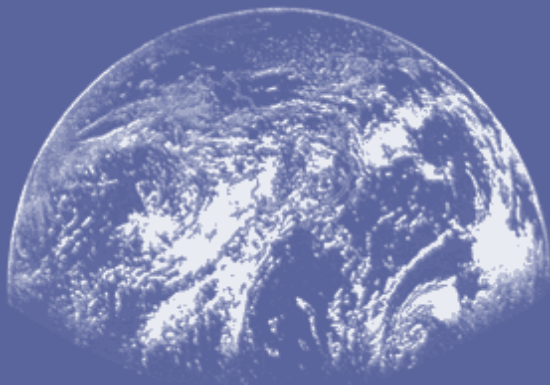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6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各地金融情况

专题资料

中国金融大事记

金融法规选编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全国工作的指导方针——1[阅读](#)
- ▶ 今后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1[阅读](#)
- ▶ “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2[阅读](#)
- ▶ 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3[阅读](#)
- ▶ 1995年的经济工作要求——3[阅读](#)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5[阅读](#)
- ▶ “八五”计划完成情况——7[阅读](#)
- ▶ 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8[阅读](#)
- ▶ 1995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10[阅读](#)
- ▶ 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方针——12[阅读](#)
- ▶ 朱镕基在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3[阅读](#)
- ▶ 戴相龙行长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摘要——14[阅读](#)
- ▶ 货币信贷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15[阅读](#)
- ▶ 金融改革——15[阅读](#)
- ▶ 金融监管——16[阅读](#)
- ▶ 中国不允许成立私人银行——17[阅读](#)
- ▶ 1995年金融工作情况——17[阅读](#)
- ▶ 戴相龙就提高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问题答记者问——1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凭证式国库券发行及购买事宜答记者问——2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答记者问——2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颁布答记者问——2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答记者问——2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就提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2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调统司负责人就企业资金问题答记者问——26[阅读](#)



第八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一、货币

- ▶ 1990~1995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一）——409[阅读](#)
- ▶ 1993~1995年银行概览（一）（二）——410[阅读](#)
- ▶ 1993~1995年货币概览（一）（二）——411[阅读](#)
- ▶ 1993~1995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412[阅读](#)
- ▶ 1993~1995年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413[阅读](#)
- ▶ 1993~1995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14[阅读](#)
- ▶ 1993~1995年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15[阅读](#)
- ▶ 1993~199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16[阅读](#)
- ▶ 1993~1995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417[阅读](#)
- ▶ 1993~1995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418[阅读](#)
- ▶ 1993~1995年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419[阅读](#)

附载：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420[阅读](#)

二、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 国际收支概览——421[阅读](#)
- ▶ 1995年国际收支平衡表——422[阅读](#)
- ▶ 黄金外汇储备——424[阅读](#)
- ▶ 全国外债余额——424[阅读](#)
- ▶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425[阅读](#)

附载：

- ▶ 1995年纽约外汇行市——426[阅读](#)
- ▶ 1995年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427[阅读](#)

三、信贷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428[阅读](#)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429[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30[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31[阅读](#)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432[阅读](#)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433[阅读](#)

附载：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34[阅读](#)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35[阅读](#)

四、金融市场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436[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37[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37[阅读](#)

▶历年各地企业债券发行兑付情况——438[阅读](#)

▶历年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情况——441[阅读](#)

▶1989年以来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444[阅读](#)

▶上海深圳交易所市场统计——445[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收盘）——446[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指数（收盘）——447[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B股指数（收盘）——448[阅读](#)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收盘）——449[阅读](#)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成份股指数（收盘）——450[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451[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成交情况——453[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B股成交情况——457[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国债现货成交情况——458[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国债回购成交情况——458[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基金证券成交情况——458[阅读](#)

▶外汇交易统计——459[阅读](#)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入）——460[阅读](#)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出）——461[阅读](#)

五、利率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462[阅读](#)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463[阅读](#)

- ▶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464[阅读](#)
- ▶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465[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466[阅读](#)
- ▶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468[阅读](#)
- ▶ 债券利率表——468[阅读](#)

六、外资银行

- ▶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469[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

一、资产负债

- ▶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47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470[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471[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47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47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72[阅读](#)
-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473[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473[阅读](#)
-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474[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74[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47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475[阅读](#)
- ▶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476[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477[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478[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78[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479[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479[阅读](#)
- ▶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80[阅读](#)

二、经营成果

- ▶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481[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481[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48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48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483[阅读](#)
- ▶中国银行损益表——483[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484[阅读](#)
- ▶交通银行损益表——484[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485[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485[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486[阅读](#)
- ▶招商银行损益表——486[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487[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487[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488[阅读](#)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488[阅读](#)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489[阅读](#)
-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损益表——489[阅读](#)

三、存款、贷款

-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49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491[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49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49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494[阅读](#)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495[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496[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497[阅读](#)
- ▶中国银行外币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49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49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49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0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501[阅读](#)

-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02[阅读](#)
-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503[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04[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04[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505[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各季度末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05[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06[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507[阅读](#)

四、其他业务

- ▶信用卡业务汇总表——50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50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51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51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51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51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业务统计——511[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一、信用合作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512[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13[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14[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统计——515[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516[阅读](#)

二、信托投资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17[阅读](#)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集团）资产负债表——518[阅读](#)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521[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损益表——522[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三、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525[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25[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526[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527[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528[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损益表——529[阅读](#)

四、邮政金融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530[阅读](#)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531[阅读](#)

►邮政国内汇兑业务统计——532[阅读](#)

►邮政分地区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533[阅读](#)

五、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534[阅读](#)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一、机构、人员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42[阅读](#)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42[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4[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45[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5[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6[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7[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结构——54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48[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4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0[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1[阅读](#)
- ▶中国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2[阅读](#)
-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52[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3[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5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4[阅读](#)
-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55[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555[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56[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6[阅读](#)
- ▶华夏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7[阅读](#)
-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57[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8[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58[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59[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560[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561[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62[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62[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机构概况——563[阅读](#)

二、金融教育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56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56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56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专教育情况——56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56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行属院校基本情况——56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中专教育情况——56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56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56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569[阅读](#)
- 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570[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571[阅读](#)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572[阅读](#)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573[阅读](#)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574[阅读](#)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574[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575[阅读](#)
- ▶国家财政收入——576[阅读](#)
- ▶国家财政支出——576[阅读](#)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576[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577[阅读](#)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577[阅读](#)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578[阅读](#)
- ▶财政价格补贴——578[阅读](#)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79[阅读](#)
- ▶进出口贸易总额——579[阅读](#)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0[阅读](#)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580[阅读](#)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581[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582[阅读](#)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583[阅读](#)
-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583[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7[阅读](#)
- ▶ 1995年的货币政策——27[阅读](#)
- ▶ 货币流通——30[阅读](#)
- ▶ 金融立法工作——32[阅读](#)
- ▶ 金融监管——32[阅读](#)
- ▶ 金融稽核监督——33[阅读](#)
- ▶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34[阅读](#)
- ▶ 信贷政策——35[阅读](#)
- ▶ 中央银行贷款——36[阅读](#)
- ▶ 钞币结构——37[阅读](#)
- ▶ 信用卡业务发展与管理——37[阅读](#)
- ▶ 同业拆借市场——38[阅读](#)
- ▶ 国家金库业务——39[阅读](#)
- ▶ 金融科技工作——40[阅读](#)
- ▶ 金银收购管理——41[阅读](#)
- ▶ 房地产信贷管理——41[阅读](#)
-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状况——42[阅读](#)
- ▶ 智力引进与开发工作——42[阅读](#)
- ▶ 金融纪检监察——42[阅读](#)
- ▶ 金银纪念币——44[阅读](#)
- ▶ 职工养老保险制度——44[阅读](#)
- ▶ 金融音像出版社成立——45[阅读](#)
- ▶ 金融专业英语考试制度建立——45[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综述——45[阅读](#)
- ▶ 结售汇管理——47[阅读](#)
- ▶ 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47[阅读](#)
-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48[阅读](#)
- ▶ 外债发行及管理——48[阅读](#)
- ▶ 境外投资管理——49[阅读](#)
- ▶ 外商直接投资——49[阅读](#)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 ▶ 综述——51[阅读](#)
- ▶ 农业贷款——51[阅读](#)

►林业环保行业贷款——51[阅读](#)

►交通行业贷款——52[阅读](#)

►煤炭石油行业贷款——53[阅读](#)

►电力行业贷款——53[阅读](#)

►原材料行业贷款——53[阅读](#)

►机电轻纺行业贷款——54[阅读](#)

►技术改造贷款——54[阅读](#)

►扶贫贷款——54[阅读](#)

►援藏贷款——54[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综述——55[阅读](#)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55[阅读](#)

►农业开发性贷款——57[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

►综述——59[阅读](#)

►对外优惠贷款业务——59[阅读](#)

►外汇担保——60[阅读](#)

►发行金融债券——60[阅读](#)

►进出口企业贷款——60[阅读](#)

►项目评审业务——61[阅读](#)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61[阅读](#)

►调研和信息工作——62[阅读](#)

►取得AA—信用级别——62[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综述——63[阅读](#)

►企业存款——63[阅读](#)

►储蓄业务——64[阅读](#)

►工交信贷——65[阅读](#)

►科技开发贷款——66[阅读](#)

►固定资产贷款——67[阅读](#)

►房地产信贷——68[阅读](#)

►牡丹卡业务——68[阅读](#)

►国际金融业务——69[阅读](#)

►金融电子化——69[阅读](#)

►职工教育——70[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综述——72[阅读](#)

- ▶存款业务——72[阅读](#)
- ▶工商信贷——73[阅读](#)
- ▶农业贷款——74[阅读](#)
- ▶乡镇企业信贷——74[阅读](#)
- ▶国际业务——75[阅读](#)
- ▶内部稽核监督——76[阅读](#)
- ▶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76[阅读](#)

中国银行

- ▶综述——78[阅读](#)
- ▶本外币存款——78[阅读](#)
- ▶人民币贷款——79[阅读](#)
- ▶外汇贷款——80[阅读](#)
- ▶长城信用卡业务——80[阅读](#)
- ▶长城卡发行10年回顾——81[阅读](#)
- ▶证券业务——82[阅读](#)
- ▶备付金管理——83[阅读](#)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83[阅读](#)
- ▶人民币资金来源运用分析季报告制度——83[阅读](#)
- ▶内部稽核监督——8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综述——86[阅读](#)
- ▶企业存款——86[阅读](#)
- ▶储蓄存款业务——86[阅读](#)
- ▶信用卡业务——88[阅读](#)
- ▶中间业务——89[阅读](#)
- ▶证券业务——89[阅读](#)
- ▶财政委托业务——89[阅读](#)
- ▶代理委托业务——90[阅读](#)
-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90[阅读](#)
- ▶国际金融业务——91[阅读](#)
- ▶职工教育——92[阅读](#)

其他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 ▶综述——93[阅读](#)
- ▶储蓄业务——93[阅读](#)
- ▶信贷业务——93[阅读](#)
- ▶国际业务——94[阅读](#)
- ▶信用卡业务——95[阅读](#)

► 电子化建设——95[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96[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 综述——98[阅读](#)

► 筹资业务——98[阅读](#)

► 证券业务——98[阅读](#)

►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98[阅读](#)

华夏银行

► 综述——9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100[阅读](#)

► 筹资业务——101[阅读](#)

► 金融市场业务——101[阅读](#)

► 资产负债管理——102[阅读](#)

► 国际业务——102[阅读](#)

► 世界银行ODS赠款项目的监督执行——102[阅读](#)

► 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103[阅读](#)

招商银行

► 综述——103[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

► 综述——104[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

► 综述——105[阅读](#)

► 内部管理——105[阅读](#)

► 存款业务——105[阅读](#)

► 外汇、业务——106[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

► 综述——106[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07[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 综述——108[阅读](#)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 综述——108[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综述——111[阅读](#)

► 财产保险业务——111[阅读](#)

► 机动车辆险业务——112[阅读](#)

► 货物运输险业务——113[阅读](#)

► 农业保险业务——113[阅读](#)

►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114[阅读](#)

► 寿险业务——114[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6[阅读](#)

► 金融业务的发展——116[阅读](#)

► 实业投资业务——117[阅读](#)

► 房地产和土地开发——117[阅读](#)

► 进出口贸易业务——118[阅读](#)

► 其他服务业务——118[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19[阅读](#)

► 国际金融业务——119[阅读](#)

► 证券、期货业务——119[阅读](#)

► 种子工程业务——119[阅读](#)

► 房地产业务——120[阅读](#)

► 调整领导班子——120[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1[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 综述——121[阅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简介——122[阅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1995年证券、期货市场综述——123[阅读](#)

► 股票市场——124[阅读](#)

► 期货市场管理——125[阅读](#)

► 证券交易机构的管理——126[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26[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

► 综述——127[阅读](#)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 协和银行——128[阅读](#)

► 香港宝生银行青岛分行——128[阅读](#)

► 东亚银行青岛代表处——128[阅读](#)

► 汉城银行青岛代表处——128[阅读](#)

- ▶ 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128[阅读](#)
- ▶ 恒生银行广州分行——128[阅读](#)
-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129[阅读](#)
- ▶ 美国美亚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129[阅读](#)
- ▶ 日本三井海上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国卫人寿保险协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荷兰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香港人安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英国商联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 澳门大丰银行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 德国德雷斯登银行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 加拿大皇家银行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 日本富士银行上海分行——130[阅读](#)
- ▶ 新加坡发展银行上海分行——130[阅读](#)
- ▶ 日本旭日银行上海分行——130[阅读](#)
- ▶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上海分行——131[阅读](#)
- ▶ 罗马银行上海分行——131[阅读](#)
- ▶ 东京银行北京分行——131[阅读](#)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31[阅读](#)
- ▶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131[阅读](#)
- ▶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北京分行——132[阅读](#)
- ▶ 香港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132[阅读](#)
- ▶ 香港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132[阅读](#)
- ▶ 日本樱花银行天津分行——132[阅读](#)
- ▶ 日本东海银行天津分行——132[阅读](#)
- ▶ 三菱银行大连分行——132[阅读](#)
- ▶ 山口银行大连分行——132[阅读](#)
- ▶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133[阅读](#)
- ▶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深圳分行——133[阅读](#)
- ▶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133[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

- ▶ 1995年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13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36[阅读](#)
- ▶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工作——136[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137[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秋季会议及与世界银行联合年会——137[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瓦塔拉先生访问我国——138[阅读](#)
- ▶ 戴相龙行长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行及非行集团中国理事——138[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139[阅读](#)
- ▶ 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款磋商——139[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139[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对华贷款突破50亿美元——139[阅读](#)
- ▶ 与泛美开发银行往来——139[阅读](#)
- ▶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139[阅读](#)
- ▶ 与国际清算银行往来——140[阅读](#)
- ▶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第21期活动——140[阅读](#)
- ▶ 东亚和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140[阅读](#)
- ▶ 与非行集团往来——140[阅读](#)
- ▶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0[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外交往活动——141[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3[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4[阅读](#)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4[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5[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金融往来——145[阅读](#)
- ▶ 中国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146[阅读](#)



第四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147[阅读](#)
- ▶ 天津——150[阅读](#)
- ▶ 河北——152[阅读](#)
- ▶ 山西——155[阅读](#)
- ▶ 内蒙古——158[阅读](#)
- ▶ 辽宁——161[阅读](#)
- ▶ 沈阳——164[阅读](#)
- ▶ 大连——165[阅读](#)
- ▶ 吉林——166[阅读](#)
- ▶ 长春——169[阅读](#)
- ▶ 黑龙江——169[阅读](#)
- ▶ 哈尔滨——172[阅读](#)
- ▶ 上海——174[阅读](#)
- ▶ 江苏——176[阅读](#)
- ▶ 南京——179[阅读](#)
- ▶ 浙江——180[阅读](#)
- ▶ 宁波——183[阅读](#)
- ▶ 安徽——184[阅读](#)
- ▶ 福建——187[阅读](#)
- ▶ 厦门——190[阅读](#)
- ▶ 江西——191[阅读](#)
- ▶ 山东——194[阅读](#)
- ▶ 青岛——197[阅读](#)
- ▶ 河南——198[阅读](#)
- ▶ 湖北——201[阅读](#)
- ▶ 武汉——203[阅读](#)
- ▶ 湖南——204[阅读](#)
- ▶ 广东——207[阅读](#)

- ▶ 广州——210[阅读](#)
- ▶ 深圳——211[阅读](#)
- ▶ 珠海——212[阅读](#)
- ▶ 汕头——213[阅读](#)
- ▶ 海南——214[阅读](#)
- ▶ 广西——216[阅读](#)
- ▶ 四川——219[阅读](#)
- ▶ 成都——223[阅读](#)
- ▶ 重庆——223[阅读](#)
- ▶ 贵州——224[阅读](#)
- ▶ 云南——227[阅读](#)
- ▶ 西藏——230[阅读](#)
- ▶ 陕西——232[阅读](#)
- ▶ 西安——236[阅读](#)
- ▶ 甘肃——237[阅读](#)
- ▶ 青海——239[阅读](#)
- ▶ 宁夏——242[阅读](#)
- ▶ 新疆——245[阅读](#)
- ▶ 附载：台湾——248[阅读](#)
- ▶ 香港——252[阅读](#)
- ▶ 澳门——253[阅读](#)



第五部分 专题材料

- ▶ 建设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255[阅读](#)
- ▶ “脱钩型”信用联社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256[阅读](#)
- ▶ 1995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57[阅读](#)
- ▶ 1995年广东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25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情况分析——258[阅读](#)
- ▶ 重庆市信贷资金运行的特点和问题——260[阅读](#)
- ▶ 宁夏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低下的状况及原因——262[阅读](#)
- ▶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对重点欠息户状况的调查——264[阅读](#)
- ▶ 关于宁波市个体私营企业现状及贷款情况的调查——265[阅读](#)
- ▶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从四个方面探索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出路——266[阅读](#)
- ▶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全省推行新增贷款与经济运行质量挂钩办法——267[阅读](#)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四川、新疆等十省区秋收及专项贷款发放情况的调查——267[阅读](#)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审贷分离运作的基本程序和初步成效——269[阅读](#)
- ▶ 对奉化市贷款证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270[阅读](#)
- ▶ 对建设银行衡水铁路支行为“京九路”提供服务的调查——271[阅读](#)
- ▶ 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比例结构状况的调查报告——272[阅读](#)
- ▶ 云南省121户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与资金状况分析——274[阅读](#)
- ▶ 安徽省金融部门盘活资金存量的具体做法——276[阅读](#)
- ▶ 云南省“18生物资源开发工程”与农业信贷改革思路——277[阅读](#)
- ▶ 对甘肃棉花收购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调查——278[阅读](#)
- ▶ 重庆市农业投入不足的调查分析——280[阅读](#)
- ▶ 西安市金融监管的新举措——281[阅读](#)
- ▶ 四川省加大外汇监管力度，稳定金融秩序——282[阅读](#)
- ▶ 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强化监督，严格规范——283[阅读](#)
- ▶ 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情况——284[阅读](#)
- ▶ 关于北京市证券回购业务的调查报告——28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推行目标管理的实践与探索——285[阅读](#)

- ▶ 海南省成功开通我国第一张全省跨行使用的银行卡——286[阅读](#)
- ▶ 对宁波市帐户管理情况的调查——287[阅读](#)
- ▶ 沈阳市金融业电子化建设取得新进展——289[阅读](#)
- ▶ 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骤减的思考——289[阅读](#)
- ▶ 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情况——290[阅读](#)
- ▶ 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积极参与特大洪涝抢险抗灾和查勘理赔工作的调查——291[阅读](#)



第七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1月——389 [阅读](#)

▶ 2月——389 [阅读](#)

▶ 3月——390 [阅读](#)

▶ 4月——391 [阅读](#)

▶ 5月——392 [阅读](#)

▶ 6月——393 [阅读](#)

▶ 7月——395 [阅读](#)

▶ 8月——396 [阅读](#)

▶ 9月——397 [阅读](#)

▶ 10月——398 [阅读](#)

▶ 11月——399 [阅读](#)

▶ 12月——400 [阅读](#)

附：

▶ 国际金融大事记——401 [阅读](#)



第六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人大常委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93[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95[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99[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304[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312[阅读](#)
- ▶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317[阅读](#)
- ▶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317[阅读](#)

国务院

- ▶ 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320[阅读](#)
-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321[阅读](#)
- ▶ 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323[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324[阅读](#)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325[阅读](#)
- ▶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326[阅读](#)
- ▶ 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329[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330[阅读](#)
- ▶ 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331[阅读](#)
- ▶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331[阅读](#)
- ▶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的通知——332[阅读](#)
- ▶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333[阅读](#)
- ▶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334[阅读](#)
-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335[阅读](#)
-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335[阅读](#)
- ▶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337[阅读](#)
- ▶ 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340[阅读](#)

▶ 贷款通则——340[阅读](#)

▶ 关于规范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的通知——345[阅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的通知——346[阅读](#)

▶ 贷款证管理办法——347[阅读](#)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349[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351[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352[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贷后稽核暂行办法——35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智能卡章程——35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试行）——355[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试行）——357[阅读](#)

其他商业银行

▶ 交通银行担保贷款办法（试行）——36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授信额度暂行管理办法——362[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短期贷款办法（试行）——364[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365[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通知存款暂行办法——366[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自动投资帐户存款暂行办法——366[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367[阅读](#)

各省、市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再贴现实施办法——37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72[阅读](#)

▶ 山西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372[阅读](#)

▶ 江苏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大额贷款向人民银行备案试行办法——374[阅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方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37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机构检查制度——375[阅读](#)

▶ 西藏金融机构年检规程——376[阅读](#)

▶ 天津市邮政储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378[阅读](#)

▶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开户办法——379[阅读](#)

- ▶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380[阅读](#)
- ▶ 广东省典当条例——382[阅读](#)
- ▶ 青海省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383[阅读](#)
- ▶ 大连市制止非法集资规定——385[阅读](#)
- ▶ 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386[阅读](#)



第十部分 附录

- ▶ 1995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655[阅读](#)
- ▶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金融系统名单（1995年）——656[阅读](#)
- ▶ 全国优秀金融工会干部——657[阅读](#)
- ▶ 全国优秀金融工会积极分子——65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1995年）——658[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1994~1995年）——659[阅读](#)
- ▶ 1995年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66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名单（1994~1995年）——670[阅读](#)



第九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 中国人民银行——585[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589[阅读](#)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589[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590[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592[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59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595[阅读](#)

▶ 中国银行——597[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600[阅读](#)

其他商业银行

▶ 交通银行——603[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609[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611[阅读](#)

▶ 华夏银行——611[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612[阅读](#)

▶ 招商银行——613[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614[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614[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616[阅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17[阅读](#)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618[阅读](#)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618[阅读](#)

▶ 沈阳市合作银行——619[阅读](#)

▶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619[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620[阅读](#)

▶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622[阅读](#)

- ▶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24 [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24 [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626 [阅读](#)
-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629 [阅读](#)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1996)和社会各界见面了，她所蕴含的大量信息，充分显示了1995年中国经济和金融运行中的两个基本特征。第一个是用大量的数据说明中国在1995年中，高通货膨胀率得到了初步抑制，保持了金融秩序的稳定，国民经济得到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基本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第二个是用丰富的资料，记述了中国金融界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支持经济的有效增长，并因势利导深化金融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几项金融基本法律相继颁布实施，使金融业的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从1993年7月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的布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整顿金融秩序、强化金融监管、推进各项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加快金融法规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奋斗，中央银行省以下机构的职能转换获得重大进展，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过渡初见成效。中国的金融体制，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迈上了新的台阶。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金融界，对中国宏观经济调控取得的显著成效表示肯定。

1995年是第八个五年计划最后的一年，如果把“八五”计划时期的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同以往各个五年计划时期作一个比较，就不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八五”计划时期的中国经济和金融，是发展最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体制改革最有成就的五年。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在这几年之中，中国金融制度的市场创新，走过了许多发达国家和后起的工业化国家十几年以至几十年才走完的路程。所以，我们才有基础、有条件、有理由提出，要在“九五”时期中，基本建成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和金融制度。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仅在1993年以来的三年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且在“九五”时期将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所谓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是货币供应总量的紧缩政策，而是有着几层深刻含义的政策。第一，要求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基本相当于经济增长幅度与预控物价上涨幅度之和；第二，要使物价上升率低于经济的增长率一到两个百分点；第三，金融资产中不良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使货币供应量的增长有利于金融资产结构和产业经济结构的调整；第四，不断改革宏观调控手段，更多运用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间接调控货币供应。换句话说，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宏观战略性的政策，不是临时的权宜之计，更不是一种机械死板的总量紧缩政策。中国处在一个体制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将是实现两个转变的必要前提。

以往三年的成就，在一定意义上说，得益于明确而坚定的货币政策；要巩固已有的成果，求得“九五”时期更好的经济增长，更要有坚定不移的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中国为什么要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如何实施这个政策，可以从《中国金融年鉴》所保存的资料中得到说明。这本年鉴不仅保存着金融部门执行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发展的客观史实，而且为金融理论和政策研究提供了所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源。

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要实现“九五”时期的宏伟目标，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我国金融业还要扩大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加速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改革历程，为金融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积累更多的经验。愿我们的《中国金融年鉴》在新的征程中，办得更充实、更精炼、更全面、更具有权威性，为中国金融业的伟大变革录下不凡的业迹。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中国金融年鉴》是自1986年创刊以来的第11本年刊，内容全面反映1995年中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历程。本书收录了金融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地反映了金融、经济事业发展实绩和金融改革成果，汇集了现有的、最新的经济和金融业务统计数据。对新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尽力做到完整反映，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二、本卷采用条目式编排，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添或删减。条目的内容反映当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如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历年年鉴中同一条目。

三、本卷在总体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将原来的十二部分改为十部分。因“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科学研究”两部分的内容已渗透在金融事业发展的各个部分中，单独列出，内容单薄且多有重复，故将这两部分内容融合到相关的部分中去。

四、本书采用整体编排，根据不同金融业务门类的特点，各项资料及业务统计报表的组合进行汇编，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机构的排列顺序，力求按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五、本卷统计资料部分内容、结构依照上年编排，保持连续性。一些重要资料充实了内容：货币供应总量向前追溯五年；丰富了金融市场材料；新增加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此外，对统计表版式进行了改进，增加了直观感，便于检索。

六、本卷法规中本应刊登1995年7月27日颁发的《贷款通则》(试行)现已作废，故改登1996年6月28日颁发的《贷款通则》。

七、本卷资料中，涉及各地金融机构领导人姓名及生疏的地名，因不易辨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朱镕基 戴相龙 刘鸿儒 乔培新 赵海宽 甘培根
主编	陈 元
常务副主编	陈耀先
副主编	秦池江 谢杭生
执行编委会主任	谢杭生
副主任	张 屯 许树信 张守仁 谢 平 胡学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茂宗 马鸣家 马德伦 王小奕 王文飞 王云鹏 刘大为 刘廷焕 刘海勤 刘慧勇 许 斌 许树信 陈士范 陈耀先 严 毅 苏文川 肖东发 李守荣 何林祥 周小川 周慕冰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张 璠 张德宝 杨培新 洪允成 胡学慧 姚中民 俞天一 赵海宽 秦池江 唐 旭 唐庚尧 黄 达 钱中涛 谢 平 谢杭生 蒋 黎 蔡鄂生 窦建中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副 主 任
责任编辑

胡学慧
耿福贵 李 珏 顾 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美英 **孙树茜** 孙玉琪 刘江林 江莲芝
李 珏 李 民 金 琪 胡学慧 胡海刚
耿福贵 顾 为 梁 冰

全国组稿编辑

方 芳 王中海 王晓英 王福禧 毛 研 邓广梅
孙乐军 孙鲁军 许 东 谷建中 汪 乐 周瑞明
罗 蔚 张志泽 尚 艳 金 伟 梁宝忠 郭世坤
郭雁军 谢元辉 熊小毛 薛继豪

各地组稿编辑

徐 伟 李安定 赵应恒 朱进忠 张子光 张 珺
王跃光 冷 冰 吴明忠 任栓英 孙 萍 张屹巍
李 维 傅平江 李建平 张学峰 胡新天 史忠诚
汪本胜 陈林中 张云莉 陈岱宗 林 莉 盛 晔
张健君 何君位 李文靖 税尚永 曹增运 王守理
孔凡胜 何光杰 赵乾军 胡明东 王振林 肖龙仓

雷加鸣 程少杰 陈惠炳 寇俊生 郭洪哲 刘志弘
刘必权 王昭江 周庆河

各地发行工作负责人

尹同滨 周菊秋 宁春玲 刘忠琴 王守洁 徐 鸣
林 琪 沈森伟 韩 冰 文一之 白子健 孙仲文
廖代平 杨志坚 王淑芬 陆蓉蓉 赵月霞 徐争鸣
程志强 王 岩 贡伟宏 钟丽文 文瑞琴 刘 青
李玉琥 许占琴 赵 伊 吴 萍 董海铮 冯玉兰

【全国工作的指导方针】

在1995年的政府工作中，要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决抑制通货膨胀，切实加强农业，以国有企业为重点深化改革，继续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不仅是当前而且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工作的大局和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5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5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今后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指导方针】

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是今后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今后15年，必须认真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条重要方针。

——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争得较快的速度和较高的效益。努力做到速度和效益相统一，微观活力和宏观调控相统一，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统一。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依靠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教育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致力于提高国民素质，在各个领域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优秀人才。

——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处理好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加强农业。在制定计划和部署经济工作时，首先把农业和支农产业安排好。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业，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村干部的积极性，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做出贡献，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运用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提高竞争能力，更好地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

——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注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运用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把握好时机和力度，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从“九五”开始，要更加重视支持内地的发展，实施有利于缓解差距扩大趋势的政策，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必须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必须把社会全面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体制转变要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注重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济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经济建设的长期战略任务。“九五”期间，要切实把经济工作的着重点放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充分发挥体制改革带来的活力和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深化改革，在更多的领域中运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凡是应当由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竞争性产业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产业也要引入竞争机制，使经济更富有活力和效率。

第二，充分发挥现有基础的潜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益。“九五”期间，除新建一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的重点项目外，能够依托现有企业改造扩建的，就不要铺新摊子。必要的新建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达到经济规模。现有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把着眼点放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上，避免简单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第三，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大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含量，以产业技术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和新产品的开发。加快高技术的产业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重点建设项目，组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工培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

第四，狠抓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领域，都要节粮、节水、节地、节能、节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占用与消耗。坚持不懈地反对浪费行为。各行各业都要制定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与措施，切实加以落实。

第五，按照社会化大生产与合理经济规模的要求，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打破地区、部门和行

业界限，通过联合投资、联合生产，以及专业化分工协作，发展规模经济。突出抓好石化、汽车、钢铁、火电、机械、电子等行业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和投资结构调整，实现规模经营。

第六，加快流通领域改革，提高流通效率，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打破各种封锁和垄断，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体系。建立新型流通组织和交易形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促进流通企业的有序竞争，提高流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正确运用计划手段和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通过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等，运用国家掌握的财力、物力和经济调节手段，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力合理布局，支持重点建设和重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行合理的技术经济政策，通过资金、技术、劳动力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企业之间的合理组合，多层次地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采取法制建设、规划制定、政策实施和工作考核等综合配套措施，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摘自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原载1996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

“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2000年，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下世纪初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更好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体制基础。

1.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到2000年，按1995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从5.76万亿元增加到8.5万亿元。“九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4%；人均纤维消费量从4.6公斤增加到5公斤；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从7.9平方米增加到9平方米，农村住房质量得到改善；彩电普及率由42%提高到60%；电话普及率由4.6%提高到10%。

2.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得到巩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调控体系和法律体系基本确立。

3.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有效供给能力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矛盾继续缓解；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和建筑业等支柱产业带动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作用增强。

预测到2000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是：

粮食4.9～5亿吨，比1995年的4.65亿吨增加2500～3500万吨；

棉花450万吨，与1995年的450万吨持平；

原煤14亿吨，比1995年的12.98亿吨增加1亿吨；

发电量1.4万亿千瓦时，比1995年的1万亿千瓦时增加4000亿千瓦时；

原油1.55亿吨，比1995年的1.49亿吨增加600万吨；

化肥(折纯)2840万吨，比1995年的2450万吨增加390万吧；

钢1.05亿吨，比1995年的9400万吨增加1100万吨；

乙烯420万吨，比1995年的243万吨增加177万吨；

汽车270万辆，比1995年的150万辆增加120万辆；

集成电路25亿块，比1995年的3.1亿块增加21.9亿块；

铁路货运量18亿吨，比1995年的16.5亿吨增加1.5亿吨；

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74亿门，比1995年的0.85亿门增加0.89亿门。

4.科技教育得到加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较大的提高，主要工业领域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先进水平，农业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达到80%以上，农村劳动者各类保险覆盖面达到30%以上。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力争得到基本控制。

5.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取得成效，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九五”期间，国民经济投入产出效益提高，按可比价格计算的资本系数由“八五”的3.6降为3左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6.5%。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由1995年的2.2吨标准煤下降到2000年的1.7吨标准煤，年均节能率5%。基建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提高到70%以上，工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达到2次。

(摘自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原载1996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

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人口控制在14亿以内，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商品市场发达，要素市场比较完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收入分配制度较为完善。宏观调控制度和手段比较健全，对经济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较为灵敏有效。经济管理法制化达到较高水平。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商品化，专业化的程度明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全面实现小康水平。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能源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和消费结构得到改善。综合运输体系和现代化通信体系基本形成。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建筑业等支柱产业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核能、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技术产业化取得明显进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应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取得很大进展，计算机应用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的普及程度有很大提高，初步建立以宽带综合业务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程度显著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服务功能大大加强。

下个世纪前10年，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工程。主要是，继续建设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兴利除害，基本解决长江、黄河水患，着手建设跨流域的南水北调工程，缓解北方部分地区严重缺水的矛盾。着手建设京沪高速铁路，形成大客运量的现代化运输通道，进行进藏铁路的论证工作。着手建设新的现代化大型钢铁基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钢材新品种的需要。改造和扩建支柱产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向百万辆汽车、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的规模发展。进行新一代集成电路的研制开发工程，迎头赶上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进行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民经济信息化。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基本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和重点产业带，地区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建设有很大发展，初步建立规模结构和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国民经济技术水平和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在一些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和系统设计技术，主要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下世纪初的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改变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

显的改善。减灾抗灾能力大为提高。

经过15年的努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将有较大提高，国际竞争力将大为增强，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摘自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原载1996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1995年的经济工作要求】

在1995年的经济工作中，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注意解决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完成“八五”计划，为“九五”期间的改革和发展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保持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条件，1995年经济增长速度的宏观调控目标，定为8~9%。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固定资产投资要量力而行，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加大投资结构调整的力度，提高农业、交通、通信和能源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改造的投资比重。1995年重点建设将取得新的进展，贯穿南北的京九铁路将全线铺通，大西北的兰新复线和宝中铁路将投入运营，以北京为中心、以光缆为骨干的全国现代化数字通信网络将基本建成，几个大化肥工程的投产将为农业提供新的支持。要统筹规划，安排好“八五”计划与“九五”计划项目的衔接。今年必须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房地产投资重点要放在广大人民群众住房的建设上，对于高档建筑必须严格限制。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规模也要加以控制。

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效益。要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一般加工工业要把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适销对路的商品上，不要再盲目追求数量的增长。继续下大力量做好扭亏增盈工作，积极推动企业解决相互之间资金拖欠的问题。企业要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对供过于求的产品要限产压库促销。要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坚决控制物价上涨幅度。这是1995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也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关键。宏观调控的目标是，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控制在15%左右。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一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二要继续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实行适度从紧和量入为出的财政方针，努力增收节支，中央财政赤字不能比上年扩大，地方财政要坚持收支平衡。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三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必须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铺张奢靡之风。今年要继续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但消费基金的增长应低于经济的增长，职工收入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关心贫困地区人民、低收入者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认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四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国有与合作流通企业要通过改革，在调节市场和平抑物价中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逐步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发展商业代理制和连锁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适应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加强对物价特别是对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整顿流通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采取

有力措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牟取暴利的行为。

1995年的任务是消化前几年价格调整的影响，一般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把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和价格调控体系上。只要各级政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稳定市场物价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政策，上下齐心协力，就能够实现1995年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目标。

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证农产品稳定增长，是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实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基础。各级政府要重视农业，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夺取1995年农业丰收。1995年要抓紧水稻特别是南方早稻的生产，力争粮食产量达到4550亿公斤以上，棉花播种面积和产量有较大增长，油料、糖料、肉类、水产品也要有较多增加。通过发展农村经济，继续增加农民收入。

为了保证农业稳定增长，必须坚持农村各项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首先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5年中央用于农业的投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也要增加投入，农业投入不得挪作他用。要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增加资金投入和劳动积累。二是保护和合理使用耕地，稳定粮棉播种面积，坚决制止撂荒和乱占耕地的现象。各地都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并且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城乡建设要尽量利用非耕地资源，农村多种经营和住宅建设不得挤占粮田。三是因地制宜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开垦宜农荒地，改造中低产田。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四是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视重大自然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防，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五是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完善购销政策，建立健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促进粮食供需的地区平衡和结构平衡。要坚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负责“米袋子”就是负责本省的粮食供应，这就要求保证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增加储备，调剂供求，稳定价格。六是促进农、科、教相结合，推广优良品种、节约用水、科学施肥和使用农家肥，以及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适用技术，对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技术进行重点攻关。大力培养农业技术人才，稳定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队伍。七是积极扶持化肥、农药和农机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抑制价格上涨，八是支持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多渠道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组织好剩余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九是认真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多安排一些资金，扩大以工代赈规模，重点扶持贫困地区修建公路和基本农田，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十是继续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要巩固和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成效上来。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大力促进机械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鼓励工技贸相结合，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海外市场。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对一般商品尤其是高档消费品，要运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加以调节。制定明确的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把引进外资同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更好地结合起来，提高使用效益。在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的条件下，对外商投资要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按国际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在合资经营中要做好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鉴定工作，依法保护中外投资者和企业员工的正当权益。继续办好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发挥开放城市、开放地带的积极作用。这些地区要靠先进技

术、集约化经营和产业结构升级，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创造新的优势。中西部地区也要发挥自身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在产业政策和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缩小这些地区同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多边和双边的经济贸易关系，愿意并且应当成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

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的远景目标，是1995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后15年特别是“九五”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定中长期计划，计划方法要进行改革，突出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的计划。要把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综合加以考虑，重点解决一些关系全局的问题。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5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5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增加农业投入，确保农副产品供应，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完善宏观管理体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管理和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170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1600亿元，集体和个体投资5400亿元。

——财政收支差额666.8亿元，国债发行总额1537亿元。

——银行新增贷款规模5700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500亿元。

——进出口总额2400亿美元，其中出口1200亿美元，进口1200亿美元。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确保比去年有明显回落，力争控制在15%左右。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44%以内。

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经济适应增长。

1995年经济增长速度的计划调控目标为8～9%。这首先是考虑抑制通货膨胀的要求，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同时也是为了把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

来。只有集中精力抓好调整结构、技术进步、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才能有长期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国际比较看，8~9%也是高速度，体现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要求。这个速度是全国的调控目标，各地情况不同，应按照抑制通货膨胀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

2.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

实现1995年抑制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目标，任务相当艰巨。1995年宏观调控仍要保持合理的力度，逐步地把过高的价格上涨幅度降下来。我们一定要继续严格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当前要特别着力于解决消费基金的失控问题，防止形成工资和价格的轮番上涨。同时，要大力增加有效供给，搞好主要商品首先是重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增产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拓展农村市场。继续做好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适时进行吞吐调剂。要大力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居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要加强监审，做好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1995年一般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

3.切实加强农业，保证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

1995年要力争有一个好收成，使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计划粮食总产量4550亿公斤，棉花产量比上年有较大增加，油料1985万吨，糖料8500万吨，肉类4400万吨，水产品2150万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要采取以下措施：(1)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6.5亿亩，继续扩大棉花种植面积。切实保护耕地，贯彻实施国务院最近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禁乱占耕地，制止撂荒现象。城市规划、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乡镇企业和其它经济作物，都要十分注意节约用地，保护农田。(2)中央和各级地方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5年新增加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农业、水利和支农工业的比重占40%。耕地占用税要用于土地复垦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要优先用于增加农业投入。同时要积极引导集体和农民个人增加农业投入，鼓励农民以劳动积累方式持久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大宗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扶持商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政策措施。(3)对化肥、农药和农机骨干生产企业，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扶持。搞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整顿流通环节，努力保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真正得到农产品提价的好处。(4)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稳定城市郊区蔬菜种植面积。大中城市要建立稳定的肉禽蛋奶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生猪、家禽的规模饲养和牛羊兔等食草畜类，改善食物结构。(5)继续搞好“科教兴农”。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和提高良种繁育和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农技综合服务网络，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抓好一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6)东南沿海省份应当发挥经济比较发达、自然条件较好的优势，加强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逐步做到粮食和主要副食品供应基本立足于本地生产，而不是依赖大量调入。当前特别要保证稻谷种植面积，增加稻谷生产。(7)继续发展乡镇企业，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多渠道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东部与中西部乡镇企业的联合和协作。(8)坚持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按规划要求逐年使一部分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认真搞好以工代赈，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经济。

4.把调整工业生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突出位置。

1995年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10%左右，各行业都要注意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营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真正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放在突出位置。要按国内外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重视开发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大力开发适销对路、质优价廉的新产品、新品种，对长线滞销产品，继续实行限产压库促销，坚决淘汰那些消耗高、质量低劣、技术落后、市场滞销的产品。对那些加工能力明显过剩的行业，要有步骤地压缩、调整、转产。按照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协作的要求，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重点培植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引导企业之间的联合、兼并和重组，带动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大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尽可能采用当代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标准，提高企业素质。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搞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经营者和职工的素质，努力降低消耗，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加快资金周转，实现扭亏增盈。继续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的分流，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

5.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

1995年固定资产投资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来安排。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11600亿元的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610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3200亿元，车船飞机购置150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1660亿元，其它投资490亿元。

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提高农业、水利的投资比重，按照合理布局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机械电子、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以及科技、教育等重点建设。目前在建的重点建设项目数量已经不少，根据资金可能，必须缩短战线，分期分批建成投产，提高投资效益。中央和地方的投资都要按照保投产、保收尾、保重点的要求来安排，首先保证国家重点竣工投产项目。1995年全部或部分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有：淮河、太湖和洞庭湖治理项目的部分工程建成收益；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以上，京九铁路全线铺通，兰新复线、浙赣复线、宝中铁路正式投入运营，京沈哈、京汉广、京太西、京呼银兰、杭福贵成等五条干线通信光缆建成投产，新增长途通信光缆1.55万公里；沪宁及杭甬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四川天然气大化肥、湖北大峪口和黄麦岭两个磷肥工程全面建成投产；上海大众、天津夏利和一汽大众轿车项目基本形成50万辆的年生产能力；仪征化纤公司三期工程也将建成投产。增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除国家安排的技术改造资金外，企业自有建设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改造。选择一批既是重点行业排头兵，又对调整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重要意义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予以扶持。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规模，抑制房地产的畸型发展。房地产投资应主要用于普通居民住宅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地产开发规模不能突破国家下达的用地计划，土地批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限额报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收入必须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今年不再批准新的高档消费建筑项目。

6.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

要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必须着力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重点抓好机电产品和轻纺产品出口，大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的作用，促进成套设备出口，有重点地开拓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改善出口经营秩序，提高出口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

进口结构，安排好重要商品进口，并按照促进国内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升级的要求，搞好技术引进工作，减少重复引进，防止盲目进口。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改善利用外资的结构，提高使用效益。对外借款要实行严格管理。对国际融资租赁、“三资”企业由中方担保的境外借款，以及可转换债券和利用海外基金筹资等，都要纳入国家计划。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并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引导，把利用外资同国内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鼓励和吸引外商更多地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的出口创汇产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以及内地的资源开发型项目。鼓励外商转让先进技术。提高利用外资的技术含量。国家将公布《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兴办合资企业要依法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未经国家审批立项的，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招商。

7.坚持把科技、教育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继续改善人民生活。

1995年发展科学技术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抓紧完成“八五”计划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做好鉴定验收工作，抓紧突破一批能迅速产业化的高技术研究项目。继续加强科学技术的工程化研究，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2)围绕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重点产品开发，组织好科技攻关和对已有技术的重组配套、系统集成以及成套装备的制造供应。进一步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3)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强科技发展后劲，有重点地加强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研究开发，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科技一体化，发展技术市场和为企业服务的技术中介机构，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进步和科技投入的主体。提高科技人员素质，培养、重用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

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增长4~5%。开辟就业领域，增加就业机会。在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要积极组织好“再就业工程”。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安排好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关心和帮助解决低收入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结合城镇住房商品化改革，组织实施以解决居民住房困难为目标的“安居工程”。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5年3月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5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八五”计划完成情况】

以1992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完成或超额完成“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个世纪初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八五”计划是建国以来执行得最好的五年计划之一，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提前5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76万亿元。在1988年比1980年翻一番的基础上，用7年时间又翻了一番。“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是建国以来增长速度最快、波动最小的五年。

“八五”期间，第一产业年均增长4.1%，第二产业年均增长17.3%，第三产业年均增长9.5%。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3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3万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1.1万亿元。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845个，限额以上重点技改项目374个。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稳步增长。1995年，粮食产量达到4.65亿吨，比1990年增加1900万吨，油料2250万吨，增加630万吨；肉类总产量5000万吨，增加2140万吨；水产品2538万吨，增加1230万吨；原煤12.98亿吨，增加2.2亿吨；原油1.49亿吨，增加1078万吨；天然气174亿立方米，增加21.78亿立方米；发电量1万亿千瓦时，增加3780亿千瓦时；钢9400万吨，增加2800万吨；10种有色金属425万吨，增加190万吨；化肥(折纯)2450万吨，增加570万吨；乙烯243万吨，增加86万吨；化纤290万吨，增加125万吨；汽车150万辆，增加99万辆；彩电1958万台，增加925万台；集成电路3.1亿块，增加2亿块。

2.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八五”期间，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基本框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推进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在价格形成机制、税收制度、汇率并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有企业、农村、科技、教育以及各项社会事业的改革也取得新的进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开始形成，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法律法规等手段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3.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八五”期间，对外开放由沿海扩展到沿边、沿江、沿主要铁路线和内陆省会城市，经济特区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浦东开放开发取得很大进展；对外开放的领域由一般加工业扩展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外商直接投资由中小企业扩展到大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外开放格局基

本形成。进出口总额五年超过1万亿美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600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水平的提高。

4.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水利建设得到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建设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支柱产业快速成长。“八五”期间，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和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相继开工建设；建成了黄淮海平原灌溉、引大入秦等一批水利工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农田灌溉面积净增200万公顷。

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步伐加快，生产能力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有所缓解。“八五”期间，发电装机总容量新增7500万千瓦，年均增长9%，1995年达到2.1亿千瓦；新增铁路营业里程3000公里，复线3848公里，电气化2973公里，基本建成京九、宝中、集通新线和兰新复线，增强了铁路干网运输能力；新建和改造公路9.2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8000公里；新建和改建沿海港口中级以上泊位170个，增加吞吐能力1.38亿吨；新建和改造了一批机场，客机座位增长1.4倍；铺设长途光缆干线10万公里，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5895万门，年均增长42%。

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形成了具有经济规模的年产15万辆轿车、45万吨乙烯、300万台彩电的生产基地。轻工纺织产品满足了国内市场需要，在国际市场上发挥比较优势，出口大幅度增加。

5.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区域经济不同程度地发展壮大。“八五”各地经济都取得了很大发展，经济社会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东部沿海地区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地缘优势，资金技术密集以及外向程度高的产业迅速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农业、能源、原材料等产业进一步壮大，有力地支持了全国经济发展。国家加强了支持中西部发展的力度，在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地区间的分工合作与经济交流有了新的进展。

6.科技教育事业取得重大进步，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学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五年共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6万项。一批成套技术装备研制成功，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各类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在总人口90%以上的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工作顺利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加快。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和生态保护得到重视。计划生育取得新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的14.39‰降到1995年的10.55‰。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得到很大发展。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8.7%和84.4%，比1990年提高4和5个百分点。

7.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八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7.7%，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年均增长10.6%。人民生活水平在80年代基本解决温饱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贫困人口由80年代末的8500万人减少到1995年的6500万人。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6.7平方米提高到7.9平方米。电话普及率由1.1%提高到4.6%。城镇职工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8.国防建设在调整中发展，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取得显著成效。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坚决贯彻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继续得到较好的实施，国防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防工业的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整，重点专项工程的研制取得重大突破。军转民在核电、民用卫星、民用船舶、民用飞机制造和卫星发射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开拓了国内市场，进入了国际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八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营管理比较粗放，经济素质不高，经济效益较差；农业基础薄弱，不适应人口增加、生活改善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通货膨胀压力依然较大；国家财力不足，宏观调控实力不强；在全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同时，地区发展差距扩大，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有些腐败现象有所滋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面临不少新的问题。

(摘自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原载1996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5年，全国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制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抑制通货膨胀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保持稳定。总的看，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实现了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

抑制通货膨胀取得初步成效。1995年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逐月回落，从1月份的21.2%降到12月份的8.3%，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14.8%，实现了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15%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这个成就的取得首先是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各级人大和政协加强了对物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多次听取汇报，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亲自参加物价检查，指导工作。许多地方人大还通过立法来强化物价监管。二是努力搞好经济总量平衡。坚持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着力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各地还普遍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运用国家储备和外贸进出口，适时吞吐调节，平抑物价。三是大力整顿流通秩序。积极发挥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物价的作用。整顿化肥流通秩序，组织蔬菜直销，减少中间环节和流通费用。四是切实加强物价监管。实行价格跟踪监测，逐月公布各地物价指数，强化社会监督。严格控制提价项目出台。国务院和各地区制定和实施了反暴利法规，深入开展了物价检查，规范价格行为，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据初步统计，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7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3.6%，第三产业增长8%。农业在遇到比较严重水旱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主要农产品全面增产，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650亿公斤，比上年增产将近200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450万吨，比上年也有增加；油料2250万吨，增产260万吨；糖料和肉类、水产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47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工业同步增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目标：发电量达到10000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7.8%；原煤12.98亿吨，增长4.5%；原油1.49亿吨，增长2.0%；钢9400万吨，增长1.5%；乙烯243万吨，增长14.1%；化肥(折纯)2334万吨，增长6.7%；汽车150万辆，增长10%；数字程控交换机1635万门，增长22%；集成电路3.1亿

块，增长7.9%；化纤290万吨，增长3.4%；彩色电视机1958万台，增长15.9%；矿产资源勘查和储量增长计划基本完成。

重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445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增幅回落12.6个百分点。投资率由上年的35.1%回落到33.7%。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批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进展顺利，枢纽工程和库区移民的各项工作正按1997年实现大江截流的目标顺利实施，一期围堰工程完成，导流明渠和船闸已经开挖。洞庭湖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成。我国最大的生态工程“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当年造林95万公顷。黄淮海平原等片区农业综合开发取得较大成效。新投产大中型发电装机容量1200万千瓦。连接西北和东部地区的交通大动脉兰新复线、宝中线、集通线全线投入运营。纵贯南北九省市的京九铁路全线铺通，即将投入试运营。连接粤东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广梅汕铁路全线通车。西南第一条高速公路成渝路建成通车。京汉广、京太西、京呼银兰、杭福贵成光缆全线开通。四川合江、陕西渭河、湖北黄麦岭等大型化肥厂基本建成。大型纺织化纤原料工程仪征化纤三期建成投产。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新修县乡公路27422公里，新增输变电线线路22210公里。

财政收支差额和信贷货币控制较好。财政收支增长较快，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财政收入完成6187.7亿元，比上年增长18.6%；财政支出68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7.6%；收支差额621.4亿元。收支差额中，中央财政赤字为664.4亿元，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地方财政结余43亿元。国债发行按计划顺利完成。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全社会信用总量得到较好控制，现金投放明显减少。全年货币发行量597亿元，比计划少投放900亿元。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集团的试点以及一些城市的企业改革试点全面展开，对解决企业改革中带有普遍性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流通体制改革实行了粮食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推出了商业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等新的措施。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价格等宏观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得到巩固和完善。《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等正式实施，使我国财政、金融管理向法制化的轨道迈出重要步伐。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8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6%。其中，出口1488亿美元，进口132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9%和14.2%。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利用外资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结构和效益也有所改善。全年借用国外贷款107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377亿美元。来华投资的境外大公司、大财团增加，外商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领域和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增多。国际收支结构明显改善，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73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20亿美元。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取得新的成就。突出的有，两系法杂交水稻育种进入区域试验阶段，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培育的抗虫棉，为防治棉铃虫提供了新途径。研制成功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程控交换设备，并开始批量生产。大型火电机组、五十万伏交流输变电等成套技术装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攻关取得新成绩，研制成功年产6万吨的料浆法磷铵装置。一些重大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建设。5000吨级货物重载列车已在京

沪、京广线上运行，可增加年运输能力850万吨。石油钻采运用水平井技术，平均产量比直井提高2~4倍；三次采油技术的应用，使采收率提高了一成左右。采用自主开发的五次群光纤通信技术的京津沪光缆干线正式开通。大型软件开发环境——青鸟系统和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熊猫系统研制成功，逐步成为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商用软件系统。提前建成了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示范工程。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在一批企业得到应用。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进一步加强，初中入学率达到78.4%，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的职业学校在校生比重达到56.8%，高等教育调整布局结构取得成效，办学效益有所提高。成人教育继续发展。教师住宅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教师待遇继续改善。全国贫困地区新建小学2504所。《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8.7%和84.4%，比上年提高1.2个和1个百分点，特别是边境地区覆盖率提高较快，全国有50%的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颁布实施，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10.55‰，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城镇新就业720万人，农村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500多万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2.9%。90%以上的国有企业职工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78元，比上年实际增长5.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893元，实际增长4.9%，针对一部分困难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和贫困地区农民实际收入水平较低的问题，各级政府注意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全国新脱贫500万人以上，贫困地区又有710万人口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国内市场繁荣，商品供应充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0598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0.3%。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812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00多亿元。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3.3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6.5亿平方米。从5月1日开始实行每周5天新工时制，居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工作得到加强。

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标志着“八五”计划胜利完成。“八五”计划是建国以来执行得最好的五年计划之一。提前五年。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大加快，经济结构得到改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迈出了重要步伐，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并积累了新的经验，这些成就，为“九五”和下世纪初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一定要正视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物价上涨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推动物价上涨的一些因素没有完全消除，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较大。有些地方和部门在物价开始回落的形势下，对物价工作有所放松，甚至纷纷提高一些重要收费价格，加重了群众负担，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农业生产还不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部分国有企业改革进展不快，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亏损增加，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多，相互拖欠严重，经济效益不好。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一些低收入者生活比较困难。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和部分地方财政仍较困难。财经纪律松弛。特别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严重地制约着经济的健康发展。对这

些问题，有些是我们工作没有做好，需要认真注意改进。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6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报告，原载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8号)

【1995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在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初步统计，全国财政收入6187.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比上年增加969.63亿元，增长18.6%；全国财政支出6809.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比上年增加1016.55亿元，增长17.6%。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21.44亿元。这些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596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1%。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5705.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二)其他各项收入404.74亿元，完成预算的134.4%。(三)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48.73亿元，比预算减补23.27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507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占预算总支出的74.6%。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235.76亿元，完成预算的114.6%。(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96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其中，教育事业费887.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科学事业费96.14亿元，完成预算的96.5%，(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1580.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其中，行政管理费546.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4%；国防费636.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四)价格补贴支出364.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883.86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1110.0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8%。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883.86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429.99亿元，完成预算的95%。(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03.82亿元，比预算减补22.68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731.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占预算总支出的25.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558.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483.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38.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284.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21.44亿元。

在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2945.79亿元，完成预算的119.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2470.62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5416.41亿元，完成预算的110%，地方财政本级支出4770.24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603.19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5373.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9.1%。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42.98亿元。

1995年是实施《预算法》的第一年。根据《预算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批准中央预算草案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为了便于各位

代表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对199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作了单独汇总。

1995年，中央财政总收入3845.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3241.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603.19亿元，完成预算的99.1%。中央财政总支出4509.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038.93亿元，完成预算的99.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470.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664.42亿元，没有突破预算确定的666.8亿元的数额，1995年中央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3853.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174.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二)地方上解中央收入603.19亿元，完成预算的99.1%。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343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13.84亿元，完成预算的86.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218.8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其中，农林水事业费34.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48.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772.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其中，行政管理费12.35亿元，完成预算的93.1%；国防费63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四)价格补贴支出103.45亿元，完成预算的82.4%。(五)其他支出216.05亿元，完成预算的165.6%。(六)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197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422.78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414.73亿元，完成预算的93.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422.78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52.85亿元，完成预算的57.8%。(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60.9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079.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2%。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298.93亿元，完成预算的90.5%。(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34.69亿元，完成预算的97.8%。(三)地质勘探费65.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3.48亿元，完成预算的96.3%，所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五)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494.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中央财政建设性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64.42亿元。

此外，1995年国家债务收入1537.69亿元，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664.42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869.29亿元，国家财政统借统还贷款用于重点建设支出3.98亿元。

199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超额完成了预算，其中地方财政超收较多。一是由于宏观调控的改进和加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后，各地普遍加强了财源建设工作，使财政收入有了更多新的来源。二是随着新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工作普遍得到加强。1995年，我们对增值税期初库存税款抵扣制度进行了调整，改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识伪功能，进一步健全了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重点地解决了两套税务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级税务部门普遍加大了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改进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加强税务稽查工作，不仅使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进度逐渐向均衡方向发展，一些过去征管难度较大的地方税收，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表明，新财税体制已经发挥出积极效应。

支出超过预算，全部体现在地方财政，中央财政支出没有突破预算。1995年地方税收超收较多，各地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在解决基层单位欠发工资，消化粮食历史挂帐和某些重点支出方面，较多地安排了一些财力，使这些问题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另外，一些中央预算支出在执行中划转地方，也增加了地方财政支出。但从全国情况看，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1个百分点。地方财政还出现了一定数额的结余，多年来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这是各级财政加强支出管理，认真落实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结果。1995年，我们在全国普遍推广了中央对省级行政费实行定额考核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了不少节减开支的措施。有的地区在省本级试行零基预算制度，重新核定和规范了财政资金供应范围；有的改革了修缮费、差旅费、电话费管理办法，加强了人头费、会议费的源头控制。所有这些，不仅在1995年的支出管理中产生了积极效果，也为“九五”期间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增长奠定了好的基础。

总的说，1995年的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财税体制继续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增幅也得到了一定控制。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中央财政情况尚不理想，赤字数额仍然偏大，债务负担较重；二是部分县乡财政还相当困难，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仍然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三是财经秩序存在着混乱现象，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特别是偷税、骗税、欠税和化预算内为预算外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四是支出增长仍然过快，有的地方的超收安排使用不当，过多地用于自筹基建项目，有的地方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粮食亏损挂帐等历史遗留问题也需要在今后几年逐步消化。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振兴国家财政”的要求，通过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税管理。整顿财经秩序，切实解决这些问题。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6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8号)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报告1995年中央决算。

刘仲藜说，1995年中央财政收入和支出基本上实现了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总支出的增长低于总收入的增长，赤字控制在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1995年，中央财政总收入3866.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预算增加39.09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中央本级收入3256.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地方上解中央收入610.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预算的超收主要用于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解决粮食企业亏损停息挂帐、救灾和弥补赤字等方面。中央财政总支出4529.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比预算增加35.11亿元，比上年增长9.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1995.3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2534.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662.82亿元，比预算确定的666.8亿元减少3.98亿元。

刘仲藜说，国家审计署对199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议，这是加强中央财政管理

的重要措施。从审计的情况看，199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在一些方面执行国家财经制度还不够规范，财政内部的约束机制和外部的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预算法》发布前的某些不科学、不规范的管理方法还在沿用。对这些问题，有的已在1995年决算中做了纠正，有的在1996年预算中做了改进。

(摘自1996年7月4日《人民日报》)

【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方针】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确定今年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改善金融服务，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今年金融工作的重点是：从紧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大力调整贷款结构，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强化金融稽核监管，坚持金融分业经营和管理，深入整顿结算秩序；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改革，实行信贷管理责任制，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完善外汇结售汇制度，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

完成今年的金融工作，要求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同志统一认识，协调步伐，自觉地把金融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坚决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当前，通货膨胀已成为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是各种经济矛盾的综合反映，应当作全面、深入、正确的分析。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体制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阶段，需要逐步理顺价格关系，提高整个经济的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在这种情况下，物价总水平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的上升，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这也是改革需要付出的代价。但是，物价上涨势头猛、幅度过大，这里有多方面的复杂原因，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前些年货币发行过多造成的滞后影响；也有去年自然灾害比较严重，有些农副产品减产造成有效供给不足；还有流通秩序混乱、市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必须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既要正确认识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物价总水平会有所上升的不可避免性，又要充分认识目前物价总水平上涨过高的不合理性及其可能引发问题的严重性。要看到，严重的通货膨胀不仅会搞乱经济关系，误导资源配置，扭曲利益格局，导致供需失衡，对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很大的破坏性。金融部门抑制通货膨胀责无旁贷，这是我们今年工作的首要目标。我们要对症下药，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坚决贯彻国务院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各项要求：要大力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增加农副产品供给；要强化金融监管，依法守规经营，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规模、绕规模放贷款，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种种违规违章行为，从而把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有效地落实到金融实际工作中去。

二是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宏观意识。在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过程中，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牢固树立宏观意识。第一，要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行动上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今年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已经明确，金融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坚决纠正片面强调特殊性，单纯追求局部利益，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做法，第二，国有商业银行要在依法守规经营的思想指导下，自觉服从金融宏观调控要求，自觉接受金融监督管理，切实建立起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检查机制。搞好宏观调控，必须要治“乱”，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金融机构如果不能依法经营，缺乏良好

的法制观念和自我约束能力，搞无序竞争，搞违法违规经营，金融秩序必然混乱，必然加大金融业风险，严重损害金融业的声誉，最终也不可能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第三，要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和研究，使金融决策高屋建瓴。人民银行要真正履行好中央银行的职能，就必须注重分析研究经济增长、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财政收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进出口贸易等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以利于更好地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就必须适应宏观经济的变化，建立起反映灵敏、调度及时的管理和决策机制。比如，中央银行提高再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应该对货币政策取向作出反应；再如银行外汇资产多了，就要适时把握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合理组合外汇资产，避免汇率风险。强化宏观意识，用宏观分析指导决策和经营，是新形势下对金融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

三是控制通货膨胀要协调运用各项经济政策。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对控制货币供应量，抑制通货膨胀有重要作用。但是，货币总量和结构的变化，是财政、金融、投资、消费、物价、国际收支活动的结果，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反映。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抑制通货膨胀，解决总量不平衡问题，需要加强货币政策、外汇政策、财政政策等各种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运用。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迫切需要从国内经济和世界经济两方面把握经济与金融的发展趋势，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近年来，世界经济的周期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大，世界也愈来愈看好中国市场。我国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增加，这直接影响着我国的贸易收支和资本流量，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的影响逐步加大，进而对货币政策产生影响。财税改革和财政收支的变化，不仅影响到财政部门和企业部门，也影响到货币的总量和结构。经济生活中的这些新情况说明，抑制通货膨胀、平衡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需要协调配合好各项宏观经济政策。作为中央银行，要加强对货币政策运行环境的研究以及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投资政策、利用外资政策等方面协调运用的研究，从而使宏观金融调控更加有效。

四是必须坚持金融分业经营和管理的原则。1993年下半年以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督一直是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加强宏观调控、防范信贷风险、维护健康的金融秩序的必然要求。应当充分肯定一年多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取得的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金融运行还没有真正走上依法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的轨道，金融秩序尚未根本好转，特别是金融机构混业经营问题相当普遍，银行办信托、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直接搞信用放款和证券买卖，信托投资公司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公司变相搞存贷款业务等问题还比较严重。一些银行把内部的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办成了独立核算的综合性金融机构，对外公开挂牌，超范围经营，有的甚至下设分支机构，自成体系，乱拉存款、乱放贷款。这些做法不仅不符合我国的金融法规，也有悖于即将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同时也与强化金融监管的各项要求格格不入。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一些银行没有把中央6号文件和“约法三章”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对整顿金融秩序只是迫于行政压力，忘记了以往金融秩序混乱的教训，也暴露出当前金融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当前，一些银行对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对分业经营和管理缺乏正确的认识，仍然迷恋于搞全方位、多功能、综合型银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国有商业银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全行统一核算”。还指出，国有商业银行“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然而，一些银行在深化改革中，存在着重发展、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不是从银行主业出发，集中精力加强法人内部统一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建立约束机制，而是热衷于扩张经营、跨业发展、搞无序竞争，对内部的违规、违章行为听之任之。对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一些本已纠正的问题又会故态复萌，不仅难以巩固一年多

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的成果，还会重蹈以往金融秩序混乱的覆辙。

金融机构是货币政策赖以传导、执行的重要渠道，其经营活动是否规范，不仅直接关系到货币政策的效应，也关系到金融业的稳健发展。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和管理，适合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我国是一个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发展经济的国家，目前银行负债主要是存款，这就决定了银行信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对工商企业贷款以及其他短期性的资金需求。如果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混业经营，使短期资金长期运用，必然加大信贷资金的风险。我国市场机制尚不健全，如果听任银行和信托、证券、保险业、房地产业交叉串位、混合经营，不仅不能保护存款人利益，降低银行经营风险，而且会助长证券市场的投机和房地产市场的混乱，进而削弱整个宏观调控的效力。同时，银行利用自己的信贷便利从事非银行业务，必然会加剧金融竞争的不公。银行业和信托、投资、证券、房地产等业务混合经营的危害，已在我国金融实践中暴露得很充分。前几年发生的乱集资、乱拆借，把资金投向房地产和证券，到现在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清理，有的已造成了资金损失。因此，在深化金融改革过程中，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改革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首先要在办好银行主业，强化信贷管理，维护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上下真功夫。只有坚持稳健经营的思想，银行才能在公众中树立责任感和信任感，才能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和管理，是一些工业化国家在建立现代金融制度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使是在一些发达国家，现在也十分强调金融分业经营，银行内部信贷部门和信托部门之间有严格的分野，不能相互融通资金和传递信息。要看到，在目前条件下，分业管理和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是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金融管理要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对此，我们必须统一认识，付诸实施。

(摘自1995年1月21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朱镕基在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日前结束的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说，1995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情况是好的，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目标发展。金融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在促进改革，支持发展，稳定经济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金融队伍是一支服从大局，执行中央政策的好队伍。

朱镕基说，当前金融运行基本平稳，但社会信用总量偏大。因此，仍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证1995年物价明显下降。金融系统必须把全年贷款规模控制在年初制定的计划以内，坚决压缩现金投放。特别是对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不开口子。对确属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要在流动资金贷款上给予支持，但不准支持生产积压滞销产品，对夏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要及时安排，保证不打“白条子”，同时必须严禁挤占挪用。

朱镕基指出，我国银行业在改革中发展，已成为支持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逾期贷款比例较高，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经营效益较低。因此，各家银行要在深化改革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要尽快把我国各专业银行办成具有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

朱镕基说，提高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必须进一步完善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先，要贯彻好《中国人民银行法》。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管理的作用。其次，要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要求，把国家专业银行改革为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对分支行的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调度，重大项目要由总行审批。对一家银行在同一个地区重复设立的管理机构要逐步合并。三是要再发展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鼓励银行业之间的竞争。城市信用社必须真正办成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对已失去合作性质，实际已办成小商业银行的信用社，可以在整顿的基础上，逐步组建成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四是银行业要分业经营。各个国家专业银行要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属于银行全资的信托投资公司要予以撤销，有关资产负债并入银行。属于合资的信托投资公司，银行要逐步转让其股份。

朱镕基说，提高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商业银行必须坚持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银行依法开展业务。对强令银行放款或者摊派资金的违法行为，银行要坚决加以抵制。银行也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整顿内部纪律，一切为用户着想，急企业之所急。商业银行要在执行金融法规和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对银行利润计划的完成要进行认真考核。朱镕基强调，现在亏损的国

家专业银行要限期扭亏，亏损一年的“黄牌”警告，亏损两年的通报批评，连续三年亏损的，行长要“退位让贤”。银行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防范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三防一保”工作，坚决防止和严厉打击贪污、盗窃、诈骗犯罪。各级银行都要重视抓人才培养，注意选拔培养一批年轻的干部到重要岗位上来。即使是在银行工作多年的同志，也要注意知识更新，尤其是要学习国际金融知识。改善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不是银行一家的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朱镕基最后要求，金融系统干部职工要维护全局利益，带头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通货膨胀的规定。他宣布，从现在起，停止批准任何银行大楼的新开工和立项；已经批准、正在施工的大楼要由各银行总行进行清理。

(原载1995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戴相龙行长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书记、行长戴相龙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向中外新闻单位介绍时指出：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力度，取得成效。1～9月份，全国金融运行持续平稳，国民经济正向宏观调控目标发展。目前金融形势持续平稳发展、实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见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现金发行明显减缓，货币供应量增幅继续平稳回落，物价增幅下降。据初步统计，今年1～9月份，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80亿元，比去年同期少投放470亿元。现金投放减少，主要是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下降，信用回笼增加，棉花因气候原因推迟收购。预计全年现金投放比去年减少较多。由于货币供应量得到有效调控，过热的总需求得到抑制，今年8月份的商品零售价指数比年初下降了8.9个百分点。如保持目前调控力度，则可望实现年初预定的15%的调控目标。

第二，储蓄存款继续大幅增长，贷款比去年适当增加，贷款结构进一步改善。截至9月末，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27570亿元，比年初增加6034亿元，增长38.1%。居民储蓄的大量增加，为银行信贷资金提供了稳定来源，各家银行支付能力稳定。9月末，国家银行备付率达到8.5%。

1～9月份，全国各类金融机构贷款总额达到46500亿元，比年初增加5310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近600亿元。其中，农业贷款比去年多增加107亿元，工业贷款增加和去年大体持平。

第三，外汇市场汇率稳定，国家外汇储备继续增加。9月末，国家外汇储备达69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82亿美元，我国的对外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外汇市场汇率稳中有升，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从年初的1：8.44元人民币，升值为9月末的1：8.30元人民币。

第四，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得到有效控制。1～9月，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增加多51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449亿元。

总的来看，今年前9个月金融运行平稳，经济、金融的宏观环境进一步好转。但是，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虽有回落，但在建规模仍然过大；货币供应量M2虽呈回落趋势，但仍在高位运行，总需求膨胀的潜在危险依然存在；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比较高，一方面资金紧缺，另一方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农业基础薄弱。因此，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很大。

对此，戴相龙指出，在今后几年里，中国人民银行仍要把治理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促使物价明显回落。一是控制信用总量，使货币供应量M1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增长与预定控制的物价增长率之和。今年再安排300亿特种存款和金融债券，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二是改进金融服务，调整贷款结构，增加有效供给。适当增加农业贷款，及时安排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严禁挪用收购资金。对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管理较好、商品适销、还贷有保证的工商企业，及时给予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国家重点工程早投产、早受益。严肃结算纪律，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三是加快商业银行改革步伐，维护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提高资金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水平。有步骤地增设城市合作银行。四是加强金融监管力度。对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实行分业经营，依法管理。维护合法经营，纠正违章经营，取缔非法经营。五是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间接调控手段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建立规范化的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全国资金市场；建立全国国库券登记公司，运用国库券开办公开市场业务；推广商业票据，扩大贴现和再贴现业务。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使中国的金融业稳步进入二十一世纪。

(摘自1995年10月11日《金融时报》)

【货币信贷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强化信贷管理，1995年对国家银行要继续实行贷款规模管理，人民银行下达的年度、季度贷款计划，从年初开始，各家银行就要从严掌握，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地区、任何银行不得突破。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按照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规模或核定的资产负债比例从严掌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令性计划，各家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控制，对国家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银行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保证贷款及时到位。严禁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全社会货币供应量的统计和监测，要研究、监测社会信用总量，及时掌握全社会的货币支付能力，不断改善宏观调控。要尽快修订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范金融机构的拆借行为，搞好头寸调剂。

国有商业银行要加强系统内的资金调度和管理，积极调剂地区间、季节性的资金余缺。要加强信贷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向管理要资金、要效益。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备付金比例，报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二)继续强化对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调控。首先要加强对基础货币总量的控制；二是根据各家银行和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头寸情况，适当开办特种存款；三是中央银行要运用利率、再贴现、抵押贷款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总量；四是加强人民币与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增加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头寸，严禁将借用外债和外汇贷款结汇成人民币；对结汇多的企业，有关银行要坚决管紧人民币贷款，防止国外资金的短期套利行为。

(三)优化贷款投向，调整贷款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金融部门要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支持。在信贷规模上，1995年农业方面贷款规模占今年新增贷款规模的10%，比上年增长26.4%，比全年贷款规模增长高出8.5个百分点。要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要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坚决保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确保收购不打“白条”。农村信用社的资金要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用于支持农业种养业的比重；其他商业银行要按照上年新增贷款10%的比例，并按照贷款原则，增加农业和农业相关部门的投入，支持农业发展。

流动资金贷款要积极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不积压的国有企业生产和销售；要继续积极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和市场急需的商品生产。固定资产贷款要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持推动技术进步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产品积压、没有效益的企业要管紧贷款，促其限产、压库、促销；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房地产、股票交易、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要坚决收回挤占挪用的贷款。

(四)加强现金管理，积极组织存款，控制现金发行。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各项措施，金融机构要把好现金投放闸门，对突击发钱，乱发礼金、礼券或代币购物券等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要进行有效监督。对工资性现金支出以外的大额提现要坚持审批制度，超过支付限额以上的，一律通过银行转帐；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并只能在该帐户支取现金的规定，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坐支现金。各家各级金融机构不得放松对现金的管理。要认真做好券种调剂，缓解小面额券种紧缺的矛盾。

各家银行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点，改善服务，采取上门吸储、到企业收款、适当延长营业时间等方式吸收存款，增加现金回笼。要推广代发工资，增加自动提款机和规范发展信用卡，减少现金使用量，方便居民的个人支付。要改变将储蓄存款增加额与银行职工奖金直接挂钩的考核办法，对那种不计成本，以不正当手段揽储，搞“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要坚决制止。

今年国家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量比去年有较大增加，人民银行和各家金融机构要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国债的发行、兑付工作，要加强统计分析，及时上报发行进度。要配合税制改革，加强国库监管。

(摘自1995年1月21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金融改革】

1995年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继续巩固和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

(一)继续转换人民银行职能，改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今年，人民银行在宏观调控中要更多地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间接调控手段，要协调好人民币和外币政策，逐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进一步转换职能，把工作的重点切实转移到加强货币政策和经济运行的分析、金融监管和调查统计等职能上来，要加强对所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财政收支、物价、证券交易以及进出口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1995年总行将按季召集分行开会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和加强金融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进一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下降，是当前经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要加快步伐，抓住这一突出问题。研究和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要通过制定和实施《贷款通则》，完善自主经营，规范和明确贷款条件，扩大担保、抵押贷款比重，建立贷款集体审批责任制和贷款质量监控指标和考核办法。要对现有金融资产按要求进行一次彻底清查，把呆滞、呆帐贷款以及各项投资等情况查清，采取措施防止资金损失。要积极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研究解决国有企业的不良债务问题，配合企业破产机制，抓紧制定呆帐准备金使用办法，要急企业所急，改善金融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法人内部要坚决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强化资金调度能力。进一步完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健全银行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逐步解决银行资本充足率问题。

(三)完善政策性银行的运行机制。政策性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界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要贯彻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原则，在资金来源、运用上要进一步规范运作。国家开发银行要集中精力，保证重点建设贷款资金的及时到位。进出口银行要把资金用于积极支持国家大型机电成套设备出口和国家急需的重点设备进口等政策性业务。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的资金筹措方式，建立有借有还的资金良性循环机制，保证资金的正常周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形成封闭式的资金管理体制，不得将农业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挪作他用。1995年要重点做好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的分设工作，省级以下分支机构的分设工作，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后再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协作，上半年要配合农副产品的调销，做好去年发放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回收。

(四)切实抓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1995年在清理、整顿和规范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根

据《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的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加快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上半年，要选择一些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年底前要完成35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在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过程中，人民银行总行要直接参与组建试点工作，研究组建政策；分行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对组建工作的领导，并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对试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1995年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体制保持相对稳定，农业银行要继续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主要搞好所、社分设，加强县联社建设以及内部管理工作，农村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暂不进行。要按照人民银行和农业部通知要求，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监督管理。

(五)完善外汇结售汇制度，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结售汇制度，加强对银行结售汇的管理。要逐步将三资企业纳入结、售汇体系。进一步培育外汇市场，有步骤、有重点地增加交易品种，制定全国外汇市场监管规定，加强外汇市场监管。要根据新情况，修改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制度。国家外汇储备的管理要贯彻安全第一、稳健经营、防止风险的原则，维护国家外汇储备的保值和增值。要进一步加强对外资流入、流出的管理和监测，严格外资外债管理。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外汇收支状况的分析、预测，为宏观决策服务。

(六)发展和完善保险市场。要继续按照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寿险与损失险分开经营和政企分离的原则，尽快分设寿险公司和成立再保险公司，规范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增强保险企业的实力。要发展一些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建立健全保险中介人制度，逐步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形成适度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

(七)加快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1995年要完成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国际招标、进行模拟试验和20个城市支付系统的试点工程，要将电子联行的入网行由400个扩大到600个，卫星小站增加500个，要切实保证“天地对接”工程，提高电子联行的运行效率，加强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和“快通工程”建设，加快信息传递，更好地为货币政策决策服务。

(八)进一步加强金融法制。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等金融业基本法律颁布后，重要的是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要严格按法律进行经营管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共同维护金融法规的严肃性。各金融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要同金融基本法律协调一致。同时，人民银行还要做好各类金融配套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的起草。

(摘自1995年1月21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金融监管】

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稽核监管，是中央银行和所有金融机构的一项长期工作，要深入持久地抓下去。

(一)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坚决实行分业经营和管理。要继续执行“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乱拆借、乱集资、随意提高利率、乱批设金融机构和各种违反金融政策法规的行为，坚决防止各种违规违章现象重新抬头。继续做好对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清理撤并工作，上半年要完成对这一工作的检查验收。

银行可按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向金融机构投资，但不得向工商企业投资；银行可按规定购买国债、金融债，但不能经营其它证券业务；银行可按规定办理对金融机构之间的委托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不得面向企业和个人办理信托委托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信用贷款，不得通过证券回购、买空卖空等变相拆借资金；信托投资公司要坚持以信托委托业务为主，严禁以办理信托存款为名，变相吸收一般存款和超比例进行贷款和投资。

对国有商业银行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彻底脱钩和严格的分业管理，由各家国有商业银行研究提出彻底脱钩方案，并在35个大中城市首先实行，这项工作要在今年内完成。要坚决纠正各家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的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证券部的违章违规行为，各家银行自办的证券部限期清理撤销，房地产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只能作为银行内部的职能部门，实行统一核算，不能办成独立核算、自成体系的法人机构，不得逃避信贷监督管理，超业务范围搞违章经营。

(二)深入整顿结算秩序。继续落实银行结算“三不准”要求，全面开展帐户清理，坚决制止压单、压票、随意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的行为；推广商业汇票，疏导和管理商业信用，推动企业清欠；加强联行资金管理，各家银行要认真执行大额转汇规定，严禁超额占用汇差资金，保证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企业间资金收付。要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国务院关于工资基金管理的规定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稽核检查。各家各级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和、邮电部《关于春节期间确保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坚决杜绝“绿条子”问题的发生。

(三)扩大监管覆盖面，强化风险管理。要落实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办法，坚决纠正短期资金长期运用、超比例放款、乱投资的现象，维护金融机构安全运行。要规范对金融机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建立金融机构负责人经营管理实绩档案，对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和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资产严重损失的金融机构负责人，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要明确限制今后再担

任其它金融机构负责人职务。要进一步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修改完善外资金融机构监管法规，严禁外资金融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性业务。

要加强对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的稽核检查。结合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制定资产质量分类标准，按统一标准对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进行专项稽核。扩大稽核监督覆盖面，对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以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进行稽核。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和各国商业银行稽核建设，把懂业务、坚持原则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稽核部门。各家银行要加强内部稽核，完善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积极支持和配合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秩序，保证金融安全运行。

(摘自1995年1月21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中国不允许成立私人银行】

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起我国将开始组建城市合作银行，这是我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规范化商业银行的重要内容。据了解，组建工作将先在京、津、沪、深圳和石家庄等5个城市进行试点，目前这5个城市的合作银行正在紧张组建和报批之中。中国人民银行发言人今天就这一问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目前我国正在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其性质是为城市经济发展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而不是私人性质的银行，也不允许成立私人银行。

这位发言人介绍说，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城市合作银行要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其股本总额由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地方财政入股资金构成。他指出，之所以要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是考虑到原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有的经过多年发展，已失去合作性质，成为小商业银行；有的一开始就办成了小商业银行。这种名为合作金融，实为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规模小、风险大、经营不规范，隐藏着很大经营风险。将这样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组成合作银行后，既可壮大实力，理顺管理体制，有利于中央银行加强监管，同时又可以保持原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优势，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城市合作银行，之所以还保留“合作”二字，是反映这种商业银行主要由原信用合作社合并而成立，其性质已不属合作金融，而是商业银行，按我国《商业银行法》进行管理。

(摘自1995年7月6日《人民日报》)

【1995年金融工作情况】

199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基本实现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势头。据初步测算，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577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按可比价格计算，提前5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抑制，预计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14.8%，实现年初确定的增长15%的控制目标。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国有企业改革有新的进展，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回落，财政金融和对外贸易等工作都取得很大成绩。1995年年度计划和“八五”计划圆满完成。

1995年，全国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顺利地完成了1995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为抑制通货膨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金融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见成效，金融宏观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现金投放明显减少，货币供应量增幅平稳回落。现金净投放下降较多，说明国家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取得成效，但并不说明银根过紧。衡量银根松紧，最终要看货币供应总量。1995年底，狭义货币供应量(流通中现金+企业活期存款，通称M1)比上年增长16.8%，比上年增幅低10个百分点(如果考虑到部分公款私存和个体经营户存款等因素，M1年增长率还要高出3个多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狭义货币供应量+企业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等，通称M2)比上年增长29.5%，比上年增幅下降近5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幅下降，对抑制通货膨胀起了重要作用。中央银行调控方式进一步改进。1995年1月1日、7月1日中央银行调高贷款利率，对金融机构办理特种存款、融资券。经国务院批准，对有市场、有效益的工业生产和将要竣工的重点建设及时追加一定量的贷款。这些调控措施对于抑制过旺的资金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立法取得重大突破，金融监管明显加强。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4部金融法律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人民银行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集中力量对部分地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打击了非法套购外汇和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和绕规模发放贷款进行了专项清理；制止了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卖空”行为，组织推进债务清偿工作；清理并撤销了部分越权批设的商业银行办事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所办的89家信托投资公司，59家已经撤销，其余的股份制公司正在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并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接管。

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迈出新的步伐。国家专业银行自政策性业务划分出去以后，正在向商业银行逐步转变。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在政策性银行资金筹集和运用、内部管理和业务委托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分别在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粮棉收购资金管理、推进机电产品出口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城市合作银行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已批准组建16家，其中3家已正式开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设财险、寿险、再保险3个子公司的改革正在顺利进行。经过认真准备，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已于今年1月3日联网运行。

1995年底，在华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39家，总资产近200亿美元。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也不断增加。

改进金融服务，调整信贷结构，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分别设立了营业部，直接为重点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各家银行深入企业、农村、建设单位，及时解决他们的合理资金需要。人民银行会同经贸委和有关银行建立了千户大型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网络。

1995年，农业银行与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有较大增加，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

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家银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落实1995年6月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会议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资产质量上来，在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对全行资金调度能力普遍加强，撤并了一些业务量过低、亏损严重的营业机构。初步计算，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95年国内实现利润比上年增加。交通银行进一步完善了统一法人体制。其他商业银行在改革中稳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抓改革、打基础、上效益”，实现扭亏为盈。

金融队伍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有新的成果。1995年，各行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金融系统组织了英模报告团到24个城市进行演讲，并开展了“创青年文明号”活动；推广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文明用语和文明服务经验，受到社会好评。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七行一司”联合下发有关文件，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清理超标准用车，取得明显效果。各银行分支行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流工作已经开始。1995年，金融系统立案查处两千元以上经济案件比1994年下降8.7%。“三防一保”取得成绩，查处诈骗、盗窃、抢劫案件862件，比上年下降40%，其中堵截住481件，堵截率55%。

(二)当前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们在金融工作中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在一个转轨和变革的时期，经济运行中深层次矛盾，以及金融体制本身的不完善都不可避免地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运行中反映出来，金融工作中还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

货币供应总量增长仍然过高，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很大。1995年M2增长率依然高达29.5%，高于年初确定的监控目标4个百分点。前几年过量的货币投放，加上目前仍然增长过高的广义货

币，将给下一阶段实施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和保障金融平稳运行带来较大的难度。

金融机构违规违章现象仍比较严重。经各行自查和人民银行抽查发现，不包括房地产贷款，绕过信贷规模发放贷款，其中，私设帐外帐、证券回购违规十分严重，除诈骗金额巨大外，还有相当多的到期债务尚未偿还；有些金融机构利息虚收，资产虚增，实际上已是资不抵债；有些金融机构违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造成巨大损失。这些问题已经说明，现在金融风险正在积聚和扩大，而且随着监管的强化，更多的问题还将逐步暴露出来，如果我们掉以轻心，就有可能引发系统性或区域性金融风波。

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加之国有企业经营困难和在建投资规模偏大，造成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不高，信贷资金周转减慢，经营效益较低。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呈上升趋势。1995年，金融系统经济案件中，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比上年增长29%。

金融服务跟不上经济与社会形势发展要求。这既包括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服务，也包括金融业对社会的服务。从中央银行服务看，主要是支付清算、经济金融分析与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还很不够。从金融业对社会服务看，在金融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方面也还有一定差距。

(摘自1996年1月22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戴相龙就提高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提高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答：人民银行贷款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简称再贷款，是金融机构特别是我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资金来源。人民银行贷款的松紧和利率的升降，能够影响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从而可以调节社会货币供应量，并对物价发生影响。

1994年，我国财税、金融、投资、价格、外汇、外贸等重大改革顺利出台，国民经济发展势头较好，但零售物价指数，特别是食品类物价增长幅度过高。1995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是抑制通货膨胀。治理通货膨胀要协调运用各项经济、法律、行政措施，从中央银行来讲，要实行适度偏紧的货币政策。为此，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适当提高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则随之提高部分贷款利率，这次利率调整幅度虽然不大，但传递了中央银行实行适度偏紧货币政策的重要信息，有利于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抑制通货膨胀，支持有效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这次调整利率和过去不同，过去侧重于中央银行调整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这次首先调整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各金融机构随之调整一部分贷款利率，这是中央银行运用利率手段调节货币供求关系的一项改革。

问：为什么要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同时取消对有关行业基本建设贷款的差别优惠利率？

答：当前，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过快，从而导致社会总需求增长过猛。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已初步得到抑制，投资增长速度回落，但是，由于投资规模基数大，在建工程项目多，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任务仍很艰巨。为此，在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再贷款利率以后，从1995年1月1日起，各金融机构则适当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逐步改变历史形成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较低的状况，进一步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为了更好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单靠提高贷款利率还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必须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扭转固定资产投资在资金使用上的倒逼机制。

1986年开始，国家银行对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铁道等13个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在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30%，对扶持上述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这13个行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多数行业的产品

价格和服务收费已在国家管理下按经营原则定价。实行差别利率的3年期贷款最低年利率为8.64%，金融企业在经营上也难以承受。在对13个行业基本建设贷款取消差别利率，执行统一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后，在同等条件下，银行对上述行业贷款继续采取优先支持的政策。新成立的国家开发银行，将对上述行业在贷款上积极给予扶持。对部分国家重点项目，有关部门可按规定贴息。

问：此次利率调整，为何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作变动？

答：一段时间以来，利率问题成为社会关心的热门话题，提高利率特别是存款利率的呼声很高。从物价上涨的幅度来看，现行实际利率为负利率。但是，就名义利率本身而言，现行利率水平已经不低，1993年连续两次提高存款利率，1年期存款年利率已达到10.98%。与外币存款利率相比，人民币存款利率已经较高。另外，国家对3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已实行保值。存款是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提高存款利率必然提高银行的筹资成本，势必导致贷款利率的上升。目前，我国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绝大部分运用贷款，企业平均利润率不高，特别是国有企业困难较大。如果再提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必然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物价上涨。因此，这次对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利率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均不作调整。解决存款实际负利率问题，主要依靠抑制物价上涨幅度，而不能大幅度提高存款和全部贷款利率。

问：这次调整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同时，在计息方法上作了哪些改变？

答：在这次利率调整的同时，我们对全部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再贷款)的计息方法进行了改变。以本次利率调整日为界，利率调整日以后新发放的各项贷款，今后遇到利率调整时不再分段计息，以签订贷款合同日银行挂牌利率计息。调整日之前已发放的各项贷款仍按原规定的利率计息，直至贷款到期，合同期满后，改按当日挂牌的贷款利率执行，即老贷款“老利率”，新贷款“新利率”。这次改变贷款计息方法，简化了计息手续，克服了原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而存款利率按存单利率计息不一致的矛盾，使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计息方法统一起来，并和国际惯例逐步一致。

问：这次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对企业影响有多大？

答：这次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对企业影响较小。一是贷款利率调整范围小，只提高了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占国家银行贷款70%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未作调整；二是此次利率调整的幅度较小，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平均上调0.72个百分点后，国家专业银行全部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仅提高了0.15个百分点；三是由于计息方法的改变，利率调整只对1995年1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产生影响，而在这以前发放的贷款并不增加利息支出。由于上列三方面原因，这次利率调整，有利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但对大部分企业影响不大。

问：现行利率体系和利率管理体制存在什么问题？今后利率改革的方向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人民银行在利率体系和利率管理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79～1994年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12次调整存款利率，13次调整贷款利率；调整了部分利率种类和档次，统一了居民个人和企业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按期限设

置档次，并建立了中央银行利率体系；利率管理体制由高度集中统一，经历了下放利率浮动权及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两个阶段。

但是，目前我国利率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利率总水平偏低，利率结构不尽合理，利率管理过于集中。因此，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随着价格、投资和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要进一步深化利率改革。要逐步形成的资本平均利润率和资金供求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并按照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灵活调整；要理顺各类存款、贷款、有价证券利率的关系，使利率结构更加合理；按照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原则，合理调整存款、贷款的利差；加强金融监管，严禁违反规定提高利率；在利率管理上，探索逐步从中央银行直接管制向间接调控过渡的途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原载1995年1月2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凭证式国库券发行及购买事宜答记者问】

问：1995年凭证式国库券采用什么方式发行？

答：凭证式国库券是国家为筹集经济建设资金面向全国城乡居民以及其他投资者发行的国家债券，今年凭证式国库券采用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式，以百元为起点整数发行。

问：凭证式国库券的发行条件是什么？

答：凭证式国库券期限为三年，年利率14%，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逾期不计付利息。该债券可以记名、挂失、但不能上市流通转让，持满三年实行保值。到期兑付时在年利率14%的基础上，再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储蓄保值贴补率计付贴补额。

问：凭证式国库券什么时候还本付息？

答：凭证式国库券从1998年3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为兑付期。在此期间办理兑付时，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问：凭证式国库券不能流通转让，持券人急需用款怎么办？

答：凭证式国库券虽然不能流通转让，但在发行期结束后，也就是从1995年8月1日起，客户可随时到原购买的储蓄网点持“国库券收款凭证”和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兑取现金，但不得部分提前兑取。凡兑付期之前到银行提前兑取的，银行将按兑取国库券券面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

问：凭证式国库券买卖时的利息如何计算？

答：(1)凭证式国库券持满三年到期兑付时，银行以对月对日按年利率14%计付利息。

例如：某客户1995年4月5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国库券收款凭证”，1998年4月5日才算三

年期满，届时到银行兑取时，银行支付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3 \times 14\% = 420.00(\text{元})$ ，再加保值贴补额。

(2)凭证式国库券持有时间不足半年者，兑付时银行不计付利息。

例如：某客户1995年4月10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国库券收款凭证”，1995年10月5日到银行提前兑取，银行不支付利息，并要从本金中扣除手续费2.00元($1000\text{元} \times 2\text{‰}$)实际付客户现金998元。

(3)凭证式国库券持满半年(含半年)，不满一年的，兑付时银行按实际持有天数以年利率9.36%的利率计付利息。

例如：某客户于1995年3月1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凭证式国库券，1995年10月10日兑取，银行应支付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9.36\% \div 360 \times 219 = 56.94(\text{元})$ ；扣除手续费为： $1000 \times 2\text{‰} = 2(\text{元})$ ，实际支付给客户的本息为： $1000 + 56.94 - 2.00 = 1054.94(\text{元})$ 。

(4)凭证式国库券持满一年(含一年)不满二年的，兑付时银行按实际持有天数以年利率11.34%计付利息。

例如：某客户1995年5月10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凭证式国库券，1996年5月20日到银行提前兑取，银行应支付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11.34\% \div 360 \times 370 = 116.55(\text{元})$ ，银行扣除手续费为： $1000\text{元} \times 2\text{‰} = 2.00(\text{元})$ ，实际支付客户的本息为： $1000\text{元} + 116.55\text{元} - 2.00\text{元} = 1114.55(\text{元})$ 。

(5)凭证式国库券持满二年(含二年)不满三年的，兑付时银行按实际持有天数以年利率12.42%计付利息。

例如：某客户1995年4月1日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凭证式国库券，1997年5月1日到银行提前兑取，银行应支付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12.42\% \div 360 \times 750 = 258.75(\text{元})$ ；银行扣除手续费为： $1000\text{元} \times 2\text{‰} = 2.00(\text{元})$ ，实际支付本息为： $1000\text{元} + 258.75\text{元} - 2.00\text{元} = 1256.75(\text{元})$ 。

问：发行期过后，客户还能不能购买三年期凭证式国库券？怎样购买？利息如何计算？

答：发行期过后，由客户到银行提前兑取的这部分国库券，可以继续向其他客户发售。由于这部分国库券数额有限，不宜在所有的储蓄所发售，因此，客户可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以及财政部门指定的营业机构、储蓄所和国债服务部购买。发售时间截止到1997年底。客户在发行期后购买凭证式国库券时，银行将重新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购买日即为起息日，兑付时仍按客户实际持有的天数，分别按规定档次的利率计算利息。

例如①：某客户1995年12月1日从指定的银行购买金额为1000元的凭证式国库券，1996年12月11日到银行提前兑取时，银行应支付的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11.34\% \div 360 \times 370 = 116.55(\text{元})$ ；银行扣除的手续费为： $1000\text{元} \times 2\text{‰} = 2.00(\text{元})$ ；实际支付给储户的本息为： $1000\text{元} + 116.55\text{元} - 2.00$

元=1114.55(元)。

例如②：某客户1995年12月1日到指定银行购入金额为1000元的凭证式国库券，1998年8月5日逾期到银行兑取，银行支付给储户的利息为： $1000\text{元} \times 12.42\% \div 360 \times 960 = 331.20\text{(元)}$ (逾期的五天不计付利息)；实际支付给客户的本息： $1000\text{元} + 331.20\text{元} = 1331.20\text{(元)}$ 。由于客户实际持有天数不满三年，因此不计付保值贴补额。

(原载1995年2月25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答 记者问】

问：《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是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请结合近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与发展，特别是中央银行体制的确立，谈谈为什么要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

答：《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该法共8章51条，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人民币、业务、金融监督管理、财务会计、法律责任、附则。它是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地履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保障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职能的一部重要法律。可以说，《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出台，既是我国十八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今后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法律保证。

1978年我国开始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陆续分设和新建了几家专业银行。从1984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我国开始建立起中央银行体制，这在客观上就提出了制定中央银行法的要求。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第一次在政府法规中对中央银行的职能作出明确规范，它对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业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金融机构发展很快，出现了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因调整范围小、法律层次不高等局限性，已严重滞后于我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不利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就迫切需要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领导、管理金融业职能部门的性质地位，依法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适应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需要。它的颁布与实施，必将对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法》在制定过程中，充分总结了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以来的经验，以法律形式巩固了中央银行体制改革的成果，同时，又积极吸收了国外中央银行成熟的经验，使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更加符合国际惯例，这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请问《中国人民银行法》在保障中国人民银行有效实施金融宏观调控方面将会发挥哪些作用？

答：《中国人民银行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作用是提供法律保障，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稳定币值，强化金融机构监管，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自1984年成为中央银行后，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指示和要求，运用金融手段适时调节宏观经济，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由于没有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特别是没有一部专门的中央银行法来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充分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效果还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特别是在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整顿金融秩序时，往往阻力重重，需要采取一些行政手段，才能贯彻下去。《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为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了条件。

首先，《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中的职责和权限，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这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人民银行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问题，即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不受任何其它部门、地方政府的干预。

其次，《中国人民银行法》对货币政策体系作了规定，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明确了方向，提供了组织上和技术上的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法》首先规定了货币政策目标，即“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其次，规定了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三是具体规定了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这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逐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适时调节货币供应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另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自身的行为也进行了规范，如不得对财政、金融机构帐户透支，不得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这些规定有利于中央银，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保证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

问：抑制通货膨胀是今年经济和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请就《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新界定，谈谈如何处理稳定币值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人民银行当前抑制通胀的主要政策措施。

答：货币政策目标是一国中央银行据以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依据。通常，货币政策目标可以有多层次的表达，如稳定物价、充分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平衡国际收支等。实际上，各国在不同时期都是针对经济运行中最主要的问题来确定货币政策目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关于货币政策目标的规定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这与党中央《关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是完全一致的，也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正确处理稳定币值与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关系，首先要认识到只有币值稳定，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各国的经验看，当今各国基本都把抑制通货膨胀、稳定货币作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就必须要有有一个基本稳定的货币环境和金融环境，也就是说，通过保持币值稳定，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当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突出表现为物价涨幅过高，通货膨胀较为严重。中央银行抑制通货膨胀责无旁贷，今年我们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整个金融部门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坚决贯彻国务院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各项要求；要大力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农业的信贷投入，增加农副产品供给；强化金融监管，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规模、绕规模放贷款，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等违规违章行为，力争把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金融工作中。

问：金融监管是《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另一项重要职责。请问中央银行今后将如何完善监管手段，加强金融监管？

答：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运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之一。金融机构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其经营结果的好坏对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有着很大影响；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金融机构传导给企业的，其经营活动是否规范，关系到货币政策的效应，也关系到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因此，对中央银行来说，金融监管是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基础。

近些年来，人民银行在认真贯彻执行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的同时，在加强金融机构监管、维护正常金融秩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金融监管法制建设、实际管理工作远远不适应当前金融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法》把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稽核检查、监督管理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完善了监管的法律手段，大大提高了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的权威，为今后强化金融监管、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当前，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的重点是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坚决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和管理，这是加强宏观调控、防范信贷风险、维护健康的金融秩序的必然要求。针对一些银行办信托、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公司搞信用放款和证券买卖，信托投资公司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公司变相搞存贷业务等问题，人民银行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规定银行、信托、证券和保险业不得混业经营，搞无序竞争。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乱拆借、乱集资、随意提高利率，乱批设金融机构等违反金融政策法规的行为，防止各种违规违章现象重新抬头。扩大监管覆盖面，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各银行内部稽核、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维护金融机构安全运行。

问：最后请就金融系统如何学习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谈谈打算。

答：《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各家金融机构要积极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法》，各级金融机构领导要把《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学习贯彻当作一

件大事去抓，通过宣传教育，提高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其次，要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共同维护《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严肃性。三是各金融机构要把有关规章制度统一到这一金融基本法律上来，所制定的规定和办法不得与《中国人民银行法》抵触，同时，人民银行要做好配套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顺利贯彻实施。

(原载1995年3月22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答 记者问】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 并将于199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票据法》的有关问题, 回答了本报记者提问。

问：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票据法》，所指的票据是什么？它与我们现在的经济生活关系怎样？

答：票据的种类很多，其中汇票、本票、支票具有支付和流通功能，以及它本身的一些特性，《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专指这三种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是用于购买商品、处理债权债务的信用支付工具。票据活动涉及千家万户，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在经济生活中越来越离不开票据。比如，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票据在结算中的使用已达到90%以上。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将会更加广泛。它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问：据我所知，人民银行对票据使用的管理，早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办法和规定，为什么还需要制定一部专门性的法律？

答：前面已经讲到，票据的使用无论从数量和范围这几年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对于这方面的管理，我们确实制定了许多管理办法。但是票据与其他支付工具相比，具有统一性强、规范要求高、票据行为复杂的特点，而过去我们制定的结算制度和管理办法，还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票据行为和票据活动，其约束和规范的效力受到很大限制。

近几年来，在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中遇到的问题较多，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付款不规范；票据债务人不讲信用，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绝支付票款；持票人取得票据出于恶意，不给付商品，以致造成大量的票据纠纷，有的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情况严重损害了票据信誉，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因此，十分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性的法律，来规范票据行为，调整票据当事人的关系。

这部《票据法》总结了我国多年的票据活动实践，充分体现我国的国情，借鉴了国外立法的经验，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并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是切实可行的。

问：《票据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哪些具体作用？

答：《票据法》是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归纳下来主要有：

《票据法》规范了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规定了票据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增强法制意识，树立信用观念，及时清偿债权债务，防止和减少新的拖欠。

票据作为信用支付工具，《票据法》的实施可以促进票据的广泛使用和流通，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流通，还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用。

《票据法》强化了票据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金融企业开展贴现、再贴现，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并依法办理票据业务，形成合理的竞争环境，更好地向商业银行转化。

问：《票据法》出台后，票据当事人如何规范票据行为？怎样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承担什么义务和责任？

答：《票据法》的第一条明确规定了票据立法的宗旨是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这一立法宗旨，《票据法》对各种票据行为及其效力，票据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条件、程序，以及票据义务和责任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为票据当事人依法从事票据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票据行为的规范与否，是决定票据行为效力以及确定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关键。票据当事人要使票据行为做到规范，就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如果票据上没有记载法定事项，或者记载不齐全，或者记载位置不正确，那么票据行为就是不合法的，就会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从而导致票据纠纷的发生。

票据行为生效后，即在票据当事人之间产生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关系。持票人是票据权利人，应懂得依法行使和保护自己的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持票人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得到法律上的充分保护。如果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就丧失了对前手的追索权，影响了对自己权利的保护。

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都是票据债务人，应依法承担票据义务。《票据法》规定汇票的承兑人、本票和支票的出票人都是票据的主债务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汇票的出票人以及汇票、本票和支票的背书人、保证人等都属于票据的次债务人，在持票人不获承兑或付款时，要向持票人承担清偿义务。如果票据债务人不履行票据义务的，就必须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除支付票款外，还要承担清偿迟延付款的利息及有关费用，有的还要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问：为什么《票据法》要从明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答：首先，《票据法》是一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法律，它对于业务性的规定就有上百条之多，学好弄懂票据知识，准确理解掌握法律规定，客观上需要一个过程；其次，这部法律几乎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也需要一个宣传贯彻的时间，另外，《票据法》的具体实施，还需要制定实施细则，修订银行结算制度，以及其他相配套的办法。为此，需要做好充分准备，以保证《票据法》的顺利实施。

(原载1995年5月14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答记者问】

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保险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已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99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本报记者就此专门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

问：《保险法》颁布有何重大意义？

答：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保险法，也是我国保险业的基本法。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保险业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它的实施，必将对维护保险秩序的稳定，规范保险市场的行为，促进保险市场竞争的开展，推动保险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问：《保险法》是如何界定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界限的？

答：《保险法》第2条对这点有明确规定，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主要区别在于商业保险是通过自愿订立保险合同产生，而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产生，强制实施，依法承保，无需签订保险合同；商业保险的对象既可是人，也可是物，而社会保险的对象只能是人，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补充。社会保险只能为人的生、老、病、死提供“基本”保障，超出法定的“基本”部分，应由投保人自愿参加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负担，而社会保险费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负担。

认清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差别，有利于确定各自的活动区域，防止相互渗透，分别发挥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作用。

问：《保险法》规定谁为保险业的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有哪些？

答：《保险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另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的金融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是保险业的监管部门。根据《保险法》的授权，其主要职责一是审查、批准保险公司的设立、合并及撤销；二是审查、批准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的登记；三是颁发经营保险业

务许可证；四是制订保险业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五是监督管理保险业务活动，纠正、制裁保险业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六是纠正、制裁非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七是对有严重偿付能力问题或损害被保险人利益行为的保险公司进行整顿或接管；八是组织保险保障基金。

问：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有哪几类？

答：根据《保险法》第69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有以下两类：

1.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即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属于这类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属于这类公司的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问：《保险法》为什么规定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同时经营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

答：这是由人身险和财产险不同的特点所决定的。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相比较：一是保险对象不同。人身险的保险对象是人，而财产险的保险对象是物；二是保险期限不同。人身险大多是长期性保险，有的长达五、六十年，具有储蓄性，财产险保险期限大都不超过一年；三是经营管理不一样，两者在保险费的测算、准备金的提存、偿付能力的计算、资金运用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四是经营的稳定性不一样，人身险的经营是建立在生命表的基础之上的，其经营风险相对稳定，而财产险的损失偏差较大，经常发生灾害，甚至发生巨灾，如果混合经营，当财产险理赔发生困难时，势必会挪用寿险准备金，不利于人身保险业的发展。有鉴于此，我国《保险法》借鉴了许多国家保险立法的经验，明确禁止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同时经营人身险与财产险业务，但可以通过集团公司下设两个不同的子公司分别经营人身险与财产险业务。

问：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是否适用《保险法》？

答：《保险法》第146条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外资保险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国的保险市场还很不发达，开放也处于起步的试点阶段，因此，除了适用保险法规定之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外资保险机构管理规定也适用。

问：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保险监管的主要目标，请问《保险法》在这些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保险公司承担着广大被保险人可能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致的赔偿或给付责任，只有本身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才能保障被保险人的安全，增进消费者的信心，作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其首要任务是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如果保险业丧失偿付能力，无论发生的原因如何，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偿付能力监管贯穿于保险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保险法》主要在五个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一)第106条规定：保险业“主要保险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

主管机关制订”。 “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以此保证保险费率的公平、合理性。(二)规定各项法定准备金的提存，以保证未来责任的履行。(三)规定资金运用的项目，以保证保险资金的增值、保值。(四)规定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规模要与其净资产的大小保持一致，要求“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余额不得低于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财产险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的4倍”；“保险公司对每一个危险单位的自留保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的10%”。(五)规定了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存，以保护破产公司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

问：最后，请就金融系统如何贯彻落实《保险法》，谈谈打算。

答：《保险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各家金融机构首先要积极学习、宣传和贯彻《保险法》，各级金融机构的领导要把学习贯彻《保险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通过宣传教育，提高金融系统特别是保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其次，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共同维护《保险法》的严肃性；再次，各保险机构要把有关规章制度统一到《保险法》上来，所有制订的规定和办法不得与《保险法》相抵触。同时，人民银行要做好配套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保证《保险法》的顺利贯彻实施。

(原载1995年7月1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就提高贷款利率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再次提高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和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答：人民银行贷款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简称再贷款，是金融机构特别是我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发放贷款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通过调整人民银行贷款的松紧和利率的升降，能够影响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调节社会货币供应量，进而对物价发生影响。今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利用调高再贷款利率，传递了中央银行实行适度偏紧货币政策的重要信息，同时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也有利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调整贷款结构，支持企业有效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当前，物价涨势虽然有所抑制，但涨幅仍在高位上运行，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很大。为了进一步抑制通货膨胀，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的预定目标，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再次提高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同时调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各项贷款利率规定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严格执行对有关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和浮动幅度的规定，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委托贷款的利率浮动幅度要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

问：这次利率调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这次利率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一、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平均上调0.24个百分点，即1年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89%调整为11.16%；6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71%调整为10.98%，3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44%调整为10.62%，20天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26%调整为10.44%。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的各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10%。二、在提高再贷款利率后，金融机构的各项贷款利率相应提高。1.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平均调高1.08个百分点，即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10.98%上调为12.06%，6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00%上调为10.08%；2.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的利率合并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统一的期限利率档次，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提高0.54个百分点，即固定资产贷款年利率1年期以下(含1年期)由11.70%调整为12.24%，1年期以上至3年期(含

3年期)由12.96%调整为13.50%，3年期以上至5年期(含5年期)由14.58%调整为15.12%，5年期以上由14.76%调整为15.30%。

问：这次为什么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利率不作调整？

答：1993年以来，已经连续两次提高存款利率，1年期存款年利率现在已达到10.98%，和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持平。另外，国家对3年期以上储蓄存款已经实行保值，对已经实行保值的存款，是否提高利率，对储户的实际收益没有影响。

问：在这次调整贷款利率的同时，在计息和结息方面作了哪些改变？

答：今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整再贷款利率的同时，金融机构对企业单位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再贷款计息方法作了一些改变，规定以利率调整日为界，在利率调整日以后新发放的各项贷款，今年遇到利率调整时不再分段计息，以签订贷款合同日银行的利率计息，调整日之前已发放的各项贷款仍按原规定的利率计息，直至贷款到期，合同期满后，改按当日的贷款利率执行。即老贷款“老利率”，新贷款“新利率”。贷款计息方法的改变，简化了计息手续，克服了原贷款利率分段计息，而存款利率按存单利率计息不一致的矛盾，使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计息方法统一起来。但是在执行过程中，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如由于固定资产贷款期限长，而在利率调整频繁的情况下，贷款到期日之前一直按合同利率计息，对银行和企业都有较大的利率变动风险。因此这次在按合同利率计息的基础上，对贷款的计息办法作了部分修改，即从1995年7月1日利率调整日起，在签订新的1年期以上贷款合同时，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档次，采取一年一定的办法，利率执行期为一年，到期后，金融机构再根据原来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和到期日同期限的贷款利率与企业重新确定下一年度贷款利率水平。

与此同时，改变固定资产贷款的结息规则。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统一以后，对1995年7月1日以后新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由原来的按年结息改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这样，可以分散企业利息支付负担，有利于企业合理均衡地安排使用资金，也使固定资产贷款结息规则与其它贷款的结息规则一致起来。

(原载1995年7月1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调统司负责人就企业资金问题答记者问】

问：今年以来，各方面对企业的货币资金投入究竟有多少？

答：目前能够增加企业资金总量的资金供给渠道归纳起来有六个方面：其一，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各项贷款。今年前10个月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6311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782亿元，增长24.1%，增幅高于当期全国工业总产值增幅8.3个百分点，而去年同期贷款增幅只高于产值增幅4.7个百分点。其二，外汇。10月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和结售汇银行持有头寸两项合计增加企业人民币资金2292亿元；前三季度实际利用外资折人民币2714亿元；1至9月国家银行发放外汇贷款和外汇委托贷款共增加8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多增31亿美元，增长57.5%。这相当于对企业多增257亿元人民币贷款。三项合计，企业单从外汇(外资)渠道所获得的新增资金折人民币就达5703亿元。其三，银行承兑汇票。今年前三季度仅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就增加24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200亿元。其四，金融机构帐外帐。其五，非规范发展的财政信用。其六，企业欠税欠息。这无异于财政和银行相应增加了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截至9月底，企业累计欠缴工商税收比年初增加112亿元，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前9个月共被企业拖欠利息比年初增加176亿元。除金融机构贷款以外，今年前10个月，其他渠道投入企业的资金大约比去年同期多增1675亿元。10月末企业各项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46亿元，增长28.7%。若计入企业转入储蓄存款的部分周转闲置资金和福利性资金，如企业小金库等，则企业存款的增幅还要高，约为30%。广义货币供应量是反映社会资金供给情况的综合指标。今年10月末，货币供应量在上年同期37%的高增长基础上，又增长30%，高于同期工业增加值增幅16.7个百分点。这说明目前社会资金供给总量已经不少了，若再强调注入资金，势必增大通胀压力。

问：当前企业资金叫紧，要求放松银根的主要理由是，今年以来，企业活期存款始终是少增加的趋势，前10个月比上年同期少增429亿元。能否谈谈这是怎么回事？

答：根本原因是企业货币资金分布极不合理。首先，如你所说，企业活期存款增势的确减弱，但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却增长迅猛，同比多增474亿元，增长88.5%。这反映了企业资金大量增加与流动性下降并存的深刻矛盾。其次，企业定期存款分布极不均匀。据调查，当前企业定期存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类部门中：一是中央企业，尤其是各部委直属的大公司；二是电力、交通、铁路、邮电、仓储、石油、石化、化工、社会保险和保险公司等具有垄断性质的行业；三是无贷户企事业单位，除了无贷款关系或贷款很少的一些垄断性行业外，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收费也大量存入企业定期存款；四是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定期存款也增加较多，而一般工业生产企业定期存款却增加很少。第三，企业资金分布畸轻畸重。根据人民银行重点监测的千户工业企业

情况看，千户企业10月末共有货币资金838亿元，其中，占千户企业总数1%的13户大型企业所占用的货币资金却为千户企业资金的1/3。1%的企业占有1/3的资金，分布失衡。

问：许多银行反映，今年规模和资金相对往年来讲较为宽松，该支持的都支持了。部分工业企业资金紧张，并不是信贷投入不足所致，是这样吗？

答：是这样的。当前非生产企业资金较为宽裕，部分生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在工业企业中，产销对路、效益较好的工业企业资金循环周转顺畅，银行也乐意贷款支持，资金较为宽裕；而产品没有销路、效益差的工业企业资金周转不畅，银行严控其贷款，叫喊资金最为紧张。从企业类型看，今年以来，国有大中型企业受益于国家的资金倾斜政策，资金较为充裕；而国有小型企业和非国有工业企业，资金较为紧张。从地区看，工业结构偏向轻型、新兴的工业地区，资金较为宽松；而工业结构偏向重型、老工业基地和军工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资金较为紧张。工业中的下游企业因今年以来商品旺销，资金较为宽裕；而上游企业因拖欠严重，很大程度上对冲了国家的资金倾斜政策，资金较为紧张。当前企业的资金问题核心是个结构问题。

造成这种结构失衡的原因很多。投资项目决策失误；产业发展失调，特定行业生产规模过大；部分工业企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失败；企业和地方政府追求过高的经济发展目标；企业搬迁等等，均加深了结构矛盾。这种深层的结构矛盾，在现象上表现为部分企业的亏损严重、效益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投资挤占挪用流动资金严重，进而带来成本上升和加剧了部分工业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

所以说，许多企业资金紧张，不是投入问题，而是周转问题，是多种原因复合促成的，需要综合治理，单靠寻求资金投入难以奏效。

(原载1995年12月7日《人民日报》)

1990—1995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一)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时 期	货币和 准货币 (M2)	货 币 (M1)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 (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0年	15293.4	6950.7	2644.4	4306.3	8342.7			
1991年	19349.9	8633.3	3177.8	5455.5	10716.6			
1992年	25402.2	11731.5	4336.0	7395.2	13670.7			
1993年	34879.8	16280.4	5864.7	10415.7	18599.4	1247.9	15203.5	2148.0
1994年	46923.5	20540.7	7288.6	13252.1	26382.8	1943.1	21518.4	2921.3
1995年	60750.5	23987.1	7885.3	16101.8	36763.4	3324.2	29662.2	3777.0
第一季度	50297.1	21026.2	7271.0	13755.2	29270.9	2202.6	23762.7	3305.4
第二季度	53150.3	21420.4	7003.9	14416.5	31729.9	2645.9	25572.1	3511.9
第三季度	56813.2	22493.0	7368.9	15124.1	34320.2	3095.8	27569.7	3654.0
第四季度	60750.5	23987.1	7885.3	16101.8	36763.4	3324.2	29662.2	3777.0

*1992年以前数字为国家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统计口径，1992年以后统计范围为银行概览统计口径。 · ·

· 1991-1995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二) ·

(同期同比增长率)

单位:%

时 期	货币和 准货币 (M2)	货 币 (M1)						
					准货币			
			流通中货币 (M0)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1991年	26.5	24.2	20.2	26.7	28.5			
1992年	31.3	35.9	36.4	35.6	27.6			
1993年								
1994年	34.5	26.2	24.3	27.2	41.8	55.7	41.5	36.0

1995年	29.5	16.8	8.2	21.5	39.3	71.1	37.9	29.3
第一季度	35.9	27.9	24.6	29.7	42.3	72.3	38.5	54.7
第二季度	32.7	21.2	21.1	21.2	41.9	64.9	39.4	45.8
第三季度	30.6	18.3	14.9	20.1	40.1	73.2	38.1	33.1
第四季度	29.5	16.8	8.2	21.5	39.3	71.1	37.8	29.3

*因1992年以前口径与现在不一致，1993年未计算增长率。

1993—1995年银行概览·*(一)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223.2	5064.0	6369.8	5075.6	5032.9	5415.9	6369.8
国内信贷	34810.9	43103.7	53333.8	44842.4	46040.8	48444.1	53333.8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183.8	1332.6	1666.7	1307.7	791.9	1020.2	1666.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3627.1	41771.1	51667.1	43534.7	45248.9	47423.9	51667.1
货币和准货币	34879.8	46923.5	60750.5	50297.1	53150.3	56813.2	60750.5
货 币	16280.4	20540.7	23987.1	21026.2	21420.4	22493.0	23987.1
流通中货币	5864.7	7288.6	7885.3	7271.0	7003.9	7368.9	7885.3
活期存款	10415.7	13252.1	16101.8	13755.2	14416.5	15124.1	16101.8
准货币	18599.4	26382.8	36763.4	29270.9	31729.9	34320.2	36763.4
定期存款	1247.9	1943.1	3324.2	2202.6	2645.9	3095.8	3324.2
储蓄存款	15203.5	21518.4	29662.2	23762.7	25572.1	27569.7	29662.2
其他存款	2148.0	2921.3	3777.0	3305.6	3511.9	3654.7	3777.0
债 券	247.9	213.0	386.2	232.2	213.0	234.0	386.0
所有者权益	3147.5	3698.2	3886.9	3482.9	3569.9	3735.1	3886.9
实收资本	3147.5	3526.5	3431.7	3211.3	3243.2	3404.4	3431.7
其他(净)	—1241.1	—2667.0	—5320.0	—4094.2	—5859.5	—6922.4	—5320.0

*银行概览由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 · ·

1994-1995年银行概览(二) ·

(同期同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127.8	25.8	42.3	64.0	27.2	25.8
国内信贷	23.8	23.7	22.5	19.0	18.8	23.7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2.6	25.1	3.0	—30.7	—11.5	25.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2	23.7	23.2	20.5	19.7	23.7

货币和准货币	34.5	29.5	35.9	32.7	30.6	29.5
货 币	26.2	16.8	27.9	21.2	18.3	16.8
流通中货币	24.3	8.2	24.6	21.1	14.9	8.2
活期存款	27.2	21.5	29.7	21.2	20.1	21.5
准货币	41.8	39.3	42.3	41.9	40.1	39.3
定期存款	55.7	71.1	72.3	64.9	73.2	71.1
储蓄存款	41.5	37.8	38.5	39.4	38.1	37.8
其他存款	36.0	29.3	54.7	45.8	33.1	29.3
债 券	－14.1	81.3	－18.1	－9.8	－0.9	81.3
所有者权益	17.5	5.1	1.0	1.1	4.0	5.1
实收资本	12.0	－2.7	-3.5	－3.2	1.7	－2.7
其他(净)						

1993—1995年货币概览·*(一)·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223.2	5064.0	6369.8	5075.6	5032.9	5415.9	6369.8
国内信贷	33010.6	41243.8	50937.6	42816.8	43796.6	46089.8	50937.6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183.8	1314.5	1650.8	1287.4	768.5	1003.2	1650.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1575.1	39368.3	48766.1	40807.2	42393.5	44486.8	48766.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251.7	561.0	520.7	722.2	634.6	599.8	520.7
货币和准货币	33295.8	44827.2	58252.0	47973.3	50687.7	54242.8	58252.0
货 币	16280.4	20540.7	23987.1	21026.2	21420.4	22493.0	23987.1
流通中货币	5864.7	7288.6	7885.3	7271.0	7003.9	7368.9	7885.3
活期存款	10415.7	13252.1	16101.8	13755.2	14416.5	15124.1	16101.8
准货币	17015.4	24286.5	34264.9	26947.1	29267.3	31749.8	34264.9
定期存款	1247.9	1943.1	3324.2	2202.6	2645.9	3095.8	3324.2
储蓄存款	15203.5	21518.4	29662.2	23762.7	25572.1	27569.7	29662.2
其他存款	564.0	825.0	1278.5	981.8	1049.3	1084.3	1278.5
债 券	228.6	195.7	170.1	215.0	192.8	216.0	170.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2687.6	3184.7	3341.5	2930.9	3006.8	3165.2	3341.5
实收资本	2687.6	3101.1	2982.3	2739.1	2760.2	2912.5	2982.3
其他(净)	—978.2	—1899.8	—4456.2	—3227.2	—5057.9	—6118.4	—4456.2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形成货币概览。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内容之一。·

1994—1995年货币概览(二)·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127.8	25.8	42.3	64.0	27.2	25.8

国内信贷	24.9	23.5	23.5	19.8	19.8	23.5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1.0	25.6	2.5	—31.9	—11.8	25.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7	23.9	24.2	21.7	21.0	23.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净)	122.9	—7.2	27.1	8.2	3.0	—7.2
货币和准货币	34.6	29.9	35.4	32.4	30.6	29.9
货 币	26.2	16.8	27.9	21.2	18.3	16.8
流通中货币	24.3	8.2	24.6	21.1	14.9	8.2
活期存款	27.2	21.5	29.7	21.2	20.1	21.5
准货币	42.7	41.1	41.8	42.0	41.0	41.1
定期存款	55.7	71.1	72.3	64.9	73.2	71.1
储蓄存款	41.5	37.8	38.5	39.4	38.1	37.8
其他存款	46.3	55.0	73.4	58.6	43.3	55.0
债 券	—14.4	—13.1	—7.0	—10.7	—0.6	—13.1
中央银行债券			—98.7	—90.0	—100.0	
所有者权益	18.5	4.9	—0.6	—0.3	3.4	4.9
实收资本	15.4	—3.8	—5.5	—4.8	0.4	—3.8
其他(净)						

1993—1995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1549.5	4451.3	6669.5	4992.7	5322.6	6020.1	6669.5
外 汇	1431.8	4263.9	6511.4	4839.1	5192.6	5846.0	6511.4
黄 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国际金融机构资产(净)	105.7	175.4	146.1	141.6	118.0	162.1	146.1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82.7	1687.7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1582.8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9609.5	10451.0	11510.3	10294.8	9990.1	10372.0	11510.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251.7	269.9	181.6	312.3	200.6	183.7	181.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82.3	728.3	680.1	739.8	744.0	697.7	680.1
储备货币	13147.0	17217.8	20759.8	17588.4	17297.0	18705.8	20759.8
发行货币* · ·	6314.2	7883.9	8574.0	7826.1	7595.5	7960.7	8574.0
对金融机构负债	5541.1	7468.3	9672.5	7835.5	7664.4	8497.9	9672.5
缴存准备金	2884.6	3961.2	5246.5	4252.1	4548.3	4933.5	5246.5
存款货币银行	2754.1	3827.5	5108.6	4129.0	4411.5	4776.6	5108.6
在人行存款	2656.5	3507.1	4426.0	3583.4	3116.1	3564.4	4426.0
存款货币银行	2286.7	3031.3	3946.8	3204.7	2662.7	2982.6	3946.8
非金融机构存款	1291.7	1865.6	2513.3	1926.8	2037.1	2247.2	2513.3
债 券	0.0	0.0	197.1	0.4	0.1	0.0	197.1
中央政府存款	473.4	833.3	973.4	910.7	1498.1	1236.5	973.4
自有资金	310.3	265.7	371.1	265.7	263.8	371.2	371.1
其他(净)	—255.0	—728.6	—1677.1	—842.8	—1218.9	—1457.2	—1677.1

*发行货币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钞、硬币之总额，包括流通中现钞、硬币及存款货币银行的现金库存。

1993—1995年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673.7	612.7	—299.7	82.9	—289.7	—604.2	—299.7
储备资产	5832.1	7601.1	10095.6	7808.9	7626.9	8547.8	10095.6
准备金	2887.7	3941.0	5249.8	4226.8	4524.1	4896.7	5249.8
在人行存款	2406.7	2981.8	3959.5	3025.6	2510.1	3059.3	3959.5
库存现金	537.7	595.6	689.2	555.1	591.6	591.8	689.2
中央银行债券	0.0	82.7	197.1	1.4	1.1	0.0	197.1
对中央政府债权	74.5	460.1	1041.4	615.3	683.8	656.9	1041.4
对其他部门债权	30892.8	38640.0	48086.0	40067.4	41649.5	43789.1	48086.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645.0	776.1	691.2	737.9	750.8	776.1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6087.7	35674.0	47849.8	38766.5	41611.8	44626.2	47849.8
活期存款	9692.9	12389.9	15201.6	12967.8	13630.2	14291.7	15201.6
定期存款	1247.9	1943.1	3324.2	2202.6	2645.9	3095.8	3324.2
储蓄存款	14582.9	20516.0	28045.5	22614.3	24286.4	26154.4	28045.5
其他存款	564.0	825.0	1278.5	981.8	1049.3	1084.3	1278.5
对中央银行负债	9680.3	10316.5	11173.9	10145.7	9893.9	10203.1	11173.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353.9	437.0	281.3	303.9	334.7	437.0
债 券	228.6	195.7	170.1	215.0	192.8	216.0	170.1
所有者权益	2377.3	2919.0	2970.4	2665.2	2743.0	2794.0	2970.4
实收资本	2377.3	2835.4	2611.2	2473.4	2496.4	2541.3	2611.2
其他(净)	—900.8	—1500.2	—2901.8	—2808.0	—4337.0	—5033.6	—2901.8

*存款货币银行统计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与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

1993—1995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579.5	335.9	— 536.8	— 109.5	— 419.2	— 776.2	— 536.8
储备资产	4892.4	6056.0	7843.3	6396.6	6090.2	6944.7	7968.7
准备金	2578.1	3418.0	4468.5	3643.9	3974.2	4178.0	4468.5
在人行存款	1901.9	2209.4	2869.9	2360.0	1807.9	2359.9	2869.9
库存现金	412.4	418.6	456.7	392.0	408.0	406.7	456.7
中央银行债券	0.0	9.8	173.6	0.7	0.1	0.0	173.6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379.9	486.3	423.0	492.4	465.9	486.3
对其他部门债权	25581.4	30995.0	37563.8	31384.3	32491.0	34168.3	37563.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429.9	456.3	420.3	428.5	432.8	456.3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8780.3	25029.0	33088.5	26977.9	28880.5	31067.5	33088.5
活期存款	7416.9	9116.3	11049.0	9580.6	10005.0	10511.7	11049.0
定期存款	909.7	1311.3	2100.1	1429.4	1700.1	1968.2	2100.1
储蓄存款	10420.5	14553.3	19813.3	15913.3	17115.4	18520.9	19831.3
其他存款	33.2	48.1	108.1	54.6	60.0	66.7	108.1
对中央银行负债	9555.7	10182.2	11095.2	10022.6	9823.4	10131.3	11095.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181.1	176.9	122.3	122.6	129.0	176.9
债 券	219.3	188.9	169.6	207.5	188.2	213.6	169.6
所有者权益	1708.4	1848.2	1788.5	1536.0	1590.0	1607.1	1788.5
实收资本	1708.4	1811.6	1819.5	1731.6	1746.6	1775.8	1819.7
其他(净)	789.6	767.3	— 380.4	— 351.6	— 1521.8	— 1911.0	— 380.4

*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综合汇总形成,并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3—1995年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4.2	276.8	237.1	192.4	129.5	172.0	237.1
储备资产	502.1	820.0	1046.4	725.7	757.9	818.8	1046.4
准备金	172.2	281.1	422.6	307.4	346.6	383.8	422.6
在人行存款	313.4	466.4	600.5	396.8	386.0	410.8	600.5
库存现金	16.5	19.8	29.3	20.8	24.3	24.2	29.3
中央银行债券	0.0	52.7	3.0	0.7	1.0	0.0	3.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4	11.6	114.7	95.2	75.6	87.9	114.7
对其他部门债权	1235.0	1788.6	2813.5	2114.5	2290.2	2384.1	2813.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58.5	96.0	75.7	98.6	85.3	96.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549.8	2427.7	3779.8	2758.5	3114.4	3423.5	3779.8
活期存款	945.8	1427.9	1994.8	1589.5	1736.7	1837.3	1994.8
定期存款	208.2	341.7	680.3	413.8	529.4	630.1	680.3
储蓄存款	210.4	413.0	759.1	486.6	559.7	653.2	759.1
其他存款	185.4	245.1	345.6	268.6	288.6	302.9	345.6
对中央银行负债	80.4	92.6	43.7	80.0	36.3	37.9	43.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91.0	149.0	71.5	93.5	109.2	149.0
债 券	8.8	6.8	0.2	6.7	3.8	1.0	0.2
所有者权益	144.7	242.4	281.8	268.9	275.1	299.3	281.8
实收资本	144.7	175.1	223.5	197.5	205.0	219.6	223.5
其他(净)	48.0	95.0	62.2	17.9	—171.3	—322.8	62.2

*本表为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综合汇总数字。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3—199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605.8	884.7	1218.3	910.7	1025.8	1060.3	1218.3
准备金	506.8	672.1	875.4	735.4	787.3	831.0	875.4
在人行存款	10.8	88.4	187.8	68.5	120.9	112.6	187.8
库存现金	88.2	124.2	155.1	106.8	117.6	116.7	155.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0.0	338.5	0.0	0.0	0.0	338.5
对其他部门债权	3143.8	4168.6	5234.2	4641.4	4771.1	5019.7	5234.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4297.2	5681.1	7172.9	6162.5	6486.7	6782.7	7172.9
活期存款	682.2	805.4	892.0	748.6	772.5	808.5	892.0
定期存款	38.8	59.7	85.3	62.0	73.7	85.7	85.3
储蓄存款	3576.0	4816.0	6195.6	5351.9	5640.5	5888.5	6195.6
其他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债 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407.8	616.7	631.9	622.8	637.2	635.1	631.9
实收资本	407.8	694.4	377.7	366.3	362.7	363.8	377.7
其他(净)	—955.4	—1244.7	—1013.8	—1233.2	—1327.0	—1337.8	—1013.8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3—1995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331.2	498.2	683.2	484.1	508.7	522.2	683.2
准备金	134.2	230.5	332.1	253.1	279.8	309.6	332.1
在人行存款	176.3	214.5	282.6	195.5	187.3	168.5	282.6
库存现金	20.6	33.0	48.0	35.5	41.6	44.1	48.0
中央银行债券	0.0	20.2	20.5	0.0	0.0	0.0	20.5
对中央政府债权	73.8	67.9	98.2	93.7	112.7	101.8	98.2
对其他部门债权	777.4	1 442.8	2 068.2	1 621.5	1 741.3	1 868.4	2 068.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139.6	189.6	150.9	165.4	184.3	189.6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 339.7	2 353.5	3 357.4	2 531.1	2 745.3	2 953.7	3 357.4
活期存款	622.0	999.2	1 172.4	992.1	1 032.6	1 053.6	1 172.4
定期存款	68.7	204.4	407.2	253.6	303.4	359.9	407.2
储蓄存款	375.8	733.7	1 259.5	862.5	970.8	1 091.8	1 259.5
其他存款	273.2	416.2	518.3	422.9	438.5	448.4	518.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3.1	34.7	29.7	35.8	29.1	28.6	29.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44.0	57.6	51.8	47.2	51.0	57.6
债 券	0.0	0.0	0.2	0.2	0.2	0.8	0.2
所有者权益	84.1	161.5	200.8	176.7	180.3	187.4	200.8
实收资本	84.1	111.1	136.0	127.0	130.6	129.2	136.0
其他(净)	—264.5	—445.2	—606.5	—445.4	—474.0	—544.8	—606.5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3—1995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7.4	14.3	45.4	27.6	31.6	32.9	45.4
准备金	3.1	11.2	26.6	22.4	23.5	25.3	26.6
在人行存款	4.3	3.1	18.7	4.8	8.0	7.5	18.7
库存现金	0.0	0.0	0.1	0.0	0.1	0.1	0.1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3	0.7	3.7	3.4	3.1	1.3	3.7
对其他部门债权	155.2	245.0	406.3	305.7	355.9	348.6	406.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17.0	34.3	44.3	45.4	48.4	34.2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20.7	182.7	451.2	336.5	384.9	398.8	451.2
活期存款	26.0	41.1	93.4	57.0	83.4	80.6	93.4
定期存款	22.5	26.0	51.3	43.8	39.3	51.9	51.3
储蓄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存款	72.2	115.6	306.5	235.7	262.2	266.3	306.5
对中央银行负债	21.1	7.0	5.3	7.3	5.1	5.3	5.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37.8	53.5	35.7	40.6	45.5	53.5
债 券	0.5	0.0	0.1	0.6	0.6	0.6	0.1
所有者权益	32.3	50.0	67.4	60.8	60.4	65.1	67.4
实收资本	32.3	43.2	54.3	51.0	51.5	52.9	54.3
其他(净)	—11.7	—0.3	—87.9	—59.9	—55.6	—84.1	—87.9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3—1995年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储备资产	111.1	168.5	165.6	159.5	155.2	155.0	165.6
准备金	40.3	64.0	79.3	78.7	83.9	90.0	79.3
在人行存款	70.8	99.6	83.4	75.5	66.1	60.9	83.4
库存现金	0.0	3.9	2.9	4.8	4.4	3.9	2.9
中央银行债券	0.0	1.0	0.0	0.5	0.8	0.2	0.0
国内信贷	2052.0	2402.8	2901.0	2727.5	2855.4	2937.1	2901.0
委托贷款	989.0	1278.3	1461.8	1431.6	1508.3	1553.0	1461.8
信托贷款	379.1	487.0	694.4	551.4	594.3	617.2	694.4
其他贷款	683.9	637.5	744.8	744.5	752.8	766.9	744.8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18.1	15.9	20.3	23.4	17.0	15.9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65.0	211.6	179.1	188.5	171.3	180.1	179.1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584.0	2096.3	2498.5	2323.8	2462.6	2570.4	2498.5
信托存款	248.3	453.6	625.3	510.3	566.1	592.7	625.3
委托存款	1096.5	1479.6	1676.6	1641.9	1726.5	1799.4	1676.6
其他存款	239.2	163.1	196.6	171.6	170.0	178.3	196.6
债 券	19.3	17.3	19.0	16.8	20.1	18.0	19.0
对中央银行负债	35.3	27.9	23.9	27.2	26.2	24.6	23.9
对存款货币银行负债	199.5	316.7	344.2	329.7	322.3	313.6	344.2
所有者权益	459.9	513.5	545.4	552.0	563.1	569.9	545.4
实收资本	459.9	425.4	449.4	472.2	483.0	491.9	449.4
其他(净)	30.1	—170.7	—169.4	—153.7	—189.0	—207.3	—169.4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范围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的内容。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现金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5482.5	5690.6	6602.1	8316.5	11264.1	14384.7	17204.1
服务事业收入	786.9	958.9	1200.6	1668.3	2434.6	3389.9	4202.5
税金收入	110.2	126.8	156.3	192.8	270.8	388.7	516.0
农村信用收入	1113.2	1353.6	1662.7	2076.3	2861.2	3330.8	3646.3
乡镇企事业收入	237.1	270.6	359.6	531.3	860.1	1516.2	2096.2
个体经营收入	115.3	138.6	191.1	263.3	430.6	881.8	1448.1
储蓄存款收入	5726.7	6910.5	8996.2	14174.8	23709.7	36829.7	52522.7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206.7	281.6	404.9	637.3	1249.7	2268.7	3553.5
汇兑收入	225.0	293.3	405.8	637.7	829.7	1285.7	1846.5
其他收入	1054.0	1146.7	1485.0	2749.8	4973.3	6971.2	9689.7
收入合计	15057.6	17171.2	21456.1	31248.1	48883.8	71247.1	96725.6
现金支出: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3680.1	4177.5	4863.6	6104.1	7953.2	11174.5	12930.6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535.0	1744.3	1874.2	1857.4	2272.1	3144.5	3589.7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925.1	1100.2	1392.8	2082.2	3445.4	4701.0	5608.5
农村信用支出	1805.2	1946.7	2438.1	3339.2	4216.4	4399.9	4691.1
乡镇企事业支出	460.4	508.1	667.6	977.2	1370.9	2059.1	2654.9
个体经营支出	191.5	216.8	292.7	457.3	739.9	1239.1	1836.4
储蓄存款支出	5025.5	5817.9	7948.7	13315.4	22858.3	34435.4	49754.9
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226.6	264.9	344.0	628.6	1325.9	2124.9	2933.3
汇兑支出	231.9	272.9	361.0	570.2	846.0	1224.8	1698.0
其他支出	1184.4	1422.1	1815.9	3074.5	5384.4	8167.8	11624.8
支出合计	15267.7	17471.4	21998.6	32406.1	50412.5	72671.0	97322.2

国际收支概览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经常项目	11996	13272	6402	—11902	7658	1618
1.贸 易	9164	8743	5182	—10655	7290	18050
出口(F、O、B)	51519	58919	69567	75658	102561	128110
进口(F、O、B)	42355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110060
2.劳 务	2559	3698	63	—2420	—969	—17867
收 入	8872	10697	14844	15289	22104	24321
支 出	6313	6999	14781	17709	23073	42188
3.无偿转让	273	831	1157	1173	1337	1435
私人(净额)	222	444	805	884	836	810
官方(净额)	51	387	352	289	501	625
二、资本项目	3257	220	—250	23472	32644	38674
1.长期资本	6455	—142	656	27411	35756	38249
流 入	11611	12859	27642	50353	60789	66067
流 出	5156	13001	26986	22942	25033	27818
2.短期资本	—3198	362	—906	—3939	—3112	425
流 入	8767	7465	2580	475	1004	1644
流 出	11965	7103	3486	4414	4116	1219
三、误差与遗漏	—3126	597	—8419	—9803	—9775	—17810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12127	—14089	2267	—1767	—30527	—22481
1.黄金储备	—	—	—	—	—	—
2.外汇储备	—11577	—14071	2269	—1756	—30421	—21977
3.特别提款权	—58	—15	1	—65	—55	—43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492	—3	—3	54	—51	—461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	—	—	—	—	—
6.信托基金	—	—	—	—	—	—

1995年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国际收支总计	2248148	22196842	19948694
一、经常项目	161803	15425762	15263959
(一)对外贸易	1805011	12810969	11005958
1.出 口	12810969	12810969	
2.进 口	—11005958		11005958
(二)非贸易往来	—1786672	2432120	4218792
1.货 运	—867000	433000	1300000
其中：运 费	—624882	247786	872668
保 险	—242118	185214	427332
2.港口供应与劳务	7480	87423	79943
3.旅游收支	504237	873000	368763
其中:国际客运			
4.投资收支	—1177384	519126	1696510
(1)利 润	—995222	97	995319
(2)利 息	—204627	110395	315022
(3)银行收支	22465	408634	386169
5.其他非贸易往来	—254005	519571	773576
(1)邮电收支	53830	75573	21743
(2)政府交往收支	11213	70034	58821
(3)劳务承包收支	—4038	76307	80345
(4)其他收支	—315010	297657	612667
(三)无偿转让	143464	182673	39209
1.与国际组织往来	15320	18529	3209
2.无偿援助和捐赠	47144	47144	
3.侨 汇	35000	35000	
4.居民及其他收支	46000	82000	36000
二、资本往来项目	3867393	6771080	2903687
(一)长期资本往来	3824942	6606729	2781787
1.直接投资	3384920	3773600	388680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3584920	3773600	188680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	—200000		200000
2.证券投资	78940	180274	101334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71040	172374	101334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7900	7900	
3.国际组织贷款	171644	199131	27487
4.外国政府贷款	260471	346492	86021
5.银行借款	－282581	334000	616581
6.地方、部门借款	169997	379676	209679
7.延期付款	71208	633697	562489
8.延期收款	－71376	604766	676142
9.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596	4758	5354
10.租 赁	78980	140912	61932
11.对外贷款	－8069	9423	17492
12.其 他	－28596		28596
(二)短期资本往来	42451	164351	121900
1.银行借款	－121900		121900
2.地方、部门借款	115351	115351	
3.延期付款			
4.延期收款			
5.其 他	49000	49000	
三、误差与遗漏	－1781048		1781048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2248148		2248148
1.黄金储备			
2.外汇储备	－2197748		2197748
3.特别提款权	－4300		4300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46100		46100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6.信托基金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实际数(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86	1267	20.72	21.6
1987	1267	29.23	41.4
1988	1267	33.72	15.4
1989	1267	55.50	64.6
1990	1267	110.93	99.9
1991	1267	217.12	95.7
1992	1267	194.43	10.5
1993	1267	211.99	9.0
1994	1267	516.20	143.5
1995	1267	735.97	42.5
第一季度	1267	579.60	102.5
第二季度	1267	626.59	96.7
第三季度	1267	698.00	75.2
第四季度	1267	735.97	42.5

全国外债余额

单位:亿美元

	总 计	比上年(%)				
			长期债务	占总计(%)	短期债务	占总计(%)
1985	158.28		94.10	59.5	64.18	40.5
1986	214.83	135.7	167.14	77.8	47.69	22.2
1987	302.05	140.6	244.85	81.1	57.20	18.9
1988	400.03	132.4	326.96	81.7	73.07	18.3
1989	412.99	103.2	370.32	89.7	42.67	10.3
1990	525.45	127.2	457.79	87.1	67.66	12.9
1991	605.61	115.3	502.57	83.0	103.04	17.0
1992	693.21	114.5	584.75	84.4	108.46	15.6
1993	835.73	120.6	700.27	83.8	135.46	16.2
1994	928.06	111.0	823.91	88.8	104.16	11.2
1995	1 065.90	114.8	946.80	88.8	119.10	11.2

人民币市场汇价(平均汇率)

(1995年)

单位:人民币元

	美 元	日 元	港 币
1月	844.13	8469.49	109.02
2月	843.16	8578.14	109.11
3月	842.76	9248.09	109.00
4月	842.25	10027.80	108.92
5月	832.18	9743.80	107.51
6月	830.08	9819.70	107.36
7月	830.07	9532.60	107.22
8月	830.75	8839.30	107.25
9月	831.18	8266.10	107.49
10月	831.55	8257.60	107.58
11月	831.35	8133.90	107.52
12月	831.56	8153.70	107.55
年平均值	835.09	8922.52	107.96

注:日元货币单位为10万,美元、港币货币单位为100。

1995年纽约外汇行市

单位：美元

货币\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英 镑	1.5729	1.5751	1.5985	1.6094	1.5900	1.5962	1.5959
加拿大元	1.4114	1.4026	1.4060	1.3787	1.3599	1.3771	1.3621
德国马克	1.5335	1.5046	1.4110	1.3802	1.4076	1.4009	1.3878
荷兰盾	1.7192	1.6867	1.5823	1.5449	1.5749	1.5681	1.5542
瑞士法郎	1.2887	1.2720	1.1772	1.1370	1.1674	1.1571	1.1545
比利时法郎	31.5800	31.0020	29.1439	28.4095	28.9991	28.7554	28.5238
法国法郎	5.3012	5.2307	4.9958	4.8414	4.9819	4.9181	4.8340
意大利里拉	1612.6190	1611.4000	1686.1740	1710.1430	1656.1820	1638.4550	1613.6190
瑞典克朗	7.4672	7.3829	7.2628	7.3435	7.2985	7.2535	7.1890
挪威克朗	6.7801	6.6042	6.2905	6.2024	6.3002	6.2322	6.1698
丹麦克朗	6.0411	5.9395	5.6490	5.4391	5.5110	5.4669	5.4048
奥地利先令	10.8024	10.6080	9.9470	9.7324	9.9077	9.8586	9.7819
日 元	99.7348	98.4210	91.2352	83.9926	85.0384	84.4616	86.8974
新加坡元	1.4532	1.4535	1.4240	1.3999	1.3944	1.3947	1.3982
澳大利亚元	0.7665	0.7466	0.7356	0.7358	0.7278	0.7205	0.7253
港 币	7.7433	7.7319	7.7319	7.7328	7.7352	7.7353	7.7385
欧洲货币单位	1.2359	1.2510	1.2985	1.3278	1.3085	1.3180	1.3327
澳门元	1.0319	1.0319	1.0319	1.0319	1.0319	1.0319	1.0319
芬兰马克	4.7385	4.6633	4.3940	4.2797	4.3159	4.2974	4.2562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539	2.5529	2.5472	2.4832	2.4680	2.4447	2.4479

(续表)

货币\月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英 镑	1.5711	1.5573	1.5786	1.5657	1.5402	1.5792
加拿大元	1.3574	1.3490	1.3457	1.3523	1.3682	1.3725
德国马克	1.4374	1.4632	1.4140	1.4157	1.4405	1.4330
荷兰盾	1.6112	1.6389	1.5833	1.5851	1.6135	1.6052
瑞士法郎	1.1917	1.1908	1.1452	1.1411	1.1640	1.1822
比利时法郎	29.5778	30.0927	29.0924	29.0941	29.6105	29.4901
法国法郎	4.9500	5.0417	4.9369	4.8812	4.9569	4.9892
意大利里拉	1603.8260	1614.5000	1606.4050	1594.3640	1592.9770	1628.3890
瑞典克朗	7.2127	7.1510	6.8514	6.6063	6.6272	7.1372
挪威克朗	6.3203	6.4020	6.2380	6.2423	6.3543	6.3387

丹麦克朗	5.5784	5.6723	5.4919	5.4841	5.5794	5.6048
奥地利先令	10.1065	10.3046	9.9586	9.9605	10.1509	10.0933
日 元	93.9133	100.3618	100.5586	101.9780	101.8009	94.0328
新加坡元	1.4090	1.4325	1.4230	1.4132	1.4143	1.4175
澳大利亚元	0.7406	0.7537	0.7564	0.7465	0.7412	0.7414
港 币	7.7415	7.7377	7.7322	7.7338	7.7345	7.7357
欧洲货币单位	1.3004	1.2763	1.2990	1.2977	1.2763	1.2935
澳门元	1.0319	1.0319	1.0319	1.0319	1.0320	1.0319
芬兰马克	4.2863	4.3791	4.2743	4.2387	4.2884	4.3677
马来西亚林吉特	2.4788	2.5097	2.5299	2.5390	2.5399	2.5079

1995年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

单位：年息%

货币名称	期限\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利率
美元	一个月	5.7917	5.9563	5.9728	5.9554	5.9375	6.2131	5.7991	5.7609	5.7315	5.7485	5.6989	5.8096	5.8646
	三个月	6.2113	6.1406	6.1359	6.1131	6.0057	5.8651	5.7813	5.7745	5.7344	5.8006	5.7472	5.6834	5.9161
	半 年	6.6815	6.4437	6.3315	6.2708	6.0568	5.7614	5.7307	5.8016	5.7386	5.7649	5.6222	5.5347	5.9782
	一 年	7.2679	6.9938	6.6168	6.5298	6.1705	5.7017	5.7173	5.8546	5.7372	5.7589	5.5597	5.4179	6.1105
英镑	一个月	6.1220	6.5516	6.3263	6.1905	6.4020	6.4119	6.6548	6.7174	6.6989	6.7292	6.7301	6.5875	6.5102
	三个月	6.7321	6.7937	6.7120	6.6994	6.7926	6.6790	6.8839	6.8750	6.7983	6.8185	6.7415	6.5474	6.7561
	半 年	7.0952	7.1625	7.1359	7.0774	7.0710	6.8693	7.0208	6.9783	6.7983	6.8244	6.6847	6.4399	6.9298
	一 年	7.8780	7.8375	7.7799	7.6042	7.5341	7.2131	7.3065	7.1467	6.8153	6.8750	6.6705	6.3822	7.2536
加拿大元	一个月	6.8542	7.8156	7.9701	7.9018	7.4432	7.0483	6.5625	6.3832	6.3295	6.3542	5.9318	5.7642	6.8632
	三个月	7.5089	7.9688	7.9891	7.9435	7.3580	6.9347	6.5149	6.5217	6.5199	6.4821	5.9830	5.7869	6.9593
	半 年	8.0714	8.1687	8.0027	7.9315	7.2898	6.7869	6.5268	6.7337	6.6619	6.5625	6.0341	5.7926	7.0469
	一 年	8.7321	8.3844	7.9810	7.9077	7.2557	6.7386	6.6012	7.0054	6.8551	6.6414	6.0426	5.8423	7.1656
德国马克	一个月	4.8988	4.8750	4.8424	4.5119	4.4318	4.3920	4.4048	4.3084	4.0469	3.9836	3.9034	4.0451	4.3870
	三个月	4.7976	4.9625	4.9620	4.5565	4.4432	4.3807	4.4077	4.3057	4.0511	3.9896	3.8920	3.8342	4.3819
	半 年	5.2976	5.1563	5.1196	4.6637	4.4886	4.3807	4.4092	4.3111	4.0511	3.9836	3.8693	3.7068	4.4531
	一 年	5.4598	5.6469	5.4864	4.8631	4.6278	4.4347	4.5253	4.3478	4.0682	3.9836	3.8608	3.7383	4.5869
荷兰盾	一个月	5.1786	5.0000	4.9348	4.5446	4.4716	4.2159	4.0893	4.0435	3.8750	3.8750	3.7528	3.5568	4.2948
	三个月	5.2798	5.1250	5.0598	4.7321	4.6449	4.2642	4.1607	4.0326	3.8750	4.0149	3.7457	3.5412	4.3730
	半 年	5.4643	5.3750	5.2446	4.8393	4.6932	4.3040	4.2232	4.0707	3.9432	4.0149	3.7670	3.5469	4.4572
	一 年	5.9137	5.8375	5.6821	5.1369	4.9773	4.4773	4.4583	4.2446	4.0199	3.9881	3.8295	3.5469	4.6760
瑞士法郎	一个月	3.7649	3.5656	3.5679	3.3720	3.2955	3.0682	2.7054	2.7799	2.7131	2.1488	2.1136	2.2177	2.9427
	三个月	4.0298	3.8281	3.6848	3.3899	3.3438	3.1108	2.8006	2.7772	2.6875	2.2113	1.9517	2.0220	2.9864
	半 年	4.2708	4.1125	3.8696	3.4732	3.4176	3.1761	2.9182	2.8342	2.6818	2.2054	1.8750	1.8771	3.0593
	一 年	4.6161	4.4875	4.1957	3.6250	3.5256	3.3011	3.0685	2.9321	2.6818	2.2143	1.8636	1.8249	3.1947
比利时法郎	一个月	5.1548	5.1500	6.2880	5.1458	5.0199	4.5881	4.5238	4.4497	4.4375	4.3363	4.0455	3.8589	4.7499
	三个月	5.3095	5.3406	6.2745	5.3482	5.2386	4.6932	4.5536	4.5095	4.5000	4.4821	4.0824	3.8438	4.8480
	半 年	5.6503	5.7000	6.3818	5.6339	5.4432	4.7955	4.6280	4.5842	4.5625	4.5446	4.1634	3.8438	4.9943
	一 年	6.2381	6.2469	6.6101	5.9375	5.7614	5.0227	4.8958	4.7255	4.6875	4.6696	4.2216	3.8438	5.2384
法国法郎	一个月	5.5238	5.4594	7.7772	7.7351	7.6250	7.1989	6.5119	5.9103	5.8438	6.7470	5.7443	5.3892	6.4555
	三个月	5.8542	5.7281	7.7799	7.5982	7.3665	7.0284	6.3244	5.7962	5.8537	6.7500	5.7472	5.3864	6.4344
	半 年	6.2946	6.0750	7.6332	7.2664	6.9631	6.7528	6.1964	5.7609	5.8636	6.6756	5.7273	5.3097	6.3765
	一 年	6.8185	6.5813	7.4918	7.0327	6.6733	6.5057	6.1786	5.7758	5.8409	6.4196	5.5824	5.2926	6.3494

日元	一个月	2.1607	2.1437	2.1658	1.5536	1.2813	1.1250	0.8482	0.7446	0.4205	0.2768	0.2472	0.3072	1.1062
	三个月	2.2768	2.2219	2.0978	1.5089	1.3011	1.0682	0.8333	0.7364	0.4119	0.2173	0.2330	0.3210	1.1023
	半 年	2.3393	2.2719	2.0815	1.5000	1.3239	1.0000	0.7857	0.7043	0.4119	0.2173	0.2330	0.3289	1.0998
	一 年	2.5298	2.4219	2.1304	1.5491	1.3580	0.9773	0.7679	0.6929	0.4545	0.2619	0.3011	0.4300	1.1562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国家银行	其他银行	城 市 信用社	农 村 信用社	金融信托 机 构	财务公司
各项存款	53862.3	38782.6	1599.8	3357.4	7172.8	2498.5	451.2
企业存款	17182.8	14519.6	1079.8	1438.7			144.7
财政存款	1003.2	1003.2					
机关团体存款	899.8	899.8					
城乡储蓄存款	29662.2	21941.0	266.2	1259.5	6195.5		
农村存款	1196.2	216.8	2.1		977.3		
其他存款	3918.0	202.2	251.6	659.2		2498.5	306.5
债 券	1683.6	1664.4	0.1			19.0	0.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82.4	382.4					
流通中货币	7885.3	7885.3					
自有资金	3394.9	2272.2	105.5	135.9	377.7	449.3	54.3
其 他	—4723.7	250.6	—437.7	—1543.8	—2316.3	—541.1	—135.4
资金来源合计	62484.8	51237.5	1267.7	1949.5	5234.2	2425.7	370.2
各项贷款	50394.2	39249.6	1205.1	1929.0	5234.2	2409.8	366.5
工业企业贷款	9123.5	8789.2	261.1				73.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063.4	1063.4					
商业企业贷款	12407.4	12163.3	241.0				3.1
建筑企业贷款	1048.9	1035.0	13.9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146.0	1066.4		1079.6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6.2	34.1	5.9	156.2			
农业贷款	3019.1	1921.5	2.7		1094.9		
固定资产贷款	9997.0	9881.8	103.4				11.8
三资企业贷款	999.2	900.0	99.2				
其他贷款	10393.5	2394.9	477.9	693.2	4139.3	2409.8	278.4
购买债券	3166.9	3064.2	62.6	20.5		15.9	3.7
黄金占款	12.0	12.0					
外汇占款	6774.5	6774.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555.1	555.1					
财政借款	1582.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62484.8	51237.5	1267.7	1949.5	5234.2	2425.7	370.2

注:本表统计范围与《银行概览》的统计范围不一致,本表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而《银行概览》不包括这两家政策性银行。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各项存款	10786.2	14012.6	18079.0	23468.0	29627.0	40472.5	53862.2
企业存款	3162.3	4098.1	5050.1	7191.3	8606.3	13175.9	17182.8
财政存款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机关团体存款	484.0	614.8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城乡储蓄存款	5196.4	7119.8	9241.6	11758.0	15203.5	21518.8	29662.2
农村存款	333.9	393.1	649.6	948.8	1073.6	1063.2	1196.2
其他存款	1171.6	1406.4	1899.1	2651.7	3543.2	3027.8	3918.0
债 券	80.8	108.3	168.7	237.4	196.1	845.0	1683.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38.7	185.7	184.7	236.0	217.3	217.3	382.4
流通中货币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自有资金	1434.9	1607.2	1830.4	2267.3	3251.9	3605.0	3394.9
其 他	745.1	818.8	532.4	-1438.1	-2100.6	-3315.7	-4723.6
资金来源合计	15529.7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112.7	62484.8
各项贷款	14360.1	17680.7	21337.8	26322.9	32943.1	40658.3	50394.2
工业企业贷款	2724.6	3559.4	4235.8	4956.1	6190.9	7393.1	9123.5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82.1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商业企业贷款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131.4	10190.9	12407.4
建筑企业贷款	601.3	671.5	715.0	906.1	1055.7	1121.5	1048.9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821.0	977.1	1136.3	1517.9	1962.8	2071.2	2146.0
个体工商业贷款	32.8	40.2	49.2	67.6	108.6	155.9	196.2
农业贷款	1955.2	2412.8	2976.0	3868.5	4839.1	4644.5	3019.1
固定资产贷款	1776.0	2245.8	3044.4	3924.6	5197.2	7889.7	9997.0
三资企业贷款	—	—	—	—	—	792.3	999.2
其他贷款	1092.0	1352.4	1793.1	2585.6	3483.3	5382.3	10393.5
购买债券	16.9	24.9	65.3	130.2	750.6	1858.7	3166.9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264.5	599.4	1228.1	1102.0	1431.8	4503.9	6774.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财政借款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5529.7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112.7	62484.8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8.5	1729.7	1472.4	1189.8	766.1	539.9
1987	3081.4	2361.3	2075.7	1652.9	1005.7	708.4
1988	3822.2	2848.5	2679.9	2057.0	1142.3	791.5
1989	5196.4	4215.4	3784.3	3135.8	1412.1	1079.6
1990	7119.8	5911.2	5278.2	4456.1	1841.6	1455.1
1991	9241.6	7691.7	6924.9	5808.8	2316.7	1882.9
1992	11759.4	9425.2	8892.1	7150.2	2867.3	2275.0
1993	15203.5	11971.0	11627.3	9125.8	3576.2	2845.2
1994	21518.8	16838.7	16702.8	13028.1	4816.0	3810.6
1995	29662.3	23778.2	23466.7	18765.0	6195.6	5013.2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5	3.1	—
1973	16.0	8.1	9.0	7.8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9	504.5	414.6	348.6	201.3	155.9
1987	842.9	631.6	603.3	463.1	239.6	168.5
1988	740.8	487.2	604.2	404.1	136.6	83.1
1989	1374.2	1366.9	1104.4	1078.8	269.8	288.1
1990	1923.4	1695.8	1493.9	1320.3	429.5	375.5
1991	2121.8	1780.5	1646.7	1352.7	475.1	427.8
1992	2517.8	1733.5	1967.2	1341.4	550.6	392.1
1993	3444.1	2545.8	2735.2	1975.6	708.9	570.2
1994	6315.3	4867.7	5075.5	3902.3	1239.8	965.4
1995	8143.5	6939.5	6763.9	5736.9	1379.6	1202.6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8.5	1472.4	766.1	210.2	333.9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81.4	2075.7	1005.7	285.1	411.8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22.2	2679.9	1142.3	348.7	492.6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96.4	3784.3	1412.1	467.3	681.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119.8	5278.2	1841.6	622.9	922.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241.6	6924.9	2316.7	798.1	2270.5	271.6
1992	11.72	3.24	8.48	11758.0	8892.1	2867.3	1003.2	2744.5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5203.5	11627.3	3576.2	1283.0	3481.2	419.7
1994	11.99	3.43	8.56	21518.8	16702.8	4816.0	1794.7	4869.6	562.6
1995	12.11	3.52	8.60	29662.3	23466.7	6195.6	2449.4	6666.7	720.4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总 计	296622511	237782385	234666953	187650462	61955558	50131923
总 行	19163	17042	19163	17042		
北 京	12857493	11358201	11432923	10086674	1424570	1271527
天 津	5494859	4806890	4596068	4033227	898791	773663
河 北	17917665	15202600	12477692	10519758	5439973	4682842
山 西	8445114	7276377	6357881	5423911	2087233	1852466
内蒙古	4098677	3057361	3524257	2667827	574420	389534
辽 宁	17535304	14894972	15068840	12751116	2466464	2143856
吉 林	7248559	5692614	6391742	5023199	856817	669415
黑龙江	10879926	8746680	9789333	7910043	1090593	836637
上 海	13955717	12687860	12778790	11529201	1176927	1158659
江 苏	19219919	16458385	14876266	12675916	4343653	3782469
浙 江	13208432	10755568	9009646	7204034	4198786	3551534
安 徽	6868705	5369799	5153612	4103463	1715093	1266336
福 建	7949104	6226968	6786080	5266571	1163024	960397
江 西	6139568	4805479	4903254	3864965	1236314	940514
山 东	21941320	18312022	16290283	13481791	5651037	4830231
河 南	14579132	11386479	11183103	8725165	3396029	2661314
湖 北	9474697	7340301	7714307	5890814	1760390	1449487
湖 南	9418334	7447094	6498567	5073997	2919767	2373097
广 东	38911863	26346596	28833546	19203160	10078317	7143436
广 西	7355404	4992610	5859336	3969099	1496068	1023511
海 南	2794079	1911807	2429176	1662433	364903	249374
四 川	14684289	12110145	11060282	9070801	3624007	3039344
贵 州	2476283	1907195	2142960	1676750	333323	230445
云 南	5001195	4006363	4046870	3276112	954325	730251
西 藏	202052	156632	202052	156632		
陕 西	7415225	5967646	5855065	4681693	1560160	1285953
甘 肃	3801737	3109476	3280143	2718185	521594	391291
青 海	821947	655040	769593	617580	52354	37460

宁 夏	1151901	966998	1000687	846390	151214	120608
新 疆	4754848	3809185	4335436	3522913	419412	286272

附载：

按：1994年货币、信贷统计口径变化较大。为了工作研究需要和解决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可比性，下面刊载的两张表，是与1994年以前刊载的统计资料口径一致的。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各项存款	8236.7	10043.6	13029.3	16657.9	21296.8	26124.0	35012.1	45955.4
企业存款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6815.8	7671.6	11469.7	14519.6
财政存款	270.9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机关团体存款	392.7	484.0	614.8	752.8	687.4	713.1	853.5	899.8
城镇储蓄存款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21941.0
农户储蓄存款	1142.3	1142.1	1841.6	2316.7	2867.3	3576.2	4816.0	6195.6
农村存款	338.2	333.9	393.1	649.6	947.9	1070.3	1060.2	1194.1
其他存款	496.8	555.9	609.1	744.6	1069.6	1417.9	134.8	202.1
债 券	75.6	69.9	92.0	134.1	162.7	98.6	825.2	1664.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8.6	138.7	185.7	184.8	236.0	217.3	217.3	382.4
流通中货币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银行自有资金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821.6	2207.3	2274.1	2649.9
其 他	690.1	829.1	945.5	744.1	— 1161.5	— 2183.5	— 760.7	— 2065.7
资金来源合计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56471.7
各项贷款	11425.0	13469.5	16541.3	19810.5	24038.1	29575.9	36458.0	44483.9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8789.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21.0	582.2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商业企业贷款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12163.3
建筑企业贷款	494.7	601.3	671.5	715.0	906.1	1052.2	1116.8	1035.0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636.9	693.1	815.7	933.6	1143.6	1365.3	1141.9	1066.4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3	15.4	15.6	16.6	22.9	34.0	53.5	34.1
乡镇企事业贷款	866.7	995.7	1227.2	1511.7	1883.7	2437.7	2279.4	2779.1
农业贷款	821.2	959.5	1185.6	1464.3	1987.6	2397.3	2362.5	3016.4
固定资产贷款	1559.2	1776.0	2245.8	3004.4	3924.5	5170.5	7859.5	9881.8
其他贷款	320.3	346.6	399.0	501.1	717.1	1060.0	3365.6	4655.2
购买债券	—	—	—	—	—	—	1802.9	3064.2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2.1	875.6	4503.9	6774.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财政借款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28.1	1687.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56471.7

注: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统计数字汇总形成。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各项存款	7425.8	9013.9	11644.9	14864.1	18891.1	23230.3	29331.9	38782.6
企业存款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6815.8	7671.6	11469.7	14519.6
财政存款	270.9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1003.2
机关团体存款	392.7	484.0	614.8	752.8	687.5	713.1	853.5	899.8
城镇储蓄存款	2659.2	3734.8	4192.6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21941.0
农村存款	669.6	716.3	850.3	1172.5	1409.4	1752.8	195.1	216.8
其他存款	496.8	555.9	609.1	744.6	1069.6	1417.9	134.8	202.1
债 券	75.6	69.9	92.0	134.1	162.7	98.6	825.2	1664.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8.6	138.7	185.7	184.7	236.0	217.3	217.3	382.4
流通中货币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7885.3
银行自有资金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821.6	2207.3	2274.1	2272.2
其 他	627.3	798.6	955.2	771.5	—1178.3	—2350.6	751.9	250.6
资金来源合计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24269.1	29267.6	40688.0	51237.5
各项贷款	10511.3	12409.3	15166.6	18044.0	21615.6	26461.1	32289.4	39249.6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8789.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21.0	582.1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1063.4
商业企业贷款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12163.3
建筑企业贷款	494.7	601.3	671.5	715.0	906.1	1052.2	1116.8	1035.0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636.9	693.1	815.7	933.6	1143.6	1365.3	1141.9	1066.4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3	15.4	15.6	16.6	22.9	34.0	53.5	34.1
农业贷款	814.2	895.1	1038.1	1209.5	1448.7	1720.2	1554.1	1921.5
固定资产贷款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3924.6	5170.5	7859.5	9881.8
其他贷款	320.3	346.6	399.0	501.1	717.2	1060.0	2284.8	3294.9
购买债券	—	—	—	—	—	—	1802.9	3064.2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2.0	875.6	4503.9	6774.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555.1
财政借款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1582.1
资金运用合计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24269.1	29267.6	40688.0	51237.5

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年初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年末余额
股 票	271.28	31.01		302.29
A 股	108.62	5.32		113.94
B 股	51.25	10.31		61.56
H 股	87.22	15.38		102.6
N 股	24.19	0		24.19
债 券	3927.59	2580.91	877.46	5631.04
(一)国 债	2286.4	1510.86	496.96	3300.3
1.国库券	1839.93	1486.76	297.99	3028.7
2.财政债券	323.65	0	126.66	196.99
3.国家建设债券	0.57	0	0.45	0.12
4.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48.95	0	41.13	7.82
5.特种国债	52.92	0	30.02	22.9
6.保值公债	0.76	0	0.71	0.05
7.定向国债	19.62	24.1	0	43.72
(二)国家投资债券	139.39			139.39
(三)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151.81			151.81
(四)金融机构债	876.29	853.9	55	1675.19
1.银行金融债	100.29		55	45.29
2.政策性金融债	776	853.9		1629.9
(五)企业债	473.7	216.15	325.5	364.35
1.地方企业债券	295.69	45.29	152.5	188.48
2.短期融资券	178.01	170.86	173	175.87
合 计	4198.87	2611.92	877.46	5933.33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利率(%)	数量	认购单位
第一期	4.17-6.6	5	11.25	199.7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上海人行、深圳人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华夏银行、邮政储汇局· · · · ·
第二期	6.29-8.9	3	11.2	190	
第三期	8.28	8	11.5	50	
第四期	9.13-10.10	5	11.25	100	
第五期	10.25	3	11.2	90	
第六期	11.28	3	11.2	166.9	

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亿元)	期限(年)	利率(%)	认购单位
· · · · *1994年	10	3	12.5	中国银行
	7	5	14.0	中国银行
· · · · *1995年	37	3	11.2	中国银行
	20	5	11.25	邮政储汇局 ·

· *1994年债券计息方法为利随本清，1995年债券计息方法为按年结息。

历年各地企业债券发行兑付情况

(1987-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0	12718	3245	9473	24687	30500	3660
天 津	6000		6000	5000	6000	5000			5000
河 北	48940	48940	0			0	660	660	0
山 西	12400		12400	12500		24900	6379		31279
内蒙古			0			0			0
辽 宁	2118		41206	20700	12984	48922		8196	40726
大 连			0	1200		1200	2000		3200
吉 林			0			0			0
黑龙江	21500	19400	50010	16000	28510	37500		19420	18080
上 海	81300		81300	35550	5000	111850	10440		122290
江 苏	17400		24848	15400	11482	28766	16100	8784	36082
浙 江	2740		2740	8748	484	11004	930	2098	9836
宁 波	500		1557	3750	1557	3750			3750
安 徽	13244		13244	14505		27749	4197	12569	19377
福 建			0			0			0
厦 门	500		1557	3750	1557	3750			3750
江 西	4400	3515	885	6000	2879	4006	1500	1481	4025
山 东	1340		1340	6000	1000	6340	21000	18000	9340
青 岛	500		500		500	0			0
河 南	12000		12000	24000		36000			36000
湖 北	4066	4066	0	13000	13000	0	1950	1950	0
湖 南	7557	3483	4074	7081	3000	8155		4137	4018
广 东			0			0	7069	3816	63465
深 圳			0			0			0
广 西			0	272	272	0			0
海 南			0			0	2300		2300
四 川	59525		59525	5541	13488	59525	8736	7115	61146
重 庆	20900		20900	18500	12000	27400	0	2000	25400
贵 州			0			0			0
云 南			0	8075		8075			8075
陕 西	7300		7300	11180	7204	11276	4000	11780	3496
西 安			0			0			0
甘 肃			0	4000		4000	0	3800	200
青 海			0			0			0
宁 夏			2000			2000		2000	0
新 疆			0			0			0

注:省会所在地原计划单列城市的统计数字已并入所在省。

(续表1) ·

地 区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5000	2594	6066	22000	6500	21566	101850	5300	118116
天 津		5000	0	17780		17780	45900		63680
河 北	34621	34350	271	90007	80058	10491	127590	112446	25635
山 西	2624	12000	21903	5965	9761	18106	95527	19362	94271
内蒙古			2751	9300		12051	31960		44011
辽 宁	11000	9911	41815	41000	25183	57632	79510	39872	97270
大 连	2000		5200	7000	1200	11000	25000	2000	34000
吉 林			0	900	390	510	17134	0	17644
黑龙江	26600	12710	31970	58000	2470	87500	73000	18300	142200
上 海	55260	18500	159050	61310	35550	184810	117830	10440	292200
江 苏	27850	12410	51522	49510	8773	92259	57900	23107	127052
浙 江	6217	3146	12907	20270	2084	31093	63205	1733	92565
宁 波	2300	2150	3900	9400	1900	11400	27000	9400	29000
安 徽	8000	16005	11372	29500	3456	37416	54000	8646	82770
福 建			0	16861		16861	71533		88394
厦 门	300	2150	1900	9400	1900	9400	27000	9400	27000
江 西	8000	6281	5744	22000	2487	25257	138970	15340	148887
山 东	27000	17500	18840	97000	14000	101840	98000	4500	195340
青 岛	5600		5600	6400		12000	28000	5000	35000
河 南	26000	12000	50000	60000	24000	86000	86000		172000
湖 北	5025	5025	0	44589	40789	3800	62890	49560	17130
湖 南	7130	2450	8698	29858	7060	31496	64630	15972	80154
广 东	53358	19490	97333	103242	41449	159126	578900	35148	702878
深 圳	12000		12000	2000		14000	18300		32300
广 西	3755	3755	0	14655	7915	6740	44889	21657	29972
海 南	2800		5100	20000	5629	19471	27300	4423	42348
四 川	38606	14573	85179	83484	27857	140806	172616	33412	280010
重 庆	23400	5000	43800	39000	16100	66700	47000	22100	91600
贵 州	5000		5000	9500		14500	37230		51730
云 南	12000		20075	34410	8075	46410	45800		92210
陕 西	14450	12696	5250	22080	2388	24942	46100	3512	67530
西 安			0			0			0
甘 肃	2700	23	2877	6000	575	8302	14523	48	22777
青 海			0	1500	1500	0	800	800	0
宁 夏	13000		13000	11200		24200	16000	13000	27200
新 疆			0			0			0

(续表2)

地 区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累计	累计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	兑付
北 京			118116	13500	46650	84966		69466	15500	179755	164255
天 津			63680	11000	17780	56900	17000	45900	28000	102680	74680
河 北	17500	26614	16521	14000		30521	20000		50521	353318	303068
山 西		39619	54652	6500		61152		42403	18749	141894	123145
内蒙古	300	12741	31571	4000	3650	31921	2000	31501	2420	47560	47891
辽 宁	13700	16540	94430	10757	9937	95250	38417	37727	95940	217202	160350
大 连	25000	2000	57000	7000	7000	57000		25000	32000	69200	37200
吉 林	19731	1684	35691	77239	957	111973	137663	3647	245989	252667	6678
黑龙江	4700	17440	129460	8100	28030	109530		77754	31776	207900	224034
上 海	50000	107240	234960	59960	57760	237160	50000	68900	218260	521650	303390
江 苏			127052	20000	45155	101897		30326	71571	204160	140037
浙 江	11484	4379	99670	6000	24374	81296	3850	40182	44964	123444	78480
宁 波		20500	8500	4500	4500				0	47450	40007
安 徽	34639	10648	106761	14000	17476	103285		76462	26823	172085	145262
福 建	1850	3450	86794	8500	28060	67234	3000	54784	15450	101744	86294
厦 门		20500	6500	4500	4500	6500		200	6300	45450	40207
江 西	49500	46113	152274	12000	3454	160820	2450	37178	126092	244820	118728
山 东		14000	181340	14500	85000	110840	21500	75000	57340	286340	229000
青 岛	6300	7000	34300	4000	3720	34580	22800	30580	26800	73600	46800
河 南		26000	146000	19000	60000	105000		93800	11200	227000	215800
湖 北			17130	11100		28230	2400		30630	145020	114390
湖 南	5600	7020	78734	18008	14542	72200		59409	12791	129864	117073
广 东	87000	204761	585117	12000	209978	387139		228338	158801	841569	742980
深 圳		12000	20300	32500	2000	50800	14000	36000	28800	78800	50000
广 西	3400	5394	27978		13195	14783	2587	9281	8089	69558	61469
海 南	14900	12126	45122	8500	20097	33525	6000	23887	15638	81800	66162
四 川	72581	101346	251245	96431	183560	164116	103215	127158	140173	640735	508509
重 庆	40000	15300	116300	8000	34000	90300	6000	66400	29900	202800	172900
贵 州		3000	48730	2000	9500	41230		31930	9300	53730	44430
云 南	15000	12000	95210	5000	34410	65800		45800	20000	120285	100285
陕 西	16820	16780	67570	4500	24700	47370	0	21700	25670	126430	100760
西 安			0			0			0	0	0
甘 肃		0	22777	3028	0	25805		20293	5512	30251	24738
青 海	5300	300	5000	3000		8000			8000	10600	2600
宁 夏	1000	6200	22000	4500	7000	19500		14000	5500	45700	42200
新 疆			0			0			0	0	0

历年各地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情况

(1987-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0			0	3000		3000	4000	4000	3000
天 津			0			0	3773		3773	2272	3773	2272
河 北			0			0	2022	2022	0	3633	3633	0
山 西			0			0	3690		3690	7400	9400	1690
内蒙古			0			0			0			0
辽 宁			0			0	17310		43900	32000	36920	38980
沈 阳			0			0	27590	1000	26590	35500	31690	30400
大 连			0			0	15000	1000	14000	15000	21500	7500
吉 林			0			0	9250		9250	2900	8950	3200
长 春			0			0			0			0
黑龙江			0			0	750		750	8100	750	8100
哈尔滨			0			0			0			0
上 海	10350		10350	34320	37690	6980	18200	12680	12500	90000	36150	66350
江 苏			0	17400		17400	47400	17400	47400	82400	47400	82400
南 京			0			0	6034	82	5961	5575	9346	2190
浙 江	700		700	16652	700	16652	26414	18638	24428	19665	23175	20918
宁 波			0			3596	6382	3676	6302	4265	6382	4185
安 徽			0			0	50		50	400	50	400
福 建			0			0			0			0
厦 门			0			0	2020		2020	4970	3290	3700
江 西			0	1324		1324	4011	1324	4011	5500	1111	8400
山 东	1810		1810	8000	3500	6310	14000	3400	16910	48000	36000	28910
青 岛			0	8500		8500	4450	8500	4450	10000	4450	10000
河 南			0			0	16000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湖 北			0			0			0			0
武 汉			0			0	13300	6037	7263	9540	10463	6340
湖 南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900	1045	905
广 东			0			0	9234	344	8890	43756	15313	37333
广 州			0			0	10000		10000	11000	9000	12000
深 圳			0			0			0			0
广 西			0			0	2500	1710	790	14400	11780	3410
海 南			0			0			0	0	0	0
四 川			0	3534		3534	30034	9903	23665	36355	31754	28266
重 庆			0	3000		3000	6900	3400	6500	7100	8000	5600
成 都			0	4290		4290	11876	10003	6163	14080	11743	8500
贵 州			0			0			0			0

云 南			0	8000	8000	0	11000	11000	0			0
西 藏			0			0			0			0
陕 西			0	1800		1800	15450	3150	14100	16300	10900	19500
西 安			0			0	2000		2000	4600	600	6000
甘 肃			0	1000		1000	1530		2530	441	403	2568
青 海			0			0			0			0
宁 夏			0			0	2600		2600	5500	6600	1500
新 疆			0			0			0			0

(续表1)

地 区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9000	2000	10000	40300	7000	43300	22800	40300	25800
天 津	7750	2272	7750	57495	7750	57495	47750	57495	47750
河 北	25472	25472	0	68080	68080	0	16097	25955	142
山 西	7900	7900	1690	28450	23000	7140	13850	13850	7140
内蒙古	12200		12200	25703	12715	25188	24991	26991	23188
辽 宁	71980	43060	67900	124680	64385	128195	27000	55781	99414
沈 阳	44500	32000	42900	80125	60125	62900	72950	79100	56750
大 连	1000	7500	1000	2000	1000	2000		2000	0
吉 林	4362	0	7562	9000	3100	13462	6388	6600	13250
长 春			0			0			0
黑龙江	20000	8100	20000	42000	20000	42000	34500	36410	40090
哈尔滨			0			0			0
上 海	151600	118300	99650	279150	218550	160250	160950	263650	57550
江 苏	102400	82400	102400	234100	102400	234100	633910	267840	600170
南 京	4855	2420	4625	4180	635	8170	19125	8170	19125
浙 江	27724	14795	33865	129064	29043	133886	219477	114695	238668
宁 波	11000	4265	10920	26920	11935	25905	47835	28105	45635
安 徽	10600	4370	6630	43330	24562	25398	52918	54596	23720
福 建	30800	19120	11680	90620	48460	53840	35860	29450	60250
厦 门	4000	1680	6020	6300	4000	8320	6300	6300	8320
江 西	24380	11380	21400	46000	29400	38000	25950	35600	28350
山 东	85000	38500	75410	170060	129800	115670	32500	30000	118170
青 岛	11600	10000	11600	23000	11600	23000	26200	23000	26200
河 南	53400	10000	53400	71820	53400	71820		71820	0
湖 北	33150	33150	0	57540	57540	0	19150	19150	0
武 汉	25800	10790	21350	54850	25250	50950	32210	50150	33010
湖 南	18507	905	18507	44943	18507	44943	35100	44943	35100
广 东	81488	57465	61356	169579	80704	150231			150231
广 州	12000	12000	12000	57400	21000	48400	43300	47400	44300

深 圳			0			0			0
广 西	30955	20885	13480	69050	46913	35617	59315	60701	34231
海 南	1000	0	1000	8800	6409	3391	5900	6301	2990
四 川	83240	60936	50569	115105	45304	120370	87600	80564	127406
重 庆	16600	7700	14500	30700	14500	30700	9660	30700	9660
成 都	27300	22300	13500	33700	13500	33700	35100	33700	35100
贵 州	3000	2300	700	16960	17660	0			0
云 南			0	13000	13000	0	8000	8000	0
西 藏			0			0			0
陕 西	22080	16800	24780	30070	21780	33070	24460	28130	29400
西 安	3500	5100	4400	5000	8200	1200	12350	12000	1550
甘 肃	1651	2206	2013	500	1591	922		922	0
青 海			0			0			0
宁 夏		1500	0			0	2500		2500
新 疆			0			0			0

(续表2)

地 区	1994年			1995年			累计发行	累计兑付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北 京		22800	3000			3000	79100	76100
天 津	0	47750	0			0	119040	119040
河 北	15130	14781	491			491	140434	139943
山 西		7140	0			0	61290	61290
内蒙古	21820	20030	24978	8400	21920	11458	93114	81656
辽 宁	44683	51636	92461	36225	40852	87834	353878	292634
沈 阳	53000	56750	53000			53000	313665	260665
大 连			0			0	33000	33000
吉 林	7000	8150	12100	6900	6940	12060	45800	33740
长 春			0			0	0	0
黑龙江	0	39200	890			890	105350	104460
哈尔滨			0			0	0	0
上 海	127550	131950	53150	177450	146250	84350	1049570	965220
江 苏	670500	762820	507850	670700	702950	475600	2458810	1983210
南 京	18600	19125	18600			18600	58378	39778
浙 江	381274	336843	283099	363400	342324	304175	1184388	880213
宁 波	84300	46335	83600	80000	83600	80000	260702	184298
安 徽	22500	20820	25400	69100	44500	50000	198898	148898
福 建	32000	33000	59250	40000	45250	54000	229280	175280
厦 门	6300	6300	8320	12100	12100	8320	41990	33670
江 西	65320	50850	42820	51420	38620	55620	223905	168285
山 东	45000	38000	125170	35000	53000	107170	439370	332200

青 岛	41550	26200	41550	53210	41550	53210	178510	125300
河 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1220	161220
湖 北	10560	10560	0	16680		16680	137080	120400
武 汉	9900	32410	10500			10500	145600	135100
湖 南	28525	37000	26625	6980	29005	4600	138105	133505
广 东			150231			150231	304057	153826
广 州	0	43300	1000			1000	133700	132700
深 圳			0			0	0	0
广 西	87575	79208	42598	58008	39600	61006	321803	260797
海 南	7400	6519	3871	3000	4970	1901	26100	24199
四 川	53450	105724	75132	8000	57251	25881	417318	391437
重 庆	0	9660	0	0	0	0	73960	73960
成 都	21000	35100	21000			21000	147346	126346
贵 州			0			0	19960	19960
云 南	8000	8000	0			0	48000	48000
西 藏			0			0	0	0
陕 西	7359	29400	7359	0	7359	0	117519	117519
西 安	9800	10350	1000			1000	37250	36250
甘 肃			0			0	5122	5122
青 海			0			0	0	0
宁 夏	20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600	12600
新 疆			0			0	0	0

1989年以来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顺序	发行单位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亿)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年息%)
1	中国银行	1989.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5.3
2	中国银行	1991.5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5	7.7
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1.8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5	4.95
4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1.2	日 本	美元	0.81	5	6.5
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4	英 国	日元	200	5	6.4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4	英 国	日元	300	10	4.9
7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	1992.5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5	L+0.64(F)
8	交通银行	1992.6	新加坡	美元	0.7	5	L+0.65
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7	日 本	美元	1.21	5	7.54
10	中国银行	1992.10	新加坡	日元	150	5	L+0.5
11	中国银行	1992.10	新加坡	美元	1.5	5	L+0.5
12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	1992.12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3	5.387
13	中国工商银行	1992.12	日 本	日元	150	5	L+0.59
14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93.4	日 本	日元	100	2.5	4.10
15	中国银行	1993.4	日 本	日元	150	5	4.65
16	中国银行	1993.4	日 本	日元	150	7	5.0
1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4	新加坡	美元	1.5	5	L+0.5
18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4	瑞 士	美元	0.9	5	L+0.65
19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93.4	日 本	日元	100	2.5	4.10
20	交通银行	1993.5	新加坡	美元	1	5	L+0.65
2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6	日 本	美元	0.9	5	L+0.65
22	中国银行	1993.7	美 国	美元	2	5	L+0.5
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3.7	美 国	美元	1.2	7	L+0.56
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3.8	美 国	美元	1.2	10	6.875
25	中国投资银行	1993.8	日 本	美元	1	5	L+0.6
2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美 国	美元	2.5	5	6.875
2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美 国	日元	300	2.5	4.125
28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日 本	美元	0.8	5	L+0.65
29	财政部国债司	1993.9	日 本	日元	300	5	4.375
30	财政部国债司	1993.10	日 本	美元	3.0	10	6.125
31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0	日 本	美元	0.734	5	L+0.695
3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1	美 国	美元	1.5	10	6.75

3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2	新加坡	美元	0.7	5	L+0.56
34	财政部国债司	1994.2	新加坡	美元	10	10	6.375
35	中国银行	1994.3	美 国	美元	4	5	L+0.5
36	中国银行	1994.3	美 国	美元	1	20	L+0.5
37	中国银行	1994.5	日 本	日元	150	10	4.65
38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5	日 本	美元	1.256	5	4.45
39	中国银行	1994.6	日 本	德国马克	3	5	7.125
40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 本	日元	300	5	4.375
41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 本	日元	300	10	5.375
4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9	日 本	美元	1.5	7	L+0.64
4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0	美 国	美元	2	12	9.00
44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1	日 本	美元	1.45	7	L+0.62
45	交通银行	1994.11	日 本	日元	120	5	L+0.47
46	中国农业银行	1995.3	日 本	日元	150	5	L+0.55
4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5.7	日 本	日元	300	5	2.45
4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5.10	香 港	港元	12	7	L+0.75
49	财政部	1995.12	日 本	日元	300	7	3.0
50	财政部	1995.12	日 本	日元	100	20	4.65

上海、深圳交易所市场统计

(1995年)

		单位	总 计	上 海			深 圳		
				合 计	A 股	B 股	合 计	A 股	B 股
年末会员总数		家	1076	553			523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323	188	184	36	135	127	34
年末上市证券数		个	381	220	184	36	161	127	34
年末上市总股本		亿元	765.63	498.25	463.60	34.65	267.38	240.48	26.90
年末流通股本		亿元	233.39	129.85	95.20	34.65	103.54	82.94	20.60
年末市价总额		亿元	3474.27	2525.66	2433.71	91.95	948.61	876.86	71.75
年末流通市值		亿元	932.00	587.00	495.05	91.95	345.00		
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亿元	4035.81	3103.48	3042.63	60.85	932.33	915.30	17.03
全年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12.36	12.12	0.24	3.82	3.75	0.07
全年累计成交股数		亿股	703.53	513.99	494.50	19.49	189.54	184.63	4.91
当年新上市品种		个		21	21	21	21	21	21
全年累计交易日		天		251	251	251	244	244	244
最高股价指数(%) (日期)				926.41	927.03	63.81	169.66	176.77	86.59
				(05／22)	(05／22)	(08／29)	05／22)	(05／22)	(01／05)
最低股价指数(%) (日期)				524.43	539.86	47.03	112.62	116.32	59.39
				(02／07)	(02／07)	(12／25)	(12／28)	(12／28)	(12／22)
年末股价指数(%)				555.29	575.19	47.69	113.24	117.01	59.48
成份股指数	最高(日期)						1086.65	1185.76	579.77
							(12／08)	(12／08)	(12／01)
	最低(日期)						982.80	1066.69	535.08
							(12／28)	(12／28)	(12／21)

注：①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49家,异地会员为504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33家,异地会员为490家。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收盘)

(1995年)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556.96			708.67		715.40	728.84		723.39	633.81
2			560.85		580.08	716.82		699.99			721.70	
3	639.88		577.22	656.88	580.38		613.18	703.44			727.79	
4	653.81			660.16	571.20		620.62	709.88	737.89	717.79		634.92
5	646.89			649.70	574.17	691.64	636.03		739.53	724.88		637.22
6	640.76	533.72	616.30	659.06		689.13	637.77		753.75	719.96	736.15	628.43
7		532.49	632.96	673.72		716.45	666.78	718.08	753.84		729.69	631.84
8		533.75	620.81		571.51	695.93		712.53	751.08		711.61	636.78
9	626.00	533.36	605.59		578.50	702.62		717.46		706.29	711.20	
10	610.30	541.38	586.29	667.39	565.14		666.24	735.15		708.63	708.76	
11	613.13			641.08	568.06		649.19	744.99	775.45	710.89		619.26
12	602.12			644.74	584.84	698.27	648.91		763.69	704.40		629.45
13	597.84	548.84	586.23	632.76		698.95	656.31		763.18	702.98	688.70	613.80
14		548.11	588.24	640.04		689.22	652.80	776.13	758.13		688.87	614.75
15		542.84	572.60		582.04	646.85		751.48	755.93		692.20	603.89
16	588.81	538.37	579.88		578.85	646.54		767.66		701.34	682.44	
17	587.94	533.76	593.52	631.26	582.89		695.45	769.45		702.40	676.19	
18	593.64			625.52	763.51		715.47	757.43	757.40	716.83		592.14
19	571.72			631.51	855.81	638.96	690.98		736.74	702.79		592.06
20	571.24	534.96	585.45	645.20		640.66	690.30		726.14	726.29	674.74	601.04
21		541.14	591.95	635.99		651.81	693.56	739.06	731.17		678.42	597.43
22		594.64	613.70		897.42	644.47		739.86	730.01		663.32	594.24
23	553.44	589.13	611.13		750.20	650.14		729.89		723.09	658.37	
24	547.57	558.43	611.77	619.73	741.93		709.92	733.85		723.57	659.37	
25	555.77			619.84	696.85		703.58	727.58	723.35	760.41		580.03
26	553.11			601.83	727.62	653.40	691.12		728.86	731.47		572.22
27	562.59	561.72	629.36	573.31		649.93	697.72		708.46	722.37	645.03	570.40
28		549.26	626.55	579.93		647.64	695.42	725.62	711.19		652.57	556.82
29			637.15		710.59	643.92		722.08	722.43		641.59	555.29
30			630.93		711.00	630.58		715.73		722.78	641.14	
31			646.92		700.51		695.55	723.87		717.32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指数(收盘)

(1995年)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572.71			736.51		741.82	755.59		752.94	658.40
2			576.75		600.55	745.08		724.91			751.22	
3	659.66		594.49	680.18	600.91		634.81	728.54			757.81	
4	674.78			683.84	591.13		642.71	735.50	765.59	745.08		659.56
5	667.74			672.50	594.29	718.28	659.28		767.26	752.65		661.95
6	661.54	550.08	636.51	682.66		715.49	660.95		781.99	747.52	767.10	652.67
7		548.69	654.41	698.59		745.05	692.12	743.98	782.30		760.64	656.34
8		550.06	641.64		591.31	722.93		737.70	779.33		741.73	661.99
9	645.94	569.71	625.14		598.66	730.08		743.23		732.95	741.45	
10	629.60	555.99	604.40	692.00	584.43		691.38	761.92		735.58	738.46	
11	632.93			664.01	587.36		672.89	772.61	805.51	738.00		643.22
12	621.49			668.01	605.05	726.14	672.68		792.68	731.14		654.59
13	617.33	563.16	604.32	655.54		726.37	680.46		792.42	729.93	716.56	637.56
14		562.38	606.72	663.10		715.99	676.31	806.30	787.10		717.18	638.60
15		557.10	590.09		601.99	670.38		780.02	784.55		720.81	626.85
16	607.51	552.08	598.00		598.37	670.07		797.86		728.24	710.61	
17	606.82	547.54	612.83	653.81	602.75		722.07	799.97		729.53	704.09	
18	612.90			647.67	796.33		743.54	786.76	786.31	744.95		614.12
19	589.40			654.22	895.95	661.93	717.03		764.38	729.75		614.19
20	589.28	549.04	603.95	669.05		663.78	716.32		753.00	755.27	702.41	623.85
21		555.94	611.06	659.67		675.88	719.80	767.21	758.62		706.38	620.03
22		613.86	634.56		940.52	668.26		767.67	757.52		690.26	617.08
23	570.68	607.40	631.79		782.24	674.32		755.99		752.02	684.92	
24	564.92	574.18	632.60	642.62	773.25		737.25	760.07		752.84	685.92	
25	573.43			643.34	724.44		730.53	753.30	750.68	792.78		602.12
26	570.68			624.11	757.24	677.88	717.01		756.56	761.74		593.64
27	580.94	577.67	650.95	593.35		673.88	724.24		734.83	751.98	670.70	591.43
28		564.52	647.52	600.53		671.58	721.51	751.28	737.98		678.64	576.43
29			658.83		738.93	667.80		747.37	750.13		666.73	575.19
30			652.13		739.42	653.55		741.21		752.40	666.24	
31			669.36		728.06		721.01	750.29		746.19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B股指数(收盘)

(1995年)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56.44			55.85		59.82	61.24		54.61	50.53
2			56.77		50.54	56.29		60.40			54.39	
3	61.79		56.58	57.02	50.47		53.40	60.59			54.32	
4	61.68			56.76	50.22		53.64	60.57	60.76	58.43		50.60
5	60.81			56.91	50.30	55.61	53.69		60.98	58.57		50.77
6	59.98	51.77	56.84	56.74		55.79	54.10		62.20	58.21	53.76	50.39
7		51.89	56.97	56.51		55.54	54.33	61.29	61.78		52.72	50.38
8		51.87	56.30		50.55	55.57		61.89	61.76		51.54	49.72
9	59.31	54.85	56.47		50.93	55.68		61.47		57.86	51.20	
10	58.09	56.30	56.33	56.04	50.58		54.65	62.23		57.65	51.94	
11	57.57			55.26	51.03		54.89	62.08	61.98	57.68		49.49
12	56.69			55.14	51.82	55.14	54.69		62.27	57.40		48.67
13	55.77	58.03	56.37	55.24		55.16	55.09		61.68	56.76	52.53	49.03
14		58.01	55.88	54.82		54.95	55.85	61.84	61.43		51.63	48.99
15		57.20	55.42		51.91	54.87		61.25	61.79		51.56	49.13
16	55.88	57.59	55.28		52.29	54.82		60.46		56.60	50.91	
17	55.41	56.73	55.05	54.47	52.24		56.29	60.08		56.28	50.47	
18	55.57			54.39	54.40		56.51	60.59	61.43	56.53		49.26
19	55.17			54.16	54.04	54.76	56.73		60.73	56.70		48.93
20	54.40	56.31	55.40	53.99		54.70	56.69		60.63	56.24	50.71	48.97
21		55.86	55.20	52.86		54.55	56.76	60.05	60.22		50.71	48.82
22		55.44	55.10		54.60	53.96		60.84	59.92		50.37	47.80
23	53.15	56.48	55.11		54.09	54.07		62.71		55.84	50.40	
24	52.05	56.69	54.86	51.90	54.01		57.13	63.11		55.22	50.57	
25	52.71			50.67	54.48		56.90	63.12	59.23	54.78		47.10
26	52.49			50.30	55.24	53.97	57.08		59.35	54.44		47.25
27	52.46	55.83	56.12	50.31		54.50	56.84		58.83	54.33	50.08	47.77
28		56.20	56.91	50.25		54.15	57.36	62.94	58.39		50.47	48.54
29			57.16		55.13	53.69		63.13	58.32		50.63	47.69
30			57.16		55.06	53.43		61.73		54.37	50.64	
31			57.17		55.15		58.62	61.13		55.04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收盘)

(1995年) ·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127.99			135.99		130.39	①		234.87	125.54
2			128.47		119.78	135.36		129.28			134.30	
3	139.88		131.35	135.81	118.85		121.91	130.39			135.84	
4	143.37			135.51	117.94		122.77	130.39	135.65	133.03		125.51
5	142.21			133.87	118.06	132.34	123.69		134.84	133.34		126.10
6	142.13		136.88	135.17		132.09	123.61		136.05	132.40	137.01	125.41
7			140.79	138.04		135.69	128.26	134.40	136.02		135.69	125.48
8			140.33		117.63	132.06		134.26	135.29		133.69	125.87
9	188.22		136.04		118.87	132.66		134.72		130.28	133.72	
10	134.21		133.21	138.55	115.36		128.20	135.35		129.44	133.66	
11	134.99			134.33	115.70		126.06	138.11	136.60	138.96		123.67
12	133.05			134.88	117.62	131.69	126.06		136.51	128.45		124.68
13	131.76	125.21	132.28	133.47		131.87	128.72		137.71	129.11	131.47	123.38
14		124.98	132.28	134.56		130.69	127.79	144.03	138.53		131.70	122.35
15		124.22	129.57		116.93	124.37		140.35	138.84		132.37	121.03
16	127.66	123.57	130.28		116.38	125.40		142.26		130.04	131.51	
17	127.39	123.65	132.11	133.63	117.19		131.16	144.39		130.78	131.86	
18	129.74			132.60	150.33		130.34	151.02	139.46	132.28		118.49
19	125.10			133.22	160.40	124.93	127.74		135.26	130.88		118.59
20	125.23	123.18	129.54	133.73		124.91	129.76		133.48	138.98	132.46	119.53
21		123.74	130.59	132.39		126.60	130.76	147.88	134.24		133.06	118.54
22		136.91	133.74		169.66	125.91		144.24	134.86		130.84	117.74
23	123.42	132.68	131.85		140.46	126.69		140.34		138.43	130.24	
24	124.05	126.46	133.04	128.44	140.73		131.24	140.90		138.15	130.68	
25	125.91			127.76	134.81		130.12	138.42	133.84	143.46		115.31
26	124.79			123.11	138.16	128.40	128.82		134.16	140.07		114.33
27	125.86	126.67	134.48	118.26		127.10	129.62		131.86	136.53	129.08	114.60
28		126.05	133.12	121.27		126.56	129.22	136.92	131.70		128.45	112.63
29			134.91		137.47	126.08		135.23	133.36		126.91	113.25
30			133.44		136.89	124.78		133.94		134.70	126.17	
31			135.30		134.85		128.80	135.19		134.25		

★空格表示该日休市。注：①受强台风影响,深市休市一天。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成份股指数(收盘)

(1995年)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1173.60			1139.90		1096.90	①		1160.00	1081.70
2			1180.10		1076.30	1133.50		1086.70			1156.10	
3	1269.61		1202.30	1231.50	1067.50		1028.30	1095.30			1167.20	
4	1302.13			1226.80	1056.30		1033.30	1095.30	1175.80	1157.50		1081.60
5	1293.49			1210.80	1054.40	1111.80	1036.00		1169.20	1159.10		1085.20
6	1295.11		1247.20	1221.40		1106.20	1036.30		1181.70	1152.70	1172.20	1082.60
7			1278.80	1247.20		1132.00	1065.80	1144.60	1179.70		1164.30	1082.50
8			1272.30		1047.10	1105.30		1150.86	1170.70		1147.50	1086.70
9	1261.32		1234.50		1056.00	1110.50		1153.20		1133.30	1146.90	
10	1228.06		1214.20	1252.00	1026.60		1064.80	1159.40		1124.60	1146.40	
11	1236.09			1216.30	1029.60		1062.30	1190.80	1182.90	1120.20		1069.70
12	1219.01			1221.80	1045.10	1100.80	1053.00		1184.40	1112.50		1075.70
13	1211.74	1156.95	1204.70	1209.30		1098.46	1067.30		1196.50	1117.70	1125.90	1065.00
14		1154.82	1202.70	1216.70		1093.60	1061.90	1239.30	1205.90		1128.20	1059.50
15		1146.10	1180.10		1038.80	1045.10		1207.30	1210.90		1132.60	1049.30
16	1177.33	1140.20	1192.20		1035.60	1055.30		1228.30		1125.90	1127.80	
17	1193.27	1141.70	1201.80	1210.00	1042.70		1084.70	1250.30		1134.80	1132.10	
18	1156.92			1200.60	1287.40		1081.60	1308.40	1215.10	1149.70		1028.50
19	1157.13			1200.60	1373.30	1052.30	1077.20		1192.30	1132.70		1027.40
20	1140.41	1140.30	1181.40	1205.10		1052.30	1082.50		1157.30	1197.50	1135.40	1033.80
21		1145.60	1188.20	1192.50		1064.00	1095.50	1278.50	1170.90		1141.60	1024.40
22		1255.50	1212.30		1415.20	1059.40		1245.90	1176.60		1123.30	1021.90
23	1140.41	1214.90	1196.50		1178.10	1063.00		1209.30		1187.40	1120.40	
24	1146.23	1161.50	1204.50	1157.00	1176.60		1100.00	1230.10		1182.50	1122.40	
25	1163.97			1146.80	1128.60		1089.20	1203.50	1167.40	1226.90		1000.40
26	1153.07			1109.10	1153.00	1070.60	1080.40		1167.70	1197.70		944.90
27	1162.96	1159.70	1218.20	1062.80		1063.90	1087.90		1145.90	1171.40	1109.10	997.90
28		1159.70	1206.70	1088.20		1059.60	1085.50	1192.10	1145.90		1104.90	982.80
29			1224.50		1152.50	1052.30		1169.40	1165.00		1092.80	987.80
30			1211.30		1147.80	1051.90		1161.60		1158.10	1086.20	
31			1225.40		1128.90		1083.10	1171.30		1153.70		

★空格表示该日休市。注：①受强台风影响,深市休市一天。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交易概况

(1995年)

统计指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证综合股价指数							
开 盘	(%)	637.72			651.04		
收 盘	(%)	562.59	544.06	646.92	579.93	700.51	630.58
最 高	(%)	657.52	611.89	648.04	681.15	926.41	722.30
最 低	(%)	547.38	524.23	545.72	621.55	564.86	625.70
A股股价指数(收盘)	(%)	580.94	564.52	669.36	600.53	728.06	653.55
B股股价指数(收盘)	(%)	52.46	56.20	57.17	50.25	55.15	53.43
交易天数	(天)	19	17	23	20	22	22
上市品种数	(个)	257	251	260	267	260	286
股 票	(个)	204	207	207	208	208	209
A 股	(个)	170	173	173	174	174	175
B 股	(个)	34	34	34	34	34	34
基 金	(个)	12	12	12	12	12	12
国 债	(个)	20	20	28	27	27	14
现 货	(个)	5	5	6	6	6	6
回 购	(个)	5	5	8	8	8	8
期 货	(个)	10	10	14	13	13	—
其 他	(个)	21	12	13	20	13	51
成交金额	(亿元)	14484.95	15052.63	8629.96	7478.58	582.74	362.02
股 票	(亿元)	50.25	62.89	233.10	208.11	527.07	158.29
A 股	(亿元)	45.79	56.26	228.48	203.63	520.13	153.08
B 股	(亿元)	4.46	6.63	4.62	4.48	6.94	4.21
基 金	(亿元)	0.89	0.94	1.97	2.71	10.09	3.31
国 债	(亿元)	14427.94	14970.17	8374.65	7260.11	5285.92	198.94
现 货	(亿元)	51.73	49.17	75.55	115.00	110.08	61.57
回 购	(亿元)	15.57	21.77	58.91	64.02	70.90	137.37
期 货	(亿元)	14360.64	14899.22	8240.19	7081.10	5104.95	—
其 他	(亿元)	5.88	18.63	20.24	7.65	4.32	1.47
成交数量							
股 票	(万股)	76151	102333	292353	303839	622624	266586
A 股	(万股)	62814	81390	277247	290787	599559	251190
B 股	(万股)	13337	20943	15106	13053	23065	15396

基 金	(万份)	5522	5932	11948	15837	47850	17467
国 债							
现 货	(万手)	405	377	582	847	787	489
回 购	(万手)	156	218	589	640	1068	1374
期 货	(万口)	5034	5130	2713	2171	1470	—
其 他	(万)	31310	2181	202	34676	83392	115603

(续表) ·

统计指标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 年
上证综合股价指数								
开 盘	(%)	623.14			724.05			637.72
收 盘	(%)	695.55	723.87	722.43	717.32	641.14	555.29	555.29
最 高	(%)	723.68	788.16	792.54	765.48	736.91	643.36	926.41
最 低	(%)	610.33	688.65	699.10	693.86	632.03	552.84	524.43
A股股价指数(收盘)	(%)	721.01	750.29	750.13	746.19	666.24	575.19	575.19
B股股价指数(收盘)	(%)	58.62	61.13	58.32	55.04	50.64	47.69	47.69
交易天数	(天)	21	23	21	20	22	21	251
上市品种数	(个)	269	294	257	264	259	260	260
股 票	(个)	210	210	210	215	218	220	220
A 股	(个)	175	175	175	179	182	184	184
B 股	(个)	35	35	35	36	36	36	36
基 金	(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国 债	(个)	11	11	12	12	12	12	12
现 货	(个)	5	5	6	6	6	6	6
回 购	(个)	6	6	6	6	6	6	6
期 货	(个)							
其 他	(个)	34	59	21	23	15	14	14
成交金额	(亿元)	503.48	743.27	552.27	673.19	450.10	360.93	55153.84
股 票	(亿元)	319.24	529.10	314.14	411.72	189.72	99.52	3103.48
A 股	(亿元)	313.70	520.83	308.87	408.14	185.49	97.23	3042.63
B 股	(亿元)	5.54	8.27	5.27	3.58	4.23	2.29	60.85
基 金	(亿元)	7.93	24.23	64.46	98.52	64.52	26.09	305.67
国 债	(亿元)	169.89	164.13	148.92	158.58	193.25	233.74	51627.62
现 货	(亿元)	54.89	56.36	41.10	47.92	47.89	53.19	764.44
回 购	(亿元)	115.00	107.77	107.81	110.66	145.36	180.55	1171.60

期 货	(亿元)	—	—	—	—	—	—	49691.58
其 他	(亿元)	6.42	26.43	24.75	4.37	2.61	1.58	117.07
成交数量								
股 票	(万股)	669935	1001169	587782	712085	326256	177161	5139901
A 股	(万股)	650187	975386	573276	701582	312434	169140	4944990
B 股	(万股)	19748	25783	14506	10502	13822	8021	194911
基 金	(万股)	41372	121015	243735	293794	180457	87157	1072085
国 债	(万份)				1511	1837	2249	
现 货	(万手)	471	462	352	404	384	444	6005
回 购	(万手)	1150	1078	1078	1107	1453	1805	11716
期 货	(万口)	—	—	—	—	—	—	16520
其 他	(万)	186449	59748	37312	92404	20796	16464	658843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成交情况

(1995年)

名 称	发行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青岛啤酒	55315.00	10000.00	5.80	3.40	133435.69	3.63	19.71
延中实业	8640.00	8640.00	12.69	6.80	138045.70	6.83	16.66
真空电子	33760.72	12138.98	5.64	2.55	282575.37	3.76	15.97
兴业房产	7680.00	7680.00	16.00	8.01	248125.27	9.59	23.24
二纺机	27563.98	5882.80	7.18	3.78	86187.21	4.00	19.10
轻工机械	17516.00	2000.00	8.80	4.03	59245.00	4.90	37.84
嘉丰股份	8673.41	2195.21	12.00	5.18	66176.98	5.28	29.83
联合实业	10493.80	2231.46	12.80	5.76	55062.86	5.81	15.92
异型钢管	7679.15	3825.90	10.00	4.75	71656.25	4.78	22.77
金杯汽车	97181.13	28000.00	4.45	1.60	915415.18	2.92	1081.48
中纺机	21542.87	2340.00	7.28	3.51	42338.32	4.28	40.45
大众出租	8578.70	1300.00	30.38	11.00	194969.40	13.48	20.66
第一铅笔	7241.94	1320.00	13.50	6.65	39020.70	6.74	18.33
永生制笔	6724.96	600.00	19.95	8.62	47772.79	8.64	28.46
胶带股份	5801.45	660.00	13.60	6.80	21427.71	7.25	77.13
丰华圆珠	8442.64	1296.00	13.60	6.51	40984.92	6.70	19.09
第一食品	6259.84	2018.30	17.50	9.00	51932.44	9.10	23.95
联华合纤	13119.48	900.00	17.79	6.90	29347.26	7.50	24.63
氯碱化工	62638.27	2300.20	14.99	7.59	81736.43	7.66	34.24
冰箱压缩	15588.64	1300.00	17.28	8.50	52149.60	8.55	20.88
联农股份	7428.26	2028.00	16.50	8.25	52956.11	8.38	21.20
金陵股份	8997.96	2121.60	19.18	7.00	102790.01	7.05	19.79
嘉宝实业	18326.73	3480.00	15.98	6.38	81025.81	6.47	17.49
轮胎橡胶	58760.70	2080.00	13.80	6.50	50070.34	6.78	49.96
复华实业	9335.04	4589.46	17.16	7.78	264336.04	7.80	16.96
水仙电器	11491.00	1595.40	14.50	6.01	45067.42	6.78	15.67
申达实业	18307.54	2304.00	10.50	4.98	63200.81	5.05	20.88
电器股份	51796.55	5100.00	6.40	3.40	116996.89	3.88	34.55
新世界	7950.70	2643.84	24.40	12.92	199233.59	13.00	23.70
棱光实业	5272.64	1716.00	13.40	6.00	43204.38	6.52	22.48
龙头股份	22525.52	2700.00	9.25	4.00	45800.97	5.00	48.83

中百一店	23788.68	5740.80	15.50	8.17	85377.47	8.39	15.63
华联商厦	17657.53	4395.00	17.20	7.69	48498.15	7.82	28.44
双鹿电器	13822.80	1200.00	13.99	6.46	35415.19	7.15	21.83
海鸟电子	5005.04	2284.80	14.49	6.52	48139.32	6.83	19.50
浦东大众	8353.80	3712.80	26.00	10.80	214260.83	10.91	20.19
三爱富	7440.00	2880.00	12.78	6.00	46929.33	6.23	61.50
广电股份	55934.94	5025.24	10.29	2.51	253604.00	6.66	31.27
黄浦房产	25129.68	3806.70	21.30	9.71	188884.84	9.77	16.76
浦东金桥	34500.00	7500.00	27.80	12.70	463045.80	12.80	27.62
国脉通信	19629.00	2295.00	21.70	12.38	81100.13	12.90	17.42
众城实业	16843.68	3024.00	20.30	8.40	95198.91	8.48	14.33
申能股份	240273.67	8964.00	6.62	3.21	193005.10	3.98	19.55
爱建股份	18000.00	9960.00	18.18	8.73	86723.58	8.81	11.18
乐山电力	6974.00	3120.00	7.95	4.22	88205.16	5.68	23.76
望春花	8140.41	1800.00	21.00	10.05	150557.66	10.10	19.42
国嘉实业	7157.60	1210.00	14.50	6.90	17189.25	6.99	38.51

(续表1)

名 称	发行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新亚快餐	5351.68	2100.00	14.80	6.30	47135.52	7.38	51.97
外高桥	45000.00	1950.00	34.51	15.00	241306.28	17.30	39.86
XR原水股份	84738.76	9498.72	7.03	3.32	177265.27	3.70	15.30
新锦江	22415.06	2400.00	24.00	10.38	114772.44	11.55	50.04
飞乐音响	6240.00	6240.00	13.00	6.29	99795.00	6.29	16.68
爱使股份	6739.20	6739.20	13.80	6.28	110256.45	6.87	21.63
申华实业	11934.00	11934.00	14.28	6.04	385654.99	6.80	13.33
飞乐股份	13939.46	8467.24	12.40	5.56	196801.89	5.87	16.99
豫园商城	20090.24	3702.77	26.50	12.50	129758.67	12.58	31.45
XD浙江凤凰	7768.20	4246.67	7.00	2.80	77689.51	4.19	29.93
北京天桥	7631.89	3906.69	8.05	3.40	171347.79	4.45	20.68
北京天龙	11134.87	6021.60	8.00	4.30	123850.08	4.60	14.99
福建福联	10322.72	2652.08	8.23	3.62	45849.76	4.16	29.50
福建耀华	19594.27	6258.14	14.50	5.81	220824.08	5.91	8.65
南洋实业	8771.56	1542.75	15.88	6.51	48921.70	8.80	33.00

浦东强生	8424.00	3499.20	23.60	11.00	257157.75	11.85	23.92
陆家嘴	53330.00	6300.00	33.00	16.00	522781.39	16.29	27.97
哈医药	25264.00	11700.00	4.97	2.60	142573.69	3.03	7.58
沪昌特钢	48006.80	7350.00	4.46	2.10	121667.01	2.94	15.47
重庆药业	7593.38	2752.00	11.50	5.02	73177.24	5.50	21.33
无锡太极	23208.05	8400.00	4.68	2.42	222886.63	3.18	12.32
浙江尖峰	14945.17	4698.00	7.15	2.72	282519.09	4.83	14.37
鞍山合成	13229.11	8470.00	5.18	1.58	244817.09	2.64	31.50
长春华联	14033.34	7809.77	4.50	2.50	126109.06	2.90	96.67
杭州天目	7802.56	3603.60	8.05	3.81	119444.03	4.67	14.15
四川广华	13780.53	8000.00	8.80	1.73	577255.72	4.30	39.60
成都量具	10072.22	4140.00	5.16	1.82	138969.07	2.81	15.13
四川峨铁	19367.75	7760.00	4.56	2.11	168550.55	2.94	13.49
中华企业	14153.74	2711.88	35.67	11.90	185532.96	12.10	13.61
钢运股份	6100.61	1200.00	18.88	7.17	53391.79	7.22	35.50
XR浙江中汇	10859.00	4100.00	9.10	3.21	170447.13	4.85	14.80
四川金顶	23266.00	9600.00	7.08	4.01	188196.52	4.10	5.86
上海凤凰	25175.97	2000.00	12.40	5.80	32137.67	6.05	18.09
邮通设备	8659.87	1300.00	21.50	10.51	47571.61	10.90	20.96
武汉长印	11957.93	5481.00	6.70	3.40	202898.81	3.92	11.91
南京新百	15494.07	6630.00	6.60	3.45	107747.85	3.81	8.64
宁波华联	15327.20	5287.67	6.80	3.30	101551.71	5.28	15.12
广州珠江	16213.44	5557.50	12.87	6.21	111381.62	6.38	7.23
广州广船	33727.96	12647.95	4.55	2.60	249332.40	2.90	9.12
厦门汽车	8417.64	3200.00	10.20	5.70	134807.75	6.05	20.19
厦门国泰	5937.14	2028.84	9.99	6.00	60542.08	6.41	102.40
上海石化	487000.00	72000.00	3.42	1.53	1362148.51	2.31	9.96
上海三毛	6658.83	1000.00	15.00	6.80	26775.57	6.80	20.49
青岛海尔	22100.00	7690.44	7.50	4.00	170534.56	4.40	9.31
自贡东碳	6439.54	2768.00	18.00	5.70	170222.37	5.78	14.21
亚通股份	7022.18	1400.00	22.00	7.02	58113.56	7.11	33.18
福州东百	9231.38	3749.55	11.40	4.25	169719.63	5.00	15.20
大连商场	13578.39	7000.00	7.64	4.40	193874.93	4.44	8.06
大江股份	46685.28	1950.00	19.40	8.20	108746.38	8.36	22.79

(续表2)

名 称	发行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福建豪盛	20584.08	5775.00	7.91	3.30	129425.06	5.20	13.33
长春车百	8608.97	3479.30	6.30	2.92	75169.25	3.28	13.66
济南轻骑	24864.00	7700.00	10.00	4.95	393028.57	5.05	8.25
辽源得亨	10066.10	4560.00	9.50	3.07	209193.58	3.78	18.31
天津磁卡	7293.35	2610.00	8.70	4.90	57866.50	4.96	20.15
湖北华新	16440.00	4800.00	8.15	3.11	203760.63	4.42	11.95
福建水泥	20658.00	5830.00	5.79	2.30	126042.86	3.75	7.85
河北威远	6290.20	3240.00	6.30	2.60	124215.29	3.45	44.17
成都工益	11661.12	7195.68	5.20	2.10	197072.43	3.03	10.71
江苏悦达	12452.50	3350.70	16.80	5.92	267561.50	9.51	15.65
昆明机床	18000.74	6000.00	4.90	2.00	197358.03	2.73	17.06
济南百货	6918.00	4125.00	7.05	3.31	78753.86	3.91	24.38
安徽马钢	472237.00	60000.00	3.40	1.50	701990.04	1.94	16.17
山西汾酒	37640.00	5000.00	13.77	3.26	392264.29	5.35	20.89
河南神马	26400.00	6600.00	8.44	4.00	366253.20	4.81	15.82
东方集团	15750.00	11250.00	11.68	4.55	263322.39	4.65	11.85
河北华药	77222.88	26785.59	4.25	2.12	602256.11	2.98	9.75
鞍山一工	21500.00	8300.00	7.10	1.92	351481.22	3.16	16.52
杭州解百	13078.26	5211.57	9.99	4.62	77814.18	4.96	7.65
厦门厦工	23968.73	6384.00	8.20	2.30	168117.23	4.61	10.42
鞍山信托	13747.00	7500.00	10.96	5.82	213745.47	6.57	16.89
良华实业	8251.80	1124.20	17.45	8.00	52318.34	8.00	127.80
上海永久	17100.82	1300.00	10.80	5.47	30797.53	5.47	43.48
耀华玻璃	29000.00	2500.00	18.00	8.80	81224.44	9.78	15.07
隧道股份	11805.74	2800.00	26.60	9.70	167460.15	9.84	30.61
天津劝业	14199.80	6061.76	7.00	3.31	235882.47	4.09	16.95
物贸中心	14395.98	1100.00	17.80	7.85	28802.39	8.00	45.46
万象集团	8000.00	2000.00	23.55	8.72	159037.23	9.18	25.32
益民百货	7550.16	1905.00	20.28	7.90	79486.61	7.98	14.42
DR时装股份	5500.00	1375.00	19.80	7.91	65275.85	7.91	19.11
兰生股份	14163.04	3550.00	14.70	7.30	86509.68	7.43	15.83
友谊华侨	5400.00	1203.66	16.80	8.00	42115.60	8.11	26.44
成都商场	8550.00	2150.00	8.95	4.90	103303.32	7.51	18.69
哈天鹅	10923.00	2750.00	8.50	4.21	77045.71	4.25	13.22
甬城隍庙	8112.00	2754.24	16.00	6.02	176826.68	6.12	16.88

西安黄河	11128.67	4634.54	6.88	3.50	101333.05	3.67	73.40
东方明珠	43084.77	2600.00	31.53	15.00	162620.00	15.60	86.91
商业网点	8364.72	1776.00	21.31	9.50	64848.33	9.58	24.00
凌桥股份	18200.00	2400.00	27.00	11.90	201297.53	12.00	67.04
上菱电器	19465.09	1800.00	17.90	9.53	72600.78	10.00	16.50
界龙实业	7770.00	2000.00	26.57	8.93	118894.12	8.95	24.13
农垦商社	6524.49	1638.00	19.30	8.50	86590.21	8.85	20.91
第九百货	7445.00	1875.00	19.20	7.56	116823.71	7.80	20.35
四川长虹	50536.49	15855.67	19.00	7.48	644677.40	7.59	2.34
绍兴百大	8469.78	3901.26	7.80	3.65	53278.68	3.69	13.65
上柴股份	21942.44	1800.00	17.50	8.00	55844.06	8.48	14.94
中西药业	5500.00	1375.00	15.70	7.60	42412.88	7.60	19.29
工缝股份	11920.49	1200.00	17.80	8.05	101045.95	13.58	51.56
英雄股份	9751.53	1300.00	16.00	7.60	46399.32	7.65	16.47

(续表3)

名 称	发行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钢管股份	17424.41	1320.00	17.00	7.22	59354.12	7.35	85.27
同济科技	6924.93	2210.00	25.30	10.50	185542.73	10.63	17.72
重庆万里	6200.00	2790.00	11.30	5.67	101958.63	5.85	17.33
自仪股份	20994.71	2420.00	13.88	6.21	75695.55	6.30	26.75
四药股份	5796.66	1500.00	16.49	7.35	118788.00	7.40	20.82
华东电脑	5000.00	1250.00	15.50	7.95	37904.31	8.18	54.57
海欣股份	10267.52	1100.00	18.15	10.00	39636.16	10.22	18.22
中川国际	8000.00	2000.00	17.00	8.66	116490.39	8.76	15.89
北满特钢	48400.00	14960.00	4.50	1.52	200348.49	2.73	7.99
江苏春兰	12000.00	3000.00	18.28	11.00	201960.46	12.38	7.60
北京北旅	16008.00	5298.90	13.49	2.43	387762.07	5.93	105.33
长春百货	11100.00	4620.00	5.87	2.86	105045.83	3.27	12.85
宁波中百	6955.00	2322.81	15.50	5.51	136838.04	5.60	14.65
山东渤海	7584.17	4247.10	11.35	5.30	170999.94	5.88	24.07
王府井	18376.94	6500.00	10.10	5.68	66530.58	5.70	9.37
北人股份	30000.00	5000.00	6.56	3.00	134646.63	3.73	13.93
北京城乡	19000.00	6600.00	7.20	4.49	94560.42	4.88	10.01

南通机床	6196.00	2165.55	8.30	4.00	76235.82	4.21	13.39
内蒙华电	41200.00	5000.00	7.98	3.45	169681.56	4.37	24.29
DR哈岁宝	9483.10	2750.00	11.80	4.82	74846.17	4.83	19.84
杭百集团	14018.00	5134.68	10.98	4.84	97725.28	4.88	8.47
广东星湖	6199.48	2865.60	15.20	6.36	145957.92	6.65	11.77
XR通化东宝	9244.82	3412.80	13.97	6.12	165226.95	6.18	8.10
广东梅雁	8694.00	3864.00	15.50	6.50	192134.89	7.18	7.74
XR青海三普	12000.00	3000.00	20.00	6.46	244326.63	6.72	33.62
厦门厦华	5375.00	1625.00	17.70	8.59	142912.44	8.92	
仪征化纤	260000.00	20000.00	5.81	2.42	929808.89	3.00	
中山火炬	13827.72	5527.72	19.68	7.55	556326.75	7.58	7.81
西藏明珠	9490.00	3900.00	25.84	5.50	598464.09	8.13	
渤海化工	99000.00	6898.00	8.30	3.12	465427.44	3.90	
东方电机	28000.00	6000.00	18.30	7.05	288500.46	7.10	
洛阳玻璃	45000.00	4000.00	16.88	6.88	106120.02	6.95	
中国嘉陵	20603.08	5200.00	26.00	12.52	203041.68	12.55	
北大车行	10545.37	2821.73	24.60	7.02	81851.03	7.03	
武汉电缆	5124.89	2500.00	13.49	6.88	91918.76	6.90	
XD四川电器	5000.00	1300.00	13.52	7.00	42035.58	7.40	
DR亚泰集团	6183.29	2413.29	18.27	7.06	34984.36	7.17	
山东农药	11520.17	4950.00	8.80	5.41	71529.51	5.45	
云南保山	6800.00	1800.00	9.82	6.40	48505.79	6.82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B**股成交情况

(1995年)

股票名称	发行股数 (万股)	流通股数 (万股)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真空B股	14520.00	14520.00	0.27	0.16	6456.15	0.23	8.32
二纺B股	19250.00	19250.00	0.21	0.13	17234.31	0.14	5.81
大众B股	7800.00	7800.00	1.00	0.66	25236.29	0.74	9.59
永生B股	3000.00	3000.00	0.28	0.16	1202.54	0.20	5.46
中铅B股	6600.00	6600.00	0.35	0.15	7469.32	0.33	7.68
中纺B股	10920.00	10920.00	0.17	0.11	3907.63	0.16	12.80
胶带B股	3300.00	3300.00	0.20	0.10	916.12	0.16	14.23
氯碱B股	33600.00	33600.00	0.35	0.20	24445.83	0.25	9.59
轮胎B股	22100.00	22100.00	0.42	0.21	27075.80	0.21	12.80
冰箱B股	6500.00	6500.00	0.62	0.31	15331.62	0.36	7.34
金桥B股	14300.00	14300.00	0.72	0.36	22706.90	0.37	6.81
外高B股	16575.00	16575.00	0.60	0.34	38236.29	0.37	7.12
联华B股	3600.00	3600.00	0.38	0.16	2246.94	0.17	4.71
新锦B股	9243.00	9243.00	0.40	0.28	19997.35	0.28	10.33
永久B股	6000.00	6000.00	0.22	0.10	4498.84	0.14	9.66
凤凰B股	10000.00	10000.00	0.39	0.16	21819.35	0.17	4.19
海欣B股	3850.00	3850.00	0.71	0.28	6521.36	0.30	4.52
耀华B股	10000.00	10000.00	1.15	0.86	27179.45	0.88	10.88
大江B股	4550.00	4550.00	0.65	0.41	7026.34	0.47	10.78
上柴B股	11000.00	11000.00	0.80	0.32	31995.62	0.37	5.51
英雄B股	4550.00	4550.00	0.38	0.24	10041.96	0.27	4.91
三毛B股	3300.00	3300.00	0.38	0.23	4763.41	0.24	6.11
友谊B股	4800.00	4800.00	0.55	0.29	10060.84	0.50	13.66
工缝B股	7500.00	7500.00	0.40	0.15	9899.33	0.16	5.19
上菱B股	7900.00	7900.00	1.05	0.60	34201.49	0.61	8.52
钢管B股	8800.00	8800.00	0.29	0.13	8113.26	0.14	13.33
物贸B股	5500.00	5500.00	0.27	0.15	4969.08	0.16	7.60
自仪B股	7700.00	7700.00	0.27	0.15	7623.74	0.18	6.45
国旅B股	6000.00	6000.00	0.40	0.26	4658.99	0.31	
邮通B股	6000.00	6000.00	0.70	0.20	23427.74	0.40	6.46
水仙B股	10000.00	10000.00	0.32	0.16	21542.46	0.17	3.32

陆家B股	20000.00	20000.00	0.76	0.55	76549.95	0.57	8.23
华新B股	8700.00	8700.00	0.34	0.18	14463.62	0.27	6.12
新亚B股	10000.00	10000.00	0.57	0.30	44818.14	0.53	17.78
金泰B股	8000.00	8000.00	0.30	0.21	11294.32	0.24	
鄂绒B股	11000.00	11000.00	0.52	0.37	10348.36	0.37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国债现货成交情况

(1995年)

证券名称	发行数量	到期日期	到期本息和(元)	票面利率(%)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	收益率
※92国库券	709000000	1997.4.1	194.64	10.50	172.00	126.60	1950297.47	144.73	27.42
※93国库券	546000000	1998.3.1	231.79	15.86	164.28	127.00	549885.92	162.36	19.68
※93国债②	120000000	1996.3.1	171.75	13.96	164.78	121.00	1073005.61	162.95	31.29
94国债③	8240000000	1996.4.1	126.00	13.05	122.10	107.60	987719.54	122.09	12.75
95国债①	30000000000	1998.3.1	143.50	14.50	108.20	91.00	1825587.82	108.00	15.13
95国债②	11600000000	1996.8.26	111.98	11.98	102.50	99.00	360559.40	102.49	14.02

注:①94年前国债发行量为上海地区发行量。 ·

②有※为保值国债,其到期本息和,已加入人行当月公布的保值贴补率。 · ·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国债回购成交情况

(1995年) ·

名 称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手数	成交笔数	成交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
7天国债回购	17.08	8.00	—	—	5 922 887.00	9.03
14天国债回购	17.00	9.05	—	—	1 474 337.10	10.50
28天国债回购	18.00	9.89	—	—	1 649 439.90	12.68
91天国债回购	17.00	11.50	—	—	2 216 256.90	13.56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基金证券成交情况

(1995年)

基金名称	发行份数	市价总值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
淄博基金	100000000	222000000	4.36	1.60	355965.71	2.22
沈阳农信	30000000	94800000	5.10	1.22	222657.86	3.16
沈阳富民	30000000	96900000	5.62	1.38	187322.64	3.23
沈阳通发	50000000	108000000	4.00	1.30	214741.88	2.16
沈阳公众	50000000	106000000	4.00	1.33	214378.73	2.12
沈阳兴沈	30000000	93600000	5.25	1.37	175201.39	3.12
沈阳万利	60000000	124200000	3.90	1.36	248910.98	2.07
沈阳银海	50000000	104500000	3.75	1.28	355759.97	2.09
沈阳久盛	29000000	90190000	5.28	1.29	189734.92	3.11
广东广发	50000000	113000000	4.38	1.40	239941.86	2.26
广东海鸥	54600000	144690000	4.97	1.10	252987.19	2.65
广东广信	128754000	248495220	3.61	1.40	299127.77	1.93

外汇交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亿港元、亿日元

	各币种折合美元			美 元			港 币			日 元		
	交易日	总成交	同比%	成交量	加权价	环 比	成交量	加权价	环 比	成交量	加权价	环 比
1994.04	19	33.8		30.4	8.6945		26.6	1.1248				
1994.05	21	40.3		38.4	8.6631	－314	14.9	1.1213	－35			
1994.06	22	51.5		50.0	8.6565	－66	12.9	1.1200	－13			
1994.07	21	39.2		37.4	8.6402	－163	14.6	1.1184	－16			
1994.08	23	44.3		42.1	8.5878	－524	18.0	1.1113	－71			
1994.09	22	44.8		42.6	8.5376	－502	17.7	1.1050	－63			
1994.10	19	44.2		41.4	8.5291	－85	21.9	1.1037	－13			
1994.11	22	51.3		48.1	8.5169	－122	27.3	1.1081	－19			
1994.12	22	59.6		56.1	8.4786	－383	29.7	1.0961	－57			
1994	191	408.0		386.5	8.5790		183.6	1.1100				
1995.01	19	59.1		54.9	8.4408	－378	34.3	1.0898	－63			
1995.02	17	42.2		38.2	8.4354	－54	31.0	1.0909	11			
1995.03	23	59.3		50.7	8.4274	－80	63.8	1.0900	－9	44.5	9.2777	
1995.04	20	59.2	66	49.5	8.4224	－50	71.7	1.0890	－6	29.9	10.0548	7837
1995.05	22	52.2	24	46.8	8.3104	－1120	42.0	1.0760	－134	37.4	9.7651	－2897
1995.06	22	54.0	5	50.5	8.3004	－100	22.8	1.0735	－25	40.0	9.8099	488
1995.07	21	55.1	41	51.4	8.3008	4	25.9	1.0723	－12	36.6	9.5132	－2967
1995.08	23	55.3	25	51.3	8.3075	67	26.8	1.0724	1	55.9	8.7567	－7565
1995.09	21	49.3	15	45.6	8.3188	113	24.5	1.0751	27	54.1	8.2471	－5096
1995.10	20	57.0	23	52.3	8.3151	－37	32.7	1.0755	4	5061	8.2484	13
1995.11	22	53.4	4	49.5	8.3140	－11	25.4	1.0750	－5	64.8	8.1342	－1142
1995.12	21	59.1	4	54.4	8.3163	23	30.7	1.0756	6	79.4	8.1520	178
1995	251	655.2	22	595.1	8.3495		431.6	1.0817		492.7	8.8100	

- 注:1.本表成交量按单向统计。
- 2.环比是指加权价的涨跌点数。
- 3.本资料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入)

(截止1995年12月30日)

单位：亿元

地 区	当 年 累 计 拆 入							
	合 计	工 行	农 行	中 行	建 行	其它银行	非银行	融资中心
合 计	7715.51	772.34	760.69	234.82	598.53	1278.61	1193.53	2876.99
北 京	507.80	26.24	109.59	29.49	12.44	94.94	235.00	0.10
天 津	129.02	28.86	3.50	0.08	0.70	48.89	33.15	13.84
河 北	94.67	0.50	0.50	5.40	14.00	17.25	5.73	51.29
山 西	49.57	8.37	12.21	1.50	0.90	5.90	11.04	9.65
内蒙古	60.32	0.22	0.12	0.27	3.63	1.39	0.94	53.75
辽 宁	296.53	3.33	11.83	2.00	16.03	24.60	89.70	149.04
沈 阳	160.24	14.68	7.89	0.15	13.95	53.14	40.21	30.22
大 连	154.07	12.29	5.88	6.95	16.55	78.55	15.95	17.90
吉 林	81.86	0.58	0.79	0.13	1.08	9.10	0.91	69.27
长 春	0.90	0.10	0.51				0.19	0.10
黑龙江	74.49	4.69	10.77	4.94	1.72	11.95	4.81	35.61
哈尔滨	68.04		1.80	3.90	0.40	18.08	11.58	32.28
上 海	1044.15	242.82	224.43	3.76	220.41	133.09	219.64	
江 苏	288.53	10.16	56.23	12.59	37.03	52.89	41.00	78.63
南 京	138.58	9.20	23.45	1.40	7.01	55.53	23.37	18.62
浙 江	646.33	94.27	66.36	18.31	52.91	100.04	18.56	295.88
宁 波	365.53	179.87	2.70	43.44	30.48	10.95	20.18	77.91
福 建	239.48	15.22	11.53	8.07	11.36	8.07	16.57	168.66
厦 门	56.23		1.14	0.20	5.93	18.28	10.49	20.19
安 徽	75.93	3.70	2.72	0.08	7.45	7.20	19.10	35.68
江 西	40.45	1.78	8.99	0.84	3.48	7.37	6.60	11.39
山 东	275.79	32.36	53.28	6.16	12.59	17.13	24.74	129.53
青 岛	87.72	0.50	6.23	3.61	0.90	11.19	3.11	62.18
河 南	76.72	8.03	0.60	2.50	1.30	15.40	0.18	48.71
湖 北	158.14	0.66	4.76	1.51	6.34	15.93	0.60	128.34
武 汉	142.42	1.46	3.55	2.37	2.52	42.24	74.23	16.35
湖 南	153.63	0.14	8.99	2.92	4.18	1.59	103.49	32.32
广 东	928.71	31.44	28.74	12.59	31.47	219.45	77.09	527.93
广 州	293.04	0.50	44.11	0.95	26.64	50.67	17.05	153.12

深 圳	29.98	1.40	1.84	1.25	5.15	9.19	0.75	10.40
广 西	217.77	2.07	2.03	5.21	3.55	14.84	9.67	180.40
海 南	120.01		2.32			40.44	0.66	76.59
四 川	70.23	0.00	8.16	11.93	3.06	9.26	2.20	35.62
重 庆	208.72			18.15	0.30	16.15		174.12
成 都	7.08	0.10		1.75	1.00	4.20	0.03	
贵 州	26.56	2.04	0.38	5.93	1.18	2.53	7.94	6.55
云 南	111.26	9.57	5.92	4.54	23.75	22.19	28.66	16.63
陕 西	32.08		0.90		0.36	3.82	0.02	26.98
西 安	65.65	8.17	5.79	7.24	11.79	11.54	5.63	15.49
甘 肃	41.79	16.02	7.20	0.40	4.20	6.87	7.10	
青 海	8.15		0.64	0.46	0.33		0.67	6.06
宁 夏	70.70	1.01	8.36	1.42		0.80	4.14	54.97
新 疆	16.34	0.00	3.96	0.42	0.45	5.97	0.85	4.69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出)

(截止1995年12月30日)

单位：亿元

地 区	当 年 累 计 拆 出							
	合 计	工 行	农 行	中 行	建 行	其它银行	非银行	融资中心
合 计	7632.50	631.14	738.84	371.15	478.01	612.18	1528.10	3273.09
北 京	435.86	4.30	7.62	5.88		53.83	43.21	321.02
天 津	98.67	5.35	40.07	0.80	13.94	9.48	16.58	12.45
河 北	101.57	3.63	1.70	2.08	6.79	2.85	8.48	76.04
山 西	54.41	9.73	2.18	5.50	8.00	10.20	2.62	16.18
内蒙古	32.74	0.56	6.53	1.53	3.16	0.50	2.59	17.87
辽 宁	333.05	18.35	3.88	7.70	13.65	18.31	41.89	229.27
沈 阳	149.18		1.28		0.20	11.80	88.13	47.77
大 连	162.25	13.79	21.81	15.28	1.75	39.63	62.94	7.05
吉 林	73.45	10.61	3.57	19.38	2.47	4.59	17.08	15.75
长 春	1.33				0.19	0.20	0.94	
黑龙江	77.06	5.14	16.00	1.35	3.93	6.20	27.18	17.26
哈尔滨	77.76	8.62	15.71	7.97	14.34	13.49	8.41	9.22
上 海	940.03	5.00	1.70	18.00	2.75	31.95	11.58	869.05
江 苏	271.47	75.86	55.91	21.52	24.67	23.20	41.28	29.03
南 京	149.04	18.14	7.42	3.04	11.65	12.80	38.84	57.15
浙 江	702.43	83.39	169.00	27.10	36.99	33.07	111.73	241.15
宁 波	176.38	8.71	20.03	3.39	11.10	9.04	64.74	59.37
福 建	253.44	9.78	9.41	6.76	3.57	5.05	43.90	174.97
厦 门	63.39	7.67	12.30	4.00		1.58	18.35	19.49
安 徽	68.57	6.26	4.58	0.54	2.82	0.98	17.72	35.67
江 西	154.72	18.52	24.46	12.00	1.39	4.60	31.96	61.80
山 东	311.55	77.87	59.04	23.48	61.78	37.96	48.91	2.51
青 岛	143.67	11.61	6.10	3.40	10.64	36.07	13.02	62.83
河 南	80.54	11.42	5.46	1.00	4.67	3.40	3.87	50.72
湖 北	163.49	23.40	28.05	16.21	20.81	11.47	0.67	62.88
武 汉	124.53	4.62	5.18	23.89	8.69	8.04	32.71	41.40
湖 南	171.12	27.79	25.48	6.12	22.68	2.40	12.39	74.26
广 东	866.08	57.49	54.11	71.82	98.03	95.35	281.14	208.14
广 州	295.34	17.58	15.11	16.91	42.08	41.54	26.15	135.97

深 圳	55.11					12.77	18.79	23.55
广 西	243.81	20.54	50.68	17.06	20.45	11.45	20.88	102.75
海 南	80.73	0.70			2.20	9.15	67.53	1.15
四 川	165.42	14.49	1.53	0.85	1.18	6.97	121.97	18.44
重 庆	175.00	5.00	8.36		1.20	18.92	110.22	31.30
成 都	2.80	1.94		0.42			0.45	
贵 州	46.59	5.22	0.58	0.65	0.56	3.43	7.28	28.87
云 南	112.79	9.19	28.20	6.03	0.90	8.68	18.38	41.41
陕 西	27.43		0.70	1.75	2.30	1.45	5.46	15.77
西 安	61.89	13.80	11.61	8.70	8.52	5.80	3.16	10.30
甘 肃	32.28	2.40	2.14	2.38	3.51	2.64	9.51	9.70
青 海	9.68	0.43	1.81	0.44	0.40	1.15	3.43	2.02
宁 夏	57.00	8.33	4.84	0.83	3.24		12.11	27.65
新 疆	28.85	3.91	4.70	5.40	0.80	0.20	9.93	3.91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单 位：年利率%

年 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	一年期储蓄存款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一年期存款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3—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1960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0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0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04	2.16—4.32	2.16—4.32
1982—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0	6.12—8.82	1.80	7.56	8.10—8.64	8.10—8.64	8.64	8.46—9.72
1993	1.80—3.15	6.11—12.24	1.80—3.15	7.56—10.98	8.10—10.98	8.10—10.98	8.64—10.98	8.46—14.04
1994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0.98	9.0—10.98	10.98	10.98—14.04
1995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2.06	9.0—12.06	10.98—12.06	11.70—15.30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1991.04.21	1993.05.15	1993.07.11	1995.01.01	1995.07.01
法定准备金	6.12	7.56	9.18	9.18	9.18
超额储备存款	6.12	7.56	9.18	9.18	9.18
特种存款					
6个月					
12个月	10.80				
对金融机构贷款					
年度性贷款(1年期)	7.20	9.00	10.62	10.89	11.16
季节性贷款	7.20				
(3个月以内)		8.64	10.26	10.44	10.62
(6个月以内)		8.82	10.44	10.71	10.98
日拆性贷款 · (20天以内)	7.20	8.46	10.08	10.26	10.44
再贴现	a)	a)	a)	a)	a) ·

a)按同档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3.05.15	1993.07.11	1995.01.01	1995.07.01
一、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活 期	2.16	3.15	3.15	3.15
(二)定 期				
1.整存整取				
3个月	4.86	6.66	6.66	6.66
6个月	7.20	9.00	9.00	9.00
1 年	9.18	10.98	10.98	10.98
2 年	9.90	11.70	11.70	11.70
3 年	10.80	12.24	12.24	12.24
5 年	12.06	13.86	13.86	13.86
8年及8年以上	14.58	17.10	17.10	17.10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1 年	7.20	9.00	9.00	9.00
3 年	9.18	10.98	10.98	10.98
5 年	10.80	12.24	12.24	12.24
3.定活两便	①	①	①	①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1 年	10.80	12.24	12.24	12.24
3 年	12.06	13.86	13.86	13.86
5 年	14.58	17.10	17.10	17.10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 期	2.16	3.15	3.15	3.15
(二)定 期				
3个月	4.86	6.66	6.66	6.66
6个月	7.20	9.00	9.00	9.00
1年	9.18	10.98	10.98	10.98
2年	9.90	11.70	11.70	11.70
3年	10.80	12.24	12.24	12.24
5年	12.06	13.86	13.86	13.86
8年及8年以上	14.58	17.10	17.10	17.10
四、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②	②	②	②
其中：九个月	8.19	9.99	9.99	9.99

五、住房存款	③	③	④	④
六、通知存款	⑤	⑤	⑤	⑤
七、协定存款	⑥	⑥	⑥	⑥

注：①按1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②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同期存款利率的5%。

③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之间保持1.8%的利差。

④1994年12月1日银发(1994)313号文，对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其他住房存款 利率作出新的规定。

⑤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六点五折执行。

⑥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自定。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时期	1993.05.15	1993.07.11	1995.01.01	1995.07.01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8.82	9.00	9.00	10.08
1 年	9.36	10.98	10.98	12.06
(二)个体工、商户贷款	①	②	②	③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技术改造贷款	9.18	10.98	11.70	12.24
(二)基本建设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9.18	10.98	11.70	12.24
1至3年(含3年)	10.80	12.24	12.96	13.50
3至5年(含5年)	12.06	13.86	14.58	15.12
5年以上	12.24	14.04	14.76	15.30
三、特种贷款	11.25	13.176	—	—
四、加罚息幅度				
(一)逾期贷款	④	④	④	⑤
(二)挤占挪用贷款	⑥	⑥	⑥	⑦
五、票据贴现	⑧	⑧	⑧	⑧

注：①在9.36%基础上上浮20%。

②在10.98%基础上上浮20%。

③在12.06%基础上上浮20%。

④加收20%利息。

⑤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至六计收利息。

⑥加收50%利息。

⑦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至八计收利息。

⑧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10%。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

(1995年)

单 位：年利率%

贷款利率：

货币	按 月 浮 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6.7500	6.8750	7.0000	7.1250	6.8125	6.9375	7.0625	7.1875	6.8750	7.0000	7.1250	7.2500	6.2500	6.75—7.25	7.7500
英镑	8.0625	8.1875	8.3125	8.4375	8.1250	8.2500	8.3750	8.5000	8.1875	8.3125	8.4375	8.5625	7.5625		9.0625
德国马克	5.3750	5.5000	5.6250	5.7500	5.4375	5.5625	5.6875	5.8125	5.5000	5.6250	5.7500	5.8750	4.8750		6.3750
法国法郎	6.6875	6.8125	6.9375	7.0625	6.7500	6.8750	7.0000	7.1250	6.8125	6.9375	7.0625	7.1875	6.1875		7.6875
日元	2.1250	2.2500	2.3750	2.5000	2.1875	2.3125	2.4375	2.5625	2.2500	2.3750	2.5000	2.6250	1.6250		3.1250
港币	*9.2500	*9.3750	*9.5000	*9.6250	*9.3125	*9.4375	*9.5625	*9.6875	*9.3750	*9.5000	*9.6250	*9.7500	*9.0000		*10.2500

存款利率：

货币	个人单位 外企活期	个人单位 七天通知	个人 单 位 定 期 存 款					外资机构、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 年	二 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 年	
美 元	1.5000	2.8125	4.1250	4.1875	4.2500	4.3750	4.8750	3.5000	4.5000	4.5625	4.6250	4.7500	2.5000
英 镑	2.0000	3.7188	5.4375	5.5000	5.5625	5.6875	6.1875	4.4063	5.8125	5.8750	5.9375	6.0625	3.0000
德国马克	1.0000	1.8750	2.7500	2.8125	2.8750	3.0000	3.5000	2.5625	3.1250	3.1875	3.2500	3.3750	2.0000
法国法郎	1.5000	2.7813	4.0625	4.1250	4.1875	4.3125	4.8125	3.4688	4.4375	4.5000	4.5625	4.6875	2.5000
日 元	0.0625	0.0781	0.0938	0.1250	0.1875	0.2188	0.2500	0.1094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938
港 币	2.0000	3.1250	4.2500	4.4375	4.5625	4.8125	5.3125	3.8750	4.7500	4.9375	5.0625	5.3125	3.0000
加拿大元	1.5000	2.7188	3.9375	4.0000	4.0625	4.1875	4.6875	3.4063	4.3125	4.3750	4.4375	4.5625	2.5000
荷 兰 盾	1.0000	1.3438	1.6875	1.7500	1.8125	1.9375	2.4375	1.7813	2.0625	2.1250	2.1875	2.3125	1.5000
瑞士法郎	0.0625	0.0781	0.0938	0.1250	0.1875	0.2188	0.2500	0.1094	0.1250	0.1875	0.2500	0.3125	0.0938
比利时法郎	0.5000	1.0938	1.6875	1.7500	1.8125	1.9375	2.4375	1.7813	2.0625	2.1250	2.1875	2.3125	1.5000

注：*为此表调整的利率， 调整利率自1995年12月29日起执行。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

(1995年)

单位：年利率%

月份	保值贴补率	月份	保值贴补率
1月	9.84	7月	13.01
2月	10.38	8月	12.99
3月	11.87	9月	12.64
4月	11.47	10月	12.07
5月	12.27	11月	12.07
6月	12.92	12月	13.24

债券利率表

单位：年利率%

	1993	1994	1995
一、国库券			
个人认购			
1 年			
3 年	13.96(保值)	13.96	②14.5(无记名)
5 年	15.86(保值)	15.86	
单位认购			
3 年	13.96	13.96	③14.0(凭证式)
5 年	15.86	15.86	
二、财政债券			
5 年	14.0		
三、金融债券			
3 年		12.5	11.2
5 年		14.0	11.25
8 年			11.5
四、地方企业债券	①	①	① ·

注：①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

②无记名国库券不记名，不挂失，可以上市流通，向社会公开销售，各类投资者均可购买。 ·

③凭证式国库券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不上市流通，向全社会(居民个人和其他投资者)公开发行。

外资银行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千万美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资产									
同业	29	57	47	74	134	84	83	93	134
联行及附属机构	168	143	262	217	317	306	233	264	317
贷款	205	309	416	758	1275	878	981	1099	1275
其他	27	44	33	135	188	134	154	165	188
合计	429	553	758	1184	1914	1402	1451	1621	1914
负债加权益									
同业	18	32	33	43	108	69	80	84	108
联行及附属机构	165	230	389	651	1225	876	889	1011	1225
存款	156	179	211	249	314	253	257	278	314
资本	51	65	91	139	176	143	154	165	176
其他	39	47	34	102	91	61	71	83	91
合计	429	553	758	1184	1914	1402	1451	1621	1914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3751.40	短期存款	179373.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1214.84	同业拆入	24952.20
存放同业款项	738743.26	应付帐款	1595103.25
拆放同业	61548.76	其他应付款	38091.11
拆放金融性公司	5822.18	应交税金	61061.57
短期贷款	42585.09	发行长期债券	15374555.90
应收帐款	150934.32	长期借款	132662.53
减：坏帐准备	— 750.35	负债合计	17405800.12
其他应收款	494389.02	实收资本	2036371.87
短期投资	17587.14	资本公积	13503.28
中长期贷款	16896175.55	盈余公积	155.50
减：贷款呆帐准备	— 118021.34	未分配利润	1399.54
固定资产净值	216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430.19
在建工程	41076.45		
其他资产	170010.72		
资产总计	19457230.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7230.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4037.94	一、流动负债	5305.65
现 金	0.04	短期存款	276.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0.11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18.03	同业存放款项	276.74
存放同业款项	252.64	其他流动负债	302.19
短期贷款	3269.51	二、长期负债	0.09
其他流动资产	275.29	发行长期债券	
二、长期资产	1386.86	其他长期负债	0.09
中长期贷款	1382.44	三、所有者权益	119.39
固定资产净值	1.69	其中：实收资本	117.81
其他长期资产	2.73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0.33		
资产总计	542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5.13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存放同业款项	268031	41517	同业拆入	23290	
各项贷款	715813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43	9892
减：贷款呆帐准备	—2000	—700	保证款项	2385	
应收款项	26314	3283	应付款项	59653	4496
减：坏帐准备	—8	—2	发行债券	740000	17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34	992	长期责任准备金	1484	
减：累计折旧	—276	—53	财政拨款	50000	
在建工程	13686	4958	负债合计	886555	184388
其他资产	1105	1974	实收资本	133725	67118
			资本公积	—453	—219
			盈余公积	3894	
			未分配利润	877	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44	67581
资产总计	1024599	2519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599	251969

附：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存放同业款项	32359	应付利息	— 54773
应收款项	48995	其他应付款	37654
减：坏帐准备		应交税金	1514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1097018	同业拆入	13308
减：贷款呆帐准备	— 48	外汇买卖	8232
在建工程	1517	掉期资金	— 199
		借入国外同业款	8131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1163407
		长期借款	1405
		负债小计	11178679
		未分配利润	1162
		所有者权益小计	1162
资产总计	111798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9841

说明：本表未列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总表内。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 金	3675.59	2976.52	存 款	15127.37	11910.19
存放同业	9768.97	8040.39	短 期	6402.37	5450.08
拆放同业	309.67	298.87	长 期	8725.00	6460.11
贷 款	14811.04	12768.09	同业存款	9736.95	7957.83
短 期	11863.46	10295.98	同业拆放	139.76	155.15
中长期	2947.58	2472.11	借入款项	2638.29	2798.88
减：呆帐准备	-112.69	-61.73	发行债券	55.68	56.94
证券投资	874.56	605.88	短 期		
短 期	32.19	8.87	长 期	55.69	56.94
中长期	842.37	597.01	信托投资	541.50	836.51
固定资产净值	267.53	187.50	其他负债	1908.30	1747.24
信托投资	597.92	935.52	负债合计	30147.85	25462.74
其他资产	882.37	588.34	实收资本	751.05	751.05
			资本公积	99.48	69.59
			盈余公积	18.58	9.57
			未分配利润	58.00	4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11	876.64
资产总计	31074.96	26339.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4.96	26339.38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 金	159.20	151.80	短期企事业存款	2023.33	1603.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3.71	570.36	短期储蓄存款	2223.64	947.5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5.88	79.27	财政性存款	96.49	91.31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1103.09	862.07	同业存款	470.53	545.84
存放同业款项	299.20	266.45	信用社存款	1737.28	1537.11
拆放同业款项	380.13	373.27	同业拆入	208.12	196.88
拆放金融性公司款项	86.51	4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9.42	847.48
短期贷款	6148.26	5113.80	代理中央银行负债业务	204.00	196.65
短期投资	87.94	46.91	其他短期负债	701.73	1544.59
存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款项	277.46	2787.93	长期存款	185.55	102.53
代理中央银行资产业务	197.35	179.96	长期储蓄存款	2752.76	1859.1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26.38	153.61	其他长期负债	97.77	99.25
其他短期资产	973.76	279.50	其他负债	331.11	2510.70
长期贷款	753.29	672.05	负债合计	11901.73	12082.53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43.18	-27.98	实收资本	359.26	426.90
长期投资	363.96	249.87	资本公积	28.07	14.10
固定资产净值	284.35	250.36	盈余公积	1.08	1.74
其他资产	492.21	388.69	本年纯益	19.37	5.26
			(本年税前利润)	(43.03)	(1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8	448.00
资产总计	12309.51	12530.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09.51	12530.53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净值	1995	1994
现 金	113.51	109.47	中央银行存放款	1852.41	1761.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7.69	781.26	同业存款	4404.95	3527.71
存放同业	5707.82	5253.88	各项存款	11292.48	10748.55
贴现及买汇	406.50	339.57	汇 款	277.22	362.73
各项放款及透支	9588.19	8702.89	应付款项	730.26	758.22
证 券	1421.34	1748.83	已发行债券	239.21	279.75
投 资	292.80	292.82	其他负债	203.83	128.02
房地产及器具	230.13	169.61	负债合计	19000.36	17566.44
应收款项	555.04	506.41	股 本	520.00	300.00
其他资产	658.25	474.52	公 积	138.88	266.41
			各项准备	245.17	192.16
			税后利润	46.86	54.25
			净值合计	950.91	812.82
资产总计	19951.27	18379.26	负债及净值总计	19951.27	18379.2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 位：亿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 债	1995	1994
现 金	110.90	110.04	存 款	8036.10	584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5.83	1348.49	企业存款	4360.37	3373.53
存中央银行存款	806.78	597.70	储蓄存款	3675.73	2472.80
缴存准备金	1059.05	750.79	同业存放	695.50	1077.59
存放同业	838.58	132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0.56	1555.05
贷 款	7777.98	5570.53	发行债券	139.76	146.27
固定资产贷款	4356.01	3599.30	保证款项	46.92	15.27
流动资产贷款	3421.97	1971.23	应付及期付款项	646.54	487.45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49.77	—37.13	长期借款	319.65	177.74
证券及投资	772.99	474.77	其他负债	588.01	26.56
应收帐款	291.32	162.01	负债小计	11943.04	9332.26
减：坏帐准备金	—1.08	—0.49	代理政府投资基金	1937.84	1963.63
其他应收款项	197.53	132.01	代理贷款基金	2945.71	2286.56
固定资产原值	262.76	194.13	负债合计	16826.59	13582.45
减：累计折旧	—42.60	—27.12	实收资本	353.16	353.17
其他资产	493.14	565.88	资本公积	21.03	22.97
资产小计	12517.58	9821.91	盈余公积	19.03	13.23
代理政府投资	1878.31	1904.14	未分配利润	6.88	3.54
代理贷款	2830.80	22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0	392.91
资产总计	17226.69	1397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26.69	13975.36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净值	1995	1994
现 金	26.86	28.63	同业存放	197.10	209.76
存放同业	1271.63	1123.06	短期存款	2000.97	1642.63
贴现及买汇	42.65	22.79	汇 款	133.62	132.29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10.23	1094.37	应付及期付款项	99.09	78.44
中长期放款	295.17	246.70	长期存款	622.93	465.55
减：呆帐准备	—17.68	—15.17	发行债券	23.93	29.44
证券及短期投资	172.03	144.79	其他负债	49.15	66.29
长期投资	103.15	69.56	小 计	3126.79	2624.40
减：投资风险准备	—0.34	—0.16	保证款项	262.67	227.48
固定资产净值	25.45	26.11	代收款项	28.43	27.61
应收及期收款项	74.54	34.06	负债合计	3417.89	2879.49
减：坏帐准备	—4.53	—3.66	股 本	111.11	108.30
其他资产	29.29	23.93	公积金	52.89	27.37
小 计	3328.45	2795.01	本年利润	37.66	34.94
应收保证款项	262.67	227.48	净值合计	201.66	170.61
未收款项	28.43	27.61			
资产总计	3619.55	3050.10	负债及净值总计	3619.55	3050.10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存放同业	2340328	1794219	存 款	6788078	5187868
拆放同业	628885	610352	拆入同业	259751	300090
经营有价证券	597525	259789	借入资金	606609	804878
投资有价证券	730455	819466	应付款项	421764	347030
投 资	51876	41849	应付税金	30090	19371
贷 款	3839464	3284733	其他负债	78033	984
减：呆帐准备	—18568	—18226	负债合计	8184325	6660221
应收款项	287918	147466	实收资本	393817	330719
固定资产	31474	17350	资本公积	—3745	
递延资产	16541	9998	盈余公积	6800	
其他资产	142990	100961	未分配盈余	67691	77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63	407736
资产总计	8648888	70679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8888	7067957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与净值	1995	1994
现 金	5512	1343	各项存款	2180775	1285348
存放同业	826037	532084	借入款项	269633	262013
各项放款	1690469	1072363	证券负债	35973	15116
减：各项准备金	—5335	—3426	应付款项	372677	28044
证券资产	136945	169513	其他负债	349843	288202
应收帐款	379333	22571	负债小计	3208901	1878723
固定资产净值	16637	5603	实收资本	77500	77500
递延资产	10093	5325	资本公积	14223	14874
其他资产	308912	217175	盈余公积	29808	19263
			未分配利润	38170	32281
			其中：本年利润	45132	32281
			净值小计	159701	143918
资产总计	3368602	2022641	负债与净值总计	3368602	2022641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净值	1995	1994
现金及存放同业	908362	612833	存 款	2359288	1399337
同业拆放	367151	159593	同业拆入	465322	559030
贷款及投资	2752377	2705598	借 款	1152535	1284473
固定资产(净)	29658	19939	应付及期付款项	113473	56608
应收及期收款项	171636	11141	其他负债	651795	625926
其他资产	806789	597105	应付保证款项	237017	247249
应收保证款项	237017	247249	负 债 小 计	4979430	4172623
			净 值	293560	281108
资产总计	5272990	4453731	负债及净值总计	5272990	4453731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流动资产	5580611	3674434	流动负债	5599721	3537496
现金及银行存款	64577	36296	短期存款及储蓄	3727040	23148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0747	517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509	66580
拆放、存放同业款项	720956	581458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	286797	269835
短期贷款、贴现、进出口押汇	2776695	1804598	应解汇款	51770	52661
委托贷款	1053294	573875	各项应付款	330932	213198
短期投资证券	133532	105529	委托存款	1120673	6203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51069	56499	长期负债	445625	25253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1	—	长期存款及储蓄	162111	78587
减：坏帐准备	—290	—134	保证金	283514	173947
长期资产	870012	467853	各项负债合计	6045346	3790030
中长期贷款及租赁资产	584298	317491	股东权益	434684	366754
减：贷款呆帐准备	—13679	—6142	税后待分配本年利润	114940	83310
长期投资	175777	83532	实收股本	112273	112273
减：投资风险准备	—719	—276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186277	149173
固定资产净值及在建工程	124335	73248	货币换算差额	21194	21998
迟延及其它资产	29407	14497			
资产总计	6480030	41567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80030	4156784

注：包括本外币。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38626	23829	短期存款	838963	7552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902	217706	短期储蓄存款	224413	190984
存放同业款项	96338	44397	财政性存款	10353	7683
存放联行款项		4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50	63000
拆放同业	106894	84631	同业存放款项	72082	13420
拆放金融性公司	33821	21776	联行存放款项	4528	
短期贷款	997985	738566	同业拆入	19650	1676
应收进出口押汇	24082	14364	金融性公司拆入	21801	10485
应收帐款	12206	5951	应解汇款	57864	7488
减：坏帐准备	—90	—35	汇出汇款	23293	19054
预付帐款	15	25	委托存款	20750	32070
其他应收款	18809	18531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6083	2900
贴 现	5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12700	18400
短期投资	1104	1938	短期借款	1985	181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20650	31600	应付款项	28779	17236
自营证券	33656	14695	预收帐款	1222	2955
代理证券	3976	—4	其他应付款	10069	4730
买入返售证券	24640	39700	应付工资	3474	3153
存 货	47805	48166	应付福利费	1564	762
待摊费用	595	681	应交税金	7794	9316
流动资产合计	1722514	1310612	其他未交款		
长期资产			应付股利		12932
中长期贷款	38738	36378	其他流动负债		18
逾期贷款	88404	72595	流动负债合计	1408717	1175281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7892	—7850	长期负债		
应收租赁款	13197	14763	长期存款	102350	84083
租赁资产	21627	22403	长期储蓄存款	192538	107863
减：待转租赁资产	—21627	—21055	保证金	131588	28563
长期投资	69678	54515	长期负债合计	426476	220509
减：投资风险准备	—238	—78	少数股东权益	508	422
固定资产原值	30222	24030	所有者权益		

减：累计折旧	— 6683	— 3688	实收资本	77592	51728
固定资产净值	23539	20341	资本公积	54998	54998
在建工程	76566	41270	盈余公积	47627	41634
长期资产合计	301992	233282	未分配利润	15329	4269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46	152629
递延资产	6741	4947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6741	4947			
资产总计	2031247	15488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247	1548841

注：包括本外币。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1995	1994
资 产		
现 金	75231	54298
存放同业	1577929	1147608
短期投资	39200	88855
各项贷款	3057678	2398155
应收帐款	203716	212466
固定资产净值	107791	88167
长期投资	195363	99012
其他资产	215147	220842
资产总额	5472055	4309403
负债与股东权益		
各项存款	3340843	2622242
同业存放	1176252	791875
应付帐款	285699	246887
其他负债	334674	323859
负债总额	5137468	3984863
股 本	169880	148536
公积金	122640	121041
未分配利润	42067	54963
股东权益	334587	32454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额	5472055	4309403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一)现金及存放同业	481869	459717	(一)存款及其他负债	1827698	1441341
1.现 金	20980	17042	1.各项存款	1265464	893907
2.存放同业	460889	442675	2.委托存款	97823	101119
(二)贷款及其他资产	1353885	1034971	(委托贷款)	(173797)	(168475)
1.各项贷款	1015624	765227	3.同业存借款	112906	127809
其中：中长期贷款	69699	59763	4.应付及暂收款	108913	64960
减：贷款呆帐准备	11974	8739	5.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576	512
2.应收及暂付款项	44375	28840	6.其他负债	242016	253034
3.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12883	2759	(二)证 券	5846	11552
4.其他资产	292977	246884	其中：代发行证券款	2861	1911
(三)投 资	85185	19325	代兑付债券款	387	2279
(四)证 券	20034	46687			
其中：证券买卖	10286	23540	所有者权益	135887	125587
证券交易清算	4247	8060	(一)股 本	62882	62885
(五)固定资产净值	28458	17780	(二)公积金	50336	44430
			其中：资本公积	34684	31527
			盈余公积	15652	12903
			(三)盈余滚存	22669	18275
资产总计	1969431	15784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431	1578480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11	1327	各项存款	267257	170559
存入中央银行款	27340	207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7217
存放同业款项	28504	8568	同业存入款项	1506	2419
存放系统内款项	37356	17078	系统内存入款项	35349	17184
拆出资金	16266	12134	拆入资金	19408	28656
各项贷款	218520	168900	汇出汇款	140	404
减：贷款呆帐准备	— 704	— 693	应付款项	17558	6632
应收款项	10933	4344	发行债券	1075	1560
减：坏帐准备	— 14	— 6	拨入营运资本	4000	4575
拨出备付金	141	355	负债小计	346838	239205
各项投资	3686	6309	实收资本	5195	5239
证 券	640	693	盈余公积金	6273	4753
拨付营运资本金	4000	4575	公益金	107	—
固定资产(净)	8856	3729	本年利润	1338	—
在建工程	2943	3432	利润分配	561	2717
无形、递延资产	32	28	所有者权益小计	13474	12709
资产总计	360312	2519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312	251914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 金	380	277	各项存款	27336	25646
存放中央银行款	3499	3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80	3680
存放同业款	1876	1928	同业存入款	100	
拆出资金	5589	3622	拆入资金	2429	1372
各项贷款	24554	23795	中央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190	190
减：呆帐准备	—197	—144	应付款	6921	8347
应收款	7281	8324	负债小计	40656	39235
投 资	129	64			
债 券	218	275	实收资本	3404	3304
固定资产(净)	848	760	公积金	950	822
在建工程	851	487	本年利润	39	21
递延资产	21	8	所有者权益小计	4393	4147
资产总计	45049	433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49	43382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9365	短期存款	3722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98	短期储蓄存款	49835
存放同业款项	1864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00
存放联行款项	298055	同业存放款项	82512
拆放同业	31120	联行存放款项	298055
拆放金融性公司	34080	同业拆入	37900
短期贷款	348841	金融性公司拆入	2000
应收帐款	31943	存入短期保证金	83
减：坏帐准备	-95	应解汇款	1941
其他应收款	29824	委托存款	17386
贴 现	300	应付帐款	12534
短期投资	32354	其他应付款	6957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2250	应付工资	195
流动资产合计	1110342	应付福利费	562
中长期贷款	48881	应交税金	3630
逾期贷款	115286	预提费用	495
减：贷款呆帐准备	-1615	流动负债合计	947309
长期投资	36943	长期存款	204746
减：投资风险准备	-20	长期储蓄存款	63590
固定资产(净)	12450	长期借款	300
在建工程	3789	长期负债合计	268636
长期资产合计	215718	实收资本	108718
递延资产	9983	盈余公积	620
其他资产合计	9983	本年未分配利润	1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98
资产总计	13360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043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466805.30
利息收入	1411815.48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4753.30
手续费收入	173.21
其他营业收入	63.31
二、营业支出	1380007.60
利息支出	1248568.9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490.97
手续费支出	27887.75
营业费用	73022.18
其他营业支出	37.7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7612.32
四、营业利润	9185.38
加：投资收益	134.65
减：营业外支出	0.20
五、利润总额	9319.82
减：所得税	1859.88
六、净利润	7459.9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00.38
利息收入	394.8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811.70
其他营业收入	93.86
二、营业支出	1276.82
利息支出	5.5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05.93
营业费用	3.97
其他营业支出	61.3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9
四、营业利润	1.87
加：营业外收入	0.04
减：营业外支出	0.18
五、利润总额	1.73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53106
保费收入	1546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7328
收入总额	71980
利息支出	5312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284
管理费用	4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5
支出总额	62333
税前利润	9647
减：所得税	5319
税后利润	4328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500.98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930.55
手续费收入	6.69
其他营业收入	3.76
汇兑收益	4.73
投资收益	73.37
营业外收入	5.41
收入合计	6525.49
利息支出	1029.9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981.42
手续费支出	26.47
营业费用	221.53
其他营业支出	125.81
汇兑损失	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9
营业外支出	8.79
支出合计	6478.80
纯 益	46.69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179.87
利息收入	837.3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29.54
手续费收入	5.83
其他营业收入	7.15
二、营业支出	1112.80
利息支出	476.8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98.34
手续费支出	28.35
营业费用	160.44
其他营业支出	48.8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9
四、营业利润	19.18
加：投资收益	30.25
营业外收入	2.3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57
减：营业外支出	8.21
五、利润总额	43.04
减：所得税	23.67
六、净利润	19.37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234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69
收入小计	1403
利息支出	104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57
管理费用	97
支出小计	1299
税前利润	104
减：所得税	57
税后利润	4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044.27
利息收入	742.1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84.01
手续费收入	11.08
汇兑收益	3.37
其他营业收入	3.67
营业支出	989.63
利息支出	461.4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21.37
手续费支出	14.95
营业费用	190.45
汇兑损失	0.25
其他营业支出	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6
营业利润	13.28
加：投资收益	49.73
加：营业外收入	1.65
减：营业外支出	3.8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94
利润总额	61.72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53.90
利息收入	182.36
手续费收入	5.99
其他营业收入	65.55
营业外收入	0.38
投资收益	17.50
收入合计	771.78
营业支出	212.46
利息支出	139.76
手续费支出	3.26
管理费用	33.58
折旧及摊提	8.02
其他营业支出	27.84
营业外支出	3.08
支出合计	215.54
利息总额	56.24
减：所得税	18.58
纯 益	37.66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 入	
利息收入	595926
手续费收入	10491
外汇买卖损益	7287
其他营业收入	8388
其他收入	674
收入合计	622766
支 出	
利息支出	428955
手续费支出	4316
其他营业支出	22352
业务及管理费	65709
其他支出	546
支出合计	521878
利 润	
税前利润	100888
减：所得税	33201
税后利润	67687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55656
利息收入	12038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3404
手续费收入	7258
其他营业收入	24610
营业支出	209790
利息支出	9519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5982
手续费支出	1498
业务及管理费	22120
其他营业支出	24994
营业税及附加支出	8092
营业利润	37774
加：营业外收入	143
投资收益	7374
减：营业外支出	159
税前利润	45132
所得税	14331
税后利润	30801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8226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53614
收入小计	335883
利息支出	24885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3669
管理费用	21170
支出小计	323691
本年利润	12192

招商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89882
营业支出	310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8
营业利润	162660
加：投资收益	13407
加：营业外收入	1965
减：营业外支出	2971
利润总额	175061
减：所得税	60121
税后利润	114940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10529
利息收入	13278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7377
手续费收入	2675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766
租赁收益	1737
汇兑收益	28514
其他营业收入	3420
房地产经营收入	3260
二、营业支出	153418
利息支出	7389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2896
手续费支出	744
营业费用	29404
汇兑损失	26785
其他营业支出	7034
房地产经营成本	2476
房地产销售费用	18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1
四、营业利润	491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
减：管理费用	626
财务费用	134
加：投资收益	1929
营业外收入	676

减：营业外支出	9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7
五、利润总额	50688
减：所得税	7182
少数股东损益	—7
六、净利润	43513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5	1994
收 入	464605	381819
利息收入	385652	333885
其他收入	78953	47934
支 出	401656	314098
利息支出	279184	228610
其他支出	105716	72283
营业税及附加	16756	13205
税前利润	62949	67721
减：所得税	21145	24111
净利润	41804	43610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0430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7509
手续费收入	5813
汇兑收益	179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5628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	1393
投资收益	3361
营业外收入	234
收入小计	190036
利息支出	5004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6493
手续费支出	983
汇兑损失	251
营业费用	34214
专项支出	28453
其他营业支出	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2
营业外支出	310
支出小计	168617
利 润	21419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614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2591
其他营业收入	239
投资收益	513
营业外收入	11
收入小计	39503
利息支出	1831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1947
营业费用	3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
其他营业支出	2042
营业外支出	73
支出小计	37573
利 润	1930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780
利息收入	184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921
手续费收入	16
其他营业收入	
二、营业支出	2535
利息支出	1206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89
手续费支出	1
营业费用	739
其他营业支出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
四、营业利润	138
加：投资收益	59
加：营业外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24
五、利润总额	178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80239
利息收入	4509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4867
手续费收入	223
其他营业收入	55
二、营业支出	68190
利息支出	2987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4113
手续费支出	76
营业费用	13841
其他营业支出	28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8
四、营业利润	9801
加：投资收益	4315
加：营业外收入	96
减：营业外支出	860
五、利润总额	13352
减：所得税	2052
六、净利润	11300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行 业	大中型项目				其中：国家重点项目	
	个 数	贷款合计	软贷款①	硬贷款②	个 数	贷款额
合 计	381	7604306	696048	6908258	116	4921149
农 业	3	40907	15437	25470	2	12911
铁 道	22	1033900		1033900	13	834500
水 运	13	83650	46850	36800	9	45472
公 路	8	39900		39900	1	5000
民 航	11	146000	24000	122000	2	60000
煤 炭	83	1298606	308700	989906	22	881807
石 油	20	206650	95650	111000	5	72000
电 力	88	2480916	113370	2367546	36	1715363
水 利	2	115300		115300	1	87300
钢 铁	9	211532	2532	209000	3	147240
有 色	10	287834	10434	277400	5	239700
化 工	26	585000	30000	555000	8	402676
石 化	7	445180		445180	4	102180
建 材	6	42100	6000	36100	1	27000
非金属矿	1	5500		5500		
机 械	7	20039	5500	14539		
电 子	8	17306	14075	3231		
汽 车	5	287000		287000	3	250000
轻 工	6	22970	1500	21470		
纺 织	5	54000		54000	1	38000
林 业	18	69373	22000	47373		
其 他	23	110643		110643		

注：①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②用信贷资金的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 合计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 行	40.27	26.42		431.94	380.26	51.68
北 京	1599.44	734.18	714.79	590.38	481.34	109.04
天 津	346.29	101.40	216.41	397.13	329.39	67.74
河 北	642.38	137.47	458.77	599.72	488.86	110.86
山 西	395.71	88.96	286.01	349.72	297.31	52.41
内蒙古	215.55	47.93	158.90	246.82	210.30	36.52
辽 宁	415.66	66.13	332.49	564.08	476.03	88.05
吉 林	193.81	32.48	153.66	316.63	269.64	46.99
黑龙江	358.95	62.04	279.95	393.96	343.16	50.80
上 海	1081.01	349.89	648.96	924.08	753.97	170.11
江 苏	590.20	168.01	359.60	573.26	458.80	114.46
浙 江	505.62	160.36	269.56	406.55	331.31	75.24
安 徽	282.59	70.93	188.63	355.17	285.11	70.06
福 建	328.56	84.87	221.08	259.05	220.38	38.67
江 西	254.05	53.93	178.00	320.33	255.78	64.55
山 东	609.81	144.25	421.96	621.17	498.32	122.85
河 南	535.09	112.46	377.50	530.08	435.99	94.09
湖 南	284.38	73.12	179.51	382.19	308.21	73.98
湖 北	315.95	68.89	212.92	427.73	361.59	66.14
广 东	712.99	215.44	441.71	607.58	512.14	95.44
广 西	345.12	79.05	217.27	304.43	235.41	69.02
海 南	102.99	32.95	62.44	109.41	91.52	17.89
四 川	285.57	82.26	186.28	385.26	315.91	69.35
贵 州	148.81	46.33	90.61	172.22	139.64	32.58
云 南	330.12	140.19	163.11	282.59	239.48	43.11
陕 西	178.37	37.12	127.70	239.05	194.52	44.53
甘 肃	220.73	60.36	148.22	194.57	163.15	31.42
青 海	51.16	14.28	33.48	69.16	56.52	12.64
宁 夏	59.97	15.09	41.11	74.61	56.48	18.13

新 疆	245.65	61.37	158.35	209.83	172.60	37.23
重 庆	162.03	40.08	103.84	231.10	161.42	69.68
大 连	173.19	36.12	129.64	197.33	161.36	35.97
青 岛	110.99	34.24	76.01	152.88	118.50	34.38
宁 波	82.80	33.77	40.40	77.80	62.49	15.31
深 圳	193.60	70.88	106.35	126.07	111.74	14.33
厦 门	71.54	26.88	37.49	75.95	63.55	12.40
武 汉	167.89	59.10	88.13	242.00	177.33	64.67
沈 阳	248.10	48.42	186.03	307.16	239.86	67.30
哈尔滨	215.32	51.13	153.83	244.35	200.48	43.87
广 州	614.49	197.41	356.35	384.34	307.81	76.53
西 安	250.01	50.64	141.01	193.53	150.59	42.94
长 春	146.12	25.92	112.91	161.47	131.09	30.38
南 京	211.02	70.44	108.56	159.02	127.08	31.94
成 都	156.06	48.77	95.61	153.36	120.15	33.21
总 计	14442.96	4162.56	9065.13	14045.06	11496.57	2548.49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各项存款 合计	其 中		各项贷款 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 行				9.88	9.88	
国际部	6.69	6.64	0.05	46.39	46.39	
北 京	195.92	113.48	82.44	144.91	136.73	8.18
天 津	140.05	60.38	79.67	119.50	115.75	3.75
河 北	346.62	48.33	298.29	300.10	290.07	10.03
山 西	148.18	31.17	117.10	132.07	129.34	2.73
内蒙古	78.78	15.72	63.06	105.23	102.52	2.71
辽 宁	313.61	67.04	246.57	311.56	302.16	9.40
吉 林	130.51	20.39	110.12	237.13	233.10	4.03
黑龙江	200.38	40.20	160.18	261.72	253.40	8.32
上 海	460.90	197.54	263.36	342.49	319.07	23.42
江 苏	582.53	210.43	372.10	392.75	378.88	13.87
浙 江	327.30	115.30	212.00	296.88	289.18	7.70
安 徽	156.21	46.61	109.60	177.45	170.08	7.37
福 建	193.38	70.95	122.43	172.52	166.49	6.03
江 西	154.12	32.22	121.90	162.20	155.29	6.91
山 东	542.09	122.99	419.10	390.68	377.57	13.11
河 南	302.68	68.87	233.81	288.38	280.68	7.70
湖 北	266.83	94.32	172.51	262.73	254.54	8.19
湖 南	196.71	44.60	152.11	258.64	252.30	6.34
广 东	819.02	286.08	532.94	658.84	641.64	17.20
广 西	177.84	38.14	139.70	177.08	168.93	8.15
海 南	79.76	24.14	55.62	90.63	87.56	3.07
四 川	356.56	100.02	256.54	421.87	404.46	17.41
贵 州	66.88	24.52	42.36	114.85	102.86	11.99
云 南	206.16	104.88	101.28	218.91	213.47	5.44
西 藏	32.63	19.28	13.35	38.23	36.00	2.23
陕 西	132.08	23.63	108.45	140.65	134.75	5.90
甘 肃	92.44	23.02	69.42	86.99	85.02	1.97

青 海	20.92	7.56	13.36	24.74	23.76	0.98
宁 夏	28.20	7.29	20.91	31.81	28.56	3.25
新 疆	183.44	60.33	123.11	142.71	129.66	13.05
重 庆	55.07	15.16	39.91	65.66	61.10	4.56
武 汉	77.45	45.38	32.07	56.90	54.33	2.57
沈 阳	91.62	22.83	68.79	67.44	64.81	2.63
大 连	70.77	18.24	52.53	65.62	63.41	2.21
哈尔滨	46.62	13.92	32.70	57.32	54.69	2.63
广 州	173.20	76.70	96.50	103.30	100.55	2.48
西 安	36.99	7.21	29.78	40.15	38.40	1.75
青 岛	81.80	27.15	54.65	65.29	62.82	2.47
宁 波	54.22	20.13	34.09	49.01	47.80	1.21
厦 门	37.40	21.27	16.13	39.80	38.51	1.29
深 圳	120.48	63.00	57.48	93.30	87.94	5.36
长 春	40.78	9.96	30.82	48.18	47.33	0.85
南 京	102.11	63.60	38.51	50.01	48.66	1.35
成 都	71.26	22.42	48.84	68.84	65.37	3.47
新兵团	75.06	24.35	50.71	59.46	52.90	6.56
济 南	52.25	18.54	33.71	28.35	27.27	1.08
杭 州	77.41	30.42	46.99	55.21	52.52	2.69
合 计	6 939.42	2 126.07	4 813.35	6 560.52	6 320.09	240.43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地 区	累 收	累 放	回收率%
总 行		20.47	
北 京	17.50		
天 津	190.71	170.66	89.49
河 北	438.99	402.32	91.67
山 西	197.70	180.07	91.08
内蒙古	101.90	90.04	88.36
辽 宁	284.87	242.78	85.22
吉 林	175.71	142.37	81.03
黑龙江	266.96	227.37	85.17
上 海	701.47	636.97	90.81
江 苏	1178.65	1115.28	94.62
浙 江	115.24	65.30	56.66
安 徽	236.61	209.37	88.49
福 建	203.37	176.05	86.57
江 西	130.73	109.81	84.00
山 东	718.62	662.03	92.13
河 南	358.50	318.71	88.90
湖 北	229.32	199.14	86.84
湖 南	222.58	191.03	85.83
广 东	746.67	646.74	86.62
广 西	123.40	100.95	81.81
海 南	38.55	28.29	73.39
四 川	417.65	359.29	86.03
贵 州	90.54	63.79	70.46
云 南	287.27	235.04	81.82
西 藏	28.64		
陕 西	122.27	103.71	84.82
甘 肃	117.33	103.63	88.32
青 海	20.68	16.02	77.47
宁 夏	24.60	19.46	79.11
新 疆	180.17	153.80	85.36

重 庆	38.89	29.71	76.39
武 汉	70.61	60.67	85.92
沈 阳	77.14	66.20	85.82
大 连	53.76	44.22	82.25
哈尔滨	72.97	63.44	86.94
广 州	174.48	153.84	88.17
西 安	36.22	30.25	83.52
青 岛	108.79	98.32	90.38
宁 波	194.46	185.37	95.33
厦 门	47.28	38.38	81.18
深 圳	72.52	59.80	82.46
长 春	49.64	41.44	83.48
南 京	104.32	88.46	84.80
成 都	105.22	94.59	89.90
新兵团	11.80	0.71	6.02
济 南	6.67	1.21	18.14
杭 州	189.30	180.16	95.17
合 计	7967.10	6990.49	87.74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4年		1995年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总 行			10817	26318
国际部	5553	23761		
北 京	17545	16222	14603	14999
天 津	10130	23037	11791	16794
河 北	2610	12567	2879	13023
山 西	218	789	199	1000
内蒙古	67	508	160	229
辽 宁	3089	9343	4941	10925
吉 林	942	3722	2298	3499
黑龙江	3195	3857	2135	4219
上 海	45770	38340	51024	42545
江 苏	26609	50331	32561	50764
浙 江	10249	15132	10863	22249
安 徽	455	2620	950	1902
福 建	10770	21221	16040	20484
江 西	1745	4633	1074	4557
山 东	9219	38899	11310	32666
河 南	555	3016	1161	2425
湖 北	4427	7394	851	4258
湖 南	345	7315	1865	5195
广 东	127718	146461	139182	154810
广 西	1846	5067	1113	2897
海 南	2653	5098	2336	5485
四 川	6874	11845	5493	9426
贵 州	299	860	139	2041
云 南	392	1026	591	756
陕 西	328	1130	131	714
甘 肃	885	760	1092	773
青 海	41		129	
宁 夏	125	639	90	648
新 疆	304	674	611	752
重 庆	1197	3383	414	1174

武 汉	4467	5347	6366	6962
沈 阳	1249	2057	1617	2448
大 连	1339	5414	2698	6396
哈尔滨	236	883	225	867
广 州	25363	19214	28044	23346
西 安	149	357	69	408
青 岛	5082	8139	6023	8391
宁 波	2611	4410	3855	7550
厦 门	5909	13877	8717	11466
深 圳	40542	40403	43902	39259
长 春	200	1452	1290	1244
南 京	3491	4005	6884	6831
成 都	1444	452	1693	691
新疆建设兵团	19	62	47	99
合 计	293958	456267	328429	456353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信贷资金来源	金 额	信贷资金运用	金 额
一、各项存款合计	3904.22	一、各项贷款合计	4178.54
企业存款	1530.88	1.流动资金贷款	3779.20
储蓄存款	2373.23	其中：工业贷款	512.90
委托存款	0.11	商业贷款	3266.30
二、发行债券	1.52	2.固定资产贷款	244.73
三、代理财政性存款	35.16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180.69
四、向人行借款	1635.99	基建贷款	64.04
五、系统外拆入资金	39.97	3.贴现贷款	11.37
六、联行往来	—56.75	4.特种贷款	15.13
七、省辖及县辖往来	—68.49	5.抵押贷款	124.54
八、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	16.81	6.人行转入专项贷款	3.57
九、系统内联行往来	—33.61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431.60
十、所有者权益	284.67	三、兑 换	8.85
十一、汇出汇款	137.70	四、在人行存款	285.20
十二、其 他	33.04	五、系统外拆出资金	83.47
十三、结 益	—19.06	六、缴存人行存款	514.25
十四、人行委托专项贷款资金	41.00	七、现 金	55.19
十五、国家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477.52	八、拨信托公司股本	41.06
十六、系统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0.89	九、代理中央国库款	22.47
十七、债券回购	10.14	十、中央银行债券	15.10
		十一、代理人行贷款	40.97
		十二、国家外汇买卖占款	475.42
		十三、系统外汇买卖占款	288.60
总 计	6440.72	总 计	6440.72

注：贴现贷款中应剔除再贴现贷款余额，故此表中各项贷款合计与分地区表该项数字不符。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行 名	各项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	其 中		
	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全国总计	3904.16	1530.89	2373.22	4183.39	512.88	3266.28	244.74
总 行	138.81	137.36	1.45	297.05	107.18	180.97	7.61
北京市	210.41	106.88	103.53	147.28	16.94	105.97	22.19
天津市	90.20	37.28	52.92	149.28	17.86	115.54	10.51
河北省	173.26	61.84	111.42	160.92	20.71	125.24	10.17
山西省	105.72	40.53	65.19	81.39	9.86	56.01	14.93
内蒙古自治区	49.09	13.62	35.47	51.05	8.35	37.45	4.32
辽宁省	181.45	52.38	129.06	209.09	16.78	180.26	11.41
其中：大连市	29.18	7.47	21.70	34.34	0.64	32.00	1.17
沈阳市	52.27	12.50	39.77	35.95	1.00	32.96	1.95
吉林省	59.49	12.71	46.78	93.41	8.16	79.85	5.16
其中：长春市	14.58	3.51	11.07	16.56	3.12	12.33	1.07
黑龙江省	103.19	30.02	73.17	123.32	16.32	95.94	10.60
其中：哈尔滨市	34.93	11.40	23.53	33.09	5.50	24.90	2.53
上海市	144.06	80.47	63.59	291.50	10.23	262.57	16.06
江苏省	283.33	114.69	168.64	273.46	19.65	230.09	15.54
其中：南京市	38.97	17.41	21.56	26.77	1.76	21.56	2.88
浙江省	169.97	72.22	97.75	186.20	15.35	156.48	11.77
其中：宁波市	33.24	16.03	17.21	32.15	2.37	25.79	3.10
安徽省	78.94	33.68	45.25	77.62	9.53	61.85	4.81
福建省	128.49	45.98	82.51	137.21	9.97	119.61	6.54
其中：厦门市	30.86	17.63	13.23	32.16	0.32	30.75	1.06
江西省	55.80	14.26	41.54	74.17	8.27	60.11	4.13
山东省	217.49	82.17	135.31	274.50	26.24	229.32	13.48
其中：青岛市	41.02	16.92	24.10	36.36	3.69	28.33	2.34
河南省	151.37	56.93	94.44	118.56	20.15	87.60	8.77
湖北省	125.15	43.60	81.54	124.29	17.94	96.30	7.23
其中：武汉市	37.47	19.14	18.33	36.87	4.26	29.86	1.87
湖南省	97.79	32.08	65.71	99.18	13.70	78.91	5.09

广东省	799.28	261.05	538.23	689.37	67.38	492.11	24.27
其中：广州市	208.61	83.94	124.67	130.27	11.18	122.82	3.50
深圳市	174.06	61.17	112.89	104.20	7.77	50.34	9.19
汕头市	35.24	11.51	23.73	40.68	13.56	18.19	0.80
珠海市	33.56	15.58	17.98	27.56	4.88	17.41	0.30
海南省	63.41	20.35	43.06	54.09	6.06	41.99	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88	20.70	44.18	69.83	4.46	60.39	4.15
四川省	165.46	59.45	106.01	165.19	25.51	129.19	9.22
其中：重庆市	49.05	21.48	27.57	43.51	6.07	35.33	1.70
成都市	37.51	14.14	23.37	21.67	1.10	19.56	0.85
贵州省	26.29	9.60	16.69	21.05	4.96	14.66	1.22
云南省	64.35	32.06	32.29	52.90	7.22	43.14	2.28
西藏自治区	5.51	3.18	2.33	4.83	1.03	3.10	0.71
陕西省	61.39	23.01	38.38	63.85	10.19	47.56	5.38
其中：西安市	21.29	8.18	13.11	16.59	2.34	13.36	0.74
甘肃省	24.94	6.79	18.15	27.79	3.14	23.05	1.41
青海省	7.43	1.89	5.54	12.37	0.92	10.63	0.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11	3.09	8.01	13.88	1.42	11.00	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6.10	21.02	25.08	38.76	7.40	29.39	1.47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行 名	1994		1995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2662080	1183574	2941363	1378160
总 行	591777	6966	610472	7161
北京市	303633	189659	355708	228933
天津市	65631	28923	79649	36316
河北省	30011	15395	34273	19006
山西省	17669	7189	21214	9113
内蒙古自治区	10206	4976	10222	6128
辽宁省	90689	54947	110006	67520
其中：大连市	7772	3224	12011	4460
沈阳市	29430	21669	33317	25839
吉林省	31106	25350	36720	28322
其中：长春市	12923	11807	14505	13101
黑龙江省	47737	33301	62986	37230
其中：哈尔滨市	12021	9845	15491	10844
上海市	330947	176774	354990	217113
江苏省	121785	61226	144895	72092
其中：南京市	29912	17687	32258	20554
浙江省	98169	67808	110277	77870
其中：宁波市	15965	7537	18324	8541
杭州市	—	—	16759	10947
安徽省	25855	13715	27700	15591
福建省	104067	72592	106314	74825
其中：厦门市	22702	12074	24959	12334
江西省	16143	11298	22283	12907
山东省	81664	35184	96344	41540
其中：青岛市	19899	12139	26895	14747
济南市	9835	5508	10313	6577
河南省	32254	17017	34233	20095
湖北省	33487	20090	41027	23802
其中：武汉市	18660	11200	24189	14098
湖南省	29686	19116	33463	21328
广东省	417397	213921	433742	238688

其中：广州市	112490	64518	121833	74570
深圳市	125275	47262	112746	57111
汕头市	11687	7267	19026	8097
珠海市	20538	8118	21282	9330
海南省	31073	15530	31494	156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771	16488	29465	17090
四川省	50657	29135	58453	33673
其中：重庆市	14058	7381	17544	8472
成都市	11107	6957	12799	8597
贵州省	6107	3851	7923	4504
云南省	16830	10422	22326	12803
西藏自治区	751	187	504	205
陕西省	29812	18317	34478	21889
其中：西安市	9429	7038	11973	9054
甘肃省	8891	6014	11431	7292
青海省	1251	750	1510	9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52	1406	3071	17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72	6027	14190	6850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贷款余额
全 国 总 计	5340925
一、现汇贷款及投资	3067525
(一)现汇固定资产贷款	2062123
1.优惠利率贷款	382343
2.浮动利率贷款	881401
3.四亿专项外汇贷款	104750
4.出口买方信贷	9463
5.特种甲、乙类贷款	12179
6.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194975
7.三资中方股本贷款	153593
8.机电产品出口贷款	0
9.贴息固定贷款	2860
10.特优固定贷款	23668
11.三贷现汇配套	125953
12.信托投资	165921
13.银团贷款	5017
(二)现汇流动资金贷款	1005402
1.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354657
2.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80231
3.机电产品出口贷款	80151
4.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490363
5.其他贷款	
二、“三贷”贷款	1353646
1.政府贷款	246545
2.政府混合贷款	177712

3.买方信贷	929389
三、日本能源贷款	300807
四、商业贷款	497099
五、重点建设专项外汇	110010
六、外汇储备贷款	1183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各项存款合计	2057.42	3071.97	3771.82	5397.00	7588.85
企业存款	1319.25	1992.47	2172.64	2993.77	4009.35
储蓄存款	738.17	1079.50	1599.18	2403.23	3579.50
其中：定期存款	283.08	482.91	701.34	1765.44	2745.15
活期存款	176.67	290.74	428.49	627.03	817.82
各项贷款合计	2505.75	3236.41	4329.36	5087.63	6135.32
固定资产贷款	1506.52	1958.96	2735.89	3189.55	3692.46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1090.62	1480.47	2178.13	2491.99	2800.79
技术改造贷款	415.90	478.49	557.76	697.56	891.67
流动资金贷款	919.23	1157.70	1473.72	1808.77	2442.86
其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363.66	436.22	523.65	612.53	785.40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16.75	295.73	455.89	646.38	953.0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5855	6505	7299	7588
1.企业存款	3180	3556	3992	4009
2.储蓄存款	2675	2948	3307	3579
其中：定期存款	2015	2235	2531	2745
活期存款	646	700	765	818
各项贷款	5064	5255	5553	6135
1.固定资产贷款	3215	3303	3429	3692
其中：建行基建贷款	2517	2577	2660	2800
技术改造贷款	698	726	769	892
2.流动资金贷款	1848	1951	2123	2443
其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630	657	700	785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74	733	831	95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其 中		贷款合计	其 中		国家投资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债券贷款
总 行	1002460	1002460	0	5687012	5166264	520748	0
北 京	4666238	3500479	1165759	2526814	1589532	937282	90303
天 津	1290566	750201	541365	1490588	1121789	368799	19392
河 北	3069263	1261701	1807562	2016961	1296300	720661	6830
山 西	1501196	613230	887966	1968039	1439079	528960	55894
内蒙古	787397	272233	515164	1189501	794682	394819	21950
辽 宁	1892184	755169	1137015	2043152	1359104	684048	50295
沈 阳	946048	386280	559768	423706	202265	221441	0
大 连	754761	311382	443379	421288	223193	198095	4575
吉 林	848920	261737	587183	971798	537566	434232	3789
长 春	376055	122344	253711	489374	325039	164235	12150
黑龙江	1572148	449839	1122309	1617687	867119	750568	19425
哈尔滨	494661	163464	331197	447176	215464	231712	0
上 海	5877925	4483193	1394732	3500913	1483032	2017881	27000
江 苏	3884947	1836513	2048434	2369522	1237463	1132059	13400
南 京	731637	380664	350973	622393	425565	196828	11126
浙 江	2726712	1635825	1090887	1504034	764363	739671	1800
宁 波	533345	339644	193701	391753	234037	157716	5000
安 徽	1791319	846005	945314	1661337	1006321	655016	27600
福 建	1605742	825043	780699	1170148	670418	499730	24122
厦 门	462624	257486	205138	300114	117661	182453	0
江 西	1387957	637402	750555	1241859	801723	440136	17731
山 东	3860198	1579987	2280211	2908269	1682841	1225428	35367
青 岛	741644	395567	346077	497417	254061	243356	6643
河 南	3406878	1371540	2035338	2560809	1571612	989197	51675
湖 北	2451521	905353	1546168	1821616	1098710	722906	20377
武 汉	1204845	832033	372812	836832	527824	309008	6500
湖 南	2086327	1034559	1051768	1498802	897099	601703	22719
广 东	5047355	2508154	2539201	2823494	929011	1894483	46930
广 州	2471402	1572884	898518	1180900	534616	646284	12120
深 圳	2070028	1545036	524992	1228400	222156	1006244	0
广 西	1882791	725202	1157589	1202615	710383	492232	3442
海 南	752551	395893	356658	566878	218897	347981	0
四 川	2248570	1169495	1079075	2261699	1541885	719814	29550
成 都	1112408	643972	468436	600302	311053	289249	7050

重 庆	538988	270437	268551	527369	332681	194688	7800
贵 州	847837	537456	310381	699422	439264	260158	15000
云 南	1641194	1079975	561219	981477	588480	392997	11000
西 藏	125894	94563	31331	60003	5347	54656	0
陕 西	1222956	514196	708760	1214201	772562	441639	10927
西 安	495904	206962	288942	359402	173441	185961	873
甘 肃	1238402	585175	653227	1282456	870849	411607	29414
青 海	350356	155204	195152	591467	396165	195302	9050
宁 夏	387231	154069	233162	333296	158258	175038	6000
新 疆	1498096	723505	774591	1260934	809347	451587	10350
总 计	75888481	40093511	35794970	61353229	36924621	24428608	75516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地区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外币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短期外币贷款	中长期外币贷款	其他外币贷款
总计	1008595	357694	564290	86611	373293	230852	129353	13088
总行	24808	12196	12404	208	5616	5316	300	0
北京	112068	47421	62166	2481	27101	16164	10937	0
天津	27024	10314	15076	1634	9868	5294	4467	107
河北	10303	1618	5267	3418	5522	3090	2432	0
山西	1729	449	951	329	960	498	462	0
内蒙古	1932	249	1159	524	1957	1405	452	100
辽宁	23888	7950	13302	2636	9839	5060	4129	650
沈阳	5839	1596	3838	405	2758	2758	0	0
大连	14104	5183	8447	474	5569	2630	2830	109
吉林	7895	2575	4391	929	7860	7747	113	0
长春	4680	574	2983	1123	1083	848	235	0
黑龙江	4635	1266	2909	460	3905	1462	2443	0
哈尔滨	3889	1353	2523	13	1085	472	613	0
上海	193919	74617	102784	16518	50446	29187	17758	3501
江苏	45539	14316	24296	6927	16598	12167	4330	101
南京	9047	2434	6343	270	2433	1744	689	0
浙江	28532	10286	15761	2485	10648	6245	3013	1390
宁波	7658	2865	4069	724	3062	1789	1170	103
安徽	19499	7333	9914	2252	3204	2512	692	0
福建	17154	5838	10157	1159	6856	6414	411	31
厦门	16452	5641	9338	1473	6365	5254	529	582
江西	8606	1812	5671	1123	1685	955	730	0
山东	29573	10468	15659	3446	7875	4515	2709	651

青岛	14714	4387	8589	1738	6279	4108	1992	179
河南	23468	8774	12451	2243	8273	4685	3238	350
湖北	12558	4658	7291	609	11428	4615	6413	400
武汉	21058	8976	11205	877	7327	3499	3828	0
湖南	13214	3495	7590	2129	5489	4106	738	645
广东	66181	17373	42688	6120	38999	26805	11849	345
广州	38776	11858	26386	532	15826	5309	10517	0
深圳	104033	36111	56391	11531	35851	29401	6370	80
海南	11423	4543	6126	754	17896	8457	8289	1150
广西	8776	2866	5143	767	4080	3042	993	45
四川	15021	5255	8507	1259	6616	1824	4173	619
重庆	12456	3796	6520	2140	3893	1326	2537	30
成都	4912	1768	2749	395	1673	897	776	0
云南	3524	1619	1826	79	1705	430	1275	0
贵州	3430	1111	1805	514	2942	2463	479	0
陕西	11760	4338	6412	1010	3810	2256	1354	200
西安	3987	1422	2468	97	1819	1006	35	778
甘肃	10868	3113	5696	2059	3199	1804	1158	237
青海	503	158	273	72	121	71	50	0
宁夏	1875	436	1030	409	1655	788	162	705
新疆	7285	3283	3736	266	2117	434	1683	0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其 中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贷款合计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总 计	18242031	12744808	4778432	12212846	654325	10907120
总 行				18393		
北 京	1148388	1003889	144499	794683	94546	700137
天 津	287918	230218	57700	207490	10990	196500
河 北	593687	409996	183691	425051	8135	416916
山 西	185957	150210	35747	112138	3156	108982
内蒙古	25589	23091	2498	12297		
辽 宁	1426137	871743	554394	1072138	49980	1022158
吉 林	483734	296012	187722	322024	6765	315259
黑龙江	771466	523800	247666	405716	8632	397084
上 海	2061613	1580814	480799	1631456	191250	1440206
江 苏	2353087	1796352	556735	1536379	100070	1436309
浙 江	950554	759070	191484	632756	44727	588029
安 徽	330911		103838	244399	8229	
福 建	184097	144732	39365	114892	2963	111929
江 西	191057	125838	65219	119055	3433	115622
山 东	1038679	741955	296724	701020	28542	672478
河 南	674956	506658	168298	401025	3600	397425
湖 北	585373	485990	99383	339692	10984	328708
湖 南	254431	170708	83723	150403	1027	149376
广 东	1729936	1259349	470587	1027444	32148	995296
广 西	487446	364582	122864	296194	8210	287984
海 南	281013	242571	38442	247751	7120	240631
四 川	848592	537274	311318	563520	12845	550675
贵 州	159610	118902	40708	107263	2649	104614
云 南	656012		153294	390055	5514	
陕 西	222536	147718	74818	153113	5160	147953
甘 肃	164720	125131	39589	105611	1050	104561
新 疆	144532	128205	16327	80888	2600	78288
重 庆	346463	191774	154689	232547	6337	226210
武 汉	545514	459025	86489	318681	9784	308897
沈 阳	410545	261126	149419	306075	21927	284148
大 连	512888	341086	171802	384281	16713	367568
哈尔滨	385099	308131	76968	206288	5219	201069
广 州	821819		256038	441957	15335	
西 安	222536	147718	74818	153113	5160	147953

青 岛	314685	233370	81315	210706	10434	200272
宁 波	230532	170479	60053	171091	32159	138932
厦 门	45991	35685	10306	24646	500	24146
深 圳	430194	372505	57689	271738	12453	259285
长 春	314688	208792	105896	187529	5852	181677
南 京	1085287	856887	228400	607271	37754	569517
成 都	418137	293496	124641	267224	3840	263384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外币存款合计	外币贷款合计	地 区	外币存款合计	外币贷款合计
总 计	327636	276624	四 川	9839	11092
总 行	—	2449	贵 州	2112	965
北 京	53159	42013	云 南	16618	10184
天 津	6025	5460	西 藏	—	—
河 北	2307	3050	陕 西	630	618
山 西	262	184	甘 肃	1020	110
内蒙古	106	100	青 海	—	—
辽 宁	22902	20344	宁 夏	—	—
吉 林	1454	1118	新 疆	294	250
黑龙江	2046	2932	重 庆	5093	6538
上 海	105077	73199	武 汉	13150	9008
江 苏	26548	26365	沈 阳	4592	4635
浙 江	6618	8688	大 连	15476	13041
安 徽	3245	1876	哈尔滨	2046	2932
福 建	3063	2682	广 州	8553	8483
江 西	308	321	西 安	630	618
山 东	7374	9840	青 岛	3059	3632
河 南	2847	1174	宁 波	1739	3215
湖 北	13150	9008	厦 门	833	1538
湖 南	2117	2586	深 圳	12500	8902
广 东	23386	20895	长 春	1139	848
广 西	3870	2239	南 京	10234	8718
海 南	11259	16882	成 都	4746	4554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2512753	2933506	3209673	3370701
企业存款	2392894	2809867	3036699	3144314
其中：活 期	1796056	2013163	2166607	2283916
定 期	596838	796704	870092	860398
城镇储蓄存款	78367	92405	121532	162131
其他存款	41492	31234	51442	64256
各项贷款	1179877	1394514	1492870	1543966
短期贷款	964847	1135527	1211402	1253312
中长期贷款	130035	136900	163704	131891
其他贷款	84995	122087	117764	158763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211490	199321	214807	233450
居民外汇存款	209240	196697	212435	230880
其中：企业存款	142727	157295	167508	178570
储蓄存款	15514	16315	16793	17748
非居民外汇存款	2250	2624	2372	2570
各项贷款	198296	210641	200698	180876
短期外汇贷款	68346	73272	72961	73564
中长期外汇贷款	108123	115409	101341	79183
其他外汇贷款	21827	21960	26396	28129

中国光大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904898	1120219	1230623	1338247
企业存款	821306	1019572	1101427	1187368
其中：活 期	449774	571368	590666	681106
定 期	371532	448204	510761	506262
城镇储蓄存款	48826	65843	94567	101257
其他存款	20089	19047	23211	39675
各项贷款	508873	573149	592573	663520
短期贷款	326702	380240	403469	489664
中长期贷款	11313	10313	10613	8255
其他贷款	148566	156240	153800	135420

中国光大银行各季度末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49 062	59 459	62 597	69 160
居民外汇存款	49 062	59 459	62 597	69 160
其中：企业存款	43 802	54 284	57 496	59 749
储蓄存款	821	1 065	1 356	1 676
非居民外汇存款				
各项贷款	49 519	59 968	66 110	72 188
短期外汇贷款	32 957	42 420	47 338	46 012
中长期外汇贷款	5 106	5 621	5 506	12 612
其他外汇贷款	10 706	11 092	12 430	12 729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其 中		贷款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总 行	54623	54623		10798
北京市分行	88513	85815	2698	50151
天津市分行	86764	81968	4796	48269
上海市分行	116853	116853		86566
沈阳市分行	66504	63259	3245	108271
大连市分行	67254	67254		53410
哈尔滨市分行	72522	54334	18188	112165
南京市分行	95735	93154	2581	73560
杭州市分行	63087	63087		58824
福州市分行	26455	26453	2	18031
济南市分行	131055	101163	29892	103754
郑州市分行	46355	44635	1720	44300
武汉市分行	147275	82679	64596	106378
广州市分行	69383	62393	6990	63961
深圳市分行	23067	23067		63164
成都市分行	12325	11633	692	23851
西安市分行	20627	19969	658	12160
河北省分行	66609	59119	7490	51278
山西省分行	14639	13957	682	10682
内蒙古区分行	9854	8334	1520	9020
吉林省分行	19654	16653	3001	14529
安徽省分行	13033	12453	580	15472
湖南省分行	45638	36305	9333	52284
广西区分行	18629	17581	1048	19677
海南省分行	70905	54428	16477	58751
合 计	1447358	1271169	176189	1269306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存款合计	其 中		贷款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总 行	7147	7147		4075
北京市分行	9583	9473	110	4780
天津市分行	3032	2973	59	8276
上海市分行	9068	8947	121	8745
沈阳市分行	1381	1369	12	21682
大连市分行	3397	3397		6169
哈尔滨市分行	1451	1235	216	3734
南京市分行	3751	3751		11319
杭州市分行	3001	3001		8697
福州市分行	154	154		2266
济南市分行	3665	3665		17613
郑州市分行	1058	1058		3261
武汉市分行	827	703	124	7625
广州市分行	196	179	17	15314
深圳市分行	4891	4891		3652
成都市分行	65	65		6171
西安市分行	2919	2919		2119
河北省分行	190	190		7047
山西省分行	2	2		1046
内蒙古区分行	37	37		2050
吉林省分行	45	3	42	7478
安徽省分行	320	320		6277
湖南省分行	360	271	89	10258
广西区分行	509	509		2977
海南省分行	663	663		1850
合 计	57712	56922	790	174481

信用卡业务汇总表

(1995年)

	发卡行(个)	发 卡 量(张)			交 易 额(亿元)			合 计
		个人卡	公司卡	合 计	消 费	存取现	转 账	
工 行	273	5416365	431000	5847365	393.20	1258.20	1396.00	3047.40
农 行	289	2504569	305706	2810275	16.05	1304.08	704.91	2025.04
中 行	489	2144328	377999	2522327	138.89	607.16	2153.18	2899.23
建 行	510	2533869	136823	2670692	84.73	987.35	501.54	1573.62
交 行	43	238222	6366	244588	0.91	45.18	14.89	60.98
深 发	1	16448	92	16540				5.86
广 发	1	1955	75	2030				0.07
邮 政				0				0.00
合 计	1606	12855756	1258061	14113817	633.78	4201.97	4770.52	9612.20
上年数	1428	7535634	890508	8426142				5204.86
增长额	178	5320122	367553	5687675				4407.34
增长幅度%	12.46	70.60	41.27	67.50				84.68

(续表) ·

	发卡行	存款余额	特约商户	取现网点	透支金额	ATM机	POS机
	(个)	(亿元)	(个)	(个)	(万元)	(台)	(台)
工 行	273	104.00	53440	21169	75482.00	2494	15434
农 行	289	59.42	39895	27427	10191.90	729	7923
中 行	489	193.37	44269	8136	46414.05	2000	9000
建 行	510	71.30	37956	18835	55791.12	1554	15060
交 行	43	3.70	7587	1334	626.18	63	725
深 发	1	0.23	122	73	253.00		28
广 发	1	0.08	153	9	87.36	8	214
邮 政						203	
合 计	1606	432.10	183422	76983	188845.61	7051	48384
上年数	1428	275.89	120258	36574	84296.59	795	
增长额	178	156.21	63164	40409	104549.02	6256	
增长幅度%	12.46	56.62	52.52	110.49	124.03	786.9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发行量 (千张)	信用卡 存款余额	交易笔数 (万笔)	交易额 (亿元)	特约商户 (户)
总 计	4499.03	713007.34	2344.22	1573.64	37956
北 京	97.38	15482.47	82.95	10.14	1690
天 津	43.17	2273.76	9.00	1.92	601
河 北	146.32	97048.10	115.31	159.72	1208
山 西	53.90	20700.92	16.05	21.75	864
内蒙古	21.87	7892.99	19.67	10.76	588
辽 宁	109.94	56880.83	95.56	95.82	1106
沈 阳	37.22	5230.66	54.80	10.22	400
大 连	29.12	6013.50	20.76	7.50	342
吉 林	33.58	10952.35	15.68	19.03	514
长 春	17.45	2586.73	11.91	2.35	266
黑龙江	96.11	31965.87	54.82	77.70	1375
哈尔滨	16.26	4071.10	13.58	5.63	322
上 海	121.60	15157.28	157.17	25.38	721
江 苏	396.73	70691.22	302.50	213.84	2642
南 京	24.09	2261.64	15.20	2.84	370
浙 江	371.70	26074.48	150.76	124.46	2168
宁 波	40.03	5534.26	33.79	25.67	361
安 徽	80.90	7171.23	32.84	8.38	1049
福 建	64.16	3901.45	34.09	6.34	700
厦 门	28.20	3301.18	19.97	5.42	340
江 西	33.27	6017.70	19.73	10.58	577
山 东	412.66	108823.72	179.63	361.52	2282
青 岛	50.63	20123.34	20.11	13.24	380
河 南	117.21	19685.89	54.14	30.98	1774
湖 北	781.04	13892.99	85.88	29.46	1105
武 汉	28.94	3407.59	16.66	3.53	580
湖 南	41.67	20477.55	28.36	35.51	818
广 东	345.71	21093.09	218.66	61.38	4084
广 州	427.43	5418.83	35.36	5.21	870

深 圳	48.61	3186.84	5.81	3.37	876
海 南	17.49	11268.54	22.38	38.41	1388
广 西	69.13	13902.85	206.80	41.46	772
四 川	57.33	18067.50	48.12	30.54	1047
重 庆	11.48	1116.07	13.84	2.27	194
成 都	20.30	3374.77	14.52	3.90	347
贵 州	7.18	2973.08	7.74	1.67	145
云 南	25.41	4503.93	17.95	9.04	517
西 藏	1.19	794.00	1.27	2.19	21
陕 西	70.83	14927.84	17.63	20.86	803
西 安	12.92	1236.80	6.90	1.62	232
甘 肃	16.65	6126.52	8.75	8.41	621
青 海	4.03	1097.85	3.12	0.73	89
宁 夏	13.23	2665.07	12.23	3.15	179
新 疆	55.50	13832.86	42.22	19.65	62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5年)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亿元)	占总%
总 计	488730	9007.70	100.00
一、贷款类	433933	6821.38	75.73
(一)财政性资金贷款	532	12.77	0.14
(二)各种委托贷款	36571	1293.49	14.36
(三)信贷资金贷款	396830	5515.12	61.23
1.建行基建贷款	9167	606.16	6.73
2.技术改造贷款	13588	381.97	4.24
3.流动资金贷款	374075	4526.99	50.26
二、拨款类	54797	2186.32	24.27
1.国家预算内投资	11189	324.62	3.60
2.利用外资	105	70.21	0.78
3.煤代油	52	2.23	0.02
4.自筹投资	33728	912.27	10.13
其中：财政自筹	6388	136.31	1.51
5.地质勘探开发	1075	60.15	0.67
6.其他	8648	816.84	9.0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

(1995年)

单位：亿元

		总 计	概 算	预 算	工程决算	竣工决算
审查进度	本年应审查价值	2002.01	355.35	458.87	716.65	471.14
	本年累计审查价值	1918.60	351.54	425.55	695.26	446.25
	占应审查价值(%)	95.83	98.83	92.74	97.02	94.72
	本年累计定案价值	1874.72	380.08	391.77	667.44	435.43
	占已审查价值(%)	97.71	108.12	92.06	96.00	97.58
已审查核减数	应核减	137.12	22.15	28.51	52.87	33.59
	应核增	52.76	41.63	2.59	4.06	4.48
	净核减	价 值	84.36	—19.48	25.92	48.81
		占审查原值(%)	4.40	—5.54	6.09	7.02
已定案核减数	核减数	137.55	22.24	28.18	52.96	34.17
	核增数	51.39	40.75	2.53	3.53	4.58
	净核减	价 值	86.16	—18.51	25.65	49.43
		占已定案原值(%)	4.60	—4.87	6.55	7.4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计金额	制止不合理开支		提出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	
		笔 数	金 额	项 数	金 额
1991	283296	52427	189829	3575	93467
1992	325201	46267	204062	3866	121139
1993	353795	44734	258905	4422	94890
1994	362411	45216	306820	4240	55591
1995	550298	20364	507848	2844	424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

单位：万美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累计笔数	25901	42794	61371	101114	158577
累计金额	239572	518084	1007384	1650880	2670538

.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业务统计

(1995年)

单位：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年末余额
一、国 债	1270	22441	1719	21992
其中：国库券		22441	1719	20722
重点建设债券	1270	0	0	1270
二、企业债券	25469	2054	13162	14361
1.中央企业债券	8680	0	4700	3980
2.地方建设债券	16789	2054	8462	10381
三、股 票	3000	0	0	3000
合 计	29739	24495	14881	39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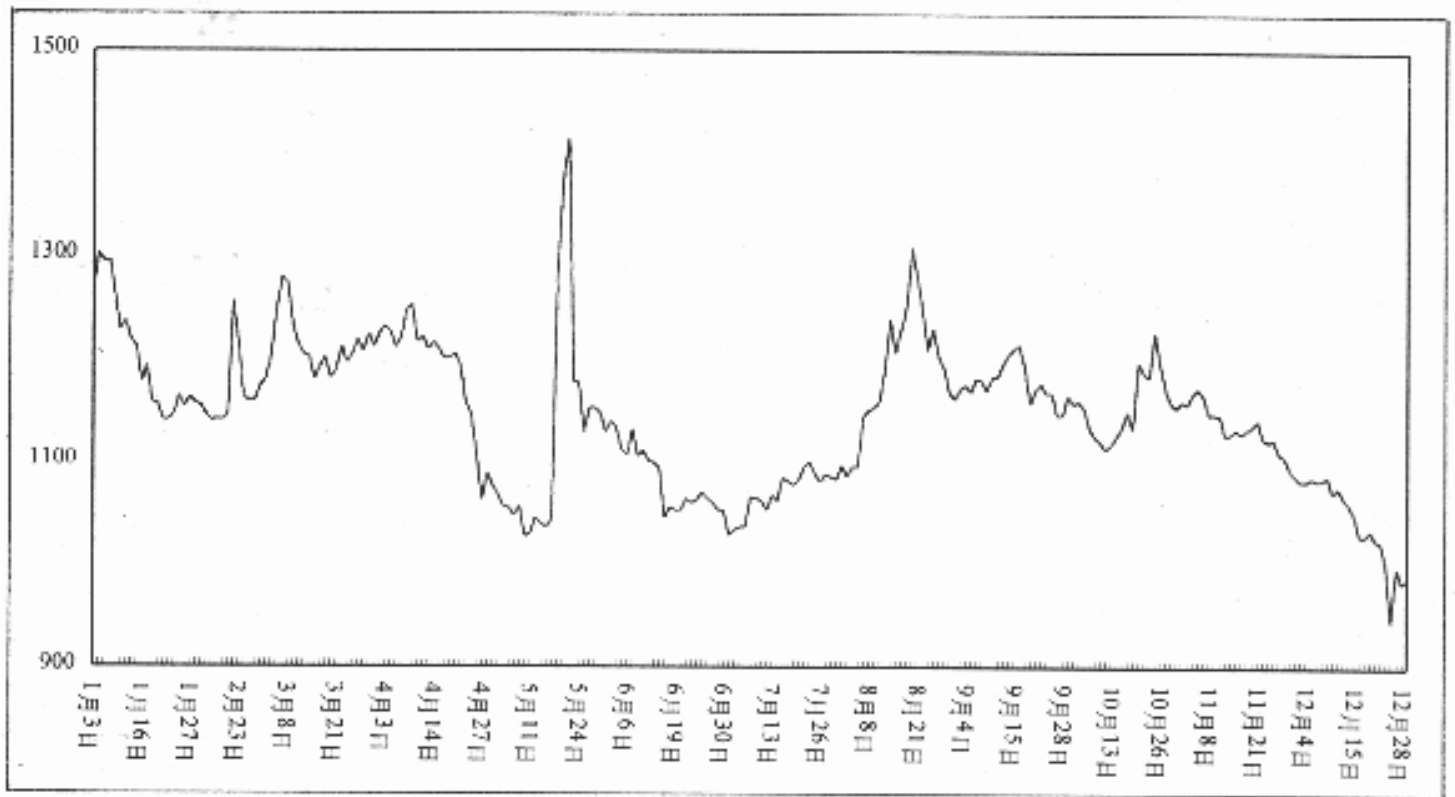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6162.52	6486.71	6782.64	7172.85
集体存款	810.63	846.19	894.15	977.29
农户储蓄	5351.89	5640.52	5888.49	6195.56
各项贷款合计	4608.14	4734.44	4977.46	5175.83
农业贷款	979.56	1047.55	1107.59	1094.85
乡镇企业贷款	2420.93	2463.67	2595.86	2779.11
其他贷款	1207.65	1223.22	1274.01	1301.87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市成分股指数1995年走势图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存 款			贷 款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北 京	124.47	172.66	220.98	64.15	90.28	109.77
天 津	64.80	84.85	109.86	53.04	67.04	83.73
河 北	357.01	461.48	577.34	255.68	302.78	367.56
山 西	145.21	179.82	225.95	106.26	128.70	156.69
内蒙古	38.27	52.06	62.24	22.47	30.52	41.79
辽 宁	181.32	220.03	272.18	161.08	201.02	250.28
吉 林	57.53	73.19	88.29	40.41	50.02	61.53
黑龙江	73.35	93.51	119.01	46.28	59.40	72.55
上 海	99.35	139.40	183.41	77.17	100.55	125.37
江 苏	302.00	391.11	507.28	245.24	299.26	368.25
浙 江	300.37	418.42	519.46	209.11	300.48	386.68
安 徽	104.07	145.48	195.77	61.86	84.79	112.74
福 建	92.10	115.06	137.52	67.70	81.65	97.28
江 西	72.51	103.03	134.91	46.42	62.83	83.73
山 东	362.41	485.85	622.45	287.96	350.69	417.05
河 南	190.89	273.09	374.21	181.64	233.85	294.76
湖 北	97.94	148.12	205.04	68.78	91.24	117.52
湖 南	160.92	240.35	318.78	99.83	150.97	210.93
广 东	830.76	1022.96	1212.59	727.08	874.19	1050.19
广 西	110.50	151.19	171.81	82.41	112.34	127.71
海 南	35.26	37.49	39.70	14.64	20.99	22.52
四 川	223.15	303.41	408.39	175.42	242.72	322.93
贵 州	23.49	29.44	38.93	17.42	21.10	27.94
云 南	70.96	94.51	125.59	41.19	55.12	72.25
陕 西	95.93	129.61	168.73	70.70	91.84	117.88
甘 肃	37.80	48.90	61.64	21.70	28.76	38.73
青 海	4.28	5.42	6.66	1.82	2.50	3.67
宁 夏	9.72	12.92	16.48	4.18	6.85	9.48
新 疆	24.23	36.34	47.69	9.95	16.98	24.32
合 计	4290.60	5669.70	7172.89	3261.59	4159.46	5175.83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1994年			1995年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累 放	累 收	回收率%
北 京	18.54	—7.58	—40.90	10.73		
天 津	92.24	78.24	84.82	103.34	86.65	83.85
河 北	417.78	368.98	88.32	450.15	385.37	85.61
山 西	149.01	126.36	84.79	172.75	144.75	83.79
内蒙古	46.28	38.16	82.46	55.39	44.12	79.65
辽 宁	209.69	165.45	78.90	209.95	160.68	76.53
吉 林	62.39	52.79	84.60	69.19	57.68	83.36
黑龙江	64.48	51.37	79.67	77.83	64.68	83.10
上 海	224.69	201.31	89.59	273.74	248.92	90.93
江 苏	771.27	717.25	92.99	850.11	781.13	91.88
浙 江	990.80	898.65	90.69	159.25	73.05	45.87
安 徽	149.47	126.60	84.69	217.07	189.06	87.09
福 建	111.67	97.82	87.60	111.13	95.49	85.93
江 西	83.44	67.00	80.29	88.76	67.87	76.46
山 东	508.99	446.25	87.67	569.37	503.02	88.34
河 南	225.79	173.86	76.99	337.26	276.35	81.93
湖 北	114.76	92.13	80.28	130.23	103.58	79.54
湖 南	248.29	196.37	79.08	268.77	208.83	77.69
广 东	1055.18	907.21	85.97	1170.59	994.85	84.98
广 西	123.00	93.01	75.61	65.27	50.29	77.04
海 南	11.43	5.12	44.78	6.43	4.38	68.16
四 川	319.09	252.04	78.98	325.55	245.32	75.35
贵 州	20.60	16.16	78.44	24.78	18.16	73.29
云 南	80.64	66.79	82.82	107.92	90.81	84.14
陕 西	98.36	77.29	78.58	107.53	81.45	75.74
甘 肃	40.81	33.33	81.66	49.38	39.50	79.99
青 海	3.23	2.54	78.91	4.46	3.29	73.69
宁 夏	8.82	6.15	69.71	11.09	8.46	76.24
新 疆	26.87	20.00	74.42	35.60	28.26	79.38
合 计	6277.61	5370.65	85.55	6063.62	5056.01	83.39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统计

单位：万元

地 区	1994年		1995年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北 京	1559421	421325	1831413	487326
天 津	658631	280461	955543	389214
河 北	1194011	652900	1726717	1055496
山 西	521294	225257	649759	395778
内蒙古	277203	97802	206133	125117
辽 宁	1774648	1301156	2883007	1881331
吉 林	1169403	404991	991474	650066
黑龙江	426312	236023	637502	427579
上 海	165835	576828	2545721	1022903
江 苏	917785	703392	1960253	1160713
浙 江	993362	756765	1950990	1276345
安 徽	479058	218367	575418	324643
福 建	341093	229222	589024	366027
江 西	599896	255165	625893	384058
山 东	1834526	1110317	2790634	1755789
河 南	2447368	773291	1954031	1190373
湖 北	298580	270490	782556	476396
湖 南	851299	327918	706799	439856
广 东	1811142	1425318	4386171	2597954
广 西	520732	246080	565191	354984
海 南	192287	195706	417154	272946
四 川	1110026	556629	1475936	931601
贵 州	406381	119293	297508	160662
云 南	164899	176405	435463	232431
西 藏	17122	4338	19065	12251
陕 西	531426	225336	639267	335245
甘 肃	224206	167445	365794	231815
青 海	27859	13546	39089	17600
宁 夏	49480	18249	42043	28054
新 疆	278936	190095	528852	304691
合 计	20199076	12432031	33574400	19290244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 有 者 权 益	
			数 额	其中：实收资本
北 京	2174115	2097736	76379	17000
天 津	1389487	1365894	23593	19480
河 北	1990294	1924899	65395	49956
山 西	802170	762766	39404	18983
内蒙古	257449	240962	16487	10282
辽 宁	4463435	4292166	171269	124961
吉 林	1260212	1209940	50272	29906
黑龙江	860908	809727	51181	25682
上 海	2893022	2758845	134177	73963
江 苏	2666972	2554345	112627	75430
浙 江	2602971	2479738	123233	83512
安 徽	726163	676996	49167	35274
福 建	776252	733748	42504	29472
江 西	905261	861822	43439	33796
山 东	3588655	3447502	141153	106789
河 南	2938972	2766062	172910	145581
湖 北	1246341	1192975	53366	40488
湖 南	880606	839826	40780	27015
广 东	6392919	6113986	278933	224283
广 西	696086	653957	42129	25957
海 南	682489	672358	10131	3885
四 川	2022938	1904882	118056	77830
贵 州	366112	348516	17596	10685
云 南	630851	604134	26717	7263
西 藏	22991	22613	378	117
陕 西	829505	783020	46485	19652
甘 肃	460038	436624	23414	15600

青 海	47518	44618	2900	2000
宁 夏	78679	74518	4161	2889
新 疆	796436	766237	30199	21770
合 计	45449847	43441412	2008435	135950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净值	1995	1994
流动资产	9123636	7275153	流动负债	7942915	6679286
现金及银行存款	3561038	2993170	客户存款	5927642	4703949
短期贷款	2641680	2596961	短期借入款	825785	965527
应收帐款	1019040	517505	存入保证金	206121	118413
短期投资	800545	445230	应付帐款	983367	891397
其他资产	1101333	722287	长期负债	6829421	5523551
长期资产	7545497	6276233	中长期借入款	5002429	3862304
中长期贷款	3289659	2637392	公司债券	1786323	1661247
长期投资	2792261	2656301	递延税款	40669	
固定资产	1093880	847098	负债合计	14772336	12202837
在建工程	369697	135442	少数股权	192501	69442
			资 本	325450	325450
			准备金	1174108	787066
			本年损益	204738	166591
			净值合计	1704296	1279107
资产总计	16669133	13551386	负债与净值总计	16669133	13551386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集团)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6089	223090	短期存款	354274	3713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74	278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	6500
拆出资金	122564	155619	拆入资金	165106	169837
短期贷款	166603	164321	委托存款	602193	534053
应收及预付款	836148	694541	短期借款	148083	197124
减：坏帐准备	—923	—569	证券业务	292475	252893
短期投资	67163	179267	应付及预收款项	679278	601118
委托贷款及投资	558463	463208	其他流动负债	23759	30096
证券业务	203887	220651	流动负债小计	2269668	2162947
存 货	122033	64187	长期存款	238174	100952
其他流动资产	15571	9238	发行长期债券	71	7444
流动资产小计	2432272	2201396	长期借款	249439	240178
中长期贷款	168668	144864	长期应付款	32288	23435
逾期贷款	14497	12861	其他长期负债	474	3163
减：呆帐准备	—2396	—718	长期负债小计	520446	375172
租 赁	6416	8078	负债合计	2790114	2538119
长期投资	145165	195575	实收资本	36290	36247
减：投资风险准备	—459	—252	资本公积金	127763	20931
固定资产	68505	37056	盈余公积金	35014	25214
在建工程	15301	11339	未分配利润	1326	11963
其他长期资产	27	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93	97355
长期资产小计	415724	408888			
无形及递延资产	142511	25190			
资产总计	2990507	26354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0507	2635474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194703	流动负债	1473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6245	拆入资金	63906
缴存准备金	2475	各项存款	18940
拆入资金	116875	证券业务	9057
应收款项	38898	应付款项	54400
短期投资	3070	预提费用	1028
信托贷款	225	长期负债	46178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8940	所有者权益	26246
证券业务	7975	实收资本	24003
长期资产	24538	资本公积	231
其他资产	514	盈余公积	706
		未分配利润	1306
资产总计	2197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55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012	借 款	2600
拆出资金	19083	信托存款	12855
信托贷款	20407	拆入资金	30685
其中：短 期	15915	委托存款	177238
长 期	4492	应付款项	15498
应收款项	10087	其他负债	207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66795	负债合计	239083
有价证券	5340	实收资本	15438
租赁占款	13100	资本公积	3171
投 资	8932	盈余公积	795
在建工程	4548	未分配利润	1841
固定资产	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5
其他资产	407		
资产总计	260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328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485390	一、流动负债	410544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220	短期存款	55974
缴存央行准备金	30412	央行借款	9800
拆放同业	74300	同业拆入	19541
短期贷款	45449	委托存款	318011
委托贷款	263432	应付帐款	7218
买入返售证券	11757	二、长期负债	205462
应收帐款	6170	长期存款	160205
其他应收款	36650	长期借款	14968
二、长期资产	178769	应付转租贷款	1125
中长期贷款	99168	其它应付款	29164
租赁资产	33209	三、所有者权益	49449
长期投资	46252	实收资本	44380
固定资产	140	资本公积	459
三、其它资产	1296	盈余公积	463
其中：抵押贷款	1083	未分配利润	4147
资产总计	665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455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555	16700	短期存款	14792	186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0	2331	拆入资金	47500	46300
拆出资金	13366	18826	委托存款	148534	170161
各项贷款	20200	20319	证券业务	6621	3725
减：贷款呆帐准备	— 285	— 461	应付及预提款项	25636	11077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45965	162116	借入款项		300
租赁资产	18739	21413	负债合计	243083	250215
投 资	36308	36706			
减：投资风险准备	— 163	— 101	实收资本	40048	40548
应收帐款	7892	8192	资本公积	3839	2636
减：坏帐准备	— 11	—	盈余公积	319	319
证券业务	17658	9517	未分配利润	3093	2559
固定资产(净)	1494	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99	46062
在建工程		63			
其他资产	324	522			
资产总计	290382	2962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382	29627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5	1994
收 入		
经营业务收入	2349515	1258333
投资业务收入	310103	229169
其他收益	8530	60633
收入合计	2668148	1548135
支 出		
业务费用	2003026	959613
管理费用	377488	366458
其他费用	23496	10968
支出合计	2404010	1337039
少数股权	20955	9880
利润总额	243183	201215
所得税	38445	34624
净利润	204738	16659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315941
非金融主营业务收入	111692
利息收入	8283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67290
手续费收入	26591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274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25
租赁收益	
汇兑收益	—70
其他营业收入	24885
营业支出	321014
非金融主营业务支出	96163
利息支出	10266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5085
手续费支出	11157
营业费用	51461
汇兑损失	206
其他营业支出	14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8
营业利润	—10721
加：投资收益	20356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2672
减：营业外支出	95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88

利润总额

11842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收 入	20884
经营业务收入	15087
证券业务收入	467
投资业务收入	4109
其他业务收入	1221
二、支 出	17479
经营业务支出	13721
管理费用	2060
其他支出	1698
三、税前利润	3405
减：所得税	1288
四、税后利润	2117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7267
利息收入	4601
手续费收入	1917
租赁收入	697
其他营业收入	52
二、营业支出	5516
利息支出	3755
手续费支出	26
营业费用	1542
其他营业支出	193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
四、营业利润	1541
加：投资收益	1034
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
五、利润总额	2589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 入	
营业收入	1346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6912
投资收益	6340
其它营业收入	6598
营业外收入	25
收入合计	43341
支 出	
营业支出	2640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749
营业费用	4605
税 金	1189
其它营业支出	2163
营业外支出	79
支出合计	39194
利润总额	4147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1636
利息收入	367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291
手续费收入	171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15
租赁收益	1011
其他营业收入	1334
二、营业支出	10288
利息支出	264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378
手续费支出	2
营业费用	1936
其他营业支出	33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
四、营业利润	890
加：投资收益	1415
营业外收入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88
减：营业外支出	238
五、利润总额	2759
减：所得税	
六、净利润	275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固定资产	1322469
现金及银行存款	3890864
投 资	1678013
应收保费	488250
应收同业款项	117273
其他应收款	267145
存出分保准备金	43009
资产合计	78070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保险责任准备金	53195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9998
应付同业款项	17025
其他应付款	793815
存入分保准备金	50109
实收资本	975789
本年盈利	1607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7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343560	1487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37	96191
贷 款	58119	79282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21122	32034
减：贷款呆帐准备	—569	—3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96	7463
投 资	173346	56319	存入分保准备金	45789	28375
减：投资风险准备	—172	—32	保户储金	97292	54333
存出保证金	40197	20098	应付分保帐款	23641	6060
应收保费	23104	16988	其他应付款项	44918	30243
应收款项	69103	52707	其他负债	34957	24851
减；坏帐准备	—169	—109	负 债 小 计	547752	279550
保户借款	37366	6671	实收资本	200639	100049
预付赔款	9387	10563	资本公积	44048	16352
固定资产	51082	20950	盈余公积	8830	34
其他资产	34796	8335	未分配利润	37791	24099
			所有者权益小计	291308	140534
资产总计	839060	420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060	420084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5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5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4951	203194	短期贷款及拆入资金	150	39285
应收保费	28893	24380	应付分保帐款	13370	
应收利息	13999	7800	应交税金	14750	7813
应收分保帐款		12304	存入保证金	37405	30253
减：坏帐准备	-162	-1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814	51723
拆出资金及贷款净值	93844	662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714	30367
短期投资	81612	35017	保户储金	195826	94846
存出保证金	8071	5488	其他应付款	98013	39652
其他应收款	68753	43479	流动负债小计	468042	293939
流动资产小计	589961	397756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88489	21953
股票投资	18699	64357	其他长期负债	9991	8524
债券投资	17534	4228	少数股东权益	4289	13248
其他投资	9347	1809	长期负债小计	102769	43725
减：投资风险准备	-634	-251	实收资本	150000	76741
长期投资小计	44946	70143	资本公积	293	119099
固定资产净值	82655	37892	盈余公积	7164	8237
在建工程	31213	42664	未分配利润	33504	14524
其他资产	12997	7810	所有者权益小计	190961	218601
资产总计	761772	5562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772	55626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 项	
保费收入	4536522
投资及其他收入	639811
保险责任准备金调整	—981784
合 计	4194549
支 项	
赔款支出	2085631
人身险各项给付	76491
人身险退保金	601604
手续费支出	182680
税金支出	186603
营业费用及其他支出	729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调整	171802
合 计	4033835
本年盈利	16071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911782
保费收入	563878
分保业务收入	176423
其他业务收入	359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191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31915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463
营业支出	841937
赔款支出	202085
退保金及给付	24808
分保业务支出	222288
手续费支出	25037
费用及其他支出	66564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37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21122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35
营业利润	47610
加：投资收益	6207
营业外收入	2985
减：营业外支出	797
利润总额	56005
减：所得税	18145
净利润	3786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及附属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52821
保费收入	334494
分保费收入	2709
其他业务收入	42879
摊回分保赔款及费用	40320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19
营业支出	318497
赔款支出	96205
退保金及给付	11868
手续费支出	12536
营业费支出	63806
分保费支出	79906
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940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35714
利息支出	17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39
加：转回年初准备金	83875
减：提存年末准备金	161303
营业利润	45057
减：营业外支出	966
税 项	7829
减：上年利润调整	3473
加：少数股东亏损(权益)	21
本年利润	32810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项 目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一、储蓄业务				
1.网 点	(处)	21945	26750	30130
其中：农村网点	(处)	15353	18559	20513
电子化网点	(处)	1746	4920	9298
2.储 户	(万户)	6115	7067	7592
3.存款余额	(万元)	6159025	9942475	16158323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2151638	3390303	5469023
二、汇兑业务				
1.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21895	23862	22478
2.开发汇票款额	(万元)	11497217	16400344	22063772
3.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20875	22508	22586
4.兑付汇票款额	(万元)	11533280	15896160	22044521
三、代理保险业务				
1.网 点	(处)	652	338	254
2.投保户	(户)	30633	16069	6615
3.保险金额	(万元)	23392	5646	3640
四、代理国债业务				
1.发行量	(万元)	2907	69023	106623
2.兑付量	(万元)	4587	20000	26920
五、国际汇兑业务				
1.进口汇票张数	(张)	15247	40073	40356
2.进口汇票款额	(万美元)	1657	3266	3165
3.出口汇票张数	(张)	—	761	766
4.出口汇票款额	(万美元)	—	31	29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1995年)

地 区	存 款 余 额(万元)			储 户 · (万户)	网 点 · (处)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全 国 总 计	16158323	3618863	12539460	7592	30130
北 京 市	701676	111788	589888	164	449
天 津 市	357593	35404	322189	294	277
河 北 省	1039379	141844	897535	302	1261
山 西 省	516785	64812	451973	177	883
内蒙古自治区	310004	82900	227104	122	713
辽 宁 省	937239	183646	753593	312	1496
吉 林 省	468139	133383	334756	123	1077
黑 龙 江 省	1067982	250992	816990	247	1492
上 海 市	777710	52380	725330	819	390
江 苏 省	1372783	250655	1122128	648	2259
浙 江 省	529354	155842	373512	356	1128
安 徽 省	513025	109655	403370	310	1487
福 建 省	574858	150576	424282	247	803
江 西 省	410681	99687	310994	245	1177
山 东 省	1456283	332218	1124065	568	2552
河 南 省	792307	164836	627471	318	1880
湖 北 省	174436	55309	119127	212	1017
湖 南 省	684952	154618	530334	483	1568
广 东 省	783927	441244	342683	313	16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7037	104324	192713	152	740
海 南 省	172559	71256	101303	46	338
四 川 省	887879	196851	691028	631	2025
贵 州 省	165571	33335	132236	67	531
云 南 省	271961	48725	223236	108	785
西藏自治区	8292	2077	6215	4	36
陕 西 省	359454	86671	272783	133	973
甘 肃 省	138351	33565	104786	57	349
青 海 省	34623	5398	29225	15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5763	9616	36147	20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7720	55256	252464	99	606

邮政国内汇兑业务统计

(1995年)

地 区	开发汇票		兑付汇票	
	张数(万张)	数额(万元)	张数(万张)	款额(万元)
全 国 总 计	22478	22063772	22586	22044521
北 京 市	780	1038416	819	899330
天 津 市	247	211978	163	168444
河 北 省	657	624773	745	628885
山 西 省	431	349874	279	231236
内蒙古自治区	333	310514	231	251134
辽 宁 省	752	946847	599	826263
吉 林 省	390	445236	344	422131
黑 龙 江 省	686	999194	467	858137
上 海 市	934	633544	569	454766
江 苏 省	1150	1696513	1398	1921861
浙 江 省	975	1080346	828	1250467
安 徽 省	433	434574	725	727903
福 建 省	1014	1095945	803	1037408
江 西 省	378	362133	974	752590
山 东 省	943	1031098	1149	1100851
河 南 省	582	458728	1169	770234
湖 北 省	611	487248	981	782687
湖 南 省	641	571869	1502	1238898
广 东 省	5211	5161805	1581	21236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6	478716	889	627988
海 南 省	316	326665	102	131723
四 川 省	1372	1173323	3941	3070633
贵 州 省	354	266756	509	329266
云 南 省	668	402579	621	384489
西藏自治区	61	54099	11	10096
陕 西 省	473	382754	607	463986
甘 肃 省	376	269584	334	248677
青 海 省	258	152225	6	505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	60224	44	417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1	556212	196	238448

邮政分地区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

(1995年)

单位：美元

地 区	进口汇票		出口汇票	
	张数(张)	款 额	张数(张)	款 额
北 京	4574	3362808.51	213	72000.50
天 津	786	577257.68	1	950.00
河 北	428	204397.26	1	2.00
山 西	189	129670.49	0	0.00
内蒙古	403	296380.39	12	7177.00
辽 宁	4609	3691829.95	100	50831.95
吉 林	3492	2865611.76	0	0.00
黑龙江	3499	2704375.35	10	6396.00
上 海	8691	7168461.67	159	66292.50
江 苏	1951	1561838.57	29	10431.00
浙 江	1537	1210385.41	23	6471.00
安 徽	404	332561.40	8	3680.00
福 建	1779	1416940.66	15	3448.00
江 西	380	296435.89	1	300.00
山 东	1608	1271526.69	17	3037.80
河 南	481	395089.69	21	3214.00
湖 北	487	365390.75	0	0.00
湖 南	284	200099.91	2	239.00
广 东	1104	746772.14	79	28346.50
广 西	581	396565.86	5	2783.80
海 南	126	89939.90	32	14587.95
四 川	1119	913188.96	7	2555.00
贵 州	124	96616.65	0	0.00
云 南	279	170951.02	15	5314.00
西 藏	17	5426.68	0	0.00
陕 西	849	651068.05	7	1561.00
甘 肃	223	175732.18	0	0.00
青 海	36	25621.74	0	0.00
宁 夏	164	129553.45	0	0.00
新 疆	152	98136.32	9	1496.00

合 计	40356	31650634.98	766	291115.00

·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5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总额	各项贷款及投资	负债总额	吸收各项存款	向银行借入款	实缴资本	权益及基金	当年损(一)益
北 京：								
工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345010	253921	324974	304844	8500	20036	20036	1949
农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73287	55578	62081	33080	20710	11050	11206	1
中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110428	91851	80267	70751	1900	30162	30162	1847
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150608	69947	120526	37849	21200	29393	30082	—75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6755	37924	110862	42050	34460	15266	15893	—4015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74579	40332	60949	34745	18050	13000	13630	615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385677	150355	326221	155215	17087	24394	59456	385
北京四通财务公司	49597	36548	44109	8343	1250	5000	5488	313
河 北：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3463	55057	57689	6994	43350	15233	541	—51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37886	18807	30357	13487	15150	7464	7529	92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26524	134350	104605	78785	—	18074	21919	—2587
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51900	39748	45729	44846	—	5519	6215	541
邯郸信托投资公司	29400	22084	21948	19288	—	5212	5041	140
山 西：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272724	204898		155520		80237	84818	2510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26615	85532		75956		5175	6733	230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34317	13589		21299		6514	6723	173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30081	26666		22313	600	5621	6145	361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23932	16332		18294		5001	5165	104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3584	10576		7126		5171	5519	529
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61	12191		13942		5000	6137	604
农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57605	35215		25759		5034	10659	930
中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43101	27783		20647		9159	9159	—206
内蒙古：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64800	48373	42109	20066		20834	22691	892
辽 宁：								

辽宁省建行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325050	175902	301372	177771	200	19007	23477	2088
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285045	135512	233515	196915	—	15000	24530	12919
辽宁省工行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238320	162450	219648	85940	—	17862	19848	365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6730	162670	158067	19733	—	46820	58663	4568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170976	118948	152701	122279	—	17729	18236	701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386	83345	136243	83206	—	21352	30552	5621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127397	69457	106937	65902	2800	10078	19246	1036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576	22099	32808	18463	—	7512	7748	114
辽宁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40275	26407	34218	4490	—	4499	5887	42
锦州金星信托投资公司	22424	15787	16371	6281	—	6421	6429	—538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	92174	8911	86037			1604	6137	320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67357	54228	58163	50153		5612	9194	736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0730	96390	124213	67403	39898	14682	16517	505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财务公司	68011	44999	62472	49393	1500	5000	5539	247
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	29120	24364	20889	3082	3690	8163	8231	131
东北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28539	25036	22068	6604	4000	5972	6470	508
沈阳证券交易中心	41025	178	36874			3934		273
大连市人寿保险公司	90490	32074	90490	—	—	2000	1047	—157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282294	166643	258589	193481	27288	15895	18559	1452
大连开发信托公司	111577	67830	87401	52712	19924	20787	24176	2283
大连国际信托公司	366707	265405	321628	41577	6196	41987	45079	2007
吉 林：								
吉化财务公司	630628	607984	630628	64046	42082	14373	777	1602
一汽集团财务公司	117615	53615	117615	74633	10500	22688	31129	5590
长春信托投资公司	54344	46167	41278	13477	20589	10000	13066	336
上 海：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26724	1098238	1717100	692714	345531	150000	209624	558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7974	523785	860251	857805		28318	37724	10804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689864	352454	558023	508563	30800	114011	131841	1397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604527	510415	567703	519259	6872	33222	36824	30595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560608	34319	455579			98100	105028	1033
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496757	93793	445383			65208	51374	—117979
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491399	27426	404445			60000	86954	10381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376095	189080	351515	163286		23240	24580	1566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354908	246747	322290	277997		19566	32618	9755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327542	55971	218998		12300	92800	108545	11047
江 苏：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86128	32940	84317	56547	450	1464	1811	13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39503	662211	317878	26336	3720	66000	521625	41
江苏省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49725	20854	43472	22369	—	5725	6253	83
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26634	10170	22601	7454	—	3461	4032	150
仪化财务公司	119828	97764	83270	60593	—	34570	36557	20
江苏省证券公司	188072	—	164115	—	—	20200	23952	3228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45625	27468	33722	17184		7960	11904	1355
南京市证券公司	48908	1800	41113			5135	7794	142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37746	30554	32034	28368		5195	6009	832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484	45945	88979	38272	240001	12350	11683	1043
浙 江：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6943	222994	249316	59796		44807	57627	8539
宁波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6209	190134	241309	130430		20000	24900	3031
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	255100	67540	233081	63964		12000	22019	2222
温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7410	97069	124091	81498		10671	13319	1350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128129	81058	112909	73072		10021	15220	1428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102724	62004	96102			10047	16622	1619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87036	69289	80095	62325		6300	6941	362
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45504	18885	38087	8473		7229	7417	540
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2497	31936	35662	27030		5924	6835	598
湖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30482	19044	24833	15219		5050	5649	189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0254	257679	330254	190648		34910	39586	
农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	36456	28966	36456	8121		10205	10532	
工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	105113	67827	105113	70798		5700	6395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101424	78631	101424	70458		8189	9421	2609
安 徽：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94953	118778	194953	113572	—	36809	37489	130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2178	45023	102178	44427	3100	6728	7564	677
安徽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74673	48506	74673	22727	—	16214	16469	—608
蚌埠市信托投资公司	29619	17044	29619	19578	350	5051	5141	66
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0955	14121	20955	9822	—	6255	6271	36
安徽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4272	7645	14272	7468	—	6219	6492	2262
淮北市信托投资公司	9741	6898	9741	3693	—	5033	5087	1

福 建：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251709	191789	214701	183096		32916	37008	3106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06266	58384	93922	76740	3000	9993	12344	1815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0441	58524	83705	68863		13671	16736	4577
厦门国际信托公司	209226	108643	209266	117531	—	22368	24033	2474
建发信托投资公司	11590	2804	11590	3637	—	6900	6900	0
山 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730	964882	1191194	761529	155962	105038	23183	9464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430947	147569	412514	325806	50044	16894	1950	—186
农业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24849	10177	19757	8367	7800	5093	—	—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66110	3439	49844	34654	9435	16565	—598	—29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45846	10405	22159	7325	11982	11988	4498	3803
中国重型汽车财务公司	326509	217857	244807	122444	—	76577	4215	11046
山东证券公司	79379	10191	126930	—	5091	5000	—52553	—52624
济南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0206	79982	130206	85154	2700	12544	4553	
青岛万通证券公司	94497	2783	94497			5000	6798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2512	211571	242512	114514		20358	89417	1377
青岛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18893	92638	118853	89810		6037	7261	1628
河 南：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145780	93520	130030	86176	0	10136	15375	928

[见续表](#)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合计	国家 银行	保险 公司	农村 信用社	城市 信用社	金融信托 投资机构	财务 公司	证券 公司	其他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2093206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2256203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237721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2600036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1994	2774932	1876285	122867	614501	161279				
1995	2823642	1922984	122920	634245	143493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985	11933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56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81628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88559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81959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29	87	
1993	199618	138862	4959	50865	4957	388	51	87	
1994	213760	151985	5240	50745	5229	391	53	92	25
1995	221480	160142	5508	50219	5104	330	65	16	96

注：本表未包括其他商业银行职工人数和机构数。 ·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5年)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22984	188304	569983	564731	195754	356864	47348
总 行	7421	2382	698	697	2335	847	462
年末机构总数(个)	160142	2438	38583	67092	13637	35895	2497
总 行	7	2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77	30	29	30	30	30	28
计划单列市分行	71	14	14	14	15	14	
地(市)分支行	1620	317	367	320	225	330	61
县支行	9986	1958	2068	2356	1524	2080	
城市(郊区)办事处	8792	29	1461	834	1692	4317	459
分理处	46737		5380	33694	3200	3754	709
储蓄所	80613		24290	26960	6908	21426	1029
营业所	1623		336	702		455	130
各类公司	1384		146	178	42	948	70
其 他	9132	88	4491	2003		2540	10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总 计	2438	188304	57927
总 行 . . .	2	2382	989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11545	3821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5077	1947
地区分行	132	15804	4674
省辖市分行	185	31301	10314
地辖市支行	373	18641	5621
县 支 行	1585	62044	16280
城市(郊区)办事处	29	1082	332
总行直属财经院校	11	6289	2762
专科学校	5	1229	504
银行中专学校	20	2847	1238
印制公司所属企业	14	28352	8800
其 它	38	1711	645

· *总行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35262	18.7	博士生	78	0.1	高级职称	5002	2.7
26～30岁	43630	23.2	研究生	1384	0.7	中级职称	40526	21.5
31～35岁	39766	21.1	本科生及			初级职称	71770	38.1
36～40岁	27194	14.4	专科生	61235	32.5			
41～45岁	19222	10.2	中专生	48474	25.7			
46～50岁	11652	6.2	高中生	50916	27.1			
51～55岁	7284	3.9	初中以下	26217	13.9			
56岁以上	4294	2.3						
合 计	188304	100	合 计	188304	100	合 计	117298	62.3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全国合计	2438	188304	57927
北 京	1	485	207
天 津	2	609	236
河 北	154	9139	2539
山 西	115	6458	2097
内蒙古	115	7037	2446
辽 宁	60	5148	1571
吉 林	54	4580	1435
黑龙江	89	6171	1857
上 海	1	560	250
江 苏	80	5509	1556
浙 江	80	4625	1422
安 徽	90	5885	1647
福 建	75	5249	1488
江 西	107	5948	1825
山 东	136	9217	2403
河 南	139	9932	2912
湖 北	94	6939	2187
湖 南	98	5856	1400
广 东	102	9112	2851
广 西	95	4935	1404
海 南	24	1292	348
四 川	140	8983	2749
贵 州	87	4140	1329
云 南	145	5921	2035

西 藏	8	618	228
陕 西	88	4746	1308
甘 肃	91	4252	1194
青 海	24	1380	439
宁 夏	24	1571	538
新 疆	93	4984	1475
西南财大	1	1303	649
陕西财院	1	1152	467
湖南财院	1	1215	507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	356	151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	392	160
中国金融学院	1	478	207
印钞公司	14	28352	8800
南口干部管理学院	1	136	60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	317	124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	333	154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	273	133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	334	150
总行机关	1	2118	885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264	104
其中：沈 阳	5	456	151
大 连	7	685	241
长 春	6	632	214
哈尔滨	6	626	199
南 京	6	481	157
宁 波	8	560	184
厦 门	3	385	136
青 岛	9	609	182
武 汉	5	659	253
广 州	6	713	308
深 圳	2	529	187
成 都	13	765	282

重 庆	6	695	280
西 安	7	586	180

国家开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职 称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5岁以下	91	9.11	博士生	10	1.00	高级职称	375	37.54
26—30岁	165	16.52	硕士生、研究生	72	7.21	中级职称	281	28.13
31—35岁	198	19.82	本科生、专科生	775	77.58	初级职称	145	14.51
36—40岁	170	17.02	中专生	40	4.00			
41—45岁	111	11.11	高中生	66	6.61			
46—50岁	56	5.60	初中以下	36	3.60			
51—55岁	64	6.41						
56岁以上	144	14.41						
合 计	999	100	合 计	999	100	合 计	801	80.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合 计	30	2 299	722
总 行	1	223	8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9	2 076	6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合 计	30	2299	722
总 行	1	223	81
北 京	1	70	32
天 津	1	49	18
河 北	1	82	19
山 西	1	75	27
内蒙古	1	86	28
辽 宁	1	80	22
吉 林	1	72	18
黑龙江	1	93	28
上 海	1	43	16
江 苏	1	77	18
浙 江	1	67	21
安 徽	1	80	28
福 建	1	48	17
江 西	1	89	32
山 东	1	106	29
河 南	1	78	19
湖 北	1	80	35
湖 南	1	83	25
广 东	1	64	27
广 西	1	58	13
海 南	1	57	15
四 川	1	93	29
贵 州	1	61	14
云 南	1	68	18

陕 西	1	60	19
甘 肃	1	72	21
青 海	1	63	14
宁 夏	1	57	20
新 疆	1	65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 性
总 行	1	202	82
办事处	2	4	0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 龄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30岁以下	89	44	硕士及以上	38	19
31—35岁	44	22	大学本科	113	56
36—40岁	17	9	大专及以下	51	25
41—45岁	28	14			
46—50岁	7	3			
51—54岁	8	4			
55—59岁	5	2			
60岁以上	4	2			
合 计	202	100	合 计	202	100

中国工商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 职工(人)

	1993		1994		1995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总 计	34002	554931	37039	561887	38583	569983
总 行	1	643	1	659	1	698
分 行	29	7846	29	7901	29	8031
市(分)支行	194	35409	196	34277	209	38119
中心支行	242	32562	180	21928	172	22064
县(市)支行	2336	176405	2132	155803	2068	149177
城郊办支行	1134	88147	1322	106092	1461	115327
营 业 部			286	17600	336	18758
分 理 处	3987	52273	4744	54312	5380	57273
集镇办事处	2853	32806	3068	33166	3139	32744
储 蓄 所	21831	102624	23530	102273	24290	100389
国际业务部	194	3157	253	4211	271	4740
计算中心	42	2140	44	2146	50	2346
信托投资公司	237	5166	218	5213	146	4010
学院、职大	5	1192	5	1224	5	1244
干校、中专	86	2830	85	2644	81	2551
印刷厂、工具厂	18	1133	20	1097	19	1022
疗养院、招待所	49	1147	49	1076	51	992
幼 儿 园	51	1194	47	1176	44	1121
其 他	713	8257	842	9094	831	9377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人 数		人 数
职工总数	569983	信托人员	4175
一、管理人员	89728	外汇业务人员	5934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9724	信用卡人员	7036
业务管理人员	50004	对公存款人员	5035
二、业务人员	400268	其他人员	3820
其中：会计人员	111291	三、服务人员	65495
出纳人员	56497	其中：业务服务人员	49949
储蓄人员	149887	生活服务人员	15546
信贷人员	42537	四、文教卫生人员	4688
计划统计人员	11978	五、其他人员	9804
信息人员	2078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 人数(人)

	1993		1994		1995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全国总计	34002	554931	37039	561887	38583	569983
总 行	7	852	4	818	4	910
北 京	500	15314	551	15706	591	16229
天 津	390	11058	410	11108	413	11237
河 北	1594	29336	1758	29855	1827	30179
山 西	972	18125	1015	18315	1051	18515
内蒙古	1239	18861	1335	19069	1423	19177
辽 宁	1506	32831	1598	32901	1635	33579
吉 林	956	19606	1019	19656	1055	19786
黑龙江	1625	28762	1680	28942	1689	29210
上 海	548	15155	569	15355	587	15540
江 苏	1438	25646	1701	25980	1882	26312
浙 江	1385	18148	1546	18568	1603	19103
安 徽	1137	17286	1275	17486	1347	17681
福 建	814	14037	871	14337	923	14521
江 西	1036	16399	1139	16639	1244	16971
山 东	1745	29704	2019	30224	2021	30817
河 南	2045	28446	2482	28846	2718	29215
湖 北	2539	29425	2603	29775	2551	30048
湖 南	1493	21753	1603	21933	1651	22079
广 东	2399	36252	2602	36852	2861	37860
广 西	956	14024	1129	14074	1206	14283
海 南	268	4054	286	4114	295	4225
四 川	2315	33211	2415	33551	2509	33981
贵 州	674	11018	698	11122	703	11178
云 南	898	14446	960	14826	981	14986
陕 西	1243	18256	1344	18486	1380	18674
甘 肃	886	12037	917	12207	946	12418
青 海	230	3340	235	3410	237	3433
宁 夏	266	4135	306	4238	290	4278
新 疆	902	12741	967	12791	958	12854

管理干部学院	2	673	2	700	2	704

中国农业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 人数(人)

	1993		1994		1995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机构数	人 数
总 行	1	792	1	632	1	697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9	6903	29	6749	30	4540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2288	14	2366	14	1784
中心支行	160	12762	141	11397	142	9449
省辖市分支行	152	13571	173	15327	178	14843
县支行	1869	97716	1816	92803	1922	89569
县级市支行	357	25206	443	30183	434	29106
营业所	31770	281183	32838	285564	33694	290307
储蓄所	22501	35437	25889	39998	26960	42990
营业部	370	14721	426	16301	461	18115
城郊办事处	635	27827	711	29512	834	31519
信托投资公司	187	3901	231	4029	178	4477
国际业务部	229	3071	223	4514	241	4944
管理干部学院	3	762	3	760	3	749
职工中专	38	3259	37	3160	38	3055
干部学校	125	1955	124	1849	111	1603
招待所	32	442	33	510	34	436
其 他	492	4364	684	7055	1817	16548
总 计	58964	536160	63816	552709	67092	564731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		1994		1995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 行	1	792	1	632	1	697
北 京	277	5671	300	6095	345	6325
天 津	242	4675	367	5311	409	5625
河 北	3020	27638	3266	28857	3448	28986
山 西	1808	12983	1851	13149	1879	13203
内蒙古	1826	15246	1945	15440	1958	15583
辽 宁	1958	16590	1964	16914	2053	17105
吉 林	1464	13168	1514	13548	1638	13686
黑龙江	2108	20649	2145	21087	2190	21485
上 海	418	9015	440	9292	435	9522
江 苏	3164	26069	3805	27286	3856	28095
浙 江	1573	17269	1765	18222	1869	18720
安 徽	1901	17322	2094	17416	2339	17407
福 建	1601	13385	1656	14107	1679	14079
江 西	2575	18371	2687	18625	2925	19001
山 东	3956	31054	4585	31914	4596	32050
河 南	4328	32952	4594	33693	4890	34056
湖 北	2484	24708	3099	25332	3170	25607
湖 南	2346	22745	2480	23040	2493	23116
广 东	3665	30735	3844	32473	4020	33367
广 西	2088	17234	2345	17902	2483	17902
海 南	490	5450	503	5670	514	5742
四 川	3520	30627	3742	31132	3761	31430
贵 州	1003	12501	1028	12689	1047	12878
云 南	1820	16480	1822	16703	1834	16905
西 藏					522	3874
陕 西	1426	13798	1556	13489	1734	13168
甘 肃	1420	10702	1483	11152	1537	11232
青 海	374	3763	348	3775	380	3775
宁 夏	270	3372	288	3467	291	3500
新 疆	1492	13294	1559	13760	1631	13913
重 庆	494	4742	527	4901	563	4971
武 汉	284	4000	306	4243	325	4420

沈 阳	419	3645	434	3717	474	3782
大 连	451	3398	471	3527	472	3917
哈尔滨	256	3433	297	3555	331	3720
广 州	316	4639	366	5063	417	5281
西 安	233	2425	294	2497	350	2610
青 岛	334	3088	359	3433	385	3513
宁 波	265	3043	309	3116	353	3175
厦 门	75	1284	82	1479	85	1553
深 圳	113	2495	132	2704	136	2860
长 春	368	4008	371	4184	396	4334
南 京	285	2693	334	2793	360	3078
成 都	449	4189	454	4519	514	4691
管理干部学院	3	762	3	760	3	749
信托投资公司	1	58	1	46	1	43
总 计	58964	536160	63816	552709	67092	564731

中国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13637	195754	85540
总 行	1	2335	1035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17684	7874
计划单列市分行	15	6271	2656
分 行	225	33449	12918
支 行	1524	60570	23837
办事处	1692	21954	9752
分理处	3200	22379	10616
储蓄所	6908	29509	16231
信托公司	42	1603	621

中国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20岁以下	6980	3.64	研究生	620	0.32	高 级	2120	1.10
21－25岁	69893	36.41	大学生	19244	10.02	中 级	24550	12.79
26－30岁	49150	25.60	大专生	53069	27.65	初 级	74955	39.05
31－35岁	30703	15.99	中专生	47290	24.64			
36－40岁	18119	9.44	高中生	62621	32.62			
41－45岁	9800	5.11	初中以下	9113	4.75			
46－50岁	4335	2.26						
51－55岁	2138	1.11						
56－60岁	740	0.39						
61岁以上	99	0.05						
合 计	191957	100	合 计	191957	100	合 计	101625	52.94

注:此表人数中不包括临时工、代办员。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行 名	1994年			1995年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其中： 女性			其中： 女性
总 行	1	2322	984	1	2335	1035
北京市分行	79	3499	1881	82	3882	2091
天津市分行	153	3112	1297	177	3292	1321
河北省分行	570	9034	3392	672	9280	3756
山西省分行	365	4720	2154	377	4846	2215
内蒙古区分行	300	3320	1440	278	3464	1653
辽宁省分行	485	7683	3134	573	8112	3330
吉林省分行	321	4789	2421	377	5187	2620
黑龙江省分行	306	5381	2142	344	5626	2233
上海市分行	83	3835	2001	94	4084	2082
江苏省分行	976	12346	5142	1040	12986	5348
浙江省分行	692	10174	4826	733	10596	5054
安徽省分行	391	4505	1701	455	4788	1866
福建省分行	373	6476	2537	343	6723	2698
江西省分行	429	4345	1620	469	4531	1849
山东省分行	1157	13685	5460	1222	14225	5680
河南省分行	803	10800	4721	850	11100	4975
湖北省分行	763	9853	4229	859	10098	4387
湖南省分行	657	7106	3150	663	7459	3390
广东省分行	1492	30485	13018	1527	31414	13463
海南省分行	91	2249	955	103	5179	2508
广西区分行	337	4823	2294	373	2388	1012
四川省分行	918	8556	4116	994	9006	4417

贵州省分行	129	1522	729	137	1660	794
云南省分行	136	2653	1100	161	2884	1299
西藏区分行	17	412	196	23	466	212
陕西省分行	235	3539	1497	289	3830	1688
甘肃省分行	93	1679	715	123	1750	753
青海省分行	46	739	306	57	769	325
宁夏区分行	62	846	372	68	906	406
新疆区分行	170	2586	934	173	2888	1080
合 计	12630	187074	80464	13637	195754	855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95年)

单位：个

机构名称	机构数	机构名称	机构数
总 计	35895	储蓄所	21426
		营业部	455
总 行	1	房贷部	1338
分 行	30	国际业务部	306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投资银行	82
地市分支行	330	咨询公司	112
县支行	2080	其他类公司	836
城市区支行	561	学(干)校	19
专业支行	300	疗养院	6
办事处	3756	招待所	19
分理处	3754	其 他	4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3		1994		1995	
	机构数· (个)	职工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总 计	30530	306678	33398	322077	35895	356864
总 行	1	1291	1	1244	1	1454
北 京	65	5065	80	5763	97	6750
天 津	30	3713	74	3837	84	4164
河 北	375	14681	424	15812	640	16995
山 西	255	7784	274	7999	334	8415
内蒙古	224	8380	233	8008	308	9216
辽 宁	242	15052	329	16072	481	18529
吉 林	130	9218	132	9650	175	10575
黑龙江	242	14539	277	15517	414	15205
上 海	108	5516	143	6153	205	7394
江 苏	589	15901	733	18343	1158	19277
浙 江	515	11384	557	12395	815	13660
安 徽	320	9768	371	10396	479	11147
福 建	216	9641	241	9957	366	12616
江 西	297	7963	346	7172	484	9045
山 东	370	19228	425	21368	649	23153
河 南	791	18713	945	19673	1248	20604
湖 北	571	17065	585	17673	721	19026
湖 南	397	12039	426	12517	586	13307
广 东	1048	25243	1228	28667	1418	31949
海 南	116		135	3388	168	3750
广 西	264	7996	335	9356	566	9871
四 川	478	18338	582	16578	787	20405
贵 州	190	5268	218	4979	292	5810
云 南	226	7184	244	7683	514	8686
西 藏	15	576	15	616	17	642
陕 西	256	10286	277	9085	367	11355
甘 肃	248	7330	263	7702	336	8194
青 海	87	3399	94	3108	103	3385
宁 夏	78	3031	84	2969	143	3291
新 疆	399	7530	422	7833	496	8199
其 它	6	742	6	684	3	795

全国储蓄网点数①	21388		22903		21426	

注：①各省市机构数中不包括储蓄网点数。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25岁以下	17652	38.98	高等院校	21785	48	高级职称	473	1
26-30岁	9534	21.1	中等专业学校	11733	26	中级职称	7132	16
31-35岁	7454	16.5	高 中	9337	21	初级职称	19369	43
36-40岁	4865	11.0	初中以下	2356	5			
41-45岁	3226	7.1						
46-50岁	1510	3.3						
51-54岁	665	1.5						
55-59岁	228	0.5						
60岁以上	77	0.02						
合 计	45211	100	合 计	45211	100	合 计	26974	60

注:本表人数合计中不含临时工。 . .

中信实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总 行	省级分行	市级分行	支行、办事处	合 计
机构数(个)					
1991	1	5	4	4	14
1992	1	5	5	6	17
1993	1	7	7	10	25
1994	1	7	7	40	55
1995	1	8	9	60	78
职工人数(人)					
1991	198	340	57	42	637
1992	259	479	88	60	886
1993	317	565	191	168	1 241
1994	311	774	353	292	1 730
1995	340	947	924	959	2 870

中国光大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0岁以下	11	0.7	博士研究生	2	0.1	高级职称	59	3.7
21－30岁	828	52.0	硕士研究生	81	5.0	中级职称	365	22.9
31－40岁	546	34.0	本 科 生	461	28.9	初级职称	454	28.5
41－50岁	172	11.0	大 专 生	646	41.0			
51－60岁	26	1.6	中 专 生	210	13.0			
60岁以上	11	0.7	其 它	194	12.0			
合 计	1 594	100	合 计	1 594	100	合 计	878	55.1

中国光大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地 区	机构数 · (个)	职工人数 · (人)	
			其中:女性
北 京	2	189	86
黑龙江	1	534	213
深 圳	2	334	190
上 海	1	129	41
青 岛	1	90	37
大 连	1	60	21
长 春	1	62	31
重 庆	1	88	36
烟 台	1	38	20
海 南	1	42	20
广 州	1	28	11
合 计	13	1594	706

华夏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总行	分行	办事处	证券营业部	合计
机构数(个)					
1992	1		1		2
1993	1		5		6
1994	1		7	2	10
1995	1	2	21	2	27
职工人数(人)					
1992	60		61		121
1993	221		105		326
1994	228		323	55	606
1995	189	42	566	70	867

华夏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20岁以下	16	1.85	研究生	29	3.34	高 级	16	1.85
21—25岁	313	36.1	大学本科	193	22.26	中 级	80	9.23
26—30岁	258	29.76	大学专科	354	40.83	助 级	147	16.96
31—35岁	148	17.07	中 专	74	8.54	员 级	109	12.57
36—40岁	65	7.5	高 中	196	22.61			
41—45岁	42	4.84	初 中	21	2.42			
46—50岁	12	1.38						
51—55岁	8	0.92						
56—60岁	5	0.58						
合 计	867	100	合 计	867	100	合 计	352	40.61

中国投资银行各级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5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 · (个)	职工人数 ·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8	3788	1637
总 行	1	219	81
区 域 分 行	16	2632	1053
省 级 分 行	8	698	401
计划单列市分行	4	239	102
地市分支行	36		
办 事 处	22		
培 训 中 心	1		

中国投资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 数	比重(%)
60岁以上	18	1	研究生	120	3	高级职称	181	5
50—60岁	221	6	本 科	1 319	35	中级职称	1 024	27
40—50岁	520	14	大 专	1 623	43	初级职称	347	9
35—40岁	697	18	中 专	505	13			
35岁以下	2 332	61	高 中	197	5			
			初中以下	24	1			
合 计	3 788	100	合 计	3 788	100	合 计	1 552	41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

地 区	机构数 · (个)	职工人数 · (人)	
			其中:女性
北 京	2	343	133
天 津	3	158	67
河 北	6	180	75
山 西	1	43	19
内蒙古	4	136	62
辽 宁	4	188	82
大 连	2	106	49
黑龙江	3	135	60
吉 林	1	86	39
上 海	3	150	67
江 苏	9	253	110
安 徽	1	87	39
浙 江	2	69	25
福 建	4	88	37
山 东	5	313	148
河 南	2	180	85
湖 北	15	543	230
湖 南	2	150	65
陕 西	1	62	29
广 东	6	148	63
海 南	5	169	71
广 西	4	86	31
深 圳	1	64	28
四 川	2	51	23
合 计	88	3788	1637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

(1995年) ·

地 区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信用站业 务人员数
	独立核 算机构	不独立 核算机构	县(市)联 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合计	固定制职工	合同制职工	
总 计	50219	57906	2409	634245	266160	368085	276591
北京市	283	330	14	6496	2853	3643	2351
天津市	232	766	13	4814	3339	1475	2487
河北省	3612	1313	157	37286	11051	26235	39249
山西省	2088	1169	112	23212	13958	9254	21902
内蒙古区	1509	1009	90	15082	4775	10307	1736
辽宁省	1065	1162	51	22135	7332	14803	1379
吉林省	811	942	40	15847	5678	10169	665
黑龙江省	1067	744	67	12675	4550	8125	9527
上海市	227	43	18	3817	3000	817	295
江苏省	1970	1528	72	32458	12697	19761	6140
浙江省	1539	3244	73	28636	12835	15801	12482
安徽省	1995	3606	80	24046	10716	13330	5606
福建省	970	1333	72	13684	4395	9289	1388
江西省	1955	1554	96	15318	7684	7634	2990
山东省	2214	3894	125	44360	18143	26217	68029
河南省	2611	4538	145	42265	17519	24746	21817
湖北省	1773	3957	77	26641	15320	11321	15419
湖南省	3635	2900	110	29967	21193	8774	30381
广东省	1746	8458	112	54900	15885	39015	776
广西区	1517	1881	89	22217	7115	15102	0
海南省	327	440	19	3905	1566	2339	100
四川省	5736	3286	172	41375	18069	23306	4699
贵州省	1504	522	75	11576	4294	7282	213
云南省	1638	2764	124	16530	7638	8892	0
西藏区	0	0	0				
陕西省	2509	831	94	14854	5533	9321	15491
甘肃省	1625	625	86	10377	3041	7336	4288
青海省	329	98	27	1822	510	1312	194
宁夏区	294	127	19	2718	813	1905	0

新疆区	882	650	69	7482	2568	4914	816
其中:单列市合计	2556	4192	111	47750	22090	25660	6171
重庆市	656	459	20	5898	3074	2824	754
武汉市	112	374	4	2694	1149	1545	219
沈阳市	155	195	8	4276	1319	2957	103
大连市	146	413	3	4593	1903	2690	18
哈尔滨	133	91	5	2204	848	1356	1496
广州市	98	795	9	5036	1874	3162	0
西安市	201	377	11	3271	2804	467	1802
青岛市	167	212	8	3037	1210	1827	0
宁波市	142	474	8	3855	1890	1965	683
厦门市	24	31	3	581	159	422	271
深圳市	23	0	0	1479	978	501	0
南京市	135	121	10	2121	1279	842	20
成都市	399	467	15	5436	1908	3528	12
长春市	165	183	7	3269	1695	1574	793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

(1995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离退休	招 聘	其 他
北 京	90	3796	648	2768	380
天 津	66	3629	668	2277	684
河 北	472	12005	146	7499	4360
山 西	222	5663	126	3162	2375
内蒙古	161	3924	95	2621	1208
辽 宁	333	13480	352	7934	5194
吉 林	252	10352	285	7785	2282
黑龙江	194	3150	26	1295	1829
上 海	99	5110	1858	1253	1999
江 苏	274	7536	310	4916	2310
浙 江	147	9083	459	7135	1489
安 徽	278	4569	280	2530	1759
福 建	128	137	10	122	5
江 西	148	1430	21	926	483
山 东	241	17023	152	7921	8950
河 南	476	2848	26	211	2611
湖 北	163	2123	77	1359	696
湖 南	136	4772	259	2762	1751
广 东	316	12259	41	8909	3309
广 西	120	4687	93	3658	936
海 南	33	1932	13	1709	210
四 川	293	6364	345	3960	2095
贵 州	77	2924	357	2225	342
云 南	66	1573	13	1427	133
西 藏	7	78	0	49	29
陕 西	126	4460	17	714	3729
甘 肃	139	2492	56	1453	983
青 海	26	494	48	68	378
宁 夏	22	396	13	122	261

新 疆	112	2482	62	2207	213
合 计	5217	150780	6856	90977	5294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5年)

	机构数 · (个)	职工人数 · (人)	
			其中:女性
总公司	1	892	354
分公司	45	9979	
支公司	3473	105267	
营业所	1875	4760	
大专院校	1	207	
中 专	4	268	
其 他	109	1557	
合 计	5508	122920	2776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5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25岁以下	22118	18.0	高等院校·(研究生毕业、大本(专)毕业肄业)	42395	34.5	高级职称	15967	13.0
26—35岁	51929	42.3				中级职称	27070	22.0
36—45岁	34118	27.8	中专·(毕业、肄业)	31735	25.8	初级职称	51422	41.8
46—55岁	12390	10.0	高中	38528	31.3			
56—60岁	2233	1.8	初中以上	10262	8.4			
60岁以上	132	0.1						
合计	122920	100	合计	122920	100	合计	94459	76.8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机构概况

(1995年)

单位：个

[illegible]

英国	17	15	4	2	4	2	2	1	3	1	1		2	1	1	1	1										58
澳大利亚	8	5	2																								15
澳门	1		1																								2
巴基斯坦	2																										2
菲律宾	2	1			1		2																				6
韩国	8	5				5			1				2														21
科威特	1																										1
马来西亚	4	1																									5
日本	46	47	15	1	11	5	1		15		2		3	1				2		1	1						151
台湾地区	1																										1
泰国	5	4		1	1												1					3	3	1			19
香港地区	13	14	6		19	1	4	2	2	1	1	1	2	3				5	1		1		2		1	1	80
新加坡	7	2	1	1	1	1	2											1									16
印度尼西亚	1									1																	2
约旦	1	1																									2
总计	221	163	49	6	48	22	15	5	23	3	5	2	9	5	1	1	2	8	1	1	2	3	5	1	1	1	603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院校各类学生教育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研究生	235	367	1115	中专生	17455	15624	31752
西南财经大学	117	160	543	北京银校	116	40	221
陕西财经学院	47	88	245	河北银校	281	300	622
湖南财经学院	21	47	106	山西银校	400	520	1059
总行研究生部	50	72	221	内蒙古银校	443	332	1203
本科生	2246	3644	12097	辽宁银校	237	360	712
西南财经大学	805	1129	3915	吉林银校	153	112	240
陕西财经学院	597	1200	3506	黑龙江银校	220	460	1330
湖南财经学院	692	1000	3857	上海银校	43	346	389
中国金融学院	152	315	819	江苏银校	313	119	405
专科生	3748	3546	10816	浙江银校	605	650	1900
西南财经大学	588	504	1238	安徽银校	627	530	1094
陕西财经学院	343	108	593	福建银校	391	751	1426
湖南财经学院	329	90	186	江西银校	447	398	1361
中国金融学院	40			山东银校	1390	560	820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437	400	1253	河南银校	298	498	942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391	350	985	湖北银校	60	206	456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364	400	1405	湖南银校	679	354	1316
武汉金融专科学校	302	460	1454	广东银校	405	516	1020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316	299	880	广州银校	210	890	1692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479	635	1976	广西银校	556	1540	3536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159	300	846	海南银校	250	263	675
成人学历	775	2039	4983	四川银校	7460	4750	6317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107	106	286	贵州银校	837	384	749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大学	116	120	235	云南银校	205	100	557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41	680	2369	陕西银校	160	241	380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80	350	623	甘肃银校	127	135	315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1	783	1470	青海银校	144	50	300
				宁夏银校	117	84	203
				新疆银校	281	135	487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教师	按 职 称 分					按 学 历 分				
	总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本科	其他
一、本科院校	1699	160	447	694	391	7	22	323	31	1238	85
西南财经大学	597	73	181	231	105	7	12	128	0	454	3
陕西财经学院	469	34	112	221	102	0	3	96	0	354	16
湖南财经学院	520	38	120	199	163	0	2	69	23	366	60
中国金融学院	113	15	34	43	21	0	5	30	8	64	6
二、专科学校	855	12	290	337	149	67	0	35	12	616	192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0	1	64	41	12	2	0	6	0	108	6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0	3	46	47	10	4	0	0	0	99	11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2	0	38	59	18	7	0	2	0	93	27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66	3	58	79	26	0	0	4	2	108	52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94	1	26	30	24	13	0	5	1	44	44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3	3	30	28	32	20	0	12	6	81	14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30	1	28	53	27	21	0	6	3	83	38
三、成人高校	463	9	121	213	114	6	2	17	7	259	178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26	3	7	10	6	0	0	4	0	18	4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97	0	26	48	19	4	0	1	0	65	31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70	4	45	81	40	0	2	8	2	123	35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62	2	14	25	19	2	0	3	2	23	34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108	0	29	49	30	0	0	1	3	30	74
总 计	3017	181	858	1244	654	80	24	375	50	2113	455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 计	按 职 称 分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讲	教 员
北京银行学校	41	14	25	2	0
河北银行学校	60	10	35	10	5
山西银行学校	80	16	37	19	8
内蒙古银行学校	64	23	31	8	2
辽宁银行学校					
吉林银行学校					
黑龙江银行学校	70	19	44	7	0
上海银行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浙江银行学校	75	18	26	17	14
安徽银行学校	75	30	28	13	4
福建银行学校	58	16	14	20	8
江西银行学校					
山东银行学校	100	30	38	32	0
河南银行学校					
湖北银行学校					
湖南银行学校	91	29	44	18	0
广东银行学校	53	6	11	32	4
广州银行学校	27	5	8	14	0
广西银行学校	78	24	28	20	6
海南银行学校	35	6	19	10	0
四川银行学校	77	25	33	18	1
贵州银行学校	40	2	25	13	0
云南银行学校	52	5	25	22	0
陕西银行学校	55	21	22	12	0
甘肃银行学校	43	14	18	6	5
青海银行学校	37	4	18	13	2
宁夏银行学校	37	6	22	9	0
新疆银行学校	48	13	24	11	0

总 计	1 296	336	575	326	59

注:凡两部制学校未填数据,其数据已填入高等院校相关栏内。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专教育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成人学历				中专学历	13634	6967	25672
行属高等院校	1360	1206	4952	干部中专	1983	475	1397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44	127	698	电视中专	650	112	604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73	173	364	函授及其他	8455	4551	10576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315	166	755	普通中专	588	494	6579
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86	630	2754	职业技术教育	1958	1335	6516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142	110	381				
电视大学	3404	4205	12911				
其中:业余学习	2690	3914	12502				
委托代培	2109	4643	11534				
函授自学及其他	2369						.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

单位:人

	1993		1994		1995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专业证书培训	734	734		628		2924
岗位资格培训	13978	10524	13510	11832	11127	8744
岗位适应性培训	305676	305676	481100	481100	604677	604655
合 计	320388	316934	494610	493560	615804	616323

中国工商银行行属院校基本情况

(1995年)

			高等 院校	电大分 校(站)	干部中 专学校	普通中 专学校	培训 中心校	总计
院校数(所)			5	1	40	2	86	134
教职员工数(人)	专职教师		387		738	90	211	1426
	管理干部		380	3	624	54	318	1379
	工人		227		294	13	130	664
办学规模(人数)	计划		4860	500	20079	1340	13845	40624
	现有	住校生容纳量	4100	38	10244	1210	8072	23664
		走读生容纳量	2498	182	10863	200	5974	19717
办学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亩)		412		906	85	1390	2793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专用校舍	113946		237406	25651	164124	541127
		教室	28421		55006	6830	36816	127073
	微机主机(台)		128		613	13	104	858
	微机终端(台)		493		1046	96	289	1924
	图书资料(万册)		48		89	8	98	243
	语音室容纳人数(人)		319		949	153	447	1868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中专教育情况

(1995年)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成人学历	1689	1065	2450	中专学历	17021	16034	42374
专科升本科	3	32	64	普通中专班	2857	2239	5187
干部专修科	721	476	1132	成人中专全科班			
高中升专科(社招)	241	50	100	脱 产	3360	2658	5476
总行委托专科	221	172	386	函 授	10804	11137	31711
湖南职大专科	503	335	76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学 校 名 称	1993			1994			995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2062	1489	3484	1901	2262	3273	1701	1653	4140
一、大专学校	523	392	1309	494	398	1405	359	392	1367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523	392	1309	494	398	1405	359	392	1367
二、中专学校	1539	1097	2175	1407	1864	1868	1342	1261	2773
常州财经学校	750	513	655	795	655	755	973	649	2027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120	47	201		202	120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136	50	235	99	99	149	51	130	150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174	106	430	233	512	235	228	165	229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116	85	212	102	102	235	90	120	190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79	50		50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99	73	144	80	97	178		50	49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49	94	103	50	98	49		97	80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95	50	145	48	49	147		50	4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单位:期
· 人

项目\年份	1993		1994		1995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期 数	培训人数
合 计	13935	356673	13799	385758	17937	501397
岗位培训班	2674	75101	3391	121760	5145	167344
业务培训班	9502	250884	8460	225326	10812	294296
领导干部班	383	7951	599	15791	731	20243
新入行人员班	1376	22737	1349	22881	1249	195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1993			1994			1995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合 计	11628	8038	31840	13499	9569	38293	15773	9815	50082
五 大	8680	3905	22843	8952	5138	29917	10312	6224	39975
干部专修科	468	198	1042	427	344	1034	990	362	1710
职工中专	1697	2691	6495	3221	3047	5993	3453	2283	6854
大专专业证书	346	155	620	643	139	986	794	590	1380
中专专业证书	437	1089	840	256	901	363	224	356	163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987—1995年)

单位：%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工农业比例									
农 业	25.3	24.3	22.9	24.3	22.4	19.7	17.3	17.0	17.1
工 业	74.7	75.7	77.1	75.7	77.6	80.3	82.7	83.0	82.9
二、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比例									
国有工业	59.7	57.1	56.1	54.6	52.9	48.1	43.1	34.1	34.0
集体工业	34.6	36.3	35.7	35.6	35.7	38.0	38.4	40.9	36.6
城乡个体工业	3.6	3.9	4.8	5.4	5.7	6.8	8.4	11.5	12.9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2.1	2.7	3.4	4.4	5.7	7.1	10.1	13.5	16.5
三、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8.2	49.3	48.9	49.4	48.9	47.2	44.0	47.1	48.1
重工业	51.8	50.7	51.1	50.6	51.1	52.8	56.0	52.9	51.9
四、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60.7	55.9	56.2	58.5	57.2	61.5	60.1	58.2	58.4
林 业	4.7	4.7	4.4	4.3	4.5	4.7	4.5	3.9	3.5
牧 业	22.8	27.2	27.5	25.6	26.4	27.0	27.4	29.7	29.7
副 业	7.0	6.7	6.6	6.2	6.0	—	—	—	—
渔 业	4.8	5.5	5.3	5.4	5.9	6.8	8.0	8.2	8.4
五、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第一产业	26.8	25.7	25.0	27.1	24.5	21.8	19.9	20.3	19.6
第二产业	43.9	44.1	43.0	41.6	42.1	43.9	47.4	48.0	49.1
第三产业	29.3	30.2	32.0	31.3	33.4	34.3	32.7	31.7	31.3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 业	3.1	3.0	3.3	3.9	4.0	3.7	2.8	0.9	3.1
轻工业	7.4	7.4	7.9	7.1	7.2	7.2	5.8	5.6	
重工业	43.5	44.8	45.5	48.8	47.0	41.2	29.8	37.3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5.3	26.1	28.8	32.8	30.5	26.7	23.7	23.2	23.4
运输邮电业	14.1	13.5	10.7	12.2	15.6	14.9	19.5	21.0	21.7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21.0	18.7	18.4	18.7	17.8	17.4	16.2	12.2	10.7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5.7	23.4	20.6	21.0	19.4	18.0	17.0	12.0	11.7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6.4	18.0	18.2	18.6	18.6	18.1	18.1	22.1	21.50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 份	国民生 产总值	国内生 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 总值(元／人)
绝对数(亿元)						
1978	3624.1	3624.1	1018.4	1745.2	860.5	379
1979	4038.2	4038.2	1258.9	1913.5	865.8	417
1980	4517.8	4517.8	1359.4	2192.0	966.4	460
1981	4860.3	4862.4	1545.6	2255.5	1061.3	489
1982	5301.8	5294.7	1761.6	2383.0	1150.1	526
1983	5957.4	5934.5	1960.8	2646.2	1327.5	582
1984	7206.7	7171.0	2295.5	3105.7	1769.8	695
1985	8989.1	8964.4	2541.6	3866.6	2556.2	855
1986	10201.4	10202.2	2763.9	4492.7	2945.6	956
1987	11954.5	11962.5	3204.3	5251.6	3506.6	1103
1988	14922.3	14928.3	3831.0	6587.2	4510.1	1355
1989	16917.8	16909.2	4228.0	7278.0	5403.2	1512
1990	18598.4	18547.9	5017.0	7717.4	5813.5	1638
1991	21662.5	21617.8	5288.6	9102.2	7227.0	1882
1992	26651.9	26638.1	5800.0	11699.5	9138.6	2288
1993	34560.5	34634.4	6882.1	16428.5	11323.8	2993
1994	46532.9	46622.3	9457.2	22372.2	14792.9	3904
1995	57277.3	58260.5	11993.0	28173.3	18094.2	4754
指数(1978年=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7.6	107.6	106.1	108.2	107.8	106.1
1980	116.0	116.0	104.6	122.9	114.2	113.0
1981	122.0	122.1	111.9	125.2	126.2	117.4
1982	133.3	123.1	124.8	132.1	142.6	126.4
1983	148.2	147.6	135.1	145.8	164.3	138.5
1984	170.9	170.0	152.6	166.9	196.1	157.6
1985	193.5	192.9	155.4	197.9	231.9	176.0
1986	209.9	210.0	160.5	218.2	260.0	188.2
1987	234.1	234.3	168.1	248.1	297.4	206.5
1988	260.5	260.7	172.3	284.1	336.7	226.1
1989	271.5	271.3	177.6	294.8	354.8	232.1

1990	283.0	281.7	190.7	304.1	363.0	238.4
1991	308.8	307.6	195.2	346.3	395.0	256.6
1992	352.2	351.4	204.4	419.5	444.0	289.1
1993	398.4	398.8	214.0	502.8	491.3	323.3
1994	448.7	449.3	222.6	595.2	538.3	360.0
1995	489.2	496.7	233.7	679.4	581.4	388.2
构 成(%)						
1978		100.0	28.1	48.2	23.7	
1979		100.0	31.2	47.4	21.4	
1980		100.0	30.1	48.5	21.4	
1981		100.0	31.8	46.4	21.8	
1982		100.0	33.3	45.0	21.7	
1983		100.0	33.0	44.6	22.4	
1984		100.0	32.0	43.3	24.7	
1985		100.0	28.4	43.1	28.5	
1986		100.0	27.1	44.0	28.9	
1987		100.0	26.8	43.9	29.3	
1988		100.0	25.7	44.1	30.2	
1989		100.0	25.0	43.0	32.0	
1990		100.0	27.1	41.6	31.3	
1991		100.0	24.5	42.1	33.4	
1992		100.0	21.8	43.9	34.3	
1993		100.0	19.9	47.4	32.7	
1994		100.0	20.3	48.0	31.7	
1995		100.0	20.6	48.4	31.0	

注:表中绝对值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 (万吨)	布 (亿米)	丝 (万吨)	机制纸及 纸板(万吨)	缝纫机 (万架)	自行车 (万辆)	原盐 (万吨)	糖 (万吨)	卷烟 (万箱)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1989	148.09	476.7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1990	165.42	462.6	188.8	5.66	1372	761.0	3141.6	2023	582	3298
1991	191.03	460.8	181.7	6.07	1479	763.8	3676.8	2410	640	3226
1992	213.04	490.0	190.7	7.42	1725	833.2	4083.6	2838	831	3285
1993	237.37	501.5	203.0	9.40	1914	840.6	4149.6	2943	771	3376
1994	280.33	489.5	211.3	10.64	2138	861.2	4364.9	2996	592	3432
1995	288.53	498.0	184.3	8.84	2030	809.1	3711.7	2499	566	3491

(续表1)

年份	家用电冰 箱(万台)	家用洗衣 机(万台)	收音机 (万台)	电视机 (万台)	照相机 (万架)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生铁 (万吨)	钢 (万吨)
1952			1.7			0.66	44	73	193	135
1957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1962	0.09		90.3	0.36	2.5	2.20	575	458	805	667
1965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1970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975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978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1979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198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1985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198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1987	401.34	88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1988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1989	670.79	825.4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1990	463.06	662.7	2103.0	2684.70	213.22	10.80	13831	6212	6238	6635
1991	469.94	687.2	1969.1	2691.40	478.18	10.87	14099	6775	6765	7100
1992	485.80	707.9	1648.9	2867.82	526.48	11.16	14210	7539	7589	8094
1993	596.66	895.9	1754.2	3032.97	1930.46	11.50	14524	8395	8739	8956
1994	768.12	1094.2	4132.3	3283.26	2830.02	12.40	14608	9281	9741	9261
1995	929.56	944.8	5637.8	3469.93	2357.10	12.92	14902	9861	10171	9297

(续表2)

年份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拖拉机 (14.7千瓦及以上) (万台)	小型拖拉机 (万台)	铁路机车 (台)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52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7	573	576	1.38
1975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5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1.16
1988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6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1990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110.14	655	1866	1.86
1991	5638	25261	5807	1979.5	71.42	5.27	134.78	706	1674	1.85
1992	6697	30822	6174	2047.9	106.70	5.70	139.07	798	1652	2.16
1993	7716	36788	6390	1956.3	129.85	3.77	96.14	922	1847	2.90
1994	8428	42118	6615	2272.8	136.69	4.67	135.51	992	1837	3.76
1995	7939	44561	6650	2587.2	150.32	6.34	192.53	956	2323	3.65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甘 蔗	甜 菜	桑蚕茧	茶 叶	烤 烟	水 果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5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98	424.5	1527.8	4736.3	814.0	36.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0	225.9	1874.4
1991	43529	567.3	1638.3	6789.8	1628.9	58.4	54.2	267.0	2176.1
1992	44266	450.8	1641.2	7301.1	1506.9	66.0	56.0	311.9	2440.1
1993	45649	373.9	1803.9	6419.4	1204.8	75.6	60.0	303.6	3011.2
1994	44510	434.1	1989.6	6092.7	1252.6	84.4	58.8	194.0	3499.2
1995	46657	476.5	2243.7	6541.7	1398.4	76.0	58.8	207.2	4211.4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橡 胶	松 脂	生 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 桃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0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0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0	52.3	15.0
1991	29.64	44.0	0.29	32.80	62.1	15.2
1992	30.93	46.9	0.34	43.70	62.9	16.4
1993	32.61	58.1	0.34	42.10	48.8	21.6
1994	37.40	56.9	0.25	43.50	63.1	20.9
1995	42.40	54.8	0.30	40.50	62.3	23.1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量 (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数 (万头)	羊年底头数 (万只)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5	11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1991	13193	2723.8	32897	36965	20621
1992	13485	2940.6	35170	38421	20733
1993	13987	3225.3	37824	39300	21731
1994	15019	3692.7	42103	41462	24053
1995	15272	4253.8	48041	44149	25900

注：肉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经常性收支项目

收 入		支 出	
各项税收	5737.41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52.55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 134.70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969.08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34.92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583.26
		价格补贴支出	364.89
其他经常性收入	381.21	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949.96
经常性收入合计	6018.84	经常性支出合计	5119.74
		经常性预算节余	899.10

建设性收支项目

收 入		支 出	
经常性预算结余	899.10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36.67
专项建设性收入	416.43	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494.45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 193.07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20.62
建设性收入合计	1122.46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85.80
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581.52	其他建设性支出	166.44
收入总计(扣除经常性结余)	6242.20	建设性支出合计	1703.98
债务收入	1549.76	支出总计	6823.72
弥补中央预算收支差额的国内债务收入	662.82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78.36
用于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的债务收入	878.36	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3.98
用于安排重点建设支出的国外借款收入	3.98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 补 贴
1985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3296.91	59.97	669.68	157.11	414.34	—444.96
1993	4255.30	49.49	739.22	117.72	337.73	—411.29
1994	5126.88		1175.25	53.96	403.48	—366.22
1995	6038.04		1549.76	17.42	421.12	—327.77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3、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1985年起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 份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85	1127.55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1158.97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1153.47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1258.39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1291.19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1368.01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1428.47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1612.81	970.12	377.86	463.41	438.57	318.00
1993	1834.79	1178.27	425.80	634.26	336.22	569.18
1994	2393.69	1501.53	550.71	847.68	499.36	499.01
1995	2855.78	1756.72	636.72	996.54	878.36	577.96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债务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65.13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739.22	381.32	357.90	66.54	336.22	224.30	89.22	22.70
1994	1175.25	1028.57	146.68	—	499.36	364.96	107.17	27.23
1995	1549.76	1510.86	38.90	—	878.36	779.46	71.69	27.21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 ·

年 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收入%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78	31.2	31.2	40.7
1979	31.9	32.9	40.4
1980	23.3	24.3	34.6
1984	21.1	21.6	31.6
1985	21.5	21.8	31.6
1986	22.5	23.3	28.8
1987	20.0	21.0	25.7
1988	17.7	18.7	23.4
1989	17.5	18.4	20.6
1990	17.7	18.7	21.0
1991	17.0	17.8	19.4
1992	16.6	17.4	18.0
1993	15.1	16.2	17.0
1994	11.8	12.2	12.0
1995	10.9	11.0	11.6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1957	201.5	146.0	55.5	1976	675.9	414.3	261.6
1958	371.8	288.1	83.7	1977	856.8	559.9	296.9
1959	541.6	418.7	122.9	1978	1064.8	733.5	331.3
1960	623.9	492.8	131.1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1	324.0	231.9	92.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2	239.6	157.2	82.4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3	261.9	177.9	102.7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4	316.9	214.2	120.9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5	383.0	262.1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6	493.0	340.2	152.8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7	362.6	230.4	132.2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8	324.8	201.8	123.0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9	481.5	322.1	159.4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70	652.9	453.6	199.3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1	716.0	487.3	228.7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2	727.4	499.5	227.9	1991	2137.4	744.5	1392.9
1973	761.9	529.6	232.3	1992	2510.5	955.2	1555.4
1974	695.7	463.0	232.7	1993	3643.0	1667.3	1975.8
1975	747.1	486.7	260.4	1994	3844.3	1608.0	2236.3
				1995	4156.9	1470.9	2686.0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60.77	94.83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3944.14	3854.92	97.7	90.88	885.45	2878.59
1993	4348.95	1432.54	32.9	114.71	1317.83	
1994	5218.10	1862.53	35.7	140.03	1722.50	
1995	6242.20	2404.18	38.5	171.65	2232.53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4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0.34	259.47	40.53	70.3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1992	321.64	224.35	38.54	58.75
1993	299.30	224.75	29.86	44.69
1994	314.47	202.03	25.41	45.78
1995	364.89	228.91	24.17	61.64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其中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49.3	2918.6	529.5	1001.2
1991	5508.8	3628.1	697.8	1182.9
1992	7855.0	5273.6	1359.4	1222.0
1993	12457.9	7658.0	2231.3	1476.2
1994	17042.9	9615.7	2758.9	1970.6
1995	20019.3	10898.2	3289.4	2560.2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 额 (+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5.3	849.4	805.9	43.5	18.2	26.4
1993	1957.0	917.4	1039.6	-122.2	8.0	29.0
1994	2366.2	1210.1	1156.1	54.0	31.9	11.2
1995	2808.5	1487.7	1320.8	166.9	22.9	11.2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 城 乡 分	
		城 镇	乡 村
1957	441.6	238.4	203.2
1962	543.7	318.5	225.2
1965	590.1	338.9	251.2
1970	728.8	400.0	328.8
1975	1046.4	606.9	439.5
1978	1264.9	748.2	516.7
1980	1794.0	950.3	843.7
1985	3801.4	1788.0	2013.4
1986	4374.0	2094.0	2280.0
1987	5115.0	2470.0	2645.0
1988	6534.6	3217.6	3317.0
1989	7074.2	3533.9	3540.3
1990	7250.3	3735.0	3515.3
1991	9415.6	4371.2	5044.4
1992	10993.7	5286.5	5707.2
1993	12462.1	6904.0	5558.1
1994	16264.7	9127.1	7137.6
1995	20620.0	11719.4	8900.6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916.2	3812.7	849.9	253.6	124.8	123.4	114.4	240.2
1994	6656.4	5177.4	1023.3	455.6	135.4	135.8	120.4	179.6
1995	8100.0	6080.2	1182.0	637.8	121.7	117.4	115.5	140.0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一、集市数(个)	4475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1.城 市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2.乡 村	41184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城 市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2.乡 村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其中：粮油类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肉禽蛋类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水产品类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蔬菜类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干鲜果类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农业生产资料类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大牲畜类	45.4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续表)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集市数(个)	72130	72579	74675	79188	83001	84463	82892
1.城 市	13111	13106	13891	14510	16450	17880	19892
2.乡 村	59019	59473	60784	64678	66551	66583	63000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1973.6	2168.2	2622.2	3530.0	5343.0	8981.6	11590.1
1.城 市	723.6	837.8	1079.3	1583.0	2562.4	4569.1	6176.4
2.乡 村	1250.0	1330.4	1542.9	1947.0	2780.6	4412.5	5413.7
其中：粮油类	142.7	146.8	164.7	213.0	349.9	594.7	904.0
肉禽蛋类	570.6	618.8	705.5	859.1	1102.5	1626.4	2221.3
水产品类	158.0	182.4	224.2	292.2	413.6	628.5	870.1
蔬菜类	239.2	264.2	331.9	434.6	582.0	850.0	1202.8
干鲜果类	161.0	183.5	233.4	291.5	403.2	571.9	781.9
农业生产资料类	22.2	23.0	24.5	29.5	37.3	49.9	111.1
大牲畜类	38.0	38.3	43.6	47.9	56.7	78.8	105.5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各种物价总指数

年 份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09.3	111.9	107.6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6.5	107.0	106.1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7.3	108.8	106.2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18.8	120.7	117.5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8.0	116.3	119.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3.1	101.3	104.5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3.4	105.1	102.3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6.4	108.6	104.7	103.4	103.1	99.7
1993	113.2	114.7	116.1	113.7	113.4	111.8	98.6
1994	121.7	124.1	125.0	123.4	139.9	117.2	83.8
1995	114.8	117.1	116.8	117.5	119.9	114.7	95.7
(以1978年为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8.1		109.5		130.8	100.9	77.1
1981	110.7		112.2		138.5	101.9	73.6
1982	112.8		114.4		141.5	103.5	73.1
1983	114.5		116.7		147.7	104.5	70.8
1984	117.7		119.9		153.6	107.7	70.1
1985	128.1	100.0	134.2	100.0	166.8	111.1	66.6
1986	135.8	106.5	143.6	106.1	177.5	114.7	64.6
1987	145.7	114.3	156.2	112.7	198.8	120.2	60.5
1988	172.7	135.8	188.5	132.4	244.5	138.5	56.6
1989	203.4	160.2	219.2	157.9	281.2	164.4	58.5
1990	207.7	165.2	222.0	165.1	273.9	172.0	62.8

1991	213.7	170.8	233.3	168.9	268.4	177.2	66.0
1992	225.2	181.7	253.4	176.8	277.5	182.7	65.8
1993	254.9	208.4	294.2	201.0	314.7	204.3	64.9
1994	310.2	258.6	367.8	248.0	440.3	239.4	54.4
1995	356.1	302.8	429.6	291.4	527.9	274.6	52.0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 目	单位	1964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一、调查户数	户	3537	8715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5.30	4.24	4.06	3.89	3.82	3.74	3.63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58	2.39	2.38	2.15	2.12	2.09	2.03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29.81	56.37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3.35	1.77	1.71	1.81	1.80	1.79	1.79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43.48	500.40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27.04	458.04	525.9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0.68	456.84	505.92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调查户数	户	35235	35660	36730	36290	35390	34940	3552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3.55	3.50	3.43	3.37	3.31	3.28	3.23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2.00	1.98	1.96	1.95	1.92	1.88	1.87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56.34	56.82	57.14	57.79	58.00	57.32	57.89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1.78	1.76	1.75	1.73	1.72	1.74	1.73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1387.81	1522.79	1713.10	2031.53	2583.16	3502.31	4288.09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1260.67	1387.27	1544.30	1826.07	2336.54	3179.15	3892.94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1210.95	1278.89	1453.81	1671.74	2110.81	2851.34	3537.57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

郑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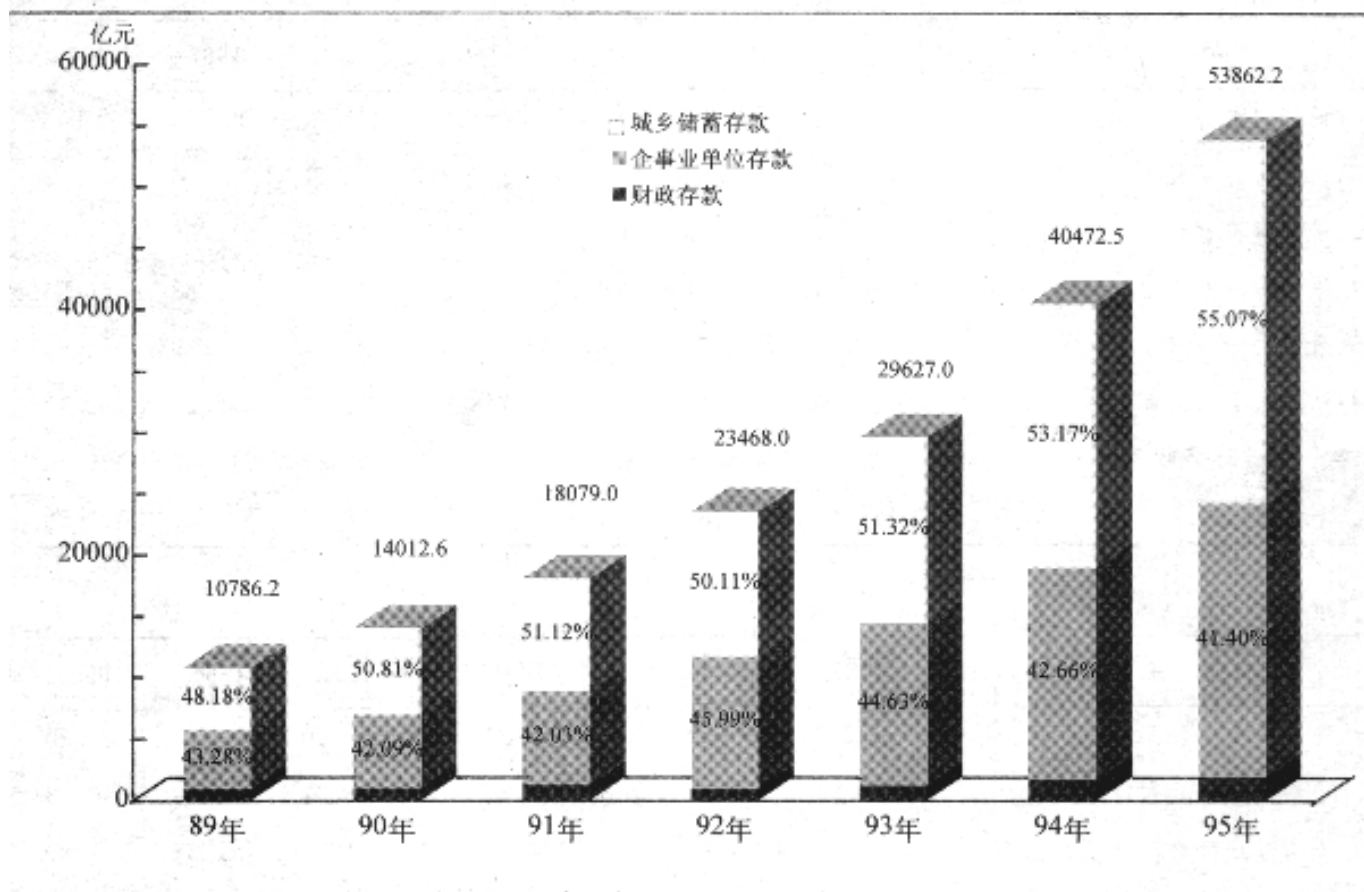
(1995年1-12月)

单 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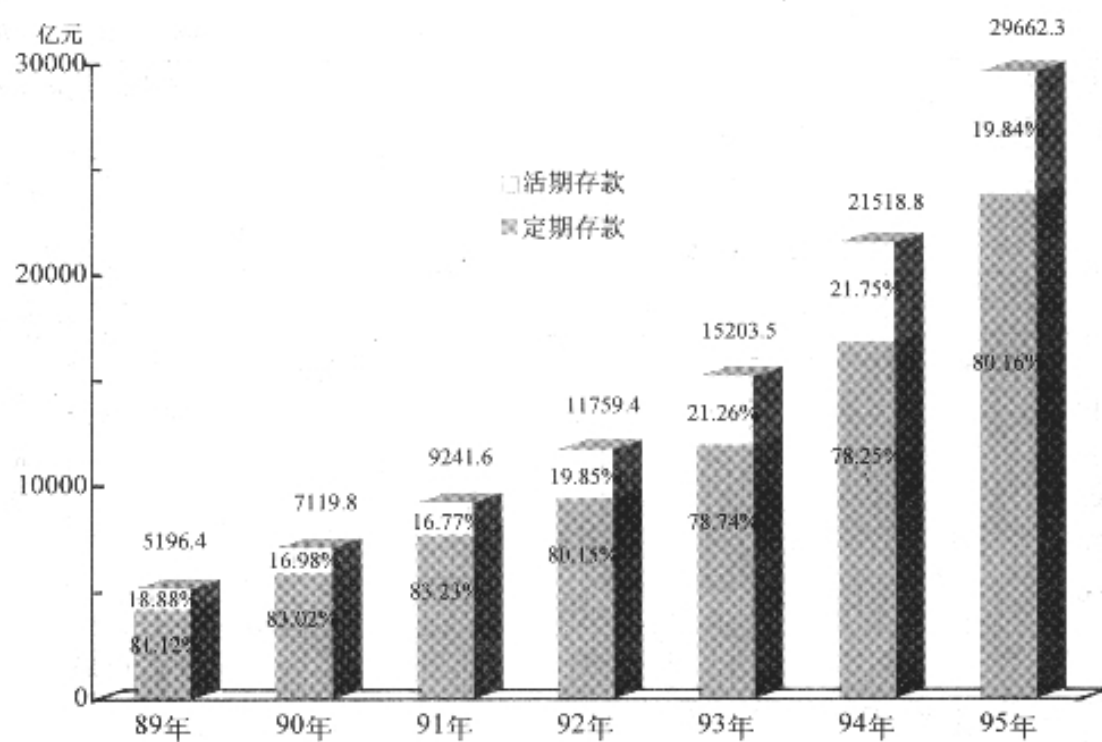
品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价
白小麦	1570	1640	1787	1893	1893	1760	1740	1770	1760	1780	1813	1833	1770
玉 米	1500	1590	1580	1690	1687	1703	1717	1717	1720	1707	1667	1660	1656
大 豆	2375	2500	2517	2567	2593	2607	2600	2600	2600	2600	2633	2600	2560
绿 豆	3050	3000	2733	2617	2700	2700	2617	2650	3000	3200	3600	3717	2965
粳 米	3050	3050	3183	3000	3050	3053	3133	3200	3533	3800	3800	3800	3304
花生仁	4875	4800	4583	4033	3750	3750	3683	3883	4066	4300	4000	4000	4144
豆 粕			1790	1860	1870	1850	1853	1853	1847	1933	2100	1900	1886

注:以上价格均为卖方车板交货价格(包括另计价)。

1989-1995年各项存款额增长及结构变化图



1989-1995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情况图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基本实现，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7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提前五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抑制通货膨胀取得初步成效，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14.8%，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增长15%的控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回落，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业获得较好收成。财政金融和对外贸易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金融部门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出发，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方式，在抑制通货膨胀，促使物价增幅明显回落，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取得成效，金融宏观调控明显加强。

1995年人民银行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制定和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较好地实现了年初确定的控制目标。

1.货币供应量得到较好控制，贷款适度增加。现金投放明显减少，货币供应量增幅平稳回落。1995年现金净投放600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20多亿元，比计划少投放900亿元。到1995年底，全社会流通中现金达7885亿元，增长8.3%。应该看到，现金投放的减少，是宏观调控的成果，反映出国家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方面已取得成效。1995年底，狭义货币供应量（流通中现金+企业活期存款，通称M₁）达到23980亿元，增长率为16.8%，比上年增长率低10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狭义货币供应量+企业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等，通称M₂）达到60750亿元，增长率为29.5%；比上年增长率低4.9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幅下降，对抑制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作用。1995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存款53900亿元，比年初增加近13000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8130亿元，年底余额达29700亿元；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为50500亿元，比上年增加9340亿元。在全部金融机构存贷款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约为38800亿元，比年初增加9375亿元，增长31.9%；各项贷款39170亿元，比年初增加6703亿元，增长20.6%，扣除农副产品收购超计划316亿元，全年新增贷款6387亿元，控制在调整计划6400亿元以内；人民币汇率稳定，国家外汇储备达73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19亿美元。

在适度控制信用总量的同时，加大了贷款结构的调整，积极支持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加大对

农业的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154亿元，比上年多增371亿元，增长30%；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219亿元，比上年多增181亿元，比计划900亿元多发放319亿元，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协调和解决了国民经济中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按计划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国家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436亿元，比上年多增135亿元，增长15.3%；全部金融机构共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6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8亿元，增长16.7%。

2.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式得到进一步改进。1995年1月1日和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两次上调贷款利率。其中，第一次只将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10.98%上调至11.70%，提高0.72个百分点，其他各类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则未作调整。第二次贷款利率的调整是全面的。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10.98%上调至12.06%，提高1.0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11.70%再次上调至12.24%，提高0.24个百分点。这两次连续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政策意图是十分明显的，就是表明要贯彻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的方针，第一次的贷款利率上调只选择了固定资产贷款，就是给出了一个醒目的“政策信号”。在两次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同时，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利率也进行了两次调整，两次上调的再贷款利率均为0.24个百分点。在此前提下，调整变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这表明人民银行开始尝试建立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中心环节的利率调整联动机制，以改进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方式。此外，1995年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办理特种存款、融资券407亿元，以控制其资金使用，全年资金运用比上年少增1000亿元。第三季度，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对有效益有市场的工业生产追加流动资金贷款200亿元，对重点建设追加固定资产贷款100亿元。这些调控措施的运用，既有效地抑制了过旺的资金需求和货币供应量的扩张，也及时地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紧急需要。

此外，为扩大中央银行间接调控手段的运用积极创造条件，并有步骤地进行准备。如，着手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加强再贴现的基础工作和规范化管理，全年全国累计签发承兑汇票2400亿元，办理贴现1500亿元，再贴现800亿元。在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方面，建立了千户大型企业调查统计制度，金融统计增加了对证券、保险机构的统计，进一步完善批发物价指数调查统计制度。

二、金融立法取得重大突破金融监管明显加强。金融队伍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取得新的成果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四部金融法律相继颁布实施，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中国的金融运行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根据《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法规体系，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制定各种具体金融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大了金融监管的力度。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集中力量对部分地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打击了非法套购外汇和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专项稽核，并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和债务清偿工作；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和绕规模发放贷款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清理并撤销了部分越权批设的商业银行办事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绝大部分已经撤销和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

1995年，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监督检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人民银行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三防一保”工作取得成绩，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和防范工作的力度。

三、金融机构朝着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有序竞争的方向稳步发展。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基本形成。到1995年底，国内金融机构除中国人民银行外，已有政策性银行3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4家、其他商业银行12家、城市合作银行3家；证券公司98家；信托投资公司332家；财务公司65家；租赁公司16家；城市合作信用社5200多家、农村合作信用社达50800多家；保险公司9家；此外，还有批准在华设立的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39家，总资产近200亿美元。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也在不断增加。

1.国有商业银行实力雄厚，发挥主体作用。在全部金融机构存、贷款中，国有商业银行占65%和64%。通过实行国有商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和推行资产负债比例及风险管理，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的统一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有所改善。在1995年世界银行资产排名中，中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位次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2.国家政策性银行进入正常运行，各项业务得到全面发展。1995年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在资金筹集和运用、内部管理和业务委托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已基本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分别在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粮棉收购资金管理、推进机电产品出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95年，三家政策性银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占金融业贷款总量的12.7%，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主导行业的资金需要，并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

3.商业银行机构稳步发展。1995年合作城市银行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在批准组建的16家中，已有上海、北京、深圳3家正式开业。批准成立2家新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海南发展银行；这些商业银行的发展，业已成为我国银行体系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

4.保险业获得长足发展。到1995年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保险机构总数增加到23家，其中综合性保险公司3家，区域性财产保险公司2家，农垦自保公司1家，专业寿险公司17家。外资保险公司在我国开设的分公司增至6家。1995年保险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设财险、寿险、再保险三个子公司的改革进展顺利；按照银行业和保险业分业经营的原则，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脱钩，改制为独立的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改革寿险营销制度，试行雇用代理人推销人寿保险单的做法，有效地促进了国民保险意识的提高。保险机构的发展，促进了保险业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展，1995年保险险种由1994年的500多种增加到600多种。保费收入由上年的498亿元增加到615.7亿元，增长23.6%。保险在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 and 促进市场发展过程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规范运作中求发展。1995年根据分业经营与规范管理的要求，人民银行加强了市场准入监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经过重新登记，新批设了3家信托投资公司，并对部分信托投资公司进行调整改组。信托、证券、财务公司及租赁业务均在规范运作

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95年底，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总数为511家。

四、银行结算服务进一步加强，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1995年人民银行运用各种手段加强了银行结算服务。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实行基本存款帐户制度，到1995年底，大中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已经建立；为缓解国有大中型企业资金紧张状况，促进产供销协调发展，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铁道五个重点行业推行商业票据结算，取得较好成效。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加强了银行结算监管的力度，在全国银行范围内基本建立起结算纪律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制度、结算质量考核制度、结算纪律检查制度和社会监督等项制度，并对违反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实行处罚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落实，对于加强银行结算管理和维持正常的金融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建设、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以及同城清算系统建设已取得明显效果。电子联行系统不断扩大和完善，其清算分中心已发展到400个，通汇金融机构约8000个，通汇面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市级分行及部分县支行，并实现了并网运行；由世界银行提供技术援助的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系统设计和系统招标等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加快同城清算系统建设，到1995年底中国已有250个大中城市建成了以网络传输或磁介质交换为传输手段的同城资金清算系统。金融电子化的发展，为提高资金清算效率，加快银行间资金周转，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证。

1995年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抑制通货膨胀，稳定货币币值的货币政策目标，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我国正处在一个转轨和变革时期，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加之金融体制本身的不完善，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在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运行之中。其主要问题是：

——货币供应总量增长仍然过高，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存在。

1995年货币供应量M2增长率高出年初确定的监控目标4个百分点，高达29.5%；固定资产投资仍处在高增幅上，消费基金增长仍然过快，物价回落的基础较为脆弱，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很大。

——在金融平稳运行的背后，隐藏和积聚着较大风险。

1995年随着金融监管工作的加强，使得金融运行中隐藏较深的问题逐步暴露出来。一是金融机构违规违章现象严重。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违规从事证券回购业务，造成巨大风险。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国债卖空等形式违规从事证券回购业务，变相拆借资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炒股票、国债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造成极大的金融风险；银行业违规帐外经营，以逃避上级会计信贷监督，谋取地方、单位和个人私利。这些贷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境内外房地产开发，风险极大；外汇业务经营中违章违规现象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不实，盲目扩大规模，用虚假资产来掩盖日益增加的未偿负债，掩盖了巨额亏损“黑洞”，三是金融犯罪严重，手段日益隐蔽，资金损失巨大，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呈上升趋势。

——金融服务跟不上经济与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

中央银行在支付清算、经济金融分析与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服务还不够完善，金融业对社会的服务，尚有待于扩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改进服务态度。

【1995年的货币政策】

一、1995年货币政策的背景

根据1994年的经济状况和金融运行情况，1995年，我国经济金融运行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物价涨幅过高，通货膨胀压力加剧。反映在货币、信贷方面，一是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快。全年狭义货币M1增长了26.8%，广义货币M2增长了34.4%，增长速度较快。比计划确定的监测目标分别高出3.8和9.4个百分点。二是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过大。1994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超过30%，为历史上所占比重最高的年份。三是银行贷款被挤占挪用的现象较为严重，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减缓，使用效益下降。针对这些问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金融工作指导思想是：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改善金融服务，坚决抑制通货膨胀。货币、信贷管理工作的重点是：认真监测货币供应总量。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完善货币政策手段，优化新增贷款投向，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速信贷资金周转。

二、1995年实施货币政策的主要措施

1995年人民银行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对已确定的货币供应量指标按月监测，按季向社会公布。为贯彻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方式，加强金融监管，为顺利实施货币政策创造良好环境。

年初以来，中央银行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调控基础货币的方式进一步改进，两次调高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对金融机构办理特种存款和发售融资券407亿元，这些措施抑制了过热的贷款需求。

为加快实现利率市场化的步伐，1995年末人民银行对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了规范，为建立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引导，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市场化利率体制创造了条件。

积极推进和发展公开市场业务，1995年人民银行进行了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准备工作，利用国债工具，通过买卖、回购等形式，调节银根，传导货币政策意图。

在外汇储备占用人民币大量增加的同时，人民银行及时对中央银行资产进行了调整，根据不同时期的货币需求状况，适时适度收回对金融机构贷款，或控制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增长，全年各月金融机构备付金水平基本正常，即保证了支付需求，又有效地控制了基础货币的增长。

为配合货币政策的实施，1995年中央银行加大了金融监管的力度，对除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以

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广东地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核查；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和绕规模贷款进行了专项清理，制止了证券回购中的卖空行为。

从今年起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试行《贷款通则》，以加强信贷管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为完善货币政策的决策体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1995年人民银行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三、1995年货币政策的执行结果

1995年金融部门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其执行结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现金投放明显减少，货币供应量增幅平稳回落。1995年，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增加3603.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91.6亿元。到年底，流通中现金7885亿元，增长8.2%，现金净投放59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26亿元，是自1988年以来现金投放控制最好的一年；狭义货币供应量(流通中现金+企业活期存款，通称M₁)为23987亿元，比上年增长16.8%，控制在预期金融调控目标以内，比上年增幅低10个百分点；广义货币供应量(狭义货币供应量+企业活期存款+储蓄存款，通称M₂)60750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增幅比25%的控制目标高出4.5百分点，但与上年相比，增幅下降近5个百分点。由于货币供应量得到有效调控，对抑制通货膨胀起了重要作用。

(二)贷款稳步增长，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1995年，国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稳定增长，到年末，各类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53882亿元，比年初增加近13000亿元，增长31.7%，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9662亿元，比年初增加8126亿元，增长37.7%。存款的增长为银行的贷款提供了资金保障。到年末，金融机构的各项贷款余额达50500亿元，比上年增长9340亿元，增长22%。在金融机构存贷款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8785亿元，比年初增加937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9170亿元，比年初增加6703亿元，扣除农副产品收购超计划316亿元，全年新增贷款6387亿元，控制在调整计划以内。人民银行汇率进一步保持稳定，国家外汇储备持续增长，年末已达7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9亿美元。

(三)在适度控制信用总量的同时，调整贷款结构，保证了经济发展合理的资金需要。1995年人民银行会同国家经贸委和有关银行建立了千户大型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网络。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支持企业依法破产，当年核销呆帐金86亿元。1995年，农业银行与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15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71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219亿元，比上年多增181亿元。国家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152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2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202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2亿元。1995年第三季度，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银行还对有市场、效益的工业生产企业和将要竣工的重点建设及时追加贷款30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大中型企业 and 国家重点建设。

四、控制通货膨胀仍是金融调控的首要任务

从以上金融运行的情况可以看出，人民银行在准确把握经济、金融运行脉搏的基础上，适时、灵活、有选择地运用货币政策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取得较好成效，实现了预定调控目标。

1995年金融运行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重要金融指标好于往年。金融系统切实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为抑制通货膨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经济运行管理体制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物价回落基础不稳，固定资产在建规模依然偏大，农业基础比较薄弱，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反映在金融运行上的主要问题是：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依然偏高。且货币需求增长压力仍然较大；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改善不明显，信贷资金周转减慢，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中国人民银行今后将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坚决抑制通货膨胀。

(赵豫军)

【货币流通】

1995年，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59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27亿元，比年初计划少投放900亿元，是1988年以来控制现金投放最好的一年。到1995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7885亿元，增长8%

一、1995年货币流通基本状况

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货币流通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从1990年到1994年，共投放现金约5000亿元，是建国以来到1989年40年现金投放之和的3.2倍。其中1992年到1994年，每年现金投放量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是1995年当年现金投放还不到600亿元，当年的货币流通情况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1995年，全年现金投放呈现以下趋势，春节前现金大投放达到历史同期最高峰，但是上半年回笼异常好，下半年投放势头平稳，全年明显少投放。其中，元旦到春节前(1月1日到30日)共投放现金1852亿元，是历年同期投放最多的。到3月末，春节前投放的现金已全部回笼完毕。到6月末，共回笼现金28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233亿元，是历史同期回笼最好的一年，特别是6月份当月回笼42亿元，是历史同期从未有过的。自7月份到年末，现金一直呈平稳投放势头，基本上每个月都比上年同期少投放。

二、现金少投放并不表明流通规律改变

从1995年货币流通的基本情况看，现金少投放，并不表明货币流通规律变化。因为：一是农业季节性变化对现金投放的影响没有改变。当年现金少投放主要是未兑付的农副产品收购款增加及跨年度收购农副产品增加，表明有一部分现金推迟到1996年度投放，表现出我国现金投放受农业季节性影响这一规律未改变。二是现金使用的范围并未缩小。有关资料表明，现金依旧是消费、交换、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结算工具，特别是受债务的影响，仍然是部分企业结算的主要工具。可以认为1995年由于一些较为特殊的原因，使当年现金投放明显减少，但并未改变进入80年代以来的货币流通规律。

三、现金少投放并不是紧缩银根的结果

1995年现金少投放并不是紧缩银根的结果。一是在货币供应量中，现金与货币供应量中的其他项目是一个此增彼减的关系。二是现金少投放是当年物价增幅回落的必然结果。1995年末，物价增幅回落到14.8%，比上年下降7个百分点。物价回落时，人们持有现金量会减少。三是前几年

现金超经济投放，流通中的票子过多。1990年至1994年年均现金投放增长26%，高于同期经济增长幅度，有一部分现金是超经济投放的，1995年现金少投放，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在消化前几年多投放的票子。四是1995年现金投放量虽少，但信贷投入远远多于上年，银根并不是紧缩的。

四、1995年现金明显少投放的主要原因

1.经济增长平稳回落，现金需求相应放慢。1995年，国民经济朝着“软着陆”的方向运行，当年GDP(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10.2%，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其中，1995年当年工业增长17.8%，增幅比上年回落3.6个百分点；国内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6%，增幅比上年回落5.1个百分点。生产和消费增长速度放慢了，对现金需求的增长速度也相应放慢。

2.治理通货膨胀明显见效，提高了储蓄存款的实际利率水平，有力地促进储蓄回笼。1995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4.8%，比上年回落6.9个百分点，并且全年呈现涨幅逐月回落的趋势。12月份当月比上年同期上涨8.0%，与1994年12月份当月23%的涨幅相比，落差高达15个百分点。随着物价涨幅的逐月回落，储蓄存款的实际利率水平逐渐回升，并从9月份开始扭转了一年期储蓄存款实际负利率的状况。由于利率与物价涨幅的差距逐步缩小并转为正利率，居民储蓄动机增强，储蓄存款继续大幅度增长。1995年，全年居民储蓄增加8126亿元，比去年多增加1811亿元，增长37.9%；通过储蓄净回笼现金2778亿元，比上年增加383亿元，增长15.9%，成为自1990年以来通过储蓄净回笼现金最多的年份。

3.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明显控制，减少了现金投放。199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500亿元，增长19.1%，增幅比上年回落11.9个百分点，投资率也由上年的36.4%回落到34%，是自1990年以来增幅最小的一年。根据以往的经验，每一百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投放现金40元左右。1995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回落，一方面大大减缓了工资性现金投放，当年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19%，比上年回落了2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减缓了建筑材料采购等有关方面的现金支出。1995年银行现金收支报表统计中的工矿产品采购支出增长20.1%，增幅比上年回落14.7个百分点。

4.新结算工具的推广使用，替代了部分流通中的现金。1995年，全国大中城市普遍推行代发工资业务，加速实现“金卡工程”，大力推广信用卡、个人现金支票、本票等新的结算工具，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替代流通中现金的作用。有关资料表明，1995年全国各商业银行共新发信用卡1040万张，年末帐面余额达340亿元。1995年以前，银行代发工资业务只是在少部分城市进行试点，而1995年开始在全国大中城市普遍推行“工资卡”，开展代发工资业务。据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反映，1995年全市商业银行使用“工资卡”代发工资100亿元，年末滞留率达65%，致使当年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少增加65亿元。

5.由于部分农民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价期望过高、惜售思想严重，以及部分地区气候反常，造成部分农副产品收购进度减慢及跨年度农副产品收购量多于上年，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减少。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95年末，粮食收购7261万吨，比上年少收购4396万吨，仅此项就比上年少支出现金近100亿元。1996年的跨年度收购粮食比上年多130亿斤；食油多28亿斤；棉花多1100万担。1995年，银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增长14.2%，增幅比上年回落24.2个百分点。

6.由于1996年春节日期比上年推后，部分1995年的工资性现金支出推迟到96年发放。1995年春节在元月份，元旦与春节时间间隔较短，为了减轻当年元月份现金投放的压力，部分地区将1994年的年终奖、承包奖及乡镇企业分红在当年年底前投出。而1996年春节在2月份，节前时间较长，1995年底没有要求发放当年的承包奖、分红等，使部分工资性现金支出推迟到1996年初投放。

五、1995年现金多回笼少投放的主要渠道

1995年现金明显比上年少投放，从现金收支的渠道看主要有：储蓄净回笼明显多于上年，对农村信用社净支出现金少于上年，其他净收入现金增加较多。

1.储蓄净回笼现金明显多于1994年。1995年全年储蓄净收入现金2778亿元，比1994年增加383亿元，增长15.9%。是自1990年储蓄回笼收入现金较多的年份之一。

2.对农村信用社净支出现金少于上年。1995年全年对农村信用社净支出现金1045亿元，比上年少支出40亿元。此外，1995年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增长14.2%，增幅比上年回落24.2个百分点，因此也少支出了现金。

3.其他渠道净收入现金明显多于上年。1995年全年，债券净收入现金242亿元，比上年增加14亿元；汇兑净收入现金148亿元，上年为净支出60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净收入现金621亿元，比上年增加507亿元。1995年通过其他渠道净回笼现金累计比上年增加729亿元，是近几年回笼最多的。

此外，1995年全年，商品销售收入现金17204亿元，比上年增加2820亿元，增长19.6%，服务事业收入现金4203亿元，比上年增加813亿元，增长24%，相应增加现金回笼。

(张红地)

【金融立法工作】

一、配合全国人大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五部金融法律的审议工作。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并于1995年3月18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51条，分别对组织机构、人民币、业务、金融监督管理、财务会计、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并于1995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9章91条，分别对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对存款人的保护、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财务会计、监督管理、接管和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为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111条，分别对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为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于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152条，分别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等方面作了规定。

为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和非法集资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完成了其他立法项目

除了完成上述五部金融法律的立法工作外，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制定和发布了一批金融规章和操作规程，共10余件，主要有：

(一)金融机构管理方面

为加强和完善对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5月20日下发了《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并于1995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共分5章37条，分别对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的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与监督管理、解散与清算等方面作了规定。

为加强和完善对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9月6日发布了《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专项资金、贷款管理方面

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化资金的管理，加快电子建设项目的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7月29日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办法》共分6章32条，分别对电子化项目的申报与审批、专项资金的拨付、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业务的管理，保障商业银行和借款人以及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7月31日下发了《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减少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11月30日下发了《贷款证管理办法》，并于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三)稽核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稽核监督体系，明确稽核监督范围，及时全面地掌握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状况，督促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中央银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4月5日下发了《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四)人民币管理方面

为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有力打击制贩假货币的犯罪活动，1995年5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试行)，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办法主要对办案单位、办案人员查获假币和对侦破假人民币案件提供情况和线索的有功人员的奖励规定了标准。

(五)外汇管理方面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经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李学平)

【金融监管】

1995年人民银行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加快金融法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扰乱金融秩序罪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重大金融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与之相配套的一些管理规定也正在抓紧制定。上述金融法规的出台，为人民银行依法监管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金融检查、稽核、监督以及依法清理、处罚的力度。1995年重点对证券回购业务、部分地区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经营、全国银行机构的房地产信贷业务、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帐外帐经营进行了检查和清理；并对全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各级行的稽核部门对各金融机构也加大了稽核检查的深度和频率，加大了对违规经营进行处罚的力度，严肃了金融纪律。

三、在加强对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管理的同时，开始注重对金融机构的常规性和系统化监管，特别是对金融业风险的监督和防范。推动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高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效益上；促使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了对经营风险的约束和防范。

四、银行与证券、信托、保险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取得进展。各商业银行开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范其业务经营范围；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所办的89家信托投资公司，已有59家撤销，其余的股份制公司正在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工作，1996年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也要全部脱钩。目前正制定关于清理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

五、加大金融案件的查处力度。几年来，人民银行的监察、纪检部门，加强了在金融监管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严肃处理并通报一批严重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件和严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配合司法部门打击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的犯罪活动，严肃金融法规和法纪。

六、人民银行各级行领导重视和加强对金融监管工作的领导，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已开始着手建立有利于加强金融系统性监管的组织机构体系和风险监控体系，并明确金融监管的领导责任制，加强对金融监管力量的配置和协调。

经过近两年多的艰苦努力，金融监管工作已取得明显的成效，金融秩序已得到明确好转。乱设金融机构，乱集资，乱拆借，乱提利率，非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和金融机构超范围违规经营、恶性竞争等问题，已基本得到有效的控制，我国的金融体系正在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同时，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

(王兆星)

【金融稽核监督】

1995年稽核监督工作从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的要求出发，针对金融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运用专项稽核，重点开展了5项全国统一的大规模专项稽核，即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金融机构证券回购业务、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系统的委托贷款业务、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专项稽核，较系统地了解了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还对84家在华的外资营业性机构进行了全面的现场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专项稽核，开始探索监管外资金融机构的经验，拓宽了稽核监督的领域。以通报会的形式，对部分其他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采取稽核质询方式，先后对四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稽核质询，收到较好效果；通过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的常规稽核，查清其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并造成严重亏损的问题，依法提出对其进行接管的处理意见；开展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能转换情况的稽核调查和分支机构常规稽核，促进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水平的提高；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内部稽核机构设置和内部稽核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各行内部稽核工作的基本情况。全年累计投入100多万个工作日，对3万余家(次)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查出违规金额6000多亿元。对查出的违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共罚款罚息2.2亿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意见5万余条。

一、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专项稽核

1995年5月至6月，人民银行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各九个省省级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进行一次专项稽核，此次稽核的机构和存贷款余额均达到被稽核单位的50%以上，查清了各行“一逾两呆”贷款的数额和形成原因。在稽核出的“两呆”贷款中，因企业经营亏损无弥补亏损来源而长期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的占55%；由于企业关、停、并、转而架空银行债务的占21%；由于地方政府干预、企业产品积压等问题造成的“两呆”贷款占20%。通过稽核也暴露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在经营思想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今后采取措施解决商业银行低质量贷款问题，提供了基础情况。起到了督促商业银行依照《商业银行法》的经营原则开展业务，全面实行《贷款通则》的作用。

二、证券回购业务的专项稽核

近年来，在证券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金融机构利用证券回购的名义搞买空卖空、变相拆借、变相贷款，严重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为严肃处理证券回购业务中的违规问题，1995年上半年，稽核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1994年末的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专项稽核，共稽核574家金融机构及其1513家证券营业部，查出违规金额583亿元，基本查清了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各种违规问题的表现形式。

三、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专项稽核

1995年6月，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联合对粮棉油收购企业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末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稽核。此次共稽核了33215个粮棉油收购企业和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查出的问题有：粮棉油收购调销回笼资金有267亿元被企业挤占挪用，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附营业务支出和垫补企业亏损、财政应拨未拨款等；粮棉油企业贷款有1399亿元被不合理占用。另外，粮棉油企业多头开户的问题尚未得到认真清理，致使银行难以监管贷款的使用。为确保粮棉油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稽核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综合治理的建议，得到有关领导的肯定。

四、建设银行系统委托贷款业务的专项稽核

为规范商业银行经营行为，摸清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真实情况，1995年下半年，稽核部门对建设银行系统县以上机构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专项稽核，稽核结果显示，至1994年末，建设银行系统贷款基金违规金额339亿元，委托贷款违规金额362亿元。其主要原因既有历史遗留的，也有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不规范所造成的，违规问题主要反映在地方其他委托贷款、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地方投资公司其他委托贷款等方面，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五、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专项稽核

1995年9月至11月，人民银行采取统一调配人员，异地交叉检查的方式，组织对国有商业银行县及县以上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作了一次彻底的清查，基本查清了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来龙去脉，算清了真实的大帐，查出了绕规模发放贷款、滥用会计科目虚增隐藏存款搞绕规模发放贷款、用信用卡搞“协议透支”绕规模发放贷款以及搞帐外经营等严重违规行为。为配合这一专项稽核工作的开展，人民银行还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对各自的帐外经营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提高商业银行对帐外经营危害性的认识，经过这次稽核，人民银行制定和下发了《关于纠正几项违规经营的通知》，查处了在稽核和其他金融监管中发现的一些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对防范金融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对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的稽核

1995年7至10月，人民银行对84家在华营业性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其中全面稽核30家，专项稽核54家，稽核面占1994年已开业的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的82%。从稽核的结果来看，大部分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是能够自觉遵守我国的金融法规和政策，业务经营比较规范，建立了较系统的业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也有一些机构存在着超业务范围经营，营运资金有偿使用，迟、漏、少缴存款准备金，试办人民币业务违规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等问题。少数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风险性、经营管理及接受人民银行监管等方面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为督促外资金机构遵纪守法，稳健经营，人民银行对现场检查中查出的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七、加强对其他商业银行的稽核监督

1995年稽核监督部门在严格监管国有商业银行的同时，重视对其他商业银行的稽核监督，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1995年12月，稽核监督局召开了部分商业银行行长参加的稽核情况通报会，通报了近两年人民银行稽核的几家其他商业银行发现的比较严重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就加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机构、防范经营风险等提出要求，收到较好的效果。

八、开展稽核监督质询工作

1995年人民银行开始运用稽核监督质询的手段，分别对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违规经营行为提出质询。通过直接向稽核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有效地发挥了稽核监督作用。

九、内部稽核工作

1995年人民银行对300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组织开展了人民银行转换职能后内部稽核工作的调查和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离任稽核的调查工作，督促各分支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探索人民银行职能转换后内部稽核工作，加大内部稽核力度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此外，人民银行还组织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内部稽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专项调查，摸清了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稽核工作的基本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内部稽核工作的建设。

在加强了队伍建设方面，稽核系统注重提高稽核人员的素质，全年共培训稽核干部11631人次，先后选拔了数批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外语水平的稽核人员去国外学习，既培养了人才，也开阔了眼界；与英国和德国的中央银行建立了定期互访制度，促进了稽核监督工作的国际交往。

(丁小燕)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95年，各家银行进一步深入落实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总结经验，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行承担的基本任务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综合情况，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各行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贷款限额内，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积极选择条件较好的分支机构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积累经验，为全面推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创造条件。

其他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规模管理。根据各行1994年各项比例管理指标，结合对1995年存款预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各行贷款总量中、固定资产贷款仍然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其余贷款可依据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按季掌握，年终考核。

为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各行相继成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还成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处，负责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全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二是各行相应制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实施办法，建立了内部监控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有的行还制定了监管报表指标与具体会计科目、台帐对照表及监管报表填制说明。三是其他商业银行结合信贷规模，按照“统筹安排，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分支行历年经营情况、全年利润、存款等指标，结合全行资金状况、宏观经济形势，按年或按月下达分支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解指标，并根据指标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调节。四是国有商业银行举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对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了业务培训，并有选择地在一些省、市分行进行试点工作，探索路子，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一年来，各行通过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一步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建立行内资金调剂中心，推动资金纵向流动，增强总行的资金调度能力；二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许可的范围内，努力实现资产多元化，积极参与国债市场和公开市场的运作；三是进一步完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规范贷款发放行为，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四是提高抵押和有效担保贷款比例，严格控制信用放款，降低贷款风险程度，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五是认真做好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的清收转化工作，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六是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尽管银行通过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了基础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存贷比例与贷款限额管理的矛盾。由于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贷款发放具有刚性约束，不仅对贷款总量，而且还对贷款结构分别实行限额控制，使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期限结构很难实现合理配置，往往造成了结构性的失衡，给银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少数分支机构为了给资金找出路，降低经营成本，往往变换花样绕规模发放贷款，甚至设立帐外帐。

第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数据的收集还存在一定的困难。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刚刚开始起步，还缺乏经验，有些指标的制定由于过分向国际指标看齐，没有和现行会计、统计制度衔接好，口径不一致，造成填报困难，数据失真。

第三，资产风险权数架构过于简单，没有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业资产构成的现状，据此计算出的资本充足率也没有能完全真实地反映我国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监管的效果。

第四，附属资本额低且成份单一。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中核心资本占了绝大部分，附属资本额低，而且成份单一，按现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银行的附属资本只包括呆帐准备金一项，并且提取比例比较低。

第五，现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没有把本外币合一考核，也没有考虑到表外业务的风险。

(郭宏伟)

【信贷政策】

1995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1995年信贷政策是优化贷款投向，调整贷款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

1.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保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确保收购不打“白条”。农村信用社的资金要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用于支持农业、种养殖业的比重；商业银行要按照上年新增贷款10%的比例，增加农业和农业相关部门的投入，支持农业发展。

2.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不积压的国有企业生产和销售；继续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和市场急需的商品生产；对产品积压、没有效益的企业要管紧管严贷款，促其限产，压库、促销；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房地产、股票交易，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要坚决收回挤占挪用的贷款。

3.固定资产贷款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持推动技术进步的技术改造项目。

1995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24号)，通知要求：1.各级金融部门在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进行贷款的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将贷款项目是否落实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作为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未达到要求，一律不准贷款。从信贷投放和管理上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把关。2.在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时，要认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一是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各级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二是对国家严格限制的行业，必须在做好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经过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贷款，三是对促进环境保护，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产业或产品，在符合信贷原则，具有还款能力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要予以积极贷款支持。

1995年11月6日，人民银行电传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后两个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工作的通知》(银传[1995]84号)，通知要求：

1.根据“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原则，重点支持50个大中城市中有市场，不增加产品积

压，有效益、不造成亏损的企业合理资金需要。优先给予贷款支持的对象是：企业应收帐款和产品库存比年初有所下降；企业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销路，贷款能及时收回；企业有还款能力，不积欠银行新的贷款利息；企业流动资产不少于流动负债的75%。

2.切实解决好外贸进出口企业合理流动资金需要，要优先支持中央级外贸进出口企业的资金需要，要帮助外贸企业解决贷款拖欠，财政欠款、欠补等问题。

3.要重点支持电力、交通、建筑安装企业的合理流动资金需要，要求凡竣工项目自有流动资金未达到30%比例的，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解决铺底流动资金的原则，限期补足。

当前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基本状况：一是不良贷款比例较高，到1995年第1季度，全国企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为21.1%，其中：逾期贷款比例为13.4%，高于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规定的不超过8%的标准，呆滞贷款比例为6%，呆帐贷款比例为1.7%；二是资金周转速度不断降低，据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统计，全部贷款年周转速度1991年为1.25次/年，1992年为1.32次/年，1993年为1.19次/年，1994年为1.08次/年，1995年为1.1次/年，由于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占全部银行的85%，因此，基本代表了整个银行业的资金周转状况；三是信贷资产规模扩大，实现利润减少，近5年来，银行贷款以每年平均超过20%的速度增长，而实现的利润在逐步减少。四是企业亏损面增加，效益下降，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百元资金利税率1985年为23.57元，1993年降到9.68元，百元资金利润率由1985年的13.2元降为1993年的3.2元，由于企业资金80%以上是银行提供的，因此，接近信贷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益水平。

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形成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是体制上和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是造成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根本原因。一是没有科学决策，没有进行市场综合分析和经济效益比较，没有促使企业自我约束的投资体制，造成了大批量的重复建设项目，闲置浪费项目，使大量资金在没有经济效益下被长期占用；二是不成功的体制转换和放权，造成了一些原由国有企业统一经营的物资国有食品等行业受个体、集体企业毫无秩序地竞争，市场经营份额骤减，达不到规模经营效益，形成全行业性的资产闲置、损失和浪费；三是在计划体制下，银行贷款是以牺牲经济效益保证社会效益的，一切贷款按计划发放，而没有按效益原则，安全原则自主经营发放贷款和进行有效地管理。

2.经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是造成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主要原因，表现在银行方面，一是粗放经营，只注重扩大资产规模，而忽视了内部管理和效益原则，二是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没有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三是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大案、要案增加，信贷资金大量流失；四是违规经营，包括乱拆出资金，炒股票，房地产，以及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大，超过规定比例。表现在企业方面：一是决策失误，管理混乱，产品积压，亏损增加；二是企业产品开发创新少，仿冒、伪劣多，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名牌产品，特色产品和优质产品少；三是企业办社会和社会办企业造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分散经营，形不成规模经营效益，造成全社会隐性

资金浪费。

3.社会效益的需要也是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给困难企业职工贷款发放工资；二是国家整体经济战略发展的需要，包括扶贫贷款，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治沙贷款等专项贷款。

(姜应祥)

【中央银行贷款】

1995年中央银行贷款的运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中央银行贷款比1994年少增加，但其供应的基础货币在基础货币增加额中所占比重上升。

1995年，中央银行贷款增加865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9亿元。中央银行通过贷款供应的基础货币相当于全年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为约25%，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中央银行通过外汇占款、财政净借款、其他资产等渠道供应的基础货币明显比上年少增加，从而相对提高了贷款渠道所占比重。1995年，外汇占款增加2303亿元，比上年少增加802亿元，相当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约为66%，比上年下降了约14个百分点；财政净借款下降235亿元，与上年下降237亿元基本持平；其他资产增加相当于基础货币增加额的比重约为16%，比上年提高约13个百分点。

2.中央银行贷款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1995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结构出现以下变化：一是政策性银行贷款所占比重上升，商业性金融机构所占比重下降。中央银行对政策性银行贷款年末余额在再贷款中所占比重约为38%，比上年末提高近31个百分点；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比重约为60%，比上年末下降近30个百分点。再贷款在国有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之间的分布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商业银行继所承办的农副产品收购中的政策性业务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之后，1995年3月完成了相应的再贷款划转；此外，1995年从严控制再贷款，尤其是控制对商业性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也是再贷款分布格局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当年对国有商业银行再贷款扣除向政策性银行划转之后仍然净下降近80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44亿元。二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下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除经国务院特许外，人民银行不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实行了只收不贷的政策，全年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下降92亿元、多降122亿元，年末其在再贷款余额中所占比重为1.6%、比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三是在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中，信用放款所占比重下降，再贴现贷款所占比重上升。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再贴现全年增加135亿元，虽比上年少增加近8亿元，但由于从严控制信用放款的缘故，其在国有商业银行再贷款中所占比重为4.7%，扣除向政策性银行划转因素后仍比上年末提高约2个百分点；信用放款的比重则由上年末的97.3%下降为95.3%。

3.中央银行专项贷款开始划转，但进度较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关于人民银行不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

人提供贷款的规定，1995年人民银行停办了专项贷款，同时开始布置专项贷款的划转，但由于种种原因，专项贷款划转工作进度较慢，该项贷款年末余额虽比上年末减少近24亿元，但仍保留着680亿元的存量，占全部中央银行贷款的5.5%。

4.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两次向上微调。

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1995年中央银行两次上调了现再贷款利率，每次平均上调0.24个百分点，第一次上调时间为1月1日，第二次为7月1日。

(韩 玮)

【钞票结构】

1995年流通中钞券最突出的问题，仍然是1元、2元小票(以下简称小票)紧缺，流通中的小票损伤程度严重，这一问题已持续了两年多，特别是1995年货币投放旺季以来，全国各地对小票紧缺问题反映更为突出。主要原因：一是印制生产能力与货币需求不相适应，小票供应不足。二是损伤小票回笼渠道不畅。由于市场流通中的小票紧缺，致使企事业单位、商业服务网点对收到的损伤小票，又随即在柜面付出，损伤的小票很难及时回到银行，流通中的小票损伤程度日趋严重；三是一元硬币没有发挥应用的作用。由于硬币携带不便，群众不愿接受使用，造成硬币大量沉淀，流通受阻。

鉴于以上情况，按照保证重点、灵活调拨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为满足流通领域对小票的需求，印制部门挖掘内部潜力，尽最大努力增加小票生产量。

(二)为进一步提高印制生产能力，199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把1980年版一元券双面凹印改为正面单面凹印，年号由1980改为1990，中国人民银行在1995年3月1日起发行1990年版一元券人民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票紧缺的矛盾。

(三)为进一步缓解小票紧缺矛盾，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现有小票库存合理使用，充分利用调拨时间差、地区差，加强银行间、地区间的调度，灵活调剂，以加快小票的周转速度，提高小票利用率。

(四)充分提高一元硬币的使用效率。对一元硬币有重点地选择了几个沿海经济发达省、市，集中使用硬币，对减少硬币的沉淀，提高小票整洁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加强新闻媒介的宣传，解除群众紧张心理，请群众把积攒的小票投入流通使用，收到了较好效果。

(俞 静)

【信用卡业务发展与管理】

一、业务发展情况

1995年是信用卡业务获得较快发展的一年，各家发卡银行的主要业务量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95年底，发卡量合计为14112492张，比上年增长67.48%；交易额累计9618亿元，比上年增长56.52%；受理信用卡的特约单位达183422个，比上年增长52.52%；银行ATM机达6157台，POS机达48950台。

1995年，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有以下特点：

(一)发卡银行队伍不断扩大。继工、农、中、建、交、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之后，人民银行总行于1995年底以银复[1995]427号文批复招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二)新的业务品种不断出现。以计算机芯片技术为核心、比磁条卡更安全、方便、快捷的智能卡(IC)卡技术传入国内，许多发卡银行对此进行了积极有益的研究和探索。其中工商银行总行组织了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联合攻关，研制成功“牡丹智能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了业务管理规章及操作规程。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5年12月25日在五个试点城市正式向社会推出了牡丹智能卡。

为顺应国际信用卡发展潮流、进一步开拓信用卡市场，各发卡银行纷纷与企业或企业集团合作，向社会推出“联名卡”，它是由发卡银行与企业联合组织、由发卡银行负责发行、企业向持卡人提供特殊服务或折扣优惠、联名各方共同拓展持卡人市场并分享收益的新品种。“联名卡”的推出，为持卡人提供了方便、优惠和特殊服务，联名企业巩固了自己的客户群，发卡银行扩大了业务量、增加了收益，达到了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目的。

以银行与商户联网作业、中心控制为基础，不需透支、不须授权、不查黑名单、交易瞬间完成的“转帐卡”，在许多大中城市推出，由于其方便快捷、风险较小的特点、受到了商户、持卡人的普遍欢迎。业务量迅速增加。

(三)与金卡工程配套的银行卡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在金卡工程的十二个试点城市相继设立了为银行卡跨行交易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络服务机构，并筹备或开展了银行卡的跨行信息服务工作，进展较快的有上海、广州、郑州和海口等城市，其中上海市已实现了ATM机、POS机的联网，郑州实现了POS机的联网。上述城市的联网，促成了信用卡业务的商户共享和机具共用，方便了持卡人，促进了各发卡银行之间的业务联营。

二、业务管理情况

(一)在信用卡业务获得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摸清存在的问题，找到原因，规范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人民银行银行司下发了《关于对信用卡业务中存在问题进行调查的通知》(银银管[1995]4号)，要求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及工、农、中、建、交的信用卡部对信用卡业务中存在的超范围吸收存款、漏缴存款准备金、利用信用卡业务发放绕规模贷款、利用信用卡帐户大量取现和套现、把信用卡帐户视同基本存款帐户的问题进行一次广泛的调查。调查的结果说明，在部分地区，确实存在违规经营、逃避监管的问题，尤其在公司卡业务中存在着逃避帐户管理、规模管理和现金管理的问题，为严肃金融纪律、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刹住违规经营之风，根据行领导的批示，对典型违规的部分银行进行了通报批评，下发了《关于湖南、贵州省部分银行违规经营信用卡业务问题的通报》(银发[1995]209号)。

(二)为规范已在部分金卡工程试点城市设立的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人民银行于1995年12月14日下发了《关于规范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的通知》(银发[1995]333号)，明确了此类机构的性质是非赢利性的信息服务机构，不是金融机构；其组织形式为会员制；还规定了此类机构的名称、体制、审批设立程序等重要问题。对银行卡工程的建设起到了及时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三)为加强对银行IC卡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人民银行分别于1995年4月18日、1995年7月14日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IC卡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银发[1995]112号)和《关于统一银行IC卡试点标准的通知》(银发[1995]205号)两个文件，要求各商业银行进行IC卡试点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将有关的业务规章、技术标准报人民银行审核，为银行IC卡联合经营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梁 玲)

【同业拆借市场】

一、运行情况

在1993年下半年进行的整顿规范同业拆借工作中，人民银行采取了清理与引导相结合的办法，从组织机构上理顺了同业拆借关系，形成了全国范围内43家融资中心参与的松散式、无形的拆借市场，至此，我国同业拆借活动进入了规范化管理阶段，两年来市场运行比较平稳，1995年市场拆借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交易量大幅度增加，据统计，43家融资中心全年累计交易7716亿元(单方统计)，同比增加65.4%，日平均交易量30亿元。

第二，市场利率相对平稳。1995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实行了分档次制定上限的管理办法。共分为三个档次，20天、20天至90天，90天至120天，利率上限分别为年利率13.14%、13.32%和15.59%。7月1日人民银行又对同业拆借利率上限进行了调整。分别为13.32%、13.50%和13.86%。同业拆借利率是各金融机构之间资金供求状况的反映，尽管设置了利率上限，市场利率变动也能体现出我国资金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例如春节前是资金需求旺季，表现为同业拆借市场交易量大，利率接近上限或与上限持平。春节后资金需求转入淡季，交易量下降，利率相对下浮，但受筹资成本和各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上存总行存款利率影响，市场利率下浮的幅度不大。

第三，资金流动的格局变动不大，从交易主体看，融资中心主要服务对象是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只拆出7天以内的头寸资金。从地区流向看，北京融资中心和上海融资中心为资金供应方，需求较大的融资中心有：广东、湖北、海南、河南、山东、辽宁等。

二、改革措施

在同业拆借市场发展的几年中，人民银行一直在总结经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同业拆借市场架构。为借鉴国外经验，国际司与资金司在7月末联合举办了“建立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国际研讨会，邀请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韩国、美国、泰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等五国金融专家到会，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和有关部委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从外方专家介绍的经验看，各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共同点在于：一是同业拆借市场是货币市场中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市场，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基本场所。二是设立同业拆借市场的目的是调剂头寸余缺，弥补流动性不足。三是拆借期限以隔夜信用拆借为主，较长期限的拆借要实行抵押，四是普通实行计算机联网，交易集中，五是利率市场化，通过借鉴国外经验和分析我国现状，我国同业

拆借市场进一步改革思路得以明确，即采用计算机联网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实行交易集中，信息集中，为中央银行实施间接宏观调控创造条件，10月末，人民银行成立了全国统一拆借市场筹备领导小组，朱小华副行长任组长，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由资金司和政研室有关处室组成，经过2个月紧张而有序的准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于1996年1月3日开始试运行，该市场由一级网络和二级网络组成。一级网络利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计算机系统进行交易，该网络成员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区域性商业银行总行，资产较大的城市合作银行总行和经改造的35家融资中心。二级网络由35家融资中心牵头，经总行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架构的确立和试运行，标志着我国同业拆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雷 玮)

【国家金库业务】

一、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再次得到法律确认

1995年3月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经理国库”是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职责之一；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1995年11月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中央国库业务和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理。从而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统由中央银行经理有了国家法律依据。

二、强化国库机构建设

截止到1995年底，全国国库的分支机构共有1907个，专职国库干部7924人。其中省级分库、城市分库全部设立了国库机构；地(市)中心支库已设机构数为306个，占地(市)分行机构总数的97.8%；县(市)支库已设机构数为1552个，占县(市)支行机构总数的71.6%。

三、适应“三防一保”要求，切实加强国库制度建设

各地国库部门根据总库对“三防一保”工作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从库款报解、退库审核、帐务核对以及微机操作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推进国库业务电子化进程，认真做好国库会计核算工作

1995年，总库加大了微机配置力度，加上各地自我配置的微机，使得国库会计核算应用微机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大。目前，全国中心支库以上的国库部门都用微机进行核算。半数左右的支库也用上了微机。国库部门纵向报解库款已基本实现微机联网。1995年各级国库加强了复核和对帐制度，严密核算手续，加强与财税部门的联系，对每笔预算收入进行复核，坚持与“行库往来”科目对帐，正确划分预算级次，准确使用预算科目，税款报解做到日清月结，完善内部防范机制，做到帐帐、帐据、帐表、帐实、帐款和内外帐“六相符”。1995年全国各级国库部门共办理税款和其他收入入库6187.73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办理各级财政支出6809.17亿元，比上年增长17.6%。

五、编制国家预算收支统计报表，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1995年，各地根据总行的要求，开始编制国家预算收支统计旬、月报表。

六、适应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切实发挥国库的监督反映作用

根据1995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的精神，各级国库努力适应新形势，把国库监管纳入人民银行的大监管体系之中，加强了对国库资金收纳、报解、入库的监督管理和对预算资金拨付和退库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国库监管工作。

1995年人民银行总行布置各地国库对5月和9月的国库资金收纳、报解、入库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认真做了这项工作。其中9月份全国各地共检查了13个分库，216个中心支库，1529个支库，2257个乡(镇)国库，12587个国库经收处，以及3812个征收机关；检查总金额为769亿元，共查出延解、占压金额14.4亿元，占检查总金额的1.87%。

七、精心组织协调，加强国债发行与兑付的管理

(一)做好国债发行与兑付的组织、协调工作。1995年是恢复国债发行以来的第15个年头，也是建国以来发行和兑付国债数量最多的一年。全年我国共发行国债1510多亿元，其中由人民银行组织发行的凭证式国债1046.77亿元，占发行总量的69.32%。1995年也是国债兑付数量最大、品种最多、计息最复杂的一年，共计要兑付12个年度、23个类别、9个不同利息档次的国库券。全年全国共兑付国债本息750.89亿元，其中银行系统组织兑付535.26亿元，占全部兑付量的71.28%。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国库部门的精心组织下，金融系统共有237个单位荣获了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表彰的1995年国债兑付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的称号。

(二)加强国债发行与兑付的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国库券的反假、防伪工作。针对部分地区出现的变造国库券现象，人民银行总行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防止误收、误兑、误销1992年变造国库券的紧急通知》；还对一些地区发现的伪造国库券的特征先后进行了两次通报，要求各地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国家资金不受损失。各地国库部门同公安部门配合，深入基层检查辅导，办培训班讲解变造券的特征，提高临柜人员的反假、防伪意识和能力。二是，对擅改发行条件的行为进行管理。针对一些地区证券机构擅自更改发行条件，采取贴息、拆细等手段发行国库券，扰乱国债发行的正常秩序的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1995年国库券发行中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有效地控制了上述行为。三是，对国债发行、兑付的过程和进度进行监管。1995年国债发行主要采取凭证式国库券的方式，人民银行不再负责资金上划，而是转为对商业银行的发行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各地国库部门普遍加强了对国债发行和兑付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总行国库司对有的单位在国库券回购交易活动中的卖空行为进行了反映，引起了总行领导的重视，做出了对回购卖空虚开国库券代保管单问题进行清理的决定，加强了国债市场的建设。

八、探讨国库业务管理，推进国库改革

随着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库工作原有的局面已不适应形势要求，亟待突破。1995年8月国库司召开了国库业务管理座谈会，对国库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第一次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和总结，提出了改进措施，指出了国库改革方向。10月份又先后召开了国库改革研究会和国库问题的国际研讨会。通过上述会议，国库改革的思路基本明晰。主要有：建立国库单一帐户，即将财政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全部在国库开户；从长远来看，中央银行对财政存款计息，

财政部对银行办理国库业务付费；建立政府财政支出的监控机制；建立完善的纵横交错的国库微机核算网络系统；尝试在部分大中城市收回现由商业银行代理的支库业务，转由人民银行代理；在部分地区进行人民银行直接经收税款的试点，等等。

(董化杰)

【金融科技工作】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的科技工作和电子化建设紧密围绕金融工作中心任务，按照“网络到县，天地对接，快通工程”的工作方针，坚持以金融通信网络建设为重点，加快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和业务处理系统的应用开发，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继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一、中国国家金融通信网络建设

(一)金融卫星通信网建设

1995年，按照中国国家金融通信网络的总体建设目标，金融卫星通信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8月18日，金融卫星通信网北京中央主站第一期工程竣工并举行了交接仪式。截止到1995年底，金融卫星通信网北京中央主站计算机系统及各类专用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毕，为临时主站搬迁及系统切换奠定了重要基础。1995年，金融卫星通信网在已建成400多个地面卫星小站的基础上，第8批Ku波段卫星地面小站的建设已经启动并取得了进展。

(二)区域网络建设

1995年，根据两年“网络到县”的工作目标，人民银行加快了地面区域网建设步伐。新安排网络建设项目67个，其中区域网23个，城市网23个，市一县网21个。截止到年底，按照区域网建设规范，已建成地面区域网4个，市一县网24个，另有77个以城市为中心的地面区域网正在抓紧建设。

(三)确定了建设中国金融数据通信网的基本构架

人民银行确定我国金融数据通信网络基本构架，如以金融卫星通信网和地面邮电公用数据网为基础，建设“天地”互为备份、互为补充的中国金融数据通信网骨干网，并在金融数据通信网的基础上，借鉴环球银行通信协会(SWIFT)模式，建立全国银行金融通信系统。

二、支付清算系统建设

(一)全国电子联行系统

1995年，全国电子联行的通汇城市已发展到400个，覆盖了人民银行所有的省、市分行和部

分县支行。电子联行1995年全年转汇394万笔，金额6.35万亿元。特别是9月18日，全国电子联行新版软件正式运行，系统400个网点成功地实现了并网通汇，使全国异地资金汇划在瞬间即可完成。系统并网后，平均每天转汇2万多笔，金额280亿元左右，业务量比并网前提高了30%以上。

(二)同城资金清算系统

截止到1995年底，人民银行已在25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以网络传输或磁介质交换为主要手段的同城清算系统，广州、深圳、上海、南京、沈阳、哈尔滨、长沙等7个大中城市的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已先后建成并有6个投入运行，基本实现了同城清算的半自动化，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人民银行还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了一些大同城资金清算系统和以覆盖中心城市及所辖县的区域网为依托的区辖资金清算系统。

(三)电子联行“天地对接”

1995年，人民银行针对电子联行业务处理天上快、地下慢的“瓶颈”现象，组织开展了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以实现电子联行信息在同城范围内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间的自动传递。截止到1995年底，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已有部分城市分行利用磁介质或网络传输等方式成功地实现了“天地对接”，大大加快了电子联行处理速度。

(四)银行卡工程

1995年，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完成了《银行卡工程总体业务需求书》的编写。年内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对银行IC卡试点报批、范围、发卡量和暂行标准都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银行卡网络公司的名称、性质、业务、报批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加强对银行卡试点工程及银行卡联营工作的管理与协调，理顺银行卡工程与金卡工程的关系，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开展了银行卡办公室的组建工作，并对银行卡办公室的工作性质和任务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1995年，银行卡试点工程取得了新的进展，上海、广东先后建成了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系统。在此基础上，广东省跨行ATM(自动柜员机)网络5月份投入试运行，9月正式运行，实现了省内15个城市的各家银行网络互联及800多台ATM联网运行；上海ATM联网系统也已于9月正式开通，其共同的特点是持有工、农、中、建、交五行的任何一种银行卡，都可方便地在贴有联网标志的ATM上取款、查询；海南IC卡试点工作在人民银行的组织下获得成功，实现了各行发卡通用、联机脱机并存、设备共享。

银行卡工程实施一年来，极大地推动了银行卡业务的发展。截止到1995年底，我国各家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已超过1400万张，特约商户发展到180000多家，取现网点76000余个，ATM装机量9400余台，POS54000余台。

三、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建设

(一)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快通”工程)

为确保金融信息(数据)传输的安全快捷, 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在主要依托卫星通信手段的同时, 还建立了X.25地面网和电话传输通道。同时, 通过对系统软件的不断优化, 使系统性能进一步提高。1995年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还先后与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信息系统实现了联网, 每天按中办、国办要求发送和接收重要信息。

(二)千户企业资金监测联网系统

为及时掌握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金流向和生产经营情况, 1995年初, 人民银行决定建立“千户企业资金监测联网系统”。在统一部署下, 较短时间内先后完成了需求调研、方案确定、系统开发和工程实施。7月13日, 千户企业资金监测联网系统开通运行, 人民银行62个城市分行成功地与800家企业实现了联网, 占应联企业数的87.2%, 完成了数据采集、传送任务, 达到了预期目标; 10月份, 联网企业数增加到914家; 12月份, 开始实施第二期扩网工程, 将有215个城市的1300多户企业入网。

(三)业务处理系统开发推广

截止到1995年底, 会计核算系统已经推广到600多个分(支)行, 效益明显;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开发完成, 并推广到金融系统七行一司, 为及时掌握全国24小时内发生的大要案及处理情况提供了手段; 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货币发行业务处理系统、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系统软件开发已经完成, 进入了试点和推广阶段; 非现场稽核、行长查询等重要业务处理系统的开发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四、科技管理工作

(一)金融标准化工作

1995年, 金融标准化工作先后完成了国家标准《金融电子化术语》、《银行电信资金转帐报文第一部分: 词汇和数据元》、《金融基本术语》的报批和行业标准《点钞机》的发布; 完成了《银行业一银行标识化码》、《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保险术语》、《银行出纳专用智能终端》、《联行密押专用计算器》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查工作; 组织开展了对“八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金融标准化》专题所含17项子专题的验收工作, 其中有《金融标准化体系》、《报文鉴别与密钥管理国际标准研究》、《银行卡系列标准》、《银行专用机具》等10项子专题通过了验收;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标准化知识培训和已颁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定了1996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基础性标准的制、修订计划。截止1995年底, 已有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颁布实施。

(二)科技项目和成果管理

1995年, 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了对金融系统承担的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共10个专题)的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管理, 到年底, 已完成了对20多个攻关项目的成果鉴定和验收。与此同时, “九五”科技攻关的立项工作已经开展, 起草了《金融系统“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可

行性报告》。1995年，人民银行共有了13个重点科技项目立项，并按照项目合同开展了开发工作。12个重要业务处理系统的立项和统一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已有5个业务系统开发完毕进入试点和推广阶段。1995年，共批准金融系统进口项目108项，金额9100万美元。1995年，人民银行组织对30多项科技成果进行了鉴定，继续组织开展了金融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共评出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28项，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还组织开展了人民银行系统科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共有63个先进集体和128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

(张海航)

【金银收购管理】

黄金收购首次超百吨。1995年人民银行黄金收工作在各级分行的努力下，黄金收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创造了黄金收购有史以来的最好水平。为了有的放矢的加强收购管理和指导收购工作，总行下发了《关于对金银收购管理工作现状的调查通知》和《关于加强收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1995年全国货币金银管理工作制度建设的具体要求，草拟了《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并针对近几年金银收购亏损增加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原因，总结教训，严格收购工作的质量管理。由于采取有效措施，金银收购工作出现新的局面。主要表现在：一是各级分行进一步提高了对金银收购工作的认识，金银收工作摆上了议程；二是收购工作的组织方式有了相当程度的改进。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措施促进金银收购工作的开展；三是开拓金银收购业务的积极性大大提高，自身建设得到加强，银行的服务水平有了新的飞跃；四是部门之间的协作进一步密切，银企关系及工作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五是收购中调查研究较以前更加深入，信息反回及时；六是收购管理的规章制度得到完善。

(货币金银司金银核算处)

【房地产信贷管理】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一系列关于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文件，各银行，对自身的房地产信贷业务都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对违规经营的业务进行了清理，对违章设立的机构撤并，房地产信贷业务逐步进入正常发展阶段。

一、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

199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财政部联合下发文件，标志着我国政策性住房金融制度的初步形成。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又针对政策性业务具体操作中的一些问题，分别下文，做了进一步的解释。目前，各商业银行政策性业务已基本规范，银行将政策性业务视同委托业务，城市以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为主，县由中国农业银行为主办理。指定银行接受政府委托，为住房基金管理机构开立住房公积金专户，政策性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纳税，银行按规定收取手续费，经营利润归地方财政，发生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各银行按照地方政府提出的使用计划发放政策性贷款，贷款仅限于用于住房开发建设和购买普通住房。据调查，政策性资金目前主要被用于发放单位住房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85%)。1995年，各行政策性业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截止到年底，各行已吸收政策性存款850多亿元，发放政策性贷款约630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已办理政策性存款约331亿元，贷款约218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已办理政策性存款约503亿元，政策性贷款约40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已办理政策性存款约19亿元，贷款约11亿元。

二、自营房地产贷款业务

199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正式下发，文件对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取得贷款的条件及贷款的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业务包括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开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住房贷款，一般不超过10年；住房开发贷款，执行同期法定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在利息档次上提供一定的优惠；商业银行的自营性住房贷款，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考核；商业银行的自营性住房贷款业务及其损益，纳入该银行业务报表和会计报表。从此，商业银行的自营性住房贷款业务开始进入了正常发展的轨道。截止1995年底，各商业银行已办理自营房地产贷款业务约1174亿元，其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约1088亿元，其它商业银行约86亿元。

三、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清理

我国的住房金融业务，尚处于初级阶段，中国人民银行为规范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颁

布银发[1995]241号文件及银发[1995]293号文件，要求各商业银行对各自的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一次清理检查，文件规定：非指定银行承办的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一律于9月底以前移交有关指定银行；各受托银行办理的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必须与自营性信贷业务实行分帐管理；商业银行应设置住房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其它房地产开发贷款等科目，并分别核算。同时进一步规范设置有关房地产存款子科目；另外，文件中特别强调：各银行的房地产信贷部为该银行内部业务部门，有关银行必须加强管理；各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撤消；今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立新的房地产信贷部。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又下文，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对国有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的自营性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核实。文件下发后，各商业银行积极行动，对自身的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清理，共清出违规贷款约330亿元。目前，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方案即将出台。

(车晓杰)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状况】

截止到1995年12月31日，我国共批准在华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42家，其中外国银行分行120家，中外合资银行5家，独资银行5家，外(合)资财务公司5家，保险公司6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它们分布于我国的14个金融开放城市，其中，在上海有40家、深圳26家、厦门10家、广州15家、天津11家、大连10家、珠海5家、汕头4家、海口5家、福州3家、青岛3家、宁波3家、南京1家、北京6家。这些外资金融机构主要来自于日本、香港、英国、法国和美国等国家与地区。

到1995年年底，在华外资银行的总资产为191.4亿美元，存款余额31.4亿美元。放款余额127.5亿美元，放款对象以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主。在外资银行的负债结构中，联行往来和存款两项最多，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和16%。在外资银行的资产结构中，仅贷款一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就高达67%，在外资银行总资产中，日本各银行所占比例最大，为42%，其次是英国、香港和法国，分别为14%、10%和8%。在华外资银行贷款累计额为457.49亿美元，其中1995年一年的贷款额就达196.09亿美元。

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市场，在促进引进外资，引进新的融资工具、经营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竞争机制等方面都起了明显的作用。同时，外资银行的进入也加快了我国金融业的国际化进程，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外资银行将作为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肖远企)

【智力引进与开发工作】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智力引进开发工作围绕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的重大课题，从中央银行业务发展的实际出发，结合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需要，在邀请国外金融专家来华讲学，外派培训、进修、举办各类研讨会，派出考察团等工作上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一年来，共举办了“外汇储备管理”，“通货膨胀与中国经济增长”，“中央银行在支付系统和联网国际化”，及“中央银行金融衍生工具监管”4个国际研究会和培训班，共邀请了十几个国家和地区60位专家、教授来华交流和讲学。来自人民银行系统，各大专业银行，主管经济工作的中央部委及有关大学研究机构的中高级管理和专业人员335人参加了这些活动，在外派考察和培训方面，派出了4个出国考察团，共计24人，并通过各种渠道派出长、短期出国学习，研修210人，分别赴英、美、德、日、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进行长、短期的研修，这些活动的内容主要集中于中央银行监管，货币政策工具，国外商业银行业务和保险，会计，统计等方面。为了提高人民银行系统干部的英语水平，在北京举办了一期40人参加的英语强化班，达到了预期目的，反映良好，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吸收外来援款，通过国家外专局渠道，组织了3个出国培训团组，共98人，并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再度合作，积极争取1996年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第四国别方案援款。

【金融纪检监察】

一、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995年金融系统反腐败工作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以贯彻两个《规定》为重点的廉洁自律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995年，金融系统社、所以上单位全部按照规定召开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级行、司科、股级以上干部和基层所社负责人107937人参加了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进行了自查自纠，占应参加人数的95.4%。其余因故未参加的人员，也以书面等形式进行了自查自纠。许多行、司都采取上级派人参加下级民主生活会的措施，加强了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1995年派人参加了人民银行11个省级分行党组民主生活会。交通银行系统组织了290名干部参加下级分、支行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1995年，金融系统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在全面贯彻执行两个“五条规定”和四项“补充规定”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关于禁止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规定》和《关于禁止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的贯彻落实，用公款吃喝玩乐的不良风气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许多行、司派出检查组对贯彻执行两个《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人和事，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严肃处理，推动了两个《规定》的贯彻落实。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拒绝公款请吃的有88500多人次，拒绝参加用公款招待的娱乐活动22200多人次。还有不少单位在新开业、办公楼落成时，不搞庆典活动，不搞宴请、不送礼品。多数单位出现了接待费、会议费明显下降的好现象。

1995年，金融系统认真进行了对超标准小轿车的清理和处理工作。为了做好清车工作，“七行一司”专门下发了《关于金融系统进一步做好超标准小轿车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有关事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使清车工作有了进一步进展。据统计，金融系统各级行、司共清理出超标准小轿车3271辆，按照“七行一司”和当地纪委的有关规定作了处理，同时，对个别单位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继续乘坐超标准小轿车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二)查处和防范案件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995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来抓。经济案件发案率得到控制，一批腐败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

在抓案件查处的同时，下大力抓了案件防范工作。各级行、司把案件防范工作纳入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落实防范工作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还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了对经济案件防范对策的研究，特别是着重抓了新业务领域案件的防范工作。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召开了经济案件防范与查处工作座谈会，认真研究和分析了人民银行系统经济案件形势和特点，交流了防范和查处工作中的经验。

1995年，“七行一司”和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以两个规定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并对查结的案件按规定追究了渎职失职人员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防范意识，促进了防范工作的落实。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信访举报工作。通过对大量信件的核实，澄清了相当多的问题，同时也发现一批重要案件线索，发挥了信访举报的信息主渠道作用。据统计：1995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实际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4484件，比上年同期上升8.2%。其中应办理22603件，已办结20615件，办结率达91.2%。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995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在巩固以往“纠风”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系统的行业特点，把“纠风”工作与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结合起来，贯彻执行“约法三章”，狠刹“四乱”(乱集资、乱拆借、乱提高利率、乱批设金融机构)和利用行业特权搞吃、拿、卡、要、报以及公费出国(境)旅游等不正之风。同时，开展了对银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清理乱收费、“小金库”工作，均收到较好效果。交通银行为制止以贷谋私，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规程，加强对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了信贷工作人员的行为。

据统计，1995年金融系统共清理“小金库”金额2.9亿多元，已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1.6亿元；清理占用企业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346台(件)，已清退315台(件)；查出公费出国(境)旅游80人，收缴“三费”和违纪金额18.5万元；压缩和制止出国(境)人员470人次；清理违规用公款装住宅电话1330部，个人补交金额135万元。

二、加强了执法监察工作

1995年，金融系统各行、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紧密结合金融工作实际，在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秩序、强化金融监管、严肃金融纪律等方面，认真开展了执法监察工作。据统计，1995年各级行、司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执法监察项目1356个。已完成1058个，通过开展执法监察，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线索289个，已立案查处239个，查出违纪金额约3.4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264万元；对229名违法违纪人员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通报批评367名；作出执法监察决定408项，提出执法监察建议2922件，已被采纳2120件，协助建章立制1196项，推广先进典型171个。这些对保证金融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改善内部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核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1995年，金融系统推广了辽宁抚顺市金融系统纪检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实行量化考核的经

验。各省区金融系统纪检组都按照要求选定一个地、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具体加以分解，制定出详细的检查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

四、进一步加强了基础工作和自身队伍建设

人民银行党组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1995年下发了《关于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纪检监察部门内设机构等问题的通知》，对纪检监察内部机构设置和干部待遇作出了具体规定。1995年，各级行、司还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工商银行系统举办各类培训班145期，培训2325人。农业银行总行举办了两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培训150人。中国银行系统14个省市分行举办了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达506人次。

1995年，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在利用微机实施经济案件信息管理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纪检监察部门都配备了微机，有的省还配备到地区分行。各总行、司也积极为本系统纪检监察部门配备了计算机，举办了微机知识培训班，为应用计算机管理创造了条件。为了加强案件管理工作，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会同人民银行科技司等有关部门开发了“金融系统经济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制定了有关案件统计办法和统计口径。该系统于今年1月1日正式运行，改变了以往落后的案件报送和管理方式，大大地提高了案件信息报送、分析、存档工作的效率。

(牛晓闽 乔必扬)

【金银纪念币】

1995年全年共发行、销售了16个项目、114个品种的金银纪念币，创造了近年来最好成绩。9月，在北京成功地举办了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盛况空前。12月1日，成功发行了‘97香港回归祖国金银纪念币(第1组)。

一、政治题材多，社会影响大

如5月份发行了第43届世乒赛金银纪念币，7月份发行了联合国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金银纪念币，8月份发行了中国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金银纪念币，10月份发行了联合国成立50周年金银纪念币，12月1日发行了‘97香港回归祖国金银纪念币(第1组)，一系列政治题材金银纪念币的发行，在社会上引起较强反响，争购金银纪念币成为时尚。特别是“97香港回归祖国金银纪念币”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由于该币选题新颖、设计精美、雕刻细腻、铸造精良，成为币坛精品。投入市场以后，十分畅销。

二、北京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盛况空前

1995年9月在北京举办的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是我国集邮界和钱币界首次联合举办的大型博览会。中国金币总公司和中国集邮总公司，都为博览会特别制作了纪念品。有30多个国家、地区的邮政部门，20多个国家的邮票商，10多个国家的造币厂和20多个国家的钱币经销商到会助兴，带来了各国珍贵的钱币和邮票。中国金币总公司特别为博览会制作了95版1盎司熊猫加字银币，德国理查德公司发行了熊猫章封，澳大利亚国家造币厂发行了熊猫笑翠鸟银镶金币。据初步统计，5天共接待观众10多万人次。

三、金银纪念币国内市场方兴未艾

随着国内经济日益发展，中国金银纪念币在继续巩固发展国际市场的同时，也在注重国内市场的开发。据统计，中国金币总公司近几年销售到北京、上海、江浙、广东等沿海地区金银纪念币占国内销售总量的80%左右。越是经济发达地区，购买金银纪念币能力越强。1995年，中国金币总公司在国内销售的金银纪念币比1994年又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金币销售量较上年增长65%，银币销售量较上年增长151.6%，银币销售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国内金银纪念币销售量已占金银纪念币销售总量的1/3。

四、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推出新项目

在开发新产品方面，1995年在继续搞好大熊猫、12生肖、科技发明发现、杰出历史人物等传统系列项目的同时，推出了新的币种，如丝绸之路、三国演义、佛教艺术等项目的金银纪念币，这些币种的推出，既丰富了金银纪念币的品种，又满足了广大钱币爱好者的需求。在采用新工艺方面，1995年发行的部分币种大多采用了反喷砂工艺，还推出了异形币、双金属币等新品种，受到国内外钱币爱好者的普遍赞赏。我国1993年发行的20盎司孔雀银币，1995年在美国获世界最佳银币大奖，中美吉祥物麒麟金银币获国际大奖提名，这都说明我国金银纪念币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五、金银币和邮票衍生产品开始出现。

金银币和邮票是两个互不相关的领域，两者无论在价格、性质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但随着钱币、邮票收藏者和爱好者的增多，一种集钱币与邮票为一体的产品应运而生，且显示出较强活力。如1995北京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期间，中国集邮总公司推出了中国集邮史上第一个集邮护照销售；中国金币总公司推出了中国集币史上第一个集币护照销售，这两个护照的销售十分火爆，签字、盖章者异常活跃，场面非常壮观。又如1995年8月，中国金币总公司和中国集邮总公司第一次联合发行了纪念建军68周年暨抗战胜利50周年纯金、纯银纪念邮票，一时在钱币、邮票界引起极大轰动。从1996年(生肖鼠年)开始，两大总公司又联手首次发行12生肖纯金、纯银邮票，这必将在钱币、邮票爱好者当中产生深远影响。

(张向军)

【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199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之后，各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决定”精神开展了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工作。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下同)等部门向国务院正式报告，要求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系统统筹。1993年10月，国务院以国函[1993]149号文正式批复，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直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系统直接组织统筹。1995年3月，劳动部、财政部正式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统筹暂行办法，核定了养老金的提取比例。至此，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展开。

(一)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人行系统各类单位职工和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系统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力与义务相对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单位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职工养老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系统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三)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系统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把职工养老保险费用完全由国家承担，改为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承担；职工离退休后的待遇将和职工在职期间的贡献大小、缴费年限长短、缴费多少紧密联系起来，以个人帐户储存额大小来决定养老金的支付水平。

(四)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义

1.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保险制度是一项带有根本性的制度，它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长治久安。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一定的机制和政策，调节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关系，以减缓和避免可能出现的社会动荡，维护社会的稳定，保证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对于调整消费结构，实行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国家、单位和职工个人把一部分钱作为社会保险金，使这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储备基金，既引导了消费，又可扩大再生产，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

2.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保险制度是一项战略措施，它直接关系到我国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实现国民经济宏伟目标。我国老龄化形势非常严峻，一是老龄化速度快，二是老龄人口

数量大，三是人口老龄化进程与经济发展不同步的矛盾突出。如果不及早预提养老保险基金将来家庭和子女负担不起，国家也负担不起，国家税收相当大的比例将用于支付养老费用，那时将严重制约经济的发展，影响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3.从人事制度改革的角度看，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着人事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人才市场的发育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实现，离不开养老保险制度的支撑。要建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精简机构，分流人员以及轮换、辞退的正常化，都需要解决养老保险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讲，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直接决定着人事制度改革的进程。

4.从勤政廉政建设的角度看，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银行职工的廉政建设。保险机制和职工个人利益是紧密联系的，它可以为职工解除后顾之忧，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一个必要的条件；能增强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促进职工勤奋工作，忠于职守，以求获取较稳定的保险待遇。

(五)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1995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全面启动，单位和职工个人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建立了养老保险基金台帐和个人帐户。到1995末，全系统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974万元，支出16404万元，收支相抵结余9570万元。1995年，全系统用于调剂的基金1379万元(其中：总行对省市级分行调剂454万元)。

(王 晓)

【金融音像出版社成立】

金融音像出版社于1994年4月成立，1995年10月18日举行揭牌仪式，戴相龙行长为出版社题了词，殷介炎副行长题写了社名并出席了揭牌仪式。该社是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为繁荣我国的音像出版事业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是人民银行总行直属的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其基本任务是依照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方面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动员和组织全国特别是金融系统的音像创作、制作力量，出版金融教育、科技和宣传方面的音像制品。1995年组织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一批金融类科技、宣传、教育电视片，对推动金融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金融专业英语考试制度建立】

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金融业发展的形势，培养跨世纪金融人才，人民银行于1994年4月与国家教委联合发文，试行金融专业英语证书制度。1995年9月人民银行成立了由殷介炎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的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委员会，并确定由中国金融职工教育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此项制度。协会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了考试大纲。1995年11月在京、津、沪等八城市进行了试点考试。有5200余人应试，其中1100余人通过了考试，合格率为21%。试点考试获得成功。这一制度的建立受到了金融系统和社会各界的热情支持与关注。

【综述】

1995年，外汇管理部门在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今年经济工作及金融工作的总方针的指导下，围绕年初全国外汇管理分局长会议“巩固和完善外汇体制改革成果”，以及六月威海全国外汇金融监管工作会议“加强外汇金融监管力度，规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的精神，整个系统齐心协力、大力配合，巩固并发展了外汇改革的成果。

一、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金融监管力度

1995年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力度明显增大，制定修订了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办法，完善了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的制度，拟定了《金融机构外汇买卖业务特别监管制度》、《对金融机构境内外外汇资产质量实行重点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代理、代办外汇业务的实施意见》等管理办法。履行监管职能，重点实行现场检查是1995年金融监管贯穿始终的工作重心。上半年，有重点地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进行了年检；对中国银行××分行等金融机构外汇买卖业务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下半年，又重点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售汇审单不严，违规售汇量大，给不法分子套购外汇以可乘之机，套购外汇数额达到34亿美元；未经批准办理外汇买卖，违规操作造成客户巨额亏损；未经批准境外投资，造成资金大量流出；违规开立和使用外汇帐户；超规模对外借债和担保，短贷长用；外汇贷款和外汇担保不登记；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会计制度不完善；资产质量不高，各项资产负债比例不合标准；不认真执行进口付汇核销制度；结售汇统计严重失实；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等。

二、依据国际收支变化调整资本项目管理政策

1995年，我国国际收支由于贸易项目收支状况的改善和资本净流入的增加，出现较大的顺差，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51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04亿美元，是历史上第一次外汇储备成倍增长的年份。国家外汇储备增加，一方面表明我国对外支付能力增强，但也增加了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投放。针对这些新情况，国务院决定1995年用国家外汇储备顶替部分对外筹集国际商业贷款，国家外汇局与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对1994年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结转作出具体规定，凡1994年未使用1995年继续使用的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用国家外汇储备顶替，适量减少对外举债；另外，限制部分资本项目结汇，境内外外汇贷款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结汇转换为人民币使用，更不准将转换的人民币存本计息进行套利。

三、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决定，以及调低出口退税、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国家外汇局会同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对出口收汇既从严管理，防止骗税，又简便手续，有力地配合了出口退税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分局还积极开展了清理逾期末收汇和未核销的工作，在内部建章立制，规范操作，保证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准确性。

在1994年调整结售汇统计报表的基础上，1995年进一步细化了结售汇旬报表、月报表，提高了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度，有3份报表列入国统表，使结售汇报表更具法律效应。各分局普遍加强了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的监管。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初步改变了只统计不分析的状况。

四、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加强了国家外汇储备的经营管理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金融市场环境，随着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的持续增加，1995年，外汇管理系统在外汇储备经营和管理上始终坚持“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遵循国际惯例，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加大了风险控制的力度，有效地防范了主权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针对市场上汇率急剧波动的情况，1995年还适时调整了外汇储备的币种结构和资产结构，加强了风险监管。目前，整个国家外汇储备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状况良好。

五、完善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自1995年3月1日起，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开设人民币与日元的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为企业规避了汇率风险；从4月1日起，人民银行改变了以往公布人民币对22种货币基准价的做法，每日只公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货币美元、港币和日元的基准价。

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交易系统会员比1994年增加63个，会员单位增加为366家。交易系统今年联通了珠海、汕头和沈阳3个远程工作站，使全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联网交易的城市达25个，北京有8家银行、深圳有18家银行已实行远程柜台交易，运作正常，反映良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自律管理进一步加强，推出了《远程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外汇资金收付及运用操作规程》，提高了市场管理工作效率，加强了对外汇资金的有效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各外汇分局联合对外汇市场建设、人民币汇率趋势预测和汇率监管模式等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14个分局建立了汇率监测点，另外，还向14家外汇指定银行发出了建立汇率监测网络的通知，为建立汇率监测网络做了必要的准备。

六、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了外汇年检制度，进一步论证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的方案

1995年正式实施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制度。参检企业占已办外汇登记证企业的89.7%，符合资本金按期到位、合法开立及使用外汇帐户、按规定办理外汇外债管理有关手续等3项外汇年检合格条件的占参检企业的72.8%。通过年检，较全面地掌握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外汇管理政

策的具体情况，发现了一些普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七、开展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加强了法规建设，研究并准备加快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进程

实施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以后，针对人民币对内贬值对外升值背向走势引起的一些疑虑，对汇率政策、汇率变动趋势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汇率不能延续以往跟着出口换汇成本走的意见。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如何加强对银行结售汇务的监管和防止资本项目结汇这一课题，并提出具体措施。各分局也加强了调研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调研课题，写出了很多调查报告，有些报告反映的问题切中要害，受到国务院领导的重视，并批转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河北、湖北、江苏、福建、江西、浙江、广东、河南、陕西等分局还召开了综合性或专题研讨会。

在法规建设方面，完成了《外汇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已提交国务院，待通过后即可发布实施。还修改了《外汇担保办法》，《保税区外汇管理条例》也已报人民银行批准通过。

八、配合外汇体制改革加快电子化建设

为深化外汇体制改革和强化宏观间接调控，迫切需要各项外汇管理业务电子化的辅助，以采集、汇总外汇、外债信息来完善外汇管理监控手段。1995年主要组织开发或推广了金融外汇交易系统、外汇现汇帐户信息管理系统、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银行金融外汇业务监管系统、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优化及移植系统、境外投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外汇查处信息系统等，逐步扩大了外汇管理业务电子化处理的覆盖率。积极推动金关工程建设，设计出了与海关、银行、税务的计算机联网的方案。开通了外汇局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目前部分外汇外债信息已通过网络上报。

另外，还积极进行了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了对干部的培训作，特别是在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检查前，组织了327人的培训，为保证外汇检查的质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还开办了多种类型的培训班；外汇券和外汇额度的收尾工作也于上半年圆满结束。

(周莹若)

【结、售汇管理】

1995年各外汇指定银行和经批准办理结售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对客户的结售汇业务，全年累计结汇收入1187.2亿美元，售汇支出935.91亿美元，结售汇顺差251.29亿美元，结汇和售汇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4.3%和40.25%。

为了防止资本性外汇收付混入经常项目下结售汇，保证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的顺利进行，1995年进一步加强了银行结售汇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和完善结售汇操作规程。主要工作有四个方面：第一，细化了结售汇旬报表、月报表，进一步明确了三份结售汇国统表各项内容、指标的内涵、报表报送范围和时间要求等，使结售汇报表更具法律效应，并提高了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第二，依据国际收支变化，进一步明确了资本项目结售汇管理政策，境内外外汇贷款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结汇转换为人民币使用，或将人民币存本计息进行套利，这一政策规定有利于我国货币政策和利率政策的执行，有利于控制信贷规模和稳定人民币汇价。第三，加强了对结售汇信息的综合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外汇供求关系和人民币汇率走势进行预测，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提供参考。第四，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合规性监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普遍重视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的监督、对外汇指定银行执行结售汇管理办法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对业务人员进行结售汇政策和规定的培训，提高了工作质量，规范了结售汇秩序。

(程宪平)

【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

1995年是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的第二年。通过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办法，及时了解和掌握进口用汇及到货情况，监督付汇与到货的一致性，防止外汇流失。1995年重点加强了海关、外汇指定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的配合，明确了凭进口报关单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的具体要求，海关“对申报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份，并盖验讫章后退进口单位，以备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凭报关单原件为企业办理核销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1995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严格进口售汇及核销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外汇指定银行为企业办理不同付款方式下的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对进口贸易项下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结算货款的，外汇指定银行在售、付汇时要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和信用证、托收的要求执行，并按同步核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对进口贸易项下除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以外以其它方式结算货款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对售、付汇申请人的正本合同、提单、报关单及其它有效付款单据进行审核，并且只能为同城经营的售付汇申请人办理售付汇手续，按规定办理了售、付汇后即可办理同步核销；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单到付款的售、付汇时，应审核进口单位出具的进口合同和保函，办理无法提供报关单和提单的售、付汇时，应审核进口单位出具的进口合同和有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并按相应的规定办理进口付汇核销。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出口收汇核销是指，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外汇管理部门制发的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均需进行核销。

1995年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工作重点围绕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决定，以及调低出口退税、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并下发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规定要求：出口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单位报关时，海关须逐票核对报关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内容、编号是否一致，并在报关单和核销单上盖验讫章；出口货物因故退运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先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注销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在向出口单位出具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时，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在办理结汇或收帐时必须在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上填写有关核销单编号，对一票出口，多票收汇或多票出口一笔收汇者，应将相应的核销单编号全部填上；外汇管理局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核销手续，并将盖有“已核销”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退出口单位；出口单位在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口退税和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必须逐票附送对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才予办理出口退税和签发“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补充规定对出口收汇既从严管理，又简便手续，有力地配合了出口退税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准确性。

(程宪平)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1995年，为了配合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了外汇年检制度，并加紧研究制定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的方案。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1995年起按年度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活动进行检查。国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报送的有关资料，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运营情况，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的到位情况、贸易、非贸易外汇收支情况、境内外借款情况、外汇平衡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情况等，便于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正确的宏观管理政策，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1995年外汇年检的结果表明，参检企业占已办外汇登记证企业的90%，其中符合年检合格三项标准的企业占参检企业的73%。通过年检，较全面地掌握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外汇管理政策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另外，1995年外汇管理部门还广泛征求各部委、外汇指定银行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实地调查，加紧研究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的方案，为1995年试点、推广这一措施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推动了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方面国民待遇以及统一国内外汇市场的进程。

(管 涛)

【外债发行及管理】

“八五”期间，为适应国际资本市场投资证券化的趋势，我国加大了发行境外债券的比重。共发行债券53笔，筹集资金244亿美元。“八五”期间受国际、国内经济的影响，对外发行债券的政策、形式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表现在：

1.逐步突破“窗口”管理的束缚，实行信用等级管理。80年代中期确定的对外发债的十大“窗口”，由于经营管理、各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原因，差别很大。有些单位经营不理想，债务负担重，资金周转较缓慢，很难再承担对外发债的窗口作用；而有些非窗口单位，逐渐成长，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国际信誉，能够承担对外筹资的作用。因此在“八五”期间先后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非窗口单位到境外发行债券，取得了较好效果。

2.协调发行市场与发行体的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对外发行债券可以提高金融机构的知名度，扩大影响。但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到境外发债会影响我国金融机构整体形象，提高筹资成本。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协调各发行体的发债金额、利率、期限、市场选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筹资成本有所降低，不再发生两个金融机构同时在一个市场发债的情况。

3.开拓了美国资本市场。美国资本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市场，由于中美两国的历史遗留问题，美国一直限制中国发行体的进入。1993年8月，经过两国金融界的共同努力，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功地在美国资本市场发行了2.5亿美元的扬基债券。期限10年，固定利率6.875%，为中国发行体再次进入美国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5年对外发行债券数量有所减少，发行体都是经国务院特批后进入市场，共有4个发行体发行5笔债券，筹集资金9.97亿美元(见下表)。

发行体	币种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成本	市场
财政部	日元	300亿元	12/11	7年	3.0	日本
财政部	日元	100亿元	12/11	20年	4.65	日本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港币	12亿元	10/26	7年	L+0.75	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	日元	150亿元	03/06	5年	L+0.55	日本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日元	300亿元	07/14	5年	2.45	日本

1995年我国对外发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发行市场很集中。5笔债券有4笔是在日本市场上发行，说明日本市场的吸引力较大。吸引力主要体现在成本较低。同样的发行体如果在美国市场发行相同条件的债券，利率大约要高3个百分点。如果金融机构能够较多地考虑日元汇率风险，使最终成本不因日元升值而提高，那将是很成功的筹资。中国农业银行在发行债券以后，立即掉期成1.54亿美元，取得了较好效益。

2.期限有所加长。日本市场超过10年期债券很少，从历史上看我国在日本市场发债的最长期限为10年。但财政部打破了这一界限，发行了20年期武士债券，成本为4.65%，为我国今后更好地利用这一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郭 松)

【境外投资管理】

截止到1995年底，我国经批准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企业4839家，协议投资总额53.7亿美元。1995年我国的境外投资的特点有：第一、境外投资企业已遍及世界各地，其中，亚洲以其地理位置、投资环境的优势吸引了我国近80%的投资项目。第二、由于北美资金市场流量大，融资方式多样，到北美特别是美国的境外投资继续上升，北美成为继亚洲之后的第二大投资热点。第三、西欧经济发达国家，在多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已形成稳固的、封闭式的、统一的经济整体，因此，到欧洲发达国家的境外投资发展缓慢，而到独联体、东欧各国的投资、特别是实物投资继续上升。第四、非洲的境外投资中，以机械设备、原材料的投资占69%。

境外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和主要任务：负责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国家计委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负责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审查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国家计委及其各省市计委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地方经贸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

对于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依据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外汇管理局的主要负责境外投资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对投资资金的汇出和回收、投资利润和其它外汇收益汇回的监督管理；境外资金的转移、增资、再投资活动的管理。为配合外汇体制改革，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配套，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5年9月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规定了以人民币进行境外投资的购汇审批标准。

为配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中有关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条款作了修改，下发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明确了以人民币进行境外投资的购汇审批标准；为全面了解我国境外投资状况，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各地分局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状况进行普查，汇总并分析了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境外投资的发展状况。为全面了解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利润回收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境外投资效益调查。从全国情况看，由于境外投资效益调查跨越年度大，上报数据不全，境外企业未形成良好的管理机制，基础数据欠缺，导致统计结果不准确，境外投资企业墨守国内生产经营方式，不能适应投资国的经营环境，企业上马后经营效益不好；境外企业对国内政策了解不够，虽有营利，不愿调回境内等原因，调查结果为境外投资收益较差，投资回收率低。调查中还发现，不同类型企业经营状况各不相同。生产型企业经营状况较好；承包工程项下的境外投资企业收益稳定；贸易性机构参差不齐，效益不稳；咨询性及其它机构有名无实，浪费国家资财。

鉴于上述情况，今后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中，按照审批工作与境外投资企业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审批新的投资项目时，要将以往的境外投资回收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完善境外投资风险审查内容，综合考核投资项目的政治、经济因素，细化审查内容，如币值、税收、经营状况等；加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管理；加快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电子化进程，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王丽华)

【外商直接投资】

1995年外商直接投资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据统计，1995年全年共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3.7万个，协议利用外资91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7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61%。截止到1995年12月底，全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6万家，实际使用金额1354亿美元。

1995年外商直接投资特点主要表现在：

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不继改善。外商投资大的机电产品项目，原材料项目增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项目正在逐渐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我国第一个以BOT(建造——经营——转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广西来宾电厂B厂预计今年年底将开工建设。在工业项目中，纺织、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等行业是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农林牧渔业项目比重仍然偏低。第三产业中，房地产投资项目下降幅度较大，但一些省市在利用外资加速进行旧城区改造，建造微利房和普通居民住宅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和经验，推动了城市整体规划建设。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增加，到1995年底，已有发达国家的200多个跨国公司来华落户，绝大部分来自美国、欧盟各国和日本。而且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平均协议外资金额由去年的177万美元上升到245万美元。象摩托罗拉、菲利普、西门子、三菱等跨国公司纷纷踏入中国办厂，有的甚至考虑将自己的地区中心移向中国。他们注重长远发展目标，获利后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投资目标多元化，并将投资项目纳入区域化、全球化的生产与销售网络；利用中国本地的资源和劳动力，把生产出的产品大部分内销或销往周边国家。

外资借助证券资本市场并购国内企业。1995年中期，外资控股公司开始在国内上市，日商五十铃和伊藤忠联合购入沪市北京北旅4200万法人股，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认购深市赣江铃80%的B股。外资政策开始逐步由以“让税让利”为主的优惠政策向国民待遇转变。外资并购国内企业主要原因是看好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庞大的市场潜力，将并购现有企业作为快速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手段。

此外，外商独资项目比重上升，占项目总数的三成以上，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仍停留在沿海地区也是1995年外商直接投资的特点。

为使外资引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1995年6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及其它五方面的项目，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

目。其中，荒山荒地的开发、城市铁路、公路、新能源、乙烯、微电子及生物工程等9种新兴产业及部分服务项目第一次列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对于从事稀有、贵重矿产勘探、开采、开发和需要国家统筹规划的产业等五项分别列入限制类(甲)或限制类(乙)。其中过去不对外开放的航运和商业、金融、会计、法律等服务项目，及贵重金属、金刚石等的开采加工，列入《指导目录》限制类(乙)，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有步骤地进行吸收外商投资的试点；另外，轿车、彩色电视机，程控交换机、水运等项目也列入限制类(乙)，意味着在符合国家规划的条件下，经批准允许外商参与投资。被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是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损害人体健康的；属于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等五方面的项目。

我国已开始摸索进行80年代以来被发展中国家普遍采取的BOT投资方式。

1995年，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对外商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已制定并公布实施。

(袁 媛)

【综述】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姚振炎

1995年，国家开发银行各方面工作有新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在人民银行积极组织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1995年开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实际到帐783.9亿元，比上年增长3.4%并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进展：(1)金融债券利率加业务成本与贷款利率基本持平，基本解决了利率倒挂问题；(2)金融债券与各金融机构的新增存款按比例挂钩；(3)债券结构有所改进，五年期债券比例由19.1%提高到37.6%，增添了八年期债券，占全部债券的25.1%。

1995年财政划拨资本金到帐103.5亿元，其中实拨资本金93亿元，划转原国家投资公司贷款回收资金本息10.5亿元。1995年初，财政贴息资金确定为12亿元(尚未到位)。1995年开发银行完成贷款871亿元。一是基建贷款817.7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381个(占全国56%)，贷款760亿元，占基建贷款93%，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16个(占全国70%)，贷款492亿元，占基建贷款60%。二是技改贷款53.5亿元，贷款项目345个。其中：限上项目32个，贷款20.3亿元，占技改贷款38%，比上年增长1.3倍。1995年开发银行发放的大中型项目资金到位率达99.4%，集中资金保证了能源、交通、冶金、化工等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供应。

(二)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大农业和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一是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贷款795亿元，占贷款总额91%。比1994年增长4.4%。其中，铁道占12.5%，煤炭占16.2%，电力占31.4%，化肥占7.5%，石化占5.4%，汽车占3.5%。二是投向大农业，发放贷款88.5亿元，比1994年增长50%。三是从地区看，投向中西部地区，发放贷款584亿元，占贷款总额67%。特别是对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投入有较大增加，1995年对西藏羊湖水电站、拉萨西郊变电站等8个项目贷款55720万元，比1994年增长31.1%。四是加大扶贫力度，1995年对开发银行定点扶贫的7个县，发放扶贫贷款4520万元，比上年增长近一倍，在扶贫地区反响较大。1995年，开发银行承贷的项目中，有一大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项目投产，对调整我国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有着重要意义。

(三)开拓国际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债信评级工作进展顺利。继1994年在美国开展债信评级工作并取得穆迪公司长期发债A3级之后，1995年开发银行又在日本开展了债信评级工作，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已正式公布开发银行为AA-级，这为该行走向国际金融市场奠定了基础。1995年，开发银行共承做了17个建设项目的对外融资业务，外汇担保业务1笔。签订贷款协议15个，签约总金额27.8亿美元。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组建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

出席世界银行年会，组织和参加各种形式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加深了解，增进友谊，扩大影响。

(四)进一步加强全行信贷及财务管理工作，1995年5月开发银行召开了第一次信贷管理工作会议，经过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对政策性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1)国家开发银行是政策性银行，具有银行的基本属性，要坚持用银行的办法来管理，建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保本微利、自我约束”的机制，坚持“政策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统一的原则。(2)信贷工作是全行的中心工作，在各项业务工作中要突出这个中心。(3)正确处理政策性与效益性的关系，首要的是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政府意图，完成国家交办的政策性投融资任务，同时又要加强管理，不能亏损。(4)立足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信贷管理责任制，观念的转变和认识的统一，为提高开发银行信贷管理水平和信贷资产质量打下基础。

1995年开发银行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中心，加强信贷管理，在贷款计划、项目评审、贷款担保、委贷业务、稽核审计、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了全行信贷业务的正常运营。当年后评价工作已经起步，先后对18个贷款项目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深度的评价报告，并向有关部委和单位进行了反馈。建立起较完整的财务制度体系，明确了当年的财务收支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发了“头寸日报”、“资金旬报”、“利息收入快报”、“贷款资金汇拨情况”等信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完善项目评审制度，提高评审质量。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在1994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等规章制度，作出《关于改进贷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加强组织机构，增设了专职委员；调整审议范围，增加了预审程序。

1995年贷款委员会共审议项目107个，同意承诺贷款的项目92个，项目总投资1034.7亿元，其中开发银行承诺贷款300亿元，占总投资的29%；不宜承贷的项目15个，占全部项目的14%。在贷款条件评审中，重点审议项目的政策性、项目法人资格、总投资是否打足、其他资金来源是否落实、还贷能力、担保措施等，并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六)基本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理，妥善安排债券资金偿还工作。对原国家投资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1995年9月国务院下达了国阅[1995]114号文，确定了债权债务同时划转的原则，决定将原国家投资公司813.7亿元债权债务全部划归开发银行，由开发银行负责组织回收其发放的经营基金贷款。目前，交接、划转工作正在进行，债权债务交接后的财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已初步拟定。原投资公司遗留的坏帐、担保、贷款展期等问题，也正按照规定程序逐步处理，并妥善处理了有关民事诉讼和经济纠纷。

1995年原国家投资公司到期债券共86.6亿元，数额大，到期时间集中。经过努力，1995年共回收债券资金30.4亿元，并垫付资金15.8亿元，共偿还面向社会发行的原国家投资公司债券46.2亿元；对其余向金融机构发行的40.4亿元到期债券，按照国阅114号文确定的延期偿还的办法，正分别与有关银行商谈。

(七)较好完成了年度收息工作。收息工作是1995年全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全行的共同努力下，截止到12月31日，实收利息148.7亿元，约占各项应收贷款利息的90%。为了加强利率管理、维护开发银行的正当权益，防止随意停息、缓息现象的发生，开发银行根据有关金融法规，

正在研究和制订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使利率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八)打开了委贷业务的新局面。开发银行确立了对委托代理业务的发展思路：一要是根据政策性贷款的特点和实际状况，按照开发银行的要求来设计委托代理业务的运行机制、操作程序和工作重点，保证和促进开发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二是委贷与直贷并存，适当扩大直贷业务；三是选择经办行要适度竞争，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截止到1995年底，开发银行与工、建、农、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建立了委托代理关系，代理行之间开始出现竞争势头，代理行越来越重视委托业务，这将有利于开发银行委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1995年，开发银行制订了委托代理会计核算制度，初步理顺会计核算程序；拟定了《委托代理补充协议》；疏通资金汇路，保证资金顺利到达；组织贷款资金清算工作；加强管理、回收贷款；做好年终决算工作。

(九)积极开展《国家开发银行条例》起草工作。1995年国家开发银行把立法工作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经过努力，国务院法制局已将制订《国家开发银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国务院1995年立法计划，开发银行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条例》起草小组。在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反复讨论之后，《条例》(草案)得到充实，目前提出了第五稿。

(十)组建分支机构工作正在进行。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在人民银行、财政部的支持下，开发银行分支机构已得到批准，即成立一个分行(武汉分行)，三个代表处(深圳代表处、西安代表处和成都代表处)。为此，一年来有关厅局和分支机构筹备小组积极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组建方案。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十一)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的作用。专家委员会1995年6月成立，半年来，专家委员提交《专家建议》20多篇，有的受到行外有关部门和国务院领导的重视，部分专家参加了一些重大工程的论证、调查工作。专家的参谋咨询作用逐步得到发挥。

(十二)加强了自身业务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了办公系统的规章制度，全行日常办公逐步规范化，项目合同档案和有价值证券管理工作已步入轨道，与124个大中型项目建立了信息网，与28个部委、7家银行建立了信息交换渠道。二是加强职工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595人次，为学习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先后完成了两个出国培训项目，培训高级管理人员33人次，提高了职工的业务能力。三是加强了对业务工作的稽核审计。1995年重点开展了对委托贷款利息计收、上划情况、项目单位使用我行贷款情况进行稽审，并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了对开发银行1994年度和1995年1至9月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四是电子化硬件建设不断加强，信息软件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开发银行是利用第三期日元贷款建设“国家经济信息系统”的单位之一，1995年较好地完成了招投标工作，为新办公大楼信息网络的建立提供了保证。设备维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软件开发应用步入正轨，国家开发银行多用户会计核算系统已通过验收和评审，新财务会计核算系统、项目评估系统和资金配置管理系统正在开发之中。

【农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贷款，是对除林业森工之外的其他农业口的政策性贷款，包括狭义的农业、水利、渔牧养殖业。目前，着重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商品基地、饲料工业项目、农产品加工及储运、农垦项目予以政策性信贷支持。

1995年，开发银行共发放农业贷款12.7亿元。按资金性质划分，软贷款1.7亿元，硬贷款11.0亿元。在信贷过程中，突出政策性、农业大中型项目以及地区结构的改善。在信贷总额中，粮棉生产基地和粮棉仓储项目与农业基础设施项目贷款9.17亿元，占农业信贷总额的72.2%。从项目规模看，农业大中型项目贷款4.7亿元，占农业信贷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20%上升为37.3%，小型项目贷款8.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上年80%压缩到63.1%(小型项目贷款中的56%也投于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地区结构中，投向中西部地区的贷款由上年占58.7%调增到72.1%。

1995年农业贷款支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有：黑龙江内蒙古垦区一百亿斤商品粮基地项目、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江西省九江乌石矾、江苏省张家港、江苏省猷通港、湖南省城陵矾、黑龙江省哈尔滨康金等粮食中转库)、甘肃引大入秦灌溉工程等一些续建项目。项目质量比上年有较大提高，大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切实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全年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是：投产大中型项目4个，新增灌溉面积86万亩，建成粮食码头3座，年周转能力8万吨。

(林门福)

【林业、环保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林业环保行业贷款，是对林业、森工、环境保护等三方面项目给予的政策性贷款。目前，着重支持木材采运、木浆造纸、各种人造板、林产化工、工业原料林基地以及工业性基建和技改环保项目的建设。贷款项目规模以大中型项目为主，考虑到林业环保行业性质，也有部分小型项目。项目选定的原则是政策性、效益性、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回收安全性相结合，以保本经营为前提。开发银行除对建设中有关环保项目贷款支持外，并在审定项目时，尤其是评审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时，把资源保护与环境治理作为选择项目的必备条件，为此制定了具体规定：新开项目应有环保设施相配套；改、扩建项目要求新老污染源一并治理；实行环保一票否决的制度，即凡是环保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贷款。

1995年，开发银行共完成林业环保行业贷款18.2亿元。其中，软贷款2.6亿元，硬贷款15.6亿元。在贷款总额中，林业森工10.5亿元，环保1.2亿元，城市建设2.6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9.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54.2%，小型项目8.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5.8%。

林业环保行业贷款支持的项目，当年投产新增的生产能力主要有：木材28万立方米，木浆和纸3.4万吨，建成一批林区配套的林产小型项目和急需建设的环保、城建以及其它项目。

(唐晓程)

【交通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交通行业贷款，是对急需加快发展的铁路大中型项目及其运输生产设施、机车车辆厂、沿海及内河港口、公路主干线大中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政策性贷款。1995年，开发银行共完成交通行业贷款资金135.2亿元。从贷款结构来看，铁路为90亿元，占66.6%；水运为17.6亿元，占13.0%；民航为14.1亿元，占10.4%；公路为13.5亿元，占10%。为了确保大中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提出严格压缩、控制小型项目的贷款政策，要求将水运小型项目的贷款规模由占上年度的25%左右压缩到20%以内，民航小型规模要求控制在15—20%左右。执行的结果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全年水运小型项目规模控制在交通行业年度总规模的19.9%，民航小型项目规模控制在9.3%。

1995年开发银行的交通建设项目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益，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铁路新线1437公里，复线636公里，电气化867公里；水运深水泊位6个，中小泊位40个，新增港口吞吐能力864万吨；公路新建线路10条，共119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条，615公里；民航项目完成大中型项目1个(石家庄正定机场)，小型项目3个。

(陈 民)

【煤炭石油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煤炭石油行业贷款，是对煤炭建设中矿井及洗煤厂等配套设施、石油建设中稳定、增产的大型油田开发及储运设施等两方面项目给以的政策性贷款。

1995年，开发银行共对煤炭石油行业贷款162.4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贷款149.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2.0%，小型项目贷款13.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0%。

煤炭石油行业贷款支持的投产项目，1995年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投产煤炭矿井19个，新增生产能力2358万吨；石油行业投产项目16个，新增石油开采生产能力445.7万吨，天然气2.1亿立方米。

(李惠彬)

【电力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电力行业贷款，是对以下几方面给予的政策性贷款：水电站、核电站、坑口电站、电网建设、新能源开发(如地热能发电等)、中西部地区和沿海地区部分的火电站、以发电为主的水利设施以及国家重大水利枢纽建设。

1995年，国家开发银行共完成电力项目贷款255.6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255.3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9.9%。

1995年电力行业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全年新增生产能力689.2千瓦(其中火电455.5千瓦、水电233.7千瓦)，投产大型机组30台(其中水电13台、火电17台)。

(赵 成)

【原材料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原材料行业贷款，是对重要原材料建设项目以及一些必须由国家扶持的小型原材料项目进行的政策性贷款。目前的贷款范围主要为：钢铁行业中的矿山采选，重要辅料，汽车、船舶、电力、铁道、军工等重点行业专用钢材；有色行业中的有色矿山采选及其冶炼；化工行业中的化肥，农药，氯碱，化学矿山；建材行业中日产500吨以上的浮法玻璃厂，新型墙体材料；非金属矿山采选；石化行业中的30万吨以上乙烯，石油储运设施。

1995年，开发银行发放原材料行业贷款166.8亿元。其中：钢铁21.6亿元，有色30.0亿元，黄金0.40亿元，化工60.5亿元，石化44.5亿元，建材4.9亿元，在信贷过程中，注重支持大中型项目。全年大中型项目贷款158.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5.2%；小型项目为8亿元，占4.8%。

原材料行业贷款支持的投产项目，1995年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化肥134万吨(实物量)，铜、铝、铅锌36万吨，铁矿采选575万吨，浮法玻璃270万重量箱。

(杨 晓)

【机电轻纺行业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机电轻纺行业贷款，是对机械、电子、轻工、汽车、纺织、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多领域建设项目所给予的政策性贷款。目前的贷款范围为：机械行业包括重大技术装备，大型农机具，液压件及系统，数控系统；电子行业包括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军用电子，重大信息系统网络；汽车行业包括15万辆以上轿车及大批量生产的关键零部件；纺织行业包括重要大型化纤原料项目(PTA、聚酯、己内酰胺)，大型腈纶项目；轻工行业包括10万吨以上木浆和原盐；其他行业包括三线调整项目。军转民，大型船舶，民用飞机等。

1995年开发银行完成机电轻纺行业贷款58.6亿元，项目156项。在贷款结构上，突出向支柱产业和军工搬迁转民等重要行业倾斜，向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项目倾斜，向当年收尾建成投产的项目倾斜。在贷款总额中，大中型项目贷款48.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3%；收尾建成投产项目贷款26.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5%。

1995年机电轻纺行业贷款支持的建成投产项目72项，其中大中型项目19项。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轿车25万辆，原盐180万吨，造船50万吨，仪征三期工程、浙江涤纶厂PTA25万吨、聚酯12万吨、长丝3万吨等。

(郭红莉)

【技术改造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政策，对国家批准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政策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急需国家扶持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安排的政策性贷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促进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通过内涵型扩大再生产方式推进经济增长。

1995年开发银行安排技术改造贷款53.3亿元，比上年显著增长，增幅为24.3%。在贷款结构中，注意保证在建项目，防止建设摊子过大，特别是重点支持具有规模经济的大中型项目。在贷款总额中，限上项目贷款增长1.4倍，占贷款总额的38.5%，比上年提高18.3个百分点。在贷款投向上，着重支持乙烯工程、电力项目、三峡移民搬迁项目、棉纺压锭、化肥、传真机、901工程，老工业基地、船舶等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1995年投产新增的生产能力和效益主要包括：尿素29万吨，合成氨30万吨，压缩棉纺锭91万锭，并支持了三峡开发性移民工作的顺利进展。

(乔 梁)

【扶贫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贷款，是对国务院指定由开发银行扶持的9个贫困县(市)给予的政策性贷款。

开发银行1995年共完成扶贫贷款5904万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软贷款1620万元，硬贷款4284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达资金4520万元。另外，还发放车购费400万元，用于贫困县的道路和桥梁建设。在贷款利率、期限上实行优惠政策，包括：硬贷款实行专项贷款利率(年利率12.24%)，比人民银行规定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低3个多百分点，贷款分为4.68%和5.94%两类。贷款期限基本都按小型项目贷款的最长期限7年安排。开发银行定点对广西天等、龙州、都安、三江、融水，贵州罗甸、三都，安徽六安、舒城9个贫困县(市)进行扶贫，共扶持了12个项目。

在投资的12个项目中，有7个项目已经建成，初步产生了以下四方面效益：促进地方发挥资源优势；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地区全面和长远发展；通过重点扶植劳动密集型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农林牧副渔项目和农副加工、能源交通、原材料项目，促进其更好地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分清轻重缓急，产生“雪中送炭”的效果。

(刘建成)

【援藏贷款】

对西藏自治区的“两基一支”产业，特别是交通、能源、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1994年开发银行成立后，当年发放援藏贷款4.2亿元，支持5个项目的建设。1995年贷款额达5.6亿元，比1994年增加31%，使其中4个项目即罗布萨铬铁矿、山南铬铁矿、羊八井地热电站和贡嘎机场全部建成投产，发挥效益。装机9万千瓦的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目前正在建设之中，不久也将发挥效益。1995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确定的6个援藏项目，开发银行也已相继贷款并开工建设，这些项目体现着党中央对西藏人民的关怀和对西藏经济发展的支持。

(马志军)

【综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朱元樑

1995年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独立运行的第一年。在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信贷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农业发展银行遵照国务院对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封闭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业务经营体系，保持金融服务的连续性，组建省级分行，建立起正常的业务运转秩序，在国务院及人民银行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初步打开局面，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始发挥出农业政策性金融的职能作用。

一、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发挥政策性信贷的支农作用

(一)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切实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实现农业政策性收购资金良性循环的十条措施，并由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1995年5月和9月，农发行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联合召开两次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会议。落实分级分门资金供应责任制，制定收购资金需求量和各部门承担收购资金任务的测算方法，逐省落实各部门应筹措到位的资金供应任务。会后，各省分行及时将资金供应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市)。农业发展银行加强资金的调剂和调度，保证了所承担供应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加强贷款管理，认真推行收购贷款与库存挂钩的办法，较好地抑制了新的挤占挪用；加强对收购企业开户的统一管理，各地分行对收购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进行普查和清理；进一步加强收购资金的专户管理，全国除少数地县外，都开立了政策性存款专户。按照资金供应任务计划，督促财政和企业及时拨补、筹措资金。1995年，农发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2647亿元，累计发放调销贷款776亿元，累计发放储备贷款433亿元，保证了国家重点物资储备、调销的资金需要，没有出现因资金不到位而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同时，长期以来收购资金严重流失的势头开始得到遏制，全年新增粮棉油收购贷款与新增库存加合理费用基本同步。库存值占贷款存量的比例实现了比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的目标。

(二)加大专项贷款的投入力度。1995年人民银行核批农发行各种专项贷款规模108.7亿元，实际执行为108.5亿元，其中农业综合开发贷款25亿元，比上年增长25%，扶贫贷款4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在有关部门配合及人民银行的支持下，1995年专项贷款计划下达和资金到位的时间均比往年提前1~2个月。通过改进贷款的管理，积极推行项目管理方法，择优选择贷款项目，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使专项贷款使用的社会效益有所提高。

二、建立业务规章制度，独立运行的经营体系初步形成

(一)完成省级分行的组建工作，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到1995年4月底，完成全国29家省级分行的组建任务，共划转干部职11869名，考察任命69名省分行行级干部，批复29个省级分行的“三定方案”。初步建立全行劳动工资管理体系，并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总行先后举办8期业务培训班，共培训420人次，分行也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活动。同时加强对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工作，顺利完成4个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二)与农业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建立业务委托代理关系。经多次研究协商，于1995年3月3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各分行根据两总行协议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与当地农业银行省分行签订《实施办法》，并据此开展委托代理工作。在省以下业务实行代理的同时，总行、分行开办部分自营业务，增强了农发行的服务功能。

(三)建立信贷资金计划运行机制，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一年来，建立了以计划管理、资金配套为核心，以粮棉油库存增减变化和收购进度为依据，以资金头寸限额调度为手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为目的的资金计划管理运行机制；制定计划编报、下达、考核和分析为内容的计划管理办法；建立以库贷挂钩、头寸调控为基础的资金调拨、调剂制度；加强了资金计划管理的各项基础建设工作。

(四)建立财会核算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建立政策性存款专户，完成农、工两行信贷资产划转的资金清算工作，初步建立农业发展银行资金封闭运行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多项财会规章制度，逐步规范农业发展银行及各级代理行的管理与核算；明确了一系列财务管理政策，奠定了财会管理的基础。狠抓结算管理，顺利开通全国省级分行联行。

(五)建立信息统计体系，加强信息电脑工作。建立统计制度，完善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的专题调查。对全国535个产粮大县、150个产棉大县以及592个国定贫困县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专项统计调查。

(六)加强稽核工作，发挥稽核监督的作用。加强省级分行稽核机构建设，充实稽核人员，加大稽核监督力度。对1994年由人行牵头稽核的100个县中的89个县进行再次稽核，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或限期纠正；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审计署联合组织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稽核；组织专门力量，对提出“约法三章”以后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稽核。

三、坚持“两手抓”，扎实开展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

总行、分行建立机关党委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分期分批进行党员轮训，将思想作风建设纳入制度化、经常化的轨道。在全系统开展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以及向模范领导干部孔繁森学习的活动。

加强廉政建设，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通知》，对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总行机关全面开展反腐败、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并派检查组检查省级分行领导班子廉洁自律的情况。

认真开展“三防一保”工作，总行、分行分别成立“三防一保”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出做好防范工作的五条措施，预防大案要案发生。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

1995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促进粮棉油政策性资金良性循环这一中心，按照“既不准向农民打‘白条’，又要防止挪用收购资金”和“约法三章”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善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有力地支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调销、储备、加工业务的顺利运转，基本上避免了给农民打“白条”现象，初步遏制收购资金大量流失的势头，为实现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为适应农副产品购销、储备、加工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在加强信贷管理基础工作、规范信贷管理、改进信贷服务方面也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政策性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创造了良好开端。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

一是宣传新政策，积极争取党政及各部门的支持。通过大力宣传“约法三章”及收购资金供应责任制的政策，逐步改变收购资金由银行一家包办的观念，使各地党政、财政、企业对收购资金使用与管理更加重视，保证了1995年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认真测算收购资金需求、供应大帐。对夏、秋两季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做到早测算、早安排，工作早部署，并层层贯彻落实到基层代理行，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实资金供应责任制，督促财政、企业资金到位。各地农发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收购资金分级分部门责任制，落实财政价外补贴来源，制定历年财务挂帐消化措施和挤占挪用贷款清收计划，清理企业多头开户，加强收购资金专户管理，财政、企业资金到位明显好于往年、到年底，中央和地方财政到位资金12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亿元，占应到位资金的78.6%。据对实行定购粮价外补贴的22个省统计，全年应到位补贴资金为41亿元，到11月末到位35亿元，到位率为85.4%。四是认真执行收购贷款与库存挂钩的办法，加强贷款管理，较好地抑制了新的挤占挪用，堵住了资金流失漏洞。各地农业发展银行定期对库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考核，根据库存升降变化调整贷款额度，取得较好效果，全年收购贷款与粮棉油库存值加合理费用基本达到同步增长。

1995年，农业发展银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2647.3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698.6亿斤，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94%；支持收购油脂35.5亿斤，比上年同期多购进3.6亿斤；支持收购棉花6817万担，比上年同期多收购700万担，全年共实现收购总值2111.11亿元，累计发放调销贷款776.3亿元，保证了国家粮棉油调销任务的资金需求。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收购资金严重流失的势头开始得到了遏制，年末粮棉油库存值占贷款存量的比例达到比年初提高5个百分点的目标。

二、支持企业完成国家专项储备任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国务院确定的，由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有中央财政贴息的粮食、棉花、油脂、猪肉、食糖、烟叶、羊(绒)毛等重要物资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此项贷款对保证国家掌握重要物资，保障军需民用、赈灾救济、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1995年，农业发展银行切实加强了对国家专项储备贷款的管理，严格执行贷款政策，对列入国家专项物资储备、调拨和进出口计划的，保证资金供应，强化对承担国家专项储备任务企业的信贷监督，坚持贷款专款专用的原则，防止被挤占挪用，并督促企业“保证数量、质量，推陈储新”，全年累计发放国家专项储备贷款433.18亿元，保证粮食、食油、棉花、烟叶、猪肉、食糖国家专项储备任务的完成。同时针对市场饲料价格上涨，严重影响生猪生产的情况，及时支持国家200万吨玉米调拨抛售任务的资金需求，为平抑饲料价格，稳定生猪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积极支持粮棉油加工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粮棉油加工业是粮棉油商品流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粮棉油加工贷款对于支持粮棉油加工企业健康发展，增加有效供给，稳定市场，以及促进实现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和良性循环，都有重要意义。到1995年6月末，划转到农业发展银行的粮棉油加工企业共6496个，占整个粮食、供销系统粮棉油加工企业的70%以上。1995年，各地农发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对加工企业的信贷投入，实行“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原则，贷款向优势地区、优势产品、优势企业倾斜。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企业完成粮棉油政策性加工任务，优先支持对保证粮棉油产品的及时加工和市场供应有重要作用的重点骨干企业的资金需求；同时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益。在技术改造贷款的安排上，贯彻“先续建、后新开”的原则，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规模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到年底，全行粮棉油加工贷款余额132.27亿元，比年初增加30.96亿元，保证了重点骨干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全年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3.12亿元，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技改项目46个，棉花加工企业技改项目104个，贷款项目安排早，落实好，资金到位率为100%。

四、加强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开户管理和结算管理

政策性收购企业的多头开户以及调销贷款不能及时回笼是造成收购资金流失的重要原因。为此，各分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性收购企业帐户管理及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对收购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进行普查，基本掌握企业多头开户的情况，并对部分企业进行清理；进一步加强收购资金的专户管理，全国除少数地县外，都已开立了政策性存款专户。各分行在组织销货款回笼、清理跨地区拖欠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12月下旬，总行集中清理国家专项储备粮省际间调拨拖欠贷款，注入13.1亿元专项清欠启动资金，帮助8个省、市解开专储粮调拨拖欠债务链，用一套资金解决了调销货款回笼和当地收购资金不足两大问题。

五、规范信贷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1995年是农业发展银行开展粮棉油政策性信贷业务的第一年，总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了《商业贷款管理暂行规定》、《专项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粮棉油加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库存与贷款挂钩管理办法；制定实施贷款按月分析制度；初步建立收购资金使用和消化财务挂

帐的两个台帐。各分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各种信贷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探索解决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中各种问题；对收购、调销、储备、加工贷款占用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查清理，为进一步研究提高贷款管理质量提供依据。在加强信贷队伍建设，提高信贷干部素质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

(阎梦博)

【农业开发性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的农业开发性贷款全部用于开发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属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1995年共投放102.88亿元，具体包括：

一、扶贫贷款。分为三部分，一是国家贫困县贷款。在1994年138亿元贷款存量中，包括从农行划转的扶贫贴息和非贴息贷款、牧区扶贫贴息贷款以及一次性安排的贫困地区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和水毁工程贷款。重点使用在国家确定的592个贫困县，用于能够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或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的各种产业。二是边境贫困农场贷款。自1991年开办，到1995年，每年安排贷款1亿元，由财政贴息，主要用于黑龙江、内蒙古、新疆、云南、广西5个省区的138个边境贫困农场，支持贫困农场扭亏增盈，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三是残疾人扶贫贷款。主要是通过开办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帮助残疾人康复，使他们自强自立、脱贫致富。这项贷款由残疾人联合会、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贴息，借款人不付息。1995年共投放扶贫贷款46.5亿元，比上年增加23%。

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重点农业区域开发。通过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提高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农产品的多层次增值，建立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承贷对象为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林牧渔企业，以及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其他经济实体。1995年共投放25亿元，比上年增加25%。

三、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属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的项目列入政府计划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实行指令性管理。此项贷款的目的是通过支持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贷款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农口部门所属的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以及劳改等企业。1995年共投放12亿元。

四、农业技术改造贷款。属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的项目列入政府经贸委等部门的技术改造计划，实指令性管理。贷款的目的是通过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增强内涵扩大再生产能力。承贷对象与农业基本建设贷款相同。1995年共投放5.88亿元。

五、林业贷款。1986年开始发放，面向重点林区，主要用于发展速生丰产林，经济林、中幼林抚育和多种经营。1995年共投放11亿元。

六、治沙贷款。1992年开始发放，重点面向在沙化问题比较严重的地区。主要用于发展速生林和经济林、治沙造田及改造低产田、种草及改良草场、种植药材及经济作物、开发利用水面、沙区资源综合利用。1995年共投放2.5亿元。

1995年，农业发展银行积极与有关产业部门配合，协调与农业银行基层代理行的关系，使开发性贷款计划和资金到位时间均比往年提前1~2个月。积极推行项目管理办法，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同时，适当集中资金，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区域、产业和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农业开发信贷工作紧紧围绕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目标，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摸清家底，奠定基础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陆续接受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划转过来的农业开发性信贷业务和资产。这项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通过对每一笔贷款划分贷款期限、确定贷款占用形态并纳入会计核算，基本摸清了农业开发性信贷资产的底数，为今后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基础工作

为规范开发性贷款的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良性循环，先后制定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业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治沙贷款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开发性贷款管理的意见》等十余种文件，使农开发性信贷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各专项贷款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优化增量，盘活存量

在优化增量方面，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做法，一是建立严格的选项原则；二是注重实地考察；三是落实贷款责任制。盘活存量方面，在摸清到逾期贷款底数的基础上，规定增量贷款与盘活存量挂钩的办法，鼓励收回再贷。

(赵红梅)

【综述】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 佟志广 行长 雷祖华

1995年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以来第一个完整的工作年度，一年来中国进出口银行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和金融政策，坚持董事会确定的“积极开拓、加强管理、稳妥经营”的工作方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支持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做好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工作、配合国家援外改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达到了政策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一、完成出口信贷任务

1995年共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05个，批贷金额68.4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放贷款56.03亿元，发放外汇贷款1300万美元。这些贷款支持约23亿美元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出口市场遍及各大洲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贷款主要投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经济效益好、国际市场容量大、对我国外贸出口具有战略性影响的机电产品，支持了外贸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政策性银行的政策导向目的。此外，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投标出具40余份贷款意向书，承诺出口买方信贷8000万美元。在开展业务中，努力与商业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委托代理有关业务，截至年底，已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12家总分行签署了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并与中国银行合作为支持船舶出口提供联合贷款。

二、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稳步发展

本着“不等不靠、积极稳妥、努力开拓、务求实效”的方针，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全年共承保短期出口信用险17笔，承保金额1.3亿美元；承保中长期出口信用险5笔，承保金额0.3亿美元；对外担保16笔，担保金额2.13亿美元；出具中长期信用险意向书10份，意向承保金额6.47亿美元，支持船舶、机床、飞机零部件、输变电设备等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的出口，发挥保险与担保在促进机电产品出口融资方面的作用。在财务管理上坚持对出口信用保险和对外担保业务实行分帐核算，并抓紧建立保险基金，保证了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逐步规范

根据国务院决定，进出口银行于1995年4月1日正式承接了日本、德国、挪威、荷兰、芬兰、丹麦、澳大利亚、科威特等国政府及北欧投资银行对我国提供的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及其它优惠贷款的转贷业务，并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制定了新的转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强项目评审，努力提高新增转贷资产质量。1995年新办理转贷项目63个，转贷合同金额约合19亿美元，有力地

支持了电力、铁路、港口、城市基础设施、邮电通讯、农林等行业的建设。截至年底转贷余额约合138.9亿美元，涉及项目738个。针对原有转贷项目拖欠严重的情况，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催收欠款，并积极筹措调剂资金，保证了按时对外还本付息，维护了国家信誉。

四、积极承办我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提供政府援外优惠贷款，是我国援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进出口银行作为我国政府指定的承贷银行，从国家全局利益出发，积极配合国家援外改革，努力推进政府援外优惠贷款业务，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同外经贸部建立定期协调工作会议制度，对外经贸部推荐的项目及时进行考察评估。在行内外各方面的努力下，与苏丹中央银行签署了利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1亿元人民币，帮助苏丹开发石油项目的协议，使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业务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五、加强国际交往，开辟利用外资新渠道

截至1995年底，已同92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时，遵照国务院领导关于利用境外资金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指示精神，进行了积极探索尝试：与日本东京银行、住友银行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签订了以利用境外资金支持我国机电产品出为主要内容的贸易融资框架协议；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福费廷方式为国内出口企业贴现远期票据924.5万美元，使出口企业提前收汇；会同有关各方，并提供对外担保，成功地进行了国内首例“结构融资”，帮助出口企业获得国外银团贷款4543.2万美元，解决了企业生产资金短缺的困难；为亚太卫星公司向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借款提供了1亿美元的借款保函，支持我国卫星发射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六、加强经营管理和银行建设

坚持实行政策性银行企业化管理，努力使经营管理和银行建设在较短的时间内步入规范化轨道。根据国家新颁布的各项金融法律精神，制定了60多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基本做到有章可循，保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审贷分离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和内部监控机制，切实抓好“三防一保”工作；在积极筹措资金，努力保证信贷用款的同时，强化资金运作和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勤俭办行，尽量减轻国家财政补贴负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大连、上海两个国内代表处，并根据援外优惠贷款工作的需要，积极筹备设立中西非代表处；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了加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政策性金融支持座谈会，编制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初稿)》；认真抓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行员素质，树立良好行风。

【对外优惠贷款业务】

1995年5月，国务院决定对我国的援外工作进行改革，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积极推行政府贴息优惠贷款方式”，对外优惠贷款是我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具有援助性质的中长期低息贷款，国务院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该项业务的承贷银行，该项业务的政府归口管理部门为外经贸部。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国家财政拨付的援外优惠贷款基金，二是银行从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优惠贷款的利息差额，由外经贸部从援外费中予以贴息。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主要用于符合我国外交政策和国别政策、有偿还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用于经济效益好、中小规模、回收期较短、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并能带动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或技术出口的生产性项目，也可用于受援国有偿还能力的基础设施或社会福利项目。优惠贷款在发放时要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的贷款条件为：贷款利率一般为4~5%，贷款期限一般为8~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优惠贷款的具体做法是：(1)中国政府与受援国政府签订政府间框架协议，就提供优惠贷款的金额、期限等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2)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外经贸部对中外企业或对方政府提出的项目进行审查后，正式推荐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银行的规定，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如符合贷款的条件，则与商定的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4)贷款发放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和按期偿还。

优惠贷款的借款人原则上是对方政府或指定的转贷机构，由转贷机构转贷给受援国企业，转贷机构在转贷时可收取一定的转贷手续费。在对方政府认可和担保人出具还款保证的情况下，中国进出口银行亦可将优惠贷款直接贷放给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企业。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作为一项新的业务，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开端。1995年12月，首笔用于苏丹共和国石油开发项目的1亿元人民币优惠贷款成功签约，执行情况顺利。目前，一批项目正在商谈之中。作为一种新的援外方式，优惠贷款业务必将逐步发展。

(曾建业)

【外汇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外汇担保较多的是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重点支持我国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项目出口。在此基础上，中国进出口银行还为国内企业利用境外资金，发展和扩大国家重点鼓励的高科技通讯卫星发射和资本性货物船舶的出口，提供了国际融资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自1995年4月开办外汇担保业务截止到1995年底，共为德国、法国、加拿大、日本、奥地利等国外受益人提供了2.2亿美元的外汇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可与国外100家代理行和369家代理分行开展保函的密押和印鉴核定业务。

(初 宝)

【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金融债券是进出口银行人民币资金的主要来源。国务院国发(1994)20号文件规定，除国家财政拨付的资本金外，进出口银行的信贷资金主要靠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筹集。1995年末，全行发行金融债券余额为74亿元，比上年增加57亿元，加资本金投入，基本保证了出口卖方信贷和政府援外优惠贷款的资金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务经营目标，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有以下特点：

1.计划发行。根据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进出口银行向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计划，该计划包括在投入当年新增资本金后，完成全年信贷计划所需发行金融债券的总额，债券的期限以及到帐批次等。人民银行据此下达认购计划。1995年人民银行核批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57亿元。

2.定向认购。金融债券的认购对象是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出口银行自开业以来，所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由中国银行和邮政储汇机构认购，其中，中国银行认购占总发行额的73%。

3.期限较长。根据信贷资产期限，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期限有3年期和5年期两个券种，其中3年期债券约占6成，5年期债券占4成。

4.利率固定。金融债券实行固定利率，利率由人民银行规定。1995年金融债券按年计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3年期债券利率为11.20%，5年期利率为11.25%。

(晋 冀)

【进出口业务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及金融方针和信贷政策，本着“择优扶持”和“以外销定贷”的原则向外贸企业提供出口卖方信贷、买方信贷、贴现、福费廷业务，有效地支持了国内外贸企业船舶、飞机、电站、冶金、水泥等成套设备以及其它机电产品的出口和卫星发射服务。

1995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共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105个，批贷金额68.4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放贷款56.03亿元；发放外汇贷款6300万美元，这些贷款支持了约23亿美元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实现净创汇18亿美元，创利17亿元人民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投标出具贷款意向书41份，承诺贷款金额人民币126亿元、美元2亿元，增强了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信心和能力。出口买方信贷经过严格审查，为4个项目出具了承诺函，金额8000万美元。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利用外资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指示精神，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在国内率先成功利用福费廷方式，为出口秘鲁筑路机械项目和菲律宾高铬钢球项目贴现远期票据924.5万美元，使出口企业提前收汇，为今后进一步利用外资弥补国内资金不足，支持大中型机电设备出口项目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和外贸政策，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进出口企业贷款按照产品类别、中央和地方、地区分布三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制定了指导性比例，经过一年努力，各类贷款比例趋向合理，中央项目与地方项目所占比例分别从1994年的75%和25%调整到42%和58%，基本符合实际；贷款的地区分布与机电产品出口的地区分布格局相适应；支持的项目中成套设备占17%，技术服务占15%，船舶占32%，单机占16%，一般机电产品占20%，出口到各大洲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贷款投向坚持优先扶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出口创汇能力强的机电产品出口，有力地配合了国家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出口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的实施。

(穆林林)

【项目评审业务】

1995年，进出口银行在开办项目评审业务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面，建立了各类项目的集体决策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行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总经理组成；设置了专司各类项目评估审查职能的业务部门——项目评审部。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项目评审部。通过建立和完善评审工作机构、优化评审人员结构和素质，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保证了评审工作的完成。

在制度建设方面，及时制定和实施了《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评审工作规章制度。

在业务实践中，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各类项目经有关业务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送项目评审部。项目评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内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在对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的基础上，除了对贷款条件进行全面评审外，重点对项目的政策性、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政策性评审。按照政策性银行的宗旨，重点审查贷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金融政策、地区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针政策，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力求准确把握贷款投向，有的放矢。

——合规性评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经的法定审批程序，借款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借款资格，与项目有关的商务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手续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等；

——风险性评审。重点审查与项目有关的国别风险、履约风险、收汇风险等，如出口信贷项目的出口收汇是否有保证，支付方式是否可靠；对利率、汇率、价格等变动因素对项目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项目信用等级、贷款风险系数等对项目进行风险度评价。对高风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贷款支持。

——效益性评审。重点审查、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如通过分析出口信贷项目的项目净创汇、项目利润、出口换汇成本等经济指标，对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创汇能力作出客观评价。对亏损项目、换汇成本过高等经济效益过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信贷支持。

——安全性评审。重点审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项目的还款担保落实情况。采用

各种手段措施查核借款人近三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利润、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审查还款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借款人财务状况较差、还款担保措施未落实、缺乏贷款安全性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贷款支持。

经过对有关评审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由评审部提出评审意见，完成评审报告，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评审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集体审议决定。

1995年共评审了178个项目，其中出口信贷项目110个、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65个、对外担保项目两个。评审通过项目172个，金额68.5亿元人民币和20亿美元，其中：出口信贷项目105个，批贷总金额68.5亿元人民币和1300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64个，转贷总金额18.4亿美元；对外担保项目3个，担保总金额1.5亿美元。经评审不同意贷款的项目6个，其中出口信贷项目5个，金额2.85亿元人民币，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一个，金额220万美元。

(李建春)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经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原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办理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从1995年4月1日起全部划转中国进出口银行。上述业务涉及日本、德国、挪威、荷兰、芬兰、澳大利亚、丹麦、科威特……，以及北欧投资银行对华提供的政府优惠贷款和混合贷款。截止到1995年3月底，已转贷金额132.4亿美元，其中日本政府项目贷款93.4亿美元，日本“黑字环流”贷款7亿美元，八国一行贷款32亿美元。转贷项目共655个，这些项目分布在农业、电力、煤碳、冶金、交通、建材、邮电、电子、环保、轻工、纺织、原材料以及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等行业。

1995年4月1日转贷业务划转进出口银行后，已逐步实现了按银行的管理办法办理转贷业务，加强了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和转贷资金的使用效益。至1995年底，共新签转贷协议63个，转贷协议金额19亿美元，当年提款12.6亿美元，对还本付息20亿美元，年末转贷余额已达138.9亿美元。并新增了奥地利、瑞士、西班牙、英国等国别的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

1995年，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总体还款情况是好的。部分项目由于汇率和市场变化等原因发生拖欠。中国进出口银行接手转贷业务后，一方面，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强转贷项目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对外按时还本付息。1995年共对外还本付息164笔，还本付息金额20亿美元，对外未发生一笔延期或拖欠，维护了国家形象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誉。同时并以优质的服务受到贷款国及银行的好评。

(李开莉)

【调研和信息工作】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四项主要业务都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有关政策，保证我行业务顺利开展，需要加强对如何利用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担保来促进我国外贸发展等政策性问题的调研工作。在承办了中国政府援外贴息优惠贷款业务后，也需要加强研究工作，以便更顺利地推行新的援外方式，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更有效地服务于我国的外交工作。我行的另一项业务是承办外国政府对华优惠贷款的转贷业务，这也需要对此项业务如何与国家加大对中、西部经济发展的投入、缩小沿海和内地差距的地区协调发展战略相衔接的问题开展调研工作。为此，行于1995年4月正式成立了调研部，专门对政策性问题开展调研和信息工作，以增强预见性、可行性、科学性，提高业务操作与管理的政策水平。

调研部成立后，在分析掌握国外金融、贸易和经济形势，研究国际经济合作发展趋势，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行的主要业务，着重对工作中涉及到的政策性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工作。1995年重点是对如何加强我行的出口信贷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的金融支持和上海地区的工贸关系及存在问题与解决办法等进行调研，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性建议，为我行领导和地方有关部门都提供了建议和对策。在加强调研工作的同时，还出刊中、英文两种信息快讯和《专题调研》等内部刊物，及时提供国际和国内经济、金融、贸易信息，为行里各项业务的开展服务。

(徐 斌)

【取得AA—信用级别】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在境外发行债券筹资是进出口银行的主要外汇资金来源。为拓宽资金来源，更好地利用外资促进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出口，中国进出口银行一直积极为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做准备。1995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在重点开展卖方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买方信贷、卖方信贷外汇贷款、福费廷等外汇业务，并已有一些较成熟的外汇贷款项目。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进出口银行决定先在日本取得信用评级，为境外融资作准备。在经过充分准备和大量工作的基础上，1995年11月，中国进出口银行由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作顾问，正式向日本著名的信用评级机构日本公社债研究所申请评级。经过历时三个多月的考察，日本公社债研究所正式宣布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得AA—的信用级别，这是目前中国机构在日本获得的最高信用级别，与日本内部评定中国国家主权级相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信用评级提高了国际知名度，为今后开展各项外汇业务，更好地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孙立冬)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95年，工商银行深化内部改革，严格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到1995年末，全行总资产达31075亿元，实现利润46亿元，增存大于增贷1214亿元。

一、存款业务 截止到199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14443亿元，比年初增加3118亿元，增长2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9065亿元，比年初增加2123亿元，增长30.6%；对公存款余额4162.55亿元，比年初增加995亿元，增长19.02%，均超额完成了年初规定的任务。

二、贷款业务 1995年，工商银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14045亿元，比年初增加1904亿元，增长16%，各项贷款均控制在国家信贷规模计划以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11496.54亿元，比年初增加1509.15亿元，增长15.11%；固定资产贷款年末余额2548.46亿元，比年初增加395.15亿元，增长18.35%，在资金使用上，集中资金支持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一是总行直接安排发放的贷款比重有所增加，这类贷款全年发放了231亿元，占当年新增贷款的13.1%；其中支持国务院特批的化肥、农药、铁路、钢材、煤炭、石化等行业的专项贷款就达117亿元。二是信贷资金进一步向北京、上海等50个大中城市倾斜，全年共为这些城市安排信贷资金1003亿元，支持其“有市场、有效益”企业的生产和流通。三是加大了对重点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全年为1000户工业重点企业新增贷款230亿元，占全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额的29%；为2200户大中型商业企业新增贷款140亿元，占同期商业企业贷款余额的65%。四是固定资产贷款优先支持了国家重点技改项目。全年对1064个重点项目发放贷款254亿元，占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的64.3%。

三、国际业务 截止到1995年末，全行外汇总资产达24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63亿美元，增长33.7%；实现外汇利润4.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43亿美元，增长51.4%；外汇存款余额达104.9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8.5亿美元，增长21.4%；外汇贷款余额达83.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2.7亿美元，增长17.9%。资产负债各项比例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之内。工商银行海外机构的设置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东京、伦敦代表处相继设立，香港分行正式开业。此外，与韩国第一国民银行在青岛合作成立合资银行已达成协议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发展新业务 截止到1995年末，房地产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500亿元和380亿元，较年初增加了51亿元和61亿元。牡丹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584万张，比年初增加274万张，增长88.4%。交易额达2600亿元人民币。全行办理新业务结算21.2亿笔，结算收付金额37.9万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1.3%和16.7%。各项代理业务总额8455亿元。

五、电子化建设 全行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5500个，营业网点电子化覆盖率已达75%。比年初提高10个百分点。1995年5月，工商银行率先全面开通电子汇兑系统，实现了全国范围内资金划拨24小时到达，标志着计算机技术应用进入网络化新阶段。这对于提高工商银行整体服务水平，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竞争中赢得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深化内部改革 1995年，工商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深化内部改革，加强经营管理。一是确立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在法人授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在总行的垂直领导下，统一调度资金、统一核算、以城市行为基本核算单位，总行和一、二级分行分级经营管理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二是加强了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建立了全行统一调度资金办法，增强了总行和一级分行资金调度能力，实现了全系统集中资金保支付、保重点。三是改革了信贷管理制度。新增贷款全部实行风险度管理，在划分总行和一、二级分行的贷款审批管理权限的基础上，逐级成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审贷小组，实行了审贷分离。四是积极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先在面上实行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核算的比例之内。五是初步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充实稽核监察队伍，加强稽核监督职能，扩大业务稽核范围，强化稽核手段，充分发挥其对工商银行改革与发展的保证作用。

七、开展文明服务 1995年，工商银行一手抓业务的开拓发展，一手抓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文明服务。以宣传学习济南市分行的先进经验为契机，全行上下大规模开展了优质文明服务活动。在改进服务态度方面，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着力于提高员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在规范服务行为方面，从推行文明用语和杜绝服务“忌语”入手，建立了各专业、各岗位的服务规范；在强化服务手段方面，开展了全行性“结算工作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改善了服务设施，强化了工作措施，增加了业务品种；在开展文明服务活动的范围上，由一线向二线延伸，由经营层向管理层延伸，力求达到全方位、多层次的要求，促进了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企业存款】

1995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存款余额4162.55亿元，比上年增加995.27亿元，增长19.02%。比上年多增加109.55亿元。

一、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

一是各级行把企业存款组织工作落到实处，充实了公存人员，建立了公存机构。制定了企业存款管理办法、目标考核奖励办法、风险责任承包办法，调动了各部门和每个干部职工组织存款的积极性。以贷引存、以贷稳存办法的实施，对有贷款的企业实行存贷比例管理，派生存款管理及销贷款归行率的考核，稳定了存款，加强了对企业结算户存款和资金往来的监督。建立了定期报表制度和分析、预测、汇报制度等，使企业存款工作日趋科学化、规范化。加强系统存款的组织和管理。全行积极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系统提供金融服务，协助这些系统行业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了系统存款的稳定增长。加强企业集团销售网络贷款回笼工作。1995年，各行把加强各销售网络的存款与结算作为企业存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行通力协作，共同努力，做好“一条龙”结算服务，抓住了企业集团销售网络贷款的回笼工作，保证了这部分存款的稳定。

二、依法组织存款，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兴业务领域。

1.各级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开展业务，杜绝用非法手段组织存款，要求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去争取更多客户。各级行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把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文明服务引入到企业存款工作中去，在干部职工中进一步树立“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经营观念，摆正银企关系，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推出多种上门服务、重点服务种类，切实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争取客户，促进了企业存款的稳定增长。2.为加强筹资成本核算，充分发挥了我行结算优势，积极与各行业、企业集团联办资金结算中心，既缩短了企业资金在途时间，方便了客户，又降低了存款成本，扩大了存款来源。3.适时培植和做好新的存款增长点利用我行点多面广、信息灵通及办公手段现代化程度高的优势，积极争取开办各种代理业务，开展代发工资，代收公共事业费、代理社会劳动保险，并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广泛吸收新业务存款；积极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证券交易机构的资金清算，完善信用卡等现代化支付工具，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商业信用，丰富吸存手段，增加低成本存款。

三、强化信息调研工作。

加强了企业存款增减、流动等变化规律的分析，研究企业存款的社会总量、流量、流向，使

企业存款工作从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层次，提高到科学管理的高度。

(张景慧)

【储蓄业务】

到1995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9065亿元，比年初增加2123亿元，完成年度增储计划的124.9%；外储蓄余额42.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7亿美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62.7%，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64.5%。

一、积极开拓个人金融业务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在继续巩固完善传统业务的同时，把开拓个人金融业务列为储蓄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以代发工资为龙头，以综合代理公用事业费用为重点，通过积极介入，拓宽领域，创新品种，不断向社会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至年末，开展代发工资的储蓄机构已达3.2万个(含联、代办所)，委托代发工资的单位17.6万个，职工12789万名，当年累计代发工资金额1075亿元，占同期全行工资性现金支出总额的15.6%，分别较上年增加404亿元，4个百分点。同时广泛开展了代理公用事业收费、代理证券、股票、保险业务，个人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个人支票和代保管业务，全行储蓄机构全年共代理发行各种债券450亿元，代收公用事业费164亿元；发放小额抵押贷款7亿元，签发个人支票金额43亿元。中间代理业务量占储蓄总业务量的比重已达8.2%。

二、储蓄科技实力继续增强

1995年，新增上机所4547个，全行电脑储蓄所已发展到2.1万个，上机率达到72%，实现了储蓄“八五”规划提出的上机目标。1995年末，联网储蓄所已有1.65万个，占上机所的比例为78%，并已开通上海、深圳等八城市间的通存通兑。此外，电子机具在储蓄业务操作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全行共投入运行自动柜员机2490台，商业POS终端3544台。

三、加强内部管理，探索新的揽存机制

1995年，在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储蓄大联查活动，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检查纠正，对提高储蓄管理水平和核算质量，控制差错案件起到了促进作用。全年共有20个分行未发生大额经济案件和差错，未发生案件行较去年增加了11个。同时，为了探索完善适应商业银行体制的储蓄经营机制，加快成本管理改革的步伐，在广州、西安、浙江嘉兴等分行试行了储蓄成本目标管理，纳入储蓄量、本金、利息的分析和成本核算，取得了较好成效。

四、探索储蓄集约化经营道路

为适应商业银行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策略，1995年，在网点建设上提出以效益优先为标准，进一步走内涵型发展的道路。除在储源丰富的地段增设网点外，重点集中现有人、财、物力，扶持余额大、效益好的大中型骨干储蓄所，调整撤并了一批低效益储蓄所，收到了明显成效。至年末，全行亿元以上储蓄所已达1434个，较上年增加531个，当年人均所均吸储额也分别较上年增加14%和7.5%。

依照社会和储户的需求，1995年，继续扩大发展融存、放、汇及多种个人金融服务项目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储蓄所，进一步增强网点服务功能，努力为客户提供广泛、全面、周到的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继续推广集经办、出纳、复核为一体的储蓄柜员制，目前，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已达2968个，占自办所的比例为10%。

五、大力开展储蓄优质服务

1995年，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推行文明用语和服务禁语的先进经验在全国引起了巨大反响，树立了工行窗口服务的新形象。在济南分行经验的带领下，全行储蓄系统进一步深化服务意识，强化规范服务，普遍开展了学习济南经验，树立储蓄服务新风貌的活动，优质服务新举措层出不穷，促进了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杨勇革)

【工交信贷】

1995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8713亿元，其中：国有工业企业贷款6175亿元，物资供销企业贷款989亿元，集体工业企业贷款984亿元，“三资”企业贷款335亿元，科技开发贷款230亿元。

一、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是中国工商银行建行以来最多的一年。

1995年末，全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1096亿元，增长14.4%，贷款增量超过了建行以来任何一年。其中：国有工业企业贷款增加793亿元，增长14.8%，略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幅，进一步巩固了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国有企业为主的投放格局。集体工业企业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的增长速度略低于全部贷款的平均水平，分别增加了115亿元和28亿元，增长13.6%和13.8%；受国家流通体制变化的影响，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增加较少，全年增加45亿元，增长4.8%，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规模进一步相对萎缩；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1995年来“三资”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09亿元，增长48.4%，但其余额占工商银行全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依然较低。

二、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促进了贷款结构的调整。

1995年，工商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进一步加强总、省、市三级行的调控能力，把握贷款投向，调整信贷结构、集中资金支持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全年总行直接安排的工业贷款170亿元，占当年全部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15%。其中支持国务院特批的化肥、农药、铁道、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专项贷款107亿元，这些专项贷款，注重社会效益与银行效益的统一，坚持了产品有市场、生产有效益的原则，并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使贷款全部及时到位。此外，为50个重点城市的340户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现场安排贷款63亿元。同时，大部分市分行和市支行将所辖信贷业务进行集中经营和管理，发挥了工商银行的综合优势。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使1995年工商银行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向呈现三个倾斜：一是进一步向50个大中城市倾斜，新增贷款占全行新增贷款的53%；二是冶金、化学、石油、石化等基础行业的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石化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增长3.46%，为平均增长率的三倍多；三是加大了对重点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全年为1000户工业重点企业新增贷款230亿元，占全部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29%。

三、积极支持和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1995年，工商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配合国有企业改革

试点。年初，总行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支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工银发[1995]15号)，从信贷政策、结存服务等方面提出了13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措施。据统计：1995年，工商银行对18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和全国100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共增加贷款380亿元。年末，总行对100户试点企业中的8户，56家企业集团中的14户以及3户国家控股公司的直贷余额已达50亿元。为了给100户试点企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工商银行对8%的企业设立了专门机构。各行还积极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试点，为企业献计献策，并利用银行联系面广的优势，为企业牵线搭桥，促进企业兼并。为做好1995年贷款呆帐核销工作，配合国家的破产试点，工商银行下发了《关于做好1995年贷款呆帐核销工作的通知》(工银发[1995]103号)，提高了核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1995年，全行共核销贷款呆帐58亿元，涉及破产企业5400余户，核销金额比“八五”期间前4年的总和还多25亿元。在大力支持和配合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各行还针对少数企业利用改革试点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积极开展贷款保全工作，坚持依法办事、依政策办事，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试点的健康发展。

四、深化内部改革，实行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信贷管理制度。

一是划分了总、省、市三级的贷款审批管理权限，逐级成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审贷小组，为银行建立了贷款签批人责任制，实行了审贷分离；二是全面开展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还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各行对新增贷款大都进行了风险评估，初步实现了贷款的量化决策；三是大力推行抵押担保贷款，全行80%以上的贷款落实了抵押担保，并对抵押担保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补办了手续，提高了全行抵押担保贷款的质量；四是贷后稽核制度初步建立并逐步推广，降低了贷款风险。

1995年，全行工交信贷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逾期、呆滞和呆帐等三项不良贷款的占比仍然较高，企业拖欠利息的情况比较突出。

(周志宏)

【科技开发贷款】

自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以来，截止到1995年末贷款余额已达230亿元。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430亿元，共支持了58500个科技项目，其中已有55000多个项目投产形成经济效益，累计新增产值1626亿元，投入产出比为1：3.78，实现利税272亿元，贷款利税率63%，创汇36亿美元；科技开发贷款支持的项目中有3800多项新技术、新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已发展成为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技术开发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等7个门类的业务领域，进入了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全过程。随着中国工商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科技开发贷款原有的一些管理方法和业务做法已不能完全适应需要，因此，在1995年从宏观角度加强了科技开发贷款的管理，强调了新增贷款落实率和不良贷款占比的考核。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科技开发贷款宏观管理，出台了新措施。

1.1995年3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开发贷款管理的通知》。

由于科技开发贷款包含在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内，而且以往又不配流动资金规模，因此，科技开发贷款期限长、利率低、风险大，与各行自身效益的矛盾相对突出，基层行处对发放科技开发贷款普遍积极性不高。为解决这个问题，在《通知》中明确了从1995年起科技开发贷款在流动资金规模中单列下达。这个措施激发了基层行处发放科技开发贷款的积极性，提高了贷款落实率，受到了科技主管部门和企业界的欢迎。

2.总行要求各分行加强对科技信贷工作的管理，分管信贷、资金计划的行长要亲自抓落实。

3.改变项目管理方式。1995年总行改变了以往下达中央专项计划时不下项目清单的做法，文件附上承担单位名称及贷款额度。基层行接到文件后，即可通知企业对项目早评估、早落实。

4.改变了收回再贷计划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收回再贷政策不变，但总行不再下达收回再贷计划，此项工作由各行自行掌握，总行只管理和考核各行不良贷款压缩情况，总目标是到年底不良贷款比年初下降1~3个百分点。

二、审查中央专项贷款项目，并适时调整科技开发贷款计划。

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我行科技开发贷款指标41.5亿元，通过与科委、经贸委、电子办的密切配合，年内集中三批下达。全年共审查中央专项贷款1137项，经审查通过638项，金额

19266亿元；分配下达地方切块规模22.24亿元。第四季度对各行科技开发贷款规模余缺进行了调整。

三、加强科技开发贷款的对外宣传工作。

1995年5月张肖行长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科技大会。会议期间张行长在5月27日的科技日报上发表“金融科技结合，力促科技进步”的署名文章。1995年8月，在国家科委召开的高技术产业化工作会议上，工商银行对支持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情况作了介绍：从1988年至1994年7年间，工商银行安排用于支持火炬计划实施的贷款累计达80多亿元，支持了6000个火炬计划项目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11月与电子部、财政部联合举办了第三届全国电子信息推广应用展览会。

四、配合国家科委制定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立项申报书和统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国家科委归口管理的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研开发、军转民和成果推广计划5个贷款类别，以前没有统一的申报书，申报项目材料五花八门，很不规范，存在问题很多，导致一些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立项有空可钻。针对存在问题，新增和修改了我行审查项目所需的内容，如企业资产负债状况、效益情况、贷款用途等。

五、办理“三金”工程专项贷款。

为进一步加强“三金”工程的支持，按照1994年12月我行与电子工业部签定的协议，1995年对28个“三金”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及实施条件的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发放专项贷款5000万元。

(姜 浩 曾晋生)

【商业信贷】

截止到1995年末，全部商业存款余额585.9亿元，比年初增长40.9亿元，增长7.5%，比上年多增18.2亿元；全行商业贷款余额2495.7亿元，比年初增加296.5亿元，增长13.5%，全年商业贷款呈直线上升的趋热。第一季度比年初增加20亿元，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加64.8亿元，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增加83.8亿元，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增加128亿元。

一、贷款向50个大中城市行倾斜。

据对京、津、沪、14个计划单列市以及石家庄、合肥、大同、长沙、无锡、乌鲁木齐等41个城市分行的不完全统计，1995年新增贷款165.9亿元，占全部新增商业贷款的55.9%，高于全行贷款增量的平均水平。例如，江苏省分行全年新增商业贷款13亿元，其中9.4亿元投向南京、无锡、常州和苏州4个城市行，占比达72%。在蓬莱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碰头会以后，各行进一步加大了向城市行倾斜的力度，如宁夏区分行第四季度新增商业贷款772万元，其中728万元投向了银川市行。

二、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的资金需要。

1995年末，国有商业企业贷款余额2031.7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余额的81.4%，比年初增加220.8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新增额的74.5%。国有商业企业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集中资金支持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购进适销商品，发挥国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保证市场供应，扩大货币回笼。1995年末，对全国4000户大中型商业企业贷款余额已达563亿元，占全行商业贷款的22.6%，例如云南省分行先后向50户重点商业企业(不含烟草公司)增贷2.19亿元，占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1%；北京市分行对西单商场投入1.9亿元，保证西单商场扩建改造的顺利进行，新商场开业后实现月均销售1亿元。

(二)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为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作用。年末商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51.34亿元，比年初增加5.08亿元。据武汉、上海、青岛、成都、北京、大连、天津、西安、郑州、沈阳、杭州等城市分行统计，为迎接“国庆”和“元旦”两节，各行发放了26亿元贷款支持商业部门购进肉、禽、蛋14.3万吨、糖8.3万吨、水产品4.7万吨以及蔬菜、糕点、水果等节日商品，另外，为贯彻内贸部与总行两次联合下发的关于地方储备肉和生猪收购文件精神，各行千方百计调度资金，积极支持商业企业收购和储备。到9月底，累计发放22亿元地方储备肉贷款，支持商业企业收购和调入猪肉25万吨，超额完成了任务。到年底，全行累计发放贷款39.6亿元，支持企业收购生猪1700万头。

(三)支持连锁商业发展，促进流通领域改革、各行认真贯彻“上海会议”的精神和总行与国内贸易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共同做好连锁商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在贷款投向上进一步向连锁商业倾斜，从地区、行业、贷款用途、贷款对象4个方面把握投向重点，把商业网点设施贷款、商业科技开发贷款、商业技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工商银行商业信贷整体优势，有力地支持了流通领域的改革，截止到12月底，全行新增连锁商业贷款18亿元，比前两年投入的总和还多近6亿元。

三、集体商业贷款稳步增长。

至12月末，集体商业贷款余额232.3亿元，比年初增加54.8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新增额的18.5%，增长30.9%，比全部商业贷款增长幅度13.5%高17.4个百分点。

集体商业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行按照资产风险管理的要求，调整信贷结构，将一部分贷款增量投向有市场、有效益的新兴集体商业企业。集体商业贷款增加额在亿元以上的有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15个分行。

四、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呈迅速上升的趋势。

1995年末，全行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32.4亿元，比年初增加15.2亿元，增长88.5%，高于全部商业贷款的增长速度。各行在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发放过程中，采取“以贷稳存”、“以贷引存”和大额存单抵押贷款等方式，既活跃了经济、又使信贷资产减少了风险。

(杨煜国)

【固定资产贷款】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613.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收回贷款226.8亿元，比上年多收31.7亿元；新增贷款386.7亿元，比上年少增32.3亿元。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2548.46亿元。1995年固定资产信贷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服从宏观调控，优化贷款投向

1.贷款发放优先安排国家重点项目(不含上海、深圳、下同)。全年对国家专项发放贷款305.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6%；对当年贷款1000万元以上项目发放贷款28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8%；对限上项目发放贷款70.5亿元，基本完成年计划。

2.贷款向基础行业、支柱行业和信誉高企业倾斜。全年向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行业的3775个项目贷款255亿元，占发放贷款573.9亿元的44.4%，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向石油、化工、机械、电子行业的3061个项目发放贷款133亿元，占发放贷款的23%；A级以上企业贷款余额1632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67.6%，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

3.“双加”(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加快企业改革步伐)项目顺利实施。对“双加”项目实行择优扶强和银企之间双向选择，第一次冲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贷款项目管理模式。全年完成项目352项，贷款77亿元，其中经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的限上项目29项，贷款42.5亿元，优选出了一批基础好、管理水平高、有一定经济规模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技改贷款的重点，有力地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造和发展，改善了技改贷款结构。

4.按照国务院对煤炭行业实行转产分流、发展第三产业、保持行业稳定的部署，制定了对煤炭部实行统借统还贷款管理办法，与煤炭部签订统贷合同和项目管理协议，对340个项目发放了30亿元贷款。

二、调整资产结构，拓展中间业务

1.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设立了委托处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会计科目和统计报表，制定了《关于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积极争取代理业务，全年共代理项目251个，金额39.5亿元，年末余额达70.3亿元，为1994年末余额的1.3倍。

2.上年办理的亚行转贷款开始进入还款高峰，大力组织各分行按计划收贷，全年共收回贷款3311万美元，占余额的33%。

三、增强风险意识，加强贷款管理

1.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开发了与之配套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软件，举办了风险管理业务骨干培训班，全面推行风险管理。经测算，1995年全行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度为0.478，比上年下降了0.02个百分点。

2.编制了与《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相配套的项目评估软件，举办了项目评估培训班，并对各分行的评估报告进行了抽查通报。

3.大力推行担保贷款方式。全年抵押、担保贷款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的87.5%，较上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全部贷款的12.5%，较上年下降了1.1个百分点。

(莫扶民)

【房地产信贷】

一、房地产贷款业务迅速发展，业务领域和业务品种不断扩大

各行牢固树立存款第一的思想，大力吸收各项住房存款，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择优发放贷款。199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00亿元，其中政策性存款余额331亿元，自营性存款余额226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30.6%和15.2%。各项贷款余额380亿元，其中政策性贷款余额218亿元，自营性贷款余额182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27.9%和22.1%。各项住房存款中，住房公积金余额近30亿元，较年初增长115%。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浙江、河南、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市场占比超过50%。

新型业务和中介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全国有12个省市行开办了住房储蓄业务，存款余额达32亿元。39个省市行开办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贷款余额14亿元。此外，全行还开办了代理发行住房债券、代理收付、房地产项目评估、抵押评价、房地产工程预决算审查、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市场金融结算等新业务和中介业务。

国家安居工程贷款进展顺利。1995年共承担了42个城市国家安居工程金融配套服务工作，信贷计划总量13.93亿元，当年发放贷款11.17亿元，完成信贷计划的80.2%，项目开工面积600多万平方米。其中哈尔滨市行支持的新城小区建设，成为国家第一个实现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安居工程项目，受到国家建设部、房改办和省、市政府的肯定。

积极支持并参与军队房改金融配套工作。对青岛海军发放了全军第一笔住房贷款，为全面服务军队房改工作迈出可喜的第一步。

二、对系统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全面清理和检查，强化房地产信贷业务的规范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党组扩大会议的精神，对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50家房贷部进行了重点抽样调查。检查内容包括：房地产信贷部的性质、业务经营范围、存贷比例、信贷规模、利率、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制度等。这次检查活动范围广、内容多、历时长、难度大、效果好。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明确规定了各级行房贷部是内部职能部门和内部核算经营单位，其所办理的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和自营性房地产信贷业务要分别核算，自营性信贷业务要纳入主管行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业务报表反映，年末盈亏上划主管行。为规范经营规则，先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房地产信贷自营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和《房地产信贷政

策性业务会计科目》等制度办法。

三、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

一是建立贷款风险制约机制，制定房地产信贷资产风险管理、贷款项目评估、贷款操作等规则办法，规范和完善贷款评估、保险、抵押等操作程序；二是实行贷款审贷查的岗位分离；三是严把贷款投向，主要支持国家统一规划的住宅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建设；四是依法清收逾期贷款和欠息；五是进行业务经营考核评比。这些措施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经济效益。1995年全系统实现利润4.11亿元，比上年增长87.7%，人均利润2.7万元，信贷资产利润率1.082%。

四、广泛参与国内外住房融资和业务交流活动

参与了世界银行在中国实施的“企业住房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项目贷款的转贷工作。承担转贷业务的北京、成都、宁波、烟台四个城市分行均已与其市财政局签订了转贷协议，该项目已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与世界储蓄银行协会在上海联合举办了“储蓄银行住房融资研讨会”，并在会上阐述了开展住房金融业务的情况和发展方向，并同与会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了广泛的业务探讨和交流。组团参加在美国召开的联合国人居第二次大会预备会。成都、太原分行参加了“全国住房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介绍了其开展房改金融业务的成绩和经验。

(李金良)

【牡丹卡业务】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坚持“积极开拓、加强服务、提高质量、完善管理”的发展方针，在开发市场、扩大服务领域、扩展服务功能、规范业务管理、完善及推广牡丹卡应用系统、加大POS、ATM、止付器等专用机具的市场投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卡量达到1304万张，其中，牡丹取款卡为720万张，牡丹信用卡为584万张，牡丹信用卡交易额3049亿元人民币，其中，消费交易额达393亿元人民币，占国内各种信用卡直接消费额的62%；特约单位53440家；指定储蓄所21000家；存款余额突破100亿元人民币。

一、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扩大服务领域

为顺应国际信用卡业务发展趋势，根据消费者的需要、工商银行于1995年4月14日在上海率先推出我国首张联名信用卡——牡丹上航万事达信用卡，之后共与22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签定了合作发行联名卡的协议书，联名卡突出的特点是持卡人既可以在银行提供的所有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在指定储蓄所存取现金、享有普通信用卡各项功能的便利，又可以在联名企业获得让利优惠或特殊服务，为持卡人带来更多的实惠。

开展用牡丹卡办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此项业务不仅能为持卡人提供方便的服务，解决公共事业单位向用户收费难的问题，还能培养人们的用卡意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持卡人的用卡频率，用牡丹卡可以缴纳税款、交电话费、养路费、煤气费、交通运输费、水费、电费 etc 二十余种费用。

推出牡丹智能卡。由科技部、信用卡部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牡丹智能卡业务需求书，拟定出“牡丹智能卡章程”和业务管理规定，并成功开发出牡丹智能卡微机业务处理系统。该系统具有购物消费、信用借款、转帐结算、储蓄、汇兑、预付等功能，无论是功能设计、还是帐务管理等方面都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95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推出我国第一张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智能卡。该卡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并且在脱机状态下能够正常处理业务，从而有效地解决了通讯手段及网络系统不完备给信用卡发展带来的问题。

根据市场需求，1995年11月1日分别在西安、武汉、青岛3市发行了牡丹彩照卡，牡丹彩照卡持卡人用卡时，可不出示身份证件，凭信用卡卡片背面的彩色照片确认持卡人身份，方便了持卡人用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务风险。

二、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运作效率

截止1995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已向市场投入近15000台POS机，近2500台ATM机，有效提高了牡丹卡业务电子化应用程度。

为加强信用卡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大机、微机牡丹卡应用系统，使98%以上的发卡机构能够使用标准的牡丹卡应用系统进行操作，做到统一操作程序、统一管理标准、统一业务作法。为实现全国牡丹卡业务联网奠定了基础。

根据牡丹卡业务的需要，积极推广先进的信用卡机具设备，对微机牡丹智能卡系统及IBM大、中型机的POS系统进行了开发，并于1995年12月1日在全行的IBM大中型机上实现了牡丹卡异地自动授权处理，可有效解决异地授权难、等候时间长的问題。

1995年5月30日，电子汇兑系统全面开通，牡丹卡业务的资金清算通过该系统完成，加速了资金周转，保障持卡人异地用卡购物消费、存取现金和转帐结算的交易资金在24小时内准确到位。

三、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营运机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工商银行对牡丹卡透支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牡丹卡业务透支管理的通知”。

为使牡丹卡审批过程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审批质量，防范信用风险，制定出牡丹卡申领人资信评估办法，并以此办法为基础，提出了相应的业务需求书，在微机系统上开发出一套申领人资信评估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为推广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文明服务活动，结合信用卡业务的特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出“牡丹卡业务文明服务规范用语和服务禁语”，使牡丹卡柜台服务更加规范化。

(张新洁)

【国际金融业务】

截止到1995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249亿美元(不含境外分支机构)，比上年增长33.7%；各项外汇存款104.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8.5亿美元，增幅21.4%；外汇贷款余额83.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7亿美元；全年实现外汇利润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6%。

一、搞好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随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按照规范经营的要求，1995年对开办外汇业务以来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重点放在资金营运、信贷管理、对外担保、国际融资等关键性规章制度的建章建制上。

二、建立外汇业务考核制度

针对外汇业务多年来缺乏考核评比，管理水平和业务发展参差不齐的状况，制定了外汇业务综合考核办法，将经营效益、资产质量、业务发展状况等3类12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三、开展外汇业务大检查

针对近年来外汇业务迅猛发展，而管理手段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现状，1995年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外汇业务大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结售汇业务、外汇资金拆放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外汇担保业务、帐外帐等重点问题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摸清了外汇业务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建章建制工作，及时纠正了外汇业务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国际融资和对外担保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1995年与12个国家的19家银行签定了买方信贷、政府、贷款、贴息贷款等协议68个，签约金额达4亿美元。积极配合国家“以储顶借”政策的出台，认真筛选项目，全年共有55个项目，1.5亿美元获得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支持了国家重点产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对外担保业务有了发展。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全年共开出保函20余笔，共14亿美元，其中飞行融资租赁保函11笔，金额为6.4亿美元。

五、结售汇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1995年在不断完善结售汇业务规章制度，切实落实结售汇周转金限额管理的前提下，积极发

展结售汇业务，适当扩大参与外汇交易市场二级经营的范围，使结售汇业务量由上年121亿美元猛增到275亿美元，增长1.3倍。在国际结算中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强化风险管理，将管理重点放在信用证业务上，建立了远期信用证限额审批制。1995年全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54万笔，54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4%和56%。

(孙国申)

【金融电子化】

一、电子化网点建设稳步发展

1995年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5500个，超额50%完成全年计划。目前，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总数已达28000多个，全行平均电子化营业网点覆盖率接近75%，柜面业务上机覆盖率达80%以上，其中，城市分行的电子化营业网点覆盖率接近84%。

二、计算机网络建设加快步伐，网络功能进一步完善

大中城市分行的大型计算机网络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截止到1995年底，工商银行各类中大型计算机装备总数共109台(套)，应用中大型计算机系统的城市分行已达44个。

中小城市分行小型机网络建设及其应用有了突破性发展。结合国际上开放式小型机网络技术的最新发展，总行在南通、保定等分行进行小型机综合业务处理网络建设的试点工作取得全面成功，并开始在中小城市分行推广使用。截止到1995年底，工商银行应用小型机、超级微机实现同城联机网络的中小城市分行已达150个，大部分地(市)级分行及部分县支行中都建立了各类多用户微机的联机系统。

在各级计算机网络上投产运行的对公、储蓄业务处理、联行对帐、电子汇兑、信用卡止付名单传输及异地授权、ATM通兑和各类业务统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益。1995年5月在全行计算机网络上全面开通的工商银行全国电子汇兑系统覆盖了全国360个大中城市分行及所辖3800多个通汇机构，日处理汇划业务8万多笔，资金流量达120多亿元人民币，实现了全国范围资金划拨24小时到达，为客户提供了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服务手段。

三、发展新型电子化服务项目

“八五”期间，工商银行积极跟踪国际金融电子化发展的最新技术水平，以发展“电子货币”、“金卡工程”为重点，大力推进了计算机代发工资自动转帐、代收公用事业费、客户自动查询、电话银行、自助银行、股票证券交割清算处理系统等多方面的应用，提高了对客户多种服务产品的能力和经营效益。1995年，全行共装备自动柜员机(ATM)900多台，销售点终端(POS)14700多台，截止到1995年底，ATM装备总数已达3520台，POS装备总数超过23000多台。同时，由总行统一组织的牡丹智能卡系统开发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并在泉州、温州、中山等3个城市分行进行试点使用。其中，泉州工商银行已经正式对客户开办牡丹智能卡业务，成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对外开办智能卡业务的国内第一家银行。

四、专用机具的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1995年，银行专用机具工作在组织协调机具产品的生产、应用的同时，大力加强新机具的研制开发，较好地完成了工作计划。截止到1995年底，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的机具厂、研究所在出纳终端与系统、联行密押机、智能点钞机、磁性存折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大批量生产的能力，产品的质量及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已在全行普及应用。

五、标准化研究、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1995年，在宣传、实施已经颁布的国家标准的同时，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了承担的“八五”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金融标准化”专题6个子专题的科技攻关工作，全面完成了“银行卡系列标准”、“金融交易卡报文交换规范”、“银行计算机处理交易代码”、“银行专用机具标准”、“金融行业计算机系统安全对策规范”和“报文鉴别与密钥管理国际标准研究”等专题的科技攻关任务，制定或研究了一大批银行电子化所急需的国家、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这6个子专题已于1995年先后通过了有关方面组织的鉴定和验收。

六、科技成果评奖与鉴定工作走上正轨并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1995年，全行有13个科技成果申报金融科技进步奖，经过全国金融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共获得金融系统科技进步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评出优秀科技成果奖6个。1995年，国家科委颁布、实施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中国工商银行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近十项。

(王云生)

【职工教育】

一、抓住重点，提高培训质量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和所属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全年完成各类岗位培训63.96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4.5万人次，全行干部人均培训率达到1.2次，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人均培训1次的任务。省市分行行长和总行部室主任及市地行行长的培训规模，都比往年扩大一倍。其中，省市分行行长当年受训率达到50.5%，市地行行长受训率达91.1%；分别比上年增加8和16.5个百分点。管理层干部中，处级干部受训率达75.8%。

培训内容突出了我国金融经济改革形势、金融法规、工商银行业务改革，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内容。各省市分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普遍组织了县市行长、办事处主任和科、股长的岗位培训。

1995年，在岗位培训达到较大数量规模基础上，加强了对全行岗位培训工作质量的考核，规定了领导干部送训率、参训率考核指标；对培训计划、教学管理、培训班和学员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适应岗位培训内容变化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师资和教材准备。在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成立了教师培训中心，举办了4期师资培训班，主要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银行法规等内容。聘请了一批水平较高的银行业务专家和学者担任岗位培训的兼职教师，教学内容新颖，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受到大家的欢迎。

为了解决基层行、校缺乏师资、教材的困难，总行、分行充分利用电化教学手段促进基层行的岗位培训工作。总行教育部邀请行内外专家和教师编写的《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与管理》文字教材和电视教学片，已发行全行使用。电教中心现场录制的总行部室主任班讲课录像《商业银行法实务》，为全国人大法工委、人民银行《金融法规讲座》、《商业银行法讲座》录制的张肖行长主讲部分在全国发行。

二、转变观念，深化院校改革

自1992年起，全行教育系统努力转变观念，实现以岗位培训为基础的工作重点转移。随着院校工作重点转移，5所成人高校和行属分行直属于校、培训中心1995年完成岗位培训13.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3万多人次。大部分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培训都在院校进行，保证了培训质量，节约了费用。

1995年，行属大专院校在校生为1174人，全年完成各类岗位培训8876人人次，以四人次折合

一名在校生计算，岗位培训与学历生之比为1.9：1，达到了总行教育部规定的1.5：1的标准。

1995年行属院校招大专生581人，控制在计划以内。总行领导强调的员工应当主要通过业余自学形式，取得高一级的学历，要支持和鼓励员工工业余自学的指示进一步落实。1995年有2268人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新入学参加大专以上业余自学的达11409人，比上年增加1254人。干部攻读学历已从脱产学习为主转向业余学习为主，自学学历层次开始从中专、大专为主转向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为主。

到1995年末，全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数达57.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28.4%，本科以上学历的4.7%。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总行组织修订编写了部分大中专教材和教学大纲，补充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商银行改革、计算机应用与管理的内容，编写大专教学大纲、教材共计60余万字。

三、加大力度，扩大智力引进

在香港建立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培训中心，利用香港地区的人文地缘优势和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氛围，学习借鉴国际上大商业银行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国际惯例，更好地服务于工商银行的改革和发展。1995年总行和各级行加强了派出人员的培养和遴选，充分利用“国家智引办”渠道和我行香港培训中心，派出1041人到国(境)外学习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知识，其中通过总行渠道派出的处级以上干部有167人。由总行组织的有：储蓄处长赴新加坡培训团、省分行行长、总行部室主任赴香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高级研修班两期、人事教育处长赴新加坡培训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1995年邀请了63名外国专家学者来行交流讲学，邀请对象多数是来自市场经济和商业银行高度发达的国家，本人都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丰富实践经验，且担任着大商业银行的中、高级管理职务。他们讲学内容新，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罗建志 张阿毛)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史纪良

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信贷支农、改善经营状况和内部改革三大工作重点，统一认识，精神振奋，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到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8687.9亿元比上年增长34.1%；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5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农业银行全年实现利润43.04亿元。

一、把信贷支农放在业务工作的首位，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支农贷款稳定增长。

各级行把“转轨不转支农方向”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了行社支农信贷主渠道作用。农业银行全年净增农业贷款411.7亿元。新增贷款优先保证了粮棉油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的资金需要，全年累放农业贷款1329亿元，比上年增长11%。各级行在资金规模双紧的情况下，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农业专项贷款，使贷款向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倾斜，“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建设贷款”和“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及时发放并确保资金到位，有效的支持了全国各类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

1995年，是农业银行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业务的第一年，各级行把做好代理业务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来抓，积极履行代理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普遍实行了行长负责制和专人、专柜、专户、专款、专帐管理，与农发行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和农业政策性资金封闭运行的双重政策目标。全年代理农发行累计发放收购贷款4035.2亿元，粮棉油收购工作进展顺利，贷款增长与库存增加基本同步，百元收购值占用贷款减少。

二、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下大力气改善财务状况。

尽管农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十分严峻，一方面筹资成本不断提高，保值补贴率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发展业务的必要费用也要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全行上下大抓业务经营，苦练内功，各级行的经营意识和益观念明显增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大力组织各种收入，狠抓利息清收，严格控制费用开支等。苦战一年，实现了财务状况基本好转的任务。盈利水平比上年有了明显增加。

三、深化内部改革，迅速向商业银行转变。

内部改革出现了近几年少有的好势头，不仅在全面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取得明显效果，还在以下几个方面有较大突破：

1.强化了一级法人观念，完善了系统内的资金调度机制，全系统的支付能力、应变能力和调控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总行还在部分省、市分行进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为全面实施这项改革积累了经验。

2.对信贷资金实施适度规模经营，各分支行通过改革信贷管理制度，适当集中贷款的决策、审批和管理权限，使贷款的增量已开始向效益好的区域和项目倾斜，风险防范机制得到完善，信贷质量明显提高。

3.内部机构改革和营业网点的布局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经营目标责任制相配套，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各分支行按照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适当分开原则，基本上完成了重新设置内部管理机构的任务，同时强化了经营职能。调整营业网点布局的工作成效显著，全行“撤、并、转、迁”的网点达2200多个。通过按人均效益等指标为衡量标准使用增员指标和自然减员指标，基本控制了全行人员过快增长的势头。分支行还推行了干部聘任、聘用、岗位轮换和异地交流制度，在收入分配上经考核与实绩挂钩，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坚持依法治行，依法经营。

根据分设农业发展银行分行和“两法”出台的形势要求，重点抓了充实、加强各分行领导班子和依法管理。总行对42个分行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新提拔任用了78名分行级领导干部，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等趋于合理。总行还直接举办了三期处级干部研修班，强化了培训。同时，按照中央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勤政廉政建设。1995年，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律法规，各级行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学习“两法”、宣传“两法”的活动，并且配合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多次检查，依法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全行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增强了自我约束能力。

1995年，农业银行还在组织存款、国际业务、电子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存款总量持续大幅度增加，使农行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国际业务发展和管理并重，效益可观；新加坡和香港分行相继开业，扩大了农业银行在海外的影响。电子汇兑系统的开发与试运行成功，新增电脑营业网点近5000个，大中型机应用和网络建设步伐加快等，标志着农行电子化建设定上了新的台阶。金穗卡的发卡量和交易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3倍和2.2倍，显示了可喜的发展势头。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完成了组建农业银行西藏分行的任务。继续狠抓了“三防一保”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禁止用公款吃喝，清理超标准小轿车等工作收到显著成效；与此同时，通过树立正面典型，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优质文明服务活动等，促进了行风行貌的进一步好转。

【存款业务】

到1995年末，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868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6.08亿元，增长29.25%，比同期多增加1030.11亿元，是各项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4813.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8.93亿元，增长35.07%，比同期多增加769.38亿元；企事业存款余额为1908.26亿元，比年初增加493.84亿元，增长36.08%，同比多增加336.39亿元。

1995年，农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特点是：

一、坚持存款立行，存款总量大幅度增长，资金自给水平显著提高。

1995年各项存款余额为868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6553.76亿元，存差为2134.1亿元，比1994年存差额扩大943.5亿元，存款总量的大幅度增长，资金自给水平有了显著高。

二、加强储蓄网点建设，调整网点布局，高产行、高产所数量不断增加。

一是按照效益兴行的要求，各级行积极稳妥的调整储蓄网点，1995年，全国共撤、并、迁了2000多个吸储效益差的网点，同时，在经济发达地区新建了储蓄高产网点1005个，较好的调整了网点结构和布局。二是改善网点装备，充分发挥单个网点功能，大部分行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储蓄网点建设，一大批储蓄所用上了电脑并进行了联网，其中在843个储蓄所推行了柜员制服务，由于各行下大力气调整网点结构和布局，高产储蓄所和高产行不断增加。到1995年末，超2000万元的储蓄所(柜)共4483个，其中5000万～1亿元的545个，超亿元的121个；储蓄超亿元的县支行级单位共1385个，其中5亿元以上的81个，10亿元以上的18个。

三、企事业有款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各项代理业务方兴未艾。

有的行成立了外勤攻关小组，有的行聘请企事业领导和财会人员作为我行的“存款信息员”、“行风监督员”、和“协存员”，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助吸收存款，收到很好效果。同时各行积极广泛开办各种代理业务，如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房租费、交通罚没款、学费、代办保险费、代收税款、代发工资、代理信用卡业务等等，不仅扩大了社会影响，提高了知名度，增加了资金来源和低成本存款，到1995年末，全国企事业存款超亿元的县级单位共有426个，其中：超1亿元的215个，超2亿元的82个，超3亿元的68个，超5亿元的46个，超10亿元的15个(其中：上海分行5个，南京分行2个，深圳分行2个，京分行3个，广东分行2个，广州分行1个)。

四、继续开展储蓄存款和企事业存款“双十佳”活动，充分调动各级行和广大储蓄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全系统存款工作的全面发展。

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1995年继续作好存款工作的各项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使资金组织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1995年先后制定了《关于存款管理的意见》、《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应用计算机处理储蓄门市业务操作及会计核算办法》、《外币储蓄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市代办所、农村代办站管理办法》等八项制度办法，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各行对储蓄存款工作的管理。

六、圆满完成国库券发行工作。

1995年超额完成了251亿元的凭证式国库券一期和二期发行工作，同时认真的完成了1995年到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

七、引入位次管理，推动系统存款工作在竞争中发展。

1995年对全系统的存款工作，分别按各项存款余额、增加额、增长幅度、储蓄存款余额、增加额、增长幅度、低成本存款余额、增加额、增长幅度进行了大排队，增强了各行的荣誉感，调动了各行的积极性，推动了资金组织工作的快速发展。

(张和玉)

【工商信贷】

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工商信贷业务呈现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农业政策性银行的分立，加快了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商业性的工商贷款增加幅度较大，支持了在农行开户工商企业的发展。1995年，农业银行累计投放工商贷款4199.88亿元，年末工商贷款余额达到3506.03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53.5%，比上年末增加574.91亿元，增长19.6%。

2.转轨不转支农方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贷款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后，农业银行还承担着烟叶、生猪、食糖、蚕茧、茶叶、羊绒毛和优良良种7个品种的收购贷款的供应任务。1995年，始终将收购贷款列入优先供应的序列，集中资金和规模，重点支持。

3.对国家计划收购产品在规模和资金上给予保证，对市场调节部分实行以销定贷。在贷款掌握上坚持贷款与商品库存挂钩，坚持购贷销还。累计投放收购贷款1159.87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138.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2.40亿元，增长24.3%。生产资料贷款增长较快。1995年，农业银行累计投放生产资料贷款388.15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73.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89亿元，增长了48.7%。针对生产资料贷款具有季节性强、投放集中的特点，1995年改进贷款的管理实行“下达贷款限额，逐笔核贷”的办法，并选择生产资料贷款作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试点，均收到了良好效果。

4.突出效益和科技原则，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一是在计划安排上，调整了贷款计划的分配方式，将贷款规模指标分为一般指标和调节指标。一般指标由分行主要配置到效益突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调节指标由总行选择一些效益突出、自有资本实力雄厚、有影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推荐给分行，作为建议项目安排下去。全年总行择优选择了64户国有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安排贷款规模9.95亿元，有效地支持了国有大型企业的发展。二是成立总行营业部，对效益突出、规模大的“黄金客户”由总行直接给予贷款支持。自5月9日试营业以来，短短几个月贷款余额大幅度增长。截止到11月底，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46.4亿元，比年初增长31.2亿元。三是加大科技、技改信贷投入，积极支持效益突出的高科技产业。1995年累计投放技术改造贷款75.6亿元，重点支持了国家级高科技项目123个。1995年末，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到了25.14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到168.76亿元。

5.加强对不良工商贷款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一是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认证工作，评比信贷资产等级行。依据信贷资产质量高低，将省级分行划分为三类，实行贷款审批权限与等级行挂钩。等级高的行授予较大的贷款审批权，等级低的行上收贷款审批权。二是加强对各行信贷资产质量

的监测考核。成立信贷资产监管处，负责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测考核。制定信贷资产质量监测表，规范监测内容、方法。主要监测逾期三年以上的催收贷款和贷款利息收回率。实行按月监测，按季分析通报。三是对大额催收贷款实行专门管理。对大额催收贷款进行分类排队，建立档案，跟踪管理，集中攻坚，重点盘活。经过努力工作，全行工商催收贷款占比全年下降2.2个百分点。

(朱广富 周正勇)

【农业贷款】

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把增加农业信贷投入，加大支农力度，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圆满地实现了全年农业信贷工作目标，农业贷款的投放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一、以支农为本，切实把支持农业摆在信贷工作的首位

1995年，农业银行根据年初全国分行长会议提出的切实增加对农业投入的要求和农业贷款计划安排，集中资金力量，不误农时支持春耕生产，优化贷款投向，促进农村产业化建设。当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329亿元，同比多投放129亿元，增长11%，与此同时，为加速信贷资金周转，促进信贷资金良性循环，各级行积极挖潜盘活信贷资产，进一步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收回农业贷款1084亿元，同比多收回73亿元，增长7%。1995年底，农业贷款余额达到1121亿元，比年初增加244亿元，增长28%，实现并超额完成全年农业贷款计划。

二、认真组织，积极做好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和“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的落实工作

到1995年底农业银行累计发放粮棉大县和“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149亿元，共支持粮棉生产、多种经营、农副产品加工等贷款项目8254个，这些贷款项目有的已初见成效。各级行积极努力，克服困难，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把支持粮棉大县和“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建设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来抓。在安排季度贷款限额上，优先保证两个专项贷款的投放，在资金安排上，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在项目立项上，握好贷款项目选项关，确保入选项目质量；在贷款投向上，选择具有当地资源优势、起点较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能带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的项目进行扶持，以支持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为主。

三、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丰富城乡副食品供应

1995年农业银行对35个大中城市投放“菜篮子”工程建设贷款143.3亿元。信贷投入以支持“种、养”基地、品种优化、“菜篮子”副食品加工、建立批发市场和完善服务体系等领域为重点。到1995年末，35个大中城市农业银行的“菜篮子工程”贷款余额达105.8亿元，贷款企业户数发展到10.3万元

四、支持农业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1995年农业银行和有关部门还组织安排了“星火计划”、节水灌溉、乡镇供水等专项贷款项

目，优先支持科技农业、生态农业、立体农业等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高农副产品的加工增值，支持特色农业、创汇农业和支柱产业项目，支持在国内有影响的科技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如生物农业、无公害蔬菜、热带立体农业等项目，贷款向规模型、效益型、科技型、外向型企业倾斜，积极支持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取得了明显成效。

(王超英)

【乡镇企业信贷】

一、适应乡镇企业发展形势，继续增加信贷资金投入

1995年农业银行多方筹集资金，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241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1106亿元，比上年净增167亿元，完成全年信贷计划。在加大贷款总量投入的同时，紧紧围绕国家区域、产业政策，突出了对中西部地区和乡镇企业重点产业的信贷扶持，1995年累计发放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贷款417亿元，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贷款余额537亿元；新开办“乡镇企业东西合作贷款”业务，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东西合作项目贷款5.2亿元；继续办理“乡镇企业贸工农专项贷款”、“小城镇建设贷款”、“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贴息贷款”，累计发放贷款14亿元，促进了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

二、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合理配置信贷资金

(一)积极支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共同发展。1995年3月，农业银行召开了“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信贷工作座谈会”，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乡镇企业东西合作项目贷款管理若干规定》，正式开办了“乡镇企业东西合作贷款”业务。

(二)积极参与农村小城镇改革与发展，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1995年11月，农业银行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在北京召开“中国小城镇发展高级国际研讨会”，何林祥副行长在会上作题为《发挥农业银行职能作用努力推进小城镇发展进程》的报告。农业银行在总结小城镇建设贷款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城镇建设贷款计划由每年的5亿元调增到8亿元，集中支持了一批小城镇建设项目，走出了一条信贷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的路子。

(三)努力推动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再上新台阶。1995年农业银行把支持外向型乡镇企业发展作为乡镇企业信贷工作的重点，在第三届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工作会议上，何林祥副行长作了题为《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外向型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报告，全年通过一般乡镇企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贸工农”专项贷款共对3万余户外向型企业发放贷款近10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外向型乡镇企业快速发展。

(四)集中资金和规模，解决重点乡镇企业流动资金需要。为了缓解重点乡镇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1995年农业银行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近百家重点乡镇企业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7.2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

(五)针对企业发展中注重“量”的扩张，忽视“质”的提高等问题，集中资金支持企业技术

改造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促使企业由速度发展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并通过重点支持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种养加相结合的集团企业发展，以及市场型、科技效益型、外向联合型企业的形成与发展，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六)进一步拓宽信贷领域，由重点支持“乡村”两级企业向支持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五个轮子”一起转转变；由重点支持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向东中西部并举、地区向经济协调发展转变。

三、强化基础工作，完善制度办法，提高信贷管理水平

(一)为了适应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和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需要，1995年农业银行制定并印发了《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贷款管理的若干规定》。

(二)为了及时掌握乡镇企业发展及贷款使用情况，提高决策水平，1995年农业银行建立了以“两万户贷款乡镇企业统计季报”和“乡镇企业贷款情况统计半年批”为主的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了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及信贷资产营运情况”

(三)农业银行在注重信贷管理的同时，把改进金融服务质量、完善服务手段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方面，积极帮助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促使乡镇企业持续、高效、健康发展。

(尹 矣 沙 谦)

【国际业务】

一、外汇业务总资产到**1995**年年底达**128.9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45**亿美元，增长**18.9%**，市场占有率与上年持平。

二、外汇存款稳步增长，外汇资金实力显著增强。

为进一步增强外汇资金实力，在实行结售汇体制改革给外汇存款带来很大变化的情况下，农业银行的外汇存款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幅，截止到1995年12月末，外汇存款余额达33.43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3.7%。其中储蓄存款占外汇存款余额的46.9%，较上年增长13.7%。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超过2亿美元的分行有：广东、上海、深圳、江苏和广州分行。其中，广东分行达13.88亿美元。

三、外汇贷款得到了有控制的增长，外汇信贷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

到1995年12月末，外汇贷款余额为45.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4亿美元。1995年，为加强外汇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在认真清理有问题外汇贷款的基础上，加大了盘活贷款存量的力度。同时，对新增外汇贷款，农业银行实行了严格控制的工作方针，而且还强调了外汇贷款的重点是围绕国际贸易，以利于开拓国际结算业务，各级行基本上是按照这一指导思想来掌握外汇贷款的。

四、国际结算和中间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到1995年底境外代理行已达312家。随着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工作重心的转移，各级行都把加强国际结算和发展中间业务当作一项主要工作，通过本外币业务的有机结合，改善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使农业银行的国际结算和中间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1995年12月底，农业银行系统国际结算金额已达206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44.1%，其中，业务量比较大的分行主要有广东、深圳、北京和天津分行。

五、结售汇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截止到1995年12月末，结售汇金额约达1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业务量比较大的分行有：广东、深圳、江苏、上海和浙江分行。

六、国际融资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随着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境外融资渠道也日益扩大。1995年3月，农业银行首次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成功地发行了15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开辟了对外筹资工作的新渠道。同时，农业银行也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农业银行引进的第二笔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第五笔世界银行贷款已分别进入用款和准备阶段。特别是随着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进程的加快，农业银行引入的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已由原来主要投向农业而转入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和农业银行商业化的机构发展等。到1995年底，农业银行共引进世界银行及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协议金额达6.1亿美元，全年提款3000万美元；引进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协议金额为1.5亿美元，较上年净增1亿美元，提款金额较上年净增1600万美元。此外，农业银行还不失时机地利用国外商业银行贷款。1995年国际商业贷款协议金额达2.4亿多美元(包括替换国家外汇储备部分)，提款金额达1.85亿美元。

七、全系统外汇资金调剂和资金清算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到1995年12月末，资金清算达8.7万多笔，比上年增加近3万笔，增长51.7%，资金清算金额达648亿美元，比去年增加198亿美元，增长44%；资金清算差错率比上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一至十二月全系统外汇资金调剂月均余额达到4.8亿美元。

八、国际业务盈利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

到1995年12月末，全系统盈利额为3.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7亿多元(不含人民币盈利部分)，增长幅度较大。

(马立群)

【内部稽核、监督】

1995年为使稽核监督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在全国稽核工作会议上确立了今后一个时期农业银行稽核工作指导思想：强化稽核职能，拓宽稽核领域，完善稽核手段，规范稽核程序，提高稽核质量，树立稽核权威，充分发挥稽核监督在农业银行改革发展中的作用。

1995年各级行稽核部门共实施现场稽核43917次，参加稽核人员88332人次，稽核29595个单位，撰写稽核报告17535份。常规稽核覆盖面接近90%。1995年农业银行的稽核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开展对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稽核。通过稽核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单位突破贷款规模、违章拆借、违反利率政策等方面问题。对擅自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等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个别严重违规单位进行了处理。

二、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和防范信贷风险稽核，各级行普遍开展了对信贷资产风险情况稽核。运用稽核检查手段，促进信贷工作管理。一是广泛开展执行信贷规章制度情况检查。二是开展对资产质量真实性稽核。

三、开展财经、结算纪律、经营效益稽核检查。1995年农业银行在全国较大范围内开展了财经、结算纪律、经营效益稽核检查。通过稽核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增收节支措施的落实，为各级行增盈减亏做了有益的工作。

四、开展对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进行专项稽核。1995年农业银行以国务院《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和朱副总理关于收购资金实行“约法三章”的指示精神为稽核依据，加强检查监督。对发现一些基层行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在日常管理中，各行还组织人员开展对代理业务的自查和交叉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通过检查，保证了收购资金及时供应的任务，确保代理业务顺利进行。

五、配合人民银行认真开展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检查及帐外经营检查。人民银行发出资金来源与运用检查和帐外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后，总行及时作了专题布置，要求各级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各省分行普遍成立清理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成清查办公室，落实清查工作责任制，做到查处与纠正相结合，规范了经营。

(李志军)

【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1995年是农业银行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正式运作的第一年。全行上下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协调关系，与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交给的政策性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任务，截止到1995年末，农业银行代理农发行粮棉油收购贷款余额为4346.8亿元，比年初增加1014.7亿元，增长30.5%。累计收购粮食7903.8万吨，其中国家定购4466万吨，完成定购任务的90%；收购食油192.5万吨，同比多收30万吨；收购棉花6588万担，同比多收844万担。

1995年，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了代理业务基本规章制度，为代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人民银行的协调下，两总行于1995年3月31日正式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协议书就委托代理范围、委托代理业务的管理、双方责权利和违约责任等重要方面作了原则规定。各省级分行遵照两总行协议基本精神，与农业发展银行分行共同研究，制定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为了使国家有关政策得到贯彻实施，加强基础工作，农业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一道，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的通知》、《收购贷款与库存挂钩管理暂行办法》等二十几个管理制度和办法，使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有章可循，纳入了正常运行轨道。

二、建立并形成了上下贯通的代理业务工作系统。

为保证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总行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工作的意见》，并于年初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有关部室主任为成员的代理业务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代理业务管理工作办公室。按照总行要求，各级农业银行相应成立了专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建立起上下贯通的代理业务管理和工作系统。基层行普遍设立了代理业务专柜，实行专人、专户、专款、专帐管理，为做好代理业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由基层代理行具体操作，总、分行加强管理，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进行稽核(含代理行内部审计)和农业发展银行实行检查监督的运作管理和监督体系。

三、明确政策，切实强化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管理。

一是明确各级代理行要保证粮棉油收购资金专款专用，农业银行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不截留。对于个别行过去挤占挪用的政策性收购资金，要限期归位，绝不允许新的挤占挪用现象发

生。

二是按照协议要求，实行专户管理；按国务院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规定的“约法三章”督促收购企业、财政资金到位；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属于地方财政支付的价外补贴和企业应到位资金，银行不予垫款，文件下发前已垫付的资金要收回；为实行贷款与库存挂钩的管理办法，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了收购资金管理台帐，加强了对收购企业的信贷监督。

三是及时安排部署了清收贷款、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清理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政策性资金、测算夏秋两季收购资金需求等工作。按时完成了与农业发展银行的资产划帐和资金(含信贷基金)的清算工作。

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年初以来，总行多次派出工作组，深入农副产品收购大省(区)，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帮助基层解决具体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

(崔宗河 刘宇龙 梁祖中)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雪冰

1995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保持较好势头，国际贸易总额增长了8%。其中，中国的进出口总额增长了18.6%，达到2809亿美元，为世界贸易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在短短的五年时间里我国在世界贸易排行榜上从第十五位上升为第十一大贸易强国。可以说，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是我国在1995年底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提前五年实现定目标的关键因素。

1995年，国家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基本实现了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国内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从1994年的24%降到1995年的14.8%。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全年经济增长速度为10.2%，并有可能继续保持一个更稳定、更利于发展的增长水平。国家已提出九五期间发展计划和2010年的远景目标，提出实现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两个战略性转变，中国经济正进入一个全面转轨的新的发展时期。

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中国银行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国家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额贷款，为蓬勃发展的外贸事业进行融资，并为我国引进大量外资发挥主渠道作用。

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行自身实力近几年也不断增强。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1995年公布的排位，我行不仅以资本和资产名列世界大银行第三十位，更以国际业务比例之高雄居第五位。

作为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国有银行，我行在国内业务商业化方面也有着自身的优势。我行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种种变化。1995年，国际金融领域风波迭起，竞争日益激烈，许多国际大银行都在重新思考和部署自己的发展战略。尽管各国政府纷纷许诺支持本国银行以增强公众的信心，但银行家们在考虑业务时却不得不谨慎从事。狠抓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已成为国际化大银行今后几年的基本着眼点。另一方面，由于国际上金融界的努力，使其资本和技术不断创新，努力满足客户的全球性需要，促进了国际资本市场和银行业的发展。国际市场的这些变化和发展趋势，对我行董事会关于中国银行未来发展战略的构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多变，国内经营环境并不宽松，银行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我行1995年仍取得了良好业绩。截止年底，我行总资产达到19951亿元，比上年增长8.55%，海外行资产占23.56%，国内行资产占76.44%。税前利润达到104亿元。虽然利润比1994年有所下降，但我行仍然是连续几年来国内同业中盈利最好的银行。在过去的一年中，我行信贷业务发展

个新的水平。外汇贷款余额增长了近30亿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了570亿元，达到4180亿元。此外，我行还以良好的信誉和技术办理了大量的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1995年我行外汇业务显著增长。全年贸易结算额超过1370亿美元，占国内市场份额近50%，结售汇市场份额分别达到70%和50%。我行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国内外汇存贷款总额的54%和51%。此外我行还通过代理经营外汇买卖成功地避免了汇率风险，维护了国家和客户的利益。

我行的海外资产继续增长，已占全行总资产的23.6%；海外行盈利水平也不断提高，目前已占全行总利润的30.9%；而国内利润所占比例则有所下降，为总利润的69.1%。

我行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强。1995年我行追加了一级资本220亿元，使核心资本达到705.74亿元，资本充足率约13%，提高了我行的国际信誉。

中国银行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国家提出的两个战略性转变，即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的不断深入，今后几年我国的经济环境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和越来越多外资银行的进入，将使中外银行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而在海外，我们所面临形势则更为严峻。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有专业银行实现商业化必须与占工业总产值4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相结合，积极参与企业改革，并在从事国内业务时不断向国际标准靠拢。

鉴于以上因素，我行董事会认为，必须从长远着眼，对我行业务发展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整，我们相信，银行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质量，而不是规模，因此我行的经营重点将是那些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与发展潜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他们的需求，运用我行的环球网络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在海外，我行将继续巩固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业已打下的良好基础，并着力发展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此外，我行还将开拓投资银行业务，以便为那些与我国进行贸易往来和来华投资的境外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也为我国公司对外投资提供帮助。为贯彻上述战略思，我们不仅需要调整国内业务，而且还需要提高海外业务水平，这方面我行去年已取得了重大成绩，今年还将继续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我行海外网络将不断扩大，但香港仍将占据重要地位。我行在香港吸收当地存款已达24%，香港是我行十分重要的盈利市场；作为香港三个发钞行之一，我行坚定地支持香港保持其成功与繁荣的金融及商业中心地位，对与其相邻的澳门，我们也同样致力于维护其稳定与繁荣。目前我行在澳门吸收了超过50%的存款，并在1995年10月成为澳门两个发钞行之一。

香港在我行1996年的海外运作中将处于十分突出的位置。1996年我行成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为此在过去的一年里我行做了大量细致的准备工作。1996年4月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和董事会将首次在中国举行，我行有幸成为这次年会的东道主。香港问题亦将得到与会者的关注。

在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业务风险中，对外汇交易、国际结算、信贷、信用卡等业务的风险管

理已成为我行的重要任务，稽核工作也正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要实现向商业银行的转化，实现创建国际一流银行的目标，有赖于银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有赖于以上这些措施的顺利实施，更有赖于技术更新和人才培养。我行仅1995年就在信息科技方面投资近18亿元，但我们也认识到仅有先进的设备还远远不够，成功与否最终将取决于人员的素质。因此我行在人才培养方面也付出了极大的努力，除各种形式的培训之外，还在上海成立了国际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主要是对我行系统的各级管理者进行高级业务培训。总之，是否有能力创造一个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推动我行服务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并使之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将是我行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也是我行今后成功的关键。

【本外币存款】

截止到1995年底，中国银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3904.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3.83亿元，增幅为32.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1531.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89亿元，增幅为17.59%；储蓄存款余额为2373.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4.95亿元，增幅达43.98%，占各项增额的76.05%。

各项外币存款1995年底余额为270.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99亿美元。其中单位外币存款余额为132.33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5.46亿美元；个人外币存款余额为137.8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9.45亿美元，增幅16.45%。

199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企业存款呈现出增长缓慢且波动较大的特点，月平均仅增19亿元。单位外币存款自从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这是由于中行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是外贸外事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存款来源渠道比较窄，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此外，1995年，人民银行全面清理企业多头开户，要求一家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帐户，这对中行企业存款也有很大影响。

1995年，人民币储蓄存款除3月份受国库券发行的影响增加较少外，其余各月均呈较强劲的增长势头。6月份人民币储蓄存款突破了2000亿元大关。个人外币存款增势则趋缓，其主要原因是：从投资收益来说，人民币的利率大大高于外币，三年期以上还有保值，同时，人民币汇率稳定，促使部分居民将外币兑成人民币存入银行。加强存款工作的主要措施。

加强领导，实行综合目标管理。1995年，中国银行各级领导对存款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存款工作抓的早、抓的紧、抓的实，并注重与计划、信贷、结算和财会等部门的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存款的增长。

加强网点管理，提高网点质量与吸存效益。经过对全系统存款机构网点布局及网点效益调查分析，对吸存效益较差的网点进行了改造、搬迁、撤并等工作。与此同时，各行积极推进网点电子化建设，电脑网点普及率提高了21.9个百分点。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促进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存款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管理办法》和《存款、贷款及国际结算业务综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等。

积极开展存款宣传，扩大社会影响。1995年6月底，中国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超2000亿元，7月份由总行统一部署在全系统组织了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在各大报纸、中央电视台上发布新闻、刊

登广告、开辟专栏等。这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中国银行的社会影响。

拓展服务领域，强化优质服务。一是抓文明礼貌服务，普遍在柜台业务中推行了文明用语行为规范；二是抓服务方式、手段的改进，推广计时服务、有奖投诉，扩大单人操作试点范围等；三是抓业务品种的开发，一些行相继推出电话银行、通存通兑、定期一本通、私人支票、代收代付等业务；四是抓人员素质的提高；五是抓储蓄网点的达标考核。

(洗卫红)

【人民币贷款】

截止到1995年末，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新增572.70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新增32.56亿元，基本建设贷款新增15.99亿元。

一、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改善内部管理

1995年，中国银行在经营管理中，积极转变观念，强化宏观意识。大部分分行开始了由原来主要争规模的增量管理向总量控制、盘活存量、加速周转的全方位管理转变。自我约束能力开始增强，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和注重效益的指导思想，在计划管理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体现，如海南省分行和大连市分行1994年第9季度在权衡资金承受能力和企业效益之后，主动交回了部分信贷规模。1995年，中国银行充分运用“旬、月考核，季监控”制度，加强规模的跟踪考核。针对进入外贸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后，各地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状况，充分利用系统内贷款使用的时间差、地区差，最大限度地调剂使用，全年共调剂临时贷款规模6.3亿元、贷款监控指标40亿元，基本上保证了各分行的合理需求，提高了规模的使用效益。

二、适时调整贷款结构，积极支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发展

1995年，中国银行积极调整贷款结构，支持国家重点资金需要。全年大外贸贷款新增363.35亿元，支持了蚕茧、茶叶、羊毛等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支持了我国大型成套机电设备的出口和国家重要物资的进口。到1995年末，全行机电产品出口贷款新增24.5亿元，承办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卫星项目、上海江南造船厂、出口孟加拉电站等一批大项目。与此同时，积极向国家支柱产业和重要基础产业倾斜。1995年，工业贷款新增113.8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4.69亿元，向阿尔善油田、达拉特电厂、中阿化肥等一批国家重要能源工业企业提供了配套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为增强基本客户群的发展后劲，促进企业产品上档次，1995年中国银行积极支持南阳酒精厂、湖北黄石冷柜厂、山东威海机电总厂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

(周 兵)

【外汇贷款】

1995年，中国银行各项外汇贷款余额534.0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2.07亿美元。现汇贷款余额306.7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9.22亿美元，其中：现汇固定资产贷款余额206.2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8.68亿美元；现汇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00.5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54亿美元。

一、加强外汇贷款计划管理

1995年，中国银行加强外汇贷款计划的管理，本着“从紧从严，适度发展，主要保结转、保重点项目”的原则，在对结转项目进行了全面摸底基础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原则，筛选出部分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和贷款风险小的结转项目，有针对性地下达现汇固定资产贷款新增余额计划，由此提高外汇贷款规模使用的有效性与合理性，对分行用好用活外汇资金起到了引导作用。

二、集中资金，确保国家重点项目用汇

1995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继续大力支持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机电、化工、轻纺等出口创汇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全年集中5亿美元重点支持了120户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为广东大亚湾电站、大庆聚合物、首钢NEC、华能等国家重点项目安排了流动资金贷款。此外，积极开展对系统内分行的短期外汇拆借资金业务，以加大分行对有效益企业、三资企业的支持力度。1995年总行共拆借给分行外汇资金3亿美元，为近40户企业解决了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所需资金。

(周 兵)

【长城信用卡业务】

1995年，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业务，继续贯彻“积极、稳妥、开拓、求实”的业务方针，提出了“抓管理，促发展，网络化、降风险、增效益、迎十年”的工作要求。各分行认真贯彻总行的要求，在强化管理的同时，加大了发展的力度，使各行业务指标又有了较大增长。至1995年底，全行已有495个分支行发行人民币长城卡。发行长城信用卡有效卡达252万张，年交易量达2905亿元人民币(不含存款交易)，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93亿元人民币，特约单位52000多家，分别比上年增长31%、-4%、25%、34%。

1995年，中国银行继1994年在海南省首家发行国内第一张IC卡——“长城智能卡”后，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品种，于1995年12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了“长城联名卡”。目前，中国银行的长城卡系列品种已包括人民币长城卡、国际长城卡、长城智能卡、长城提款卡、长城专用卡、长城地区卡、长城加油卡、长城购货卡、长城收费卡等。这些卡种的发行，扩充了长城卡的服务功能及服务领域，为持卡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

为了向持卡人提供通用、方便、安全、快捷的服务，中国银行加快了信用卡电脑网络的建设。第一，实现了全国四分之一的发卡行的授权联网；第二，扩大了代理国外信用卡电子清算范围，1995年底在全国30多家中行开通了EDC外卡电子清算业务，同时还为北京市的四家专业银行代办EDC电子清算业务，现总行的外卡清算中心已将电子清算的业务品种发展到VISA、万事达、文莱、运通4家大的国际信用卡，在授权网络方面已形成了一个以总行为中心，连接四大国际信用卡的网络体系，第三，在国内首家进入CIRRUS银行网络，在天津开通了CIRRUS业务，为世乒赛提供了服务，此项业务的开通，使中国银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第四，AS/600中国银行信用卡新一代系统已在16家分行上机运行，提高了长城卡业务的电脑处理水平；第五，各行的信用卡电脑水平明显提高，部分行区域网络初步形成，近十多家分行实现了本行ATM联机操作；第六，香港中银集团“ATM”“中银通”网络已联通到国内十几家分行，在ATM业务方面，发挥了香港为国内中国银行的联合优势。

1995年，中国银行的代理国外信用卡交易额也有较大增长，交易额达74亿元人民币，比1994年增长7%，约占全国总量的70%，创历史最高交易额，为国外来华访问、旅游、投资的外宾及港、澳、台、侨胞等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陈景超)

【长城卡发行10年回顾】

1986年6月1日，中国银行率先在国内发行了中国第一张以长城命名的人民币信用卡。十年来，中国银行通过不断总结，不断实践，不断探索，在实践中逐渐走向成熟，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信用卡管理办法，为我国新的支付工具的出现和结算工具的革新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为我国货币发展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

十年来，中国银行各级领导重视信用卡业务，注意发挥整体优势，狠抓信用卡制度的建设，加快各级分行信用卡机构的建立，加强业务的管理，促进业务的发展。在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下，中国银行坚持“积极、稳妥、开拓、求实”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信用卡业务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电脑网络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维护了长城卡的信誉，得到了持卡人和特约商户的青睐。

中国银行在重视优质服务的同时，利用长城卡的特点，发挥其各项功能，以扩大市场的占有率，在长城卡现有消费、转帐、取现、购物透支等功能外，还开办了用长城卡代发工资、代收各种费用等业务。

中国银行于1988年在国内首次推出自动柜员机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欢迎。中国银行在国内已有多家分支机构的千余台自动柜员机投入运行。同时还开展了电话银行服务，利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和数据与语言置换技术发展起来的新型银行服务，使客户通过电话银行服务可以自动查询信用卡帐上余额。一些分行还发行了联名卡、专用卡、储值卡等一些较有特色的信用卡。

1988年，中国银行发行了第一张外汇长城卡，中国的信用卡从此走向了世界。1993年9月，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首次在海外发行了“龙”的信用卡，这是我国第一家在国外发行信用卡的海外分行，它反映了中国银行能够积极地适应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跻身于激烈竞争的国际信用卡市场。“龙卡”成功地发行、受到信用卡国际组织表扬，得到众多持卡人的赞誉。随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在1995年也相继发行了“龙”的信用卡。到目前为止，中国银行发行的外汇长城卡和新加坡分行、伦敦分行发行的龙卡都可以在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畅通无阻。

为了加强信用卡的风险控制，改进信用卡的使用功能，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于1994年7月1日第一次推出我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银行智能卡—IC卡。IC卡的推出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视。智能卡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高科技在流通领域不断推广应用，信用卡自身不断进步的结果。

到1995年底止，长城卡的发行面已覆盖了除台湾省以外的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国信用卡业务在各地蓬勃发展。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不断发展，长城卡电脑网络正在不断完善扩大，不同档次的电子计算机组成的网络已在全国所有具有发卡功能的网点投入使用，并分步在全国范围内联网，到目前为止，在全国各地已安装POS机6500台，ATM机1600台，EDC机4200台，长城卡NAS授权系统也正在向全国延伸。1992年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信用卡操作中心在北京成立，使中国银行向国际性大商业银行的方向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使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事业跨上了更高的层次，也使中国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不但发行国际卡，也可对外卡进行国际清算的专业银行，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卡操作中心与国际万事达卡和维萨卡的联网已完成，并分别在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40多个城市开展了外卡电子清算业务，在特约商户安装的电子清算(EDC)设备不但具有自动授权功能，而且还可提供电子清算服务，使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业务在自动化、电子化方面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它不仅为特约商户在与银行之间的授权、清算方面提供了方便，同时，大大缩短了持卡人在消费、购物时的等候时间，使中

国银行的服务提高到新的水平。

1986年以来长城卡年发卡量平均递增121%，存款余额年平均递增706%，交易额年平均递增则高达282%。据统计，截止1995年底，长城卡的发卡量达250万张，存款余额达193亿元，交易额达3000亿元。其中，存款余额和交易额两项指标均名列国内同业之首。

附表1：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业务发展情况(1986～1996)

附表2：“八·五”期间中国银行代理国外信用卡业务情况

(曹其祥 陈景超)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十年业务发展表

人民币 长城卡	有效卡量		交易额		存款余额		特约单位	
	万张	增长 (%)	亿元	增长 (%)	亿元	增长 (%)	家	增长 (%)
1986年	0.5	/	/	/	/	/	/	/
1987年	1.2	140%	0.2	/	0.024	/	/	/
1988年	8.32	600%	7	3400%	1.2	4900%	/	/
1989年	13.48	62%	22	214%	2.4	106%	2422	/
1990年	17.65	31%	30	40%	6.6	169%	5171	114%
1991年	31.12	77%	126	316%	14.44	121%	7741	50%
1992年	66.86	115%	513	306%	47.84	232%	12468	61%
1993年	126.63	90%	1559	204%	95.5	99%	24813	99%
1994年	192.33	52%	3033	95%	155	61%	38957	45%
1995年	252.23	31%	2905	-4%	193	25%	52405	34%

“八·五”期间中国银行代理国外卡业务发展表

代理国外卡	交易量（折合人民币：亿元）	增长
1991年	17	20.7%
1992年	32.4	88.2%
1993年	40	23.5%
1994年	70	75%
1995年	74.8	7%

【证券业务】

1995年，中国银行证券业务得到较大发展，证券在银行资产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

一、国债

1995年2月24日，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委三家批准，中国银行成为50家国债一级自营商之一。

1995年2月28日，与财政部签订了《一九九五年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承销合同》，承销了2亿元无记名国库券；同日，还与财政部签订了《一九九五年三年期凭证式国库券承销合同》，承销了132亿元第一期凭证式国库券。

1995年8月15日，与财政部签订了《一九九五年一年期记帐式国库券承销合同》，承销了1亿元记帐式国库券。

1995年11月21日，中国银行又承销了7亿元一九九五年第二期凭证式国库券。

1995年，中国银行连续参加了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并在承购包销后，通过自己的市场销售网络，积极开展国债的分销和零售，及时、足额向财政上划销售款项，圆满完成了国债的承销任务。

同时，为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作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中国银行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自营业务。相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开设了国债特别席位，在利用这些席位进行国债二级市场分销的同时，积极开展国债二级市场交易。

为维护国债的信誉，中国银行各网点还注重加强服务，在垫付大量资金的基础上，为买凭证式国库券的客户办理提前兑付的手续，满足了持有人要求随时变现的需要。

此外，中国银行还利用各储蓄网点办理了1995年到期的国债本息兑付业务，开展了国债兑付宣传月和优质服务月活动，采取多种方法搞好国债兑付的宣传工作，并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广开兑付网点，方便群众。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组织的评比中，中国银行系统共有31个机构网点获得1995年度“国债兑付先进单位”的称号。

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995年，中国银行积极筹措资金，共计购了61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其中认购国家开发银行债券24亿元，进出口银行债券37亿元，为集中资金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外贸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融资券

1995年11月，人民银行为了试办公开市场业务，向14家商业银行发行三个月的短期融资券，为了配合金融体改的深化，支持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健康发展，中国银行积极响应，认购了15亿元的融资券，并与中央银行进行了融资券回购交易，为公开市场的正式运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为了加强对证券业务的管理、强化总行一级法人地位，中国银行还着手制定办法，落实措施，争取在系统内建立起“统一管理、集中交易、分级经营、自负盈亏”的证券管理体制，以提高全行的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地规避各种风险。

(陈 岚)

【备付金管理】

1995年，中国银行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强行总行、省级分行统一调度资金的力度，提高全系统的资金管理水平 and 经营效益，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加强系统内人民币备付金管理的通知》，加强了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管理。根据分行及总行的资金状况和调度能力，确定了4%~7%、5%~8%、5%~10%及20%~40%四个备付金档次，实行分档次管理。总行按旬对各分行的备付率水平进行考核，对连续两旬超过规定比例的分行，总行及时了解情况，要求其将多余资金上存总行或归还临时贷款，对备付率在规定比例以下的分行，总行一方面督促其积极组织存款，加强资金调度，一方面适当给予临时贷款支持，保证其正常支付。

中国银行总行作为一级法人，负责全系统资金的统一调度，对全行的对外支付负有全部责任。因此，为了合理安排、灵活调度全行资金，将备付金保持在最低水平，达到既能保证支付，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中国银行总行建立了人民币头寸匡算制度。要求计划部门对头天全行各项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当天各项资金的实际收付进行匡算，计算出当天营业终了为人民银行的实际存款，对次日将要发生的大额收付情况进行预测。根据总行每天的结售汇收支、联行汇差清算、同城清算、债券买卖、分行上存资金、总分行临时贷款的增减、分行存款准备金的上缴、向人民银行借款的增减、利息收付等项资金的变化情况编制总行人民币头寸匡算表，供行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切实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灵活调度全行资金。

中国银行加强备付金管理“通知”的下发、总行人民币头寸匡算制度的建立，对保证全系统支付，加强系统内资金的统一调度，保持合理的备付金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保证了系统内闲置资金的有效运用，提高了全行资金的整体效益。截止到1995年末，中国银行备付率为7.5%，比1994年末的12.04%下降了4.54个百分点，严格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6%~10%的比例之内。同时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达160亿元，比1994年增加132亿元，上缴存款准备金达168亿元，比1994年增加93亿元，归还总行临时贷款70亿元，总行下拨分行借款44亿元，累计下拨联行汇差3205亿元，总行的宏观调控力度正在不断增强。

(孙燕萍)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中国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经过1995年的探索和实践，已初步形成了一套具有国有商业银行特色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运行模式，为业务的稳健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1.落实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制度。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中国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考核体系从1995年3月份开始考核运作。为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各项比例指标执行情况，先后下发了《关于报送资本充足率主要项目月报表的通知》、《外贸企业人民币不良贷款考核月报表》、《现汇及配套人民币不良贷款考核月报表》等文件，使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统计考核工作不断得到落实。

2.提高干部队伍素质。1995年，中国银行积极创造条件，在香港中银集团培训中心和上海培训中心举办了两期培训班，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外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此外还组织系统内各行业务骨干学习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结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电视系列讲座》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3.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原则指导贷款计划管理工作。1995年，中国银行在分配和调整分行贷款规模时，积极运用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原则，对申请增加规模分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平衡分析，综合考核分行的新增存贷款比例、负债结构及新增贷款的投向和结构，以提高规模增量的使用效益，同时避免分行资金超负荷运行。

(周 兵)

【人民币资金来源运用分析报告制度】

1995年中国银行建立人民币资金来源运用分析报告制度。该制度的内容和作用如下：

一、人民币资金来源运用的总体平衡分析

为了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增强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意识，做到当年新增存款大于新增贷款，不断提高资金自给率，逐步减少借入资金比重。要求各分行对每季度的人民币资金来源运用的增减变化进行全面的分析，对资金来源运用的总量变化及影响总量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说明。

二、存贷比例分析

存贷比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的一项主要指标，各分行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总行规定的比例范围之内，确定辖内分支行的存贷款比例。总行要求各分行在报告中要反映存、贷款的增减变化情况，分析影响存、贷款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存、贷款有关项目所占的比重、结构是否合理。其次是分析存、贷比是否符合规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是否相适应，有何矛盾等。

三、备付金比例分析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备付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加强系统内人民币备付金管理的通知》，按不同档次核定了各分行的备付金率。各分行的实际执行结果是否达到总行的要求，影响备付金比例变化的主要因素有哪些，需要加以分析说明。

四、拆入、拆出资金比例分析

系统外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临时性资金不足，不能用拆入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购买债券等。拆入资金余额不能超过自身的承受能力，即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各分行缴足人民银行和总行的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不拖欠联行汇差、归还总行到期临时贷款后，有多余资金才能按人民银行和总行有关规定拆出。系统外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扣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总行要求各分行如实反映每季拆入拆出资金的比例、期限、用途、对象等及其增减变化趋势，拆入拆出资金比例是否控制在总行的规定比例范围之内，分析造成增减变化的原因。

五、资金自给率分析

提高资金自给率是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条件之一，本制度要求分行对每季的资金自给率状况进行分析，揭示其变化趋势。要求自给率低的分行应制定工作目标，采取措施，提高资金自给率水平。

六、资金成本分析

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须加强资金成本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总行要求各分行每季对贷款收息率和存款付息率进行匡算、分析，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七、结售汇资金占用分析

实行自营外汇买卖以来，中国银行结售汇占用的人民币资金量较大，总行要求各分行对结售汇实际占用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分析，尽量减少资金在途，加速资金周转。

(赵耀光)

【内部稽核监督】

一、进一步加强对稽核工作的领导

1995年年初，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强调“各行要充分发挥稽核工作对业务的监督功能，各级行要进一步明确稽核工作任务，充实稽核力量，提高人员素质，落实稽核部门的整改意见”。为强化稽核监督作用，中国银行总行成立了稽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处理、协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王雪冰行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总稽核室。为加强总行稽核力度，要求在系统建立特派稽核专员制度，实行离任稽核制度，增加稽核人员数量，搞好稽核人员的业务培训，根据发展商业银行的需要，中国银行要求对稽核体制、稽核方法和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以便建立直接对总行负责的稽核体制，提高稽核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真实性。

二、集中力量对全系统保函、人民币资金拆借业务进行专项稽核

1995年，中国银行研究制定了《保函业务专项稽核实施方案》和《人民币拆借业务专项稽核实施方案》。各分行按照总行部署，在全辖开展了自查和抽查；总行对4个省行、8个二级分行和4个支行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此次专项稽核，基本摸清了全系统保函业务的有效余额和垫付、越权、超余额指标情况及违章拆借资金的清理和余额情况。

三、坚持推行经常性稽核工作制度

各分行在完成总行布置的专项稽核基础上，积极开展了经常性稽核。全年共对839个行处进行了全面稽核。许多分行在全面稽核中，注意把完善稽核制度、建立检查评价标准结合起来，探索新的路子。广东省分行做到合规性监管与效益性、风险性监管相结合；天津市分行把全面稽核内容从合规性稽核转向对内部控制系统的稽核，制定了《全面稽核试行办法》，促进了稽核评价标准的确定。

四、加强对本级行业务部门的经常性稽核

全系统有76%的行开展了对联行、信用卡、储蓄、信贷、国际结算等高风险业务的稽核，向行领导报告了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严格内部管理。

五、建立并推广报送稽核制度

总行与湖南省分行共同完成了对报送稽核监督指标系统的开发调试，拟定了《中国银行报送稽核试行办法》，并在十六个分行试运行。上半年会同总行信用卡部制定了《人民币长城卡业务报送稽核办法》，发送全系统执行，总行将6月底和9月底的人民币长城卡报送稽核情况进行了汇总，对长城卡透支情况及透支便利清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许多分行还开展了某些单项业务的报送稽核，在此基础上对重点风险环节进行现场稽核检查，收到较好效果。

六、开展外汇资金业务专项检查

1995年5月，全系统开展对外汇资金业务的专项检查，对外汇资金业务量大、有外汇买卖自营权的四个省分行、一个二级分行和两个特区分行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此项检查，摸清了全行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了该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七、开展离任稽核

为健全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七条第五款关于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和《中国银行选拔任免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有关进行离任稽核的要求，拟定了《中国银行干部离任稽核暂行办法》，总行对江西省分行、辽宁省分行两位行长进行了离任稽核，并委托福建省分行和广东省分行对辖内由总行管理的行长进行了离任稽核。各分行也都开展了对分、支行行长的离任稽核，取得较好效果。

八、稽核队伍扩大，加强业务培训

截止到1995年底，全系统稽核机构达749个，较上年增加32%；稽核人员达2165人，较上年增加26%，占全行员工总数的1.11%。《中国银行稽核》教材一书印刷发行，总行以此教材举办了二期稽核干部培训班，有130多人参加。总行还举办了一期报送稽核培训班。各分行培训稽核人员1112人次。为激励稽核干部的积极性，在全系统开展了评选“双先”活动，总行表彰了先进单位20个，先进工作者35人。

(刘玉金)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王岐山

1995年是建设银行在财政职能移交和政策性业务分离之后，向商业银行转变的重要一年。全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发展，推进改革，强化管理、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有所改善，全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6.2%。既推进了建设银行自身的改革和发展，也为支持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实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1995年建设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7589亿元，当年新增2175亿元，大大超过了预定的计划，余额和新增额在五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占比分别达到了21.9%和25.4%，以较强的优势位居第二。全年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分别新增1174亿元和1001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新增贷款843亿元(不含上海、深圳分行)，完成计划98.7%，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8%，技术改造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他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建设银行在房地产金融领域的优势继续巩固和扩大，全年新增存款243亿元，存款余额达1245亿元。占全国总量的70%。国际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对外合作取得重大进展。香港分行、法兰克福代表处已于1995年正式开业，合资创建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也投入运转，外汇存贷款业务稳中有升，国际结算业务量比上年增长62%，市场份额前移了一个位次；建设银行龙卡新发卡300万张，存款余额65亿元，龙卡的市场份额由1994年的15.2%提高到16.8%。中间业务取得多方位发展，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和其它中央部门的委托代理业务量达2100亿元，资金清算、投资评估、咨询代收代付等业务发展迅速，抵押物估价业务试点有所扩大，开拓了工程监理、财务顾问、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新的服务领域。

二、健全一级法人制度的改革工作和管理手段现代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建设银行强化了资金集中调度的力度，调控资金的能力增强，通过总行集中调度的资金较上年增加68%，有效提高了整体支付能力和集约化经营水平。建设银行稳步推进了人事制度及优化机构设置的改革试点工作，加大了干部交流力度，集中培训高级管理人员和复转军人工作已开始启动。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有所改善。加强了对人事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坚决调整了个别管理混乱、严重违规违纪的分行领导班子，部分分行推行了干部聘任制和职工聘用制，因地制宜地进行了优化机构网点设置的试点，调整了营业机构和储蓄网点。建设银行积极推进服务手段现代化工作，已经在80个城市行开通综合业务网络处理系统，总行和一级分行的电子邮箱系统投入使用，会计总帐传输系统、全行资金实时清算系统的开发应用工作也取得一定进展。

三、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在依法经营与规范经营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1995年建设银

行把清理规模贷款作为整顿内部经营秩序、规范内部管理，清除向商业银行转轨障碍的重大问题来对待，要求各级行端正态度，统一认识，主动揭露，如实反映。经过广泛深入清查，基本摸清了底数，实事求是地分析了问题的成因和严重后果，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政策界限，促成了问题的合理解决。对少数行从事境外投资和严重违规经营证券回购、期货业务进行了认真查处。同时在建立健全贷款评审体系，实行贷款风险管理，清理贷款资产和缩不良贷款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实践。1995年建设银行强化了财会管理和稽核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加强了对费用开支、固定资产购置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同时扩大了责任会计试点，并将内部审计的重点放在“下审一级”上，取得了较好成效。全行还加强了法规制度建设，清理修订了大量现行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全行性的管理规章。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建设银行深入开展了反腐败斗争，取得较好成绩。1995年我行系统共发生发现社会不法分子诈骗、盗窃、抢劫我行资金的案件203件，其中被我行发现、识破或堵截住的有131件，避免了大量资金损失。

四、把握了正确的经营方向，支持了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1995年建设银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把握贷款投向，70%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投向了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国家重点行业中经济效益较好、市场潜力较大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承担国家重点建设任务的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贷款80%以上用于居民住宅建设，配合和支持了全国房改工作。代理的政策性贷款和财政基建资金，做到了及时全部足额到位。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营和支付的前提下，超额16亿元完成了归还再贷款计划，完成了认购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国库券承销任务，支持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实施。

【企业存款】

1995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得到长足发展。到年底全行企业存款余额达到4009亿元，比年初新增加1001亿元，增长33.4%，比历史上最多的1994年增加177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在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中，余额和新增额分别占27.8%和33.4%，新增占比跃居首位。

(一)建立专门机构，加强跟踪分析

随着向商业银行转轨，企业存款作为最主要的负债被各级行领导所认识，并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总行在年初成立了企业存款处，各级行也进行了归口管理，不少行配备了专门力量，明确了职责分工和主攻方向，基本做到了组织落实，为抓好企业存款工作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针对企业存款起伏难卜的特点，各级建设银行普遍建立了逐旬按月情况分析制度，特别是对一些变化较大的行处和科目等，各级行采取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分析变化原因，提出对策，收到较好效果。

(二)开展竞赛活动，加大吸存力度

每年的第三季度，是吸收企业存款的淡季。为了保证存款在淡季不淡，全行开展了“大战三季度，存款争份额”的竞赛活动，制定了明确的增存目标和措施，编发了竞赛系列报道，加强竞赛活动的跟踪与交流，并于8月份组织了7个工作组，开了5个片会，交流经验，检查督促。从各行来看，普遍成立了由一把手或主管行长挂帅的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增存目标，层层落实任务，严格进行考核，包括对执行中央银行利率政策的检查，调动了全体员工增存揽储的积极性，使竞赛活动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第三季度各项存款新增79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322亿元。其中，企业存款新增43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03亿元，在存款淡季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三)抓大行业、大型企业的存款

年初以来，各级行明确了企业存款的吸存重点，提出了发展大行业、大企业的战略思想。一些行建立了重点行业吸存网络，培植稳定的存款基地。如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和三峡工程的结算协作网络、山东铁路系统建设银行联行吸存等吸存服务网络，对客户对我行都有利。同时，为了掌握大行业、大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流向，总行组织各行开展了对1995年度中国500家销售最大工业企业有关情况的调查，提出了调查分析报告，摸清了上述工业企业在我行的开户率、基本结算户率、存贷款比率等，为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许会斌)

【储蓄存款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储蓄存款稳步快速增长。到年底，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580亿元，当年新增117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84.9%，市场份额有了增加，余额和新增额在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分别比上年上升1.4和2.7个百分点，单产也比上年提高380万元，超亿元的所柜比上年增加158个。

(一)确立了大中城市行在储蓄业务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为了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各级建设银行树立了“集约经营”的思想，注意了在大中城市发展储蓄业务。总行适时在北京召开了部分大中城市行储蓄工作座谈会，分析了大中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确立了大中城市行在储蓄业务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要求加大力度、真抓实干，新增在市场中的占比有一定的提高，以带动全行储蓄业务的发展。

(二)积极创新金融品种

适应商业银行体制和服务竞争的挑战，各级建设银行积极开发和推广适应社会各界需要的新品种，相继推出了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通知存款、储蓄卡、证券交易磁卡资金代理等新的金融业务。到年底，有40多个分行普遍开展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有27个城市开办了储蓄卡业务，大大拓展了吸存揽储的渠道。目前，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储蓄户头已达1.2亿多个，日均增储由上年的2.3亿元上升到3.3亿元。

(三)优化储蓄网点布局，加速电子化建设，提高单产水平

根据建设银行的实际，不少行提出了“闹市区、大门面、电脑化、多功能、柜员制、高产量”的建点方针，把发展重点转向繁华商业区、居民集居区和新的经济开发区，迁并了一些位置偏僻的低产所，努力培植了一批高产网点。据35个大中城市行测算，当年储蓄存款增幅达53.3%，高于全行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各级行加速了电子化、网络化建设步伐。到年底，全行前台上机所柜占全部储蓄所柜的66.5%，比年初提高12.5%；通存通兑所柜占全行储蓄所柜的31.9%，比年初提高17个百分点；实现柜员制的所柜占全行网点的7.5%；全行ATM比年初增加1000台。全行储蓄所柜单产也由此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四)全面提高储蓄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

各级建设银行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技术练兵，提高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在层

层选拔的基础上，1995年10月，总行在北京举办了全国建设银行第二届储蓄业务技术比赛。涉及点钞、珠算、计息、业务知识和计算机操作等6项，成绩比上一届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如单指单张点钞和多指多张点钞项目，分别比上届多点750张和2360张，打破上届纪录的选手分别达16人和21人；首次举办的计算机操作比赛也取得了成功。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实施规范化操作。总行先后制定下发了《建设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银行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银行储蓄卡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银行储蓄卡章程》、《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建设银行外币储蓄会计制度》等。各行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保证了筹资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注重服务质量的提高。结合创建“青年文明号”和评选“储蓄双十佳”等活动，强化服务意识，狠抓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推广“文明用语”、“服务禁语”，并制定了统一的储蓄业务限时服务标准，在全行推广实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许会斌)

【信用卡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认真贯彻执行1994年5月烟台信用卡工作会议确定的“抓住机遇，开发市场，全面推开，形成规模”的指导思想，信用卡业务取得可喜成绩。“龙卡”商标注册生效，市场份额迅速扩大；1995年8月建设银行正式成立信用卡部，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系统建设取得进展，龙卡系列产品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龙卡知名度稳步提高，外币卡收单和外币旅行支票业务进展良好。

截止到1995年底，发卡行510个，特约商户3.8万家，取现网点1.88万个，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信用卡业务网络。全行发行龙卡450万张，其中信用卡267万张，转帐卡、储蓄卡183万张，龙卡发卡总量比1994年增长2倍；当年信用卡交易量2344万笔，交易金额1574亿元，其中购物消费占5.4%，大额转帐31.9%，存取现金62.7%；全行信用卡存款余额达到71.3亿元，比年初新增36.5亿元，增长1.05倍；信用卡透支余额5.58亿元，透支户数14.3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1.36倍和88%，透支、存款比为7.8%，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全年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6.6亿元，收益2.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倍和7倍。

一、增加龙卡系列产品，完善服务功能。

1995年，建设银行龙卡系列产品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商标注册。在此基础上，建设银行在条件比较好的大中城市，陆续开发了彩照卡、转帐卡、储蓄卡、收费专用卡等新产，使龙卡的卡种结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既有与国际标准接轨，可适当透支，有消费信用功能的万事达信用卡和VISA信用卡，也有不可透支的转帐卡、储蓄卡、收费卡等；服务领域从商业、旅游行业扩大到能源、交通、通信、城市公用系统、税务、养老保险、房改等行业领域；服务功能延伸到各种代收、代付费领域，如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养路费、税款、加油费等等。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用卡购物消费，转帐代替现金以及用卡交费，便于理财的需要。对减少现金流通具有积极意义。

二、初步开通信用卡异地授权网络系统。

1995年，建设银行在部分省市试行开通了异地授权网络系统，初步解决了自动查询止付名单、实时授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信用卡的服务效率。此外，在广东、上海等分行实现了本省、市建设银行ATM与其他银行的大联网，使本省(或同城)由不同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可在区域内联网的ATM上通存通取或查询；总行和44个一级分行之间通过邮电部调.25网络实现止付名单当日传送。为了进一步改善用卡环境，为持卡人和特约商户服务，建设银行共计为特约商户安装商业销售终端(POS)8000余台，为取现网点安装银行业务终端(POS)7000余台，使安装运行POS总

量达到1.5万余台；在200多个发卡行还开通了信用卡电话查询系统。部分行建成包括信用卡、储蓄业务的计算机综合网络系统，提高了信用卡业务的处理效率和安全程度。

三、严格执行金融政策，规范管理，降低业务风险。

199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规，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设银行狠抓了信用卡业务的规范管理。一是修改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制发了《关于防范信用卡犯罪的内部掌握标准的通知》、《关于龙卡章程和业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的通知》。二是强化信用卡业务内部管理，加强检查、监督，确保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针对部分行存在的信用卡业务超范围经营，超权限、超限额授权，搞协议透支、绕规模发放贷款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纠正，全行通报了几起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损失的违规事件和风险案件，对各行规范经营，防范风险起到了一定的教育、警醒作用。三是召开风险控制专题研讨会研究防范信用卡恶意透支，建立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加强重点业务部位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公、检、法等部门追讨逾期透支、打击恶意透支，开办信用卡业务保险，分散规避风险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内部基础建设。1995年8月，总行正式成立信用卡部，下发了《关于加强信用卡业务内部管理和基础建设的通知》，制定了《重大风险案件报告制度》，《加强信用卡风险防范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并明确规定今后在同一城市只批设一个发卡行，对新增设县级发卡行进行适当控制，使内部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扩大龙卡宣传，促进优质服务，树立建设银行龙卡良好的形象。

1995年9月，建设银行龙卡商标获准注册生效，总行统一组织了龙卡商标注册生效的宣传，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金融时报、中国商报、中国投资管理、电脑与信用卡等媒体上刊登消息、广告，并在两大国际信用卡组织进行登记备案，提高了龙卡的社会知名度。1995年，是建设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五周年，全行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服务活动，与特约商户联合进行龙卡有奖促销，在龙卡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开展“礼貌服务、客户至上”活动，使“龙的传人用龙卡”开始深入人心，提高了龙卡的知名度和使用率。

五、外币卡收单和代售外币旅行支票业务取得进展。

1995年，建设银行与日本JCB信用卡公司合作签订了代理JCB信用卡业务协议，使建设银行代理外币卡收单的卡种扩大到万事达卡、VISA卡、运通卡、大来卡、JCB卡等五种外币卡，即涵盖了当今国际上流通量最大的5种外币卡，同时代理通济隆万事达旅行支票和VISA旅行支业务。进展良好。1995年全年外币卡收单额达12亿元，比上年增长2.8倍。代售旅行支票3000万元，比上年增长5倍。

(杨 刚)

【中间业务】

1995年是建设银行中间业务巩固、开拓、发展的一年。一方面，继续巩固工程造价审查和咨询业务的传统业务阵地，形成系列拳头产品，另一方面开拓抵押物估价、资产评估等新的业务品种，使建设银行中间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一、以工程造价审查业务为依托，开发工程造价领域系列产品

1995年建设银行开展对自身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及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工作，全年共审查工程概、预、结算及标底2142亿元，核增金额50亿元，核减金额152亿元。其中，审查财政预算内项目389亿元，审查代理开发银行贷款项目56亿元，审查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222亿元，审查其它项目1475亿元。为了发挥建设银行传统的业务优势和人才优势，从工程造价审查入手，开展了代编代审工程预、结算及标底、工程造价鉴定、工程监理等业务，全年代编代审工程预、结算及标底592亿元，工程造价鉴定42亿元，工程监理36亿元，形成了工程造价领域的系列产品。

二、开展抵押物估价，服务于信贷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开展了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全年共进行抵押物估价及资产评估120亿元。通过开展抵押物估价业务，一方面发挥了建设银行人才、技术、信息和信誉的优势，拓展了传统咨询业务的范围，促进了银行资产负债业务与中介业务的有机融合，为向投资顾问、企业兼并、破产、重组领域拓展打下了基础，完善了银行的服务功能，另一方面把握住了抵押物权属关、价值关和抵押物登记关，增强了企业的还贷意识，有效地防范了信贷风险，提高了信贷资产质量。

三、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为了加强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审查和咨询业务的管理，维护国家、投资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经济权益，促进工程造价审查和咨询业务的健康发展，总行制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审查及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部门的职责，建立了科学、顺畅的工作程序，规范了操作行为，为做好该项业务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为了做好抵押物估价试点工作，各分行制定了操作实施细则，确保了估价质量和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举办了监理工程师培训班、资产评估培训班、房地产估价培训班、计算机软件培训班等一系列学习班，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和竞争意识，提高了中介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高 扬)

【证券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的证券业务继续得到发展。特别在国债承销和兑付到期债券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一)圆满完成了195亿元三年期凭证式国库券承销任务

1995年，全行承销国库券195亿元，比历史上最多的1994年多承销43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额约18%。为了确保国库券任务的完成，一是根据实际承受能力，层层核定承销任务，并允许跨地区协商调剂；二是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新闻媒介，广泛宣传购买国债利国利民的伟大意义；三是广设发售网点，主动上门服务，有的还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购买，加快了发售进度；四是各行普遍将发售国债和完成存款任务一并考核，调动一线人员发售国债的积极性；五是总行建立按日报告制度和不定期通报制度以及情况调度会，加强上下的沟通反馈，同时评选国债承销先进集体，推动了发售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积极落实到期债券的兑付资金

90年代初，为广泛筹措资金，支持国家建设，建设银行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发行和代理发行了大量的债券，从1995年3月份起各类债券陆续进入兑付期。建设银行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落实到期兑付的资金。据统计，通过努力工作，先后落实了到期自行发行的1992年金融债券和代理发行的国家投资公司债券(一期)、中国铁路投资债券、中国石化企业投资债券(二期)、国库券以及其它地方债券资金，本金共计约107亿元。

(三)规范和完善证券业务的基础工作

主要抓了两件事：一是加强了证券业务年度决算的编报工作。为保证证券业务发行、兑付等工作一年一清，一事一了，近两年来，各级建设银行将证券业务决算的编报工作列入了议事日程，总行修改了有关报表，专门下发文件提出了要求；不少行专门召开会议，组织力量进行了决算会审，从而使编制的报表更具有准确性、规范化和科学性，二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一些行开发出国库券发售、二次买卖、兑付等一套软件程序，总行筹资部会同计算机部门进行了论证验收，这样不仅可以提高银行工作效率，而且可以给客户提供方便。

(许会斌)

【财政委托业务】

1995年3月30日，财政部与建设银行在北京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代理的基建财务资金管理的五项具体工作：办理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业务，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办理审查工程预、结算，参与审查建设项目概算和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工作；对建设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签署审查意见，等等。并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这标志着财政部已成为建设银行的重要客户。

根据协议，建设银行当年代理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约320亿元。其中，非经营性基金拨款约180亿元(不含地质勘探费60亿元。但此项资金仍通过建设银行下拨)；经营性基金拨款约130亿元(含拨开发银行资本金90多亿元)；财政专项拨款约8亿元。

建设银行根据职能的变化，认真做好委托代理的每一项工作。针对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采取由部门(公司)统借统还的重大改变，建设银行及时理顺资金渠道，明确会计核算方式，保证了资金的及时下拨。在财政部支持下，建设银行抓紧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财政委托业务管理办法》，理顺各种关系，规范代理业务的操作程序，明确各级经办行职责，强化代理财政业务的管理，保证了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有关规定，建设银行各级经办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拨改贷”本息余额进行认真核对，并签署了意见，保证了“拨改贷”转资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转资额的准确性。截止到1995年末，由建设银行代理的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的各项基建贷款余额约830亿元。

此外，建设银行还受财政部委托，当年承办了30亿元的“三峡基金”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建设银行利用一级法人的优势，加强联行协作，保证了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1995年，建设银行还代理地方财政委托业务约270亿元。

(朱素芳)

【代理委托业务】

国家为了加强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95年起，对黄金、白银地质勘探成果实行有偿使用，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投资由原来的拨款方式改为贷款方式。从1995年开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业务。

冶金部黄金管理局、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分别是黄金、白银地质勘查资金的管理部门。他们选择了建设银行作为代理行，委托办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贷款的发放及回收业务，并参与对申请借款的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对贷款企业使用资金情况实行监督检查等。冶金部黄金管理局、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双方联合制定了《关于代理发放1995年黄金地质勘探资金委托贷款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关于代理发放白银地质勘探资金委托贷款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规范委托贷款的操作程序，明确贷款的期限、利率及项目管理的有关问题。1995年，建设银行代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共近13亿元。其中，办理以前年度拨款转贷款12亿元多，新增发放贷款6000多万元。贷款项目约300个。

建设银行曾经是长期管理国家地质勘探费的国家专业银行，有一批懂地勘财务，了解地质勘探行业的历史及改革进程的专业人才。建设银行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办好代理黄金、白银地质勘探资金业务，有力地支持并促进了地勘行业的深化改革，同时也促进了自身业务的发展。

建设银行以前年度还接受中央各主管部门的委托，代理了部分委托业务，截止到1995年末的贷款余额尚有30亿元。

(朱素芳)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共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740亿元。代理量占开发银行委托贷款的94%，1994、1995两年建设银行代理余额达到1450亿元，相当于建行信贷规模的四分之一。1995年，建设银行按照“增强理解、发挥优势、严格管理、加强合作”的服务宗旨，在保资金到位，建章建制，加大贷款回收力度，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流动资金贷款，保代理份额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建设银行与开发银行联合召开了委托代理工作座谈会。

1995年为了开创委托代理工作的新起点，建设银行与开发银行在吉林和海南召开了两个委托代理工作座谈会，会议充分肯定一年多来委托代理工作的成绩，客观分析了当前委代工作中的问题，明确今后委托代理工作的任务。

二、完善委托代理协议，进一步深化委托代理工作。

1995年，针对两行1994年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可操作性差，委代业务没有形成较为完善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等实际情况，筹划和推动了细化《委托代理协议补充协议》的工作。为促进补充协议的尽快出台，根据开发银行有关业务局的要求，先后制定并出台了有关行业的委托代理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根据开发银行全面的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力量与开发银行共同研究制定便于共同操作、利于加强项目管理的《委托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书》。

三、积极协助开发银行做好贷款利息回收工作。

1995年为积极配合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回收工作，建设银行财会、计划、委代等部门通力合作，向各省市分行发出《关于收取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的紧急通知》，并派人配合开发银行十个工作组到各地督促、检查收息工作。各级建设银行以大局为重，严格按照总行的要求，针对各地的具体情况做了具体部署，经过两行共同努力，代理收息工作保持着较高水平，均达到90%以上。

四、建立系统内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开发银行贷款及时到位。

建设银行针对代理开发银行业务是件新工作，某些代理经办行对此项工作理解不深，造成开发银行汇出资金有时不能及时到位等现象，狠抓了系统内代理工作秩序的管理，编印下发了代理开行业务的文件制度汇编；并通过各种会议，学习、研究和宣传代理开发银行业务的基本常识。

在工作中注意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将代理开发银行网点费的分配与业务量、收贷收息量、差错率等指标挂钩，保证了开发银行委托资金准确、及时到位。

五、协助开发银行采用铁路电报方式汇拨资金。

开发银行每年用于铁道建设的贷款达120亿元，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开发银行希望铁道项目的贷款采取铁路电报方式汇拨。针对这种情况，建设银行多次与铁道部商谈，最终得到铁道部的理解和支持，通过两家联合发文，对开发银行贷款的外地国铁项目全面实行铁路电报方式汇拨资金，这成为建设银行代理开发银行项目的独家特色，同时也稳定了委托代理业务。

六、适应形势，不断拓展委托代理业务新领域。

随着开发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作为代理行需要不断探索既适应委托行业务发展需要，又有利于代理行自身业务发展的结合点；不断创新既满足委托行需求，又充分发挥代理行业务优势的新路子；不断的拓展既符合委托行信贷投放原则，又有利于支持重点项目按期投产的信贷倾斜机制。目前，针对开发银行提出新上项目基建结算户和生产基本结算户要开到同一家商业银行的情况，贯彻行内依托大行业、大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优先支持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建行信贷原则还款能力强的项目推行基建生产“一条龙”的贷款服务。此外，在代理开发银行业务的同时，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对开发银行信贷支持的“两基一柱”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也给予了很大的信贷支持。一年来，在项目建设出现资金临时困难和配套资金缺乏时，各级建设银行提供了大量的基建设备储备贷款、临时周转贷款。

七、适应开发银行选择项目代理行引入竞争机制，积极做好申办代理工作。

开发银行每年贷款总规模约850亿元，截止到1995年底，建设银行的代理总额已达到1450亿元。“九五”期间，开发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达3000亿元之多，由于这样巨大的市场份额及贷款特点，各家商业银行将开发银行代理业务看作“兵家必争之地”，为了促使提高代理工作质量，开发银行对新上项目选择代理行引入了“平等竞争”的机制。建设银行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摸索出一套即满足开发银行的需要，又充分宣传建设银行优势的企业形象设计，申办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建设银行稳定中西部地区机构和400个专业分支行的生存及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俞 立)

【国际金融业务】

1995年，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顺应外汇体制改革，全年实现外汇利润1.49亿美元，比1994年增加2900万美元，增长24%。

一、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加大。将外汇业务重点向国际结算倾斜，大力开拓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全年办理国际结算16万笔，结算量达到268亿美元，比1994年净增102亿美元，增长61.8%，市场份额在五家大银行中占10.49%。

二、结售汇业务量成倍增长。全年结售汇总额达140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102%，其中结汇61亿美元，售汇79亿美元。

三、外汇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及时调整增存策略，努力开拓“三资”企业和居民外币储蓄市场，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到56.45亿美元，比1994年增加7.63亿美元，增长15.63%；其中外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69亿美元，比1994年增加3.73亿美元，增长46.86%。

四、外汇信贷资产管理力度增强。坚持按季调整考核外汇存贷比例，全年外汇存贷比例执行情况良好，保持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范围内。年末外汇贷款余额为37.33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28.32%，外汇存贷比为56.71%。外汇贷款期限比例结构继续得到改善，年末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35.91%，比1994年下降了1.67个百分点。同时，对外汇逾期贷款进行了一次比较彻底的清理，加大了收贷收息工作的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五、加强境外筹资管理，保持较大规模。在国家外债政策调整的环境下，加强了对境外筹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把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境外筹资业务量仍保持了较大规模，保证了一批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进行。1995年共对外签约78笔，金额7.41亿美元，截止到年末协议总金额达到64.62亿美元，余额为41.97亿美元。年内建行在香港成功地发行了12亿港币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港发行H债券的金融机构。1995年全面介入山东日照电厂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积极参与我国向国外提供买方信贷，尝试组织系统内银团贷款等业务，谋求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拓展业务领域。

六、外汇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经营效益良好。对全行外币资金拆借进行了整顿，加强了总行集中调度资金的力度，增加了资金的安全性。全年共完成各类外汇资金交易1.2万笔，总量达556.2亿美元；购买短期国际债券累计达3.8亿美元；参加八笔国际债券的包销业务，金额累计3200万美元，其中500万美元的香港“QUEENS”项目债券被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评为1995年最佳债券。

七、清算系统日趋稳定，代理行网络继续扩大。对清算系统进行了修改完善，实现了部分集中付款，使汇出汇款业务进一步标准化和规范化，汇入汇款的清算速度也大大加快；同时加强了对帐户行的集中管理和全行外汇资金流向的监控。1995年建设银行与国外银行新建代理行51家，重点发展了南美、中东及东欧地区的代理行关系，使代理行网络更加合理，年末代理行总数达到338家。

八、加强对帐户行和代理行的信用分析，注重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初步建立了信用分析的方法体系，并依此对建行近30家主要帐户行和代理行进行了信用分析，及时反映了这些银行的业务经营状况。在信用分析的基础上，对150多家境外主要业务往来行重新确定了授信额度，使建行的对外业务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降低了资金风险。

(王福开)

【职工教育】

一、职工培训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全行普遍从本行的实际出发积极推进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逐步把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各行把普及商业银行基本知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为保证新业务的开拓，各行把适应性岗位培训的重点放在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新制度和新入行人员的培训上，抓了计算机、信用卡、国际金融、房改金融、资产风险管理、信贷管理等新业务的培训。不少分行开始对储蓄、财会、出纳、信贷人员等进行资格性岗位培训，并建立健全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培训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引起高度重视，不少分行采取依托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基础理论培训与国外培训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领导干部培训，华东和东北地区各分行还采取地协作的形式联合举办地、市行长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据统计，全行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18000期，培训职工150多万人次；其中：岗位培训班5000期，培训16.7万人次；举办短期业务培训班1万余期，培训29.4万人次；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700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2万多人次；举办新入行人员培训班1200期，培训近2万人次。

二、职工学历教育有计划稳步发展。

为改善全行职工文化专业结构，各行在继续举办成人大、中专学历教育的同时，把重点转移到业务骨干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上，通过各种办学渠道举办在职研究生班、大专起点本科函授班和金融专业大专班，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全行有近6万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毕业近1万人。

三、行属学校改革教学方向和招生结构。

行属学校积极贯彻总行党组对学校要转轨和对复转军人进行脱产学历教育的指示精神，调整办学指导思想，把由普通教育向以成人教育为主转轨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从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入手改革教学模式，针对复转军人教育培训的特点和目标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使复转军人通过两年脱产培训基本掌握建设银行一般业务岗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经考试已录取400名复转军人入校学习。

四、教材建设形成网络，基本保证了教学和业务培训的需要。

根据“八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全行的教材建设网络已经形成：大专层次的教材在全国财经类专科学校投资经济学科的共同协助下联合编写；行属中专学校的统编专业课教材已基本出

齐；岗位培训教材以组织大区编写的格局已经形成。为配合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组织出版了《商业银行基础知识》培训教材，发行55000册。

五、电化教育有了一定发展。

为加速实现教学培训手段现代化，不少分行投入一定资金，购置电教设备，配备电教人员，同时还录制一些培训的电教教材，使音像教材、资料的制作又上新台阶。一些基层行也配置了电教播放设备，从而有效地缓解了培训中存在的师资力量不足和工学矛盾突出的问题。

(安晓薇)

【综述】

交通银行行长 王明权

1995年，交通银行按照国家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各项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果。

——各项业务继续发展。保持良好的经营势头。到1995年底，全行资产总额为3619.56亿元，其中境内行资产总额达3125.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18%；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824.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9%；外汇存款余额达32.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5%；人民币贷款余额1221.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99%，外汇贷款余额27.6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0%；国际结算累计256亿美元；境内行实现利润5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

——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全行坚持“存款立行”狠抓本外币存款工作，在增强资金实力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改革中的新情况、新变化，优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品有市场、还款有保证、经济效益好的行业和企业，重点支持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对国家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总行和有关分支行从规模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总行还在全国五家分行试点推行《贷款评估选择办法》，建立信贷业务分析制度，坚持把选好企业和项目作为发放贷款的第一道关口，以提高资产质量。

——灵活调度资金，确保总体效益。交通银行在资金运作上一方面使资金向经济效益好的分支行倾斜，在新增贷款中，28家管辖行、直属行占贷款增长额的72.28%。这些行实现的利润，占全行利润总额的86%，从而确保了全行的总体效益。另一方面，交通银行还积极探索资产多元化的途径，引导更多的可用资金进入国债市场，全年完成了47亿的国债承销和42亿元的政策性金融债券的认购任务，累计国债交易量达210亿元，改善了全行的资产结构，降低了资产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国际业务进一步发展。1995年交通银行进出口贸易结算累计1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非贸易结算累计1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全行境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增至63家，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的外汇业务网络。1995年交通银行东京代表处已升格为分行。此外，代理行、帐户行网络也随着国际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目前已与世界上75个国家和地区的516家银行共1194个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71家银行开立了20个币种共102个帐户。全行加强了本外币业务经营的联动，新增人民币贷款中有15.1%支持了外汇业务的发展。香港分行、纽约分行的业务不断发展，新加坡、伦敦、法兰克福代表处工作有很大进展。经著名国际评级公司——美国穆迪公司按财务实力评级，交通银行被评为D+级，大大扩大了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

——电子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全行认真落实了《一九九五年交通银行电子化发展计划》，目

前大部分营业网点已应用计算机处理柜台业务，已有11个分行建立了同城网络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总行与管辖(直属)分行之间已开通了电子应用系统；外汇业务电子化加快了应用步伐，继人民币隔日头寸表传送汇总正常运行后，外汇隔日头寸表汇总也已投入了运行。

——逐步实施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1995年交通银行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改制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步骤。太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改为交通银行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交通银行系统大部分证券机构的归并工作。根据商业银行法实施分业管理的要求，交通银行还对信托资产进行了清理。

——完善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全行的统一管理。总行制定了《交通银行内部管理职责划分暂行办法》和《交通银行内部评级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总行，管辖分行和各分支行的职能；明确了各分支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分支行行长是交通银行法定代表人的代表，必须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从事管理和经营，明确了通过总行加强对管辖分行和直属分行的管理，授权管辖分行加强对辖属分支行的管理，并以此实现总行对全行的统一管理。

——进一步深化了行员制度改革。1995年，交通银行各分支行在完成“定职、定岗、定编”的基础上，加强了对职位的管理。在上海分行进行行员聘用试点的同时，还实行了新设营业机构增人标准和增人限额双线控制，主要通过改进劳动组合，来提高工作效率。目前行员工资改革已完成，正逐步完善干部聘任和员工培训等配套措施。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督。1995年交通银行在强化业务管理，增强经营风险意识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果。首先，各分支行认真实施了信贷资产质量专项稽核和“双清”工作，抓紧回收有问题贷款，同时还开展了对客户的信用评级试点，初步实行了审贷分离制度，建立了本外币信贷分级授权制度。其次，加强了对备付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外汇担保、大面额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监督和管理。第三，进一步执行“约法三章”，纠正各种违章拆借、擅自提高利率等违规违纪行为。第四，严格执行结算纪律，改善结算服务，确保银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第五，加强“三防一保”工作，注意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和责任落实。

——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1995年交通银行各行、司党组召开了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按照两个“五条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清理了小汽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禁止参加影响公务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的规定，继续加强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的管理。总行还作出了总行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的廉政规定以及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的规定，为基层同志对总行的监督提供了依据，促进了总行机关的政建设。由于全行不断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行纪行风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全行通过实施《交通银行员工行为规范》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重在一线、重在基层、重在窗口”的宣传，通过广泛开展评先学先的群众活动，有1名职工被评为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1名职工被评为中国金融先进女职工，还有5个单位和7名个人被授予中国金融系统生活后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2个先进集体和10名优秀职工被推荐为全国金融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

【储蓄业务】

1995年交通银行在提高质量、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储蓄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截止到1995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达47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9亿元，增长69.2%，完成了全年储蓄存款增长计划的108.3%，保持了自1993年以来储蓄存款每月平稳增长的势头。

从所均吸储来看，1995年交通银行所均吸储余额达1851万元，比1994年增加514万元，增长率达38.4%；全行所均年增储额为757万元，比1994年增加101万元，增长率为15.4%。各分支行在努力组织储蓄存款业务的同时，还注意发展各种中介业务，1995年交通银行完成了三年期凭证式国库券发行任务37亿元，比1994年增长117.7%。

1995年交通银行储蓄业务操作的电子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在绝大多数营业网点柜台业务电子化的基础上，有11家分行建立了同城网络，首先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

为了适应个人金融资产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交通银行还先后推出了个人、定期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个人支票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外币一折多币定期储蓄等多种金融信用工具，连同已经开办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原有特色品种，已逐步形成了我行存款品种多样化的特色。

(盛 侃)

【信贷业务】

1995年，交通银行适应规范化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适时调整了总行信贷管理机构设置，将原来的信贷部和外汇信贷部合并组建成信贷部，从而形成“本外币一手抓，存贷款一体化”的格局，使本外币信贷业务取得了稳步的发展。

1995年，全行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25.99%，外汇贷款余额增长10%。坚持把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和国际业务上，使贷款资金向经济效益好的行倾斜。为了适应“一个法人”的体制，总行加强了信贷资金的统一调度和运作，努力做到在更大的范围和空间考虑资金的使用效益问题，从而保证了全行整体效益的提高。坚持把选好企业和项目作为发放贷款的第一道关口，重点支持产品有市场、还款有保证、经济效益好的行业和企业。在投向上，坚决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注重企业的经济实绩；在期限上，侧重发放短期贷款，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在品种上，则在完善现有品种的同时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我行还多次组织和参加银团贷款，并在买方出口信贷、外国政府贷款和世界银行转贷款业务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1995年，交通银行以“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了信贷风险防范体系。为了规范全行信贷业务的运作，制定了本外币贷款分级审批授权标准，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做法，制订和修订了部分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办法。同时，坚持在全行系统内定期开展以清理、清收有问题贷款为中心的“双清”工作，对控制不良资产起到了明显的效果。

(盛 侃)

【国际业务】

1995年交通银行的国际业务在连续八年快速、健康增长的基础上，又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全行国际结算累计完成2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55%。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累计153亿美元，非贸易结算累计10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6%和19%。

交通银行在发展国际业务的过程中，十分重视防范经营风险，明确审批权限，进行授权管理，保证国际业务健康发展。在加入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基础上，已有部分分行试行开办出口保理业务，成为我国继中国银行后第二家从事该项业务的银行。

交通银行在开拓国际业务的同时，重视电子化建设和构建先进的通讯网络。SWIFT自开通以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百分之百。尤其是首创的经分组交换网使用电子信箱的外汇通讯网络，覆盖全部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大大加快了信息传递和外汇资金汇划速度。SWIFT系统延伸至部分主要业务分行，自动化程度更高，安全性、可靠性更强。

到1995年底交通银行已在国内63个城市共65家境内分支行开办国际业务，在全国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已基本形成全国性国际业务网络。同时，交通银行已与国际上75个国家和地区的516家银行共1194个总分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5年交通银行东京代表处已升格为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的业务继续稳步发展。

(盛 侃)

【信用卡业务】

1995年，交通银行又在12个城市发行了太平洋信用卡，受理行达到31家。由交通银行参与设计制作的太平洋万事达卡电视广告宣传，在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太区年会上，获得了最佳促销奖。到1995年末，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的发卡量比上年增长133.2%，特约商户比上年增长67.3%，交易总额增长248.8%。

1995年，交通银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的行继续增加，业务量不断扩大，代理国外信用卡业务的交易总额比上年增长33.1%。

为配合我国“金卡工程”的启动和实施，1995年交通银行积极筹建全行系统的“信用卡授权清算系统”，以加快信用卡业务的电子化建设和提高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盛 侃)

【电子化建设】

截止到1995年底，交通银行已初步建立了电子化的基础体系，基本普及了计算机在柜台业务上的应用，计算机在管理信息上的应用也初见成效。

到1995年末，交通银行绝大多数营业网点实现了应用计算机处理柜台业务，已有十多家分支行建立了同城网络，实现储蓄通存通兑。国际业务计算机应用也初具规模，在总行加入SWIFT网络的基础上，通过电子信箱与分支行进行SWIFT往来报文的传送。还积极推广太平洋信用卡微机处理系统，使该系统成为发卡行的必要条件，并应用了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POS)。

在借助国家公用数据网建立连接总行与各分支行间的数据通讯骨干网络的基础上，把经营管理所需的主要信息，都应用网络进行传输，应用计算机进行汇总、分析处理，并且建立了连接总行和管辖分行、直属分行的电子信箱系统。在总行、管辖分行、直属分行和部分有条件的分支行推广应用了综合信息查询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

(盛 侃)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窦建中

1995年，是中信实业银行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康发展的一年。到年末，全行资产总折计人民币达864.9亿元，比上年增加158.1亿元，增长22.4%；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达678.8亿元，比上年增加160.0亿元，增长30.8%；全年实现利润折计人民币达10.1亿元，所有者权益折计人民币为46.5亿元。

1995年，中信实业银行坚持以“存款立行”为本，全行上下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上下功夫。同时，注意调整存款结构，确定了以吸收企业存款为重点，并因地制宜地发展储蓄存款业务的方针，使我行存款全年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到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28.9亿元，比上年增加113.3亿元，增长35.9%；外币存款余额30.0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6亿美元，增长23.0%。

1995年，中信实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发展，在政策上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方针，将信贷规模有效地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管理上，全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提出的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度要求，坚持以抵押、担保贷款为主，从严控制信用贷款，降低了信贷风险，改善了信贷资产质量；操作上，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和我行修订的《中信实业银行信贷管理暂行规定》，规范了程序，加强了审查，完善了监控，使信贷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期限上，坚持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加快了资金周转；投向上，重点支持业务经营稳定、经济效益好、信用程度高、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工商和外贸企业，加大了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倾斜，支持了企业生产、经营，支持了经济建设。到年末，全行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为383.9亿元，比上年增加55.5亿元，增长16.9%，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22.5亿元，比上年增加56.8亿元，增长34.3%；外币贷款余额19.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1亿美元，增长0.5%。

1995年，中信实业银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除了继续做好提高人员素质，加强为客户服务，扩大外贸融资，加快结算速度，坚持按国际惯例办事等方面工作外，尤其注重了总分行之间业务部门的对口管理，总行有关业务人员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前提下，会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专家到各分行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经过全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人员的艰苦努力，全年共完成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总量56.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1.7亿美元，增加61.8%。至年末，已与105个国家和地区的61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5年，中信实业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成功地参与了9笔外币债券承销业务，总量达9000

万美元。另外，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共同担任了承销美国福特汽车公司2亿美元小龙债的主干事，开创了中国金融机构参与承销外国公司债并担任联合主干事的先例，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在国债一级市场上，中信实业银行作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参加了财政部1995年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债的承销工作，承销国债6亿元人民币。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金融市场，中信实业银行1995年的外汇资金业务以提高交易能力，加强风险管理为中心，积极对交易员进行基础理论和实际操作方面的境内外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外汇资金和衍生产品的监控和管理，大力开展代客业务，合理筹集和调配资金，既保证了资金安全，又做到了为各种外汇资金保值，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作为外汇指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继续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开展结售汇业务，进一步规范操作行为，业务量大大超过上年。至年末，全行结售汇总量为46.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6.9亿美元，增长56.7%。其中结汇21.7亿美元，售汇2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加4.9亿美元和12亿美元，增长29.2%和92.3%。

1995年，中信实业银行在强化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增加了力度。首先是根据中信公司实行经营计划管理的统一部署，制订了经营目标，并围绕经营目标进行组织实施。总行对分行执行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加强了监控。其次是加强了财务会计管理，提高了财务监控能力。通过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家底，并在总行成立了财务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全行业务进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财务分析工作。第三是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强化了自我约束机制。第四是修订了主要业务制度。第五是加强稽核监管，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第六是加强了电子化建设。制定全行电子化建设发展规划，开发了中信实业银行第二代银行业务电脑软件系统，以此来提高服务水平。

为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中信实业银行在1995年先后举办了境外帐户管理、计算机技术、跟单信用证、清产核资、新税法等业务的培训班28个，培训2640人次；参加国内行外的证交易、财务风险管理、《票据法》、国际收支统计等培训班和研讨会50人次。组织赴境外培训23人次。在培训业务人员的同时，还注重培养熟悉掌握银行外汇和国际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使全行的干部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199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增设了广州、常州、烟台分行，截止至年底，已建分行17个，全行职工人数达2870人。

【综述】

中国光大银行行长 唐赓尧

1995年中国光大银行继续恪守“开拓、创新、优质、高效”的经营宗旨，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到1995年末，全行本外币总资产已达337亿元，比年初增长了135亿元，增长率为66.8%；本外币存款余额为218亿元，比年初增加了99.5亿元，增长率为84%；本外币贷余额为126.2亿元，比年初的62亿元增长一倍；实现利润达4.5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3亿元，增长率为40%。

外汇业务快速发展。1995年，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大力筹措外汇资金，合理发放外汇贷款，不断扩大结算客户群，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融资和国际金融合作，使外汇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至年末，外汇资产总额达16.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79.2%；外汇存款余额为9亿美元，比年初增长96%；境外短期融资1.45亿美元，利用中长期借款指标，借用国家外汇储备1.83亿美元；国际结算总量为59.7亿美元，其中进出口信用证结算10.9亿美元；全行全年累计结售汇21.5亿美元。代理行网络已从1994年的240家增至1995年的400家，覆盖面达60个国家和地区。到1995年末，光大银行外汇资产和外汇利润已分别占全行本外币资产和利润总额的38%和57.4%，外汇业务迅速发展的经营特点进一步形成。

顺利实现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分业经营。1995年，光大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对银行的全部证券资产进行了清理。证券业务已全部移交由中国光大集团所属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实现了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分业经营。

坚持不懈抓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至年末，光大银行存贷比例为49.3%，中长期贷款比例为11.2%，资产流动性比例为37.6%，备付金比例为19.1%，资本充足率为8.3%，人民币逾期贷款率为4.3%，各项监控指标均在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的范围之内，为1996年实行全面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稳步推进机构发展和网点建设，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1995年，光大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筹建了长春、重庆2家分行，烟台、海口2家总行直属支行和北京营业部等20个二级营业机构，其中长春分行以及10个二级营业机构已正式开业，三级营业机构也在不断延伸，截止到1995年末，中国光大银行已拥有7家分行、2家直属支行和2家直属营业部及数十家二、三级营业机构，从而使光大银行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作为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格局进一步形成。

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探索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1995年，光大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对资金的集中统一调度，在系统内实行了人民币存款二级准备金制度；进一步完善银行内部稽核监督，强化监督职能；加强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相继对总分行在业务管理权限以及人、财、物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合理划分；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编印了建行以来的第一本管理制度汇编；根据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强化法律部门的作用，使法律部门在规范银行业务操作规程，维护银行合法权益，特别是在依法收贷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积极开发新业务，拓展银行的经营发展空间。1995年，光大银行加大新业务开发力度，各地相继推出了个人支票、个人抵押贷款等新业务，还进一步增加了中间业务品种，开办了保管箱、代收代付、外卡收单等多种代理业务。

加快电子化建设的进程，增强竞争能力。1995年初，光大银行总行成立了电脑部，充实了电脑开发人员和技术力量，加强对全系统电子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确立了“科技兴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全行电脑开发建设规划；对配置IBMAS/400型主机进行了技术论证，确定了机型，为我行电脑系统的升级换代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柜面业务及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水平也有了新的提高；正式开通了SWIFT系统，改进了国际清算手段，提高了对境外帐户的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1995年，光大银行积极导入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并组织实施了《中国光大银行形象识别管理手册》和《中国光大银行行员行为规范》。随着企业文化建设的全方位推进，增强了全行员工的归宿感、责任感、敬业精神和凝聚力，对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扩大其社会影响起到了推动作用。

队伍建设又上新台阶。1995年，全行员工队伍迅速发展，人员素质有较大提高。目前，全行从业人员1594人，平均年龄29.3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190人，占员工总人数的75%。随着光大银行在招聘、考核、奖惩等方面机制进一步规范化，我行已初步形成了一支年轻化、素质较高、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

规划2000年发展战略，确立了今后五年内光大银行的基本奋斗目标和工作框架。2000年发展规划从业务发展、机构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金融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电子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增资改制等方面提出了光大银行“九五”期间的的基本发展思路。

【筹资业务】

截止到1995年底，中国光大银行本外币存款余额达218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43亿元，比上年增长78%，外汇存款余额为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6%。

1995年11月4日，光大银行参与了以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为工具的公开市场操作试点，至年末累计交易额超过4.5亿元人民币。

【证券业务】

1995年，中国光大银行证券业务市场占有率有所扩大。先后担任了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北大车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票发行、配股及财务顾问工作。全年股票交易额达到48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以上；承销国债及企业债券累计金额近5亿元。

到1995年末，证券机构已发展到10家，分设在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海口、哈尔滨、大庆、黑河等地，证券从业人员超过350人。

1995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兼营股票业务。按此要求，光大银行自1995年下半年开始积极着手清理其证券机构和证券资产，并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定协议，将光大银行自1993年以来陆续设立的10家证券机构以1996年1月1日为时点全部并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此作为光大集团对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出资。从而实现了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分业经营。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95年，中国光大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成立了由总行主管行长任主任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着手建立了行长负责制下的资产和负债管理制度。

第一、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上报制度，制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指标，建立了光大银行报表监测体系和分析报告制度。

第二、调整存贷比例，强化信贷资产风险管理，通过总行按月调整下达给所属分支机构月末贷款控制数额，将所属机构存贷款比例调整到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的范围内，为1996年全行实行完全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努力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贷款逾期率。通过全面推行贷款担保和抵押制，强化信贷资产风险管理，1995年末，光大银行担保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6.2%，抵押、贴现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30%；人民币贷款逾期率为4.3%，外汇贷款逾期率为6.4%，均控制在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指标要求之内。

【综述】

1995年，华夏银行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业务稳定发展，机构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绩。截止到1995年末，全行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6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实现利润折计人民币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7%，资产总额人民币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04%。

一、改制

199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股份公司的形式进行规范化改制。1995年4月，全面开始了股份制改造工作，到1995年底，改制工作已近尾声。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华夏银行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形成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行长负责制的一整套管理程序和管理体制，按照规范化商业银行的要求进行经营与管理。注册资本也将由原10亿元增至25亿元，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业务发展状况

1995年华夏银行坚持“积极、稳健、优质、高效、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把转换经营机制、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做为重点，开展各项业务。

存款业务。完善基层业务网点功能，把银行服务推向市场，注重与存款业务相关业务环节的综合服务创建良好信誉，推动存款业务扩展。1995年末，存款余额人民币6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1%。

贷款业务。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改善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使用效益，组织了全行信贷资产的全面清查，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严格筛选贷款企业和贷款项目，全面落实审贷分离和项目审批分级授权制度，同时为降低信贷风险减少信用贷款比例，加大担保、抵押贷款比例。1995年，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支持了国家基础产业、出口创汇企业等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建设。

国际业务。积极发展国际业务，在新设立的南京分行、杭州分行相继设立了国际业务部。改善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于1995年12月加入了SWIFT支付系统网络，以外汇贷款重点支持了达拉特电厂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到1995年底，外汇业务结算量达5亿美元。

其它业务。作为国债一级承销经营商，1995年累计承销二期3亿元国债；完成国家政策性债

券认购任务，1995年认购金融债券2亿元；同时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开办了代理保险业务，对信用见证、个人理财服务、保管箱等业务进行调研，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基础。

三、机构发展

1995年末，华夏银行有分行2个，办事处11个，分支网点比上年新增7个。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杭州分行分别于1995年6月6日、6月28日正式开业，业务发展顺利，开业半年，至1995年末存款余额分别达到15.7亿元、8.5亿元。

四、员工队伍及培训

1995年末，华夏银行在册员工867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76人，占在册人数的66.5%；中高级以上职称的96人，占在册人数的11.1%。加强了对员工政治思想和法制教育，组织了学法知识竞赛，岗位业务轮训，业务知识讲座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使全行的管理水平和员工整体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内部管理

1995年，华夏银行结合股份制改造，在规范银行运作，完善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5年按照。“完善机构、加强管理、强化职能”的工作方针，成立以行长负责，计划、信贷、会计、稽核等部门组成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华夏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将具体监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例会制度，具体分析总结前期业务运作情况、解决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按期进行协调。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结合自身特点把吸收存款作为重点，采取了：(1)实行存款目标计划管理，按动态和静态二项指标进行考核，保持存款的稳定性；(2)建立存款分析预测系统，从基层办事处开始由专人收集、编报存款资料，由计划部门归口对存款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平衡每日资金；(3)定期组织银企座谈会，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重点选择和培养基本客户群体。

在贷款管理方面，大力推行资产风险管理，实行行长领导下的贷款三级审查制度，将贷款管理权、审查权、决策权平行分离；加强信贷岗位人员管理，制定了信贷员岗位责任制，不定期对信贷员进行岗位考试，开典型案例分析会，贷款检查汇报会，提高信贷人员的整体素质。

——完善资金调控分析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在资金运营过程中的分工责任；建立“头寸日报制度”，具体对全行每日头寸进行预测分析，合理调度资金。

——建立财务分析指标体系，全面加强以成本核算为内容的财务分析和监督管理。

——加强总行各部门对全行系统的对口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了资金、信贷、外汇、财务、人事、机构、行政管理等一整套管理制度，为全行规范化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述】

1995年是中国投资银行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向商业银行全面转轨的一年。在这一年里，面对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考验，投资银行坚持“以调整为重点、在调整中求发展”的方针，认真学习《商业银行法》，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把握机遇，在积极进行体制改革、向商业银行转化的同时，努力开拓业务，使全行资金实力明显增强，各项工作都取得重要进展。

一、按照统一法人体制的原则，初步建立了新的总、分行体系。

1995年，调整组建后的投资银行实行“统一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首先，按照新《中国投资银行章程》的规定，贯彻按经济区设立机构的原则，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陆续调整组建了16个区域性分行，并开办了一批新的营业网点，使全行的机构面貌焕然一新，初步适应了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的需要。同时，根据《中国投资银行章程》规定的“投资银行总行要对分支机构在业务、人事、财务各方面实行垂直统一领导”的原则，总行对各分行实行授权管理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初步确立了统一法人体制，加强了总行对各分行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作用。

二、积极改革人事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调动全行员工的积极性。

1995年，投资银行为了适应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对人事制度实行较大幅度的改革，努力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竞争能力，总行机关和部分分行先后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和高中级管理人员聘任制，使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有效地调动了全行员工的积极性。总行对内部各部门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定期对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形成各部门之间比贡献、比成就、比管理的内部竞争机制，从而推动工作的开展。

三、改革计划资金管理体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1995年，投资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中，改革计划资金管理体制，加大了总行对全系统资金的统一指挥和调控力度。通过加强资金计划管理，调节全系统的资金余缺，统一平衡不同地区的资金成本和收益水平，集中使用全行资金力量，用于业务重点，以提高资金运用的整体效益。同时，按照商业银行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要求，努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到1995年底，人民币存贷比和外汇存贷比都有了显著改善。在资产结构调整中，压缩长期贷款，增加短期贷款，降低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国债比重。在负债结构方面，努力增加存款，压缩借款在负债中的比例。经过这样调整以后，使全行资产负债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有所提高。

四、积极开展筹集资金和吸收存款业务，增强资金实力。

1995年，投资银行积极开拓资金渠道，大力吸收存款，使全行资金实力有了明显增强。1995年底，全行资产额达到527亿元，比上年底增长了18.39%。在对外筹资方面，坚决贯彻国家外汇政策，先后以政府贷款方式从奥地利、以色列等国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使中长期外汇借款总额累计达到18亿美元。同时，德国政府第三笔贷款的谈判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投资银行对所筹外汇资金恪守合同，严格履约，保持了在国际金融界的良好信誉。在对内筹资方面，投资银行认真贯彻“存款兴行、壮大实力”的筹资方针，积极开拓吸收存款业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业务功能等措施，增强资金实力。1995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181亿元、外币存款余额达到6.5亿美元，比上年底都有较大的增长。投资银行还通过努力开拓定期存款业务，开发存款新品种，使存款结构得到改善。

五、在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下，使贷款业务稳步发展。

1995年，投资银行的贷款业务，在坚持总量控制改善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下，得到稳步发展。中长期贷款是投资银行的传统业务。1995年共批准了26个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额达6200余万美元。还办理了28个环保赠款项目，赠款额达4000余万美元。1995年底的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比上年底略有增加，人民币贷款余额则略有压缩。1995年，投资银行为了适应向商业银行转化的要求，调整贷款结构，向效益较好的工业企业集团以及外贸和商业企业发放短期贷款，支持它们发展生产和贸易的流动资金。到1995年底，全年人民币短期贷款余额比上年底增加了11.5%，外汇短期贷款余额则略有下降，短期贷款业务的开展，使贷款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了经营效益。

六、各项金融服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得到较快发展。

在国际业务方面，全年办理国际结算总额达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8%；结售汇总额1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0%。外汇交易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交易品种逐步增多。截止至1995年底止，投资银行已与38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初步形成遍及五大洲的代理行网络。1995年内还开通了SWIFT系统，提高了外汇清算的质量和效率。在国内金融市场上，1995年内，投资银行经有关部门批准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别会员。全年共承销国库券5亿元，并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各种国债交易61亿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银行也成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一级会员，拆借业务日趋活跃。投资银行完善了各种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使投入金融市场的资金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刘大为)

【筹资业务】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为了增强资金实力，积极开展筹资工作，在对外筹资和对内筹资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对外筹资方面，投资银行先后向奥地利、以色列等国用政府贷款方式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使中长期外汇借款总额累计达到18亿美元。第三笔德国政府贷款的实质性谈判也在1995年内宣告完成。对转贷亚洲开发银行的第二笔贷款问题，也与亚行多次进行接触，作了大量准备工作。投资银行坚决贯彻国家外汇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对外筹资渠道，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同时，恪守信用，严格履约，在国际金融界赢得较高的信誉。

在对内筹资方面，投资银行认真贯彻“存款兴行、壮大实力”的筹资方针，积极开展存款业务。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电算化过程、提高服务质量、完善结算功能等措施，存款额有较大提高，实力明显增强。1995年底，本外币存款总额达到236亿元，比上年底增长70%。其中，人民币存款达到181亿元，比上年底增长78%；外币存款达到6.5亿美元，比上年底增长46%。存款结构也得到改善。定期存款增长较快，到1995年底占全部存款的比重已达到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还积极开发一些新品种的存款，如自动投资帐户存款、通知存款等，促进了存款的迅速增长。

(王福穰)

【金融市场业务】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积极参与国内各种金融市场业务，成为外汇买卖市场、债券交易市场和资金拆借市场中积极参与者。各金融市场的交易成交量达数百亿美元，收入达数亿元，在国内金融市场中的知名度日益提高。

在1995年里，投资银行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为国债的一级自营商；并且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参加二级市场交易。1995年，共承销国库券5亿元，并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各种国债交易达61.1亿元。此外，投资银行还参加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认购融资债券3000万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银行在1995年内已成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一级会员，拆借业务日趋活跃。

投资银行为完善各种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建立了各项有关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业务操作规范化，有效地控制了各种交易风险。投资银行还拥有电子计算机支持的交易清算系统，使交易活动和清算工作做得及时准确。这些措施使投资银行投入金融市场的资金保持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罗斯佳)

【资产负债管理】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按照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1995年内，人民币存贷比由年初的130%下降到91%，外汇的存贷比由年初的113%下降到73%，达到了商业银行规范管理的要求，在资产结构中，降低了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了国债和同业资产的比重。在负债结构调整中，努力增存，利用低成本的存款替换高成本的借款，使存款的比重上升，借款的比重下降。

在资金管理中，投资银行积极推行全行资产的统一管理、集中调度和集约经营的改革步伐。总行建立了第二存款准备金和系统融资网络，通过全行每日头寸日报，加强总行对全系统资金的监测和调控能力。并以市场利率为导向，建立内部资金浮动利率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利率杠杆的作用，调节系统资金余缺和动向，统一平衡不同地区资金成本和收益水平，集中全行资金力量，支持业务重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投资银行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管理经验，改革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将五年综合业务发展滚动计划、年度信贷计划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结合，逐步规范管理。面对竞争日益剧烈、经营风险剧增的市场环境，投资银行逐步探索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综合控制的管理体制，以确保稳健经营。

投资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改革的发展，实行本外币资金统一管理，运用市场机制，以效益为原则，统筹安排各币种资金运用，适当组合资产的币种结构，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争取最大的资金效益。在利率和汇率风险控制方面，认真总结十多年来的管理经营，借鉴国际金融市场的管理工具，探讨预期利率和汇率风险的控制措施。在平衡资金需求条件下，积极开拓本外币债权调换业务，试行外汇长期负债调期管理，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的风险性。

(王福穰)

【国际业务】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国际业务除对外筹资和发放外汇贷款以外，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等业务都有较显著的发展和提高。

一、国际结算迅速发展。

1995年，全行办理贸易及非贸易国际结算总额2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4.5亿美元，增长率138%；结售汇总额17.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4亿美元，增长率400%。以上两项共实现手续费收入3780万元，比上年增长240%。

二、外汇交易不断增长。

1995年，投资银行在国际市场的外汇交易业务量有较大发展，交易收入不断增加，交易品种也逐步增多。既有即期、远期外汇交易，也有期权和掉期交易。在这一年里还开办了外国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填补了我行在此项业务领域的空白。

三、代理行的扩建和外币清算手段的改进。

到1995年底，投资银行已与38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形成了比较广泛的遍及五大洲的代理行网络，为开拓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在1995年内，投资银行还正式开通了SWIFT系统，为外汇清算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使清算质量和效率有了很大提高，而提高了国际业务的整体水平。

(王福穰)

【世界银行ODS赠款项目的监督执行】

中国投资银行在1995年内没有向世界银行洽借新的贷款，主要办理了世界银行ODS赠款项目的评估和监督执行。

“ ODS赠款 ”就是联合国蒙特利尔基金会为了保护地球上的臭氧层免遭工厂生产中释放的“ 臭氧消耗物质(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的破坏，由各发达国家出资向发展中国家捐赠的资金。各国的ODS赠款项目，由联合国环境署负责审批，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监督执行。

我国是保护臭氧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有权向蒙特利尔基金取得赠款。为此，国务院成立了ODS项目领导小组，由国家环保局担任组长，各有关部委参加。项目执行中，由财政部负责与世界银行联系签订赠款协议，由环保局负责领导项目，而投资银行负责项目评估和监督执行。自1993年以来，我国先后通过世界银行取得3笔ODS赠款，共计10300万美元，其中：ODS I 笔约780万美元，ODS II 笔约520万美元，ODS III 笔项目9000万美元。

每个ODS分项目的具体执行程序是：(一)由环保局提出分项目，报蒙特利尔基金会批准；(二)由投资银行对基金会批准的项目逐一进行评估后报世界银行批准；(三)由项目承办企业与当地投资银行分行签订分项目赠款协议；(四)投资银行将各分项目应得赠款支付给承办企业；(五)承办企业向国外订购使用非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和设备来代替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六)投资银行配合ODS项目领导小组对分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投资银行在办理ODS项目监督执行中，由三方协议确定，投资银行可按赠款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1995年内，投资银行除继续监督执行上年已开拓的前两笔赠款外，主要评估和监督执行ODS III项目。截止至1995年底，ODS III项目的9000万美元赠款中，已经落实了32个项目，共计赠款4000余万美元。投资银行监督执行的项目进展都比较顺利。有的项目往往先自行垫款购买设备，再向投资银行取得赠款归垫，加快了这些分项目的执行。

到1995年底，ODS I 的5个分项目赠款绝大部分都已支用，其中有1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其余4个也已接近完成。ODS II 的9个分项目赠款中，资本投资都已付清，基本上都已投产。ODS III 已确定的32个分项目中的20个正在签订分项目赠款协议，有的则已与外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和技术引进合同。这些分项目中，有不少是冰箱厂项目，用非消耗臭氧的丁烷、丙烷、环戊烷、134a等代替原来破坏臭氧的氟利昂等物质。如上菱、新飞、琴岛海尔、双鹿等冰箱厂的替代ODS技术改造

与分项目都已建成投产，成为全无氟的“绿色”冰箱厂，陕西长岭冰箱厂等也已签订了技术设备引进合同，正在实施中。此外，天津日用化工厂生产发胶和杀虫剂项目、浙江华汇塑料厂生产发泡塑料项目等都用了丁烷代替原来的氟材料，也已建成投产。这一大批ODS分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将对保护臭氧层、改善环境情况起到一定作用，并加快推动全国的臭氧层保护项目的实施进程。

(王福穰)

【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按照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要求，在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方面作出进一步改革。

一、机构调整：1995年，投资银行按照“统一法人、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总行的内部机构作进一步调整，并对分支行体系进行大规模调整组建。首先，将总行机关原有的13个处室，调整为15个部、室和中心，新组建了总行营业部，还增设了部辖室32个，形成了分层次的、职责分明的管理机构，强化了总行对全行的领导职能。在分支机构方面，按照《中国投资银行章程》规定的按经济区设行以及集约化经营和规模效益的原则，将一批原来按行政区划设立的省一级分行改组建立了16个按经济区设立的分行。在同一城市原来设有两个分行的共8个分行(如湖北省分行和武汉市分行)则加以合并。在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大力支持下，通过筹备、立户和选配领导班子等一系列工作，基本上完成了16个分行的组建及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工作。另外，还增加了一批新的营业网点，这样，就初步建立了能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的机构体系。

二、人事和管理制度的改革：1995年，投资银行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加强总行的领导作用，在总行机关内部进一步落实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及部门经理和室经理的聘任制，并且按照聘任制原则组建各分行领导班子。部分分行也在探索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式方法。全行初步形成员工能进能出、管理者能上能下、异岗异薪的用人机制。在这基础上，对总行各业务部门和各分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各部门和大多数分行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权责利的关系，在执行过程中，按季对各职能部门和各分行的14项经营管理指标进行分项考核，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形成了各部门和各分行之间比贡献、比成就、比管理的内部竞争机制，从而推动全行工作开展。为了加强投资银行总行的领导对各分行实行了严格的“授权管理”，明确划分总、分行经营的权责，并建立相应的检查机构，确保了分行在权限范围内的合法经营。使“统一法人、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得到落实。

(王福穰)

【综述】

1995年，招商银行加强管理，贯彻“稳健经营”的思想，加快了总行职能转换进程和银行电子化进程，调整了存款结构、信贷资产结构和业务管理体制，全行业务在连续两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大幅度增长。截止到1995年末，各项业务发展情况是：

全行资本充足率为11.63%。

总资产(折合人民币)达708.56亿元，比1994年末增加261.24亿元、增长58.40%；其中外汇资产占36.83%。

各项存款(折合人民币)达531.5亿元，比年初增长65.7%；其中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23.39亿元、增长204.1%。

各项贷款(折合人民币)达437.34亿元，比年初增长63.8%。

全年实现利润(折合人民币)17.51亿元，比1994年增加7.81亿元、增长80.52%；其中外汇利润占39.39%，全年人均创利53.86万元，比1994年增长15.38%。

全年新增营业网点27个，使全行机构网点达到107个，12月下旬获准设立兰州分行，使本行的分支机构网络延伸到西北地区。

全年新增员11173人，比年初增长了56.44%。

全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95.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7%；办理贸易融资业务8.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3.9%；结、售汇2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5%；累计代客外汇买卖19.4亿美元；办理项目融资等批发性业务累计金额5824万美元。

离岸存款达7.78亿美元，离岸贷款达7.43亿美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商业银行改革和发展的要求，1995年招商银行围绕完善“一级法人、多级经营”体制、加强总行管理职能这一中心课题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明确划分了总分行在贷款审批、人财物管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权限，建立了以利润、存

款、资产负债管理、资产质量等为内容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总行各主要管理部门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了内部资金市场，增强了总行集中、统一调度全行资金的能力。

建立了总分行两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监测和分析制度；初步构筑起一个较为完整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框架，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之内。

建立了总分行两级贷款审查委员会，系统地修订、完善了现行的信贷管理制度和办法。确立了信用大户档案制度，总行集中、及时地掌握了信用大户动态，有效地防止了多头授信可能引发的信用失控。

加强了内部监控，内部稽核由过去的以专项稽核为主转变到以全面稽核为主、以稽核本币业务为主转变到本外币业务同时稽核，促使分支机构依法稳健经营、规范内部操作。

1995年招商银行加快了全行电子化建设步伐，基本完成了业务处理层面的开发设计，储蓄“一卡通”、会计事后监督系统、楼宇按揭系统、对公触摸屏系统、电话银行、联网会计系统、对公会计语言/传真查询系统、SWIFT国际电子清算系统、银企传呼通知对帐系统及ATM高速网均已完成开发并在深圳地区投入运行。在电子化的基础上，推出了客户终端、变码印鉴、储蓄“一卡通”、电话银行等新业务品种。储蓄“一卡通”集本外币储蓄、小额融资、取现、消费等功能于一体，系国内首创，自7月3日推出至12月底已发卡9.2万张，吸收存款余额达8.5亿元人民币。

(蔡清而)

【综述】

1995年，深圳发展银行在宏观经济政策偏紧、金融竞争激烈的条件下，总资产达203.12亿元，比上年增加48.24亿元，增长31.2%；实现税前利润5.07亿元，完成全年利润计划的101.34%，“八五”期间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深圳发展银行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发展，资产总额增长了5.96倍，税前利润增长了4.02倍。

一、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199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56.7亿元，比年初增加36.6亿元，增长30.49%；各项贷款余额115.8亿元，增长33.19%；实现税前利润5.07亿元，比上年增长24.81%，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不仅如此，还冲销了过去投资不当所造成的6000多万元亏空，消化了一些历史包袱。多项经济效益，如人均利润、资金利润率、资本利润率等，均位居全国银行业前列。

国际业务在质和量上都有了提高和发展，外汇存款和外汇结算量有了较大增长，经营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基础业务制度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各分支行国际业务队伍建设水平有所提高。1995年，外汇结算量由上年的4.78亿美元一举突破10亿美元大关，较上年增长113%；结、售汇总额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07%；外汇存款突破6个亿。全年实现外汇利润3378万美元，占全行利润总额的55%。

不断推出新业务，增强竞争能力。1995年陆续推出了本外币一本通、无名户存折、礼仪储蓄等，为了便于储户及时查询和掌握存款的情况，还与“一本通”同期推出了储蓄业务电话银行系统。

电子化建设再上新台阶。1995年末，储蓄网点全部实现通存通兑，60台自动柜员机(ATM)正式投入运行。总部机关办公自动化局域网络正式启用，会计电算化系统及有关会计软件已投入试运行，并加入深圳电子结算中心处理系统，各管理部门在开发电子应用系统方面也都有明显成效。

二、资产风险管理成效显著

继续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存贷比始终控制在75%以内。至1995年12月底，存贷比为74.6%，资本充足率为10.97%，较上年末增加3.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较上年末降低0.8%，主要风险指标均比上年有所好转。

加强制度建设，主要包括：1.完善资产风险管理办法，严格贷款审批，加强贷款法律监控，制定了《贷款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资产质量指标体系，同时，实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制度，建立了信贷审批电脑联系表决系统。2.完善基本客户制度，加大对基本客户的支持力度，贷款投放向基本客户倾斜，目前，已发展基本客户近1000家，基本客户制度的实施，对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5年对基本客户的贷款基本上未发生贷款逾期、欠息现象。

三、增设异地机构，多元化业务在规范中发展。

1995年，异地机构的拓展又迈出了新的步伐。海口分行获准筹建并正式开业，这是在广东省境外设立的第一家分行。经人民银行总行、国务院港澳办、香港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香港代表处，对加强海外市场的联系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速各项业务运作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大力拓展异地机构的同时，按照《商业银行法》有关法规要求，在规范化中发展多元化业务。证券业务在市场持续低迷，证券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不仅业务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而且四个证券部取得盈利的良好成绩。

信托业务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进行规范，顺应变化、守法经营，加强管理，降低风险，既积极做好转制为支行的工作，也力争创造效益，实现盈利。

四、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队伍建设。

1995年，对过去所颁布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清理修订，在建立规范、科学的规章制度上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加强财务管理特别是加强财务核算，运用价值形式全面控制经营成本，对各项业务实行严格的财务监督；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机制，切实抓好清产核资和业务稽核工作。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总行新的领导班子从自身做起，勤政廉政，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公道正派，思想统一，为全行工作的统一、精简、高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分支行领导班子的建设上，努力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以生产力标准选拔干部。遵照科学的考核任免程序，走群众路线，不搞临时动议；讲德能勤绩，杜绝以人划线。实行试用制度，打破“铁交椅”，使一批品德好、能力强、业绩优的人才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同时，还建立了后备人才库，为业务全面发展做好人才储备。1995年共调入和接收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98名，其中硕士、博士和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30人，有效地改善了人才结构。

【综述】

1995年，广东发展银行认真贯彻“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至1995年底，全行总资产达563亿元(外汇以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100美元等于831.79元人民币折算，下同)，利润总额达6.26亿元，各项存款334亿元，各项贷款291亿元。

——统一法人，加强管理，根据《商业银行法》统一全行法人体制，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体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增设了监事会，并加强了对全行的管理。狠抓制度的建设与落实，以规范银行的经营运作，建立适应我行统一管理、分级经营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能力；强化了内部监控和稽核检查，以防范经营风险。

——加快电脑网络建设，推出新的金融业务。全行大部分行处已开办了通存通兑业务，并实现了部分分行的跨地区通存通兑储蓄业务。一年来，该行ATM系统与VISA国际自动柜员机，广东银联和SWIFT国际金融通讯网络正式联通。在加快电脑建设的同时，还成功发行了国内第一张国际通行的广发VISA信用卡，并开办了个人通知存款、个人支票等新的金融品种。

——国际业务再上台阶。一年来，全行为一些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承担了国家外汇储备转贷任务和对外担保，既支持了经济建设，也带来较好收益；该行离岸业务与海外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风险，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分业经营初见成效。广发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国债承销、基金管理方面均取得较大成绩，公司已进入全国十大券商行列；广发实业投资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多方拓展业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机构设置取得突破。1995年，该行在中原地区的郑州设立了分行，这为突破区域性限制，进一步向全国中心城市迈进打下了基础，对全行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统一法人体制工作的完成，为该行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内部运作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九五”计划的实施，为再创广发新辉煌提供了历史契机，广东发展银行全体员工决心团结奋斗，将该行的事业推入一个新的繁荣发展时期。

【内部管理】

1995年，根据《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的规定；统一了全行的法人体制；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体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增设了监事会。随着统一法人体制工作的完成，该行对全系统的管理与监控也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为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财务隶属关系，该行重新修订了“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在股本管理、固定资产购置、财产处理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明确了各分支行的财务管理权限，初步建立了适应我行统一管理、分级经营的财务管理体系。

一年来，该行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制订和修订了有关财务、信贷、资金、人事、机构、国际业务等多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同时，相继召开各类专业会议，以加强总行对全行系统的管理，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为保障本行安全、稳健、依法经营，全行加强了稽核工作的力度，共完成全面业务稽核、专项稽核数十场，初步形成了非现场稽核监督系统。实行员工合同制、职务聘任制改革以来，全行员工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现在，全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员占10%，大专以上学历的行员占38%。在劳动用工方面，逐步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一年来，全行举办了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班、业务专题讲座，选派中层管理人员到国外学习，重点突出了决策管理层及专业人员的决策水平与业务技能的培训。1995年，该行在机构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年底，在中原地区河南郑州设立了分行，为突破区域性限制，进一步向全国中心城市迈进打下了基础。本行在国内共有250多个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在澳门设立了分行，并设有北京代表处和香港代表处。

【存款业务】

1995年，广东发展银行继续奉行“存款立行”的宗旨，把吸收存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取得显著成效。至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3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72亿元，增长幅度为27%。

全行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增加存款的重要措施，对员工全面进行了业务达标、技术技能考核，开展了“评选优秀营业员，创优质服务”的活动，努力做到员工服务规范化，着力塑造良好的“广发人”形象。同时，为客户主动提供全方位的上门服务，热情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

为了有效地增加存款，该行进一步加强了网络化建设，下功夫开拓新的业务。年初，ATM管理系统与国际自动柜员机联网成功；下半年，参加了广东银联，与工、农、中、建诸行的500台ATM联网，并与国际金融通用网络正式联通，全行目前已有33家行处开办了本地区的通存通兑储蓄业务，并联通了广州、深圳、东莞、汕头的跨地区通存通兑储蓄业务，该行还成功地发行了国内第一张世界通行的国际广发VISA卡，并推出了个人通知存款、个人支票等新的金融品种，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外汇业务】

1995年，广东发展银行在“向外倾斜”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一是利用国家外汇储备1亿多美元为中山、珠海、佛山等经济效益好、偿还能力强的企业承担了转贷任务，为顺德、湛江等企业提供了5000多万美元的对外担保；二是加强了授权放贷与催收逾期贷款，外汇逾期贷款率比上年下降了15%，三是外汇结售汇、外汇买卖和调期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四是离岸业务在稳定一批存款大户和结算大户，超额完成存款任务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授信业务，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五是澳门分行，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优化服务，利润较上年增长137%。至年底，全行获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达24家；与该行建有代理行关系的已达180家，分布在28个国家和地区。

【综述】

1995年，福建兴业银行从统一认识，摸清家底着手，坚持解决突出问题和加强基础建设并举，推动了全行工作重点向加强经营管理的转移，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截止至1995年底，全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21.61亿元，比年初增加32.69亿元，增长36.77%；全年累计发放各项人民币贷款138.58亿元，累计收回114.82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86.00亿元、比年初增加23.74亿元，增长38.14%。现金收付量达540.61亿元，比上年增长63.16%；全行外汇存款余额1.9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2.57%；外汇贷款余额2.09亿美元，比年初增长15.87%；全年办理国际结算12.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6亿美元，增长52.05%；办理结售汇6.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8亿美元，增长95.11%。全行认缴中央银行特种存款和认购国库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共6.10亿元。全行实现利润2.14亿元，比增17.21%。年末资产总额达197亿元，比年初增加40亿元，增长25.48%。

一、存款工作继续进展，存款结构不断优化。

一方面加强对公存款大户服务，坚持巩固老客户和培养新客户并重，大力发展基本存款帐户。年末全行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20.20亿元，增长33.80%，年末余额达79.26亿元。另一方面，进一步重视发展储蓄业务，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全行储蓄存款增长幅度较大，年末余额达到29.35亿元，比年初增长76.54%，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94年的18.7%上升到24.14%。初步实行储蓄网点目标管理，建立内部激励机制，所均储蓄额有了较大提高，达到1404万元，比上年增长540万元，在实现总量增长的同时相对降低了存款的固定成本。

二、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金增量，资产质量得到提高。

开展了全行清产核资工作，把清产核资和信贷资产质量普查结合起来，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福建省清产核资办公室的肯定。全行大力清收到逾期贷款，盘活资产存量，强化信贷管理，优化资金增量，信贷资产质量朝好的方向发展。到年底，全行人民币不良贷款比重为8.93%。全行外币不良贷款比重为2.21%，比1994年末下降4.79个百分点。随着信贷结构改善，短期贷款比重提高，全行万元贷款收息率也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中间业务取得进展，带动了收入多元化。

1995年人民币结算业务增长较快，到年末企业帐户达42454户，比上年增长4.52%，其中：企业存款户34701户，比上年增长4.13%；企业贷款户7753户，比上年增长6.32%。企业存款户中的基本帐户达14337户，比上年增长12.29%，基本帐户所占比重由年初的38.31%上升到41.32%。累

计会计业务量为1158.95万笔，比上年增长33.64%。进出口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大幅度增长，不仅带动了外汇存贷业务，也增加了外汇和人民币收入。全行各项中间业务收入达14622.5万元，占总收入(扣除系统内往来收入)的8.5%。

四、以发展综合性经营机构为主，机构设置的层次提高，功能增强。

一方面，调整福建省内机构网点设置速度，着重对省内现有机构进行规范，至年末，全行在省内已设有9个分行，共有189个营业机构网点，综合性经营机构的比重提高到60%，综合经营效益进一步体现。另一方面，在顺利设立北京代表处并积极发挥其作用之后，又获准筹建首家跨省分行上海分行，迈出了跨省经营的第一步。

【综述】

1995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妥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业务经营以支持烟台市的房改、房地产业和经济发展为中心，内部建设以完善商业银行运行管理机制为重点，积极组织存款，强化信贷管理，努力拓展业务，狠抓内部建设，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一、存款业务。存款业务主要有：住房基金存款、房地产企业存款、建筑安装企业存款、工商企业存款、储蓄存款、住房储蓄存款、委托存款等。随着商业银行制度的逐步建立，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经营机制的形成，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把增强竞争意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确定为存款工作的重点。围绕这一重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和办法：一是制定了“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定任务、定指标、压担子的办法，将存款计划层层分解，开展全员筹资活动。二是推行工效挂钩机制。采取员工的工资、奖金与效益挂钩，各项费用与存款挂钩的考核办法，以此推动全行存款的增长。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和激励力度。制定了《实施目标责任制奖惩办法》，对各级负责人和员工确定了奖励与处罚范围，并明确了提、升、降、撤的界限，以严密的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增强了各级干部和员工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危机感。四是开展了争创“最佳效益单位”、“最佳吸存揽储单位”、“最佳分理处”、“最佳储蓄所”等争先创优活动，调动全员吸存揽储的主动性、积极性。五是增强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手段。坚持走出去，登门服务，对一些存款企业开展了电话预约、现场收款办公等服务活动。同时，增加机构网点，扩大了服务覆盖面。并且，还建立了存款信息网，加强信息反馈，提高了筹资效率。到1995年底，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2亿元，增长54%。其中企业存款余额达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亿元，新增开户单位2000余个；储蓄存款余额达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亿元。

二、贷款业务。主要有：房地产企业贷款、建筑安装企业贷款、个人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单位购建房贷款、房地产经营投资、工商企业贷款、委托贷款等。1995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切实加强贷款管理，管好用活贷款，努力提高全行信贷资产运行管理质量。首先，完善贷款制度，规范经营管理。一是从改革贷款审批制度入手，建立了“审贷分离”机制。二是建立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第一责任人要负责贷款项目调查上报、发放管理、跟踪管理、收回本息的全过程。与此同时，加大了审查力度，信贷审查人员对每笔贷款，按规定严格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与不贷的意见。形成了互相监督的网络，强化了贷款管理的主体意识。三是推行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在办理贷款时，对担保资格和抵押物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和经过公证，否则，不予发放贷款。四是把信贷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在规范信贷发放程序和合同条款、审查担保证书和抵押证书的法律效力以及认定抵押物产权等方面，做到了从放款之始就依法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运转和贷款利息的收回。其次，加强收贷，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对过去已办理的部分信用贷款，通过多方努力，补办抵押手续和担保手续，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贷款风险；对确实扭亏有望的贷款企业，组织专门人员深入企业，研究分析可行性，酌情注入新的贷款，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为收回

本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扭亏无望的企业和赖帐违约的企业，果断地运用法律手段加以清收，确保信贷资产的安全。到1995年底，累计发放各项贷款39.6亿元，累计收回39.1亿元，贷款及投资余额达2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亿元，增长26%；不良贷款下降了2个百分点。

三、房改及房地产金融业务。这两项业务，由于受房改大气候的影响和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制约，业务的开展步履艰难。但是，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为冲破困境，做了不懈的努力。一方面积极参与房改政策和金融配套办法的制定，配合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顺利实施做了大量的工作，主持起草了《烟台市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讨论稿)》，明确了房改后住房基金的来源、去向及用途。住房公积金制度从1995年11月正式运转后，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受托办理这项业务。同时，积极开办住房储蓄业务，扩大住房信贷资金来源，为房改方案的全面实施，做好资金配套工作。另一方面研究探讨启动房地产业发展的对策，根据整个房地产市场变化和供求平衡的关系发放贷款，以满足房地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截止到1995年底，住房专项贷款余额达4.1亿元；建筑及基建企业短期贷款余额为5.48亿元；支持45个商品房小区建设，总建筑面积52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6亿元。

四、世界银行“企业住房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贷款项目”业务。为实施住房社会化管理的改革，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与有关部门为争取世行“企业住房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贷款项目”的支持，做了大量工作和努力。在历经6年11次与世行接触和洽谈的基础上，终于在1994年4月通过了世行的正式评估，为烟台市争取到了4000万美元的贷款。并被世行指定为承办2000万美元的转贷银行。在承办转贷业务中参与制定了一整套科学的项目管理办法，得到了世行专家们的好评。按照与世行达成的协议，各项目城市的转贷银行将按1：1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烟台市的世行启动资金已经到位，连同银行的配套资金约8000万美元，将全部用于住房管理社会化的改革。由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主持编制的《小东夼购房项目评估报告》和《幸福十六村一、二号楼建房项目评估报告》，于1995年经世界银行批准并实施。这两个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分别为13603平方米和8061平方米；总投资分别为1836万元和1100万元人民币；已办理抵押贷款分别为1653万元和990万元人民币，其中利用美元分别125万元和78万元，

五、内部建设。1995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在加快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继续重视并狠抓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了包括信贷管理、会计管理、储蓄管理、财务管理、微机管理、人事管理、文明规范、稽核检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有效地约束了员工的言行，规范了各种金融行为。同时，努力提高员工专业技术素质。把员工培训分为银行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提高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研讨交流培训等几个方面，采用脱产、半脱产、在岗轮训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全面推进员工整体业务素质的提高，为造就一支跨世纪的金融人才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止到1995年底，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总资产已达36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达1200余人，全行分支机构达75家，已跻身于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行列。

(吕雅君)

【综述】

1995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坚持为房改服务的宗旨，不断扩大业务，克服困难，开拓前进，为住房制度改革和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

一、努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2.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

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43亿元，其中：住房性质的贷款1.07亿元，占全部贷款48%。

3.年末资产总规模达4.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

4.存款比例为89%，较上年末下降3个百分点。

5.实现利润178万元，较上年增长58%。

二、坚持服务于房改的宗旨，资金向住房倾斜

全年向个人购房、单位集资建房提供贷款4733万元，竣工面积18.79万平方米。4000多户居民搬进了新居，住房建设性质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48%，有力地支持了住房制度改革。为满足工薪阶层的需求，适时调整了个人购房贷款办法，为正确引导购房消费闯出了新路。

三、努力盘活资金，不断调整信贷结构

为盘活资金，成立了清债组，深入各企业摸清家底，找原因，经不懈努力盘活2000多万元，办理抵押252万元，存款比降至100：89，得到了良好改善。

四、不断完善经济目标责任制，加强内部管理

在1994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修改了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存款、贷款、收息、收贷等几大指标实行了量化考核，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起到了奖勤罚懒的作用。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重视和加强了贷款风险管理工作。对1995年以前的贷款进行了清理，摸清了家底，落实了清收任务。认真做好了依法收贷工作，同时综合运用了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清收了部分逾

期贷款，挽回了大量损失。

(凌应铜)

【综述】

1995年，中国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之后坚持“以依法经营为前提，以市场为取向，以效益为中心，努力为社会提供一流金融服务，促进深圳经济发展”的办行宗旨和“围绕效益抓经营，围绕经营抓管理”的经营方针，以及“打基础、上规模、增效益”的工作重心，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的新路子，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一、1995年主要经营成果

1.资产实力显著增强，运行状态良好。截止12月末，全行总资产133.6亿元，比年初增加81亿元，增长1.5倍。资本充足率达23.8%，流动比率达38.9%，一级备付金比例达14.5%，存贷比例控制在74.1%，均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控制标准。人民银行下达该行回笼现金7.3亿元的任务，至12月底实际回笼现金11.95亿元，完成计划的163.6%。

2.存款规模迅速扩大，结构得到改善。截止12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69亿元，比年初增加26亿元，增长59.7%。增长额在深圳市12家国内银行中排第五位；增长率比全市平均值高30个百分点，排第三位。在存款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存款结构亦得到改善。原信用社高息吸存已经抑制，年末高息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已由试业初的54.5%降低到17.5%。储蓄存款大幅度度增长，年末已达11.3亿元，比年初增加7.4亿元，增长1.9倍；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年初的8.9%增加到年末的16.3%。

3.贷款规模适度增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截止12月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达51.4亿元，比年初增加23.2亿元，增长82.3%。增长额在深圳市国内银行中排第二位；增长率比深圳市平均值高58个百分点，排第一位。新增贷款中95%是流动资金贷款，约50%是投向盐田港集团、南油集团、建设集团、建材集团、石化集团、华为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市政工程、机场开发、公路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发挥了地方银行支持深圳特区经济发展的应有作用。

4.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全年实现利润13352万元，完成年利润总额计划10572万元的126.3%。资产利润率为1.5%；资本回报率为15.7%。

1995年是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运作的第一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深圳市国内银行中居第七位。

二、1995年主要工作

1.成功完成组建任务，创立了中国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组发扬深圳“敢闯”、“敢试”的改革创新精神，按照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深圳市委、市政府和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求，完成了组建工作。该行所探索和创造的“两个一、两个全”的组建模式，即采取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体制；城市信用社经过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一步到位全部纳入城市合作银行体系；地方财政信用全部纳入城市合作银行，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为全国组建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提供了经验。

2.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新型商业银行管理的基本构架。

1995年全行制定了178项管理制度，已正式下发120余项。其中包括以全员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为核心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规范考核、鼓励竞争、能上能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个人收入与贡献挂钩的分配制度；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灶吃饭、超利润分成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风险管理的资金管理制度；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风险管理、责任到人的信贷管理制度；以监察、稽核与法律监督为核心的综合监控的内部监控制度等，初步形成了我行经营管理的基本构架。

3.加强各级班子和员工队伍建设，为长远发展积蓄了人才。

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干部聘任与考核办法》、《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招聘办法》的规定，一是较好完成了分支机构班子和总行中层干部的配备，聘任和任命了总行副处级以上干部，配备和调整了支行经营班子，为业务拓展长远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进行干部交流。总行机关与营业部选派部分年轻干部充实基层，使干部结构有所调整，观念得到更新。三是员工队伍建设富有成效。该行自筹备以来，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了一批高学历、有经验、懂经营、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使员工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为长远发展积蓄了人才。

4.加强贷款和拆借资金的审批管理，全力抓好“两清”工作。

针对原信用社信贷资产存在较大问题的现状，全行把加强贷款与拆借资金管理和“两清”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成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和同业拆放审批委员会，建立三级审批体制。二是加强信贷管理，理顺各种关系。正式下发了六项信贷管理制度，统一印制了各类信贷操作文件，包括合同、表格及有关单据共20余种，同时积极开展代理财政信用业务，至年底，各项财政信用代理业务都已陆续办理交接手续。通过上述工作，基本上统一和规范了全行的信贷管理和操作规程。三是健全和完善贷款发放责任制，将贷款本息回收责任直接落实到信贷员，与其工资、奖金直接挂钩。四是切实抓好“两清”即清贷清息工作，对逾期贷款和欠息进行全面摸底，分类排队，建立逾期贷款和欠息回收责任制，制定清贷计划，任务分解到人，逐月考核。五是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尽量减少经济损失。1995年该行起诉案件81起，审结50起，尚有31起正在处理之中，已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六是将原信用社贷款金额特大、逾期不还的企业，列为重点“两清”户，组织力量进行专门调查，集中研究对策，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确保贷款本息收回。截止年末，全行累计收回逾期贷款5.8亿

元，清收欠息1.2亿元。

5.千方百计扩大吸存规模，努力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一是将降低资金成本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坚决抑制高息吸存，大幅度压缩高息存款的比重。截止年末，原信用社遗留的高息存款到期转走累计超过15亿元。二是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吸引客户。该行在深圳市第一家推出储蓄业务365天天天营业，每天营业时间从早7时至晚11时。无论柜台业务还是内部管理，一律采取“限时服务”。三是开拓融资业务，向市场要资金、要效益。积极采取拆入资金、发行本票、证券回购等多种方式，累计引进资金20亿元。

6.广泛开拓业务品种，充分运用现代化服务手段，全面实现储蓄通存通兑。

该行一开业就推出楼宇和汽车按揭贷款，定期储蓄存单抵押贷款，鸿运卡储蓄，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预约上门收款，特约送款服务等新的特色业务品种。我行计算机网络已初具规模，系统内分支机构人民币储蓄的通存通兑业务已全面开通。

7.加强机构体系建设，合理调整支行布置，扩充新的网点。

经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纳入该行体系的城市信用社先后改制为支行。至年末，连总行营业部和17家支行，全行已有18个支行级分支机构，成为深圳市支行级分支机构最多的银行。为使分支机构全面覆盖深圳市，该行已制订有关加强支行组织机构体系建设的方案，合理调整支行布局。有关支行已开始迁址准备工作。增设新机构网点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年底已新设分理处三家。

8.开展全面业务稽核工作，加强全方位监管。

为加强金融监管，理顺改制后分支机构的业务和管理工作关系，使之尽快与经营管理模式接轨，确保各项业务依法稳健运行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在全行系统内建立强有力的自我约束机制，该行开业后开展了全面业务稽核工作。本次全面业务稽核采取自查和现场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总行成立了稽核小组，稽核内容包括信贷资产、资金拆借、投资及帐外资产情况；储蓄、出纳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经营状况及行产管理情况等方面，通过全面稽核，摸清和掌握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内部管理等基本情况，同时针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制定并采取防范措施，降低风险，防患未然。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经营，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整体功能。

9.加强“三防一保”，确保资产安全。

全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系统“三防一保”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有关指示，加强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犯罪活动的力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结合新建行的特点，全行1995年“三防一保”工作重点放在队伍建设、健全制度及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教育方面。修订和完善了安全保卫和“三防一保”工作的规章制度，推行“三防一保”工作责任制；结合案例，加强教育，增强全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风

险防范和约束机制；组建和成立了经济民警大队、成立了总行义务消防队。由于重视综合防范，自试营业以来，尚无重大事故发生。

10.加强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

该行成立伊始，就把廉政和机关作风建设作为能否建成一流商业银行命运攸关的大事。在廉政建设方面，坚持思想上防范，制度上约束，全方位监督。制定了纪检、监察岗位职责、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经济案件统计报告制度、食堂接待制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各分支机构纪检监察员网络。特别是针对廉政工作重点的信贷部门制定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信贷员廉洁自律守则》。在行风建设方面，以服务、高效、廉洁为中心，制订了《关于加强总行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建立了行长下基层工作日制度，行长、副行长每周不少于一天深入支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以便科学决策。

(吉可为)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马永伟

1995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扭亏增盈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各级公司转变观念，强化管理，提高效益，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各项业务稳定增长。1995年全系统共完成自办业务保费收入476.23亿元，同比增长20.79%，完成全年计划的110.34%，超额完成了预定的业务增长目标。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249.94亿元，同比增长24.10%；农业险保费收入3.77亿元，同比增长37.59%；短期人身险保费收入30.30亿元，同比增长20.83%；返还性人身险保费收入126.96亿元，同比增长17.53%；涉外业务保费收入65.26亿元(其中，美元5.53亿元)，剔除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7.55%。

——业务结构有所改善。1995年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占国内业务总保费收入的60.81%，比上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涉外业务中非水险、飞机险、航空人意险等效益险种增长速度较快。1995年全系统应收保费为4.44亿元，占非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1.33%，同比降低了1.01个百分点，比去年下降30.66%，控制应收保费取得初步成效。

——赔付率合理回落。1995年，一年期自办业务赔付率为多2.08%，同比下降7.81个百分点。国内业务赔付率63.92%，同比下降5.22个百分点；涉外业务赔付率52.59%，同比下降20.52个百分点。

——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95年共支付各类赔款(含给付)274.8亿元。通过发挥经济补偿作用，促进了经济发展，安定了人民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在此前提下，全系统实现利润8.84亿元(不含总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消化了20亿元历年遗留的未决赔款，提取了26亿元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5年取得显著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树立明确的指导思想，是取得成绩的前提条件。总公司去年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明确了我国国有商业性保险公司的改革方向，坚持两手抓，强化监督管理，突出了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这个指导思想的深入贯彻落实，统一了广大干部职工的认识，使各级公司增强了风险意识和质量观念，注重市场调查，推行风险控制，提高承保、理赔质量。同时强化了效益观念和核算意识，在承保、理赔、防灾等各个环节上讲求核算，注重效益。各级公司从实际出发，追求真实的保费收入和增长进度，积极消化包袱，纠正弄虚作假，确保了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可

靠。

(二)强化经营管理，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1995年，各级公司加大了对利润的考核力度，健全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强化了风险管理，加强了新险种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稳步实施了机动车辆险、涉外业务非水险等新条款。建立了系统内部分保制度和运行机制，严格了承保、理赔数限的管理，改进了内部核算制度。对机动车辆险、农业险等业务实行了分险种单独考核办法，取得了显著效果。与此同时，全面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家底”，强化了审计监督。各级公司对照《保险法》的规定，对现行条款、规章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依法修订和规范了实务规程和管理办法，健全了管理制度。

(三)加快机构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的步伐，是取得成绩的强大动力。公司对机构体制改革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认真做好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成立集团公司和三个专业子公司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及到位人员方案，制定了财务、资金、物资和固定资产划转分配办法，研究起草了集团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章程草案及集团公司的工作规则。在此基础上，加大了经营机制转换力度。通过改革分配制度和核算办法，建立了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全员聘任、竞争上岗、干部交流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四)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总公司对处以上干部进行了轮训。对30个省级分公司领导班子的149各厅局级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核。举办了《保险法》培训班，对各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部门领导进行了培训。全系统狠刹以赔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全年开展执法检查26项，共检查赔案258万多件，复查138万件，纠正有问题赔案近5.5万件，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

1995年在经营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粗放式经营方式未得到改变，承保中不注重风险控制，质量不高；资金运用分散，结构不合理，效益不好，有的长期亏损；有些赔款“水份”较大，个别省市寿险业务保费收入不实等。

鉴于1995年的工作经验与成效，1996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是全面推进机构体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新旧体制平稳过渡；二是加强监管，依法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改善经营，搞好服务，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1996年业务发展的目标是：保费收入在1995年基础上增长15%，其中，财产险业务增长14%，人身险业务增长17%。

【财产保险业务】

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项业务稳定增长，财产保险保费收入325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2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涉外财产险保费收入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储金余额62亿元。国内财产险今年赔款支出160亿元，综合赔付率62.73%，比上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涉外财产险赔款支出30.3亿元，赔付率52.5%，下降20.52个百分点。

1995年是财产险业务扭亏增盈取得成效的一年，在保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财产险业务上年亏损的形势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正确的业务经营指导思想，是取得成绩的根本保证。

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了我公司国有商业性保险公司的改革方向，坚持两手抓，强化监督管理，突出了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经营观念、经营作风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增强了风险意识和质量观念，注重市场调查，加强了对风险的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作到“保前验标”，认真进行分险评估，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报批手续，按承保权限承保理赔，提高了承保、理赔质量。二是强化了效益观念和核算意识，在承保质量、理赔定损、防灾防损等各个环节上讲究核算，注重效益。三是从实际出发，挤掉“水份”，追求真实的保费收入和增长速度，积极消化包袱，纠正弄虚作假。

二、强化业务管理，是财产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一、完善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加大了对利润的考核力度，健全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第二、强化了风险管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了对新险种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扩大承保深度和广度；建立了系统内部分保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三、着手修改企财险、船舶险等主要条款，认真组织机动车辆险、涉外业务非水险等新条款的稳步实施，为公司赢得重大经济效益。

第四、改进了内部核算制度。对机动车辆险、农业险等业务实行了分险种单独考核办法，取得显著成效。

第五、下大力抓了规范化管理的落实。编发了《财产保险业务技术规范》，结合业务工

作，组织全面检查验收规范化管理的落实情况。《保险法》出台后，及时修改了业务实务手续中与《保险法》相悖的内容，健全了管理制度。

三、加强职工培训，对业务发展起到不容忽视的作用。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高承保、理赔质量，我们对职工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了业务干部的风险意识和业务水平。5月份派人赴山东为该省第一线业务人员开办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保险理论和操作的专题讲座。8月份与教育部联合在内蒙古举行了损失鉴定培训班。9月份在安徽举办了“产品责任保险培训班”，请有关专家授课，提高了业务干部的专业水平。《财产保险业务技术规范》出台后，对各省市公司县以上经理进行业务培训，对第一线管理人员普遍进行轮训，涉外业务还组织业务骨干到国外进行短期业务学习、培训，业务的操作和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对业务的发展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1995年已经过去，1996年是公司改革与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发展业务，严格进行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机动车辆险业务】

1995年机动车辆险业务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共承保机动车辆994万辆，保费收入184.69亿元，较上年增长38%；处理已决赔案195.72万件，赔款支出118.71亿元，赔付率为64.5%，同比下降14.58个百分点。车辆险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比重达64.25%。实现了车辆经营当年扭亏为盈的目标，使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1995年的机动车辆保险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贯彻执行新条款 改善车辆经营环境。由我公司组织修改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于2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为全国统一执行的车辆险条款。新条款的执行对改善机动车辆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切实保障保险双方利益，促进机动车辆险业务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使新条款得以顺利实施，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及时组织力量修订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解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执行；二是主动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安、大众等保险公司联合发文规定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执行统一的条款和费率，为建立规范、有序的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打下了基础；三是各级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新条款；四是组织力量修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手续；五是各级分公司组织业务培训，使从业人员及时掌握新条款精神。通过上述大量细致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新旧条款的平稳过渡。

②加强管理 推行机动车辆保险单险考核办法。为强化考核力度，下发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机动车辆考核办法》，调动起各级领导和车辆业务干部对加强车辆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了各分公司车辆业务的深化管理，带动了车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了各级公司车辆业务的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了车险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工作，提高了承保、理赔质量。

③科学定损 开展全系统内汽车零配件报价工作，全面推行保险汽车零配件报价制度，不仅是降低车险赔付率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深化车险管理的重要步骤。在总公司对报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后，各分公司随之响应，制定出运作办法，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④表彰先进 调动车险干部积极性。首次在全系统内对机动车辆保险进行考核评比奖励，表彰全国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先进工作者，评选出先进单位35个，先进个人156名。

1995年的机动车辆险工作，得益于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措施到位、贯彻得力。随着人保公司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总公司机动车辆险业务管理部门由处扩大为部，为实现1996年机动车辆险业务稳定发展，为把机动车辆险办成在管理、服务等方面都是一流的示范险种，从机构上奠定了基础。

(黄 非)

【货物运输险业务】

货物运输保险是从事贸易活动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国内贸易中，货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必须通过运输来完成，期间常常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损失，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正是通过发挥其经济补偿职能，使有关方在蒙受损失后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

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共分为海洋、陆上、航空、邮包4类，其中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是最主要的一种，这同国际贸易大量地通过海上进行直接有关。

在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应规定由哪一方办理保险业务，它通常以价格条件的形式来表现。负责办理保险业务的一方(投保人)要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根据双方商定的保险责任和保险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类，它是其中一项主要的效益型险种。以1995年为例，我公司进出口货运险保费收入达16.34亿元，平均赔付率46%，其中少数地区赔付率仅为20~30%。正由于其具有效益好的特点，进出口货运险业务近年来成为保险界竞争的主要对象。

1995年国内货运险业务发展迅速，保费收入突破20亿元，达到了20.83亿元，比上年增长了两个百分点，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吕英才)

【农业保险业务】

1995年，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总经理室的领导下，在全体农险干部的共同努力下，人保公司的农业保险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扭转了上年急剧下滑的态势。

首先，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基本与上年持平。1995年，全年自办农业险业务短险保费收入37875万元，代、合办业务11764万元，两项合计49621万元，略低于上年的50515万元；其中，种植业保险保费收入39921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收入9700万元。

其次，农业保险业务质量得到改善。1995年，农业保险赔款总支出36450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32.32%，赔付率为73.46%；其中：代、合办业务赔款支出6580万元，同比下降61.93%，赔付率为55.93%；自办农险业务赔款支出29870万元，同比降低18.33%，赔付率78.4%。而1982至1994年的13年间，农业保险的平均赔付率为107.7%，当年赔付率超过100%的有7年，低于80%的只有1年，为72.0%。1995年，种植业保险赔款支出26936万元，同比降低29.77%，赔付率为67.47%；养殖业保险赔款支出9514万元，同比降低38.64%，赔付率为98.08%。

第三，农业保险业务朝着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从地区角度来看，1995年，新疆、广东、云南、河南、吉林、湖北、山东、河北、湖南等9个分公司，自办农险业务保费收入均超过1000万元，合计保费收入占全系统自办业务总保费收入的77.49%，平均赔付率64.52%，较全国平均赔付率低13.92个百分点，在稳定全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和降低赔付率方发挥出重要作用，从险种结构来看，农作物雹灾、农作物火灾、棉花保险、小麦保险、森林火灾保险、耕牛保险、大棚菜保险等险种已在较大范围内开展，成为农业保险中一批既有一定规模、经营结果又较好的骨干险种。

第四，农业保险社会效益明显。通过为农业提供风险保障，农业保险不仅为农业灾害损失提供了经济补偿，而且通过农作物防雹增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优良品种及农业新技术应用推广保险险种的试办；有力地支持了“科技兴农”活动的开展和商品农业的开发。

为上述成绩的取得，人保公司尽了最大的努力。

我国的农业保险从1982年恢复以来，一直由人保公司承担。10余年来，人保公司在农业保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82~1995年14年间，累计承担5100亿元的风险责任，农业保险共计亏损9亿多元；前11年间，农业保险发展一直很快，业务收入平均年增长速度为79.5%，但1993年仅比上年增长1.6%，1994年则比1993年下降39.1%。

产生上述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尚未解决对农业保险的扶持问题。农业保险不同于一般

的商业性保险业务。过去，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亏损，在人保公司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时，可以通过其它险种的利润来“暗补”；但是，随着1994年新财会制度的实施及人保公司向商业化转轨，这种“暗补”将难以进行，限制了基层公司办理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为了支援农业保险，人保公司确立了适应发展农业保险的方针，提出了业务规模 and 业务质量并重的要求，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对农业保险分帐单独考核，农业保险不列入分、支公司目标利润考核险种范围。

二、调整险种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实行规模经营。

三、修订条款办法，重新厘订费率，完善理赔办法，堵塞赔款漏洞。

四、集中精力抓重点地区、重点险种，保证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质量。

五、积极开发新险种，增强农业保险的活力和后劲。

六、加强防灾防损，以防为主，防赔结合。变农业保险原来的消极坐等赔款为主动服务，通过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增加一道“防线”。

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争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农业保险业务点多、面广、分散，必须取得各级政府的支持，才能推动农业保险业务的发展。

八、加强农业保险理论研究，以科学的理论引导实践。1995年，总公司完成了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委托的《中国农业投入和保险发展》、及与中科院合作的《淮河流域行蓄洪保险研究》两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同时，会同国家体改委联合召开了农业保险体制改革座谈会。

九、鼓励多种形式发展农业保险。在抓好自办农险业务基础上，人保公司还积极鼓励各地以其他形式开办农业保险。新疆分公司试行了政府组织推动、人保公司办理、建立三级风险基金、“一司两制”的农业保险开展方式，河南、山东、浙江、江苏、广西等分公司进一步进行农村互助保险试验，上海分公司与市政府共同建立农业保险风险基金会，沈阳分公司在市政府的支持下继续开办农作物统筹保险，黑龙江分公司则积极探讨与农垦系统合作开办保险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各分公司还积极探索农业保险承保方式的改进，比如，湖北襄樊的农业保险星火村和吉林分公司挨家挨户承保、村挨村突破的做法都初见成效。

尽管1995年人保公司农业保险工作实现了预定的目标，但我们应当看到：

1.农业保险虽然止住下滑态势，但业务规模绝对数仍较小，难以满足农业对保险日益增长的需求。

2.困扰农业保险发展的根本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

我们相信，农业保险作为保障我国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必将得到加强和发展。

(王大京)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是国际贸易中通行的各国政府为扶持本国出口商开拓国际市场而授权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一种政策性保险业务。它分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标的为海外进口商的信用风险和其所在国家的国家风险。

1995年是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受国家委托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第七年。在以促进国家商品和服务贸易出口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以为出口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宗旨的经营方针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稳健经营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经营规模保持稳定。1995年共计承保30000笔出口，总金额达合同18.12亿美元，基本保持了原有的增长势头。第二，承保面进一步扩大，1995年约有750家出口企业投保了约1.03万余家海外买家的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出口信用的出口商和所承保的质量。针对出口信用保险风险高、办理手续繁琐等特点，为加强规范经营和科学管理，确保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不断扩展业务，更多地支持出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承保质量：扩大买家资信调查和国家风险调查渠道，科学评定买家风险和国家风险；严格出口限额的审批，加强承保后的风险跟踪调查；规范理赔审批程序，积极开展赔付后的欠款追讨；提高业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积极改进原有的电脑微机操作系统等。第四，迅猛拓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是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风险最高、操作复杂且最能体现一国政府出口政策导向的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在经营此业务中除遵循其自身特有的运作规律外，特别注意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与扶持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紧密结合，努力做到把开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与我国机电产品特别是成套设备的出口相结合，把开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与贯彻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相结合。在1995年承保的10个中长期出口项目中，出口产品均为向亚洲、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出口的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累计保险责任计4.52亿美元，较1994年增长79.9%。另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95年还意向承保了20余个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保险责任达54亿美元。第五，加快定损核赔。定损核赔是出口信用保险的重要环节，其速度的快慢直接关系到在损失发生后，出口企业能否及时获得经济补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本着急出口企业之所急、想出口企业之所想的工作精神，对国际通行的赔款等待期进行了合理的灵活改动。比如，凡对索赔中能确定的损失，取消固定的赔款等待期，立即赔付。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共支付赔款1278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8.8%。科学快速的理赔，使出口信用保险在补偿出口企业经济损失中的作用更为突出。第六，积极开展欠款追讨工作。欠款追讨是指在支付出口企业赔款后，对海外债务人的拖欠款进行追讨。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共追回海债务人的欠款1.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60%。欠款追偿工作的加强，弥补了出口信用保险基金所承担的损失，提高了出口信用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虽然在1995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相对于世界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无论从承保广度还是从承保深度来讲还有相当大的差距，适应经济开放不

断发展的要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出口信用保险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寿险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保险部在原有的经营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开发新险种不断满足社会各界人士的人身保险需求。

1995年底，承保人数2.42亿人次，为2989万人支付各种保险总额达74亿元人民币。1995年总保费收入为166亿元人民币，其中养老保险费收入34亿元人民币、储金收入102亿元人民币，短期险保费收入30亿元人民币。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社会保险需求的不断增加，我们将提供更加丰富的人身保险险种，更广泛的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人身保险服务。

(梁明智)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秦 晓

1995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的各项业务取得了新的进展。在加强内部管理、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队伍建设等方面收到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一、“八五”期间的业绩

1995年是中信公司“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八五”规划各项计划指标均已超额完成。截止至1995年底，资产总值已达16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额170亿元，实现利润20.47亿元。这三项指标与“七五”末期相比，分别增长了4.9倍、5.6倍、7.9倍。

“八五”期间，中信公司在我国改革开放方针和政策指导下，继续发挥改革开放试点和窗口的作用，不断开拓创新，业务获得很大的发展，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良好信誉，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还能力，已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金融与实业并举的、跨国经营的大集团公司。在金融、能源、原材料工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通信、房地产、商贸服务等领域，形成了较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内部管理

近两、三年来中信公司一直强调把加强内部管理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结构和经营环境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1995年重新明确了总体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式。确定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工作的重点要围绕建立现代化的管理体系、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四个方面展开。在工作中要注意处理三对关系：即：发挥集团整体优势与发挥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内部管理监控与开拓创新；强调结构调整、整合、进行资产优化与继续发展。

1.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发展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业务，在发展金融业务的前提下，投资业务的重点集中在原材料、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等行业，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产业。

2.内部管理工作开始由原来单纯的目标管理模式转变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经营计划管理模式，以适应从过去业务扩展阶段到目前通过集约管理、注重内涵发展业务的转变。

3.制订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重组，对存量资产进行调整，对增量资产慎

重选择投资方向，在发展中优化资产结构，并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更稳步地向前发展。

4.强调要重新认识和评价当前的市场风险，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建立起有效的抗风险机制，防范以金融投机为代表的财务风险和以经济犯罪、渎职为代表的社会风险。

经过一年的工作，经营计划管理实施得较为顺利，中信公司的财务状况明显好转，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得到控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在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体系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金融业务的发展】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是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业务，相应发展证券、信托等业务。截止至1995年底，金融资产已占公司总资产的73%。

商业银行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两家商业银行，即中信实业银行和设在香港的嘉华银行。

嘉华银行 1995年，嘉华银行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首家在香港公布了内部储备为港币1.54亿元，这是中信注资改组后逐年积累的结果。1995年实现税后盈利3.19亿港元，比上年增长了21%；存款增长23.68%；总资产增长20.81%；资本充足比率平均保持在15%。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经过一年多的重组和筹建，1995年10月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分业经营、依法管理的要求，对原有中信公司系统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整合、重组的基础上成立起来的。目前在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宁波等地设有18家证券营业部。该公司是中信公司系统内唯一一家主管证券业务的公司。

1995年中信证券公司边筹建边开展业务，已开展有价证券发行、交易代理、基金管理、投资顾问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参与的AIG亚洲基础设施基金，并作为基金的投资顾问，已选定电厂和GSM移动电话系统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融资业务

中信公司密切注视国际资本市场动向，经过努力，1995年7月公司又在日本成功地发行了总额为300亿日元的公募债券，截止至目前，已经在日本发行了8次债券。积极开拓短期外汇资金市场，建立了1亿美元欧洲商业票据额度，延长日元商业票据额度使用年限。中信公司所属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宁波公司3家子公司都大力开展吸收信托存款、委托存贷和资金拆借业务，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1995年，中信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成功地安排了一项金额达6000万澳元的银团贷款，使中信澳大利亚公司进入了从项目融资向公司融资转变的阶段，这项融资被认为是在澳大利亚资本市场上为中国背景公司公开组织的第一笔银团贷款。

【实业投资业务】

兴办实业历来是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一大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项目上已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存量资产。主要投资分布在能源、原材料、通信、交通、机械汽车、高新技术等领域。

1995年，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这部分存量资产的管理和整合。努力提高效益，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重点，又有新的发展。

1.能源：

1995年，中信公司投资的五个电站项目计10台机组155万千瓦生产运行水平逐步提高，投资回收良好。同时又有3台发电机组共计55万千瓦投产。至年底，公司投资的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累计已达210万千瓦。已投产机组全年共发电92.7亿度。

目前在建机组5台142.5万千瓦，其中1995年国家批准新开工项目有江苏利港电厂二期工程2台35万千瓦机组，上海外高桥电厂2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和开封电厂1台12.5万千瓦机组。确定待建机组6台90万千瓦。

2.原材料工业：

波特兰铝厂作为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最大的投资项目，1995年继续维持着较好的生产经营水平，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由于完成了波特兰铝厂项目融资的债务重组，减少了贷款银行的限制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适应由单一项目管理公司向以资源产业和初级产品工业投资为主、投资与贸易并重的综合企业集团的转变，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加强了经营计划、财务和风险管理工

作。

1995年中信加拿大公司在供应、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上都作出了努力。其下属的纸浆厂全年纸浆产量达到约38万吨，接近设计生产水平；下属的锯木厂生产有了很大改善，日产量持续稳定在设计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设在美国的西林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木材市场，合理安排木材的砍伐和销售，虽然下半年市场滑坡，仍连续九年取得稳定利润；正在继续开拓智利木材出口市场，加强与森林用地相关的土地开发业务的管理，在保持林业资源投资、原木出口为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向林业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的机会。

1995年是中信公司在美国投资的中信美国钢铁公司成立以来经营成果最好的一年，该公司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4万吨钢板，1995年实际产量已达30万吨钢板。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5%，利润比上年增长30%，资本净值比上年增长40%。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财务指标居美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中信公司下属企业——渤海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发展很快，二期铝箔产量猛增。该公司采用自己摸索、完善的生产工艺，成功地生产出厚度仅为千分之七毫米的铝箔产品。为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该公司与美国雷诺兹公司签署了合资总体框架协议。

3.交通：

在航空领域，中信香港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注资的港龙航空公司和国泰航空公司，1995年均有可观的收益，12月，中信泰富占10%权益的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正式签署新机场空运站的专营权，该专营权为期20年。新的货物处理站最高可每年处理260万吨的货物。

中信泰富还在上海获得了延安东路隧道和打浦路隧道、南浦和杨浦两座大桥45%的专营权；并与上海市政府下属单位组成合资公司，取得上海沪嘉高速公路的经营权，为期20年，中信泰富占该合资公司45%权益。

至年底，中信泰富的市值已由年初的380亿港元增至530亿港元。

按照开发宁波大树岛的总体思路，公司计划建设大树岛深水港口，以形成国际货运中转港，1995年完成了跨海大桥、岛内铁路的技术勘探和设计，开始分段建设环岛公路，并局部建成通车。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进展。日本综研化学项目已竣工投产，设备运转正常，产品质量良好；石油储罐和港口码头项目开始了前期准备工作。

4.通讯：

由中信公司作为中国股东参与投资的亚洲卫星公司经营的亚洲目前最大最先进的“亚洲二号卫星”，经过三年多的周密安排和准备，终于在11月28日发射成功，并顺利投入使用，它将大大增强亚洲卫星公司提供卫星资源的能力。

中信泰富持有的香港电讯10%的股份和澳门电讯20%的股份1995年大大扩展了公司的盈利基础。

1995年公司投资的“中国联合通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已开通天津GSM数字移动电话网，并与邮电公众网互联互通；青岛、武汉网已完成设计、选点工作。

5.汽车：

经过对我国汽车工业现状的认真分析和研究，中信公司对汽车领域的投资进行了重组，把轻型汽车的开发和生产作为公司投资的一个重点。为此，中信公司与河南省签署了收购郑州汽车厂90%股份的协议；参与的郑州日产汽车项目已获国家批准。公司力求在国内轻型汽车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

【房地产和土地开发】

8月，中信香港连同中信泰富以港币33.51亿元投资香港中环添马舰地产，其后，相继有财团洽购部分发展权益，现中信香港与中信泰富分别占25%与40%的发展权益，这块地皮将用作兴建商业大厦，中信香港及中信泰富将占用部分楼面作为其总办事处。目前，大厦的建设工作已经展开，预期1998年初竣工。

9月，中信泰富参与的财团投资获得机场铁路青衣站上盖地皮的发展权，这一地段可兴建314万平方英尺的商住物业，预期1999年中完成，中信泰富占20%的发展权益。

在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低潮的情况下，中信公司系统在国内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注意顺应国内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方针，把重点放在普通居民的商品房开发上；抓紧现楼销售，努力减轻财务风险。全年累计施工面积1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2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4万平方米。

公司与加拿大鲍尔公司、上海有关单位合资的信源张江有限公司，将在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成批开发1平方公里土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1995年已开始第一批工程施工，预计1996年将有14公顷土地供批租使用。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及时调整和改变部分项目的功能，全年销售、预售房屋面积达6.5万平方米。

中信房地产公司在北京开发的1.2万平方米的松榆公寓以合理的价位，完善的设备和优质服务受到外商的青睐。

【进出口贸易业务】

1995年公司实现出口总额2.52亿美元，进口到货2.15亿美元，全年进出总值达4.67亿美元。

在机电产品出口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中信重型机械公司积极扩大自营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取得较大成绩。出口创汇额比历史最好水平增长48%。

中信公司所属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作为德黑兰地铁国际招标项目的总承包商，将组织国内外建筑和机电设备厂商承担这一建设任务。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大力发展在资源工业和初级产品方面的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大宗农产品、肉类及其副产品。1995年销售额达5.5亿澳元，比上年增长了28%；成功地收购了史摩根家族的耐若考特屠宰场，使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肉类加工业中的位置由原来的第三位升为第二位，进一步加强了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初级产品中的地位。

【其他服务业务】

中信公司系统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同时，积极开拓物业管理项目。

中信房地产公司投资的10个饭店、宾馆项目积极经营创收，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该公司还积极尝试向社会承接物业管理服务。

1995年公司所属京城大厦和国际大厦均维持98%的年平均出租率；委托美国俱乐部管理集团管理的京城俱乐部，成立一年来，已被誉为北京一流的国际性商务俱乐部。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1995年共完成传统的市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投资、法律和财务咨询，项目介绍等咨询项目460个；并取得国家计委颁发的全国第二家甲级综合公司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工程咨询业务创造了条件。

中信旅游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自身商务旅游优势，1995年业务比上年增长48%，目前在中央一类旅行社中排名第七。

中信出版社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199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为良好出版社，并获“中国图书奖”，同时开拓对外合作出版业务，已与海外签约合作出版的图书8种，受到社会上的好评。

【综述】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刘身利

1995年，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在农业部的领导下，坚持“金融为本，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宗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管理办法》，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止到1995年年底，公司的资产规模为299亿元，证券交易量238.77亿元，期货交易量2742.81亿元，出口创汇5985万美元，当年实现利润1.18亿元。

中农信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得到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截止到199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19.6亿元。

从1995年1月1日开始，《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大纲》正式系统施行。这部旨在规范业务操作、强化企业管理的业务大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制定，把“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确定为公司的基本经营战略。9月，中农信公司召开工作会议，制定了“反思、清理、调整、合规”的工作方针，全面总结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深化了对金融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变规模扩张型模式为内涵提高型模式的发展思路。

为了加强业务管理，规避经营风险，1995年，中农信公司全力推进财务电算化工作，信息中心编制完成了适合公司特点的财务软件，公司总部已正式联通与各直属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基本实现了财务数据处理电算化，财务报表传送电子化。

【国际金融业务】

作为国务院确定的世界银行中国农村部门调整贷款的执行机构和法定提款人，中农信公司运用第一期农调贷款，支持了16个省区的26个国家级农村改革实验区；发育了27个农村中间投资(金融)组织；支持了6个外向型创汇农业基地及22个农业创汇项目。从1994年开始，利用回收的世界银行农调贷款二次使用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支持了7个新设的国家级农村改革实验区建设。

1995年6月，经世界银行和财政部批准，中农信公司正式成为世界银行中国动物饲料工业项目贷款的中间转贷机构，贷款额为1.5亿美元。

1995年完成了亚洲开发银行5000万美元中国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的项目报批工作。向亚洲开发银行上报的20个子项目全部审批通过，累计提款额已达4613万美元。这次项目报批工作从1994年5月开始，到1995年12月完成，历时一年半，比规定的时间提前两年半完成。这些项目中有6个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贷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占全部贷款额的40%。这笔贷款对于这些企业加快技术、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证券、期货业务】

1995年中农信公司加大了对证券、期货等高风险行业的管理力度，自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交易行为。1995年全年证券交易量为238.77亿元，期货交易量为2742.81亿元。目前，中农信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15个证券经营机构和7个期货经营机构。

作为国家国债一级自营商，中农信公司承销了1995年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3.2亿元。

中农信公司1992年代理发行的“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第三期)和中国电力企业债券(第二期)”先后于1995年10月、11月到期。中农信公司积极协调与有关方面的关系，保证资金到位，按期兑付了本息总计26亿元债券，保护了投资人的利益，维护了债券发行的信誉。

中农信房地产公司如期兑付了1992年发行的本息合计为6500万元的“住宅建设债券”维护了公司的整体信誉。

【种子工程】

为落实农业部提出的全国到2000年增产1000亿斤粮食的规划，推进种子产业化建设，探索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的新途径，1995年6月，中农信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合作在房山区实施大面积良种、良法、良机示范工程(简称“三良”工程)。“三良”工程从种子加工入手，把育种、栽培、农机三个环节上行之有效的单项增产措施配套组合起来，发挥集成优势，提高粮食产量。该工程实施后，平均每亩耕地节省种子30%，提高产量10%。中国农业科学院对“三良”工程进行验收鉴定时认为：该工程技术组合科学、合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节省开支、增产增收效果明显，值得大规模推广。中农信公司以金融手段参与这项工程，开创了金融企业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新途径，具有重要意义。

1995年公司还先后与荷兰赛贝科贸易联合集团、阿根廷LAPLATA CEREAL公司、法国欧乐地公司等世界著名的农业技术公司就参与种子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进行了交流。

立足“三农”的中小城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中农信公司按照“农民居民化、农村城市化、城市田园化”的方针，努力探索中小城镇开发建设新路，初步形成了“立足城乡结合部，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为切入点，带动中小城镇发展”的思路。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浙江等地参与了数十个中小城镇的开发建设，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中农信北京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信三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信哈尔滨利民中小城镇——太阳岛新村、河南驻马店悦泉市场、浙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房地产业务】

1995年，中农信公司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开展房地产业务，在整个房地产业处于低迷状态的形势下，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中农信浙江办事处在宁波市投资兴建的“中农信国际商厦”的主体工程于11月完工。“中农信国际商厦”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高度均居浙江省同类建筑的首位，成为宁波市又一标志性建筑。中农信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北京西客站南广场最高建筑——中农信招商大厦进入后期装修阶段。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1995年初，向“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无偿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支持我国农业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按照农业部的部署，公司负责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扶贫任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公司专门设立了“中农信扶贫基金”，并先期拨款10万元帮助印江县建立扶贫培训中心。

为了支援西藏建设，中农信南方公司捐资23.8万元，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办公厅购置了一批现代化办公设备，并独家赞助了“西藏中农信南方杯计算机汉字录入大赛”。

【调整领导班子】

1994年12月初，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由中央纪委、监察部牵头，国家审计署、农业部等参加组成了联合调查组，进驻中农信公司。在调查中农信公司有关问题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作了关于迅速调整中农信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重要指示。1995年3月经农业部党组研究决定，对中农信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调整：刘身利为总经理，张景元为党委书记。公司全体员工决心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正确理解部党组的决定，支持调整后的公司领导班子的工作，同心同德，齐心协力，保持稳定，使公司能够尽快地克服困难，并取得新的发展。

(许 东 卓曼江)

【综述】

1995年，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立足于公司的基础和长远建设，坚持服务少数民族，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经营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到年末，公司总资产已达22.3亿元，创利税3405万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指标58%，是前三年经济效益总和的115%。

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公司发展的新路子。

中民信公司自1991年11月正式成立以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上升，职工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结构日趋合理，已初步形成了现代化金融企业的基本框架。为促进公司建设的全面发展，1995年初公司制定了三年基础、三年成长、三年巩固和发展的“三三规划”，确立了在本世纪末把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在国内信托业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在国内外金融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金融企业集团的奋斗目标。

二、注重效益，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在1995年的工作中，中民信公司始终把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在各项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货币适度从紧的金融政策，紧紧围绕《目标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的贯彻落实，把握形势，稳健经营，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一)盘活资金存量，稳定资金来源。积极开拓资金市场，稳定资金来源，先后与83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资金拆借往来关系，吸收50余家客户在公司存款，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短、中、长期各类资金的来源网络。全年拆入资金发生额14.35亿元，拆出资金发生额10.49亿元，存款发生额8.42亿元，创利税777.43万元。保证了公司各部门的资金需求，维护和树立了公司良好信誉。

(二)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运作质量。认真执行《关于担保风险指数规定》和调整信贷结构、控制风险系数的指导思想，在积极开展控制信贷规模，拓展委贷、担保、融资等业务的同时，把清收到期贷款、利息和手续费当作工作重点，努力降低信贷比例，加大资金回笼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信贷质量，加强了对信贷资金的科学管理。全年共发放信托和委托贷款13215万元，贷款余额为21967万元，收回到期贷款9900万元，信贷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运作质量均好于往年，创造了474.19万元的经济效益。

(三)证券业务在困难中开拓，在不利中创利。公司认真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后，确定了“以债市补股市，以自营补委托，搞活资金存量与用好资金增量并举”的经营策略。把握证券市场的形势发展，及时调整经营方针，稳健经营，拓展业务品种，以优质的服务吸引广大股民，业务量不断扩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到年末，公司证券业务的总交易量已达到160多亿元，年净增45亿多元，共商计创利1461万元。同时，公司还作为国债一级经销高质量地完成了4亿元的国债发行任务。

(四)外汇业务在稳健中灵活运作。在国际金融形势动荡不定的情况下，公司国际业务坚持少风险，多受益的原则，实施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以热情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对待每一位客户，使公司外汇业务迅速发展。全年公司外汇资产净增1378万美元，外汇存款2193万美元，创利623.14万元人民币，超额完成计划指标345%。在创造了优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为今后公司外汇业务的快速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五)租赁、贸易、房地产和金银饰品买卖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为公司的全面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六)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项目。公司在大力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和项目，新组建成立的北京和平里证券营业部、吉林办事处和大来商场已正式进入营业阶段，与香港凯旺集团成立的财务公司(控股)也已开业，还依据《公司法》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促进公司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为全面促进公司的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公司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力求建立起以目标激励为核心的业务管理，以财务独立核算为核心的利润管理，以优化结构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科学的管理机制，真正实现责任、权力和利益三者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的正规化、规范化建设。1995年，公司在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资金、信贷、外汇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八个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范围和岗位职责，加强了对公司业务运作和分支机构的管理监督。在人事管理上，制定了公司人事管理试行办法，试行了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坚持德才兼备、量才适用和服务第一线的原则，把懂业务会管理的人才配备到各级管理岗位上，提高了公司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水平；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了二级财务核算制度，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力度；在行政管理工作中，认真抓好以“三防一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工作检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四、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扩大公司知名度。

1995年7月，公司利用中国证监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会议的机会，邀请我国八个多民族省区的体改委、证券办主任到公司座谈交流情况，增进友谊，共商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事宜。10月份，公司与海南世界经济对华投资公司共同承办了“非银行金融机构与经济发展”国际研讨会，董事长兼总经理马茂宗同志做了题为《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历程回顾与探讨》的书面报告，受到了与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公司还先后参加了亚行第28届年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49届年会。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自1985年2月成立，总资产由6.4亿元增至66.5亿元，各项存款由4.4亿元增至53亿元。实有资本金4.2亿元，累计创利税6亿元。

委托、信托、融资租赁等基础性业务日益巩固。与中央各部委、企业主管部门及在京的各大企业集团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与国内外金融机构有着广泛的合作与交往。目前公司拥有委托基金户及信托存款户近300家。截止到1995年底，委托存款余额31.7亿元，信托存款余额21.6亿元。十年累计办理各类项目3000余个，发放信托贷款53亿元，办理金融租赁16.5亿元。在业务发展方向上始终坚持了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相协调。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产业，积极支持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外汇业务不断拓宽。到1995年底，外汇资产达1.1亿美元，与十多个国家的三十多个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在外汇资金运用上重点向科技进步，出口创汇能力较强的大企业、大项目倾斜。

积极发展证券业务。1989年以来，先后在北京、上海、石家庄、成都等地设立了5个证券营业网点。目前各证券营业部除进行深、沪两市的A股及国债交易外，还积极参与了国债承销及股权证、产权证的发行工作，到1995年底，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共吸纳股民18000余人，A股交易量32.5亿元，国债期货成交量347.6亿元，国债现货成交量6.7亿元。

(胡燕燕)

【综述】

1995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认真贯彻“改革、发展、管理、效益”的指导思想，紧紧抓住建设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这根主线，开展了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年的保险业务收入达到66.17亿元，比上年增长82.94%，完成计划110.28%；人均保险业务收入达到了120万元。全年实现利润5.60亿元，比上年增长55.99%，完成计划112%；人均利润达到10万元，有14个司处的利润已超过千万元。

——确定了加快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建设的整体构思。根据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认真总结前几年实践经验上，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快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的建设，进行了整体的构思，提出了《关于建设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今后一个时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实施步骤。

——进行了公司股份制体制的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新章程，从1995年5月开始，用4个月时间，完成了新增10亿元资本金的募集任务。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公司由交通银行全额投资的子公司改革为一个由交通银行控股，地方财政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参股的股份制公司。

——加强规范化管理。1995年9月份，公司以加强管理为重点，召开了各分支机构总经理(经理)会议，对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事管理进行了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此之后，又抓住财务管理这个关键环节进行了重点部署，并由总经理室成员带队，组成10个检查组，对部分司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检查，较好地促进了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从而使全司的规范化管理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进行分业管理和业务机构的调整。《保险法》颁布后，公司对人身险业务的发展战略作了调整，更加明确地提出要按照产、寿险分开管理的原则，大力发展人身险业务，从机构、人员、帐户、资金和经营效益等五个方面将人身险和财产险分开管理，并对推行佣金制营销体制的改革进行了试点，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与此同时，对资金运用的投向也作了必要的调整，把资金运用的投向从发放企业贷款、向企业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转到买卖国债和银行定期存款上来，并在公司内部试行了资金有偿使用办法，鼓励资金集中使用，为规范资金运用，使之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此外，还对个别险种及时地进行了调整，通过深入调研，找准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积极稳妥地处理了一批重大赔案。无论是在“亚太二号”卫星出险之后，还是在处理东北大面积水灾等一系列重大赔案中，公司的广大干部员工都能坚持“三个一流”的办公司宗旨，

以忘我的工作态度和顽强的拼搏精神，迅速而又认真地处理了这些重大赔案，树立了公司的良好信誉和企业形象，受到了当地政府和保户的好评，为今后更好地拓展业务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下大气力抓思想政治工作和班子建设。公司依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强调了思想政治工作在建设规范化商业保险公司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根据这一部署，各分支机构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研究和落实，创造了不少生动活泼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形式、好路子，树立了一批艰苦创业、拼搏奉献的先进典型，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两个文明建设。与此同时，公司还以较多的精力抓了下属司处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一年来，通过内部提拔、外部引进以及正常的新老交替，充实、调整了一批干部，并着手进行了后备干部的培养，使各司处领导班子缺额的状况已经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同时，还对各级班子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转变作风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这对今后太平洋保险事业的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同年5月27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总部设在深圳。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是综合性、全国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区域为全国及设有分支机构的海外地区和城市，经营范围可以开办一切险种(含各种法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

公司自从建立以来一直努力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学习、借鉴保险业发达国家成功的经营技术与管理经验，探索一条商业化保险企业的成功道路。

经过八年发展，公司业务从单一的产险业务发展到寿险、证券、投资业务领域，分支机构从1988年的一个增加到1995年的300多个；保费收入从1988年的600万元发展到1995年的50亿元；员工队伍从1988年的13人增至1995年的1800人；股东从1988年的2家发展到1995年的62家，其中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财政局、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美国摩根·士丹利和高盛财团等信誉优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按照“统一计划，分级核算，统一管理，分业经营”的原则，在产险、寿险、证券、投资业务实行了统一管理、分业经营，初步形成了紧密、高效、多元化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1995年是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继续高速发展的一年。全年承保总额达7985亿元人民币，保险业务收入达5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1.1%在中国保险市场的总体份额中，占有份额达8.31%。至1995年底，分支机构数量达300多个，在美国、香港设立了分公司、在英国和新加坡设立了代表处，与世界上的16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友好关系，与4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在500多个国家和城市设立了理赔、检验、追偿代理。

1995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中国保险体制改革中的第一家社会主义股份制保险企业”、“中国第一家推行个人寿险营销的保险公司”、“中国第一家聘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逐步发展成为以保险业为主、融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紧密、高效、多元化的跨国保险集团，实现资本国际化、管理国际化和发展国际化。

【1995年证券、期货市场综述】

1995年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在完善法规、严格监管市场、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证券市场在规范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期货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1995年全年审批A股上市公司21家，发行5.32亿股，筹资22.68亿元；新发行B股企业12家，筹资3.87亿美元；海外上市企业2家，筹资3.8亿美元；审批75家上市公司配股，筹资45亿元。发行企业债券150亿元，国债1537亿元。截止到1995年底，上海、深圳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323家，总股本765亿元，市价总值3474亿元。海外上市企业20家，筹资近36.8亿美元，B股上市企业70家，筹措外资23亿美元。股票年成交额4018亿元，国债年成交额2024亿元，其中国债现货成交额775亿元，国债回购成交额1249亿元。证券公司97家，证券兼营机构333家，证券营业部2000多家。为证券业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82家，律师事务所179家，资信评估机构97家。证券从业人员约10万人，投资者约1200万人。期货经纪公司330家。以合约面值计算的期货交易总额近18万亿元，其中，商品期货交易总额近10万亿元，1~5月国债期货交易总额8万多亿元(5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停止了国债期货交易)。

一、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市场法规，加大了执法力度

在证券法规方面，1995年颁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修改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草案。为了加大执法力度，证监会组建了稽查部，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先后查处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辽宁国发集团公司、哈尔滨太平洋期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事件等严重违规案件24起，暂停了13家违规经营、风险失控或严重亏损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资格；加强了对证券、期货咨询机构的监管，查处了某些传播误导市场信息的行为。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资格的统一考试。

二、加强了监管队伍建设，理顺了证券交易所、期货试点交易所管理体制，使其一线监普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在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的支持下，证监会结合证券交易所班子调整和期货交易所会员制改造，先后完成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金属交易所、北京商品交易所、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领导班子考核和任免工作，同时对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等4家期货交易所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理顺了关系。证监会一方面加强对证交所、期交所的监管和工作指导，一方面也积极为证交所和期交所的发展创造尽可能宽松的工作环境。上海、深圳证交所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市场效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一线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

作。大多数期货交易所在控制风险，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持市场平稳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三、继续规范整顿期货市场，抑制过度投机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加大了期货市场监管力度，收到了一定效果。1995年2月23日发生了“327”国债期货严重事件后，5月份国家决定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平稳过渡，确保了市场和社会基本稳定。

按照市场规范化的要求，证监会审核批准了15家试点期货交易所的章程和交易规则，批准了9个上市期货品种和一些试运行合约。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证监会指导和协调各试点交易所进行了会员制改造，把原来由部门、地方政府或少数企业出资兴办的交易所改造为会员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实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这是规范期货市场的重大举措。针对期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先后制定了十几个规范市场运作、控制风险、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行为的文件；为了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证监会先后对长春联合商品交易所、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苏州商品交易所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处理；对五家严重违规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了查处，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对于严肃法纪，维持秩序，控制风险，稳定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整顿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审核期货兼营机构的经纪业务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过清理，2000多家期货兼营机构中有600余家通过初审，近1000家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中有200余家通过地方监管部门初审，尚待审批。同时坚决制止了某些现货批发市场中以中远期合同为名的期货交易，将南方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期货交易纳入深圳有色金属联合交易所。

四、编制下达了55亿新股发行计划，重新启动了新股发行

1995年下半年证券委和国家计委分两批共同下达了55亿新股发行计划，重新启动了新股发行，根据市场环境，证监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妥地组织新股发行上市。一是颁布了《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内部职工股上市及不许同比例缩股等一系列政策性问题，克服了隐性扩容，增加了市场透明度。二是在继续实行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的基础上，采取了上网定价和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的新股发行方式，提高了市场效率，满足了不同投资者的需要，扩大了投资者队伍；三是针对发行企业要价过高，某些券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业务的现象，及时颁布了《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制止了发行企业和券商的不规范行为，改善了券商的经营环境，使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有一个较好的衔接；四是为配合新股发行，严格控制配股。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量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上市。

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

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证监会本着既要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以保护投资人利益，又要创造良好条件，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证券市场功能加快发展的原则，对配股政策作了调整：一是从严，即申请配股的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要求过去三年都在10%以上；二是规范，要求公司在配股申请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的要求，按法定程序和方式做出决议，按规定内容和步骤披露信息；三是倾斜，即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企业、项目适当放宽限制，并

允许突破股本30%的配股额度限制。

六、稳步推进境外上市，加强国际交往与合作

为适当加快境外上市步伐，报经国务院批准，证券委预选了第三批7家境外上市企业。推出了吉林化工、东北输变电两家企业发行H股，北大方正集团在香港间接上市，仪征化纤公司增发H股，共筹资4.12亿美元。证监会还加强了对H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指导H股上市企业按照国际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为扩大对外交往合作，证监会于1995年7月加入了证券监管机构国际组织，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了期货监管备忘录，11月份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证券、期货联合监管备忘录。

总的来说，1995年来股票市场是比较平稳的，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但是，由于证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期货市场尚处于试点阶段，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国债期货曾发生了一些风波，教训很深。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法规不健全、有法不依、违法难究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证券经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咨询与信息机构等中介机构行为不规范，风险控制不力；一些上市公司偏重筹资功能，忽视经营机制的转换，随意改变股款用途，信息披露不规范，影响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信心；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清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突出问题是少数大户凭借资金实力，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少数人利用银行贷款或挪用公款进行期货投机，损公肥私；个别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蓄意违规，甚至进行金融犯罪活动；在某些地区，各种地下的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外汇按金交易和变相的期货交易又有死灰复燃的苗头。此外，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尚未理顺，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解决。

【股票市场】

1995年是中国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证券市场围绕抑制通货膨胀，配合企业改革，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宁肯慢务求好的原则，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行为，抑制过渡投机，在稳定中求发展。

(一)股票发行市场

根据“先试点后推广，宁肯慢务求好”的原则，按照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行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1995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关于下发<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五个政策性文件，为1995年及今后的股票发行审核工作及新股发行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也为证券行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打下的良好的基础。

1995年新股发行额度下达后，在总结1993、1994年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股票发行的预审工作程序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预审小组审核改为专业大组审核，同时加强反馈工作，大大提高了预审工作质量。1995年11月，成立了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对1993年制定并执行的《股票发行审核程序及工作规则》进行了修改，颁发了《关于印发<股票发行与上市审核程序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使审核程序和工作规则更加完善。

在总结以往新股发行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了在今后的新股发行工作中主要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和上网定价的方式，并对这两种方式，尤其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做了进一步研究，提出并调整了上网定价发行方式的操作程序。

1995年全年审批A股上市公司21家，发行5.32亿元股，筹资22.68亿元，新发行B股企业12家，筹资3.87亿美元；审批75家上市公司配股，筹资45亿元，两家发行H股，筹资3.78亿美元。截止到1995年底，上海、深圳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323家，比1994年底的291家增加了32家，上市总股本765.63亿股，比1994年底的639亿股增加126.63亿股，增长了20%，其中A股704.08亿股，占总股本的91.96%，比1994年底的592亿股增加112.08亿股，增长了18.93%；B股61.55亿股，比1994年底的45亿股增加了16.55亿股，增长了36.78%。在总股本中，个人持有可流通股233.39亿股，占30.52%，其余尚未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532.24亿股，占69.48%。

(二)股票交易市场

1995年是中国股票交易市场相对平稳的一年，虽然个股行情十分火爆，炒作概念层出不穷，但大盘走势起伏较小。沪股的最大震荡空间为402点，深股则只有63点(综合指数)。大盘波动的特点是围绕沪股700点及深股130点两条中轴线上下摆动，且波动幅度逐步缩小，高点逐步降低，低点逐步抬高，形成向中间收敛的走势形态，这种对称收敛形态反映出市场参与者对后市走向的预期存在重大分歧。经过长达一年的搏杀，多空双方基本在沪市700点及深市130点附近完成大换手，最后于1995年11月中旬突破前期低位，大盘势能开始向下倾斜。

1995年5月22日，受暂停国债期货交易的利好刺激，沪深股市同时向上急冲，分别以926点和176点创1995年沪深股市最高点。沪市最低点为2月7日的524.43点，深市最低点为12月28日的112.62点。

1995年底股票市价总额3474亿元，比1994年底的3688亿元减少214亿元。下降了5.8%，其中可流通市值932亿元，比1994年底的1055亿元减少123亿元，下降了11.66%。1995年全年股票成交额4036亿元，比1994年底的8128亿元减少了4092亿元，下降了50.4%。上证综合指数年末收盘555.29点，比上年末收盘639.88点下降了84.59点，跌幅13.2%；深证综合指数年末收盘113.25点，比上年末收盘139.88点下降了26.63点，跌幅19%。

【期货市场管理】

1995年证监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场规范化的要求和国际期货市场通行的规则，审核批准了15家试点期货交易所的章程和交易规则，批准了9个上市期货合约，37个试运行合约。为了理顺交易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解决各交易所存在的忽视风险管理，盲目追求交易量的问题，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指导各试点交易所进行了会员制改造，把原来由部门、地方政府或少数企业出资兴办的交易所改造成为会员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并实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会员制机构，割断地方政府、部门与交易所的利益关系。到1995年底，已有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北京商品交易所、成都商品交易所、重庆商品交易所完成了会员制改造，并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由证监会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总裁、副总裁人选，与地方政府协商后，提交理事会通过或聘任。

在目前法律法规不完善的情况下，为了控制市场风险，证监会针对期货市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先后制定了14个控制市场风险、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行为的文件，共45条措施。这些政策文件对于稳定市场、控制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制止期货市场的盲目发展，规范期货经纪业务，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正常运行，自1994年下半年开始，证监会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重新审核，对符合条件者颁发许可证并监督其规范操作，不合格者取消其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到1995年底，对期货经纪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已基本结束。针对期货交易所会员从事期货业务混乱无序的状况，证监会会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对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期货交易所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及各期货经纪公司以各种名义开办的分支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经严格审核，交易所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大部分将被取消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则发给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对期货经纪公司开设的分支机构，经严格审核后，合格者由各期货经纪公司持证监会批复文件和《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到国家工商局申请办理营业登记。在规定期限内，对虽已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但未获准办理营业登记的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为了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证监会查处了一系列违纪违规案件，如对长春联合商品交易所管理混乱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作出了停业整顿的严厉处罚；对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擅自修改期货合约的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停止了苏州商品交易所的红小豆期货合约交易；对广东、哈尔滨、河南、无锡的5家严重违规的期货经纪公司分别作出了停业整顿、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取消期货业务资格的处罚等。同时各地方期货监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也查处了一批违纪违规案件。

为了使期货工作有章可循，证监会颁布了《期货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期货经营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境外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在试点期货交易所确定后，一些未被列入试点的交易所和现货批发市场，转为从事所谓“中远期合同交易”，实质上是变相从事期货交易。证监会命令停止了中远期合同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了善后问题。

对1995年2月23日发生的国债期货“327”品种的蓄意违规事件，5月份国务院决定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并决定进行派员调查，证监会参加了中央联合调查组，对此次事件的直接责任者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和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对上述两公司及交易所的有关责任者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对违规的证券机构进行经济处罚，涉及触犯刑律的已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于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平稳过渡，确保了市场和社会基本稳定。

1995年，期货市场的总体形象有了较大的好转，监管能力有所加强，规范化程度上了一个台阶，盲目发展的混乱局面得到改观，开始从无序向有序发展。全年期货市场按合约面值计算的商品交易额约13万亿元，1～5月国债期货交易额8万多亿元。

【证券交易机构的管理】

1995年，按照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原则，中国证监会，继续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建立健全法规，开发监管手段为重点，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由过去的以承销管理和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带动全面的做法，向承销、自营、经纪业务全面监管过渡，向违规监管和风险监控同时并重过渡，在多方面取得了成效。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颁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起草了《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经营机构股票自营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了《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配合1995年新股发行工作从新开始，证监会继续对证券公司实行股票发行与配售过程中券商承销资格审查制度。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券商的风险管理，在前两年试行机构风险监控的基础上，1995年大范围地开展了对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监控工作。在全面要求风险管理的同时，重点对涉嫌严重亏损或违规的8家机构进行了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中6家公司停止受理其承销资格申请，使各证券公司进一步认识到加强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证券委第五次会议有关精神，理顺证券交易所管理体制，规范证券交易所行为，在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的支持下，中国证监会结合证券交易所班子调整，先后完成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领导班子考核和任免工作。

到1995年底，由于对银行、信托、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证券公司由98家变为97家；证券兼营机构为333家；证券营业部有2000家，其中被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有1500多家。

【综述】

1995年是实施“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国邮政储汇部门按照“面向市场、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高效益”的全年邮电工作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发展抢时间、改革加力度、服务上水平、全网提高效益，全员提高素质”的邮政工作总体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健全经营机制，加快网点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扩大业务宣传，增加科技含量，强化资金管理，坚持量收并举，提高邮储效益。

——邮政储蓄继续保持较强增长势头

“八五”期间邮政储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了增长率超过全国居民储蓄增长率的优良业绩，平增年增长率保持在56%。1995年全国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616亿元，比上年增加621亿元，增长62%。1995年末邮政储蓄的市场占有率比上年又有所提高，达到5.45%。

——邮政汇兑业务继续长足发展

自1988年以来，国内汇兑资金流量逐年扩大，1995年全国累计收汇汇款220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兑付汇款2204亿元，比上年增长39%。国内汇兑业务量保持平稳发展，开发汇票张数比上年增长0.52%。随着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和经济往来的增加，每张汇票平均款额增长迅速，1995年比上年提高28%，达590元。

在开办国际邮政汇兑业务以来的3年时间里，我们先后与美国、日本、芬兰、比利时、瑞士、巴西、意大利、韩国、泰国、新加坡10个国家开通国际邮政汇票互换业务。目前，全国30个省(区、市)都已成立省级国际邮政汇兑中心，全国共有国际汇兑网点120个。1995年出口国际汇票766张，比上年增长0.66%，汇出汇款29万美元，比上年下降4.59%。全年进口国际汇票40356张，比上年增长0.71%，汇入国际汇款3165万美元，比上年降3.09%。为进一步促进国际邮政汇兑业务发展，邮电部门正在采取措施完善国际汇兑中心管理体制，简化业务处理程序，提高业务处理科技含量，增加通汇网点，加快汇票处理时限。

——代理国债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1995年邮政部门第一次在10个省(区、市)进行了独立承购包销凭证式国债的试点工作。由于组织协调工作较好，使承销任务圆满完成，总计承销凭证式国债10.66亿元。1995年兑付国债2.69亿元，比上年增加6920万元，增长34.6%。邮政部门已成为国债发行和兑付的重要渠道之一。

——代理保险业务探讨新形式

邮政代理保险业务自1988年开办以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1993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特别是1995年在我国保险业重整格局，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邮政代理保险业务量大幅度下降。1995年末代理保险网点为254处，比上年减少88处，承保金额364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6万元，下降35.53%，投保户比上年下降58.83%。为扭转不利局面，充分发挥邮政资源优势，拓展业务，部分省的邮政部门率先打破长期以来只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作的单一渠道，积极与国内多家保险公司及外资保险公司建立代理关系，并探讨采取合资、联营等多种形式办理保险业务。同时在借鉴国外邮政同行经验，研究我国邮政恢复办理简易人寿保险的可行性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讨。

——经营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全年开办邮政储蓄网点总数已经达到30130处，占邮电支局所的1/2。在服务方式上逐步开始推行限时服务、上门服务以及实行服务禁语、延长营业时间等举措。努力挖潜开源，参与市场竞争。各地普遍开发了代发工资、代缴电话费和其他代理转付费业务；利用收储季节性特点灵活开展诸如新春压岁钱储蓄等活动；适应不同层次用户需要开办了礼仪储蓄、红领巾储蓄等特色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市)局积极探索建立储汇中心，优化网点内外服务环境，增强窗口综合服务功能。同时努力增加科技投入，加快营业窗口电子化建设进程。1995年末邮政储蓄电子化网点达9300处，占自办网点的35%，比上年增长89%，单点吸储额比上年增长44%，在经营战略上注重了农村邮政储蓄市场的开发，建立专业营销网点储户宣传业务。全年新增农村邮储余额占新增城乡邮储余额的33.4%。

——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1995年相继修订了“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国际国内汇兑业务处理规则及稽核办法、“邮政储汇业务稽核检查规定”等规章制度。国内汇兑业务主要围绕解决汇兑资金清算办法执行以来的遗留问题做了广泛调研，提出利息管理和汇兑资金运营配套措施的初步方案。为适应金融业务需要，各地增加资金投入，建造标准金库，配备送款专车和通讯设备，加强资金运行中间环节的管理，实行对资金有效归行率和资金占有率的定期考核，进一步增强了经营核算能力。

邮政储汇业务稽核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1995年全国除西藏外各省都成立了稽查科(室)，并配备了专职稽查人员，初步形成了自上下的稽核检查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稽查制度，并落实稽查岗位职责，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有效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稽核检查，对查出的违反规定吸储和强迫用户汇转储以及贪污、挪用储汇资金等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

——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技术改造工程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过两年多努力已基本完成了北京、上海、大连的联网试点工作。试点城市的本地业务已开通。京、沪、连3市活期储蓄ATM异地取款业务已对外试营业。邮电部清算/网管中心的建设已实现异地联网的资金清算功能。1995年末，已联通网点541个，使用ATM机237台，发行邮政储蓄卡14多万张。目前第一批推广城市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九五”期间，将在全国建立起联接县

以上，一万个邮政储蓄网点的计算机实时处理网络，基本实现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内的通存通取。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推动邮政金融业务管理方式的变革和窗口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

(尚 艳)

【综述】

一、农村信用社切实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

1995年，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的指示精神，大力筹措资金，优先安排农户、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种养业贷款，支持“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支持农业实用科技的推广和农业综合开发；支持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经营组织的发展；支持江西、湖南等省区人民的抗灾救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95年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7173亿元，比年初增加1503亿元，比同期多增11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6196亿元，比年初增加1386亿元，同比多增14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5176亿元，比年初增加1016亿元，同比多增109亿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达1095亿元，比年初增加290亿元，同比多增138亿元，同比增长90%，新增农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29%；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2779亿元，比年初增加502亿元，同比多增5亿元，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6064亿元。

二、以加强县联社建设和所社分开为重点，进一步理顺了行社关系，为全面深化改革做好准备

1995年，按照人农两总行的布署，各级行社在“所”、“社”分设、联社建设和疏通结算渠道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江苏、黑龙江等分行针对辖内基层所社合署办公比较多的现实，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所”、“社”分设方案，并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分设工作。1995年，县联社设立营业部和开办县辖结算的数量有所增加，许多省市还进行了联社配备专职主任的试点和县联社上挂一级领导和管理的试点。1995年末，共有2190个联社设立了营业部，1435个联社开办了县辖往来，1337个联社配备了专职主任，287个县联社上挂一级领导和管理的试点。同时进一步疏通了结算渠道，又有一批信用社和县联社参加了农行省辖联行，参加人民银行同城票交换的信用社数量也有所增加。

三、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各项管理工作迈出了新步伐

1.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1995年，参照《农村信用社经营责任制示范办法》，各地信用社进一步落实了经营责任制，加大了经营效益和职工工资总额挂钩、岗位业绩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的力度，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2.加强了信贷管理。全面落实盘活信贷资产存量的责任和目标，加大了清理非正常贷款的工作力度；改进了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明确贷款发放的政策和程序，开展了贷款风险管理的试点工作。

3.按照《农村信用社会计达标升级实施办法》，实行会计达标升级工作，进一步严格了财务管理，加强了成本管理和经济核算，明确了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了固定资产的购建。

4.根据《农村信用社等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等级管理工作，提高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水平。

5.开始试行《农村信用社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解决信用社职工的后顾之忧。

6.控制职工总数的增加，进一步加强了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先后组织了各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处长培训班、部分县联社主任培训班，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进行信用社职工的技术职称评定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信用社的职工素质。

7.加强国际交往，组团赴国外考察，邀请储蓄互助世界理事会等国际合作组织来华讲课。

8.信用社稽核监督、“三防一保”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经过努力工作，“三防一保”工作形势有所好转，案件数量得到有效遏止，“三防一保”工作的意识得到加强，各项规章制度、措施逐步得到落实。

(马忠富)

【协和银行】

协和银行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4年11月批准，由美国协和集团独资拥有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该行注册资本为35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世忠，在册职员总人数16名。协和银行于1995年10月31日开始营业。

协和银行总部设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为美国协和集团成员之一。美国协和集团历史悠久，根基稳固，是一家多元化综合企业，在中国及亚洲的商业投资成绩卓著，目前该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计有零售百货、房地产、电讯、航空运输、石油化工以及银行金融等6个领域，系外资在华最大的投资者之一。

协和银行主要为“三资”企业和“出口导向型”国内企业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包括理财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买卖、外汇担保、贸易融资以及其他国际银行业务，银行管理层人员主要来自国际知名财经集团管理层，拥有丰富国际银行业务经验，对世界各地市场和中国市场有深切认识，可协助“三资”企业拓展中国市场及“出口导向型”国内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积极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地的贸易、投资和其他商业发展。

(李文辉)

【香港宝生银行青岛分行】

是由香港宝生银行1992年在青岛设立的代表处升格而建立的，于1994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现有职员20人，其中外籍人员2人，中国籍人员18人。现任行长李茂南。是青岛市第三家外资银行分行。

该行主要经营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等项业务，注册营运资本1亿元人民币。香港宝生银行青岛分行充分发挥其总行在外币现钞业务方面的特长，开办了对国内银行的外币接运和调配工作，成为继宝生银行深圳分行之后国内第二个接钞点，与此同时，该行还以“灵活变通，服务大众”为宗旨，努力开拓各项业务，于开业之初就与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一笔数目可观的融资合同。截止到1995年底，其资产总额1395万美元，外汇存款余额109万美元，外汇放款余额770万美元，办理进出口结算261万美元。

【东亚银行青岛代表处】

东亚银行青岛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4年9月8日正式成立，并于1994年12月16日对外开业，东亚银行是一家港资金融机构，已先后在我国深圳、广州、珠海、大连和北京等地开设了分行或代表处。东亚银行青岛代表处成立一年多来，积极从事有关金融、贸易和投资方面的联络及咨询服务，取得了一定成绩。

【汉城银行青岛代表处】

汉城银行青岛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5年8月25日成立，并于1995年11月10日正式开业。汉城银行是韩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实力雄厚，汉城银行青岛代表处作为该行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的唯一一家分支机构，随着中韩建交、青岛与韩国关系的日益密切，必将对吸引更多的韩商来青岛、山东及沿黄流域投资和开展贸易发挥积极作用。

【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

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5年10月在云南省昆明市成立，是昆明市第二家外国银行常驻代表机构，其总行是泰国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设立后，积极为中泰双方投资者牵线搭桥，提供信息、咨询、开展市场调查研究，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中泰两国政府、银行、公司(集团)、新闻媒介和各类客户等30多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同时还为促进中泰双方的金融交流及经济合作，向泰客户介绍云南改革开放情况和投资环境，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1995年底止，泰华农民银行的客户到中国投资和合资的项目金额已达13189万美元，泰华农民银行已在广东、云南、上海和广西投资了2455万美元，其中，贷款1600万美元支持泰国芬仕列公司投资在昆明的合资项目已初见成效。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将在云南经济建设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金昌平)

【恒生银行广州分行】

恒生银行(Hang Seng Bank, Ltd.)创建于1933年，总部设在香港，拥有约140家分行和近8000名雇员。1995年总资产超过3451亿港元，盈利79.84亿港元。恒生银行在世界金融业中颇具影响，1969年开始编制的恒生指数是国际公认的香港股市指数，1973年起编订的消费物价指数也是衡量香港通货膨胀的重要指标。恒生银行在中国大陆外向型经济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过去几年，恒生银行通过包销、牵头或参与银团贷款，对大亚湾电站、东莞沙角火电站、广深珠高速公路、广州珠江发电厂、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北京中粮广场等项目提供融资。恒生银行在深圳、厦门和上海都设有代表处，1995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广州开设其在大陆的第一家分行，主要经办外汇存放款、汇款、进出口结算及楼宇分期放款等业务。

(李建平)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简称AIA)是美国国际集团全资附属机构, 1931年成立于上海, 目前总部设在香港, 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及联系公司遍布东南亚各地, 在东南亚地区, 特别是在港澳地区的寿险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截止至1994年11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已达56亿多美元。1995年6月16日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提出将广州代表处升格为分公司, 9月21日获准, 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之外的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李建平)

【美国美亚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美亚保险(AIU Insurance Company)前身是太平洋国家保险公司，1851年在美国纽约市注册成立，主要提供各种商业及个人财产保险服务。1970年，该公司由美国国际集团收购，并于1976年改名为美亚保险公司。1994年该公司保费收入达4.12亿美元，总资产18.77亿美元。1995年美亚保险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广州分公司，在广州行政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境外企业各项保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保险和与其有关的责任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李建平)

【日本三井海上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

三井海上保险公司是日本三井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创建于1918年10月21日，经过77年的经营，已发展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国际性保险公司，总资本385亿日元，现有职员9500人，总部设在东京都，在其国内有188个分公司，在国外2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个分公司、15个合资公司、47个办事处。公司经营损害保险业务，主要包括：火灾保险、汽车保险、伤害保险、新种保险、货物海上运输保险及船舶保险等六大类业务。1994年保费总收入9.96亿日元，在日本损害保险企业中排行第三。三井海上保险公司198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93年增设大连、上海代表处，1994年、1995年又分别在深圳、广州设立代表处。

(李建平)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广州 代表处】

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是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1988年在美国纽约注册成立。纽约人寿保险公司1845年创建于纽约，是美国最大保险及财务公司之一，机构遍布全美各州，形成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通过200多个服务机构向600万美国家庭提供保险和理财服务；此外，还通过其子公司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目前，纽约人寿在英国、墨西哥、阿根廷、韩国，台湾、香港、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总资产约700亿美元，在美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居第四位。纽约人寿1884年就已经在中国发展保险业务，1994年和1995年相继在上海和广州开设代表处。

(李建平)

【国卫人寿保险协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国卫集团设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保险及投资业务已有126年的历史，是澳大利亚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其保险服务至今已发展至香港、澳门、台湾及印尼；基金管理业务网络更覆盖至美国、英国及日本。1995年，国卫集团与欧洲第三大保险机构安盛集团缔结为伙伴，组成环球联盟。国卫/安盛集团全球总资产逾280亿美元，职员及保险代理52000名。近年来，国卫集团协助中国保险同业提供先进的培训课程，举办大型保险专题研讨会，赞助大专院校开办会计、精算、财务及保险学科，向社会推广保险知识。国卫集团继1993年11月和1995年1月分别在北京及上海设立代表处之后，1995年8月又在广州设立在华的第三个代表处。

(李建平)

【荷兰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

荷兰保险公司是欧洲主要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十九世纪中叶，其前身是荷兰保险公司和国民人寿保险银行，1963年两者合并为荷兰最大的保险公司。荷兰保险通过独立保险代理商和一支专业直销队伍，经营多元化的人寿与非人寿保险业务，一直巩固其在荷兰保险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并建立一个遍布五大洲的子公司和分行办事处网络，保证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1991年荷兰保险公司又合并成荷兰国际集团，荷兰保险是荷兰国际集团的保险业务部门。1995年底，荷兰保险总资产已达9963亿荷兰盾。1993年荷兰保险分别在上海和北京设立代表处，1995年在广州设立代表处。

(李建平)

【香港人安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

香港人安保险公司即是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公司1992年11月通过收购香港友联银行属下新联保险有限公司75%的股份而成立，主要经营财产险、水险及各种责任险，1995年底的资产总额15000万港元。香港人安保险公司1994年7月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设立广州代表处，1995年经批准，广州代表处正式成立。

(李建平)

【英国商联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商联是1861年在伦敦成立的英国国际保险集团，承保所有人寿险和一般险的主要险种，目前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及代表处，在60多个国家拥有500多万客户和为客户服务的2万多名不同国籍的员工，1994年底全球总资产达450亿英镑，保费收入超过80亿英镑。商联注重于通过收购、合并和吸收一些历史悠久的公司来扩展其业务，包括成立于1809年的北不列颠及贸易公司、成立于1714年的联盟保险公司及1696年成立的手联手火险与人寿保险公司。1994年10月，商联收购法国维多利亚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阿贝勒保险公司，为增加其人寿保险业务比重，改善人寿及一般保险业务国际分布战略迈出一个重要步骤。继199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之后，1995年商联设立广州代表处。

(李建平)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广州代表处】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1887年成立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现是加拿大规模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和北美15家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之一，1994年总资产超过400亿加元。宏利保险在世界各地开设有200多家分公司，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及亚太地区。1893年，宏利保险在上海发行其在亚太地区的第一份保险单。1992年~1994年，宏利保险先后在北京、深圳、上海、成都设立代表处，1995年成立广州代表处。

(李建平)

【澳門大丰银行广州代表处】

大丰银行前身是大丰银号，由已故董事长何贤先生于1941年创立，该行根据1971年《澳门银行法》率先注册，1972年1月20日正式成为澳门第一家当地注册银行。1984年9月13日，中国银行向大丰银行参股，将其注册资本提增至1.6亿澳元，其中中国银行占50%的资本。目前，大丰银行资本金已增至7亿澳元，截至1995年底，该行总资产已达139亿澳元，税前盈利3.25亿澳元，在澳门拥有18家分行和600名员工。1995年1月5日大丰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广州设立代表处，从事咨询、市场调查，并为国内澳门两地工商企业提供中介服务。

(李建平)

【德国德雷斯登银行广州代表处】

德雷斯登银行1872年在德雷斯登成立，1957年总部改设在法兰克福，1995年资产总值超过3270亿美元，是德国第二大商业银行，根据Institutional Investor杂志，该行在1995年按资产排名中居世界第27位。德雷斯登银行主要从事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及项目融资、投资银行业务，海外业务约占业务总量的三分之一；该行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600多个分支机构，雇员超过4.6万人。德雷斯登银行分别于1981年和1989年在北京和上海设立代表处，1993年上海代表处升格分行，成为德国第一家在中国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银行，1984年又与中国银行、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和日本三和银行成立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1995年，德雷斯登银行分别在深圳、广州设立分行和代表处。

(李建平)

【加拿大皇家银行广州代表处】

加拿大皇家银行是加拿大最大的银行，至今已有127年的历史，目前拥有1000万个人和企业客户及1750亿加币的资产，同时有广泛的全球网络，国内有1600多家业务网点，在海外32个国家设有100多个分支机构。加拿大皇家银行是首家在我国发展业务的北美洲银行，1954年开始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1981年和1985年先后在北京、上海设立代表处，是加拿大第一家在我国设立代表处的银行，上海代表处1993年升格为分行，是加拿大第一家在我国的分行。1995年，加拿大皇家银行广州代表处获准成立。

(李建平)

【日本富士银行上海分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富士银行上海分行于1995年9月11日正式开业。这是第1家在浦东营业的外国银行，也是在上海开设的第11家日资银行的分行。

创业于1880年的富士银行，是日本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并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名列前茅。富士银行于1984年在上海设立了代表处，目前，除了在深圳、大连和上海设立了分行以外，还在北京、天津和广州设有代表处。

富士银行一贯重视开拓在中国的业务，改革开放以来，该行在国际融资和为我向海外发行债券、培训金融人才、举办研讨会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作为首家进驻浦东的外国银行，富士银行上海分行受到了各方面的关注，它显示了国际著名金融机构正式开始参与浦东的开发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新加坡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新加坡发展银行成立于1968年，现已由一家发展集资机构扩展成为一家服务完善的多元化商业银行，并已成为今日新加坡资金雄厚，规模最大的银行。

在新加坡国内，发展银行拥有数十家分行，自动提款机遍布国内各个角落，发展银行在世界各地也设有银行分行及银行代表办事处，其中包括纽约、伦敦、东京、香港分行等。

随着业务的广泛与全面发展，新加坡发展银行在亚太地区金融业务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多年来，发展银行帮助了中国国内集团成功地发行债券，同时也从事项目融资活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5年5月20日，新加坡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业，是发展银行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分行，上海分行的成立，将为在新加坡、中国的客户提供银行服务，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和零售银行服务。新加坡发展银行希望能在未来的几年内，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繁荣中作出其应有的贡献。

【日本旭日银行上海分行】

旭日银行(THE ASAHI BANK, LTD)是1945年5月创建的协和银行和1943年7月创建的埼玉银行于1991年4月1日对等合并而诞生的一家商业银行。拥有资本金2820亿日元，总资产28兆42亿日元，存款总额20兆9602亿日元，贷款总额20兆2895亿日元。

旭日银行在日本国内有四百多家分行，主要集中在东京都、神奈川县、埼玉县、千叶县。在海外有三十多处分支机构，分布在世界金融中心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地。

旭日银行重视在华业务，参加了中国的许多经济建设贷款项目。积极支持其客户企业进入中国、投资中国的活动，还多次组团带领客户来中国各地进行实地考察。十几年来，旭日银行相继在北京、青岛、福州、上海设立了代表处。1995年6月12日，上海代表处升级为分行，目前主要从事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贸易结算、外汇担保和外汇买卖、结售汇等各项业务。

旭日银行上海分行自开业以来，积极为外商在中国投资提供咨询和帮助，加强与企业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为遍布全国的多个投资项目提供了贷款，并对进出口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贸易融资。旭日银行上海分行的资产已达9200万美元，存款额520万美元，贷款余额7600万美元。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上海分行】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是1952年根据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法，为复苏日本战后经济，以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而成立的银行。长期以来，在提供各项金融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今天，它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著名的批发性银行之一，总资产达34兆日元。长期信用银行在企业融资、资金市场、金融衍生工具、产业情报分析、项目融资及金融咨询研究等各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做为武士债券受托代表管理机构受到日本国内乃至世界各地客户的信任。

长期信用银行在日本国内有25个分行及若干分支机构，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长银证券、长银综合研究所等等，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分布世界各地，其中包括11家分行、1家代理行、15家代表处、17家子公司及11家参股公司。

1982年长期信用银行在北京设立办事处，1985年后在上海、广州两地开设代表处，进行联络咨询工作，参与一些大型项目的银团贷款及中资金融机构在海内外的融资。1995年7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现有行员约30人。

开业后，短短的半年时间里业务发展顺利，贷款总额已超过1亿美元。长期信用银行上海分行为中资金融机构、多项基础建设和飞机融资等大型项目提供贷款，如南京大型化工项目、浙江镇海电力项目等等。同时亦为来华投资的日本企业提供法规咨询，项目考察，贸易融资，外汇买卖及其他金融服务。

【罗马银行上海分行】

罗马银行于1992年由创建于1605年的Bancodi Santo Spirito S.P.A.和创建于1880年的Bancodi Roma S.P.A.合并组成，是创建于1836年的Cassadi Risparmio di Roma银行集团的一部分。

截止至1994年年底，拥有国内分支机构1249家，海外分行16家，海外办事处7家，其中北京办事处成立于1982年5月。截止至1994年年底，罗马银行在意大利排位第2，在世界上排位第68。

罗马银行上海分行于1995年12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经营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12项业务。

【东京银行北京分行】

截止到1995年3月31日，东京银行总资产达到2712亿美元，在世界银行中排名第14位。

早在50年代初，东京银行就通过中国银行的海外分行开展日中两国间的贸易结算业务。1958年它作为首家日本银行同中国银行签署了代理行合同，1972年作为首家日本银行同中国银行签署了两国间直接用日元和人民币结算的协议；1975年又作为首家日本银行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日元人民币远期结算协议。

1980年2月东京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2年12月在上海、1984年3月和10月分别在广州和大连设立了代表处。东京银行北京代表处于1995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升格为分行，并于1995年7月18日开业，成为建国以来首家在北京开业的外资银行分行。截止到1995年底，东京银行在华已开设4家分行(上海、深圳、大连、北京)，在广州设有1家代表处。东京银行北京分行由总行拨付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分行的营运资金。

目前，东京银行派往中国分支机构的职员约30名，并有当地雇员约100名。

1995年5月19日，东京银行和三菱银行签署了合并合同，将于1996年4月1日以对等的方式合并为东京三菱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865年，经过13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国际性的银行集团，办事处数目达3000多家，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亚洲有600家左右。截止到1994年年底，汇丰集团总资产达3149亿美元，是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集团之一。

199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于1995年8月4日开业。由其总行无偿拨付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分行的营运资金。目前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青岛、上海、深圳及厦门等地设有分行，在大连、广州及武汉等地设有代表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华机构积极为香港、英国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华投资提供业务咨询及资助，本身也参与一些大型项目融资。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花旗银行的前身是1812年在美国成立的纽约城市银行，几经发展后于1976年改用现英文名。1995年底该行总资产为2569亿美元，在全球9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3000余家分支机构。

1983年花旗银行在深圳设立代表处，198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5年在上海设立代表处。目前花旗银行在我国深圳、上海和北京设有分行，在厦门设有代表处。该行北京代表处于1995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升格为分行，同年9月19日正式营业，总行无偿拨付1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分行营运资金。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北京分行】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是由爱国华侨在香港创办的一家金融机构，成立于1948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现有52家分行，除设在香港的44家外，在中国内地设有7家，另外1家设在美国；全行现有2200多名员工。1994年底该行总资产为603亿港元，是香港中银集团第二大成员。目前香港中银集团的总资产超过8000亿港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5年12月18日南洋商业银行北京分行正式营业，总行无偿拨付1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分行营运资金。包括南洋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在内，目前该行在国内共有7家分行，通过自己融资、投资或牵头组织银团贷款，南洋商业银行累计已为国内引入资金100多亿港元，支持的项目约600个。在北京，有国贸中心、和平宾馆和慕田峪长城缆车等项目，总金额近20亿港元。

【香港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

1995年5月26日，香港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代表处工作范围为银行业务的咨询、联络和市场调查等。

香港集友银行是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于1947年集资创办，1970年加入中银集团。长期以来，该行致力于发展海外，尤其是东南亚和台湾地区业务，在当地华侨和台商中享有一定的声誉。改革开放以来，该行以“立基香港、联通中港、联系华侨”为宗旨，积极支持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各项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先后在厦门和福州设立了分支机构。

近年来，该行开始重视拓展东北亚地区业务，几次牵头组织集友银行工商户考察团赴哈考察，对哈尔滨的投资环境，尤其是与前苏联国家和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为进一步配合港商、台商在哈尔滨的投资需要，并为当地工商企业和“三资”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咨询服务，在哈设立了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

(郭洪哲)

【香港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

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于1995年2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4月28日正式成立。

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的工作范围主要是1.与国内各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保持经常性的业务联络，及时传递有关业务讯息和资料；2.促进香港宝生银行与内地的业务合作和发展；3.受理香港宝生银行总行委托的咨询服务。代表处成立至今，开展了信息和调研、联络及咨询工作，并为重庆市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引进外资作出了贡献。

【日本樱花银行天津分行】

日本樱花银行天津分行于1995年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建立。1995年8月8日正式开业。该行共拥有员126人，其中有中国雇员22人。

樱花银行截止到1995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6362.4亿美元，1995年按资产规模排列为世界第3位。

樱花银行1984年12月率先进入天津，是第一家在天津市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银行，也是天津市友好城市——神戸市的基本帐户银行，1986年与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合资，在天津市组建了第一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此外该行曾为天津市重点项目——无缝钢管项目，冷轧薄板项目分别提供贷款，又是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4次发行武士债的受托行，除了天津外，该行在上海、广州设有分行，在北京、大连设有代表处。

(纪美莹)

【日本东海银行天津分行】

日本东海银行天津分行1995年6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1995年8月14日正式开业，现该行共拥有员112人，其中有中国雇员8人。

东海银行是1941年根据日本的法律设立的日本主要银行之一，是世界著名的大银行，截止1995年3月底资产总额为3453.9亿美元，1995年按资产规模排列为世界第12位，其总部设在名古屋市，在国内包括东京、大阪等大城市在内共设立了735个分店，在26个国家和地区共设置了63个分店，特别是亚洲地区就拥有27个分店，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该行早在1963年就与中国银行总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1982年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是天津市第一次发行武士债券的受托行，此外，该行总部所在中部地区的四日市与天津市为友好城市，关系十分密切。

(纪美莹)

【三菱银行大连分行】

1995年1月20日三菱银行大连分行成立。

三菱银行是日本唯一全方位经营银行、证券、信托业务的大型银行。于1985年在大连设立了代表处，升格后的大连分行于1995年5月正式开业。

大连分行主要在东北三省进行外汇存款、外汇放款、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等外资银行的各项业务。开业以来，在短短半年多的期间里以优质的服务为外资企业在东北三省的投资、建厂提供了各方面的信息和金融服务，赢得了顾客们的信任。

(张子光)

【山口银行大连分行】

山口银行大连分行于1995年7月17日成立。

山口银行作为日本国立银行创立于1878年，以“稳健经营”为方针日益扩大，稳步发展。1987年山口银行大连代表处成立以来，积极促进中日两国经济、文化交流。先后向日本大学和山口银行总行介绍、推荐留学、金融业务研修人员共63名，其中大连市24名。并向大连市人才交流协会提供育英资金，连续多年赞助大连国际马拉松赛。经常邀请日本产业研修团来中国考查，参与大型建设项目的贷款和企业招商、贸易介绍等活动。

山口银行大连分行主要从事外汇存款、贷款、投资、进出口结算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十二项业务，为东北三省乃至全国重要建设项目提供服务。

(张子光)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ABN—AMRO Bank)】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于1995年3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并于同年11月16日正式开业。

荷兰银行于1985年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从那时起，该行已参与了超过60个项目贷款，分布在能源、石油化工、钢铁、基本建设、农业、通讯、地产及纺织等行业。同时，荷兰银行与许多中国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代理行业务，中荷两国百分之八十的国际结算业务是通过该行办理。

荷兰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标志着该行在拓展中国市场方面迈出了更大的步伐，同时也说明该行对深圳特区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深圳分行】

德累斯登银行是德国一家商业银行。1872年成立，总行设在法兰克福。该行经营各种银行业务，并提供金融、咨询和类似的服务，1993年底，该银行的资产总额约为3800亿德国马克，并在全球各地有1500余个分支机构，雇员146000余人，该行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2位，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24位。

1981年，德累斯登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4年又在北京设立了合资企业—中国环球租赁公司，成为在华的主要租赁公司之一。1989年，德累斯登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为首家在上海开设代表处的德国银行，并于1993年5月升格为分行。

1995年1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德累斯登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并于同年10月19日正式开业。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代表处】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于1994年11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5年7月18日正式成立。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ARTFORD FIREINSURANCE COMPANY)始创于1810年，是目前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庞大的保险公司之一。该公司为全球性跨国经营公司，提供约750种财产意外及人寿保险的产品及服务。截止至1993年底，该公司资本及累积盈利达37亿美元，保费收入达82.3亿美元。该公司曾于本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期间在上海市经营业务。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TTT集团是一个多元化的国际集团。截止到1993年底，该集团总资产达705.6亿美元，各项收入达107.9亿美元。并已在中国进行各项投资或参与各类合资、合作项目。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是该公司目前在中国的唯一机构，其工作范围主要是：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营利性工作。从事分析及研究中国保险业市场；建立与中国及外资公司的业务关系；探寻文化及商业交流机会，促进与中国经济联系。

(邱成波)

1995年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

一、世界经济形势

1995年，世界经济继续呈现上升势头，增长率达到3.7%。各种迹象显示，90年代后半期的世界经济形势将好于前半期。

(一)1995年的美国经济处于平稳发展的状态。从1994年2月到1995年2月，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为了防止经济过热而引发通货膨胀，先后七次提高利率。加上一些制约美国经济发展的其它因素，1995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美国经济处于下滑趋势，增长率只有2.7%和1.3%。美联储担心经济下降过猛导致衰退，7月6日降低利率，从而使经济增长开始上扬，第三季度增长率回升到4.2%，但第四季度又减缓到2%。12月19日，美联储再次降低利率。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奏效，美国全年的通货膨胀率一直控制在3%以下，这是60年代以来最低的水平。失业率也低于1994年的水平，大约在5.6%左右。但是财政赤字和外贸逆差这两大困扰美国经济发展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

(二)1995年日本经济缓慢爬升。1995年的日本是“多灾多难”的一年；年初的“阪神大地震”，而后发生的“奥姆真理教”及东京地铁沙林事件，日元汇率大幅度升值问题，以及由于不良债务导致的日本银行业倒闭和重组问题等，对于日本经济造成较大冲击。针对这些问题，日本政府采取三大综合策略缓解矛盾，刺激经济增长：一是放宽货币政策，降低利率，解救金融危机；二是制止日元强劲的升值势头；三是实施总价值超过14万亿日元的刺激经济一揽子新方案。三大举措有效地推进日本经济的复苏，使1995年日本经济增长率超过1%的水平。由于国内经济不景气，日本企业加速向海外市场发展，全年对外投资额达9441亿日元，比上年增长33.4%。与上一年相比，1995年日本的家庭收入、个人消费、企业投资等都已呈现好转的迹象。

(三)欧洲联盟在1995年的经济增长率为2.7%，保持与上年大体相同的水平，推进经济增长的动力逐步由出口带动转向投资带动，1995年欧盟工业投资增长率为13%。尽管产业界的设备需求增加，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并未随之回升。因此欧洲各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德国的经济增长率约为2%，法国和英国则达到2.7%左右。欧盟的经济总体上已走上复苏的道路，但仍然面临着较多困难，包括居高不下的失业率，高福利政策导致越来越沉重的财政负担，巨额财政赤字以及工业发展迟缓等问题都将困扰欧盟经济的发展。

(四)1995年发展中国家经济继续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经济增长率约达到6%左右，但发展很不平衡。由于在1994年底爆发了墨西哥金融危机，严重地影响了国际投资者对拉美地区注入资金的热情，从而导致拉美经济的萎缩，平均经济增长率仅为1.8%。亚洲地区仍然是世界经济增长

最快的地区，增长率达到8%，其中东南亚地区为7.9%。但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以及居高不下的通货膨胀压力将制约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印、巴、孟等南亚地区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在5~6%之间，非洲各国继续加强改革的力度，政局趋于缓和，总体经济有所好转，平均经济增长率大约在2.7~3%。

(五)1995年俄罗斯经济出现了走出危机的征兆，通货膨胀率下降，财政赤字减少，卢布汇率止跌回升，对外贸易出现顺差，外汇储备增加。尽管1995年俄罗斯经济仍然是4%的负增长，但比上年15%的负增长要好得多。波、捷、保、罗、匈等东欧国家在1995年已基本克服经济转型的困难，经济开始出现温和的回升，年均经济增长率约为4~5%。

二、国际金融形势

在1995年世界政治、经济的大环境中，全球国际金融市场在动荡和发展中走过了一年。

(一)外汇市场形势。1995年全球外汇市场仍然动荡不定。上半年，美元对西方主要货币汇率跌破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低点，达到1美元兑79.75日元和1美元兑1.3522马克的最低水平，跌幅分别为29.7%和14.8%；下半年开始，美元汇率又持续出现回升，在突破100日元和1.5马克的大关后，达到1：104.07和1：1.5042的高点，回升幅度分别是22.3%和2.6%，造成西方国家主要货币汇率大起大落的主要原因有，美国、日本、德国以及欧盟各国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变化，主要西方国家政策导向的变化，以及包括墨西哥金融危机、日本关西地震、欧洲货币体系危机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冲击。

(二)资本市场形势。1995年国际资本市场活跃，国际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国际资本流动主要表现为以下特点：

(1)资金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回流。由于受墨西哥金融危机以及世界外汇市场剧烈动荡的影响，投资者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信心下降。同时发达国家经济基本走上复苏的道路，投资需求上升，因此大量资金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的工业化国家中回流到发达国家。

(2)银团贷款增长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1994年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总额达9550亿美元，其中银团贷款为2028亿美元。1995年1至9月，市场融资总额达9230亿美元，其中国际银团贷款额达264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国际资本市场的借款者主要是发达国家，其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借款超过90%；发展中国家的借款净额尽管在增加，但比重却在下降。亚洲地区由于经济持续增长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使这一地区的借贷活动十分活跃。

(3)股票市场起伏波动，连创新高。1995年的西方股票市场形成鲜明的反差，美国股市进入历史的辉煌阶段，而日本股市则陷入历史的最低点。美国华尔街股市道·琼斯指数从1995年年初起就牛气冲天，一季度超过4000点，二季度又超过4500点，三季度和四季度继续连创新高，12月14日达到5266.69点的历史最高水平。与年初相比上升约37.2%。日本股市受日本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持续低迷，日经指数从年初的19684.04点下跌至年中的14507.17点，跌幅达26%左右。7月份日经指数又开始回升，下半年一直在17000点至18000点之间浮动，年初与年末相对总体下跌1.3%。1995年，香港恒生指数上升18.1%；英国金融时报100种股价指数上升14%；德国和法国的股票指

数升幅分别为5.1%和2.8%。

(三)国际银行业发展形势。1995年国际银行业发展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全球银行业竞争继续加剧，银行兼并、合并规模加大。其特征并不表现为大银行吞并小银行，而是银行间出于优势互补、发挥效益、增强资本实力以及向国际化迈进等目的相互合并，特别是一些大银行的合并显示了国际银行向着超级化和综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本的三菱银行与东京银行的合并，大和银行与住友银行的合并则标志着一批超级银行的出现，以及变化中的世界银行业格局。

二是大量银行出现经营亏损，由于在经济高涨时期大量介入房地产，以及过份膨胀资产规模，导致一些银行在1995年出现大量不良资产和巨额经营亏损。日本住友银行1995年由于大量坏帐而出现36亿美元的税前亏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的亏损额达12亿法国法郎；意大利第六大银行那不勒斯银行在1995年亏损6.2亿美元。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银行也存在着亏损问题。造成银行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决策失误，内部监控不严以及市场风险加大等因素。

(四)全球黄金市场形势

受外汇市场的影响，1995年全球黄金市场价格疲软，市场平稳。首季金价在每盎司375至395美元之间徘徊；二季度则在382至395美元之间波动；金价的最高点出现在7月18日的389.10美元；而最低则在9月4日的379.60美元；全年平均金价为382美元，没有突破400美元的水平。由于投资黄金不能生息，与各类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相比，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在下降，但其却具有越来越高的稳定性。因而欧洲一些国家正在调整储备资产的结构，购进黄金等贵金属，以利于保值。目前，世界各国拥有的官方黄金储备量为9.02亿盎司，其中美国拥有2.61亿盎司；储备量在5000万盎司以上的国家还有德国、瑞士、法国和意大利。

(陶礼明)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中国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工作】

1995年，我国金融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数目和种类继续增长，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我国金融开放的地域不断扩大，中资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数目继续增加。

一、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基本情况

1995年是我国加快金融对外开放步伐的一年，申请来我国开设代表处及营业性机构的外国大银行、大公司明显增多，并且开始向内地发展。

全年内共批准了18家外资银行，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82家、外资保险公司2家和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到年底，已有38个国家和地区的317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24个城市设立了各类金融机构661家，其中代表处519家；营业性机构142家。在142家营业性机构中，有外国银行分行120家，外资独资银行5家，中外合资银行5家，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资财务公司5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6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截止到1995年12月底，外资银行总资产为191.4亿美元，放款余额127.5亿美元，其中向我国境内的贷款占总额的90%，存款余额31.4亿美元；全年税后利润为1.4亿美元。联行往来的负债方与资产方相抵后资金净调入91.87亿美元，这充分说明外资银行是我国外资的重要来源，由于外资银行的进入带动大批客户来华投资，促进了我国的外资引进工作。

我国金融开放地域已从沿海逐步向内地渗透。除以前批准的14个沿海、沿江城市外，1995年国务院又批准11个内地城市(即北京、石家庄、武汉、西安、成都、重庆、杭州、合肥、沈阳、昆明和苏州)可以设立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至此，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城市已达24个。1995年我国批准了4家外国银行在北京设立分行。

中国保险市场开放试点工作，在国际保险界引起很大反响，许多国际知名的保险公司纷纷来中国设立代表处，希望在短期内进入中国的保险市场。1995年我国保险开放地域已从上海扩大到广州。根据10月1日生效的《保险法》关于同一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规定要求，批准美国国际集团所属经营财险的美亚保险公司和经营寿险的友邦保险公司在广州分设分公司。批准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经营寿险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市场开放试点3年多的实践表明，我国逐步对外开放保险市场的经验是成功的，外资保险机构进入上海保险市场，带来了新的业务品种和营销体制，以及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我国的保

险人才，在外国保险公司迅速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上海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和全民保险意识的提高，基本实现了我们引进外资保险机构的目的。

为完善对中资境外机构的管理，对国内金融机构到境外设立机构给予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中国人民银行积极研究有关加强对境外机构管理的工作，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监管逐步走向法制化建设的轨道，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数量也在逐步增加，机构网点已遍布世界各主要国际经济、金融中心。到1995年底，我国金融机构共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已有577个(包括营业性机构和代表机构)。

二、加快了金融法规建设的进程

1995年6月《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为中国逐步对外开放资本市场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加强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监管提供了法律保证，为我国发展国际性投资银行提供借鉴；199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第1号行长令颁布实施的《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是我国有关基金业的第一个全国性法规，它的颁布为我行规范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及投资提供了法律依据，是我国通过设立中国境外产业投资基金这种新的形式引进外国资金的有益探索，也是我国迈向金融国际化的一项重大举措。

三、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

由于我国经济增长快，市场潜力大，外资金融机构普遍要求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绝大多数在设立一到两年内就可以盈利，这在世界上是比较少见的。这些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大多数都能稳健、守法经营，但也有个别外资机构存在着违反我国外汇管理及其他金融法规、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不应有的损失等问题，为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在不断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力度。

(一)严把审批关。人民银行开始探索分批集中审批的办法，研究制定了有计划审批外资银行的具体办法，从宏观上加强审批工作的计划性。

(二)注意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外资金融机构的风险性监管上来。1995年6月，结合几家外资银行经营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召开了“外资银行监管工作座谈会”。通报了几家外资银行出现的问题，布置了各分行对当地外资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检查。这次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关情况得到了重视和解决。

(三)应用国际上通行的监管手段和方法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基本形成制度，如定期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发挥公共审计师的作用等。针对外资银行对我国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不熟悉的问题，我们还采取了“开业检查和开业指导”的有中国特色的监管手段，即在外资银行开业前检查外资银行的设备、设施和其管理人员对我国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并对其管理人员宣讲我国法律法规等。

(四)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资银行日常报表的分析工作，及时、准确汇总、分析外资银行经营情况，引进国外在监管方面的经验作法和法规，及时反映外资银行经营及对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同时，加强对外资银行的实地检查。

(五)为加强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我们还制定了内部控制指南和非现场监管指南，有针对性地对外资银行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对一些存在问题的外资金融机构进行了批评并限期改正。

(六)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的协作，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

(七)努力提高外资金融机构监管人员素质，选派人员到监管水平较高的外国中央银行进行培训，鼓励他们学金融、外语、会计和计算机知识，以提高监管人员的工作水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

1995年4月2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第44届临时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主要议题是讨论近期世界经济形势、加强基金组织的资金头寸、特别提款权分配问题、墨西哥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如何加强基金组织在稳定国际金融体系方面的监督作用。

基金组织中国副理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在临时委员会上发言指出，世界经济尽管经历了金融及外汇市场的不稳定，世界经济仍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世界贸易高速增长。但是，世界经济和贸易的持续稳定增长还有待于各国进一步改善宏观经济政策和加强结构调整。国际金融市场上三种主要货币的近期动荡令人关注，说明主要工业国家间加强政策协调以及减少结构性财政赤字和提高储蓄的紧迫性。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外资方面的成功经验表明，外资流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起飞和发展可以起积极补充作用。但是资本流动也有负面影响。因此，如何在有效地利用外资的同时防止和减少其不利影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面临的重要挑战。墨西哥危机使得发展中国家决策者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资本流动对国内宏观经济和政策可以产生巨大冲击。

关于加强基金组织监督作用，陈元副行长指出，近几年来国际资本市场一体化加快，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了经常帐户可兑换，许多国家减少了对资本帐户的限制，区域性合作不断加强。这些变化以及外汇市场的近期动荡和墨西哥危机，不但说明了加强基金监督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表明了加强监督的难度。因此，基金组织监督应更具有延续性、灵活性和针对性。监督的重点仍应该是那些经济及货币政策对世界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工业国家。

最后，关于增加基金组织份额，陈元副行长对发展中国家的整体份额比重下降表示十分关注，强烈要求在第十一次份额检查中，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能得到符合实际的反映。陈元副行长表示，中国支持普遍分配特别提款权，反对基金组织从私人金融市场借款，赞成考虑在平等基础上扩大借款总协议的范围，并呼吁发达国家在解决加强结构调整贷款资金和债务问题方面承担更大责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秋季会议及世界银行联合年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1995年联合年会于10月10日至12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以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为团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年会开始前，基金组织第45届临时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主要讨论世界经济形势、加强基金组织监督作用的进展、基金组织的资金状况和贷款机制等。此次临时委员会把监督的重点放在统计数据方面，并决定由基金组织制定公布数据的统一标准。

陈元副行长在临时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指出，自上届临时委员会以来，尽管世界经济和贸易的近期前景仍然良好，但世界经济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工业国家的结构性问题长期未决，货币政策负担过重，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水平居高不下，财政政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发展中国家在与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存在风险，工业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开放市场、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很多低收入国家的学生债务有增无减，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陈元副行长特别指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中国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正在建立。1994年以来，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财税、金融、外贸、外汇和计划投资体制的新机制开始形成，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正在稳定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

关于改善成员国的统计质量、加强基金组织监督作用的问题，陈元副行长强调，一些成员国在报送和公布统计数据方面的问题主要是统计手段落后、体制转换以及专业人才和资金不足造成的。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基金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同时，基金组织内部部门之间也应加强协调，更有效地共享数据，简化数据收集渠道。基金组织使用非官方数据时要谨慎，以防错误数据误导市场，影响当局对经济的管理，关于基金组织的资金状况，陈元副行长再次强调，基金组织是以份额为基础的机构，应把扩大份额作为增加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中国的经济在过去16年里平均增长9%，然而在基金组织的份额地位却在下降，明显没有反映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中国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希望基金组织尽快扭转这种不合理局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瓦塔拉先生访问我国】

1995年6月12日至1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副总裁瓦塔拉先生访问我国。瓦塔拉先生曾任科特迪瓦总理，1994年基金组织管理结构改组，他成为基金组织的三位副总裁之一，主管中国事务。这是他就任副总裁后首次访华。

6月15日，朱镕基副总理会见了瓦塔拉先生，并向他介绍了中国经济的近期发展情况。朱副总理指出，头5个月总的经济形势比去年好，经济发展保持了较高速度，超过10%，在11%左右，但比过去两年已有下降。全年的经济增长会保持在10%左右。金融形势比去年好，对货币发行的控制也比去年好，货币供应量增长速度下降。物价上升幅度还相当高，但增势在减弱。根据现在的情况看，物价增长指标控制在15%左右是做得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过度膨胀的势头和农产品涨价在减弱。预计今年夏粮将丰收，只要没有大的灾害，粮食丰收可保证粮食供应，再加上粮食储备增加，不会造成粮食价格上涨。关于外汇储备，有两种看法。我们认为目前600亿左右的外汇储备对中国这么大的国家不是很多，我们还要考虑国际收支不稳定因素。对于外汇储备增长引起通货膨胀，我想这个时期已经过去，这主要发生在去年。中国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要依赖国营企业效益的提高，从目前情况看，国营企业的效益比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国营企业改革正在按计划进行，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长期亏损的企业实行破产，把企业富余人员转到第三产业，通过这些方式来提高国营企业效益。总之，中国的经济运行情况比较好，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社会稳定。

朱副总理特别提出台湾问题，指出最近一个时期中美关系由于李登辉访美受到很大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政策是明确的，我们坚决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坚决反对台湾独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毫不动摇。在这种时候，我们希望基金组织不要，也不能同台湾发生任何关系，特别是在没有得到中国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不应该同台湾发生任何联系。朱副总理还提到中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问题，中国的份额下降很快，(计算份额)已下降到第16位，希望基金组织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使其与中国的经济地位相对称。最后，朱副总理感谢基金组织对中国的帮助，并请瓦塔拉先生转达他对康德苏总裁的问候。

瓦塔拉先生感谢朱副总理抽出时间会见他，并表示他10年前曾访问过中国，这次访问亲眼看到中国发生了很大变化。瓦塔拉先生表示，多年来中国与基金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建立了信任和合作。中国的经济发展给基金组织的执董们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中国降低通货膨胀的努力已经取得成果，希望中国能尽快接受基金组织第八条款，实现经常帐户的可兑换。基金组织将致力于与中国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愿意提供帮助，特别是技术援助。关于台湾问题，瓦塔拉

先生表示已注意到朱副总理对此事的关注，并表示台湾不是基金组织的成员，也不会成为基金组织的成员。最后，瓦塔拉先生对中国支持基金组织的各项业务表示感谢。

【戴相龙行长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行及非行集团中国理事】

1995年戴相龙就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同年8月11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通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中国人民银行新任行长戴相龙先生为上述三个机构的中国理事。此项任命自发信之日起生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按照市场经济模式建立宏观经济统计和分析、建立市场操作和管理机制以及人员培训的需求愈加迫切。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近几年来在许多领域向我国提供技术援助，内容涉及外汇体制改革、国际收支统计、货币银行统计、中央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改革等。1995年基金组织向我国提供了如下技术援助：经常帐户可兑换，中国同业拆借市场的改革与完善，利率形成和利率管理，现金管理，编制金融概览和开展货币统计分析和建立货币需求模型，并举办了商业银行统计处长培训班和国际收支统计培训班。基金组织学院还在深圳举办了“金融政策与规划”研讨班，介绍了基金组织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体系，它通过国民收入与生产帐户、国际收支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概览四大宏观经济帐户的关系对经济进行分析，找出经济中存在的问题，进而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的调整来消除宏观经济的失衡，改善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这些技术援助对帮助我们改善在上述领域的工作和培训人员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款磋商】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与其成员国每年进行磋商的规定, 1995年12月4日至15日, 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与我有关宏观经济部门就我国1995年的经济形势和体制改革、货币、财政和外汇外贸政策, 以及1996年的宏观政策态势等问题举行了会谈。我国主要经济部门向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介绍了中国1995年的经济形势和改革情况以及1996年的目标和政策态势。磋商期间, 朱镕基副总理会见了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认为, 中国1995年经济较好, 通货膨胀下降, 需求和产出增长放缓, 实现了“软着陆”; 出口和外资流入持续增长, 使对外状况保持强势。这些成绩是在执行适当紧缩的金融政策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改善供给以及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控制物价的基础上取得的。在结构改革方面, 中央银行、财政部门、外汇体制和法律体制的改革逐步推进。这些改革有助于加强宏观管理, 但成效要看企业改革在中期内的进展。基金工作人员认为, 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是巩固近期宏观经济稳定的成果, 以及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基金工作人员支持1995年经济增长率8~9%的目标, 认为如果要实现物价增长控制在10%的目标, 广义货币增长要有显著放慢, 考虑到中国的货币流通速度不太可能以近几年的速度继续下降, 基金工作人员建议广义货币增长控制在20~25%之间。但是, 基金工作人员也强调,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 政策的贯彻要有灵活性, 并特别强调进一步改善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国际司基金处)

【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中国政府代表团于1995年5月4日～6日出席了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8届年会。

陈元在大会发言中，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形势的看法，介绍了中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新发展，还专门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亚洲开发基金第七期补充集资的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

年会期间，陈元拜会了新西兰财政部长兼大会主席伯奇，并分别会见了韩国中央银行行长金明浩、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布拉什、斯洛伐克国民银行行长维拉德米尔·马萨尔、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等。陈元一行还广泛接触了与会的国际金融界人士，并就日元升值、外国金融机构在华开设分支机构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亚洲开发银行对华贷款突破50亿美元】

截止到1995年12月31日，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批准对华贷款项目共计48个，合52.767亿美元；技术援助赠款项目共计212个，合0.905亿美元，对我交通、能源、农业、环保等方面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亚行对华贷款项目的效益良好，对此，亚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同时，我国也从亚行贷款管理方面学到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与泛美开发银行往来】

泛美开发银行(简称泛美行)理事会第36届年会于1995年4月4日至6日在以色列耶路撒冷举行。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首席代表张凤鸣率中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本届年会。

以色列总理拉宾出席了开幕式并作了演讲。各成员代表在发言中普遍对1994年确定并开始实施的泛美行第8次股本普遍增资表示满意。年会上与会者对泛美行的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希望今后能加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投资和环保等方面的投入，也交流了对墨西哥危机和美元地位的看法。大会开得顺利、成功，并决定下届年会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举行。

泛美行伊格莱西亚斯行长和博塞尔副行长参加了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博塞尔副行长会见了陈元副行长。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外交部联合组成的中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1995年5月11～12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简称加行)第25届理事会年会。会上加行行长尼克尔斯发表长篇讲话时指出，加行在过去5年中成功地为本地区筹集了资金，有力地促进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为本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做出了贡献。今后，加行要进一步加强与借款国之间的对话，注重发展人类资源，充分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年会期间，中国代表团与加行行长就中国申请加入该行问题举行了会谈。

【与国际清算银行往来】

近年来，我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关系有了较快发展。1995年1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访问了该行，并且表示中国愿意加入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务副行长陈元先后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2月、9月、12月的理事例会，同与会的中央银行行长就墨西哥金融危机对国际金融业产生的影响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向与会行长介绍了中国金融改革和中国国债的近况，以及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后大陆与香港的金融关系。

6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第65届年会。

9月下旬，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克罗克特夫妇应人民银行的邀请访华，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和常务副行长陈元分别会见了克罗克特先生，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一致表示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加强合作。克罗克特先生还为人民银行的官员作了关于国际资本流动的专题讲演，受到热烈欢迎。

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有关方面合作于1995年底出版了中文版的国际清算银行1995年年报，这是国际清算银行成立65年来第一次以其工作语言(英、法、德、意)以外的文字出版年报。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第21期活动】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第21期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主办。活动内容之一，第21届理事会会议于1995年10月27日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戴相龙行长主持了理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向各成员代表介绍了我国经济和金融改革开放情况，再次表达了我国金融界加强与各国成员中央银行合作的愿望。在10月25日的顾问会议上陈元副行长致辞欢迎与会顾问。

除孟加拉国外，东新澳其余17个成员的理事和顾问共35人出席了本届会议。会议按惯例对上届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举办的东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的指导员报告和费用分摊报告，以及对将于北京举办的第21届讲习班的有关建议进行了审议，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会上被接纳为东新澳第18个成员。

该组织第21期的另外三次活动包括：1996年6月的银行监督官会议(斯德哥尔摩)，1996年10月至11月的第21届中央银行讲习班(北京)和1997年在我国举办的一次银行监督官会议。

【东亚和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

东亚和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是亚太地区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互相交流情况的一个重要场所，一般是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机构来自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1995年陈元副行长出席了2月16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和7月21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两次东亚和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级会议，并在会间及会后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的代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

【与非行集团往来】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1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2届年会于1995年5月24～26日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举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陈耀先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应邀出席了会议。

非行集团52个本地区成员和24个非本地区成员及其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年会。与会代表回顾了一年来非行取得的成绩，同时对非行在管理方式、贷款质量、资金状况方面存在的问题表示了普遍关注。

中国代表团团长陈耀先在发言中分析了非洲面临的严重经济形势，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积极步骤帮助非洲国家减轻债务负担，实现国家稳定和发展。他指出非行集团在减轻和消除非洲大陆贫困、促进非洲经济发展方面负有重要使命；中国将一如既往致力于发展同非洲国家和非行集团友好合作关系，为非行集团的业务发展和非洲大陆的经济振兴做出努力。

本届年会决定，非行集团下届年会将于1995年5月22～24日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举行。

由于非行年会期间未能就行长人选达成一致意见，1995年8月24至26日，非行在阿比让总部召开了一次行长选举特别会议。中国政府派出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经过两天共9轮投票，绝大多数非行集团成员最后都投票选举摩洛哥推举的候选人卡巴伊先生作为非行集团行长，任期从1995年8月31日开始。

本届年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行及非发基金执董会。中国首次参加董事选举并正式成为非行加拿大选区成员。与中国同一选区的国家有加拿大、西班牙、韩国和科威特。加拿大执董斯克林肖应邀于1995年9月首次访问了中国。

国家开发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5年，国家开发银行积极开拓和加大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工作力度，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债信评级工作进展顺利

继1994年在美国开展债信评级工作并取得穆迪公司长期发债A3级之后，1995年开发银行又邀请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进行债信评级，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已正式公布开发银行债信级别为AA级，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对开发银行的评级结果为BBB级。三家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均相当于国家主权级。穆迪公司认为，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中国银行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是为促进国有银行商业化而建立的。国家开发银行是一家有着特殊作用和地位的银行，在其发展的初期与中国最高行政机构保持着紧密联系。此债信评级反映了国家开发银行在执行政府政策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外汇融资业务不断开拓

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首笔5000万美元境外银团贷款，国外共有16家超额订购并参加了银团。该笔贷款期限7年，含宽限期2年，贷款成本为6个月LIBOR+0.3%，加上各种费用，综合成本为LIBOR+0.3575%，这是1989年以来我国金融机构境外借款的最低筹资成本，经开发银行与国外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机构谈判协商，为大亚湾核电二期等四个大中型项目争取到了出口信贷的优惠利率，仅大亚湾核电二期项目，22年贷款期内每年可节省2300万美元的利息和手续费支出。经国务院批准，开发银行还承担了广东大亚湾核电二期等五个重点建设项目的3个美元境外发债业务。此外，开发银行还承担了国家储备外汇转贷业务。

三、业务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入

1995年，开发银行邀请境外人员来华访问的有25批，接待来访的外宾两千多人次。安排有关出国团组，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国外政策性金融机构和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接受各类业务培训。这些团组圆满地完成了出访任务。同时，开发银行努力学习、借鉴世界各国银行的先进经验，一是组织力量翻译有关业务资料；二是组织国际研讨会，对国际融资、项目管理、信贷风险等进行专题研讨；三是邀请国外著名金融机构的专家，就国际资本市场、后评价、项目融资等问题开设专题讲座，提高开发银行人员业务素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外交往活动

1995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领导人率团出席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1995年年会，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建立联系；出席国际农贷联合会主办的第十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和亚太农贷协会第十届年会，农发行是亚太农协的正式会员，朱元樑行长出任亚太农协执行委员会的中国执行委员。

1995年，农发行接待来自18个国家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代表共80批，组团分赴5个国家考察，派员参加亚太农协组织的培训班。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金融来往

1995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扩大对外交流，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合作。

一、对外业务活动

1.出口买信和福费廷业务。1995年，进出口银行克服开业时间短、人手少等种种困难，在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方面取得初步进展。经严格审查，为4个项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额8000万美元。同时，根据国务院有关领导的指示，进出口银行经反复探索与尝试，分别同西班牙对外银行和摩根建富银行合作，成功利用福费廷方式，为出口秘鲁和菲律宾项目贴现远期票据924.5万美元，使出口企业提前收汇，盘活了资金。

2.结构融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利用国际银团贷款支持船舶出口的指示，经过近一年的反复磋商，与以加拿大皇家银行为牵头行、十家外国银行组成的银团达成国内首例结构融资协议，该协议金额为4500万美元。

3.政府援外优惠贷款。1995年进出口银行就援外改革后首次使用我国政府优惠贷款、帮助苏丹开发石油的项目同苏丹签定协议，金额达1亿美元，使我国援外优惠贷款业务迈出可喜的一步。

4.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1995年4月1日进出口银行接手转贷业务后(原由外经贸部的FOTIC公司承办)，在业务、财务帐目转接及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制的转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其在1995年度工作进展顺利。63个转贷项目获得批准，金额约19亿美元，转贷余额为137亿美元，来源分别为日本、荷兰、挪威、德国、丹麦、芬兰、奥地利、澳大利亚、科威特和北欧投资银行。

5.保险和担保业务。1995年全年担保金额2.13亿美元，其中为亚太卫星公司境外筹资1亿美元出具借款保函；首次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全年承保出口信用险22笔，金额1.61亿美元；出具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意向书9份，金额4.96亿美元。

6.评级。为早日开展外汇贷款业务和便于国际筹资，进出口银行一直跟踪国际资本市场，并按事先拟定的方案在日本市场进行评级工作。

7.合作协议。1995年，为利用外资促进机电产品出口，进出口银行分别同东京银行、住友银

行、巴黎国民银行签定贸易融资框架协议，为中国机电产品出口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的渠道。

二、对外交流

1.代理行网络。截止至1995年年底，与进出口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的外国银行达93家，其分支机构达340家，分布在世界上79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代理行中，既有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国际知名大银行，亦有分布在东南亚、南亚、非洲和拉美地区在本国名列前茅的发展中国家银行。这既可以满足进出口银行开展资金往来、联合融资、培训行员等业务需求，又为进出口银行开展买方信贷和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来访会见与组织出访。1995年，进出口银行行领导级的重要会见达154批，计800多人次。主要来访者有美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阿尔伯特先生、东京银行行长高垣佑先生、古巴财政部长、苏丹驻华大使等。1995年2月，佟志广董事长赴香港参加会议；4月，雷祖华行长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5月，朱德贵副行长出访西欧三国；6月，佟志广董事长访问日、韩；6月，王连生副董事长出访北欧三国；9月，顾鸣超副行长出访南美三国；10月，王连生副董事长参加第51届世界银行年会，钱中涛副行长访问北非三国，佟志广董事长随人大代表团出访罗马尼亚；11月，雷祖华行长随李岚清副总理出访中西非六国。

3.学术及业务交流。1995年，进出口银行多次派行员参加外国银行在华举办的研讨会，并邀请国外专家对金融业务的新领域和新产品作专题讲座；此外还派人到外国银行进修学习。其中主要活动：参加汇丰银行在京举办的香港债券市场研讨会，邀请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专家来行介绍国家风险评估业务，派人参加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在东京举办的资产与负债管理研修班。

(徐 岩)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业务和海外机构得到长足的发展，扩大了对外交往，密切了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接待外宾来访759批，3056人次，高级代表团86批。其中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各国金融机构代表团及在我国设立的外国机构的来访人员。共派出团组130个，816人次。出访的主要任务是：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国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签订业务协议及接受各类业务培训。这些团组都圆满完成出访任务。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举办国际金融会议。1月和10月，张肖行长分别率团出席在斯里兰卡召开的世界储协亚太区分会年会和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银行年会及世界储协第四届理事会。3月，张庆寿副行长率团参加在德国召开的世界储协第三届理事会。5月，谢渡扬副行长率团参加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年会。6月，肖昌秀组长率团参加在希腊召开的世界储协大会。8月，中国工商银行在上海成功地举办世界储协/中国工商银行住房融资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对住房融资业务进行广泛的讨论，对中国及亚太地区金融业务特别是住房融资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95年，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得到进一步的发展。4月，李礼辉副行长率团赴日本主持东京代表处的开业仪式。11月，刘廷焕副行长率团赴英国主持伦敦代表处的开业仪式。12月，香港分行正式营业，这些海外机构的建立，提高了中国工商银行的对外形象和声誉，为中国工商银行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蔡 琦)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农行)的对外金融往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扩大对外交往与业务合作

1995年，农行共安排外事出访活动247人次，其中总行行级领导出访活动达11次。积极参加国际金融会议，主要有：5月份，史纪良行长率团出席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董事会年会；同月，何林祥副行长率团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举行的世界农贷大会中央执委会；9、10月间，何林祥副行长率团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1995年年会；11月份，段晓兴副行长率团赴印度出席第10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9月份，王川组长率团出席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农联大会，11月下旬，参加在澳大利亚举行的95亚太地区VISA国际年会。组织行级领导率团的境外考察十余次，主要考察了日本、香港、新加坡、美国、英国、德国等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农村金融教育制度和外国银行的人事管理制度。在积极派出团组参与国际金融事务活动的同时，农行也非常热情地接待外国友好银行的来访。全年共接待外国银行副行长级以上的代表团41个，其中，外国银行高级领导专程来访活动主要有以副行长N·哲曼先生和副行长R·维塔诺萨先生为团长的泰国农业银行代表团的来访；以角道谦一理事长为团长的日本农林中央金库代表团的应邀专程来访；以行长唐素潘泥柯先生(现已退任)为团长、副行长玛那斯先生、披塔亚陂先生为副团长的泰国农业银行高级代表团的专程来访；以新任董事会副主席兼副行长阿麦德先生为团长的马来西亚农业银行代表团的专程来访。与此同时，先后3次接待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农业银行系统内的来访和业务考察、项目评估工作。接待相当干部主任级以上的代表团59个。此外，外国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来访也比较频繁。主要原因一是农业银行首次在日本发行武士债，日本的各大银行及证券公司纷纷前来访问，提供国际资本市场信息，寻求合作意向；二是国际金融界有关人士前来了解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方面的情况；三是探讨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四是加强农行的人才培训。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有130余家国外银行访问农业银行，共安排拜会620余次。通过上述活动，提高了农行的国际知名度，促进了农行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境外机构的发展卓有成效

1995年上半年，农业银行与香港东亚银行、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了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同年7月，农行的第一家海外分行——新加坡分行正式开业。11月第二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又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庆典。目前，农业银行已拥有两家海外分行、一家合资金融机构、两个境外代表处(伦敦和东京)。海外分行的相继建立，标志着农业银行已走上国际金融舞台，向国际性商业银行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农业银行境外机构的日益发展壮大，不但加速了农业

银行国际化的进程，而且也必将对其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促进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强化智力引进工作，使农行系统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农行不但注重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更重视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1995年，农行的智力引进工作主要实行“派出去、请进来”双向式的办法，积极组织境内外各种业务培训。一方面，采取分层次、分项目、多形式的办法，邀请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33位专家来华授课，共举办8期业务讲座。主要有：8月份在兰州举办的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参加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讨班，9月份在新疆举办的信用合作培训班及同月在天津举办的第五期中青年领导干部研修班。另一方面，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制的需要，农行相继派出由总行人事教育部、财务会计部、发展规划部、资金计划部、稽核审计部、信用合作管理部等部门分别组团的8个管理人员培训班，接受各类商业银行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培训。通过学习、借鉴国外商业银行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技术，使农业银行国际业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马立群)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来往

一、保持国际业务领先地位，促进对外经贸发展

1995年中国银行(中行)继续优先保证国家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外汇信贷资金投向上，对经济效益好的外贸企业实行重点倾斜政策；在资金供应上，优先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口。从1991年至1995年，中国银行已累计向国内进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822亿美元，其中1995年新增加外汇贷款近30亿美元，总额达310亿美元。1995年底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占国内各金融机构总存贷款余额的53.89%和51.25%。

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中行充分利用信誉良好、服务多样化和经验丰富等传统优势，积极为中国对外经贸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继续在国内同业中占领先地位。1995年中行国际贸易结算额为137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占整个市场份额的近一半。

此外，中国银行还积极开展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支持国家船舶、飞机、电讯设备、卫星发射等大型成套设备产品出口。

二、发挥对外筹资主渠道作用，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1995年中国银行继续发挥国家对外筹资主渠道作用，通过买方信贷、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外国商业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形式对外筹集大量外汇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中行1995年与日本输出入银行和美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优惠利率的买方信贷总协议，总额度达25亿美元，用于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与德国德累斯顿银行、荷兰农业合作中央银行等国外金融机构也分别签订类似的买方信贷协议。

中行香港中银集团以承销商的身份，牵头组织或参加国内公司在上海、深圳两地证券市场发行B股以及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H股的活动。

1995年中行为苏州工业园区项目牵头组织1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并参与3.2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支持国内公司和外资企业。

三、拓展海外业务，完善全球机构网络布局

1995年中国银行在全球网络布局方面又迈出了新的步伐。至1995年底，中行在19个国家和地

区设立525个分支机构，海外员工近2万名，构成一个联接中国与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和其他与中国经济贸易往来比较密切国家的机构网络。中行海外分支机构利用身处国际金融市场的有利条件，为支持国内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建设及增进与国际金融同业的合作与交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海外机构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地区：欧洲地区——伦敦、巴黎、法兰克福、卢森堡、莫斯科、罗马；亚太地区——香港、澳门、新加坡、曼谷、东京、汉城、悉尼、墨尔本、胡志明市、阿拉木图；美洲地区——纽约、洛杉矶、多伦多、温哥华、巴拿马城、开曼群岛。

1995年末，中行海外资产达1231亿美元，存贷业务发展也创下新的记录。其中存款增长13%，达800亿美元，贷款增长16%，达430亿美元。海外机构在1995年向国内大型项目放款达52亿美元。

四、加强港澳地区业务，致力于当地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港澳中银集团作为中行在海外最大的金融集团，1995年末总资产达277亿美元，占中行海外资产的22.5%，现有员工17830人。中银集团的经营活动目前已向集团化、多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并初具规模，为港澳地区经济金融市场繁荣、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港澳中银集团在零售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吸收存款占市场份额的25%，并在当地同业市场上发挥重要作用。1995年中银集团积极参与当地工商和大型基础项目融资，对新界3号干线、新机场、货柜码头3项工程提供157亿港元的贷款。此外，集团当年还在香港增设了8家分行。

继中行香港分行1994年成功发行港元钞票后，澳门分行又于1995年10月16日圆满完成发行澳门元钞票的任务。中行在港澳地区参与发钞既有助于当地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平稳过渡，又体现了中行的实力和信誉。

五、加强与国际金融界交往，扩大影响

截止到1995年年底，中国银行总行以及国内128家分支行与171个国家和地区的1492家国外银行总行及其2331家分支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在中国银行的国际业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1995年中国银行与代理行及国外各界的人员往来显著增多：

1.接待来访

1995年中行共接待来访外宾600余批，近3000人次，其中国外代理行行级领导来访的有200多批。中行还安排一些重要外宾拜会江泽民、李鹏、朱镕基、邹家华和李岚清等国家领导人。

2.组织出访

1995年，中国银行主要出访活动包括：

1月，中行原董事长王启人应中国国际商业银行董事长辜廉松董事长邀请，赴台湾出席“如

何加强国际金融联结与合作”非正式国际研讨会；王雪冰行长赴菲律宾马尼拉出席1995年亚洲银行家俱乐部年会。4月，王雪冰行长出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亚太咨询委员会会议，期间，拜会美国货币监管局局长和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中行原董事长王启人赴英、法、卢三国，视察当地分行，期间，受到卢森堡总理接见；中行原董事长王启人赴新西兰出席亚行年会，途经澳大利亚，分别拜会基廷总理、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等高级官员。5月，王雪冰董事长、行长赴日本访问，拜会村山富士首相及大藏大臣等政府官员；中行原副行长周小川赴美出席“经济回顾”研讨会及赴新西兰参加“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年会。7月，王雪冰董事长、行长作为中国政府高级代表团成员，随江泽民主席访问德国。期间，与德国德累斯顿银行签订额度为10亿德国马克的买方信贷总协议。10月，杨惠求副行长作为中国企业家代表团成员，陪同李鹏总理访问墨西哥、秘鲁、加拿大及马尔他四国；王雪冰董事长、行长率团赴美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暨世界银行年会；中国银行正式参与发行澳门元钞票，王雪冰出席在澳门举行的发钞仪式。

(李爱华 沈 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进程中，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国际业务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在一些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995年，建行加强境外筹资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在宏观适度从紧，国家实行用一部分外汇储备顶替境外商业借款政策的新形势下，对外筹资业务量仍保持较大的规模，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和一些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进行。全年共签订对外借款协议78笔，境外筹资金额7.14亿美元。到年底，建行境外借款累计达到280笔，总金额64.62亿美元，余额为41.97亿美元。建行还全面介入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融资，接受合资企业山东日照电厂和国外银行的委托，管理该项目项下3.6亿美元资金，成为中国境内第一项真正意义上的BOT项目融资，受到海内外的普遍关注。

1995年，建行成功地发行12亿港币债券，这是国内银行在香港第一次发行港币债券，第一次被国际金融界称为“H债”，为我国金融机构境外融资开辟了一条十分重要的新渠道，在市场上有着广泛的影响。建行还在国内金融机构中第一次作为副承销商参加国外美元抵押债券的包销业务，金额累计3200万美元，其中500万美元的香港“QUEENS”项目债券被美国投资者杂志评为1995年最佳债券。

1995年是建行海外业务稳步发展、积极进取的一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建行第一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建行法兰克福代表处于年内开业，这是继伦敦代表处之后，建行在欧洲主要金融中心成立的第二家海外代表处，也是建行的第六个海外机构。建行与美国摩根斯坦利、香港名力集团、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中国经济担保公司合作，并由建行控股的中国境内第一家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公司正式成立，开创了中国投资银行业的先河。

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1995年建行与国外银行新建代理行51家，比1994年增加17.8%。在发展代理行方面，注意地区分布，重点发展南美、中东和东欧地区，使建行的代理行分布更加合理。到1995年底，建设银行的境外代理行达到338家，遍布世界50个国家和地区。

1995年，建行在处理与BCC深圳、东京的债权追索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率先追回对BCC香港95%的债权。

1995年，建设银行与国外金融界的接触和交往进一步扩大，除参加世行年会、亚行年会等国际性会议和业务出访外，还接待国外金融界高级代表团74个。建行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骨干到境外进修培训，学习国外银行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行于1995年10月加入由亚太地区50余家大银行的

董事长、行长组成的民间性金融组织——亚太银行家俱乐部，以促进与该地区银行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建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

(王福开)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交通银行(交行)为与国际惯例接轨，使交行成为一个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规范化商业银行，在1995年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1995年交行派出国外考察、培训、业务进修和参加国际会议的团组共计221批443人次。总行全年邀请客人15批49人次，接待来访外宾709批，其中美国191批，日本143批，欧洲262批，其他国家92批，国际组织21批。主要活动包括：

一、参加国际会议。1995年5月，王明权行长率团赴新西兰奥克兰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并顺访澳大利亚。10月，潘其昌董事长率团赴美国华盛顿参加世界银行第51届年会。3月，鲁家善副行长赴澳大利亚出席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太区及全球年会，会后顺访马来西亚。

二、对海外行的工作访问。1995年5月潘其昌董事长率团赴日本访问，为交通银行东京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作准备工作，并顺访香港。陈恒平副行长于5月出访法国、德国，于10月出访新加坡、香港。12月，鲁家善副行长率团赴日本主持交通银行东京分行开业典礼。乔伟副行长于3月出访美国，主持交通银行纽约分行行长交替和分行迁址仪式，于10月参加李鹏总理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加拿大、马耳他。吴建副行长于10月赴英国、德国访问。这些访问主要是到交行海外机构作工作检查，考察增设新的海外机构的可能性，同时还拜访交行的代理行，考察国外银行的风险管理、财务制度、电脑管理、监察工作、人才培养等。

三、其他出访。交行派有关部门领导于11月赴澳大利亚出席威士卡国际组织年会，于6月赴加拿大出席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年会。

四、签订业务合作协议。1995年交行与不少海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与CIT集团签订保理协议；与日本16家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与美国国民银行商业公司签订保理共同协议；与英国巴克莱银行签订出口信贷协议；与加拿大DEC公司签订出口信贷协议等。

五、重要来访。交行与世界银行保持密切来往，王明权行长于9月出席欢迎世行行长沃尔芬森访沪的宴会；世行援助的交行《人力资源开发诊断研究》项目的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接待美国、英国、新加坡金融当局的重要官员，同时还接待了欧美、日本及亚太地区大银行的高层领导。邀请穆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为交行作评级重审工作。1995年下半年，穆迪公司将交行的财务实力评级为D+，并就银行监管工作交换了意见。

六、培训和研讨。1995年交行派出赴交行纽约分行、香港中银集团、香港分行及交行在海外

的代理行及其他海外金融机构培训的人员共15批60余人。邀请美洲银行、德累斯顿银行、日本大和证券公司等机构就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来交行讲课。参加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在沪举办的国际债券市场研讨会，花旗银行举办的清算业务研讨会，西敏士银行举办的金融市场研讨会等。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5年，中国投资银行积极开展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对外交往进一步扩大。一年里，全行共派出71人次到世界25个国家和地区考察、访问或培训，拜访83家国外金融机构；接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来访1370人次。

一、高层领导出席一系列国际金融重要会议。5月，刘大为行长赴新西兰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7月，孙晓帆副行长赴法国出席第20届国际证券年会；10月，刘大为行长赴美国出席世界银行年会。

二、多次参加国际金融业务交流与合作活动，并组织多项业务考察。5月，秦克让副行长率团出访芬兰、奥地利、德国、以色列，对以上四国的银行体系、贷款政策等进行考察，并与以色列Hapoalim银行在两行合作经办的中国——以色列2300万美元政府贷款协议上签字；6月，组团出访东欧四国，就当地的经济形势、金融和外汇政策、银行体系等进行考察；派出高级管理人员赴比利时出席1995SWIFTST400技术年会；7月，派出高级管理人员赴日本参加日本银行信贷业务研讨会；组成“商业银行综合管理考察团”赴新加坡、香港考察；9月，由高级管理人员率团赴日本、香港，考察国外银行资金计划管理情况；12月，孙晓帆副行长率团出访韩国、印尼、越南、香港，考察境外代理行业务。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多种项目的境外培训。赴新加坡接受劳动人事管理培训、SWIFT培训、派员赴美国学习资金市场、信贷分析及资产流动性管理、接受计算机业务培训；派员赴香港接受资金交易业务培训、国际结算等银行业务培训。

四、接待大批国际金融机构的来访。其中总行高层领导的重要会见有：3月，刘大为行长会见美林集团亚太区董事长邓炳达先生；6月，秦克让副行长出席投资银行与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业务合作签字仪式；7月，亚洲开发银行第二笔贷款预评估团一行四人来投资银行考察，刘大为行长会见以亚行金融工业处处长Charles Coe先生为团长的亚行预评估团一行；8月，刘大为行长会见丹麦驻华大使符巍廉先生；9月，刘大为行长分别会见加拿大丰业银行董事长郭沛德先生、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行长瓦特·罗森但先生、新加坡敦那士有限公司主席唐裕先生；10月，孙晓帆副行长会见丹麦外交部混合贷款委员会主席安娜格莱斯·福斯女士；11月，刘大为行长分别会见德国巴登符腾堡银行董事局主席韩素拿先生和新加坡达利银行行长吴自强先生。

五、国外代理行网络进一步扩大。1995年，新建代理行30家，使投资银行的国外代理行达180家。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一、“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讨会”

9月20日至21日，中信公司与美国再保险公司连袂在京主办“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讨会”。来自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和数十家国内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家学者，与国外同行共同探讨企业经营观念与管理方法。

美国再保险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殷德俊发表了《中国发展金融服务设施的展望》的演讲。美国商务部高级官员和美国信诺保险公司、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美林集团、通用汽车公司等著名跨国公司的高级主管分别就国际税务、融资投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保险、养老金计划、国际证券法等问题作了专题发言。

中信公司总经理秦晓在招待会上致辞；副总经理常振明作了题为《面向现代化的中国大企业管理》的主题发言。

二、“中信—太古合作十周年招待会”

5月23日中信公司与英国太古集团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中信—太古合作十周年招待会”。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和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爵士出席了招待会。

1985年3月，中信公司的前任董事长荣毅仁与太古集团前任主席施约翰在北京签署合营企业协议，成立了中太发展有限公司，使双方的合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多年来，中信公司在许多领域里与太古集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中信香港集团与太古集团在航空、地产等方面密切合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施雅迪爵士在京期间，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施雅迪爵士一行。

三、“转轨经济：亚洲与东欧经验比较”国际研讨会

7月5～6日，中信国际研究所与国家体改委，亚洲基金会在京共同举办了“转轨经济：亚洲与东欧经验比较”国际研讨会。会议期间，美国、英国、法国的经济学家和中国、越南、俄罗斯、蒙古及东欧各国的代表评述或介绍了亚洲与东欧等转轨经济国家的改革道路和经验教训。各

国代表一致认为，市场经济是丰富多样的，植身于各国的市场经济必然带有自身的特点，各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必须坚持从自己国情出发，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吸引和借鉴其它国家的经验。

四、接待外国访华代表团

应中信公司邀请，以日本商工会议所特别顾问诸桥晋六为团长的日中经济交流使节团于7月12～22日来华访问。魏富海副董事长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访华期间，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代表团对我国东北三省的经济状况及投资环境进行了考察，分别拜会了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和鞍山、大连市主要领导，并参观了当地的经济开发区和部分合资企业。加拿大鲍尔公司董事长保尔·德马雷来华访问期间，与中信公司共同签署了合资建立PC有限公司的合约。德马雷先生在华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会见并宴请了德马雷先生一行。另外，应中信公司邀请，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乔治·大卫先生一行及美国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洛克斯一行来华访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会见了代表团。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保士德先生及加拿大鲍尔公司总裁、加中贸易理事会主席安德烈·德马雷也应邀来华访问。

五、公司领导的对外友好往来

1995年初，魏鸣一董事长访问澳大利亚还会见了以色列驻华大使本·亚可夫。

2月，中信公司副董事长杨光启会见美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ITT)执行副总裁爱金先生率领的访华代表团。

新任董事长王军先后会见了来访的新日本证券株式会社社长岩濑正一行；美国高盛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鲍森先生一行；美国J.B.摩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道格拉斯·瓦尔纳；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国际公司总裁约翰·布鲁克；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日方股东日本欧力士株式会社社长宫内义彦；加拿大新任驻华大使约翰·培恩特先生、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董事长萨奇里尼先生、以色列科迈罗公司董事伊哈德·巴拉克中将率领的以色列高科技公司代表团、泰国王国副总理庵雷和泰国盘古银行董事长陈友汉。7月，董事长王军和总经理秦晓分别会见美国国际集团(AIG)董事长莫里斯·格林伯格一行以及美国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博士一行。

8月，王军董事长、魏富海副董事长会见美国柏克德公司总裁雷利·柏克德先生一行。

(王晓英)

中国证监会对外金融往来

4月24日至27日，由东京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山口光秀先生率领的东京证券交易所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磋商中国企业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问题。期间受到朱副总理的接见。5月1日至7日，由总理特别商务代表约翰·巴顿先生率领的澳大利亚证券与期货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等单位。磋商中澳两国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等问题。期间受到朱副总理的接见。7月22日至27日，由英国证券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按格鲁·拉格先生率领的英国证券与期货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等单位。11月1日至3日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高铭胜先生率领的新加坡金融代表团访问中国证监会等单位。7月4日，中国证监会周道炯主席与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梁定邦主席，在人民大会堂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周道炯主席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李一添局长，在新加坡签署了中新两国证券与期货合作监管备忘录。7月9日至13日，周道炯主席率领中国证监会代表团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国际组织(IOSCO)在巴黎召开的第20届年会，中国证监会于此次会议正式加入IOSCO。

北 京

【经济发展】1995年北京市宏观调控成效显著，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1995年全市累计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8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1%，提前5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农业生产经受了自然和市场两种风险的挑战，主要农产品获得好收成。农业增加值完成82亿元，增长3.8%。“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粮食总产达259.8万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主要副食品产量稳定增长。1995年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282亿元，增长12.1%，同比下降8.7个百分点，全年工业运行呈现以下特点：1.重工业生产增幅高出轻工业，全年重工业生产累计增长12.3%，高出轻工业累计增幅0.4个百分点；2.国有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增幅差距明显缩小。全市国有工业产值累计完成644.2亿元，比上年增长10.1%。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增幅差由上年的50个百分点以上缩小为7个百分点，国有工业企业在保持目前工业生产稳定增长中起了重要作用。全市全年工业产销率达98.11%。适合首都特点的第三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658.9亿元，增长1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7.6%，比上年提高了0.2个百分点，城乡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全市累计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840.4亿元，比上年增长24%，社会集团消费有所抑制，低于居民消费增幅16.7个百分点。农村零售市场继续快速发展，零售额达228.5亿元，比上年增长61%，高于市区零售额增幅47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5868.4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224元，实际增长6.3%。外贸出口稳步增长，全市累计完成外贸出口总值2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1%，全年进口总值18.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7%。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552家，协议外资金额27.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9.8亿美元，全市三资企业资金到位率达69.3%，比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1995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5.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1.8%，财政支出完成154.4亿元。物价总水平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12.6%，比上年同期回落5.3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17.3%，比上年同期回落7.7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1995年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得到明显控制，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85.1亿元，比上年增长28.3%，增幅比上年回落29.8个百分点，其中地方投资580.4亿元，增长30.4%，增幅回落29.4个百分点。在全市投资总额中，受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影响，基建投资增幅大幅度下降，结构调整比较大，收效显著。1995年北京市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业投资大幅度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危旧房改造进一步加强，各项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列入我市地方正式计划的十三陵蓄能水力发电、北京水源九厂二期工程、“9511”工程及西客站等大中型项目基本顺利完成，大部分交付使用。

【金融发展】1995年北京市金融保持平稳的运行态势，存款增势强劲，贷款投放适度，货币回笼形势良好。一、人民币存款：全年北京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3527.2亿元，比年初增加792亿元，同比增长29.1%。其中，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3054.1亿元，比年初增加717.5亿元，同比增长30.9%；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73.1亿元，比年初增加75.2亿元，同比增长18.8%。储蓄存款持续高速增长，在各项存款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二、人民币贷款：北京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1779.1亿元，比年初增加293.6亿元。其中，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560.6亿元，比年初增加265.6亿元。三、保险业健康发展，全市全年保费业务收入22.8亿元，比上年增长21.47%，理赔总额8.3亿元，比上年增长19.94%。

【宏观调控】北京市分行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为支持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较好的金融环境。

1.加强对贷款规模的监控，认真组织落实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对实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银行,继续执行“按月监控、按季考核”，各家银行的贷款均控制在信贷规模以内。年内按照总行要求北京市分行如期收回中央银行贷款2.5亿元，并先后组织本市金融机构完成了两期特种存款15.3亿元的缴存任务。

2.继续推进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督促各家银行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速信贷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市农发行成立后，北京市分行及时组织市农业银行与市农发行签订了代理业务协议，为支农资金的正常运营提供了保证。年内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北京市分行积极参与了组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的各项工作，主持制定了筹建方案，使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正常进行，并于1995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开业。下半年，中国投资银行改制后，投资银行北京分行改组为商业银行，至此北京市已发展到10家市属商业银行。

3.金融对外开放有了突破性进展。国务院批准北京市为金融对外开放城市以后，外资银行获准可以在京设立营业性机构。北京市分行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后上报总行，并对批准筹建的外资银行的负责人及雇员进行了资格考试，截止至1995年底，总行已批准5家外资银行在京设立分行，已有4家正式开业。1995年9月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接管了原由总行管理的214家外资

金融机构驻北京代表处。

4.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外汇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加强外汇外债的监督管理。年内顺利完成了留成外汇额度和外汇兑换券的收尾工作，共收购剩余外汇额度4990.6美元，收兑外汇兑换券6956.02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的监督管理，到年末全市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70.52亿美元，售汇62.98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7.54亿美元。开展了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的年检，全市参加年检的企业有2268家，合格率为76%，检查的数量和质量均居于全国前列。

【金融市场】1995年北京市金融市场发展良好。全年北京资金融通中心累计融资额达943.7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外汇调剂中心增加日元交易，累计调剂外汇折合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证券交易额累计15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倍。全年两次发行凭证式国库券115.5亿元，超额完成发行任务。

【信贷管理】1995年北京市贷款投放适度，并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要努力做到“一个坚持、五个结合”，即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把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与控制信贷总量、调整结构、优化投向、盘活存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相结合。全年贷款投放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贷款重点支持了地方企业资金的需求，共增加贷款239.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90%；二是短期贷款增加额(190.9亿元)占全部贷款的71.9%，是“八·五”期间的最高水平；三是贷款投放重点突出，体现了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各家商业银行，在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支持首都经济发展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对农业投放的力度。一方面，有关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农业及其相关企业贷款77亿元，已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另一方面，为保证农发行资金封闭运行，防止因多头开户引起收购资金流失，列出第一批共313户政策性粮食企业名单，要求其必须在农发行开户，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在银行的督促下，粮食亏损挂帐问题开始得到解决，1995年共消化4.04亿元。

2.支持了地方利税大户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截止至12月末，全市4家国有商业银行及交行对北京市244个利税大户新增贷款42.26亿元，占地方短期贷款新增额的26%。其中，对工业利税大户贷款占地方工业贷款的70%，有力地支持了地方企业的发展。三资和外贸企业贷款余额134.6亿元，比年初增加27.7亿元，同比多增6.2亿元。

3.中长期贷款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保证重点需求。中长期贷款余额356.5亿元，比年初增加42.5亿元，同比增长13.4%。中长期贷款最大的变化是中央企业贷款呈下降趋势(－20.1亿元)，主要体现为基建贷款下降21.6亿元，到1995年末，全市基建贷款比年初增加14.3亿元，同比增长10.3%，增幅是近5年最低点，其中地方基建贷款增加35.9亿元。贷款集中保证了西客站、水源九厂工程、“9511”工程等重点工程的资金需求，技改贷款1995年末余额为152.5亿元，比年初增加26.5亿元，其中，地方技改增加24亿元。在适度从紧的经济形势下，贷款新增额同比虽少增3.3亿元，但是各家银行仍然通过收回再贷累放38.1亿元，同比多放1.3亿元。

4.努力盘活存量，加速信贷资金的周转。为缓解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各家银行大力调整信贷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全年累计挖潜56.4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挖潜任务；同时，全年加速信贷资金周转近20%，较好地完成了总行全年加速4～5%的目标。

【金融管理】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努力加强金融监管力度，保证首都金融的稳定和发展。

一是大力宣传金融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后，北京市金融机构组成了统一的金融法规宣传领导小组，先后对《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四法一决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了全社会的金融法律意识。

二是贯彻和落实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的几点意见。1995年，市人民银行配合市农委对农村基金会进行了调查，联合下发了“加强北京市农村基金会管理的意见”；与市财政局协商，上报了《关于北京市财政证券公司的清理意见》；与市邮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邮政机构开办储蓄业务申请审批规定》，将邮政储蓄机构纳入了人民银行的监管范围。在制止滥发彩票、制止非法集资过程中，加强了与市募捐委员会的联系，颁发了《关于加强管理，制止非法集资的通知》，及时检查和处理社会上的非法集资行为。

三是首次开展了全市金融机构年检工作。第一次大范围地对本市银行支行级以上的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区县联社共324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对存在的问题作了相应的处理，年检结论纳入金融机构档案。

四是严把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关。1995年下发了《北京市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公开了办事制度。全年共批设金融机构网点316个，使全市金融机构总数达到3532个，比上年增长9.8%。

1995年北京市分行还先后在全市进行了储蓄联办、代办机构的检查，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检查，房地产信贷部的机构设置和业务检查，清理证券回购业务，新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检查等专项检查，使本市金融秩序进一步规范。

【稽核监督】1995年，北京市人民银行以金融法律出台为契机，扩大稽核检查的覆盖面，增加专项稽核检查的深度，加大对违规处罚的力度。除认真做好各项常规检查外，重点对部分商业银行进行全面稽核，对固定资产贷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证券回购业务和北京市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同时开展了对保险公司的现场稽核。报送稽核制度，也已形成基本框架。全年共完成各项稽核工作27项，稽核各类金融机构592个。各项稽核工作的开展，有效地维护了金融法律和各项金融政策的严肃性，树立了人民银行的权威，促进了全市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毛钢槌 沈惟工)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558.7	709.09	863.53	1084.03	1385.1
第一产业	45.6	48.67	53.57	74.77	82
第二产业	291.5	345.92	414.79	499.84	644.2
第三产业	221.6	314.5	395.17	509.42	658.9
固定资产投资	144.37	200.98	318.22	507.92	785.1
地方财政收入	77.02	80.25	39.05	42.9	100.2
地方财政支出	67.98	71.74	80.98	95.99	138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7.75	430	549.42	679.4	840.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5	108.3	116.9	117.9	11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76.84	1564.82	1995.19	2677.34	3527.19
银行存款	1106.09	1327.36	1649.21	2274.45	3054.11
财政存款	33.3	11.27	14.22	22.76	35.97
企业存款	548.43	754.33	835.11	1083	1607.42
储蓄存款	249.87	329.15	482.48	741.84	1103.45
城乡储蓄存款	298.18	388.76	560.65	853.21	1253.9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36.43	894.66	1206.02	1428.95	1779.05
银行贷款	659.64	769.83	972.39	1070.32	1560.5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75.05	539.99	644.26	813.97	1015.98
固定资产贷款	115.04	148.76	234.44	314.47	356.37
现金投放（+）回笼（-）	22.99	14	34.05	-4.06	28.6
保险费收入	6.35	9.29	12.27	18.77	22.8
保险赔款支出	1.21	1.99	3.51	6.92	8.3

注：1994年、1995年银行贷款按期限划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短期贷款余额；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中长期贷款余额。

▲2月22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宣告成立。姚铤任行长。北京市农业发展银行是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其业务经营由市农业银行代理。

▲5月19日，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实现110个营业网点对公业务通存通兑和81个网点的电子汇兑。全行对公网点联网城近郊区覆盖率为100%；储蓄所联网覆盖率为80%。还开通了本市首家商业POS联机处理系统，在部分业务和管理系统实现了办公自动化。

▲7月18日，日本东京银行北京分行开业，成为建国以来北京市第一家外资银行分行。8月4日，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月19日，美国花旗银行北京分行、12月18日，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北京分行相继开业。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自9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对设在北京的外资金融机构常驻代表处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申请设立机构、机构及人员的变更、年度工作报告等。

▲12月18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在本市推出人民币个人支票储蓄存款(试行)业务。该业务是以个人存款为保证，使用支票为支付凭证的活期储蓄存款，个人支票既可提现，又可用于购物及其他开支，为首都居民个人资金结算提供新的金融服务品种。

▲1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北京市90家城市信用社组成的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这是北京市第一家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何恒昌任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董事长，阎冰竹任副董事长、行长，严晓燕、刘琛任副行长。

▲建设银行北京铁道支行作为唯一的路外单位，荣获了铁道部颁发的“支持京九建设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为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四法一决定”的实施，1995年北京市人民银行先后制定了《北京市银行机构审批程序》、《北京市<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5个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天 津

【经济形势】1995年，天津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9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4.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处于全国发展较快地区行列，第一产业增长10.5%，是90年代以来增长最高的年份，第二产业增长14.5%，第三产业增长15.3%。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7.2%上升到38.7%，主要原因是市场建设步伐加快，港口优势得到发挥，交通、邮电业发展迅速，房地产业发展迅猛。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373.8亿元，增长23.2%，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全市财政收入完成117.3亿元，增长22.2%。

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0.6%，居民消费品价格上涨15.3%，物价涨幅继续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保持较低水平。

全年外贸出口完成2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7%。实际利用外资18.5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5.2亿美元，增长49.8%。三资企业和自营出口企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之一，目前，三资企业外贸出口值占全市外贸出口总值的1/3以上。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9.71亿元，增长22.5%，其中地方投资314亿元，增长22.2%，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占全市投资的70%。

【金融运行】1.存贷款稳步增长，贷差继续缩小。经过各金融机构的努力，天津市实现了存款增长大于贷款增长的局面。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115.73亿元，比年初增加283.27亿元，增长34.03%；比上年同期多增加60.88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92.7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6.78亿元，储蓄存款增加155.4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30.60亿元。全市各项贷款余额1151.68亿元，比年初增加188.53亿元，增长19.57%，比上年同期多增加42.47亿元。实现存款增长大于贷款增长94.74亿元，借差为35.95%亿元，比年初缩小75.34亿元。专业银行的平均资金备付率为6.3%，比上年增长1.57个百分点。

2.全年各项贷款增加188.53亿元，同比多增加42.47亿元，增长19.57%。其中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分别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5.87亿元和22.64亿元，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新增贷款主要投向有效益的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一是重点支持了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企业在转轨、转制过程中嫁接、改造及债务重整工作，帮助困难企业扭亏增盈，全年增加国有工业企业贷款36.15亿元，其中，对汽车工业公司贷款增加5.62亿元，对乡镇企业、三资企业贷款分别比年初增加18.39亿元和9.73亿元，二是支持国家和市重点技术改造、基建项目的建设，增加技术改造、基建贷款49.4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93亿元，保证了大无缝、乙烯工程、43届世乒赛及危房改造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三是增加了农业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的贷款投入，增加农业贷款5.87亿元。四是支持了内、外贸商业的收购、储备，以保证市场供应，增加出口创汇。

3.全年现金总收入1285.46亿元，现金总支出1275.46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1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1.2亿元，是近10年以来首次出现的现金回笼年。货币回笼的主渠道仍然是信用回笼，全年储蓄和债券的现金净收入占全部现金收入的比重已达50.03%，比上年同期增长1.06个百分点。同时，各银行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加，消费基金增幅减缓，银行工资性支出增长14.91%，比上年回落15.7个百分点。

4.全市金融机构进一步发展。1995年市农业发展银行正式成立。国有专业银行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已经分开。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全市金融机构已达2333家，比上年增加258家，其中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有11家，比上年增加2家。

5.全年累计融通资金近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1倍，其中资金市场融资559.17亿元，比上年增长12%。外汇调剂2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4%。证券交易1630.01亿元，比上年增长1.14倍。

6.1995年全市保险机构增加32家，业务品种已达180类。全年全市各项保险投保金额达2721亿元，业务收入16.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3%和28.5%，支付赔款5.3亿元，比上年增长17.4%。

金融运行中的问题：一是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低下的局面仍未根本扭转。资金周转1.13次，比上年减缓0.57次。二是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秩序混乱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违规证券回购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潜在着一定的风险。三是金融系统经济大案有所上升。

【银行业经营管理】各银行积极贯彻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着手进行清产核资工作，认真处理不良资产。有的银行成立了经营管理处、清收小组等机构，专门负责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使不良贷款比重有所下降，信贷资产质量有所提高。部分银行实行了规模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本充足率呈上升趋势。

【金融监管】全市金融业联合举办学习贯彻“四法一决定”金融法规培训系列讲座，市各级政府及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参加了培训，受训人次达3000人。

积极组织、完成总行布置的4项重点检查工作。一是配合总行检查组开展了对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专项稽核。通过对工、农、建、中4行所属的117个部门、支行进行的实地检查，共发现违规金额62.56亿元。目前正在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开展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理和重新登记工作。在112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受理申请登记71家，暂缓登记25家，撤销机构16家。三是帐户清理工作正在深入进行。截止至1995年末，8.1万户基本存款帐户的清理、开户工作已经完成，其他帐户的清理工作正在逐步展开。四是完成了对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的自查与抽查工作。

对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成立了由市人民银行、财政局和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三家组成的清偿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清欠例会制度，制定了清欠的具体方案，推动了清欠工作的开展，共清欠压缩资金43亿元。减少了资金损失，确保了向居民的兑付，维护了社会稳定。

积极探索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方式。开展了对新加坡华侨银行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业务的全面稽核，以及对美国大通银行天津分行等4家外资银行业务的专项稽核。摸清了经营状况，为今后全面监管积累了经验。

开展了对金融机构年检、商业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及对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一系列检查工作。

天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342.75	411.24	536.10	725.14	920.00
第一产业	29.26	30.26	35.39	46.53	56.50
第二产业	194.41	230.61	302.48	404.08	507.40
第三产业	119.08	150.37	198.23	274.53	356.10
固定资产投资	128.95	169.88	226.56	315.97	329.71
地方财政收入	58.09	63.05	74.96	50.15	58.94

地方财政支出	47.47	46.52	51.27	72.32	89.9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9.19	181.20	227.42	303.37	373.7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0	109.4	114.3	115.6	106.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36.56	466.36	586.12	800.56	1115.73
银行存款	297.65	375.95	461.52	596.96	850.13
财政存款	10.27	23.50	23.77	26.28	37.59
企业存款	104.98	141.77	158.42	250.75	322.25
储蓄存款	130.31	160.47	215.28	317.46	455.15
城乡储蓄存款	163.18	202.66	269.70	394.50	549.9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7.43	626.28	768.57	907.10	1151.68
银行贷款	449.95	539.53	655.99	768.57	980.0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48.00	391.59	456.62	565.72	664.09
固定资产贷款	73.88	105.67	143.98	184.02	257.00
现金投放（+）回笼（-）	+8.28	+10.98	+9.68	+1.20	-10.00
保险费收入	3.36	3.88		10.06	16.2
保险赔款支出	1.33	2.76		4.74	5.3

【精神文明建设】全市各行、司大量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必需的因公接待一般在本行招待所及食堂安排；按照规定认真清理超标小轿车，超标汽车已全部处理完毕；实行了礼品登记制度和处以上干部收入申报制度；查处违法案件17起，比上年下降32%，挽回经济损失1423.01万元。建立了天津市金融系统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金融系统基层营业场所“三防一保”工作进行了普查和重点检查。

(詹 静)

▲10月28日，天津市第一家24小时不停止营业的银行——河西区建设银行平山道储蓄所正式运营。该储蓄所和全市建行计算机系统联网，储户存取款十分方便。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将从亚洲开发银行筹集一笔外汇资金，用于本市环保项目。该行近日向社会公布了贷款条件，并在本市10个区进行“通过技术改造借款使环境有所改善”贷款项目招标。此举使投资银行天津分行成为迄今为止本市金融系统中首家按照国际商业银行运作惯例采取自选项目、自担风险、自找压力的银行。

▲3月10日，天津保险同业协会正式成立。

▲1月27日，天津市储蓄促进会正式成立，该会由本市经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市邮政储汇局联合组成。其宗旨是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规范储蓄行为，实行行业自律和相互促进，创造和维护公平合理的经营环境，发展储蓄事业，振兴天津经济。

▲为加强国债回购交易的风险管理，加强各交易场所之间的交流和协调，STAQ系统、武汉证交中心、天津证交中心首次联席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经讨论协商，就“逐步提高国债回购交易的集中托管比例、建立互为代保管关系，联合管理场内交易员、加强信息资料互换、建立定期联席会制度”五方面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引进的卫星数据通信网地面主站建成运行。此举不仅能为天证中心自身证券业务的通信服

务，还可为社会各界提供卫星通信服务。

▲天津市5家经营信用卡业务的金融机构，已发行信用卡14.25万张。3月24日，5家银行经过协商，成立了天津市信用卡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落实本市金卡工程的各项举措。

河 北

【经济形势】1995年河北经济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商品零售物价涨幅回落明显，由上年的21.4%降到15.9%，其中城市涨幅为15.2%，农村涨幅为16.6%。经济发展平稳，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84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9%，人均国民生产总值4439元。“八五”期间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500.8亿元，增长18.7%，全省全年工业增加值1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全省工业生产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增速稳定。二是国有工业有一定增长，非国有工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速；全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总产值1486.2亿元，增长7.8%；全省非国有工业完成产值1014.7亿元，比上年增长33.6%。三是产销衔接较好，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7.25%，比上年提高0.21个百分点。四是市场对生产的导向作用增强，适销对路的产品都保持了一定增长，轻、重工业呈均衡增长态势。全省80种主要产品产量中，有57种产品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一些优势行业的优势产品增长较多，如原煤增长11.5%，发电量增长10.8%，化学农药增长46.2%，平板玻璃增长35.3%，水泥增长17.8%等。粮食总产量达273.9亿公斤，比上年增长8.5%，创历史最高水平；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25.5公斤；油料总产量109.9万吨，增长2.9%；农、林、牧、渔各业均有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928.7亿元，增长3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2.5%。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特点：一是投资增幅减缓，国有经济及其他经济完成投资524.8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增幅比上年回落9.9个百分点。二是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在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中，第二产业增长28.5%，第三产业增长23.1%。三是重点项目建设完成较好，开滦煤矿、衡水电厂、秦皇岛港煤四期(含商检设施)、耀华玻璃总厂、石家庄彩色玻壳、石家庄——安阳高速公路等6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投资计划的122.6%。全省完成出口总值30.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7%。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0.7亿美元，增长44.9%。城乡居民人均收入367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5.2%；农民人均纯收入1668.7元，实际增长17.2%。

【金融态势】金融事业获得长足发展，到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505.57亿元，比上年增加599.14亿元，增长31.4%。1995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为1694.65亿元，比上年增加422.79亿元，增长33.2%，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811.23亿元，“八五”期间，累计增加1306.64亿元，比“七五”时期多增90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29.1%，占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90年末的67.0%，上升到1995年末的72.3%。全省金融机构中，1995年较上年存款余额增长幅度最大的是邮政储蓄，达64.3%，数额40.6亿元，其次是全省城市信用社，达48.6%，增长数额56.51亿元；省建设银行，增幅达46.5%，增长97.35亿元；省工商银行达146.39亿元；全省农村信用社，增长122.39亿元；信托投资公司增长4.5%，为1.92亿元。

1995年全省信贷投入持续增长，支持了河北经济稳定发展。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121.3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6.32亿元，增长20.8%；“八五”期间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297.67亿元，是“七五”期间增加额的2.45倍，平均每年递增20.8%；其中农业贷款1995年末余额216.54亿元，比1990年末累计增长102.1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3.6%；工业贷款1995年末余额501.79亿元，比1990年末累计增长281.9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7.9%；商业贷款1995年末余额542.83亿元，比1990年末累计增长271.4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4.9%；乡镇企业贷款1995年末余额179.25亿元，比1990年末累计增长102.6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8.5%。

1995年末国家银行贷款余额1578.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5.27亿元，增长20.2%；比1990年末增长946.9亿元，比“七五”时期多增593.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20.1%，比“七五”时期年均增长提高1.4个百分点。“八五”时期河北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得到长足发展，1995年末贷款余额543.12亿元，比1990年末增加350.79亿元，是“七五”时期增加额的2.1倍，1995年末非银行金融机构占全省金融机构贷款比重25.6%，比1990年末提高了2.2个百分点。

1995年新增贷款进一步优化，在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求下，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99.8%，达216.54亿元，国家银行收购农副产品贷款金额比上

年增长26.5%，达71.97亿元。没有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现象。1995年国家银行向重点项目增加中长期贷款67亿元，其中工商银行将新增贷款的75%以上投入大中型企业。国家银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扭亏增盈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保证重点项目的正常运行起了关键作用。

【金融宏观调控】1995年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对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实行监控的若干规定》、《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对贷款规模总量控制的较好。人民银行加强了现金管理，实施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并配合劳动人事部门制定了加强企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的具体意见等，使货币回笼达125.11亿元，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100亿元的任务，比上年多回笼91.54亿元，为河北历年来最好水平。人民银行积极扩大再贴现业务，强化了再贴现规范化管理，在申请、审查、审批、统计、监测等环节上制定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全省再贴现额10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累计办理有贴现21.9亿元，到期回收率100%。各专业银行积极清收非正常贷款，并按季监测考核，超额完成清收非正常贷款50亿元的目标。全年银行结汇25亿美元，售汇15.4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9.6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定。利用融资中心及办事处融通主渠道作用，重点保证和支持省内各家银行合理临时性资金需要。由于全省金融宏观调控较好，对促进省内经济稳定发展，抑制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起了较大作用。

【外汇市场】1995年，河北省外汇市场成交合计折7.43亿美元，按可比口径，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交易额比1994年增加2.37亿美元，增长46.7%，创历史最高水平。全省外汇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差额折2.76亿美元。人民币兑3种外汇的汇率都有所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趋势为升值，年初为8.44元人民币/美元，从5月份起至年末，基本保持在8.31元人民币/美元的水平；人民币兑港币汇率稳定，一直保持在1.07元人民币/港元的水平；人民币兑日元汇率波动频繁，波幅较大，总趋势为日元贬值，100日元兑人民币最高时达10.29元，最低时为7.99元。

【稽核监管】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相继公布，全省金融监管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一是展开对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专项稽核清理，组织全省稽核人员并抽调各有关部门的900多人，完成了对工、农、中、建4行840家县级以上机构的稽核检查。检查发现1995年6月末调整后各项存款余额为1358亿元，比调整前增加6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调整后为1178亿元，比调整前增加46亿元。二是人民银行对全省143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登记和清理。查清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机构中存在的资本金不足不实、信贷资产质量偏低、资金拆借违规、业务经营不规范问题。撤销了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49家代办处、2家信托投资公司和16家办事处。三是在清理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中，人民银行印发了6个文件，还和省房改管中心制定了《河北省住房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专业银行自查和检查，使国有商业银行的自营性房地产信贷业务并入大帐统一考核。四是帐户清理，全省共开设存款户591605户，其中基本存款户394242户，经过清理，撤并不符合规定的基本帐户和其他帐户56404户，清理“睡眠”帐户17480户，全省核发开户许可证387193本，占应发数的98.2%。

1995年还加强了对全省金融机构的日常性稽核监管工作。完成了省工商银行、省建设银行系统与所属信托投资机构脱钩工作，规范了全省证券回购行为，对全省证券回购情况进行了检查，到1995年末，全省证券回购总量达19.65亿元，其中证券回购拆入资金7.88亿元，证券回购拆出资金11.78亿元，已清理收回1.3亿元。加强了对邮政储蓄机构的监管，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乱设邮储机构、乱开办储蓄业务、乱提高储蓄利率等违规状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未经批准的31家邮储机构进行撤并。严格了金融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全年对金融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300多家。开展了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与管理专项稽核、查出挤占挪用收购资金30.3亿元。中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稽核贷款总额111.26亿元。证券回购业务专项稽核、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专项稽核、分业经营情况专项稽核、人民银行内部稽核、人民银行行长责任稽核等，投入工作日比上年增加1.64万个，检查县以上金融机构3166家。人民银行还加强了利率、结算管理，对全省银行利率执行情况和城乡信用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制定了《关于对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情况的监管办法》和《关于对金融机构执行储蓄政策的监管办法》。开展了结算“三不准”大检查，全省自查面100%，人民银行抽查面30%，抑制了压票、随意退票和无理拒付行为，使结算秩序有所好转。

【金融机构情况】1995年全省增加一批新的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和石家庄合作银行正式开业。邯郸、保定、唐山、邢台、张家口5个城市信用联社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河北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秦皇岛耀华玻璃集团财务公司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开业。全省12个卫星小站顺利完成了全国卫星站并网任务。

【外汇情况】全年共完成外汇额度收兑207.7万美元，付人民币549.5万元，回笼外汇券188.6万元。加强了出口

收汇核销工作，全年收单率96.5%。对外商投资企业首次进行外汇年检，共检查1303户，合格率94.8%，资本金到位率79%，规范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省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外汇监管若干意见》，规范了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健全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核规程、定期检查、考核验收和相关报告制度。为满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交易币种需求，新开办了日元交易品种等。

【国债发行及兑付】全年全省发行国债175亿元，兑付国债61亿元，其发行额和兑付额均为历史上的最高年份。

【金银工作】在金银价格调低的情况下，仍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全年实收购矿产金7796公斤，比上年增加51%；全年实收购白银18335公斤，比上年增加31%。加强了金饰品市场管理，撤销不符合规定的零售单位14家。为了库款、金银的安全，制定了《发行、金银库房管理办法》、《全省库房、库款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考核办法》、《损伤发行基金销毁暂行办法》等，实行了“查库证”制度。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072.07	1278.50	1690.84	2147.49	2846.4
第一产业	236.89	257.08	301.68	451.91	631.3
第二产业	459.91	573.15	847.92	1053.12	1325.1
第三产业	375.27	448.27	541.24	642.46	890.0
固定资产投资	240.45	335.79	540.20	709.19	928.7
地方财政收入	90.66	101.17	145.71	163.20	116.7
地方财政支出	91.14	101.19	431.76	160.84	188.3
社会商品零售额	401.40	454.56	506.22	673.80	849.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8	105.2	110.5	121.4	115.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39.27	1161.60	1406.02	1905.07	2505.57
银行存款	699.81	849.17	1034.70	1271.86	1694.65
财政存款	39.50	36.41	38.81	42.46	49.72
企业存款	160.72	199.35	220.75	358.62	465.34
储蓄存款	391.74	475.35	607.46	863.50	1171.37
城乡储蓄存款	641.13	775.56	981.00	1357.37	1811.2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78.86	1180.66	1431.66	1755.01	2121.33
银行贷款	741.70	871.10	1059.48	1310.16	1578.2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85.37	658.40	774.87	1014.27	1219.62
固定资产贷款	103.18	139.63	191.32	268.52	315.32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1.40	＋7.97	＋8.55	－33.57	－125.11
保险费收入	12.47	17.46	12.13	16.00	21.53
保险赔款支出	5.68	8.37	7.33	9.79	11.05

【精神文明建设】省人民银行组织部分职工去山东聊城参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创建“青年文明号”，积极开展“五好县支行”活动，提高基层人民银行整体工作水平。沧州分行和献县支行作为全国人民银行系统唯一代表，出席了全国金融系统优质文明服务先进事迹报告会。省中国银行坚持开展“服务兴行”和“科教兴行”的方针。工商银行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营业室”、“文明储蓄所”、“储蓄服务双十佳”等活动。石家庄交通银行推行“文明用语”和“服务禁语”等活动；唐山交通银行组织学《交行行为规范》、《爱国主义教育纲要》等教育活动，使各金融单位职工的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

(李 维)

▲11月4日，“河北省农业自然灾害指标体系与保险费率研究”课题，通过了由河北省科委组织的专家鉴定。该项科研课题采用建国以来40多年的气象、气候等灾情资料，对全省140多个县(市)的灾情级，及其对农作物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全面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为进行农业风险区划、制定农业保险费率，促进农业保险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

▲12月8日至10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机关97名干部职工代表赴山东聊城参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同时捐献11886元人民币，送孔繁森同志的亲属。

山西

【经济形势】1995年是山西近几年来宏观调控成效最为显著和国民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

在年初，就明确了山西省工作的四大重点，即：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继续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切实搞好国有企业，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开源节流，加强征管，力争地方可用财力达到百亿元。执行的结果是：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088.9亿元，比上年增长11.4%；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超额12.8%完成了奋斗目标。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目标20.80%，是山西历史上农民收入增加最多、增幅最大的年份之一。全省农业产值增加值149.0亿元，比上年增长20.3%，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3.9%，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3.7%；全省全年粮食总产量在重灾之年仍达到91.7亿公斤，比上年增产2.7亿公斤，增长3%，为历史上第三个高产年。地方可用财力突破百亿大关，达103.2亿元。在加强基础工业方面，开始着力于调结构，增效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省安排技改项目289项，其中投产项目116项，每年可新增产值31.5亿元，利税8.4亿元。山西水泥厂、临钢焦炉、柳林电厂一期工程等一批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加强焦煤的产运销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和清收力度，基本做到了产销平衡，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全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10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0%，工业企业产品产销率为98.1%，达到了近年来最好水平。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亏损面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实现利税120.1亿元，比上年增长17%。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5.8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66.1亿元，下降0.3%；集体经济项目投资23.6亿元，增长11%；城乡居民个人投资31.71亿元，增长3.9%。重点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太旧高速公路东西两段、武宿立交桥枢纽工程、太原机场跑道改造工程、京太西光缆工程、禹门口提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万家寨引黄枢纽右岸二期已于年底截流，阳城电厂在投融资协议及设备招标方面取得进展。

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年共完成工业增加值3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6%。其中轻工业完成195.6亿元，增长12.6%；重工业完成885.4亿元，增长14.6%。全省全部工业总产值完成182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同时，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13.7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进口总额2.1亿美元，增长20.1%。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达到103个，新批“三资”企业项目178个，实际使用外资3.2亿美元。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物价涨势得到控制。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75.9亿元，比上年增长2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4%。1995年，全省把控制通货膨胀作为“四大战役”的重要任务来抓，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5.6%，基本实现15%左右的控制目标。

【金融形势】1.加强对信用总量的宏观调控。一方面，大力组织存款，努力为银行信贷资金提供稳定来源。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288.3亿元，较年初增加306.9亿元，增长31.3%。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943亿元，较年初增加227.6亿元，增长31.8%。另一方面，努力盘活资金存量、积极改进结算手段。人民银行重视运用间接手段进行调控，加强再贷款管理，积极办理再贴现业务，从而增加了资金投入，有效地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2.优化贷款结构，支持增加有效供给。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223.1亿元，较年初增加191.9亿元，增长18.6%。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970.7亿元，较年初增加144.5亿元，增长17.5%，为年度控制计划144.75亿元的99.84%。其中短期贷款增加88.8亿元，增长17.1%；中长期贷款增加50.7亿元，增长18.8%。

在新增贷款投向上，各金融机构坚持了效益优先、区别对待、保证重点的原则。全年农业贷款增加13.2亿元，增长22.8%，重点用于农用水利基本建设、“两高一优”农业和农业救灾抗灾等方面；工业贷款增加33.4亿元，增长14.7%，主要投向产品有市场、生产有效益、扭亏有望的“双百”企业；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9.3亿元，增长21%，是近年来投入最多、增加额最大的一年；商业贷款增加33.2亿元，增长16.8%，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外贸进出口、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商品购进和储备等合理资金需要；中长期贷款主要支持了全省打基础、增后劲的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

3.加强现金管理，抑制需求膨胀。各级行加大现金检查和管理力度，组织现金回笼，现金投放明显减少。全年累计投放现金134.4亿元，较上年少投放1.1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年末M0、M1、M2分别较上年增长23.8%、22.9%和34.6%。

4.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国家银行支付能力进一步稳定。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844.4亿元，较年初增加

228.5亿元，增长37.1%，月均增加近20亿元。由于银行存款、特别是定期存款的大量增加，为银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其支付能力进一步提高。到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存款备付率达10.21%。

5.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取得较好成绩。到年末，除城市信用社逾期贷款比例、信托投资公司自营存贷款比例和逾期贷款比例超规定外，其余指标均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城市信用社逾期贷款比例、催收贷款比例等资产质量指标进一步好转，分别较年初下降6.76和1.49个百分点。

6.结售汇稳步增长，结汇大于售汇。1995年全省银行累计结汇11.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1.8%；累计售汇2.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2.4%，结汇大于售汇8.9亿美元。外汇外债余额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3%，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

7.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清理不合理贷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年清收不合理贷款57.76亿元。

8.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年全省保险承保总额1525亿元，比上年增长12.2%，保险费收入1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到1995年末，全省有7197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61.6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482.2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全省保险企业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11.9万件，支付赔款5.1亿元，支付人身保险金2.7亿元。

【金融监管】各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组织声势浩大的宣传、咨询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班，进一步增强了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的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各级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加大金融管理力度，有力地维护了全省金融秩序的稳定。

严格金融机构管理。人民银行对全省6726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其中对有问题的533家金融机构分别按有关规定作了严肃处理；强化了金融机构的日常动态检查，及时查处了非法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一档六簿”竞赛活动，促使金融机构管理趋于规范。

认真开展了“四项清理”工作。在清理资金方面，共对全省工、农、中、建四家银行634个机构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了专项清查，查出有问题资金81亿元；在清理帐户方面，澄清了帐户底数，完善了帐户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了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全省共核发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37.8万户，占应发户的89.4%，清理多头开户4万户；在清理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对全省18家金融性公司及59个分支机构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在清理房地产业务方面，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25个房地产信贷部，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围绕金融工作重点，各级行进一步强化了金融稽核检查，先后开展了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与管理、证券回购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信贷资产质量、保险公司和农村信用社全面业务等多项稽核，共稽核检查各类金融机构2976家(次)，总金额6090.6亿元。通过认真稽核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严格外汇业务的监督检查。对全省23个县以上代办外汇业务的银行进行了逐户清理，对外汇指定银行及代办机构的业务合法性、经营状况及执行政策法规情况组织了检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监督，加大对外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的监督力度；对全省504家外商投资企业和全省现汇帐户进行了年检。

整顿结算秩序。各级人民银行结合贯彻“四法一决定”，继续把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结算监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专门成立了整顿银行结算秩序领导小组，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全面整顿。各行全面落实结算纪律的“三不准”规定；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顿和处理，推动了全省银行结算秩序的全面好转。

【金融服务】积极提供良好的外汇服务。结合山西实际，制定了山西省同城外币票据清算管理暂行办法和操作规程，正式开办同城外币清算业务，加快了外币资金周转速度；继续做好取消留成后的企业外汇额度清理工作，将积余的外汇额度售给国家外汇管理局，7~11月份共偿付清理42笔，金额1279万元人民币；努力为三资企业调剂外汇，1~11月份共买入578万美元，卖出14589万美元，调剂外汇总额达15167万美元，有力支持了三资企业的外汇资金兑换和运用。

加强科技开发，搞好支付清算服务。各级人民银行大力加强科技开发与应用，加快通信网络建设，在支付清算服务上有了新的进展，把快通工程延伸到二级分行，实现了“三通”，即人民银行总行、省分行、各地市分行及部分县支行的X-25联网，省人行与各省级国有商业银行联网，建设了省分行，各二级分行UNIX-TGP/IP局域网，实现了业务处(科)室的数据共享；继续推进同城票据结算、会计核算系统建设，在晋城、忻州、临汾、运城建设了同城票据清算系统，晋城实现了同城清算网络运行，在省分行、忻州、晋中推广应用了“会计核算系统”；加快卫星小站建设，更换了现有12个小站的设备和软件，完成了并网任务。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国库资金的监督核查和管理，与有关部门配合，确保了全省财政收入、国债发行和兑付工作的顺利完成。

【银行经营管理】全省各级行认真贯彻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贯彻《商业银行法》，组织开展了清产核资，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制定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对贷款发放、贷款质量监测、贷款风险防范，

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制定了以资金、成本、利润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综合经营计划，逐步提高自我平衡、自我发展能力；加强财务管理，加大收息力度。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快转机步伐，增强了风险意识和质量观念，确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和守法经营，为使银行经营管理真正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健全了对经济金融运行的常规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了经济金融数据库，加快了数据库的开发和应用及规范化管理，实现了与各省级商业银行数据报送联网；制定了金融统计操作规程，提高了金融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善了工业景气、企业问卷、资金流量、物价统计等反映经济运行和货币需求变化的监测体系，使经济金融运行的监测更加及时、准确。

人民银行省、地、县三级行继续坚持和完善了每季经济金融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和倾向性、突发性事件报告制度。通过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保险事业】1995年，山西人保公司注重经营管理，狠抓业务质量，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保信誉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年保费收入累计完成103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633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农业险保费收入3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短期人身险保费收入106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返还性人险保费收入241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5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国内保户储金余额232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业务结构更趋合理。全年产险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6%，占国内业务保费收入的75.1%，短期人身险保费收入在人身险业务中的比重为30.3%，较上年有所提高。全省应收保费980万元，占非险业务保费收入的1.3%，较上年下降两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国内外一年期核算性业务赔款50961万元，赔付率为64.5%，返还性人身险给付17596.4万元，给付率71.2%，其中，企财险赔付率为57.5%，运工险赔付率为72.9%，货运险赔付率为25.7%，家财险赔付率为49.8%，短身险赔付率为57.3%，涉外业务赔付率为58.4%。实现利润3200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7000多万元，处理历年遗留的未决赔款1亿多元，向总公司上缴“二八”成数分保资金7400多万元，上缴中央和地方税金5600多万元。

(史忠诚)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430.05	518.18	704.6	853.8	1088.9
第一产业	68.8	82.94	97.3	123.8	149.0
第二产业	236.3	289.3	366.4	440.8	563.7
第三产业	126.5	147.6	240.98	289.1	376.2
固定资产投资	149.52	172.8	251.3	290.9	295.8
地方财政收入	55.6	57.98	72.4	53.8	71.4
地方财政支出	60.7	64.3	75.7	89.2	113.9
社会商品零售额	206.6	240.6	256.5	308.6	375.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9	106.3	113.1	121.6	115.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88.3
银行存款	381	460.7	570.2	685.4	943
财政存款	10.6	6.6	11.8	13.2	16.98
企业存款	103.5	122.5	141.5	206.3	283.3
储蓄存款	202.4	255.6	322.6	439.95	635.7
城乡储蓄存款	291.6	363.7	460.4	615.9	844.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23.1
银行贷款	432.8	514.8	638.1	757.9	970.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10.9	352.5	417.2	485.5	607.2
固定资产贷款		94.3	127.5	177.9	231.5	320.7
现金投放（+）回笼（-）		63.4	93.4	113.5	135.4	134.3
保险费收入	国内	6.2	10.2	5.9	8.4	9.9
	国外	0.068	0.068	0.05	1.038	0.46
保险费赔款支出	国内	3.7	5.7	3.5	3.73	5.1
	国外	0.03	0.10	0.038	0.025	0.27

注：1991～1994年保险费收入、保险赔款支出国内业务按人民币计算，国外业务按美元计算，1995年国内、国外均按人民币计算。

- ▲2月18日，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正式成立。
- ▲3月30日，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荣获省档案局颁发的“机关档案管理先进系统”称号。
- ▲4月15日，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信用卡部在全省首家推出长城卡电话查询系统，持卡人可通过电话直接查询所持长城卡的余额、最近交易等9种信息。
- ▲5月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举行了首批自动柜员机开通仪式。同日，首批10台自动柜员机(ATM)在太原投入使用。
- ▲山西省工商银行系统分别于5月30日和9月1日开通了全国、省辖联行电子汇兑业务，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仅全国联行日均网上营运资金即达1.5亿元，按加快7天算，即可节约资金10.5亿元。
- ▲11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正式接通路透社信息终端。
- ▲12月3日，由意大利CMC集团承建的省重点工程——万家寨引黄工程偏关砂岭东向8号洞发生大面积滑坡，造成1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立即派专人慰问了死难者家属和CMC集团工作人员，并在一周内按规定足额给付48万元。
- ▲到1995年底，山西省人保系统的档案已有117个单位达到国家企业二级，省机关一级、二级标准，全系统档案升级面达85.8%，在全国人保系统居于领先地位。

内蒙古

【经济形势】1995年，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基本实现了全年发展目标。1995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840亿元，比上年增长10%。第一、二、三产业及其内部增长比例更加趋于协调，经济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农业生产重灾之年取得较好收成，林牧渔业全面增产。1995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67亿元，比上年增长3.5%，增速快于上年0.3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1055.4万吨，比上年减产2.6%；甜菜和油料产量分别增长12.9%和8.2%；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达6065.7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长6.2%，又创历史最好水平，各种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全年造林面积达40.17万公顷，增长8%；水产品产量4.7万吨，增长11.9%。全区农畜产品供给较为充裕，对稳定市场价格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产业稳步发展，工业生产持续较快增长。1995年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326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56亿元，比上年增长14%。工业增长结构有明显变化，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生产增速有所加快的同时，非国有工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比重有所提高；重工业生产增长13%，轻工业生产增长16.6%。建筑业生产受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影响增长趋缓，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增速慢于上年0.2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平稳增长，内部结构有所调整。全年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4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增速慢于上年1.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商业、运输邮电、社会及其他服务业等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金融业喜忧交织，专业银行转制步伐加快，金融竞争和金融风险明显增加；经过近两年多的有效调控，房地产业明显降温。

(二)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抑制，物价涨幅逐月回落。1995年进一步强化了对城镇市场物价的监控；地方财政在较困难的情况下，用于价格补贴(包括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达7.11亿元，比上年增长15%。通过加强各项控价措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由上年的19.6%回落到16.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由上年的22.9%回落到17.5%。商品零售价格变动的主要特点：一是城市物价涨幅回落明显快于农村牧区，全年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15.4%，低于农村牧区3.5个百分点；二是零售商品中食品类价格涨幅回落明显快于非食品类；三是物价上涨的需求拉动作用减弱，成本推动作用增强。

(三)固定资产投资受到抑制，重点建设取得新进展。199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272.45亿元，比上年增长8.6%，增幅较上年回落9.6个百分点。投资的主要特点：一是原材料工业投资大幅度增长，投资比重提高；二是新开工项目明显减少，在建总规模得到控制。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是自治区重点工程全长943公里的集通铁路建成通车；达拉特电厂1#33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第一座百万千瓦大电厂丰镇电厂二期工程全部竣工。

(四)消费品市场稳中有升，外贸进出口回升。199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96亿元，比上年增长19.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5%，其中农村牧区消费品零售额受上年农畜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农牧民收入增长较快的影响，增长幅度明显快于城市。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1.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外贸出口总额6.08亿美元，进口总额5.1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和10.5%。

(五)财政增收节支，金融形势相对稳定，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76.77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其中，地方的财政收入43.66亿元，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33.11亿元，分别增长20.3%和3.7%。全年地方财政支出102.20亿元，比上年略有下降。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569.21亿元，比年初增加11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4.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18.58亿元，比年初增加144.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4%。贷款总规模及各项贷款的增长幅度，均远远超过了自治区整体经济增长水平和各类产业的发展速度，在贷款投向上，严格执行了国家及自治区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贷款集中支持了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短期贷款重点支持了农牧业生产和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和以农畜产品为原料的轻纺加工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并重点保证了收购农畜产品的资金需要。

【金融运行态势】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呈稳定增长态势。1995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除3月份受国债发行高峰影响，储蓄存款有所下降外，其他月份均有所增加。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409.87亿元，比年初增加91.55亿元，增长28.76%。企业存款在波动中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但稳定性较差。年末企业存款余额119.04亿元，比年初增加17.95亿元，同比少增3.92亿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区企业存款结构不尽合理，新增企业存款，主要来自电力、铁路、邮电、民航等垄断性企业，以及贷转存所形成

的派生存款，而对一般企业来讲，由于效益较差，产品大量积压，贷款回笼乏力，因而反映在银行帐户上，存款增加较少，且不够稳定。

2.国有商业银行转制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国有商业银行以划分和转移政策性信贷业务为契机，配合《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在建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经营机制和落实“效益性、流动性、安全性”经营原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初步建立了较规范的信用准备制度、信贷资金管理营运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包头市建立了交通银行的分支机构，进一步发展了商业银行机构体系。

3.人民银行再贴现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1995年初，全区再贴现余额仅为657万元，经过一年大力宣传、推动，再贴现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年末余额达7.98亿元，其中：“五行业、四品种”2.99亿元，累放8.76亿元，周转3.32次。对衔接企业产销关系，防止拖欠，引导商业银行改善信贷结构和资产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总行的支持下，在全区推行了畜产品专项承兑汇票的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到年末，全区累计办理畜产品专项再贴现5.04亿元，大大缓解了自治区畜产品收购资金的紧张状况，支持了畜牧业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发展。

【金融机构】到1995年末，全区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161家，资本金总额达16000多万元，存、贷款比例控制在64%。在此基础上，呼和浩特市组建了城市信用社联社，为建立城市合作银行进行了积极的准备。此外，全区还组建88家农村信用社联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对农村信用社的组织与管理。同时，还规范发展了证券业务及信托投资机构。全区已形成了以自治区证券公司为主，包括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机构的发行和交易两级市场网络。陆续开办8个股票交易场所，开展了与上海、深圳的异地股票交易业务，信托投资机构也根据“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要求，进行了清理和撤并，使信托投资业务走上了规范化经营的轨道。

【外汇管理】在严格实行银行结、售汇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资本项下的外汇管理，强化了外汇监督和查处工作，并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建立了自治区外汇调剂和清算中心，使自治区的外汇业务和外汇管理步入了市场化、规范化的轨道。1995年，全区银行结、售汇额分别为5.37亿美元和2.68亿美元。此外，内蒙古中国银行积极采取上门收单、跟踪议付、提供咨询、建立客户终端等方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适度叙做了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担保等贸易融资业务，积极开展代客外汇买卖业务，顺利实现了外汇买卖与总行平仓的过渡。1995年经总行批准，还与俄罗斯、蒙古的三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拓宽了业务渠道，发挥了中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优势。

【金融监管】1995年，随着各项金融法规的颁布实施，金融监管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增强。在强化金融机构及业务行为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四项清理”工作，对全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及运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稽核清理；对区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撤并和重新登记；对全区232个房地产信贷机构的业务进行了清理和纠正；对各类存款帐户进行了清理，确定开立基本存款帐户143165户，撤销、合并睡眠户及违规帐户54667户，从而为我区“九五”时期的金融改革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对建立规范化、系统化监管体系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一是注重抓好金融从业人员的法规学习，在金融部门内部全面树立“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的法制观念。二是逐步健全和落实金融机构审批管理、金融机构法人资格审查、金融机构年检及非现场稽核等各项监管工作制度。三是初步探索稽核监管与专业监管、人民银行监管与金融机构内部监管统一协调的方式，为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的金融监管体系奠定了基础。

【金融电子化建设】1995年，全区金融电子化在装备、队伍、技术等方面已初具规模。人民银行电子化建设以金融信息通讯网为突破口，初步建成了包括资金清算系统、金融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八大系统，并已推广应用，尤其是实现了区域网与全国电子联行卫星网的“天地对接”的历史性突破。工商银行科技工作加大投入，扩充功能，狠抓网络建设和软件开发，顺利实现了联行电子汇兑，在我区金融系统建成第一条系统内资金汇划的高速公路，在工商银行第三批上机行中，率先实现了全辖和分辖“两步并作一步走”，一举进入全国前列。中国银行进一步开发和改造了PC机储蓄系统，实现了通存通兑，赤峰还解决了地区内跨旗县的远程通存通兑。全辖网点的电子化覆盖由1994年的50%提高到70%，改进和提高了金融服务手段及质量。

【保险业务】1995年是我区保险系统经营成果最为显著的一年，全年保费收入达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2%，完成年计划的115.33%，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03个百分点。全区保险系统承担各类财产保险金额达943.63亿元，支付财产险赔款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全年各种人身险承保额达481.75亿元，支付人身险赔款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年共有1.3万多家企业、18万台机动车、54万余户家庭、487.6万人参加了各种类型的保险。保险服务种类已发展到170多种，服务领域进一步从城镇延伸到广大乡村、牧区，形成了种类比较齐全，管理严格，文明优质服务的网络体系。同时，在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建立保险业务市场化经营机构，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已在我区建立了分支机构；“人保”公司开始积极筹建寿险公司机构，逐步实现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分业经营，使人保事业顺利跨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盛 晔)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320.99	378.62	532.70	681.92	839.61
第一产业	117.19	126.86	149.96	208.53	266.96
第二产业	124.03	152.56	208.05	261.79	326.19
第三产业	79.77	99.20	174.69	211.60	246.46
固定资产投资	100.66	149.24	217.40	250.99	272.45
地方财政收入	39.40	39.08	56.12	68.22	43.66
地方财政支出	66.62	72.07	88.28	92.82	102.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3.17	186.96	202.15	244.00	296.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5	6.8	12.5	1.2	2.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4.82	294.07	350.54	453.77	569.21
银行存款	205.78	262.82	308.89	404.40	480.36
财政存款	7.56	3.59	6.04	4.15	6.82
企业存款	48.39	78.30	74.52	90.08	119.04
储蓄存款	119.36	149.72	192.99	262.61	340.17
城乡储蓄存款	142.41	179.06	232.14	318.77	409.8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48.08	425.53	529.72	674.06	818.58
银行贷款	326.85	395.16	491.96	625.49	754.9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73.15	315.38	375.66	438.83	519.36
固定资产贷款	50.28	72.11	103.38	170.07	228.38
现金投放（+）回笼（-）	+33.80	+58.11	+83.94	+98.14	+115.48
保险费收入	3.15	5.51	5.54	7.10	9.7
保险赔款支出	0.75	1.51	3.13	4.10	5.20

▲4月5日～5月10日，全国妇联、团中央、人总行、工总行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广泛开展了学习、宣传、表彰工行鄂伦春旗支行大杨树第五储蓄所英雄群体先进事迹活动。全国妇联、内蒙妇联追认吴晓梅为烈士、命名德铁梅同志为全国和自治区“三八”红旗手；团中央及内蒙团委追认吴晓梅为烈士、命名陈达、孙占岭、德铁梅同志为“见义勇为青年英雄”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工总行追授4位同志为“工行卫士”荣誉称号，并分别记一等功；人总行追授4位同志为“全国金融卫士”称号；自治区还为英雄群体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

▲5月13日，内蒙古大兴安岭甘河林业局贮木场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木材4.3万立方米，民房80余间，内蒙古人保公司及时赔款567万元，为灾区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提供了经济保障。

▲6月26日，内蒙农业银行稽核处将乌盟农行作为试点，成立了由36人组成的稽查大队，并制定了《稽查大队工作暂行条例》。此后，赤峰、哲盟、巴盟、乌海、包头也相继成立了稽查大队，标志着我区农行查处一体性、超脱性、权威性的金融稽核组织体系已初步形成。

▲9月16日～19日，应农业银行总行邀请，泰国农业银行行长他韦萨迪·唐素攀泥轲一行12人的高级代表团，在内蒙农行马林行长、额尔敦副行长及锡盟农行领导的陪同下，圆满完成了对内蒙及锡盟的考察参观和友好访问。

▲9月19日～11月17日，中国银行总行批准海拉尔分行、满州里支行与俄罗斯后贝加尔黄金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批准海拉尔分行和满洲里支行与俄罗斯后贝加尔商业银行、蒙古人民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充分发挥了区中国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的优势。

▲9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呼市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成功地截获一起伪造渣打银行香港分行出具的500万美元本票诈骗案，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罪犯，受到有关部门的好评，为保证银行的资金安全做出了贡献。

▲10月26日，人民银行内蒙分行为国家级贫困县伊盟杭锦旗筹资10.3万元修、扩建一所希望小学；分行机关干部还为“希望工程”捐款1万余元，解决贫困地区30名失学儿童的学费。《内蒙古日报》在头版头条报道了扶贫工作及捐款活动的先进事迹。

▲12月8日，内蒙资金清算系统通过赤峰有限专网成功地实现了内蒙区辖网与全国卫星电子联行“天地对接”。该系统采用三级清算。清算网络到县，每天可减少在途资金5亿元，标志着区资金清算电子化建设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辽 宁

【经济金融形势】1995年，江泽民、李鹏、李瑞环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辽宁视察工作，对辽宁老工业基地改造调整方案做了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确定了结构调整、科教兴省和外向牵动三大战略，围绕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战胜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较好地解决了亏损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和灾区人民的生活困难，使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抑制，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据统计，199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3044.1亿元，比上年增长7.8%，比1990年增长63.8%，5年年均递增10.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501亿元，比上年增长7.2%，比1990年增长59%，年均递增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1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577.2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1085.9亿元，增长8.6%。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村社会增加值1083.2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农业仍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达1423.5万吨，比上年增产86.4万吨，粮食总量基本自给；肉、蛋、奶和水产品总产量达540万吨，主要副食品自给有余；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年总产值达3200亿元，比上年增长29.9%，是1990年的7倍。整个工业在困境中发展，完成工业增加值1420.5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023.9亿元，增长4.7%。国有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665.7亿元，比上年增长0.2%。非国有工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增加值754.8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其中城乡集体企业增长10.2%；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增长11.1%。但全年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下降，企业亏损增加，相互拖欠较突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68.1%，比上年降低9.8个百分点。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41.1亿元，比上年下降14%，亏损企业亏损额83.3亿元，增加40.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缩小，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874.6亿元，比上年下降1.5%，但投资结构继续得到改善，有限的资金向能源、原材料、交通邮电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上倾斜，其中有43个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产：观音阁水库竣工，在拦洪蓄水减灾中已发挥作用；沈阳绕城高速公路和沈阳至铁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营口电厂30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东北制药总厂万吨VC项目、辽化炼油扩建项目、锦西大化肥项目等已竣工投产；沈阳大伙房引水工程、汤河水源工程、大连引碧南段工程交付使用。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交易总额稳步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125.6亿元，比上年增长29.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3.4%，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907.2亿元，增长29.6%；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18.4亿元，增长27.9%，基本保持协调增长。财政收支在从紧控制中保持增长，全年完成各项税收3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3.6亿元，增长19.5%，地方财政支出269.6亿元，增长20.6%。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0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4%；全省“三资”企业已发展到12971家，其中开业投产企业5307家。全省境外投资继续扩大，在国外兴办生产性企业245家，总投资达1.7亿美元。全省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增长中结构性矛盾突出，产出效益偏低，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弱化，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所加剧。

全省金融运行平稳，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619.9亿元，当年增加58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99.5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余额达1758.6亿元，当年增加472.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27.3亿元；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81.8亿元，当年增加460亿元，同比多增40.5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贷款余额20.68亿元，当年增加13.7亿元。全省累计实现现金收入4385.6亿元，现金支出4439.9亿元，净投放现金54.3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9.9亿元，减少62.3%，为历年所少见。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八五”期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分别增加1754.6亿元和1741.4亿元，是“七五”期间的2.7倍和2.2倍；“八五”期间，存、贷款年均递增分别为24.8%和20.4%，金融和外汇业务发展迅速，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金融秩序正向好的方向发展，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说明金融业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信贷收支】1995年，全省银行信贷、现金运行总的特点是：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大幅度增长；各项贷款适时适量投放。1.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增长，但结构变化较大。到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908.3亿元，比年初增加432.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94亿元。其特点：一是储蓄存款增幅高于企业存款增幅。全省银行城镇储蓄存款

比年初增加347.8亿元，增长了26.8%，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80.4%，比上年末提高8.1个百分点；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73.4亿元，增长13.5%，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17%，比上年末降2.7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幅高于企业存款增幅13.3个百分点。但储蓄存款中公款私存占一定比重，其一是国有民营单位承包者将货款存入储蓄，二是单位私设小金库存入储蓄。企业存款与储蓄存款比较增势乏力，其主要原因是全省经济，尤其是国有企业效益不佳，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在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比重不断上升。到12月末，全省银行各项定期存款余额1670.2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637.3亿元，占银行城镇储蓄存款的85.8%，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3年定期储蓄存款成为最受欢迎的储蓄存款种类。企业定期存款余额73.3亿元，占企业存款余额的13.5%，比上年提高5.2个百分点。2.各项贷款适时适量投放，投向趋于合理。到12月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2294.4亿元，比年初增加336.6亿元，具体投向是：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249.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1.8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06.3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3.4亿元，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效益企业的正常生产；商业贷款增加9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1000万元，支持了商业企业进货储备、平抑市场物价、旺季粮食收购及调入和外贸企业出口生产等；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52.5亿元，比同期少投11.4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比年初增加31.8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了7.2亿元，基本建设贷款比年初增加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1.7亿元。全年全省银行贷款投放的特点：一是贷款实际投放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二是短期贷款多增，中长期贷款少增。到年末全省银行短期贷款比上年同期多增21.8亿元，中长期贷款比上年同期少增11.4亿元；三是贷款投放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四是专项贷款仍占一定比重。

【调整信贷结构】一年来，全省各金融机构把支持经济发展，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首要任务，将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控制货币投放措施贯穿于各项工作中。围绕辽宁经济发展目标，各金融机构首先广开渠道筹集和融通资金，在继续抓好对公存款的同时，着力吸引城乡群众储蓄，使储蓄存款稳步增长，壮大了资金实力。资金市场活跃。全省各级融资中心融资总规模1831亿元，是上年的2.3倍，及时有效地调节了各金融机构的支付和备付能力，稳定了货币市场。其次，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这一重点，优化贷款结构。一是立足于困境中求发展，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生产，共增加工业短期贷款106.3亿元；二是重点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商业企业进货和外贸出口，全年投放99亿元，其中粮食企业贷款增加51.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4.2亿元，保证了粮食收购的顺利进行；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增加农业贷款21.7亿元，比上年增长60.7%；三是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进和抗洪救灾、恢复生产的需要。1995年夏季，全省43个县(市)中有37个县(市)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各国有商业银行和人民保险公司迅速筹措资金，先后投放贷款9.15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1亿元，保险理赔款3.2亿元，使受灾群众从金融工作中进一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第三，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的货币投放。

【货币投放】1995年全省累计实现现金收入4385.6亿元，现金支出4439.9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89.8亿元，减少62.3%，为历年所少见。影响全省现金少投的重要因素：1.商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全年全省实现商品销售收入622.5亿元，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加86亿元，增长16%；2.储蓄回笼现金多。全年全省储蓄存款收入2412.8亿元，储蓄存款支出2121.4亿元，收支相抵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291.4亿元，比上年多回笼79.5亿元，增长37.5%；3.工资性支出增长缓慢。全省全年累计工资性现金支出720.7亿元，比上年增加81.9亿元，增长12.8%，增幅低于上年10.2个百分点，增幅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企业亏损严重，经济效益下降，致使工资性支出增长缓慢；4.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与上年持平。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121.1亿元，仅比上年多支出1.4亿元，增长仅为1.2%，增幅比上年下降17.1个百分点。5.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幅逐年回落。全省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现金269.7亿元，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加44.7亿元，增长19.9%，增幅比上年下降7.6个百分点，比1993年下降9.7个百分点。6.1996年春节在2月中下旬，致使居民消费和工资资金性支出推后。

【金融监管】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和《票据法》等金融法律、法规颁布后，全省各金融机构面向社会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培训，普遍提高了职工的金融法律意识。特别是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部署“四项清理”后，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在加强日常金融监管的同时，集中力量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进行清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同时，由省政府领导牵头，成立了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证券回购情况进一步清理，并通过设立台帐按月掌握债务偿还进度，做到数字清、情况明，责任明确。针对外汇业务的开办、外汇帐户的开立、外汇资产质量、对外借款担保及执行国家外汇政策等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管理办法和规定，加强监管力度。通过严格实施监管，强化各金融机构的内审力量，依法经营和防范风险的机制正在形成，从而使一些违规经营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金融市场】1.加强债券和内部集资的管理。一年来，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根据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资金紧张的

突出矛盾，本着既疏又堵的原则，要求各市在压缩20～30%本金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滚动发行的额度，为一些发债企业到期偿还债券解决燃眉之急。2.融资业务活跃。全省融资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使投向结构不断改善，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到年底，全省融资总额1831亿元，是1994年的2.3倍，充分发挥了调剂地区间、行际间资金余缺的主渠道作用，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调节金融机构的备付能力，保证支付、支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3.外汇交易活跃。截止到年末，全省共买入外汇56586万美元，卖出外汇166025万美元。4.保险市场进一步发展，全省承保总额7710.9亿元，比上年增长42.2%。保费收入为31.37亿元，比上年增长2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8.8亿元，人身险收入为12.5亿元。全年财产险赔款金额14.9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5.1亿元。5.证券市场。全省证券机构和网点共432家，其中有11家由财政部门设立的证券机构未经批准。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073.16	1297.65	1808.15	2584.23	3044.10
第一产业	180.82	194.58	260.77	318.95	381.00
第二产业	590.10	741.90	1039.29	1381.51	1571.20
第三产业	302.32	361.17	508.09	883.78	1085.90
固定资产投资	317.95	436.84	718.25	887.98	874.60
地方财政收入	161.50	151.60	213.70	153.30	183.60
地方财政支出	151.50	148.50	181.10	221.70	269.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11.10	589.40	720.80	867.32	1125.6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70	106.00	113.50	120.60	124.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53.30	1355.70	1616.10	2023.08	2619.94
银行存款	802.40	1012.80	1205.40	1464.50	1908.26
财政存款	12.00	6.90	13.60	19.70	43.55
企业存款	216.10	301.80	339.30	413.90	543.08
储蓄存款	460.00	562.40	698.60	943.50	1295.81
城乡储蓄存款	609.40	756.10	937.00	1281.77	1758.6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96.50	1659.70	2006.70	2414.20	2881.80
银行贷款	1175.40	1360.50	1637.10	1948.01	2294.4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90.50	1014.80	1199.20	1457.49	1715.29
固定资产贷款	199.30	243.70	313.80	410.44	463.50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67.20	99.20	151.50	144.06	54.30
保险费收入	20.87	33.50	45.00	29.20	31.37
保险赔款支出	12.30	17.10	23.20	35.80	20.57

注：本表不包括沈阳市、大连市的数字。

【金融改革】按照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规的要求，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国有商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划转出去

后，正式运营的省农业发展银行，顺利地完成了农副产品收购业务；重新组建了中国投资银行沈阳分行，筹建大连分行，理顺现有体制；进出口银行大连代表处正式开业；城市合作金融事业继续迅速健康发展。全省共有城市信用社332家，各项存款余额288亿元，比年初增加40%；各项贷款额188亿元，比年初增加43%；存贷比为65%，比年初增加1.28个百分点。全省城市信用社实现利润为24283万元。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全省14市城市合作金融事业发展迅速：沈阳开始组建新的城市合作银行，大连筹建城市合作银行工作已就绪，鞍山、抚顺、锦州、丹东、营口5市成立城市信用社联社，本溪、辽阳、盘锦、阜新4市组建联社筹备组，铁岭、朝阳、葫芦岛3市组建信用社中心社。在机构布局上，各商业银行也逐步改变了铺摊子增网点和按行政区域设置机构的做法，开始合并同一城市的重复管理机构，压缩管理人员、充实第一线力量。仅农业银行系统就撤并营业所62个，分流人员393人。去年，全省先后批准鞍山、本溪、锦州、丹东、阜新等市设立商业银行市行营业部9家，支行办事处为10家。引进外资银行步伐加快。美洲银行、福冈银行在大连设立了代表处，日本三菱银行和山口银行大连代表处升格为分行。至此，全省外资银行分行达到10家，代表处15家，金融资产总量达12.8亿美元。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进一步延伸了业务机构，全省保险机构也有新的发展，全省保险机构到年底达265家。

根据国家的总体要求，外汇体制改革围绕推进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目标，完善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顺利完成了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收尾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银行结售汇和出口核销的管理。

(曹增运、柳林、吕孟斌)

▲1月24日，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辽宁工商银行到1995年1月10日储蓄存款余额超过500亿元，成为全国第二个储蓄余额超百亿元的省级专业银行。

▲8月4日，工商银行总行行长张肖签发慰问电报，对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所属灾区行处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抗洪抢险，为保护国家财产和库款、帐表安全所做的贡献表示亲切的慰问。

▲8月11日，人民保险总公司总经理马永伟和财险部胡宗文总经理等一行来辽宁视察水灾情况，给沈阳人民保险公司拨2000万元。向辽宁省政府捐款200万元，向沈阳市政府捐款100万元。在辽宁期间，马永伟总经理先后到抚顺醇醚厂、辽中乌伯牛乡和辽阳县小北河子乡察看了灾情。

▲11月29日，中国投资银行沈阳分行正式成立。投资银行沈阳分行是在原投资银行辽宁省分行和沈阳市分行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原投资银行机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先后对辽宁600多家企业发放2.5亿美元和14亿元人民币贷款。目前，投资银行沈阳分行资产总额已达44亿元人民币。

沈 阳

▲5月20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荷兰商业银行在沈阳设立代表处。代表处有效期6年，陈耀全先生任首席代表。

▲6月18日，随着新疆乌鲁木齐1993年“11.13”空难责任赔款的转出，市保险公司对这次空难各险种赔款已全部到位：机身险3400万美元，责任险363989美元，航空人身险818400元人民币。总计赔付折合人民币2.91亿元。

▲7月2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在1994年10月24日，沈阳证券公司发生特大持枪杀人抢钱案中牺牲的杨剑锋同志为革命烈士。

▲8月17日，截至此日，沈阳市金融系统各单位，为本市县、郊特大水灾区捐款179万元；职工个人捐款278万元；捐物48000件，折合人民币90万元。总计捐款547万元。

▲9月18日，由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牵头，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与海外10家商业银行共同参加，并由沈阳中行做为抵押代理的沈阳商贸饭店有限公司4200万美元银团贷款，在新加坡签字。这是沈阳市首例银团贷款。

▲10月5日，市人民银行开始对中银国际信托公司沈阳代表处进行接管。

▲10月7日，市保险公司财务处被财政部授予“全国财务工作先进集体”，这是全国保险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单位。

▲12月31日，到年末，全市实现货币回笼132.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60.9亿元，增幅为85.3%，名列全国各大城市第一名。

沈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219.6	273.0	402.4	556.3	682.6
第一产业（现价）	19.6	23.0	34.9	44.6	55.4
第二产业（现价）	111.6	139.5	199.8	257.2	302.2
第三产业（现价）	88.4	110.5	167.7	254.5	325.0
固定资产投资	49.4	73.4	113.7	149.6	123.4

地方财政收入	31.6	34.7	45.3	29.6	35.5
地方财政支出	23.5	25.5	28.3	34.5	45.9
社会商品零售额	120.1	141.0	171.3	223.3	295.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7	8.7	17.6	22.6	13.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80.4	366.4	441.8	580.2	763.9
银行存款	219.9	276.6	336.5	441.4	577.9
财政存款	0.8	9.4	7.9	5.6	9.7
企业存款	15.4	113.8	132.4	133.1	164.2
储蓄存款	119.4	153.3	196.1	285.9	396.2
城乡储蓄存款	138.5	180.0	230.9	340.0	468.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8.5	400.2	492.4	583.8	715.9
银行贷款	298.5	346.4	407.6	478.9	572.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30.3	262.6	304.6	368.9	445.7
固定资产贷款	53.2	64.4	77.5	85.3	94.9
现金投放（十）回笼（-）	-19.4	-30.3	-33.6	-71.5	-132.5
保险费收入（人民保险公司）	1.4	2.1	3.2	4.6	5.7
保险赔款支出（人民保险公司）	0.46	0.56	1.38	5.52	3.65
保险费收入（人寿保险公司）	6.1	8.1	11.2	12.7	15.8
保险费支出（人寿保险公司）	4.8	6.2	9.4	10.9	13.4

注：人寿保险费收入和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和商业性人身保险；支出包括理赔和给付。

大 连

▲1月20日，三菱银行大连分行成立。7月17日，日本三口银行大连分行成立。到年末，大连市共有外资金融机构23家，其中分行10家。

▲3月1日，大连外汇分中心开设日元交易，到年末，累计成交163.2亿日元。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与日本樱花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发展协议书”，进一步加强了大连金融业同国际金融界的合作与交流。

▲5月末，大连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突破300亿元，年末余额达389.2亿元。

▲金融国际化步伐加快，8月22日至23日，人民银行大连分行举办了“大连金融国际化研讨会”。

11月1日至2日，人行大连市分行与日本情报中心、安田火灾保险公司联合举办了“东北地区国际保险业务研讨会”。

▲10月28日，大连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公司成立，这是本市首家财务公司。

▲12月17日，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在大连电视台举办了“金融法律知识大奖赛”，把本市学习金融“四法一决定”活动推向高潮。

▲12月18日，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和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联合贷款支持大连钢厂棒线材连轧机建设。其中市中行提供4400万美元外汇贷款和4400万配套人民币贷款；市工商银行提供2.3亿元的专项贷款。

大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00.9	244.6	325.1	528.1	640.0
第一产业	31.2	32.1	37.9	52.8	67.0
第二产业	101.2	124.3	170.2	264.3	315.0
第三产业	68.5	88.2	117.1	211.0	258.0
固定资产投资	54.1	89.1	210.6	246.2	230.2
地方财政收入	27.5	32.8	43.2	35.0	42.9

地方财政支出	21.4	22.0	30.8	40.4	56.3
社会商品零售额	95.8	113.9	135.4	187.4	27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7	9.8	18.3	20.0	13.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31.2	313.2	394.6	527.2	675.2
银行存款	174.2	229.6	288.1	367.9	464.6
财政存款	0.5	0.1	2.3	0.7	0.8
企业存款	56.2	80.5	98.6	146.9	153.8
储蓄存款	88.8	109.4	144.2	196.9	290.8
城乡储蓄存款	121.9	151.9	195.9	271.2	389.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00.1	360.7	436.9	520.0	651.5
银行贷款	253.5	292.9	349.6	403.8	497.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1.7	228.4	264.8	316.7	385.4
固定资产贷款	33.1	38.8	48.6	71.9	85.2
现金投放（十）回笼（-）	+8.9	+17.2	+35.1	+48.4	+35.6
保险费收入	3.5	5.9	9.9	13.4	19.2
保险赔款支出	1.7	2.5	4.7	7.8	6.0

（张子光）

吉 林

【经济形势】1995年，全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0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7.7%，第二产业增长11.5%，第三产业增长11%。“八五”期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提前五年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

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总产量在大灾之年达到200.75亿公斤的较好收成。肉类总产量达134.5万吨，比上年增长33.2%，水产品产量达11万吨，比上年增长5.1%。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620亿元，比上年增长2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09元，比上年增长337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6.5%。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产销衔接有所改善。全省工业增加值完成460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676.2亿元，比上年增长2.2%；集体企业完成产值216.4亿元，增长20.9%，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完成产值262.8亿元，增长47.4%。全省工业产品销售率达95.4%，比上年略有提高。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达到6.8%。

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35.5亿元，比上年增长10.9%，投资率为28%，其中国有单位完成269.3亿元，增长8.1%。在国有单位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161.4亿元，增长17.6%；技术改造受资金不到位影响，完成投资53.1亿元，下降2.4%。市政公用设施有所改善。“安居工程”进展较快，开发面积约52万平方米。

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4.2%。城乡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足，粮油市场基本稳定。全年消费品零售额为476.9亿元，完成计划的102.8%，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3%左右。

外向型经济稳步发展。受国家调整政策和控制粮食出口等因素影响，全省外贸出口下滑，企业经营亏损。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9.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8.25%，完成计划的83.7%；其中出口完成14.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9.7%。全年实际利用外资9亿元，比上年增长11.6%。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财政收入117.5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地方级收入完成63.3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完成预算收入的109.6%。

【金融形势】全省金融运行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95.5亿元，比年初增加219.1亿元，增长28.2%。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89.4亿元，年底余额达到726.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56.5亿元，比年初增加221.3亿元，增长17.9%。在全部金融机构存贷款中，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87.8亿元，增长29.4%，比上年多增加50.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03.7亿元，增长18.5%，比上年多增加7.7亿元。从金融运行基本态势看，主要特点如下：

1.全省银行存款持续大幅度增加。1995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187.8亿元。存款增势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全省银行城镇储蓄存款增长幅度较大，上半年多于下半年，定期储蓄存款增长快。6月末，全省银行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50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1.1亿元，增长38.6%，比年初增加86.6亿元。下半年，全省银行城镇储蓄存款增77.4亿元。在银行各项存款增量中，城镇储蓄存款占82%，而定期储蓄存款占70.2%，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表明银行资金成本继续升高。二是企业存款增势较好，支付能力有一定改善。1995年6月末，全省银行企业存款余额170.1亿元，比年初增加18.1亿元。全年企业存款余额180.7亿元，比年初增加28.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5亿元，表明企业支付能力有所改善。但从月份情况看波动较大，主要是商业存款呈现季节性下降，同时，12月份贷款增加较多形成派生存款。

2.贷款增量较大，结构比较合理。1995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量第一次突破200亿元，比上年多增37.8亿元。各项贷款增加较多，贷款投向贯彻适度从紧方针，主要用于：一是大力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第一季度全省增加20亿元粮食贷款，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进入11月份，根据收粮进度，适时安排了收购贷款，全年净增加粮食贷款65.8亿元，基本保证了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年末全省银行农业贷款余额49.1亿元，比年初增加10.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7亿元。全省银行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等其他商业贷款余额63.3亿元，比年初增加1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8亿元。前两项贷款增量为1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备耕和春耕生产。三是重点支持国有工业企业发展生产。全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0.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7.7亿元，其中，国有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6.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8.9亿元，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占全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量的91.5%，而全年国有工业流动资金贷款60%多倾斜国有大中型企业。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省建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向吉化30万吨乙烯、双辽电厂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发放贷款26.4亿元，比上年多投4亿元，全年银行中长期贷款增加21.4亿元，有效地支持了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大。

3.贴现、再贴现贷款业务初步推开。1995年根据总行确定的再贴现业务范围，稳步开展了票据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吉林省主要是对一汽、吉化、油田、通钢等一批骨干企业开办此项业务，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贷款业务175笔，5.82亿元，其中一汽等大中型企业占95%以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需求，支持了企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4.商业银行备付率处于正常水平上。1995年各家商业银行的超额储备一直较为平稳，保证了开户单位和个人的支付需求及行际之间的往来清算。到年末5家商业银行存款备付率为9.18%，其中工、农、中、建、交各行分别为5.24%、13.89%、10.25%、11.84%和16.15%。

5.城市信用社存贷款比例有较大改善。1995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增量分别比上年少增加3.7亿元和4.6亿元。从存贷款情况看，存款主要是储蓄存款增势猛，比年初增加19.2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95%；贷款增加较多的是集体企业贷款和信托贷款，分别都占各项贷款增量的45.4%。1995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存贷款比例为65.6%，符合总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6.全省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后，贷款质量有所改善，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下降。

1995年全省金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银行资产质量不高，贷款沉淀增多，资金周转比较困难，银行自身经济效益滑坡。原因是：(1)企业高投入低产出，资金使用效益差。百元产值占用银行贷款高达128元。1995年末，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新增三项资金占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量的50%左右。(2)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不高，经营风险大。(3)企业逃债、废债、银行贷款悬空。在工行开户的207户工业企业和1099户商业企业实行了转换经营机制，到目前尚有8.4亿元银行贷款失去承担主体。(4)企业欠付银行贷款利息越来越多。拖欠银行利息总量比1995年全省全年实现的财政总收入还多10亿元以上。

【现金收支特点及其新变化】1995年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现金流通量居高不下，现金投放偏高。全省银行全年累计现金收入2719.3亿元，支出2845.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76%和28.22%，累计净投放145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7亿元，增长4.1%。1995年全省现金投放量约占全国的1/4弱。其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合理所致。一是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和消费基金支出大幅度增加。1995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150亿元，比上年多支出13.7亿元，增长10.05%。全省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从银行提取现金315.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支取49.4亿元，增长18.58%。二是信用回笼能力增强。商品回笼能力减弱。1991年至1995年全省银行百元现金支出通过商品回笼分别为21.08元、16.68元、12.65元、11.49元和9.9元。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424	515	672	974	1205
第一产业	121	131	156	259	335
第二产业	203	257	352	431	515
第三产业	140	170	210	279	355
固定资产投资（国有单位）	86	122	193	249	269
地方财政收入	63	57	80	51	63
地方财政支出	79	80	103	105	1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55	298	358	397	48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5.1	107.1	111.3	119.9	11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78	499	592	780	996
银行存款	315	409	464	611	791
财政存款	3	4	7	13	18
企业存款	67	98	126	152	181
储蓄存款	201	252	308	421	575
城乡储蓄存款	253	315	389	536	7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99	861	1038	1231	1457
银行贷款	629	760	930	1100	130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1	594	754	886	1061
固定资产贷款	76	100	161	187	207
现金投放（十）回笼（-）	65	83	118	139	145
保险费收入	6	8	6	8	9
保险赔款支出	3	5	6	7	8

注：本表不包括长春市的数字。

【金融市场】1995年金融市场发展平稳。(1)吉林亚泰股份公司改制成功，于1995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从1992年长春华联到1995年吉林亚泰全省共有11家公司发行股票，筹集资金7.6亿元。1995年末，全省发行国库券和各种企业债券余额88.5亿元。到1995年底，全省证券经营机构34家，开通了异地代理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专线。(2)1995年末，全省融资额154亿元，其中累计拆入81亿元，累计拆出73亿元。在融资总额中，省融资中心本身全年融资额121.9亿元，其中累计拆入62.8亿元，比上年增长24.1%；累计拆出59.1亿元，比上年增长14.7%。

【金融监管】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全国金融监管和中央、省委关于纪检监察会议精神，强化金融监管，取得了较好效果，但也存在一定问题。(1)稽核检查银行违规经营。组织稽核人员和有关力量，在全省范围内，对工、农、中、建4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共查出违规金额173719万元。严肃处理乱用科目转移财政性存款、隐藏拆借资金、帐外发放贷款等问题。到1995年末，各行已清理违规金额90269万元，占应清理额的52.2%。(2)狠刹扰乱金融秩序的歪风。省人民银行坚决查处变相提高利率、违章拆借资金等。白山市各行司统行动，对辖内所有的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储蓄利率问题，进行了查处，及时平息了“利率大战”。省人保公司系统清理“四乱”，收回拆借资金近1000万元。(3)查处案件。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查处经济案件72起，比上年下降7起。(4)清理了超标准小汽车。

【保险业务】1995年，全省国内外保费总收入89764万元，较上年增长12.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62.75万元，较上年增长20.0%；人身险保费收入17503万元，较上年下降1.2%，农业险保费收入3262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涉外业务保费收入6244万元(含284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2.2%。保户储金余额为16515万元，较上年下降17.5%。综合赔付率为77.8%。

(王振林)

长 春

▲5月5日，中国银行长春市分行中心储蓄所被中国银行总行评为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6月末，长春市城乡储蓄存款突破200亿元。

长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12.4	155.9	220.9	326.0	391.9
第一产业	31.5	33.0	43.8	71.6	84.9
第二产业	50.3	84.6	124.1	162.8	182.4
第三产业	30.6	38.3	53.0	91.6	124.6
固定资产投资	24.8	45.1	68.8	96.1	108.6
地方财政收入	15.2	17.2	24.9	30.3	36.5
地方财政支出	10.9	12.6	18.7	21.6	25.7
社会商品零售额	65.4	76.3	91.9	101.8	129.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2	9.1	14.7	20.5	14.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1.8	151.4	181.8	249.9	354.8
银行存款	98.6	122.2	147.4	199.6	290.8
财政存款	—2.3	—2.4	—1.7	—1.6	—0.5
企业存款	25.4	32.4	69.8	52.2	80.5
储蓄存款	62.3	76.7	92.9	136.7	204.1
城乡储蓄存款	73.7	91.8	113.0	165.3	243.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05.9	233.3	291.6	347.6	432.6
银行贷款	177.8	210.0	262.9	310.0	385.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38.8	158.9	194.2	241.0	302.1
固定资产贷款	26.8	35.3	51.0	63.7	70.7

现金投放（+）回笼（-）	3.8	3.7	17.7	7.1	-2.9
保险费收入	1.1	1.4	1.5	2.1	2.4
保险赔款支出	0.5	0.6	0.9	1.3	1.6

黑龙江

【经济形势】1995年，黑龙江省经济呈现出加快发展的好势头，为“八五”计划的圆满完成和“九五”计划的顺利开局奠定了基础。全省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20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4年增长9.5%。农业在大灾之年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达到259.25亿公斤，再创历史最高水平；畜牧业及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增幅均在10%以上；经济作物产量明显回升。全年农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5%左右。工业生产速度继续加快，全年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2204.2亿元，增长16.2%，其中国有工业增长7.3%。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大，成效明显。区街企业、三资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步伐加快，非国有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份额逐步增大。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调整，重点建设项目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80.5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5.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国有单位更新改造投资87.3亿元，增长17.1%。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亚冬会工程顺利完成，大庆油田改扩建、兴隆林业局改扩建、齐齐哈尔嫩江公路大桥、哈绥公路项目建成投产。浩良河水泥厂、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哈尔滨汽车齿轮厂、黑龙江涤纶厂、佳木斯合成材料厂、牡丹江康佳集团、海伦糖厂等国家重点基建、技改项目相继竣工。对外开放相继扩大，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进口13.3亿美元，增长5.8%；出口21亿美元，增长14.4%，现汇贸易增长34.4%。外商投资稳步增加，投资领域拓宽，投资结构改善，实际利用外资达到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7%。城乡市场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66.2亿元，比上年增长23.6%，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扭转了持续两年的下降局面。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14.3%，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01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9.2%；地方财政支出173.9亿元，增长17.2%。在全省经济加快发展的同时，城乡人民生活也得到进一步改善，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2968.4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10.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766元，比上年增长13.8%。城乡居民储蓄比年初增加300.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0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管理得到加强，新建城市居民住宅1450万平方米，解决了50%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住房问题。

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农业基础薄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一些贫困县、乡、村经济发展缓慢，贫困户和重灾户的温饱问题还未解决；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比较大，农民负担仍然较重。二是工业生产虽然速度加快，但粗放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仍很突出。全省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国有工业企业有1112户亏损，亏损面达50.2%，亏损额达35.4亿元。三是物价缺乏稳定的基础，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很大。

【金融运行】1995年全省金融持续平稳运行，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存款增势强劲。截止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555.9亿元，比年初增加378.6亿元，同比多增加79.8亿元。其中，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091.1亿元，当年净增300.6亿元，同比多增加93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79.4%。全省金融机构备付率为10.55%，国家银行备付率为10.3%。二是贷款持续增加。到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1776.4亿元，比年初增加269亿元，增长17.9%，同比多增9.5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620.5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91%，比年初增加240亿元，同比多增加3.7亿元。三是货币投放大幅度减少。1995年全省净投放货币109亿元，比上年少投49亿元。其中，哈尔滨市全年净回笼货币115.7亿元，比上年多回笼50.9亿元，有力地保证了全省净投放额下降。四是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全年结售汇总额21.3亿美元，结汇收入11.89亿美元，增长58.6%；售汇支出9.45亿美元，增长43.5%。全年结汇大于售汇2.4亿美元。贸易收支分别占结售汇的83.3%和82.7%。五是保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省保险公司系统全年完成保险费收入10.85亿元，同比增长10%，赔付率下降15.6个百分点。险种结构得到优化，赔付比较及时，对经济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金融运行的主要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国有银行经济效益下降。企业拖欠贷款利息超过100亿元，造成资金周转慢，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其原因从主观上看，金融机构机制转换滞后，管理跟不上，内部违规违章经营，绕规模贷款，以及擅自抬高利率，不规范竞争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此外，还存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回笼慢、企业债券偿付难、证券回购违规等问题。

【宏观调控】1995年，全省金融部门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基本实现了调控目标。一是国家银行新增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均控制在监控规模之内；二是现金投放控制在总行批准的计划之内；三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稳步推进，各项比例指标进一步趋于合理；四是加强了基础货币调控，利用调剂资金适时调剂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头寸余缺，进一步推广了票据再贴现业务；五是在信贷资金导向上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向农业、大中型企业和“第二战场”倾斜的目标；六是外债规模控制在年初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农业银行各项贷款增加39.9亿元，其中农业贷款增加7.66亿元，是全国投放最多的省份之一，在支持贸工农一体化、建立“两高一优”示范区、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加大了支持的力度，各行对乡镇企业贷款18.8亿元。全省工业贷款增加55.5亿元，剔除上年不可比因素20亿元，相对多增9.1亿元。工商银行各项贷款增加61.95亿元，增长10.8%。其中工业贷款增加32亿元，增长8.4%；技改贷款增加5.6亿元，增长7.6%。中国银行积极利用国际商业借款、贴息贷款等多种渠道的资金，人民币贷款增加15.2亿元，增长14.1%，外汇贷款增加2.1亿美元，增长21.6%，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同时，支持了一批骨干项目的建设。建设银行对83个重点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有8亿多元用于重点项目和支柱产业。私营和个体工商企业贷款增长51.7%，“三资”企业贷款增加14.5亿元，增长73.5%。科技开发贷款也比上年增多，信贷投入的增加，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全省经济加快发展。

【金融监管】1995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认真学习和宣传“五法一决定”，重点开展了清资金、清帐户、清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四项清理工作，对于全省金融秩序的进一步好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人民银行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各家银行进一步增强了自我约束、依法经营的自觉性，金融监管工作初见成效。一是严格了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程序。对全省47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检查，撤销了37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二是对全省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信贷业务基本摸清了底数，对建行84个房地产信贷部、60多家代办机构及工行的房地产信贷部与业务进行了清理，完成了分帐并表工作。三是清理了金融机构利用证券回购形式进行的资金违规拆借问题。建立了定期报表制度，与地方企业债券一起进行了风险监测，保证了柜台回购业务的兑付。四是完成了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等7项稽核，严肃查处了金融机构经营中的违规行为。共查出各类违规金额80.1亿元，非现场稽核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五是完成了全省帐户清理工作。共查出违规开户6051户，超范围使用3413户。实现了全省帐户档案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电子化，提高了帐户管理质量。六是对194家外汇指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效益状况进行了全面考评。通过以上富有成效的工作，初步整顿了全省的金融秩序。

【金融改革】1995年，各家银行认真贯彻全国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把改革和管理结合起来，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健全内部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和干部聘用制上大胆改革。强化了风险防范、激励、自我约束机制。工商银行普遍实行审贷分离和风险度、风险区管理，活化用人机制，层层落实经营目标。建设银行积极精简机构和人员，建立工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全省金融机构有所发展，投资银行哈尔滨分行挂牌营业，哈尔滨市城市合作银行开始组建。香港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正式建立。金融市场逐步完善，资金拆借市场从省外净拆入资金7亿元。运用新的金融工具和电子化建设方面也有长足进展。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强化管理，拓展业务，提高效益，均超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

【外汇管理】1995年，全省外汇管理工作在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已取得了显著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改革，转变管理职能，巩固改革成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全省全年结售汇总量为212500万美元，其中结汇收入118900万美元，售汇支出94500万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结汇收入增加43081万美元，增长58.6%，售汇支出增加28634万美元，增长43.5%，累计结汇大于售汇23500万美元。贸易收支仍是外汇收支的大项，其中贸易收入占结汇收入的83.3%，贸易支出占售汇支出的82.7%。全省全年共有197家金融机构开办了外汇业务。围绕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运用“三层网、两条线”监管考核体系，检查考评了各家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外汇资产质量、经营效益情况，并设专人负责监管各银行挂牌汇价，掌握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积极配合体改委对全省外汇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非贸易单位进行了年检，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全省全年外债余额为10.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亿美元，增长17.4%，主要是转贷增加了18588万美元，投于通讯、交通和能源。重新制订和采用新的外债报表，按政策和审批权限做好外债登记、偿还的审批、核准工作。全年应还本付息4亿美元(含逾期2亿美元)，现已偿还1.4亿美元，占应还债务的35%。截止到年底，全省外汇担保余额为16450万美元。通过严格审批外汇担保，督促担保机构办理登记和注销手续，全年共办理注销24笔，金额2053万美元，积极组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哈尔滨远程交易工作站，使黑龙江省外汇调剂中心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实现了远程外汇交易联网，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全年共为“三资”企

业调出外汇1962万美元，调入外汇2105万美元。其中，委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调出998万美元(其中港币700万)，调入745万美元。及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解决了资金需要。

【反腐倡廉】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狠抓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法纪教育1267次，制定完善各项党风廉政制度2287条，加强了量化考核工作。全省1297个金融单位，6190名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召开了以廉洁自律和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自纠自查，对查摆出来的136个不同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处理，使金融系统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全年全省有181个金融单位被各级政府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或“精神文明单位”；有296名党员干部被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全省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把预防和查办案件作为中心环节，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把防范案件纳入目标管理之中，及时堵住各类未遂案件106起，避免经济损失1584万多元。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认真遵循“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加强金融监管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了专项执法监察工作。共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和业务部门的同志768人，在资金、会计、金管、稽核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重点对货币信贷政策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监察。发现违规开立帐户、压票、无理拒付、大额汇划款项未经人民银行转汇、少缴、漏缴存款准备金以及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违规经营、绕规模放贷等方面的问题19720余笔，涉及金额8.3亿余元，依据相关纪律条规，进行了认真纠正处理。

(郭洪哲)

▲1月14日，以坦见光雄为首的日本银行考察团访问黑龙江，就黑龙江投资环境问题进行考察和交流。

▲2月21日，省农场总局和省人保公司就在垦区建立合作经济式的保险新体制举行了签字仪式。所谓新体制，就是在省人保公司内成立农垦保险部，与省农场总局风险互助办公室合署办公，承办垦区的商业性和风险互助性保险业务。垦区保险业务开始由属地管理转为系统管理。

▲4月11日，黑龙江大学与省金融界联合办学创建的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签字成立，它的创建结束了黑龙江省金融本科教育的空白。

▲6月14日，美国阿拉斯加州国民银行代表访问团一行3人访问了省人民银行，双方就我国金融体系构成及各银行开展业务状况进行了座谈。

▲6月15日，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代表团访问省人民银行，双方就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合资企业地位及2000年中国金融展望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座谈。

▲7月25日～27日，中国金融工会在黑龙江省安达市召开金融系统职工之家经验交流会。全国金融系统先进职工之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9月8日，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与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局举行了利用国家外汇储备贷款495万美元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

▲9月10日，中国银行与黑龙江省邮电局就利用美国、西班牙贴息贷款1984万美元和汇丰银行、中芝兴业财务公司贴息贷款1000万美元项目签署转贷协议。

▲11月21日，荷兰商业银行代表团一行3人访问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双方就外国商业银行在我国及黑龙江省设立机构、开展业务等一系列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824.23	964.04	1203.22	1618.63	2020
第一产业	150.18	171.28	203.31	316.32	390
第二产业	413.34	493.13	649.73	852.97	1071
第三产业	260.71	299.63	350.18	449.34	559
固定资产投资	189.6	244.2	328.5	405.2	480.5
地方财政收入	94.7	84.55	108.11	84.66	100.9
地方财政支出	110.07	102.46	124.94	142.40	173.9
社会商品零售额	388.54	442.2	484.8	551.7	666.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6.5	108.5	114.6	120.7	11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06.9	752.85	897.88	1168.75	1555.87
银行存款	552.94	689.99	798.39	1006.62	1336.34
财政存款	9.85	6.76	8.48	15.34	22.15
企业存款	141.8	182.34	185.58	260.25	312.65
储蓄存款	336.4	412.19	504.21	683.82	943.83
城乡储蓄存款	358.18	475.68	582.72	789.81	1091.0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73.6	1036.24	1267.30	1502.56	1776.4
银行贷款	812.1	953.61	1163.94	1394.24	1636.8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41.1	740.60	886.36	1120.10	1310.29
固定资产贷款	103.9	132.27	177.53	230.82	260.78
现金投放（+）回笼（-）	+76.3	+120	+135.8	+158.1	+109
保险费收入	4.91	4.71	5.26	6.887	10.85
保险赔款支出	2.83	3.00	4.22	4.626	5.86

注：本表不包括哈尔滨市的数字。

哈尔滨

▲1月4日，中国银行全国大中城市分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研讨会在哈市召开。中行总行副行长周晓川、原副行长崔延绪、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陶礼明等12位总行代表与会，另有14家分行的25名代表和8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到会。会上共收到研讨论文26篇。

▲1月18日，日本东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国际金融部副部长兼中国室长柴崎文彦在中国建设银行驻日本代表处总代表、哈尔滨市政府顾问秦洪顺陪同下，拜会了人民银行哈市分行行长王珊。主宾双方就日本日兴证券业与哈尔滨证券业的合作前景作了有益的探讨。

▲4月16日，经哈市金融系统各行史志办的共同努力，60万字的《哈尔滨市志·金融志》正式出版发行，书中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一个多世纪以来，哈尔滨金融业的历史发展变迁。

▲6月18日，人民银行总行试点工程项目“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正式运转。这是哈尔滨市实施票据交换业务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市政领导和总、省行、市行领导参加了运行典礼。

哈尔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45.98	139.26	210.28	311.86	393.5
第一产业	17.95	20.18	23.79	33.10	48.4
第二产业	65.88	75.01	95.51	110.80	139.10
第三产业	62.15	74.07	90.98	167.96	206.0
固定资产投资	33.91	51.81	81.45	102.19	124.4
地方财政收入	22.13	20.13	24.82	18.61	42.3
地方财政支出	17.92	15.82	18.79	26.76	3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98.38	116.28	134.24	161.14	201.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7.5	109.8	117.0	124.1	113.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9.68	231.25	270.11	322.79	443.17
银行存款	160.81	206.90	239.29	287.22	387.03
财政存款	1.88	1.45	2.28	-1.21	3.55
企业存款	48.15	64.75	70.57	88.95	101.80
储蓄存款	92.64	114.78	138.24	185.39	265.93
城乡储蓄存款	98.03	121.36	146.25	203.48	296.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23.06	272.43	407.35	383.59	459.65
银行贷款	208.29	250.19	304.73	357.99	419.6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65.86	196.51	231.59	283.91	331.05
固定资产贷款	42.43	53.68	73.14	74.08	77.44
现金投放（十）回笼（-）	-20.59	-20.75	-39.01	-64.79	-115.55
保险费收入	2.17	3.31	4.50	4.63	3.95
保险赔款支出	0.96	1.49	2.71	2.48	2.71

- ▲7月24日，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发行彩照长城信用卡，这是我国东北、华北地区首家开办此项业务的银行。彩照长城信用卡能够有效地防止冒充，手续简便，能很好地为用户服务。
- ▲10月17日，香港集友银行哈尔滨代表处正式开幕。首席代表是李金沛先生。这是该行继福州分行、厦门分行后在大陆设立的第三家机构，也是哈尔滨市引进的首家外资金融机构。
- ▲9月14日，哈尔滨金融系统首届职工文艺调演比赛汇报音乐会，在北方剧场举行。全市8家金融单位的200多名演员演出了20多个热情奔放的优秀文艺节目，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6周年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
- ▲11月16日，哈尔滨市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来自金融系统的130余名代表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学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成立了科研委员会。
- ▲11月24日，哈尔滨市政府在友谊宫召开了全市城市信用社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城市信用社主任以及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的组建哈尔滨市城市合作银行动员大会。哈市组建合作银行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朱胜文、副组长王珊、王彦华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 ▲12月2日，由哈尔滨市人民银行牵头，在市政府广场，联合举办了8家市级金融单位参加的“四法一决定”法律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14400份，金融业务资料8000余份，展出新闻图片400余幅，大型宣传横标、宣传版40幅，法律、业务咨询近千人次。
- ▲7月17日至9月15日，由王恒彬总经济师带队，哈尔滨市人民银行系统共10名同志组成外汇检查组赴广东省参加总局组织的对广东省的外汇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共查出10项违规内容，违纪金额29534万美元，较好地完成了总局交给的检查任务。
- ▲6月15日，哈尔滨融资中心成立5周年。5年来，共拆借资金285亿元，安全率为100%，为哈市经济发展，银行间资金调剂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海

【经济形势】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上海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了新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整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完成国内总产值2462.77亿元，同比增长14.1%，保持4年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8000元，比上年增加3000元，居国内领先水平。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外向型经济呈现新特点。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1%，比上年增加0.5个百分点。工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支柱产业的规模效益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7%，工业产品销售率达97%以上。6大支柱产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4%提高到46%，实现利税占全市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的57%。农业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3%，外贸出口实现高增长。外商投资趋向大项目、高技术。全年外贸出口112亿元，比上年增长23.4%。是1979年以来外贸出口增长最快的年份。新批外商投资项目2845项，协议吸收外资105.4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40亿元。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市场销售活跃，社会销售品零售总额完成970亿元，比上年增长2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约11%。浦东开发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整体功能效应进一步显现。浦东新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10亿元，比上年增长22%。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面启动，全市140家重点企业都已确定了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进入全面运转、具体落实阶段。

【信贷资金】1995年底，上海金融业总产值达256亿元，比1990年增加2.6倍，占上海GDP的比重达10.08%，上海金融业各项存款新增982.9亿元，同比多增24.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新增423.65亿元。各项贷款新增509.4亿元。同比多增27.8亿元，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出口创汇的外贸企业生产、产品质量好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以及浦东的开发开放所需的资金。全市再贴现累计发放152.7亿元，比上年增加27亿元，当年新增余额12亿元。到1995年底，全市金融机构的存贷比率为74.6%，银行系统的存贷比率为78.1%。现金净投放85.14亿元。全市保费收入44亿元。

【保险业务】1995年上海保险业务发展迅速，险种开发速度加快。到1995年底，共有各类险种400多个。其中当年新增117个，是1994年的1.8倍。天安保险公司的“幸福系列保险”、“商品房贷款(按揭)保证保险”，人保公司的“递增型终身养老”、“为了明天”保险，太保公司的“老来福终身寿险”、“小福星”保险，大众保险公司的“商品房住宅综合保险系列”及平安保险公司的“百龄养老”现金综合险等，都取得了相当的经济社会效益。保费收入稳步增长，寿险增长幅度首次超过产险。1995年上海保费总收入达50.9亿元(含储金收入6.9亿元)，比1994年增加3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6.9亿元，增长31.2%，人身险保费收入17.1亿元，增长50%。全市人均保费达338.5元，为全国人均最高的地区。

【金融机构】上海已形成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的金融体系。有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管理上海地区金融事业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有主办城乡工商信贷及储蓄业务、基本建设贷款及外汇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有其它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总行及上海分行、浦东发展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投资银行上海分行；有为农村集体经济、个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的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此外还有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融资中心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到1995年底，上海共有14家中资银行总、分行，有5家中资保险公司，有18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316家非独立法人的异地在沪证券机构，有38家营业性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及119家外资金金融机构驻沪代表处。全市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至1995年底达到了2700家，比1990年底增加近一倍。

【金融市场】1995年上海金融市场在支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作用日益显著。证券市场成交总额551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倍，并出现了股票与债券交易并重的发展态势，上市品种达252个，市价总值为2433.71亿元，上市公司总数为184家，证券投资人员达700万。会员数达533家。1995年上海证券交易平均每日的成交金额相当于1991年的4倍。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占当年全国证券交易额的比重继续上升为86%。外汇交易中心成

交总额为65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5%。中心同全国20多个城市联网，入市会员达338家。形成了统一的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体系，确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为实现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迈出了关键一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稳步发展，1995年底，全市资金拆借总额3492.8亿元，比上年增59.5%，其中拆入资金1254.42亿元，拆出资金2238.4亿元。资金拆借市场在利率、期限等方面严格规范运作，加强与各地的资金融通往来，资金吞吐能力明显增强。

【金融开放】1995年底，上海共引进外资金融机构5家，获准在沪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36家。到1995年底上海已有营业性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共38家，占全国总数的27.74%，外资金融机构上海代表处119家，占全国总数的22.93%。这些机构分别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呈快速发展势头。绝大多数已进入盈利期。至1995年底，在沪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达90.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近一倍。1995年在沪的外资金融机构采取中外联合、外外联合等形式，组织了各类银团贷款16个，总金额达5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上海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化工等支柱产业的发展，在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同时，上海增加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初步形成了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框架。

【金融管理】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业监管的力度，1995年对全市2487家金融机构进行年检，检查率达99.08%。向其中67家机构发出违规整改通知书。吊销了14家异地“空壳”证券营业机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7家外资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实地检查，对全部在沪的外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稽核，对50多家证券机构的国债回购业务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全市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对7228家三资企业进行了外汇年检，核发《外汇业务登记证》。对保险代理人加强管理，制定了持证上岗制度，并对全市8000余名寿险代理人进行了上岗培训考试。各金融机构也加强了内部经营管理，积极推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把控制贷款总量同加强内部资金调度、内部防范结合起来，在建立自我约束机制、风险防范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都有明显提高。经营利润比上年增长21.83%。

【外汇管理】1995年是实施外汇体制重大改革的第二年。经过一年的实践，新的外汇体制已基本步入正轨，外汇市场供给充足，汇率稳定，银行结售汇渠道通畅。全年全市银行累计结汇130.3亿美元，售汇47.5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82.8亿美元。同期，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上卖出外汇48.26亿美元，买入外汇25.44亿美元，卖出大于买入22.82亿美元，外汇平衡有余。一年来积极完善和巩固外汇改革成果所做的工作，一是完善银行结售汇制，加强经常项下的事后监督检查。在减少直接审批的同时，加强了事后监督，检查了近500家单位1000多个不同外汇币种帐户，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行为。二是加强对资本项目的管理。主要完善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和对外债的管理。年内借助全市7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力量，对7228家三资企业进行外汇年检，换发“外汇业务登记证”。对外债管理，根据总行和国家计委关于利用国家外汇储备顶替国际商业贷款和偿还外债的精神，与市计委协调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三是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要求各行(司)对其相关比例进行结构性调整，提高资本充足率和外汇资产盈利率。并开展专项实地检查和全面实地检查，以规范其经营。四是加强对现汇帐户的管理。结合上海技监局实施企业代码管理和借助上海通讯设施的总体优势，在全市推广使用“智能型现汇帐户管理卡”，发卡工作已基本结束。通过联网计算机终端及时了解各开户单位的收、支、余情况，提高监管力度。

【金融电子化】到1995年底，工、农、中、建、交5家银行信用卡实现了ATM的跨行通兑，并同15家试点商户的POS实现联网。作为金卡工程核心的上海ATN/POS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已取得关键性突破，为实现“一卡在手，走遍全市”奠定了基础，全市已安装615台ATM机，发出银行卡40万张和储蓄卡141万张。银行、证券、外汇交易等都实现了电脑化。

(李安定)

▲3月27日，上海金融界举行学习《中国人民银行法》座谈会。华建敏副市长到会讲话。

▲4月5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副主席布兰德一行来沪访问。参观了浦东新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由中山东一路23号、中山东二路24号、茂名南路205号迁至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8号银都大厦办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迁址浦东是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功能开发的一大标志，也是上海金融界支持浦东开发开放、振兴上海经济的新起点。这对形成跨越浦江两岸的中央商务区、组成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有着重要的意义。

▲7月28日，上海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这是上海银行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的一次总动员。

▲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告，撤销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等14家异地评判公司在沪营业机构。这14家机构因无固定营业场所固定业务人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且资本金已被母公司抽回，纯属空壳机构。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旨在整顿金融秩序，规范市场运作，在上海尚属首次。

▲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调低再贴现利率。这是二年来上海首次调整再贴现利率。

▲9月11日，日本富士银行上海分行在银都大厦挂牌开业。从而成为第一家在浦东营业的外资银行。

▲9月19日，上海金卡工程ATM联网开通。正式向市民开放使用。工、农、中、建、交银行任何一种银行卡在联网ATM机上都能进行查询取款。标志着上海金卡工程迈出了关键一步。

▲9月20日，上海市实施《上海市支票办法》、《上海市本票办法》、《上海市商业汇票办法》、《上海市贷记办法》、《上海市定期借贷办法》、《上海市专用借记办法》、《上海市个人使用支票、本票办法》、《关于对空头支票或印鉴不符支票的处罚规定》、《上海市商业汇票管理办法》、《上海市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等10项结算办法。

▲10月9日，上海试办个人支票和银行本票业务。首批获准的有9家银行的32个营业网点。

▲10月25日，上海全面使用智能型现汇帐户管理卡。凡上海市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办理现汇帐户的开立及收付时，必须使用智能型现汇帐户管理卡。

▲11月6日，上海市实行开立银行帐户申报制度。凡在上海市开立人民币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等，应选择商业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办理基本存款帐户开户申报手续。

▲12月4日，全国首家外资保险培训中心——美国邱博保险培训中心在上海财大开学。

▲12月18日，全国首家保险安全调查机构——上海安达保险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开业。该公司专为保险行业提供各类投保财产的安全状况调查，新险种的市场前景分析，理赔疑案的追查侦察，保险财产和资金的追偿等。

▲12月9、10日，上海首次对8000多名寿险代理人进行统一考试。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893.77	1114.32	1511.61	1971.92	2462.77
第一产业	33.36	34.16	38.21	48.59	59.86
第二产业	551.34	677.39	900.33	1143.24	1415.59
第三产业	309.07	402.77	573.07	780.09	987.32
固定资产投资	258.30	357.38	653.91	1123.29	1440.00
地方财政收入	175.53	185.56	242.34	175.33	227.30
地方财政支出	86.05	94.99	129.26	196.92	267.89
社会商品零售额	402.15	489.36	653.51	770.74	970.0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9.50	109.70	117.50	117.50	113.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50.39	1325.61	1914.03	2796.58	3783.51
银行存款	769.95	1051.45	1495.06	2247.56	3056.76
财政存款	29.96	23.45	36.23	61.45	100.05
企业存款	347.13	521.76	840.85	1186.73	1601.88
储蓄存款	290.41	368.00	519.53	888.70	1255.16
城乡储蓄存款	328.22	413.09	578.39	975.95	1396.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63.53	1466.00	1886.59	2323.30	2822.71
银行贷款	1008.82	1213.32	1605.57	1966.95	2387.3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30.22	876.34	1191.35	1443.70	1773.35
固定资产贷款	175.26	211.31	325.50	377.19	432.27
现金投放（+）回笼（-）	-30.20	-17.23	+9.82	+81.93	+85.14
保险费收入	11.16	11.10	14.46	31.62	44.00
保险赔款支出	4.47	4.23	5.89	12.88	14.80

江 苏

【经济概况】1995年，江苏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国民经济继续在较高位上稳步增长，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51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提前7年实现翻两番，达7300元。农业获得丰收，完成农业增加值577亿元，增长8.5%，粮食总产3286万吨，增长5.2%；棉花总产56万吨，增长22.8%；油料总产159万吨，增长19.5%。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工业增加值2500亿元，增长17.2%。国有工业进一步好转，生产增幅提高1.4个百分点。产销衔接良好，11月份全省产销率为94.06%。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提高32.1%。第三产业持续发展，完成增加值1550亿元，增长14.3%。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在合理区间运行，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49亿元，增长23.9%，其中，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增幅高于其它项的增幅，重点建设得到加强，而且出现了苏中、苏北投资增速超苏南的可喜局面。市场销售稳中见旺，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5亿元，增长27.7%。全年市场变化的特点是旺季较旺，淡季不淡，均衡发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开放型经济已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全年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达165.4亿美元，增长28.1%，其中，出口总额达115.3亿美元，增长27.7%。全年外贸出口呈“四路大军”全面增长的特点。即省(部)级出口、市县外贸公司出口、外资企业出口、企业自营出口全面增长。实际利用外资53亿美元，增长18.3%，新批外商独资企业964家，至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已有14931家投产开业。财政收支状况良好，财政总收入349.9亿元，增长19.3%，财政支出251.35亿元，增长25.7%。财政主要问题是财政收入增长不够稳定，支出结构有待优化，尤其是生产性投入比重较小。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209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2457元，农民收入的增幅出现了由南向北逐渐上升的趋势，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4.6%和9.5%。

【金融概况】1995年，江苏省金融改革进展顺利，金融形势平稳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3500.49亿元，比年初增加924.8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239.97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1922.33亿元，比年初增加569.33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82.8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2875.39亿元，比年初增加537.43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46.72亿元。全省银行向社会净投放现金80.30亿元，较上年少投放60.09亿元，为控制物价奠定基础。究其原因：1.随着工业生产速度以及投资速度减慢，现金投放速度亦趋减慢；2.信用回笼情况好于往年，信用卡推广以及银行代发工资业务占比增大，大大减少了流通中现金量；3.消费品市场持续活跃，商品销售回笼现金较大，全年累计回笼现金1650.22亿元；4.消费基金支出受到严格控制，工资性支出低幅增长，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1761.21亿元，较上年下降21%。

【货币信贷】全省各级金融部门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控制货币总量和信贷规模，按月监测按季考核各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努力控制货币投放，使全省货币信贷总量基本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以内。人民银行省分行还组织各市分行和省内各商业银行对贷款利率进行了两次调整，按时完成了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城市信用社66.5亿元特种存款任务。各级金融部门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全年新增工业贷款103.35亿元，乡镇企业贷款65.04亿元，农业贷款26.05亿元，技术改造贷款41.69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29.14亿元、9.51亿元、12.03亿元、3.62亿元。前3个季度贷款增加比较平稳，共增加290.83亿元，第四季度调整了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贷款进度明显加快，共增加贷款246.6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46%，同比多增加157.66亿元。人民银行省分行先后两次牵头协调、组织省级商业银行发放银团贷款1.4亿元和1.5亿元，支持宁沪高速公路和南京新机场的建设。

【金融监管】各级金融部门依法加强金融监管，切实维护了全省经济、金融秩序的稳定。金融“四法一决定”出台后，全省金融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为金融业的依法经营、依法监管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了对新设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对全省8889家银行机构、274家城市信用社、2054家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年检，开展了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的稽核等4项重点清理工作，对稽核中所反映出的虚增或隐藏存、贷款、帐外经营、违规办理委托存、贷款、篡改会计报表等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纠正；全省人行系统全年共投入稽核工作日41763个，查处金融机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600多亿元，责令限期纠正336.3亿元，

实施各种经济处罚1685.92万元；建立了大额贷款备案制度，试行了“贷款证”管理办法，将金融机构盈亏与风险状况纳入金融监控范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对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就财政证券公司的整顿规范问题与有关部门联合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加大了对社会乱集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各类非法集资20起，涉及金额23700万元，加强了对企业短期融资券的指标考核和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国债回购业务，制止了以“卖空”国债变相集资的违法行为。

【金融改革】壮大全省商业银行队伍，健全金融组织体系。相继成立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江阴支行、中信实业银行常州分行；重组了投资银行南京分行；在整顿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了南京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并批准成立了50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省人民银行还积极支持南京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在省辖市和经济发达区的县(市)设立了办事处和开拓业务。推动和促进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各家商业银行把转变经营机制，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改革了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贷款风险管理，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建立贷款责任人制度，强化约束机制，大力清收不良贷款，实行定期考核和奖罚制度；推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打破费用开支上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全面开展了财务管理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稽核，促进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努力推进票据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开展，至年末，全省人民银行再贴现余额达45.3亿元，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60亿元，比上年增加50亿元，重点向大型企业集团倾斜。

【外汇外债管理】1995年全省外汇形势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势。全省银行结汇总额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4%，售汇总额30亿美元，下降14%，结汇大于售汇63亿美元，是上年的2倍多，占全国结售汇顺差额的1/4。外债增长较快，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大幅度上升，年末外债余额达26.83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余额达9.54亿美元，占全省新增外债的42.36%。全省外汇管理部门围绕巩固和完善外汇新体制，强化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一是加大外汇业务监管力度，对部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尝试性检查考评，对全省金融机构自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及县级商业银行代办外汇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外汇帐户使用情况的年检工作。对标准渣打银行南京分行进行首次业务稽核检查。二是强化资本项目管理，建立外债项目会审制度，完成了对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的首次外汇年检工作。三是抓好外汇市场建设，全年外汇市场成交24.54亿美元，同比增长13.13%，省分局及10个二级分局全部开办了外汇清算业务，形成了全省性的外汇清算网络，并达到T+0的清算速度。四是扩大外汇业务网点，到年末，全省开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达1533家，已有70%的县级以上机构开办了外汇业务，较好地适应了江苏经济的开放发展。此外，顺利完成了全省外汇额度与外汇券的收尾工作。

【金融市场】省人民银行积极融通和搞活资金，充分发挥省融资中心主渠道的作用，全年累计融通资金达963.55亿元，其中：拆入资金442.44亿元，拆出资金465.88亿元，办理抵押融资24.09亿元，调度总行短期调剂资金26.5亿元，其它业务4.64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全省经济发展。省融资中心积极拓展融资空间，在年初资金需求旺时，想方设法从外省引进资金62亿元；资金相对平衡时，着力挖潜搞活，自求平衡，共调节资金94亿元，为各级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在抓好信用拆借的同时，停办了票据转贴现业务，有步骤地开办了证券抵押业务，全年全省累计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67.07亿元，支持了重点资金需要。全年股票成交量413亿元，国债交易量684亿元。

【保险业务】全省各保险公司切实加强管理，大力开拓市场，业务稳步发展，保险改革取得了新进展，全年保费收入达31.23亿元，支付各类赔款金额15.88亿。各保险公司不断推出新险种，加强营销服务，灵活营销手段，健全营销网络，搞活机制。此外，还进行了农险经营方式的改革试点。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601.38	2136.02	2998.16	4057.39	515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345.14	393.82	490.59	671.94	84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793.92	1119.26	1598.05	2186.77	2755.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62.32	622.94	909.52	1198.68	1550.0
固定资产投资	439.98	711.70	1144.20	1331.13	1649.0
地方财政收入	125.43	152.31	221.30	136.41	170.79
地方财政支出	110.51	125.86	162.08	198.89	251.3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78.12	704.52	969.77	1287.86	1645.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4	4.8	15.4	23.4	1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36.51	1422.60	1797.33	2481.10	3500.49
银行存款	915.37	1141.85	1469.35	1876.21	2606.45
财政存款	11.83	6.22	16.14	48.63	49.97
企业存款	292.03	405.0	509.58	880.37	1021.29
储蓄存款	442.76	556.74	703.08	1000.52	1447.10
城乡储蓄存款	617.60	766.11	964.22	1352.57	1922.3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30.49	1480.80	1777.80	2218.15	2875.39
银行贷款	1043.21	1242.36	1469.35	1775.37	2189.23
其中：短期贷款	963.77	1128.42	1325.84	1748.27	1697.69
中长期贷款	121.11	159.66	220.29	347.60	391.19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36.78	+93.21	+116.01	+140.40	+80.30
保险费收入	14.26	23.32	30.85	28.59	31.23
保险赔款支出	14.76	9.29	14.01	17.0	15.88

注：本表不包括南京市的数字。

【三防一保】各级金融部门把“三防一保”工作作为银行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长期任务来抓，有效地防范了三类案件的发生。省人民银行会同省公安厅开展了安全专项大检查，重视技术设施建设，投资700多万元，为11个市分行配备了专用护卫车，50%以上的县发行库完成了监控系统的安装任务，进一步提高了防范能力。

(李鲁宁 乔军征)

▲经省政府批准，江苏金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2月28日在南京正式成立。

▲4月26日，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公司签订承保该区开发建设一揽子保险协议。

▲9月26日至28日，华东地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在南京东郊宾馆召开，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47家成员行的代表近80人参加了会议。

▲经交通银行常务董事会通过，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原辖的合肥分行改为总行直属分行，原辖的南昌分行、景德镇支行改为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管辖。由此，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管辖的行还有7家，即江苏的镇江分行、徐州分行、连云港分行和安徽省的芜湖支行、淮南支行、蚌埠分行、安庆支行。

南 京

▲南京地区国家收入征解管理网络系统投入运行，该系统由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研究开发，于10月份正式开通运行。该系统网络覆盖南京市国库、财政、税务、海关的76个节点，实现各节点的文件传递。该系统的开通，节省了人力，加快了库款入库速度和报解的准确性，有效解决了部分企业欠税和银行压税。

▲南京同城票据清分资金清算系统开通，由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及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共同建设完成，于5月22日正式开通，使南京市成为继广州、深圳之后全国第三批建设电子化、自动化票据清分系统的城市。该系统达到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设备票据清分机以每分钟1200张的速度完成全部票据清分，资金清算工作。

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85.48	247.60	325.68	471.74	580.00
第一产业	17.60	19.51	21.01	30.83	41.18
第二产业	107.33	142.98	190.15	252.53	305.08
第三产业	60.56	85.11	114.52	188.34	233.74
固定资产投资	49.71	73.00	94.61	111.93	174.00
地方财政收入	20.91	23.84	36.04	22.62	29.39
地方财政支出	11.45	11.76	19.62	25.16	37.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9.29	104.49	141.31	187.70	240.1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5.36	17.80	35.20	39.00	27.0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9.7612	244.0677	314.7733	482.3175	658.0205
银行存款	183.3234	220.8753	279.0440	407.2706	554.4743
财政存款	-2.1379	-3.6603	-2.8625	9.6024	9.8362
企业存款	83.5989	103.0861	121.3528	201.2468	274.8743
储蓄存款	62.0409	76.0722	97.6121	155.3344	228.7480
城乡储蓄存款	71.8133	89.0588	114.9844	181.0237	268.178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6.8397	210.4856	269.4178	357.0621	464.7988
银行贷款	152.8416	191.4112	243.9013	310.5059	403.927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3.3065	133.5117	162.5700	227.9172	289.6130

固定资产贷款	26.2738	34.4653	50.4674	72.0911	90.4748
现金投放（十）回笼（-）	-1.4694	2.9190	-1.3480	2.9635	-2.6916
保险费收入	1.23249	1.69818	2.65901	4.08019	5.05278
保险赔款支出	1.12026	0.6785	1.07762	1.63175	1.80657

- 注：1.保险费收入、支出项， 1993年、1994年、1995年没包括养老金、子女婚嫁保险。
- 2.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第一、二、三产业产值的数值是预计数（统计公报未出）。
- ▲市建设银行与市电信局合作，于8月28日向社会推出VISA(维萨)信用卡代付电话费业务，解决该市30多万电话用户、7万多移动电话用户交费难的问题。VISA信用卡既具有代付电话费功能，同时具有消费购物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贷、转帐结算等功能。
- ▲1995年，南京市各银行与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紧密配合，全年共收缴各类假人民币2104120元，36858张，比去年金额增长26%，张数增长40%。其中100元券14689张，金额1468900，占全年张数31.9%，金额69.8%；50元券10373张，金额518650元，占全年张数28.1%，金额24.6%；10元券11556张，金额115560元，占全年张数31.4%，金额5.5%；5元以下券别张数240张，金额1010元，占全年张数0.6%，金额0.05%。全年开展反假货币培训工作20余次，培训反假货币业务骨干2000余人次，活跃在我市反假货币战线上。
- ▲5月1日起，南京市机动车辆险全面实行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新条款、新费率。新条款对原条款进行较大的修改，车辆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投保车辆损失险之后，可投保机动车辆险附加盗抢险；费率也相应调整，对第三者责任险规定了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5)61号文批准，于年内组建成立。该行是在改组南京市区现有40个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10500万元，占30%，法人股1000户22275万元，占64%，个人股6218个2225万元，占60%；全辖共有39个支行，1200名从业人员，1995年底各项存款28亿元，各项贷款18亿元，资产总额44亿元。
- ▲市建设银行继上年开办楼宇按揭业务后，于1月10日又推出一项为城镇居民购建房而开办的住房储蓄贷款业务。住房储蓄采取零存整取和整存整取两种形式，期限都为1至5年。拥有到期零存整取住房储蓄存款的居民，可申请与存款等额同期的住房贷款；拥有到期整存整取住房储蓄存款的居民，可申请与存款等额期限增加一倍或期限相同金额增加一倍的住房贷款。住房储蓄存款到期后，储户如不需要住房贷款，仍享有与储蓄存款同期同档次的利息。
- ▲1995年工商银行市分行为促进华东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江、浙、沪毗邻城市工商银行建立了异地支票结算网络，使异地支票结算变为同城支票结算，缩短了结算时间。

浙 江

【经济概况】199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4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一)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开始出现升温局面。粮食播种面积增加100多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286亿斤，增加5亿多斤。同时，以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肉、禽、蛋和水产、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产量又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林牧渔业产值在大农业产值中所占比重已接近50%。农村市场兴旺繁荣，第二、三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农村工业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二)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开始起步。不少市、县通过实施优势工程、规模工程、支柱工程，推进规模经营，加强技术改造，扶持了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创名牌，上规模，企业集团发展步伐加快，大中型企业在工业增长中的骨干作用有所增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8285亿元，比上年增长33.6%。(三)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重点建设倾斜，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有所缓解。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6亿元。1995年是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向水利、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倾斜力度最大的一年。金华沙畈水库开始蓄水，太湖流域治理工程进展顺利，修复了高标准的浙东海塘116公里；新增高等级公路1140公里，余杭—上虞段高速公路已正式通车，绍兴、温州建成了城市立交桥，浙赣铁路复线已全线贯通，金温铁路缙云至温州段控制工程均已开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网络和公用数据通信网建成开通，成为全国电视电话网覆盖面最广和智能业务开通最早的省份之一，全省电话机总数达350万台，普及率达8%；嘉兴电厂、北仑电厂等一批大型机组相继并网发电，新增发电能力130万千瓦，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达1012万千瓦。(四)外贸出口持续增长，利用外资质量有所提高。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达114.6亿美元，增长35.5%，其中出口83.8亿美元，增长32.6%；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836家；协议利用外资32.5亿美元，增长12.3%；实际到位外资12.6亿美元，增长10%。(五)城乡市场繁荣，物价涨幅得到控制，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50亿元，比上年增长32.4%。物价指数逐月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13.5%。城乡居民实际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5718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966元，实际增长5.3%。

【信贷收支】1995年浙江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71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0亿元，各项贷款增加4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7亿元。全年信贷收支有以下特点：(一)国家银行发展较快。全年浙江省国家银行存款增加4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1亿元，分别占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增加额和同比多增额的61.3%和70.7%。主要原因：一是银行机构增设，网点扩大，二是国家银行竞争意识增强，加大了吸存力度。全年国家银行贷款增加24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5亿元，分别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增加额和同比多增额的51.6%和52%，主要原因是工、农等行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而多增加了贷款投放力度。(二)储蓄存款增势较猛。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2亿元，增幅比全部金融机构存款高出近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物价涨幅稳步回落和较高的保值贴补率，使城乡居民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储蓄积极性；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有稳定的储蓄资金来源；三是各银行、信用社加大了储蓄宣传和服务力度，而股票市场相对疲软，也减少了储蓄分流因素。(三)企业存款波动较大。全省企业存款增加25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4亿元，但年内波动较大。上半年企业存款少增，下半年企业存款多增，主要是受贷款变化的影响，下半年国家银行贷款投放加快，特别是工业贷款增加较多，相应增加了派生存款。(四)突出了集中资金保重点。各金融机构加大了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集中资金支持经济发展重点需要。全年农业贷款增加1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亿元；工业贷款增加6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9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5亿元；外贸贷款增加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5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增加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亿元。贷款发放基本满足了经济发展重点需要。

【现金收支】1995年浙江省现金收支呈现三方面特征：(一)现金收支增幅下降，全省银行现金收入增长46.6%，现金支出增长46.3%，增幅分别比上年下降10.2个百分点和1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以及由于结算服务的改进，使得现金交易的比例有所下降。(二)货币回笼创新纪录。全省银行现金收支轧抵后净回笼103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消费基金支出得到了较好控制，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17.8%，增幅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二是乡镇企业产品直销增多而增加了现金收入，使得农村货币投放明显减少；三是专业市场货币回

笼能力进一步增强，如义乌小商品市场1995年回笼货币达35亿元。(三)现金投放回笼相对集中。全省回笼主要集中在杭州、金华、绍兴、嘉兴、湖州、衢州6个地区，全年回笼182亿元，比上年多回笼62亿元，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回笼多、专业市场回笼数量大；全省投放主要集中在宁波、温州两市，共投放60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1亿元，宁波多投放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温州多投放是因为众多个体、私营企业大量携现款外出采购原料。

【金融改革】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1995年在继续转换自身职能的同时，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带领全省金融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第一，在省农业发展银行正式营业之后，协调和督促其建立了封闭式的资金管理体制，为形成农业政策性资金的良性循环机制创造了条件；第二，增设了中信实业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机构网点，进一步完善了全省金融组织体系；第三，在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管理、督促其规范经营行为的同时，积极协调、督促有关银行筹建杭州、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并加强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建设；第四，贯彻分业管理原则，会同有关银行认真研究了各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机构脱钩的实施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脱钩准备工作；第五，继续规范、发展同业拆借市场和证券市场，全年同业拆借融资量达3800亿元，证券交易额达893亿元；第六，抓紧金融电子化建设，杭州、宁波、绍兴三市支付系统和杭州金卡工程的建设已在积极实施之中；第七，在强化结算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结算改革，疏通结算渠道，在绍兴柯桥轻纺市场和义乌小商品市场试办了定额银行本票业务，在全省17个小集镇建立了票据交换所，扩大了区域联行往来系统和电子清算系统。

【金融监管】1995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狠抓了金融法的学习宣传，建立了金融大监管网络，建立了金融监管例会制度和金融监管量化考核制度。重点是集中精力开展了四项清理工作：一是对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县级以上418个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了专项稽核，查实违规经营贷款149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6.2%；二是对全省18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了重新登记工作，提出了准予登记、暂缓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方案；三是对全省326203个基本帐户进行了清理，撤销不合规基本帐户43428个；四是对全省176家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规范了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与经营性房地产信贷业务的管理和核算。此外，开展了证券回购业务专项稽核，查实违规回购金额27.8亿元，并进行严肃处理；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出违规利率3.7万笔，涉及金额56亿元，并对9起违规典型事例进行了全省通报；加强银行委托业务管理，实行了“划时为界、余额控制”的措施；坚决制止乱集资，研究提出了加强集资管理的意见，对慈溪等地一些单位借“扩股”名义进行乱集资的行为予以查处；继续清理农村基金会和典当商行，撤并了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农村基金会14家，基本刹住了部分地区乱批乱设典当商行的做法；强化了外汇业务监管，对全省842家金融机构的外汇代理业务进行了清理，纠正了部分机构的违规经营。

【外汇外债】1995年浙江省外汇外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体现在5个方面：一是结售汇运行正常。全省银行结汇74.5亿美元，售汇36.3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38.2亿美元。二是加强核销管理取得成效。全年出口收汇额为75.4亿美元，增长29.1%，出口汇率比上年提高4.16个百分点；全年进口付汇额为44.7亿美元，已核销44亿美元，核销率达到98.4%。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逾期未收汇的清理和催收工作，全年共清理收回历年和当年逾期未收汇4.85亿美元。三是外汇债务规模适度。到1995年底，全省外汇债务余额为24.1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4.4%。偿债率、债务率仍处低位，分别为30.6%和2.56%。四是外汇存贷款继续增加。至1995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8.6亿美元和19.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7.6%和17.1%。五是外汇市场运转顺畅、交投活跃。全年累计成交折合达30.1亿美元，其中美元28.5亿元，港币8.5亿元，日元4.4亿元。全省外汇调剂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外汇余缺18.9亿美元。

【保险事业】全省人民保险公司1995年保费收入达35.53亿元，比上年增长27.93%，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3.31亿元，人身保险保费收入12.22亿元。全省人民保险公司共承保各类财产4256亿元，有4.02万户企业、174.59万户家庭、1144.72万人次参加其开办的各类保险，全年赔款(给付)支出20.22亿元。随着保险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1995年浙江保险市场竞争因素有所增加。到年底，全省已设立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共7个，保费收入已达2.78亿元，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1.95亿元，人身保险保费收入0.83亿元。

【队伍建设】浙江省金融部门坚持“两手抓”，重视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全年仅省级各行司就举办各类培训班170期，参训达9300多人次；继续与高等院校联办研究生班和外语强化班，还组织了两期金融系统赴新加坡、香港的金融管理培训班；加强了行风廉政建设，坚决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5条规定和4条补充规定，省人民银行、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和省人民保险公司1995年接待费用比上年下降7.4%，清理了

超标小汽车34辆，除3辆封存待处外，其余都按规定进行了处理，对用公款进行高档娱乐消费的典型及时进行了曝光，并对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了认真清理；加大了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省金融系统全年立案查处经济案件221件，其中万元以上180件；加强了“三防一保”工作，全年堵住诈骗、盗窃、抢劫案件35件，避免了经济损失。

(李亚鸣 傅平江)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028	1365	1909	2667	3450
第一产业	245	263	318	444	530
第二产业	494	653	980	1388	1832
第三产业	343	449	611	835	1088
固定资产投资	98	155	328	486	636
地方财政收入	109	118	167	209	247
地方财政支出	85	95	125	153	1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469	569	759	971	135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0	6.6	16.7	21.7	13.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90	1031	1317	1911	2624
银行存款	608	763	951	1206	1640
财政存款	51	40	52	61	67
企业存款	204	281	332	554	733
储蓄存款	242	299	383	573	821
城乡储蓄存款	402	514	665	990	13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50	964	1248	1628	2104
银行贷款	583	705	872	1083	132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87	550	662	857	1052
固定资产贷款	79	100	132	201	255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60	—47	—58	—71	—103
保险费收入	12	20	22	28	38
保险赔款支出	4	10	9	19	22

注：本表不包括宁波市的数字。

▲4月27日，浙江省金融系统3位全国先进工作者刘玲英、何传桂、裔根娣赴京参加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表彰大会。

▲5月2日，《浙江省人民银行系统金融监管考核评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

▲5月15日，浙江省制定下发《关于全省金融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公款宴请娱乐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全省金融系统制止“吃拿卡要报”不正之风的具体规定》。

▲5月15日至6月15日，浙江省开展“庆祝储蓄存款超千亿元宣传月”和学习、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活动。

▲6月1日，浙江省省内托收承付结算金额起点从10万元调整为1万元。

▲9月19日和10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先后批复同意在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和义乌小商品市场试办定额银行本票业务。

▲10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根据总行通知要求，派出接管组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浙江业务部实行接管。

▲11月2日，省证券委批复同意设立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11月21日至23日，全省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认为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成绩与问题并存、经验与教训并存、发展与风险并存。会议提出要切实把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重点转到加强经营管理上来，抓紧实现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

▲12月21日，浙江省政府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报告的通知》，强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支持人民银行依法实施金融监管，尊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主权，教育企事业单位自觉遵守金融法规。对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厉打击。

宁 波

▲1月22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

▲2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宁波分中心在新芝宾馆举行开业典礼，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胡茂伟主持了开业典礼仪式。

▲3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信用联社营业部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评为1994年度全国农村信用社集体存款“十佳”单位并受到表彰。

宁波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按90年不变价）	172.6	200.4	269.2	312.0	373.5
第一产业	33.5	32.2	34.9	37.3	40.1
第二产业	101.8	124.9	171.8	184.8	226.4
第三产业	37.3	43.3	62.5	89.9	106.9
固定资产投资	51.4	76.3	129.3	184.6	154.2
地方财政收入	17.8	19.8	28.2	41.9	53.1
地方财政支出	10.7	11.9	18.0	25.1	3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71.7	89.2	118.2	163.4	225.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6.4	111.4	122.8	118.0	11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8.1	160.5	201.3	297.3	462.4
银行存款	92.6	120.5	148.4	193.4	272.6
财政存款	2.1	1.4	2.8	2.3	10.4
企业存款	35.1	49.0	61.7	129.8	191.8
储蓄存款	60.6	79.3	98.0	146.9	209.4
城乡储蓄存款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2.7	160.4	211.6	267.1	399.2
银行贷款	97.9	121.2	151.8	187.7	250.2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9.9	113.6	145.4	208.9	178.6
固定资产贷款	18.8	24.5	30.9	44.9	54.4

现金投放（十）回笼（-）	8.0	14.2	14.6	24.9	33.1
保险费收入	1.8	2.8	4.8	6.0	6.8
保险赔款支出	0.5	2.1	2.0	3.4	3.0

- ▲4月14日，世界银行考核、检查组来宁波考核、检查住房制度改革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准备工作情况。
- ▲7月4日，宁波市金融信托证券业协会成立大会在金龙饭店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蔚文，市府副秘书长戴瑞祥，人行宁波市分行行长孙茂本、副行长严惠芳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成立大会。
- ▲8月11日，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孙茂本会见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代表、台湾华侨产物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传通先生一行。
- ▲8月17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和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在宁波新园宾馆联合举办对台国际结算研讨会。
- ▲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率先推出妇女安康保险。
- ▲11月28日至11月29日，宁波市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暨1995年年会在慈溪召开。年会围绕“九五宁波金融业发展战略”主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和学会新的领导班子。
- ▲12月30日，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新闻发布会在东港大酒店举行。
- ▲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人保上海市分公司签订同三线宁波段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一切险共保协议。

安 徽

【经济形势】1995年，安徽宏观调控取得了积极成效，整体经济运行在稳定中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2050亿元，比上年增长16%。农业在沿江地区受涝，江淮之间受旱的情况下，获得了农业的大丰收，全年农、牧渔业增加值543亿元，增长13.5%。增幅居全国第一，是近10多年来形势最好的一年，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26.5%。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非农产业占农村经济的比重进一步上升。工业在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情况下，通过继续深化改革、积极调整结构和加大技改投入，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949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占国内生产总值46.3%，增长幅度平稳回落。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86.75。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4.19%，资金利税率为9.48%，工业增加值率为28.69%，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72次；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54元/人(增加值)。工业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482亿元，增长9.5%，占国内生产总值23.5%。全年商品供应充裕，零售市场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0亿元，增长32.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7.4%，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城市为286.9亿元，增长35.7%；县及县以下为137.3亿元和175.4亿元，分别增长35.2%和25.0%。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国有单位比上年增长32.7%，集体增长28%，个体增长29.9%；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总额增长41.5%。生产资料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市场平稳发展。全省物资系统购进各种物资总额133.2亿元，比上年增长7.3%；销售各种物资142.9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全省物价形势明显好转，物价涨幅低于全国水平。全年零售物价涨幅已从1月份的16.5%回落到12月份的11.6%，全年平均12.7%；居民消费品涨幅从1月份的19.1%回落到14.6%，全年平均14.8%。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米袋子”、“菜篮子”价格得到初步控制。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增加，据抽样调查，1995年全省城镇居民的人均生活费收入为3460元，比上年增长23.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6.2%；农民人均纯收入1302.9元，比上年增长33.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8%。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面继续扩大，全省已有205.9万人参加了统筹，比上年增长了89.77%，并向全社会推广。

【金融形势】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千方百计抓存款，稳步加大信贷投入，努力提高信贷质量，有力地保证了经济、金融的平稳运行。1.金融机构存、贷款大幅增长，金融业实力明显增强。1995年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存款278.84亿元，增长33.5%，比上年多增69.83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国家银行新增存款204.4亿元，增长33.5%，比上年多增加58.6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96亿元，比上年增长42.4%。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加281.6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新增244.7亿元(含开发银行34.8亿元和人行再贴现4.4亿元)，增长27%，增幅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2.信贷结构得到调整，信贷质量不断提高。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了一大批重点基础建设项目，全年新增贷款34.8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相继竣工投入使用，改善了我省投资环境。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优先支持农业发展，加大了农业投入，当年新增贷款18.2亿元，比上年多增12.1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当年新增16.3亿元，比上年增加4亿元。人民银行还采用再贴现办法，对有市场、效益好及发展高新技术的重点企业在流动资金方面给予了信贷支持。3.加强现金管理，控制了货币投放。各行除继续加强柜面现金支出管理，制定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支出外，还想方设法组织储蓄存款回笼现金，并通过推广信用卡业务、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减少现金投放，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银行净回笼货币16亿元，比上年少投放64.5亿元，控制在国家货币投放计划之内，创历史最好水平。4.金融市场不断完善，融资业务再上新台阶。(1)全年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6.9亿元，解决了一批效益好的企业流动资金困难。(2)全年拆借资金发生额300亿元，比上年增长72.4%，其中省融资中心从省外净拆入43.9亿元，弥补了我省资金的不足，另外，全省人民银行还累计向金融机构发放头寸调剂贷款281.7亿元，年末余额8.6亿元，解决了商业银行临时头寸不足。(3)票据贴现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全省通过银行累计为企业开出承兑票据177.8亿元，年末未到期余额54.3亿元；全省接收银行承兑票据100.4亿元，年末未到期余额26.3亿元。全省银行累计办理贴现贷款45.8亿元，人民银行先后办理再贴现贷款28.1亿元，比上年增加21.6亿元，年末余额为8.9亿元，比上年增加4.4亿元。票据贴现市场的发展，不仅使经济活动中增添了新的融资方式，也为缓解资金紧张形势，实行信贷倾斜，提高信贷质量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5.金融机构建设不断完善，继续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全年审批设立了银行类分支机构35家，保险类分支机构9家。

【金融监管】1995年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总行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的各项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1.以贯彻总行部署的“四项监管任务”为重点，切实加强金融监管。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和重新登记的准备工作。对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完成了对省级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全省企事业单位基本帐户进行了清理。全省还加大了对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管，开展了对公存款业务的自查和抽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遍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2.清理证券回购业务。目前已基本理清了我省金融机构证券业务的债权债务，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了部分到期债务。3.开展了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稽核检查工作，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工作。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全省金融系统除加强建立健全廉洁自律的监督机制外，重点加大了对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三防一保”工作取得成效，各类诈骗、盗窃、抢劫案件有所下降，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案件。

【外汇、外债业务】1995年，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采取了加大外汇金融监管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强化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等措施，有效地巩固了前几年的改革成果，防止了国家外汇的流失，使全省对外贸易，外汇、外债形势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1.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收汇增加。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8%。其中：商品出口额达15.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23.6%；进口总额7.3亿美元，增长27.6%。出口额在全国已前列到第17位。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得到改善，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比例由上年的22：78调整至17：83。“三资”企业出口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额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4%，占出口商品总额的比例由上年的9.8%上升到11.4%。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有较大幅度上升。全年商品出口收汇额累计完成13.03亿美元，收汇率达89.6%，2.银行结汇继续增加。全年银行结汇额为14.4亿美元，其中贸易结汇额为12.46亿美元，占结汇额的86.36%。售汇额为6.4亿美元，其中贸易售汇额为4.7亿美元，占总售汇额的73.1%，净结汇额为8亿美元。旅游业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总收入取得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旅游业总收入12.1亿元，比1994年增长26.1%。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168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3621万美元。3.外汇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合肥分中心会员已发展到9家，开办有美元、港币、日元3个币种的交易，全年共交易248场，交易额达2.89亿美元，4.招商力度加大，利用外资步伐加快，投资结构趋向合理。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735家，协议利用外资12.0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上升20%、70.6%和37%，外商投资结构趋向技术密集、质量较高的大项目和独资项目上。5.外债结构基本合理。到1995年末，全省外债签约和债务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30%，债务期限结构、币种结构和投向结构均较合理。另外，全省直接外债偿还情况也较好。

【固定资产投资】1995年，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但增幅明显回落，投资结构趋向合理。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65.97亿元(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3.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280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全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66.5亿元，增长25.6%，更新改造投资增长有所加快，全年更新改造投资完成94.2亿元，增长27.6%，高出同期基本建设2个百分点，改变了过去滞后的情况。国家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新增75.2亿元，占国家银行新增贷款的30.7%，比上年增长33.3%。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得到改善，重点行业投资增长较快。农林水利、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及部分重点行业投资增大。当年国家和省安排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30个，完成投资74.8亿元，增长20.6%。合九铁路、阜淮铁路复线、商阜铁路复线、阜九铁路、阜阳铁路枢纽、合肥新客站、安庆丙烯腈/腈纶工程、铜陵长江大桥、裕安大厦、安大教学楼、马鞍山二电厂1号机组、谢桥煤矿、合一巢一芜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宿县合成洗涤剂原料厂等工程建成或基本建成交付使用。这些重点项目的建成或基本建成，进一步改善了我省投资环境，增加了经济发展后劲。

【保险事业】随着平安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省内的设立，保险市场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全省人保系统共承保各种财产(含人身险)总额1985亿元，国内外保险费收入14.4亿元，增长18%，比上年高出12.67个百分点。全省有13687户企事业单位参加了财产保险，有387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140万人次参加了各类人身保险，有23.3万辆(艘)机动车(船)和34.7万笔运输货物参加了保险；涉外保险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保险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3.3%。人保系统全省国内外业务赔款8.3亿元，其中向受灾群众和企业支付水灾赔款3500多万元；全省一年期险种的赔付率为62%，比上年同期下降13.5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汪本胜)

▲1月5日，人民银行总行任命汪斌同志为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管局安徽分局局长。

▲2月21日，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与省检察院在合肥市召开了第一次反贪、纪检工作联席例会，人民银行省分行行长汪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承忠，省反贪局局长曹锋等同志出席了会议。

▲4月1日，全省各地金融机构组织机关干部和职工走上街头，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法》宣传咨询活动。省人大副主任陆子修、省政府杨多良副省长、省人民银行刘益端副行长参加了省暨合肥市的宣传咨询活动。

▲4月10日，“安庆区域支付清算系统”通过专家论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电子公司马希亮副总工程师主持了论证。

▲5月18日，安徽省金融系统女职工委员会成立。

▲5月30日，全省金融系统组织机关干部和职工走上街头，宣传《商业银行法》，省人大副主任邵明、省政府省长助理张平、省人民银行汪斌行长、刘益端副行长参加了宣传活动。

▲7月1日，《安徽省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颁布。

▲7月23日，金融纪检案件分析系统由人民银行阜阳分行开发成功。人总行决定在江西、广东、安徽、成都、重庆5省市分行试运行。

▲8月22日，省人民银行牵头召开全省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全省金融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拉开序幕。

▲9月16日～17日，全省17个卫星小站与全国电子联行并网成功，18日正式投入运行。

▲10月12日，合肥、上海、福州等8个城市工商银行实现活期储蓄和ATM卡异地通存通兑。

安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600.5	724.89	940	1485	2050
第一产业	315.79	390.05	254	337	543
第二产业	637.68	999.08	483	678	949
第三产业	117（增加值）	224（增加值）	344.60	408	48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2.94	221.15	298.33	376.30	465.97
地方财政收入	54.53	55.14	73.2	108.9	147.5

地方财政支出	84.97	74.11	72.2	93.64	135.67
社会商品零售额	299.47	337.99	391.7	442.6	599.6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7	6.6	12.9	23.2	12.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7.01	482.53	612.96	833.86	1111.72
银行存款	330.62	393.59	514.23	577.35	807.70
财政存款	6.83	3.10	7.64	11.42	11.32
企业存款	108.53	146.39	170.60	206.26	277.72
储蓄存款	150.08	189.40	255.00	350.92	496.44
城乡储蓄存款	208.86	261.02	348.92	473.11	683.9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60.79	681.33	828.03	1035	1279.25
银行贷款	459.12	585.39	729.81	860.67	1085.9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97.5	465.43	557.16	723.11	806.52
固定资产贷款	81.06	108.77	142.99	203.88	243.96
现金投放（+）回笼（-）	+32.61	+37.89	+40.4	+48.8	-16.02
保险费收入	7.29	13	15.1	12.2	14.4
保险赔款支出	7.66	5.48	8.9	9.6	8.3

注：①第一、二、三产业1993年后的指标为增加值。

②保险指标为人民保险公司指标。

福 建

【经济发展】1995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发展从“过热”转向平稳状况。据初步统计，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200亿元，比上年净增515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2%，同比下降6.5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发展情况为：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480亿元、980亿元、740亿元，分别增长10%、20.7%、和10.5%。三次产业比重继续朝第二产业倾斜，第二产业增加值几乎占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的一半，而其中工业又占第二产业增加值的86.2%。

农业继续升温。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765.38亿元，增长14%，其中粮食总产量919.9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增产32.53万吨，增长3.7%。农产品供应状况进一步改善。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达2950亿元，增长26%，同比回落17.9个百分点，工业产品销售率96.5%，上升0.6个百分点。轻重工业发展基本协调。国有工业产值495.46亿元，增长4.2%；其他经济成分的过热发展状况有所改变。

内外贸发展基本正常。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70.37亿元，增长2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8%。城乡市场普遍比较活跃，社会商品较为丰富。外贸进出口总值达147.05亿美元，其中出口总值93.1亿美元，增长13.0%，全年“三资”企业出口47.98亿美元，增长15.6%，占全省出口总值的51.5%。厦门经济特区出口33.67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36%。外贸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外贸出口总值相当于GDP的35.2%。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2.12亿美元，增长11.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0.39亿美元，增长8.8%。至年底，全省已开业的“三资”企业有9847家。

财政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全年财政收入达183.56亿元，增长22.7%；财政支出达172.21亿元，增长25.0%，实现全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趋缓。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681亿元，增长26.4%，同比回落19.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463亿元，增长27.9%。资产投放着重向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倾斜，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能源工业的投资54.15亿元，交通、邮电业的投资76.05亿元，分别增长23.2%和33.0%。

通货膨胀率明显回落。零售物价指数从年初25.4%，到11月份降为6.6%，全年平均上涨14.4%，实现了预定的控价目标。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农业基础仍较脆弱；物价涨幅还处于较高水平；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有所下降。

【信贷收支】存款稳定增长，信贷实力增强。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357.1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36.46亿元，企业存款增加95.82亿元，同比分别多增71.45亿元和4.09亿元。在企业存款中，定期存款增加34.17亿元，同比多增19.32亿元。这些变化与城乡居民收入增加，非国有经济发展、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行业资金相对宽松，贷款与企业存款相关系数增大，以及金融机构加大吸存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吸存的主要措施：(1)加强领导，抓大户。建设银行地(市)、县行设专职“存款行长”。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年底100万元以上的大户达100多家，其中500万元以上的达10多家。(2)开展优质、高效服务。各行普遍开展文明服务、文明用语和青年文明号活动，推行新的服务项目。全省工商银行有60多个县(市)支行实现储蓄业务联网，福州、厦门两行实现与华东、华南

八城市的ATM和活期储蓄存款通存通兑。(3)推出储蓄新的品种。如个人通知存款、活期支票储蓄、金字塔连环有奖储蓄等等。(4)推行标准化网点建设，全省中国银行年底储蓄网点达451个。(5)加强内部管理。全省农业银行实行存贷款挂钩，建立资金调控、调度有序的管理制度，年底存贷款存量比为80.1%。

贷款适时适度，确保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全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221.90亿元，同比多增41.82亿元。头8个月贷款起伏变化小，贷款增加113.0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后4个月，根据形势的需要，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投入，贷款增加116亿元，同比多增加48亿元。这对全年物价回落及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作用。贷款投向：(1)优先支持农业生产。全年新增农业贷款9.6亿元，同比多增4亿元。全省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定的30个商品粮基地的粮食生产，全年累放春耕贷款15.1亿元，比计划多投3.1亿元；发放副食品基地贷款2亿元，同比多投1亿元。(2)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商品生产与流通。全年新增贷款45.18亿元，同比多增1亿元。全省工商银行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和外贸企业的贷款36.84亿元，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72%。全省中国银行新增外贸和“三资”企业贷款18.35亿元，同比多增3.35亿元。(3)重点支持长乐国际机场、横南铁路、嵩屿电站、泉厦高速公路等国家和省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机械、电力等重点技改项目。全年中长期贷款增加59.4亿元，同比多增12.4亿元。建设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新增贷款规模3.78亿元，重点用于长乐国际机场、华能福州电厂等重点建设项目。

积极盘活信贷存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全省建设银行通过加强管理，年底逾期贷款率为3.75%，控制在总行下达的目标之内。交通银行福州分行逾期贷款率为2.9%，呆滞贷款率为0.5%，呆帐贷款率为0.07%。兴业银行外币不良贷款率为2.21%，同比下降4.8个百分点。厦门6家银行不良贷款率为7.7%，同比下降0.58个百分点。

【货币流通】现金投放明显减少。年初现金大投放后逐渐回笼，下半年投放规模明显缩小。全年银行现金收入3531.20亿元，增长39.7%；现金支出3540.42亿元，增长37.9%，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9.22亿元，同比少投放30.64亿元。其根本原因是国家治理通货膨胀，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反映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同比回落23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幅也下降13.3个百分点，此两项约少投放现金90亿元。

货币供应量增势回落。年底全省市场流通中的现金M₀约265亿元，增长16.2%，同比下降23.7个百分点，M₀占货币总量的比重由年初的17.4%落到15.5%。狭义货币M₁(流通中现金+单位活期存款)增幅由年初的28.8%降为15%左右；货币流动性比率(M₁与广义货币M₂之比)由年初48.2%降到43%(M₂=M₁+个人存款)。货币供应量走势表明，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收到明显成效。

【外汇、外债】截止至年底，全省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机构和网点共1156个，其中支行及支行以上的机构228个。全年新批开办业务网点318个。全省外汇收支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实现外汇利润9029美元。年底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9.0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862万美元，其中个人外汇存款余额10.95亿美元，同比增加8762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8.71亿美元，同比增加2.04亿美元。全年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累计金额109.44亿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收汇63.97亿美元(贸易收汇55.23亿美元)；付汇45.47亿美元(贸易付汇43.38亿美元)，全年结售汇总发生额71.92亿美元，其中结汇46.61亿美元，售汇25.30亿美元，结售汇顺差21.31亿美元。外汇交易市场“三资”企业卖出外汇16.85亿美元，买入外汇7.3亿美元，净卖出外汇9.55亿美元。全年间接利用外资8亿美元。

【政策性金融】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大力开展政策性金融业务：

加强粮油企业信贷管理。建立粮油企业台帐管理制度，全力以赴地做好夏、秋收的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实现了收购不打“白条”和防止资金流失的双重目标。截止至年底，累计发放粮食收购贷款19.73亿元，支持收购粮食99.35万吨；累计发放粮食调销贷款19.92亿元，支持从省外调入粮油119.9万吨，进口粮食62.5万吨，为实现全省粮食供求平衡和稳定物价做出贡献。

拓展开发性信贷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信贷政策，贷款重点投向国家确定的贫困县、开发区和重点林区。加强开发性信贷管理工作，支持了一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扶贫和农业开发性项目。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贴息、农业综合开发、林业、农业基础设施等开发性贷款1.99亿元，支持开发性项目90个，新增贷款1.65亿元。

【城市合作金融】截止至年底，全省共有城市信用社129家，其中福州、厦门两地联社各1家。全省城市信用社资本金2.94亿元，比上年增长26.4%；各项存款余额59.06亿元，增长45.3%，各项贷款余额36.61亿元，增长48.3%；年底总资产77.50亿元，增长45.3%；当年结益1509万元。全省城市信用社实行全面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月考核、按季监控，把信贷总量控制在计划和资产负债比例之内。全年新增各项存款18.43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存款总额349.88亿元的5.3%，其中集体工业存款增加1.97亿元，集体商业存款增加2074万元，其它集体企业存款增加9904万元，单位定期存款增加3.5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1.2%、18.2%、63.4%和60.1%。全年新增各项贷款11.93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总额211.90亿元的5.4%。其中集体工业贷款增加3.13亿元，集体商业贷款增加2.89亿元，集体其它企业贷款增加2.17亿元，个体工商户贷款增加1.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4%、26.7%、71.9%和79.8%。

【外(合)资金融】截止至年底，全省外(合)资营业性金融机构共13个，其中外资银行1家；中外合资银行2家；分行10家；代表处10个。

全省外(合)资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据财务报表汇总，截止至年底，全省外(合)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加营运资金2.4亿美元；资产总额15.5亿美元，其中贷款余额9.56亿美元；存款余额7.30亿美元；税后利润2070万美元，实收资本回报率为12.8%；进出口结算额21.4亿美元。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69.66亿港元，各项贷款45亿港元，存款44.64亿港元，税后利润1.31亿港元，实收资本6.2亿港元，实收资本回报率21.1%。该行当年在香港、新加坡发行6200万美元大额存款证。

【保险】全省各家保险公司以宣传贯彻《保险法》为契机，努力提高保险业务的质量和效益。

全省人民保险公司不断优化险种结构，改造老化的险种，限制停办效益不好的险种，努力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全年国内外保险费收入24.22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财产险、人身险和涉外险收入分别为11.12亿元、9.62亿元和3.48亿元；全年赔款支出12.42亿元，其中财产险、人身险和涉外险赔款支出分别为6.45亿元、4.58亿元和1.39亿元。福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福州办事处和厦门办事处、太平洋保险公司福州办事处和厦门办事处等单位全年保费收入1.01亿元，赔款支出0.16亿元。

【金融监管】全省人民银行结合“四法一决定”的公布实施，依法行政、依法监管：

规范金融机构设立审批管理。制定《福建省银行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和《1995年度银行机构设置的量比指标》，全年批设银行机构165个，其中新设储蓄网点48个，增加储蓄所服务功能升格为分理处的15个，审查批设非银行金融机构网点26个。

审查金融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加强资本金管理，审查考察兴业银行3个处级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批准18个证券经营机构20位负责人和2家信托投资公司4位负责人的变更及任职资格。对2家信托投资公司被抽减的3400万元资本金分别督促其限期如数补回；针对城市信用社资本金变动新情况，统一规范股权证书管理，从制度上确保资本金的完整足额。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管理。通过对全省57000多家企业《贷款证》的申领，健全、完善银行贷款投向、投量监测数据库；建立各家商业银行对700多家大额贷款企业的报备制度，信托投资公司大额贷款、投资、担保的报备制度，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报备制度和资金头寸周报制度，以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手册，强化对金融机构日常经营风险的监管。对855个储蓄网点储蓄存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成对全省4112个内资银行、13个外(合)资银行、3484个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27个社团基金会的年检工作。通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检查监督，全年查出信托机构超范围吸收存款9.36亿元，违规委托业务4.95亿元；清理出信托、证券机构证券卖出回购总额20.5亿元，买入返售总额19.9亿元，并督促清收证券透支款1.33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合法、稳健经营。

开展粮油收购资金使用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委托贷款、分业经营等内容的专项稽核。全省查出违规金额92亿元，并对违规问题按照现行金融罚规予以处理。

加强对社会金融活动的管理。制止武夷山渡假村有限公司等多起乱集资活动，制止乱集资金额2279万元，退还

集资款1084万元；制止寿宁擎天经济发展中心等违法办理金融业务；责令擅自设立的台湾富邦保险公司福州联络处停止经营活动，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四项清理工作】全省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统一部署，抽调近1000名业务骨干和专业人员，组成100多个小组，全面稽查4家国有商业银行1995年上半年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着重清理挤占挪用信贷资金、隐存存贷款、帐外经营、滥用会计科目、未并帐等问题，查出违规金额54亿元，纠正其不真实、不合规行为。

在搞好机构年检工作的基础上，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并通过清查，撤销违规设立的银行机构13个，纠正违规经营银行机构19个，清理撤销信托投资机构非法设立的营业网点1个，清理一批越权批设和非法设立的城市信用社营业网点，清理邮政储蓄网点70个，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开展清帐户工作，促进帐户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截至年底，全省摸清登记企事业单位各类帐户40.52万户，其中基本存款帐户27.79万户，已确认22.6万户，撤销多头开立的基本存款帐户1.83万户，已完成应清理基本帐户的87.9%；其它三种帐户12.74万户，已确认一般存款户1.14万户，专用存款户2.99万户，临时存款户3434户，撤销违反规定开立的其它帐户1.57万户。

对各商业银行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办经济实体和企业投资情况进行清查摸底，查出违规投资4.83亿元，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队伍建设】全省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如全省建设银行举办各类计算机应用软件、储蓄知识、会计技能、银行经营管理知识、金融法规等各种业务培训班38期，培训职工2124人。福建兴业银行举办各种培训班89期，培训员工3009人，比上年增长34%。

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经济案件193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01起；通过案件查处，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纯洁了金融队伍。

认真抓好“三防一保”工作。全省工商银行堵住冒领存款558笔，103.6万元，揭堵诈骗案1起，382万元。人民银行晋江、石狮支行配合公安部门截获1起7300万元银行汇票的巨额资金诈骗案，避免了国家巨额资金损失。

(闽 银)

▲2月8日，福建金融人才交流中心成立。

▲2月23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在福州正式成立。

▲2月24日，农行福安市康厝营业所女出纳员兼守库员林碧玲为保护国家财产，与两名歹徒搏斗，身上被砍伤15处之多，始终拒绝交出金库钥匙，最后献出年轻的生命。

▲3月，受日元汇率不断攀升、境外抢购日元风潮的影响，福州地区特别是福清市，发生居民挤提日元存款在黑市上抛售的现象。中行福清市支行仅3月6日就支付日元现钞2亿多元。据不完全统计，福州地区半个月投放日元现钞9亿多元。

▲4月26日，福建兴业银行北京代表处成立新闻发布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袁木，中国证监会主席周道炯、福建省政府省长陈明义及有关负责人共100多人出席。

▲8月20～30日，中行总行副行长杨惠求率扶贫工作组一行7人来闽考察，到目前为止，中行总行已向闽发放扶贫项目贷款人民币5400万元，其所属香港金城银行也向龙岩319国道改造工程融资1200万美元。

▲8月21日，福建省储蓄协会在福州成立，名誉会长林敬耀，会长倪健鹤。

▲11月1日，建行省分行在全省金融系统率先实现福州、泉州、龙岩3市跨地区，集本外币储蓄通存通兑、会计对公通存通兑、信用卡、自动柜员机、建行电子钱包、交换清算中心、管理信息7个系统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系统的电脑联网。

▲11月16～17日，省金融学会在厦门举办加强银行经营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研讨会。省各商业银行、人保公司和有关高等院校代表共10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收到论文50多篇。

▲11月21～24日，全国人行系统贯彻实施《票据法》会议在福州召开。总行副行长殷介炎和福建省政府副省长潘心城到会作重要讲话。

▲12月25日，工行牡丹智能卡，首发式在泉州举行。该卡首期特约储蓄所113个，特约单位247个。

福建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622.02	787.71	1133.49	1685.34	2200.00
第一产业	170.79	197.90	259.56	372.58	480.00
第二产业	217.74	291.60	463.93	739.52	980.00
第三产业	233.49	298.21	410.00	573.24	740.00
固定资产投资	132.65	197.34	368.46	538.87	681.00
地方财政收入	69.70	75.35	110.57	149.66	183.56
地方财政支出	78.13	84.50	113.88	137.73	172.2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0.99	289.38	388.32	523.97	670.3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6	5.0	13.4	23.0	14.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77.46	667.01	824.37	1101.80	1451.68
银行存款	388.15	539.69	664.88	898.70	1203.19
财政存款	10.56	8.18	12.52	18.95	24.89
企业存款	133.07	207.52	278.22	363.14	454.70
储蓄存款	192.25	256.76	311.48	448.41	652.87
城乡储蓄存款	245.60	326.96	394.06	558.97	795.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52.13	589.74	774.65	954.73	1176.63
银行贷款	390.65	493.67	655.48	804.70	997.42
其中：短期贷款	297.94	367.24	474.13	598.34	735.86
中长期贷款	74.29	88.99	153.33	180.37	222.04
现金投放（干）回笼（-）	0.23	25.91	15.91	39.85	9.22
保险费收入	4.92	7.28	10.57	21.28	25.23

保险赔款支出	3.17	7.66	6.20	9.74	12.58

- 注：1.保险数字由省人行非银行管理处提供， 其它项目数字由省人行调查统计处提供。
- 2.保险费收入不含储金收入， 保险赔款支出除1991年、 1992年因特殊原因外， 均不含满期给付。
- 3.本年鉴前载有关年度数字有出入者， 以上表为准。
- 4.本表不包括厦门市的数字。

厦 门

▲1月份，建行厦门市分行首次发行了“美元、港币有奖储蓄”，共发行美元50万元、港币400万元，发行工作顺利，储户普遍反映良好。发行外币有奖储蓄，在厦门地区尚属首次。

▲1995年厦门市中行率先在全市开通EDC授权清算系统，以取代POS自动授权系统，使授权时间从原来的30秒缩短至3～5秒，是福建省第一家使用EDC授权清算系统的金融机构，EDC的开通标志着厦门市长城卡在其电子化进程中又向前迈进一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厦门设立代表处，7月18日正式成立。这是厦门市第一家外资保险机构，也是该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首家机构，至此，在厦门的外(合)资金融机构已达15家。

▲继7月28日厦门—上海工行计算机联网后，10月12日，华东、华南等地的厦门、福州、上海、深圳、佛山、珠海、合肥、长沙8城市工行计算机联网成功。实现活期储蓄、ATM通存通取。这种跨越4省1市较大范围的计算机实时联网办理储蓄业务在国内尚属首创。

▲10月16日，法国里昂信贷银行中国地区执行主管裴德礼总裁、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叶道远先生、厦门分行行长张家麟先生、副行长陈光先生一行4人拜访人行市分行领导，刘亚桥行长、陈辉煌副行长亲切会见了裴先生一行，双方就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及机构设置问题进行了探讨。

厦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62.21	78.08	108.04	189.10	250.00
第一产业					14.00
第二产业					121.00
第三产业					115.00
固定资产投资		18.54	37.87	95.25	110.00
地方财政收入	11.84	14.03	19.36	15.85	21.62
地方财政支出	10.13	11.15	13.54	18.98	25.56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52	45.71	54.56	67.49	92.3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8	9.8	16.6	20.6	13.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7.41	109.67	138.65	216.34	286.36
银行存款	57.18	87.13	106.88	174.89	235.57

财政存款	0.77	1.34	1.41	2.52	1.26
企业存款	30.46	55.87	67.87	103.59	123.61
储蓄存款	20.98	27.93	38.39	63.15	99.92
城乡储蓄存款	24.94	34.34	48.28	75.02	115.7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7.96	112.62	152.57	212.48	260.82
银行贷款	66.69	90.90	123.86	180.58	221.5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1.32	76.26	102.89	147.65	166.52
固定资产贷款	11.77	13.94	18.94	19.58	33.52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2.30	－4.29	－13.38	－2.70	－16.69
保险费收入	0.87	1.29	2.02	5.00	5.49
保险赔款支出	0.42	0.36	0.83	2.53	1.08

▲11月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举办的“ 国库管理国际研讨会 ” 在厦门宾馆隆重召开。会议邀请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首席代表以及比利时、澳大利亚、德国、英国、美国、日本、法国等国家国库部门的专家、学者前来讲学。朱亚衍副市长亲切会见了与会代表。

▲由中银金融信息咨询公司主办的全国城市信用社“ 文明服务交流会 ” 于11月8日至12日在厦门召开。会议特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文明服务报告团王世冬、朱晓芳来厦作专题报告。人行厦门市分行刘亚桥行长、王妃嫣副行长等参加了会议。

▲11月10日，厦门城市金融学会正式成立，首届金融理论研讨会同时举行，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工行总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派代表莅会指导。研讨会共收到论文37篇。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吴志攀教授应邀作了专题学术报告。

▲12月29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举行首架波音B737—200货机担保协议签字仪式。工行市分行为该机提供总额1400万美元经营租赁担保。叶季谌行长与厦航吴荣南总经理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

江 西

【经济形势】1995年，江西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结构继续改善，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抑制，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50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5.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02.68亿元，增长23.3%，第三产业增加值371.87亿元，增长12.9%。全省财政收入105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不含上交中央库的两税收入)64亿元，增长29.9%。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村经济】农业和农村经济继续获得稳步发展。种植业生产在大灾之年仍然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达1607.40万吨，比上年增长0.2%，油料103.58万吨，比上年增长23.9%，水果42.76万吨，比上年增长40.8%(其中柑桔增长62.1%)。林业生产蓬勃发展，全年植树造林25.01万公顷，其中经济林5.48万公顷，防护林3.7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0.90%。畜牧业全面发展，主要畜牧产品产量增加。肉类产量达219.40万吨，比上年增长11.0%(其中猪牛羊羊肉193.38万吨，增长8.9%)，牛奶3.20万吨，比上年增长4.5%。渔业生产持续发展，水产品生产再创新纪录，产量达84.04万吨，比上年增长21.0%。农业投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有所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工业生产】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21.40亿元，增长25.1%，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317.71亿元，增长12.7%。在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国有企业增长6.8%；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26.1%；以“三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成份工业下降19.0%；大中型工业企业增长9.7%。轻工业生产发展快于重工业，全省乡及乡以上轻工业增加值140.16亿元，比上年增长14.2%；重工业增加值177.55亿元，增长11.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升降，纱10.95万吨，比上年增长10.19%，饮料酒53.30万吨，增长15.3%，原油加工量230.56万吨，增长13.96%，小型拖拉机2.31万台，增长65.48%，汽车5.25万辆，增长16.70%，农用化肥(折纯)34.34万吨，增长8.5%，卷烟下降11.4%，电视机下降17.73%，羽绒服下降11.84%。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有所下降，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81.83下降为76.55。建筑业生产持续发展，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1.28亿元，增长11.0%，全年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增加值14.47亿元，增长2.6%。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资适当增长，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能源、交通、通信、水利、重要原材料等方面的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3.66亿元(不含京九、浙赣复线完成投资47.1亿元，下同)比上年增长19.5%，其中：国有经济投资增长14.0%，城乡集体经济投资下降12.2%，个人投资增长55%。全年全省农业、能源、运输、邮电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完成投资73.04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其中农业投资增长52.3%，能源投资下降8.1%，运输、邮电投资增长50.0%。重点工程建设取得可喜成果，全省共安排基本建设、更新改造重点项目72项，完成投资88.31亿元(含京九、浙赣复线完成投资)，全面完成了建设计划。

【商品市场物价】国内消费市场稳中趋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0.86亿元，比上年增长24.1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7.1%)。从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175.48亿元，比上年增长23.79%，农业(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35.38亿元，增长24.4%(扣除物价因素，城乡实际分别增长7.6%和6.4%)。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实现物价涨幅控制目标。全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5.9%，城镇上升15.0%，农村上升16.9%。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6.9%，其中粮食上涨25.0%、肉禽及其制品上涨23.1%、水产品上涨20.6%、鲜菜上涨41.0%；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5.9%；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上涨28.7%；农产品收购价格上涨21.8%，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14.8%。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66309万美元，其中出口额14299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4.1%，进口总额23313万美元，下降26.1%。当年实际利用外资45356万美元。全年旅游外汇收入2498.52万美元，增长62.2%。

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物价涨幅水平仍然偏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工业整体素质不高，经济效益不理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金融情况】1995年，江西的金融运行保持平衡的态势，存款增加较多，贷款结构有所改善，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企业的贷款增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9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9.4亿元，增长27.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613.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8亿元，增长34.1%。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3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6亿元，增长20.8%，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全年累计净回笼货币42.4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7.1亿元。结汇10.3亿美元，售汇5.1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5.2亿美元。全省人保系统各类财产和人身保险金额达1699亿元，保费收入9.5亿元，比上年增长20.8%，支付赔款4.1亿元，并帮助企业开展防灾防损，减少经济损失5.6亿元。

【信贷结构】一是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省农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60.6亿元，净放1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和60.5%，新增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净增额的比重达到39.7%，比上年提高了10.2个百分点。二是确保了粮棉油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全年新增粮棉油收购贷款27.5亿元，增长24.6%。三是支持了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仅工行系统就对30户重点企业增加贷款2.7亿元，使这些企业的产值、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22.4%和2.4倍。四是保证了全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了京九铁路、万安水电站、丰城电厂、九江大化肥等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100%到位。五是支持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全省完成出口创汇1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1%。六是各级人民银行在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监测和调查研究的同时，努力用好用活短贷和再贴现资金，全年累计发放短贷205亿元，比上年增长37%；累计办理再贴现12亿元，比上年增长3倍；累计融资335亿元，比上年增长63%；较好地发挥了中央银行引导资金投向的作用。

【金融改革】全省各专业银行普遍增强了向商业银行转轨的紧迫感，认真贯彻执行《商业银行法》，通过一系列改革，苦练内功。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行贷款规模与存款增长、资金质量、存贷比例、联行情算、经营利润等指标挂钩，强化了系统内资金的调度、支付能力。二是稳步推进内部机构改革，按照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适当分开的原则，各行相继进行了内部机构调整。对基层“低产、低效”营业网点进行了撤、并、转、迁。三是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普遍实行了行长(经理)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职工聘任、聘用、岗位轮换、异地交流制度，并把收入分配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起钩来。四是切实加强信贷资产管理，适当集中贷款的决策、审批和管理权限，较好地体现了效益性。

【金融监管】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始终把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作为全行中心工作来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取得“四个突破”。一是突破单兵作战的监管模式，形成了金融大监管的合力，更加注重发挥了上下级行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监管合力和整体功能。二是突破传统的监管手段，开始走上了依法实施监管的轨道。几部金融大法相继出台后，在大力开展学习宣传的同时，对金融活动中存在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清理、整顿和查处。三是突破了单纯搞监管的思路，坚持了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寓服务于管理之中，一手抓查处预防，一手抓引导服务，以监管促发展。四是突破被动监管的局面，增强了监管的主动性，适时地对商业银行所办的证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信托投资公司的情况进行清理检查，对保险市场进行摸底调查，对利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克服了不少带有苗头性的问题，保持了较好的金融秩序。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479.4	572.6	723.0	1032.0	1350
第一产业	183.2	200.8	225.6	314	375.45
第二产业	154.8	199.4	282.5	422.1	602.68

第三产业	141.3	172.3	215	295.6	371.87
固定资产投资	91.1	125.4	185.5	237.5	283.66
地方财政收入	44.8	49.4	65.7	88.7	64
地方财政支出	60.4	68.4	81.9	9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01.4	230.6	279.5	330.9	410.8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4.6	26.9	15.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47.9	431.7	566.0	730.7	931.0
银行存款	272.4	343.5	443.8	552.8	704.4
财政存款	9.3	10.4	13.6	18.6	20.1
企业存款	76.4	93.6	107.6	167.0	203.2
储蓄存款	146.9	188.9	252.0	349.8	490.3
城乡储蓄存款	187.2	239.5	321.6	457.8	61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68.6	585.0	708.0	855.2	1035.5
银行贷款	419.3	510.5	609.1	731.4	874.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10.6	368.4	428.0	543.8	652.2
固定资产贷款	71.2	91.7	118.3	172.4	202.0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17.1	2.4	6.6	—15.2	—42.4
保险费收入	4.14	8.02	9.74	7.80	9.54
保险赔款支出	1.95	4.52	5.48	4.80	4.17

【队伍建设】全省金融系统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广泛开展了创“青年文明号”活动和创“优质文明服务”活动，加强了“三新”知识培训，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得到了新的提高。各级班子在反腐败斗争中，一方面对照各总行(司)关于禁止参加用公款宴请和娱乐活动两个规定，狠刹了吃喝玩乐风，清理了超标用车；另一方面加大了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全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129件，追回损失1139万元。“三防一保”工作层层落实了安全防范责任制，全年共堵截诈骗、盗窃、抢劫案件214件，堵截率89.5%。

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不良贷款比重较大。金融机构中还存在一些违规违章现象，经济案件时有发生，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章华钧)

山 东

【经济发展】1995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002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10亿元，增长8.9%；第二产业增加值2384亿元，增长15.1%；第三产业增加值1608亿元，增长15.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2.1%，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第一产业比重基本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主要农产品获得大丰收，粮食、水果、蔬菜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达到4245万吨，增长3.8%，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93年增产245万吨。水果产量达717.7万吨，增长21%。蔬菜总产3694.8万吨，增长11.4%。由于播种面积减少，秋季雨水过多，部分地区遭受灾害等原因，棉花总产47.1万吨，下降15.8%。受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影响，油料面积减少，总产315万吨，下降6.9%。全年肉类总产536.6万吨，增长15.4%。水产品总量380.9万吨，增长8.6%。

1995年，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65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24%，增长幅度比1994年回落8.8个百分点。生产结构有所调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764.28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全省乡及乡以上的工业产品销售率从年初的93.98%提高到年底的96.78%，为近年最好水平。国内工业产品销售率达到98.24%，比全省总体水平高1.46个百分点。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00.31%，比上年提高3.34个百分点。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456.05亿元，比上年增长28.28%，实现利税465.27亿元，增长21.11%。1995年末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亏损面高达22.4%，亏损额达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3.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10.0亿元，增长18.2%，增幅在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又回落6个百分点。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农林水业12.7亿元，投资比重由上年的2.1%，上升为2.2%；能源、原材料工业204.2亿元，增长21.8%。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95亿元，增长24.3%，1995年国有投资中，8个东部市地完成投资384.3亿元，平均增长4.4%。西部9个市地完成投资180.29亿元，增长28.7%，比全省平均增幅高出16.4个百分点，占比为29.9%。投资效果有所提高。全年基建、更改建成投产项目4284个，比上年增加338个，项目建成投产率由上年的52.9%上升为54.8%。新增固定资产373.6亿元，交付使用率由上年的64.7%上升为65.6%。峻工房屋建筑面积1446万平方米，竣工率由上年的47.5%上升为52.2%。

全年共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6亿元，增长2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县以下农村市场零售额增长26.5%，县以上城镇市场零售额增长24.7%，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4.2%。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5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4%，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6%，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在进出口总额中，外贸出口9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2%，增幅高于全国13个百分点，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37.9亿美元，增长57.9%，占全省出口总值的比重达到39.3%；市地自营出口增势迅猛，全年达27.0亿美元，增长79.4%。全年外商直接投资26.1亿美元，增长3.0%，其他投资1.2亿美元，增长1.4倍。

财政收支大幅度增长。全省上交中央财政收入完成205.2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79.0亿元，占预算的121.7%，比上年增长32.9%。地方财政支出完成275.8亿元，占预算的118.9%，比上年增长26.1%。全省已连续9年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全省职工工资总额458亿元，比上年增长23%，职工平均工资50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95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71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

【信贷收支】金融运行健康发展，金融机构资金自给能力增强，存差由年初的4亿元扩大至年末的295.5亿元。到1995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达3424.5亿元，比年初增加880亿元，增长34.6%。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197.2亿元，增长37.14%。新增城乡储蓄中，定期存款比重分别为86.1%和84.9%，分别上升7.9个和1个百分点。新增企业存款中，定期存款比重为40.9%，比上年提高29.2个百分点。

全省各项贷款余额为3128.9亿元，比年初增长516.3亿元，增长20.3%，若加上开发银行在山东的委托贷款，全省共增加贷款543.9亿元，比上年多增58.4亿元。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336亿元，城市信用社增加68.2亿元，农村信用社增加66.4亿元，其他银行增加7.1亿元。分项目看，短期贷款增加393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00.6亿元，同比多增26.1亿元，农业贷

款增加39.8亿元，同比多增18.2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41亿元，同比少增10亿元，主要是棉花收购数量减少；中长期贷款增加60.4亿元，同比多增5.7亿元。银行备付率保持较高水平，四个季度全省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备付率分别为7.7%、7.2%、8.0%和10.6%。同业拆借业务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融通资金724亿元，比上年增长83.4%。

【外汇外债】外汇业务稳步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1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2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37.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7亿美元。从贷款投向看，短期外汇贷款余额20.8亿美元；中长期外汇贷款余额13.5亿美元。全年外债签约额17.9亿美元，债务余额为48.3亿美元。外汇交易额达2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全年银行共理结汇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亿美元；售汇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亿美元。针对逾期末核销数额偏大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了增长的势头。到1995年全省清理逾期末核销9.8亿美元，年底逾期末核销额为9.1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促使企业盘活人民币资金70多亿元，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融资、外汇贷款投资等进行了全面审计，有效地防止了短贷长用，变相借用外债的行为。对全省已发证的8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外汇帐户的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清理检查，促使中外双方资本金到位率由上年的28%提高到42%。加强了境外投资管理，对全省32家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了外汇风险审查，审查外汇金额1600多万美元。加快了外汇与人民币资金的周转和清算速度，全年清算资金2万余笔，200多亿元，保证了清算交割安全、及时。新增开办的日元外汇交易运行顺利，共办理交易46亿日元。到年末，全省经营外币业务的国内金融机构行处已达295家。外资金融机构已达10家，其中有4家分行和6宋代表处。外资银行总资产达2123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1%，各项外汇存款余额4441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0033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2%和209%，全年共实现利润314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47万美元。

【保险事业】全年实现保费收入40.2亿元(含储金收入)，增长23.2%，其中：人保24.4亿元，平安保险7.5亿元、太平洋保险6亿元。全省共办理赔案60多万起，各项赔款支出21亿元，增长15.2%。农村保险互助会业务运行良好，实现保险收入6100多万元。省人保公司系统紧紧围绕建设国有商业性保险公司的要求，加大改革力度，建立了内部分保机制，改革了内部核算办法，全面推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同时进行了劳动人事制度和内部分配制度等项改革，实行了赔案集中审理、赔前审计、错假赔案责任追究等制度，使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货币流通】1995年全省累计净回笼现金27.4亿元，是1977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回笼。全年国家银行累计收入现金6334亿元，比上年增长40.6%，支出现金6306亿元，增长37.5%。1995年，各行发行流通的信用卡、储蓄购物卡近90万张，结算金额达420多亿元，增长30%。全省广义货币供应量M2年末余额384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5%。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严格对金融机构及营业网点的审批管理，鼓励金融机构按业务量和效益原则优化分支机构布局，1995年共审批筹建商业银行支行以下办事处、分理处73个，撤销储蓄网点46个。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撤销了银行所办的证券部、信托部，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了清理的准备工作，撤销了信托投资公司37个代办处和5个办事处。严格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审查，分级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人资格档案和业绩档案。在滨州、潍坊两市地分行进行了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复查试点工作，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了货币供应量监测制度和相应的分析指标体系。组织力量对全省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部分市地行进行重点抽查，共抽查存款486.7万笔，贷款36.5万笔，对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的，进行了认真处理；全省共年检金融机构18667个，受检面达98.8%。并按照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的要求，对全省45家分支机构进行了检查评估。全面开展了帐户清理，重新确立帐户56.7万个，其中基本存款帐户34.8万个，一般存款帐户16.4万个，撤并违规多头开立的基本帐户和长期不动户2.6万个，并对所有基本帐户核发了开户许可证，促进了帐户管理规范化。对粮棉油企业帐户进行了专项清理整顿，对全省2585个承担政策性任务的粮棉油收购企业的基本帐户集中到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开立。组织完成了对全省各级人民保险公司的常规稽核，对各金融机构证券回购业务及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稽核等10余个大型的现场稽核项目，非现场稽核和对各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督工作也有较大进展。全年共开展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后续稽核961次，稽核金融机构2693家，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527亿元，对查出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及时纠正。同时，各级金融机构普遍加强了自律管理，完善了系统管理和各项内控制度。

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三不准”、“两公开一监管”制度，加强结算监督和管理。人民银行组织力量，对全省70多个基层银行、信用社的结算业务进行了抽查，维护了正常的结算秩序。同时，针对农村信用社汇路不畅的问题，在全省32家农村信用社试办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对县以下农村信用社开办了代签农业银行汇票业务，较好地解决了农村信用社的汇路不畅问题。认真做好资金调拨工作，全年共办理业务15万笔，比上年增加1倍多，往来资金162万亿元。电子联行业务有了较大发展，21个卫星站共发往来帐35.5万笔，金额5769亿元。

【金融改革】一是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按照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的原则，组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承办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批设130家农村信用社县联社，接受市地农业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年底，全省共有银行机构11268个，非行金融机构7912个，其中保险公司分支机构318个，信托投资公司18个，证券机构90个，城市信用社243个，农村信用社2315个，基本形成了遍布全省的金融机构网络。二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开始起步。各级银行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推行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更加关注信贷资产质量和自身经营效益的提高，工作的重点转到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三是人民银行职能转换逐步到位，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的工作已转到重点抓监管上来。四是金融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各级金融机构利用多种形式，狠抓了金融法律的宣传工作。据统计，全省参加宣传的干部职工达6.3万人次。同时还举

办了多种类型的条法培训班和知识竞赛活动，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的意识明显增强。五是信贷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各级金融部门注意改变单一信用贷款的方式，扩大了票据贴现、抵押、担保等贷款所占的比重。全年各级银行累计办理贴现贷款182亿元，年末贴现贷款余额43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1.8亿元，年末余额20.4亿元。银行办理承兑汇票400多亿元，为企业增加了等量的资金支持。

【精神文明建设】全省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孔繁森、王延江、韩素云等先进事迹的活动。开展学习济南工商银行文明服务活动。开展评选、表彰全省金融系统职业道德“双十佳”活动。反腐倡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查处金融领域大案要案的工作有了较大突破，用公款吃喝玩乐的歪风得到了有效遏制，对超标小汽车逐级进行了清理。“三防一保”工作进一步加强。整个金融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有了明显改善。

(肖龙沧)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810.5	2196.5	2779.5	3872.0	5002
第一产业	521.8	534.6	596.6	775.0	1010
第二产业	745.9	999.1	1358.1	1900.0	2384
第三产业	542.8	662.8	823.9	1197.0	1608
固定资产投资	439.8	601.5	892.4	1103.6	1310
地方财政收入	128.5	139.3	194.1	133.3	179
地方财政支出	132.1	145.7	188.5	218.7	275.8
社会商品零售额	663.4	796.5	993.8	1132.4	141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7	5.9	10.7	20.6	1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70.8	1455.5	1822.0	2522.5	3424.4
银行存款	818.1	1027.6	1331.2	1682.1	2298.1
财政存款	15.9	11.5	15.9	25.8	26.3
企业存款	250.0	330.9	394.3	531.5	725.4
储蓄存款	462.3	585.6	797.3	1080.8	1492.9
城乡储蓄存款	721.5	884.2	1118.2	1600.4	2197.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23.5	1717.5	2076.9	2518.3	3128.9
银行贷款	1141.7	1324.3	1577.4	1895.8	2331.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966.9	1104.5	1298.3	1501.1	1741.1
固定资产贷款	174.8	219.9	279.1	394.7	461.3
现金投放（+）回笼（-）	55.5	60.5	65.7	75.1	-27.4
保险费收入	16.9	27.3	32.8	26.6	33
保险赔款支出	6.5	13.3	19.9	15.9	21

注：本表不包括济南市、青岛市的数字。

▲9月1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承接了总投资6.5亿美元的日照电厂保证代理业务，成为国内银行界经办外国银行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受托业务的首例。

▲12月12日，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全额担保的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为山东华威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境外筹

资2413万美元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济南举行。银团其他参加行有奥地利汇划中心银行、海湾国际银行、法国外贸银行、德国BW银行和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发的“金融计算机犯罪监察检测系统(FCC)”软件，在全省建行系统全面试行，并于12月通过专家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暨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了金融系统“十佳职业道德先进单位”和“十佳职业道德标兵”的评选活动。授予工行济南市大观园储蓄所等10个单位“山东省金融系统职业道德先进单位”、中行济南市天桥支行顾伟红等10人“山东省金融系统职业道德标兵”荣誉称号。

▲中行青岛分行开办了跨区县本外币、定活期存款一本通业务，使银行服务更多样化。

▲工行济南分行在全国率先推出服务中禁止使用语90句，4月13日在《金融时报》报道后，迅速引起国内外新闻媒体的重视。4月至6月间，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近30家国内外新闻单位相继作了报道。全国20多个省、市的300多家单位纷纷来函、来电，对“服务禁语”大加赞扬，并索要“禁语”全文，以此规范本行业的服务行为。8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让千万个“窗口”多些温馨》的评论员文章，呼吁全社会学习济南工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10月31日，中宣部、人总行联合举办“金融系统优质服务事迹报告会”，济南工行等先进单位介绍了先进事迹，朱镕基副总理接见了报告团成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于1月23日对外挂牌营业。这是山东省境内第一家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机构。全年新增贷款66.4亿元，其中63.2亿元用于农副产品收购。

济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45.9	187.3	277.5	371.82	480.9
第一产业	24.80	26.41	34.60	49.4	67.6
第二产业	74.55	98.33	150.9	176.80	227.0
第三产业	46.54	62.56	92.0	145.62	186.3
固定资产投资	26.94	38.69	58.4	73.30	112.8
地方财政收入	13.45	15.23	19.28	12.80	16.90
地方财政支出	8.48	9.86	12.84	15.20	19.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5.75	80.03	108.75	145.44	188.0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30	10.40	14.7	22.7	13.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2.93	180.91	227.27	298.07	438.01
银行存款	120.71	150.57	180.17	232.84	345.43
财政存款	10.87	9.13	8.76	5.84	9.01
企业存款	46.86	57.25	64.75	95.69	149.21
储蓄存款	50.26	62.91	82.98	122.90	177.94
城乡储蓄存款	64.04	79.50	104.32	155.03	222.0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9.83	177.94	212.07	256.65	337.26
银行贷款	126.11	144.91	166.36	198.48	260.9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97.53	110.40	123.79	158.09	197.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	23.65	25.62	35.16	40.01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4.95	-3.98	-4.03	-12.48	-32.67

保险费收入	1.54	2.29	2.85	3.09	3.35
保险赔款支出	0.50	1.05	1.60	2.13	2.26

青 岛

▲7月8日，韩国第一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及工商银行总行一行5人到青岛市人民银行为两行在青岛设立合资银行的问题会见了李延清行长。

▲8月13日，青岛市人民银行李延清行长、舒方平副行长会见前来拜访的日本山口银行行长田中耕三先生一行。田中先生对其青岛分行开业以来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

▲11月12日，青岛市人民银行李延清行长带领青岛市金卡工程信息交换网络考察团一行10人赴美国和香港，就银行卡信息交换网络的建设特点、规模、设备、软件、用户服务以及美国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进行了为期14天的考察。

▲11月29日，青岛市人民银行与法国兴业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在青岛海天大酒店共同举办“联合管理研讨会”，法国兴业银行总行国际风险管理专家柏龙先生就法国兴业银行的风险管理、银行对客户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等问题进行了讲解，青岛市各金融机构有关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青岛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民生产总值	195	250	370	520	650
第一产业	43	43.9	62.1	85	104
第二产业	95.7	128.1	188.5	250.3	313
第三产业	56.3	78	128.8	185.4	233
固定资产投资	83	95	114	133	165
地方财政收入	25.9	27.6	39.4	22.2	29.1
地方财政支出	13.8	15.6	21.1	27.3	37.3
社会商品零售额	85	99	120	140	17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8	110.8	119.8	122.8	11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5.4	207.7	274.3	377	540.1
银行存款	115.7	158.2	208.8	278.2	381
财政存款	1.8	1.4	2.7	2.3	3.0
企业存款	40.1	60.1	80.1	123.1	171
储蓄存款	61.2	78.8	104.6	144.1	198.3
城乡储蓄存款	82.4	104.4	137.2	192	26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8	235.2	294.1	361.1	483
银行贷款	150.6	184.2	227.5	285.2	372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0.4	141.4	179.3	203.5	238.7
固定资产贷款	22.1	29.3	36.6	57.8	71.2
现金投放（十）回笼（-）	4.1	6.5	8.7	19.6	23.4
保险费收入	2.1	4.9	6.8	10.3	13.6
保险赔款支出	0.7	2.3	3.2	4.1	6.0

河 南

【经济发展】1995年，河南省经济在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综合作用下，保持平稳运行。(1)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有效供给增加。199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3001.04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62.99亿元，比上年增长11.9%；第二产业增加值1424.94亿元，增长17.7%；第三产业增加值813.11亿元，增长12.3%。全省农业生产在遭受严重旱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仍达346.65亿公斤，比上年增产6.5%；棉花总产量为7.7亿公斤，增产22.6%；油料总产29.8亿公斤，增产32.4%。全年种植业增加值476.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7%；林业增加值28.55亿元，比上年增长5.6%；畜牧业增加值21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1%；渔业增加值6.49亿元，比上年增长10.9%；水产品产量18.09万吨，比上年增长14.2%。主要农产品供给好于上年。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全年全省工业完成增加值1284.94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其中，国有工业增长10.6%；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20.1%。大中型工业增长14.3%。轻工业发展快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增加值501亿元，比上年增长21.0%；重工业增加值78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工业产品中，支农产品、能源、原材料产品生产稳定增长，适销对路产品增多。1995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6.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2)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投资结构改善。1995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8.03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实际工作量增长19.8%)，较上年增幅回落5.9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545.80亿元，增长26.2%；集体单位投资135.33亿元，增长28.7%；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23.90亿元，增长37.1%。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319.47亿元，增长33.9%；更新改造投资132.47亿元，增长12.4%；房地产开发投资62.56亿元，增长26.1%。中央项目完成投资182.37亿元，增长24%；地方项目完成投资363.43亿元，增长27.3%。从投资结构看，农业、能源工业投资增长较快，而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增长速度放慢。国有单位投资中，农林牧渔水利业完成投资39.14亿元，增长87.3%；能源工业完成投资130.74亿元，增长48.5%；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投资64.85亿元，仅增长0.4%。全年500万元以上开工项目798个，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48.73亿元，其中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住宅项目410个，计划总投资171.37亿元。全年国有单位全部建成投产项目4977个，新增固定资产353.38亿元。初步统计，全年国有单位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202万吨，天然石油开采46万吨，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36.4万千瓦，水泥241万吨，11万伏以上输电线路长度228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49公里，市内电话自交换机73万门。(3)消费需求平稳。1995年全省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增加值187.7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全年消费品市场稳中有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6.67亿元，比上年增长29.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2.4%，其中，城市443.47亿元，增长27.4%；县及县以下462.93亿元，增长30.7%。从经济分类看，国有企业零售额289.22亿元，增长17.2%；集体企业零售额171.18亿元，增长14.3%；其它经济类型零售额446.27亿元，增长45.8%，其中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49.6%。非国有经济较为活跃，其零售额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达68.1%。生产资料市场逐渐由疲软转向平稳增长，销售量有所扩大，全年增长23.4%。市场供求已由上年的供过于求向供求基本平衡发展。农业生产资料购销两旺，但价格水平上升幅度较高。(4)抑制通货膨胀开始奏效，物价涨幅回落。1995年全省通过增加有效供给，控制需求过快增长，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新的调价项目出台，增加财政补贴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市场物价的过快上涨，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由上年的20.6%回落到14.9%，涨幅较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实现了全年15%的控价目标。(5)财政收支状况改善。1~12月，全省地方财政收入达123.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包括中央收入在内，全部财政收入21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3%，地方财政支出207.8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长9.4个百分点，基本可实现收支平衡。

【金融形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2131.69亿元，全年的新增存款528.75亿元，比上年多增69.46亿元，增长32.3%。其中，国家银行新增存款340.49亿元，比上年多增29.15亿元，增长29.3%。居民储蓄存款稳定增加，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456.34亿元，全年新增370.54亿元，比上年多增51.3亿元，增长34.1%。年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2170.17亿元，全年新增加465.35亿元，比上年多增127.51亿元，增长27.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287.2亿元，比上年多增40.2亿元，增长21.2%。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在稳定总量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适时微调，支持了重点需求。全年短期贷款增加217.66亿元，比上年多增1.13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66.03亿元，多增25.03亿元；农副产品采购贷款增加94.35亿元，多增40.7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6.58亿元，多增38.86亿元。从全年看，贷款投放不均衡，上半年贷款投入较少，下半年投入加大，第四季度贷款增加188.56亿元，占全年增量的比重达45.8%，高于上年4.3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在贷款规模较少的情况下，各银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73亿元，贴现8.19亿元。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缓解了资金矛盾。1995年全省现金投放打破常规，由净投放转为净回笼。全年全省净回笼现金达5.55亿元。原因：一是消费基金增长得到控制，全年银行工资性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22.5%和22.6%，同比下降16.2和14.1个百分点。二是农副产品、工矿产品采购支出增幅大大下降。全年农采支出仅270.64亿元，比上年增长19.7%，低于上年增幅38.1个百分点，工矿产品采购支出51.98亿元，仅比上年增长15.9%，低于上年增幅36.6个百分点。三是商品回笼较好，全年商品回笼比上年增加206亿元，增长31.9%。此外，金融机构清理企业基本帐户，加强现金管理减少了现金投放。

【金融体制改革】1995年初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省体改委联合制定下发了《1995年河南省金融体制改革要点》，全省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开展。(1)完善了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1995年内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进行了改制。(2)各国有商业银行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建立了贷款审、

贷分离制度，实行了贷款责任制，健全了经营目标责任，加强了风险管理等。(3)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严格了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和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完成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与所办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4)完善了银行结售汇制度，外汇市场增加了交易品种，扩大了交易量。(5)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开通了全国首家“快通工程”省城网，实现了全省货币发行业务、国有商业银行备付金及资产负债表、会计报表等信息的电子传输。并在郑州开通了全国第一个跨系统信用卡POS网络，实现了郑州市各种信用卡消费的自动转帐。

【外汇管理】1995年全省银行共结汇15.6亿美元，售汇11.9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3.7亿美元，全年银行向市场外汇交易达3.6亿美元。各金融机构外汇存款新增5523万美元，增长8.4%；外汇贷款新增15887万美元，增长21.1%。外汇债务增加26284万美元，增长16%。

【保险业务】1995年保险业务迅速发展。全省全年保险业务收入25.57亿元(含储金收入)，较上年增长21.6%，共承保各类财产风险责任2141.15亿元，人身险承保2000万人次。共处理国内外各类赔案51.4万件，业务总支出达14.2亿元。

【金融业管理】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上来。一是澄清了信贷资产底子，建立了不良信贷资产台帐。二是推行了提高资产质量目标责任制。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指标，制定并落实了各金融机构非正常贷款的下降比例，部分市地还在制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营管理情况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将任务完成情况列为考核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重要内容。三是改进和完善了贷款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了《贷款证》，审贷分离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初步规范了各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四是中央银行加大了依法监管的力度。在认真学习、贯彻金融法的同时，开展了对全省金融秩序的整顿。(1)对越权批设和擅自设立的非法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复查和处理，全省共撤并非法金融机构20个。(2)狠抓了结算“三不准”及“三公开一监督”制度的落实，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票据送达日制度和《辖区人民银行结算信誉评估办法》，促进了结算秩序的好转。(3)对全省7100家各类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严重违反利率政策的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处罚。(4)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和检查验收，基本查清了存在的问题。(5)人民银行对全省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了专项稽核，对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登记、审查、处理。(6)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银行帐户清理工作，使原来帐户开设较为混乱的局面得到了初步治理。(7)对全省国有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清理出的问题进行了处理纠正。(8)查清了全省的证券回购业务。全省参加证券回购(返售)交易的单位有40多家，余额达61.32亿元。

(刘志弘)

河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993.08	1213.23	1662.76	2224.43	3001.04
第一产业	334.61	353.92	410.45	546.68	762.99
第二产业	388.09	545.21	768.89	1071.74	1424.94
第三产业	270.38	314.10	483.42	606.01	813.11
固定资产投资	256.46	318.83	450.42	628.03	808.03
地方财政收入	91.36	104.03	139.20	93.35	123.14
地方财政支出	97.88	116.49	147.73	169.62	207.85
社会商品零售额	442.08	508.05	517.33	702.46	906.6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7	104.4	108.4	120.6	129.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54.03	936.04	1143.66	1602.95	2131.69
银行存款	551.65	691.39	850.68	1162.02	1531.52
财政存款	9.78	4.82	10.55	17.51	16.51
企业存款	138.90	185.82	251.90	342.61	474.18
储蓄存款	337.85	426.10	560.60	767.97	1003.66
城乡储蓄存款	484.84	595.39	766.57	1085.80	1456.3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45.90	1127.26	1366.98	1704.82	2170.17
银行贷款	774.07	908.02	1106.57	1353.57	1716.5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40.67	726.71	806.73	968.92	1192.18
固定资产贷款	110.16	150.86	230.69	317.6	418.26
现金投放（+）回笼（-）	59.66	69.55	64.10	61.91	-5.55
保险费收入	0.80	1.32	8.75	13.29	18.77
保险赔款支出	0.42	0.52	5.57	5.99	8.38

▲4月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建成全国人行系统第一个“快通工程”省域网，并与人民银行总行“快通一期工程”接轨。目前“快通工程”省域网已实现了全省货币发行、回笼数据和专业银行资金备付金的采集发送及资产负债表、会计报表的上报、汇总等信息传输业务。

▲9月9日，由郑州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发行的牡丹卡、金穗卡、长城卡、龙卡、太平洋卡的多功能终端机(又称POS)网络正式开通，至此，郑州市各种信用卡可在同一台POS机上实现资金自动转帐，现金通存通兑及信用卡授权等功能，它结束了发卡银行自成体系的历史，在全国尚属首例。

跨系统POS网络的开通，节约了商户购置设备的投入，简化了收款员的操作手续，加快了资金的周转，为将来信用卡在全国联网奠定了基础，向货币电子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2月26日，《中国钱币大辞典》编委会、中国钱币学会、中华书局联合在北京国际饭店举行了《中国钱币大辞典》首编发行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原总行行长李葆华、中华书局总经理邓经元、中国钱币博物馆馆长、中国钱币学会秘书戴志强、原人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贾灿宇、《大辞典》总编、原河南省分行副行长赵会元、省钱币学会会长车迎新、总经济师胡国瑞、《大辞典》编辑部主任赵宁夫等出席了会议。中央电视台在当晚对会议做了报道。

湖 北

【经济发展】1995年全省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391亿元，增长14.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4个百分点。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584.97亿元，增长14.1%。粮棉油稳定增长：粮食产量达2463.8万吨(492.7亿斤)，比上年增产41.7万吨(8.3亿斤)；棉花、油料产量分别达58.6万吨和189.4万吨，增长30.2%和37.5%。肉类、鲜蛋、水产品、水果、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511元，比上年增加341元。

——工业持续增长，效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2097.54亿元，增长19.5%；采用国有工业总产值系数折算后为1891.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比同口径全国平均值高2个百分点。工业结构调整加快，轻工业增长继续快于重工业，国有工业保持了平衡增长。全省独立核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1.26。

——第三产业稳定增长。交通运输等“瓶颈产业”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有所缓解，邮电通讯业迅速发展，部分新型服务产业和要素市场逐渐成形趋于成熟。全年全省第三产业国内生产总值达741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1995年，全省继续加大对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投资在平稳回落中仍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全省全社会共完成投资826.5亿元，增长39.4%，比上年同期回落15.4%。全年9个国家重点项目和16个省重点项目共完成投资205.2亿元，占全省基建投资的56.7%。京九铁路、武汉长江公路桥、宜黄公路等重点项目相继投入使用，三峡工程、武钢三炼钢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对外经济进一步发展。全省累计完成财政收入180.46亿元，增长20.7%，财政支出增长18.2%，全年完成外贸出口23.30亿美元，增长11.1%。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外商投资开始从规模扩张向结构调整转变，当年外商实际直接投资达6.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继武汉之后，宜昌、黄石已成为外商投资热点。

——市场趋向活跃，居民收入稳定增长。1995年全省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达931.80亿元，增长28.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4%。全省市场商品货源充裕，95%的商品处于供求平衡或供大于求状态。城镇居民人均收入3606元，比上年增加600元。

【货币供给】——存款。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744.14亿元，比年初增加422.8亿元，增长32%。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增长稳定，国家银行年末企业存款余额为542.3亿元，比年初增加94.5亿元，增长21.1%。各家银行针对宏观适度从紧、企业资金紧张的态势，采取各项措施稳定和扩大对公存款业务。(1)树立存款立行的观念，实行了分级分部门筹资责任制；(2)开展优质服务，严格清算纪律，不压票压汇；(3)深入企业开发储源。由于揽存措施得力，保持了全年企业存款的稳定增长。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952.4亿元，比年初增加250.2亿元，增长35.6%。

——贷款。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016.89亿元，比年初增加413.52亿元，增长25.3%，比上年多增加105.5亿元。全年工业贷款增加49.56亿元，比上年少增加5.32亿元，实际通过多种途径注入企业的资金比往年增多。1995年全省国有商业银行通过贴现市场累计办理贴现68.95亿元，当年新增贷款风险有所减少，国家银行的新增贷款80%以上实行了担保抵押，信用放款大大减少。

——现金投放大幅度减少。1995年全省净投放现金44.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22.9亿元，为近年来投放较低年份。

【信贷结构调整】1995年全省金融部门在信贷投入中坚持“增加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保证重点”的原则，运用信贷杠杆促进本省经济步入良性循环。一是支持农业生产。1995年全省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共投放支农贷款39.34亿元，增长21%。其中省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4.5亿元，比上年增长16.3%；省农业发展银行发放农业专项贷款4.74亿元，比上年增加1.17亿元，新增粮棉油贷款75.1亿元，有效地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二是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生产资金需要。1995年全省银行工业贷款增加49.5亿元，增长11.9%，其中工业企业贷款增加53.42亿元，增长17.9%，省工商银行对东汽、冶钢等125户大中型企业以及省重大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改项目新增贷款38.3亿元，推动了全省工业经济的增长。三是支持外贸企业拓展业务，促进全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省中国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外贸贷款54亿元，主要集中于外向型出口企业，三峡配套工程、武钢、神龙汽车、美尔雅集团等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武汉交通银行、武汉招商银行亦将有限的资金投入重点工业企业、“三资”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四是确保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省建设银行1995年新增贷款56.3亿元，重点支持京九铁路、三峡工程、宜黄公路、清江隔河岩水电工程项目，代理国家开发银行29个项目，资金75亿元。省农业银行在盘活资金存量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在全行推行了“兼并、启动、租赁、承包、抵贷返租、以卖抵贷、诉讼清收、债权出卖”等办法，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在全国农行交流推广。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913.38	1088.39	1424.38	1878.65	2391.00
第一产业	279.30	303.00	346.39	501.44	
第二产业	359.86	444.61	627.69	812.56	
第三产业	274.22	340.78	450.30	564.56	
固定资产投资	168.19	240.73	383.18	593.07	826.50
地方财政收入	95.09	94.14	115.17	77.46	99.61
地方财政支出	99.53	98.97	114.58	137.20	162.23
社会商品零售额	413.18	456.07	577.36	723.75	931.8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30	107.00	115.00	125.20	116.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8.08	1744.14
银行存款	505.43	617.96	798.52	1043.77	1325.60
财政存款	10.47	5.31	11.39	30.59	27.95
企业存款	165.96	211.85	268.88	505.40	542.23
储蓄存款	244.49	302.92	385.57	569.56	739.18
城乡储蓄存款	308.12	372.59	473.18	697.90	952.4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61.71	2016.89
银行贷款	850.22	983.48	1162.60	1396.82	1750.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61.64	730.46	840.32	1131.12	1219.11
固定资产贷款	133.33	177.58	229.44	328.04	380.70

现金投放（+）回笼（-）	46.99	66.49	64.83	67.65	44.80
保险费收入	10.59	16.96	16.03	16.74	23.17
保险赔款支出	6.95	8.75	9.39	14.50	13.29

注：本表不包括武汉市的数字。

【金融监管】本省针对金融秩序出现的部分无序的状况，依法规范金融机构，整顿金融秩序，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1995年4月全省人民银行开展以清查资金、帐户、机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四项清查工作，对虚报存贷款、超规模放款、违规拆借资金、乱开帐户、乱集资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在结算纪律检查中，对全省41.75万个帐户进行了清理发证。开展了金融机构年检，对全省73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撤销251家违规设立的金融机构。为了制止高息揽储，省各家银行统一了认识，在强化制约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力量，通过新闻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强化了监管力度。全省在完善构建全省金融体系方面，组建了湖北省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武汉分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城市信用社已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有商业银行开展了负债比例管理试点工作。1995年国务院批准武汉金融对外开放，当年新批准设立了香港东亚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日本兴业银行等3家外资银行代表处。目前全省外资银行机构已达5家。

金融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信贷资产质量不高，经济效益较差。2.部分地方金融秩序比较混乱。有的金融机构搞帐外经营，全省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截止到1995年6月末，规模外放款132亿元；有的机构在证券业务上搞假回购，造成债务拖欠严重。到1995年末，全省证券回购中金融机构相互拖欠达123亿元，尤为严重的是以出售国库券代保管单的形式向居民吸收资金达30亿元，其中武汉市25亿元。3.大案要案的恶性案件上升。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案件31起，涉及金额2.4亿元，造成银行干部职工5死2伤。

【金融市场】1995年，全省国有商业银行通过贴现市场累计办理贴现68.95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发放再贴现贷款43.7亿元，重点支持了冶金、纺织、汽车行业的资金周转；融资中心累计融资337.65亿元，其中从省外累计净拆入资金52.6亿元；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8.58亿美元；批准发行企业债券3.02亿元。全省全年利用外资11.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3%。

【保险】1995年全省保险部门相继推出了定额养老保险、雇主责任险等新险种，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全年共完成国内外保费收入23亿元，增长26%。累计赔付13亿元。年中省内发生局部水灾，省人保公司保险赔款8000多万元，促进灾区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面对本省出现的严重雪灾和水灾，及时理赔，受到社会和投保企业的信赖。

【金融电子化】1995年6月由省人行组织成功实现了全省地市州人民银行纵向微机联网，省直各金融机构微机横向转换，建立3条快速信息跑道，统计报表实现了自动传输、自动汇总、自动生成，提高了统计报表的准确和及时性，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等新闻媒体对此作了专题报道。同时，省人民银行设计开发了《湖北省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信息系统》，该系统结构共分6个分系统(包括经济指标、金融业务监管、金融市场监管、决策分析、即时金融信息、银行内部管理)，初步形成了金融监管信息系统雏型。

(赵应恒)

▲4月27日，刘崇明行长、陈正溪、祝迪润副行长、伍椿福专员、徐岫峰主任、蔡荀总稽核等行级领导走上街头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在全省拉开了声势浩大的人行法宣传周活动的序幕。

▲6月4日至24日，刘崇明行长率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长代表团赴英、德对两国中央银行进行考察，详细了解英、德两国银行的组织机构、职能、货币政策、商业银行监管等情况，并与两国同行充分交换了意见。

▲7月7日，全省人行系统微机操作比赛在省分行举行。省分行机关和各地、市、州、直管市行18个单位54名选

手参加比赛，比赛决出微机汉字输入、微机处理会计报表和调统报表3个项目的前3名。

▲11月27日，全省金融系统“金融五法一决定”电视知识竞赛在湖北电视台举行决赛，省委、常委及四大家有关领导和金融系统12个行(司)负责人亲临现场指导比赛并为获奖代表队颁奖。

武 汉

▲7月20日，市人行召开“武汉市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对市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张静行长当选为会长，王春汉等10位同志当选为副会长，学会聘请吴厚溥副市长、李麦秋同志为名誉会长。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学会新的章程。

▲8月1日，武汉市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成立。

▲8月18日，人行武汉市分行完成对银行机构的首次年检工作。通过年检促进了银行机构经营行为的规范化。

▲8月26日，武汉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根据人总行关于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会计业务监管的要求，配合市分行会计处对武汉市非银行金融机构1500多名财会人员进行了《会计证》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颁发了《会计证》书。

▲9月1日，武汉市同城转帐支票由4联式改为单联式。这是武汉市银行结算票据的一次重大改革。

▲9月1日，武汉市30户国有大型工业企业顺利实现微机联网。市人行调统部门在接受企业传送过来的数据后，可以通过地面和卫星两条渠道按时向总行传送数据。

武汉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07.95	255.42	357.23	485.76	607
第一产业	25.65	30.44	35.87	44.01	60
第二产业	99.98	122.56	177.46	242.62	295
第三产业	82.32	102.42	143.90	199.13	252
固定资产投资	43.79	68.36	118.98	206.02	320.00
地方财政收入				24.16	28.84
地方财政支出	16.41	18.06	20.00	26.08	28.00
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9.12	123.55	170.55	234.55	30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7	10.0	18.8	24.10	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7.01	288.12	374.24	473.5	631.35
银行存款	182.65	245.99	317.03	393.7	477.62
财政存款	-0.87	-1.71	0.89	8.88	8.63
企业存款	78.97	117.29	151.41	224.77	271.06

储蓄存款	88.17	107.75	115.98	148.50	191.99
城乡储蓄存款					227.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65.31	339.85	417	481.95	634.53
银行贷款	257.68	308.15	373.45	428.71	535.21
其中：短期资金贷款				299.07	344.97
中长期资产贷款				119.1	129.37
现金投放（+）回笼（-）	-1.59	-1.62	-12.6	-20.84	-73.11
保险费收入	376	442	561	637	8.36
保险赔款支出	127	147	348	429	5.19

湖 南

【经济形势】1995年湖南省经济处于经济循环的下降期，经济增长速度趋缓，但仍沿着高平台运行。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19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9%，增长幅度与上年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80.3亿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817.5亿元，增长14.6%；第三产业增加值697.9亿元，增长10.7%。农业在大灾之年增产增收。总产值增长8.8%，粮食总产量550亿斤，增产17亿斤；棉花产量4.5亿斤，接近历史最好水平。出栏生猪4762万头，增长15.2%；水产品产量1.7亿斤，增长16.4%；工业总产值2545亿元，增长21.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667.5亿元，增长12.8%，增幅比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从产业和部门结构看，轻工业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4.4个百分点；在重工业内部，能源、重要原材料和农用产品工业发展较快，特别是发电量有较大幅度提高。全省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3%，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全省社会总需求基本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1.42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全年消费品市场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城市领先增长，城乡市场反差较大；二是非公有制商业高速发展、个体私营商业开始占据主导地位；三是畅销商品较为集中，全省商品零售物价平均涨幅为15.5%，比上年回落9个百分点；居民消费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19%，比上年回落6.3个百分点。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25亿元，比上年增长24.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7%，增幅较上年回落6.7个百分点，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95年湖南省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经济效益较差。由于经济结构不合理，支柱产业不突出，重工业比重过高，且工业企业普遍存在“小、散、差”的弱点，导致工业竞争能力较差，对经济收缩的承受能力脆弱；加之工业企业素质较低，难以抵御结构性通货膨胀对企业效益的破坏作用，据省人民银行工业监测资料显示，1995年11月末，全省450家大中型工业企业亏损面达48.7%，比上年同期扩大6.5个百分点，机电仪表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因而企业间拖欠加剧，年末全省工业企业应收帐款达190亿元，比年初增加55亿元，占企业流动资金的25%。二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仍然滞后，特别是农业基础脆弱，电力、交通等“瓶颈”制约严重。三是经济秩序有些混乱，社会治安形势仍然比较严峻，物价涨幅连续几年高价运行，对生产建设特别是城乡部分低收入居民生活影响较大。

【金融形势】1995年湖南省金融工作继续坚持“紧中求活，稳中求进，严中求序”的工作方针，通过一年的努力，全省金融运行基本平衡，资金供应稳中趋紧。

存款：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余额达1275.13亿元，比年初增加259.9亿元，比上年少增17.2亿元；储蓄存款稳定增长。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873.3亿元，比年初增加201.7亿元，比1994年多增加1.7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净增167.5亿元，占新增储蓄存款总额的83.1%。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64.8亿。1995年年末国有商业银行备付率为9%。

贷款：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426.39亿元，比年初增加247.1亿元，比上年多增22.9亿元。新增贷款本着“集中资金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的要求，优化投向，调整结构，确保重点。一是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了“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全年农业贷款新增35亿元。二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积极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支持企业扭亏增盈，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特别是通过向重点城市倾斜或采取直贷等形式对事关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骨干企业、支柱产业、新经济增长点给予了重点支持。全年新增工业贷款43.2亿元。三是优先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的足额到位，全年国有商业银行新增32.9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国家及省重点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基本上没有出现“白条”现象。

货币流通：1995年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净回笼现金29.2亿元，比1994年多回笼46.6亿元，达历史最好水平，储蓄存款现金收入和商品及服务现金收入仍是现金回笼的两大支柱，分别比上年增长34%和20.3%，为现金回笼总额的

58.6%和20.1%；全年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75.8亿元，比上年少回笼12.5亿元，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相对减少是现金净回笼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较上年少投放24.4亿元。

金融部门面临的主要问题首先是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下降。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逾期、呆滞、呆帐)比重较大，银行经营效益继续下降。其次是金融秩序混乱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主要表现在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农村互助储金会违规经营，金融机构变相提高利率，金融机构帐外经营现象仍较严重，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乱拆借等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重点建设投资】1995年湖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525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在前几年奠定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取得新的成效。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路基主体工程完成，长沙至益阳高等级公路开工、浙赣复线湖南段及株洲枢纽工程建成，石门至长沙铁路建设进展顺利；五强溪电站2、3号机组和石门电厂1号机组投产发电、全省共新增装机容量93万千瓦，是建国以来投产最多的一年，全省城乡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300万门，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保险业务】1995年湖南省商业保险已由独家经营走向多家竞争，拓宽了保险领域，增加了新的险种，活跃了保险业务，促进了保险业的稳步发展。年末保险业务总收入14.75亿元，比上年增长21.4%。7月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各家各级保险公司深入灾区，积极救灾理赔，全省保费总支出10.4亿元，其中赔款支出8.2亿元，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灾区重建家园，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监管】湖南省各级人民银行加大了金融监管的力度，深入开展清理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结算帐户、证券回购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和整顿城市信用社的“五清一整顿”工作，摸清了底子，掌握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企业多头开户、证券回购以及城市信用社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机构管理上，对上年撤并的107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回头看，再验收，全年撤并了26家违规设立的金融机构；按照分业经营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与自办实体脱钩，清理和开始规范银行“三部”(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开展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新登记检查工作，认定准予登记36家，暂缓登记33家，不予登记25家，查处违规事件1085起，基本稳定了利率秩序。开展了对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和外汇代办业务的检查，加强了对“三资”企业外汇管理和外债管理。全年组织了两次全省性结算纪律检查，完善了结算举报查处制度，加强了帐户管理，全省已核定企业基本存款帐户16.7万个。在全省全面推行“贷款证”制度，发证面达80%；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整顿规范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意见的通知”，对于合理引导和规范社会金融活动起了积极作用。

【金融稽核】1995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各级稽核部门从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入手，开展了一系列稽核项目的查处工作。全省共完成对金融机构的稽查项目7个，内部稽核项目3个，稽查县级以上(含县级)金融机构1766家次，稽查金额5538亿元，查出违规金额601亿元。一是开展对国有银行的稽核监督。根据新出台的金融法规，开展了对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1994年会计决算中存贷款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委托贷款等项目的稽核，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督促国有银行认真贯彻金融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项金融法规制度。二是对全省78家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查出其回购、返售资金中的违规金额达6.2亿元。7至8月，对长沙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1995年上半年的业务情况进行了稽核，查出违规金额达4.6亿元。三是开展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内部稽核和调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增强自我约束机制，以适应中央银行职能之需要。

【“3351”金融质量工程】为了提高金融工作质量，经人民银行省分行发起，省级各行、司研究决定，从1995年开始在全省金融系统实施“3351”金融质量工程。即通过3至5年的努力，在全省金融系统基本达到恢复“三铁”(铁帐、铁款、铁算盘)，提高“三性”(资金流动性、效益性、安全性)为主要目标，实现“五化”(经营行为规范化、经营管理集约化、业务处理电子化、金融监管法制化、干部队伍四有化——有政治素养、有敬业精神、有职业道德、有专业知识)，全面提高金融机构素质和队伍素质，为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一个稳定有序、安全效能的金融环境。一年来，全省金融系统各级行、司按照此方案之要求，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提高金融质量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金融市场】1995年湖南省融资中心立足于为宏观经济调控服务，为金融机构服务，在规范中拓展，发挥了较大的融资作用。全年融资中心本身累计拆入、拆出资金达123亿元，其中累计拆入资金61亿元，累计拆出62亿元。

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在全省范围内积极稳妥地推广了贴现、再贴现业务。全年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累计发放贴现贷款28.31亿元，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23.8亿元，年末余额达8.83亿元，重点支持了电力、煤炭、冶金、化工、铁道等行业和棉花、烟叶、食糖、生猪等产品的资金需要。

1995年省外汇市场运行平稳，市场供求两旺，交易活跃。全年省外汇交易中心市场成交11.9亿美元，是1994年交易量的6倍。市场会员由原来的6家扩大到9家。

全年全省共发行国债30亿元，发行企业债券6980万元。目前全省共有证券公司2家，证券交易营业部71个，证券中介机构5家。全年累计交易650亿元。其中股票交易200亿元。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785.83	920.64	1278.28	1694.42	2195.70
第一产业	300.97	324.07	383.48	532.05	680.30
第二产业	282.11	348.00	489.58	618.46	817.50
第三产业	202.74	248.57	405.21	543.91	697.90
固定资产投资	157.07	233.39	320.24	420.89	525.01
地方财政收入	80.52	92.78	127.56	85.89	107.83
地方财政支出	88.58	99.10	132.03	151.49	170.56
社会商品零售额	389.70	393.19	486.67	659.69	831.4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10	109.50	115.10	124.50	115.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78.50	596.00	738.81	1010.68	1275.13
银行存款	411.26	505.03	603.52	691.89	862.12
财政存款	18.64	14.40	17.30	26.15	30.77
企业存款	116.42	145.74	151.88	225.42	288.21
储蓄存款	218.26	264.28	319.87	432.16	544.30
城乡储蓄存款	296.71	370.91	473.37	671.77	873.3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30.26	779.78	955.73	1187.11	1426.39
银行贷款	556.43	675.28	798.91	832.12	957.0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51.15	623.14	619.83	547.75	633.03
固定资产贷款	73.31	99.33	124.64	176.25	210.28
现金投放（+）回笼（-）	+10.24	+29.35	+5.04	+16.03	-29.23
保险费收入	6.41	9.27	11.05	12.57	14.75
保险赔款支出	2.66	3.81	9.02	8.76	8.70

【外汇管理】1995年全省外汇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支持外经外贸的进一步发展这一中心，既抓好管理又努力服

务，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汇金融环境。1995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2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出口20.9亿美元，增长10%；进口8.3亿美元，增长13%，实际利用外资8.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7%，银行结售汇总额45457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8.4%，外债余额47728万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省外汇管理局全年把开展外汇业务检查作为外汇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组织对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流程及操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开展对全省360家代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全面检查，对擅自代理外汇业务的28家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取缔、罚款等处罚，严格制止了超范围和无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行为。三是对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的汇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汇价管理的严肃性。四是开展了对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年检，上半年组织全省18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省已注册的2900家外商投资企业中的1026家实行了年检，年检合格企业464家，占参检企业的47.2%。五是严厉打击和认真纠正外汇领域里的违法违规行为。全省共查处各类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事件23起，罚款人民币103.75万元。六是进一步加强进出口核销管理，全年共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40878份，收单37383份，核销38820份，出口收汇总额156040万美元，累计交单率为91.45%，核销率I为94.9%，核销率II为103.8%，已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优秀标准。

【三防一保】全省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总数虽比往年有所下降，但大案要案仍居高不下。全省金融系统还加强了教育培训、检查整改、要害岗位考核等方面的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共发现金融诈骗活动5起，堵住5起，堵截率为100%，共涉及金额302亿元，没有经济损失，实现了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库款、信贷资金无被诈骗、被盗窃、被抢劫，受到了总行的肯定和表扬。

(吴明忠)

▲3月22日，全国国库工作会议在张家界召开，总行殷介炎副行长到会并作工作报告。

▲6月19日，全国千户大型企业信息网络培训班在长沙举行，全国62个重点城市联系行的调统、科技人员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8月12日，全国保险研讨会在长沙召开。

▲8月25日，人民银行局域网络工程技术方案在总行科技司主持召开的论证会上获得通过。

▲9月20日，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全省抽调37名稽核干部对上海市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专项稽核。

▲10月4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在《湖南日报》上刊登《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管理的公告》。

▲10月10日，人民银行总行在张家界市召开非现场监督国际研讨会。美、英、德、澳大利亚和普华国际会计公司的金融监管专家与会，并进行学术交流。

▲12月14日，省金融学会在长沙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修改了章程，选举了新一届学会领导班子，蔡鲁伦当选为会长。

广东

【经济概况】1995年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5440亿元，比上年增长15%，国民经济在偏紧的环境下，保持平稳发展。宏观经济调控加强，供给稳步增长，需求明显回落。一是工农业产品增加，产销衔接好于上年。农业全面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885亿元，比上年增长6%，其中粮食全面丰收，总产1802.47万吨，比上年增加139.9万吨，平均亩产356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油料71.02万吨，增长9.8%；肉类305.06万吨，增长9.5%；禽蛋31.11万吨，增长9.3%。受宏观调控影响，工业生产增幅有所回落，全年工业总产值9330亿元，增长25%，低于“八五”时期平均增幅7.5个百分点；产品结构继续调整，耐用消费品增长较快，能源、原材料产品增长稳定，投资品产量下降；全年工业销售产值6445亿元，产品产销率达95.7%，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二是消费需求平稳，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控制。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00亿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3%，比上年回落2.3个百分点。商品零售物价指数逐月下降，年底累计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111.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2个百分点，也比上年回落7.3个百分点。三是外贸出口增势趋缓，利用外资又操小步。1995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04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出口565.92亿美元，增长12.7%，出口总额占全国的4成多，但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6个百分点。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在上年仅增长18.6%的基础上，1995年实际利用外资121亿美元，增长5.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01.8亿美元，增长8.3%。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大幅度回落，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20亿元，增长13%，增幅在上年下降45.4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又回落18.4个百分点；用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投资659.39亿元，占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的59.9%。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经济效益长期低位徘徊。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仅比上年提高0.64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额偏大，资金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略有下降。二是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较大：在建规模偏大，年末基建和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达3734亿元，准货币(M2—M1)供应量比上年增长36.38%，潜在购买力大。三是资金结构性紧缺，消费需求偏淡，出口相对萎缩，企业间拖欠情况依然存在。

【信贷收支】1995年广东从紧控制信贷总量，确保信贷收支平衡。全年全省货币供应量M1增长12.35%，M2增长25.13%，实现货币供应量的调控目标。1995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7090.48亿元，比上年增长35.5%，其中：由于宏观调控及企业效益的原因，企业存款增存不理想，分布不均匀。国家银行企业存款年末余额1705.04亿元，增加285.27亿元，同比少增30.13亿元，增幅下降8.44个百分点。受此影响，1995年全省M1增幅比上年下降11.59个百分点。省工行新增企业存款87.99%集中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存款大户主要是邮电、交通、电力、铁路等行业。储蓄存款增幅大，稳定性增强。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储蓄存款余额3884.66亿元，比上年增加1113.43亿元，增长40.18%，净增量占整个金融系统存款增量的67.14%，同比增加13.91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银行定期储蓄存款余额1646.18亿元，增长54.70%，增幅上升9.21个百分点。1995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各项贷款余额5495.69亿元，比上年增长26.04%，增幅上升2.73个百分点，新增贷款多于上年，结构优化，投向突出。一是投入农业的贷款增加，全年金融机构增加农业贷款48.38亿元，增长43.01%，同比多增25.20亿元。二是支持有效益有市场的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年末全省国家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410.20亿元，比上年增加404.88亿元，同比多增122.42亿元，占新增贷款的61.87%。三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年末国家银行中长期贷款余额469.77亿元，比上年增加43.28亿元，同比少增21.50亿元。信贷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年末国家银行存贷增量帐面存差305.19亿元，比上年减少45.13亿元，实际可用资金不多。二是1995年全省准货币4348.46亿元，增幅比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高22.3个百分点，潜在货币存量较大。三是全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均只周转0.7次，三项不良贷款率平均为23%，比年初提高2个百分点。四是广州、深圳国家银行新增存款和贷款分别占全省的45.38%和49.25%，信贷地区结构失衡，调控难度大。

【现金投放】1995年广东省国家银行现金净回笼82.9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36.04亿元，是“八五”期间回笼形势最好的一年，现金投放情况表现出以下特点：一是现金吞吐量大，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全年累计投放现金15286.84亿元，回笼15369.8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89%和31.18%；银行现金归行速度达20.49次/年，比上年加快346次。二是经济发达地区货币投放相对减少，经济落后山区货币投放呈增加趋势。三是现金持续大回笼，投放

压力减缓。上半年除1月份外，均为净回笼，累计净回笼459.28亿元，同比多回笼295.58亿元，回笼持续时间和金额均创历史同期最高纪录。现金由上年的净投放转变为1995年的净回笼，根本原因是经济的“软着陆”和广东宏观调控的加强，主要是：(1)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2)消费基金支出增趋缓，全年国家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1371.02亿元，增幅比上年下降14.32个百分点；(3)加强现金管理，改善银行服务；(4)由于居民消费观念转变，储源分流途径减少及存款结构的变化，信用回笼现金增加，全年全省银行储蓄存款现金净回笼54.03亿元，占净回笼的65%。此外，影响广东现金回笼特有的因素还有流通市场销售现金收入和银行售汇现金回笼多，以及省外货币的流入，其中省外净流入的现金不少于50亿元。

【资金融通】1995年广东通过省融资中心融通的资金总量达510.33亿元，比上年增长49.28亿元，增长10.69%，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累计拆入资金245.15亿元，累计拆出资金265.18亿元。全年累计归还拆入资金250.79亿元，增长27.56%，同比多归还54.20亿元，归还率85.86%，比上年提高5.13个百分点。年底拆入资金余额比上年减少5.67亿元，下降12.1%。全年累计收回拆出资金271.3亿元，增长59.50%，同比多收101.2亿元，收回率86.78%，同比提高8.58个百分点；年末拆出资金余额41.34亿元，同比减少6.08亿元，下降12.82%。

【外汇业务】1995年广东省外贸进出口进一步扩大，实际利用外资平稳增长，外汇市场成交量激增，供求矛盾逐步缓解。全年全省银行结汇219.58亿美元，售汇303.62亿美元(含上年漏报、少报而当年补报部分)，收支相抵逆差68.7亿美元。利用外资的质量也有所提高，结构更加合理，全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21亿美元，同比增长5.7%。与此相关，外汇交易市场交投活跃，全年新开设日元交易，增加4家新会员，全省外汇市场交易总量128.06亿美元，平均每场成交4408.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3倍。外债方面，全年全省自借自还外债余额114.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59%，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其中中长期外债86.05亿美元，增长15.57%，短期外债24.96亿元，增长36.55%，中长期外债资金投向合理，短期外债控制在预定指标以内。广东省外汇主管部门注意加强对外汇业务的检查与管理，全年共检查7293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占已注册企业的27.84%，共查出年检不合格企业3151家。此外，还组织对辖内25%的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检查考评工作，开展银行结售汇业务的专项检查，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广东省的外汇大检查，严格金融监管，加大外汇查处力度。全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外汇违规案件96宗，涉及违规金额3700万元，没收人民币2500万元，对查出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措施，堵住漏洞，规范经营。

【金融监管】1995年广东省金融管理部门贯彻实施“四法一决定”，增强法律意识；举办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水平；重视组织建设，充实监管队伍；开发应用现代工具，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全年人民银行新配备14名总稽核和38名稽核干部；新购进30台486微机用于加强对金融部门的非现场监控。1995年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主要是做好年检工作，搞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检查和重新登记，继续清理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并对其业务经营进行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的稽核监督。全年对全省264家金融机构证券回购业务进行稽核，共查出违规卖出回购证券318782万元，买入返售证券108459万元。在对全省586家农行分支机构代理农发行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检查中，发现在查247家中多头开户达675户，应收帐款累计发生67370万元，占应调销回笼资金的16.2%，财政拨补资金到位率仅24.5%。此外，还检查了全省177家建设银行分支机构的委托贷款，查出违规委托贷款资金余额1192994万元。9月至12月，全省人民银行开展对794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资金来源与应用情况的专项稽核，摸清四大银行帐外经营及其它各种违规情况，并制定出规范经营行为的6个管理办法，召开全省县级以上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金融监管大会，动员开展自查自纠，联系实际整章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至年底，各行均根据问题的类型和性质，分类核实，开始调整帐务，按章归位。

【保险业务】1995年广东省国内企业财产保险、车辆险、货运险发展快，涉外保险业务在困难环境中得到巩固，家庭财产保险、农业保险业务结构合理，风险责任得到控制。人保系统着力抓好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保险意识；广设服务网点，方便群众投保；开拓新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至年底已发展到包括财产险、责任险、信用险等多样化、品种日趋齐全的380多个险种，全年共承保国内外保险业务总金额18000多亿元，业务规模达94亿元，其中保费收入863723万元，比上年增长18.93%，占全国人保系统总收入的1/6，期末有效储金82910万元；国内外业务赔款337023万元，满期给付金额92610万元，综合赔付率53.27%，风险大的家财险、农业险赔付率分别为58.38%和78.80%，比上年大幅度下降。全年人保系统扭亏为盈，自办与代办业务共实现利润6亿多元，全省21个人保分公司有17个超额完成预定利润指标，8个保费增长幅度超过20%，广州、深圳、佛山分公司及省公司国际保险部创利超亿元。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391982万元，比上年增长24.42%；涉外保险保费收入22165万元，比上年增长1.94%；人寿险保费收入282198万元，比上年增长27.76%。广东保险广度和深度日益扩大，全省有6.3万家企业和410万户家庭参加人保系统的财产保险，保险机构也开始形成包括保险公司、代理机构、经纪人以及外资保险机构等多样化、

多元化的局面。

【金融科技】1995年广东银行界在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八五”期间全省金融系统通过各种渠道筹集30亿元的电子化建设资金，安装500多台套大中型计算机和20000多台套高档微机、1600多台套自动柜员机、4000多台POS销售终端、400多万张信用卡和储蓄卡以及数量可观的其它配套设备，还投入5000多个科技人员专门从事金融科技工作，有近百项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金融科技进步奖。目前，计算机应用已从单机处理银行业务发展到联机处理部分银行业务，如：资金汇兑、银行票据自动清分、股票、债券、信托、外汇、自动提款、信息查询等多种金融业务。1995年初人民银行省分行牵头组织各银行和电信部门参加广东省(广州市)金卡工程建设，加快珠江三角洲金融通讯联网，初步实现了跨行跨地区(包括香港、澳门)ATM取款和查询。“天地对接”金融卫星通讯网络建设也已通过鉴定投入使用，全年通过该网络办理往帐725313笔，金额9478.4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4%和37.18%；办理来帐877805笔，金额9425.8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14%和31.32%；全省分支行微机电传(传真)资金汇划年底加入网络运行，汇划资金量逾亿元，有效地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全省各分支行还以股份制、会员制方式，筹资进行城市支付网络工程建设，以提高支票的防伪能力，为同城支付传输数据。1995年省人民银行系统继续完善广东金融信息网络的建设，将金融信息台办成广东地区覆盖面最广的无线信息发布系统，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防一保】广东金融业务量大，金融案件多。为有效地遏制案件的发生，减少经济损失，各金融机构切实贯彻’95年全国金融系统“三防一保”会议精神，加强领导，成立专门处理“三防一保”日常事务办公室，还把“三防一保”与各项业务工作、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将其列入“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指标。各行司组织各类型的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警惕性；充实保卫队伍，对重要部位人员采取先审查、培训后上岗，定期考核、适时调整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金管理；组织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堵住漏洞；投入资金完善闭路电视、防盗报警系统，更新运钞车辆、通讯设备，增加消防设施，加固营业网点柜台、防护栏、二道门。经改进，全省80%以上的营业网点木柜台改为防弹柜台，增强银行的防卫能力，减少案件发生。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与公安、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清查大案要案，及时追回赃款，全年共堵住61宗案件，挽回经济损失81142万元，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活动。

(李建平)

▲3月9日，广东省成立第一家省级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向其划转57.73亿元的农业政策性信贷资产和2.27亿元的企事业单位存款。

▲5月19日，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与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日本安田信托银行、奥地利信贷银行、瑞士信贷银行等8家外资银行签订5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11月27日，又与巴黎银行等5家欧洲银行签订15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

▲12月19日，广东发展银行首次跨出省境，在郑州设立分行，为该行到内地开展业务，提供融资服务打下基础。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781	2294	3225	4241	5440

第一产业	416	466	560	695	885
第二产业	750	1054	1625	2140	2760
第三产业	615	774	1040	1406	1795
固定资产投资	478	922	1630	2141	2420
地方财政收入	177.35	222.64	346.56	298.70	380.44
地方财政支出	182.48	219.61	331.27	416.83	521.06
社会商品零售额	786.64	984.16	1371.02	1851.36	230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0.6	105.8	118.2	118.9	111.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57.12	5432.10	7090.48
银行存款	1556.41	2376.92	2483.82	3320.98	4369.87
财政存款	110.70	108.61	128.52	148.54	193.66
企业存款	564.18	955.91	1107.70	1419.77	1705.04
储蓄存款	675.78	966.52	1227.42	1726.50	2450.15
城乡储蓄存款	1029.40	1460.01	1874.30	2771.23	3884.6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3503.45	4360.25	5495.69
银行贷款	1460.58	1813.88	2235.43	2573.36	3227.7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43.36	1463.27	1742.05	2005.31	2410.20
固定资产贷款	197.20	259.93	365.06	426.49	469.77
现金投放（+）回笼（-）	- 74.04	+ 91.55	+ 235.80	+ 53.06	- 82.98
保险费收入	28.79	44.54	65.07	91.36	104.77
保险赔款支出	10.98	15.43	44.41	50.31	41.56

注：本表不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的数字。

广 州

▲1995年全市共发行国库券21.96亿元；有价证券转让达200.25亿元，同比减少14.23%。外汇市场成交活跃，1～12月成交金额达33.4亿美元。

▲1995年，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对116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工作，共查处10家乱集资单位，对99家金融机构有关结算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处理违反结算制度的11个行处，罚款13.5万元，对签发空头支票的企业罚款1万笔，金额3000多万元。同时，还处理结算纠纷415笔，涉及金额达2亿元；共完成了各种专项稽核14项，检查金融机构161家，对查出的违规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针对市场上零钞供求失衡，及票面残破的情况，人行市分行大力做好零钞供应和管理工作，共投放零钞2.01亿元，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广州地区零钞供求矛盾有所改善。

▲金融电子化业务发展迅速。票据交换中心完成了扩容工程，业务覆盖面扩大到包括广州及珠江三角洲部分地区17个城市，人民币交换行处达1300多个，外汇交换行处100多个。日处理票据10～20张，日清算资金40～60亿元。近300名柜台机投入跨行使用，广州电子资金转帐系统正在开发当中。

▲2月，广州银行卡协会成立，共有商业银行会员5家发起，常务机构设在人民银行。

▲5～8月，通过各种方式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除利用报章外，举办咨询、知识竞赛、文艺晚会等活动，取得显著效果。

▲9月，为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维护会员利益，加强与保险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加强行业协作，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广州保险业公会成立。现有会员单位3家。

▲参加并配合国家外管局组织的对广东省(包括广州市)金融机构外汇大检查。第一阶段(7月17日至9月22日)，对全市8家外汇指定银行进行了结售汇、外资外债外汇担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汇出汇入款、外汇统计等8项业务检查。第二阶段(10月7日至10月26日)，对全市有外汇经营权的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了检查，内容包括内外资往来、外资外债外汇担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8个方面。

▲10月，保险市场进一步开放。获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两家，即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开辟了外资保险公司在穗设立营业性机构之先河。增设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4家，代表处总数10家。

广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386.67	510.70	740.84	976.18	1252.71

第一产业	28.17	35.64	47.6	60.62	73.54
第二产业	179.92	241.31	351.72	456.75	578.62
第三产业	178.58	233.75	341.53	458.81	600.55
固定资产投资	103.7424	188.1379	373.3976	525.7053	494.41
地方财政收入		52.92	77.37	62.87	92.68
地方财政支出		33.79	53.82	73.74	101.0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77.3970	217.7091	313.3445	448.1850	546.8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6.3	102	108.90	116.60	109.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29.8377	799.9936	994.6166	1369.9717	1886.8857
银行存款	447.9173	656.6093	774.6804	979.7109	1404.2086
财政存款	7.6038	8.7078	8.1324	11.3902	16.4691
企业存款	178.5955	274.5084	306.5073	471.9729	629.1187
储蓄存款	182.9115	244.2498	311.7802	451.4486	692.9726
城乡储蓄存款	241.7377	336.1717	439.5340	641.9386	943.002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08.3047	546.2163	710.2944	873.2800	1166.892
银行贷款	333.0421	409.9917	513.8056	607.9611	822.994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44.9901	300.1406	367.9763	464.4559	634.0442
固定资产贷款	61.2591	71.1793	96.6771	133.1867	153.8605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76.4	108.27	119	60.04	—53.0331
保险费收入	3.41	6.45	13.6	16.0	20.80
保险赔款支出	3.72	1.5715	5.85		7.23

深圳

- ▲1月，深圳市国内金融机构金融统计电脑网络经过3个月的研制和试运行后正式运作。
- ▲2月8日，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金威城市信用社进行接管，查处其虚假注资、违规经营等问题，并于5月30日依法对金威城市信用社进行关闭结算。这是新中国金融史上为维护金融秩序、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所采取的一项重要的金融监管措施。
- ▲5月12～1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与深圳市政府共同主办的“95深圳国际金融、银行技术设备展览会”在深圳举行，同时召开人民银行系统的电子化设备选型会。包括全国人行系统一级分行和部分二级分行主管科技的行长、科技处长在内的400多人参加了这次展览会和选型会。
- ▲6月29日，深圳融资中心推出货币市场新工具——金融同业本票，由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通过融资中心首次发行成功。这标志着深圳货币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多元化的发展轨道。
- ▲6月30日，世界黄金协会代表访问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商讨促进深圳黄金饰品工业发展及加强业务合作等问题。
- ▲10月12日，全国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正式开业。
- ▲10月中旬，深圳市率先于全国使用《金融检查证》。
- ▲10月19日，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深圳分行正式开业；11月16日荷兰银行深圳分行正式营业。
- ▲11月份，由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研究开发的“深圳金融业资产风险监管电脑联网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该系统在全国属首例，它的启用将使特区金融业资产风险监管跨入规范化、现代化的轨道。
- ▲12月18日，作为全国首家金融电子结算中心的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隆重开业，标志着深圳市现代支付和清算系统建设取得历史性的突破。

深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206.34	284.96	413.54	635	796
第一产业	8.08	10.59	11.00	14	15
第二产业	105.23	142.90	230.98	356	415
第三产业	93.02	131.47	171.56	265	366

固定资产投资	70.26	112.90	174.33	230.96	275.80
地方财政收入	27.33	42.96	67.25	74.40	88.02
地方财政支出	24.30	42.00	59.33	74.61	93.42
社会商品零售额	85.17	116.32	161.44	266.09	300.3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	106.9	119.9	116.4	110.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00.93	555.34	657.37	929.62	1203.98
银行存款	277.77	497.15	572.33	857.14	1127.75
财政存款	16.99	17.82	20.93	23.59	37.09
企业存款	163.36	310.03	364.03	550.46	645.32
储蓄存款	75.73	131.84	148.81	257.07	422.11
城乡储蓄存款	88.60	153.97	175.13	290.45	466.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79.74	375.40	501.60	644.04	792.05
银行贷款	252.04	332.17	422.76	579.89	730.5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97.78	259.64	307.23	397.37	509.10
固定资产贷款	30.61	34.36	39.19	81.5	96.31
现金投放（+）回笼（-）	—32.70	—26.27	—0.15	—26.05	—71.59
保险费收入	3.29	5.26	9.11	13.74	16.51
保险赔款支出	1.42	2.84	8.32	8.94	8.47

珠 海

▲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根据“全国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及全省分行行长会议精神和部署，完成了对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专项稽核、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管理以及清理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等“四项清理”工作。

▲9月28日，市工商银行系统实现与上海、深圳、福州、厦门、长沙、合肥、佛山等7城市工商银行间的储蓄通存通兑业务。

▲1995年，市农业银行系统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发放粮食储备、收购、调销、加工及农业综合开发等贷款1.36亿元，完成全年粮食任务的100.6%。

▲1995年，市建设银行系统在所辖行处31个网点推行了储蓄、出纳单人临柜试点，实现全年现金收付无差错、无事故，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客户等候时间，受到了广大顾客的好评。

▲7月中旬，人民保险公司珠海分公司对珠海机场各项保险标的进行认真细致的风险评估后，承保了珠海机场的房产、机器设备和油库(站)等主要财产，总保险金超过10亿元。

▲6月18日，珠光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12月27日，太平洋保险公司珠海办事处开业。

▲3月3日，珠海外汇远程交易站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联网，到年底，共参加交易208场、成交总量6.8亿美元。

珠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60.45	96.10	121.9	168.29	195.10
第一产业	6.32	6.50	6.52	9.39	9.98
第二产业	27.23	50.64	68.66	90.74	105.45
第三产业	25.62	37.12	46.69	65.92	79.67
固定资产投资	16.98	52.73	79.15	98.58	90.54
地方财政收入	6.22	8.07	10.56	13.17	15.18
地方财政支出	7.09	8.29	15.76	14.59	16.53
社会商品零售额	29.61	38.57	51.7	71.02	80.5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5	8.7	17.9	19.7	7.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8.97	133.33	143.73	177.65	224.37
银行存款	44.19	97.13	106.07	122.95	150.15
财政存款	1.54	2.85	3.93	4.36	2.34
企业存款	24.3	55.9	50.5	77.6	63.22
城乡储蓄存款	26.73	44.92	67.41	90.34	126.3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0.96	105.24	135.16	153.59	182.9
银行贷款	54.17	71.86	90.15	100.86	124.02
其中：短期贷款	30.14	43.37	69.32	81.70	89.26
中长期贷款	7.06	7.35	9.08	10.90	10.97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4.09	10.15	48.99	32.48	32.25
保险费收入	0.84	1.29	2.59	1.25	3.84
保险赔款支出	0.35	0.40	1.44	3.32	1.36

汕 头

▲人行汕头分行重视反假人民币工作，一方面积极与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等部门联系配合，共同做好堵住境外假币流入和在市场流通工作，打击制假、运假、贩假；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传反假知识，开办反假人民币技术培训班，举行反假人民币技术比赛，配备各类先进的反假检验仪器如对比显微镜等。1995年全市共收缴各类假人民币275784张，面额25995315元，其中汕头市公安局边防分局缴获假人民币共246074张，面额2460万元。

▲9月全国、全省、全市三级银行结算工作会议后，全市迅速成立清理帐户领导小组，全面布置开展清理帐户工作。汕头人行营业部对违规开设的帐户进行清理，撤销机关团体一般存款帐户7个，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帐户6个；外汇综合科依法开展对全市98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的注销工作。同时，通过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介发布“规范银行帐户管理”公告，举办咨询活动，广泛宣传开展帐户清理工作。截至12月底，清理企事业单位银行帐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共核发开户许可证8500份。

▲3月2日，汕头外汇调剂中心正式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开通。

▲5月，汕头市外汇结售汇出现巨额逆差，达21.7亿美元，其中售汇达27.28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分局迅速组织检查组对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人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也组织检查组前来进行全面检查，历时半年。

▲9月11日至12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全省分行行长会议在汕召开，会议传达了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的精神，并对1995年后一阶段的有关工作作了部署。

▲9月18日，汕头卫星电子联行新系统与全国1～7批小站进行大并网运作成功，扩大了汕头市联行通汇面，加速联行资金的周转。

▲11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在我市首家推出“一折在手，四市皆通”储蓄电脑业务，实行广州、深圳、东莞、汕头四市的通存通兑网点联网。

汕头金融运行情况表

(1991～1995年)

单位：亿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全辖金融机构存款	80.7	131.8	155.4	216.0	295.3
银行系统存款	64.2	101.4	108.5	143.1	184.2
其中 财政存款	2.5	3.2	3.3	3.4	3.3
企业存款	20.5	35.0	50.5	64.9	74.7
储蓄存款	28.9	41.9	52.1	72.0	103.1
城乡储蓄存款	38.4	53.5	69.9	99.9	152.7
全辖金融机构贷款	92.7	124.3	156.4	205.6	263.5
银行系统贷款	75.0	95.7	119.1	148.5	180.5
其中 短期资金贷款	54.8	77.0	99.5	110.2	131.5
中长期资金贷款	9.3	10.8	13.1	19.5	21.7
现金投放（+）回笼（-）	+18.5	+32.0	+39.2	-6.5	-45.1

海 南

【经济形势】1995年海南省国内生产总值381.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134.32亿元，第二产业90.74亿元，第三产业155.9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2%、5.7%和4.3%。

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3.3亿元，比上年增长16%，工业生产主要特点是：(1)轻工业生产明显快于重工业。轻工业增加值34.3亿元，比上年增长21.5%，重工业增加值19.0亿元，比上年下降2%。(2)国有工业生产下降，非国有工业持续增长。国有工业增加值21.0亿元，下降6.4%；集体工业和其他类型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8%和43.7%。(3)主要能源、建材和部分消费品增长较快，钢材、水泥、摩托车、啤酒、饮料等增幅在16.0%以上。(4)市场导向作用增强，产销衔接较好。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0%，比上年增加一个百分点。全年农业增加值134.32亿元，比上年增长12.2%，连续5年保持两位以上的增长速度。其中，农业58.56亿元，林业29.88亿元，牧业23.42亿元，渔业22.46亿元，分别增长9.1%、9.3%、11.4%和19.6%，粮食总产量212.68万吨，增长3.9%，创历史最高水平。瓜菜、水果、水产品及畜牧生产形势较好。干胶、椰子、芒果、菠萝、香蕉、胡椒和剑麻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6.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固定资产投资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投资明显向农业、工业、基础设施和旅游等实业方面转移。重点项目建设得到加强，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度下降。全年基本建设投资133.3亿元，增长8.2%，其中投向农业、工业、交通电信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达69.9亿元，占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52.4%，房地产开发投资31.3亿元，下降45.3%，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全年完成增加值22.54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全年邮电业务量完成10.49亿元，比上年增长21.1%。进出口贸易下降。全年进出口总额22.56亿元，比上年下降16.4%，其中，出口总额8.30亿元，下降15.9%，进口总额14.26亿元，下降1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0.5亿元，比上年增长17.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8%)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58.73亿元，增长20.7%。旅游业发展势头较好，旅游业已经成为海南的支柱产业。1995年，全省旅游业收入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13.8%。全年涉外宾馆接待游客32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2%，其中，国际游客增长15.2%，国内游客增长11.9%。涉外旅游收入0.81亿美元，增长15.0%。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涨幅由上年的21.6%回落到11.3%，消费价格涨幅由上年的26.7%回落到13.5%，均低于全国3.5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34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52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0.5%和5.0%。实际利用外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与外商新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389宗，比上年减少413宗；但协议规定外商投资额74.4亿美元，增长5.1倍，实际利用外资10.6亿美元，增长21.3%。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8.30亿元，比上年增长2.8%；财政支出42.02亿元，增长5.0%，支大于收13.72亿元。

【金融运行】1995年海南省金融部门大力组织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加快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支持了海南经济的发展；金融监管得到加强，金融秩序正常。1995年末，全社会各项存款余额达556.40亿元，比年初增加55.68亿元，增长11.1%，比上年少增加13.50亿元，增幅下降5.1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83.38亿元，比年初增加22.83亿元，增长6.3%。全社会各项贷款余额554.44亿元，比年初增加84.62亿元，增长18%，比上年少增27.19亿元，增幅下降13.5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418.63亿元，比年初增加52.22亿元，增长14.3%。

【存、贷款变化】1995年海南省信贷资金来源增长缓慢，贷款增长明显减缓。1~5月份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一直处于下降的状况，6月份才止降为升，增加1.36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1.6亿元，甚至不及1989年的水平；下半年情况略有好转，但仍处于低增长状况，全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只增加22.83亿元，倒退到1991年以前的水平，导致存款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存款连续下降。企业存款除商业存款及单位定期存款增长外，其余7类存款均为下降，降幅最大的为其他企业存款，全年共下降24.42亿元，降幅为40%，超过了企业存款下降的总额。而银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储蓄存款的支撑。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46.49亿元，增长19.9%，其中定期存款增加48.10亿元，增长33.6%，定期储蓄存款点储蓄存款总额的比重已由年初的61.3%提高到年末的68.4%。储蓄存款余额已占各项存款余额的50.2%，但增幅比上年回落6.7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已成为银行的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增加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8.37亿元。

受存款增长的制约，1995年海南省信贷投放总量减少，全社会新增贷款仅84.62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增加52.22亿元，分别比上年少增27.19亿元和14.22亿元。在国家银行增加的52.22亿元贷款中，有18.32亿元是1995年以前发放的规模外贷款，国家银行新增贷款实际只有33.9亿元。信贷投入总量连续两年下降，除了受存款增长减少的制约外，另一个因素是由于贷款逾期率过高，各国有商业银行严格控制新增贷款的发放，主要靠盘活存量来解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加的工业贷款主要支持了海南重点工业企业以及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的工业企业的资金需要；农业贷款的增加体现了在资金上向农业倾斜的信贷方针，支持了海南热带高效农业的发展，使全省农业总产值实现115亿元，增长13.9%。

【现金收支】全年现金累计收入944.05亿元，比上年多增收16.50亿元，现金累计支出996.92亿元，比上年少增支出12.58亿

元。全年现金净投放52.8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7.17亿元，减幅为41.2%。

【金融监管】1995年海南省各级人民银行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根据总行的部署，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进行专项稽核，对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清理；纠正了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的违规违章行为；整顿了证券回购业务，到年末，已清偿18亿元；全面整顿了典当行，打击了私自发彩票行为；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全面检查其经营状况，对法人代表资格进行了考核审查；全面清理整顿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5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对327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建议339条；对省属29家金融机构进行了非现场稽核。

【金融改革与开放】在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将海南省原来的富南、浙琼、蜀兴、华夏、吉亚等5家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海南发展银行。对原南华金融公司进行了改造，成立了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海南信托业的改革，解决了海南省原有信托公司生存空间狭窄，违规经营普遍的问题。按照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1995年分设了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几家专业银行自政策性业务划转出来以后，正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由香港东亚银行、农业银行总行和熊谷组(香港)出资组建的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正式开业。日本住友银行洋浦分行已获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分行也于1995年7月成立，海南金融对外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

【金融电子化】为建立海南省现代化金融支付系统网络，海南省制定了《海南省金融电子化总体规划》、《海南金融网络系统方案》、《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并积极组织实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在1996年1月8日向全社会发行了我国第一张跨行使用的具有复合功能的银行IC卡，使海南金融电子化建设走在全国的前列。

【保险业务】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4.58亿元，比年初增加0.44亿元，增长10.6%；保费支出2.66亿元，比年初增加0.84亿元，增长45.7%。支出增幅快于收入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海南省的主要保险项目汽车的赔付率高达80%以上，拉动各项保险赔付率的提高。

(何君位)

▲1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正式成立。

▲4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在海口市开业。它是由中国农业银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和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海南省首家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公司经营外汇存款、贷款等业务。

▲7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分行正式挂牌成立。

▲8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南发展银行正式开业。海南发展银行是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在改组、合并省内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蜀兴信托投资公司、浙琼信托投资公司、华夏信托投资公司、吉亚信托投资公司等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地方性商业银行。共有47家股东，总股本16.77亿元，其中外币5000万美元。实行一级法人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9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在海口市举行大会，追授在1995年“4.23”反击抢劫海口市工商银行龙华路储蓄所案件中英勇牺牲的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龙华路储蓄所保安员吴清全同志荣誉称号。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追授吴清全同志为“革命烈士”、“全国金融卫士”、“工行卫士”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11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从199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银行IC卡的地方性法规，它规范了银行IC卡的发行使用、信息转换以及结算活动，建立与海南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支付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法规保障。

▲12月20日，海南省金融学会在海口市召开金融学会年会暨首届金融优秀论文颁奖大会。省政府、省人行、省金融学会、省社科联、省科协等有关领导出席了大会。交流的学术论文共55篇。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南南华金融公司改建为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于12月22日正式开业。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为深圳发展银行非独立核算的直属分行，是深圳发展银行在广东省外设立的第一家分行。

(何君位)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20.51	181.71	258.08	330.95	381.00
其中：第一产业	50.22	54.13	77.73	107.55	134.32
第二产业	24.65	38.34	66.29	83.66	90.74
第三产业	45.64	89.24	114.08	139.74	155.94
固定资产投资	45.63	87.05	168.85	207.15	196.50
地方财政收入	9.31	14.97	29.12	27.53	28.30
地方财政支出	19.39	25.36	38.52	40.01	42.02
社会商品零售额	41.97	50.02	76.30	94.74	111.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1	8.7	23.9	21.6	1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7.51	359.1	446.67	509.81	556.41
银行存款	115.25	275.71	339.58	369.38	383.83
财政存款	6.49	7.57	9.02	9.09	9.83
企业存款	42.33	150.55	147.67	161.47	144.10
储蓄存款	57.08	91.54	144.67	180.97	217.91
城乡储蓄存款	68.71	112.75	184.02	232.91	279.4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9.78	271.35	363.74	471.76	554.44
银行贷款	147.38	209.95	300.18	362.12	418.6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10.96	155.51	209.38	260.56	276.93
固定资产贷款	26.81	34.18	47.86	74.54	91.27
现金投放（+）回笼（-）	+26.53	+47.87	+98.01	+90.05	+52.87
保险费收入	1.14	2.02	2.89	2.95	4.58
保险赔款支出	0.65	0.83	1.61	1.55	2.66

注：1994年地方财政收入按新口径计算。

国内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总值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广西

【经济形势】1995年，广西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保持快于全国水平，出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①农村经济形势比往年好。粮食产量1553.31万吨，比上年增长11.1%；肉类总产量250.17万吨，比上年增长25.1%。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年末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1075.4万千瓦，增长6.3%。大中型拖拉机1.18万台，下降4.4%；小型拖拉机27.04万台，增长1.8%；农用载重汽车2.44万辆，增长7.5%。化肥施用量(折纯)122.86万吨，增长10%。农村用电量23.61亿千瓦小时，增长13.7%。

②工业生产在平稳回落中保持较快增长。

③由于国家紧缩银根，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全区建筑业工程量大为减少。全年国有单位建筑业增加值19.21亿元，比上年增长4.2%。国有建筑企业累计竣工房屋面积277.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6.5%。全员劳动生产率38481元，比上年提高4.4%。

④投资结构继续改善，投资重点突出，基础产业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能源交通的投资为55.36亿元，比上年下降3.5%，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高达38.2%。用于原材料项目的投资为18.72亿元，增长51.7%，比重为12.9%。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是：目前全区仍有1/3的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亏损面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过快，农业基础脆弱、生产资料价格偏高，分配不公等问题日趋显现。

【金融运行态势】存款增势减缓，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货币回笼较大，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一、各项存款新增221.04亿元，比去年少增35.05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新增162.05亿元，少增0.61亿元，但在整个存款结构中，储蓄存款占63.32%，比上年增加0.54个百分点，在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67.87%，比上年增加2.16个百分点；企业存款新增50.78亿元，少增21.24亿元；信托类存款新增7.2亿元，少增11.3亿元。存款少增的原因是：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银行贷款的增量和增幅低于经济增长及物价的增幅；为恢复洪灾后的生产，1995年大量从省外、国外调进粮食及进口化肥，支付贷款近40亿元。一些部门大量进口原糖，付出国外、区外的货款不下28亿元；企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下降、贷款回笼少；出口退税不及时，至年末全区应退未退税款达15亿元左右；迅猛发展的各种基金会、股金会等非金融机构以各种名义公开或变相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由建行、工行开始试点的与自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工作，使信托类存、贷业务收缩。

二、信贷总量得到控制，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资金需要得到保证。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1059.39亿元，比年初增加172.85亿元，比上年少增33.05亿元，其中各家银行有规模考核的贷款增加145.38亿元，控制在各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控制在比例要求之内。在全部贷款中，短期贷款增加114.1亿元，比上年多增9.6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5.41亿元，比上年少增15.09亿元；新增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22.6亿元，多增10.9亿元，对粮食企业新增贷款18.25亿元，多增6.1亿元；新增工业贷款30.3亿元，仅多增3.25亿元，而其中对糖厂新增贷款多达近6亿元；在新增的25.41亿元中长期贷款中，基建贷款新增14.58亿元，仅天生桥水电站就增贷6.7亿元，柳州水电厂增贷1亿元。

三、银行现金收入3229.05亿元，现金支出3193.66亿元，收支相抵，现金净回笼35.39亿元，比上年多回笼48.95亿元。发行基金净回笼9.81亿元，多回笼10.59亿元，超额2.81亿元完成总行下达的货币回笼任务。1995年现金回笼较多的原因是：全区商品销售回笼现金531.33亿元，同比增长5.95%；5天工作制的实行，使旅游、娱乐等服务事业得到极大发展，服务事业现金回笼133.31亿元，同比增长21.11%；加强现金管理、查处小金库，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使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及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下降1.39%，增幅分别比上年下降22.88和26.19个百分点，全年银行代发工资数额由上年的20.48亿元，上升到30.36亿元，增48.2%；由于榨季推迟，结算期推后；糖厂销售不旺，应付未付蔗农款已达10.11亿元，占应付款的66.25%。全区银行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付亦比上年减少9117万元。

四、金融改革取得新的进展，进行了城市合作银行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柳州、桂林城市信用社联社，农发行正式投入运行，人保公司积极做好财、寿险分设的准备工作。全年增设435家金融机构，其中银行机构(含邮政储蓄)244个，保险机构1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79个，加强和改善了金融服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较低，资产质量不高，重大经济案件大幅度上升，抢劫、盗窃、诈骗银行资金的案件也呈上升趋势。银行资金紧张，超负荷经营的情况较严重。

【各主要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

一、工商银行：1.经营效益下滑的势头得到遏制，实现利润13117万元，比上年增6211万元。经营效益进入全国工行10强行列，人均利润、利润总额、资本利润率分别排第八位、第九位和第十位。2.全行共拥有各类微机1786台，各种终端5218台，小型机20台，中型机2台，自动取款机105台，POS1124台，实现全区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和全区办公自动化信息传输系统、全国和全区电子汇兑系统以及南宁市对公通存通兑系统的开通应用，电子化营业网点1221个，覆盖率80.86%，高于全国工行5.86个百分点。3.进一步确立以市地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及县支行、办事处为基本营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增强了市地行资金统一调度、规模统一管理、成本统一核算等集约化经营的功能；存款经营机制在储蓄单项承包，捆绑承包、万元费用含量发展的基础上，推行内部资金价格，从机制上完善了市地行与基层行处的责权利关系；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区分行资金调度和规模管理两个中心的地位，相继建立了资金调度审批制度、资金调拨令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商业银行法》规定，建立以防范贷款风险为核心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贷款管理由岗位交叉、岗位分离到部门的审贷分离；贷款审批权限由金额大小认定改变为按企业信用等级高低和风险度大小确定；贷款发放由一个部门的封闭运转变为调查、审查、检查分部门制约运行，同时还相应建立了首笔大额贷款报批制度、抵押担保制度、贷款签批人责任制度，以及贷款审查委员会；信托脱钩顺利完成。

二、农业银行：各级行普遍签订了存款任务责任书，缴纳风险押金。部分行推行了工效挂钩办法，对储蓄网点实行费用包干，按储蓄存款增长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费用。加强对辖内“低产所”的整顿和改造工作，全年共撤并106个“低产所”；制定《广西农业银行资金调度调剂办法》，规范了系统内资金调度和融通的操作程序。从7月1日起建立了隔日“头寸”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系统内资金余缺情况；对系统内资金往来实行差别利率，即上存资金保本微利，有利可图。上借资金无利可图。上缴资金按期上划，逾期不划，加罚利息。开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所有县(市)支行都实行了“审贷分离”，在信贷部门内部设立“贷前调查岗”、“贷时审查岗”、“贷款决策岗”、“监测检查网”；全面推行贷款利息准备金制度，按贷款额的10%建立支付利息保证金存款专户，确保贷款利息的收回；全国、全区行电子汇兑系统开通运行；9月28日开通广西10个主要城市储蓄卡通存通兑；全行10个信用卡中心加入全国农行信用卡自动授权系统；建成二级数据专用网；全区农行共有电脑营业网点1507个，占全区营业网点总数的73%，同城网络81个，其中南宁地区、南宁市、区分行营业部等3家的辖属电脑营业网点全部实现通存通兑。全区代理农发行业务，存款余额5.79亿元，比分帐划转时增加4.41亿元，比年初增加2.44亿元；贷款余额74.97亿元，比分帐划转时增加41.49亿元，比年初增加24.37亿元。

三、中国银行：全辖会计上机覆盖率达93%，储蓄业务上机覆盖率达95.4%，电脑联网通存通兑率达86.2%，分别比上年增加4.9，11.97和16.77个百分点。

四、建设银行：柜员制试点所(柜)由年初的12个增加到42个；普遍推行存款考核奖罚制度；实施了对各二级分行非现场稽核审查监督，实行连续监测、随时质询、定期报告制度，并全面推行了借款合同事前稽审制度；8月28日全区建行活期储蓄通存通兑网络正式开通。区分行清算中心开业运行；开通了总帐转输系统；10个城市(地区)建成10个POS自动授权系统城域网，442个POS机分别入网实现同城自动授权；广西建行计算中心投入正常运营；全区建行通讯主干网络建成；全区建行已有317个会计柜台、830个储蓄柜台实现了电算化，电算化率分别达97.2%和97.5%，基本上完成了会计、储蓄柜台的电算化普及工作。

【金融市场】全年通过区资金融通中心融通拆借资金总额418.86亿元，其中从区外拆入111.23亿元，对我区商业银行拆出资金192.63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再贷款204.3亿元，办理再贴金11亿元。人民币汇率平稳，全年银行结汇18.37亿美元，售汇14.39亿美元。全年代理财政发行国库券24.54亿元，超额完成任务，兑付国库券本息6.59亿元。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全年承保财产保险总额1428.7亿元。全区共有20592户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参加家庭财产保险338.22万户，各类人身保险1262.26万人次。全年保费收入17.82亿元，比上年增加3.48亿元，理赔7亿元。

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统计表

(1995年)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项目	金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1666	16.5	零售物价总指数		16.4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9	14.4	出口	22.46	40.2
第二产业增加值	657	20.8	进口	8.12	5.7
第三产业增加值	520	12.9	实际利用外资	9.64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10	7.2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4289	20.5③
交通运输生产完成增加值	80	8.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446	30.6④
邮电业务总量	20.43①	53.5	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5001元	17.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9.97	24.8②	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	130	16.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76.5	22.9

注①：1990年不变价格。

注②③④：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2%；1.7%；11%。

【金融监管】对1994年年底在册的金融机构进行全面年检。年检合格的机构6622个，占参检机构的78.78%；基本合格的机构1739个，占21%；不合格的44个，占0.53%；进行了“清机构、清资金、清业务、清帐户”的工作。清理31家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稽核、计划等部门的力量，对全区工、农、中、建等4家国有商业银行503个县及县以上机构的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现场专项稽核，基本摸清了4家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对国有商业银行286家房地产信贷部进行了清理；全区共清理帐户286210户，经过清理撤销多头帐户25567户，确认并建立基本存款帐户136128户，已换发新证81463户，并向社会公告。

(陈林中)

▲4月17日，广西第六批6个卫星小站与全国199个卫星小站并网成功。

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表

(1995年)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各项存款合计	115984	22104	各项贷款合计	100966	15183
一、企业存款	32957	5077	一、短期贷款	68173	11410
其中：工业	5204	134	1. 工业贷款	20859	3032
商业	3350	397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5840	2429
建筑企业	2646	85	2. 商业	22613	3774
集体企业	2853	－214	其中：商业企业	9498	1220
乡镇企业	498	－101	粮食企业	5494	1825
单位定期存款	4722	2355	外贸企业	4022	339
其他企业	12657	2310	3. 建筑业	1743	258
二、财政性存款	3333	343	4. 农业	6603	1102
1. 财政存款	1909	596	5. 乡镇企业	5933	1159
其中：中央财政存款	－46	－40	6. 私营及个体工商企业	531	166
地方财政存款	1766	579	7. 三资企业	1330	296
财政预算外存款	180	22	8. 其他短期贷款	8561	1624
2.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1424	－254	二、中长期贷款	24313	2541
三、居民储蓄存款	73439	16205	1. 技术改造	5644	697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49839	12258	2. 基本建设	9633	1458
四、农业存款	726	－1	3、老少边穷地区	945	10
五、信托类存款	4635	720	4、地方经济开发	428	33
六、其他类存款	894	－240	5、沿海经济开发	113	5
			6、其他中长期	7549	337

			三、信托类贷款	4858	573
			四、其他类贷款	3623	659

四川

【经济形势】1995年，四川全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势头，国家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其特征是：经济适度增长，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0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486亿元，增长13.2%；第三产业增加值1068亿元，增长10.6%。农业实现全面丰收，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883.8亿元，比上年增长4.5%。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279.4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同比增长37.3%。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工业经济持续增长。全年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2286.4亿元，增长15.8%。实现销售产值增长18.5%，产销率为93%。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全年全省进出口总额41.4亿美元，增长11.2%，其中出口总额达到25.68亿美元，增长12.7%。全年直接利用外资额达到5.75亿美元，使用国外贷款达到5.15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继续得到调整，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21.7亿元，增长19.1%，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活跃。物价涨势趋缓，通货膨胀有所抑制。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300.5亿元，增长29.2%。全省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17%，比上年回落6.9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全年预算计划。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1.6%。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586元，同比增长20.3%；农民人均纯收入1158元，同比增长22.4%。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区域经济不断发展。继续实施“两点、两线、两翼”发展战略，成渝两市和“江油——峨眉山”、“成都——重庆”两条线发展步伐加快，三峡库区移民和攀西川南资源综合开发取得新进展。

“八五”期间，全省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5年平均增长11.1%，比“七五”时期高3.9个百分点，经济结构明显改善。

主要问题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低，经济效益差。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税比上年下降4.9%；实现利润下降49.8%；工业资金利税率和资金利润率分别为6.23%和1.09%，比上年分别降低1.79和0.59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扩大到34.55%，亏损总额达73亿元。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农业基础仍很脆弱，抗灾能力差。物价上涨幅度仍然较高。

【金融形势】1995年来，四川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2504.21亿元，比年初增长32.67%，同比增127.72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1791.14亿元，较年初增长31.18%，同比多增86.47亿元。从全年运行状况看，存款有如下特点：(1)各项存款累计增长速度呈逐月加快之势。(2)企业存款定期高增，活期平增。1995年上半年企业存款月平均增加13.14亿元，而7月至11月均增加15.3亿元，主要由于下半年流动资金贷款有所松动，派生存款增加所致。企业存款中定期存款增长86.44%，而活期存款增长25.83%，主要由于当前企业经营的平均利润低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很多企业将部分资金存入银行生息。(3)城镇储蓄存款大幅增加，稳定性进一步增强。1995年城镇储蓄存款净增307.59亿元，同比多增86.86亿元，增长41.2%，其中定期储蓄增加额占整个城镇存款净增额的87.61%，比上年同期提高7.84个百分点。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2804.16亿元，比年初增加525.45亿元，同比多增77.84亿元，增长23.06%。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2230.43亿元，比年初增加383.6亿元，同比多增44.79亿元，增长20.77%。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38.3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27.44亿元，同比分别多增27.67亿元和1.83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2.12%和33.22%。国家银行贷款运行表现为以下特征：(1)各项贷款上半年少增，下半年多增。下半年比上半年多增156.66亿元。(2)短期贷款的发放主要集中在后几个月，后5个月月均增加额比前7个月多9.83亿元。(3)中长期贷款中技改贷款增长幅度超过基本建设贷款增长幅度。技改贷款增长19.86%，高于基本建设贷款增长9.34个百分点。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一是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企业发展生产，支持全省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及高科技产品开发，工业贷款增加81.21亿元，同比多增6.8亿元。二是支持国有重点商业企业搞活流通，商业贷款增加33.58亿元，同比多增23.23亿元，为全省消费品市场的繁荣，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66.13亿元，防止了收购

打“白条”现象。四是为增加农业投入和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农行和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及乡镇企业贷款分别增加39.37亿元和43.34亿元，同比多增20.34亿元和8.24亿元。五是中、长期贷款坚持向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倾斜。全年，仅省人民银行调度各地短期融通资金12.25亿元，办理再贴现16.05亿元，省融资中心从省外拆入资金3亿元。全年银行新增贷款和现金投放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

【货币流通】1995年全省银行累计现金收入4351.9亿元，现金支出4421.1亿元，累计净投放现金69.25亿元，比上年少投放52.56亿元，下降43.15%。全年银行现金投放回笼有以下3个特征：一是现金投放回笼季度性明显。第一季度，春节前后现金投放回笼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1月份净投放68.04亿元，2月份净回笼61.81亿元，累计净回笼现金11.68亿元。从第二季度开始，现金由回笼转为投放且呈现逐渐攀升的态势。二是大城市现金回笼特征突出。成渝两市分别累计净回笼现金72.15亿元和9.4亿元，同比多回笼46.24亿元和10.9亿元。三是现金收支增幅下降。现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长34.87%和32.04%，同比下降4.65和6.48个百分点。

1995年，总行先后3次分别下达四川1月份、上半年和全年现金投放计划为68.08亿元、9亿元和110亿元，实际累计净投放现金为68.04亿元、7亿元和69.26亿元，其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全省各级银行面对1994年底和1995年初全省现金超常投放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采取控制现金投放、增加现金回笼的有力措施，使全省现金管理工作得以切实加强并取得显著成效，从现金主要收支项目看，一是信用回笼增势强劲。全省银行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187.36亿元，同比增加129.81亿元。二是商品回笼继续增加。全省银行商品销售收入现金949.47亿元，同比增加156.56亿元。三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双休日的实行，服务事业收入持续趋旺。全省服务事业收入现金237.04亿元，同比增加46.80亿元。四是财税部门认真贯彻“税法”，强化税收征缴力度，致使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形势好于上年，全省税收收入现金达30.74亿元，同比增加22.47亿元。五是现金主要支出项目均呈增幅下降趋势。其中，工资性现金支出726.51亿元，行政事业管理费现金支出311.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19%和21.61%，增幅下降17.31和4.91个百分点。国家大力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部分企业效益不好，使全年银行消费基金支出比上年少增加47.8亿元。由于1995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价幅度低于上年，加之结算方式改变，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少增加40.7亿元。

【保险业务】1995年，四川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全省财产险承保总额2823亿元，比上年增长21.1%。有2.2万户企业财产和1522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为3587.9万人次提供了各类人身保险。全省国内外保费收入达27.98亿元，同比增长22.67%。全年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42.1万件，支付额11.4亿元，为21.9万人次支付人身保险金4.4亿元。

【金融改革】1995年全省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人民银行分支行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加快了职能转换步伐，依法加大金融监管力度，改善金融服务。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搞好新机构、新机制的试点，加强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农业发展银行在加强粮棉收购资金管理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正式挂牌营业，保险业结合调整结构，开发了一些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新险种。发挥成、渝金融开放的优势，1995年又引进3家外资金融机构(日本东京银行、香港汇丰银行和日本住友银行)入川设立了代表处。目前，在全省的外资金融机构已增至8家。

【金融市场】1995年全省金融市场在规范中稳步发展。省融资中心进一步发挥融资功能，全年累计融资315亿元，比上年增长84%；调度短期融通资金12.25亿元，为加入全国统一拆借市场创造了条件。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活跃，3月1日起，成都、重庆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开办人民币与日元的交易，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共办理外汇交易106038万美元。证券市场逐步规范。省证券交易中心组织代理认购东方电机等10支新股的上网发行，圆满完成了长征机床、川长江、蜀都、四川电器上市前的托管工作。深、沪国债期货交易和深圳国债回购业务先后开通。全年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21.4亿元，1995年全省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1.7亿元，比上年减少67.9%；证券交易额597.2亿元，增长163.3%；新上市公司5家，流通股份为1.4亿股；办理证券回购业务8.5亿元。全年共清理社会乱集资企业220户，金额为15.9亿元；清理企业发行债券到期不能按时偿付的企业158户，金额5.3亿元；清理金融机构违章办理证券回购业务1.6亿元；对成都市38家证券经营机构的内部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对彩票市场的管理。

【金融管理】1995年继续做好对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的清理，督促完成了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保留和改制工作。提出了《我省专业银行与所属信托公司及其办事处脱钩的具体意

见》。各行继续执行“约法三章”，全年收回违章拆借资金1.32亿元。同时，各级人行进一步强化了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了年检和换证工作，对清理出的越权批设的71家金融机构，按“区别对待”的原则给予了撤、并、改、报等处理。采取坚决措施制止乱拆借、乱集资、乱办金融业务和乱浮动利率。及时开展了对证券回购“卖空”行为清理和纠正，对违规办理假单证售汇的银行给予了严厉查处。结合实际在全省建立了金融监管信息电子化系统，实现了金融机构档案电子化管理。

【外汇管理】1995年全省人民银行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人民币汇价稳中有升，全年累计结汇270270万美元，售汇200960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69310万美元。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挂钩的决定，严格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正式实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顺利完成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收尾工作。在办理外汇移存的基础上，开办了金融机构外汇票据清算业务。与审计部门配合，对外债项目的借、用、还情况开展了重点审计。建立了人民币汇率数据库，加强了人民币汇率趋势的分析预测。加大外汇监管力度，全年共查处各种违法金额3.12亿美元。

【金融监管监察】9月至12月，省人民银行在全省开展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稽核检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对房地产信贷业务检查和银行帐户清理的四项清理工作。共查出国有商业银行帐外经营和不真实金额共134.5亿元，对133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清理房地产信贷资金35.48亿元，清理银行帐户367061个，较好地规范了金融行为。

1995年全省人行系统共投入59300个工作日，组织7个项目稽核检查，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证券回购业务、信贷资产质量、委托业务、粮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专项稽核及内部稽核，查出各类违规金额233.48亿元并及时纠正处理，实施经济处罚2285万元，提出整改意见2110条。

继续落实反腐败斗争“三项任务”，深入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和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核试点工作。落实纠风工作目标责任制，坚决纠正在办理金融业务中乱收费、以贷以赔谋私和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

【信托投资】1995年末全省信托机构共99家，金融租赁公司1家，财务公司2家。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23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非独立法人的办事处76家，从业人员3600人。年末人民币资本总额240235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470068万元，比上年增长20.73%，各项贷款余额1460669万元，增长15.74%，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234257万元，增长59.65%，实现利润7813亿元。

1995年各信托投资机构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机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努力探索信托业的改革道路，各项业务在整顿中得到发展。一是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二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三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换发许可证进行年检。四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四川省信托投资机构清理意见的批复》，保留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9家办事处，撤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眉山办事处等47家机构。五是撤销了越权批设的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技投资部、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万县办事处万州营业部。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281	1481	1866	2712	3534
第一产业	449	489	583	723	980
第二产业	466	599	785	1166	1486
第三产业	366	393	498	823	1068

固定资产投资	283	405	611	774	922
地方财政收入	132	141	201	220	287
地方财政支出	147	160	215	240	279
社会商品零售额	622	719	855	1007	130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0	6.4	13.5	23.9	1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62	1221	1375	1838	2504
银行存款	679	855	1011	1326	1791
财政存款	8	11	19	66	66
企业存款	245	312	342	495	625
储蓄存款	324	395	493	747	1054
城乡储蓄存款	477	588	727	1043	147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55	1442	1780	2164	2804
银行贷款	969	1174	1433	1745	223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36	851	1004	1244	1508
固定资产贷款	181	240	326	450	636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44	73	106	124	69
保险费收入	13	19	26	23	28
保险赔款支出	6	8	15	13	16

注：本表不包括成都市、重庆市的数字。

【城市信用合作社】1995年全省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293家，从业人员6374人，信用合作社股东权益11.8亿元，较上年增加1.2亿元。资产总额156.4亿元，较上年增长31%。各项存款余额147.6亿元，增长60.1%；各项贷款余额93.2亿元，增长64.4%。各项贷款中：集体企业贷款增长21.1亿元，增长65%；国有企业贷款增加3.8亿元，增长86%；个体工商户贷款增加3.7亿元，增长92.0%；抵押贷款增加3.6亿元，增长90.8%；投资增加9284万元，增长18.9%。

(孔凡胜)

▲2月12日，三峡工程四川库区建设银行移民资金管理联行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成立了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资金管理联行，通过了《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资金管理联行协作暂行办法》。

▲2月28日，人保省公司参加承保的“东方红”三号通信广播卫星升空后，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推定全损，按承保金额及时赔付人民币4000万元。

▲3月28日，经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与市民政局批准，成都保险同业公会正式成立。

▲6月16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正式成立并对外挂牌。

▲6月20日，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对重庆朝天门综合交易市场“5.27”特大火灾受损户进行了首期赔付，赔付金额为371万元。

▲7月30日，四川省农业发展银行审批需贷款的扶贫开发项目18个，下达信贷资金4380万元。

▲9月1日，四川省人民保险系统为8月四川省西部地区遭受特大暴雨洪水袭击的2000余户受灾企业和8万余户受灾家庭支付赔款8000余万元，支持灾区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

▲9月5日，新加坡华侨银行向成都市信托公司融资200万美元。

▲9月18日，四川省22个电子联行卫星小站与全国顺利联网。

成 都

成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36.95	300.67	418.63	558.35	715.00
第一产业	42.14	49.19	58.41	82.63	104.00
第二产业	88.07	112.60	177.74	244.65	314.00
第三产业	106.74	138.88	182.47	231.07	297.00
固定资产投资	48.51	78.80	141.38	179.79	215.63
地方财政收入	22.44	24.90	33.78	45.88	52.89
地方财政支出	14.50	16.76	24.49	28.50	35.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2.38	130.11	160.00	220.49	285.9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7	108.5	115.1	123.3	114.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2.72	297.54	349.47	452.23	601.94
银行存款	185.68	230.10	267.60	336.99	445.29
财政存款	14.05	10.63	9.70	12.91	13.09
企业存款	70.37	92.85	107.13	146.33	189.44
储蓄存款	77.14	92.59	118.09	172.89	235.65
城乡储蓄存款	101.52	123.61	157.08	229.17	314.5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99.62	248.51	309.12	388.02	484.26
银行贷款	169.39	195.38	243.87	304.55	371.7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32.15	144.52	171.00	220.35	280.06
固定资产贷款	27.30	35.56	49.74	73.06	78.99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20.95	-15.72	-13.97	-25.91	-72.15
保险费收入	2.16	2.96	3.89	5.83	6.50
呆险赔款支出	0.95	1.30	1.90	2.49	3.50

注：因1995年第三产业普查，各年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有调整。

重 庆

▲4月18日，香港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成立，在成立大会上宝生银行总经理高继鲁对重庆桥丰建筑公司签订了投资400万美元的协议。

▲5月2日，川仪自控仪表事业部职工交通大客车，发生13人死亡、轻重伤39人的特大交通事故。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及北碚区支公司的领导和业务干部迅速赶赴现场查勘，并在事发当日预赔款30万元。

▲5月27日，重庆市朝天门综合交易市场发生罕见火灾，受损个体户2000多户。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闻讯后，当即赶赴现场查勘理赔600万元，帮助个体户恢复经营。

▲7月1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保卫科长陈光志为保卫国家财产与窃贼搏斗，遇刺光荣牺牲。被重庆市政府追认为优秀共产党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追任金融卫士的光荣称号。

重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31.5	294.67	399.64	543.24	740
第一产业	60.17	63.06	79.21	109.90	154
第二产业	105.40	134.54	189.01	258.23	340
第三产业	66.00	97.07	131.42	175.11	246.00
固定资产投资	61.34	79.24	116.87	154.36	190.00
地方财政收入	29.66	31.57	44.56	27.00	34.40
地方财政支出	20.81	23.35	29.17	363.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5.48	133.28	1650.69	219.00	274.4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1	9.8	16.3	26.5	16.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2.48	226.38	281.81	382.00	520.53
银行存款	142.22	184.20	227.68	306.09	391.98
财政存款	0.78	—26	1.46	4.33	6.42
企业存款	46.79	65.20	71.91	111.03	139.04
储蓄存款	68.10	8.51	111.70	164.67	236.38
城乡储蓄存款	88.18	111.68	146.23	214.22	298.0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49.80	304.47	367.65	450.23	561.58

银行贷款	204.79	257.01	309.58	378.75	460.4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0.58	181.95	215.19	262.20	311.57
固定资产贷款	42.66	55.94	72.29	97.31	125.35
现金投放（+）回笼（-）	-7.31	-7.88	-3.61	-1.51	+9.47
保险费收入（人保）	1.57	2.07	3.02	4.50	4.88
保险赔款支出	0.57	0.83	1.85	2.40	2.20

贵 州

【经济形势】199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639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8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243亿元，增长13.7%，第三产业增加值178亿元，增长9.9%。全年农业总产值预计达330亿元，比上年增长2.8%，粮食、油菜籽、烤烟、肉类、水产品等的产量，都有不同程度增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50亿元，比上年增长40%；工业总产值达569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原煤、发电量、有色金属、水泥、化肥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有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66.2亿元，比上年增长1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00亿元，比上年增长2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7%；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为17.2%，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达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2%；实际利用外资963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51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地方财政支出完成84.52亿元，增长13.9%；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预计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1087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6.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427元，实际增长2.3%。

这一年，经济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发展还未从根本上摆脱粗放经营的增长方式的束缚，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二是农业基础脆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三是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差，经营亏损者约达4成；四是财政收不抵支，部分县级财政困难相当突出；五是物价涨幅仍然过高，对部分城乡居民生活影响较大。

【信贷收支】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78.2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增加116.4亿元。其中银行存款385.3亿元，占存款总额的80.6%，比上年增长30%，增加88.9亿元；城乡信用社存款68.6亿元，占14.3%，增长33.5%，增加17.2亿元；邮政储蓄16.5亿元，占3.5%，增长85.4%，增加7.6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存款7.8亿元，占1.6%，增长52.9%，增加2.7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550.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增加113.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49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3.7%，比上年增长21.2%，增加80.5亿元；城乡信用社贷款43.9亿元，占8%，增长33.4%，增加11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贷款8.7亿元，占1.6%，增长38.1%，增加2.4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37.1亿元，占6.7%，增长112%，增加19.6亿元。全省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和短期贷款均有较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势减慢。

【储蓄存款】1995年末城乡储蓄余额247.6亿元，比上年增长36.8%，增加67.6亿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214.3亿元，增长38.2%，增加59.2亿元；农民储蓄33.3亿元，增长33.7%，增加8.4亿元。全省人均储蓄由上年的523.5元增到650.3元，这一年储蓄增长有3个特点：一是城镇居民储蓄增长快于农民储蓄增长4.3个百分点；二是定期储蓄增长快于活期储蓄增长1.4个百分点；三是邮政储蓄比上年增长85.1%，大大快于其他金融部门的储蓄增长。

【资金拆借市场】全年通过贵州融资中心融资总量67.3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倍。其中拆入资金170笔计34亿元，拆出资金252笔计33.3亿元，在省人民银行督促下，与各金融机构配合协作，收回1993年发生的违章拆借资金815万元，占上年末全省违章拆借余额的7.6%。

【外汇管理】(一)组织对外汇券和留成外汇额度的收兑。到6月30日止，全省中国银行共收兑外汇券482万元。全省还收购剩余留成外汇额度188.98万美元，兑付人民币500万余元；对未能收兑的43.4万美元额度，已按规定上交总行。(二)银行结汇、售汇运行情况良好。全省外汇指定银行共结汇46015万美元，其中贸易收入结汇43994万美元，占结汇总额的95.6%；非贸易收入结汇1736万美元，占3.8%；资本收入结汇130万美元，占0.3%；其他收入结汇155万美元，占0.3%。全年累计售汇20403万美元，其中贸易项下售汇17137万美元，占售汇总额的84%；非贸易售汇1107万美元，占5.4%；资本项下售汇2158万美元，占10.6%；其它支出1万美元。全年结汇大于售汇25612万美元，贸易项下顺差26857万美元；非贸易项下顺差629万美元；资本项下逆差2028万美元，主要是购汇偿还境内外

债。(三)进出口收付汇核销进一步加强。全省外贸出口收汇4592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9.2%,增加17068万美元。全年计发出口收汇核销单9329张,比上年增长33.1%,核销7010张,核销率为75.1%,比上年同期下降4.1个百分点;核销金额3493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4%。逾期未收汇历年累计1917.46万美元,比上年略有下降。全年进口付汇共18594万美元,年末应核销15888.2万美元,实际核销15109万美元,核销率为95.1%。(四)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委托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对226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年检,合格企业161家,占参加年检企业71.2%;不合格企业65家,占28.8%。参加年检企业的资本金平均到位率85.9%。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产品平均返销率应为18%,实际只达8.7%。外汇能自求平衡的企业130家,为参加年检企业的57.5%。(五)1995年末全省外债总额24349.5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6.9%,均为中长期外债,具体包括外国政府贷款1070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5800万美元,国外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贷款227.5万美元,买方信贷2751万美元,国际金融租赁323万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14178万美元。

【货币投放】1995年,全省现金收入648亿元,比上年增长35.1%;现金支出6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1%,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50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从主要项目情况看:(一)商品销售收入现金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为18.9%,增加20.4亿元,剔除物价上涨因素,整体看增幅不大,购买商品消费趋于稳定;(二)居民储蓄存款收入现金345.6亿元,比上年增长42%,增加102.2亿元,随着国家恢复储蓄保值贴补,居民余钱存入银行仍是主要的选择;(三)工资性支出现金157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增加24.5亿元,主要是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1994年调资的大部分推迟到1995年兑现;(四)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42.6亿元,比上年增长53.6%,增加14.9亿元,当年全省粮食和烤烟收购分别比上年增加6万吨和132万担,且单价提高,是现金支出增幅最高的项目。

【保险业务】1995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为3456个企业单位、9.89万辆(艘)机动车船、61796笔货物运输、128.56万户城乡家庭、1300多万人(次)、43万亩经济作物、63.5万亩森林,提供了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达750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54272万元,比上年增长21.8%。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32255万元,增长30%;农业险保费收入295万元,下降57.4%;短期人身险保费收入5375万元,增长17.4%;储金性人身险收入13657万元,增长17.9%;养老金业务收入1486万元,下降11.4%;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204万元(含美元81.1万元),剔除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2.4%。保费储金有效余额20960万元,比上年增长0.6%。这一年,国内外业务共处理赔案109199件,比上年下降35.5%;共支付赔款23195万元,比上年增长6.3%。其中国内财产保险业务处理赔案56955件,支付赔款18589万元;农业保险业务处理赔案126件,支付赔款259万元;人身保险业务处理赔案52022件,给付金额3615万元;涉外保险业务处理赔案96件,支付赔款732万元。

【机构改革】1995年,省人民银行以建立大监管、大调研、大服务三大格局为目标,对基层行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干部聘任聘用以及运钞工作等,进行一系列改革。主要有:(一)撤销全省人民银行地、州、市二级分行所在地的支行,并入二级分行作为直属营业部。抽出150多人充实到监管、调研等职能部门,使资金在途时间、上缴时间由改革前的3天缩短为当天,联行资金汇划时间由6至7天缩短为1天,受到金融机构、财政和税务部门的欢迎。(二)组建运钞中心。由省、地、州、市分行10支运钞队替代原全省95支运钞队,改传统的下级行到上级行调钞为上级行向下级行送钞,既解决县支行押运人员不足,又缩短运钞车在途时间,全年节省人力560人、经费350万元左右。(三)精简县支行内设机构。由改革前的8至9个股(室)并为“三室一股”,即建立综合调研室、金融监管室、营业室和保卫股。(四)实行聘任聘用制。年前有一半县支行完成“双聘”工作。通过行长聘用科长(股长)、科长(股长)聘用工作人员,以及职工竞岗的双向选择办法,打破铁交椅、铁饭碗,用好用活工资;对落聘人员实行待岗、培训、调离、辞退,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清理帐户】1995年4月,全省人民银行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关于一个企、事业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的规定,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存款帐户清理,年前共清理各类基本存款帐户13.2万多个,县(市)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帐户清理基本完成。据统计,全省已按规定核发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57228户,撤销多头开户3572户,便于银行业务监督,也有利于资金正常运转。通过清理,全省已建立存款开户许可证的申报、核发和换发制度,使帐户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96	340	416	521	639
第一产业	116	121	133	183	218
第二产业	101	122	156	196	243
第三产业	79	97	127	142	178
固定资产投资	58	79	106	141	166
财政收入	46	47	57	64	76
地方财政支出	56	61	67	74	8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3	107	138	159	2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3	107.4	114.8	119.5	117.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7	243	291	365	478
银行存款	176	206	251	298	385
财政性存款	20	18	22	36	34
企业存款	69	79	86	118	158
储蓄存款	65	80	109	137	185
城乡储蓄存款	80	102	142	181	24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6	292	359	433	551
银行贷款	225	268	326	393	49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3	177	213	259	325
固定资产贷款	49	63	82	125	163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22	+32	+33	+49	+50
保险费收入	2.6	4.5	5.7	4.5	5.4
保险赔款支出	1.3	1.9	3.1	2.2	2.3

注：1.经济指标见1995年版《贵州统计年鉴》和省统计局《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银行贷款含代理开发银行贷款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假人民币案】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全省共发现假人民币案件1261起，比上年增长28%；收缴假币28732张，增长49.8%；假币金额合计1521121元，增长27.8%。这一年假币案及反假工作有如下特点：一是大面额假币多，100元券和50元券假币金额占发现假币总额的97.5%；二是制作手段日渐高明，增大识别难度；三是贩假币者形成团伙，由城市向乡村扩散，1月份贵阳市警方破获3个贩卖假币团伙，涉案者25人之多；四是在反假币斗争中，通过银行、公安、民警部门柜面发现或侦破而收缴的假币金额，占全年收缴假币总额的92.6%。

【查处大要案】1995年，贵州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91件，比上年下降35%。其中经济案件116件，非经济案件75件。经济案件中，万元至10万元的59件，10万元至百万元的10件，百万元以上的1件；涉案总金额714万元，比上年下降50%，当年追回496万元。各类案件涉及的216人中，受党纪处分的20人，政纪处分的13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44人。

▲1月5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

▲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在全省地、州、市全面开通电子汇兑网络系统，并实现全国联网。

▲7月1日，贵州省房地产交易市场正式开业。这是由省建设银行和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联合组建的贵州第一家省级房地产交易市场。

▲12月31日至17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在贵阳市召开全国金融统计制度暨表彰会议，部署实施1996年新的统计制度，表彰全国人民银行系统统计工作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135名。

云 南

【经济形势】1995年云南省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2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第二产业增长13%，第三产业增长13%。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是“八五”期间形势最好的一年。农业总产值430.4亿元，比上年增长6.3%。粮食总产量在连续4年丰收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产量达1188.9万吨，增产42.4万吨；油料20.4万吨、甘蔗1054.9万吨、肉类126万吨、天然橡胶12.4万吨，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烤烟76.05万吨；造林合格面积541.4万亩，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600亿元，总产值5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5.5%和61.8%。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千元大关，达1011元，比上年增加207元，增加额是历史最高的一年，扶贫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省直接用于扶贫的资金超过12亿元，有70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工业总产值1158.1亿元(当年价)，比上年增长15.1%。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475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国有工业增长7.2%，集体工业增长20.5%，个体、私营和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长32.8%。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82，比上年下降22.6个百分点。全省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地矿系统完成钻探工作量10.16万米，新发现矿产地5处。运输邮电业完成增加值55.2亿元，比上年增长21%。1995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63.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增幅回落14.9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8%，投资率30.3%。旅游业发展加快，全年接待海外游客56万人次，收入外汇1.6亿美元，增长29%。国内游客1600万人次，旅游收入48亿元。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70亿元，同比增长21.3%。1995年云南省物价形势严峻，头5个月涨幅均在20.5%以上，下半年有所抑制，物价涨幅由2月份的22%回落到12月份的10.4%，但全年平均涨幅为18.1%，位居全国第一。地方财政收入98.0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8.8%，比上年增长27.9%；财政支出236.88亿，增长16.3%，完成年度预算的106%。全年进出口总额21.18亿美元，增长32.1%。实际利用外资3.64亿美元。向国外借款1.43亿美元，增长28.7%；外商直接投资10.8亿美元，实际到位2.21亿美元，增长8.9%。注册登记“三资”企业277户，比上年增加12户，完成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合同2.2亿美元，营业额1.03亿美元，分别增长1.1倍和2.13倍，进入全国各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十强行列。

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仍然过高，农业基础仍然薄弱，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县级财政困难，全省投资增幅偏低等。

【金融宏观调控】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严格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对贷款规模的计划管理，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的贷款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实行按月监测，按季考核，严加管理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截止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24.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44亿元，增长31.75%(已加上代理国家开发银行的26.55亿元)。年末全省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速稳步回落。M0、M1、M2余额分别为183.07亿元、684.55亿元、1328.48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5.09%、36.88%、44.92%，增幅分别回落9.21个、11.25个、上升5.6个百分点。

【现金管理】各金融机构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各项措施，一方面在推行大额提现审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在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和收购集中地积极推广定额储蓄存单，抓紧收储收贷，减少现金投放；另一方面，协助商业部门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投放市场，增加商品回笼；再就是对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定期监测，截止到年末，全省货币净投放22.72亿元，下降32.26%，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0.82亿元。

【存款】全省金融系统广开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储蓄宣传，改进金融服务。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187.24亿元，比上年增加313.97亿元，增长36%，是“八五”期间增长水平最高的一年。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59.35亿元，增长49.9%，增量和增幅为云南省历史上最高的一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48.41亿元，增长42.19%，全省人均储蓄达1253.58亿元。

【贷款】一是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划转了粮棉油政策性业务和进行了企业帐户的清理，拟定了云

南省《粮食两线运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全省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128.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15亿元，增长45.41%。其中，粮棉油收购、储备贷款余额62.18亿元，比上年增加24.06亿元，增长63%。农副产品收购中没有出现“打白条”的情况。二是贷款支持云南省地方支柱产业。全省全年共收购烤烟1425万担，银行发放收购资金45.38亿元，比上年增长22.57亿元，增长98.95%，再加上烟草储备和技改贷款，全年银行投向“两烟”的资金约达151.50亿元。对“18生物工程”投入信贷资金4.27亿元。三是调整信贷结构。各家银行加大了对重点建设的投入，全年中长期贷款余额达210.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03亿元，增长39.93%。工业贷款余额231.52亿元，比上年增加51.76亿元，增长28.8%。技术改造贷款比上年增加17.17亿元，增长44.7%。同时以贷款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金融监管】(1)金融大监管检查。4月初人民银行省分行，抽调175名监管干部进行了培训，分成20个检查组，对全省76个县的504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大监管现场检查。(2)开展“四项”清理工作。一是开展了对云南省商业银行县以上470余个金融机构1995年初和6月末的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的专项稽核；根据总行安排组织抽调46人，对成都市工、农、中、建4行104个县以上机构1995年初和6月末的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查出各种不合规资金24亿元。二是清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成了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保留、撤销等申报重新登记工作，清理了被批准撤销的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27个代办处，收缴了其《云南省代办金融业务许可证》。三是清理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在1994年已清理的基础上，采取了自查、复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了清理。四是清理房地产信贷业务，省人民银行责成全省199个房地产信贷部由各开办行再进行清查，随后由当地人民银行负责验收。(3)认真执行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制度。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备付金比例情况采取按旬监测、考核的办法，对及时督促限期补足，对一些备付金比例高的金融机构从严安排短期融通资金，以加速其资金周转。到年末，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为192.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99亿元，增长30.23%；备付金率为17.30%，其中，国家银行为13.60%。(4)依法监管。1995年3月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相继出台，云南省金融系统在面向社会广为宣传的同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考试，要求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省人民银行编印了《金融法手册》，让全省金融职工人手一册，还与云南电视台联合举办了“云南省金融系统‘金融与法’知识竞赛”，并于10月18日通过卫星播出。

【金融体制改革】云南省各级人民银行在加强统一领导和金融监管，强化内部管理，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整体素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工作。各专业银行对不良资产作了认真清理，逐步建立起了贷款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2月15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正式成立，实施了由农业银行代理农发银行运作的封闭式资金管理体制。完成了对昆明市33家城市信用社的业务稽核和资产评估工作，组建了昆明城市合作银行的筹备工作班子。保险业在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三家公司中形成了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设的新格局。

【外债外汇管理】1995年末，全省外债余额预计为6567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6.7%，其中，直接外债余额17488万美元，外汇(转)贷款余额48183万美元。还本付息1718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两倍多，是云南省历年还本付息最多的一年。全年全省外汇结售汇1946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4.41%，各项外汇结汇为12066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6.83%，其中，外贸出口结汇110836万美元，增长43.59%；各项外汇售汇为73972万美元，增长95.33%，其中贸易售汇47538万美元，增长80.15%，结汇顺差461694万美元。出口收汇核销率高达98.36%。全年外汇调剂成交17130万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卖出6849万美元，买入4126万美元，卖出大于买入2723万美元。目前云南省共有外汇指定银行(含非银行金融机构)293家，外币清算业务比上年增长2.7倍，清算金额为59938万美元。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收尾工作已顺利完成。

【对外金融往来】1995年，云南省金融对外开放有较大发展，全年参与外事活动48起，接待国外金融代表团100多人次，如：世界银行、美洲银行、东京银行以及泰国中央银行等。争取到了亚州开发银行对云南省进行技术援助的承诺以及对云南省“18生物工程”的关注，促成了日本野村证券公司投资6000万美元建设云南省苏帕河电站的意向书的签订。年初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代表人民银行总行赴泰国进行了“中泰中央银行双边会谈”，就中泰双方金融合作交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金融监管以及支持次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等方面交换了意见。8月份昆明市被国务院批准为金融对外开放城市。到年底，共有3家外国银行在昆明设立了代表处，其中泰国泰京银行昆明代表处待批升格为分行。

【保险事业】全省各种保险总金额2514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其中国内财产保险总金额1309亿元，增长37.7%。全年保险业务收入15.55亿元(含储金收入)，比上年增长42%，全省处理赔案21.7万件，支付赔款5.05亿元，比上年下降25%。1995年末全省有1.22万个企事业单位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260.46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782.96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

【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工作】全省金融系统根据中纪委、国务院有关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和“三防一保”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七总行一司《关于禁止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的规定》和《关于禁止工作人员参加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性活动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完成了曲靖地区65个县以上金融机构的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试点工作。对“三防一保”各级行司常抓不懈，初步建立起“人防、技防、物防、犬防”四位一体的防范体系。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持枪抢劫、诈骗、贩卖假币等案件，保证了银行职工和国家资金的安全。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云南省金融系统各行、司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大胆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全年共培养选拔副处级以上干部131人，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完成了省农业发展银行、省农业银行和省保险公司领导班子的配备和调整。各行司还根据金融改革、职能转换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了全员、全面的培训工作，举办了专业培训，岗位培训和学历培训，开展了各项竞赛活动，使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得到普遍提高。

(潘为红 李凤翔)

▲1月6日，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郭玉华等一行7人，代表人民银行总行赴泰国参加中泰两国中央银行双边会。泰国中央银行威杰行长等泰国金融界高级人士出席了会议。双方就“中央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中、泰两国金融机构设置与业务发展”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双边会的召开进一步增进了中泰两国中央银行间的友谊与合作。

▲1月1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正式成立，2月15日正式对外营业，实施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封闭式运行的管理体制，年末贷款余额达81.61亿元，其中粮棉油贷款62.08亿元，有力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加大了扶贫力度，同时增加了云南省信贷资金的来源渠道和规模。

▲8月18日，昆明市被国务院批准为金融对外开放城市；10月，在昆明的第二家外资金融机构——泰国泰华农民银行昆明代表处正式开业。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517.41	618.69	779.21	973.97	1200.00
第一产业	169.48	186.80	191.71	237.51	302.00
第二产业	179.56	219.03	327.06	429.66	534.00
第三产业	168.37	212.86	260.44	306.80	364.00
固定资产投资	98.32	140.69	251.40	321.73	363.81
地方财政收入	99.78	109.32	204.94	76.70	98.08

地方财政支出	110.82	121.59	200.62	203.73	236.8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63.75	204.60	261.90	304.97	370.0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70	107.70	118.9	115.8	118.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65.81	466.72	593.56	841.15	1187.24
银行存款	327.02	408.28	493.77	684.87	962.94
财政存款	17.90	14.36	29.56	91.90	74.40
企业存款	126.40	157.98	175.11	306.19	460.01
储蓄存款	120.82	154.03	193.35	275.72	395.64
城乡储蓄存款	152.28	195.82	251.23	351.40	500.1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27.36	414.21	525.97	684.68	924.67
银行贷款	295.43	363.60	453.14	606.04	810.6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18.42	258.78	321.73	464.82	621.35
固定资产贷款	50.79	69.80	87.42	131.69	162.46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7.74	+16.71	+17.56	+41.58	+47.55
保险费收入	4.01	5.39	9.17	10.15	13.98
保险赔款支出	1.48	2.65	4.19	7.03	5.05

西 藏

【经济形势】1995年西藏经济保持了发展的好势头，社会局势进一步稳定。全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5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3亿元，第二产业10.4亿元，第三产业19.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1.3%和13.4%。

尽管上半年自然灾害较严重，但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自治区农牧业生产仍取得了好成绩。1995年全区农牧业总产值达到35.90亿元，比上年增长4.4%，粮食总产达71.96万吨，比上年增长8.3%，油菜籽产量达3.4万吨，比上年增长14.6%。全年肉类产量可达11.3万吨，比上年增长8.8%。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发展较快，乡镇企业产值达2.8亿元，比上年增长47.4%；多种经营收入4.2亿元，比上年增长60%。

工业交通生产增幅较大，企业素质有所提高。工业总产值预计达到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全区货运总量完成178.12万吨，比上年增长10.7%。航空运输业务不断扩展，昌都至成都航线正式营运。邮电业务总量完成5740万元，比上年增长39.6%。

全自治区进出口总额完成7052万美元，比上年下降77.5%，其中出口3494万美元，进口3558万美元，外引内联总投资折合人民币2.07亿元，投向开始转向基础设施建设。对外贸易进出口计划完成虽不理想，但外贸秩序逐步规范，初步扭转了比较混乱的局面。

1995年城乡市场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达26.5亿元，比上年增长17.8%。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17.4%，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885元，比上年增加68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全区呈现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好形势。

【金融概况】1995年末，全自治区各项存款余额达7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11亿元，增长41.78%。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为19.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亿元，增长48.2%。各项存款比“七五”末净增50亿元，年平均增加10亿元，年平均增长27.58%，比“七五”时期年平均增长高出17个百分点。在新增的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72.15%。

贷款投入增幅有了很大的提高，各项贷款余额达52.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亿元，增长38.08%，比“七五”末净增35亿元，年平均增加7亿元，年平均增长24.86%。根据自治区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信贷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农牧业生产贷款(包括扶贫贷款)新增1.83亿元，增幅为4.38倍；乡镇企业贷款新增1680万元，增幅为61.83%；流动资金贷款新增8.37亿元，增幅为28.28%；为解决专业银行的资金困难，人民银行累计发放再贷款11.58亿元。

【货币净投放】1995年全年投放货币25.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3%，保证了经济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为了支持经济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对全自治区20家国有商业企业的库存商品损失11441万元贷款作核销处理；对挂帐、应收款等造成的损失和历年亏损等13981万元在3年内实行计息挂帐，使这些企业卸下了历史包袱，为下一步深化改革、走向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金融体改】1995年全区各行各业的改革力度加大，步子加快，逐步跟上全国改革的步伐。

金融体制在框架上实施了突破性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坚持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的改革方针，顺利完成了各级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分设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作为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不在省会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撤销了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各级行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成立，并对外挂牌营业。人、农两行的分设，对于建立与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更好地支持农牧业、工商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外汇体制改革实现了与全国并轨，结售汇制度和新的核销单制度全面实施，有效地防止了外汇流失。

【金融监管】人、农两行分设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全面负责对辖区内金融业的监管，担起了守一方金融平安的历史重任。

——加强了金融基本规章制度的建设。根据金融业实行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要求，结合西藏实际，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先后对专业银行发行基金代保管、存取现金、代理国库、再贷款、信贷资金管理、及金融机构年检等，制定了全自治区统一的地方性规定，初步健全了监管制度。

——建立了“统一领导、分层监管、分级负责”的监管组织体系，基本形成了一套对金融机构、业务活动、法人代表、金融统计、信息等内容较齐全的业务稽核和行政执法的大监管体系，全自治区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始规范。

——严格管理金融机构，规范了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登记。实现了对金融机构的依法管理，保持了金融秩序的相对稳定。

——坚持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开展了非现场稽核。基本完成了对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清理的专项稽核。

——加强了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的管理，对地市所在地存款人开立的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

——加强了行政执法的监察，先后对5个省级行(司)、5个地区级行(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以执行“约法三章”、治理“四乱”、信贷资产质量及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

总之，通过加强金融监管，使金融机构的纪律观念明显增强，金融秩序稳定，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加快发展。

【保险业务】1995年西藏保险工作有较大发展，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全年完成保险业务收入4402.8万元，大大超过年初确定的奋斗目标。其中，完成保费收入2990万元，同比增长59.30%，是人民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建立以来保费收入增幅最大的一年。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2075万元，同比增长69.01%；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296万元，同比增长9.67%；货物运输保险费收入84.4万元，同比增长387.86%；家财险保费收入30万元，同比增长31.58%；人身保险费收入96万元，同比增长6.31%；涉外业务保费收入389.8万元，同比增长56.92%；国内业务保险储金收入1156.7万元，同比增长253.84%；家财险储金246.5万元，同比增长84.23%。

与此同时，公司的赔付率明显下降。1995年，保险业务综合赔付率48.77%，同比下降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财产险赔付率为53.96%，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短人险给付率53.45%，同比下降46.55%；涉外业务赔付率18.06%，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机动车辆险赔付率54.5%，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

人保公司坚持让利于民，继续执行低费率政策，仅机动车辆保险一项，全年让利给保户1118万元，低费率政策的贯彻执行，促使企事业单位充分运用保险机制分散风险分摊损失，这有利于全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共处理赔案2116件，不含未决赔案，支付保险赔款(给付金)1876.4万元。其中，保险赔款1458.8万元，比上年增长37.82%，满期给付金417.6万元，比上年增长136.6%。及时兑现的保险赔款(给付)，对受灾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迅速恢复生产、战胜困难，安定生活，发挥了巨大作用。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30.53	33.29	37.28	45.84	52.50
第一产业	15.50	16.59	18.27	21.10	23.00
第二产业	4.17	4.46	5.51	7.92	10.40
第三产业	10.86	12.24	13.50	16.82	19.10
固定资产投资	10.57	13.33	18.15	21.17	30.95
地方财政收入	0.23	1.09	1.56	1.42	2.15
地方财政支出	15.00	16.61	21.60	30.30	34.8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11	16.84	19.62	22.50	26.5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7	108.3	111.9	119	117.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6.23	29.05	32.68	52.27	71.63
银行存款	25.91	24.54	28.48	47.06	67.9
财政存款	4.45	3.02	2.23	7.10	17.17
企业存款	9.25	10.40	11.66	15.73	31.66
储蓄存款	4.89	5.91	7.58	10.78	18.82
城乡储蓄存款	5.83	6.99	9.05	13.07	19.3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18	20.84	32.91	40.34	52.25
银行贷款	16.60	15.94	27.45	33.83	49.0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66	14.81	24.60	30.31	37.14
固定资产贷款	0.41	0.43	1.27	2.20	8.76
现金投放（+）回笼（-）	+6.02	+7.38	+9.44	+17.46	+25.41
保险费收入	0.07	0.09	0.14	0.16	0.299
保险赔款支出	0.04	0.06	0.06	0.10	0.146

【金融科技】1995年西藏金融电子化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卫星站与全国成功并网，全区人民银行的卫星小站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人民银行全区卫星小站大并网；人民银行会计核算进入了手工与微机同时处理的阶段，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在拉萨市区内已开展电脑储蓄通存通兑、电脑查询业务，在地市以上行使用了微机对公结算、信用卡等。结算工具和结算手段的改善，对建设资金的灵活调度与加快周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防一保】西藏的银行“三防一保”工作和分裂与反分裂紧密交织在一起，任务十分艰巨。“三防一保”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金融部门的经济效益和关系到社会是否稳定的社会效益。全自治区各金融机构狠抓“三防一保”工作，做到组织、人员、措施“三落实”，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内部防范机制，消除了一些不安全的隐患，加强了对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防止了大部分金融案件的发生。1995年，全区金融部门共发生诈骗、盗窃、抢劫等案件12起，其中被识破堵截10起。特别是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成功地堵

截住了诈骗案6起，案值1608万元。

【金融队伍建设】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必须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和反腐败斗争。达赖喇嘛利用班禅转世问题，妄图达到分裂祖国的政治图谋，使反分裂斗争形势日趋尖锐复杂。全区各金融机构准确把握斗争方向，深入开展揭批达赖的活动，要求广大干部职工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立场，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中央在班禅转世灵童问题上确定的原则，保持了金融队伍的稳定。

各行(司)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人、农两行机构分设中，坚持机构设置的原则性，把住了人员调配和干部提拔的纪律性，保证了国有资产划转中的安全性。

(朱进忠)

▲2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正式成立并对外营业，它的成立标志着西藏建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迈出了新的步伐。

▲5月22日～31日，人、农两总行工作组一行9人到拉萨检查指导西藏人、农两行分设工作，并于5月24日在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处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上宣读了人、农两总行对西藏人、农两行领导班子的任免通知。

▲7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正式成立，与此同时全区农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对外挂牌运作。

▲7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批准，中国银行亚东县支行正式成立，开业当天就吸收人民币存款23万余元。

▲8月18日，西藏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在西藏人民会堂隆重举行全自治区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西藏金融系统三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0月18日，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正式营业。这是公司1995年长期投资最大的一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它的成立打开了西藏在内地的又一个经济窗口，这将是把西藏经济不断推向内地乃至国外的好机会。

▲12月5日，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在拉萨开通了信用卡电话查询系统。

▲12月25～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在拉萨成功举办了全自治区国际收支统计培训班。

陕 西

【经济发展】199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1030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7.5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427.7亿元，增长12.1%；第三产业增加值374.8亿元，增长7.6%。年末总人口3513.1万人，比上年增加32.6万人。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046元，比上年增长23.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63元，比上年增长158元，增长19.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略有下降。全年粮食产量913.4万吨，比上年下降3.3%；棉花4.0万吨，下降5.0%；油料38.2万吨，增长11.4%。水果总产量284.0万吨，比上年增长29.1%；肉类79.3万吨，增长8.0%；奶类32.6万吨，增长4.2%；禽蛋40.1万吨，下降1.0%；水产品3.8万吨，增长12.2%，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360亿元，增长12.5%，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277.41亿元，增长10.9%。在全部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增长7.1%，集体工业增长18.5%(其中乡村工业增长20.2%)，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61.9%。全年重工业增加值216.1亿元，增长14.6%；轻工业增加值143.9亿元，增长9.3%。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61.54%，比上年下降2.14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率93.53%，资金利润率4.77%，成本费用利润率0.04%，工业增加值28.87%，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增加值计算)9226元/人，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07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9.8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增幅回落7.7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38.8亿元，增长17.7%；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1.5亿元，增长20.1%；城乡居民投资54.5亿元，增长14.0%；其他经济单位投资15亿元，增长2.0%。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32.58亿元，比上年增长5.5%；更新改造投资70.95亿元，增长35.8%；房地产开发投资27.03亿元，增长1.1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8.23亿元，下降33.6%。在全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0.48亿元，比上年下降4.0%；第二产业投资119.64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投资83.42亿元，增长17.3%。全年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兴陕工程”和重点项目有：全长155公里的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年产原煤300万吨的神府煤田大柳塔煤矿，宝鸡至中卫电气化铁路，京一太一西光缆工程等。邮电通讯业继续高速发展，移动电话增长68.5%，无线寻呼增长63.8%，特快专递增长76.3%；程控市内电话比上年净增48万门，年末达109万门，全省每百人电话拥有量由上年的2.2部增加到2.85部。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进口总额4.5亿美元，增长17.2%；出口总额12.8亿美元，增长5.9%。全年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72家，客商实际投资3.2亿美元，增长36.1%。国际旅游业稳步发展，全年全省共接待境外游客44.2万人，增长0.8%。全年旅游收入1.4亿美元，增长23.0%。全年全省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839项，其中居国际首创或国际领先水平的68项，居国际先进水平的155项，居国内首创或领先水平的337项，居国内先进水平的279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1.2亿元，比上年增长21.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3.7%，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17.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19.0，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26.3。

【金融形势】(1)存款持续大幅度增加。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09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4亿元，增长30.3%。其中企业存款增加42.2亿元，增长20.3%；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86.1亿元，增长34.0%。存款大幅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是储蓄存款的高速增长，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72.9%。储蓄存款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高保值贴补率的强劲吸储作用，1995年长期储蓄保值贴补率平均值在12.0%以上，再加基础法定利率，3年期以上的储蓄实际利率高于24.0%，这就促使居民更多地采用储蓄形式来达到资产保值和增值的目的。全年全省国家银行储蓄存款增加137.1亿元，其中3年以上定期储蓄就占70%左右。二是投资渠道少，股市长期低迷，各种债券和基金市场亦不景气，促使社会闲置资金回流银行。加之陕西经济落后，回报率高的投资渠道少，居民不得不把钱存入银行。三是利息转存，由于储蓄利率居高不下，储蓄余额不断上升，储蓄利息越积越多，转存部分也不断增加。四是公款私存等非居民储蓄占有一定比例，约20%左右。(2)贷款适度增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3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8.7亿元，增长21.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764.1亿元，增加125.2亿元，增长19.6%；中长期贷款余额254.2亿元，增加30.9亿元，增长13.8%。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52.5亿元，增长19.3%，加上代理开发银行贷款21.5亿元，则增加174亿元，增长21.5%，比上年同期多增31.2亿元。(3)货币回笼创新高。全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1756.87亿元，支出1710.82亿元，收支轧差净回笼现金46.05亿元，比上年多回笼40.26亿元，为陕西省历史上最大的回笼年。货币回笼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该地区全年净回笼现金86.9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41.1亿元。其余9地市为净投放，全年净投放现金40.91亿元，仅比上年多投放0.9亿元。现金回笼的主要渠道，一是储蓄回笼，全年储蓄净回笼现金60亿元，比上年增长12.3%；二是商品销售回笼，比上年增长18.5%；三是债券回笼，全年债券收支轧差净回笼现金7.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亿元。现金投放减少的原因，一是集团消费支出锐减，全省企业管理费支出现金62.6亿元，比上年减少3.1亿元；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减缓，相应地影响现金投放缩减；三是工资增长缓慢，因经济落后，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不大，低于现金支出平均增幅11.2个百分点；四是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农业减产，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减少。

【金融改革】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进一步转换职能，提高业务素质，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对本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动态的调查、监测和分析，改进金融服务和宏观调控手段，更全面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国有商业银行继续向商业化转化，加强基础建设和内部经营管理，分别建立了以地市行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的管理体制，精简、合并内部机构，充实直属经营单位。成立了行内贷款审查委员会，实行信贷岗位审贷分离制度，并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完善资金运用机制，建立信贷资金营运和效益分析例会制度等。中国投资银行陕西分行经批准更名为西安分行，扩大了经营范围。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

西省分行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金融市场向规范化发展，省融资中心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已加入全国统一拆借市场。

【信贷管理】1995年，国家继续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在企业普遍反映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加强宏观调控，在严格控制信贷总量的同时，积极协调和落实重点项目资金来源，支持商业银行信贷改革，提高资金营运效益。各家商业银行强化信贷管理，合理调整信贷结构，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工商银行建立贷款责任制，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在各级行处成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明确了各级行行长的贷款审批权，建立贷款签批人责任制，各级行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实行了审贷岗位分离和交叉管理制度。又制定了转化信贷资产风险的十条措施，强化了信贷风险管理。工商银行全年新增贷款62.68亿元，其中投向A级以上企业的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61.64%提高到66.37%，增加4.73个百分点。担保抵押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92.23%提高到97.36%，增加5.13个百分点。农业银行坚持“转轨不转支农方向”，争取信贷支农的社会效益与自身效益的统一，逐步调整信贷结构，使新增贷款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农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257.6亿元，比上年增加44.6亿元，增长20.9%。其中农业贷款增加15.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3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34.5%；工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7.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7亿元；发放商业和自营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3.8亿元，保证了农业、重点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求。农业发展银行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15.25亿元，比1995年6月末成立时划转的贷款余额增加41亿元。为保证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一方面积极筹措和落实收购资金，坚持在收购资金算帐时，贯彻“约法三章”和“既不给农民打‘白条’，又防止资金流失”的原则，分清财政、企业、农发行应提供的收购资金任务；另一方面加强贷款管理，认真推行贷款与库存挂钩的办法，对企业多头开户问题进行了普查和清理，较好地抑制了新的挤占挪用。中国银行坚持以效定贷，优化增量。按照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方针，将新批外汇贷款和人民币配套资金重点投向了彩虹、西飞、长岭、杨森等一批效益好的大型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和省上重点工程。同时坚持盘活存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全年向省、地两级17家扭亏有望的亏损企业发放启动贷款3.96亿元和215万美元，支持8家企业实现盈利72万元、减亏1272万元。建设银行转变信贷管理方式，以增量贷款风险防范和存量贷款风险转化为主线，初步建立了贷款风险责任体系，贷款风险控制、转化和补偿体系及贷款风险的监测、考核和奖惩体系。全年新增的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投向了交通、能源、通讯等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部门、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集中支持了一批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为转移和消化贷款风险，开展了“扶活百家企业工程”，将贷款管理与企业改制结合起来，全年共注入扶活贷款9501万元，已有29户企业扭亏为盈，共盈利1015万元，10户企业较上年减亏1969万元，4户企业有了新的转机。

【贴现和再贴现业务】1995年，为积极稳妥地发展贴现业务，人民银行提出了“四个优先”的原则，一是优先支持那些开展商业票据较广泛、贴现业务量大的地区和银行，二是优先支持跨省、区、市的贴现和再贴现，三是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信用较好的企业的贴现业务，四是优先支持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的地区和银行，使贴现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全省工、农、中、建、交五家商业银行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4.9亿元，年末额6.83亿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5.22亿元，年末余额8.4亿元，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年累计发放贴现贷款8.23亿元，年末余额3.73亿元，占五家银行信贷余额的0.5%，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贷款7.15亿元，年末余额3.0亿元，占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余额的31.0%。全年再贴现贷款收回情况良好，无逾期现象。

【金融监管】1995年，人民银行在认真学习和大力宣传“四法一决定”的基础上，依法加大了金融监管力度。(1)金融机构管理。一是从严审批新设机构，设立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批设，没有计划一律不得擅自批准新设机构，全年按计划共批准设立金融机构36家，其中国有商业银行支行5家，分理处7家，储蓄所13家，保险机构7家，农信社分社2家，证券交易营业部2家。二是对金融机构进行年检，全省实际检查的金融机构8863家，其中年检合格的8354家，合格率94.3%。三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通过对属于重新登记对象的全省4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户实际检查、分析、初步决定准予登记的26家，缓登6家，撤销8家。四是对邮政部门擅设储蓄网点，脱离邮政营业网点开办业务问题进行了规范。五是明确规定县及县级市支行不设立房地产信贷部，非指定银行已设立的房地产信贷部一律撤销。(2)利率管理。针对一段时间利率有所混乱的情形，人民银行的办法，一是扩大利率监管范围，从国家商业银行到其它金融机构，从存贷款利率到其它融资利率，从人民币利率到外币利率等，实行全面监管，清除以往存在的利率管监死角。二是缩短利率检查的间隔时间，各级人行3个月搞一次全面检查，半年进行一次重点检查，有效地扼制了擅自变动利率的现象。三是强化奖惩手段，对于利率管理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于违反利率政策的金融机构从重处罚，利率秩序明显好转。(3)结算管理。一是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推行“票据送达日制度”和“退票复审制度”，有效地约束了受理结算票据的银行随意延压客户资金和票单的行为发生，使银行结算速度加快，同城票据交换当日抵用率提高。二是人民银行制定下发了“陕西省银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各行认真执行，以严肃结算纪律。对金融机构严重的结算违章违纪行为，及时查处，全年全省共对31个金融机构的结算违纪行为进行了处罚，结算罚款30.6万元，责任银行向客户赔偿损失5.7万元。三是加强帐户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帐户清理整顿工作，对全省企事业单位确定基本存款帐户14.6万个，一般存款帐户2.3万个，临时存款帐户2.1万个，专用存款帐户3.6万个，撤销合并多头开户和各种违规帐户2.4万个，划转资金4500多万元。(4)外汇外债管理，一是严格结售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以综合外汇业务统计、结售汇管理为中心内容，着重抓了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合规性问题，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并对金融机构外汇资产的风险、质量和结构予以监测，促使外汇业务健康发展。二是搞好进出口核销，防止外汇流失，在全省进行出口核销辅助软件的推广和培训，完善进出口核销的管理措施，加强对出口企业自核的检查指导，提高了核销工作质量。三是加强外汇投资管理，合理引导外汇投向，对全省343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年检，其中合格企业191家，占参加年检企业的55.7%。对全省36个境外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掌握了较为全面、可靠的资料，提高了对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水平。四是外债监测管理，制定了“陕西省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还本付息操作规程”，请金融机构督促企业办理登记手续，并代理登记外汇贷款的借、用、还情况，基本做到每日有报表、每季有信息反映，半年有情况分析。又与省审计厅联合对32家借用外债单位进行了外债审计，促使企业

提高外汇使用效益。(5)稽核检查。在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内部稽核检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上半年重点抓了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稽核，下半年组织500多人，集中对4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专项稽核。还先后对城市信用社及商业银行进行了常规稽核，对部分金融机构开展了信贷资产质量专项稽核、委托业务专项稽核、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稽核、保险业专项稽核以及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等，对金融业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险业务】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全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8.7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8.3亿元，增长21.0%；涉外业务保费收入0.65亿元，增长9.5%。全省年末有效储金为1.91亿元，下降7.0%。全年为8039个企业，140万户家庭，533万人次提供了保险服务和保险保障，承保财产总额1306亿元。全年共处理各种保险赔案5.7万件，支付各类保险赔款和满期给付34亿元。

(任栓英)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428.78	492.64	614.51	847.10	10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06	127.02	148.67	218.20	227.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86.52	220.95	289.36	381.53	427.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7.20	144.67	176.48	247.37	374.80
固定资产投资	124.93	142.47	228.21	283.29	329.80
地方财政收入	45.14	50.95	62.90	83.31	94.85
地方财政支出	58.28	65.27	75.40	85.52	102.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203.37	237.28	245.53	305.95	371.2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5.8	109.5	111.8	125.9	11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10.45	522.22	637.33	842.35	1097.20
银行存款	327.40	399.30	485.75	635.19	814.93
财政存款	23.00	19.21	23.57	29.69	9.30
企业存款	94.92	111.74	127.60	179.47	218.80
储蓄存款	198.29	250.40	308.97	413.70	551.47
城乡储蓄存款	262.28	329.22	403.81	547.20	734.0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2.70	636.56	773.46	934.50	1132.50
银行贷款	460.98	550.56	661.39	768.19	943.5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35.42	389.68	455.50	551.09	670.53
固定资产贷款	94.27	121.81	156.21	217.10	245.70
现金投放（+）回笼（-）	+2.36	+7.99	+2.39	-5.78	-46.05
保险费收入	4.59	7.55	5.11	6.67	12.72
保险赔款支出	1.93	3.48	7.00	4.30	3.10

注：本表不包括西安市的数字。

▲3月20日至24日，受人民银行总行委托，陕西省分行承办的“亚行业务政策与程序研究会”在西安召开。来自国家部、委及各有关省市银行、计委及亚行贷款项目单位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规划局局长渡边喜一及部分亚行高级

官员到会授课，主讲了“亚行的国别战略和对中国的业务”等13讲亚行业务，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5月20日至22日，应中国金融学会邀请，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决策委员会总裁谢森中偕夫人一行来陕观光，陕西省金融学会会长苑羽鸣与其进行了座谈。

▲5月30日至6月1日，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邀请，比利时国民银行(中央银行)行长维尔布拉特斯一行4人，在总行办公厅马德伦副主任陪同下来陕观光，省人民银行副行长王厚旺会见了外宾。

▲6月13日，西安证券交易中心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光缆开通并投入使用，速度与卫星相比提高15倍，完成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备份系统。

▲8月18日，亚洲开发银行项目评估考察团团长约翰·戴维斯一行3人来陕考察，人行省分行行长苑羽鸣，副行长王厚旺、季钧为，总经济师徐元恒与外宾进行了会谈，双方就陕北铁路资源开发问题交换了意见。

▲10月26日至27日，应人民银行总行邀请，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副行长以色列·塞奇维先生偕夫人来陕观光，人民银行省分行副行长侯云嵩会见了来访客人。

▲11月3日至4日，陕西省金融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陕西省钱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两学会分别经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修改后的会章，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荐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苑羽鸣为陕西省金融学会会长，人民银行副行长王厚旺为陕西省钱币学会会长。

西 安

▲元月，工行西安市分行加快业务创新，向储户提供多方位服务。在80个储蓄所开办了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推广了代发工资、代理债券业务和代收各类税费业务，适应了居民支出多元化特点。

▲3月，工行西安市分行开通西北地区首家系统内同城结算业务电子联行网络。通过“实时记帐，一记双讫”的方式，实现当时记帐，当时抵用，将资金在途时间缩短为零。5月底，该行又开通全国联行往来电子汇兑系统，24小时可到达对方，较原电汇时间缩减2/3。

▲9月12日，西安远东公司家属区某楼3层发生大火，吞噬12户居民及家庭财产，西安市人民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奔赴现场勘查、施救，并于14日将4.4万元赔款及时送到受灾职工手中，受灾职工深受感动。

▲10月16日，中国银行第六届全国中心城市存款工作座谈会在西安举行。此次会上，西安中行提出该行“存款工程”的奋斗目标是，创建快捷简便的吸存环境，高度发达的电子化网络，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服务体系以及高效灵活的科学化管理体系。

▲11月15日，西安市工行积极树立“存款立行、效益兴行”的指导思想，坚持储蓄、对公存款两手抓，截止当日，全辖各项存款突破200亿元大关，余额达205亿元，较年初增加37.76亿元，增幅达22.57%，创历史增长最高水平。

西安主要经济金融指标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115.38	143.08	184.54	289.82	351.26
第一产业	16.07	18.78	22.57	31.68	38.95
第二产业	57.72	69.23	95.84	128.27	148.51
第三产业	41.59	55.07	66.13	129.87	163.8
固定资产投资	30.41	38.48	74.56	85.57	90.72
地方财政收入	14.13	16.08	18.52	14.43	18.20
地方财政支出	10.15	11.55	13.61	16.94	18.4
社会商品零售额	81.04	100.84	120.11	144.31	180.1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8.3	12.4	12.8	26.2	14.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79.37	222.15	283.72	364.47	471.89
银行存款	147.83	179.42	227.09	286.32	359.51

财政存款	— 2.12	— 2.17	— 2.22	— 3.72	— 0.87
企业存款	46.65	54.52	62.84	92.66	114.54
储蓄存款	79.5	97.48	127.00	174.19	230.63
城乡储蓄存款	97.42	120.27	158.28	218.74	291.4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1.48	222.34	268.81	324.61	403.16
银行贷款	161.35	194.66	233.67	278.19	334.5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3.52	147.66	173.50	209.02	252.30
固定资产贷款	29.35	36.31	46.34	63.71	73.32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 15.71	— 21.24	— 25.96	— 45.82	— 82.13
保险费收入	1.4	2.46	2.51	3.19	4.85
保险赔款支出	0.78	1.14	0.85	1.32	2.71

甘 肃

【经济形势】1995年甘肃省经济经受了严峻考验，农业遭受了60年未遇的大面积干旱，电力严重短缺，资金紧张，经济运行的宏观环境从年初开始一直处于偏紧状态。省委省政府从实际出发，采取了强化农业基础、抗旱减灾保粮增收、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加强资金运筹和生产调度、深化企业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等一系列有效措施，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和艰苦奋斗，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

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552亿元，比上年增长9.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0.3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57.4亿元，增长10.58%；第三产业增加值184.2亿元，增长13.71%。农业生产在大灾之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粮食因灾减产，总产量比上年下降9.2%，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46%。工业生产面对电力供给不足、资金短缺的困难，保持了稳步增长。工业总产值增长14.3%，产销率达95.59%，比上年提高1.02个百分点。在各种经济类型中，非国有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国有工业发展平缓。全年国有企业产值541.07亿元，比上年增长7.46%；集体企业产值175.62亿元，增长19.3%；私营、联营、股份、外资企业产值分别增长82.7%、81.58%、29.8%和23.59%。投资适度增长，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跨省区投资)完成18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6%。全年完成财政收入68.55亿元，较上年增长10.9%。物价上涨势头得到初步控制，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6.5%。外贸出口总额3.89亿美元，增长4.12%。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4124万美元，增长1倍。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84元，比上年增加162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10亿元以上。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年末全省人口达2415.3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4.6‰。

【信贷收支】1995年甘肃省各级金融部门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坚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强化金融监管，全年金融运行态势良好。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628.2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为681.08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53.06亿元和43.01亿元，增长49.78%和40.11%；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519.73亿元和603.03亿元(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比上年多增加51.83亿元和37.52亿元。全年现金投放18.4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4亿元。具体情况是：(1)企业存款增势较猛，储蓄存款持续高速增长。全年国家银行企业存款增加44.4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73亿元，增长95.52%，全年月均增加3.71亿元。全年国家银行储蓄存款增加89.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1.47亿元，增长54.13%。从储蓄存款的增长趋势看，全年除3月份受发行14.04亿元国债的影响，增幅略有下降外，其他各月均稳定增加，月平均增加7.47亿元。(2)短期贷款重点突出，中长期贷款投放集中，贷款结构进一步调整，并趋向合理。全年银行短期贷款增加61.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1亿元，增长24.8%。其中工业贷款增加27.1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9亿元；商业贷款增加23.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9亿元；农业贷款增加3.2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3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6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0.1亿元。省农业发展银行和省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达113.68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中长期贷款增加61.12亿元(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比上年多增加17.06亿元，增长38.72%。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8.7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74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10.8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84亿元。中长期贷款主要支持了兰新复线改造、白银公司改造、兰化化肥改扩建、金川有色、长庆石油、靖远电厂等国家大中型和省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的地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3)现金收支两旺，投放速度减缓。全年全省现金累计收入879.5亿元，累计支出897.97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18.4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4亿元，下降33.83%。商品销售收入现金比上年增长22.76%，储蓄存款收入现金比上年增长43.34%，储蓄渠道净回笼现金14.3亿元。(4)商业银行超额储备合理。年末，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存款33.92亿元，比年初下降0.44亿元，备付金率7.78%，全年备付金率一直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宏观调控】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贷款规模“三核对”制度，改进了贷款规模监测办法，强化了固定资产贷款监测，按季召开金融部门领导联席会议，检查通报情况，制止超规模问题。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推进了这些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了现金投放形势调查分析，制定了相应措施。取消了《现金许可证》制度，并建立了新的提现制度。制定了《工资

基金总额使用手册》印发各地执行。加强了对短期融通资金的管理和头寸调剂，人民银行累计为各行解决短期融通资金23.8亿元，先后从省外引入资金37亿元。加强了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筹措和管理，按照分工，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会同财政、粮食、供销部门召开会议，协调落实任务，仅前11个月，人民银行向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解决应急贷款11.4亿元，保证了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

【金融监管】随着“四法一决定”的陆续颁布，甘肃省的金融监管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先后抽调300多人次，对全省2000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对121家机构进行了批评和经济处罚，并撤销24家，取缔23家。开展了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工作和证券回购、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清理工作。开展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证券业务、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建设银行委托贷款、分业经营等5个内容的专项稽核，以及对保险公司1994年度的常规稽核和后续稽核，投入37250个工作日，检查各类金融机构2328个(次)，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108.1亿元，罚款、罚息172万元，追收利息35万元，补交财政性存款6015万元，补缴准备金7763万元，提出整改建议1613条，被采纳1417条。深化了结算监管，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加强了结算举报，完善了省地县三级举报体系。形成了辐射全辖47个金融机构参加的大交换网，全年交换总额比上年增长47.72%。全省清理基本存款帐户185394个，确定一个存款帐户114463个，建档换证97365个，撤销多头帐户21944个。加大了人民币反假力度，全省共发现假人民币7863起，收缴假币27199张，198.25万元。缉私黄金20公斤，收购黄金4687公斤，实现了黄金收购第11个丰收年。加强了国库监管工作，全年共办理各项业务711万笔，收纳、划分、报解国库预算收入74亿元，上划中央级预算收入5.27亿元，划拨各地预算支出81亿元。办理国债发行16.65亿元，兑付国债本息9.48亿元。

甘肃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255.46	301.64	372.25	451.66	552.00
第一产业	66.55	74.20	87.43	103.81	110.30
第二产业	111.91	128.66	159.96	199.32	257.40
第三产业	76.99	98.78	124.85	148.53	184.20
固定资产投资	68.59	85.13	122.08	159.05	186.50
地方财政收入	39.98	39.97	52.11	29.08	33.89
地方财政支出	51.32	53.48	63.17	72.38	81.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6.17	128.26	156.11	187.69	216.9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60	105.80	113.00	122.50	116.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41.42	303.24	360.64	465.64	628.28
银行存款	200.08	257.23	303.38	377.91	519.73
财政存款	2.47	1.67	3.79	4.25	4.76
企业存款	60.34	88.19	89.98	108.23	171.52
储蓄存款	107.02	134.79	170.86	229.07	318.73
城乡储蓄存款	128.04	160.69	201.81	275.35	380.1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83.60	340.01	419.43	495.95	613.74
银行信贷	250.90	302.11	367.83	434.11	535.6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66.90	199.80	228.29	293.88	366.77

固定资产贷款	62.80	76.75	100.90	125.88	149.66
现金投放（+）回笼（-）	14.28	22.28	19.12	27.80	18.45
保险费收入	2.26	3.03	4.13	5.37	6.42
保险赔款支出	0.74	1.06	1.41	2.28	2.64

【外汇管理】1995年甘肃省正式实施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制度，全省参检企业174家，年检率为58%。收购1994年12月31日省内企业单位尚未用完的369.71万美元留成外汇额度。全年出口收汇核销39108万美元，同比增长23%，累计发出有效核销单5969份，已办理核销5680份，核销率为95%。共发生进口付汇金额10264万美元，核销率为96%。开展了外汇帐户年检工作，合格率达95%。全年外汇供大于求，汇率稳定。非贸易外汇收入521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银行结汇40986万美元，售汇11599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和61%，结汇大于售汇29387万美元。年底外债余额40336万美元，较上年增长62%。本年度外债提款拨用额2278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8%，还本付息及手续费支出108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8%。年末各类外汇帐户存款余额18138万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7144万美元。

【保险业务】1995年全省共实现保费收入6.42亿元，在全国45个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中名列29位，在30个省市区分公司中名列24位。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9.6%，净增1.05亿元。储金期末有效数额0.98亿元。在保费收入中，国内外短期业务保费收入4.68亿元，长期返还性保费收入1.74亿元。全省共支付国内外赔款2.64亿元，赔付率为56.4%，人身保险各种给付0.89亿元。全年共处理各类赔付案件11.86万起，其中，企业财产保险赔案2179起，机动车辆保险赔案37102起，家庭财产保险赔案13700起，人身保险赔款、给付60804起，在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减轻财政压力方面，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全年实现利润0.19亿元。全年共向各级税务部门交纳各种税金0.36亿元。

(张学峰)

▲2月9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正式成立，檀景顺同志任第一任行长、党组书记。

▲元月15日至17日，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斯哥特先生为领队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操作”技术援助团一行11人到甘肃考察，代表团就利率问题分别同银行和部分企业进行座谈。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的同志陪同考察。

▲10月10日至13日，西北地区第九届金融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来自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及云南、四川、内蒙古等省区和西安市部分金融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着重就我国经济不发达地区如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有效抑制通货膨胀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12月20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兰州市城市信用社联社正式开业。

▲全国金融系统英模事迹报告团赴甘肃作报告，兰州市1200多名金融职工听取报告，接受教育。

青 海

【经济发展】1995年是“八五”期间青海省经济连续较快增长的第四个年份。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5.15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9亿元，比上年下降0.5%；第二产业完成65.12亿元，比上年增长8.6%；第三产业完成6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在“八五”期间年均增长7.6%，比“七五”时期高2.3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发展。1995年，青海省工业企业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转换经营机制，以开发资源为重点，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工业生产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全年完成乡及乡以上工业生产总产值86.37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0.6%，其中国有企业完成工业产值72.20亿元，增长9.5%；集体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4亿元，增长15.5%。年内工业生产的特点：一是按市场需求转变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结构。采取“增畅、限平、停滞”的措施，加大调整力度。省内多数轻纺产品、能源、原材料、化工及支农产品增长较快。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列入统计的63种主要工业产品中，增产和持平的占50.8%。其中增幅较大的有：原油和原煤均增长7.6%，化肥增长51.1%(磷肥增长81.8%，钾肥增长51.1%，氮肥增长30%)，机制板和板、地毯、布、纱、皮革、工业用呢等产品增幅均在9.1%以上。二是国有工业增速有所加快。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增强适应市场和调控能力，立足本地资源，增强经营活力，发挥大中型企业在工业生产中的骨干和示范作用。全省国有工业企业完成的产值占全部工业总值的比重高达83.6%，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部总产值的65.6%。国有企业总产值增速比1994年提高0.3个百分点。三是资源开发拉动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较快发展，使全省重工业完成产值64.13亿元，增长9.4%。四是扩大适销对路的轻纺工业产品生产，积极开拓市场，完成轻纺工业产值22.24亿元，增长14.5%。产值增幅比上年提高7.9个百分点。五是出口交货完成较好。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现价)6.31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出口交货值占现价销售产值的4.6%，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六是产销衔接较好。1995年全省工业产值135.88亿元(现价)，比上年增长16.2%，产销率为95.3%。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97.0%，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7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1.41亿元。投资总量比上年增加6.4亿元，增长15.0%，增幅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地方项目投资31.28亿元，增长29.5%；中央项目投资19.43亿元，下降2.9%。总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31.28亿元，增长12.2%；更新改造投资7.37亿元，增长8.2%；房地产开发投资1.57亿元，增长30%。在基本建设中，生产性建设所占比重为78.6%，增幅提高0.7个百分点，非生产性建设所占比重为21.4%，增幅下降0.9个百分点。

农牧业生产灾年获得较好收成。1995年全省农牧区先后遭到严重的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农作物生长受到很大影响。由于青海省政府及州地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相应采取了一系列抗灾救灾措施，实施农牧区综合开发项目补救。通过各种渠道增加农牧业资金投入支持农业生产，调整种植业结构，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全省完成农业产值28.23亿元，比上年下降0.2%。其中种植业产值13.62亿元，下降2.8%；牧业产值13.79亿元，增长2.5%；林业产值0.74亿元，增长2.3%；渔业产值0.08亿元，下降21.3%。

社会消费品市场活跃。199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市场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市场消费品商品货源充足，居民购物心理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6.39亿元，比上年增长17.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3%。市场消费特点有：一是非国有经济零售额增长较快。实现零售总额30.44亿元，比上年增长18.7%，销售增幅高出国有经济2.35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为54.0%，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二是农村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1995年县以下消费品实现零售总额8.76亿元，增长17.2%。

财政收入增加。1995年全省财政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坚持从紧政策。在新财税体制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良好。当年财政收入17.2亿元，比上年增长13.3%，财政支出28.69亿元，比上年增长13.1%，收入增幅略高于支出增幅。

治理通货膨胀有成效，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省零售物价由上年的23.2%回落到16.3%，涨幅回落6.9个百分点。消费价格涨幅由上年的21.8%回落到18%，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由上年的24.1%回落到23.9%，投资品价格涨幅由上年的8.3%回落到5.3%。

【金融形势】1995年青海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38.46亿元，比年初增加26.26亿元，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26.98亿元，比年初增加2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62亿元。主要是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增加较多，其中，企业存款增加8.71亿元，同比多增1.51亿元；储蓄存款增加17.73亿元，同比多增6.16亿元。新增存款中定期存款增长较快，占整个储蓄增加额的82.63%，比上年同期多增5.96亿元。1995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225.21亿元，比年初增加45.85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19.3亿元，比年初增加44.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69亿元。一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大力支持农牧业综合开发和“粮袋

子”、“菜篮子”工程。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5亿元；二是在优先支持大中型企业和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生产的同时，根据青海省企业效益差、亏损面大的实际，采取“一厂一策”、“一品一策”等帮扶措施，帮助企业上品种、上质量、上档次，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新增工业贷款10.4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7亿元。三是支持商业部门及时组织群众生活必需品，搞好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全年新增商业贷款7.96亿元；四是集中资金，支持资源开发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在保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资金投入的同时，对各地的一些中小型开发和技改项目也给予了积极支持，促进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新增中长期贷款20.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98亿元。五是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和供应工作，没有因资金供应脱节而发生给农牧民打“白条”的问题，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1995年全省货币供应量增幅平稳回落，M2增长26.2%，比上年回落8.2个百分点，基本回落到监测区间。

【现金收支】1995年全省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完善对现金提取的柜面监督和大额提现的审批制度，控制不合理现金支出，特别是抓住调整工资、兑现奖金、兑付国债、缴售农副产品等群众手持现金较多和现金流动较大的有利时机，狠抓信用回笼。全年累计信用回笼现金129.75亿元，比上年增加33.85亿元，增长35.3%。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市场销售，全年商品销售累计收入50.6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32亿元，增长22.6%。1995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232.02亿元，现金支出244.60亿元，收支相抵净投入货币12.5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75亿元。

【金融监管】一是加大了金融稽核监管，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监管力量集中，基本实现了对金融监管的三转变。监管内容从过去的合规性监管为主转到合规性与风险性监管相结合，变事后监管为预防监管；监管方法由侧重现场稽核为主转变为现场稽核检查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由被动监管转主动监管；监管手段由手工操作转为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增加科学监管，切实起到了稽核监管的作用。1995年内，对金融机构1830个单位进行了换证及年检。对证券业监管和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维护结算秩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执行结算“三不准”检查和抽查。清理帐户，针对存在问题，相应建立了《青海省银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书》和帐户开立、撤销申报制度、结算举报制度、重点联系行制度。促进结算秩序进一步好转。三是加强了对社会集资的审批管理，印制下发了《企业债券审批登记表》，制定了企业内部集资审批管理办法。有效地制止了乱拆借、乱投资、乱集资。四是检查了利率政策的执行情况和依法经营情况，对违规问题及时处理，制止了变相提高利率的现象。五是严格监控信贷规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严格核定的资产负债比例从严掌握。没发生超规模用贷或用流动资金贷款变长期贷款问题。

1995年，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四法一决定”，青海省成立了金融系统学习贯彻金融法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行动，保证了各项金融法规在全省的顺利实施。通过举办培训班、法律知识竞赛和检查考核等途径，引导大家熟记法律条文，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巩固学法成果。为了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还专门举办了省金融系统领导干部法律学习班。同时，通过举办庆祝会、研讨会、座谈会、上街开展金融法律知识咨询、印发金融法规和宣传材料，同新闻部门联办金融法律知识讲座和学习金融法规有奖征文等形式，在全省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干部职工的金融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了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的自觉性。人民银行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金融监管，先后组织开展了对依法经营、现金管理、外汇外债、执行结算纪律和利率政策等方面的检查，对一些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委托贷款业务、农采资金管理、证券回购等进行了专项稽核。尤其是开展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国有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四项清理”及对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对检查和清理出的各种违规问题及时作了严肃处理，维护了金融法规的严肃性，促进了全省金融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保险业务】围绕“转换机制，强化管理，持续发展，提高效益”的指导思想，以业务为中心，层层实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大力调整险种结构，拓展保险业务，加快新险种开发。在办好原有险种的基础上又相继推出了储蓄保险等十几个新险种，还在西宁地区推行了保险营销员制度。从而，使保险业务快速发展，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全省共完成自办业务保费收入1.7亿元，比上年增长39.6%。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1.11亿元，比上年增长48.64%；人身险保费收入0.53亿元，比上年增长29.7%。全年国内和涉外业务赔款0.84亿元，综合赔付率达49.4%。

【外汇管理】进一步完善外汇体制改革。顺利地完成了外汇额度和外汇兑换券的收尾工作；加强和完善了对银行结售汇制度的监管；继续抓好出口收汇核销和进口付汇核销工作；加强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和外汇查处工作及资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全年全省结汇收入13625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外汇售汇支出4572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

【廉政建设】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深入开展了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广泛进行职业道德、党风党纪、法规制度和勤政廉洁教育，增强了干部职工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并结合实际，制订了具体落实措施。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了查处案件的力度。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目前大部已结案。

(张云莉 贡伟宏)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72.58	84.32	105.74	138.24	165.15
第一产业	17.96	19.44	21.61	31.71	39
第二产业	29.84	36.31	48.39	58.35	65.12
第三产业	24.78	28.57	35.74	48.18	61.03
固定资产投资	23.59	30.26	43.33	45.20	51.41
地方财政收入	8.79	8.16	11.37	14.47	17.2
地方财政支出	18.23	18.62	22.54	25.31	28.69
社会商品零售额	34.13	37.59	42.70	47.94	56.3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6.30	106.40	112.50	123.30	116.3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8.99	77.86	89.12	112.06	138.46
银行存款	64.74	72.88	85.31	101.86	126.98
财政存款	4.38	2.52	2.68	3.4	1.85
企业存款	21.23	21.90	24.50	34.00	42.71
储蓄存款	30.15	36.89	45.55	57.63	75.36
城乡储蓄存款	2.35	2.97	3.85	5.52	7.3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9.61	107.86	138.14	176.96	225.21
银行贷款	87.54	105.08	134.17	172.57	219.3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4.39	62.95	75.27	89.31	117.62
固定资产贷款	30.78	38.51	53.69	78.57	99.41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4.92	7.08	10.62	14.33	12.58
保险费收入	0.5	0.54	0.79	1.22	1.70
保险赔款支出	0.18	0.29	0.39	0.69	0.84

▲1月6日、12日，青海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青百”股票和“三普”股票。“青百”采取“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即退”的发行方式，“三普”采取竞价发行方式。

▲9月6日至10日，全国人民银行会计报表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全国各地代表70余人出席会议。

▲1995年底，青海建成12个卫星地面站和“快通工程”，覆盖了全省所有州地市和部分县，其中10个卫星小站于1995年9月成功地实现了和全国400个城市的并网运行。

宁夏

【经济形势】1995年宁夏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0%，圆满完成了“八五”计划确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0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75亿元，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60亿元，增长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345元，比上年增加660元，增长6.7%。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在大灾之年仍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56.5亿元，较上年增长5.6%，粮食总产量达203万吨。油料受山区干旱影响，减产20%。糖料受比较效益影响，减产6.3%。牧业生产稳步发展，肉、禽、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产。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当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300公顷，南部山区以打井打窖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乡镇企业保持快速发展，全年总产值达到56.87亿元，比上年增长35.1%，实现利润和上缴税金分别增长33.9%和21.8%；工业经济保持了稳中趋快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3亿元，比上年增长14.0%(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产值分别增长13.2%、9.3%和20.4%。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120.7亿元，增长11.3%。全年完成轻工业产值39亿元，增长12%，完成重工业产值154亿元，增长14.6%。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整体效益水平仍然较低。全自治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税14.8亿元，比上年增长26%，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回升到73.06，比上年同期提高3.56个百分点。其中资金利税率为6.49%，成本费用利润率为1.94%，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23次；消费市场货源充足，供求基本平衡，全社会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57.19亿元、比上年增长21.5%(扣除物价因素，实现增长5.4%)，其中，个体和私营经济增速明显快于国有和集体企业，城乡市场销售差距趋于缩小。外贸出口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商品总值2.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0%。其中出口总值完成2.4亿美元，增长64.1%。利用外资有了新的进展，全区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650万美元，新签外资协议项目50个。年末全自治区拥有注册的“三资”企业365个，新增“三资”企业38个。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5.3%，涨幅比上年回落4.8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由上年的23.1%回落到17.1%；交通、邮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进一步加强，邮电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全年完成交通、邮电业增加值7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完成邮电业务总量2.21亿元，比上年增长49.4%，特快传递、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等业务大幅度增长，年末市内电话机总数比上年增长43.2%。市话程控交换机总容量比上年增长16.32万门，增长1.16倍。全年铁路运输货物周转量完成93.8亿吨公里，民航运输货物周转量完成46.1万吨公里，铁路、民航运输完成量分别占整个货物运输周转量112.5万吨公里的83.38%和40.98%，分别比上年增长30.6%和55.1%。

199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7.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含中宝铁路和长庆油田)，增幅回落5.91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0.68亿元，增长95.9%。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1148个，比上年减少66个，其中，新开工项目769个，减少33个。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0个，建成5个，实际完成投资额15.76亿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宝中铁路已于6月初正式建成通车，京呼银兰光缆全线开通；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石嘴山钢铁厂异型钢丝绳项目建成并开始试生产，青铜峡唐渠电站8月份建成并网发电。另外灵武矿区两个重要的单项工程，设计年产原煤30万吨的羊场湾一号井建成投产，大古地方铁路10月份全线铺通开始试运煤。大坝电厂二期扩建、盐环定扬水工程、石嘴山黄河水厂、中卫黄河大桥等项目建设正加紧进行。银川河东机场国家正式批准开工，施工全面展开。1995年12月13日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开始启动。1995年建成投产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水电发电装机3万千瓦，原煤开采30万吨，平板玻璃34万重量箱，回水钢丝4000吨，公路通车里程230公里，市内程控交换机15.8万门，通信光缆857公里。同时，在西北地区率先实现村村通电。

【金融运行态势】1995年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80.19亿元，比上年增加41.28亿元，增长29.72%，同比多增4.46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52.02亿元，比上年增加36.94亿元，同比多增加6.1亿元。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余额为44.04亿元，比上年增加10.82亿元，增幅达32.6%，同比多增3.6亿元。主要是前3个季度增加额较大，后一个季度银行受贷款规模限制，对企业贷款波动较大，特别是12月份，各行都严格控制贷款，抓紧收贷收息，仅区农业银行当月企业存款下降9500万元。全自治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15.19亿元，比上年增加29.51亿元，增幅为34.44%。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96.70亿元，比上年增加26.33亿元，

同比多增6.71亿元。定期储蓄存款全年增加额占城镇储蓄总增加额的90.74%，定期存款所占比重高于1994年同期8.59个百分点，反映出居民储蓄心理的结构性调整。原因有三：一是目前投资渠道较少，股市行情低迷，定期、保值储蓄的高利率成为居民投资的首选方式；二是国家宏观政策微调显现效应，物价涨幅回落，居民心理稳定，通货膨胀预期降低；三是目前居民生活中还没有形成新的消费热点。1995年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210.49亿元(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比上年增加39.4亿元，增长23.03%，同比多增加2.5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190.69亿元(含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新增贷款36.56亿元，同比多增加3.72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中，短期贷款余额12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2亿元，增长24.4%；中长期贷款余额56.63亿元，比上年增加7.57亿元，增长15.4%。贷款投向：一是优先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银行、农信社累放春耕生产贷款42000万元，同比多放8851万元，增长26.7%，为夺取粮食丰收奠定了基础；农业银行发放专项农业贷款4650万元，完成农总行下达计划的99%，优先支持了“两高一优”、“粮棉大县”和“菜篮子”工程建设。二是积极推进集约经营战略，加大资金、规模的调控力度，农业银行累放流动资金17890万元、技改贷款9170万元，重点支持了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较大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项目。工商银行80%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存款大户、重点利税大户、农副产品收购及大中型骨干企业；优先支持交通、铁路、电力、邮电等能源基础建设。贷款6200万元支持银新三千线、银新南路和中卫黄河大桥建设；全年累放技改贷款3.3亿元，优先保证了45个续建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三是抓住国家加速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历史机遇，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稳步发展。全自治区农业银行、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9752万元，年末余额94579万元，比上年增加17874万元，增长23.3%。重点支持了能够发挥资源优势，产品适销对路、经营效益好的深加工行业和“东西合作”工程项目，为自治区乡镇企业上档次、上水平，增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以抵押方式累放贷款35937万元，支持了一大批个体和私营企业的发展。五是全年累计向外贸企业发放贷款6.6亿元，支持外贸出口创汇2.4亿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70%，比上年增长70%。六是固定资产贷款重点支持了大坝电厂二期扩建、京呼银兰通信光缆等15个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集中支持了银川市话扩容，自治区冶金基地建设和城市交通改造等重点项目。

【政策性信贷资金】1995年是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各项业务独立运作的第一年，宁夏农业发展银行加强了对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的管理，努力实现政策性信贷资金“封闭运行、良性循环”，发挥了农业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作用，支持了宁夏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7.06亿元，比上年增加5.99亿元，增长54.1%，完成总行下达的年度计划的100%。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余额13.52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79.2%，比上年增加4.15亿元，各专项贷款余额为3.45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20.8%，比上年增加1.84亿元，贷款投向：(一)积极筹措信贷资金，确保夏、秋粮油收购资金的需要。全年累计发放粮油收购贷款5.26亿元，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43065.5万公斤。与此同时，筹措资金支持粮食部门进行粮油调拨，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主渠道作用，缓解粮油市场供需矛盾。一是安排资金8000万元，支持进口小麦4000万公斤，用于平抑市场物价；二是为解决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和山区农民温饱问题，安排资金9660万元，用于第1~3季度自治区内市县间粮食调销10736万公斤；三是安排资金1800万元，从内蒙调入救灾玉米1500万公斤，全部调往山区8县；四是为保障灾区和农村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全年安排资金4710万元，支持供应救灾粮食6500万公斤。(二)加大农业信贷投入力度，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一是发放开发性贷款1.79亿元，支持扶贫开发项目191项，其中，安排5050万元贷款，用于南部山区8县98个贫困乡、139.8万人口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支持其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安排856万元贷款，重点帮助解决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27个特困乡和干旱带20个特困乡、村群众的温饱工程建设；安排贷款1400万元，重点支持了泾源县移民开发区建设的工业扶贫项目——宁夏华辰镁金属制品厂的建设；统筹安排贷款1000万元，支持自治区的重点扶贫工程——盐环定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了扶贫信贷资金的职能作用。二是发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4500万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7个，支持开发了宜农宜林荒山、山坡地、河滩地和中低产田的改造，促进了“再造一个宁夏河套灌区”的工程建设。三是发放林业、治沙贷款3700万元(林业贷款1700万元，治沙贷款2000万元)，支持林业治沙项目47个，支持我区引黄灌区11个市县的二代高标准林网建设和以经果林为主的绿色工程，支持扩大了六盘山及外围的针叶林、用材林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支持了地处毛乌素和腾格里沙漠边缘的盐池、陶乐、中卫、灵武等土地沙漠治理。四是发放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1700万元，支持项目4个，支持一批“两高一优”及上档次、上水平、科技含量高，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金融监管】一是严格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对新设金融机构严格把关，对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调整，全年新增各类金融机构26家，撤并金融机构17家。强化了对金融机构合法性的监管。依法查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更名、更换法人代表、迁址，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共14起，并对此分别进行了纠正、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规范了城市信用社经营范围，健全了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全区22家城市信用社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清理整顿了典当行；二是规范和调整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配合房改等部门建立了宁夏住房公积金制度，提出了金融配套措施。加强了彩票市场的管理，及时制止了石嘴山市、中宁县和永宁县等地市县以举办“幸运电影票”等为名，变相发行

彩票的活动；三是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1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并按总行要求提出了重新登记及撤并改组意见，促使其与商业银行早日彻底脱钩。同时对全区35家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的存、贷款业务、利率执行情况、政策性和自营性业务的分帐、并帐情况、资产质量及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和核实，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纠正和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四是加强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制止了部分证券经营机构擅自提高国库券发行利率、以代保管单名义变相吸收存款的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了部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的证券交易营业部，加强了对证券二级市场上证券回购业务(返售)的管理和回购债务的清偿。对6家发债单位债券到期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调查，并协调有关银行和企业筹措落实了企业债券兑付资金，保证了按时还本付息。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重点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查处工作。对全区金融机构自营、代客外汇买卖、银行结、售汇、代办外汇业务，外汇资产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3家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了考评。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机构，全年审批外汇储蓄机构4个，审查支行开办外汇业务机构3个；二是加强了对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工作的管理。通过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进口付汇核销操作细则》及对外汇指定银行进口付汇核销工作进行检查，纠正了银行实际操作中一些不正规作法。保障了进口付汇核销工作正常运行，全年进口付汇核销率为99.59%，比上年同期提高4个百分点。同时，通过严格控制发单，对出口单位逾期未交的核销单进行全面清理，杜绝了以往用水单复印件办理核销和退税的漏洞，将出口、收汇、核销及退税4个环节连接起来，防止了出口骗税情况的发生，使全年出口收汇核销收单率达80.73%，核销率为80%，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2.63个百分点和22.1个百分点；三是完善了外汇市场体系，提高了外汇管理现代化水平，完成了宁夏远程外汇交易站的建站工作，顺利实现了宁夏外汇调剂中心与总中心的联网，全年累计调剂外汇美元449.9万元，港币204万元。与此同时，宁夏外汇管理局率先在全国外汇系统开通了计算机公用数据网，方便了出口收汇核销、外债等业务的数据报送和外汇牌价的接收。

【金融市场】重点规范和发展了短期资金市场，宁夏融资中心充分发挥融资网络的作用，加大了引进资金力度，先后同31个省、市、自治区(含计划单列市)融资中心发生了业务往来关系，全年全自治区累计融通资金223.4亿元。全自治区13家证券机构办理证券回购业务3044笔，金额32.79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一是融资总量中拆入资金大于拆出资金，全年拆入115.9亿元，拆出资金107.5亿元；二是自治区内拆出资金大于自治区内拆入资金；三是自治区外拆入资金大于自治区外拆出资金；四是在拆出资金(含证券回购)余额中，用于自治区内的资金占一半以上，使融资结构更符合宁夏的实际情况。

【宏观调控】一是加强了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规模的管理。各级人民银行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监控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分析，通过定期召开分析通报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和反映本地区贷款总量和投向变动情况，使国有商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全年贷款规模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之内；二是加强了对中央银行再贷款的管理。根据各行的资金投向和资产负债比例情况，按照总行的要求，人民银行宁夏分行适时发放和收回再贷款，帮助商业银行解决资金头寸不足，及时向宁夏农业发展银行发放再贷款1.5亿元，解决了农副产品收购中的临时性资金不足的矛盾。全年共试办票据再贴现业务19笔，累计金额1662万元，再贴现业务到期收回率达100%。

【保险业务】1995年，宁夏保险机构遵循商业保险的经营原则，在重点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加大了宣传展业力度，优化险种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业务全面发展。全年全自治区保险业开办的险种近100种，人保系统实收保费1.61亿元，完成总公司下达年计划的114%，比上年同期增长26.9%，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22000余件，支付各类赔款6205万元，综合赔付率50.92%，较上年同期下降19个百分点。平安保险公司银川办事处累计支付各类赔款482万元，综合赔付率40%。为了巩固业务阵地，各级公司紧紧围绕为大中型企业提供保险服务的若干措施，通过一厂多险、一户一策等手段使企业财产保险在困境中基本得到巩固。人险部门在全国率先推出了社会公益性险种“教师安康住院医疗保险”。并围绕“巩固发展长险、重点发展短险、长短并举、优化结构”的思路，以“抓规模、争市场、创效益”为中心，对简易人身险、独生子女险等形成规模的长期性业务采取满期给付与新增递补平衡的方法，使这两个险种滑坡的局面得到遏制。

【存在的问题】一是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很大，1995年末，宁夏的物价涨幅虽然回落到15.3%，但比“八五”时期物价平均增幅11.9%仍高出3.4个百分点。二是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仍不理想，部分行业、地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状况依然严重，全区大中型企业亏损面达43.59%，比上年上升7.7个百分点，亏损额达2.79亿元，比上年增长49%。三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筹资成本上升，银行效益低下。

▲3月17日，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成立，并召开行长就职大会，自治区党、政领导，区人行、农行行长到会祝贺并讲话。

▲8月8日至10日，“宁夏国际金融学会‘95年会暨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学术报告会”在银川召开。会议通过了学会增补理事名单，推选中国银行宁夏分行王树臣行长为新的会长。探讨了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难点。来自区内外近40个单位共100余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听取了报告。

▲9月19日，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向自治区电力工业局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签字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任启兴参加了签字仪式。至此，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已批准全区“三贷”转贷项目12个，共利用西班牙、加拿大等6个国家的贷款4260万美元，有7个项目已开始用款，累计金额达2369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能源、交通通讯、轻纺、基础原材料和社会民用事业的发展。

▲9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宁夏分行向同心县张家塬乡捐款援建两所希望学校。上海分行行长刘金宝专程来宁捐款30万元支持山区教育。

宁夏主要经金融指标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68.49	78.62	98.44	133	170
第一产业					35
第二产业					75
第三产业					60
固定资产投资	18.50	21.57	51.6	60.98	67.01
地方财政收入	6.81	7.73	10.85	7.04	8.96
地方财政支出	18.05	15.86	19.40	19.62	22.92
社会商品零售额	33.56	37.98	43.04	47.03	57.1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5.7	7.4	12.8	20.6	15.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9.13	88.22	102.76	140.44	180.19
银行存款	59.77	73.28	88.73	116.50	152.02
财政存款	2.01	1.75	2.38	4.79	5.86
企业存款	15.12	19.35	22.62	33.18	44.04
储蓄存款	34.01	42.10	52	72.41	97.93
城乡储蓄存款	40.36	50.32	61.45	85.68	115.1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3.90	112.40	135.32	163.65	210.49
银行贷款	83.78	98.97	120.85	146.68	190.69

其中：短期资金贷款	52.76	62.87	76.14	95.24	128.77
中长期资金贷款	24.26	28.09	34.35	47.38	56.63
现金投放（十）回笼（一）	5.53	11.31	11.23	16.47	14.58
保险费收入	0.64	1.03	1.30	1.32	1.61
保险赔款支出	0.20	0.35	0.40	0.75	0.62

新疆

【经济形势】1995年是“八五”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最好的一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80亿元，比上年增长11%，提前实现了经济总量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46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87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2%，14.1%，10.9%。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6.5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地方财政支出96亿元，比上年增长35%。

一、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413亿元，比上年增长8%。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总产达73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92.5万担。乡镇企业全年总产值136.3亿元(1990年不变价格)，较上年增长25.3%。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以渠道防渗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95.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7%。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工业产销衔接基本正常。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产品销售率为94.7%，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各工业企业依照“增畅，限平，停滞”的经营策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观。1995年，全自治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9.71%，比上年提高3.47个百分点。其中，资金利税率由上年的4.35%提高到4.44%，成本费用利润率由上年的-0.16%下降为-0.40%，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上年的1.08次加快到1.13次，全员劳动生产率由上年的1.15万元/人增加到1.33万元/人，工业增加值率由上年的34.7%提到35.8%。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8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69万元。

三、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3.83亿元，比上年增长6.4%，低于经济增长率。投资结构继续改善，资金重点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上。列入自治区计划的30个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95.4亿元。其中，兰新铁路复线全线通车，亚欧光缆国内段全线贯通，横贯塔克拉玛干沙漠公路建成通车，全区新增原油开采能力182.9万吨。

四、交通及邮电业完成增加值54亿元，比上年增长7.5%，完成邮电业务总量9.02亿元，全区16个地州市全部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直拨网。

五、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3.2亿元，剔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1%。其中，非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37.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9.5%上升到53%。全年零售物价涨幅由上年的25.7%回落到16.7%。

六、外贸全年进出口总额14.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3%。其中，易货贸易额6.94亿元，比上年增长35.5%。

七、1995年全区共登记重大科技成果222项，有3项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科技队伍扩大，科技经费投入增加，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专利申请和天气预报服务进一步完善，技术市场更加活跃，“星火计划”成绩显著。

八、据抽样调查，全区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828.4元，比上年增长3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2%。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1136元，比上年增长21.5%，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职工人均年货币工资5101元，增长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0.2%。

【金融运行态势】1995年，全区金融机构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一、大力组织存款。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达838.4亿元，比年初增加198.5亿元，增长31%。其中，企业存款新增60.6亿元，增长28.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129.6亿元，增长37.3%，同比多增加26.09亿元，月均

增加10.8亿元。存款的大幅度增加，增强了各商业银行的支付能力。综合备付金率除11月为8.3%外，其余各月均在9%以上。

二、严控贷款规模，认真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全自治区各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为843.3亿元，比年初增加210.9亿元，增长33.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193.9亿元，比年初增长33.8%，各项贷款规模均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基本控制在监控目标和比例要求之内。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在认真贯彻货币信贷政策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一)把支持农业放在首位，全年新增农业贷款12.5亿元，比上年增长40.5%；(二)重点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企业的生产。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1.3亿元，比上年增长25.2%；(三)从严控制固定资产贷款，重点保证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28.8亿元，增长18.6%；(四)为确保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资金贷款220亿元。

三、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坚持大额提现报批制度，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同时，积极做好旺季现金调拨供应工作，保证了粮、棉、油收购的现金需要。全年现金净投放75.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1亿元。

【金融监管】随着“四法一决定”的相继颁布实施，金融监管工作也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

一、加强了对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监管，坚持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按期进行考核，加大了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二、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对年检不合格的67个机构，有违规行为的95个机构，变相设立的44个非法机构以及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480个机构，依据机构管理的有关法规，分别进行了严肃处理。严格进行金融机构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的审查和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三、稽核部门对全区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国有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房地产信贷业务，绕规模发放贷款以及证券回购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稽核，针对稽核中发现的一逾两呆贷款比例过高等问题，提出了稽核建议。对委托贷款及证券回购业务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及时做出了稽核处理。

四、坚决执行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拟定了国有商业银行所设或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方案，撤销了各地州市设立的信托办事处、代办处。对政策性房地产业务和商业性房地产业务混合经营问题，提出了分开经营的实施方案。

五、加强结算监管，认真进行帐户清理工作，对企事业单位违规开立的35316个帐户进行了撤、并、转。

【外汇外债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外汇管理部门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的假报关单套购外汇约7000万美元，其它外汇违纪案件6件，违纪金额78.4万美元，分别进行了严肃处理。截止到12月末，全自治区外汇结汇收入43929万美元，售汇支出50770万美元，售汇大于结汇6841万美元，保证了进口、地边贸易用汇和按期偿还外债的需要。制定出台了《新疆边境地方贸易外汇管理办法》。

【保险工作】1995年全自治区承保总额1113.22亿元(人保口径)，比上年增长22.7%。其中，各类财产险承包总额944.42亿元，增长16.3%。全区有6364户企业参加了财产保险，有59.99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人身险承保总额168.8亿元，全区有210.8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费总收入8.97亿元。保险赔款总支出4.15亿元。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1991~1995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内生产总值	335.91	402.31	505.63	673.68	880
第一产业	111.86	114.50	126.85	187.69	247
第二产业	107.99	147.64	217.5	265.38	346
第三产业	116.07	140.17	161.28	220.61	287
固定资产投资	124.93	170.03	248.44	285.48	303.83
地方财政收入	26.45	26.8	35.13	28.70	36.5
地方财政支出	50.34	56.09	64.71	71.1	9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2.81	119.17	140.68	160.58	253.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8	108.1	112.6	125.7	116.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14.67	363.77	440.68	634.44	838.42
银行存款	284.17	338.90	406.31	555.60	714.64
财政存款	17.25	14.12	16.75	17.76	20.54
企业存款	92.78	119.51	129.98	192.19	245.67
储蓄存款	145.01	176.61	223.68	316.06	418.1
城乡储蓄存款	161.73	193.8	244.13	347.71	477.1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18.55	405.53	506.06	632.32	843.38
银行贷款	300.42	380.26	467.65	573.92	767.0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35.87	293.24	338.58	408.40	549.79
固定资产贷款	56.91	76.38	121.81	150.67	181.54
现金投放（+）回笼（-）	23.44	28.97	36.46	84.81	75.71
保险费收入	1.65	2.14	4.01	5.39	8.97
保险赔款支出	0.62	1.01	1.81	2.11	4.15

【金融体制改革】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各级人民银行充分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行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力度加大，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二、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积极落实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分离。

三、各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管理，继续完善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健全了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推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信贷风险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有所提高，银行亏损状况有所改善。

四、开办了城市信用社自治区内特约联行业务，解决了存在多年的城市信用社汇款难问题。

五、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全自治区17个卫星小站分两批并网成功。同时，对卫星小站的软、硬件进行了更新升级，使电子联行转汇更加安全、快捷、准确，大大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减少了汇差资金占用，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

六、积极推行商业汇票，防范结算风险，银行对煤炭、化工、电力、冶金、铁路5大行业开办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各行全年累计办理票据贴现21亿元，承兑汇票16.2亿元，有效的减少了企业间的拖欠。

【金融调研与宣传】人行自治区分行调统部门积极参与全国千户大型企业和5000户工业企业景气调查统计工作。在“四法一决定”颁布后，新疆金融学会会同有关方面举办了多场专题座谈会，并在《新疆日报》(汉文版、

维文版),《新疆经济报》、《新疆法制报》和《新疆金融》杂志上做了专版或专栏宣传报道。此外,新疆金融学会还先后会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社联社、国家外汇管理局塔城地区分局就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改革与提高,地方边境贸易外汇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自治区内不少地州市金融学会还就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监管工作及贫困地区金融业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召开了研讨会。

【“三防一保”与廉政建设】各家银行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为重点,认真落实“三防一保”工作责任制、健全各项业务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增加投入安装监控报警系统。同时,加强反假币工作,全年共截获假币386万元。按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全区金融系统始终把反腐败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各级领导的自律意识和表率作用明显增强。

【存在问题】全自治区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全年物价水平虽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但仍在高价位上运行,抑制通货膨胀的任务仍然很重;二、工业经济效益虽有改善,但企业亏损面仍达37.3%;三、农业基础薄弱,投入不足,发展后劲不足,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四、基础设施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五、地方财政困难加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资金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六、银行经营管理亟待加强,尤其应在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加强企业欠息清收工作上多下功夫;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难以落实,不仅影响了债券市场的发展,也增加了对银行的压力。

(何光杰)

▲4月2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宣告成立。

▲1995年8月22日~26日,全国人民银行系统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台 湾

【经济形势】1995年台湾经济“外热内冷”，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对内的需求则低迷不振，内需市场萧条，台湾股市大幅度下滑，汇率不稳，资金外流，外汇存底减少，金融风暴频频发生，投资严重衰退，经济明显转坏，经济增长率逐季下降。全年经济增长6.06%，低于1994年的6.51%，创5年来新低纪录；其中占GDP比重36.3%的工业生产增长4.2%，比1994年少增2.5个百分点；占GDP比重60.2%的服务业年增率为6.57%。全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2636亿美元，人均12439美元。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15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6%，两岸的经贸往来支撑着台湾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失业率由于内需行业不景气而上升，全年为1.79%，创5年来最高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年增率为3.86%。

【台湾经济发展特点】

1.岛内需求不足，市场萧条，经济景气逐季下降。随着泡沫经济的破灭，1995年股市房市低迷不振，个人与企业财富大幅缩水，购买力不足，民间消费意愿及能力下降。根据台湾“行政院”主计处统计，全年民间消费增长仅5.1%，创下14年来新低，政府消费增长只有0.41个百分点，政府投资增长率约6.5%左右，亦为近10年来最低点，民间投资增长8.1%。岛内需求不足使许多以内需为主的产业普遍不景气，如汽车摩托车行业、餐饮、食品业、百货服饰业的景气转趋清淡；内需导向的行业出现近十几年来少见的萧条，其中中小企业受到冲击最大，1~10月登记停业的企业家数为4.4万家，比1994年同期上升103.9%。房市的低迷，成为压抑岛内需求扩张的主要力量。1995年岛内房地产预售销售率跌至二三成，开工面积出现负增长，相关的建材、建筑业日渐萧条。

2.进出口贸易大幅增长，贸易顺差主要来自亚洲地区

受益于国际经济的稳健复苏，1995年台湾对外贸易总额达215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6%，其中出口贸易总额1116.9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20%，进口贸易总额为1035.7%，增长21.4%，贸易顺差达81.1亿美元，增长5.4%，是台湾自1992年贸易顺差持续下降以来首次出现增长。

在出口产品结构中，机电仍是主力，电子、资讯及通讯产品等重工业产品出口所占比重达58.6%，比1994年增长30.1%，是增长最快的部门，显示岛内产业升级有收效，反映岛内景气“外热内冷”，进口货品结构发生变化，消费品进口只增长6.1%，与1994年的15.4%下降9.3个百分

点；增长较多的是供应出口加工及满足生产需要的农工原料和资本设备进口，农工原料进口占进口总额的72%，进口总额较1994年增长23.7%，资本设备进口占16.3%，进口总额增长23.6%。

1995年台湾对外贸易的90%集中在亚洲、欧洲及美洲，其中对亚洲贸易总额为1099亿美元，占51%，出口额达587亿美元，增长27.8%，其中对香港出口261亿美元，贸易顺差达242.8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来源于大陆)，增长23.1%，成为台湾贸易顺差的主要市场。对日贸易，出口增长迅猛，成为台湾十大出口市场中出口金额最高的，但进口额也大幅度增长，逆差额达171.33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17.4%，创新纪录。说明台湾对日本的技术、贸易依赖程度未有降低，尤其是关键零部件仍无法摆脱对日本的依赖；对韩国贸易逆差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9%。对美洲贸易中，美国仍为台湾最大的外销市场，顺差额达56.41亿美元，但比1994年衰退10.4%。对欧洲贸易逆差为29.7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6%。

3.岛内企业投资趋缓，侨外商投资剧增

1995年，由于民间资金大量外流及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岛内企业投资趋缓，整体投资总额增长17.7%，民间投资实际增长8.1%，其中台湾中小企业的投资比1994年减少8.9%。全年新增重大投资案共337件，投资金额达2058亿元，平均每月28件，金额约209亿元左右。

在岛内投资趋缓的同时，侨外商投资明显增加。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统计，全年核准的侨外商来台投资金额达2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9%。侨外商对台投资以电子、资讯等科技产业为主，1995年投资金额达12.41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319%，占侨外商投资总额的42%，居第一位，投资于化学品制造业金额达3.77亿美元，增长98%，居第二位；两项制造业投资合计占侨外资的55%；投资金融保险业的金额为3.59亿美元，居第三位。在侨外商投资中，美商对台投资案67件，投资金额达12.75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334%，累计在台投资63.5亿美元，成为台湾最大的外资来源国。日商对台投资额达5.6亿美元，比1994年增长46%。

4.对外投资衰退，投资地点分散

1995年台商对外投资出现大幅度下降。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统计，全年经投审会核准的台商对外投资总金额(不含对大陆投资)达13.56亿美元，比1994年下降16%。对外投资项目仍集中于金融保险业、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纺织业、国际贸易业、批发零售业，其中以纺织增长156%最多，显示劳动密集产业仍为台商对外投资重点。

1995年台湾虽继续竭力推进“南向投资政策”，鼓励向东盟六国及南亚各国投资，但是台商在亚太地区的投资优势受到美、日、韩及香港的挑战，逐渐丧失投资优势。全年在亚太地区的投资金额较1994年衰退18%，尤其投资印尼、马来西亚及新加坡分别衰退79%、50%和70%。越南、泰国和中国大陆1995年比1994年的投资增长率分别为100%、160%及14%。对欧洲的投资，主要是将在捷克和波兰设立工业区，另外，一些台商还选定巴拿马作为台湾企业进军中美洲的据点。

5.两岸经贸关系继续发展

1995年两岸贸易总额达209.9亿美元，较1994年增长27.1%，其中，台湾对大陆输出金额为178.98亿美元，增长率为22.1%；台湾自大陆输入额为30.91亿美元，增长率为66.3%；台湾对大陆顺差达148.07亿美元，增长率为15.7%。就贸易总额来看，两岸互为对方第四大贸易伙伴，台湾对大陆的贸易顺差大大超过于对美国的贸易顺差，大陆成为台湾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岛内有人做过估计，若中止两岸贸易，则台湾出口贸易将骤减7.08%，对岛内经济将产生严重冲击。

在两岸贸易中，台湾对大陆出口主要以台商到大陆投资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料及零配件为主。随着电子业者向大陆投资的案件增多，电机设备及其零组件已跃居台湾出口大陆的主流产品。到1995年底止，台湾开放大陆物品进口累计项目为2914项，开放产品项目从农工原料，逐渐扩大到劳动密集产业的零组件、元配件、半成品。

1995年台商对大陆投资的特点，是投资规模趋向中、大型化。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统计，1995年核准的台商对大陆投资案数490件，金额达10.9亿美元，件数比1994年下降48%，投资金额却增长14%，平均每件投资案的资金为223万美元，显示台商投资大陆的规模已有扩大趋势，中大型企业已取代中小企业成为投资主流，并由以往的外销导向逐渐转变为争取内销市场，投资趋向大型化、集团化，而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所减少。台湾岛内300多家上市公司中已有82家在大陆投资，投资金额最多的是台湾统一企业集团，总金额已达1.8亿美元。

台商投资大陆的产业档次近年来有所升高，前几年来大陆投资的大都是服装、制鞋、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如今越来越多的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大企业和大项目，投资的产业转向电子电器产品、仪器及饮料业、基本金属制品业、运输工具业、化学品制造业等。而且投资大陆农业也相当踊跃。1995年台商投资主要集中在东南地区及沿海各省，投资金额最多的省为江苏、广东、福建，投资金额最多的城市为上海、深圳、东莞及厦门市。

台商实际在大陆投资的案件件数和金额，比台湾当局的核准数要大得多。据有关方面估计，实际投资件数约为台当局核准数的3倍，实际投资金额约为台当局核准数的5倍。

【金融形势】1995年台湾金融形势不稳，股市暴跌，金融风暴频传，资金需求萎缩，货币供给增长持续下降，退票率创下历年高峰，新台币急剧贬值，资金大量外流，国际收支转为逆差。

1. 资金需求不振，货币供应量年增长率持续下降

1995年台湾广义货币供给额平均年增率为10.09%。从5月份起连续八个月跌破“中央银行”货币供给额年增长率10%~15%的目标区。

股市与房地产投机风潮消退，交易与投机性货币需求回降，股市日成交值从1994年的日平均500多亿(新台币，下同)下跌到1995年的300亿左右，减幅近40%，房地产交易热度也骤减；资产价格缩水。

金融市场交易走向多元化，各类公债、公司债、国内外共同基金、货币市场各类票券发行额、交易额快速增长，银行存款的吸引力减退，狭义与广义货币增长皆减退。

岛内的国民储蓄率持续下降，由80年代中期的37%，降至1995年的不足26%，第二季度甚至出现超额储蓄的负值。

股票指数持续下降，岛内空屋充斥，房价下跌，放款风险大增，银行自动紧缩信用与放款。

利率水平下降，民众减少货币需求；消费物价持稳，名目货币需求下降；

7、8月份的资金大量外流，等等。

由此种种因素使得货币供给额年增长率下降，中央银行在下半年虽一次调降再贴现率，三次调降存款准备率及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释放货币，M1年增率仍未能回到控制目标区域之内。同时，岛内台币发行额年增率也走低，1995年台币发行日平均余额为6700多亿元，年增率为4.96%，创最近5年以来新低纪录。

2.金融风暴连续发生

1995年下半年股市暴跌，触发多起金融机构挤兑风潮，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引起社会的严重不安。

7月29日，彰化地区第四信用合作社原总经理叶传水以人头冒贷、超额核贷、非法以公债质押等方式连续挪用“四信”资金近28.4亿元(远高于“四信”的资产净值9亿元)。案发后，引发挤兑风潮，3天内被挤兑79亿元。

8月4日，又爆发“国际票券弊案”。国际票券公司营业员杨瑞仁自1994年9月开始盗取公司空白商业本票，伪造正隆等13家公司户的印章，盗盖“国票”公司的保证章，冒名发行商业本票，再将伪造的商业本票卖给台湾银行信托部，非法发行的本票金额高达300余亿元。8月初案发时尚有102亿元的伪造本票余额未偿还，造成金融市场极大的震撼。“国票弊案”爆发后，向国票购买票券的投资人害怕债权无法确保，纷纷不计损失利息，提前解约，从8月5日至8日投资人提前解约金额达535亿元。

12月份，华侨银行常务董事梁柏熏利用职权为其主持的新偕中集团关系企业超额贷款达63亿元(其中六成是无担保放款)而被司法部门调查，引发民众信心危机，发生挤兑案，自12月8日起侨银3天内流出的存款达140多亿元。

9、10月份，又连续发生一些农会信用部因存放款浮滥及涉嫌舞弊造成挤兑事件。9月7日，台南县后壁乡农会信用部因一笔有争议的2.9亿元的逾期放款而引发了挤兑，金额达8.37亿元。9月20日，桃园县中场市农会信用部因总干事谢乾生及农会干部4人涉及一笔1.9亿元的土地抵押贷款有人头冒贷及超贷情形而遭桃园县司法部门收押，随即引发存款户挤兑风波，两天时间内被提领38亿元，后由3家专业银行提供金援才平息了事态。

据台湾“中央银行”初步统计，1995年8月到11月底，基层金融机构因挤兑风潮共流失存款

1749亿元。

3.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亏损

随着台湾金融国际化、自由化的深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作为一种重要的避险工具越来越为银行和部分厂商所青睐。1月份，台湾华侨银行由于交易员超出授权额度投资美国债券及操作利率互换，因对美国利率走势判断错误，预计亏损6000万美元，已实现损失3000多万美元。9月份第一银行所承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约亏损25亿元，其中已实现损失15亿元。其他省属行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中，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亏损4亿多元，其中已实现亏损1亿元；有的行库因作风较保守，亏损较小，金额都在1亿元上下。而华南银行操作有5800万元的盈余。

4.利率趋降，振幅较大

1995年，利率总体呈现跌势，但升降幅度仍较大。农历年关，隔日拆款利率维持在7%左右，春节过后，货币市场利率一路走低，短期利率曾跌至4.35%的低价位。3、4月份，短期利率逐步走高，拆款利率分别回升到6.17%和6.55%左右。5、6月份，在物价指数平稳、利率下降空间扩大情况下，金融业拆款利率又回降到6%以下。7月份，因美国降低利率在货币市场引起连锁反应，货币市场利率包括拆款利率和短期票券利率跌破5%。8、9月份，接连爆发金融风暴，金融市场动荡，资金大量外流，台币贬值，外商银行则趁机炒作，在拆款市场拆进低利台币资金抢购美元，炒作外汇，套取汇差利润，引发了货币市场短天期利率的高涨，金融业隔日拆款利率曾一举涨破9%大关，拆款最高利率达10%的高档。

5.股市低迷不振，债市交易活络

1995年，台湾股市受到景气低迷、金融风暴等一系列经济和非经济因素的冲击，对投资者信心造成重大影响，岛内股市节节滑落，股价指数从年初开关日的7051.49点一路下滑，8月份一度跌到只剩4474点的最低点，到年末封关日为5173.73点，比年初下跌了1877.76点，跌幅达26.63%，高居全球股价下挫第二位。全年股市累计成交值为10.033兆元，比1994年的18.8兆元大幅度萎缩45.26%，平均日成交额从1994年12月的816亿元下跌到316亿，11月20日成交额更跌到122亿元。300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市价总值从1994年12月的6.5兆元，大幅度跌至9月份的4.19兆元，与年初相比，个人、法人持有的股票资产减少约三成，年底又回增到5.1兆元，股市的投资回报率为负27.24%，民间财富大幅度缩水。

在股市低迷的同时，债市却较为活跃，游资纷纷自股市撤离投入债券市场，一些新银行、新票券公司、外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加入债券市场。全年公债成交总值为20.82兆元，较1994年增长30.4%，其中买卖断交易总金额达1.8兆元，附条件交易达19兆元，显示债券交易不但渐渐获得投资人的青睐，更成为金融机构调度资金的最佳渠道之一，资本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年股票市场交易量占资本市场总交易量比重跌到33%的历史低点，公债市场比重上扬到67%。

6.台币汇率先升后贬，外汇存底减少

进入1995年，国际经济持续复苏，国际原材料行情走俏，进口物价连续数月涨幅超过10%，

国际美元受墨西哥金融危机及对日贸易失衡加剧影响，3月份以后对日元汇价屡创新底，台湾“中央银行”顺势让台币升值以缓和输入型通货膨胀压力。4月中旬以后，台币转而回贬。在6月底美日达成贸易协议后台币汇率遂一路走贬，至8月底以27.5：1的近5年最低价作收。第三季度资金外流严重，在“中央银行”强力护盘下，台币汇率在27.5：1徘徊，至12月末贬为27.26：1，较1994年年末的26.24：1贬1.02元，贬幅3.9%。

台湾外汇储备，在1995年上半年因日元、马克升值，再加上孳息收入逐月增加，6月底达1004.12亿美元。第三季度，资金外流严重，“中央银行”为稳定汇率，干预汇市，抛售美元，致使外汇储备减少，至9月底减为906亿美元，减幅达100亿美元，对台湾金融市场造成重大的冲击，至年末为907亿美元，比1994年底的924亿美元减少17.54亿美元。

7.国际收支出现逆差

1995年台湾国际收支逆差39.3亿美元，为历年来最大逆差。台湾早年外汇储备不足，加以外汇管制，资本不易外流，而近年来“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管制趋松，一旦碰到政治因素影响，很容易引发逆差。

8.退票陡升，逾期放款增加

据年底统计，全年的退票张数突破百万张，退票金额高达2500亿元，退票金额比率达0.52%，是岛内自“十信事件”以来，民间信用最恶化的一年。3月份出现十年来首度对营造业放款的负增长，岛内一般银行8月底对营造业放款余额比年初减少7%。

由于景气低迷，企业周转失灵，8、9月份的金融风暴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再加上“财政部”扩大银行列报逾期放款的范围，银行的逾期放款比率逐季升高。岛内银行逾放比率第三季达2.7%，创历史单季最高纪录，省属7行库第三季度的逾放额达1349亿元，其中合作金库及彰化银行的逾放比率分别高达3.54%和4.46%。

【金融政策】1995年3月，台湾“中央银行”总裁一职，由原台湾银行董事长许远东接任。“中央银行”以“稳中带松”的货币政策，调节金融。

1.二次调整重贴现率

1月份消费物价年增率上升5.21%，进口物价及批发物价年增率分别达12.25%及6.96%， “中央银行”为维持物价稳定，除将货币供给额年增率维持在目标区间内，并连续实施公开市场操作冲销市场多余资金，稳定货币市场。又为缩小岛内外利率差距，兼顾经济成长，“中央银行”自2月27日调高重贴现率0.3个百分点，由年息5.5%升为5.8%，及调高担保放款融通利率0.125个百分点，由年息5.875%升为6%。嗣后，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跌，银行存放款利率陆续调降，显示资金充裕，需求不振。7月下旬，“中央银行”鉴于货币利率持续下跌，致使再贴现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水平相差过大，决定调降重贴现率0.3个百分点和担保放款融通利率0.125个百分点，恢复到2月27日调升前的水平。到12月末，长天期利率以三商银行一年期定存来看，由年初的7.3%已降至6.65%左右，但短天期利率与银行同业隔夜拆款加权平均利率，却始终守于6%~7%之间，长短期

利率差缩小，利率结构失衡。

2.三次降低存款准备率

在景气走缓，金融风暴，投资紧缩，股市下挫，房市低迷，资金外流，金融指标持续恶化之际，“中央银行”在8月11日、9月25日、11月7日三次降低存款准备率，降低幅度在0.5至1个百分点之间，运用强力的宽松银根工具，累计共放出1609亿元的资金。但所释放出来的强力货币直接被资金外流冲销。为了避免资金外流和民众对台币的信心，“中央银行”更紧守台币兑美元27.5：1的底线，只在一两个月之间，就耗掉了50～60亿美元的外汇存底。

3.放宽选择性信用管制

为挽救房地产市场，“中央银行”宣布自9月6日起放宽选择信用管制，包括允许银行承作都市空地抵押贷款、提供邮政储金对建筑业者进行专案贷款、通过建筑经理公司协助资金周转困难等；将首次购屋贷款利率降为7.9%；此外尚有800亿元的专案融资资金(300亿供建筑业贷款、500亿供无自用住宅贷款)。

【两岸金融往来】1995年，两岸金融交流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1.两岸金融业务交流进一步活跃。1994年经批准设立的台独资银行“宁波协和银行”在1995年开始正式营业，营业范围和大陆其他外资银行相同，以进出口融资、外汇贷款为主。大陆有关人士指出，为促进两岸金融交流，将大幅放宽有关台资银行申设分支机构规定。

台湾“中央银行”、“财政部”、“陆委会”5月份放宽两岸贸易收受信用状的规定，台湾地区的银行可以直接收受由大陆中资银行开具的两岸间接贸易往来信用状押汇单据，但收付款作业仍须透过由“财政部”认可的第三地银行办理，如香港的台湾银行、彰化银行、华南银行和第一银行等，这项措施可使两岸的间接贸易更加顺畅。

2.两岸民间间接汇款，1995年，大幅度减少，据台“财政部金融局”统计，全年台湾外汇指定银行和邮汇局承做的两岸间接汇出款约为5.2亿美元，计10.7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8%和6%，同期自大陆汇至台湾的款项为7700万美元，计1100多件，分别比1994年减少11%和51%。在承作间接汇款的金融机构中，以邮汇局承办的件数最多，达33000多件，汇款金额约5100万美元，以华南银行承办的金融额最高，约5900万美元，汇款件数为17000件。据台湾“财政部”统计，自1990年5月台湾当局开放间接汇出款业务后，截止到1995年底，向大陆间接汇出款为15.3亿美元，而自1993年8月开放间接汇入款至1995年底止，累计从大陆汇至台湾的款项为1.9亿美元，实际上，还有大量的汇款是通过地下管道进行的，但无法统计。

3.两岸的金融学术交流日益活跃。8月1日至2日，第二届“海峡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两岸金融专家交流了多篇关于两岸金融改革现状与发展的论文，并在会上达成共识，将在政治、经济分离的前提下，依银行、保险、证券的次序，推动两岸金融交流。9月份，为期3天的第三次“海峡两岸保险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和乌鲁木齐分别进行，双方认为，大陆保险市场开发潜力很大，而台湾保险业则有30年的发展经验，海峡两岸保险业的相互合作、交换再保险业务及

支援对方的保险服务项目，将使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有更广阔和前景。

(胡晓辉)

香 港

【经济形势】1995年香港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其总体发展较1994年又有所减缓，全年生产总值比上一年实际增长4.6%，比1994年5.4%的增长率有所下降。尽管如此，由于进出口增长强劲、内部投资较为活跃以及制造业、航运业经营状况良好，1995年香港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仍高达23700美元，比1994年增长9%，在亚洲仅次于日本、在世界超过了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国。

1995年香港的对外贸易继续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对经济的整体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7.12%，其中：港产品出口增长4.3%，转口贸易出口增长17.4%，与此同时，尽管受到消费市场疲软的影响，进口仍保持了19.2%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本地投资的活跃。进出口的强劲增长为航运业的良好发展创造了条件，1995年香港集装箱处理量达到1260万标准箱，比1994年增长12.5%，连续第三年居世界首位。

1995年香港制造业保持了稳定增长，据本地制造业所持定单价值显示，全年各行业比上一年增长5.42%，其中电子产品、印刷出版、电机制品、成衣行业比上一年分别有22.8%、8.75%、12%、2.33%的增长，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纺织行业则分别下降9.41%、4.25%和4.3%。但由于经济结构转型的缓慢，制造业在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不足12%。

由于新机场工程处于施工高峰期，以及一些公共房屋工程的开工，1995年香港内部投资达到一个历史高峰。本地固定资产投资在1994年13.1%增幅的基础上又增长11%，总投资额近千亿港元，这对年内经济的增长是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增强香港经济未来发展的基础和实力。

1995年香港旅游业发展良好，1～11月来港游客比上一年同期增长8.5%，旅游业收入达700多亿港元，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8%。

1995年困扰香港经济的通货膨胀和失业率问题没有明显改善，全年通货膨胀率为8.7%，比上一年(8.1%)有所上升，但从全年情况来看，通货膨胀呈现出由高位逐步降低的态势，第一季度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上升9.5%，第二、三季度分别为9.2%和8.6%。由于受产业结构转型以及经济处于调整期等因素的影响，失业率由1994年的1.9%上升到8～10月间的3.6%，失业人数达11万人，为10年来失业人数最多的一年，同期就业不足率为2.5%。到年底，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略有下降，分别为3.5%和2.3%。受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以及利率上升所造成的楼市、股市不景气的影响，香港1995年本地私人消费增长率从1994年6.4%的增幅跌至1.5%，这是自1974年石油危机以来香港内部消费市场表现最差的一年。

【银行体系与业务】1995年对于香港银行业是经营较困难的一年。年初美联储加息，本地利率随之上升，影响了客户对贷款的需求。7天期以上港元存款利率上限的取消，更使得不少银行

采取了提高存款利率的竞争手段，从而加大了银行的资金成本。此外，年内楼市仍处于调整之中，按揭业务难有所作为，加上资本市场的逐渐成熟，吸引了不少投资者直接到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取代较为昂贵的银行贷款。在诸多不利条件下，银行业致力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经营依然堪称稳健，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存款。1995年底，香港银行业各类存款余额为22086.63亿港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13.7%，较1994年的增幅提高了1个百分点。其中：港元存款余额增长15.3%，较1994年的增幅下降了3个多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增长12%，较1994年的增幅上升了近5个百分点。存款增长迅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增长乏力、消费疲软以及利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港元存款中定期存款增长最快，所占比例由1994年底的63.2%上升到1995年10月底的66.2%，这虽有助于银行改善存款结构，但也增加了银行的利息负担。

2.贷款。截止到年底，香港银行业各类贷款余额为37378.58亿港元，比1994年同期增长14.6%，较1994年14.2%的增幅略有上升，但对不同行业的贷款表现差异很大。其中：海外放款和与贸易相关的放款增长迅速，分别比上一年增长16.8%和22.6%，楼宇按揭贷款受楼市继续处于调整期的影响，除在4、5月份增长较快以外，其余月份增长均明显放慢，前三个季度建筑及物业贷款仅增长4.2%；交通及运输设施贷款更是下降了2.8%。总体上由于贷款需求放慢，年内贷款竞争加剧，其中以楼宇按揭和私人贷款的竞争最为激烈。

3.盈利能力。近两年银行经营难度加大，各银行纷纷从裁员、减少营业开支等方面入手，加强成本效益管理，据对香港银行业头三个季度经营状况的统计，资产回报率为1.61%，比1994年同期(1.83%)略有降低，但以国际标准衡量，仍属理想；税后盈利比1994年同期增长16.6%；利息净收入增长17.7%，比上一年13.7%的增幅有较大提高。

4.坏帐。1995年银行的坏帐准备比率为0.07%，比1994年的0.05%略有上升，但依然处于十分低的水平。

【房地产市场】1995年香港房地产市场承接了1994年的弱势，继续在低谷中徘徊，1~11月楼市平均每月成交7955宗，比1994年月平均9514宗下降了17%，较楼市活跃的1993年更是下降了30%，年内各大发展商争相减价促销，致使一级市场楼价下降超过20%，二级市场楼价下降超过10%。到10月下旬，受楼价已处于低位、银行按揭业务转向积极以及市场利率趋降等因素的影响，楼市气氛逐渐转好，并开始有小幅反弹。

【资本市场】1995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基本承接了1994年的跌势，加上银行加息、美元汇率大幅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外资基金争相减持港股，1月底恒生指数曾创下6890.08的年最低纪录。随着美元汇率的回稳，尤其是联储两次减息，纽约股市连创历史新高，带动了海外基金重新投入港股，下半年恒生指数在8800~10000点的高位多次徘徊，最后3个月更是节节攀升，全年以10073.39点收市，比1994年底上升1882.35点，升幅为22.98%。排在主要股市升幅榜的第二位，市值升至23483.10亿港元，全年恒生指数最高位与最低位之间波幅达到3183.31点或46.20%，但从回升力度来看不是十分强劲，截止到1996年1月底，股市平均日交易量为32.63亿港元，低于1994年的43.47亿港元和1993年的46.15亿港元，从这一点上看，1995年香港股市仍处于调整期。

香港债务工具市场1995年获得了较好的发展，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债务工具筹资额有较大上升。1995年香港本地私人机构发行的各类港元债务工具总额为598.9亿港元，比1994年底532.9亿港元增长12.4%，其中可转让存款证发行额为373.6亿港元，比1994年增长2.87%，票据和债券的发行额为225.32亿港元，比1994年增长33%。

2.债务工具市场筹资比重有所上升。1995年香港各类市场筹资总额为2997亿港元，其中银团贷款所占份额最大，为37.2%，其次是商业银行贷款，占27.6%，债务工具市场居第三位，为20%，超过了股市的筹资额，成为投资者日益注重的投资场所。

3.上市债务工具种类增多。到1995年底，在联交所上市的债务工具达184种，比1994年底增加55种，但交易仍不甚活跃，联交所全年债务工具成交额仅3650亿港元。

4.发行机构增多。1995年新加入港元债务工具发行的有不少国际金融机构，如欧洲铁道器材金融公司、欧洲重建与发展银行，一些外资银行通过它们在港的分行发行港元债务，如美国美林证券、韩国金星等著名机构也首次以港元筹资，显示出港元债务工具的发行者增多。

(王 联)

澳 门

【经济形势】1995年澳门经济继续保持低速增长的格局，全年本地生产总值实现4.5%的增长，较1989~1994年平均6%的增幅降低，通货膨胀率仍处于8%的高位。经济的低增长主要是由于作为澳门经济支柱之一的建筑地产业年内未能走出低谷，从而使社会消费需求萎缩，私人投资意愿减弱，但同时政府增加公共开支以及出口贸易、旅游博彩业的状况良好等因素仍使澳门经济受惠。

【对外贸易】年内随着欧美国家经济的复苏和市场消费力的提高，澳门的外贸出口得以明显改善，全年出口额达到143.3亿澳门元，比上一年增长6.89%；同时，全年进口额为147.83亿澳门元，比1994年下降了4.29%；贸易逆差4.5亿澳门元，较上一年减少77.81%，大大改善了近年来澳门一直处于的外贸高逆差状况。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纺织品、成衣的出口增长最为显著，第1~3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14.8%，增幅大大高于1994年；而同一时期非纺织品出口则下降了10.8%，其主要原因是占非纺织品出口量四成的玩具出口大幅减少，这是由于年内我国大陆对美国的玩具出口开始享受零关税优惠，从而使澳门的玩具出口优势受到影响。从进口产品结构上看，第1~3季度“消费品”、“原料及半成品”的进口下降最为明显，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4%和5%，反映了澳门内部经济发展的放缓，内部消费疲软，而同期资本类货物、燃料及润滑油的进口却分别有8.5%和2.8%的增长，这主要是由澳门国际机场正式投入使用以及周边设施工程仍在建设所带来的需求引起的。从进出口地区来看，美国及欧盟国家为最大的出口市场，而进口总值的70%以上来自亚太国家和地区。

【旅游博彩业】1995年澳门旅游业总体状况良好，据统计，1~10月来澳人数达645万人次，比上年下降0.41%，其中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旅客分别比1994年同期增长了133.35%和9.71%，而通常占来澳门旅游人数七成多的香港游客则减少了6.41%，西方国家来澳门旅游人数也有所减少。年内澳门酒店房间的平均入住率为57.03%，比上一年增加1.46%。据澳门当局有关资料显示，来自我国内地的旅游者在澳门的平均消费为2600澳门元，在消费额以及停留时间上都明显高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者，对澳门疲软的消费市场是重要的支持。11月9日，澳门航空公司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为澳门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创造了良好条件。年内博彩业仍有理想表现，预计全年收入可达180亿澳门元，比1994年增长约两成。

【房地产业】1995年澳门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跌势，交投平淡。与1994年同期相比，第1~3季度新落成和新动工楼宇单位数目分别出现了1%和28.4%的下降，新落成楼宇总体价格水平与1993年高峰期相比的累计跌幅已超过四成。尽管年内新落成及新动工楼宇数量在减少，但这对目前澳门房地产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没有带来多少改变。截止到年底，空置的楼宇单位已达3万多个，发展商欠政府的土地溢价金已达10亿澳门元。为使澳门房地产市场走出困境，中葡双方土

地小组采取了“力求均衡”的批地政策，对今后商业用地的审批进行控制，此外，政府还在税收、银行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便达到减少供应量、引进和扩大需求(尤其是外部需求)的目的。

【投资及消费】由于整体经济不景气，居民消费购买力随之下降，零售、饮食、娱乐等行业生意冷清，经营困难。除国际机场及相关设施所引发的投资外，年内澳门内部投资明显减少，头三个季度新组建的公司为666家，比上一年同期减少了两成。经济的不景气以及经济正处于结构转型，使得年内企业裁员、企业破产时有发生，造成了失业率的上升，8月份曾达3.7%，同时就业不足率升到2.9%的历史新高位。

【银行】1995年澳门银行业在资金偏紧的情况下经营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存贷款均有所增长。据统计，到年底，澳门银行存款余额为814.95亿澳门元，贷款余额为474.05亿澳门元，较上一年同期分别增长19.45%和2.36%，存贷比由1994年底的64.44%降至58.17%，反映银行业资金已有所松动。存款保持高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银行利率持续上升，加上人们消费意愿低落，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了闲散资金流向银行。资金需求不平衡的状况未能得到改善，在其它行业贷款没有相应增加的情况下，银行处于平衡风险的考虑，不敢贸然提高对房地产的贷款，但为支持房地产市场渡过难关，银行对本地购买楼宇自用者提高按揭成数，最高曾达提供8成按揭。由于经济的不景气，银行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使银行经营成本和风险均提高，但年内澳门银行业总体上都保持了良好的赢利水平。

(王 联)

【建设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995年3月14日至24日，我们先后到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分行和重庆市分行进行了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后信贷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期间，我们还到建设银行各分行实行比例管理和实行限额管理比较典型的二级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作了进一步了解。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们选择四川作为调查对象，是因为大四川情况比较典型：成都市分行为存差行(年初存贷比为56.33%)，而四川省分行(年初存贷比为108.24%)和重庆市分行(年初存贷比为103.98%)为大借差行，大四川的这种情况对于全行来说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如下一些情况：

1.三个分行信贷计划管理方式虽不尽相同，但均集中了一定的贷款规模，为保“双大”和落实专项贷款留有余地。1995年，四川行年初存贷比为108.24%，总行下达给四川省分行的存款计划是75亿，年末余额存贷比要控制在87.68%以内。四川省分行对下属的二级分行分了两类。第一类有3个行(省直属支行、内江分行和遂宁分行)，实行比例管理，初步核定新增存贷比为25%；第二类是其他行，都实行限额下的比例管理。即贷款规模按一定比例(大致25%)与存款挂钩，只有完成存款计划才能得到核定的贷款规模数，少存要按比例少贷，多存不一定多贷。按照新增存贷比25%分下去，大致分掉20亿。省分行集中准备用于实施“双大”战略，应付总行可能下达的专项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和对存款贡献大的支行的奖励，占全分行今年新增贷款计划的52%。

成都市分行将1995年新增规模(按新增存款折算贷款额)全部集中在分行，按贷款项目落实到有关行。市分行对下属行没有安排贷款回收计划，各支行只有多收才能多贷。可见，成都市分行贷款规模集中力度较大，给实施“双大”战略和安排总行下达的专项贷款留下了比较大的余地。

重庆市分行将新增贷款规模的绝大部分集中在分行。拟陆续切块下达新增贷款规模的5~10%给下属用于吸存奖励，其余集中在市分行。拟盘活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集中于分行。由此，为实施“双大”战略和安排专项贷款留了余地。

2.实施比例管理后，存款增长迅速，贷款投放谨慎，规模节余相对严重。1996年一季度，总行下达给各分行的新增存款任务为年初存款余额的10%。而到2月底，四川省分行和重庆市分行

的存款分别新增了10.04%和13.46%，超额完成了全季存款任务；成都市分行新增9.48%，基本完成全季存款任务。可见，实施比例管理后，3个分行存款增长都比较迅速。

与存款增长迅速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贷款投放缓慢，规模节余比较严重。截止1996年2月底，3个分行的贷款较年初都是负增长，四川、成都、重庆分别增长-12086万元，-5569万元，和-4548万元。且存贷比均低于总行下达的控制数(总行下达四川、成都、重庆一季度控制余额存贷比分别为99.96%，53.33%，96.01%，3个行2月底实际余额存贷比例为97.87%，50.99%，90.66%，分别较控制比例低2.09、2.34、5.45个百分点)。

根据调查情况，我们分析贷款投放缓慢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 (1)大家对比例管理体制下贷款规模控制心中无数，层层留出余地；
- (2)余额比例控制，在执行比例较季初比例降低的情况下，客观上要求各行在季初压缩贷款；
- (3)固定资产计划下达缓慢，而分行已将贷款规模留下；
- (4)为实施“双大”战略，各行压缩小户，对大户正在选择而未投放。

在以上四个原因中，我们认为第一个是主要原因。

3.比例控制操作难度大，虽方法多种多样，但预计效果好的不多。3个行均认为比例控制操作难度大，其原因主要是有以下几方面的矛盾难以协调：一是贷款投放刚性强，而存款弹性大；二是贷款投放在前，而比例控制在后；三是经济运作客观上要求贷款增加而各行的存款有下滑的可能性；四是贷款管理分为固、流两大贷种(部门)，而比例是综合控制，存在单个贷种(部门)难以实施比例控制问题。

在调查中，大家也提出了一些解决比例控制的办法：一是控制存款波动因素、加强存款预测的准确性；二是留下贷款规模，看事态发展，在季末找“蓄水池”(大客户)集中调控；三是多安排季末到期贷款；四是季末时，筹资部门、计划部门和信贷部门加强沟通，三堂会审。这四个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会起一些作用，但显然都存在一些问题，尤其第二个办法，表面上很有效，估计全行用这种方法的居多，但对于全建行来说，可能是有害的。留规模看事态发展，将导致规模利用不足和资金闲置多，不利于建行效益的提高；为控制比例所找的“蓄水池”往往是大企业，而这种作法无疑将加重企业负担，损害大企业的利益，不利于我行实施“双大”战略。另外，由于时间紧，贷款担保措施及合同规范问题不好完全落实，容易形成新的贷款质量问题。

二、问题与建议

(一)余额比例控制使贷款投放呈“锯齿形”，难操作且不合理

现行比例控制办法，由于实行余额存贷比例全季控制，本季比例执行结果又与下个季度挂

钩，对于执行比例较季初比例下降的分行来说，在季度初期需突击压贷才能满足比例需求，之后，随着存款增长，贷款增长。只有当存款增长到一定程度时，贷款才能回增到季初水平。即所谓存在“保本点”现象。如四川分行在一季度初期需压缩18亿元贷款才能满足控制比例的要求。当存款增长18.5亿元、增长率为8.28%以后，才能较季初有增量。可见，如果存款是按计划均衡增长的话，18.5亿元的存款资金中多数是闲置的；而有增长的时间不足20%(保本的时间占当季度的82.8%)。如每季都如此控制，则贷款发放呈“锯齿型”态势——季初猛压，季末集中投放(这种情形在季度执行中可上浮1~1.5个百分点的情况下有所减缓，但改变不了趋势)，结果不利于贷款的平稳发放，不利于贷款规模的有效利用，也不利于建行稳定地发展客户和提高盈利水平。

(二)余额比例控制使得贷款投放量对存款增长率太敏感，不利于建行系统总体上控制信贷规模

重庆分行1996年一季度新增存款计划是10%，由此，新增贷款计划为8797万元。到2月底，重庆分行存款增长7.4亿元，增长率为13.76%。若按新增存贷比控制，则对应的新增贷款为1.2亿，是贷款计划数的1.38倍，与存款增长率是同步的。相反，若按余额比例控制，可新增贷款2.8亿，是贷款计划的3.2倍，贷款可投放量对存款增长率太敏感。由此，如果建行系统某一季度存款增长异常，则建行系统总体控制信贷规模难度加大。

基于以上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改余额存贷比例控制为新增存贷比例控制。用新增存贷比例控制信贷规模，可以便于分行理解和操作，便于贷款的平稳发放，有效消除存款“保本点”现象和贷款“锯齿型”投放势态，同时也可缓减存款波动对贷款的剧烈影响。在具体操作上，可按存款新增计划和季末目标余额存贷比例反算出新增存贷比例，在季度执行中用新增存贷比例控制。

2.实行有弹性的季末新增余额比例控制。无论是采用余额存贷比例还是新增存贷比例控制，季末“不超不剩”(总行要求不能超比例，而本季度实际比例影响下季度执行比例的体制使得分行不愿剩比例)总是较难作到的，因此，实行新增存贷比例控制也需有弹性：

①在季度中间，新增比例上浮的幅度可以大一些，允许分行打时间差，季末收回即可。这样便于我行有限规模的高效利用。

②本季度节余的比例和规模可以结转到下一季度使用。这样便于各分行统筹安排贷款规模，防止有些分行为了占住贷款规模，找大企业当“蓄水池”。

(黄先俊 蒋晓莹)

【“脱钩型”信用联社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浙江省郭县信用合作联社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全国6家与农行脱钩的信用联社之一。1995年，“脱钩型”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一、业务发展迅速。1995年末，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5.4亿元，比上年净增7.46亿元，增长41.5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9.2亿元，增长了38.87%；各项存款占全县的45%；各项贷款达到23亿元，比上年增加6.6亿元，增长40.38%，其中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9.76亿元，比上年增加4.52亿元，增长29.7%，各项贷款占全县总额的53%，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占70%。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78亿元，完成企业技改投入1.38亿元，比上年增长34%，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机制更加完善。一年来，该社充分发挥“脱钩型”信用联社的试点优势，不断完善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发展”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机制，并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做到“稳步发展传统业务，大力开发中间业务，敢于涉足新兴业务”。如开展了金融法律业务、保管箱业务、咨询业务、信用评估业务等。在结算功能上，代理人民银行签发全国汇票，辖内80%的机构参加宁波市同城票据一级交换。

三、管理日趋规范。该社牢固确立“向管理要效益，抓管理求发展”的思想，在宁波市率先推出了信贷风险度管理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这样可以根据贷款企业的资信情况和贷款形态等来测出贷款风险度，再根据风险度来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贷款的审批权限，增强了信贷人员的放贷责任性，对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有着重要意义。此外，还从4月份起通过试点，在全社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先后推出了信贷、计划、储蓄、电脑、柜面管理等8项规范化管理，把全系统的各项工作都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使全社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条不紊。

四、树立了良好的金融企业形象。一年来，该社开展了以“群体树形象，个体树榜样”为主题的形象工程建设，运用各种传播媒体开展了系统的社旨、社风、社歌、社徽等社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从而使“兴一方经济，富万众百姓”的社旨深入人心，兴起了“敬业、规范、精诚、实效”的社风，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行业新风日趋形成。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甬视察工作期间，听取了鄞县信用联社“脱钩型”试点工作的汇报，为联社题了“兴一方经济，富万众百姓”的题词，给全社干部职工以极大的鼓励和鞭策，提高了联社的地位，扩大了影响。

五、加快金融电子化步伐。一年来，该社十分重视硬件设施建设和金融电子化建设，全年共投入1850万元对18家机构的营业用房进行了新建和修建，使全社上下面貌焕然一新。全年共投入350万元用于金融电子化建设。一年来，新增电脑主机58台，终端250台；新开办电脑储蓄机构57家，电脑对公业务48家。到1995年底，该社已有98家机构的储蓄业务实现了电脑操作，有66家机构开办了电脑对公业务，共拥有电脑主机103台、终端373台，全社基本实现了业务电子化，正向办公自动化迈进。

六、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作了积极的准备。成立农村合作银行是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必然趋势。1年来，鄞县信用联社主动为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参谋，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被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确定为首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单位之一。

(人民银行宁波分行调统处)

【1995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1995年末，浙江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377.2亿元，比年初增387.3亿元，增幅达39.1%。1995年浙江省储蓄增长的特点可归纳为三点：一是储蓄新增额数额巨大；二是定期储蓄增幅高于活期，1995年定期储蓄新增326.8亿元，占全部储蓄新增额的84.4%，增幅也高于活期9.1个百分点；三是城镇储蓄增幅远高于农村，1995年末城镇储蓄余额902.8亿元，增45.9%，农村储蓄余额474.4亿元，增27.8%，城镇储蓄增幅高于农村18.1个百分点。

1995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收入大幅稳定增加。1995年，浙江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450亿元，同比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5718元，同比增长21.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966元，同比增长21.7%。1995年，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第二。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保持稳定并大幅上升的基础。

第二，消费热点的不足和投资渠道的狭窄，抑制了储源的分流。居民收入的出路是两条：消费和投资。从消费看，改革开放给城乡居民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居民消费不仅早已渡过手表、单车、缝纫机的第一阶段，并大都已经渡过电视、冰箱、电话机的第二阶段，相当部分城镇居民已经拥有空调和音响。对下一个阶段的住房改善和私家汽车，绝大多数居民则还处于准备阶段，在此就形成了一个消费断层。受消费抑制的居民资产和收入只能暂时转向投资。但从1994年以来，由于国家对社会集资的限制，及长城公司诈骗案等带给居民的教训，不仅抑制了社会集资的势头，而且促使大量居民货币资产回流储蓄。1995年中国股市的低迷及对期货市场的整顿，也抑制了投机资金的增加并促成大量投机资金向储蓄回流(大部分转为短期定期)。在国债发行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居民货币资产的投资出路也只能是储蓄。

第三，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了人们的储蓄观念。近几年，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深入，原先由国家统包的一系列福利性制度都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医疗、就业、教育、住房、养老金等项改革措施的陆续出台和有关宣传，使每个家庭对未来预期增加了一些不确定因素，从而加强了居民储备性存款的动机。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最近四次城乡居民储蓄问卷调查，买房和建房、攒孩子教育费、养老金、防意外事故等项意图约占居民储蓄存款意图的35%左右。

第四，保值贴补率的节节攀升，不仅大大提高了居民参加银行保值储蓄的热情，也增加了储蓄中的利息转存额。1995年，中央银行公布的三年以上保值贴补率从年初的9.84%上升到年底的13.24%。如此高的无风险的收益率，是任何投资所无法企及的，对居民投资的吸引也就不言而喻。

了。以浙江省工商银行系统为例，1995年末，该行三年以上保值储蓄余额为90.3亿元，比年初上升67.3%，增幅高出其全部储蓄增幅35.1个百分点。储户不仅将其新增收入存入储蓄，而且将其到期储蓄并利息转存储蓄。据1996年3月我们对全省430家城乡储蓄所、信用社的储蓄问卷调查，1995年居民到期储蓄利息转存率为30.8%，以此推算，1995年全省储蓄存款增加额中约有10.4%计40.3亿元来自储蓄到期利息的转存。

第五，各金融机构重视吸储，通过增加网点，改善服务，创新储种等形式，竞争储源。1995年末，浙江省银行和信用社的储蓄网点数量达到5232家，比年初增加331家。在增加网点的同时，金融机构还注重了服务的改善和储种的创新。如工商银行率先在杭州地区实现了人民币储蓄的通存通兑；中国银行率先在杭州地区实现了外币储蓄的通存通兑；建设银行率先推出了“存本取息”和“零存整取”相结合的“配套储蓄”。据反映，“配套储蓄”的吸储量在某些1995年新开设的储蓄所中要占到七成左右。

第六，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的经营性资金与储蓄的融合，是储蓄存款上升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这部分社会成员所具有的法人与自然人身份的双重性，就导致了其积累的货币资金在经营性和生活性上的模糊性，造成了这部分社会成员的经营性资金与储蓄的融合。在浙江省这样一个个体私营经济发达的省份，个体私营的经营性资金对储蓄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据储蓄问卷调查显示，1995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增加额中约有18.6%属于这部分资金。其中私营经济最发达的温州地区占比达到28.7%。

第七，企事业单位存款在储蓄存款中也占有一定的比重。据储蓄问卷调查显示，企事业单位存款约占1995年浙江省储蓄存款增加额的9.5%。其中，城镇的比重(10.1%)高于农村(7.7%)，储蓄小所的比重(10.1%)高于大所(5.7%)，厂矿区(10.3%)和商业区(9.8%)较高，而居民区(9.1%)和机关区(8.9%)较低。就储蓄存款中企事业单位存款的来源看，据储蓄专家反映，厂矿企业主要是备用的现金、销货款、待发的工资、奖金等；商业企业主要是饮食行业的销售款和商业零售企业的日常营业备用金；事业和机关单位则主要是小金库资金、营业外收入、集资款及各类捐赠、赞助款等。前两者基本为活期储蓄，后者有一定数量的3个月、6个月定期储蓄。

(沈 思 楼恩启 叶天华 王辉跃 毛仙青)

【1995年广东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呈稳步增长态势，至1995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884.66亿元，比上年增加1113.43亿元，增长40.18%，其中定期存款比上年增加905.63亿元，占全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81.34%。工、农、中、建行储蓄存款余额2371.91亿元，比上年增加690.55亿元，增长41.07%；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1007.83亿元，比上年增加193.80亿元，增长23.81%。其中，四行一社定期存款比上年增加564.64亿元，占比63.8%。1995年广东省城乡储蓄存款增量结构情况是：①企事业存款在储蓄存款中的比重为8.78%。从储蓄所(社)所处的位置看，厂矿区10.62%、机关区9.78%、商业区9.76%、居民区7.78%；从各市的情况看，汕头最高，为12.42%；其次是阳江(10.12%)、东莞(9.96%)，深圳最低，只有5.40%。②私人生产经营性存款占储蓄存款的16.40%。从各调查网点所处的位置看，商业区17.59%、厂矿区17.10%、机关区15.90%、居民区15.62%；各调查行中，私人生产经营性存款占比较大的市有湛江(24.89%)、汕头(23.47%)、珠海(20.56%)和东莞(20.54%)，其余各市占比都在10~20%之间。③居民储蓄存款占比74.82%，仍是广东省储蓄存款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城乡储蓄存款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居民货币收入稳步增长。据统计，1995年全省城镇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9.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6.5%。另外，居民利息收入也不断增加。1991~1994年广东省共发行各类企业债券约126.13亿元，1995年是这些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还本付息到期转存率在50%左右。1995年全省金融系统城乡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总额456.8亿元，利息转存率40.2%。②经济环境偏紧，投资渠道少。由于市场不景气，私人生产经营性资金大量涌入储蓄，约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10%。其次，股票、债券及社会集资对储蓄的分流减弱。在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股市持续低迷、社会“乱集资”得到明显抑制、保值储蓄贴补率自2月份以来持续在两位数、相当多的中小城市、县镇和农村又不具备炒股条件的情势下，资本市场资金和社会闲散资金也大量转向储蓄。据反映，1995年社会集资退股转存金额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20%左右；佛山某证券部附近的储蓄所的储蓄存款增加额中，有50%来自股金沉淀。再次，受宏观调控影响，市场消费偏淡，居民储蓄倾向偏好。199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3%，是1991年以来的最低年份，比1991~1994年平均增幅低5.4个百分点。③从抽样调查1124家网点的结果看，公款私存增长的因素有：89.6%的人员认为是企事业为了支现方便，其余原因依次是：私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71.6%、企事业为了多得奖金福利60.7%、企事业为多得利息54.6%、储蓄所为完成储蓄存款32.6%、企事业为避免银行收贷18.4%和企事业招待费支出16.5%。④受港币连续贬值影响，大部分拥有港币的居民将港币换成人民币存入银行，形成广东省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银行储蓄的主要来源之一。据调查，珠江三角洲地区1995年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增加额中有10%来源于港币兑换成人民币转存。⑤至1995年末，广东省四行

一社储蓄网点高达18017家，各行社之间竞争激烈，竞相改善服务，加强管理。例如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1995年末代发工资户数达188528户，比上年增加27971户；代发工资余额14659万元，比上年增加3041万元，沉淀率达20%。

储蓄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储蓄的快速增长无疑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但高储蓄问题不能盲目乐观。因为：①储蓄存款是广义货币(M2)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1995年广东城乡储蓄(减邮政储蓄)年均增长38.3%，广义货币年均增长35.1%，储蓄存款持续高涨，使M2居高不下。M2反映潜在的社会总需求，一旦宏观环境变化，潜在的需求将转为现实需求，因此不可忽视M2的高增长对通货膨胀带来的潜在压力。②储蓄存款资金成本高，银行亏损现象已日益突出。广东省1995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中，定期存款比重高达81.34%，由于定期存款较多，资金成本较高，加上在银行存款急剧上升的同时，贷款规模增加较缓，只存不贷，银行经营日趋困难。对此，应采取的措施是：①在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拓宽居民投资渠道，逐步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让居民对自己的资金投向有更多的选择余地。②强化结算监管力度，努力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③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加强利率浮动范围，抓紧研究利率市场化方案，加快推进步伐。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调统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情况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止1995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达953亿元，比年初的646.4亿元增加了306.6亿元，增幅47.4%。全年累计发放1404.2亿元，累计回收1097.6亿元。共有贷款户93660户，其中国有企业29120家，占31.3%；集体37296家，占40.0%；股份制企业5220家，占5.5%；户均贷款101.8亿元。这些企业总销售收入11672亿元，盈利1029亿元，亏损112亿元。企业存款420亿元，存贷比为44%。

1.贷款资产质量。逾期贷款余额102.6亿元，逾期率为10.77%，其中一般逾期87.04亿元(一般逾期率9.12%)，呆滞12.97亿元(呆滞率1.38%)，呆帐2.61亿元(呆帐率0.28%)。总计欠息30.8亿元，欠息率3.24%。

2.贷款企业的资信情况。从现有的数据看，在所有的贷款企业中，AAA级企业有2396家，占2.56%；AA级企业有4912家，占5.24%；A级企业有3895家，占4.16%。AAA、AA和A级企业的贷款投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9.63%、8.77%和6.59%。其户均贷款分别为383万元、170万元和161万元。其它企业的户均贷款为81.5万元。从这些企业的户均贷款数来看，基本符合好企业多投放的原则。

3.贷款方式。信用放款占比23.05%，第三方保证占比53.29%，抵押担保占比23.66%。信用放款的比例依然偏高。

4.基本结算户情况。目前共有基本结算户企业40064家，占贷款企业总数(93600家)的42.8%。基本结算户贷款总额463亿元，占总贷款额的51%；户均贷款额121万元，略高于全部工商企业的户均贷款。

(二)按行业分类情况

1.贷款户数。机电轻纺(22990户)、原材料(4589户)、能源(2255户)、交通邮电(2187户)、商贸

(23013户)和其它(38626户)行业占比分别为24.55%、4.90%、2.41%、2.34%、24.57%和41.24%。户均贷款分别为103.85万元、246.43万元、287.90万元、192.43万元、77.35万元和81.73万元。

2.贷款比重。对机电轻纺、原材料、能源、交通邮电和商贸行业的贷款投放分别为238.7亿元、113.1亿元、64.9亿元、42.1亿元和178.0亿元，其贷款额占比分别为25.06%、11.87%、6.81%、4.42%和18.68%。而年初时的贷款额分别为169.51亿元、77.46亿元、44.56亿元、23.70亿元和116.91亿元，占比为26.3%、12.0%、6.90%、4.7%和18.1%。相比之下，199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业投向无太大变化，机电轻纺业的贷款占比有所下降。

3.逾期率。上述五大行业分别为12.08%、7.07%、5.24%、3.83%和10.90%。较高的几个行业为旅游(14.59%)、食品(13.98%)、纺织(13.95%)、生活用机械制造(13.82%)；较低的几个行业为邮电(1.58%)、码头(2.65%)、石油(2.68%)、电力(5.32%)。

4.存贷比。五大行业的存贷比分别为0.26、0.42、0.86、1.13和0.49。在所有的行业中，较高的有邮电(1.85)、民航(1.42)、石油(1.34)、码头(1.21)和铁路(0.95)；较低的有纺织(0.22)、食品(0.22，整个轻工业平均为0.24)、化工(0.33)、机械(0.35)和煤炭(0.35)。

5.各行业的效益情况。机电轻纺行业(22990户)全年销售收入2518亿元，净利润110亿元，流动比率1.02，速动比率0.61；原材料行业(4589户)全年销售收入1922亿元，净利润120亿元，流动比率1.09，速动比率0.76；能源行业的全年销售收入1250亿元，净利润76亿元，流动比率0.70，速动比率0.53；交通邮电行业(2187户)全年销售收入717亿元，净利润44亿元，流动比率1.21，速动比率1.00；商贸行业(23013户)的全年销售收入2894亿元，净利润425亿元，流动比率1.30，速动比率1.06。五大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机电轻纺4.38%、原材料6.23%、能源6.04%、交通邮电6.10%和商贸14.68%。

(三)地区分行情况

1.户均贷款。在各行中户均贷款较高的有营业部(6240万元)、广东(455万元)、湖北(369万元)、长春(323万元)、厦门(294万元)；较低的有山西(54万元)、福建(48万元)、宁波(46万元)、江苏(42万元)和浙江(32万元)。户均贷款较低的行主要集中在华东沿海地区，这也反映了该地区乡镇企业较发达，我行对其户均贷款额较少，目前仍有不少“芝麻户”贷款，这与我行的“双大”战略是相背的，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贷款投放结构。

2.逾期率。目前逾期率较高的行有海南(26.78%)、吉林(24.11%)、广东(23.97%)、广西(22.04%)和西安(19.54%)；逾期率较低的行有宁波(6.57%)、广州(5.08%)、福建(4.82%)、厦门(4.37%)和陕西(3.78%)。总体来讲，各行的逾期率都有所上升，其中部分因素是受并帐的影响。

3.存贷比。总体存贷比为44%。说明我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入产出效益仍然偏低，有待于进一步扩大对公存款吸存量，以降低资金成本。各行中这一指标较高的有浙江(85%)、成都(81%)、重庆(65%)、山东(72%)和上海(60%)；较低的有陕西(20%)、广西(17%)、武汉(14%)、黑龙江(12%)和西藏(10%)。

4.基本结算户情况。在所有贷款企业中，基本户占42.8%，对基本户的贷款占比为50.8%。从基本户户数占比这一指标来看，较高的有长春(88.02%、97.53%，前一指标为基本户个数占比，后一指标为基本户贷款占比，下同)、福建(74.98%、70.15%)、哈尔滨(72.22%、63.17%)、广西(70.91%、53.26%)和青海(69.92%、86.35%)；较低的有山东(13.52%、46.82%)、上海(23.10%、35.65%)、吉林(24.97%、55.06%)和南京(26.12%、48.81%)。若从基本户贷款占比这一指标来看，较高的有长春(97.53%、88.02%，前者为贷款余额占比，后者为个数占比，下同)、江西(92.5%、64.97%)、青海(86.35%、69.92%)、大连(84.08%、66.80%)、湖北(79.80%、59.19%)和海南(78.96%、47.20%)；较低的有沈阳(15.07%、58.45%)、上海(35.65%、23.10%)、武汉(35.58%、42.24%)和广东(38.69%、48.86%)。

(四)1000万元以上贷款企业情况

1.贷款户数。截止1995年底，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共有1349户(不含沈阳、青海、总行营业部，下同)；五大行业中贷款户数较多的是机电轻纺(315家)、商贸(211家)、原材料(166家)，但仍有1/3强(470家)的贷款户不在五大行业之列。

2.贷款余额和行业投向。贷款余额293.1亿元，比年初的142.7亿元增加了150.4亿元，增幅为51.3%，高于整个贷种的贷款增幅(32.2%)，占总贷款余额的30.7%。在行业投向上，五大行业1000万元以上贷款的投入占1000万元以上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机电轻纺24.86%、原材料17.45%、能源10.54%、交通邮电6.44%和商贸13.15%；还有27.56%的贷款投放在五大行业之外。

3.贷款质量。逾期贷款余额12.4亿元，逾期率为4.25%，明显好于整个贷种的平均水平。欠息总额6.25亿元，欠息率2.13%，低于整个贷种的平均水平(3.24%)。逾期率较低的行业是能源0.95%、交通邮电1.17%和原材料2.85%；其它行业的平均逾期率为6.32%，高于五大行业的逾期率。

4.存款。存款余额115.33亿元，存贷比为39%，低于整个贷种的平均水平(44%)。主要原因在于这些企业当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刚从工商银行等过来的，有一部分存款仍然滞留在其它行，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这些企业在我行的结算量。

5.基本户情况。在这些企业中，基本户企业共有845个。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08.5亿元，其存款为75.7亿元，存贷比为36%，低于1000万元以上贷款企业的平均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贷资产质量差。1995年底的逾期贷款数从总体上讲偏低，大部分没有反映出信托贷款并帐后对贷款质量的影响。同时，自1996年初开始，对于逾期贷款的统计口径有所改变，将原先的到期半年以上未偿还的贷款算作逾期，改为到期不还即算逾期，这样，逾期率必有很大的上升。更为严重的是，目前我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存量除了帐面风险外，还面临着很大的潜在风险，只是因为流动资金贷款本身的特征即周转使用的特点而暂时还没有表现出来而已。目前很多的贷款企业是“借新债、还旧债”，有钱付息，无钱还本。这种情况更多地体现在集体小企业和效益差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

2.户均贷款仍然偏低。目前有很大一部分几十万乃至几万元的“芝麻户”，这些小企业承受风险的能力很差，必然会增加我们的贷款风险。1000万元以上贷款仅占总额的31.7%，1000万元以上贷款户数占总贷款户数的1.44%。这种情况于我行既定的“双大”战略是很不利的。

3.贷款投向的行业结构不尽合理。从大行业来讲，仍有33.13%的贷款投放在其它行业(非五大行业)上。这些行业无论在逾期率指标还是在企业效益指标上都不如五大行业。从细分的行业来讲，目前效益较好而我们又投放较少的行业有邮电(1.37%，贷款余额占比，下同)、铁路(1.26%)、石油(1.43%)等，对这些行业应加大投放力度。目前效益不好而我们又相对投放较多的行业有纺织(5.27%)、食品(4.07%)等，对这些行业可考虑收缩贷款。

4.贷款户的资信程度偏低。目前A级以上企业的比重较小，对其贷款投放比例也偏低。

5.在贷款方式上，信用放款的比例仍然偏高。信用贷款方式一般只能用于对资信水平高、还款能力强、承受风险能力强、属于支柱行业的大企业的放款，对其它企业则不宜采用。但目前贷款总额中有23.05%的贷款是以信用方式贷出的，对于非五大行业企业的贷款这一比例更高，达32.10%，无疑这将会加大我行的贷款风险。

三、几点建议

1.继续开展压逾盘活工作。信贷资产质量差是各行都面临的老大难问题。解决的途径无非是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大压逾力度，使目前贷款存量的质量得到逐步改善；另一方面是在新增贷款的发放上要严格把关，这就必然涉及到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全行应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把压逾盘活、提高资产质量做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

2.实施“双大”战略，加大贷款集中投放的力度。逐步消灭“芝麻户”贷款，对好的企业择优扶持，集中投放。这就首先要将企业的信用评定工作尽快在全行范围内推开，并且要切实保证信用评定的可信度，避免目前存在的浮夸现象。在一些行评定的AAA级企业中，发生逾期贷款的现象不在少数，这就很可怀疑目前企业信用评级的可信度。

在贷款的行业投向上，要逐步调整结构，减少对非重点行业的贷款。重点投放于邮电、电力、铁路、石化、汽车等负债率低、效益好的行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我行的支柱依托行业。

3.加强争取基本户的工作。基本户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45.58%，而存款总额中来源于基本结算户的却有81.25%。这两个数据的对比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我们对基本户的投入有较高的产出；另一个就是目前我们对非基本户的贷款占比偏高，有必要以是否基本户为前提来决定贷款与否，也就是加强以贷引存的工作。

4.加强信贷管理的基础工作。目前在各种信息数据的收集上报方面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尤其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备性亟待提高。否则，非但不能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反而会起误导作用。建立健全贷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基层行要完善贷款台帐和档案资料，各级管理行要加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下级行的监控和提出正确的指导意见。

(徐静锋)

【重庆市信贷资金运行的特点和问 题】

最近我们选择人民银行监测的对重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百户大中型工业企业，就1995年银行对其资金注入情况进行了调查，从中反映出1995年信贷资金运行的十大特点和问题。

1.增量贷款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95年百户企业短期贷款与中长期贷款之比由上年的71：29发展为本年几乎各占一半，这既反映出重庆老工业基地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得到加强，同时也是各家银行针对目前重庆产品竞争力下降和畅销产品销势转平转疲适时作出的结构调整。另外，作为对流动资金贷款不足的补充，银行为企业开出的承兑汇票大幅度增加并发挥作用。

2.银行贷款重点投向效益好的支柱产业和产品有市场的行业企业。1995年国家银行配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了汽车、摩托车这一支柱产业，使其继续担当重庆经济发展的“排头兵”。1995年该行业的7户企业贷款增幅高出百户企业平均增幅1倍多，同期产、销增幅也大大高于百户企业平均增幅、利润下降幅度低于百户企业平均水平，其占百户企业的比重较上年的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各家银行也大力支持了化工、食饮烟等行业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了转制企业的资金需要，支持了化工、建材等行业大规模技改的资金需要。相反，银行对冶金、有色金属行业贷款投放比上年大幅减少，对机电仪、纺织行业的投放也比上年有一定下降。

3.贷款重点投向了盈利、扭亏企业。1995年百户企业中盈利企业53户，新增贷款21.7亿元，其中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1.2亿元，分别增长18%和15%，其占百户企业新增贷款及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分别高达87%和89%。

4.贷款主要投向了重点企业。百户企业1995年贷款受益面达三分之二以上，但贷款额仍相当集中。仅15家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最多的企业即增加短贷9.9亿元，12家新增中长期贷款最多的企业即增加中长期贷款9.5亿元，分别占百户企业新增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79%和77%。15户企业主要为重化工企业，分别集中在汽车摩托车、冶金、机电仪、化工、食饮烟等行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3户、有限责任公司4户、亏损企业3户、军工企业4户。

5.企业资金分布结构仍不合理。尽管银行通过信贷等手段对企业产销和资金运用施加影响，但受诸多因素制约，企业资金仍大量沉淀于非生产环节。一是成品资金占用过多。1995年末百户企业产成品资金25亿元，较年初增加19%，超过生产和销售增幅。各行业中，生产增长较快的汽车摩托车、化工等行业产成品增幅最大，其中汽车摩托车增长1倍以上。二是结算环节资金占用

过多。百户企业1995年末应收帐款81亿元，应付帐款61亿元，净人欠20亿元，较年初增加7亿元。由此，百户企业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80%左右被新增的净人欠和新增的产成品占用。资金分布结构不合理及由此带来的企业资金紧张，与以前相比，更多的是由于市场的原因。维持企业生产，一靠外部贷款注入，二靠拖欠货款、税款、利息，加上百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少增，使企业支付能力下降并导致企业原材料储备全面下降，其中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6.银行贷款增量调整易，存量调整难。目前百户企业中有近20%并涉及纺织、轻工等若干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这些企业大都亏损严重、包袱沉重，并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银行已减少或停止了对这些企业的贷款注入，但由于体制、机制和国情等多种原因，要收回这些企业的原有贷款十分困难。

7.经济增长点单一，重点支柱产业潜伏着危机。目前我市工业生产与效益仍主要靠汽车摩托车制造业带动，1995年，该产业中仅嘉陵、建设两大摩托车集团实现的产值就占当年我市工业总产值的15%，实现的税收占当年我市税收总额的近1/5，利润占百户的一半。但除汽车摩托车产业外，我市尚未出现其他较大的经济增长点以及能在国内称雄的产业群，汽车摩托车产业是难以独自支撑重庆的大工业的。不仅如此，这一主要支柱产业目前潜伏着危机，这就是外受我国“复关”后国外产品的冲击，内受国内同行的强有力竞争，原有的一点优势正在逐步丧失。虽然我市这些企业在筹资加大技改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加速转机建制扩大外引内联诸方面成绩斐然，但国内同行在各方面更咄咄逼人，我市摩托车产销的市场份额由原来的“半壁江山”下降为“三分天下有其一”，十几年来来的“龙头”地位受到强有力的挑战。再加上目前汽车摩托车销势转平转疲，成品库存大量增加，销货款回笼困难，欠税额居高难下，这些问题，需要我市各方面包括银行作出相应对策。

8.贷款向税款分流，表现为税款高增长与贷款高增长并存。在1995年百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1.6%的情况下，该年生产增长12.3%，销售增长11.5%，利润下降34%，而同期税款增长15%，高居产销增幅之上。在目前企业负债对象主要是银行的情况下，贷款直接间接地向税款分流。

9.新的债务链正在形成。由于效益下滑、资金紧张，企业不仅相互拖欠货款，而且拖欠税款和银行利息。不仅效益差的企业如此，且效益好的企业也如此，这是继企业间债务链之后的又一条债务链，并日益成为经济运行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百户企业1995年末共欠税16亿元，欠息6.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和47%。欠税额较大的行业有汽车摩托车企业、冶金、机电仪、化工、食饮烟和纺织，其增幅较大的有化工、机电仪、纺织；欠息额较大的有机电仪、冶金、纺织、化工，其增幅较大的有纺织、机电仪、冶金等。

10.银行贷款投放的外部环境恶化。由于企业原材料价格和财务费用支出等大幅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加上相当部分企业营运机制、历史包袱、产品开发没有解决，使企业运用银行贷款扭亏增盈的难度加大，总体经济效益下降。一些企业不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就连利息也不能按期支付，信贷资金“三性”原则落实起来愈加困难，使银行贷款发放的外部环境趋于恶化。在这样的环境下，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都是一句空话。

上述情况说明，重庆工业偏于重工业，而重工业资金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重庆

作为资金借差地区和资金自筹能力与工业自我积累能力较差的内陆城市，信贷资金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加上这种偏于重工业的产业结构和较单一的过分依赖某一产业的经济结构极易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不仅最终导致1995年银行贷款投入与同期企业产出不同步，贷款大量占压在产成品、货款拖欠上，并被巨额亏损吞食，而且势将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对此，重庆在支持主要支柱产业尽快走出低谷、摆脱困境的同时，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加速培植新的较大的经济增长点已是当务之急，银行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在支持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上发挥作用。

(韦列永)

【宁夏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低下的状况及原因】

一、对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状况的分析

1.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各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情况

(1995年末)

单位：万元

行别 项目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存贷比例	备付金比例	流动性比例
央行规定	／	／	≤75%	≥5～7%	≥25%
工行	21874	31037.2	142	5	82
农行	22342	24462.7	109	13	116
中行	3031.3	4050	133	22	121
建行	19259.2	15408.9	80	3.4	97

注：以上数据由各国有商业银行提供汇总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国有商业银行存贷比例远远高于中央银行的规定比例，说明债权的保障程度很低，银行的偿债能力级差，维持高存贷比例运转是各家银行依靠大量的借入资金和占用联行汇差来实现的。仅1995年末，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借入资金余额就达35327.4万元。占用联行汇差余额达7547.4万元。

2.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状况分析。

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央行规定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贷款余额	／	49218.2	54527.2	67796.2	63987.9	74958.8

其中：						
逾期贷款比例	≤8%	8.7	9.76	11.78	14.22	20.99
呆滞贷款比例	≤5%	6.94	5.91	7.76	13.25	16.97
呆帐贷款比例	≤2%	1.21	1.17	2.05	1.56	2.05

注：以上数据由各国国有商业银行提供汇总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地区国有商业银行至少有15%的贷款已无法收回，意味着有1.12亿元的资产被亏空。如果从单个银行来看，情况更加令人担忧（见下表）。

各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表（1995年12月底）

单位：万元

项目 行别	贷款余额	其 中		
		逾期贷款余额（比例）	呆滞贷款余额（比例）	呆帐贷款余额（比例）
工行	31037.2	4900.5（15.79%）	7464.6（24.05%）	970.9（3.13%）
农行	24462.7	5302.7（21.68%）	3901.4（15.95%）	471.7（1.93%）
建行	15408.9	1277.4（8.29%）	269.3（1.92%）	19.3（0.13%）
中行	4050	1291.0（31.88%）	／	／

注：以上数据由各国国有商业银行提供汇总计算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家国有商业银行的有效资产分别为：工行22601.3万元、农行20088.8万元、建行15093万元。如果冲减掉各行的借入资金，则各行实际的有效资产最多为：工行10226.3万元、农行3326.4万元、建行11353万元。况且，各行分别高达15.79%、21.68%、8.29%和31.88%的逾期贷款有相当一部分也是无望收回的贷款，如果再从各行仅有的一点有效资产中冲减掉这部分逾期贷款，则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的真正有效资产仅分别为：工行8611.6万元、农行2605.2万元、建行10411.8万元、中行2758.9万元。而各行截止1995年末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工行15575万元、农行15508万元、建行11322万元、中行2192万元。由此可见，各行吸收的储蓄存款有46%以上已被亏蚀，如果剔除掉储蓄存款中公款私存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转存的那部分储蓄存款额，固原地区人民几十年来积攒下来的储蓄存款实际上大部分已被亏蚀一空。

3.对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业绩的分析。

由于高成本的借入资金过多和极低的信贷资产质量，导致了固原地区各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大面积亏损(见下表)。

各国国有商业银行盈亏表

单位：万元

	信贷基金	亏 损 额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工行	1609.4	—86.2	—256.3	—637.6	—967	—1.411

农行	3408.6	9	—158	—463.8	—1403.3	—1301.4
建行	513.8	227.5	44.8	—293.3	—585.4	—956
中行	100	／	／	—22.3	10.1	29.1
合计	5631.6	150.3	—369.5	—1417	—2075.6	—3639.3

注：以上数据由各国有商业银行提供汇总而成。

从1991年至1995年底，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累计亏损8251.1万元，而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基金也只有5631.6万元，银行信贷基金已被全部亏蚀一空。

二、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低下的原因分析

固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经济环境条件恶劣。固原地区是一个贫困山区，年降水量仅为300～500mm，以干旱为主的大风、霜冻、低温、冰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常常伴随着农业生产的全过程。1995年夏粮产量1.34亿公斤，比上年减产36.3%；秋粮产量1.6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9.6%；总产量3.02亿公斤，比上年减产16.8%；农民人均纯收入553元，是全区平均水平的53.3%。在这种经济环境下，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也就难免受到影响。
- 2.长期以来实行粗放式生产经营，重视发展速度，忽视经济效益。多年来，固原地区经济是传统的“速度效益型”发展模式，主要是依靠加大贷款投入的办法来加快经济的发展。表面上看产值上去了，速度也很快，但实际上增加的有效供给并不多，投入产出不成比例。由于经济过热增长对贷款需求的惯性作用和经济过热时所形成的产业结构对贷款的牵制，以及企业自身积累不足对银行贷款的高度依赖性，以致于即使在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慢时，贷款需求也减少不了，该压的贷款压不下来，该保的仍然要增加贷款。结果是经济的增长所对应的仍然是贷款持续高速增长、高投入、低产出、低效益和亏损逐年增大。这种不计成本、不重视经济效益，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势必导致银行贷款“空投”大量增加，不合理占用增多，信贷资金回流困难、周转迟缓、效益下降。
- 3.信用关系扭曲和信贷资金“供给制”也是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表现为：一是固定资产贷款从贷款规模到贷款项目，从当年新增贷款到收回再贷，都是指令性计划管理，不论项目效益和偿还能力如何，必须按本子贷款，事实上是将这部分信贷资金视同财政资金安排。二是流动资金贷款被“条块”分割(包括清欠贷款、扶贫贷款等)。三是政策性贷款，尤其是通过行政手段安排的各类专项贷款数量大、质量低。据统计，固原地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1995年末余额为5385万元，其中有问题贷款就有1724.2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2.23%；应收贷款利息584.8万元，目前只收回1万元。四是农副产品收购由于其它渠道应安排的收购资金不到位和有关方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以致某些贷款形成风险贷款。
- 4.银行自身经营行为不规范导致信贷资产质量的下降。目前比较突出的表现主要是各国有商业银行没有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营运资金，信贷投放缺乏科学性。表现最为典型的是各国有商业银行经常出现贷款投放高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几户企业的现象，这样势必增加银行信贷资产的潜在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信贷资产的质量。同时由于低质量贷款的大量增加和沉淀，直接导致应收未收利息的增加。根据商业银行现行财务核算制度规定，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以此为基础进行的上交利润、缴纳税金等资金分配要用信贷资金垫支，这就意味着信贷资产的进一步流失和被侵蚀。
- 5.固原地区企业改制悬空了大量的银行贷款，给银行债权的落实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据统计，固原地区参与改制的企业达145家，共欠银行贷款本息16217万元，全部没有按正常程序进行重新签订贷款合同。由此可见，固原地区企业的改制过程，其实已演变成了逃避银行债务的过程。目前固原地区大部分改制企业和地方政府要求银行对原企业贷款本息作挂帐处理的呼声很高，等待国家对民族贫困地区优惠政策或豁免，其实质是不愿承担原企业债务。长此以往，固原地区各家国有商业银行将面临倒闭的危险。

(武文章 杨 帆 马京学 马小平 李贵波)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对重点欠息户状况的调查】

近年来，我行贷款利息挂帐日趋严重，每年以50%的幅度递增，1995年末余额已达15.02亿元，比上年增长71.16%，其中表内挂息额为20764万元，表外挂息额为129458万元，挂息总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已达6.5%。据调查统计，与我行有信贷关系的1311户国有企业，1995年末欠息达13.69亿元，占全行挂息总额的91.2%，其中83.94%为工业企业。这些贷款户中资产负债率达100%以上的有283户，占21.59%。为摸清情况，研究对策，我们对重点欠息户(区支行贷款户欠息800万元以上，县支行贷款户欠息500万元以上)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占我行下属65.2%的15个区、县(市)支行有重点欠息户40户。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后：

一、挂帐利息表现为三个集中、两个严峻

1.欠息大户集中。欠息大户集中在40户，其中商业企业2户，占我行大中型工业、国有商业贷款户的4.7%，欠息85395万元，占全行挂息总额的56.85%，户均欠2135万元。

2.行业集中。欠息大户以纺织、轻工户数最多，共22户(各11户)，占55%；冶金、电子、纺织业欠息额最大，三个行业18户欠息额达51237万元，占60%。

3.地区集中。欠息大户主要集中在老工业区，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大渡口、巴南等6个区支行就有26户，占65%，欠息额占全行的75.1%。

4.生产形势严峻。40户企业大部分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已处于完全停产的有7户，占17.5%；半停产或大部分停产的15户，占37.5%；尚能基本维持生产的18户(仍开工不足)，占45%。

5.亏损形势严峻。40户企业除重庆钢铁公司、綦江齿轮厂、四川汽车厂3户为帐面盈利外，其余37户9月末帐面亏损达165038万元，户平亏4126万元。

二、主要原因

1.优胜劣汰，产品无销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被推向市场，竞争激烈，一些质地较差、花色陈旧、跟不上潮流的产品，销路缩小，形成自然淘汰，企业陷入困境。如纺织行业的重庆毛纺厂等6户企业库存积压严重，企业被迫减产或完全停产，利息基本无法收取。

2.决策不当，技改成效差。前些年在技改决策时，由于对市场前景的预测缺乏远见，使一些技改贷款效益很差，甚至基本上失误，企业加重了负担，增大了亏损，无力偿付利息。40户企业中，由于技改项目效益不佳而影响收息的就达14户，其中由于技改项目失败已完全无法收息的有8户。如重庆合成纤维厂，1986年开始陆续投入技改贷款3066万元，计划两年投产，但8年后仍未完工。1994年部分试产，产出的合成纤维时过境迁，已无市场，当年亏损905万元，1995年6月全面停产。1995年我行仅收到利息2万元。该厂年末欠息3188万元，其中90%为固贷欠息。有些企业由于技改配套资金不落实，使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或建成后缺乏配套流动资金而形不成规模效益，最终影响了企业全局整体效益。如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四川柴油机厂，于80年代安排年产斯太尔柴油机1万台的技改工程，我行贷款8943万元。但技改完工后批量生产的产品销路不好，加之缺乏配套流动资金，新项目产生不了效益，反而加重了企业负担，扩大了亏损。该厂年末欠我行利息2347万元(全部为技改贷款欠息)，9月末亏损3756万元，企业包袱愈背愈重。

3.拖欠严重，资金回归受阻。部分企业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多方推销产品，货款被拖，销售下降，产品积压，被迫压产，少量收入维持日常开支和工资都很困难，付息更无来源。如綦江齿轮厂近年货款被拖欠，9月末达1.3亿，企业陷入困境。职工工资1995年多数月份只发40%，到9月末，欠工资1596万元，人平2764元；欠集资款、爱厂券1159万元，到期不能兑付，人平欠2011元；欠我行贷款1.5亿元，年末欠息974万元，短时间内收息十分困难。此类情况在我市较为普遍。40户企业9月末应收款高达45.5亿元，拖欠的锁链捆住了企业。

4.迁并不慎，企业陷困境。如重庆六棉厂，原来是我市纺织系统中效益较好的一个中型企业，前几年，有关部门安排其兼并特困企业远大织布厂，合并后因种种原因，很快由盈变亏、愈亏愈多，3年后只得分开，从此一蹶不振，连续亏蚀。到1995年9月末两厂已亏1.17亿元，欠我行利息2千万元，贷款近1亿元已逾期多年。

5.悬空债务，有意拖银行。如重庆钟表公司以承包方式划小核算单位，背着银行将资产分解给承包组，公司只留少数人收取管理费维持开支，债务全部留在公司，年末欠我行贷款5471万元，利息3525万元，帐面9月末亏损6295万元，贷款及利息无人承担，上下推诿。公司领导公开说：贷款是原来计划经济留下的，现在管不着。还对承包单位布置：“工行要收贷收息，你们有能力的到其他银行开户，结算在他行进行。”并随意处理抵押物、设备、变卖房子等。企业已成空壳，贷款形成悬空。

6.贷款过多，企业负担重。40户企业年末我行贷款61.35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233.1亿元的四分之一多。而且近几年投入的比重较大。在转制过程中，企业自筹资金越来越少，国拨资金几乎没有，生产所需资金完全靠银行贷款，很多贷款已经处于沉淀或者呆滞状态。在当前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都不规范的状态下，形成一种“企业困难——增加贷款——企业增加负担——再增加贷款——再加重负担”的怪圈。如大型企业重庆特殊钢厂年末欠我行贷款99683万元，一半以上是近几年贷的，特别是在该厂已经不景气的1994年和1995年还增贷了约3亿元，但并没有使这个厂情况有所好转，反而增大其利息负担5千万元，9月末亏损2596万元，欠我行利息4592万元。这些贷款相当一部分是政府协调，或者领导出面，有些企业的贷款在发放时就预计收不到利息但又不得不发放。

7.抓而不紧，资金被分流。经济环境不佳，是造成拖欠我行利息的主要原因，但是收息工作

的力度、收息工作的落实程度，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企业费用照支，贷款照付，贷款不还，利息拖欠；个别企业贷款利息挂帐，缴税还要贷款。特别是少数企业多头开户，收入分流，几年来都收不到利息，但采取措施不力。据有的行反映，基层行收息工作特别是催收挂息工作责任不够落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行收息工作。

(董光骥)

【关于宁波市个体私营企业现状及贷款情况的调查】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宁波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猛，其占宁波市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93年底的7.8%增长到1995年6月底的29.7%，私营企业已成为我市经济建设中一支不容忽视的队伍。为进一步客观认识和正确引导私营企业的发展，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结合辖内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情况，在本市[含各县(市)]范围内对私营企业进行了调查。

一、基本情况

1. 私营企业发展迅速，个体工商户稳步增长。调查表明：1993年末至1995年6月底，我市私营企业由2812家发展到13209家，增长3.7倍，产值从11.72亿元发展到112.48亿元，增长8.6倍；个体工商户由131655户发展到176562户，产值亦从38.98亿元增长到90.18亿元，户数和产值都稳步上升。

2. 私营企业资金投入趋于合理，实力增强。私营企业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扶植和引导下，一改过去徘徊不前的状况，敢于投入，注重把资金投向高新技术领域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如宁海双龙沸石有限公司开发的沸石粉，1993年获泰国优质产品展览会金奖；镇海起钉器厂开发的新产品获国家4项专利。私营企业还积极走规模经济道路，截止1995年6月底，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超500万元的有47家，其中超1000万元的22家；职工500人以上的20家；销售收入超1000万的5家。不少企业还组成企业集团，走上了国际化经营道路。

3. 个体经济以第三产业为主、私营经济以第二产业为主的格局初步形成。在176562户个体工商户中，从事第三产业的有119529户，占总数的68%；以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占32%。在13209家私营企业中，从事制造业的有10067家，占总数的76%；其它以批发和零售贸易为主的第三产业占22%。个体私营经济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

宁波市个体私营经济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制约因素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一些领导和群众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种种疑虑，认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会给公有制经济带来冲击。特别是某些领导认为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上的问题，怕说不清、道不明，会被人认为得了什么好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畏首畏尾，放不开手脚。

二是观念陈旧，束缚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心态上存在着四怕：一怕政策变，二怕财外露，三怕治安差，四怕冒风险。

三是管理不规范。社会上“三乱”现象尚未得到彻底阻止，个体私营企业磕头迎送，负担较重；个体私营企业登记前置条件也很多，手续繁复，申请营业执照需要提供职业状况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健康证明及卫生许可证、治安许可证等等不一而足，执照很难办下来。此外，个体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增值税发票麻烦也颇多。

四是政策不配套。个体私营企业基本上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各银行对个体私营企业信贷政策尚未系统颁布，私营企业资金不足，只能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同时，也使民间借贷得以产生并蔓延。

五是个体私营企业自身素质亟待提高。私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一般都是家族式低档次管理，少有唯才是用；在经营作风上，还存在哄、骗、拐、假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

二、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宁波个体私营经济的比重日趋上升。自1994年以来，由于乡镇企业的转制，不少企业拍卖给了个人，企业性质的转换，使其贷款也相应归属为个体私营企业贷款，这些占有相当比例的贷款，客观上成为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信贷业务发展的一部分。

中行在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实际操作过程中，拟订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存定贷，以贷促存”的信贷原则，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有机统一。在选择客户过程中，审查慎重，要求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中国银行总行有关贷款规定所需条件，并具有较高的经营素质，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良好且有相当资金实力，一般还要求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0%以下，同时一律实行贷款保证方式。对贷款信用担保方要求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并在市中行开户结算。此外，对抵押物也限定了可抵押范围。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贷款，无论金额大小，一律实行三级审批制度，首次建立信贷关系的，还须经集体会审。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的期限规定为：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及浮动幅度，结合实际执行。同时采用按季结息、利随本清的方法计收利息。该行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的管理视同外事企业建立贷款档案，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工作，限定对单个企业贷款的最高额度；要求企业配备专业会计，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并督促企业充足发展资金。在贷款风险防范上，中行除了建立一系列内部预警机制外，还要求信贷员深入企业进行调查剖析，随时关注企业资金投向，以尽可能降低贷款风险。

截止1995年6月底，全市共有1370家个体私营企业在中行开户，其中个体工商户341户，私营企业1029家；存款余额分别为951万元3791万元，中行共与80户个体工商户和106家私营企业发生信贷关系，至6月底，贷款余额分别为147万元和5898万元，整体上存贷比为647%和64%，均高于其它企业。在6045万元的个体私营企业贷款中，信用担保贷款为342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为2625万元，抵押率达43%。其中低质量贷款有86万元，比率为1.4%，贷款质量相对较好。

三、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

鉴于个体私营经济有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所以正确认识、积极引导其健康发展显得十分重要，为此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的措施来抓；其次，进一步放宽政策，为加速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三是各金融机构在个体私营企业的贷款问题上应有新的突破；四是对个体私营企业要加强引导和规范管理。

(全一海)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从四个方面探索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出路】

1.抓大户，保重点，支持好大中型骨干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好坏，不仅影响全省经济大局，也直接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1992年以来，工行山西分行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企业陷入资金短缺、经营亏损困境的状况，敢于迎难而上，主动为大企业分忧，集中抓了大中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一方面抓好100户左右利税大户，重点支持；另一方面选100户扭亏有望企业实施重点帮促，工作的重点放在帮助企业扭亏上，连续抓了三年，取得明显成效。1993年重点抓的133户企业，扭亏增盈面达到59.45%，减亏幅度达76.4%；1994年重点抓的100户企业，扭亏增盈面达76%，减亏幅度64.6%；1995年，97户扭亏企业，扭亏增盈面达69%，减亏幅度为87.04%。抓扭亏的经验曾在1994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扭亏增盈会上进行了交流。其中推出的银行支持企业“三看”标准，即：“一看厂长，二看机制，三看产品”，受到总行及有关部门的肯定。

2.整体规划，分批推进，促企业逐步实现良性循环。山西的重型经济结构，导致资金周转慢、存量多、需求多，资金紧张的问题一直都很突出。为此，工行山西省分行从实际出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经济实力及经营状况，明确了分层次推动企业转化，最终促企业走良性循环的思路，即对产品好、管理好、效益好、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立足于促其增强和提高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担风险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其补充自有生产营运资金，逐步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促其尽快走向良性循环；对已经扭亏为盈但不太稳定的企业，支持和帮助其巩固和扩大扭亏成果，为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做准备；对扭亏有望的企业，帮助其维持生产，创造条件，分批支持实现扭亏；对扭亏无望的企业，促其加大改革力度，走兼并、租赁等路子，进行资产重组，力求起死回生，确实应破产的，则实施破产。1995年初，他们把煤炭、冶金、军工等几个行业的骨干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主要在经营方面下功夫帮促，煤炭行业应收帐款年末较年初下降17多亿元。1995年，该行重点帮促的200户大中型企业中，有30户基本进入良性循环轨道，并确定47户作为下一步进入良性循环对象。其中，已进入良性循环的30户企业，银行贷款当年不仅没有增加，反而较年初下降1.5亿元，腾出来的资金用于支持了其它企业。

3.坚持原则，主动参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信贷资产质量整体转化。山西县营工业基础薄弱，大多数企业属于规模小、底子薄、包袱重的“小穷亏”企业，经营效益较差，资产质量很低。为此，工行山西省分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摸索，大胆实践，选择了绛县、洪洞、晋城市郊区三个县区与政府联手进行县域经济改革试点，在坚持“三个有利”原则的基础上，努力把资源配置集中到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上来，以达到提高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的目标。特别是绛县，县委、县政府、企业、银行紧密合作，在吃透情况、找准问题的基础上，

实施整体转化战略，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批突破，在短时间内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995年全县地方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2%、51%和78%，财政收入增长24%，银行三项不合理贷款占比由1994年末的61%，下降到1995年末的25.5%。

4.建章建制，全力保障资产安全。近两年来，工行山西省分行为保全信贷资产主要抓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制定实施了以贷款风险管理办法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贷款管理办法，探索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机制取代旧的信贷管理方法。同时，成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制订了签批人责任制度等一系列信贷管理制度，规范了贷款审批程序，明确了贷款责任，增强了贷款发放的透明度，使信贷管理初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二是抵押与担保贷款业务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与省土地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的若干规定后，推动了这项工作在较大范围开展，贷款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得到了加强；三是山西省政府向全省批转了该行提交的《关于加强商业企业信贷管理，确保银行贷款安全》的报告，对部分工商企业逃债、废债、悬空银行贷款的行为进行了及时制止和纠正，为促进企业改革和保全银行资产提供了明确的行政法规依据。这个报告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赞誉和人总行、工总行的肯定。

(史忠诚 郭守诚)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全省推行 新增贷款与经济运行质量挂钩办 法】

1.新增贷款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企业，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面向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库存结构，扩大市场占用率；银行实行新增贷款与企业产品产销率、销售收入回款率、资产负债率、企业补资等挂钩的办法。充分体现择优扶持的原则。(1)对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20%以上、产销率高于96%、回款率高于90%且工行回款率达到贷款占比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下，应收帐款和库存商品实物量比年初下降，产品畅销，连续两年盈利的企业，优先支持。(2)除季节性生产常年销售或常年生产季节性销售的产品外，对产品产销率低于90%、回款率低于85%的企业，原则上停止发放新贷款；货款归工行率低于工行贷款占比的企业，停止发放贷款。(3)对资不抵债、偿还不了债务的企业，不增加新的贷款，促其兼并、破产。

2.新增贷款与扭亏增盈工作挂钩。工行与省经贸委、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确定利税大户和扭亏有望企业名单，由经贸委牵头，工行、企业主管部门参加，实行分级负责，分级支持、帮促。省有关部门对省直企业的扭亏大户开展“支、帮、促”和综合治理。通过与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签订扭亏增盈协议书，确定企业年度工作目标，实行企业经营目标、扭亏增盈目标、资金周转目标、补资还贷还息目标与新增贷款目标同步。对企业实行年度目标的合理资金需求，按照“盘活30%，增贷70%”的原则给予支持。

3.新增贷款与清欠盘存挂钩。省经贸委、企业主管部门与银行共同选择市场占有率高的好产品，实行“三不政策”(不付款，不给贷；不进承兑汇票，不给贷；不还旧欠，不给贷)，尽快盘活资金。对产品库存和应收帐款都低于45天销售量的，优先给予支持；超过60天的，除季节性生产常年销售或常年生产季节性销售的外，一律不予贷款。要充分发挥财税、工商等部门的作用，共同做好清欠工作。对企业多头开户问题，由人民银行牵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以确保汇路统一。

4.新增贷款与技术进步挂钩。为促成一批起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重点技改项目和一批节能降耗项目尽快达产达效，防止低效无效项目，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银行齐抓共管。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定人、定时间、定目标、定奖惩的“四定”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银行则在保证贷款及时到位的同时，严格执行以下政策：(1)新建项目要有25~30%的自有资金；(2)企业新增流动资产不得小于新增流动负债；(3)严禁把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4)严禁地方、

企业把银行贷款抵作自筹、自有资金。

5.新增贷款与银行信贷资产保全挂钩。为确保转制企业中银行贷款的安全，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在开展企业转制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发(1993)113号、国发(1994)59号、国阅(1995)50号和人总行、国家经贸委、工总行三家联合下发的(1995)30号文的规定，任何违反规定侵蚀银行信贷资产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支持和促进贷款实现“三无”(无呆帐、无呆滞、无欠息)，新增贷款要与“三无”挂钩，以转化银行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6.新增贷款与企业补资挂钩。企业的厂长(经理)必须亲自抓企业资金管理，尽快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和资金管理责任制，鼓励并督促企业特别是盈利企业尽快建立完善补充自有生产营运资金机制。凡是要求新增贷款的企业，必须首先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足额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史忠诚 郭守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四川、新疆等十省区秋收及专项贷款发放情况的调查】

为了及时了解秋季收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各地落实收购资金“约法三章”的第一手资料，帮助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1995年10月底至11月中旬派出了由行长朱元樑和主要业务部、室主任带队的5个调查组共22人，分赴全国10个粮棉生产省、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一、调查工作开展概况

本次调查对象包括四川、湖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南、云南、陕西和新疆等10个全国粮棉生产省、区，调查内容涉及粮棉油收购进度、库存与贷款增减变化情况、财政、企业与银行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专项贷款发放进度等方面。这10个省、区的秋季粮棉油收购值占全国的比重达44.82%。

在调查期间，调查组除听取各省、区农发行分行的汇报外，还深入被调查省、区的18个重点产粮、产棉大县，与地方政府、财政、粮食、供销、棉麻、银行、扶贫和开发部门举行了45次座谈会，与会人员达590多人次。调查组还深入四川简阳市平泉棉花收购点、湖北公安县埠河镇棉花收购站、江苏江宁市上坊粮管所等数十个基层收购网点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平泉收购站，朱元樑行长与前来售棉的农民交谈，详细询问了资金兑现情况，并耐心解释和回答了棉农关心的实际问题。在对各省、区情况基本掌握后，调查组还分别与所到省、区政府领导交换了意见和看法。

二、十省区秋季收购和专项贷款发放的基本情况

从这次调查的情况来看，地方政府对秋季收购工作十分重视，按照收购资金“约法三章”要求，分清企业、财政及银行资金筹措供应责任。农业发展银行精心组织加强调度，前期收购工作基本顺利，专项贷款发放也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粮棉油收购进度

从9月1日到10月底，除陕西、浙江和江西外，其它7省、区粮油收购进度都明显快于1994年

同期，其中江苏和安徽已收购粮食88.76亿斤和69.76亿斤，分别完成计划的88.7%和63.4%；湖南、四川、湖北和新疆分别完成计划的64.54%、76.61%、63.88%和73.2%；浙江、江西两省秋粮收购进度基本与1994年同期持平。陕西到10月末收购粮食1亿斤，只完成计划的11.9%，收购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夏季干旱导致农作物减产和收购推迟。

9~10月份，除湖南、江西和新疆外，其它7省棉花收购进度都快于1994年同期，或基本持平，其中江苏、湖北、安徽和四川已入库棉花741、518、243和116万担，分别完成秋季收购计划的82%、57.26%、52%和53%。湖南和江西到10月底只完成计划的13.05%和25.63%，影响棉花入库进度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1995年在棉花级别把握上较1994年棉花紧俏时严；二是农民有惜售心理；三是收购季节推迟。新疆至10月31日已收棉1134万担，完成计划的60.9%，但由于阴雨天气的影响，收购进度比1994年晚10天左右。

从整体看，1995年粮棉油收购进度快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因为：(1)1995年秋季粮棉油丰产丰收；(2)收购价格普遍提高，加上“三挂钩”政策措施落实较好，农民售粮积极性较高；(3)农发总行及各分行加强资金调度，使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4)财政及企业也自筹到位一部分资金。

(二)收购资金供应责任制落实情况

根据收购资金“约法三章”要求，农发总行计划部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测算收购资金需求大帐，10省、区1995年全年各方资金到位责任是：农发行425.29亿元，财政与企业(不含定购粮价外补贴和企业销售回笼款)129.43亿元。到1995年10月底，农发行已到位429.25亿元，完成资金到位任务的100.93%；财政与企业已到位51.62亿元，只占资金到位任务的39.88%。财政到位资金很不理想，特别是消化历年挂帐部分归位情况更差。

(三)库存与贷款挂钩政策执行情况

到9月底，10省、区粮棉油商品库存资金增加107.27亿元，而同期农发行粮棉油收购贷款净增122.66亿元，库存值增加比贷款增加少15.39亿元，主要是企业亏损和老的财务挂帐收息占用的贷款。

(四)专项贷款发放完成计划程度

到10月31日，10省、区农发行专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17亿元，完成年度专项贷款计划的43.6%。其中湖北、湖南专项贷款发放进度最快，已贷出3.48亿元和2.43亿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82.3%和74%；安徽、江苏、四川完成年计划的51%、50%和44.1%，其它各省、区完成计划在20~40%之间。

进入9月份以来，各省专项贷款发放进度明显加快，安徽农发行从9月初到10月20日，开发性贷款净投放1.51亿元；到11月5日止，江苏农发行已将3.017亿元专项贷款全部落实；湖北农发行预计到11月末，可完成全年专项贷款发放计划。

三、秋季收购和专项贷款发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与企业资金到位率低

首先，财政消化历年挂帐十分困难。从调查情况看，除江苏外，其它各省、区财政消化历年财务挂帐资金到位率极低，湖北为10.08%，安徽为1.66%，陕西为2.1%，湖南为12.5%；江西和新疆1995年按比例应消化新老财务挂帐3.76亿元和2.91亿元，到10月底分文未拿。财务挂帐难以消化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产区财政实力单薄。据在安徽省庐江县的调查，该县财政实为“吃饭”财政，1995年应到位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和价外补贴款分别为1654万元和348万元，相当于该县1994年财政收入的30%，县政府和财政部门感到压力大。历史挂帐消化不了，利息又不能停付，1995年1~9月安徽省粮食系统新增亏损6.75亿元，其中有40%以上是历史挂帐支付的利息。其他各省、区情况与安徽类似。

其次，企业清理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应收款效果不理想。到1995年10月末，陕西省企业到位资金1.7亿元，只占资金筹措任务的13.3%；安徽省粮食企业清收挤占挪用资金2.14亿元，占年计划任务的29.48%；新疆企业应收回挤占挪用资金0.35亿元，到10月底分文没有到位。

最后，企业销售不畅，回笼款难以用于收购。受价格提高影响，1995年粮棉油销售较往年困难。据江西省反映，该省三季度末粮食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74.85%，油脂销售减少30.8%。调查组在新疆了解到，目前纺织行业出口减少，销售困难，棉纺企业产品积压、流动资金不足，使得该区棉花调销十分困难。1995年9月份全区棉花调销33万担，仅完成当月计划的43%。尽管年内棉花调销计划已由中央下达各省，但各省均不主动衔接。

(二)粮棉油贷款物资保证严重不足

到9月底，10省区粮棉油贷款物资保证率为56%。物资保证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挂帐和货币资金、附营业务占用仍然较多。以四川为例，止9月末，粮棉油贷款余额为221.55亿元，而商品库存值只有144.39亿元，贷款比库存多77.16亿元。其中财务挂帐66.16亿元，货币资金占用4.3亿元，附营业务占用4.2亿元，正常的结算资金和合理费用2.5亿元。

(三)1995年后两个月收购资金缺口加大

据统计，后两个月10省、区收购资金需求量为327.05亿元，由于农发行承担的资金任务已经到位，后两个月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企业到位资金。鉴于财政、企业资金全部到位不太现实，销货款回笼用于收购又面临实际困难，后两个月收购资金缺口加大。如安徽省农发行测算11~12月粮棉油收购值为50.86亿元，扣除后两个月预计调销回笼16.1亿元和消化新老挂帐到位3.2亿元，收购资金硬缺口为31.56亿元。

以上只是从计划口径来分析，而存在于各地的超计划收购情况使得当前资金供应形势更加严峻。江苏省1995年计划收购棉花900万担，定购粮食56亿斤，议购粮食8亿斤。而该省实际棉花收购量可达1000万担，议购粮食可达29亿斤，需要增加收购贷款27亿元。

(四)部分粮棉产区收购资金不能及时结算

据我们在安徽长丰县的调查，到11月3日止，该县秋粮已入库9.3万吨，需要收购资金1.0656亿元，而实际到位收购资金只有8280万元，其中农发行到位7400万元，财政拨补价外补贴200万元，企业自筹680万元，其余2376万元为待结算资金。根据该县按进度供应资金的责任，11月份财政消化挂帐应到位资金1324万元，粮食局收回挤占挪用贷款1140万元，两项合计财政企业应到位资金为2464万元，与待结算资金部分基本相等。另据在陕西的调查，由于同样的原因，渭南市临渭区田市棉花收购站11月6、7两日资金供应断档，出现待结算资金30多万元。

(五)企业多头开户仍然存在

据在浙江省的调查，1995年5月末该省粮棉油收购企业在农发行开户663户，但同时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帐户501户。到11月上旬止，仍有301户未清理，存款余额为2.4亿元，占同期农发行各项存款的91.7%。

(六)开发性贷款计划与资金下达较晚且不同步

农发行信贷计划正式下达在5月29日，第一批资金在7月20日下达，且按30%配套资金，其余资金在10月10日下达。由于计划资金下达晚且不同步，加上项目分散，评估、论证、审批工作量较大，不少项目在落实过程中中间环节多，协调费时间，甚至发生扯皮现象，贷款安排就比较迟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审贷分离运作的基本程序和初步成效】

在我国，审贷分离是一种新的信贷管理体制，近年来各大银行都在积极进行探索和研究，1995年我国通过的有关金融法规都要求银行在信贷管理上实行审贷分离制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自1994年7月1日开业之初，就积极探索审贷分离的做法，初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项目评审工作机制，为向国际惯例靠拢迈出了重要一步。

一、审贷分离运作的基本程序

中国进出口银行目前审贷分离运作的基本程序是，由信贷经营部门对客户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筛选，提出初审意见送交项目评审部门进行评估和审查，项目评审部门实行独立评审，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出项目评审报告，然后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对于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须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出席，采取集体评议和举手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贷款项目作出决策，从而使贷款项目审批工作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民主性。对以上程序概括地讲，即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各司其责，重点把好项目审批的“三道关”：

1.初审筛选关。信贷、转贷等信贷经营部门把好项目筛选关，在内部实行“集体讨论，三级审查”制度，坚持按照我行政策性业务的要求进行筛选；

2.全面评审关。项目评审部门把好项目评审关，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深入调查、掌握确切资料的基础上，重点对项目的政策性、有效性、合法性、效益性、风险性进行全面评审，按评审的程序、方法科学地作出评审结论；

3.集体决策关。项目评审委员会把好决策审批关，坚持集体讨论，集体审批，对是否提供贷款及与贷款项目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从而使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起了“各司其职，层层把关，民主评议，集体决策”的新型“审贷”分离制度。

从具体操作上，中国进出口银行对项目的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的必要性及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科技政策、国别政策，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贸易管理、外汇管制等有关情况；(2)市场与技术分析；(3)对项目的可行性、贸易合同的有效性、合法性进行评审；(4)对相关单位履约能力的评审；(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评审；(6)对项目风险评审；(7)不确定性分析和风险度评审；(8)有关文件、资料是否合法、齐全、有效等的评审。另外，还注重加

强对项目执行中的监督、跟踪检查和后评审，定期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贷款项目的顺利执行和贷款安全回收，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

二、正确处理“审”和“贷”的协调是审贷分离顺利运作的关键

1.明确基本分工，分离不分家。在设置“审”和“贷”的部门时，要尽量做到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同时也要坚持“分离不分家”的原则，工作中要相互配合，避免在工作中出现大的矛盾。

2.树立全局观念，一致对外。不论是信贷经营部门还是项目评审部门，都要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同时要增强银行意识和风险意识，考虑问题要站在银行的立场上，维护贷款银行的权益和对外形象，在研究和处理问题时应一致对外，共同做好企业的工作。

3.互相理解，加强沟通与协调。信贷经营部门和项目评审部门因角度不同、工作侧重点不同，对一些问题允许有不同认识和意见，但工作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在工作中应互相理解与支持，经常沟通情况和意见，以求达到共识。

4.早期介入，提高效率。项目评审部门应对重大项目 and 情况比较复杂的项目早期介入，这不仅有利于共同研究项目贷款的条件，而且还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5.干部交流，加强团结。审贷分离是个新事物，有个转变观念的过程。为加强内部协作，尽快转变观念，可采取干部适当交流的办法，这样既利于加强团结，也利于锻炼干部。

以上五点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出来的，总的看是成功的，因此目前审贷分离工作基本协调。

三、审贷分离在实践中取得的初步成效

截止1995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已累计批准了131个出口卖方信贷项目、65个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和3个对外借款担保项目，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全部经过了项目评审工作程序，通过一年半的审贷分离实践，积累了一些经验，收到了较好效果。

1.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通过实行审贷分离，按照“各司其职，层层把关，民主评议，集体决策”的审贷分离制度进行运作，分解了项目管理的权限和职责，避免了“审贷合一”的弊端，从而为民主科学对贷款项目进行决策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风险意识增强。项目风险管理是贷款项目管理的核心，在项目评审中始终坚持风险性原则。对贷款项目坚持担保或抵押制度，对项目风险较大的出口信贷项目(如国别风险、履约风险、收汇风险等)，还要求投保出口信用险，这些风险防范措施，不仅有力地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将来的风险。

3.资产质量有保证。我行审贷分离机制通过一年半的运作，对经过评审的项目，条件具备的为96.6%，占绝大多数；条件不具备的占3.4%。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我行不予提供贷款支持，从而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需要完善手续的，对条件较好但少数手续不完备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完善手续，企业反映也比较满意。

4.制约作用有所体现。审贷分离制度的实行，一方面强化了贷款管理各职能部门间的互相制约和互相监督机制，防止了个人在贷款决策中所起的作用，有效地避免了人情贷款和以贷谋私现象的发生，促进了廉政建设；另一方面也有力地促进了项目初审质量的提高，使信贷经营部门在筛选项目和落实条件时严格审查，规范业务做法。同时也促进了借款企业逐步规范过去在对外业务中的一些不规范的做法。

5.促进了相互配合。实行审贷分离，需要“审”和“贷”的部门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研究项目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通过一年半以来的工作实践，部门间的工作逐步协调，工作联系逐步加强，为项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条件。

总的来看，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年半的项目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因审贷分离是一种新的信贷管理机制，人们对其熟悉程度及对其重要性认识尚需提高，各部门间的职责尚需科学合理划分，项目审查中出现的业务交叉需要研究解决，部门间工作联系与协调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

(姚济奇 任生俊)

【对奉化市贷款证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

奉化市自1994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贷款证》制度。人行奉化市支行有重点地选择了80户贷款企业，对贷款证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见下表)

单位：万元

调查户数	贷款总金额	凭贷款证贷款				对无贷款证企业贷款				未使用贷款证				记载不及时或漏记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80	13861	49	61.3	7147	51.6	18	22.5	916	6.6	10	12.5	4567	32.9	3	3.7	1231	8.9

从调查情况看：(1)各行社执行制度不均衡，大部分行社基本能按贷款证制度执行，而部分基层行社则没有很好地落实，贷款证反映的情况不很全面。(2)从被调查的80户企业看，凭贷款证贷款的只有49户，占61.3%。从贷款累放金额看，有近一半的贷款未在贷款证中登记。归纳起来，贷款证制度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企业发生经济担保和企业发行债券时，未在贷款证中登记，即使登记也不详细，使贷款证反映的情况不实，这是调查中发现的普遍存在的问题。
- 2.贷款证填写不及时、不完整。调查发现，部分企业不是每发生1笔贷款就登记1笔，而是一次性补记，如农行某办事处的绝大多数贷款证都是一次性补记的。
- 3.对部分无贷款证的企业发放贷款。个别行社对人情贷款或在该行是一次性贷款的企业，无贷款证时照样发放贷款。从调查情况看，对无贷款证的企业发放贷款的占20%以上。
- 4.部分有贷款证的企业，在贷款发生时未使用贷款证。如某公司自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20日止，共贷款19笔，累放金额达2373万元，贷款银行都未在贷款证中登记，这类情况占12.35%。这导致部分企业产生贷款证可有可无的思想，个别企业甚至把贷款证看作通行证，缺乏正确使用贷款证的概念。

二、制度难以落实的原因

造成贷款证制度难以落实的原因，从调查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宣传不力。部分行社对贷款证制度的宣传不够深入。调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对贷款证制度作用不了解甚至不欢

迎，误认为贷款证是和银行对帐的帐本，既然有了银企对帐制度，就没有必要再搞贷款证，因而没有很好地配合银行工作。

2.领导思想上不很重视。部分行社由于领导重视不够，没有很好地组织信贷员学习，使部分信贷员没有掌握贷款操作要领，从而就难以把关。

3.信贷员把关不严。(1)部分信贷员由于怕麻烦，对贷款业务量较多的企业，不是逐笔登记，而是一次性补记。(2)部分信贷员出于人情，给企业开绿灯。从检查情况看，未登记或未及时登记的，都是一些与银行关系甚好、业务量较大的企业。对无贷款证企业发放贷款的，绝大多数在该行是一次性贷款。

三、建议与对策

为使贷款证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以下几点措施和建议：

1.各行社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贷款证制度的必要性，并把它作为防范信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落实。

2.做好宣传工作，各金融机构应通过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来宣传贷款证制度的必要性和严肃性，使企业自觉配合银行工作。

3.要使贷款证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关键是信贷员严格把好关。为此，各行社应组织信贷员进行贷款证制度的学习，使每一个信贷员能真正认识和掌握贷款证制度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方法，使信贷员在发放每笔贷款时，都能在贷款证上作详细记录，为督促信贷员严格把关，各行社可将贷款证制度执行情况与信贷员岗位目标考核及年终奖金结合起来，对执行制度较差的信贷员给予减少年终奖金等处罚。同时，各行社要把贷款证制度作为操作规范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完善贷款证制度的操作方法。

4.为督促各金融机构执行贷款证制度，建议建立贷款证监督体系。(1)建立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监督体系。人民银行作为贷款证的发证、管理机关，要加强辖内金融机构执行贷款证制度的管理，不定期抽查部分金融机构，及时指出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可按贷款证罚则作出严肃处理，从而督促引导专业银行自觉执行贷款证制度。(2)建立群众监督体系。人民银行可设立群众意见箱，由群众监督执行。并积极采纳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断完善贷款证制度。

5.建立完善贷款证年审制度。

6.不断完善贷款证制度，尽量简化手续，方便企业，使贷款证制度能真正落到实处。

(毛平飞)

【对建设银行衡水铁路支行为“京九路”提供服务的调查】

建设银行衡水铁路支行为“全力服务京九”，及时开办了会计结算、现金出纳、城镇居民储蓄、联行往来、基建拨款、信贷、审查工程预决算等业务，为铁路建设和社会提供综合、全方位的服务。

一、健全机构，加强管理，提高素质

1.统一认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业务量大、人员少是建设银行铁路支行最突出的矛盾，也为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个新课题。为此，行领导为了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千方百计做好动员工作。全行上下都充分认识到：能为京九铁路建设出力流汗，是一种光荣，是一项令人骄傲的任务，再苦再累也心甘。

2.明确岗位职责、纪律，提高管理水平。该行针对每个岗位的工作任务，明确制订了岗位职责、岗位纪律，并由责任人签字后公布在墙上，实现了自我监督、自我促进，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还落实了挂牌上岗、记工作日记等各项制度。

3.实行指标量化考核，完善奖惩制度。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该行率先实行了工作指标量化考核制度，把每个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都具体量化，以百分计算，逐月考核，同时与个人的工资收入挂钩，提高了大家的责任心和事业感。

科学的内部管理，使各项工作井然有序，也促进了人员素质的提高。

二、保证铁路建设资金供应

为及时给铁路建设“输血供氧”，保证建设施工单位用款需求，他们针对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条措施。

1.认真匡算头寸，合理调动资金。铁路建设的特点是用款集中，资金大出大进。为此，他们采取以月为基础，分旬滚动预测资金流动情况的办法，认真匡算头寸，合理调动资金，以确保京九铁路建设资金需求。三年来共向上级行和人行调剂融通资金4.1亿元。

2.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经办这么大的国家重点项目，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后盾，便是纸上谈兵。尤其是在1993年9月以前，铁路资金采用联行汇拨方式时，资金实力更显得重要，为此，建设银行衡水分行始终“全力以赴保重点”，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如存款突击月、为行庆献礼、大干“红五月”增存8000万等，增强了资金实力，保证了京九铁路建设用款。

3.发放临时贷款，解决工程急需。由于京九铁路投资大，工程一再提前，虽然国家全力保京九，资金紧张仍时有发生。在建设单位工程款不到位，施工单位出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该行积极向上级行申请贷款规模予以支持。建行衡水分行从有限的贷款规模中挤出一部分，满足施工企业的需要。

4.严格结算纪律，保证资金畅通。在结算方面，该行始终以大局利益为重，舍却自身利益，以服务京九建设为职责，严把结算关，保证每一笔工程用款及时足额到位，从未出现过压汇、压票、迟拨、迟汇的现象。因此，该行多次受到京九全线各施工单位和经办行的赞扬。

6.保证现金支付。该行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控制现金投放的同时，针对铁路施工单位现金需求量大大的特点，一方面压其它保铁路，另一方面取得人民银行的支持，铁路部门提现总是及时足额满足供应。

三、加强项目管理，促进工程进度

随着向商业银行的转化，建行的财政监督职能逐步取消，但铁路支行自始至终坚持做到把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管好活用。

1.制定《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拨款台帐，对建设单位拨款设定专人负责审查签字，做到专款专用，避免重点项目重点浪费的现象。

2.坚持报告制度。做到每季向上级行，主办行报送《重点项目专户报告》，坚持1年两次落实投资，并写出专题报告，向上级行及有关部门及时反映。3年来，他们共落实投资缺口11亿元，并得到弥补。

3.加强调查研究，提合理化建议。该行坚持行长每年至少1次，项目管理人员每年至少2次走访沿线各施工单位、经办行，调查了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妥善解决。三年来，他们行程1万多公里，走访施工单位、经办行上百次，进行“材料差价”调查、“概算执行情况”调查，提出了“增加备料款，尽快追加调整概算”等建议，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充分发挥了建设银行作为重点建设当好参谋的作用。

四、发挥代理行的桥梁纽带作用

京九铁路京衡、衡商段联行是由京、津、冀、鲁、豫三省两市的沿线各行汇集起来的。它是一个既松散又紧密的整体。实践证明，管好铁路项目必须在“联”字上下功夫。

1.配合主办行制定《联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使联行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

2.加强信息联系，办好《联行简报》。为了加强信息传递，他们在全线推行联行信息员制度，由信息员将所辖区段的管理经验反馈到铁路支行，然后以《联行简报》的形式全线推广，并结合走访沿线进行传播。

3.组织好联行会议，使联行工作不断改进。1993年3月份曾在衡水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京九铁路京衡、衡商段联行工作会议，制定了《京九铁路投资管理联行协作实施办法》，明确了各协作行的职责、任务，成立了联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5年5月，在山东召开了办公室成员会议，总结了前一段联行工作开展情况，布置了今后的工作，调整了联行领导小组成员；10月份又在河南召开了第二次联行会议。

五、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铁行既是代理行又是经办行，服务京九是他们的宗旨，他们的口号是：做筑路大军的好后勤。

第一，改善柜台服务。营业柜台是铁路支行的窗口，服务好坏直接影响到该行声誉。在改善柜台服务中，他们采取了几项措施：在硬件方面率先在全区实现了电算化，微机上前台，以及电话银行服务，提高了工作效率。营业厅安装上空调，备有沙发、开水，为客户创造良好的办事环境。软件方面实行营业员挂牌服务，并设立举报箱和监督电话，要求临柜人员做到来有迎声、走有送声，真正使客户感到“来时开心、办事顺心、走时舒心”。

第二，加强跟踪服务。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他们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业务人员经常深入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征求意见。有时把施工单位的财会人员请到该行开座谈会，发现问题立刻解决。

第三，特事特办。一是提前营业时间。根据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时间观念强的特点，铁行坚持每天提前10分钟上班。二是简化手续。拨款方面，对施工企业用款由会计临柜人员随审随办，不需业务人员审核签字。在支现方面，铁路部门不需报计划，只需提前1天电话预约，次日即可支取，在数量上满足供应。

到目前，该行开立帐户600多户，办理结算业务近万笔，落实投资缺口11亿元，累计拨款上百亿元，累计发放贷款8000多万元，保证了京九铁路建设顺利进行。在为京九铁路服务的同时，该行也搭“特快车”获得迅速发展，1995年，建设银行衡水铁路支行被建行总行授予“服务京九铁路建设先进集体”，并被推荐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行长石桂远、副行长杨永分别被国务院京九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和建行总行授予“支持京九铁路建设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左锦平 朱宝清 周伯健)

【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比例结构状况的调查 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组织全辖19个市、地、州分行对29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分析企业资产负债比例结构现状，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调查情况如下。

一、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状况

1.资产总量增加，流动性减弱。29户企业1995年6月末资产总计322.88亿元，同比增长15.3%，较1992年同期增长77.8%。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58.68亿元，同比增长11.6%，较1992年同期增长1倍多；固定资产合计138.02亿元，同比增长20.5%，比1992年同期增长1.3倍。可见，4年来企业资产得以扩大，且企业固定资产增幅明显高于流动资产增幅。6月末，企业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重为49%，较1994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合计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为42.8%，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偏重，资产流动性有所减弱。

2.流动资产构成不合理。一是结算资金占用增加。29户企业1995年6月末应收帐净额达52.37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2倍和2.8倍，应收帐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逐年上升。二是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下降。29户企业存货59.70亿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为37.6%，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下降3.7个和9.5个百分点。三是存货资金占用比例不合理。原材料占用不足，在产品占用偏低，产成品占用过高且呈上升趋势(如下表)。

	1995年6月	1994年6月	1992年6月
应收帐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33.0%	16.9%	17.5%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37.6%	41.3%	47.1%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35.8%	37.6%	28.9%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	22.8%	19.8%	30.0%
产成品占存货比重	32.7%	29.8%	25.9%

3.企业高负债经营，银行负债和货款拖欠是企业两种主要负债方式。1995年6月末，29户企业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中，流动负债占51.4%，比1992年同期上升10.7个百分点；长期负债占20.3%，比1992年同期下降4.7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占28.3%，比1992年同期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国拨流动资金比重偏低，仅占3.7%；资产负债比率高达71.7%，比1992年同期上升5.9个百分点，负债率明显偏高。企业发展依靠高负债支撑，国家投入少，自身积累不足，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1)银行借款是企业负债最主要的方式。截止1995年6月末，29户企业银行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51.1%，其中银行短期借款65.59亿元，比1992年同期上升90.7%，占企业流动负债的比重为39.5%，比1992年同期有所下降；银行中长期借款52.7亿元，比1992年同期上升1.2倍，占企业长期负债的比重为80.5%，比重逐年上升。(2)货款拖欠已成为企业的一个重要负债方式。调查企业应付帐款23.62亿元，同比上升45.8%，比1992年上升60%，呈上升趋势；应付帐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达14.2%，成为企业重要负债方式之一(如下表)。

	1995年6月	1994年6月	1992年6月
银行借款占负债比重	51.1%	46.6%	48.5%

银行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39.5%	41.7%	46.4%
银行中长期借款占长期负债比重	80.5%	56.3%	51.9%
应付帐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14.2%	12.1%	19.9%
发行债券占负债比重	0.5%	0.8%	2.0%
内部集资占负债比重	1.2%	0.7%	0.7%

4.企业直接融资量小，债券发行萎缩，内部集资有扩大之势。1995年6月末，被调查企业发行债券和内部集资金余额3.87亿元，仅占企业负债的1.7%，直接融资数量很小。债券发行的高峰是1992年，当时审批管理混乱，社会认购踊跃。此后，随着《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出台，加强了控制以及社会购买欲下降，债券发行量逐年萎缩，至1995年6月末调查企业发行债券1.26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下降18.9%和46.7%。企业为筹集生产所需资金，便把眼光更多地转向管理偏松的内部集资，额度迅速扩大，1995年6月末余额为2.61亿元，同比上升89.3%，比1992年同期上升2倍。企业内部集资期限基本为1年以内，利率普遍高出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20%以上，进一步加重了企业债务负担。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效益不佳，多数企业集资靠滚动发行方式兑付到期本息，因而余额越滚越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不佳。从企业内部看，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材料储备偏低，产成品占压过高。(1)原材料储备难以满足生产需要。6月末，29户企业原材料资金占用21.38亿元，同比下降3.3%；虽然比1992年6月末上升55.3%，但由于同期工业总产值(不变价)上升了41.8%，若剔除物价上涨因素，企业当前原材料实物储备量比1992年同期的情况还差，不足以保证正常生产所需。据调查，企业资金短缺和原材料供应紧张是造成当前企业储备不足的两个重要原因。(2)产成品占压高，积压增加。6月末被调查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19.49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上升11.3%和1倍多；其中积压占用1.81亿元，同比上升90%，比1992年同期上升2.5倍。企业产品销售不畅、产品积压主要是由于产品质量低，缺乏市场竞争力所致，但也有企业经营观念陈旧、新税制给企业带来影响，以及运输紧张造成产成品占压等原因。

2.企业设备老化，设备利用率低。被调查企业1995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185.87亿元，净值113.99亿元，净值率仅61.3%，企业设备老化情况较严重；但另一方面，企业对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却不高，不仅造成投资的巨大浪费，也使企业的固定费用和成本上升。企业因原材料储备不足或“限产压库”而开工不足，是设备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此外，国家政策控制也使一些特殊企业不能满负荷生产。如西昌卷烟厂年生产卷烟能力可达20万箱，但由于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限产，1995年省烟草公司对其核定的生产量只有12.9万箱。

3.企业资产流失加大。由于企业经济效益欠佳，历年亏损严重，造成企业资产不断流失。6月末，29户企业待处理财产损失达3.34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上升18.7%和379%；待处理损失占流动资产的2.1%，较1992年上升了1.2个百分点。

4.货款拖欠依然严重。四川由于工业结构偏重，上游产业较多，因而货款拖欠问题一直很严重，且突出表现为人欠大于欠人。1995年6月末，29户企业应收帐款净额52.37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上升1.17倍和2.78倍；应付帐款23.62亿元，比1994年、1992年同期分别上升45.7%和60%。应收应付相抵后，净人欠资金28.75亿元，比1994年6月末净增20.85亿元，相当于同期银行借款增量的86.8%，更大大高于9.69亿元的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增量，银行投入的资金基本被拖欠占压、沉淀。拖欠较严重的行业主要有交通制造、矿业、有色冶炼和机械行业，其应收帐款净额同比分别增长106.5%、67.2%、64.1%和42.4%。货款拖欠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投资资金不到位，留下硬缺口，建设单位便用拖欠货款来弥补。第二个原因是由于企业产品档次低，科技含量差，缺乏竞争力，企业为占领市场，不得已搞赊销，从而形成拖欠。

5.企业偿债能力低，银行借款质量下降。尽管企业靠高负债支撑着生产发展，29户企业6月末实现工业总产值(不变价)64.17亿元，销售收入93.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9%和36%；但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使企业效益不仅不

能与速度同步增长，反而大幅度下滑，29户共实现利润2.65亿元，同比下降49.3%。企业效益不佳，盈利水平低，6月末被调查企业资产利润率为1.64%、销售利润率为2.83%、资本金利润率为4.18%，而银行贷款平均利息率为12%，如此低的盈利率要支付贷款利息是相当困难的。因此，企业欠付银行利息，甚至拖欠银行贷款的情况日渐严重，造成银行借款质量下降，逾期、呆滞、呆帐借款大幅度上升。6月末，29户企业银行短期借款中，“一逾双呆”借款同比增长84.3%(其中逾期借款增长237%)；中长期贷款中，“一逾双呆”借款同比增长67.1%(其中逾期借款增长70%)，远远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增长幅度。同时，从结构分析，“一逾双呆”借款占银行借款的比重也逐年上升(如下表)。

	1995年6月	1994年6月	1992年6月
短期借款中逾期借款占比	12.8%	4.6%	9.6%
呆滞借款占比	3.7%	5.8%	0.5%
呆帐借款占比	0.7%	0.6%	0.5%
中长期借款中逾期借款占比	6.5%	5.3%	0.8%
呆滞借款占比	0.4%	0.4%	0.1%
呆帐借款占比	0.3%	0.2%	0.2%

银行借款“一逾双呆”的大幅上升，更加重了企业利息负担。被调查企业6月末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40.4%，占财务费用的比重达98%。当前，一些企业仍习惯把银行当成国家财政的出纳，把信贷资金等同于财政资金，信用观念淡薄，还贷意识差，有钱不还、无钱赖帐的情况仍然存在。银行借款质量下降，实际上是企业将其经营风险转嫁给银行，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恶化，成为银行经营效益低下的直接原因。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调统处)

【云南省121户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与资金状况分析】

1995年，全省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从人民银行全年监测的121户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看，企业总体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企业资金总体状况宽松。但工业企业生产、资金投入产出效益状况仍不宜乐观，资金周转速度减缓，部分企业市场应变能力较弱。

一、全年经济效益总体状况

全省监测的121户工业企业涉及17个工业行业，是省工业骨干生产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62.90亿元(当年价)，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48.60%，占国有工业企业总产值的68.88%。较上年同期增长10.70%(可比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0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4%；12月末产品销售率为93.66%，较上年同期增长1.19%。全年盈利企业实现利润94.79%。较上年同期亏损企业减少3户，亏损行业减少3个，亏损额却增加5646万元。

1995年，全省121户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呈如下特点：一是生产增长速度上半年趋升，下半年回落，但仍保持了两位数的增幅。二是生产经营不平衡问题依然很突出。监测的行业中，产值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有7个行业，占43.75%。化工、纺织、医药产品生产增长较快、产值较高。轻工业生产在烟草加工业和制糖工业的推动下，保持了快速增长。但建材非金属、金属制品行业受投资规模控制的影响，生产低速徘徊，交通、橡胶行业生产是负增长。如不适时调整行业间的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基础产业发展的不景气状况，将影响未来全省经济的健康平衡发展。三是工业产销衔接较好。但部分行业受市场需求减缓的影响，销售不理想。四是调整结构和技术改造步伐加快。121户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分别比上年增长60.12%和69.13%，原值和净值率同比分别提高了34.85和42.85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的长期投资同比增长46.98%。显示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有了一定保证，调整产品结构和技术改造有新起色。

二、工业企业资金虽有回落，但总体并不紧张，部分行业资金矛盾较突出

在1995年“适度从紧”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工业企业资金总体仍较为宽松，年末121户工业企业银行短期借款余额143.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3%。货币资金余额62.16亿元，同比增长8.52%。反映企业资金松紧状况的货币资金占用系数虽逐季略有回落，但年末货币资金占用系数仍为12.40，高出资金紧张临界点8倍。从全省工业企业在银行的存款看，1995年一直保持20%以上的高增长水平，最高月份达42.46%。同时银行的信贷资金供给也保持了较大的增长幅度，到199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工业贷款余额达231.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76亿元，增长

28.8%。由此不难看出，省工业企业资金整体上较为宽松。但存在着资金分布不均，行业差异较大的情况。如纺织、交通行业，货币资金占用系数低于或接近了资金紧张临界点。

三、综合评价1995年121户大中型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和资金运用状况，在投入与产出方面还存在问题

1.生产、销售与实现利税比较，产值与销售虽然较高，但利税却没有同步，最终效益回升迟缓。一是产值利税率下降。每百元产值创造的利税上年同期为43.13元，1995年降为39.26元，减少3.87元。二是销售收入利税率下降。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所包含的税利由上年同期的47.36元，降为44.08元，减少3.28元。三是工业成本利润率下降。由于销售成本增大，成本利润率由上年同期的39.22%下降为35.80%，下降3.42个百分点。

2.投入与启动比较，投入多、启动小，资金使用效益相对下降。一是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减慢，资金占用增大。121户工业企业1995年末流动资金周转1次平均需要211天，比上年同期减慢33天。二是产值与销售资金占用量增加。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由上年同期的99.5元上升为114.5元，占用增加15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由上年同期的60.87元上升为67.78元，增加6.91元。三是流动资金利税率下降。每百元流动资金利税率由上年的40.92元下降为31.87元，减少9.05元。

3.收益与成本比较，成本增加过大。一是销售成本和销售费用增长水平高于销售收入增长。1995年121户工业企业产品销费成本和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3.10%和21.57%，高于销售收入的18.66和7.13个百分点。二是财务费用增大，企业经营成本提高。121户工业企业财务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提高61.99%。

4.盈利略有增加，但增幅远远低于上年同期；亏损面缩小，但亏损额增大。1995年末121户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8%，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1.48个百分点，但比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下降1.9倍和2.7倍。从行业看，矿业、化学、橡胶、建材非金属、黑色冶炼、机电仪、交通等行业出现利润负增长情况。亏损面由上年的13个行业减少为10个行业，亏损企业由33户减少到30户，占被监测企业的24.79%。造纸、印刷、医药三个行业脱离了亏损队伍，但扭亏任务仍然艰巨。其中机电仪、交通、化学等行业亏损额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2342万元、5640万元和4057万元。机电仪、交通、化学、矿业四大行业的亏损额占了总亏损额的86.38%。全部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7.59%。以上情况反映出121户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投入的最终效果不太理想。

四、影响部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相对下降和资金紧张的原因

1.企业互相拖欠继续恶化，占用大量资金。1995年12月末，121户工业企业应收帐款净额达50.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61%，比年初增加22.71亿元；应付帐款28.56亿元，同比增长62.53%，比年初增加近11亿元。仅应收帐款净额占银行短期借款就达35%，即企业短期借款有1/3之多的资金占压在结算资金上。据不完全统计，外省欠省内企业的货款达40多亿元，而省内欠外省的也达20亿元。部分企业资金被拖欠，资金周转严重梗阻，生产陷入困境，从盈变亏。这说明由于拖欠造成的资金不合理占用，仍是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因素。

2.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从资产负债结构看，121户工业企业1995年12月末流动比率为117.33%，11月末曾降到全年最低点，为109.65%，低于经验标准90.35个百分点。在121户企业负债总额中，借入资金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4%下降到57.20%，结算资金来源则由8.55%提高到18.14%。由于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急剧增加，使企业资本结构十分脆弱，银行资金虽增加不少，但企业仍感银行“输血不够”。

3.企业自有营运资金严重不足。121户工业企业自有营运资金为3.04%，塑料、交通两大行业自有营运资金几乎为零。

4.流动资金贷款挪用严重。虽说1995年全省对工业信贷的投入近52亿元，但是这些资金有部分用于发放亏损企业工资、抵缴税款；有的被基建挤占和还企业到期债券本息。

5.物价上涨及各种费用增大，推动企业经营成本提高。1995年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水平比上年上涨18.1%，涨幅居全国第一。全省生产资料购进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1~11月价格总水平上涨13.5%。物价在高位运行，拉动了工业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企业促销支出和管理、财务费用提高，使企业经营成本加大，盈利水平降低。仅纺织行业销售成本和管理费用就分别比上年同期高了近3倍。

6.部分企业对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差。资金周转快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销路。销售好，资金占用低，周转快；反之则慢。黑色冶炼行业产销率仅为15.74%，结果流动比率仅为96.12%。远远低于国际标准值。成本费用又是取决于内部消化。如企业能消化投入品价格上涨因素，竞争力变强。但目前我省相当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还落后。从121户企业问卷调查了解到，有19%和18.2%的企业家认为企业、行业经营状况差；30.6%认为设备利用能力差；有53.7%和50.4%认为原材料购进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无法消化。所以企业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的不能适应，也是影响经济效益的一大因素。

(李卫平)

【安徽省金融部门盘活资金存量的具体做法】

1992年以来，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组织全省金融系统狠抓盘活资金存量，努力提高资金效益，加速资金周转，取得显著成效。到1995年12月末，全省共盘活人民币资金100.2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紧张的矛盾，同时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具体做法是：

1.领导重视，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安徽省政府1993年首次专门向全省下发了关于搞活资金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各地各行业盘活资金存量的任务和措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专门建立了“盘活存量月报”制度，对盘活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及问题逐月逐级汇总上报政府，各商业银行都专门成立了盘活资金存量工作领导小组，把盘活任务分解到地市支行、甚至有的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确定专人负责到底。

2.明确责任，奖惩分明。人民银行在摸清各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的基础上，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下达任务；专业银行按盘活资金存量的要求将确定的任务分解到地市支行，并报人民银行省分行。人民银行省分行汇总各专业银行分解到各地市支行的任务，切块下达到地市政府，同时抄送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和专业银行比照省里做法下达任务到各县政府、银行，层层分解落实，直到基层行处，甚至有的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基层行处都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一般实行收贷与工资、奖金挂钩的方法，把盘活资金存量任务落实到行。

盘活资金存量任务下达后，执行中严格对照检查，奖惩兑现。前二年金融系统因盘活存量等目标任务完成得好，每年都受到省政府通令嘉奖。不少地市县也对完成任务好的银行进行了奖励。同时各专业银行对下级行也采取了必要的奖惩措施，如对上半年盘活存量进度达不到50%，三季度达不到75%的，分别对下一季度按正常份额的信贷规模、资金扣减一定比例。对完成盘活存量任务好的行处，上级行在信贷规模、资金调剂上给予倾斜。对企业实行压贷挂钩，盘活的资金原则上归企业使用，同时适当增加合理的贷款需要。对未完成盘活存量任务的企业，银行则不增加新贷款。对清收难度大的逾期贷款的有功人员，经上级行批准，按收回本金和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3.灵活运用信贷政策，有选择地“择亏扶持”。就盘活资金存量而言，重点是经济效益差的困难企业，只有救活这些困难企业，盘活资金存量的工作才能落到实处。因此，有选择性地对亏损企业进行“择亏扶持”，是非常必要的。在实践中，实行“择亏扶持”严格掌握四个条件，这就是：企业必须具有盈利和适销产品；必须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基础；必须具有好的领导班子；

必须具有切实可行的扭亏方案。按这四个条件选择亏损企业进行扶持，进而盘活资金存量，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探索出一条盘活资金存量的新路子。

通过每年新增贷款的投入来盘活存量，是金融系统盘活资金存量工作的普遍做法。金融部门对困难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在大量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适当注入一些启动资金，以增量促转化，恢复企业“造血”功能，达到盘活存量之目的，效果较好。如近二年来，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共对228个陷入困境的企业注入启动资金5.7亿元，由此而盘活信贷资金3.7亿元。

4.促进企业间“联姻”。目前，很多亏损企业设备利用率不高，有的甚至长期闲置，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而很多经营效果好的企业急于扩大生产，生产能力不足，投资资金一时又难以筹措。金融部门利用自身优势，促进企业之间“联姻”，通过兼并、改组、租赁等形式改革企业产权制度，使企业资产进行优化重组，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经济效益，进而盘活资金存量。

5.“帮”与“促”结合，改善经营管理。“帮”是帮助企业抓住重点，改善经营，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1)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2)帮助企业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3)帮助企业进行市场调查分析，不失时机支持企业扩大适销、盈利产品；

(4)通过牵线搭桥，帮助企业调剂设备余缺；

(5)帮助企业拓宽销售网络。

6.抓住重点，树立典型。

几年来，各行都把抓住重点、树立典型作为一项经验和成功的方法。工行安徽省分行对全省203户亏损企业重点考核，建立了跟踪检查制度，地市分行按月检查，按季考核，并按季公布扭亏进度，督促基层行处把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县支行和区办事处至少要选择1~2户亏损企业作为扭亏工作重点。中行安徽省分行1995年年初要求全辖各地市县支行在年内盘活1~2个亏损企业，作为一项硬任务下达各行执行。建行安徽省分行要求对盘活资金存量大户实施动态监测，具体列出需在各年盘活的大户名单，如1995年确定23个项目，把各种贷款当年需要盘活的项目落实到地市支行和省分行职能处室。实行按月考核检查，并分贷种、分行处进行排序通报。

发现典型，及时推广，做到以点带面。由建行安徽省分行承担大部分投资贷款建成的滁州市化纤厂，由于设计不完善，投产1年之后即告停产，亏损500万元。为扶持该厂扭亏增盈，建行多次深入调查，寻找症结，帮助制定扭亏方案，多方为企业筹集资金进行配套技改。投产后又及时投入流动资金贷款。复产后半年就实现产值1881万元，实现利税72万元，并陆续归还原欠贷款，在全省金融系统产生强烈反响，对全省后来提出的以增量盘活存量，以及建行后来提出的更全面

更系统的“复活工程”产生了很好促进作用。同时，经《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金融时报》和《安徽日报》等报道后，对我省的盘活资金存量工作产生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计承江 张 奎)

【云南省“18生物资源开发工程”与农业信贷改革思路】

一、“18工程”概况

“18生物资源开发工程”是省政府组织的，对省内具有比较优势的18大类49个子项的生物资源进行产业化综合开发的工程，简称“18工程”。力争经过5年努力，到2000年，使“18工程”项目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人民币，同时带动一批相关行业的发展。

“18工程”项目开发所涉及的生物资源主要集中在贫困地区。实施“18工程”将对这些地区广大农民的脱贫致富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以收益高、企业素质好、风险较小的项目为基本，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是“18工程”资金筹措的基本方式。

1.企业自筹是“18工程”资金来源的重要基础。“18工程”是对有资金实力、有技术创新能力、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进行支持，使之发展壮大。项目承担企业在进入“18工程”前已进行前期投入，初步形成了一定生产规模，前景良好，具有较佳资信，有能力自筹30%以上的投资资金。

2.银行贷款是“18工程”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根据“18工程”项目审批程序，银行直接参与项目的选择、评估及审批全过程，银行根据安全及效益原则，自主决定是否贷款。

3.财政资金是“18工程”建设资金的重要引导和补充。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公用性、综合服务性设施的配套建设。同时，对建设周期长、社会效益明显、回收期在5年以上的项目进行投资、贴息、垫息。为此，经批准省政府已成立了“扶持创汇农业发展基金会”对“18工程”进行扶持，并将不断筹措资金滚动使用。

4.利用外资是“18工程”资金来源的重要方面。“18工程”项目要求：外商控股企业或市场和技术主要由外方负责的项目，优先进入“18工程”。

目前，“18工程”已启动天成果汁饮品和蛋白饮料核桃乳、无公害生菜、澳洲坚果产业化、香蕉兰产业化、肉牛综合开发、BR—120植物生长调节剂、螺旋藻产业化、咖啡产业化及热带兰

花等10个项目。今后将按照成熟1个启动1个的原则，分批分期付诸实施，到本世纪末启动50个项目。目前已启动的十个项目计划总投资达13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3.86亿元，其中企业自筹1.59亿元，占实际投资额的41.2%(其中外资投入500万人民币)；银行贷款投入2.27亿元，占实际投资额的58.8%。

按照总投资计划，以上项目还需投入资金9.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4亿元，企业自筹2.27亿元，占实际投资额的58.8%。

二、“18工程”与农业信贷改革的思路

当前，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轨的过程中，如何更有效地支持农业发展，农贷应面向哪个主体，农贷怎样支持和促进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加强农户和市场的联系，农贷怎样支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从而形成产业支柱，这些都是农业信贷支持农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云南省在推动实施“18工程”的工作中，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信贷支持现代化农业的新路子。

1.农业信贷有效地支持了烟、糖等支柱产业形成，并为进一步改革提供了启示。云南省在发展农业，大力开发生物资源的过程中，形成了烟、糖、茶、胶等优势产业，其中尤以烟、糖两大支柱引人注目。

信贷在支持两大产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一是以支持农民种植、养殖为核心，把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连结为一个整体，集中资金加大投入。二是改多环节贷款的体制(贷款给供销社收烤烟，贷款给工厂生产卷烟，贷款给商业部门销售)为只对烟草企业贷款，由烟草企业承贷承还，负责烟叶的生产、收购、调拨。三是不对千家万户的农户，通过贷款支持烟、糖企业，企业把农田作为第一车间，密切烟厂与烟农、糖厂与蔗农的关系，走工厂加农户的路子，密切市场与农户的关系，实现了贷款主体由农户向企业的转移。四是在政府的产业政策导向下，支持优势产业发展，通过调整贷款投向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合理的区域化布局，充分发挥云南各地区的比较优势。五是严格贷款管理，促进贷款良性循环。目前投于烟糖支柱产业上的贷款，不良贷款的比例低于其它产业。

这些年来，云南省农业信贷的工作紧密围绕省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优势产业的形成；进一步明晰承贷主体，促进企业走“公司+基地+农户”的道路，信贷效益显著，探索了一些新的办法和路子，为农业信贷进一步改革提供了成功的启示。

2.农业信贷支持“18工程”实施的思路。云南省实施“18工程”是在更大范围内探索农业市场化、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的重要实践。云南省在总结对烟、糖等支柱产业资金投入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多渠道筹措资金，严格自筹资金比例，加大信贷投入，注重资金效益的“18工程”信贷指导思想。

(1)整体支持和重点支持相结合促进农业深度开发，是“18工程”贷款的原则。“18工程”说到底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深度开发，它的覆盖面广、带动性强，对云南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脱贫致富意义重大。因此，信贷应对“18工程”进行全面支持。同时又应该选择其中效益好、承贷主体明晰，能够迅速形成产业化、规模化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同时，在对一个项目的支持过

程中，既要“对种、养、加、销”全过程给予支持，同时，又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给予重点支持，贷款重点主要面向良种产业化、农产品的深度加工、市场营销体系的建立以及科技推广和应用等方面，以提高“18工程”贷款的整体效益。

(2)企业是“18工程”贷款的承受对象。“18工程”项目的承贷主体是企业，农贷的对象已不是千家万户的农民，而是通过“企业+基地+农户”，将分散的农户同统一的市场连结起来，形成规模经营。

(3)做到“两个参与”，做好“两个测算”，进行“两个核实”是“18工程”的贷款管理方式。为加强“18工程”的贷款管理，云南省拟定了《云南省“18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及管理办法》和《云南省“18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暂行规定》，要求贷款银行尽早参与“18工程”项目的立项过程，参与项目的决策和审批，把好贷款立项关；测算好市场效益，测算好市场及价格的发展趋势，把好贷款的审批关；核实好产量、核定好贷款金额，根据项目进度发放贷款，把好贷款的使用关。在贷款的实际操作中，要求银行按比例落实企业自有资金，办好担保抵押的手续，办妥保险，保证贷款安全。

(4)为使“18工程”顺利进展，云南省建立了以省政府领导为组长，有关金融单位和部门领导同志为成员的“18工程”贷款资金协调小组，负责对“18工程”所需的贷款，按有关政策法规予以协调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调统处)

【对甘肃棉花收购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调查】

支持棉花收购，是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甘肃省棉花收购、加工资金需求约3亿元，加上省内、外调入棉花共需8亿元左右，占我省粮棉油收购资金总量的20%。棉花收购、加工、调销资金是怎样运行的？收购企业和代理行是如何操作的？具体存在哪些问题？如何管好用好棉花收购资金？带着这些问题，在棉花收购旺季的10月中旬，我到各产棉地区进行了专题调查。

一、甘肃棉花生产情况及购销体制

我省属分散棉产区，1994年在全国18个产棉省中，产量排列第13位；平均亩产皮棉80公斤，居全国第3位。地处河西走廊的敦煌、安西、玉门、金塔、高台、临泽、民勤7县市1995年棉花播种面积达28.2万亩，预计产量(皮棉)44万担，计划收购量40万担，分别比上年增长24.1%、29.4%和27.3%。

但总体看甘肃仍属缺棉省份，棉花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多年来，全省棉花需求量基本稳定在80万担左右，全省完成收购任务40万担，仍需调入40万担。

按照目前国家棉花“三不放开、三统一”购销政策，省供销社系统在棉花的生产、管理、收购、检验、加工、经营各环节上发挥着主导作用。供销社系统棉花经营机构有：省棉麻公司，7个产棉县(市)棉花公司及下设的收购站、加工厂，经营体制为“两级经营、一级对外”，即省、县(市)棉花企业两级经营，省棉麻公司对外负责统一调拨，统一销售。全省供销社棉花收购量一般保持在全省生产量的90%以上，除了棉农少量的自用棉，棉花资源基本没有流失。

二、棉花收购资金的运作及特点

与棉花经营购销体制相适应，农发行政策性收购资金对省棉麻公司和县(市)棉花公司分别发放贷款，先后提供收购和调销两套资金，时间上继起，空间上并存，按照“边贷款、边收购、边上调、边还贷”的原则，此增彼减，循环周转，成为棉花企业商品经营的主要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是给产棉县(市)棉花公司的贷款。棉农交售棉花时，由县(市)棉花公司统贷统还，各收购站、加工厂和基层供销社不能直接向农发行申请贷款。资金使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棉花公司直接收购。另一种是棉花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收购，上贷下划资金。此外，对纳入收购计

划、取得收购、加工棉花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农业系统良种繁育场、国营农场收购加工本场区生产棉花的资金需求，直接发放贷款，加工后的皮棉一律交售给当地棉花公司。

调销资金是在棉花收购、加工中后期给省棉麻公司的贷款，用于棉花的统一调拨和销售。省棉麻公司根据各产棉县、市的收购和加工进度，下达调拨计划，并给收购企业预付部分货款，调拨任务完成后进行清算。

棉花收购资金使用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需求量大，对银行依赖性强，投放时间集中。1995年我省新棉从9月上旬开秤收购，至10月20日，收购皮棉35.23万担，已完成计划的88%，收购值30080万元，农发行贷款30486万元，占计划的93%。棉花收购贷款投放时间主要集中在9、10、11三个月，10月是贷款高峰期。由于收购企业自有资金少，收购基本上用的是银行贷款。承担全省棉花收购任务45%的敦煌市棉花公司，9月底资本金8843万元，仅占流动资产的7%；收购棉花14.4万担，收购总值12450万元；农发行贷款12118万元，占97%。

二是占用时间较长，回笼较慢。收棉资金投放集中，但资金回笼却需要一个加工、调销、结算、收贷的过程。新棉一般到10月底开始调销，贷款开始下降，次年一季度，加工、调销完毕，贷款大量回笼，上半年棉花贷款基本收回。

三是受产量、收购量的规模限制，各加工厂未实行独立核算，厂站合一，贷款的使用处于收购、加工一体化状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强化管理的意见

根据目前甘肃省的棉花经营管理体制和收购资金运动的特点，农发行棉花贷款采用收购和调销两套资金，分别由省、县市棉花企业统贷统还的做法，基本符合省情，保证了收购资金的及时供应，促进了棉花商品的正常流转。但现行做法在具体管理环节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现行体制使农发行筹措供应资金的压力较大。按照收支两条线运行机制，一方面要为地县下拨收购资金，同时要为省棉麻公司筹措调棉资金，在空间和时间上形成一定的重复占用。据测算，收购期重复安排资金约2亿元。

二是收购期企业自筹和调销回笼资金到位不理想，迫使银行大量垫款。棉花收购资金来源1995年没有财政承担份额，只是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两部分。棉花的收购季节性强，资金使用集中，而企业自筹资金和调销回笼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为了按期完成国家棉花收购任务，防止打“白条”，代理行不得不予以垫付。据调查，7个产棉县(市)棉花企业应到位自筹、回笼资金12150万元，实际到位4007万元，仅占32.98%；而银行垫付资金8413万元，占企业应自筹、回笼资金的67.2%。显然，这是少量临时周转性贷款所不能满足的。

三是企业挤占挪用资金难以归位。根据农发行新的算帐口径，棉花企业应承担的资金份额是：(1)在其它金融机构多头开户的存款；(2)应收、应付帐款轧差数；(3)挤占挪用和附营业务占

用。现在多头开户已清理完毕，资金已划转，但附营业务占款和挤占挪用资金的收回困难很大。虽经过清理，也纳入了企业自筹的份额，但归位缓慢，如某棉花公司附营业务占用和挤占挪用累计达1264万元，这些资金是企业多年经营中先后占用以及其它因素形成的，目前企业资金普遍紧缺，一时难于收回用于收购。

四是计划外的收购扩大了收购资金的供应范围。农发行供应的收购资金，是按国家政策性收购计划确定的，资金纳入预测算帐范围，定量供应。但据检查，有的县收购企业在计划任务完成后，超计划收购部分仍由农发行供应资金，造成农发行收购资金的“超供”和缺口问题。

五是贷款管理上的不足。(1)贷款期限偏长，为企业挤占挪用留下隐患。据调查，各地对收购贷款的期限掌握较松，有的为6个月，有的为1年。贷款期限长于棉花经营期，为企业挤占挪用和从事商业性经营提供了条件。(2)对棉花的初加工，笼统发放收购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据对有关单位调查，仅棉花打包中的铁丝、布料就占用收购贷款514.8万元。

鉴于上述问题，现从加强工作力度，确保资金供应，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完善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强化省农发行与地、县代理行之间的调控机制，为逐步由供应“两套资金”向“一套资金”转变创造条件。经调查，如果设想现在用一套资金，由省棉麻公司统贷统还，解决收购、调销两个环节的需要，目前还有以下难点：(1)省公司与县棉花企业属业务往来关系，管理体制缺乏监督、制约机制；(2)两级企业各自实行独立核算，贷款利息由省级企业支付，难以承受；(3)省公司对各县收购进度难以掌握，加之棉花企业通讯技术和结算手段相对滞后，资金在途时间长，资金供应易发生断档，影响给棉农支付，目前较现实的办法是，根据棉花的调销流向，按照此增彼减的原则，供应和管理收购、调销资金。采取一面向调入方(省棉麻公司)注入资金，即增加调销贷款，一面向调出方(县棉花公司)收回资金，即减少收购贷款。省农发行和代理行要加强联系，相互配合，基本做到收购与调销环节的衔接，避免信贷资金的重复安排，减少流失。

2.坚持按收购进度和资金供应责任制逐笔发放贷款。省、县(市)棉花企业要按月向省农发行和代理行报送购、销、调、存和自筹资金到位计划，收购期间，按旬报送进度。银行按进度逐笔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对不按规定报送计划和自筹资金不到位而影响收购的，由企业承担责任。

3.对挤占挪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新的加息制度，制订还款计划，分期清收。解决这个问题，要标本兼治。从实际出发，可考虑两种方法：一是比照粮食企业实行两条线运行，财务分开，单独核算。棉花收购只准在农发行一家开立基本帐户，经营性业务不得转移、挤占、挪用棉花收购资金；二是如不能实行两条线运行，在目前棉花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同一法人、同一财务的情况下，把棉花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对附营业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由农发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对棉花“超收”部分，可根据国家目前棉花统一购销政策，纳入国家收购计划，农发行视为政策性收购继续供应资金；如不纳入国家收购计划，则不能供应收购资金。

5.对收购和调销中间环节的棉花初加工所需资金，应坚持发放加工贷款，执行区别利率。籽棉加工成皮棉过程中的水、电、油、煤、包装物、材料物资、维修费用等所需资金，由企业单独申请，银行按加工贷款管理办法审查、发放和监督使用。

(檀景顺)

【重庆市农业投入不足的调查分析】

一、近年来重庆市农业投入的基本情况 & 主要特征

1. 农业投入总量增长不足，相关比例下降，农业贷款增长起伏大。

(1) 农业基本建设投入方面。1988年~1992年5年间，重庆市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共计14304万元，占基建总投资的比例平均仅为1.49%；而工业的投资额为569358万元，平均占总投资的60.15%。投资额工业是农业的39.8倍，所占比例工业比农业高出58.66个百分点。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农业与工业也有很大的差距。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总投资	农林水利气象投资	比重（%）	工业投资	比重（%）
1988	133620	1297	0.97	74254	55.57
1989	147542	2089	1.33	92420	58.66
1990	191625	4191	2.19	131151	68.44
1991	234474	2801	1.19	156029	66.54
1992	224097	3926	1.75	115504	51.54

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新增农林牧渔水利业额	比重（%）	新增工业额	比重（%）
1988	88240	1052	1.19	46284	52.45
1989	99300	1914	1.93	26431	26.62
1990	81618	2978	3.65	35391	43.36
1991	200093	2323	1.16	154868	77.4
1992	224420	1562	0.7	165800	73.95

(2) 财政投入方面。1991年~1994年，重庆市市级财政预算对农业的投入分别为6747.27万元、8275.69万元、8889万元、8856万元，年均增长9.98%，但1994年比1993年下降0.37%。1993年全市各级财政投入资金35150万元，较上年增长2.4%，低于农业投入增幅14.5个百分点。在全市财政支出中，1986年~1991年6年间支农支出占预算内支出的比例平均为3.47%，占总支出的比例平均仅为1.58%。进入90年代以来，一些地区的支农支出基本呈绝对额逐年增长，相对额逐年下降之势。

(3)银行信贷方面。1987年~1992年,农业银行的农业贷款平均增长24.57%,增长起伏大。1989年比1988年增长16.5%,1990年比1989年增长31.91%,1991年又比1990年增长55.22%。而1992年仅比1991年增长5.27%。1993年全市农行、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为86687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占总额的10.1%,比上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1994年农业贷款115289万元,比上年增长32.99%,占总额的9.65%,比上年下降0.45个百分点。1991年~1994年个别地区的农业贷款相对额甚至绝对额均呈下降之势。

尽管近年来各方面对农业的投入总量都有较大的增长,但与对投入的需求相比仍然有很大的缺口,其中以农田水利设施的不足最为显著。在现有的81445处水利工程中,蓄水量只有11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507.4万亩,仅占总耕地面积的48%,其中旱涝保收田只有60.5万亩。在1453座水库中,860座是带病运行,影响蓄水7000多立方米。有4300公里的疏水渠道需作防渗处理,占总长的65%。有1700多公里的渠道未配套,使54万亩灌溉田的水库成了死水。有36万千瓦的机电提灌设施需更新改造,占全市装机总量的59.6%。据测算,前述不包括带病运行的860座水库,就需要资金投入5.68亿元。1983年以前,重庆市对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基数是2375.5万元,而1983年以后已降到1134万元。水利设施的投入不足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能力。

2.投入结构不合理,农用资金及时到位差,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农业最需要的地方少。发展农业最需要投入的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排灌设施和农业科技投入。而现在的状况是向非农产业,尤其是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倾斜。1994年全市农业信贷总额中,乡镇企业贷款占21.25%,农业贷款占9.65%,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两项相加才占2.95%,基本建设贷款占1.04%。市里投入给6个农业科研所的科研三项费用1991年是79.5万元,而1994年则只有16万元了。农业科技队伍实行有偿服务的原则,靠挣农民的钱来弥补事业费的不足,难度很大,也不合理,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已出现人散网破的危机。

农用资金及时到位差。以江津市为例,1994年财政到位的农业发展基金只达到预算指标的50%,财政预算外资金用于农业部分的基本上未落实。江津市作为国家“八五”第二批商品粮基地之一,项目建设年限为1993~1994年总投资700万元,财政未到位配套资金达470万元。长江柑桔带项目配套资金尚有430万元未到位。此外,一些部门有非法占用、截留农用资金的现象。

二、影响农业投入的因素

1.投资者主体利益的偏好。总的来看,影响农业投入主体者积极性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and 比较效益。如果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不能获得相应的经济效益,将影响各方面对农业的投入。

(1)在财政实行统包的体制下,各级地方政府更关心其经济利益,而增加农业投入、发展农业生产能够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并不明显,而城市工业的发展更显示地方政府的政绩。国家投资对城市的偏好进一步挤掉了对农业投资的供应。

(2)在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过程中,金融部门发放贷款要用效益安全来衡量。它们很难承受农业的高风险、长周期和低收益,它们通常喜欢春播秋收而见效快的短期贷款。而我们的农业是非市场化的传统农业,与许多经济部门及环节都是脱节的,不仅不容易获得大量资金,而且也很难以市场利率承受信贷。

(3)近几年的经济运行也影响劳动者自身的投入。1984年和1990年出现的“卖粮难”、“打白条”的现象不仅极大的损害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而且还可能误导农民对失真的市场信号产生错误的判断。由于比价不合理,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危害了整个农业的发展,隐患很大。此外,近几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降也是促使农业投入减少的重要原因。

(4)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的投入没有保障。近几年农村中的非农产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发展有其自身的难处和问题,从其利润中提留的以工补农资金也难以真正落实,提足的很少,未执行或执行差的占大部分。

2.有关体制的缺陷。1985年以来农业增长的速度明显地慢下来,表明资源分配上的效率带来的好处和取消对农业的大部分行政控制措施所带来的直接利益已经到了尽头,要振兴农村经济,必须重新从体制上找原因。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经济责任制曾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农业的发展，但由于承包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农民大多不注意土地的休养生息，而是对其进行掠夺性开发利用。承包制实际上是一种分散的小农生产经营方式，它一方面难以从其内部形成对农业的规模投入和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另一方面它使农村缺少了接受国家财政、银行信贷等方面大规模资金的微观经济基础，从而影响了为增加农业生产能力和抗灾能力的大量投入，需要作出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西安市金融监管的新举措】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1995年，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把对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和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作为全年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1)做好对工、农、中、建四家专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专项稽核工作。根据人行西安市分行检查和人总行交叉稽核组稽核，四家专业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利用“系统内往来”、“拆放同业”等科目向企业发放贷款；个别银行基层机构搞帐外经营，有的以证券回购为名变相拆出资金，有的隐匿存款、虚列支出。累计查出违规资金12亿元。对此，人民银行会同交叉稽核组及时提出有关处罚及处理意见，要求各家银行尽快予以纠正。(2)做好非银行金融机构清理工作。一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登记。全市列入检查登记范围的金融机构共17家，其中信托投资公司4家、证券公司11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家。按照总行有关要求，允许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8家，要求其改制后予以登记的机构3家，撤销或改制为支行的机构2家，拟撤并和转让的机构4家。全市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逐步趋于规范化。二是对典当行进行了清理检查，至1995年底，西安市共有典当行28家，累计典当金额400万元，从业人员80余人。由于典当行管理混乱，利率执行极不规范，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在调查了解基础上，人行西安市分行向人总行进行了专题报告，请求对其统一审批和监管。三是对农村基金会进行了清理。全市目前有农村基金会17家，存款千万元以上的有4家。1994年以来，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组织人员对农村基金会进行了多次清理，对擅自开办存贷款，业务量不大的14家农村基金会按照要求进行了严格规范管理；对业务量较大的3家郊区农村基金会，根据市政府的意见，将其改组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个别严重违规，置管理于不顾，我行我素的，会同农业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坚决撤并。(3)做好企业基本帐户的清理工作。按照总行清理企业基本帐户的有关要求，1995年对在全市银行开户的5万多家企业的基本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批准办理企业基本帐户许可证4.9万户，清理撤销多头开户12933户，同时，开发了企业帐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帐户数据库，防止了企业多头开户和重复领证现象。(4)对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了认真清理。西安市承办房地产信贷业务的主要是工行西安市分行和建行西安市分行两家；农行部分基层行也代理一部分房地产信贷业务，但其业务量较小，没有成立专门的房地产信贷部。到9月末，西安市政策性住房信贷资金存款为6.98亿元，发放贷款3.29亿元，存贷款比例为47.1%。自营房地产贷款中非正常贷款为2.73亿元，占贷款总量的27.07%。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人民银行市分行及时会同工行、建行市分行分别做了处理，提出了有关改进意见。(5)做好对证券回购业务的清理工作。上半年，根据人总行安排，人行市分行对全市各金融机构开展证券回购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下半年，按照总行要求，又对全市各证券机构开展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集中清理，查出违规交易资金1.6亿元。对以证券回购形式变相吸收或发放贷款，回购交易期限超过人行规定的分别进行了严肃查处。

(赵乾军)

【四川省加大外汇监管力度，稳定金融秩序】

1995年，我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四川实际，突出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外汇检查工作。截止12月底，全省共查处各类外汇违法案件23起，违法金额25055万美元，为稳定我省金融外汇秩序，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监管力度

(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定期考评。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1995年初我局组织力量对2家省级银行和1家省级信托投资公司1994年度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评，检查中共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10起，其中超范围经营1起，金额200万美元；未办理外债登记4笔，金额450万美元；外债还贷无核准件20笔，金额907.77万美元；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担保1笔，金额1938万美元；未经批准，为企业办理外币计价结算1笔，金额11.64万美元。对检查出的违规行为，我局及时进行了纠正处理。

(二)及时检查各银行外汇汇率执行情况。汇率并轨后，我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多次深入各银行，监督检查其汇率执行情况。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银行能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汇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现汇买价、卖价较中间价上浮范围及现钞买价较中间价上浮范围均符合有关规定。但也有个别银行执行汇率规定较差，其挂牌的汇价超出规定的上浮范围。对执行汇率规定较差的银行，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了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理。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报表报送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手段，我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并加强金融机构各项外汇业务报表的收集、汇总、分析和研究工作。通过对各项报表的认真分析，逐步完善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非现场监管。对查出的多报、漏报、少报、迟报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如1995年1月和3月，某省级银行结售汇月报表先后两次出现严重错误，多报售汇4.37亿美元，严重影响了我省外汇统计工作的准确性，我局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对其进行了严肃处理。

(四)巩固改革成果，开展专项检查。我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深化外汇体改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业务检查。1995年上半年，我局对某省级银行结售汇流程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行对境外汇入、汇出款管理较松，且统计管理与业务管理脱节，统计工作的准确性较差。对存在的问题，我局要求该行限期作了纠正。我省内江市外汇管理部门1995年2季度有重点地抽查了辖内9家银行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他们从原始凭证入手，对

各银行外汇收支活动、现汇帐户开立及合规性外汇经营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就检查出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外汇储蓄、外币兑换等业务，擅自为企业开立外币帐户并办理支付等违规行为，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五)积极参加全国外汇检查工作。1995年下半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我局在全省范围组织抽调了47名思想可靠、业务素质高的检查干部，参加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的对广东省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检查。在检查工作中，我省参检人员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克服困难，努力工作，查出了问题，锻炼了队伍，圆满完成了检查任务。

二、认真组织清理，严肃查处骗汇行为

1995年9月中旬，根据外汇指定银行的报告和我们掌握的线索，我局迅速组织力量，重点对广东、深圳等沿海公司委托我省部分企业的异常购付汇情况进行了专案调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我局及时召开各外汇指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紧急会议通报调查情况，布置防控措施，要求各有关银行严格售付汇监督审查，并对1995年7月以来的售付汇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清查出的疑点的售付汇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现已查明，1995年7月至9月，广东中山怡华集团等沿海公司，以委托代理进口为名，通过我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等7家企业，持伪造单证骗购外汇并全部汇出境外，总金额达22391万美元。对检查出的违法案件，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周枫副局长任组长的专案调查领导小组，组织骨干力量深入银行、企业现场检查，并派专人赴广东、深圳等地，通过当地外管、海关等部门调查取证，同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省政府、省外经贸委、省公安厅和成都海关汇报反映，请求支持和协查。由于发现较早，清理及时，措施得力，截止1995年9月底，全省基本堵住了骗汇渠道，在案件调查中，大多数外汇指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能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为我局及时查清和处理骗汇行为起了重要作用。但个别外汇指定银行对这项检查配合不力，有关防范措施没有完全落实。如交行成都分行，在我局于9月发出《关于加强银行售、付汇管理紧急通知》，并两次召开有关银行负责人会议通报情况之后，仍于1995年10月下旬，继续办理假单证售汇5942万美元。对交行成都分行的上述问题，我局给予了严肃处理，在全省通报批评，并责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成都分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

【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强化监督，严格规范】

近几年来，农村合作基金会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对此，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在监督规范农金会业务活动，促使其走上健康发展轨道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1995年9月，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责令毛田等5个乡镇基金会关门歇业整顿，俟其合格后再营业，并取缔城关镇农金会营业网点1个；饶村、杨林等5个乡镇基金会私设的小金库也全部予以撤销。10月中旬，该县又召开了各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主要负责人以及会计会议，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以进一步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对一些以假股金形式吸收的存款及不当收息逐步清退。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深入调查研究，初探农村“两会”现状

1994年8月份，该行总稽核牵头组织部分股室人员，深入春风、月田、新墙等10多个农金会业务发展比较快的乡镇，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农金会的现状进行了重点调查，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写出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喜与忧》、《农村储金会岂能私营》等调研材料。1995年4月份，该行积极建议并促成了以岳阳县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调研组，副行长亲自参与，对全县农村“两会”进行全面调查，写出了有份量的调查报告《引导、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势在必行》。通过这一系列的调查研究，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对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情况基本了如指掌，从而为加强对农金会的监督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充分发挥基层央行稽核监管职能，进一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1995年7月份开始，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组织9名业务骨干，分成3个小组，在县政府、县农办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对全县19个乡镇基金会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为期近两个月的现场全面稽查，通过帐、表、簿、凭证、借据、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共查股金37693户、2460.2万元，放款5235户、2170.8万元。该行在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评价了岳阳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发展过程中为缓解农村资金紧缺矛盾、增加农业投入、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金融部门改进服务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其存在的问题：内部管理不规范；股金来源超范围，吸收未满一年公众存款391.2万元，行政、企事业单位存款92.8万元，城关营业网点吸收城镇居民存款489.9万元；资金投向超界限，跨社区对外开展业务5.4万元，跨行业对行政、企事业单位放款82.4万元；股息率严重偏高，月息分别为11‰、13.2‰、15‰等几个不同档次；资金占用费率上浮幅度大，基本处于18‰~24‰之间；资产质量潜在风险大，资金超负荷运行，放款率达90%以上，有的农金会逾期贷款已超过50%。对于这些存在的问

题，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按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除发出限期纠正整改意见书外，还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

三、积极协调，默契配合地方党政部门寻求切合实际的整顿规范办法

1995年5月份，人行岳阳县支行针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状况，写出详细的汇报材料，几次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提出引导、规范农金会业务发展势在必行，引起了地方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5月19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关于引导、规范农村‘两会’业务发展的现场办公会”，责成县农办经营管理科立即向全县各乡(镇)村农村“两会”转发人总行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发展管理的通知》，并成立了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立即着手对全县农村“两会”进行全面的清查。9月份，该行又将对全县农金会为期近两个月的稽查报告，分别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请求协调关系。为防微杜渐，尽快妥善解决好农金会业务经营行为中存在的问题，10月11日，岳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卢良才亲自牵头主持召开了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关于迅速整顿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联席会议。会议除认真组织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人行省分行的有关文件外，主要针对岳阳县的实际情况，形成了清理整顿规范农金会联席会议纪要：一是农金会以前业务开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农经发(94)21号、湘政办发(95)79号文件规定立即着手整改。二是对于人行县支行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落实，妥善解决。变相吸收公众存款391.2万元、擅自吸收城镇居民存款489.9万元、吸收行政企事业单位存款92.8万元在11月底前全部清退或划转当地有关银信部门；超范围放款87.8万元必须立即收回；所有股金利率牌要全部取消，并且从今以后股金卡、存单、存折不得体现利率档次和预分红利。三是从这次会议之后，各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人总行、农业部、省政府办公厅的两个文件规定，并自觉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监督。10月底前，县城关地区农金会只能保留1个机构，其它全部予以取缔，而且其联会要把主要精力转移到加强对各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服务、协调、监督上来。

(人民银行岳阳支行)

【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情况】

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前身为“无锡新兴工贸联合公司”)是北京市兴隆实业总公司的下属企业。该公司从1989年8月到1994年7月,一直由邓斌担任总经理。在此期间,该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借签订所谓《合作协议书》,合作经营医用手套、一次性注射器、丝素膏等商品之名,在无锡等地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集资总额高达人民币32.15亿元,非法集资区域涉及江苏、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河南、山西等7个省市,有12个省与之发生了债权债务关系,直接发生关系的有368个企业,造成经济损失12亿元。案发后经有关部门组织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清退、追讨,挽回了绝大部分经济损失,但仍造成1.8亿余元的经济损失。1995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对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的六名主犯的判决结果,邓斌、姚静漪被判处死刑,其余四犯分别被判处死缓和有期徒刑。此外,涉案的100多名党员、干部也受到了党纪政纪处理。

一、非法集资概况

1.形式和对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全部采用与对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形式,合作协议包括合作经营医用手套、一次性注射器、丝素膏等产品。协议中只明确出资方出资的数额和按期收回的本利数额、不参与经营,不承担任何义务和风险。事实上集资方新兴公司拿到资金后从未经营过协议书上所列项目,在这起集资案中,参与集资的对象可谓是形形色色,主要是乡镇企业,也有少数党政机关和个人。

2.期限和利率。新兴公司集资期限短则为2个月,长则在1年以上,一般为半年或1年,每2个月付利息1次,每次付息一般为投入资金的10%,1年期限到期所得利息一般为投入资金的60%,个别的甚至达年利率100%以上。由于公司采取高出银行数倍的高利率进行引诱,尤其是在非法集资的初期,该公司用集资款如期履约付利或超前付利,从而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有的单位为了使资金早投给新兴公司获利,或托人找邓斌说情,或疏通上层关系,请有关领导打招呼、写条子。特别是在1992年下半年至1993年上半年集资高峰期间,每天有上百万元、多则上千万元的资金流入新兴公司帐户。

3.集资款的资金来源。新兴公司集资的32亿多元中,主要区域为无锡、苏州等地的乡镇企业。这些单位用于集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四个方面:一是出资单位自有资金,占6%左右;二是企业以正当理由向银行贷款后改变用途投给新兴公司,约占28%左右;三是出资单位向省内外拆借来的资金,约占30%以上;四是一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向本单位及外地单位干部、职工、

村民等个人集资，以及有些外地单位委托新兴公司所在地的企业以单位名义投给新兴公司，约占32%左右。

二、新兴公司发生非法巨额集资的原因

一个固定资产当时不足500万元的新兴公司，为什么在短时间内能够集聚到加此巨额资金，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打着国家机关的招牌欺骗、蒙蔽。邓斌及其公司有关人员一方面吹嘘自己经营外贸业务，后台硬、生意大、利润高；另一方面用高额利息返还做诱惑，加上少数党政机关和执法监督部门带头把资金投向新兴公司获取高利，从而使许多企业随之效仿，导致了企业受骗上当。

2.一些出资企业的领导缺乏法制和经济价值观念。自己本身是经营者或生产者，应该知道60%甚至更高的回报是不可能的。但他们在急功近利的心态驱使下，把本企业的自有资金，甚至把到外地拆借来的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一起投向新兴公司，给单位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一些宣传报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期间，一些报刊对邓斌和新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报道，把邓斌作为先进典型和能人进行宣传。这些舆论导向在客观上对新兴公司非法集资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另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关发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后，认识不一致，行动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没有坚决制止也是原因之一。

三、新兴公司非法集资带来的严重后果

1.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破坏了当地金融领域资金的正常运转，干扰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正确执行。

2.诱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3.严重影响了一部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滋长了大量的经济犯罪。全案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120多人。

5.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6.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谭震祥)

【关于北京市证券回购业务的调查报告】

北京市证券回购业务从1992年开始办理，到1995年上半年达到高峰。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证证券回购业务健康发展，我们对北京市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调查。1995年1~8月累计发生卖出回购业务516533万元，买入返售业务为554037万元。截止1995年8月末，卖出回购业务余额为254663万元，买入返售业务余额为323947万元。

一、证券回购业务快速发展的原因

1.资金闲置，需要融通，致使证券回购业务得到发展。据统计，1995年1~8月商业银行办理卖出回购业务为9250万元，占同期同种业务累计发生总额的比重为2%；办理买入返售业务为33957万元，占同期同种业务累计发生总额的比重为6%。除证券机构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等)办理卖出回购业务为241930万元，占同期同种业务累计发生总额的比重为47%；办理买入返售业务为466763万元，占同期同种业务累计发生额的比重为84%。是什么原因造成众多金融机构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呢？主要是由于本市资金雄厚，系存差地区，客观上大量资金无运用渠道，贷款要受规模或比例限制；拆借要通过资金市场且受拆借管理办法的束缚和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制约；而部分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想发展，却又缺少资金。于是各类金融机构纷纷利用这一形式融资，致使证券回购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

2.高额利润，加剧了证券回购业务的发展。据调查，1995年1~8月卖出回购业务差价折年利率最高达35%，最低为9.6%，平均为22%；同期买入返售业务差价折年利率最高达36%，最低为6.6%，平均为21.6%，远远高于同期贷款利率和拆借利率的最高限额。为此，许多金融机构为追逐高额利润，都来涉足证券回购业务。

3.小型的“融资中心”，推动了证券回购业务的发展。调查发现，一些金融机构利用办理证券回购业务的先卖后买或先买后卖，变自身为“融资中心”。如有的金融机构，先以卖出回购业务融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再以更高的价格同其他金融机构作买入返售业务融出资金，从中赚取卖与买二者之间的差价收入，俗称作“拼缝”业务。他们利用证券回购业务形式，借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获利，然后再将资金归还原金融机构，这种“借鸡下蛋”的获利方法，致使各金融机构想方设法跻身干证券回购业务。

4.抵押物的名存实亡，助长了证券回购业务的发展。经调查，金融机构办理的证券回购并无真实足额的证券作抵押，主要表现：第一，无自营证券，以借入债券作为卖出的依据；第二，有

部分自营证券，但自营证券小于卖出回购业务；第三，以其上级或外埠公司开具的代保管单作为卖出的依据；第四，交易对方开具的无实物券的代保管单；第五，以买入返售证券作为卖出的依据。另外代保管的实物券大部分未由对方予以加盖公章和铅封，致使这些债券被多次卖出，导致证券回购额远远高于国家发行的国债总额，加剧了信用膨胀。

5.帐务处理不统一，客观上驱动了证券回购业务的发展。从调查情况看，证券回购业务的帐务处理不统一：(1)虽然设立“卖出回购证券”和“买入返售证券”两科目，一些金融机构在运作时却不使用，而将发生的证券回购业务挂在应收、应付帐款项下或自营库存证券中；(2)回购业务的差价收支不记入“其他营业收支”帐户，而是被记入“手续费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支出”等科目，这样就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出证券回购的业务量及其差价收支情况，逃避有关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隐瞒了证券回购业务的真实收益。这种收入上的“黑匣”效应，从收益角度驱动了证券回购业务的发展。

二、对证券回购业务的几点建议

1.应尽快制定证券回购业务实施细则。1995年8月8日财政部、人总行及证监会三家联合发出《关于重申对进一步规范证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这是远远不够的。应尽快制定出证券回购业务的实施细则，从法规、条例的角度加以规范，统一证券回购市场的通则及操作规程，保证证券回购业务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应对证券回购业务的差价折年利率后的比率最高值加以限制。由于利率具有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利率水平的变化，总是与借贷双方重新分配利润占有量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证券回购业务的差价折年利率后的比率较高直接影响了利益分配和社会资金的流向及供求变化，并对中央银行利率总水平产生干扰。鉴于此，应对证券回购业务的差价折年利率后的比率最高值予以严格限定，建议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公布证券回购业务的差价折年利率后的比率最高值。

3.认真清理证券回购业务中的连环债务，要认真执行1995年11月中旬人总行、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发出的《关于认真清偿证券回购到期债务的通知》，做好回购债务清理工作，凡拖欠资金的金融机构应顾全大局，将清偿工作放在首位，逐月减少拖欠，以便彻底解决证券回购业务中的连环债务。

4.对证券回购业务中严重违规的行为应予以严肃处罚。凡利用证券回购业务形式绕规模发放贷款、超越经营范围吸收存款的，属性质恶劣、严重违规的金融行为，应根据《金融稽核处罚条例》及时、从重地予以处罚。

5.加强对证券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要经常对证券行业进行常规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有关部门，为其制定相应的办法、规定提供真实的基础资料，从而促使我国证券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张春兰)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推行目标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自1988年起实行目标管理，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得到完善、深化和提高。实践证明，推行目标管理，对认真贯彻金融工作方针，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转换人民银行职能，加强金融监管，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等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目标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目标、目标考核、奖金分配三个部分。目标、考核、奖惩三位一体，相辅相成。目标是前提，考核是关键，奖惩是结果和激励。

1.目标的制定。制定目标强调指标化，有量化，有时限，以定量为主，定性为次。强调处室与处室、部门与部门之间协作，形成全行总目标、处室分目标、个人岗位目标三者互相联系。注重全局与局部工作的协调，注重工作的整体效应。

全行总目标是根据贯彻落实全国、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而确定；处室分目标则根据自身职能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来确定。具体分为业务工作目标和共性目标两大块。业务工作目标基本上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全行年度工作目标中分解到处室的任务。二是各条专业下达的工作目标。三是本处室的职能任务目标。四是行长室交办的特定工作，在工作目标中要体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加强金融监管，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执法执纪和工作中开拓、创新举措的精神；个体目标主要根据本人岗位职责和处室领导交办任务来确定。共性目标包括：清正廉洁、内部规范化管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岗位培训、劳动纪律、执行规章制度、安全保卫、保密、清洁卫生、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态度等内容。

2.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业务工作目标70分，共性目标30分。考核方法实行领导考核与自我考核、按季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处室目标由行长室考核，工作人员目标由处长考核。共性目标由行长室、行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指定有关职能处室组织实施，并制定《共性目标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等级评定办法是，处室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个人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好”等级还规定控制比例，并与年度评比先进相衔接。

3.奖金分配拉开档次。奖金分配采用拉开档次和金额差距，体现奖罚分明，奖勤罚懒，并向业务骨干和工作好的员工倾斜。实践证明，采用这一做法，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

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具体做法是，按季考核，预发奖金。奖金差距：处室考核定为“好”等级的，奖金按全行平均奖金增加10%计发；“一般”等级按85%计发。个人考核定为“好”等级的，按处室平均奖金增加10%计发；“一般”等级的按80%计发；“较差”等级按50%计发。并制定《宁波市分行干部职工有关扣发目标考核奖金的若干规定》，以避免在奖金分配上出现随意性和不公正现象。

经过几年实践与探索，推行目标管理的效果主要反映在：

1.目标管理体现了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的思想。它能较好地发挥全行的整体功能，能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与全行业务工作目标相结合，与个人岗位目标责任制相结合，使整体与局部、目标与职能、责任与权力、贡献与奖励很好地统一起来。

2.目标管理体现了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激励功能。处室之间、个人之间通过考核评鉴，孰好孰差，一目了然。这就促使部门和个人在制定工作目标时，既要考虑目标的可行性，又要考虑目标的先进性。在实施目标过程中，既要注重数量，又要保证质量，并为此而采取有力的措施去组织实施。由于考核上强调优劣，奖励上强调奖优罚劣，并向业务骨干和工作好的员工倾斜，促进了“积极、进取、向上”良好行风的形成，如1993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全行18个处室中有2个处室被考核评定为“差”等级。1994年初，这2个处室提出了“变压力为动力”的口号，经过努力，在1994年度全行考核评鉴中双双被评为“好”等级处室。

3.目标管理体现了民主化管理思想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从工作目标的制定，到季度、年度考核评鉴，以及奖金分配，都在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各级领导干部和大家一视同仁地接受考核评鉴。这就有利于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增进了干群之间的凝聚力。

4.目标管理体现了全行业务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群体考核与个体考核“两手抓”。既制定业务工作考核目标、又制定共性考核目标；既考核处室集体工作业绩，又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把四方面内容容纳于全行目标管理考核整体之中。

我行自推行目标管理以来，经过不断实践、探索和逐步完善，基本上达到了工作有目标，业绩有考核，办事有程序，行为有规范，奖惩有激励和制约的良好循环状态。其主要体会：

第一，实行目标管理是内部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要充分认识这一工具，正确掌握这一工具。如果认识不充分，操作不正确，再好的工具也会“无用武之地”。实践中我们比较注意这个问题。每年把总结讨论目标管理工作列入行领导工作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在操作上，年初制定目标，半年初评，年终总考，中途如出现客观情况的变化，允许处室调整考核目标；在目标审定的程序上，先由处室上报，然后由分管行长审核，再经行目标管理领导小组、行长室审定认可下达。共性目标委托职能处室进行月检查、季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公布，具有透明度。为了保持目标管理在高起点上运行，在工作指导上，强调目标制定要抓住重点，考核强调严格公正，奖金分配强调拉开差距，不搞平均分配；目标制订强调工作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质量上有度。由于重视思想认识和较好地掌握了操作方法，有力地推进了目标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行长重视，加强领导是搞好目标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我行从1993年起一直由行长担任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并把这项工作列入行长室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布置、督办、参与，把目标管理工作落到了实处，从而推动此项工作不断完善、深入、提高。

(郑林海)

【海南省成功开通我国第一张全省跨行使用的银行卡】

为了推进海南省金融电子化建设，1993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牵头，联合海南省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邮电管理局有关部门，成立了海南省金融电子化领导小组，开展了海南金融电子化的规划设计工作。在对基础数据调查、收集、统计的基础上，邀请国内外专家参与制定了《海南省金融电子化总体规划》。海南省省长阮崇武多次亲自听取规划制订的情况汇报，并提出许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马蔚华行长多次主持召开《规划》座谈会、研讨会，使总体规划一开始就建立在高目标、高起点、高科技的基础上，并且确定了海南金融电子化的首期目标是实施银行IC卡工程。

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避免银行间恶性竞争，1994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了《海南省金融电子化网络规划研讨会》。会议由海南省副省长毛志君主持，海南省省委书记、省长阮崇武，人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各商业银行总行，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及国内著名专家4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将《海南省金融电子化总体规划》作为海南金融电子化建设的指导方针。海南银行IC卡系统的建设充分吸取了我国发展磁条卡业务的经验教训，确定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布点、统一管理”的原则和“卡片通用、设备共享”的目标。遵照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建立健全由人民银行统一领导，以国家商业银行为主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银行卡业务三级管理体制的指示，海南省金融电子化领导小组制定出《海南银行IC卡方案》，并参照国际及有关国家的IC卡标准，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完成了《海南银行IC卡规范(草案)》。人民银行总行召集各银行信用卡部负责人分别在北京、深圳、海口等地多次召开研讨会讨论《海南银行IC卡标准》，认为海南银行IC卡标准概念清楚，思路清晰，安全性能好，通用性强，具有电子钱包、电子存折和电子信用等功能，并正式确定海南为全国银行IC卡标准的试点。1995年7月，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各行在试点城市进行IC卡试点时，均以《海南银行IC卡规范》作为银行IC卡暂行标准。全国金卡工程办公室也正式把海南作为全国金卡工程试点之一。

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牵头下，由海南省各家银行信用卡人员组成信用卡业务技术小组，着手进行安全管理条例、IC卡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由于IC卡的规章制度在国内尚属空白，网络公司与各家银行信用卡人员组成的信用卡业务技术小组经过反复的讨论和修改，参照国内外有关规定和结合海南的实际，拟定了《海南银行IC卡章程》、《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等10多项规章制度，并由业务小组和省法制局共同制定、修改。1995年11月6日，海南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从1996年1月1日起，这项全国第一个关于银行IC卡的地方性法规与整个网络系统同时启用。1996年1月8日，“海南银行

IC卡首发式暨新闻发布会 ” 在海口市举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成员王成铭及各专业银行总行领导、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参加了新闻发布会，这标志着海南银行IC卡网络系统成功开通。这是中国第一张全省跨行使用的银行卡。海南银行IC卡的正式投入运营，走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电子化建设道路，形成其独特的“ 海南模式 ”，为“ 金卡工程 ” 建设和全国金融电子化建设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尝试，为中国金融电子化建设提供了一条宝贵的经验。

(何君位)

【对宁波市帐户管理情况的调查】

为了摸清宁波市帐户管理的具体情况，人行宁波市分行会计处采用实地检查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此作了专题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我市曾在1990年搞过帐户清理整顿，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帐户管理有一定的基础。1993年、1994年上半年，帐户管理有所放松。1994年下半年，根据总行加强银行结算、规范帐户管理的精神，在转发总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同时，针对宁波实际情况，增加了补充意见，如注册在开发区的公司、办公在市区的，允许其在市区开立一般存款户。并制定了开销户月报制度，规定各银行在月初把上月的开户、销户情况上报市人行，输入电脑帐户档案。从调查结果来看，基本存款户开户情况较好，全市约有41200只，已办开户许可证34000只，持卡率为83%，基本存款户持卡率市区内基本达到100%，主要是部分县支行持卡率低于平均水平。由于基本存款户开户审批和发证一直由人民银行控制，基本存款户开立和使用比较规范，未发现基本存款户多头开户；而一般存款户管理中问题较多，有些银行存在以放松结算管理、现金管理为代价，违反规定为企业开立帐户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1.开销户记录不全，银行帐户管理无法规范。根据银行会计制度规定，开销户登记簿属永久性档案，但在被调查的8家银行中，只有江东工行、四明城市信用社有较完整的开销户记录簿；中行市分行营业部虽有记录簿，但没有区分基本户和一般户；农行慈溪支行营业部只有1994年以来的开销户记录；海曙农行、建行一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没有专门的开户记录簿。开销户记录不全，与帐户其他档案不配套，给银行自身管理带来许多不便。

2.新设金融机构，帐户管理的问题较多。如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现有272只户头，只有12只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帐户所占比例偏低，同时未设立开销户记录簿，一般存款户超范围开立较多，现金提取不受基本户和一般户限制，一般存款户开立后未执行向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备案制度。但如果要求这些新设机构完全按规定执行，则其业务开展的难度会更多。

3.根据人行总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规定，1个企业在同一银行系统只能开立1个一般存款户。由于目前帐户管理手段不够先进，无法事先确定某家企业在同一金融系统开了多少户头，分别在什么分支银行开户。对上述规定在具体执行中困难较多。

4.一般存款户管理混乱，确实已到了非整顿不可的地步。1994年11月《帐户管理办法》出台后，一般存款户开户审批，由各开户银行自行办理。由于当前银行业务竞争激烈，拉存款户头成风，帐户管理放松、造成现金管理松弛等。在调查的银行中，除江东工行外，其他各行一般存款户持卡率都偏低，如建行一支行为53%，四明城市信用社为22%。一般存款户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一般存款户开户申请表填列不全，到基本存款户开户行备案制度基本未执行。目前各银行对一般户开户审批很松，开户申请表填列内容很不完整，一般存款户开户后3日内，基本户开户行备案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贯彻执行。开户银行根本无法知道企业还在其他地方开了多少户头，容易导致企业债权债务转移，银行资金损失，金融机构之间纠纷增多。同时由于开户许可证、开户申请表填列不完整，人民银行在检查时也很难得到完整情况。二是调查得到的帐户数据，与各行每月向人行报送的开销户报表提供的数据差异甚大。有些行开销户月报不真实，存在敷衍了事的现象。三是各家银行都拥有一部分质量不高的一般存款户，即所谓的“垃圾户”。这些小额存款散户，一方面增加会计人员工作量，另一方面对银行效益提高意义不大，确实需要清理一批。四是一般存款户开户超范围现象普遍存在。由于银行间竞争激烈，许多银行把职工收入与其吸收存款数额挂钩。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户审批往往形同虚设，尤其在同业竞争不规范的情况下，各行竞相把开户方便，作为吸收存款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企业凭贷款合同开立一般存款户这条，银行普遍反映没有考虑到贷款行利益。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一般根据企业存款情况才给予贷款，如有的银行按存款挂钩确定贷款额，故这条很难执行。五是一般存款户向银行提现情况普遍存在。由于银行间竞争，变银行选择企业为企业选择银行，有些银行反映，能否方便提现成为一些企业选择开户银行的先决条件，客观上迫使银行放松对一般存款户提现的限制，各行还普遍反映，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一般存款户1千元提现限额过小，按现行物价水平，上述限额犹如杯水车薪，起不到什么作用。六是企業一般存款户多头开户情况严重。

三、建议

针对帐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加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可运用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介及召开银企座谈会，翻印《帐户管理办法》小册子等形式向客户宣传，使每个客户都明确帐户清理的目的和意义，同时组织有关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帐户管理办法》，加深理解，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2.人民银行应建立定期进行帐户检查的制度，防止帐户清理一阵风、走过场。应加强监督，规范各银行帐户管理，创造一个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对帐户管理办法执行不力的金融机构，除责令其纠正，通报批评外，按照具体情节，坚决给予处罚。同时针对各银行帐户管理中的具体困难，采取措施，给予帮助解决。如各行反映调卡工作量大，人民银行可允许各开户行成批调换开户许可证，不必由开户单位逐个调换。

3.建立企业开户和《贷款证》配套制度。各银行在审批开户时，应要求其出示《贷款证》，防止企业利用多头开户向多家银行套取贷款。

4.对企业多开头户问题，既要严格管理，又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各银行对违反结算规定开立的一般存款户应坚决清理；另一方面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如有外汇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允许其在中国银行开立一般存款户，以方便外汇结算。

5.各行应明确专门的帐户管理部门，健全帐户管理体制。一般应确定会计部门为帐户管理部门，有关帐户档案全部移交给会计部门，并专人负责帐户管理，做到职责分明：①一般存款户开户审批时，应严格审查开户申请表及有关证件，保证开户申请表内容填列完整，适合开户条件的，才予以发证开户。②及时登记开销户记录簿。凡有开户、销户情况应及时登记记录簿，以免遗漏。新开户登记时，应分清基本户和一般户，并把帐户性质书面通知出纳人员，便于控制提现。③一般存款户开户后3日内，凭开户申请表“基本户开户情况”栏，告知基本存款户开户行备案，以免企业多头开户转移债权债务，使银行资金遭受损失。④每月月初把上月开销户情况，填制开销户月报，上报人民银行。⑤严格帐户档案的交接手续，以免散失。⑥开户申请表、开销户记录簿、开户许可证、开销户月报都应作为重要会计凭证，装订成册，归档保存。⑦帐户管理情况，应作为会计达标升级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6.对一般存款户提现问题应区别对待。一方面应加强对企业提现的控制，另一方面对进城建筑企业、注册在开发区的公司及只开立一般户的水果、水产、农副产品收购站，确需提出大笔现金，理由充分，在办理审批手续后，可适当放宽。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加快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大力推广“三票一卡”。

7.建立开户单位和开户银行经常联系制度。各行应规定如开户单位地址变动，2个月内未书面通知开户行的，开户行无法与其联系，有权注销其帐户。

8.由人行牵头，建立帐户管理中心。目前我市虽有帐户电脑档案，但由于资料不全，查询功能不强，已不能适应当前帐户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帐户管理中心，首先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计算机帐户数据库结构，并修改有关程序，建立能够提供查询、修改、统计、打印等多种功能，能保证1个企业只开立1个基本户的帐户管理系统；其次，各行要把各自开销户情况详细、真实地列清单上报帐户管理中心，包括开户单位名称、开户时间、销户时间、帐户性质、许可证号码、单位标识代码等。帐户管理中心将全部行的帐户资料输入计算机，造成一个完整的计算机数据库。各行每月把开户、销户情况列清单报管理中心，以保证帐户管理中心的帐户资料和各开户行的帐户资料一致。

(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会计处帐户管理调查组执笔：孙 震)

【沈阳市金融业电子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1.自动清分系统开始应用。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投资1000多万元，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票据清分机，于1995年4月18日开始试运行。至此，顺利完成从“人机”并行到全部脱离手工的过渡，使票据交换所的操作进入了电子化的时代。票据交换质量和速度大幅度提高，过去每次交换需2个小时，现在只需40分钟，拒票率由7%下降到2%左右。

2.银行帐户管理微机化取得新进展。到1995年底，市金融系统完成了对5.2万个银行基本帐户的清理，完成微机录入20230个。正在实施的“快通工程”，已将我市30家大中型企业全部连通。“天地对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全部结束，进入了具体实施阶段。

3.沈阳证券交易中心通讯双线贯通。1995年4月。沈证交中心成功地开通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光纤数据专线，自此，该中心已具备了卫星、光纤专线双套通讯设施与上交所联网运作。沈证交中心的地区中心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当年新增会员单位7户，达到94户；新开通交易席位42个，达到159个。各类证券累计成交量为180.74亿个单位，增幅达428%。8只上市基金和受益债券摆脱低迷，重新扮演了全国基金市场龙头角色。

4.沈阳外汇调剂中心入网。沈阳外汇调剂中心于1995年4月7日正式加入全国外汇交易网络，实现了与上海交易中心的计算机联网。由省、市外汇管理局共同组建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沈阳远程工作站开始运行。经总中心批准，我市有工、交、中、建、农5家外汇指定银行为首批会员行。中行的交易量居首，占整个市场交易量的58%。

5.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电子化业务的新发展。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所属的46个省辖联行机构于1995年6月1日完全开通省辖电子汇兑，使省内资金24小时之内到帐，大大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ATM自动取款机新增25台，已达105台；新完成26个储蓄所的业务上机工作，上机储蓄所已达105个；发放牡丹卡6.2万张，存款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8%；到年底，已完成全年会计更新主机安装工作，通过与中山广场、中华路两个支行联网试验，效果良好。

6.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电子化业务的新发展。1995年度全年共投资1635万元，以IBM.ES/9000中型机网络系统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快了营业和办公自动化步伐。全年电脑营业网点已达225个，市区和县城区内储蓄电脑网点覆盖率达89.6%，对公电脑营业网点覆盖率达100%。计算机联网的营业网点达103个，有80个储蓄所实现通存通兑，自动柜员机联网21个，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办公自动化应用系统也相继开通。

7.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电子化业务的新发展。1995年度是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计算机建设上规模的一年。配合建总行“计算机城市综合网络系统”二期工程试点，初步完成了设计和调试任务，投入试运行。实现储蓄通兑联网所91个，ATM自动取款机联网60台，信用卡代办所67个，POS自动授权机119台。利用计算机网络上开展工资转存业务，在市金融系统率先实现24小时对外服务；在全国首先开发了“电话费自动交费系统”，并开发了“交通罚款代收费系统”，提高了服务质量。

8.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电子化业务的新发展。1995年度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共投入2700万元资金用于电子化建设。到年末，电脑储蓄网点已发展到64个，应用覆盖率达85%，超过中总行规定的60%的指标；会计业务电脑覆盖率达到100%，并开发了会计并表程序，使支行和所辖分理处的会计报表能够及时汇总到分行。国际结算出口系统从通知到结汇全部实现电脑处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电脑会计事后监督也已调试完毕，在和平支行投入使用，效果良好；完成了办公室一级收文系统、行政财务管理系统及国际清算系统的数据转换上机工作；在业务部和信用卡部开通了电话查询业务；信用卡部与中总行信用卡授权系统直联，已于8月初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SWIFT系统经测试后，也将投入使用。中国银行主干网东北网络节点的安装调试工作已在年初完成，东北三省数据专线已接通。

(王昭江)

【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骤减的思考】

从1994年四季度以来，各地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和卖出外汇数量骤然减少，这种现象在1995年1~5月份反映特别明显，且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呈“蔓延”之势。不少外商投资企业纷纷以委托国内外贸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方式，将自身本可直接出口的产品卖断，从中逃税、避税，取得潜在性收益。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骤减的原因，一是由于人民币对外币的币值坚挺，而在国内高通货膨胀压力作用下，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成本不断加大；但国际市场大部分产品价格却基本平稳，产品外销外汇收益减少，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内销的形式售出，那么就可以高进高出，从中可弥补因外销所产生经济损失。二是由于我国实施新税制后，国内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项税和销项税的抵扣以及出口退税等税赋核算上享有不同的政策，不少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者在利益的驱动下，逐步将自身产品变出口为内销。三是在现行政策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以内销的形式将产品卖给国内外贸出口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至少比直接外销加快25天左右。四是由于出口产品价差的影响，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减少，只能以内补外将产品卖断。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产品，引发如下几个问题：

1.影响了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在交纳税款、人民币贷款、外汇管理等方面仍享有比国内企业优厚的待遇，倘若其产品越来越多的被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状况不能改变，或继续扩展，国家政策就会在以下两方面受影响：(1)税收方面。一方面企业在设立头5年可享受“免二减三”等优惠政策，另一方面企业可通过代理出口的方式达到逃税、避税的目的，长此下去，必将会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损失。(2)在企业现汇帐户管理上，外商投资企业间接出口导致外汇收入减少，其开立的现汇帐户形同虚设，不利于外汇管理部门对现汇帐户和外汇收支的监管。

2.加剧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不能自求平衡的矛盾。从各地调查的情况显示，1995年不少靠委托国内外贸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年内实现其外汇收支平衡是困难的，这与国家鼓励其出口创汇的政策意图是相悖的。

3.给各级政府出口创汇任务的分配考核及统计工作造成了麻烦。自1994年以来，各地普遍存在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出口创汇数字与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口收汇核销数字有明显差距的现象。究其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统计上报不规范而形

成的。各地为完成计划任务，分别采取了诸如有进出口自营权的生产企业间接出口(出口供货)可顶出口计划、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也可自行折算上报等一些变通措施。

从某地1995年外汇管理部门掌握的情况看，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核销1~5月份呈递减趋势，但政府发布的出口创汇数字却比1994年同期增长了许多，扣除逾期收汇、货款在途等因素影响，此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外商投资企业虚报或假报的这块数字。不少地方将此俗称为“欺上不瞒下”，但它给国家带来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助长了在出口创汇统计考核领域的“浮夸风”；二是给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形成信号误导；三是间接地影响或扰乱了国家正常的国际收支计划。

4.增加了各地外汇调剂中心汇源的不可预测性。国家为了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的连续性，保留了原有外汇调剂中心，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成为外汇调剂中心的主体。而假若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减少的势头得不到遏止，外汇调剂中心肯定会出现汇源供量不足，外商投资企业的用汇需求则将随企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大，这一增一减的变化使调剂中心的外汇供求失衡，增加了外汇需量与供量的不可预测性。

当前，外商投资企业变直接出口为间接委托出口决不是简单的数字转移，其引发的负面影响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分局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调整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现行税收政策，使其与国内企业同享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以消除由于政策不统一而造成资金浪费、统计失真等不良影响；(2)尽快使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纳入结、售汇体系，准许其自愿保留现汇或在银行结汇；(3)完善对出口创汇任务的分配与统计考核制度，禁止各地实行以出口供货顶出口创汇计划等变通措施，以防止数字重叠。最好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出口收汇核销单作为填报和考核的重要依据，防止各地上报数字中的虚假现象产生，真正激发和调动各地出口创汇的热情。

(周莹若)

【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情况】

河北省自1984年首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到1995年初的10年中，同世行共签约项目24个，接受(包括承诺)贷款额5.8亿美元，涉及项目包括工业、农业、林业、交通、卫生、教育等领域，地区范围覆盖了河北几乎所有的市、地、县。截止1995年底，河北省已有16个项目执行完毕，8个项目正在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河北经济发展中资金严重不足的困难。

10年来河北利用世行贷款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84年至1990年)是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河北的贷款项目主要是由财政部通过国家部委转贷下来的项目，一般额度较少，范围也小。其贷款额为5237万美元，主要集中在教育、林业、工业改造和交通领域等，具体包括：地方大学项目、电大项目、师资培训项目、职业教育项目、教材开发项目、林业发展项目、国家造林项目、沧州化肥改造项目、宣化化肥改造项目和京津塘高速公路项目等。经过这一阶段，使省内各级政府和经济、财政、金融等部门逐渐认识了世界银行贷款的优越性，开始研究世界银行贷款的政策，并且着手争取项目和准备项目。

第二阶段(1990年至1993年)是全面展开阶段。1989年10月18日，张家口地区阳原县发生强烈地震，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1990年，河北省政府接受了财政部直接转贷的世行贷款项目，即华北地震重建项目(河北部分)。经世行两次派团到阳原考察后，向灾区提供优惠贷款600万元，帮助灾区重建家园，恢复生产。1990年，河北利用世行贷款“农业发展项目”签字生效。该项目主要是提高秦皇岛、唐山和黑龙港地区的农、牧、水产的能力，其区域包括沿海7县和黑龙港流域46县，涉及到农、牧、林业、水产、水利、农机、农加工业和科技、综合管理等，贷款额1.5亿美元，是河北最大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992年，河北利用世行贷款624万美元，实施“结核病防治项目”。该项目是中国利用世行贷款开展结核病和血吸虫病控制项目的一部分。1993年实施“农业支持服务项目”，目的是改变由于对农业、畜牧业方面的支持性服务不足因而抑制了重点发展粮食作物和其他农产品生产的局面。1993年还实施了“卫生人力开发项目”，以提高对农村卫生的规划能力，努力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

第三阶段(1993年以后)是利用世行贷款的大跨步阶段。1994年河北省与世界银行共签约生效3个项目，利用世行贷款总额2.6亿美元，取得很大进步。其具体项目是：

1.1994年1月，与世行签订“师范教育项目”，贷款740万美元，主要用于河北师范学院等10所高等师范院校的基础建设和教育管理等。

2.1994年10月，与世行签约实施“石家庄——安阳段(以省界为限)高速公路项目”，其贷款

总额2.4亿美元，占该项目总投资39.43亿元(约合4.8亿美元)的50%左右，是迄今为止河北利用世行贷款数额最大的项目。

3.1994年11月，又与世行签约生效“森林资源发展与保护项目”，利用世行贷款1272万美元，总造林任务5万公顷。该项目实施后，对扩大河北森林资源，增加省内木材自给能力和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为了符合世界银行贷款管理的要求，河北结合省情制定了《河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招标采购、设备和物资管理等20余个制度和办法。在对省内项目管理上，引进和吸收了世界银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招标采购、提款报帐、工程业主负责和工程监理等一系列科学管理方法，提高了省内各方面人员的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了大批人才。

世界银行贷款的大量投入，增加了河北的长期借款，使短期外债相对减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债信贷压力，调整和优化了外债结构。从10年的实践中也使河北经济界认识到，世行贷款总体条件是优惠的，如贷款期限长，利率比较低，再加上国家的优惠政策，促进了河北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对保持全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科学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李 维)

【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积极参与特大洪涝抢险抗灾和查勘理赔工作的调查】

1995年7月28日至7月30日，沈阳由于降雨量过大和上游水库泄洪加大，致使辽河、浑河等河段水位急剧上升多处决堤、决口，造成百年不遇的洪涝，受灾范围涉及8个县(市)、135个乡镇、1284个村，受灾人口210万；损坏房屋16.2万间，房屋倒塌12.4万间，死亡人口24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26667公顷；全停产工矿企业1865个，部分停产工矿企业1728个；水淹油气井314口；公路、铁路中断85条(次)；冲毁公路桥涵123座；供电中断1051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多亿元。

保险财产遭到严重损失，据不完全统计，由人保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承保的企业受灾525户，估损在14000万元；家庭财产受损21470户，估损5000万元；机动车辆受损457台，估损1000万元。一些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国有骨干企业损失惨重，估损在百万元以上的就达到15户。

面对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人保市、区分、支公司的主要领导分别带领职工到水患较重的险情险段，协同地方政府组织群众躲险逃险抢险，并注意掌握受灾情况，为下步查勘定损做好准备。东陵区支公司经理黄光科在连续几天发高烧，孩子又即将启程赴美留学的情况下，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抢险之中。7月31日这一天，他上午召开大会传达市公司防汛紧急会议精神，下午带领班子成员到长白乡查看水情，还协同乡政府领导同志将五、六十名被洪水围困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为沈阳市提供40%电量的沈海热电厂有9口水井被淹，管道和线路被冲毁。人保沈阳市分公司接到报案后，及时组织人员同电厂研究施救方案，并预付赔款50万元，为电厂进行抢修以及购置必要物资解了燃眉之急，使电厂在停产63小时后恢复生产。

这次洪涝灾害造成损失的特点是点多线长面广，涉及多险种险别。在大面积水灾查勘理赔工作尚无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人保市分公司召开专业会议研究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制定了企财、家财理赔12条实施办法。强调坚持“诚信”原则，既不惜赔也不滥赔；对容易定损的赔案不拖延；对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企业认真核赔；对技术性较强、情况复杂的大赔案搞好技术鉴定上报核准；对一时难以定损的赔案采取预付赔款的办法，帮助保户解决应急问题。在市分公司机关抽调专业技术干部成立了5个查勘定损小组，分赴灾情较重的地区协助基层单位搞好经济补偿工作。快查勘、快施救、快定损、快赔付，全力帮助保户和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尽早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成为阶段性工作的指导思想。在近2个月时间内，为525户受灾企业、22147户受灾家庭、457台受损车辆支付赔款1.189亿元，为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保险的保障作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分公司积极参与特大洪涝抢险抗灾和查勘理赔工作，赢得了保户的赞誉和政府的表彰。沈阳市三山汽车联营公司的马总经理感慨他说：洪水还没退，保险干部就到现场没想到；保险干部到厂查勘自带干粮没想到；保险公司预计赔款按时到位没想到；洪灾还未消除，保险公司就同厂里达成赔款协议没想到；保险公司经理亲自送赔款上门没想到。这五个“没想到”，充分表达了广大保户对市人保公司的赞誉。在抗洪救灾总结表彰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被沈阳市委、市政府授予“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市分公司总经理肖庆海和9名干部及7个基层单位受到通报表彰；副总经理史广武被评为辽宁省“抗洪抢险模范”。

(郭晋东)

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年利率在原基础上平均提高0.24个百分点。

中国光大银行在系统内实行存款二级准备金制度，增强了对系统内资金的调控能力。

6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建银大厦召开。行长王岐山、监事会主席周道炯、副行长周汉荣、苏文川、刘淑兰、石春贵、李早航参加会议。

10—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贯彻落实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4年的工作，部署1995年的任务。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出席并讲话。

10—15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王启人做了《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全局，注重质量效益，实现协调发展》的报告，行长王雪冰做了《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的讲话。

13—17日 中国银行董事长王启人应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董事长辜濂松邀请，赴台湾出席“如何加强国际金融联结与合作”非正式国际研讨会。

15日 国家开发银行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中法建设大亚湾第二核电站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行长姚振炎参加。副行长刘明康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执行副总裁狄邦分别代表本行签署了关于支持广东大亚湾第二核电站工程核岛部分采购法玛通公司设备融资条件谅解备忘录。同日，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英国西商银行签署了关于支持广东大亚湾第二核电站工程常规岛部分采购GEC—ALSTHOM公司设备法国部分、英国部分的融资条件谅解备忘录，并向这两家银行递交了授权其为有关贷款部分融资牵头行的正式授权书。

1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邮电部“利用国外贴息贷款进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行长张肖出席。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尽快控制现金投放过猛的势头。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会见来华访问的基辛格博士一行。

经中央批准，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成为纽约股票交易所亚太顾问委员会委员。

16—1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部分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行长朱元樑、副行长胡楚寿分别讲话。会议指出农业发展银行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服从和服务于经济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突出抑制通货膨胀和大力支持农业发展，努力实现政策性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确保政策性收购不打“白条”。

17—19日 中国光大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4年工作，安排部署1995年全行工作，研究讨论本行2000年发展规划和增资改制改造方案。

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董事长佟志广主持会议，行长雷祖华作《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作报告》，副行长钱中涛作《中国进出口银行财务报告》，下午，李岚清副总理在中南海会见了出席第二次董事会全体成员，并作重要讲话。

中国投资银行举行总行机关劳动合同签订仪式。

18—24日 行长张肖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一行3人赴斯里兰卡首都科隆坡，出席并主持世界储协亚太区分会第一次大会。

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行长顾鸣超在钓鱼台出席进出口银行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信贷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20—29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赴马尼拉出席1995年亚洲银行家俱乐部年会。

21—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率国务院检查组到外地检查现金投放情况。

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赴浙江出席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市分行和江苏省分行委托代理协议签字协议。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点钞机行业标准》。

国家开发银行召开1994年全行工作总结大会。党组书记屠由瑞主持会议，行长姚振炎作了题为《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性产业银行而努力》的工作报告。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1)调整硬贷款种类。从1995年1月1日起，取消行业贷款差别利率，一律归并为基本建设贷款。开发银行硬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基本建设专项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三类。(2)调整硬贷款利率。开发银行各类硬贷款利率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上调0.72个百分点。(3)软贷款利率维持不变，仍按4.68%和5.94%两个档次利率执行。(4)改变贷款贴息办法。国家开发银行拟将财政贴息改暗补为明补，即：从1995年起，对财政贴息资金本着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区分不同行业和地区贷款项目情况，将财政贴息资金直接补贴给项目。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英国西商银行就广东大亚湾核电二期常规岛部分出口信贷条件签署谅解备忘录。

2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例》。

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开发银行开办下列外汇业务：(1)外汇贷款；(2)外汇借款；(3)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4)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5)外汇投资；(6)自营外汇买卖；(7)外汇担保；(8)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同时批准核发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汇管字第BGK001号)。

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经营外汇业务。

1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率团赴香港出席美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融资大会。

建设银行为黑龙江省程控电话项目引进德国和法国贷款5000万美元的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哈尔滨签署。

12—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在瑞士召开的国际清算银行理事会例会和在澳大利亚召开的第九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13—3月1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组织开展大型调查研究活动，由行长和部主任分别带领的7个调查组分赴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等地调研。

15日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签发《中国人民银行通告》，决定3月1日起发行1990年版壹圆券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电力部与美国JP摩根公司共同举办“中国电力项目融资研讨会”。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电力部部长史大桢和美国JP摩根公司亚太地区董事总经理戴国良等出席。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在会上作了题为《对项目融资在中国运用的几点看法》的专题发言。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建设银行香港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16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古巴外贸部长卡布里萨斯先生一行。

建设银行与英国巴克莱银行签署上海邮电项目的金融协议，该协议金额为986万美元。

20日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美国加州银行家协会主席埃文斯先生一行。行长雷祖华会见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威尔逊一行。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突破7000亿元。

22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明康参加由世界银行在钓鱼台国宾馆组织召开的“中国银行经济部门恳谈会”。

22—3月5日 副行长刘廷焕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一行4人赴新加坡，出席维萨国际组织亚太地区董事会，会后顺访我行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代理行并考察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代理行的可行性。

23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会见美国能源部长访华团金融小组一行。

24日 李岚清副总理视察中国金融学院。

经财政部、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建设银行正式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目前业务暂限定为国债承销。

25日 电力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与美国JP摩根公司共同举办了“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研讨会”。电力工业部部长史大桢、副部长赵希正，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美国JP摩根公司副总裁宦国苍出席会议并发言。

26日—3月3日 全国金融稽核监管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10年来金融稽核监管工作经验，研究“九五”时期金融稽核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和1995年工作任务。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对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银行为1995年国债一级自营商。

2月 中国光大银行编制了《中国光大银行2000年发展规划》，为光大银行整个“九五”时期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基本的奋斗目标和框架。

3月

1日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机关迁往新址办公。新址：北京宣武门外大街88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在北京会见日本东京银行执行董事志村哲男。

2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俄罗斯中央银行副行长安德烈耶维奇先生一行。

2—5日 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会议在山东召开。

3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国家体改委、南方证券公司和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共同举办“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国际证券市场选择研讨会”。副行长刘明康及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巍、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副社长白川出席会议并发言，国务院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界的代表参加。这次研讨会的主要内容是：(1)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对外国企业股票上市的新规定及外国企业股票上市情况；(2)国际资本市场的比较及日本投资者对外国股票投资的动向；(3)股份制企业境外上市会计实务及中介机构的作用；(4)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现状与今后发展情况。

6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会见日本国际证券株式会社副社长俊藤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在东京成功地发行15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这是农行首次在境外发行债券，标志着农业银行的筹资方式由过去的银团贷款改变成为利用债券方式，从而进入了国际金融市场。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调整同业拆借利率的通知》，同业拆借各档次利率水平调整为：拆借期20天以内利率为13.14%，20天至3个月利率为13.32%，3个月至4个月利率为13.59%。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停止利差补贴的通知》，决定自1994年12月21日开始，人民银行不再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实行利差补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在北京会见日本国际证券株式会社副社长後藤人三。

8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会见美国雷曼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布雷德杰克先生，商谈国际资本市场最新形势及海外筹资等问题。

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0家金融机构违反“约法三章”处理情况的通

报。新华社于3月21日播发了这一新闻。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日本兴业银行、韩国产业银行等16家外国银行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签署5000万美元银团贷款协议。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凌则提及财政部、北京市税务局的有关领导，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周道炯、刘明康出席签字仪式。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韩国产业银行总裁金时衡在仪式上分别致辞。

18日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从北京新世纪饭店写字楼16层迁入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新址办公营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并由江泽民主席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答记者问。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

21—23日 全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建银大厦召开。行长王岐山、副行长周汉荣、苏文川、刘淑兰、石春贵、李早航、纪检组长赵林、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及各省分行党组书记、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总行各部室主任参加会议。

22—25日 首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朱镕基副总理接见会议代表。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行长朱元樑作题为《努力实现收购资金良性循环，大力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报告。副行长胡楚寿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财政部部长助理韩春国、国内贸易部副部长罗植龄、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应邀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改制的批复》，同意光大银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进行改制。

23日—4月2日 副行长张庆寿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一行4人赴德国柏林，出席世界储蓄银行协会主席委员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会后顺访该行在瑞士的代理行。

建设银行与德国KFW银行签署1000万美元贴息贷款协议，用于山西省邮电局引进德国程控交换机项目。

28日 投资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建银大厦召开，该行董事长王岐山、副董事长周汉荣到会并讲话。

28—31日 中国投资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部署1995年工作，部署分行机构调整方案、1995年信贷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

29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贴息贷款签字仪式，副行长李礼辉出席。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与台北银行纽约分行正式签署代理行协议。

30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会见瑞士联合银行第一副行长兼执行董事考斯汀先先行。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出席签字仪式并作重要讲话。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和农业银行行长史纪良在协议书上签字。

4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会见并宴请来华访问的美联储副主席布兰德，双方就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等问题交流了意见。

3—10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出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亚太咨询委员会会议，期间，拜会了美国货币管理局局长和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

3—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率团访问韩国、日本。

3—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率团访问美国、新加坡。

4日 建设银行印发《建设银行债券调剂试行办法》。

建设银行向部分省、市分行发出《关于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对部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评估的通知》。

5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使人民银行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划转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通知》，决定将人民银行原未发放的专项贷款全部划转有关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会见乌克兰工业投资银行董事长马特维因科先生和乌克兰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丘哈斯先生一行。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主持召开支付系统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金融时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对中国工商银行发放30亿元支农贷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支持化肥、农药生产进行宣传报道。

6—19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率团参加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亚太农业信贷协会第十届大会，并顺访了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农业银行、民商银行等。

7日 中宣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共北京市委在北京联合举行金融形势报告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在报告会上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的主要内容、当前的金融形势和1995年贯彻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主要措施。

9—17日 副行长李礼辉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一行4人赴日本东京，主持中国工商银行东京代表处开业仪式。代表处开业时间4月12日。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颁布《关于禁止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试行)》。

友联国际租赁公司第七次董事会在北京举行。建设银行董事长周道炯主持会议。

11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赴重庆出席第四期日元贷款分配会议。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收回人民银行再贷款的通知》，决定人民银行分支行原来对工、农、中、建以外的其他银行发放的期限在7天以上的贷款，以及对非银行机构发放的全部贷款要逐步收回。

17日 国务院任命王军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

17—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法制工作会议，研究布置金融系统法制建设工作任务。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各个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的领导出席会议。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和财政部文件精神，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人民银行发出通知，明确中国投资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划缴存款范围。

国务院任命王启人为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社长，免去其中国银行董事长职务。

20日 美国穆迪公司正式宣布国家开发银行信用等级为A3级。该级别相当于中国国家主权级。

20—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在美国召开的1995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例会。

21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1995年发行710亿元债券的筹资计划。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对美国穆迪公司于4月18日公布降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信用等级表示十分意外和遗憾，发言人指出：美国穆迪公司降低上述中国主要银行的信用等级，主要是担心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会导致我国政府与专业银行关系的变化，并影响我国银行资产的质量。穆迪公司的这种考虑，表明他们对中国的金融改革缺乏清楚的了解，与我国银行改革取得成果的实际情况是不相符的，它既不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也不反映中国国有银行不断发展壮大和管理不断完善现状。

2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调拨和调剂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成立。至此，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全部成立。

5月

3日 中国投资银行颁布并试行《中国投资银行系统债券委托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投资银行系统债券委托交易业务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会见来华访问的挪威中央银行行长莫兰一行。

3—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出席在新西兰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谢渡扬、中国银行前董事长王启人、光大银行董事长邱晔、行长唐赓尧、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也率团出席了年会。

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特种存款的通知》，决定对农村信用社开办100亿元特种存款，特种存款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中国投资银行颁布《资金头寸管理操作规程》和《债券自营交易规章制度》。

5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立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到会祝贺并讲话。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屠由瑞、姚中民等参加。副总理吴邦国在讲话中指出：新成立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政策性投资机构，要按照国家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布局政策的要求，对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等政策性项目和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的重大项目进行投资，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更好地发挥中央投资导向作用。

9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开业。该部同时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是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重要窗口。

9—1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和落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朱镕基、李岚清副总理先后到会讲话。

10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江泽民主席分别签署第47号和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7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6年1月起实施。

人民银行发出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中国投资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管理的有关问题。

10—12日 “世界经济中的中国——增长与通货膨胀”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殷介炎分别出席开幕式和闭幕式并在会议上讲话。

10—13日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屠由瑞、姚中民出席会议。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姚中民分别作了报告和讲话，党组书记副行长屠由瑞对会议进行了总结。会议系统地总结了信贷管理工作的经验，明确了信贷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提出了信贷管理工作的目标；对做好信贷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讨论并修改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2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发表重要讲话。

15日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行长朱德贵参加李岚清副总理接见日本东京银行高垣行长的活动。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行长朱德贵、顾鸣超出席与日本东京银行关于贸易融资框架协定的签字仪式。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会见美国汉华银行副总裁瓦斯科先生一行。

16日 为及时掌握国有大型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向情况，并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千户大型企业调查统计制度的通知》，并于7月1日起执行。

18日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开业。

国务院任命王雪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国家开发银行为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承做35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的国家外汇储备转贷业务。

19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在北京会见日本三和银行董事兼证券营业部长富士智之。

20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陈耀先率团出席在尼日利亚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1届年会暨非洲发展基金理事会第21届年会。

22日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发起行，加入亚州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

中国光大银行获得深交所免费债券特别席位，顺利组织了国债分销、押券及付券工作，初步建立了国债分销网。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的紧急通知》。

25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瑞士银行联合举办《国际金融市场形势报告会》，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行政学院、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等有关单位领导出席。瑞士银行专家在报告会上演讲的内容有：(1)墨西哥危机，巴林银行倒闭，法国里昂银行不良资产增加的原因、教训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2)国际金融、资本市场、特别是美国、日本、德国市场的发展趋势；(3)对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及利用国外贷款政策的建议。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塞内加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阿玛杜·戴姆先生。

26日 由世界银行资助、日本开发银行为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举办的信贷分析培训班第一阶段圆满结束。培训期间，学员们系统地学习了会计基础知识、记帐方法、财务分析方法及日本开发银行的经验。

建设银行与英国澳新银行签署武汉——上海光缆项目贷款协议，贷款金额2100万美元。

30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6月至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审计署等单位，联合组成稽核检查组，对全国33215个粮棉油收购企业和农发行及代理行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末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稽核。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备付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确定的备付金率，合理运用资产和负债，将备付金率维持在规定的比例之内。

31日 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NIS)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为期两天的旨在开展国际债信评级调查的资信评级工作。期间，国家开发银行债信评级工作小组与日本NIS公司和日本野村证券联合举行了“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债信评级报告会”。

31日—6月7日 肖昌秀纪检组长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一行4人赴希腊，出席世界储协会。

6月

1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应韩国产业银行的邀请，前往韩国汉城参加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成立大会及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该协会由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7家带有开发性和产业性的银行发起组成。其宗旨是加强亚洲地区开发和产业性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在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成立大会上，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发表了演讲，他指出：“共同发展，共同昌盛”已成为亚洲国家和地区共同关心的问题，中国也将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加快与国际经济互联互通，他说，我们应该在亚洲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金融界、企业界、经济界之间，继续发挥亚洲地区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经济发展特色，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广泛合作，推动亚洲地区多样化、多层次的区域合作，促进共同昌盛。亚洲开发与产业银行协会的诞生定将为推动亚洲开发与产业金融的合作与发展做出贡献。会议期间，姚振炎行长一行还参加了主题为“21世纪亚洲经济发展的前景”和“金融机构在促进亚洲地区间投资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

1—5日 行长张肖赴上海市，出席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宝钢三期工程境外融资转贷暨银企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2日 建设银行与美国波士顿银行的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巴西分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3—7日 中国银行董事长王雪冰赴美国出席国际货币会议组织年会。

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的通知》，决定自7月1日起，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直接办理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信贷业务的农业银行营业机构，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

6日 中国银行墨尔本分行正式营业。

建设银行总行与美国西北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马金声在北京会见了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专务董事酒井宏佑。

9日 建设银行同法国阿拉伯银行汉城分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11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意大利商业银行、美国大通亚洲有限公司就南化(集团)公司大化肥项

目利用意大利出口信贷7511.45万美元贷款协议举行签字仪式。

12—2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马金声率团赴韩国、泰国考察国外政策金融机构情况。

13日 中国银行总行下发授予广西南宁分行华西路储蓄所董亚琳、陈叶晓、兰彦同志“中行卫士”称号的决定，这是中国银行建行以来第一次先进个人荣获此称号。

15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出席荷兰银行驻京办事处成立10周年庆祝活动，并与荷兰银行签署荷兰政府贷款项目贷款协议。

15—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主题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改善银行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议提出：要把银行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上来，到本世纪末或更长一些时间把国有商业银行建成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在会上做了“深化改革严格管理全面提高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报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行长分别在会上发言。

15—19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新华社在中国革命博物馆联合举办“中国经济建设的‘基石’”大型图片展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姚中民和金融界、新闻界及有关项目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了开幕式。

16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会见大波兰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董事长耶日·巴库铁斯，商谈建立合作关系。

建设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王岐山作了《转换机制，规范管理，努力达到国际经营管理水平》的报告。

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就《商业银行法》的立法、执法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外资银行监管工作会议。

中国投资银行印发《投资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

建设银行与美国邓白氏公司续签1995～1996年度境外机构资信调查咨询服务合约。

20—21日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传达贯彻《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4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张庆寿出席，行长张肖做了报告。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本系统原有证券机构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光大银行1993年以来陆续设立的10家证券机构将全部并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银行业、证券业的分业经营。

建设银行与西班牙萨瓦德尔银行签署出口信贷协议，金额为5000万美元。

22日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商企业集团、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联合主办中商资金结算中心开业仪式，副行长刘廷焕出席。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举行对公业务通存通兑系统开通仪式，副行长刘廷焕出席。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东京银行设立北京分行，这是我国首次批准外资银行在北京设立分行。

建设银行与法国兴业银行签署武汉电讯项目利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2700万美元。

24日 建设银行与日本JCB信用卡公司在北京建银大厦签定信用卡业务代理协议。

25日 投资银行副行长秦克让率团出访俄罗斯、波兰等东欧5国有关银行。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美国大通银行在中国大饭店，就吉化项目意大利出口信贷和商业贷款部分签署了1.14亿美元贷款协议。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ABC公司总裁Ram Naraynan先生一行。副行长顾鸣超会见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总监黎萧宝珍一行。副行长钱中涛会见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野田康夫社长。

29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会见罗马尼亚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贝特雷·泰尔兹一行。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外汇贷款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30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江泽民主席分别签署第50号和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通过《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江泽民主席签署第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的决定，签署第53号主席令，任命戴相龙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6月份，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始使用TURBOFAX系统传输统计、财务报表，初步建立起了全行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的传输与汇总系统。

7月

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调整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年利率平均提高0.24个百分点；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年利率平均提高0.96个百分点。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成立，史纪良行长率总行工作组赴拉萨参加庆祝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奎元、政府主席江村罗布、人大主任热地等党政领导同志出席了挂牌仪式。

3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27号文批准海南发展银行开业。该行是在改组合并海南省内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组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言人就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目前我国正在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其性质是为城市经济发展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而不是私人性质的银行，中国不允许成立私人银行。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会见日本大和证券高桥秀元董事一行。

6日 中国投资银行印发《中国投资银行电子信箱管理办法》(试行)。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对广东省内有关银行经营外汇业务进行检查的通知》，并从7月中旬起对广东省市级以上银行进行了外汇业务检查，重点是结售汇情况及有关问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购资金“约法三章”的通知》。

投资银行副行长孙晓帆率团赴法国出席第二十届国际证券年会。

8—18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随江泽民总书记出访德国。

10日 外汇管理风险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出席会议并发言。

亚洲开发银行第二笔贷款预评估团一行4人来中国投资银行考察。行长刘大为会见以亚行金融工业处处长Charles Coe先生为团长的亚行预评估团一行。

中国光大银行电脑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确定“科技兴行”方针，积极推进全行电子化建设。

11日 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国家开发银行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从1995年7月1日起，国家开发银行各项贷款利率作如下调整：(1)硬贷款利率平均上调0.54个百分点，软贷款利率维持4.68%和5.94%两个档次利率不变；(2)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其利率合并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统一的期限和利率档次；(3)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息；(4)在签订新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合同时，贷款利率一年一定。

日本投资家服务司(NIS)正式宣布国家开发银行债信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相当于中国国家主权级。

国家开发银行与西班牙中美洲银行就秦山核电站二期工程利用4335万美元出口信贷举行信贷协议签字仪式。

中信公司在日本成功地发行300亿日元武士债。

1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马金声在北京会见了韩国农协中央会中央本部课长李斗燮。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就金融形势和金融改革答香港四报两刊记者问。

16日 全国建设银行“安居工程”信贷工作座谈会在江西九江召开。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18个城市分行参加了这次会议。

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培俭主持，会上审议了国家开发银行姚振炎行长作的《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报告》，并对国家开发银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出席中华女子学院兴建情况汇报会，会后视察中华女子学院新校址。

18日 农业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行长史纪良率团赴新加坡主持分行的开业仪式。

20—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在日本举行的第十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

23—30日 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王希坤率团赴韩国进行国际结算业务考察。

24日 进出口银行雷祖华行长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先生一行。副行长朱德贵会见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NIS社长村松先生，讨论评级发债问题。

25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长增泽高雄一行。

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贷款通则》，并于即日在金融系统内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会见日本债券信用银行顾问赵浩生先生。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金银纪念币。

投资银行调整组建的首家区域性分行—上海分行正式更名成立。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31日—8月2日 中国光大银行召开全国分行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经营管理的经验和教训，研究和部署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具体措施，落实下半年各项业务工作。

8月

1日 第二届海峡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开幕式并致词。

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的补充通知》。

3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出席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开业仪式。

7日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雷曼兄弟公司执行董事西奥多·罗斯福四世。

7—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副行长李礼辉分别赴上海市出席世界储蓄银行协会/中国工商银行住房融资国际研讨会。

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证监会联合发出《关于重申对进一步规范证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总行在京召开了“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突破1万亿元新闻发布会”，宣布截止7月底，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存款余额已突破一万亿元，达10071.13亿元。

10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会见捷克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托马斯·罗维斯先生。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会见韩国原总统金融顾问、汉城大学教授闵相基先生及韩国输出入银行驻京首席代表陈镐俊先生一行。

11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北京正式开业，这是一家由中、美、新加坡以及香港的5家机构合资组建的投资银行。

建设银行行长王岐山在北京光大大厦主持召开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宣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第一家得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布许可证的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公司，由建设银行、美国摩根士丹利集团、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和香港名力集团等出资组成。建设银行为最大股东，占有42.5%的股份。王岐山行长出任该公司董事长。

王岐山董事长在钓鱼台国宾馆就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开业分别接受中央电视台、远东经济评论(英国)、华尔街日报(美国)和南华早报(香港)记者的采访。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要严格报批程序、严格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以确保境外中资金融机构业务的健康发展和金融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国家外汇储备经营问题发表谈话时指出：1994年我国外汇体制改革成效显著，人民银行经营外汇储备效益良好，截止到1995年6月底，国家外汇储备已达626.6亿美元。发言人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在经营国家外汇储备时，始终坚持“安全、流动、保值”的原则，遵循国际惯例，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针对国际外汇市场上汇率剧烈变动的情况，适时调整了外汇储备的币种结构，加强了对风险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在经营外汇储备时，不做高风险期货交易，国家外汇储备收益稳定增加，收益率可观，这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有能力，也有经验管理和经营好国家外汇储备。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日本住友银行联合举办“项目金融研讨会”，国家开发银行刘明康副行长到会并讲话。会上，日本住友银行专家就项目贷款、安排银团、金融顾问、金融衍生商品等业务进行了介绍，双方还就加强两行间的业务合作进行了探讨。

投资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交易特别席位开通并开始进行交易。

1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定委托代理协议书实施办法。至此，全国29个分行已全部签定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实施办法(细则)。

18日 建设银行与诚成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饭店贵宾楼签订“诚成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传世藏书》销售款结算协议”。

《关于启用中国投资银行新行徽的通知》印发。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正式开业。

22日 《关于中国投资银行授信额度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投资银行出口押汇专项融资额度暂行管理办法》印发。

23—24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美国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创业投资研讨会”。国家开发银行刘明康副行长到会并致辞。会上，有关专家对创业投资的地位、投资方式、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介绍。

24日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24—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办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人民银行总行各司局负责同志和

各分行行长参加研修。总行副行长陈元、朱小华、殷介炎分别在研修班讲课，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研修班结束时强调：中国人民银行要依法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金融监管，保持币值稳定。

25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行长朱德贵在长富宫饭店出席进出口银行与日本住友银行关于贸易金融的业务协定签字仪式。

28日—9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碰头会议在山东省蓬莱市召开，会议内容：检查上半年工作任务和改革措施完成情况，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张庆寿、谢渡扬出席，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在会上讲话。

29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东北电力集团签署5800万美元的国家外汇储备转贷合同，用于辽宁绥中电厂项目。

29日—9月4日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作为中央代表团成员，赴西藏参加西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及慰问活动。

30日 经农业发展银行研究决定，并报经中国金融工会同意，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王文飞兼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左志任常务副主任。

9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要求自10月15日到年底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2日 中国光大银行SWIFT系统开通。

4—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工作会议。

5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德贵出席该行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业务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胡楚寿在北京会见了日本债券信用银行执行董事酒井宏佑。

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方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1995年第1号行长令，发布《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郑东发。

7—9日 投资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总结前8个月工作，安排部署后4个月的工作。

9日 建设银行与俄罗斯渔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9—29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率团赴智利、秘鲁、巴西3国访问。

10日 国务院任命蒋祖祺、张国文、赵安歌为中国银行副行长，蒋祖祺、羊子林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免去屠建基、周小川的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凌志、黄涤岩的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职务。

10—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在瑞士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会议。

12日 进出口银行为亚太通讯卫星有限公司提供一亿美元借款担保，向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正

式出具担保期限为2年的借款保函。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签发1995年第2号行长令，发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银行与冶金部黄金局联合下发《关于代理发行1995年黄金地质勘探资金委托贷款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5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赴上海参加由该行贷款支持向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出口美国泛太平洋轮船公司45000吨灵便散货船下水仪式，并参加法国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业仪式。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

15日—10月17日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姚中民率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团赴法国、德国银行进行学习和考察。期间，培训团就法国银行系统及其沿革、资金来源、贷款审批程序和资金运作、贷款管理、项目融资、项目评估、银团贷款、出口信贷等专业知识以及欧洲投资银行的经营原则、德国复兴开发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别邀请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兴业银行、巴里巴银行、东方汇里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德国复兴开发银行、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以及欧洲投资银行的有关专家进行了讲座，在德、法期间，培训团还与有关银行进行了广泛的业务交流。

18日 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会见加拿大丰业银行董事长郭沛德先生。

18—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欧洲、东亚首脑会议，并访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

18—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邱晴、行长唐赓尧率团赴日本、韩国访问。

19日 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会见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行长瓦特·罗森但先生。

建设银行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中国BSP清算银行服务协议”签字仪式在长城饭店举行。副行长刘淑兰出席。

行长张肖出席中国工商银行与奥地利银行买方信贷总协议签字仪式。

2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副行长马金声在北京会见泰国农业银行行长萨维萨克第。

21日 建设银行与德国KFW银行签署安徽光缆项目金融协议，金额为926万美元。

22日 “国际资本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学术交流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主持会议。

《中国投资银行通知存款暂行办法》印发。

25日 《中国投资银行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建设银行与花旗银行正式签定帐户协议，并为3家分行开立分帐户。

2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做好秋季收购资金需求测算和落实筹集资金责任的紧急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李礼辉出席中国工商银行与韩国第一银行合资成立青岛国际银行协议签字仪式。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会见苏丹财政部长艾哈迈德先生和苏丹银行行长哈桑博士。

26—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庆寿赴深圳市参加平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并主持平安保险公司监事会会议。

27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行长钱中涛会见泰国盘谷银行常务董事长陈友汉先生一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旺季申请收购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8日 投资银行总行营业部开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备贷款办法(试行)》印发。

29日—10月10日 国家开发银行总稽核徐荣初作为中央代表团成员，赴新疆参加自治区成立40周年庆祝活动。

10月

1日 为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光大银行全系统实行贷款风险度管理。

4—18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陪同李鹏总理访问中南美。

5日 建设银行与阿联酋Mashreg Bank建立代理行关系。

6日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试行)》。

6—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出席在美国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5年年会。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屠由瑞、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也率团出席了会议。会后部分代表顺访了加拿大代理行。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社会发出接管公告，接管中银信托投资公司。这是我国中央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的首例接管金融机构。

9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钱中涛率代表团赴肯尼亚、摩洛哥、埃及3国考察。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卡章程》。

10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朱小华就有关金融问题答记者问。

建设银行与英国希洛尔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12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国首家城市合作银行在深圳开业。该行是在对原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根本性改制的基础上成立的。

建设银行与科威特海湾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16日 中国银行正式参与发行澳门元钞票。根据有关法令规定，中国银行参与发钞数量占澳

澳门元现流通量的50%，新发行的澳门元钞票共有5种面值，分别为1000元、500元、100元、50元和10元。发钞的当天，行长王雪冰在澳门出席了发钞剪彩仪式。

《中国投资银行人民币第二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

17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英国标准渣打银行就秦山核电二期工程利用2449.53万美元出口信贷举行签字仪式。

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批准升格为分行。11月22日，行长史纪良在香港主持香港分行的开业仪式。

1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科目。修订后的农发行会计科目从1996年1月1日起启用，旧科目同日废止。

19日 《中国投资银行本外币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投资银行本外币交易核算办法》印发。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发行“牡丹华联联名卡签字仪式”，副行长刘廷焕出席。

23日 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根据这一批复，中国人民银行于11月6日下发《关于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通知》。

23日—11月4日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李树存、副行长刘波率团访问法国、意大利代理行。

24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中央进口粮油结算资金管理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在北京会见了马来西亚农业银行副行长艾哈曼德·麦德·阿里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试行)》印发。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强调：治理通货膨胀是一项艰巨而又长期的任务，中央银行在“九五”期间应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与此同时，金融部门必须适应经济体制增长方式的转变，调整信贷结构，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与英国西商银行签署广东岭澳核电站23亿美元出口信贷协议，并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贷协议。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吴邦国出席了签字仪式，并接见了有关人员。

进出口银行召开“加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政策性金融支持座谈会”。李岚清副总理接见全体与会代表，并作了重要指示。

中信公司对证券业务进行整顿，将中信系统在国内的20家证券营业部集中起来，组成中信证券公司。10月25日，中信证券公司正式成立。

25—27日 第21届东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理事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开幕式。

26日 投资银行印发《境外中长期贷款还本付息操作规程(试行)》。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接受英国《金融时报》记者采访。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随李岚清副总理访问马里、几内亚、塞内加尔、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等6国。

28—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赴上海市出席第七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

29日 中国光大银行4500万美元364天银团借款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此项银团借款由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分别会见瑞士联邦政府副总理和美国花旗银行董事长。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陪同李鹏总理会见法国国民银行董事长。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应邀参加世界经济论坛95'中国会议与会者恳谈会。

31日 中宣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金融系统优质文明服务事迹报告会，推广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文明用语、文明服务的经验和推进优质服务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会前，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中南海紫光阁接见出席报告会的先进代表。

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陪同朱镕基副总理会见美国花旗银行董事长。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在人民大会堂出席美国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开幕仪式，副董事长王连生在中国大饭店出席该行与荷兰拉博银行签定《债务转移协议》仪式。

10月 国务院副秘书长周正庆视察中国光大银行。

1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朱小华、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总裁高铭胜。

2—2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王文飞赴印度参加第十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并顺访了埃及农业信贷银行。

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参加世界银行驻京代表处成立10周年庆祝活动。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KAMARCK先生。

5—16日 副行长刘廷焕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赴英国伦敦，主持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开业仪式，随后顺访该行在英国和奥地利的代理行。

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加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中国投资银行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国家副主席荣毅仁视察中信公司，与公司领导班子座谈并做了重要讲话。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7日 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王连生代表该行与挪威银行签署挪威政府贷款项目协议。

8日 江泽民、朱镕基接见出席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机构总经理会议的全体代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副行长陈元等参加了会见。

9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报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建立和运作情况，要求有关部门迅速将《关于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的通知》和《关于建立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的补充通知》(简称“两个通知”)转发到基层，不得拖延。

人民银行批复成立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12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举行“中星七号”卫星外汇贷款签字仪式，行长张肖、副行长刘廷焕出席。

1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下发。

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唐赓尧会见以香港资本市场公会主席李永权先生为首的香港资本市场公会代表团一行。

建设银行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14日 中国投资协会成立大会召开。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到会祝贺并讲话。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姚中民参加会议。

光大银行参与以中国人民银行融资券为工具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试点，至年末累计交易额超过4.5亿元，增强了资金的流动性。

15日 正在韩国访问的江泽民总书记为中国银行汉城分行题词：“开拓海外金融，为祖国建设服务”。

17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切实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

21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会见斯洛文尼亚斯麦尔特国际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加斯帕里奇先生。

建设银行与西班牙银行签署80万美元混合贷款协议。该笔贷款用于河北太行机械厂项目。

建设银行与俄罗斯阿穆尔投资工商建筑银行、捷克银行、斯洛伐克塔吉阿银行、法国DUNORD信贷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签订代理行协议。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南京大化肥项目利用意大利出口信贷7511.45万美元用于引进30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的银团贷款协议。该银团由8家银行组成，以意大利商业银行、美国大通银行牵头，另有英国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法国巴里巴银行、日本三和银行、意大利伊利国际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该项目利用意大利出口信贷的贷款协议，已得到意大利政府出口信贷保险机构(SACE)的批准。

投资银行行长刘大为会见新加坡达利银行行长吴自强先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对农业发展银行要求解决国家烟叶储备贷款的函复》指出，1995年，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及省以下代理机构暂不办理烟叶储备贷款业务。

27日—12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赴福建省厦门市参加厦门国际银行建行10周年庆祝

活动，并在福建省部分地区进行调查研究。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出席“1997年香港回归金银纪念币”发行仪式。

中国银行温哥华分行开业。

中信公司参与投资的亚洲卫星公司经营的亚洲目前最大最先进的“亚洲二号”卫星，11月28日由“长征二号”捆绑式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出席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与国际研究院(香港分部)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28—29日 全国建设银行清理规模贷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王岐山、副行长苏文川、刘淑兰、石春贵、李早航、纪检组长赵林出席会议。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到会作重要讲话。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贷款证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商定，在1995年12月份对国家专项储备粮省际间调销拖欠货款，进行一次集中清理，为此，3部门联合发出通知。

11月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视察光大银行。

12月

1日 进出口银行副行长顾鸣超出席印尼150KV地坦电缆工程项目出口买方信贷担保签约仪式。

中国银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开业。

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青年旅行总社联合举办发行“牡丹青旅联名卡签字仪式”，副行长刘廷焕出席。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我国第一家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发起人暨首届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经营及发展规划》，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4日 财政部财务大检查工作组来投资银行检查工作。

4—6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召开“筹备统一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出席。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北京会见来访的乌克兰国民银行行长尤辛科，并向客人介绍了我国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改革的情况。

8日 进出口银行董事长佟志广、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出席进出口银行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联合的利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支持苏丹石油开发项目有关协议的签字仪式。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大连代表处、上海代表处。

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严禁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和向农民乱摊派。

国务院办公厅就严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向农民乱摊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中，做到“三坚持，三不准”，即：坚持等级标准，不准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坚持现金兑付，不准给农民打“白条”和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坚持户交户结，不准

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和向农民乱摊派。

中国光大银行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贷款1亿美元。

11—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分局长会议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建设银行与ABNAmro银行签署1200万美元贷款协议，用于成都污水厂项目。

经德国金融当局批准，建设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正式开业。

13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

14日 进出口银行行长雷祖华、副董事长王连生出席该行与中国船舶总公司利用国外银团贷款支持中国船舶出口的签字仪式。

1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朱元樑在北京会见了日兴证券会长梅村正司。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进行总结会谈。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正式开业。

18日 建设银行与工、农、中、交4行达成协议，联合下发《关于办理跨系统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业务通知》。

建设银行组织全国建设银行第二届储蓄双十佳代表团，前往新加坡、香港，考察、学习有关商业银行业务。

19日 湖南省湘阴县金威饲料厂因挪用资金不成，发生60人冲击县农行、殴打农行干部职工的严重事件(湘阴事件)。

19—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率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赴香港主持该行香港分行开业仪式。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举行开业酒会。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率团赴香港主持该行开业仪式。

22日 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的日本长期信用银行香港分行向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商业贷款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该笔贷款将用于厦门嵩屿电厂的建设。

广州番禺市桥信用社运钞车被武装抢劫，两名经济警察受伤，另一名被劫持后途中被害身

亡，被抢劫的人民币11540077.49元、港币17192.7元、五四式手枪2支以及重要凭证及印章等。此案现已侦破。

25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先生一行，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姚振炎、副行长刘明康会见时在座。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筹建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和并设立成都、西安、深圳代表处。

28日 光大银行制定下发了《中国光大银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中信公司1995年成立了“中信国际咨询委员会”，中信公司顾问、前任董事长魏鸣一任咨委会主席，公司邀请到13位来自北美、西欧和亚太地区的政界、企业界和金融界的知名人士作为委员。他们是(按英文字母顺序)：德国德雷斯登银行执行董事米恩哈德·卡斯但森、意大利好利获得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卡洛·德贝内代蒂、瑞士ABB公司董事长戴维·德普里、加拿大鲍尔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保罗·德马雷、美国国际集团董事长莫里斯·格林伯格、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高级顾问羽仓信也、荷兰银行董事长P.J.卡尔夫、加拿大前总理布赖恩·马尔罗尼、澳大利亚西部矿业公司董事长阿维·帕博爵士、英国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普赖尔勋爵、美国前国务卿乔治·舒尔茨、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汉和英国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爵士。

附：国际金融大事记

1月

3日 匈牙利国家银行宣布，该国货币福林贬值1.4%。

亚洲开发银行宣布，1995年上半年多种货币贷款利率下调至6.11%，为196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4日 东京外汇市场日元对美元的汇价大幅度下跌，比价达101.16日元兑换1美元，1994年底的收盘价为99.83日元兑换1美元。

5日 伦敦市场黄金价格下跌，为每盎司375美元，为8个月以来的最低点。

6日 1994年世界黄金供应量为3156吨，比1993年减少11%。

9日 亚洲开发银行今日宣布，1994年亚行的贷款总额比1993年增长24%，达36亿美元。

12日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协议利率提高到6.25%，通知贷款利率由5.75%提高到6.25%。

17日 加拿大中央银行继续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将通知贷款利率由6.25%提高到6.75%。

18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实施新的准备金制。商业银行须将其硬通货的2%按莫斯科同业货币市场汇率兑换成卢布，以此作为准备金存入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同时还规定将30天以内的短期负债须交纳22%的准备金；30~90天的负债交纳15%的准备金；90天以上的负债交纳10%的准备金。

2月

1日 美联储宣布将其贴现率和联邦基金利率各自提高0.5个百分点，贴现率由4.75%升至5.25%，联邦基金利率由5.5%升至6.0%，这是美联储1995年首度提高该项利率，也是自去年2月份以来第七次

提高联邦基金利率和第四次提高贴现率。

2日 英国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提高基本贷款利率半个百分点，由6.25%调至6.75%，这是英国自1994年9月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连续第三次提高该项利率。

3日 为回应美联储2月1日的加息措施，香港银行公会宣布加息半厘，24小时存款利率由3.75%升为4.25%，7天定期存款利率由4.25%升为4.75%。香港恒生、汇丰和渣打等商业银行随即将其优惠利率由8.5%调升至9%，新利率于2月6日生效。

世界银行宣布，该组织决定向墨西哥提供20亿美元的贷款，以支持该国的金融改革计划和摆脱金融危机。

6日 日本大藏省官员称，为支持神户地震灾区的重建，日本将发行2年、4年期的中期国库券和短期国债，债券的总金额为1万亿日元，其中4年期的国库券为5000亿日元，其余为2年期和短期国库券。

由于海外买盘的大量涌入，香港股市收于7887.80点，猛增418.88点，增幅为5.6%。美国加息后，华尔街股市全面上涨，从而带动港股劲升。这是1994年5月8日以来，港股涨幅最大的一次。

7日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发行面额为5000先令和1000先令的两种新纸币及100先令一枚的硬币。两种新纸币自1995年1月25日启用，100先令硬币从2月份开始使用。

西非中央银行宣布，再次降低贴现率，调整后贴现率降至9%，下降一个百分点，这是西非中央银行自1994年1月12日以来第四次降低贴现率，四次共下降了5.5个百分点(14.5%降至12%、11%和9%)。

越南的中央银行已发给德国的德意志银行在胡志明市开设分行的许可证。

9日 日本大藏省决定将把借款利率从4.75%调低至4.65%，于2月15日开始实行。

11日 芬兰中央银行宣布，将短期贷款利率提高25个基本点，达到5.75%。

13日 匈牙利中央银行及政府决定从2月14日起将福林对其一揽子货币的汇率贬值2.0%。匈牙利一揽子货币是由30%的美元及70%的欧洲货币单位组成。

德国联邦银行行长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例会后说，国际清算银行已同意向墨西哥提供金额为100亿美元的一揽子援助，以帮助墨西哥渡过前段时期金融危机后的货币紧缺。

14日 伦敦外汇市场上，英镑对德国马克的比价跌到了两年来最低点，为1英镑兑换2.3595马克。

17日 芬兰联合银行和芬兰国民股份银行日前宣布，两家银行将进行合并，成为芬兰最大的商业银行，也是北欧最大的银行之一。

美元对西方主要货币的汇价跌入近28个月来的最低点，本日美元对马克汇率一度落至1比1.4770，对日元汇率落至1比97。

21日 意大利银行当日宣布提高其主导利率达0.75个百分点。意大利中央银行称，其银行贴现率将由原来的7.5%提至8.25%，伦巴德利率由8.5%提至9.75%，新利率均于2月22日生效。

22日 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组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13个月后，由美国和墨西哥两国政府出资支持的北美开发银行近日正式营业。

加拿大皇家银行宣布从2月23日起将优惠利率由9.25%提高到9.50%。

墨西哥采取货币紧缩政策，提高短期利率。28天期比索债券，利率上升19个百分点至59%，是1988年5月4日以来最高的；3月期比索债券利率也上升16.01个百分点至57%；6月期和一年期债券利率都上涨10.99个百分点，分别提高到49%和46.98%。指导信贷活动的28天期银行同业利率也比上周增加25个百分点，达74.125%的最高纪录。

23日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收盘时比上日上升30.28点至4003.33点；升幅为0.76%，这是道琼斯工业指数收市首次突破4000点大关，瞬间峰值达4034.62点，改写了1995年2月15日创下的4019.15的历史最高点。

墨西哥国家银行委员会发布通告，要求各家银行将逾期贷款的准备金提高至60%或所有贷款的4%。

26日 英国老牌商人银行巴林银行宣布破产倒闭，原因是一名叫利森的交易员在其新加坡分行越权过度使用金融衍生产品而造成至少9亿美元的巨额亏损所致。

27日 为抑制比索下跌趋势，菲律宾中央银行提高隔夜借款利率10个百分点，由15%升到25%，这已是菲律宾在不到两周时间内第四次提高该利率。

28日 加拿大皇家银行、加拿大蒙特利亚银行、加拿大多伦多自治银行等几家银行将优惠利率从9.5%下降到9.25%。

3月

1日 据日本大藏省公布的消息：到2月底为止，日本的外汇储备创世界最高纪录，达1259.41亿美元。

3日 泰国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将银行利率从9.5%提高到10.5%，该利率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金融公司和证券公司的贷款利率。

6日 经英国法院正式批准，荷兰国际银行集团“ING”接管巴林银行。该行将接管巴林银行在全球的所有业务、资产和负债也包括巴林兄弟公司的全部业务。

7日 在东京市场上1美元兑日元汇价创下88.75日元的新低点，兑马克则创下1.3450马克的新低点。自年初开始，美元兑马克汇价已下跌12%，兑日元跌幅为10%。

加拿大中央银行将其关键贷款利率由8.02%调升至8.60%。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多伦多自治领银行、加拿大国民银行等各大商业银行相继宣布自3月8日起将提高优惠贷款利率，由9.25%升为9.75%。

8日 丹麦中央银行宣布，将贴现率和主要存款利率从5%提高到6%。同时将两周大额存单利率从5.5%提高到7%。

比利时中央银行为稳定本国货币汇率，宣布将中心利率从4.85%提高到5.85%，当日拆放利率从6.35%提高到7.85%，将紧急贷款利率从9%提高到10%，贴现率仍为4.5%。

法国中央银行为稳定法郎汇率，将5天至10天期贷款利率提高到8%，该利率一般是市场利率的上限。

9日 墨西哥财政部宣布，世界银行及泛美开发银行将同墨政府签定一项总值32.5亿美元的援助计划，其中22.5亿美元用于改进墨银行体系，10亿美元用于墨政府的健康、教育和其它社会发展计划。

巴黎消息，为拯救严重亏损的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法国政府决定向这家银行再注入1000亿法国法郎(约合194.9亿美元)。

10日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切尔诺梅尔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签订的有关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向俄罗斯提供62.5亿美元储备贷款。

现年68岁的世界银行行长普雷斯顿即将卸任，该职位将由纽约投资银行家沃尔芬森出任。

15日 为抑制通货膨胀，泰国银行将贴现率提高了一个百分点，升至10.5%。

21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一揽子解除金融管制的措施，其中包括一系列振兴日本金融市场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放宽对国内存款，日本公司发行债券资格及外国发行欧洲日元债券的限制。在银行业务方面，建议废除定期存款的时间限制。

22日 美国商务部公布1995年1月份美国贸易逆差由去年12月份的72.6亿美元猛增为122.3亿美元，增幅达68.4%。

墨西哥银行(中央银行)宣布已制定出一套新的利率机制——银行同业均衡利率(TIIE)。该利率与墨西哥一直沿用的28天银行同业利率(TIIP)一样是反映银行间的借贷成本，但前者比后者更贴近真实利率水平。中央银行决定TIIE与TIIP一样为每周三公布一次，但TIIE将取代TIIP成为银行间的基准利率。

率。本周TIIE的初始利率水平为90.5%。

23日 东京外汇市场收盘时，美元兑日元为1：88.20。创下历史新纪录。

24日 据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宣布，1994年美国10450家商业银行共创利润447亿美元，连续第三年打破纪录。

世界银行批准三笔总额达7亿美元的贷款，以帮助印度发展其银行及金融业，支持印度政府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并使其与全球资本市场接轨。

28日 日本第三大银行三菱银行与第十大银行东京银行宣布合并组成东京三菱银行。新组成的东京三菱银行将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银行，其总资产将达72万亿日元(约合8080亿美元)，总储蓄额将高达45.4万亿日元(5070亿美元)。

30日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贴现率下调0.5个百分点，即由4.50%调低到4.00%，达6年来最低水平。债券回购协议利率由4.8%降至4.5%。

美国股票市场价格继续上升，道·琼斯工业股票价格指数收市上升11.76点，达4172.56点，再创历史新高点。

31日 比利时国家银行宣布将中心利率由5.85%降至5.25%，日利率由7.85%降至7.25%，紧急贷款利率由10%降低为9.5%，贴现率由4.5%调低为4.0%。

荷兰中央银行宣布将担保贷款利率由4.5%下调到4.0%，特别贷款利率由4.8%降至4.5%。

奥地利国家银行决定将贴现率由4.5%降低为4.0%，将伦巴德利率由5.5%降为5.25%。GOMEX利率由4.7%调低为4.45%。

日本宣布将银行间隔利率下调0.5%，至1.75%，为历史最低点。

4月

5日 世界银行已同意向乌兹别克斯坦贷款1.6亿美元，支持其货币稳定并帮助其支付必要的进口款项。

10日 新加坡元兑美元比价创下了1：1.3970的历史最高纪录。

11日 荷兰中央银行将特别贷款利率由4.5%下调至4.40%。

瑞典中央银行(瑞典储备银行)将中心回购利率由8.27%升至8.34%，贷款利率由8.5%升至9.0%，存款利率由6.5%升为7.5%。加息原因在于瑞典克朗走势低迷及市场对政府解决巨额国债信心不足。

12日 比利时中央银行(比利时国民银行)宣布将其中心利率由5.00%降至4.75%，日融通利率由6.75%降为6.25%，紧急贷款利率由9.50%降至9.00%。

莫斯科银行间外汇交易上，卢布汇率再跌17卢布，达5008卢布兑换1美元。再创历史新纪录。

美国穆迪评级公司宣布，该公司已将加拿大政府国内资信级别由AAA降为AA1，将加拿大外债级别由AA1降为AA2。穆迪公司称，此次降低加拿大债务级别原因是其国内财政状况问题以及其偿债能力将有所下降。

日本中央银行将贴现率由1.75%下调至1%。此举是为了制止日元对美元比价的急剧上升。

17日 日本货币市场的基准利率——隔夜利率跌至1.3125%的历史最低点。

18日 据泰国银行公布的消息，泰国铢兑美元比价为1：24.44，为11年来最高点。

19日 东京外汇市场上，日元对美元的比价一度到达79.75日元兑换1美元，再创战后历史最高纪录。

24日 美国股市受到美元汇率回稳的支持，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收盘时上升33.89点，突破4300点大关，创下4303.98点新纪录。

5月

1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4月底日本外汇储备比3月份上升121.5亿美元，达1536.7亿美元，为连续第18月增长。

3日 标准普尔评级公司表示将东方汇理银行的长期债务级别由A+降至A，CREDISUEZ的长期及短期债务级别分别由A/A-1降至A-/A2。

标准普尔公司将挪威的CHRISTIANIA银行的信誉级别由A-3提高至A-2。

美国商务部公布的3月份美国先行经济指数为101.8点，比上月下降0.5%，这是自1993年3月以来跌幅最大的一次。

8日 加拿大皇家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丰业银行等决定将优惠利率由9.75%下调至9.25%。两个

月前也就是3月8日将这一利率由9.25%调高至9.75%。

15日 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宣布将里昂信贷银行的长期债务级别由A—降至BBB+，短期债务级别降为A—2。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从5月16日起将其再融资利率由200%下调至195%。俄央行曾于今年1月将再融资利率从180%调升至200%。

18日 日本大藏省公布，1995年4月，日本外贸顺差盈余由去年同期的111亿美元略降为108.8亿美元。

29日 意大利中央银行——意大利银行宣布将官方贴现率由8.25%提高到9.0%。将定期存款利率(即伦巴德利率)由9.75%提高到10.50%。

30日 荷兰中央银行宣布将特别放款利率由4.30%降到4.20%，央行称降低这一利率的原因是与荷兰盾持续坚挺有关。

俄罗斯中央银行开始发行面值10万卢布的新钞票。

31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大升86.11点，达4464.79点，创下新的最高纪录。

穆迪投资公司将墨尔本银行长期及短期存款信用级别分别评定为A3级和PRIME—2级。

6月

1日 据日本大藏省公布的数字，1995年5月份日本外汇储备创纪录达1543亿美元。

2日 西班牙银行宣布，将官方利率提高0.75%，提高到9.25%。

新加坡发展银行(DBS)决定将优惠利率由6.25%降至6%。

6日 瑞典中央银行将其主导利率由原来的8.41%提高到8.66%。

7日 匈牙利国家银行在德发行了价值5亿马克的债券。

8日 荷兰中央银行宣布降低其抵押贷款利率，由4%降为3.75%，该利率于6月9日生效。另外，荷兰中央银行还降低了其6天期的特别贷款利率，由4.2%降至4.1%。

13日 加拿大中央银行将回购协议利率及隔夜利率调低0.25%至7.00%。同时将贷款主导利率由7.38%下调至7.19%。

日本日经225种股票价格指数下跌213.78点，收盘价跌到14599.68点，创下1995年新低点。

14日 据法国财政部公布的数字，1995年3月份法国经季节调整后的经常项目顺差额由上月的85.8亿法郎下降到67.2亿法郎。其中商品贸易为顺差105.5亿法郎，服务贸易为78.6亿法郎。

15日 据日本大藏省公布的数字，1995年5月份海关统计的贸易顺差额为69.8亿美元。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1995年第一季度瑞典外债净额增加了260亿克朗，达到8780亿克朗。

20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宣布将再贷款利率(年率)由195%下调至180%。俄罗斯卢布兑美元为4546：1，成为4个多月来的高点。

21日 据美国商业部公布的数字，1995年一季度经常项目逆差由1994年第四季度的432.8亿美元略缩至405亿美元。

据瑞典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数字，1995年5月份瑞典贸易顺差为116亿克朗，其中出口额为513亿克朗，进口额为397克朗。

英国中央统计局公布调整后数字，5月份贸易逆差从4月份5.16亿英镑增加到607亿英镑。

22日 世界银行1994～1995年度债务一览表显示，1994年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总额达到创纪录的2274亿美元，比1993年的2130亿美元增加6%。

美道·琼斯工业股票价格指数，收盘时上升43点，达4589.64点，创下历史新高点。

28日 法兰西银行宣布重新启用5至10天贷款利率，这一利率比由24小时贷款决定的最高利率7.75%低0.25%。

7月

1日 希腊国民银行宣布将基础贷款利率下降2%，资本贷款利率从21%下降到19%，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从20%下降到18%，储蓄利率从14%下降到13%。

3日 日本大藏省宣布，截至6月底，日本外汇储备达到1570.3亿美元高点，日本外汇储备连续20个月持续攀升。

亚洲开发银行宣布将1995年下半年的综合货币贷款利率由6.11%降低为6.05%，这是27年来最低水平。美元贷款利率则由6.9%提高到6.91%。

5日 瑞典中央银行宣布将其贷款利率提升至9.5%，存款利率提高到8%。

俄罗斯政府及其中央银行决定在1995年7月6日至10月2日期间，卢布对美元的汇率限定在4300至4900卢布兑换1美元之间。

俄罗斯中央银行外汇储备达到100亿美元，4月1日的外汇储备为65亿美元。

6日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下调0.25%，由6%下降到5.75%，贴现率维持为5.25%不变。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回购协议利率定为7.25%。

英国佳话宝信银行(KLEINWONT BENSON)已接受德累斯顿银行(DRESDNER BANK AG)的建议，以每股725便士的价格接受收购。德累斯顿银行表示，将动用7亿英镑购买佳话宝信银行，但不采用增加资本的方式。

日本中央银行宣布将市场短期贷款利率从1.24%下调到0.75%。

10日 由于外国投资者大量购买，墨西哥IPC股票价格指数上升97.08点，以2554.26点收市，这一水平已接近1994年发生金融危机前的股市水平。

12日 为帮助巴基斯坦政府改变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世界银行向巴基斯坦提供了15.3亿美元的贷款。

德国资本市场亚洲公司指出，日本企业大幅从美国撤出资金，估计其中约1500亿美元已经或正在流向东亚市场。

13日 受美国股市劲升的影响，香港恒生股票指数上升102.82点，以9742.44点收市，达9个月以来高点。

14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价格指数上升27.47点，收盘时达4736.29点，创历史最高点。

18日 世界银行宣布，在截至6月30日的1995财政年度里，世行共批准发放贷款225亿美元，比上年度增加8.2%。

20日 墨西哥财政部公布的数字，1995年上半年墨西哥对外贸易顺差为28.93亿美元，而去年同期逆差为88.48亿美元。

24日 由于美林证券公司宣布收购英国的股票经纪公司SMITH NEW COURT PLC，穆迪投资服

务公司随之对美林公司的长期优惠债务定级为A1，附属债务级别定为A2，商业票据定级为PRIME—1。

26日 俄罗斯中央银行发行了面值1万卢布和5万卢布的新币。

8月

1日 日本东京最大的财务公司——宇宙财务公司遭遇4.2亿美元的挤提存款。

2日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宣布用新的信用评级体系，新办法采用A—E制。

墨西哥1994年12月金融危机以来，外汇储备逐步回升，7月底达到138.34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7.19亿美元。

7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世界15个国家黄金储备量，美国26172万盎司高居首位，以下依次为：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等。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回购利率调至4.45%。

10日 日本中央银行公布，1995年7月份日本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上升0.8%，达522.62万亿日元。

12日 美国首屈一指的证券商美林公司将以8.42亿美元，买下英国的史密斯纽科公司。

13日 巴西中央银行宣布接管三大私人银行，其中，经济银行是巴西第八大银行。

14日 日本贸易振兴会发表的《1995年版日本贸易振兴会白皮书》说，1994年，世界贸易进口额达到42261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13.3%，第一次达4万亿美元以上。创造了1990年以来的高增长纪录。

15日 西方三大中央银行联手干预汇市，美元达到近半年来的高位99.15日元。纽约市场收盘时，美元兑马克、日元汇率为1.4780、97.00。

16日 受美元汇率大幅上升的影响，日经225种股票指数猛升536.15点，以17452.72点收市，达6个月以来最高点。美国纽约道·琼斯股票指数下跌19点，以4641点收市。

21日 英国伦敦股票市场在综合因素影响下大幅度上升，《金融时报》100种主要股票指数攀升了25.9点，收盘达到3535.7，突破了1994年2月2日创造的3520.2点的历史最高纪录。

世界首家从事银行间外汇交易的全球性清算所——外汇清算公司(Echo)18日在伦敦开张。

美国穆迪公司公布对世界40个国家600家银行的财务评级，其中包括日本50家银行，这50家银行中只有静岡银行获B级，许多银行评为D级及E级。

23日 比利时国家银行宣布将中心利率由4.45%下调到4.40%，将日利率由5.70%下调到5.65%，紧急贷款利率维持8.75%。

24日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贴现率由4.0%下调到3.50%，将抵押贷款利率由6.0%下调到5.50%。德降低利率之后欧洲诸国纷纷下调利率。

美国穆迪公司为德国21家银行评定级别，巴伐利亚联合银行、德意志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被评为最高级别A级，商业银行及巴伐利亚抵押汇兑银行为B+，柏林丹银行为B级，其他银行大都为C+—D+级。

25日 俄罗斯某些商业银行头寸短缺而造成的支付困难触发了整个金融市场的清偿危机，隔夜利率暴涨到1000%。

28日 美国大通银行和化学银行宣布，两家银行将进行合并。合并后将成为一个拥有3000亿美元资产的大银行，名称将采用大通银行。

9月

1日 日本大藏省公布，1995年8月份日本外汇储备增长80亿美元，从而创下1663.9亿美元的新世界纪录。

美国第三大银行——国民银行今天宣布同意以16亿美元兼并总部设在亚特兰大的美国南方银行公司。

6日 日本大藏省公布，1995年7月份日本经常项目顺差下降20.5%；7月份对外贸易顺差下降15.6%。

在华尔街重归高位等多种因素的刺激下，欧洲股市创下了历史新高点。道·琼斯指数上升至4688点。

7日 奥地利国家银行宣布将GOMEX利率下调0.1个百分点至4.15%。

8日 日本中央银行宣布，将贴现率从1%降到0.5%。这不仅是日本历史上最低的，也是经济发达国家金融史上最低的。

11日 墨西哥中央银行公布,截至8月31日,墨西哥国际储备为951.29亿新比索,约合150.73亿美元。

12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公布,1995年第二季度美国10168家银行盈利额达120亿美元,超过1994年第三季度创下的118亿美元盈利的历史纪录。

受最近世界外汇市场日元疲软的影响,东京外汇市场日元对美元比价大幅度下降,一度出现100.65至100:1,为1995年1月9日以来的最低值。

13日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其债券回购利率下调,由原来的4.20%降为4.15%。

14日 日本东京工商研究所公布的数字,8月份日本公司破产债务达8202.1亿日元,破产宗数达1408起,这也是10年来的最高纪录。

18日 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对瑞士联合银行评级,对该行的长期债务继续评为AAA级,对其商业票据评为A-1+。存单评为AAA/A-1+。

穆迪评级公司再次为日本三菱银行信誉评级,此次将日本三菱银行的可兑换担保票据评为Aa3级。

20日 日本政府公布了一项总额达14.22万亿日元(约合1360亿美元)的刺激经济计划,这一方案实施后将把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提高2个百分点,而95/96财年日本名义GDP计划增长3.6%。

美国商业部公布,7月份美国对外贸易逆差由上月的112.8亿美元扩大到115亿美元,增幅为1.9%,创历史最高纪录。

23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截至1995年4月30日的1994~1995财政年度,该组织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和前苏联地区提供的救急和中期贷款达240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25日 新加坡货币当局公布,7月份新加坡官方储备总额已达940.5亿新加坡元。

27日 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因经营债券而导致11亿美元的巨额亏损。这笔损失是该行纽约分部负责债券交易及清算的副行长井口造成的。

10月

3日 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宣布提高美洲银行信誉级别,该行的优惠债务级别由原来的A级提高到A+级,从属债务级别由A-级提高到A级。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出了新的资本比例要求，该要求对银行应付不可预见损失非常重要。

4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半年一度的“世界经济展望”，IMF认为1995年全球经济可望快速增长，没有迹象表明通货膨胀压力的上升。

8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预防金融危机措施，决定将设立的250亿美元的应急融资基金扩大至500亿美元。

9日 日本大和银行纽约支行在美国国债交易中违反规定，导致了11亿美元的巨额损失，行长腾田彬当天宣布辞职。

10日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理事会举行了第51次联合年会。

11日 英国劳埃德银行和英国信托储蓄银行宣布合并，合并后的银行叫劳埃德——信托储蓄银行集团公司。其资本总额为215亿美元，它将是英国最大的商业银行。

23日 标准普尔评级公司宣布将大和银行的长期债务级别由A—降为BBB，短期债务级别由A2降为A3，商业票据级别由A2降为A3。

26日 波兰政府审议批准一项使该国银行全面私有化的计划。计划的中心是让波兰华沙商业银行和波兰福利储蓄银行兼并其他几家小银行，进而形成两大银行集团组织之后再将其私有化。

27日 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显示，全球外汇交易大幅增加，交易额的增长速度已从1989年至1992年的39%增加到1992年至1994年的50%。

28日 巴基斯坦政府宣布，将其货币卢比贬值7%。

11月

1日 菲律宾中央银行将11月份的再贴现率由8.773%提高到9.222%。

2日 美国高等法院宣判大和银行触犯美国24条法律，犯下了合谋欺骗美国金融当局的罪行。

3日 美国货币当局宣布大和银行在1996年2月2日之前中止其在美国的所有业务。

4日 日本的第四大银行住友银行与大和银行初步达成合并协议，具体合并时间将在1996年10

月，两家银行合并后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业银行。

6日 美国第一州际银行宣布与第一商业银行合并，由此产生美国第九大银行，该兼并案总金额为103亿美元，合并后固定资产总值达924亿美元。

7日 美联储宣布批准底特律国民银行(NBD)与第一芝加哥银行(FIRST CHICAGO)合并。合并后将成为美国第7大银行，资产总额为1234亿美元。

10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显示，世界各国黄金储备量减少了约六分之一。由1960年的10.83亿盎司下降到9.02亿盎司，按市场价格计算约合3450亿美元。

14日 欧洲货币局宣布，欧洲统一货币要到2002年7月1日以后才能开始流通。

波兰国家银行公布波兰官方外汇储备10月增长4.88亿美元，增加到134.73亿美元，较1994年同期增加79.73亿美元。1995年1月至10月，外汇增长额为79.43亿美元。

日本大藏省公布，截止10月底，日本国际储备比上月底增加10.2亿美元，达到创纪录的1808.8亿美元，这是日本国际储备连续增长的第24个月。

15日 穆迪信用评级公司对印度国家银行首次评级，对其长期国内货币存款评为Baa2，长期外汇存款评为Ba1，财务实力订为D4。

16日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干预利率由5.00%下调到4.80%，将5～10天放款利率由6.35%调低到6.10%。

20日 亚太十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官员集会在香港，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外汇合作协议，以抵御投机，捍卫本币。

21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30种股票指数当天收盘时创下了5024点的历史新高，也是首次收市突破5000点大关，这也是美国股票史上收市冲破重要心理大关所需时间最短的一次。美国标准·普尔500种股票指数上升3.39点，创下了600.24点的历史新高位。

22日 比利时国家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将中心利率由4.00%调低为3.95%，将日利率由5.25%下调到5.20%。

27日 美国财政部公布1995年10月份美国财政赤字为227.6亿美元，比1994年同期的313.4亿美元赤字大为减少。

28日 韩国中央银行公布，1995年头三季的出口额首次突破1千亿美元，但经常项目逆差仍大幅增加。

30日 穆迪评级公司宣布对西澳大利亚银行(BANK OF WESTERN AUSTRALIA)进行评级，对其长期债务评为A-1，短期债务评为PRIME-1。

乌克兰从1994年1月到1995年9月，外债从45亿美元增至88亿美元，预计到1995年年底，外债总额将接近100亿美元。

12月

1日 日本大藏省公布，日本外汇储备11月份增长3.76亿美元，达到创纪录的1812.5亿美元，这是日本外汇储备连续第25个月增长，第10次创历史纪录。

5日 意大利著名的大银行——那不勒斯银行为了渡过危机获得15亿美元的拯救资金，意大利财政部及11家意大利银行负责承担这笔紧急贷款。

加拿大财政部公布，至11月份加拿大储备额为150.6亿美元，比上月下降了6.59亿美元。

6日 日本日经225种股票指数当日收市时上升了188.33点至19058.6点，成为今年1月19日以来首次突破19000点。

报界纷纷披露，日本在美国的野村证券公司11月底被纽约证券交易所罚款100万美元，原因是该公司违反交易规则。

7日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其市场干预利率由4.80%下调至4.70%，5～10天利率为6.10%。

南非储备银行公布，1995年11月底，南非的黄金与外汇储备比上月增加了14.7亿兰特，达到134.4亿兰特。

11日 日本兴业银行决定将长期优惠利率由2.8%调低至2.6%。

12日 据世界黄金协会估计，1995年头9个月，世界黄金需求增长16%，达2042吨。其中6月至9月的需求达466吨，创3季度黄金需求的最高纪录。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评级显示，新加坡的银行在亚洲区内“最安全、最稳健”，三大银行评为B+级，为亚洲银行的最高等级。

13日 英国中央银行宣布将最低贷款利率由6.75%下调到6.50%，从即日起执行。

14日 德国联邦银行宣布将贴现率和抵押贷款利率均下调0.5个百分点，贴现率由3.50%降低至3.00%，抵押贷款利率由5.50%调低至5.00%。德国中央银行宣布下调利率之后，欧洲许多国家纷纷作出减息行动。

15日 欧洲统一货币正式命名为欧元(EURO)，该货币将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18日 美国纽约道·琼斯股票指数一日内下跌了100点，跌幅为1.96%，收盘价5075点，此次股价下跌是历史上第七次大幅度暴跌。

19日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下调0.28个百分点至5.50%，但贴现率仍维持为5.25%。

加拿大银行宣布，将隔夜拆放利率由原来的5.75%~6.25%降至6.5%~6.0%。

美国财政部公布，11月份美国储备资产比上月下降了4.69亿美元，由10月份的862.2亿美元下降到857.6亿美元。

美国FLEETI财务公司宣布，将以32.6亿美元收购位于新泽西州的NATWEST银行，该行的持股公司是英国国民西敏寺银行。

21日 墨西哥主要股票指数达到2834.39点，创1995年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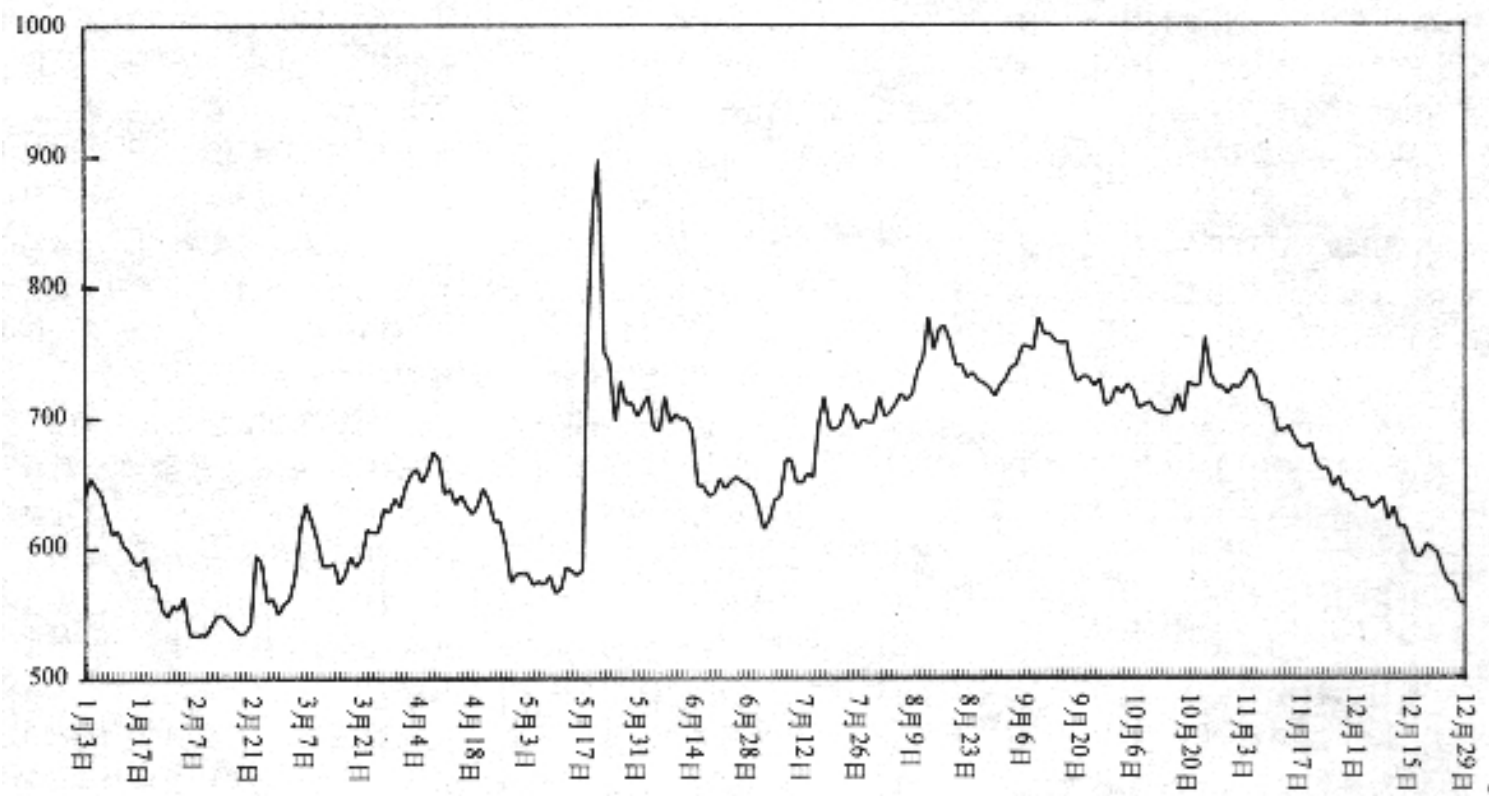
法兰西银行宣布将5~10天贷款利率由6.10%下调到5.85%，但干预利率仍保持为4.45%。

22日 英国统计机构的材料显示，1994年英国在海外的直接投资创下5年来的最高纪录，但外国公司在英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创下8年来最低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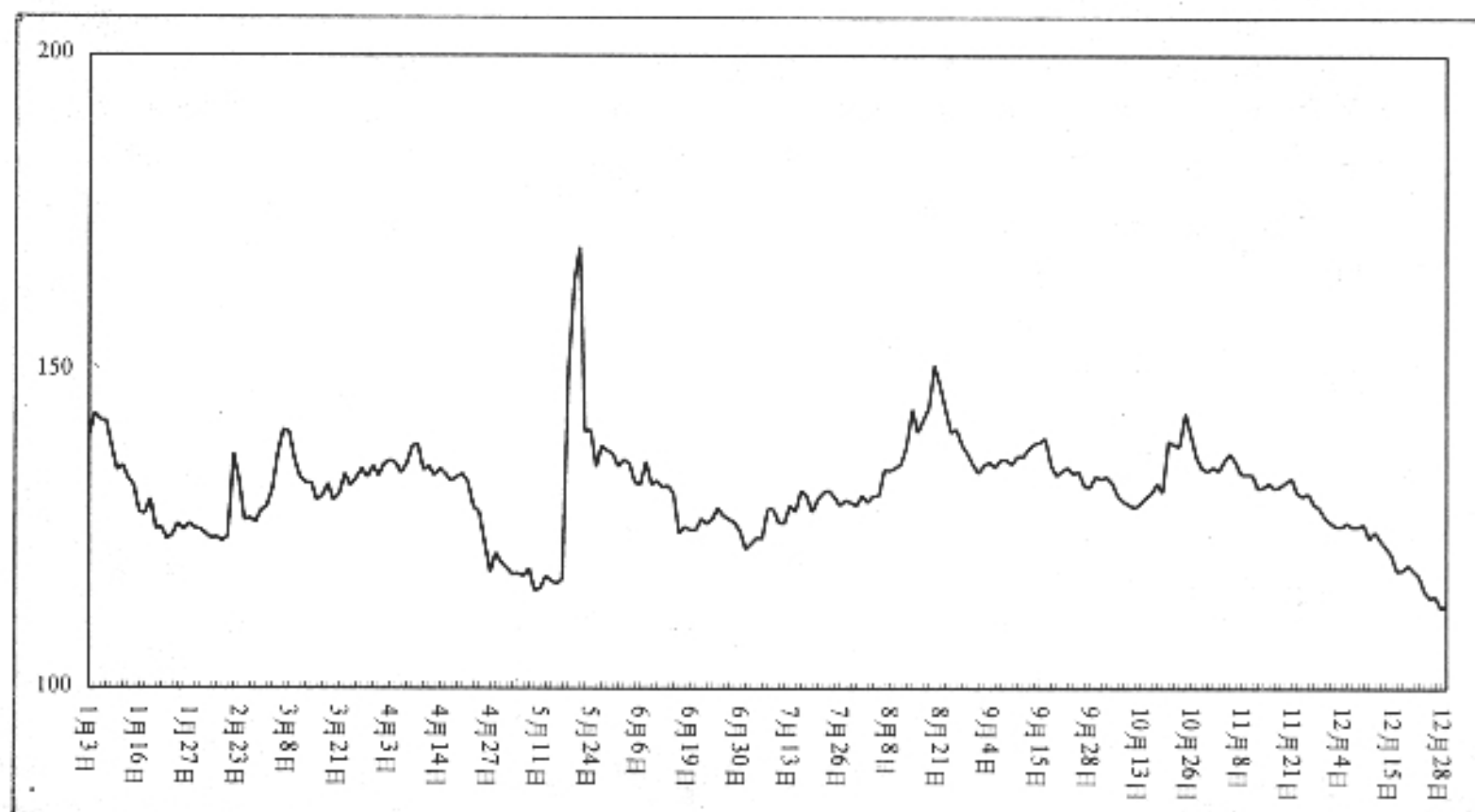
26日 墨西哥政府决定出资20亿美元拯救该国最大的银行墨西哥国民银行，以挽救陷于困境的银行体系免于崩溃。

27日 亚洲首家金融担保公司在新加坡成立，这家金融担保公司作为亚洲担保和基建保险公司，其认购资本是1.5亿美元。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市综合指数1995年走势图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市综合指数1995年走势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

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持有注册资本10%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

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

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替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二)接管理由；

(三)接管组织；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 (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 (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 (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 (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 (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 (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 (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 (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 (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十八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 汇票 ” 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一)见票即付；

(二)定日付款；

(三)出票后定期付款；

(四)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

(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

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持票人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

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本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

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30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合同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五十二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

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六条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当按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第五十八条 依照前条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六十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六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

第六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满二年后，如果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第六十七条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条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七十二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是，不得低于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七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四条 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保险公司的筹建。具备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表和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 (一)保险公司的章程；
- (二)股东名册及其股份或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 (三)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 (七)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五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设立保险公司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由批准部门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代表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六)修改公司章程；
- (七)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
-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险公司工作机构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七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保险公司，按照第二款实行分业经营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二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前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三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九十五条 除依照前二条规定提取准备金外，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公积金。

第九十六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第九十八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

保险公司拟订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

保险公司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该保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一)依法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

(二)依法办理再保险；

(三)纠正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

(四)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在限期内未予改正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织，对该保险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织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整顿组织在整顿过程中，有权监督该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该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织的监督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整顿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开展新的业务或者停止部分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整顿的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织提出报告，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整顿结束。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期限届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接管终止。

接管组织认为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保险公司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帐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并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本公司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等事项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公积金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
- (五)违反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 (七)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拟定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的，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1995年6月30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质物移交的时间；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

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

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一)债权消灭的；

(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务，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决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

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

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

(1995年5月18日国发[1995]12号)

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保证了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对调动农民的种田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粮食财务挂帐有增无减，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现象十分严重，这对发展农业和抑制通货膨胀都极为不利。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制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防止收购资金流失，以保证收购不打“白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棉油收购工作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负责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收购部门、财政部门和银行要各负其责，保证本部门应筹措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切实防止被挤占挪用。银行要根据收购部门的粮棉油库存和收购数量来安排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负责拨补中央储备粮补贴；地方财政负责拨补地方储备粮补贴、粮食政策性补贴及定购粮价外补贴；收购部门负责调销回笼款及保证企业其他收购资金的到位。地方补贴款不到位或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要由该地区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收购资金不到位或被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由该部门或银行的领导负责。由此而造成收购打“白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认真清理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

对1991年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国务院已明确规定，政策性挂帐由地方财政分5年消化解决，经营性挂帐由企业消化解决，各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分年消化的计划。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号)，对1991年粮食年度末的粮食政策性挂帐实行停息必须坚持3个条件：一是当年不挂新帐；二是在5年内按规定比例消化老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策性业务要与经营性业务分开，达不到上述3个条件者，不予停息。对1992年以来新增的粮食财务挂帐，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在3年内消化解决。从今年起，各地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要制定扭亏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财务挂帐。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1994年粮棉油收购资金进行清理，对超出粮棉油库存数量的收购贷款，要核对帐目、查清去向、明确责任、落实收回措施，定购粮价外补贴，应全部由地方财政拨补，不得由企业和银行承担。对1994年银行为地方财政垫付的定购粮价外补贴款和地方财政欠拨粮食政策性补贴款，由财政部牵头，会同国内贸易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进行清理，在8月底前将数字核实清楚，并要求地方限期归还；如地方财政不按期归还，由财政部从中央对该地区财政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收购企业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由地方政府和有关收购企业制订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在8月底以前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时间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人民政府要于9月10日前将1992年以来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和对1994年定购粮价外补贴以及其他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清理情况及处理结果报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粮食储备局审核。

三、财政拨补资金实行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保证总量、专户管理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负责落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级财政应拨补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保证总量，不得欠拨。为了保证财政拨补资金的及时到位，防止被截留和挤占挪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粮食拨补款，一律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政拨补款专户下拨，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地定购粮价外补贴，由地方财政负责拨补，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可以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在收购前必须预拨到位。地方财政欠拨的政策性补贴，一律不得用银行贷款、调销回笼款和中央财政政策性补贴款垫付，谁垫付追究谁的责任。从今年起，如果地方财政再发生新的欠拨款，要在次年一季度由财政部从中央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四、粮棉油收购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收购资金的管理。

粮棉油收购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收购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内部管理责任制。要加快粮棉油收购部门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今年收购部门粮棉油收购以外的经营性业务，包括加工(不含棉花初加工)、零售和附营业务要与收购业务分开，所需信贷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收购资金；对已占用的收购资金要逐步清理收回。对承担国家收购任务，且其任务纳入国内贸易部统计的粮油商品库存的粮油加工企业，如其加工业务与收购业务无法分开经营，其加工等经营性业务也必须与政策性业务分帐核算，所需信贷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粮油加工贷款。收购企业不得以系统内往来等任何形式将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对将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的，一律按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处理，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并对经营性业务占用的收购资金加息、罚息，限期收回。

五、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承担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责任，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测算收购资金需求，安排收购贷款规模，积极筹措和调度收购资金，及时收回收购企业的回笼资金，对代理行收购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稽核。中国农业银行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粮棉油收购资金

供应和管理的各项规定，把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和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当作主要任务来抓，并将其作为考核银行工作的主要内容。中国农业银行要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切实履行代理职责，层层落实责任，由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支行的行长负责，一名副行长具体分管，设置专门班子，负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行都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算资金及利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传[1995]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银传[1995]25号)的规定，按时完成资金(含信贷基金)的划转等工作，拒不执行的，以违纪论处。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收购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有关银行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加强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监督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搞好资金清算。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工作，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5]2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不得拖延。今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每年都要对收购企业开户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户资金收支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的情况进行监督，对逃避专户管理、挪用专户资金和不及时清算资金的，要按规定予以处罚。

七、改进粮棉油收购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代理行要按照粮棉油库存增减的数量、国家规定的价格和合理的费用，每月调整贷款数量，对超库存占用的贷款必须立即收回。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粮棉油库存的数量、价格和合理费用，安排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贷款限额。对收购企业因先支后收所需的资金，由银行发放临时调剂贷款予以解决。临时调剂贷款期限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2个月，不得跨年度使用，特殊情况确需跨年度使用的，必须说明原因，并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批准。

八、要加强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专户管理。

承担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开立帐户，在其他银行的帐户必须在本文到达之日起半个月予以撤销。到期未予撤销的，由当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立即撤销。收购资金专户要全额反映银行贷款、企业调销回笼资金和财政拨补款的收支情况，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收购及相关费用支出，不得逃避检查监督。粮棉油收购企业的贷款结算，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5)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包括收购部门的经营性业务)用粮用棉，必须钱货两清、现款结算。违反规定的，按挪用收购资金予以处罚。

九、尽快建立健全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合帐及统计报告制度。

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层层建立与粮棉油购、销、调、存及收购贷款等有关资料统计台帐。收购部门要按照银行的需要，定期提供有关数字和资料。中国农业银行省以下分支行要按照要求认真登记台帐，及时汇总上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市)分行，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市)分行汇总上报其总行。

十、建立收购资金的定期稽核检查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计署和监察部要定期联合对财政部门、收购企业和有关银行的收购资金到位及 Usage 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189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总额应当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总规模之内。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四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一)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认购、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提供证明其投资人身份和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依照《公司法》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殊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三)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

(五)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六)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七)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九)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三)被选定的公司将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三)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六)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招股说明书；

(九)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十)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一)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十二)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三)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五)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六)公司章程；

(七)招股说明书；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九)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应当对有关差异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的地点、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

第十九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公司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承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所筹款项划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的外汇帐户。

第二十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时，应当提供证明其代理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交易、保管、清算交割、过户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管理和公司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1991年11月22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年12月5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1995年7月3日国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

(1995年9月5日证监发字[1995]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管理部门，中央有关部门：

为了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现就有关辅导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得国家股票发行计划额度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其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应聘请承销机构进行辅导工作，并在签订承销协议的同时签订辅导协议。

二、辅导期自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止。辅导期包括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两个阶段。

三、辅导业务是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承销机构(包括上市推荐人)应当为企业制定辅导计划。公司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内容、方式、步骤、要求。

四、承销过程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发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拟担任公司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及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二)协助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界定产权关系；

(三)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四)协助公司进行帐务调整，执行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

(五)制定筹措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

(七)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五、上市持续辅导阶段应帮助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履行职责。

(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信息。

(三)按发行募集计划合理地运用资金。

(四)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按照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配股利。

(五)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

(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九)严格按照《股票条例》有关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规定运作。

(十)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六、辅导机构应当将辅导计划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定期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

七、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分阶段辅导结束后，应当出具各阶段辅导工作报告。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对辅导工作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承销过程辅导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如特殊情况，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在股票发行上市后报告。

八、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有权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视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受同等限制。

九、辅导工作是承销活动的一项内容，承销机构不得在证监会规定的承销收费之外另行收取辅导费。

十、在公司辅导结束后，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对辅导机构的辅导能力和辅导效果进行鉴定，并报证监会备案。对不称职的辅导机构，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警告、暂停直至撤消承销和辅导资格的处罚。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股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形式,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设立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设立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公司。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

第六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前款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3年连续盈利的记录,该发起人为中国股东时,应提供其近3年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该发起人为外国股东时,应提供该外国股东居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千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 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

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

(一)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人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

(二)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

(三)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45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及宗旨；

(三)公司设立方式、股本总额、类别、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和途径；

(四)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近3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限于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五)公司的资金投向及经营范围；

(六)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用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发起人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住所、职务；

- (二)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
- (三)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
- (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
- (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十)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发起人签字；
-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在30日内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到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90日内一次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起人在公司发行的股份缴足之前应承担连带认缴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行股份的股数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全部登记文件之日起30天内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与其他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 (一)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 (二)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
- (三)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 (四)原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五)发起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协议；
- (六)公司章程；
- (七)原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最近连续3年的财务报告；
- (八)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九)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公司承担。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投资者在原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承诺的义务，应列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样适用所设立的公司。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企业至少营业5年并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
- (二)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企业的股份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25%以上；
- (三)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中外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企业所在地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

外贸经济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 (一)原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二)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发起人协议；
- (五)公司章程；
- (六)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连续3年的资产负债表；
- (七)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九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变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
- (二)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上；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申请转变为公司，应报送如下文件：

- (一)股东大会对转变为公司决议；
- (二)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三)申请转变为公司报告；

(四)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协议；

(五)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文件；

(六)其它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转股发行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前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股份有限公司与定向购股人的购股协议等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但不限于H股和N股)并在境外上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如下文件：

(一)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境外上市的文件；

(二)境外证券机构批准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文件；

(三)境外上市的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原股份有限公司应持批准证书和公司的募股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未规定的公司的其它事宜，按《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属外商投资企业改组成公司的，其减免税等优惠期限，不再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大陆投资设立公司的，准用此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4月18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证券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本规定，负责证券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确认、撤销及有关事宜。

第三条 证监会可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地方证券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办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中介机构，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规批准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或证券相关业务的下列法人：

- 1.证券公司；
- 2.信托投资公司；
- 3.证券清算、登记机构；
- 4.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5.证监会或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可经营证券业务或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

本规定所称证券专营机构，系指前款第1项所列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系指前款第2项所列信托投资公司和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专营机构和证券兼营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从业人员系指下列人员：

1.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各项所列证券中介机构的正、副总经理，但证券兼营机构和该款第五项规定的机构中不负责证券业务的副总经理除外；

2.证券经营机构中内设各证券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3.证券经营机构下设的证券营业部的正、副经理人员；

4.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代理发行业务的专业人员；

5.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专业人员；

6.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7.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内的出市代表；

8.证券清算、登记机构内设各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9.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内设各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10.各类证券中介机构的电脑管理人员；

11.证监会认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的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本规定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在第五条所列各项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本规定第五条第1项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应有2/3以上应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除符合前款豁免规定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在第五条所列各项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业人员资格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满21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在申请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前5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5.具有证券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有从事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3年以上其他金融业务经验，或4年以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6.接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过证监会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证券从业资格培训或通过其他方式达到相应水平，并通过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

7.自愿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行为规范，接受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

8.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可免于资格考试的人员外，申请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者须通过资格考试。

第九条 资格考试由证监会统一组织，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由证监会指定的培训机构举办。

第十条 申请成为指定培训机构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培训规划及考试办法符合证监会制定的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要求；

2.使用证监会认可的教材；

3.授课人员的数量、结构和专业水平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审核确认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的要求；

4.教学设施和组织规划经证监会审查符合要求；

5.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授课人员审核确认标准和前款各项规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拟申请成为指定培训机构者，应按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向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证监会依据第十条所列各项条件和全国证券业的分布情况指定证券业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对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由指定培训机构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证监会依据本规定及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的有关文件对指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指定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对教学不负责任、培训质量低劣、以及在培训和考试中弄虚作假者，证监会可撤销其指定培训机构资格，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从业资格者，需向证监会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1.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2.身份证；
- 3.学历证书；
- 4.指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资格考试成绩单及结业证书；
- 5.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以上的政府机关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
- 6.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各证券中介机构应负责统一报送本机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未在证券机构中任职者的申请材料可由指定培训机构统一转报。

第十七条 证监会接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材料做出审查，并对符合条件者发给资格证书。

前款所称资格证书，由证监会根据从业人员的情况分为下列类别：

- 1.证券代理发行从业资格；
- 2.证券经纪从业资格；
- 3.投资顾问从业资格；
- 4.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从业资格；

5.证监会认为需要设定的其他类别。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1项所列人员至少应获得第十七条规定类别资格证书中的两种；

第五条第2项所列人员应获得第十七条所列资格证书种类中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对应的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3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4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5项、第6项和第9项所列人员应获得投资顾问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8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三种证书中的一种；

第五条第10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证监会对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予以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证监会发放资格证书时，可按国家有关标准向申请人收取登记费用。

第五章 资格的维持

第二十一条 获取资格证书后超过18个月而未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就职，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连续未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达18个月的，若要重新成为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的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证券中介机构不得聘用无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者成为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中介机构应将其聘任的所有从事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的有关情况向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有违反《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规之行为时，所在机构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因触犯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起诉，或在工作期间因触犯我国刑法而被法院判刑，所在机构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生死亡、辞职、解雇、解任或退休等变动，所在机构应于变动发生后3个月内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同一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证券中介机构。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改变受聘机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辞职调离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申报备案；新聘用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就职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勤勉尽责的品质和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意识。

第三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不断学习，保持和更新专业知识，充实和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 证监会可依据本规定所列各项条件，对已获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的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经检查仍然具备条件者，可维持其从业资格；对未能符合相应条件者，证监会将依照本规定有关条款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后，如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本规定，除按该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外，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罚：

- 1.警告。
- 2.暂停从业资格6个月到12个月；
- 3.撤销资格证书，此后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4.撤销资格证书并永久性地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对受到前款第1项处罚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告；

对受到本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处罚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将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取得资格证书而擅自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的，证监会可责令其所在证券机构停止该人员的从业活动，并在此后1年之内拒绝受

理该人员的从业资格申请。同时，对所在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一经发现，证监会可视情况在3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一经发出，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3或第4项予以处罚。

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第四条第一款所列之外的非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中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3项或第4项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或在任职期间因涉嫌违反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起诉期间，证监会可视情况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有关机构在工作安排上做出相应配合。

第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如对其任职的证券中介机构的破产或遭受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客户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时，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或间接地拒绝或回避证监会调查或检查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处罚两次以上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重处罚，直至撤销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处罚的，处罚期间，任何证券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录用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4项处罚的，任何证券中介机构永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予以录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者，如欲继续从事证券业务，须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的两年内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在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的岗位上专职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工作达5年以上者，可豁免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

第四十七条 第五条第7项所列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由证监会委托证券交易所负责实施，有关办法由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对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及操作人员，其从业资格管理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日起实施。

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

(劳部发[1995]329号)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系统统筹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事项。

第四条 社会保险的内部审计监督，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实施。

第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其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

第六条 社会保险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社会保险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依法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社会保险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九条 社会保险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审计监督包括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上解、下拨、储存、调剂及管理服务费和其他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上解、下拨；

(三)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经济效益；

(四)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使用、保管及工程预决算的情况；

(五)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行为的合法性；

(六)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交办的以及国家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在职职工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的人数及花名册；

(二)工资总额填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上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四)支付社会保险金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计，也可对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直接审计。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有以下审计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有关的预算、决算、报告、报表和财务会计等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资料和资产，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四)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由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建议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审计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

(二)依据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三)提出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没有异议；

(四)出具审计意见书和作出审计决定；

(五)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经批准后发送被审计单位；

(六)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审计复议。用人单位对审计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期间，不影响审计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的工作调查，不适用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审计可以采取就地审计、报送审计或与国家审计机关联合审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需要委托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应当在事前就委托审计事项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并就委托审计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终结，由受委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审计报告，委托方视情况出具审计意见书或作出审计决定，并发送被审计单位。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审计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告。

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对社会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审计情况应当向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通报。

第十九条 已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的，在半年内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不得重复审计；已经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计的，除国家审计机关外，在半年内其他部门不得重复审计。

第二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打击报复社会保险审计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劳动部和国家审计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国家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

(1995年4月4日银发[1995]97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基金会在资助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福利及其他公益事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相当一部分基金会存在违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投资办实体、现职政府工作人员兼职及搞行政摊派的现象；有些基金会没有专职管理人员，多年不开展工作，或虽有专职工作人员，但工作成效不大；有些基金会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对此，亟需加强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的设立要继续贯彻从严审批的精神。申请设立的基金会，其资助领域，必须是对国家、对社会具有较大影响、国内外各界热心给予捐赠的科学研究、文教卫生、社会公益等方面的事业和项目。

二、在我国目前社会经济条件下，基金来源应主要来自个人及国外捐赠；国内提供捐赠的企业必须是盈利的，其捐赠资金不得进入成本。

三、为了确保基金会按其宗旨开展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凡成立基金会，除要具备最低1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注册基金外，还必须有2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活动基金。

四、同一区域内，不应重复设立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基金会。

五、重申《办法》中关于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政府工作人员兼职和基金来源严禁摊派的规定，各级人民银行必须严格审查把关，不符合《办法》规定的，要加以纠正。经营管理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经济实体的基金会，要限期清理并作出适当处置。

六、基金会基金的保值及增值必须委托金融机构进行。

七、基金会每年按其宗旨用于资助活动的基金数额不得少于上年末基金余额的10%；行政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办法》执行；并严格控制，以体现基金会宗旨和捐赠人本意。

八、基金会接受的捐赠物资不能直接用于资助对象的部分，可以进行调换，将其转换成其他可直接用于资助的物资，也可以通过委托拍卖，将其转化为现金，但不得自行出售。

九、基金会每年初要向人民银行报送工作计划，年终报送工作报告，每半年报送财务报表。人民银行要按照《办法》及上述规定，每年至少对基金会进行一次检查。

十、基金会在其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向捐赠人报告财务收支和活动开展情况。

十一、地方性基金会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进行审批，但须报总行备案并经总行同意后，方可批准成立。

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5年12月20日银发[1995]330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中心：

近来，一些地区出现未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发行彩票类凭证、溢价销售彩票、提高规定返奖比例等情况，个别地区还发生了因彩票销售导致大规模群众闹事的严重事件。为加强彩票市场管理，保护彩票认购人的利益，维护社会安定，现就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彩票是指印有号码、图形式文字供人们填写、选择、购买并按特定规则取得中奖权利的凭证。国家发行彩票的目的是筹集社会公众资金，资助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授权主管彩票的国家行政机关。彩票的发行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并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彩票发行机构发行。任何地区、任何部门都无权批准发行彩票。

二、目前，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全国发行的彩票有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依据《中国福利彩票管理办法》发行的中国福利彩票，以及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中心依据《中国体育彩票管理办法》为召开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筹集资金而一次性限地区发行的体育彩票。除上述两种彩票以外，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机构、个人一律不得发行彩票。违者，将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扰乱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有关非法集资罪条款惩处。

三、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负责制定全国彩票市场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商有关部门拟定全国彩票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彩票发行机构执行；负责审批彩票新种类的开设及彩票游戏规则、审批印制厂商的彩票印制资格、审批彩票对外合作业务以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责。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检查彩票发行机构及彩票销售商有关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彩票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各种发行、销售记录、文件、以及会计帐簿等有关资料。

四、作为彩票发行机构，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对各自发行的彩票具体组织发行、拟定游戏规则审批零售商资格、向社会公布彩票发行情况及所筹资金使用情况。

五、自1996年度起，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中国体育彩票发行中必须于上年年末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彩票年度发行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综合平衡，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彩票发行机构执行。

六、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机电[1994]21号文件规定，不得发行由认购人自主选择号码的主动型彩票(如六合彩、四合彩、万字票、宾戈、大家乐等)。

七、彩票必须按面值销售。零售商不得采取承包或转承包方式销售彩票，零售商资格不得私自转让。彩票发行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彩票销售“卖大户”现象，限制头等奖奖金最高金额。

八、未经批准，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零售商不得擅自更改发行彩票所筹集资金用于奖金返还、公益资金、发行印制成本的比例。

九、彩票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彩票资金的使用情况必须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审计部门审计后，定期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告。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境外投资基金)，是指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控股的境外机构(以下统称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单独或者与境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在中国境外注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产业项目的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发起人，是指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并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中资机构。

第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资机构作为境外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当是具备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

(二)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具有熟悉国际金融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中的中资非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

(二)经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三)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第七条 中资机构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应当选择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具有投资基金设立、承销或者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且其所在地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境外机构进行合作。

第八条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发起人合作协议；

(五)最近3年的年报；

(六)境外投资基金设立、托管、上市及交易等活动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七)有关主管部门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副本；

(八)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九)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各方合资或者合作意向书；

(十)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十一)与境外投资基金的承销人、托管人、管理人等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十二)与境外投资基金的设立、承销、托管有关的合作各方的资信情况。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对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颁发

批准文件。

第十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发行总额不得少于5000万美元。

第十一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应当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凭证不可赎回，其存续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上市所在地。

第十三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中方持股25%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拟发行总额的10%。

第十五条 中资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只能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信贷资金。

第十六条 境内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应当存入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得汇出境外。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内募集。

第十八条 中资机构为管理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可以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一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应当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项目，其数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70%。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以借贷形式在中国境内运用。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和人民币计值的政府债券。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基金凭证不得在中国境内用于借贷或者债券发行的质押或者担保。

第二十二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调入中国境内、汇出中国境外、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帐户及进行货币兑换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在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境外投资基金或者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出所设机构，并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报送有关报表，或者报送报表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对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已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的 通知

(1995年8月14日银发[1995]232号)

外经贸部、交通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深圳市分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各类分支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业务量也有了较大发展。为了有利于境外中资金融机构业务的健康发展，确保我国金融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1990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规范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和管理起到了一定作用，绝大多数境内机构在设立境外金融性分支机构时能够遵守该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有少数境内机构无视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外设立金融性分支机构，或先设机构后办理报批手续；也有一些机构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个别境外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发生严重亏损，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对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我行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批程序

境内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设立或收购、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撤销、股份调整、机构变更及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代表的更替等重要事项，其境内投资单位应事前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为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设立的计划性，各申请设立、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国内投资单位，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一年度设立境外金融机构的计划，全国性机构可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地区性机构可报道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省

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精神及《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安排，个案审批。未上报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二、严格报告制度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严格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16条、第17条的规定，于每年7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一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收到有关报告和财务报表后应按规定及时转报总行。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工作报告和资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将按《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加强日常监管

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严格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促进其业务的稳健发展。

从1995年下半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开展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监督。

为全面掌握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有关情况，请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于1995年9月15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其所属的或收购、参股的境外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1)境外金融机构名称及设立时间；(2)境外金融机构业务性质、法定业务经营范围及种类；(3)所在地的联系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4)工作人员数量，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起任时间。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省级分行在收到有关资料后的5日内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以上所称境外金融机构为所在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保险、证券监管当局正式认可的机构。

四、为进一步完善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有关管理法规，我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金融法律的规定，修订《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请各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对境外金融机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与上述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5年3月8日颁布)

第一条 为严肃惩处金融机构中参与金融诈骗的工作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维护金融纪律和金融秩序，有效地防范金融诈骗案件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参与金融诈骗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开除公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用私刻或盗用印章，伪造或盗用公文、伪造凭证、盗用或模仿有权签字人签字等手段，直接进行诈骗金融机构资金活动的；

(二)与诈骗分子或团伙互相串通，进行诈骗金融机构资金活动的；

(三)为诈骗分子或团伙进行诈骗资金活动开具票据、信用证、存款凭证等信用工具和信用担保、引资承诺书等资信证明，或提供密押、其他密件，泄露金融商业秘密的。

第四条 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诈骗得逞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直至开除处分：

(一)因审查不严对伪造或虚构的密押、重要凭证、单据及其他证明文件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

(二)违反金融业务规定操作、擅自简化审查和工作程序的；

(三)滥用职权，越权审批，徇情办事的；

(四)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不向上级报告的；

(五)违反保管、使用规定，造成重要凭证、密押、押数机、印章被盗用的。

具有以上情形，但诈骗未得逞或未造成资金损失的，可从轻处分。

第五条 对发生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一)工作不负责任，用人失察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二)管理不严、规章制度不落实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三)审批不严、监督检查不力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第六条 发生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一)诈骗案件发生后，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资金损失的；

(二)不报案或报案迟缓，贻误办案时机的；

(三)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如实提供事实真相，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七条 发生重大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的上一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一)对国家和金融领导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不及时传达、贯彻，致使下一级金融机构未能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的；

(二)对下一级金融机构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力或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隐患未予及时发现解决的；

(三)一年内下一级金融机构同一单位连续发生重大金融诈骗案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上一级金融机构对其并未采取有力防范措施的。

第八条 参与金融诈骗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一经开除，禁止其再从事金融职业，任何金融机构不得重新录用。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 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增强领导人员责任心，遏制金融系统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经济犯罪案件，包括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诈骗、盗窃、抢劫等案件。

第四条 金融机构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造成10万元至50万元损失的(本规定所指经济损失，是指经济案件发生后查实的实际经济损失。下同)，其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负有下列责任之一的，分别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分别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总行、总公司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度，办法不传达、不贯彻执行；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造成金融业务制度、操作规程不落实的；

(三)忽视保密工作，不重视保密教育，或者在金融业务活动中，泄露国家金融秘密或金融商业秘密的；

(四)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造成资金、金银或有价证券被骗、被抢、被盗的；

(五)用人失察或对已发现有问题的人员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的。

金融机构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虽未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但影响恶劣，后果严重，或连续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其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在工作中具有上述情形

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条 金融机构发生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并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在追究其有关领导责任的同时，上一级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负有下列责任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总行、总公司及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制度、办法不传达贯彻，致使下一级金融机构未能及时了解和落实的；

(二)违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三)对下一级金融机构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力或对管理工作中已暴露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发生特大经济犯罪案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影响极为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应逐级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追究总行、总公司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案件发生后，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人，不按规定报案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贻误办案时机或影响案件查处的，应从重处分。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人通过主动工作发现经济犯罪案件的或案件发生后及时报案，积极采取措施查处，千方百计主动挽回经济损失的，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八条 对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按单位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查处。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要依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995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1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中国居民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申报其国际收支。

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第九条 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十条 中国境内的交易商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和代理客户的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帐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帐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帐户余额。

第十三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资产或者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

第十八条 各类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1995年11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的支出款项，按照如下办法申报：

一、付款人对外付款时，须按照《对外付款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二、付款银行在收到《对外付款申报单》时，须履行如下责任：

(一)对付款人所交的申报单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填报要求或填报内容与付款内容不符的申报单，应退给付款人重填。

(二)经检查核对无误后，在申报单上加盖营业员私章，将其中第一联转送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付款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24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24个月)然后方可为其办理对外付款手续。

(三)付款银行须于其本工作日业务结束后，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对外支付的信息和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三、外汇管理局须对付款人申报的信息和其对外付款信息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银行。银行须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责令付款人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并于修改当日将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第三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从境外获得的收入款项，按照如下办法进行申报：

一、收款行在向解付行拨付涉外收入款项的同时须将有关收入款项的信息逐笔通知解付行。该信息应能满足填报《涉外收入统计表》的要求。

二、(一)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并贷记收款人帐户当日，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同时，向收款人发出入帐通知书。

(二)收款人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项之日(以其解付银行入帐通知书的日期戳记为准)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申报其从境外获得的收入情况,并将申报单交其解付银行。解付银行在收款人报送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加盖营业员私章后,将其中第一联交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24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单24个月)。

三、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进行申报的,除仍须申报本笔涉外收入款项外,其在申报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收到的从境外收入的款项,须按如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当日向收款人发出收款通知书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并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二)收款人须依据交易内容和收款通知书,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分对公、对私两种)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并将申报单交其解付银行。

(三)解付银行在收款人报送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加盖营业员私章后,将其中第一联转送至外汇管理局,第二联妥善收存(银行须保留原始申报单24个月),第三联退申报人备查(申报人须保留原始申报单24个月),然后方可为其办理解付手续。

四、解付银行须于其柜台业务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的信息和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五、外汇管理局须对收款人申报的信息和其涉外收入款项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银行。银行须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责令收款人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并于修改当日将经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第四条 对于通过境内邮政机构对外支付的款项和从境外收入的款项分别比照本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五条 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办理外币兑换人民币以及人民币兑换外币业务的兑换机构须按照《汇兑业务申报表》的格式和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经办的汇兑业务情况。

第六条 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对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须按照《直接投资统计申报表》的要求直接向外汇局申报其投资者权益、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权债务状况以及分红派息情况。

第七条 涉外证券投资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中国境内的证券登记机构以及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进行自营或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交

易的证券交易商，均须通过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以及其代理客户的对外证券交易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二、中国境内的各类证券登记机构，须按照《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客户对非居民的分红派息情况。

三、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须向外汇管理局传送境内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商申报的信息。

四、中国境内进行自营或者代理境内客户进行对外离岸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商，须按照《离岸证券投资申报表》的要求直接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及其代理客户的离岸证券交易和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八条 对外期货、期权等交易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中国境内通过境内交易所(交易中心)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交易商，须按照《期货、期权交易申报表》的要求通过交易所(交易中心)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以及其代理客户的交易以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二、中国境内的交易所(交易中心)须向外汇管理局传送交易商申报的信息。

三、中国境内不通过境内交易所(交易中心)以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自营或代理境内客户进行对外交易的交易商，须按照《离岸期货、期权交易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申报其自营及其代理客户的交易以及相应的收支情况。

第九条 中国境内直接从事各类国际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须按照《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申报表》的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直接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状况及其变动情况，以及相应的利息、服务费、中介费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在境外开有帐户的我国非金融单位均须按照《境外帐户收支申报表》的格式和要求向外汇管理局直接申报其境外帐户的帐户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申报人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供相应的银行对帐单。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局均须按照申报单或申报表的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计算机系统传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信息。

第十二条 中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向外汇管理局提供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工商企业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国际收支申报表格及其申报要求；中国居民须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对于逾期未履行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对其处以警告处罚，并向其发出警告通知书。

二、对于收到外汇管理局发出的警告通知书后仍未按照外汇管理局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处罚，并向其发出罚款通知书。

三、对于收到外汇管理局发出的罚款通知书后拒不交纳罚款的或交纳罚款后仍未按照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外汇管理局可对其处以通报批评处罚，并向其发出通报批评通知书；外汇管理局可将通报批评通知书向社会公布。

四、对于收到通报批评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或申报信息传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局可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五、对于造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信息遗失的申报信息传送者，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六、对于误报、谎报、瞒报其国际收支交易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七、对于阻挠、妨碍或破坏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对国际收支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审核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八、对于违反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或拒不配合执行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处罚规定的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并向其发出相应的处罚通知书。

九、罚款金额为所涉及国际收支交易金融的1~5%，但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对外汇管理局做出的处罚发生争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申请复议。

二、接受复议的外汇管理局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2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外汇管理局逾期不做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在复议期满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复议、诉讼期间应执行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

四、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外汇管理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外汇管理局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国际收支统计具体申报信息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提请责任者所在外汇管理局或者上一级外汇管理局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由外汇管理局具体负责查处。

第十八条 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人员对中国居民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和审核时，须持《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中国居民须为之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设计、监制、修改和颁发《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

(1995年1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一、基本规定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分为5种：涉外收入申报单(对公单位)；涉外收入申报单(对私)；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对公单位)；对外付款申报单(对私)。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负责设计、修改申报单。

3.凡在中国境内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都应按月从同级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部门领取申报单，领取申报单时应交验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正本或影印件。

4.银行应将申报单置于营业柜台显著位置，由其客户在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时，自行领取并按规定填写申报单。

5.办理对外付款业务的客户，应在提交付款委托书等文件时，在付款银行办理对外付款申报。

6.办理涉外收入款项业务的客户，应在解付银行发出入帐通知书或到款通知书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到解付银行办理涉外收入款项申报。

7.除查复性申报单的申报号码外，申报号码均由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负责编制。解付银行应将申报号码填写在其向收款人发出的到款通知书或入帐通知书上。

8.涉外收入申报单中的“申报号码”栏由收款人根据到款通知书或入帐通知书负责填写；对外付款申报单的“申报号码”栏由银行负责填写。

9.查复性质的申报单(包括涉外收、付款申报单)的申报号码均由外汇管理局编制。银行应于接到外汇管理局要求查复性申报指令当日将查复性申报指令和查复性“申报号码”通知申报人；

申报人在进行查复性申报时应根据外汇管理局的指令和编制的申报号码填写申报单和申报单“申报号码”栏。

10.申报号码共计20位。前6位为地区标识码；随后4位为银行标识码；然后6位为该笔涉外收入款的收入日期或该笔对外付款的申报日期(按年月日顺序排列，如1996年1月1日的日期码为960101)；最后4位为该银行营业部门的当日业务流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11.地区标识码系指办理涉外收、付款的经办银行所在同级地区的标识码。地区标识码(县级标识码请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1988—12—10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执行)和银行标识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流水码第一位为英文字母，后3位为阿拉伯数字。

12.银行应对申报人的具体申报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制度。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到银行及有关单位查阅申报单时，应持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并在银行及有关单位业务部门的陪同下，方可进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其它任何人员无权保存、查阅、调用、复制留存备查的申报单。

13.留存备查的申报单保存期限均为24个月，期满后，由留存者负责销毁。

14.银行及申报人应于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收集的申报单按月和申报单种类分别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封面必须列明：申报单类别名称、单位名称、月份、装订日期、经办人员等。

15.银行负责将外汇管理局留存联按本规程第14条规定装订成册并于月后8个工作日内转交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16.未纳入全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计算机网络的县级银行，应在当日工作日结束前，将本工作日收集的申报单以及对外付款信息(按《对外付款日结单》的格式和要求)和涉外收入信息(按《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通过传真机逐笔传送至其辖区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二级分局。

17.各级外汇管理局须对同级银行传送来的涉外收、付款信息和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应当日通知有关银行。银行须于其接到通知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内，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责令申报者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

18.被责令补充或修改其申报信息的申报者应于经办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反馈给责令其补充或修改申报信息的银行。银行应于收到反馈信息的当日将经申报者补充或修改的申报信息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19.各级外汇管理局对于申报者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进行申报的，应于申报期到期之日将来申报者的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辖内所有银行，并要求其按本规程第27条的规定办理。

20.任何未按规定进行查复性申报的，均视同其涉外收入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外汇管理局可视情节通知有关银行按本规程第27条的规定办理。

21.各级外汇管理局应督促银行、申报者及时办理相应的涉外收、付款项信息的传送和申报。

二、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

22.当收款银行不是解付银行时，收款银行在向解付银行拨付涉外收入款项的同时须将有关涉外收入款项的信息逐笔传送至解付银行，该信息应满足逐笔填报《涉外收入统计表》的要求。

23.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项并贷记收款人帐户当日，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涉外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同时，解付银行应于当日逐笔编制涉外收入的“申报号码”并向收款人发出入帐通知书，入帐通知书上应写明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办理该笔涉外收入申报。

24.任何对公单位收款人在其解付银行收到涉外收入款项之日(以其解付银行入帐通知书的日期戳记为准)起25个工作日内，均应前往该解付银行按填报要求(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对公单位)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25.任何对私收款人在其解付银行收到涉外收入款项之日(以其解付银行入帐通知书的日期戳记为准)起25个工作日内，均应前往该解付银行按填报要求(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对私)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26.如果对公单位收款人是第一次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则收款人应填报《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并交银行营业员录入计算机系统。

27.收款人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其涉外收入的，在其申报期到期之日(以外汇管理局发出通知之日为准)起3个月内又收到从境外收入的款项时，其解付银行须按如下规定办理：

(1)督促收款人首先逐笔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外汇管理局向辖内所有有关银行确认该收款人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2)解付银行须于收到涉外收入款项当日编制“申报号码”、向收款人发出到款通知书(其上应注明该笔涉外收入的“申报号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分为对公、对私两种)，并按照《涉外收入统计表》的格式和要求，将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情况，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3)收款人收到到款通知书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分为对公、对私两种)后，应根据交易内容和到款通知书，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填报申报单一式三联，一并交其解付银行。解付银行审核无误并确认该收款人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28.采用押汇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在境外款项到达经办银行时，由经办银行通知原收款人办理申报。

29.解付银行收到申报者交付的申报单后，应认真核对检查申报单的内容。审核的主要内容是：(1)申报者是否错用了别的种类的申报单；(2)申报者是否按填报要求申报了所有的内容；(3)是否“单单相符”。所谓“单单相符”是指申报者申报的内容与相应的该笔涉外收入业务有关内容相互一致。

30.解付银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应退给收款人重新填报。

31.解付银行营业员应在其审核、编码无误的申报单“银行营业员签章”栏处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在外汇管理局留存联和申报人留存联加盖本业务部门专用章后，将申报人留存联退申报人留存备查(外汇管理局留存联和银行留存联按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办理)。

32.解付银行在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三、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对外付款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

33.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的对公单位付款人在银行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均应按填报要求(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报《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如果采用信用证、托收方式对外付款，则“付款币种金额”一栏由经办银行在对外实际付款时填报。

34.非贸易及资本项的对公单位付款人在银行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均应按填报要求(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报《非贸易(合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对公单位)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35.因私付款人在银行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均应按填报要求(见申报单背面)逐笔填报《对外付款申报单》(对私)一式三联，一并交银行营业员。

36.如果对公单位付款人是第一次办理对外付款申报，则付款人应填报《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并交银行营业员录入计算机系统。

37.付款银行收到申报者交付的申报单后，应认真核对检查申报单的内容。审核的主要内容是：(1)申报者是否错用了别的种类的申报单；(2)申报者是否按填报要求申报了所有的内容；(3)是否“单单相符”。所谓“单单相符”是指申报者申报的内容与相应的该笔对外付款业务有关内容相互一致。

38.付款银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应退给付款人重新填报。

39.付款银行营业员应在其审核、编码无误的申报单“银行营业员签章”栏处签字或加盖私章(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以信用证、托收方式对外付款时，申报号码由经办银行在对外实际付款时编制并填报，申报号码中的日期码为实际付款日期)，并在外汇管理局留存联和申报人留存联加盖本业务部门专用章后，将申报人留存联退申报人留存备查。采用信用证、托收方式对外付款

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的申报单，可在实际对外支付、编制、填报申报号码并加盖有印章后，将申报人留存联退申报人留存备查。然后，方可为其办理对外付款手续(外汇管理局留存联和银行留存联按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办理)。

40.付款银行营业部门须于其工作日结束前，将关于本工作日发生的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逐笔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41.付款银行会计部门须于其工作日会计处理业务结束前，将在本工作日进帐的对外付款的信息按《对外付款日结单》(附件略)的格式和要求，通过计算机系统分币种传送至同级外汇管理局。

四、外汇管理局的业务规程

42.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以下工作：

- (1)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工作；
- (2)调查、查处全国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申报情况；
- (3)接收一级分局传送的申报信息和在京直辖银行传送的申报信息和涉外收付款信息；
- (4)编制、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 (5)国家安排的其它工作。

43.外汇管理局一级分局负责以下工作：

- (1)从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申报单，并负责同级银行和下级分局领取申报单的登记管理工作；
- (2)管理辖区内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
- (3)调查、查处辖区内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
- (4)接收二级分局和直辖银行逐笔传送的申报信息和涉外收、付款信息；
- (5)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旬报送申报信息；
- (6)编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安排的其它工作。

44. 外汇管理局二级分局负责以下工作：

(1) 从外汇管理局一级分局领取申报单，并负责同级银行和县级银行领取申报单的登记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未纳入全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计算机网络的县级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通过传真机送上来的原始申报单及涉外收、付款信息的录入工作；

(3) 接收所辖银行逐笔传送的涉外收付款信息；

(4) 向一级分局逐笔传送其辖区内各类涉外收、付款的原始申报信息和涉外收、付款信息；

(5) 管理辖区内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

(6) 调查、查处辖区内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

(7) 编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一级分局安排的其它工作。

五、附则

45. 本操作规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5年5月18日[95]汇资函字第09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近期以来，项目融资作为一种有效融资工具为不少国内单位所注目并准备采用。由于项目融资涉及金额较大，且多为外汇不平衡项目，为加强我国外债管理，积极稳妥地利用国外资金，确保我国外债信誉，我局与国家计委正在制定对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管理办法。在此办法出台之前现就项目融资有关外汇、外债方面的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分局严格按本通知内容执行。

一、本通知管理的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一年期以上的外汇资金，以项目营运收入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形式。

二、国内项目融资承办人向国外申请评级，应事先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项目承办人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对外评级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聘请的评级顾问、评级机构及评级时间等内容；

(二)经国家计划部门或授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三)拟向评级机构提供的评级材料及评级程序等有关情况和资料。

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在收到项目单位的评级申请并进行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三、项目单位应在取得评级结果后3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所在地分局报告评级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评级情况，决定项目单位是否可以项目进行项目融资准备。

四、项目单位以对外发债或组织国际银团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参照《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和《境内机构借用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五、以项目融资方式筹集的外汇资金应及时调入国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六、为了保证项目融资按期还本付息，项目单位可根据《外汇帐户管理办法》在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帐户，营运收入可提前进入帐户，帐户资金仅限用于还本付息。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在境外开立帐户。

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项目融资所筹资金不得调换成人民币使用。

八、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融资以后，必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按季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必须事先取得国家计划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九、项目单位外汇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购买外汇偿还。

十、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权检查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项目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十一、项目融资应是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的，中方机构不得对外出具借款担保；不得以项目之外的境内机构资产或收益进行抵押或偿债。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

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限期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

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并根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

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

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一、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

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

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

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

贷款人的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帐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冲销：

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照呆帐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帐贷款。

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

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

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吞信贷资金；不得借承包、租赁等途径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原借款人贷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

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帐户的贷款人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

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信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见，一个借款人只能有一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帐户的变更而变更。

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一个贷款人为牵头行，并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
- 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
- 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
-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
- 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

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关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接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款、出口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通则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的通 知

(1995年12月14日银发[1995]33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1993年以来，“金卡工程”部分试点城市或地区的人民银行分行牵头组织各国有商业银行和有关部门建立了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

为了规范此类服务性机构的管理，保证银行的资金安全，特别是防止此类机构办理金融业务，现通知如下：

一、此类机构是非营利性的信息服务机构，不是金融性机构，不准办理金融业务，应以为银行卡业务服务为宗旨，只能从事跨行信用卡授权及清算信息转换和代理发卡行委托的授权业务。

二、各地方此类机构的名称应统一为“×××市(地区)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简称“网络服务中心”。

三、网络服务中心实行会员制，由各发卡银行(含邮政储蓄)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出资，平等互惠，本着“公开、透明、公益、自我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其服务收入只限用于维持中心的正常运营和拓展服务范围，不能分红。网络服务中心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四、网络服务中心目前只限在“金卡工程”试点城市和地区组建，由所在城市和地区的人民银行分行牵头(省会所在城市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牵头)，各商业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经地方政府同意，并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才能到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成立地方性网络服务中心，应以当地银行卡业务的需求规模为依据，充分利用原有的通信网络等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并要做好与当地其他信息服务中心的衔接工作。

五、全国性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组建工作，由人民银行总行牵头，成员单位为各商业银行

总行和其他有关部门。

六、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由人民银行组织各会员单位共同管理，在成立银行卡协会的地方也可委托协会管理。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要定期向会员单位汇报财务收支和经营状况，接受会员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七、本文下发前已成立的此类网络服务机构，必须按本文精神进行调整，制定管理章程，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5年7月31日银发[1995]219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7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打击黄金倒买倒卖和走私违法活动，维护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必须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领取《经营金银饰品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办理程序为：

(一)开办金银饰品专营店，应持省级人民银行颁发的《许可证》，分别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消费税认定登记手续。

(二)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应持省级人民银行颁发的《许可证》，分别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增项手续、经营金银饰品零售消费税认定登记手续。

二、申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有较大的市场销售量。

(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企业和全民、集体企业控股的股份制企业。

(三)金银饰品专营店自有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大中型综合商场自有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其中经营金银饰品业争的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

(四)具有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符合安全条件的库房。专营店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商场营业面积应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中小城市及民族地区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商场营业面积及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面积可适当放宽。

(六)实行独立核算，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

三、申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组织管理章程；

(二)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认可的机构开具的验资证明、银行开户证明；

(三)营业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四)企业法人、会计、出纳员、办税人员有关资格证明，经营金银、珠宝业务人员的简历；

(五)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科目设置情况的说明，金银饰品购销存台帐的帐册。

四、各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对申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经审查合格的，应在3个月内向其颁发《许可证》。

五、各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应对已批准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按本通知第二、三条的规定及经营情况，进行清理。

对符合规定的经营单位，各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应将《许可证》的复印件及其它资料，移送当地省级税务机关，以备对金银饰品纳税人认定时查对。凡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清理符合规定的单位，应在接到人民银行的通知后30日内，持《许可证》及有关证件和资料，到当地国家税务局，办理消费税认定登记手续。

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营单位(包括兼营商场的经营金银饰品专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整顿后符合条件的，按本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后，方可营业。

六、国内免税品商店申请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必须报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领取《许可证》后，始得经营。要严格限制销售对象，凭有效外国护照、回乡证和境外员工居住证收外汇销售。免税商店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合资、合作、出租场地、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由外商经营。

七、保税区内的金银管理仍按现行审批程序办理，由各职能部门管理。保税区内加工、生产的金银饰品原则上应出口，不能销往非保税区(包括零售和批发)。如遇特殊情况需将金银饰品销

往非保税区时，应视同进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征收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八、金银饰品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办理代客维修、以旧换新业务，必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批准。此项业务只限于民间旧金银饰品的维修、改制、掉换，不得接受砂金、矿金、工业用金和“三废”回收金以及来路不明的黄金。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倒卖和走私黄金处理。

九、国家对金银饰品零售单位实行定点管理，各金银饰品零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任何单位不得以试销、代销、传销、直销、出租柜台等形式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未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金银饰品零售单位不得与其他企业联营，从事金银饰品零售业务，也不得设立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分支机构。

十、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不得采用租赁经营方式。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

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必须严格管理《许可证》，禁止转借、出租、出售、涂改，伪造《许可证》。

十一、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对所出售的每件饰品，都要开具税务机关统一颁发的商业零售发票，并必须按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银行、税务机关报送《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连续3个月不报送《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的，视为不能正常营业，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有权取消其经营金银饰品的资格，收回《许可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二、销售的金银饰品，必须盖有生产企业的戳记代号和含金量印记；配有标签牌，注明生产厂家、重量和含金量。含金量千分数不小于999的称为千足金，打千足金印记或按实际含量打印；含金量千分数不小于990的称为足金，打足金印记或按实际含量打印(GOLD990或G990)；含金量百分数小于99的称为K金，打K金数印记或按实际含量打印(K金饰品含金量每K为4.15%)。

十三、金银饰品批发、零售企业必须从国家批准的定点单位进货。进货时查验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副本，留存《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货单位开具的供货单，以备人民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检查。对来源不明的金银饰品，有关部门可以比照缉私罚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金银饰品批发、零售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携带金银饰品(含K金及K金镶嵌饰品)，航空、铁路和交通运输部门凭《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介绍信查验放行。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有关部门比照缉私罚没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举办国际性的金银饰品展览会，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批准，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如需留购展品，须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照章纳税。

十六、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典当行的死当、弃当金银、镶嵌饰品，拍卖公司拍卖的金银、镶嵌

饰品，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缉私、罚没的黄金、白银，应全部交售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或用于拍卖。

十七、凡违反以上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部门接各自的职责权限，分别给予以下处罚：(一)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消费税认定登记，或收回《许可证》，并在2年内不得申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二)强行收购或贬值收购；(三)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实物；(四)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人民银行分行、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管理和税务管理部门，应本着为企业服务的精神，加强对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企业的指导，同时，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贷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反映企业借还款状况，减少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给注册地法人企业(以下称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格证明书。

本办法所指企业，不包括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内金融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内注册的中资商业银行(含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证机关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是贷款证的发证机关和管理机关(以下称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发证机关的职责：

(一)颁发贷款证；

(二)组织贷款证的年审；

(三)组织与贷款证有关的检查；

(四)对违规者处罚决定的下达与执行；

(五)对处罚争议的复议；

(六)建立企业经济信息档案，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相关咨询。

第三章 贷款证的内容

第六条 贷款证的内容由下列九部分组成：

(一)发证记录和年审记录。此部分由发证机关填写，发证记录一栏用来填写贷款证启用时间和有效期限；年审记录一栏用来填写年审结论。

(二)企业概况。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时填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类型、行业类别等。

(三)银行存款户开户记录，分人民币和外币帐户，此部分由企业填写，内容包括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不得漏填；企业在银行开新的结算户后，要及时填写；填写时要注明基本结算户和主要贷款金融机构。

(四)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和年审时，填写其在各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

(五)贷款发生情况登记表，分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类，反映企业借还款情况，此部分由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按系统分开填写。

(六)异地贷款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在注册地外的城市办理借款业务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填写。

(七)企业提供经济保证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提供经济保证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填写。

(八)企业资信等级记录。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经发证机关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定的资信等级，可在此部分登记。

(九)备注。此部分用于发证机关和金融机构信贷部门记录有关事宜。

第四章 发放对象及申办条件

第七条 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内的企业，拟申请借款或已与金融机构有借还款关系者，必须申领贷款证。

第八条 企业只能向注册地发证机关申领贷款证。

第九条 一个企业只能申领一本贷款证。贷款证可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通用。

第十条 企业申领贷款证，需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正式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

(二)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有关注册资本来源的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履历证明材料。

(四)企业启用或刻印行政公章的证明文件(提交下列文件之一均可)：

1.企业启用公章的文件正本或复印件；

2.公安部门核准刻章的刻章许可证复印件或登记卡(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3.公安部门提供的公章备案证明材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

(六)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上条所列文件齐备并经审验无误后，发证机关应在1个月内为企业颁发贷款证。贷款证经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后方始生效。

第五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企业领取贷款证后，方有资格办理借款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借款时，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必须查验借款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向其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企业归还贷款时，应持金融机构会计部门填制的贷款偿还凭证和贷款证，到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及时做还款记录。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贷款展期，信贷部门批准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记录，并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信贷部门办理保证贷款时，必须同时查验保证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办理保证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同时也在被保证企业和保证企业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企业归还保证贷款时，借款企业应及时通知保证企业持其贷款证到信贷部门做核

销登记，由信贷人员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企业在注册地以外城市金融机构办理借款还款手续，要持其所在城市发证机关颁发的贷款证按上述相同程序在异地贷款栏中登记。

第十九条 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级，并在企业资信等级记录栏中记录后，应加盖公章。

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资信等级评定结论，可作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贷款证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查验企业贷款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5天。

第六章 变更、注销与年审

第二十二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贷款证变更手续：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

(三)企业注册资本变更；

(四)企业法定住址迁移；

(五)贷款证登录满页或严重破损。

第二十三条 贷款证遗失，企业需及时登报声明，并向发证机关、挂失。挂失满2个月后，方可重新办理贷款证。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办理贷款证注销手续：

(一)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合资、分立、有偿转让等；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被依法宣布破产。

第二十五条 贷款证实行集中年审。持证企业在每年的3月到6月凭贷款证及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年审手续。年审期间贷款证有效。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证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办理贷款证、通告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直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期办理年审手续；
- (二)申办和审查贷款证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财务报表；
- (三)冒充法定代表人签字；
- (四)以各种手段套办多本贷款证；
- (五)涂改和伪造贷款证；
- (六)出借、出租贷款证；
- (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管辖权的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处5000～50000元罚款、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撤销负责人的职务：

- (一)未按规定填写贷款证；
- (二)占压贷款证超过15天；
- (三)遗失企业的贷款证；
- (四)擅自涂改、撕页；
- (五)做虚假记录；
- (六)给无贷款证或持无效贷款证企业贷款；
-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发证机关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通知书之日起的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

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一级发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一)没有及时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颁发贷款证；

(二)检查和年审时占压企业贷款证超过规定时间；

(三)有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记录未及时吊销贷款证；

(四)工作人员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以据此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城市，发证机关可参照本规定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8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管理,统一和规范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运作程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坚持执行政策、严格程序、责权统一、有借有还、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过程分为项目的受理与评审、项目的谈判与合同签订、项目的执行与监督、项目贷款回收、项目评价等5个阶段。

第四条 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以专业信贷局为主,各有关局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第二章 贷款项目的受理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并要求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有权单位批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开发银行贷款的项目,统一由综合计划局(或其委托的信贷局)承接、登记,同时即送有关专业信贷局研究。

需要开发银行承贷国内配套资金的统借国外贷款项目和单个准备利用外资项目,在国家计委审批项目建议书会商开发银行时,由综合计划局商有关专业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办理会签手续,专业信贷局和国际金融局参与项目有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专业信贷局根据已有的材料和掌握的情况,初步分析项目的政策性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经济、财务的可行性,提出初选分类意见(包括可以评审、列入项目库、不予评审三类),并将初选的所有项目及其分类意见送综合计划局,综合计划局在开发银行贷款总规模内进行综合

平衡，与专业信贷局协商后，负责编制贷款项目评审计划或填发贷款项目评审通知书。专业信贷局据此正式开始贷款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专业信贷局对贷款项目评审的重点是对项目法人、项目技术可靠性、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经济效益、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评审结束后，要写出数据准确、情况详实、分析全面、观点明确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资金配置意见要会签综合计划局。

第八条 建立科学化，民主化的贷款项目决策机制。

专业信贷局建立项目贷款审议小组。审议小组由正副局长、各综合业务处处长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查信贷处提出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审议时，信贷处负责汇报项目情况和评审结论，对评审报告负直接责任，但不参与项目的决策。

专业信贷局负责定期提出有关行业贷款项目评审参数，由贷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贷款委员会主任审批执行。

贷款委员会负责审议专业信贷局提交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审议项目包括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上技术改造项目及贷款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小型(限下)项目。审议结论报行长审批。

贷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综合计划局代拟资金配置意见或贷款承诺函，报行长审批签发。

贷款额3000万元以下的小型(限下)项目由专业信贷局提出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并代拟贷款承诺函，送综合计划局、资金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审批。

第九条 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减少贷款风险，专业信贷局对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确认，使其符合开发银行的贷款要求。

第三章 贷款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

第十条 专业信贷局负责与借款人就项目贷款条件和合同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贷款承诺函和经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谈判的主要内容是：

- 1.常规性贷款条件及一般性法律条文的讨论与确认。包括贷款期限、贷款具体用途、贷款及其它资金安排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担保措施、违约责任和项目监督方式等。

- 2.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开发银行有关规定，促进项目法人资格的确立，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为提高贷款使用效益，维护国家资金的安全，双方就应采取的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进行磋商，并予确定。

第十一条 谈判协商一致后，开发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中，应明确确定贷款的具体用途，以便对借款人的用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原则上应由开发银行直接与项目法人签订。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签订统借统还合同：

1.在一个企业集团内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子公司具体实施的若干项目。

2.在一个系统内，由具有偿债能力、兼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单位统一计划，分散在各地直属企业的项目。

3.在经济上联系密切的若干项目，由其中一个合适的项目单位总承包贷的项目。

4.行长批准的其它特殊专项。

统借统还项目除个别国家特殊专项外，要认真了解各分项目的情况，统一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手续，必须落实总承包贷人的还款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借款合同前，借款人必须按开发银行的要求办理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四章 贷款项目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专业信贷局根据借款合同、项目工程进度、借款人年度和季度用款申请，提出年度和季度贷款计划建议。综合计划局根据行业年度贷款规模，商资金局平衡后，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和季度用款计划，报行长办公会或分管行长审批。

确需调整项目年度贷款计划的，由借款人提出申请，专业信贷局提出调整建议，综合计划局商资金局综合平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调整计划手续。

第十五条 专业信贷局在季度用款计划额度内向借款人下拨资金时，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资金局提交汇拨资金清单，资金局审核后，及时调度，保证资金供应。财会局根据资金局审核后的汇拨资金清单，及时办理汇拨资金手续，并在汇款后3日内将实汇资金清单反馈资金局和有关专业信贷局。

第十六条 专业信贷局负责按借款合同确定的内容，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借款人认真履约。贷款项目监督的内容包括：

1.对贷款使用的监督。主要检查贷款是否用于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有无挪用现象等。

2.对项目各项资金的落实情况的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总投资是否落实，借款人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3.对项目招投标监督。开发银行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贷款项目，其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须经开发银行确认。

4.对项目概算、决算编制、调整的监督，对借款合同载明的其他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及还款期内各种风险的预测等。

第十七条 专业信贷局要督促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定期报送反映贷款使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按规定分送有关局。

第十八条 专业信贷局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分析报表、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了解项目状况，按季写出综合分析报告，每半年向分管行长报告项目执行综合情况。有关材料抄送综合计划局、财会局、资金局和稽核审计局。

第十九条 财会局应协助专业信贷局督促代理经办行按委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理项目的执行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在建项目概算调整，需要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应将调整概算文件和增加开发银行贷款的申请书送开发银行，由专业信贷局受理。专业信贷局在受理时坚持从严掌握、节约投资的原则。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由于管理不善或接受不合理摊派而造成的投资缺口，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大中型(限上)项目凡申请新增开发银行贷款额不超过开发银行原承诺贷款额10%的，以及小型(限下)项目调整概算追加贷款的，由专业信贷局提出处理意见，送综合计划局、资金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签发；大中型(限上)项目增加开发银行贷款额超过10%(含10%)的，专业信贷局对贷款项目重新进行评审后报贷款委员会审议。同意增加贷款的，借款人须按开发银行要求签订增加贷款的借款合同并办理有关担保。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专业信贷局、后评价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与开发银行有关的工作。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专业信贷局要继续了解掌握项目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做到服务与监督并重。

借款人发生与贷款有关的权益或债务转移，事先须经开发银行审查同意。专业信贷局要及时了解情况，参与有关工作，维护贷款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专业信贷局要建立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动态的管理档案，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经济、技术概况、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以及借款人企业性质、经济情况、财务状况、开户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档案要逐步采用计算机数据库管理。

第五章 项目贷款回收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贷款回收管理责任制。专业信贷局负责项目贷款回收工作并对贷款回收负直接责任(办理统借合同的部门负责统借贷款的回收)，并将责任落实到有关处和个人；资金局负责组织编制贷款回收计划，综合、分析全行贷款回收工作的状况，协调全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工作；综合计划局负责下达贷款回收计划；财会局负责贷款计息和贷款回收帐务处理、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回收贷款，采取依法收贷、扣款收贷、对借款人、行业、地区实行收贷挂钩等多种形式促进借款人还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在借款到期3个月前向开发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由专业信贷局受理并提出处理意见，送资金局、综合计划局会签后，报分管行长审批。专业信贷局应于借款到期前15日内将展期与否的意见答复借款人。同意展期的，签订展期合同，并续办或重办担保手续。

第二十六条 凡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分年分次还款计划而开发银行又未同意展期的贷款，即作为非正常形态贷款。非正常形态贷款分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三类。

专业信贷局要通过贷款登记簿对这三类贷款分别登记，财会局通过帐户对这三类贷款分别记帐反映，稽核审计局按规定进行必要的稽审。

专业信贷局负责非正常形态贷款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逾期贷款、呆滞贷款的催收，严格按照担保合同追究保证人责任或处理抵押物；对呆帐贷款要按国泵有关规定申报冲销。

第二十七条 实行科学的贷款回收考核奖惩制度。由资金局组织，综合计划局、财会局、稽核审计局和后评价局参与，定期了解、汇总、评价专业信贷局贷款回收及逾期、呆滞、呆帐贷款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第六章 贷款项目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贷款项目评价是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的必要环节，总结贷款项目评审和资金运作经验教训，提高贷款决策、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运营后，借款人在12个月内向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专业信贷局在此后6个月内负责进行项目的自我评价，并写出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后评价局负责项目后评价，有关专业信贷局及借款人应在提供项目文件资料等方面给予协作和配合。

第三十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评价、建设实施评价、财务评价、经济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应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结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分析比较，提出评价结论和建议并实施反馈。

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中的项目，由于贷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控制贷款风险，根据行领导要求或专业信贷局委托，后评价局对少数执行中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跟踪评价。

第七章 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三条 综合计划局负责项目贷款的综合平衡，及时下达信贷计划。资金局负责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金，组织协调贷款回收工作，财会局负责项目贷款的帐务处理、会计核算，搞好财务分析，为业务经营提出建议。专业信贷局负责项目的调查和执行过程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主办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项目主办人提供情况不实，导致贷款审批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其负主要责任，有关负责人负领导责任，项目主办人越权违章放款，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审批决策者不采纳项目主办人和其他下级人员的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策，或不经项目主办人调查直接审批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审批决策者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主办人检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或反映问题，造成贷款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有关负责人负领导责任。有关负责人对项目主办人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贷款损失的，由有关负责人负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形成呆滞、呆帐贷款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追查在管理决策和业务运作方面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汇贷款项目及特殊的专项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开发银行政策法规局负责解释。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5年7月1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5]49号《关于调整各项贷款利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行的具体情况，现将我行贷款利率调整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转知所属有关委托业务经办行处照此执行。

1.开发银行硬贷款中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其利率合并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统一的期限和利率档次。

2.从1995年7月1日起，开发银行新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执行人民银行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并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3.从1995年7月1日起，签订新的1年期以上贷款合同时，贷款利率一年一定。合同确定的利率到期后，再根据人民银行当时规定的贷款利率与企业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贷款利率。

4.1994年我行发放的基本建设差别利率贷款，经请示人民银行，不论结息与否，均以1994年9月20日为界。1994年9月20日以前，执行差别利率；9月21日以后，当年发放的所有差别贷款，均按人民银行银传[1994]121号文附表二所列基本建设贷款现行利率执行，即：一年以下(含一年)贷款利率10.98%，一至三年(含三年)贷款利率12.24%，三年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利率13.86%，五年以上(含五年)贷款利率14.04%。

5.1994年执行专项贷款利率的项目(除劳改劳教和扶贫贷款外)，均比照1994年发放的基本建设差别贷款利率执行。从1995年1月1日起，劳改劳教和扶贫贷款项目执行11.70%的年利率；从1995年7月1日起，其贷款利率由现行的11.70%调整为12.24%。

6.开发银行软贷款仍按4.68%和5.94%两个档次利率执行。

7.在执行中如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各项贷款利率调整表

国家开发银行各项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贷款种类	调整以前利率		调整后利率	1994年发放的基本建设差别贷款利率			
	1995年1月	1995年1月1日	1995年7月	1994年9月		1994年9月	
	1日以前	至6月30日	1日以后	20日以前		21日以后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硬贷款							
1. 固定资产贷款							
（1）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98	11.70	12.24				10.98
一至三年（含三年）	12.24	12.96	13.50	8.64	9.72	10.98	12.24

三至五年（含五年）	13.86	14.58	15.12	9.72	10.98	12.42	13.86
五年以上	14.04	14.76	15.30	9.90	11.16	12.60	14.04
（2）技术改造贷款	10.98	11.70	同上				
2. 基本建设专项贷款	10.98	11.70	12.24				
二、软贷款							
1.煤炭、农业、林业项目	4.68	同左	同左				
2. 一般项目	5.94	同左	同左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1995年5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地运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外汇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等有关金融、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制定。

第三条 贷款原则：在中央银行核定的计划内，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第二章 贷款方式

第四条 贷款按其方式不同，分为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

一、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仅限于信誉良好的企业。不仅是信用贷款、其它形式的贷款也应经评审小组审查。

二、抵押贷款，系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抵押物，并优先收回贷款本息。抵押物仅限于国库券等经我行认定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的定期存单及经评估认定的房屋产权。

三、保证贷款，系指以保证人的担保而对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保证人必须要有良好的资信并有足够的资产提供担保。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偿还贷款本息或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发放贷款一般应采取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形式，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外商合资合作企业，由于生产建设和贸易等原因发生外汇流动资金短缺时，均可申请本贷款。

第七条 借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
- 2.持有上级有权部门批准使用外汇的文件，包括：
 - (1)有权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批件；
 - (2)进口物资清单及合同副本；
 - (3)境外工程承包项目中标书；
 - (4)银行认可的其它证明材料。
- 3.使用外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还款能力可靠。

4.如为保证贷款，则必须由资信可靠、有外汇偿还能力的担保单位提供担保。担保人应按照国家本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并承担在借款单位无力清偿贷款本息时代为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的责任。如为抵押贷款，则应同时办理由银行认定的财产抵押。

第四章 贷款使用范围

第八条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范围包括：

- 1.我行承担的出口信贷等外汇贷款项目因筹资与贷款使用时间差而产生的短期资金不足；
- 2.我行外汇项目借款人因还款资金来源的暂时短缺而需要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
- 3.进出口贸易公司进口商品所需的外汇周转资金；
- 4.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贸易中所需的外汇周转资金；
- 5.工业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和办理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时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
- 6.其它经本行同意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第五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

1.贷款期限，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最短不得少于10年，最长不超过1年。

2.借款单位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经过努力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可在规定还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向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银行经严格审查决定是否展期。审查同意后，可给予展期。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期限。展期贷款另行商议。

3.贷款展期后到期仍不能归还的，即为逾期贷款，银行对逾期部分加收30%罚息。

第十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贷款利率由银行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不同期限外币贷款利率和同业水平确定。

贷款利息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最后1个月的20日。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借款单位申请外汇贷款的程序为：

1.向银行提交《外汇流动资金借款申请书》及如下资料：

(1)借款单位的营业执照；

(2)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

(3)用出口创汇还款的，须提供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及外贸合同，银行议付通知书(或托收委托书)副本等文件；

(4)提供借款单位上一年末和最近月末的财务报表；

(5)贷款项目的可行帐报告或贷款的效益分析及还款来源分析；

(6)银行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2.银行审查同意贷款后，借款人应填写《借款申请表》，并办理担保或财产抵押和保险。

3.以上文件由银行审核同意后，由借、贷双方就《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参考格式)文

本进行协商。

4.双方签署《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以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贷款的使用和偿还

第十二条 在正式签订《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借款单位应在银行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所贷金额一次全部转入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特殊情况需分次转入存款户的，需经银行同意。借款人从存款户支用款项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我银行。

第十三条 在抵押贷款中，借款人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需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保险的期限不得少于贷款的期限，保险单交由银行保管。用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的也应将其交由银行保管。贷款本息还清后，银行将抵押物和保险单退还借款人。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应保证按《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用途才使用贷款。如果发生挪用，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50%的罚息；情节严重的，银行有权停止借款人支用贷款并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应定期向我行提供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下的业务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应按《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逾期时间超过15天，银行将通知担保单位要求其负责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按财产抵押协议的规定，由银行拍卖其抵押品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制定、修改和补充，由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199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贷后稽核暂行办法

(1995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稽核监督，促进加强信贷管理，防范贷款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草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行从事信贷业务活动的各级行、各部门(不含境外机构)，在本办法规定的报告期内新发放的各种本、外币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由各级稽核部门负责贷后稽核。重点稽核：对BBB级(含)以下企业新发放的贷款、新开项目额度较大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新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发放的第一笔贷款。

第三条 依据国家的经济及金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贷后稽核。

第二章 稽核内容

第四条 贷款是否符合政策

(一)新发放的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的经济及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规模和存贷款比例以内。(固定资产贷款是否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三)是否坚持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是否符合制度

(一)贷款审批权限是否符合授权和转授权规定。

(二)是否执行了审贷分离制

(三)是否执行了分级审批和贷款签批责任人制度。

(四)是否执行了贷款风险度管理。

第六条 贷款是否符合程序

(一)基本程序

1.是否进行了贷前调查。

2.是否对贷款企业进行了信用风险等级评估和风险度测定。

3.借款合同及有关附件是否完整、无误，具有法律效力。

4.信用贷款是否符合条件，担保、抵押贷款是否合法有效。

(二)特殊程序

对新开项目发放的第一笔固定资产贷款，除按基本程序稽核外，还要对以下特殊程序进行稽核。

1.对贷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益性是否进行评估，有关批件是否齐全。

2.信贷部门是否对项目设计总概算进行严格审查。

3.贷款项目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列入银行贷款计划。

4.项目总投资及其投资构成是否符合有权批准部门的项目方案，各项资金是否落实。

第三章 稽核步骤

第七条 信贷部门于每月上旬向同级稽核部门(无稽核机构或人员的县级行处，向上级稽核部门)报送上月贷款发放清单，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第八条 稽核部门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查、分析，并每月派稽核组对稽核范围内的贷款进行贷后稽核。

第九条 各级信贷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稽核部门进行贷后稽核，并提供发放贷款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贷后稽核结束后，稽核部门应写出稽核报告，交被稽核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稽核行

总稽核或行长签发。被稽核单位如对稽核结论有异议，可以书面材料报送稽核行行长审定。

第十一条 对总稽核责令纠正的违规贷款要报告行长，并由稽核部门发出通知书。通知发出1个月内，信贷部门应将纠正结果书面报稽核部门。

第十二条 各分行稽核部门每半年向总行稽核部报送贷后稽核情况报告，并填写贷后稽核情况表。

第四章 稽核处理

第十三条 对贷后稽核中发现好的典型，要总结经验，积极推广。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做如下处理。

(一)对一般违规，被稽核单位按稽核结论，限期改正。

(二)对严重违规或拒不执行稽核部门发出的限期纠正违规贷款通知的单位或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经济的、行政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0月1日起实行。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智能卡章程

(1995年12月)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传统货币向电子货币转化，为了向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牡丹智能卡业务。

第二条 牡丹智能卡是一种多功能的支付工具，按其有无消费信用功能分为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和不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这两种卡均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预付消费等功能。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智能卡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请领用不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机关团体、行政事业等单位和有稳定收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申请领用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领用牡丹智能卡，应在发卡机构开立备用金帐户，领用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可免交开户备用金；领用不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必须交存开户备用金。备用金帐户1000元起存，多存不限，并可随时续存，发卡机构按照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备用金帐户的存款可根据持卡人的需要转入牡丹智能卡的大额帐户、小额帐户和预付消费帐户。转入大额帐户的存款，发卡机构按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也可转回备用金帐户；转入小额帐户和预付消费帐户的存款，发卡机构不计付利息，也不得转回备用金帐户。小额帐户和预付消费帐户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000元。

第五条 为保障持卡人大额帐户资金安全和方便持卡人零星支付，持卡人要遵守使用大额帐户存款必须输入个人密码和使用小额帐户及预付消费帐户存款免输入个人密码的规定。持卡人须妥善保管牡丹智能卡个人密码，如果密码遗忘，卡片即作废。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领用牡丹智能卡，均须填列申请表；申请领用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还须确认履行《领用牡丹智能卡协议》，在申请表中选择所需信用额度。是否批准单位和个人领卡申请和批准领用何种牡丹智能卡，以及给予持卡人多少信用额度，均由发卡机构决定。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领用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须接发卡机构规定提供担保。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

以保证方式为领卡人担保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对持卡人因使用牡丹智能卡而发生的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财产抵押和质押等方式担保的，持卡人无力偿还牡丹智能卡债务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单位可申请领用若干张牡丹智能卡，但必须在申请表中指定持卡人；申领可透支牡丹智能卡的，还应在申请表中确定信用额度的分配方法。个人可申请一张牡丹智能卡。

牡丹智能卡只限申请表填列的申领人本人使用，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

第九条 持卡人初次办卡或补换卡均须交纳卡片成本费，领卡后须按年交纳手续费。牡丹智能卡每卡成本费100元，手续费每卡每年20元。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无须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在本地存款1000元以下或在异地支取现金的，须支付1%的手续费；在异地存款1000元(含)以上或在异地将备用金帐户存款转入牡丹智能卡的大额帐户、小额帐户或在异地将大额帐户存款转回备用金帐户的，均须支付手续费10元；在非特约单位购物消费，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时，应按转帐金额的0.5%支付手续费，最低不少于1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

第十条 持卡人在金融终端机(CT)、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POS)上使用牡丹智能卡必须遵守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持卡人应在卡片帐户中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余额不足时，可以从备用金帐户划转存款。可透支的牡丹智能卡可以在发卡机构给予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透支金额和利息须在30天内归还，透支利息自发卡机构记帐日起15天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天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天按日息万分之二十计算。本金或利息未还清又透支的，透支日期连续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的利率档次计算。

第十二条 牡丹智能卡的有效期限设定为1年，过期后持卡人如需继续使用，可以在卡片过期半年内在金融终端机或自动柜员机上更改卡片有效期；不更改卡片有效期的，卡片即失效，持卡人如不再继续使用，须将卡片交回发卡机构，偿还透支款项，并办理销户手续。

持卡人销户，发卡机构将牡丹智能卡备用金帐户、大额帐户的存款余额和利息支付给持卡人；小额帐户只支付存款余额，不支付存款利息；预付消费帐户不支付存款余额和利息。

第十三条 特约单位受理牡丹智能卡，必须履行《受理牡丹智能卡协议》，认真执行《特约单位受理牡丹智能卡业务实施细则》。储蓄所受理牡丹智能卡，应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保证人如工作调动、住址迁移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遗失牡丹智能卡的，应立即就近向发卡机构申请挂失，并交纳40元手续费。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备用金帐户、大额帐户和信用额度给予挂失，小额帐户、预付消费帐户不予挂失。挂失前及发卡机构受理挂失日起15天(含)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以非法占有为日的，冒领、冒用牡丹智能卡或利用牡丹智能卡进行恶意透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牡丹智能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机构。如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发卡机构不必提出理由，亦不必预先通知即可取消持卡人使用牡丹智能卡的资格，追回欠款，并可授权有关银行或特约单位收回其牡丹智能卡。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试行)

(1995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行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遵循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按照审贷分离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自主发放。

建设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三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第四条 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是指用于有权机关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是指用于有权机关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中长期贷款。

第五条 建设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要求借款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第二章 借款申请

第六条 申请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借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其核心管理人员有较高的素质；
- 二、具有充足的注册资本，且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投产后形成的总资产之比不低于25%；

三、持有人民银行发给的贷款证：

四、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具有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论证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申请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借款人，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分支机构(简称贷款经办行)提出申请借款书面报告，填写《固定资产借款申请书》(附式)，并提供以下文件或资料：

一、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生产流动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四、借款人的法律证明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等；

五、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前三个年度财会报告及申请借款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损益表；

六、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八条 申请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75%。

借款人不得为同一项目向建设银行的两个以上(含两个)分支机构申请借款。

第三章 贷款的受理、审批与承诺

第九条 建设银行接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对借款人及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登记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推荐到贷款审批行，贷款审批行审查确定备选项目，并组织调查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借款申请人。

第十条 经评估，贷款审批行决定贷款的最终承诺与否，并通知有关部门和申请借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银行承诺贷款后，原则上不再追加。对建设项目因概算调整，确需申请追加贷款的，借款人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借款。

第十二条 在贷款承诺有效期内，建设银行如发现借款人或建设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到贷款的安全，有权中止贷款承诺。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及担保

第十三条 获得建设银行贷款承诺的借款人，应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同时，向贷款经办行报送年度用款计划。经建设银行逐级审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用款计划，在国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内与有关部门协商安排下达建设项目年度贷款计划。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年度贷款计划由贷款审批行逐级下达到贷款经办行。贷款经办行收到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应就以下内容进行严格的贷前审查：

- 一、借款人应具备的所有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 二、是否具有有权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开工报告；
- 三、评估测算的重要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四、能否提供有资格且愿为其借款担保的第三方保证人或抵押人；
- 五、建设前期工作是否完成，是否已按要求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或一般)存款帐户。

经审查对已具备条件的借款人，贷款经办行即可根据年度贷款计划，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五条 借贷双方应按以下要求协商签订借款合同。

一、应采用建设银行制定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文本。

二、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内容：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结息日期和结息方式、分次用款计划、分次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双方违约责任、担保方式以及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三、应按建设银行规定的担保的有关内容及时签订担保合同，并根据需要办理公证。

第十六条 借款期限是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从支用第一笔借款之日起到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间。基本建设贷款期限：小型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大中型项目最长不超过8年。技术改造贷款期限：限额以上项目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6年；限额以下项目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需报请建设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七条 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其利率档次、计息方法、结息时间及加、罚息等均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支用和监督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即可办理贷款开户手续，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帐户，在此帐户中支出贷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必须按以下原则使用贷款：

- 一、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支用贷款；
- 二、借款人用于建设项目的其他资金应与建设银行贷款同比例支用；
- 三、不得将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作为资本金、股本金和自筹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应该接受建设银行对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并按期向建设银行通报借款使用、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等情况，提供建设及生产统计和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贷款安全，借款人必须接受以下约束：

- 一、在还清借款之前，借款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领事先征得建设银行同意。
- 二、借款人变更经营体制，包括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和分立等，涉及建设银行债权分割、转移，需建立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必须提前通知建设银行和担保人，落实新的债务承担人和担保人。

第六章 借款偿还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结息时间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未偿清的到期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可以按借款合同约定直接从其银行帐户中扣收。已经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贷款，建设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置其贷款抵押品或质押品，并从其所得价款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或以该抵押品或质押品折价抵充；由保证人担保的贷款，应由保证人承担清偿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可在借款到期日的40个工作日以前，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向建设银行提出借款展期书面申请，建设银行经办行视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经贷款审批行核准。对经批准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必须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每笔贷款只准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最长不得超过3年。办理展期的借款合同，从展期之日起，贷款期限累计计算，并按现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档次计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银行在借款人资不抵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借款人破产偿债。

第七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到期未还或挪用的贷款，建设银行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比例加收或罚收贷款利息。未按规定在结息日清付的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银行将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及相应的利息，同时收取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或采用其他保全贷款资产的措施。

一、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经建设银行要求纠正仍不改正的；

二、提供虚假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三、未征得建设银行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和股份制改造等重大变更，或未还清贷款之前以贷款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四、设有担保的借款合同，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或丧失担保能力，借款人又无法落实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新担保；

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侵害贷款人权益；

六、发生的其他足以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或表明借款人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八章 相关条款

第二十八条 使用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资金必须存入贷款经办行。对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且有一定存款额的借款人，建设银行将根据具体情况，优先考虑安排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十九条 使用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需要提前购买设备和材料，借款人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储备贷款；在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也可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十条 贷款贴息，按照谁确定、谁补贴的原则办理。建设银行对贴息贷款按借款合同约定全额收息。

第三十一条 未经建设银行认可，任何人不得免除借款人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发生的呆帐贷款按建设银行有关呆帐核销的规定程序申请核销。

第三十二条 建设银行职员办理其关系人的贷款时，其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

第三十三条 对逃避监督、违约严重、造成大量贷款损失的借款人、某一行业或地区，建设银行有权在本行系统宣布为高风险贷款区，并相应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可报告人民银行实施信贷制裁。对借款人贷款风险度超过0.7的，建设银行不予贷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建设银行1988年建总信字第67号文件颁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和198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第6号通告)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法 (试行)

(1995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规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行为,提高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试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是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贷款。

第三条 建设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坚持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建设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用途

第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国有企(事)业法人以及其他企(事)业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下统称借款人)。

第六条 借款人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二)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生产经营资金全部或部分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

(三)借款人信誉良好，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按期清偿；

(五)除自然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六)企业法人对外的股本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

(七)生产、经营正常，资金使用合理，财务核算制度健全；

(八)拥有法定资本金，要有不少于正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总量30%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并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

(九)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仅限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实施贷款证制度的地区)。

第七条 借款人不得在建设银行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申请取得贷款。

第八条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耗用或销售而储存的各类存货、季节性物资储备、其它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等。

第九条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

(一)固定资产投资；

(二)股本权益性投资；

(三)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

(四)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五)其他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的活动。

第三章 贷款方式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方式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第十一条 信用贷款。是指建设银行通过对借款人资金实力、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以及偿债能力的评估，确认其信用优良，能履约清偿债务而发放的贷款。

对建设银行及其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评定为“AAA”级信用等级的借款人，可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对A级以下(含A级)的借款人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第十二条 担保贷款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一)保证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履约偿还债务时，建设银行按约定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承担偿还债务连带责任。第三方保证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代偿能力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经济实体。

办理保证贷款，借款人需在提交有关文件同时，提供第三方保证人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及用于核对的副本、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会报告和信用等级证明等。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由三方共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保证合同必要时应由国家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二)抵押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统称抵押人)可以低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建设银行有权按《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办理抵押贷款，借款人与建设银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需相应签订抵押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必要时应由国家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抵押权的设定、抵押物及其估价、抵押额及抵押期限、抵押物的占管及处分，均按《担保法》和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押贷款。是指建设银行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可以质押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建设银行有权按《担保法》的规定处分质物并优先受偿。

办理质押贷款，借款人与建设银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需相应签订质押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必要时应由国家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质权的设定、质物及其估价、质押额及质押期限、质物的占管及处分，均按《担保法》和建设银行贷款质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计息

第十三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原贷款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原贷款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建设银行可在规定的幅度内依不同的贷款对象实行浮动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按季结息。

第十六条 展期贷款利率按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之日的利率执行。展期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档次利率期限，则在原期限和展期内均按新期限档次利率计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需填写建设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申请书》，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和《营业执照》(影印件及用于核对的副本)或借款人(自然人)个人身份证(影印件及用于核对的原件)；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会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个月的财会报告。财会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三)生产经营计划；

(四)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五)流动资金补充情况；

(六)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七)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八)所有开户行、帐户及存款余额情况；

(九)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或已经取得建设银行和其它银行贷款情况；

(十)建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材料。

第十八条 建设银行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后，应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借款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以及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应予以配合、协助。

第十九条 建设银行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自收到申请20日内给予借款人明确的答复。

第二十条 建设银行对借款人的申请审查同意后，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填制借据，建设银行审核无误后自收到借据起3日内(公休假顺延)发放贷款到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的帐户并开始计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时偿付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需定期向建设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和反映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建设银行有权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借款人的会计帐簿、报表等资料，借款人应对此予以协助，不得拒绝。由于借款人挪用借款等违约行为引起贷款风险加大，建设银行有权采取防范、处置措施。建设银行认为有必要，可以派驻企业信贷专管员，借款人应予以协助。实行第三方保证的，建设银行有权对保证人的信誉和代偿能力实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 贷款到期，借款人应主动还款。如借款人申请续借贷款，经建设银行审查仍符合条件的，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继续使用贷款；不符合续借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要按期归还贷款。

第二十四条 由于特殊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十五天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的书面申请，建设银行视情况可决定是否展期；经审查同意贷款展期的，需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如原贷款是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则在办理展期贷款手续时需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展期的书面证明(或续签相应的合同)。展期只限一次。

借款人贷款展期书面申请未获同意，借款人要按期归还贷款。

展期贷款到期，借款人要按期归还贷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欲提前偿还对建设银行的借款，需与建设银行协商，建设银行有权不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

第六章 贷款债权转移和受偿

本章中借款人特指对建设银行尚有债务的借款人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经营时，应当清偿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能落实债务的，其所欠贷款债务应当经建设银行同意，由发包方或出租方与承包方或租赁方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偿还责任；对于已设定抵押权、质权并以建设银行为抵押权人、质权人的财产，应当经建设银行同意，方可承包租赁。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应当清偿建设银行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不能实行股份制改造。

借款人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后，所欠建设银行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公司，应当按占用原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实行联营的，联营后如组成新的企业法人，新的企业法人应当按其占用

原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不组成新的企业法人，借款人原有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仍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被合并(兼并)时，应当清偿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不得合并(兼并)。

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当承担归还原借款人对建设银行贷款债务的义务，并与建设银行重新签订有关合同和协议。

第三十条 借款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后，仍应承担合资(合作)前对建设银行贷款债务的归还责任，所得收益应优先归还建设银行贷款。借款人不得用已作为建设银行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分立时，应当清偿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不得分立。

借款人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原借款人资本或资产比例，或根据分立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建设银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并分别与建设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设立子公司时，其子公司应当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产权被有偿转让及确定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时，应当征求建设银行的意见；转让收入按法定程序和比例清偿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借款人已设立担保权并以建设银行为担保权人的财产，应当征得建设银行的同意后才能转让，转让收入要优先清偿所欠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在保证清偿对建设银行贷款债务的前提下，方可经有关部门批准解散。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破产前，应当通知建设银行。破产借款人资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应当在建设银行的参与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执行，对破产借款人已设定以建设银行为担保权人的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建设银行应优先受偿；建设银行对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借款人全资附属公司资产或参股公司股权，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用于清偿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债务。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发生本章所列的变更时，均应提前30日通知建设银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罚则

第三十六条 建设银行无故未能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足额、及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每天付给借款人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不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按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加收逾期罚

息。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挪用贷款，建设银行按有关规定加收罚息，并限期收回贷款。经建设银行审查，借款人有能力按时归还而不归还的贷款，视同挪用贷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建设银行对所欠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计收复利。

第四十条 借款人不能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要求使用贷款、按期偿付贷款本息，除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罚外，根据不同情况，建设银行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 1.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
- 2.贷款实行第三方保证方式的，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3.贷款实行抵押或质押方式的，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 4.通过法律程序收回贷款。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可以加收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银行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诉诸法律解决：

- (一)向建设银行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 (二)不如实向建设银行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的；
- (三)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
- (四)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 (五)利用贷款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的；
- (六)套用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 (七)拒绝接受建设银行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办法第六章规定致使建设银行贷款债权落空，建设银行可停止新增加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诉诸法律解决。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建设银行可以依法追究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者个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四条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9年印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1991年印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1993年印发的《地质勘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1988年印发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交通银行担保贷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运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债权实现，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发放各种本外币贷款，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并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本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条 办理担保贷款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担保贷款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规定。

第二章 保证贷款

第六条 保证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

本行办理的保证贷款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即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必须是符合《担保法》规定的具有足够代为清偿贷款本息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职能部门不得作为我行保证贷款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拥有净资产的若干倍减去已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的差额。上述倍数由各分支行根据具体情况核定，但最高不超过5倍，超过5倍的要报

经总行批准。保证期间，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保证，需经得本行同意。

第九条 同一借款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各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第十条 本行应对保证贷款的保证人严格审查：

- 1.保证人的保证资格；
- 2.保证人代偿借款的能力；
- 3.《保证合同》签字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资格；
- 4.保证人和法人代表印鉴的真伪。

第十一条 经本行贷款审查部门实地审核确认后，保证人应与本行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担保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保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期间。本行规定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本行许可借款人转让债务或变更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保证期间，本行应定期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和清偿能力进行检查。发现企业资信状况恶化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条 借款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本行除向借款人催收贷款外，即应同时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押贷款

第十六条 抵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本行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十七条 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本行认可的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十八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作抵押的，该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必须同时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作抵押。

以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作为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 1.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财产；
- 2.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3.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 4.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无法实行强制执行的财产；
- 5.未经财产所有权一方同意的租赁、承包企业的财产；
- 6.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十条 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其财产作抵押的，须有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同意并签字的书面授权证明。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制的企业，须有产权单位同意并签字的书面授权证明。承担连带责任的非法人联营企业须有联营各方单位同意并签字、盖有公章的证明。

以尚在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或货物作抵押的，须经主管海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抵押人必须对抵押物拥有财产处分权。以可分割的共有财产作抵押的，应以抵押人所拥有的份额为限，并要取得共有人同意的书面证明。

第二十二条 凡作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必须按《担保法》的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无论该抵押物属法律规定应该办理登记或是自愿办理登记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对抵押物认真进行审查，并参照现行市场价格，重新估算其价值。抵押物的估价，应由专门估价机构作出有法律效力的鉴证。在没有专门估价机构的情况下，本行应与企业协议，对抵押物作出合理的估价。

第二十四条 抵押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抵押物估算价值(现值)×抵押率。

抵押率的确定，应考虑抵押物的新旧程度，贷款到期后的市场供求情况，变卖时的价格因素，转让的难易程度及最后处理费用、补缴国家税收等。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70%。

抵押人以已抵押的财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其抵押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text{抵押物总现值} - \text{上次贷款额} \div \text{上次抵押率}) \times \text{本次抵押率}$ 。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必须与本行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担保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抵押物需要保险的，应由抵押人向抵押物所在地的保险机构投保，明确本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其投保额不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长于贷款期，并将保险单正本交本行保管。

第二十七条 抵押物的咨询、登记、公证、鉴定、保险、维修、保养、估价等费用均由抵押人负担。

第二十八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物，必须取得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提前偿还抵押贷款的本息。清偿不足的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转让抵押物的价款低于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又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转移抵押物。

第二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应妥善保管和保养，本行应定期对抵押物的保管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抵押人因保管不善或其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本行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三十条 借款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本息的，本行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的拍卖应委托当地拍卖机构进行。无拍卖机构的，可在抵押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监督下，由本行组织公开变卖，但不得优先购买。

需要处分的抵押物，应在抵押物取得之日起1年内予以处分。

第三十一条 抵押人可以与本行协议办理最高额抵押，即在最高借款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作担保。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最高额抵押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押贷款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本行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或第三人以动产为质物的，称为动产质押。

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权利为质物的，称为权利质押。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 1.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2.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3.本行认可的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所有权有争议、已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有价证券等不得作为本行质押贷款的质物。

第三十四条 出质人必须与本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应包括《担保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动产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本行占有时生效。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借款人应在质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本行，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本行应订立书面权利质押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权利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权利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借款人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本行质押贷款质物。

第三十六条 本行对质押贷款的质物应严格审查。动产质押的质物应是易封存、易保管、易变现的动产。权利质押应认真辨别权利凭证的真伪。

第三十七条 质押贷款的最高额度为：质物现值×质押率。

动产质押率的确定应区别动产类别，考虑贷款到期后的市场供求情况，变卖时的价格因素和转让的难易程度等风险情况分别确定。质押率最高不得超过70%，其中以存货作质物的，质押率最高不得超过商品物资价值的60%。

权利质押率的确定，应区别证券类别，发行单位，并根据企业状况，市场行情，风险程度等情况分别确定。最高不超过票面额(股票以票面拥有的净资产额)扣除借款利息和有关处理费用后的差额。

第三十八条 移交本行保管的质物，由借款人造册送本行核实保管，本行应专人专库保管，不得动用。

本行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应承担责任。非因本行保管过失而质物的价值有明显减少的可能，应及时通知出质人，并要求增加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借款履行期届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或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本行应当返还质物。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本行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第四十条 动产、权力质押除适用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期限，按相应贷款种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试行。

中国投资银行短期贷款办法(试行)

(1995年8月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行短期贷款行为，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提高贷款质量，加速贷款资金周转，根据《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草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贷款系指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遵循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

第四条 短期贷款由信贷部门审查、发放和管理，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放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

第五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或合资企业等，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投资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有一定盈利水平和还款能力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也可参照办法，向投资银行申请本项贷款。

第六条 短期贷款主要用于企业单位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信誉好的贷款企业和长期在我行存款的客户。

外汇短期贷款，必须用于进口原料、材料、辅料等生产投入物，或购买进口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七条 申请投资银行短期借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并在本行开立存款户或结算帐户；
- 2.经济效益良好，有承担贷款风险和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3.企业法人拥有法定资本金。处置的财产，且所有者权益与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5%；
- 4.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原有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能够按期清偿；
- 5.能提供经本行认可的具有担保资格的第三方信用担保或属于借款人财产的抵押。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贷款申请。申请投资银行短期贷款的单位，应按规定填写《短期贷款申请书》(见附件1)，详细说明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和还款方式，并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及用于核对的副本)；
- 2.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企业上年度财会报告以及申请贷款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 3.注册资本到位和所有者权益补充情况；
- 4.外汇借款有关的生产加工及进出口计划，进出口许可证，商务合同等；
- 5.经过登记的抵押品清单及保证人签署的担保函；
- 6.投资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证明等。

第九条 贷款调查。经办行受理借款人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短期贷款发放原则和条件，对申请借款人的资格和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以及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交行内贷款审查委员会研究。

第十条 贷款审批。各级行应建立以行长、信贷部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和集体决策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并负责贷款的审批。

第十一条 下列类型贷款可以不经贷款审批委员会讨论，由分行信贷部门审查，行长签字审定。

- 1.在投资银行开立基本结算帐户的资信良好的客户、借款期在30天之内(不含30天)借款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不含500万元)以下的信用贷款；
- 2.具有无风险或低风险质物(如国库券、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或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汇票等)的质押贷款；

3.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担保函、且贷款期限在30天以内，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保证贷款；

4.付款人是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票据贴息贷款。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担保。贷款批准后，经办行应当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借款合同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文本。借款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借款人和经办行各一份，合同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借款合同签署之前，应当落实还款担保。保证人应当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投资银行为受益人的担保函，承担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在借款合同上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财产抵押或质押贷款，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明确借款人(抵押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我行(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担保函或抵押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如不按约定期限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合同规定的发放第一笔贷款至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为贷款期限。本办法所指的短期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统一规定执行，并可在国家规定幅度内实行利率浮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统一调整贷款利率，则从国家规定的统一调整贷款利率日，开始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第五章 贷款的使用、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的开户。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办行应即通知借款人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使用。借款人要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存款户，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存款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如借款人不按期划转，经办行可代办划转。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贷款人应在存款帐户在保留不低于贷款额度10%的存款，以保障贷款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贷款的检查监督。经办行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实行检查监督，并有权调阅借款人有关贷款的帐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同时，应当通过建立现场检

查、财务报表分析等制度，发现贷款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和促进借款单位用好资金，降低贷款风险。

第二十条 经办行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中，如发现有挪用贷款和其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及时督促借款人限期纠正，否则，按规定加收罚息，直至停止发放贷款，并有权追回被挤占挪用的贷款。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应承诺在贷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有偿转让、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变更经营方式和转移债务时，应当事先征求经办行意见，与经办行共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落实债务续。

第六章 贷款的还本付息

第二十二条 在贷款期间，经办行应当及时了解借款单位经济效益和资金情况，督促按期还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之前5个工作日(扣除公休日)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单(格式见附件2)，同时必须取得借款人已收到还款通知单的确认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借款到期不能还款的，经办行应通知担保人付款或向抵押人发出本行将处分抵押物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要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对未按合同规定的还款部分，按逾期处理，并加收利息20%。

第二十五条 短期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借款人如继续需要新的借款，应当重新提出申请，签订借款合同，并出具担保证明或订立抵押合同。

第二十六条 经办行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中国投资银行呆帐贷款核销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核销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投资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投资银行制订的有关短期贷款的规章，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投资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

(中投[1995]筹资字196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开办外币储蓄存款业务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已获准办理外汇存款业务的分支行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第三条 外宾、华侨、港、澳、台胞、驻华使馆或代表机构的外籍人员,以及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等工作的外籍人员,我国派驻国外和港澳地区从事学习、进修、科研、讲学等人员以及按规定允许留存外汇的个人,持有外汇、外钞的国内居民以及收到国外、港澳地区汇款的个人,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票据,需经本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第四条 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分为外汇户和外钞户。外汇和外钞户一律采用记名方式,凭定期储蓄存款存单、活期储蓄存款存折支取。如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应在开户时预留印鉴。

第五条 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分为活期储蓄存款与定期储蓄存款两种。

1.活期储蓄存款可随时存取,开户起存金额为10美元或等值外币。储户以后存取款凭存折和存款凭条或取款凭条办理。

2.定期储蓄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起存金额为20美元或等值外币。存款期限分为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两年5个档次。开户时由储户填写外币储蓄存款凭条,约定存期,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

第七条 外币储蓄存款的币种为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港币6种。

第八条 外币储蓄存款利率，由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挂牌公布。存款利息按所存外币币种计付同种外币。

1.活期储蓄存款每年12月20日结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中途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来到结息日清户者，本息算至清户的前一天止。

2.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入日所存定期档次的挂牌利率计息，中途如遇利率调整，仍以存入日的利率计给。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来到本行支取，由银行转入活期存款，按定存到期日的活期利率计息；也可按事先约定，由银行接原存款期限转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可按相应的定期档次分段计息，达不到最低档次的，改接支取日的活期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存入日的原定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支取。

1.外币储蓄存款本息可支取外币，也可支取等值人民币。

2.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按储户要求汇出境外。

3.存款人及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从存款帐户中支出外币现钞，可凭出境证件由经办行填发《外钞携带证》携带出境。

4.外汇帐户或外钞帐户，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支取人民币。

第十条 存款的支取或汇出的币种，原则上应与所存外币种类相同，如储户要求支取或汇出其它种类的货币，可按外汇买卖处理。

第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折、存单、印鉴，应持有关证明或约定的凭证，立即向本行书面挂失。经本行查验认可后，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声明挂失前，存款已被冒领，应由储户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储户清户时，应将存折、存单及有关凭证交回本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定。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公布日施行。

中国投资银行通知存款暂行办法

(1995年9月22日)

- 一、为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特开办通知存款业务，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 二、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行所辖各分支机构。
- 三、通知存款的开户对象为：全民、集体、三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团体和个体工商户。
- 四、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 五、存款人办理通知存款时，需一次性存入本金，由存款银行签发存折。存户可凭折一次或分次提取存款。如存款人需要增加存款时，由存款银行另行签发新存折。存户用款时，必须在用款日5天前通知到存款银行，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以银行提前5日收到为准。
- 六、通知存款的利率由本行各分行执行当地人民银行有关利率规定。
- 七、通知存款按实存期计息。存期从存款日起对年、对月、对日计息。存期不足15天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期满15天、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两年的，分别按15天、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两年的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存期3年和3年以上的，按3年期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 八、存款人未能在提取存款5天前通知存款银行或虽已办理通知手续，但需提前支取的，对实际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九、存款人需要提取全部存款时，凭存折一次将本息提清。分次提取存款时，只计付支取部分的本息，对未提取的本金部分仍按原存入日期起息。
- 十、通知存款为记名式，可以挂失，可以作为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品，但不能流通，不能转让。
- 十一、存款人支取款项时，必须凭存折和预留印鉴。
- 十二、存款人的存折或印鉴如遗失、被盗或灭失，应立即凭单位证明信到银行办理书面挂失

手续。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折或更换印鉴。如在存折挂失前，存款已被冒领，存款银行概不负责。

十三、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时亦同。

十四、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施行。

中国投资银行自动投资帐户存款暂行办法

(1995年9月22日)

一、为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方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将短期资金有效地转化为长期资金，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及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特开办自动投资帐户存款(亦称协定存款)业务，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所辖各分支机构。

三、自动投资帐户开户对象为全民、集体、三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团体和个体工商户。

四、开立自动投资帐户必须由存款人与本行签订《自动投资帐户存款合同》(格式附后)，自动投资帐户的合同期为1年，到期时如果协定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自动延期。

五、本行对签订自动投资帐户存款合同的存款人开设结算户和自动投资帐户两个帐户，并同时开启使用。如果存款人已在本行开设结算户，则加开一个自动投资帐户。

六、结算户的留存额度由本行与存款人双方共同商定，并在自动投资帐户存款合同中订明，但最低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存款人的款项收支一律先经过结算户。每日营业终了时，由本行自动将当日结算户存款余额中超过留存额度的部分转入自动投资帐户中；如果结算户上的存款余额低于留存额度时，本行自动将不足部分从存款人的自动投资帐户转入结算户中。

七、为方便起见，转户的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万元以下金额不转。

八、自动投资帐户存款的利率由本行各分行按照当地人民银行关于协定存款的规定执行，并报总行备案。

九、合同期间，如果存款人结算户中的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本行自动将所需差额(以万元为单位)从自动投资帐户转入结算户中用于支付。

十、存款人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户存款余额和自动投资帐户存款余额之和，否则本行拒付，并按照支付金额加收1%的罚金。

十一、合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从利率调整日起，本行将相应调整有关存款利率，并实行分段计息。

十二、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时亦同。

十三、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施行。

中国投资银行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1995年11月6日中投发[1995]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保证贷款安全，推动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贷款通则》(试行)、《担保贷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第三条 发放担保贷款应当遵循中央银行信贷政策和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资银行发放的各类外汇、人民币担保贷款。

第二章 保证贷款和保证人

第五条 保证贷款是指借款人(被保证人)向贷款人(以下称投资银行)提供经投资银行认可的第三方保证人作为还款的担保，借款人没有按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借贷方式。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经投资银行审查认可，可以作为保证贷款的保证人。

- 1.依法经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
- 2.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 3.资信可靠，在过去的信用担保中没有不良记录；

国家机关和医院、学校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尚未偿清投资银行贷款的单位，不得作为保证贷款的保证人。

第七条 办理保证贷款，贷款人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审查保证人的担保资格和能力。保证人应按投资银行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其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两个以上保证人为同一借款提供保证的，为共同保证人。共同保证人对被保证人债务按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按份清偿责任。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投资银行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九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投资银行来约定保证期间的，投资银行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投资银行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或者某项商品交易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三章 抵押贷款和抵押物

第十条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本办法所列财产的占有，向投资银行提供该财产作为还款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约归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投资银行有权依法处分该抵押物并优先受偿的担保借贷方式。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贷款人为抵押权人(以下称投资银行)，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十一条 抵押人可以提供下列经投资银行认可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 一、依法登记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 二、依法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 四、可以封存的库存物品，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物资；
- 五、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物。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如抵押贷款当事人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设定抵押权的抵押物，应当是易于估价、变现、质量好、有使用价值及适销适用

的财产，其有效使用期限必须长于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

第十三条 以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流通或者转让的财产设定抵押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银行不接受下列财产为抵押物；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产；

二、使用中的社会或单位的福利、生活设施和物资；

三、依法应当登记而没登记的财产；

四、产权不明晰或存在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财产；

六、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定抵押权。

七、已设定抵押又重复抵押的财产；

八、其他无法强制执行的财产；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立抵押权的其他财产。

第十五条 以共同共有的财产提供抵押的，抵押人须向投资银行提供全体共有人同意的书面证明。

以按份共有的财产提供抵押的，抵押人须向投资银行提供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证明，且只能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提供抵押。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设定抵押的，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

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的，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股份制企业经股东会议通过)。其中任何一方以其在该企业的股份设定抵押的，应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和原审批机关批准。但企业章程已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根据建造情况可对已完工部分(含土地使用

权)设定抵押。

购买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签订购买合同并预付价款的，可自该建筑物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与预计金额价值相当的抵押权。

以前两款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应扣除金融企业等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数额，抵押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扣除未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

第十八条 就同一财产为若干债务提供抵押时，抵押人应当，将已设定抵押权状况告知投资银行。

已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一旦发现抵押人有重复抵押行为的，投资银行有权要求抵押人作新的等额抵押或收回贷款。

第十九条 若干财产为同一债务设定抵押权的，该抵押权为不可分担保物权。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抵押人就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应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抵押人应就保证执行抵押贷款合同与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抵押物作价现额根据不同种类物品及其变现情况确

第二十二条 抵押率是抵押贷款额与抵押物作价现额的比率。投资银行应根据抵押人的资信程度、经济效益和贷款期限、贷款风险度、抵押物折旧率以及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分别确定不同的抵押率，但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作价现额的百分之八十。

外汇贷款按照贷款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考虑贷款期间汇率变化幅度的大小，来决定其抵押率。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可以与投资银行约定最高抵押额。在确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内，以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一定时间内连续发生的贷款作担保。

第二十四条 抵押物的价值可以由抵押人和投资银行双方商定，必要时投资银行应要求抵押人委托有评估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对抵押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或技术性能状态进行综合评估，发生的评估费用应由抵押人承担。

(一)抵押物是国有资产的，应当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

(二)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土地使用权的作价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标准和方法确定。

(三)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按照《担保法》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抵押物应当由抵押人占有保管。抵押人应对其占有、保管的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负责，在抵押期内负责其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并接受投资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因暂管抵押物不善而造成价值损失，投资银行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并重新签订抵押协议。如果抵押人不重新提供等额财产充当抵押物，投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抵押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抵押人应当将由其占有、保管的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交投资银行保管。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对提供的抵押物必须有依法处分权。

抵押物由第三人提供的，第三人必须与投资银行签订同意为借款人抵押的协议，并办理公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转让、赠与抵押物，应取得投资银行书面同意，并应当由抵押人提供与原抵押物价值相当的新的抵押物或者由双方明确偿还抵押贷款本金、利息的其他责任方式。

第三十条 抵押物应当由抵押人向抵押物所在地的保险机构投保，在保险单上注明抵押期间投资银行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给投资银行保管。

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发生毁损，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抵押人须提供其他等价的抵押物或补偿不足部分的价值。

第三十一条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投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质押贷款和质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交贷款人占有，以该动产或权利作为还款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约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该动产或权利并优先受偿的担保借贷方式。

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贷款人为质权人(以下称投资银行)，移交的财产或者权利凭证为质物。

第三十三条 出质人对提供质押的动产或权利必须有依法处分权。

质物由第三人提供的，第三人应与投资银行签订同意为借款人出质的协议，并办理公证手续。

第三十四条 出质人可以提供下列经投资银行认可的权利和财产作为质物：

一、允许转让的股票、债券、票据、存款单等有价值证券。

二、除第十一条办法之外的其他可以依法流通或转让的动产。

出质人不得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财产提供质押。

第三十五条 质押贷款额的确定和最高额质押的规定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权利凭证交付投资银行。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借款人与投资银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质押贷款本金、利息、加息、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依合同约定。

第三十九条 质物应当由出质人交投资银行占有、保管。投资银行应当妥善保管质物。

第四十条 各类有价值证券及存单以该种证券券面金额确定。也可以按设定质押日本地证券市场平均买入价计算的金额确定。

第四十一条 投资银行接受记名债券、存单等可以挂失的有价值证券作为质物后，应在3日内向有价值证券(存单)的签发行发出电报通知，通知其不得对该有价值证券(存单)予以挂失。并在收到有价值证券(存单)签发部门发出的承诺不予挂失的书面回复后方能设定质押。

第四十二条 投资银行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三条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投资银行利益的，投资银行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投资银行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第五章 担保贷款程序

第四十四条 担保贷款办理。投资银行发放担保贷款，担保程序与贷款程序同时进行，借款人应依据不同的担保方式提供下列相应资料。

一、保证贷款。办理保证贷款，投资银行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审查保证人主体资格，并要求如实提供：

- 1.保证人基本情况；
- 2.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 3.资信状况。

二、抵押贷款。办理抵押贷款要求抵押人如实提供：

1.抵押人基本情况；2.抵押物状况，主要包括名称、数量、范围、质量、价值、所在地、产权人及已设定抵押权的状况。

三、质押贷款。办理质押贷款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

- 1.出质人基本情况；
- 2.质物状况，主要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现况、价值、所有人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担保调查，投资银行受理担保后，应对担保情况进行如下的调查：

一、担保人资信：

二、担保合法性；

三、担保真实性；

四、担保安全性。

第四十六条 担保贷款合同。所有担保贷款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即：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合同签订以后，认为需要公证的，应该到相应的保证人、抵押物、质物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对抵押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与当事人约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当到专门的抵押财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合同文本暂用人民银行监制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第四十七条 担保贷款展期。原执行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展期；投资银行应要求借款单位继续

提供担保。

一、原担保单位不适宜继续担保的，借款单位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和代偿能力的经投资银行认可的第三方保证。

二、担保单位愿意继续担保，经投资银行审查资格和能力确认可以继续承担责任后，在人民银行监制的《延期还款协议书》中签署同意担保的意见，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担保方式由第三方保证改变为抵押担保方式的，应及时签订抵押合同。投资银行认为必要时，应办理公证手续。

第六章 担保贷款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人没有按约归还贷款本息时投资银行可以直接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款通知求偿。保证人应当在索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代借款人清偿债务。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机构发生变更或者撤消的，保证人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投资银行，并由保证人、借款人和变更后的机构共同协商在一定的期限内落实保证责任。

第五十条 在保证关系存续期限内，投资银行有权对保证人和借款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查看保证人和借款人的财务报表等材料。保证人和借款人应按照投资银行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在保证关系存续期限内，保证人保证责任不得因保证人或借款人经济性质的变化，机构的变更或财力状况的变化而减少或免除。

第五十二条 抵押期间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和重新评估。如果抵押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抵押人应当在变更前至少1个月告知投资银行，在落实债务的同时，重新设定抵押物。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银行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借款合同)或抵押合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

二、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投资银行需要提前收回贷款的；

三、借款人或抵押人死亡，无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

四、继承人，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者放弃受遗赠的；

五、借款人或抵押人被宣告解散或者破产的；

六、抵押人未经投资银行同意用抵押物参与合资。

第五十四条 投资银行和抵押人可以协商以折价、拍卖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流通或者转让的抵押物，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五十五条 抵押物依法需拍卖的，应当在抵押物所在地拍卖机构进行。房地产拍卖由当地房地产交易所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应当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投资银行依法处分抵押物而抵押人拒绝提供自己暂管的抵押物时，投资银行应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处分抵押物。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依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支付投资银行暂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和罚息；
-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 (五)剩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价款不足偿还前款款项的，投资银行有权向借款人另行追偿。

第五十八条 以外币计价的抵押物在拍卖或转让时，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以外汇计价成交。

第五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或倒闭，投资银行应当积极申报债权，及时向有关部门呈报财产抵押的证明文件，以保证优先受偿权。

第六十条 质物应当由出质人交投资银行占有、保管，投资银行应当妥善保管质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银行有权依法折价、拍卖或者兑现等方式处分质物：

- 一、主合同(借款合同)或质押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
- 二、借款人或出质人违约，投资银行需要提前收回贷款的；
- 三、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投资银行利益，并经出质人同意提前

处分质物的；

四、借款人或出质人死亡，无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者放弃受遗赠的；

五、借款人或出质人被宣告解散或者破产的；

六、出质人用质物参与合资的。

第六十一条 已作为质物的有价证券在质押期限到期，是否兑付并偿还贷款，由投资银行和出质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十二条 投资银行依法处分自己暂管的有价证券，出质人未提出异议的，投资银行应当要求出质人出具公函并明示该有价证券可依照投资银行的要求变现或转让。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中的动产由出质人暂管，其财产产权证书应当由投资银行保管。

第六十四条 处分质物时投资银行认为需要公证的，应当在当地公证机关的参与下进行处分。

第六十五条 质物经处分所得款项，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六十六条 主合同或质押贷款合同履行期满，借款人按约归还借款本息的，投资银行应当返还质物。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涉外担保贷款。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再 贴现实施办法

(深人银发字(1995)第369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推动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汇票办法》和《再贴现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再贴现是指银行持来到期的已贴现汇票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贴现而取得再贷款的行为。银行在对商业汇票贴现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申请再贴现。

第三条 再贴现对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开立存款帐户的银行。

第四条 凡申请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合乎法定要式的商业汇票；
- 2.所签发的商业汇票必须是以合法商品交易为基础；
- 3.再贴现汇票必须是已经银行贴现一定时间尚未到期的票据；
- 4.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第五条 申请再贴现的商业汇票主要是指：

- 1.煤炭、电力、冶金、化工、铁道五行业内、行业间以及与其他行业企业间的商业汇票；
- 2.承担国家计划内棉花、生猪、食糖、烟叶、粮油和化肥购销任务的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
和供销企业之间的商业汇票；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重点生产企业、出口企业和高科技企业间及与其它行业

间的商业汇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受理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仅限于经付款方地、市(不含县级市)级以上商业银行分支行承兑的商业汇票。

第七条 申请再贴现的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申请再贴现时，应由各银行的分行(或总行)统一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1.再贴现申请书(代契约)(一式三份)；

2.已贴现尚未到期的、要式完整的、加以背书的贴现汇票和再贴现汇票清单(一式三份)，清单要按照申请再贴现的票据逐笔抄列；

3.再贴现凭证(一式五联)。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部门接到贴现银行的再贴申请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核：

1.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逐一核对再贴现汇票清单和再贴现凭证所填列内容与汇票的号码、金额、日期等是否一致；

3.核对再贴现申请书(代契约)所填内容与再贴现汇票清单上所填内容是否一致；

4.对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不予受理；

5.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再贴现二请书连同贴现汇票清单和再贴现凭证一道报有关行领导审批；

6.行领导审批同意后，计划资金部门在同意办理再贴现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上加盖“已办理再贴现”字样，退还给贴现银行保管，同时将“再贴现凭证”、“再贴现汇票清单”交给会计(营业)部门办理再贴现划付手续。

第九条 再贴现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如遇节假日顺延)，期限一般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张汇票的再贴现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再贴现的金额按贴现汇票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

再贴现利息 = 汇票票面金额 × 再贴现期限 × 再贴现率

再贴现利息率按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下浮5%。

实付再贴现金额=汇票票面金额一再贴现利息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会计(营业)部门审核下列内容后办理划付手续：

1.审核申请的再贴现是否经计划资金部门和行领导审批同意并盖章；

2.审查再贴现凭证上各项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相符。再贴现凭证与再贴现汇票清单上所列金额是否相符，日期是否一致。

3.计付再贴现利息，并将再贴现利息和实付再贴现金额填入再贴现凭证相关栏内，将第一、二、三联办理转帐，第四联盖章后退贴现银行。第五联和清单专夹保管，定期核对余额。

第十一条 已办理再贴现的银行，应于再贴现到期前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存款帐户内留足资金。再贴现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直接从申请再贴现银行存款帐户内划收票款。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抽出专夹保管的再贴现凭证第五联及清单，填制三联特种转帐传票(其中一联为贷方)凭以从申请再贴现行的存款帐户内划收票款，一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代支款通知交贴现银行。如遇已办再贴现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对尚未收回的票款，从再贴现到期次日起主动转入逾期贷款户，并通知计划部门和贴现银行。

第十二条 再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贴现银行即作为收款人向付款人收取票款。再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贴现银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再贴现的汇票被拒绝付款时，由贴现银行对承兑人、付款人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一行不承担追索债务的义务。

第十三条 再贴现的会计核算手续：

1.办理再贴现时会计分录：

(1)人民银行

借：再贴现(票面金额)

贷：××银行存款(实付再贴现金额)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

(2)申请再贴现银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实收再贴现金额)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

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再贴现(票面金额)

借：存放同业款项(票面金额)

贷：贴现(票面金额)

2.收回再贴现时会计分录：

(1)人民银行

借：××银行存款(票面金额)

贷：再贴现(票面金额)

(2)申请再贴现银行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再贴现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票面金额)

借：存放联行款项(票面金额)贷：存放同业款项(票面金额)

3.再贴现到期后贴现行存款不足，转逾期贷款时会计分录：

(1)人民银行

借：××银行存款(可支付部分)

××银行贷款——逾期户(不足部分)

贷：再贴现(票面金额)

(2)申请再贴现银行

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再贴现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支付部分)

向中央银行借款——逾期户(不足部分)

第十四条 再贴现的统计处理手续

办理再贴现的银行，在填报信贷收支月(旬)报时，仍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5)90号文《关于1995年金融系统执行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统计制度：

- 1.将“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归并在资产“在人行存款”项目。
- 2.将“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归并在负债方“结益”项目。
- 3.将“向中央银行借款——再贴现”归并在负债方“向人民银行借款——其中：再贴现”项目。
- 4.将“存放同业款项”归并在资产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项目。
- 5.将“贴现”归并在资产方“其他类贷款项目”。
- 6.将“存放联行款项”归并在负债方“联行往来”项目。

第十五条 贴现属于贴现行贷款性质的资金运用，必须归属到各项贷款之内，纳入各行存贷比考核。经审查同意办理再贴现后，按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贴现行的“贴现”科目中转销，并相应从核定给各行的存贷比指标考核中剔除。转贴现属银行以贴现取得的未到期票据向其他银行所作的贴现，必须纳入核定给各行的存贷比指标之内控制考核。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贴现和转贴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藏银发(1995)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我区国民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促使我区经济、金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95)82号《关于西藏金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再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专业银行、下同)发放的再贷款。

第三条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目标，贷款限额和我区经济、金融形势，决定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总量和结构，合理分配和灵活调度资金，以保持货币基本稳定，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第四条 再贷款的发放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只对专业银行一级分行发放再贷款。

第五条 再贷款坚持“注重效益、合理发放、确定期限、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原则。根据借款行资产负债情况，审查其资金运用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及货币信贷政策的要求，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定限额内发放贷款，调剂余缺，各专业银行在资金运用方面要坚持自求平衡，面向市场、讲求资金效益。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六条 专业银行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提交贷款申请书，并详细说明贷款使用项目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贷款行的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并确有经济效益。

(三)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四)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计划、统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五)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六)归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有信誉。

(七)没有向区内外拆借资金。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期限

第七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专业银行再贷款，定为信用贷款，信用贷款是指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金头寸情况，以其信用力保证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人民银行的信用贷款，依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分为20天内，3个月内，6个月内，1年期四个档次。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第九条 专业银行申请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再贷款，必须填写《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申请》，注明借款用途，说明借款原因，讲清资金运用状况，加盖有效印鉴，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第十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依据经济发展、银根松紧和贷款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和贷款期限。专业银行应按照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批准的贷款种类、期限和金额，与人民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专业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期限管理，贷款到期必须收回。贷款到期，借款行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到期不办理还款手续的，人民银行有权将其贷款转入逾期贷款户，必要时从其存款户扣收。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到期后，借款行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归还的，应提前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能超过原定期限。

第五章 再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根据贷款的不同种类和期限，按不同利率档次计收利息。

第十四条 再贷款到期不能归还的，加收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贷款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专业银行使用再贷款的情况。对发现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信贷投向不合理等情况的，要督促其限期纠正，对纠正不力的，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有权停止对该行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对该行的贷款，并建议其上级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严禁商业银行在使用向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同时，又向区外拆出资金，违者，人民银行将停止向该行的再贷款，同时从该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再贷款本息，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要定期及时向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报送本行会计报表，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要定期或不定期加强对专业银行贷款的统计和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

(1995年6月15日晋银计字[1995]第1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监管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由总经理，计划、财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领导，逐步建立本系统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内部考核制度。

第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要建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制度，按时报送月报表和季度分析报告。在向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统计报表时要与有关报表数据核对一致。

第五条 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日常考核、监督和处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行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一)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制度情况。

(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及经济效益。

(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统计报表的上报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分析报告上报情况。

(五)信贷资产质量及利率的执行情况。

(六)人民银行需要进行监管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处罚”的办法，即执行罚则的时间为每季最后1个月，其余各月只考核，不处罚，以季末最后1天时点数处罚依据，超过规定比例2个百分点(含2个百分点)以下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超过规定比例2个百分点以上的，按《办法》规定的罚则处以15天的罚款或其它处罚。

第八条 对违反《办法》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有权按《办法》规定的罚则实施处罚。对其违反《办法》的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及行为性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下达限期调整通知书)

(二)通报批评

(三)根据《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四)停止部分业务

(五)调减存、贷比例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条 省级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与各下属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应视同于内部资金调拨，不得做为金融机构之间拆放资金统计。

第十条 资本充足率比例指标的考核。对1994年6月末未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限于1995年底达到要求，年末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从1996年开始，除不得增加新贷款外，对超过比例部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日万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自营存贷款比例的考核。对1995年末之前超比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要求逐季降低，如比例超过上一季度的，按超比例处罚。若1996年1月1日以后仍超比例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对超过比例部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投资比例指标考核。对1994年6月末已经超比例的，必须逐季降低，对继续超比例的要给予警告，并限期调整，在调整期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超比例处罚。对1996年1月1日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从1996年开始对超过比例部分，按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的考核。对已超比例的在1995年末之前，必须逐季降低，否则按超比例处罚；对1995年1月1日已经在规定比例之内，以后又超比例的给予警告并限期调整，在调整期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超比例处罚；对1995年年末仍达不到比例比例要求的，从1996年开始对超过比例部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拆入资金比例的考核。对违反规定超过比例的部分按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逾期、催收贷款比例的考核。对1994年6月末已超比例的，限于1995年末之前压回到规定的比例之内，年末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从1996年起对超比例部分按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的考核。对违反规定超过比例的部分按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委托存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对外担保限额比例的考核。这些比例指标属于指导性指标，对未达到规定比例指标要求的人民银行给予劝告，并限期调整到规定比例之内。

第十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必须规范。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搞假委托的，要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年内有3次违反有关规定搞假委托的，并处停办委托贷款业务。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为基本考核单位。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对本区内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行监管。省级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由人民银行省分行直接进行监管，省级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下属机构由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进行监督、考核、不处罚，发现问题报人民银行省分行，由省分行对省级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统一处罚。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违反规定比例的，要及时下达《违规比例指标调整通知书》表式附后。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的检查要认真填制《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卡》(表式附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作出处罚结论和决定，人民银行要及时通知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执行并报上级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上级行已作出处罚决定的，下级行不作重复处罚。

第二十二条 被处罚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检查行。

第二十三条 被处罚的信托投资机构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15日内向决定处罚的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必须建立处罚档案，每半年将处罚情况汇总上报省分行计划处。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达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金融结构人民币大额贷款向 人民银行备案试行办法

(苏银发[1995]12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引导贷款投向，减少贷款风险，强化中央银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要求，特决定在我省实行金融机构大额贷款(含投资业务，下同)向人民银行备案制度(以下简称大额贷款备案制度)，并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大额贷款备案制度即金融机构在发放一定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贷款后，应在一定期限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报送备案，人民银行对已备案的贷款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以促进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的合理性和操作的规范性，达到贷款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第三条 大额贷款备案制度实行“贷后备案、事后检查”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大额贷款备案制度的对象为在我省境内设立的有贷款或投资业务的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金融信托投资(租赁)机构等。

第五条 大额贷款备案的起点金额为：以一贷款对象为单位，单笔金额或一次审批订立合同分批发放，市及市以上商业银行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长、短期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县及县以下(含市区办事处)商业银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长、短期贷款。

第六条 大额贷款备案的内容为：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名称、贷款金额、日期、期限、利率、方式、用途以及贷款经办人、审查人、审批人等情况。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将当月发放的大额贷款(包括当月一次审批签订而在今后分批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分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逐笔汇总填报《江苏省金融机构大额贷款向人民银行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在月后5日内报所在地同级人民银行，县级金融机构以下的分支机构和市区内的分支机构应分别通过县和市一级的管辖机构转报。

第八条 各级人民银行接到当地金融机构报送的《备案表》后，应及时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按贷款到期日建立备案台帐，并由专人管理，以备检查。

第九条 各级人民银行每季要对本地区金融机构备案的大额贷款进行现场抽查，年抽查面不低于20%。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国家和省计划内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发放的大额贷款，以备案为主，人民银行协助有关商业银行监督贷款使用；对非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发放的大额贷款，人民银行要重点抽查，主要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国家明令禁止发放的贷款，是否已纳入固定资产贷款计划等；对流动资金大额贷款，主要检查其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另外，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大额贷款，要检查其贷款本息能否到期收回，有无产生逾期、呆滞和呆帐贷款；贷款是否执行国家利率政策；贷款的审批发放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坚持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是否建立了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管理责任制等。

人民银行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有关金融机构，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纠正。贷款检查情况及整改意见当地人民银行要逐笔登记备查。各市、县人民银行分别于季后20日、10日内就本季度金融机构大额贷款备款、检查情况写出书面分析报告，分别报省、市人民银行(不报汇总表)。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不及时如实填报《备案表》、不接受人民银行检查、不认真整改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可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可派出稽核组进行现场稽核，并依据《稽核处罚暂行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方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8月23日新外管[1995]89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我区与周边各国的地方边境贸易，繁荣边疆经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批准的、享有地边贸经营权的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地边贸企业，不包括三资企业)同周边国家经营进口农用物资，国内短缺的原材料、设备的用汇及常规下的佣金、过境费、各种规费及其贸易从属费等用汇可给予有条件地供汇。

第三条 地边贸企业用汇时，须向注册所在地外管部门提交购汇申请和有效商业单据及有效凭证，经批准后，凭外管部门开出的“地边贸企业售汇通知单”(附件一)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第四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通过结售汇渠道解决地边贸用汇。外汇指定银行售汇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汇价管理的规定，并按月向所在地外管部门报送地边贸结售汇统计报表(附表二)。

第五条 各地边贸企业向周边国家出口货物要求收取外汇。出口收汇可以结汇也可以保留，要求保留现汇的，经外管部门批准后可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企业经营活动中正常用汇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超范围用汇必须经外管部门审批，结汇企业由结汇银行进行登记并签发结汇登记证(附件三)，凡持结汇登记证并附银行结汇水单复印件的地边贸企业申请用汇时，可优先予以考虑。

第六条 地边贸企业的用汇，原则上通过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对货到付款的，经外管部门批准，可以外币现钞结算。海关依据有关规定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币现钞结算证明”(附件四)予以放行。

第七条 地边贸企业应按《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效凭证到原售汇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不办理核销者，将不再售汇。

第八条 地边贸企业购入的外汇，必须接指定的用途专项使用，不得在国内市场流通、借贷或倒卖。开户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力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外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机构检查制度

(1995年9月26日深人银发字[1995]第383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为保证深圳市金融业的正常运行，维护金融秩序，规范金融监管行为，促进金融业的稳健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检查是指金融机构检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对金融机构设置与变更事项的合法性、资本金与营运资金状况、业务经营范围及营运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和其它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以及对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查处的金融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检查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深圳市设立的以下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邮政储蓄网点；

(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保险公估公司；

(三)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基金会，金融期货公司，信用卡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

(四)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兼营机构设立的证券业务部；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本制度所称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个人是指在深圳市内，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自营、代理或变相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的金融机构检查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包括筹建的金融机构)以及这些部门和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

对在深圳市内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个人的查处亦适用于本制度。

第五条 金融机构检查的形式包括对金融机构的年度检查和日常检查。

年度检查是指每年一次的金融行业检查，检查时间安排在第一季度。年度检查前要预先通知被检查机构。年度检查按照《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日常检查是指根据日常金融监管的要求，针对随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问题，由金融机构检查部门不定期地对深圳市的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检查。日常检查可以预先通知，也可以事先不通知。

第六条 金融机构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金融机构的设立及所从事金融业务的合法性；

(二)金融机构的迁址、升格、更名、分设、撤并等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备；

(三)金融机构组织形式及结构的调整、章程修改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四)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本是否真实、充足，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调整以及股本结构和股本形式、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六)《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七)业务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八)业务经营和管理是否稳健、良好，是否违章、违法经营；

(九)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情况是否良好；

(十)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十一)正在筹建的金融机构的筹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检查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金融机构检查的主要程序是：

(一)确定检查对象；

(二)制定检查工作计划和具体方案；

(三)根据方案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四)提出检查工作报告；

(五)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六)整理检查档案。档案主要包括：检查通知书、检查计划、检查过程的记录、证明材料、检查报告和处理决定等。

第八条 金融机构检查人员在执行现场检查任务时，必须向被检查方出示《金融检查证》和《金融机构检查通知书》。否则，被检查方可以拒绝检查。

《金融检查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和颁发的金融检查证件。除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单位和部门均不得自行印制、颁发和使用《金融检查证》。金融机构检查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必须交回《金融检查证》。

第九条 金融机构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可视检查需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被查方提供有关文件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

(二)对被查方的资料进行查阅和复印，必要时可以先封后查；

(三)参加或列席被查方的有关会议；

(四)向被查方的有关人员调查和了解情况；

(五)向被查方的业务往来机构索要有关资料 and 进行调查；

(六)向被查方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和监督其执行；

(七)金融机构检查部门认为需要行使的其他检查职权。

第十条 对拒绝、干扰或妨碍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被查方，金融机构检查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条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并同时强制实施检查。

第十一条 被查方在检查中，有以下义务：

- (一)接受金融机构检查部门的检查，并积极予以配合；
- (二)保证检查中所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认真执行金融机构检查部门做出的决定，并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检查部门在完成检查后，须做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被查方的概况、所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向被查方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检查报告应发给被查方，并由其对有关违法、违规的事实加以确认后，由检查部门实施检查处理决定。对被查方拒不确认，但违法、违规的事实确凿的，检查部门的检查处理决定可强制实施。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检查部门可视情形对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章的被查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采取以下处罚方式：

- (一)口头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限期纠正；
- (四)缓办年检登记；
- (五)没收非法所得；
- (六)对被查方或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
- (七)停止经营部分业务；
- (八)停业整顿；
- (九)建议暂时停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十)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十一)指派人员接管；

(十二)冻结帐户；

(十二)责令其关闭，并吊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对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或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的，由金融机构检查部门予以取缔；并按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规，掌握经济、金融法规和政策，做到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泄露机密。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检查人员只有在执行检查任务时才能使用《金融检查证》，不得在其他场合滥用《金融检查证》。金融机构检查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趁检查之机向被查方索要财物或索取其他好处。

金融机构检查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凡与被查方有亲属关系的检查人员，不得参与对该被查方的金融机构检查。

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金融机构检查任务一般由金融机构检查部门作出安排和派员执行，一项检查任务须派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执行和完成。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金融机构检查人员，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及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批评教育；

(二)收缴《金融检查证》；

(三)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七条 被查方对金融机构检查部门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在复议和起诉期间内不停止行政处理决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藏金融结构年检规程(试行)

(藏银发[1995]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区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管理, 更好地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督促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和健康发展, 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我区《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结合西藏实际, 特制定本试行规程。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我区金融机构的年检机关, 依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实行年检, 任何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年检, 是指我区各级年检机关每年第一季度对辖区内金融机构例行的年度检查。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年度, 是指每年检工作年的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我区设立、领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均应接受年检。

第二章 年检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金融机构年检的对象是指在我区境内依法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邮政储蓄网点;
- 二、全国性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 三、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四、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中心;

五、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七条 金融机构年检的内容为：

一、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

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三、业务经营范围；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

五、国家和西藏地区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业务经营状况；

七、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情况；

八、各级年检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年检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人民银行各地(市)二级分行、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处罚。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负责拉萨市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处罚。

第九条 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每年自元月1日起至元月10日止为年检机关发出通知的时间；元月11日至2月10日为各金融机构年检自查和向年检机关送达自查报告、资料、报表时间；2月11日至3月10日为年检机关实行年检抽查、验收时间；3月11日至3月30日为年检机关作出年检处理和年检总结时间。

第十条 年检通知须载明年检对象、年检内容、年检期限，并随附《金融机构年检申报表》和《金融机构年检登记表》。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接到年检通知书后，应在本规程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自查，并向年检机关报送下列文件、资料和报表：

一、年检报告。主要包括：年检的组织工作、自查的方法和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

二、年检申报表。按照年检机关所发的《年检申报表》认真填制，表内各项内容要全面、真

实、不得遗漏；

三、年检登记表；

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经年检机关认可的注册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地区所辖金融机构报表由人民银行审定)年度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明细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

六、年度决策报告；

七、年检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提供的年检报表，必须由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四章 年检抽查及验收标准

第十三条 各年检机关对金融机构报送的年检报告及有关资料、报表要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

第十四条 各年检机关的年检领导小组要对辖区内被检机构进行必要的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20%。在抽查基础上，根据申请单位所报资料对被检机构进行逐一登记。

第十五条 主要登记事项的验收标准为：

一、挂牌、印章、名称必须与人民银行批准的名称一致；

二、注册资本金数额与人民银行批准的资本金数额一致；金融机构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改制或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等已事先报经人民银行批准；

三、业务经营未超出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已经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同意；

五、营业地址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地址一致。

第十六条 内部管理的年检验收标准为：

一、机构负责人有2人以上；

二、业务权限划分明确、职责清楚；

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和业务档案健全。

第十七条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状况的年检验收标准为：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不低于我区《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限额。目前尚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计划期内逐年增补并达到规定标准，其来源和股本结构必须合规。

第十八条 业务经营状况的年检验收标准为：

缴存款、备付金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利率符合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发布的统一规定；同业拆借无违章问题；财务状况良好；

第十九条 营业场所的安全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第五章 年检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受检金融机构经年检合格的，由年检机关在其年检报告书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印章，并在《西藏日报》上予以公告。

对金融机构年检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年检机关记入该金融机构档案

第二十一条 受检金融机构不符合本规程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验收标准的，年检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有权作出以下处理：

一、准予年检登记，但要求其限期改正，并将改正情况报告年检机关；

二、缓办年检登记，对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受检金融机构不符合第十八条标准的，除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外，年检机关可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对缓办年检登记的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年检机关提出的整顿意见书之日起90日内按要求进行整顿，并重新申报年检。

年检机关对受检金融机构在限期内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有权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被责令停业的金融机构应由年检机关在该机构营业场所和当地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受检金融机构承担。

自公告发出10日起受检金融机构开始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限最长为180天，逾期仍达不到年检验收标准的金融机构，予以撤并。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年检不合格的金融机构，根据国家金融监管的有关法规，年检机关有权给予罚款、依法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该受检金融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不按本规程规定接受年检，或拒绝、阻挠年检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除按本条规定处以罚款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检金融机构不按年检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年检报告、资料及有关报表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检金融机构在向年检机关报送的资料、文件及报表中弄虚作假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受检金融机构拒不执行年检机关的停业整顿通知，按拖延时间(自年检机关发出公告的11日起算)每日处以1千元至1万元罚款，并没收其经营所得。

第三十条 丢失或涂改《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除责令其立即登报声明作废，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原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限期补办新证外，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通报批评或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对擅自更名、改制的金融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纠正；限期内未予纠正的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予以从重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擅自迁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金融机构，除责令其立即纠正外，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连续3个会计年度超出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亏损指标，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年检结束后，各年检机关须及时整理本辖区金融机构年检总结连同年检处理决定报送上一级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各年检机关对金融机构提供的年检文件、资料和报表，应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管，未经上一级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向其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透露。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接受年检，除缴纳适当的公告费外，应缴纳年检费用。年检收费标准比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受检金融机构对年检机关的年检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年检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邮政储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了加强对邮政储蓄机构的管理，促进邮政储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及有关金融法规，制定本规定。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为天津市人民银行)是我市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邮政储蓄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必须报经天津市人民银行批准。

三、批准设立的邮政储蓄机构必须申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一律不得经营邮政储蓄业务。

四、邮政储蓄机构应规范其称谓，市区范围内应定名为“天津市邮政局××邮政储蓄所”；塘沽、汉沽、大港及各县应定名为“天津市××区(县)邮电局××邮政储蓄所”。

五、设置邮政储蓄机构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天津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丰富的储源；

(二)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六、申请设立邮政储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业场所附设在邮政(电)局、所内，并相对独立；

(二)营业场所室内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三)熟悉储蓄业务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并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岗作业；

(四)业务负责人应从事过两年以上储蓄业务或其它金融业务；

(五)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和交通通讯设备；

(六)天津市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七、天津市人民银行对邮政储蓄机构的设置实行计划管理。市邮政储汇局每年12月20日前要将下年度网点设置计划报送天津市人民银行，天津市人民银行进行综合平衡后，下达邮政储蓄网点设置计划。邮政储蓄网点的设置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任意变更。

八、设置邮政储蓄机构应经过筹建、开业两个阶段。

九、申请筹建邮政储蓄机构，应向天津市人民银行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3份：

(一)筹建申请书；

(二)可行性报告；

(三)主管部门同意设立邮电局、所的文件；

(四)天津市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十、邮政储蓄机构筹建就绪，应向天津市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3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储蓄业务管理制度；

(三)拟任负责人的名单和简历；

(四)天津市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十一、经批准开业的邮政储蓄机构应持批准文件和介绍信到天津市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领取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业。邮政储蓄机构应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悬挂在营业厅内显著位置。

十二、邮政储蓄机构自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末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天津市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

十三、天津市邮电(政)局、所不得设邮政储蓄代办机构。

十四、经批准的邮政储蓄机构由天津市人民银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告费由邮政储蓄机构承担。

十五、邮政储蓄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报天津市人民银行批准：

(一)更换主要负责人；

(二)更改名称；

(三)变更营业地址；

(四)天津市人民银行认定需报批的其他事项。

十六、邮政储蓄机构申请歇业、撤销时，应按设立时的申报程序进行。

十七、天津市人民银行有权随时对邮政储蓄机构进行日常检查、稽核，每年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

年检和日常检查的资料和结论，天津市人民银行要记入该机构的管理档案。

十八、天津市邮政储汇局应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银行报送全市邮政储蓄机构汇总资料。

十九、邮政储蓄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天津市人民银行有权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储蓄管理条例》、《金融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开户办法

(1995年8月3日京银发[1995]2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行)的帐户开立与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在市人行营业处开立帐户的范围包括: 市各家银行分、支行; 在京各家银行总行营业部; 市级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各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 各金融性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 各城市信用社;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及所属区县局、专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在市人行开户办理同城票据清算和汇出汇款业务的各家银行总行。

第二章 帐户设置及开立

第三条 金融机构在市人行开立帐户的种类及核算内容:

一、存款往来户。金融机构办理的各项金融性营运资金的收付, 通过本帐户核算。

二、贷款户。金融机构在市人行的借款和还款, 通过本帐户核算。

三、财政性存款户。金融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 通过本帐户核算。

四、一般存款户。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缴存的一般存款, 通过本帐户核算。

五、发行基金往来户。各家银行向发行库支取或解入现金, 通过本帐户核算。

六、邮政储蓄长、活期存款户。市邮政局及所属区县局、专业局的邮政储蓄存款, 通过本帐户核算。

七、邮政汇兑往来户。市邮政局及所属区县局、专业局的邮政汇兑往来款项, 通过本帐户核

算。

八、再贴现户。金融机构与市人行发生的再贴现业务，通过本帐户核算。

九、汇出汇款户。各金融机构办理的银行汇票业务，在签发和结清银行汇票时，通过本帐户核算。

十、农产品采购专户。市人行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分行及其代理行政策性收购资金的收付，通过本帐户核算。

十一、验资户。金融机构正式建立前，凭市人行批复，到市人行营业处开立验资户。

十二、其它。经人总行批准开办新业务而设置的帐户。

第四条 金融机构在市人行开立帐户，应当填写开户申请书一式两份，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盖有开户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章或授权代理人印章的印鉴卡片，到市人行会计处申请开户。

已开立存款往来户的机构，如再办理其他新业务，可不再填写开户申请书，直接到市人行营业处开立新业务所需帐户。

第五条 市人行会计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文件、材料审核无误后，填制一式五联开户通知单，在开户申请书和开户通知单各联上加盖市人行会计处公章，证明同意其开户。并将开户申请书一份和开户通知单第一联登记留存，另一份开户申请书交开户单位。开户通知单的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分别交市人行营业处、金管处、计划处、货币发行处留存。

第六条 申请开户的金融机构经批准后，到市人行营业处办理开户手续。市人行营业处凭开户通知单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审核留存申请开户单位提交的印鉴卡片，并根据开户通知单注明的该帐户使用的会计科目确定帐号，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办理发售凭证等事项；负责向申请开户的金融机构财务人员讲解帐户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金融机构如与市人行发生再贷款、再贴现业务，应在办理开户手续时向市人行计划处预留印鉴。印鉴必须为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或以委托书方式预留具体经办部门业务专用章和授权代表人印章。印鉴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办理更换手续。

第八条 办理开户手续的各家银行的分支行机构，如需要在发行基金保管库办理现金存取款业务，必须以正式行文形式申请在发行基金保管库办理现金存取款业务。待市人行批复同意后，携带两张印鉴卡片分别前往市人行货币发行处和市人行营业处办理到发行基金保管库存取现金业务的手续。

第三章 帐户的管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办理各项营运资金收付均须通过存款往来户办理，存款往来户必须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第十条 在市人行开户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有关规定按旬(或月)办理财政性存款和一般存款的缴存。

第十一条 在市人行开立存款往来户的金融机构必须按规定向市人行会计处上报各种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 市人行营业处每月向开户的金融机构分发对帐单凭以核对帐目。每年11月底向金融机构分发“余额对帐单”核对签证。金融机构核对相符之后签章由专人送回；如有不符应当立即与市人行营业处联系，并在“余额对帐单”上注明后签章由专人送回。

第十三条 在市人行营业处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因机构撤销、合并等，应提出销户申请，填制销户申请书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四条 销户前开户单位必须与市人行营业处核对所有存、贷款帐户余额，归还各项贷款及拨付的专项贷款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空白支票及重要凭证缴还市人行营业处。市人行营业处将各项缴存存款转回，然后签发支付凭证结清帐户。对应计的存、贷款利息待结息日结息后，转入其新开立的帐户中。

第十五条 销户手续办妥后，市人行营业处在销户申请书各联上盖章同意其销户，并将销户申请书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由市人行营业处根据销户情况分别送市人行会计处、金管处、计划处、货币发行处。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市人行的存款往来户一年没有业务发生，市人行经调查认为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市人行营业处将向该金融机构发出清户通知，要求其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前往市人行办理清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同时市人行营业处将清户情况通知市人行会计处。

第十七条 开户单位申请改变帐户名称的，应撤销原帐户，按本办法开立新帐户。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中第九条，市人行将按规定予以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金融机构，由市人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不按规定向市人行会计处报送报表的，由市人行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人行将予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后果的，由开户的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反假人民币办法

(1995年10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打击伪造、变造人民币和贩运、故意使用假人民币等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人民币(以下简称假币)，是指仿照人民币图案、形状、色彩等原样非法制造的伪造币或者采用剪贴、挖补、揭页、涂改等手段，使人民币变态升值的变造币。

第三条 凡本省境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反假币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予以制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工作。

第七条 人民银行是反假币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反假币工作；组织反假币宣传和识别假币的技术培训；汇总、报告和通报反假币的情况；集中管理、销毁假币实物，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查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反假币工作：

(一)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和侦破假币案件；

(二)海关负责查缉假币出入境的行为；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有人民币图样的广告宣传品及其他商品；

(四)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有人民币图样的出版物。

第九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商业、供销等服务行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假币流通的防范，组织现金收付人员参加假币鉴定技术培训，提高鉴别假币的能力。

第十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残缺人民币兑换的规定，办理残缺人民币兑换业务，提高人民币整洁程度，便于真假人民币的识别。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二条 禁止复印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假币，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银行报告。公安机关或者人民银行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查处。公安机关、人民银行查处时，应出具有效查处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人民银行许可，可以没收假币：

(一)收款人员有鉴别假币的业务知识；

(二)配有真假人民币鉴别仪器或者工具；

(三)有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人民币没收单》和统一规格的《假人民币》印章。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没收假币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当场鉴定并询问假币来源；

(二)当场在假币正反面加盖《假人民币》印章；

(三)当场开具《假人民币没收单》，一份交假币持有人，一份留没收单位备查。

第十六条 《假人民币》印章为长方形，长为5厘米，宽为2.5厘米，印章上方刻有“假人民币”字样，下方加刻没收单位名称。

《假人民币没收单》主要包括：持币人姓名、单位、住址、身份证号码或者有效证件名称及其号码，假币张数及其面额、冠字号码、总额，没收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单位盖章。

第十七条 持币人对没收假币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诉，由当地人民银行裁

决。确属真币的，由人民银行按人民币面额金额返还。

第十八条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办理现金支付时，取款方应当当场清点，如发现夹杂假币，付款方应当予以掉换，并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没收的假币应当登记造册。并于每季度末全部送交当地人民银行保存、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人民银行对收缴的假币应当进行鉴别，确因没收单位有误将人民币当作假币没收的，人民银行应当通知原持币人领取。

第二十条 确因工作需要借用假币票样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当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假币工作；接到检举、揭发伪造、变造人民币和走私、贩运、买卖假币等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分别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和个人有关假币的报告，应当受理；凡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组织力量侦破。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假币的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民反假防假的意识和识别假币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对在反假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检举、揭发假币犯罪行为、协助破案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以及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复印人民币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在没收假币时，未履行没收假币手续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备没收假币条件的单位，不履行职责，明知是假币而不没收的，由人民银行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典当条例

(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典当行为，加强对典当行业的管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典当，是指当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动产物品实际地交付给承当人，取得一定现金(即典当金)，在约定的期限内返还典当金而赎回该物品(即典当物)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典当活动。

第四条 典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银行是典当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承当人与出当人

第六条 从事典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固定、安全的经营场所；

(三)有相应的从业人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典当业务，应当办理以下手续：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领取金融机构许可证；

(二)向县(区)以上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向县(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八条 报请审批时，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四)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审批机关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应当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承当人的经营范围是承当典当物；断当时，承当人有权处分典当物。

承当人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吸纳存款、信用贷款等其他金融业务。

第十条 自然人作为出当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出当人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的证明文件。

出当人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须持有出当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代理人的有关身份证明。

第三章 典当物

第十一条 典当物必须是出当人拥有所有权的物品。共有财产的典当应事先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国有资产的典当应当经县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典当物断当后需要办理变更产权手续的，应当事先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典当物：

(一)身份证、护照等证明文件；

(二)权益有争议的物品；

(三)非法取得的物品；

(四)房地产等不动产；

(五)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

第十三条 承当人应当对典当物的合法性进行查询，可以要求出当人提交其拥有所有权的证明。

承当人发现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典 当

第十四条 典当时，承当人与出当人应当就典当物的估价和典当金数额、利息、典当期限等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当票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当人、承当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典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状况；

(三)典当物的估价；

(四)典当金数额、利息以及保管费、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五)典当期限。

第十六条 出当人遗失当票的，应当立即通知承当人，要求挂失。经承当人确认后，注销原当票，发给新当票。

第十七条 承当人与出当人对某些事项另有约定时，应当签订书面典当合同。但合同内容不

得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典当合同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典当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典当物的估价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也可以共同聘请有关专业评估人员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承当人接收典当物后应当立即向出当人出具当票，并根据典当物估价，按照一定比例一次性支付全部典当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但承当人不得先期扣除利息。

第二十条 典当期限分为10日期、1个月期、3个月期。典当期限届满，出当人要求继续典当的，经承当人同意，可以办理续当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承当人按照支付典当金的数额、限期向出当人收取利息，但利息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浮动利率；也可以收取典当物的保管费、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承当人向出当人收取的利息和有关费用的总额，10日当期的，按当期计算，每当期最高不得超过典当金的4%，1个月当期和3个月当期的，按月计算，每月最高不得超过典当金的5%。

第二十二条 承当人应当对典当物负保管责任。

因承当人的过错造成典当物损坏或者灭失的，承当人应当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当票上注明的典当物估价。

因不可抗力造成典当物灭失的，承当人不负赔偿责任，出当人不返还典当金。

承当人对于典当物的损坏或者灭失原因负举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典当期限内，出当人可以凭当票或典当合同返还典当金和支付利息、有关费用，回赎典当物。

第二十四条 出当人在典当期限届满不回赎典当物又不办理续当手续的，即为断当。

断当后，典当物归承当人所有，承当人有权自行变卖。

典当物属于国家规定的专营物品或者限制流通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当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当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承当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承当人对有关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典当业务，审批登记手续不完备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虽经办理，但未获批准的，不得继续经营，违者按照第二十六条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的下列用语含义是：

(一)出当人，是指出当典当物、取得典当金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当人(即典当行或者典当机构)，是指承当典当物并处理断当物的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是企业法人。

(三)当票，是指用以证明承当人接收典当物、出当人取得典当金，典当关系已经确立的书面凭证。

(四)回赎，是指出当人在典当期限内返还典当金，支付约定的费用，赎回典当物的行为。

(五)断当，是指出当人在典当期限届满后不回赎，又不办理续当手续，即丧失典当物的所有权，承当人取得典当物的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5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3月29日青银发[1995]0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和监督，促使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设在青海省境内的典当机构，均应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典当业，是指以实物质押形式为企业和居民提供临时性典当贷款业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条 典当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循自愿、互利、公平、信用的原则。其业务活动应以服务群众，稳定社会为基本目标。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典当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典当机构及其业务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审批和干预。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六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一般定名为“典当行”或“当铺”。

第七条 典当机构主要设在青海省县城以上(包括县城)城镇。不得设立和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严禁设立私人典当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机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典当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需要，具有一定业务量；

(二)具有人民币50万元以上实收货币资本金，其中个人出资比例不得超过20%；

(三)具有懂得典当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和50%以上熟悉典当业务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五)具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典当机构必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申请筹建典当机构必须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3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典当机构筹建申请被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提出申请，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筹建期内不得从事典当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典当机构筹建就绪，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3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青海省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和会计报表；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名单及履历、从事过典当业务工作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金额数、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终止、清算等事项；

(六)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机构，凭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四条 典当机构自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之日起90天内必须开业。逾期末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当地人民银行收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典当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提前30天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报经批准后方能变更：

(一)增减注册资本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二)改变机构所有制性质；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更换法定代表人；

(五)更改名称；

(六)修改章程；

(七)变更营业地址；

(八)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典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关闭并缴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后90天内未开业；

- (三)已丧失本暂行办法第九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 (四)已连续停业6个月或累计停业1年；
- (五)连续3年亏损额占资本金的10%或亏损额已占资本金的15%以上；
- (六)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
- (七)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者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 (八)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不正当行为；
- (九)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关闭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典当机构申请终止，应提前60天按其设立时的申请程序报经批准后，在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完毕。缴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持当地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典当机构的服务对象为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居民个人以及由这些对象依法组织起来的股份制企业。其业务范围是经营典当贷款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十九条 下列财产可全部或部分充当当物：

- (一)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 (二)库存商品、物品和原材料等；
- (三)珠宝玉器、古玩字画等贵重物品；
- (四)家用电器、家俱等重要物品；
- (五)除股票以外的其他有价证券；
- (六)其他可鉴别、可估价、可保管的财物。

以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充当当物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下列财产不得充当当物；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

(二)使用中的单位福利、生活设施和物资；

(三)应依法登记而未登记的财产。

(四)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五)其它无法实行强制执行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或者转让的财产进行典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典当机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各种存款；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典当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不得自营买卖或者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不得兼营商品寄售和旧物收购；不得办理信用担保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典当机构向同业拆入资金，月平均余额不得超过实收货币资本金的3倍。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典当机构必须办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济实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或挪用其财产和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典当机构收受典当物时，应填制当票，填明典当物品的名称、数量、当本、当息、日期、当期等，并存根备查；同时登记当户姓名、住址、职业、物品来源，查验存档身份证复印件，发现行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典当物品的折当比例按现值折算，折当金额一般为当物现值的40～80%。

第二十七条 典当贷款只收当息，其他费用(如保管费、保险费、手续费等)并入当息中计收。当息标准必须由省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典当期限一般为1～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可以提前赎当，当息按约定利率和实际当期计收。经双方同意也可以续当，但续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典当的物品发生死当后，必须要有30天的保留期限，才能处理。处理死当物品，必须在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监督下公开拍卖。拍卖当物所得收入，在扣除典当贷款本金、当息及拍卖手续费后，所余价款全数充实风险准备金。拍卖当物发生亏损，冲减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条 典当机构保管的当期内当物如有损坏或者遗失等，典当机构接押当时议定的当物价值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典当机构典入盗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典当机构应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并向其报送会计、统计月报表及年度财务决算表，表式由省人民银行统一印制。

第三十三条 典当机构在财务管理、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比照当地集体企业办理。

第五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典当机构违反本暂行办法，由当地人民银行依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等金融法规、规章予以下列处罚：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限期纠正；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罚款；
- (六)冻结存款；
- (七)停业整顿；
- (八)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
- (九)责令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条例》申请复议，也可按《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本省有关典当业管理监督方面的规定、办法等如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大连市制止非法集资规定

(大政发[1995]86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制止非法集资活动，保障社会稳定，根据国家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除合法的金融机构外，凡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进行有偿筹集资金的，均属集资行为。

第四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集资活动，由市政府授权部门主管。

市计委、工商、公安等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应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集资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集资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各企事业单位发行企业债券、组织内部职工集资、发行股票、彩票以及进行其他各种有偿集资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国家有关机关和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非法集资：

(一)未经国家主管机关和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债券、股票、彩票和进行各种有偿集资的；

(二)未经国家主管机关和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扩大发行范围、增加发行额度、提高发行利率、延长返还期限和更改集资用途的；

(三)个人进行集资活动的；

(四)其他属于非法集资行为的。

所有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和行为后果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集资活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冻结集资款项、责令返款或停业整顿，并追究其责任者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条 对非法集资重大案件，由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组成专门机构予以查处。

第九条 对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为非法集资提供票券印刷、代理发行或兑付、刊登播发广告以及其他服务的，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追究其连带责任，并给予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动用公款参与非法集资的，其款项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市财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凡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后果自负。对国家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危害的，司法机关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以因非法集资受到损失为由煽动闹事，破坏社会治安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又难以为继的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区、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专门机构进行清盘处理。

第十五条 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集资活动的，依法追究其领导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规定发布前已经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必须一律停止，并在限期内清退集资款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大连市集资活动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银行IC卡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经济特区银行IC卡(以下简称海南IC卡)的推广和应用,规范海南IC卡的发行、使用、信息转换以及结算活动,建立与本经济特区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化支付系统,发展本经济特区的市场经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南IC卡是指在本经济特区内发行的多功能集成电路银行信用卡。

海南IC卡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电子存折、电子钱包和电子信用等用于购物和消费的一般功能;

(二)社会保险等特殊社会应用功能;

第三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从事海南IC卡的发行、使用、信息转换和结算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海南IC卡的推广和应用,应当遵循“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布点”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省分行)是海南IC卡活动的主管机构,在管理海南IC卡活动中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拟订有关海南IC卡的法规、规章及发展规划,负责对海南IC卡的推广应用活动实施管理;

(二)制定《海南银行IC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批准海南IC卡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结算办法；

(四)监督海南IC卡的发行和使用，并受理有关海南IC卡的投诉；

(五)对违反海南IC卡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六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海南IC卡读卡器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条 成立海南IC卡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协调各发行海南IC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之间的关系；

(二)协调海南IC卡信息转换中心与各发卡银行之间的关系；

(三)协调海南IC卡一般应用与特殊社会应用之间的关系。

海南IC卡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包括：人民银行省分行、各商业银行省分行、保险公司省分公司、省邮电管理局、省社会保障局等参与海南IC卡特殊社会应用服务的有关单位。

第八条 成立海南IC卡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人民银行省分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税务厅、省审计厅、省总商会和省消费者协会。

第九条 海南IC卡监督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对海南IC卡的社会服务活动进行社会监督；

(二)提议召开海南IC卡协调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解决海南IC卡社会服务活动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条 海南国际金融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为海南IC卡系统的信息转换中心。网络公司依法提供以下服务：

(一)建设、管理海南IC卡网络；

(二)为发卡银行和有关单位提供海南IC卡信息转换服务；

(三)负责提供海南IC卡读卡器的统一布点服务。

网络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可以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第三章 发行及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发行的海南IC卡应当符合《海南银行IC卡规范》，卡内应当贮存持卡人姓名、证件号码、帐号等基本资料；卡号按照国家银行卡的有关规定编制。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行或代理发行海南IC卡。

第十二条 发卡银行必须遵守海南IC卡的发行原则及有关业务管理规定，设置相应的内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设施，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

第十三条 海南IC卡电子存折中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活期储蓄利率计利息，电子钱包中的存款不计利息。

海南IC卡电子信用部分所设透支额度及其适用的透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信用卡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向海南IC卡使用单位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必须依照海南IC卡业务的有关管理规定向海南IC卡信息转换中心交纳手续费。

第十六条 海南IC卡的结算办法按照人民银行省分行海南IC卡清算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使用单位及持卡人

第十七条 本经济特区内的营业性场所应当按照统一布点的要求租赁海南IC卡读卡器和接受海南IC卡的使用，其他单位可以按照实际情况申请租赁海南IC卡读卡器和接受海南IC卡的使用。

统一布点的具体方案由人民银行省分行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必须遵守海南IC卡业务的管理规定，按照《海南银行IC卡使用单位专用设备协议》使用设备，并贴挂由网络公司提供的受理海南IC卡业务的统一标志。

第十九条 海南IC卡和现金具有同等支付力，使用单位不得无故拒收海南IC卡，不得以开办海南IC卡业务为由擅自提高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在海南IC卡发卡银行开立存款或储蓄帐户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照《海南银行IC卡章程》和《申领使用海南银行IC卡须知》申领、使用海南IC卡。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应当按照《海南银行IC卡计费标准》向发卡银行交纳年费、工本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持海南IC卡在海南IC卡使用单位购物或消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章 特殊社会应用业务

第二十三条 经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海南IC卡可以用于具有特定支付内容的费用的支付。

前款所称的特定支付内容，是指卡内金额的支出必须有特殊记载，或卡内金额必须按照特定用途支出。

第二十四条 海南IC卡特殊社会应用，可以用于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其他具有特定支付内容的费用的支付。海南IC卡持卡人要求在其IC卡内增设医疗保险等特殊社会应用功能的，无需再次交纳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开办海南IC卡特殊社会应用业务，必须向人民银行省分行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功能需求说明书；

(三)业务流程说明书；

(四)人民银行省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人民银行省分行接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六章 网络及安全保密

第二十六条 海南IC卡网络应当使用海南中国公用数据分组交换网、数据数字通讯网络。

第二十七条 发卡银行可以利用已建的专用银行网络独立组网运行，但必须保证该网与海南IC卡网络相连。

第二十八条 海南IC卡网络应当预留和省公共信息网络的数据接口，以使海南IC卡网络纳入省公共信息网络，并向省公共信息网络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九条 海南IC卡系统的保密体系应当符合《海南银行IC卡规范》的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海南IC卡读卡器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按照读卡器的操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处理设备，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海南IC卡卡片及有关设备的保管。

第三十二条 在海南IC卡网络上传输的数据，必须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以防止泄密或数据被篡改。

第三十三条 发卡银行办理海南IC卡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发卡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海南IC卡存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卡银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的，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发卡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海南IC卡特殊社会应用业务，或擅自降低、变相降低海南IC卡交易手续费，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海南IC卡业务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的银行不按照《海南银行IC卡规范》规定的标准发行海南IC卡，或违反海南IC卡“统一布点”的原则布设海南IC卡读卡器的，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责令限期停办，并处以交易金额5%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拒绝按照“统一布点”的原则配备海南IC卡读卡器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期满之日起，对其按日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直至改正之日止。

对在营业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海南IC卡的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处以所拒绝交易金额5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开办海南IC卡业务为理由，擅自提高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

复议，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在海南IC卡信息转换过程中，由于网络公司的过错造成信息丢失或信息转换延误，损害发卡银行或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的，网络公司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因发卡银行或使用单位的过错，给海南IC卡持卡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发卡银行或使用单位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海南IC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海南IC卡管理过程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人民银行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1995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称 · ·

项 目 名 称	获奖等级	完 成 单 位
中国外汇交易系统	一等奖	外汇局信息中心交易市场开发组
YBW150型压印机的研制	一等奖	上海造币厂、南京造币厂
YB350型压印机的研制	一等奖	上海造币厂
中国工商银行IBM大中型机牡丹卡综合网络应用系统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应用开发展中心
大型银行综合联机应用系统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科技处
客户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二等奖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总行管理信息系统	二等奖	交通银行总行
光电吸盘双头大张数纸机	二等奖	上海印钞厂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综合业务网络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
银行会计网络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综合信息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器结构下开放式储蓄业务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微机处
开放系统环境下的工商银行对公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
中小城市金融自动化试点工程的主要分系统——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业务电子化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厦门计算机同城资金清算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金融系统经济案件档案计算机管理与分析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分行
辽宁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交易计算机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科技处、辽宁省外汇调剂中心
中央银行非现场稽核电脑监控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科技处、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稽核处
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支行综合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同城票据清算计算机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计算中心、漯河市分行
发行基金帐务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科技处
人民银行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科技处
电脑报送稽核监测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
异地证券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央银行经济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央银行国库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全国清算中心代码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与科技司
中国银行地市级行柜台业务综合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出口收汇核销辅助管理系统	三等奖	外汇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非寿险业务计算机综合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多媒体、网络综合查询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计算中心
农行广东金融微机网储蓄联网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电脑中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计算中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综合网络系统一期工程	三等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分行计算机处项目开发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行电子密押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苏州第一电子仪器厂
无色荧光油墨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制	三等奖	北京印钞厂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金融系统名单·

(1995年)·

全国劳动模范·

贡 嘎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人事处处长
白玛仁增	中国人民银行那西地区支行行长
彭桂蓉(女)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地区分行科长
黄孙奎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海滨城市信用社负责人
李德功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技术负责
何传桂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金融处主任库员
李家豪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计算机中心总工程师
亚 卉(女)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市支行出纳
向晓荣(女)	中国工商银行名山县支行主任科员
郑孟琪(女)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王府井储蓄所主任
李学辉(女)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分行工交信贷部主任科员
杨文清	中国工商银行东川市烂泥坪分理处主任
陈菊芬(女)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中山市分行出纳
王 敏(女)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县红旗储蓄所主任
古丽巴哈尔(女)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地区伊宁市支行干部
刘玉萍(女)	中国工商银行富县支行储蓄所所长
毛俊秀(女)	中国工商银行陇西县支行行长
薛德发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中办事处出纳员
李晓鹏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分行行长
胡 平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汉区支行副科长
郭庆年(女)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石化专业支行存款部副主任
王丽春(女)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支行百货大楼储蓄所记帐员
洪寒晴(女)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市金井信用社营业员
裔根娣(女)	中国农业银行磐安县信用合作联社会计
刘玲英(女)	中国农业银行云和县云和镇局村信用分社会计
曹延风(女)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于洪区陵东信用社主任
陈仕全	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苍溪县支行行长
徐桂兰(女)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崂山道储蓄所储蓄员
智乎声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营业部保卫股长
李林春	中国农业银行邢台皇寺信用社主任

赵 仁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行长
朱法林	中国农业银行临澧杉板乡信用社观山分社出纳
徐国梅(女)	中国农业银行宜昌县鸦鹊岭镇信用社会计
刘 颖(女)	中国银行格尔木支行行长
李 兰(女)	中国银行国际清算部总经理
张 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岑溪县支行行员
王 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襄樊市襄城支行支部书记
蔡志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科长
吴传英(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荆门市石化支行副行长
徐爱芳(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主任科员
彭玉勤(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行长
宋亚龙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全国优秀金融工会干部·

林义根	中国金融工会安徽省工作委员会主任
彭 涛	中国金融工会人民银行北京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海蛟	中国金融工会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委员会主席
朱启良	中国金融工会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办事处主任
孙 平	中国金融工会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元标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委员会主席
张 玫(女)	中国金融工会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委员会主任科员
丁配从	中国金融工会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委员会主席
龚伯忠	中国金融工会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委员会副主席

全国优秀金融工会积极分子·

杨德轼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行长
刘 华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西苏旗支行发行股股长兼工会主席
李华开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副行长兼工会主席
余金雯(女)	中国工商银行新会市支行会计出纳股副股长
吴明富	中国工商银行达川地区分行行长
言源晋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
姜桂林	中国农业银行丹东市支行行长
吴让揖	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行长
周云贵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张立孝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行长
乔林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政处副处长兼分行机关工会副主席
金梦飞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机关党委书记兼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坤贤(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拉尔铁道支行行长
梁 抗(女)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
李永福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兼工会主席
吴 芬(女)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总经理
王永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赤峰市支公司经理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

(1995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 (万枚)	色泽
				正 面	背 面				
1995年4月26日	第四十三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图案为世乒赛会徽和主赛馆。内缘上方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样，内缘下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译文和发行年号“ 1995 ”字样。	主图案为一名直握球拍的女运动员击球的形象，内缘上方为“ 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 ”字样，下方为其英文字样左下方有“ 1元 ”面值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995年8月31日	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图案为长城，象征着中华民族坚不可催、巍然屹立于世界。内缘上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样，下方为发行年号“ 1995 ”字样。	主图案为紧握钢枪的战士和手举大刀的人民奋力拚杀的形象，并衬以旗帜和地球图案，表现了中国抗日战争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全民族的抗战，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兵民为胜利之本。内缘上方为“ 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 ”字样，下方为面值“ 1 元 ”及“ 1945-1995 ”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995年8月31日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图案为天坛、五只“ W ”形的鸽子环绕组成的彩带(“ W ”是英文“ WOMEN ”字头)，表现了“ 和平、平等、发展 ”的大会主题，体现了世界五大洲妇女携手相聚北京的含义。内缘上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文字样，下方为英文字样。	主图案为本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会徽。内缘上方为“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中文字样，下方为英文字样及面值“ 1 元 ”、“ 1995 ”年号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995年10月20日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主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长城，寓意为在古老文明的中华大地上新中国象一轮冉冉升起的红太阳。内缘上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样，下方为面值“ 1元 ”字样。	主图案为联合国成立50周年的纪念标志，由联合国徽记和“ 50 ”字样构成。内缘周围用点线构成一圈纹饰，象征世界各国人民手拉手联合起来，共建一个美好的世界。内缘上方为“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字样，下方为发行年号“ 1995 ”字样。	1	25	1000	银白色
1995年11月16日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金丝猴纪念币	铜合金	1	主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汉语拼音字样，内缘下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及发行年号“ 1995 ”字样。	主图案为一只金丝猴。内缘上方为“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金丝猴 ”字样，内缘右边为面值“ 5元 ”字样	5	32	600	紫铜色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金银纪念币

(1994年－1995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含金银量(盎司)	成色(%)
				正面	背面				
1994.3.1	台湾风光系列纪念币	金	1	长城，国号，年号	台湾彰化大佛	500	60	5.000	99.90
		银	1			50	70		
1994.3月－4月	普制熊猫金币	金	5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熊猫戏竹图	50	27	0.500	99.9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1994.3月－5月	1994年慕尼黑国际 硬币展纪念章	金	1	长城，慕尼黑建筑	大熊猫		27	0.500	99.90
		银	2				40	1.000	
							100	32.150	
1994.3月－7月	普制熊猫银币	银	2	北京天坛祈年殿国 号年号	熊猫戏竹图	10	40	1.000	99.90
					小溪边的熊 猫	5	23	0.500	
1994.4月－12月	1994年版麒麟纪念 金币	金	7	麒麟送子	西方麒麟	500	60	5.000	99.90
						100	32	1.000	
						50	27	0.50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1994年版麒麟纪念 银币	银	4	麒麟送子	西方麒麟	2000	100	32.150	
						150	100	20.000	
						100	80	12.000	
						50	70	5.000	
	1994年版麒麟普制 纪念银币	银	1	麒麟送子	西方麒麟	10	40	1.000	
						10	40	1.000	
1994.5.1	第四组世界文化名 人纪念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周文王	100	23	0.333	91.60
		银	4		孔子 苏格 拉底勃朗宁 威尔第	10	38.6	0.803	92.50
1994.5.1	第四组珍稀动物纪 念币	金	1	国徽，国号，年号	大熊猫	100	23	0.236	91.60
		银	2		野骆驼 麋 鹿	10	38.6	0.803	92.50

1994.5.1	中国近代名画系列 (飞禽)纪念币	金	1	美术馆, 国号, 年号	徐悲鸿所绘 双喜鹊图	100	27	0.458	91.60
		银	1			10	36	0.600	90.00

(续上表)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含金银量 (盎司)	成色 (%)
				正面	背面				
1994.7.15	精制熊猫套装金币	金	4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熊猫戏竹图	50	27	0.250	99.9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双	1		25	30	金0.25 银0.13		
1994.7月－12月	精制熊猫银币	银	3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熊猫攀树图	10	40	1.000	99.90
					溪边双熊猫图	50	70	5.000	
					溪边三熊猫图	100	80	12.000	
19948.8	中新友谊纪念币	金	2	长城，国号，年号	新加坡楼景	2000	100	31.150	99.90
		银	1		中新友好图	500	60	5.000	
					中新友好图	50	70	5.000	
1994.8月－12月	观音精制纪念币	银	4	长城，国号，年号金	甘露观音 莲座观音 送子观音 赐福观音	5	33	0.500	99.90
					甘露观音 莲座观音 送子观音 赐福观音	25	22	0.250	
		金	5	长城，国号，年号	送子观音像	300	55	3.313	
	观音普制纪念币	金	1	长城，国号，年号	送子观音像	10	18	0.100	
		银	1			10	40	1.000	

1994.9.1	中国古代发明发现第三组纪念币	金	5	长城，国号， 年号	最早的蚕丝 船桅 编钟 龙骨车 彗星发现	50	27	0.500	99.90
		银	5	长城，国号， 年号	最早的蚕丝 船桅 编钟 龙骨车 彗星发现	5	36	0.643	90.00
1994.9.1	中国经济特区建设成就纪念章	金	2	东方之珠	邓小平半身像		60	5.000	99.90
					邓小平肖像		27	0.500	
		银	2		邓小平半身像		40	1.000	
					邓小平肖像		40	1.000	
1994.9.1	1994年第12届亚运会纪念币	金	1	国徽， 国号及年号	男子双杠	100	23	0.236	91.60
		银	2		女子长跑女子游泳	10	38.6	0.803	92.50
1994.10.20	熊猫双金属纪念币	双	1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熊猫戏竹图	10	23	金0.10 银0.04	99.90
1994.11.1	梅兰芳诞辰100周年纪念章	金	1	梅兰芳肖像	贵妃醉酒		23	0.333	99.90
		银	2		霸王别姬 贵妃醉酒		40	1.000	
1994.12.1	奥林匹克运动100周年纪念币	金	1	国徽， 年号， 国号国号， 国徽， 年号	手持火炬的女运动员	100	23	0.333	99.90
		银	5		射箭 短跑 击剑 蓝球 拳击	10	38.6	0.868	90.00
1994.12.1	龙凤双金属纪念币	双		长城， 国号， 年号	龙凤图	10	23	金0.10 银0.04	99.90

(续上表)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元)	直径 (mm)	含金银量 (盎司)	成色 (%)
				正面	背面				
1994.12.30	第15届世界杯足球赛角球银币	银	1	国徽，国号及年号	角球运动员	10	38.6	0.803	92.50
1994.12.30	精制熊猫金币	金	2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溪边双熊猫图	500	60	5.000	99.99
					溪边三熊猫图	1000	70	12.000	
1994.12.30	中国古代名画婴戏图纪念币	金	5	北京故宫角楼银	冬日戏猫 子孙和合	25	22	0.250	99.90
					冬日戏猫 子孙和合	50	27	0.500	
					冬日戏猫图	500	60	5.000	
		银	6	北京故宫角楼	夏景婴戏 冬日婴猫 秋景 婴戏 子孙合和	10	40	1.000	
					冬日戏猫图	50	70	5.000	

						100	80	12.000	
1995.1.1	中国乙亥(猪)年生肖纪念币	铂	1	国徽, 国号, 年号	黄胄所绘猪图	100	32	1.000	99.95
		金	1	国徽, 国号, 年号	黄胄所绘猪图	100	32	1.000	99.90
		金	4	北京雍和宫万福阁	黄胄所绘双猪图	100	27	0.458	99.90
					黄胄所绘群猪图	500	60	5.000	
					黄胄所绘群猪图	1000	70	12.000	
					黄胄所绘群猪图	2000	100	32.150	
		银	1	国徽, 国号, 年号	黄胄所绘猪图	10	32	1.000	90.00
			3	北京雍和宫万福阁	黄胄所绘群猪图	100	80	12.000	
					黄胄所绘群猪图	50	70	5.000	
					黄胄所绘双猪图	10	异36	0.600	
1995.1.1	妈祖纪念币	金	1	妈祖庙	妈祖像	25	22	0.250	99.90
		银	1			5	33	0.500	
1995.1.1	恐龙纪念币	金	1	山西应县木塔	马门溪龙	50	27	0.500	99.90
		银	1		翼手龙 剑龙	10	38.6	0.803	92.50
1995.1.1	中国丝绸之路纪念币	金	1	国徽, 国号, 年号	汉武帝	50	23	0.333	91.60
		银	4		缣丝图 西行图 交易图 乐舞图	5	36	0.643	90.00
1995.2.1	三国演义纪念币(1)	金	6	罗贯中像银	桃园三结义	50	27	0.500	99.90
					刘备 关羽 张飞 孔明	100	32	1.000	
					桃园三结义图	500	60	5.000	
		银	5	罗贯中像	桃园三结义图	50	70	5.000	92.50
					刘备 关羽 张飞 孔明	10	38.6	0.803	
1995.2.1	郑成功纪念币	金	1	台湾赤嵌楼, 国号	郑成功像	500	60	5.000	99.90
		银	2			50	70	5.000	
						100	80	12.000	
1995.2.1	古代航海船系列纪念币	金	3	长城, 国号, 年号	古代龙舟图	500	60	5.000	99.90
					漕舫图 封舟图	50	27	0.500	
		银	3		古代龙舟图	50	70	5.000	92.50
					漕舫图 封舟图	10	38.6	0.803	

(续上表)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含金银量 (盎司)	成色(%)
				正面	背面				
1995.2.14	1995年版情人节金章	金	1	玫瑰花	小天使		18	0.100	99.90
					台北中山堂	50	27	0.500	

1995.2月—6月	台湾光复回归祖国五十周年纪念币	金	4	长城，国号， 年号	台湾省地图	50	27	0.500	99.90
						500	60	5.000	
						2000	100	32.150	
		银	4	长城，国号， 年号	台北中山堂	10	40	1.000	
					台湾省地图	10	40	1.000	
						50	70	5.000	
		200	100	32.150					
1995.3.1	慕尼黑国际硬币展销会纪念章	金	1	长城， 慕尼黑建筑	树上熊猫		27	0.500	99.90
		银	1				40	1.000	
1995.3月—7月	普制熊猫金币	金	5	北京天坛祈年殿 国号 年号	熊猫抱竹图	100	32	1.000	99.90
						50	27	0.50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1995.4.24	1995年43届世乒赛纪念币	金	1	天津比赛场馆外景	男子单打运动员	50	23	0.333	99.90
		银	2		女子单打 男女混双	10	40	1.000	
1995.5.14	1995年版母亲节金章	金	1	康乃馨花， 年号	西斯庭圣母名画		18	0.100	99.90
1995.6月—8月	第26届夏季奥运会纪念币	金	2	国徽， 国号及年号	高台跳水 艺术体操	100	23	0.333	91.60
		银	5		男子单杠 女子射击 跆拳道 手球	10	38.6	0.803	92.50
					女子乒乓球运动员	50	70	5.000	99.90
1995.7.10	徐悲鸿诞辰100周年纪念币	金	2	徐悲鸿像 国号 年号	雄师图	50	23	0.236	91.60
					老子和牛	500	60	5.000	99.90
		银	3	徐悲鸿像 国号 年号	猫图奔马图	10	38.6	0.803	92.50
					老子和牛	50	70	5.000	99.90
1995.7.20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纪念币	金	3	国徽， 国号， 年号	人民英雄纪念碑	50	27	0.500	99.90
					南京大屠杀纪念馆 北京芦沟桥	100	32	1.000	
		银	2		人民英雄纪念碑北京芦沟桥	10	40	1.000	
1995.7.28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币	双	1	人民大会堂， 会徽	欢聚图	50	30	金0.33 银0.20	99.90
		银	1			10	40	1.000	

(续上表)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含金银量(盎司)	成色 (%)
				正面	背面					
1995.7月	1995年版普制观音	金	8	普陀山，国号，年	如意观音 金轮观音 莲花观音 托钵观音	25	22	0.250		

—10月	纪念币			号	如意观音 金轮观音 莲花观音 托钵观音	10	18	0.100	99.90		
		银	1		如意观音像	10	40	1.000			
		银	4		莲花观音 托钵观音 如意观音 金轮观音	5	33	0.500			
1995.8.1	建军68周年金银邮品纪念封	金	1	仿‘ 军人贴用 ’ 邮票				0.064	99.90		
		银	1					0.096			
1995.8.1	中国近代名画系列纪念币	金	1	长城，国号，年号	徐悲鸿所绘 〈鹰〉	100	27	0.458	91.60		
		银	1		吴作人所绘 〈鹰〉	10	36	0.600	90.00		
1995.8月—12月	1995年版麒麟系列纪念币	铂	1	中国古代麒麟	西方麒麟母子图	50	27	0.5000	99.95		
		双	1	佛香阁	西方麒麟母子图	25	30	金0.25 银0.13	99.90		
		金	6	中国麒麟	西方麒麟母子图	100	32	1.000	99.90		
						50	27	0.500			
						25	22	0.250			
						10	18	0.100			
						5	14	0.050			
						500	60	5.000			
		银	4	中国麒麟	西方麒麟母子图	10	40	1.000			
						50	70	5.000			
						100	80	12.000			
						150	100	20.000			
1995.9.1	1995年版普制熊猫银币	银	3	北京天坛，国号，年号	树上熊猫图	10	40	1.000	99.90		
				天坛及博览会文字							
				北京天坛，国号，年号	熊猫攀树图	5	33	0.500			
1995.9.1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币	金	1	联合国微标及年号	联合国总部大楼	50	27	0.500	99.90		
		银	1			10	38.6	0.803	92.50		
1995.9月—12月	中国传统文化纪念币	金	10	长城，国号及年号	唐太宗像 京剧旦角 杭州六合塔 狮子舞 孟子及学生	100	32	1.000	99.90		
					唐太宗像 京剧旦角 杭州六合塔 狮子舞 孟子及学生	10	8	0.100			
		银	1	长城	长城	3	30	0.434	90.00		
			5	长城及年号	唐太宗像 京剧旦角 杭州六合塔 狮子舞 孟子及学生	5	36	0.643	90.00		
1995.11.1	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第1组纪念币	金	2	天安门 国号 年号	邓小平像 和平鸽 香港风景	100	32	1.00	99.90		
		银	1			500	60	5.000	99.99		
						10	40	1.000	99.90		

(续上表)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含金银量(盎司)	成色(%)
				正面	背面				
1995.11.1	1995年版熊猫精制金币	金	2	北京天坛祈年殿国号，年号	溪边熊猫图	100	32	1.000	99.90

					母子熊猫戏竹图	1000	70	12.000	99.99
1995.11.1	1995年版熊猫精制银币	银	3	北京天坛 国号 年号	溪边熊猫图	10	40	1.000	99.90
					双熊猫图	50	70	5.000	
					母子熊猫戏竹图	100	80	12.000	
1995.12.1	中国古代发明发现第四组纪念币	金	5	长城，国号及年号	经穴图 对弈图 制造瓷器图 火炮图 最早的印刷术	50	27	0.500	99.90
		银	5	长城，国号及年号	经穴图 对弈图 制造瓷器图 火炮图 最早的印刷术	5	36	0.643	90.00
1995.12.1	黄河文化纪念币	金	2	图腾，国号，年号	女娲补天	50	27	0.500	99.90
						500	60	5.000	
		银	5		炎帝像 舜帝像 尧帝像 黄帝像	10	38.6	0.803	92.50
大禹治水	50			70	5.000	99.90			
1995.12.30	1995年版熊猫双金属纪念币	双	1	天坛，国号，年号	岸边双熊猫图	500	80	金5.000 银2.000	99.99
								99.90	
			3		溪边熊猫图	50	36	金0.50 银0.20	99.90
						25	30	金0.25 银0.13	
						10	23	金0.10 银0.04	

1995年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议 题	收到论文篇数	取得成果
1月4～7日	哈尔滨市	全国大中城市中国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研讨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研讨转换经营机制的外部环境、竞争优势、开辟新业务、改革经营模式、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	26	部分论文在《国际金融》上发表
1月12～14日	北京市	第二届海峡两岸证券暨期货法制研讨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1.证券、期货现状、问题及对策2.股票市场风险研究3.信息披露之研究4.店头市场之研究5.海峡两岸证券与期货交流与合作初探	51	1.专家学者提交论文及文章2.编辑出版一本论文专集《第二届海峡两岸证券暨期货法制研讨会》
3月	汕头市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研讨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研讨		
3月	江西	合作金融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合作金融研究会	1.组建合作银行方案2.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后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影响	30	
3月28日	北京市	经济体制改革与抑制通货膨胀研讨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分析当前通货膨胀形势、特点；形成原因和机理；预测基本走势		
4月26～29日	西安市	全国人民币汇价研讨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变化及趋势	16	
5月4～5日	广州市	城市合作金融研讨会	广州金融学会、广州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暨南大学	城市合作金融	42	
5月10～11日	深圳市	部分省市融资中心总经理会议	深圳融资中心	探讨当前货币市场发展方向及策略	30	制订和统一了融资中心同业拆借有关规定
5月12～15日	深圳市	外资金融机构稽核监督工作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深圳市分行	外资金融机构稽核监督	80	就外资金融机构稽核监督工作形成了一致性意见
5月24～25日	西安市	西安金融中心地位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建设西安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可能性及经济、金融发展对策	20	经专家研讨，认为达到先进水平
5月	武汉市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讨会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所	1.发达地区如何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步伐2.农业银行发展战略目标及设想	42	
6月3～5日	黄山市	贷款证制度管理软件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调统司	贷款证制度管理软件		
6月	宁波市	海上丝路货币研讨会	中国钱币学会东南亚货币组	主要讨论海上丝路的货币交换情况	19	明确了中国海上丝路走向并涉及到所使用的货币
6月15～16日	成都市	中国“西南金融改革开放”95年成都国际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西南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后吸引外资战略及方式方法等	30	全面探讨了西南、四川经济金融发展的道路
6月28～30日	太原市	企业转制与金融改革研讨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山西省国际金融学会	研讨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对银行的影响；当前银企关系及债权、债务等问题	43	会后出版了《企业转制与金融改革》论文集

6月	丹东市	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加强农业投入，抑制通货膨胀；农村货币流通的新特点	28	
6月	广州市	农村体制改革和企业化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农业银行如何向商业银行转轨	36	
6月	北京市	增加农业投入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农业投入问题现状及如何增加农业投入；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关系	20	
7月10～12日	汕头市	外汇市场形势分析会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了解95年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用汇需求较大的原因、企业的换汇成本及有关进出口情况，并对下半年外汇市场形势进行分析讨论		
7月24～27日	锡林浩特市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会第八次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内蒙古农牧金融学会	重点研讨了经济不发达地区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中面临的难点、问题与对策	39	针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农业银行经营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提出了操作性较强的对策和建议，会后出版了论文集《再创辉煌》
8月	乌鲁木齐市	人民银行会计改革项目高级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金融会计改革	6	对会计改革及我国金融会计与国际接轨设想、方案实施原则、会计原则等进行了研讨
8月	张家口市	农村资金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农业信贷资金“非农化”倾向及解决途径；如何增加农业投入	48	
8月4～9日	呼盟海拉尔市	中国金融跨世纪人才培养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时报社	中国金融跨世纪人才培养问题	15	对培养跨世纪金融人才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部分论文先后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教育》等报刊发表
8月17～19日	黄山市	全国国债工作座谈会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	国债		
8月19日	五台山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科研成果评审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山西农村金融学会	科研成果评奖		评出结果、完成会议各项内容
8月22～23日	大连市	大连金融国际化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金融国际化	16	经国内外金融专家对大连实现金融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发展措施和战略重点进行了探讨和论证。一致认为大连应先行一步
8月27～31日	太原市	中国钱币学会学术委员座谈会	中国钱币学会、山西钱币学会	交流科研心得和信息	14	对上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河南《中国钱币大辞典》等各编委会起了促进作用
8月30～9月2日	张家口市	农村资金(1995)理论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行河北省分行	支农与建立良性农业资金投入；农业银行商业化；农村信贷资金良性运行机制	30	
9月12～14日	宁波市	建立宁波区域金融中心高级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建立宁波区域金融中心构想	20	充分发挥港口优势，接轨浦东，服务长江三角洲，实施宁波区域金融中心战略有启迪作用。已汇编成《宁波向区域金融中心迈进》一书
9月18～22日	太原市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部分省、市专题理论研讨会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1、边远山区行发展战略研讨2、专业银行筹资效益研讨	15	通过研讨，形成共识，供领导决策参考

10月	北京市	举办第三届钱币专业干部培训班	中国钱币学会	讲授中国钱币史和中国纸币史等课程		培训了53名钱币专业干部
10月	北京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进行学术交流；表彰优秀学术论文及先进学会、先进学会工作者；举行换届选举	106	
10月4～5日	广州市	展望内地与香港金融关系发展研讨会	广东金融学会和广东省外事办	①港币与人民币在粤港两地流通的利弊及前瞻②发挥在港中外金融机构的桥梁作用，促进两地金融合作③中国如何利用香港国际金融地位筹资融资	21	为进一步研究97年香港回归后粤港经济的衔接问题提供丰富的资料
10月12～17日	武汉市	发展武汉金融中心高级咨询研讨会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大学、武汉市金融学会	发展武汉金融中心，更好地为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服务	30	1、形成了发展武汉金融中心的共识2、为制定武汉金融产业发展的“九五”规划奠定了基础3、会议成果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汇总上报中央
10月19～21日	上海市	华东六省一市第14次金融理论研讨会	上海市金融学会	抑制通货膨胀；改善银行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九五”期间金融改革和发展	51	有新意、有见解、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10月24～26日	黄山市	工商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面临的形势、任务及对策研讨会	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和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	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0月26日	重庆市	企业破产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研讨企业破产及损失银行信贷资产，提出防范的金融对策	10	完善破产法规、规范破产行为，特别是规范政府在企业破产中的行为，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金融部门加强风险管理的一系列政策建议
10月27日	上海市	短期资本流动与我国外汇市场波动	上海市金融学会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短期资本流动的主要渠道与形式，以及短期资本监管	6	
10月30～11月2日	成都市	95年西南五省(区)七方金融科研协作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	中国西南地区的金融改革与发展	62	论述了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分析了经济、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讨了发展滞后的原因，提出了加快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11月1～2日	大连市	东北地区国际保险业务研讨会	人行大连市分行、日本情报中心、安田火灾保险联合举办	国际保险业务	6	学习、借鉴国际先进保险业务经验和作法，推进保险业体制改革，创造与国际接轨的条件和基础
11月6～12日	厦门市	全国国库管理国际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	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讨论研究建立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库管理新制度	8	会议纪要
11月10～13日	福州市	合作金融体系改革与发展战略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福建省金融学会	发展我国合作金融体系的目标、任务与策略	25	部分论文刊载于《金融时报》
11月28～30日	北京市	中国金融改革与国际金融合作研讨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香港国际研究院	交流我国金融改革与国外金融发展情况，促进中外银行及金融界的合作		
12月	北京市	《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卷发行座谈会	中国钱币学会、河南钱币学会	讨论先秦卷的内容及其学术价值		各新闻媒介报道了会议情况，扩大了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名单· ·

(1994~1995年) ·

薛建杰 (已牺牲)、杨建章 河北省霸州市胜芳信用社 职工(中国农业银行)(1994.8) ·

吴晓梅(女, 已牺牲)、孙占岭、陈达、德铁梅(女)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区分行鄂伦春大杨树办事处第五储蓄所职工(1994.10) ·

李 群、叶 升(二人均牺牲)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赣州龙南县支行马牯塘新区储蓄所职工(1994.11)

陈光志(已牺牲)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庆市观音桥支行保卫科长(1995.7) ·

吴清全(已牺牲)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龙华路储蓄所保卫人员(1995 .4) ·

注：括号内所注日期，均为事件发生时间，不是表彰时间

· · ·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戴相龙

副行长：陈 元 朱小华 殷介炎

行长助理：尚福林 陈耀先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 编：100800

电 话：66015522

总 行

办公厅

主 任：马德伦

副 主 任：邵长年 姜 洋

计划资金司

司 长：肖 钢

副 司 长：段引玲(女) 钟起瑞 周忠明

政策研究室

副 主 任：谢 平

条法司

副 司 长：张会敏(女) 杨文开

调查统计司

副 司 长：王小奕 张新泽

银行司

司 长：蔡鄂生

副 司 长：刘澎湃 崔 扬

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司 长： 樊哺生(女)

副 司 长： 庞则义

保险司

司 长： 马鸣家

稽核监督局

局 长： 唐运祥

副 局 长： 马 经 张宝芬(女) 王世强 王 君

支付与科技司

司 长： 李 晔

副 司 长： 陈 静 刘永春

国际司

司 长： 张之骧

副司长： 魏本华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司 长： 杨文有

副 司 长： 狄卫平 金 琦(女)

货币金银司

司 长： 夏立平

副 司 长： 田 均(女) 喻玉娟(女)

会计司

司 长： 陈世范

副 司 长： 梁英武 姚桂琴

国库司

司 长： 黄挹卿

副 司 长： 董文超

人事司

副 司 长： 张解东 单建生 郭利根

教育司

司 长： 陆光慧(女)

副 司 长： 许其立 穆西安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书 记： 王成铭(兼)

常务副书记兼主任：赵敬盈

副 书 记： 余映兰(女) 刘红兵(女)

副 主 任： 贾轶峰

金融纪检组监察局

副组长兼局长：赵凤祥

副组长：赵东平

离退休干部局

局长：孙荣欣

副局长：王宏文 孙天祯

机关服务局

局长：张怀良

副局长：何汝珍(女) 刘道富

参事室

主任：资耀华

副主任：沈日新 陈培学

金融研究所

所长：秦池江

副所长：谢杭生 李忠尚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任：唐旭

金融出版社

社长：王震云(女)

总编辑：李守荣

副总编辑：周战地(女) 杜华(女)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杨其广

副总编辑：徐耀中 王溪元 陈绪豪 宋辅良

秘书长：虞飞雄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雷更生 李月明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主任：印甫盛

印钞造币总公司

总经理：赵鹏华

副总经理：吴树森 单连田 古道明 张周甫

印制科学研究所

所长：李均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 经 理： 尹成友
副总经理： 皮执凯 杨福基 朱纯德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豫 揭念义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卢学勇
副行长： 尹风海 刘春明 于丛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
邮 编： 100045
电 话： 68572107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刘兆福
副行长： 蔡卫国 祝守为 齐逢昌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邮 编： 300040
电 话： 3300261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万国庆
副行长： 王敬桐 高士敏 杨海松 尚平顺
地 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81号
邮 编： 050081
电 话： 3033347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张绍瑞
副行长： 张保山 魏 云
地 址：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48号
邮 编： 030001
电 话： 4041698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张功平
副行长： 常振连 唐雨良 何成玉 张爱兰(女)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邮 编： 010020
电 话： 6962278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李绍周
副行长： 贾 毅 刘文林 郭庆平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邮 编： 110001
电 话： 3835815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王 纲
副行长： 宋兴国 肖玉淮 臧景范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8922381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叶英男
副行长： 王家福 鲁钟南 甘世光
地 址： 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邮 编： 150036
电 话： 2624433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毛应梁
副行长： 林毓利(女) 王华庆 陆祖成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咀路18号
邮 编： 200120
电 话： 8845000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白世春
副行长： 张长玉(女) 束恒长 黄正威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3号
邮 编： 210005
电 话： 6646330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谢庆键

副行长： 王长仁 杨绍红 龚方乐
地 址： 杭州市解放路153号
邮 编： 310001
电 话： 7078911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汪 斌
副行长： 刘益瑞 陈 艾 陈秀生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邮 编： 230022
电 话： 3631229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敬耀
副行长： 倪建鹏 李锦华 周业梁 张 伟
地 址： 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邮 编： 350003
电 话： 7827664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钱保生
副行长： 孙工声 安新民 刘南园 贾信江
地 址： 南昌市铁街23号
邮 编： 330008
电 话： 8771813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刘秀胜
副行长： 王进诚 于宪庭 尹希忠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46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910992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裴群国
副行长： 车迎新 葛华勇 郭锦洲
地 址： 郑州市丰产路21号
邮 编： 450002
电 话： 595558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刘崇明(女)
副行长： 陈正溪 黄代坤 祝迪润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邮 编： 430077
电 话： 613596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蔡鲁伦
副行长： 屈再泉 蒋民生 徐连初 谢宏华
地 址： 长沙市蔡锷路24号
邮 编： 410005
电 话： 4449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夏宝芳(女) 彭志坚 龙刚家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邮 编： 530021
电 话： 2802969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唐运祥
副行长： 谭卓怀 陈亿有 孟建波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邮 编： 510120
电 话： 8888748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马蔚华
副行长： 喻柏汉 张光华 贾洪泉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邮 编： 570005
电 话： 6774029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王喜义
副行长： 王奇岩 宫少林 于学军 胡正衡
地 址：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

邮 编： 518001

电 话： 5590240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杨刚才

副行长： 周 枫(女) 冉隆贵 张慎修 李明昌

地 址： 成都市蜀都大道银行大厦

邮 编： 610012

电 话： 6661138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王礼国

副行长： 覃大国 彭士学 邓瑞林

地 址： 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邮 编： 550001

电 话： 5824244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郭玉华(女)

副行长： 袁明祥 黎维彬 李保上

地 址：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邮 编： 650021

电 话： 3166714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王筠权 欧珠朗杰 白玛拉珍 支德勤

地 址：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6332076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苑羽鸣

副行长： 侯云嵩 王厚旺 季均为

地 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7219168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赵春生

副行长： 张治安 张书林 王晓光
地 址： 兰州市南昌路289号
邮 编： 730000
电 话： 8824549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王文杰
副行长： 刘生仁 胡安舜 刘世安
地 址：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邮 编： 810000
电 话： 7704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路国英
副行长： 田宗政 李 实
地 址： 银川市解放东街255号
邮 编： 750004
电 话： 6259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朱源节
副行长： 阿西木 宗新甫 李生诚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819904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唐双宁
副行长： 史兆斌 王世惠 方居里
地 址： 沈阳市市府大路612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2710389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王 珊
副行长： 王彦华(女) 董国滨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邮 编： 150001
电 话： 3633396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李淑英
副行长：初春胜 王世伟 陈战维
地 址：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634101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张 静(女)
副行长：王春汉 洪万兴 周德讯
地 址：武汉市建设大道金融大厦
邮 编：430015
电 话：281827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邝宝龄
副行长：梁维用 周静荣(女) 黄子励
地 址：广州市沿江中路421号
邮 编：510100
电 话：3819988

重庆市分行

行 长：洪 虹(女)
副行长：张嘉琳 李 欣 夏亚霖 阎庄民
地 址：重庆市市中区新华路74号
邮 编：630011
电 话：3830919

西安市分行

行 长：魏筱智
副行长：金琦榕(女) 曲 健 程宝军
地 址：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邮 编：710002
电 话：7210695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刘亚桥
副行长：柯贤棋 王妃嫣(女) 陈辉煌
地 址：厦门市湖滨市南路220号

邮 编： 361004
电 话： 5077550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韩 平(女)
副行长： 官觉禄 刘国安 王玉湘(女)
地 址： 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县
邮 编： 610016
电 话： 6674888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崔德仁
副行长： 吴炳新 李铁成 周振海 王 军
地 址： 长春市解放路73号
邮 编： 130022
电 话： 8912923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茂本
副行长： 胡茂伟 严惠芳
地 址： 宁波市大海路36号
邮 编： 315040
电 话： 7333266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李延清
副行长： 舒方平 王 迅 吕 峰
地 址： 青岛市河南路13号
邮 编： 266001
电 话： 2864603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吴吟涛
副行长： 童岱昌(女) 牟才范 冷贤豪 章 宁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邮 编： 210002
电 话： 4451785

济南市分行

行 长： 马素安

副行长： 刘宝荣 孙志兹 王少平
地 址： 济南市经二路191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911522

杭州市分行

行 长： 宏凌庆
副行长： 陈达明 王利平 陈显明
地 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61号
邮 编： 310001
电 话： 7078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周小川

副局长：凌则提 吴晓灵 许 斌 李福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城东路8号亚运村汇宾大厦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15738

电 传：64914783

办公室

主 任：刘学胜

副主任：初本德 刘忆寒

政策法规司

司 长：陆南屏

副司长：王淑敏(女)

国际收支司

司 长：唐思宁

外资司

司 长：冯菊平(女)

外汇储备司

司 长：胡晓炼

副司长：郭小平

管理检查司

司 长：乔 瑞

副司长：徐宏德

信息中心

主 任：李子卿

副主任：吴维霞(女)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

主 任：李笑明

副主任：吴栢阳

国家开发银行

行 长：姚振炎
副 行 长：屠由瑞 刘明康 姚中民
总工程师：汤丙午
总经济师：邝业梅(女)
总 稽 核：徐荣初
秘 书 长：陈铁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0号裕龙大酒店
邮 编：100036
电 话：68473220
传 真：68437247

总 行

办公厅

副主任：吴锦康 李吉平 刘建安

政策法规局

局 长：刘正凡

副局长：李 群 武爱民(女)

综合计划局

局 长：吴兆生

副局长：邓廷铎 史善新 张 勇 姚建君

财会局

局 长：张青云

副局长：罗 林 刘光秀 梅家祥

资金局

局 长：夏美秀(女)

副局长：高建军 方 忱(女)

国际金融局

局 长：王紫云

副局长：俞小平(女)

煤炭石油信贷局

局 长：戴必青

副局长：葛广琛 张志德 关云泽

电力信贷局

局 长：吴敬儒

副局长：孙家康 樊海斌 庄来佑

交通信贷局

局 长：叶汇

副局长：高琪平 姜铁军

原材料信贷局

局 长：胡采棋

副局长：刘家林 吴炳璐 曾凡树(女) 杨延琮

机电轻纺信贷局

局 长：叶佛容

副局长：张 宁 钱忠康 沈孝生

农业信贷局

局 长：刘峻明

副局长：高立础 缪树群 姚 静

林业信贷局

局 长：刘志东

副局长：党 彤 刘志雕 陈剑英

技改信贷局

局 长：王泽民

副局长：徐企颖 姬巧玲(女) 黄铁安

后评价局

副局长：廖运臣 段之吉 冀忠实 张仲启

人事局

局 长：陈治兴

副局长：陈继忠 朱 明

外事局

局 长：刘惠斌
副局长：李保平 刘文芳 袁英华
稽核审计局
局 长：崔淑玲(女)
副局长：梁国栋 黄月恒
监察局
局 长：李 连
副局长：王国泰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孙义华
副书记：刘玉海
电脑中心
副主任：陆 德 凌安仁(女)
机关服务局
局 长：吴福章
副局长：吕友钧 张玉平
离退休干部局
局 长：张有根
副局长：谭天孝

分支机构

武汉分行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武路路280号银河大厦
邮 编：430070
电 话：7366174
传 真：7362236

深圳代表处

地 址：深圳(罗湖区)天安国际大厦C座1106—1108
邮 编：518005
电 话：2178660
传 真：2178704

成都代表处

地 址：成都市新华大道双林路110号五粮液大酒店

邮 编：610061
电 话：4447436
传 真：4447436

西安代表处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78号陇海大酒店七层723～733房间
邮 编：710004
电 话：7435696
传 真：743569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 长：朱元樑
副行长：胡楚寿 马金声 王文飞 朱 利
地 址：北京东交民巷甲23号
邮 编：100006
电 话：65243311
传 真：65235059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王 滨
副主任：毛景林

计划部

主 任：孔宪勇
副主任：蔺秦生

工商信贷部

副主任：李小旭 李竞雄

开发信贷部

主 任：杨鲁民
副主任：梅新华

财会部

主 任：于大路

信息电脑部

副主任：黄 巍

人事教育部

主 任：孟献斌
副主任：田柏生

稽核部

主 任： 刘宝辉

副主任： 谭清明

监察室

主 任： 刘曰建

副主任： 韩象珍

总务部

主 任： 刘传奇

机关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孙洪权

工会工委

常务副主任：左 志

工商信贷部(自营业务)

主 任： 李文萍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姚 钿

副行长： 夏文生 蔡淑英

地 址： 崇文区光明路13号亿兴大厦

邮 编： 100006

电 话： 7147414

传 真： 7147414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丁 杰

副行长： 陈兆丰 任绍敏

地 址： 南开区卫津南路宁盛里8号楼4门

邮 编： 300381

电 话： 3917710

传 真： 3917702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王 清(女)

副行长： 赵 仁

地 址： 石家庄市水源街24号市委党校

邮 编： 050051
电 话： 7823434
传 真： 7823436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许 铸
副行长： 范文芳 石晶莹
地 址： 太原市新建南路40号
邮 编： 030001
电 话： 4079834
传 真： 407998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龙 军
副行长： 卢纯才 包万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75号乌兰饭店
邮 编： 010010
电 话： 4936201
传 真： 4936714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刘增绂
副行长： 刘敏夫 肇玉奇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5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2739234
传 真： 2739250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程俊山
副行长： 陈文林 孙庆芳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平康小区2号楼
邮 编： 130041
电 话： 8999959
传 真： 8999950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张国群
副行长： 关维奇 田庆和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头道街18号
邮 编： 150010
电 话： 4696107
传 真： 4679217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刘梅生 陆剑池
地 址： 上海市沪军营路67号
邮 编： 200011
电 话： 63780307—504
传 真： 63188440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蔡宪成
副行长： 孙文彬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242号
邮 编： 210005
电 话： 4412619
传 真： 4412619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朱孝义
副行长： 谢关研
地 址： 杭州市劳动路127号7号楼
邮 编： 310002
电 话： 7915696
传 真： 7915697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喻诚璞
副行长： 姚广秀 金恩芳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丝绸大厦
邮 编： 230022
电 话： 3655514
传 真： 3655967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苏 靖

副行长：林克栋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51761
传 真：7812434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邓学圣
副行长：周先哲
地 址：南昌市北京西路330号
邮 编：330046
电 话：8335244
传 真：8335244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韩光远
副行长：王 涛 谢计达
地 址：济南市湖山路32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6015138
传 真：6019240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李春亭
副行长：李全鑫 李文占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邮 编：450002
电 话：5996658
传 真：599665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袁振华
副行长：熊明生 姜大刚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3号
邮 编：430077
电 话：7365810
传 真：7365830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黄长元
副行长： 王 振 陆辉君
地 址： 长沙市雨花路25号
邮 编： 410007
电 话： 5507107
传 真： 5536163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林文安
副行长： 刘怀基
地 址： 广州市沿江东路451号
邮 编： 510100
电 话： 3872196
传 真： 3872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熙中
副行长： 梁惠娟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60号(金桂宾馆)
邮 编： 530021
电 话： 2836868—8505
传 真： 2833090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林鸿英
副行长： 林万里 许鸿铭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邮 编： 570105
电 话： 6789848
传 真： 6791610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帅启明
副行长： 尹世明 胡高掙
地 址： 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18号
邮 编： 610012
电 话： 6625302—8703
传 真： 6622007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庞继荣
副行长： 汤学成
地 址： 贵阳市遵义路102号通达饭店
邮 编： 550002
电 话： 5790506
传 真： 5790506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倪光祖
副行长： 李宗善 赵卫民
地 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1号
邮 编： 650051
电 话： 3179832
传 真： 3179832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卓 然 原 江 吴国栋
地 址： 西安市解放路278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7415504
传 真： 7415429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张怡钧 周湖任
地 址：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二号楼
邮 编： 730030
电 话： 8419832
传 真： 8850017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马生魁 张守宾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5号
邮 编： 810008
电 话： 6145115

传 真： 61395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张正学

副行长： 李玉棉

地 址： 银川市解放东街186号

邮 编： 750004

电 话： 6027426

传 真： 6025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杨瑞法

副行长： 马振云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52号医药大厦7—9层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841649

传 真： 2841597

中国进出口银行

行 长：雷祖华

副行长：米思理 朱德贵 顾鸣超 钱中涛

地 址：北京崇文门内大街75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132288—614

传 真：65236641

总 行

办公室

总 经 理：郝晓玲(女)

副总经理：蔡湘汉

人事部

总 经 理：吕瑞成

行政部

总 经 理：梁 涛

副总经理：张晓丰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朱鸿杰

国际部

总 经 理：朱稳根

副总经理：张雪松

总经理助理：侯广青

财会部

总 经 理：王忠福

副总经理：黄耀峰

副总稽核：王国富

信贷部

总 经 理： 王克敏

副总经理： 穆林林 王 斌

转贷部

总 经 理： 张观汉

副总经理： 藤三波

项评部

总 经 理： 姚济奇

副总经理： 司建民

保险部

总 经 理： 何 立(女)

副总经理： 李建智

调研部

总 经 理： 程玉贵

机关党委

书 记： 王连生(兼)

专职副书记： 宋玉才

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蔡万贵

分支机构

大连办事处：

首席代表： 王克敏(兼)

地 址： 大连市人民路33号中粮大厦21层

邮 编： 116000

电 话： 2814062

传 真： 2814043

上海代表处

首席代表： 朱鸿杰(兼)

地 址： 上海市江宁路373号103室

邮 编： 200041

电 话： 62150088—1032

传 真： 62151630

中国工商银行

行 长：张 肖(女)
副 行 长：刘廷焕 张庆寿 谢渡扬 李礼辉
特约顾问：陈 立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韩祥安
副主任：刘世和 朱 芳(女) 王珍军 马 腾

政策研究室

主 任：周慕冰

规划信息部

副主任：詹向阳 刘志刚 童 频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张美林(女)
副主任：赵智勇 何桂生

财务会计部

主 任：张延亮
副主任：舒家伟 周载群 陈晓燕(女)

工交信贷部

主 任：牛锡明
副主任：刘子刚 张士明 张恪里

商业信贷部

主 任：谢育淮

副主任：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主任：张洪有

副主任：季清华(女)

国际业务部

主任：李礼辉(兼)

副主任：王德文 王正龙 张建国

储蓄部

主任：李英鹏

副主任：马方一 刘柳权

科技部

主任：单怀光

副主任：赵永禄 张一平 纪梅丽 苏洪元

稽核部

副主任：刘明元 林振娟

人事部

主任：陈克儒

副主任：单年祺 徐肇宏 闫小平

职工教育部

主任：王金贤

副主任：杨国伟 罗迪(女)

监察室

主任：张习俭

副主任：张进福 刘玉忠 何软明

住房信贷部

主任：赵战平

副主任：李林 季爱东

城市金融研究所

所长：严毅

副所长：汪国翔 荀大志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冯清皎(女)

副主任：张锡俊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周子馨
副总经理：谢军(女)

劳动服务公司
总经理：张晓光
副总经理：李祖刚 阎卫平

银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
总经理：刁守研
副总经理：杨娅丽(女)

营业部
总经理：王洪章
副总经理：李明天 史泽友 牛刚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汤一诵 韩瑞英(女) 马宝喜 王学礼 杨家思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赵 钺
副行长：陈宝琮 蔡宝森 彭子勤 华耀纲

河北省分行
行 长：王振荣
副行长：马骏一 靳学斌 常瑞明

山西省分行
行 长：陈汝银
副行长：郭成登(女) 侯九光 曹耕夫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苏达奇
副行长：张义文 张 钰 娜日苏(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张福荣 邱启样 王秀山

吉林省分行

行 长：王 稳(女)

副行长：李 序 岳廷贵 许玉斌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周宏臣

副行长：阎开仁 陆立峻 朱立飞 董振卿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沈若雷

副行长：张武兴 王玉春 王梅玉(女) 姜建清

江苏省分行

行 长：钱志泓(女)

副行长：裘愉升 崔振亚 闵锦林

浙江省分行

行 长：杨楹源

副行长：丁仲簏 徐新桥 张 衢 魏国雄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方 瑜(女)

副行长：吴 醒 袁 皓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李树侠

副行长：康桂章 林保生 吕耀明

江西省分行

行 长：谢芳森

副行长：王双寿 陈庆康 刘福妹(女)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宋艾木

副行长：李玉梅(女) 刘希政 杜宝起

河南省分行

行 长：陈洪范

副行长：任增样 李晓鹏 徐雏风(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厉明安

副行长：赖传琳 耿德权 朱彬远 李开万

湖南省分行

行 长：刘宜清

副行长：董东庆 吴业斌 张明久 王文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刘德谷

副行长：黄谋雁 曾昭忠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肖广诚

副行长：杨宏斌 黄经俊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麦光博 李淑云(女) 张松凡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杨凯生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张林根

副行长：龚德华 侯勤文 蔡汉初

贵州省分行

行 长：邱万铭

副行长：盛婉珍(女) 苏邑政 蒲德荣 吴 莉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孙传良

副行长：李 志 李忠平 杨国梁 李钧唐

陕西省分行

行 长：勾印芳

副行长：谢佩华(女) 许兆龙 咎晓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全诗

副行长：王贵贤 吴宁锋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张文轩

副行长：王迎胜

青海省分行

行 长：赵庆轩

副行长：孙廷柱 田 寿 王文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爱泽

副行长：阿不都拉索巴·贺加 袁肇绩 袁长清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张有华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李安山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刘世来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张福荣(兼)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姜长森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一坚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吴洪富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丁振忠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齐延臣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吕孟福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叶季谌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曹永明

济南市分行

行 长： 毛可铭

杭州市分行

行 长： 张 衢(兼)

中国农业银行

行 长： 史纪良
副行长： 何林祥 段晓兴 方诚国 李殿君 王 川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 周继太
副主任： 朱洪波

发展规划部

主 任： 郑 晖
副主任： 张金鳌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稽华光
副主任： 罗哲夫 李 筠(女)

资金组织部

主 任： 张云海
副主任： 郭俊明

农业信贷部

主 任： 尉士武
副主任： 刘德仁 李保金

工商信贷部

主 任： 曹积仁
副主任： 金冠文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胡文英(女)
副主任： 朱卫国 王志辉

人事教育部

副主任： 李占臣 杨 琨 李引泉

稽核部

主 任： 居思齐
副主任： 黄木昌

监察保卫部

主 任：石义荣

副主任：张世安 吴庭仲

信用合作部

主 任：张 华

副主任：王 珂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刘文斌 (部主任级)

总务部

主 任：姜尚君

副主任：谢映红(女) 邓建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蒋超良

副主任：陈 捷 闵 玮(女)

信息电脑部

主 任：唐建邦

副主任：曹谷崖

总工程师：张居兴 (部副主任级)

信用卡部

副主任：赵开元 刘嘉仪(女)

农金学会

秘 书 长：伍成基

副秘书长：张 璠

城乡金融报社

社 长：高宏华(副主任级)

副社长：贺家箴 向铁锁

营业部

副总经理：张晓松 刘 实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孙尚斌

副总经理：郭 辉 郝 震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王 纯

副行长：赵 和 贾祥森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杨明生

副行长：张更新 余明德 高启旺

河北省分行

行 长：李兴奇

副行长： 张国堂 付春奎 韩新绵(女)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赵建贞(女)

副行长： 李怡农 徐月文 韩 文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马 林

副行长： 白 昆 额尔敦 彭金友 郑惠民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张绍轼

副行长： 张文刚 冯合生 王英伟 王志峰(兼沈阳市分行行长)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侯耀国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马桂林

副行长： 陈凤贤(女) 时德义 李云洲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谢廷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书文

副行长： 李兴江 唐林森 赵家国 朱 玉 (兼哈尔滨市分行行长)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严其汾

副行长： 金炳荣 朱晋昌 王云明 (兼浦东分行行长)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杨振中

副行长： 周荣才 (兼南京市分行行长) 钱育文 孔庆辉 陈锡达 顾正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池茂传

副行长： 蒋志华 郑家祥 高明子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程凤谷

副行长： 洪礼平 杨 泳 候茂生 陆嘉康 牛 莉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陈子诚

副行长： 杨崇文 潘德祥 陈兴株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林云霞(女)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刘明廉

副行长： 刘菊喜 陈 敏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彭汉民

副行长： 赵广文 王耀田 李文山 潘广田

济南市分行

行 长： 杨赛光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曲向明(女)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傅春生

副行长： 张银海 宋德用 范来成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马能泽

副行长： 黄天雄 曾庆全 (兼武汉市分行行长) 易映森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振

副行长： 朱世强 高继文 左垂冕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符史峰

副行长： 李著源 (兼广州市分行行长) 王良平 张 云 何旺泉 梁国祥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马长贵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卞百林

副行长： 李彦斌 刘 永 葛 冲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韩仁元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韩仲琦

副行长： 刘启隆 吴让揖 邹仲生 厉国民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张发钧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牟森万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曾利坡

副行长：许德绵 宋先元

云南省分行

行 长：祁振汉

副行长：姜仕俊 字如钧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白玛仁增

副行长：张德魁 张首都 米玛旺堆

陕西省分行

行 长：李世经

副行长：赵文艺 刘 忠 修建国(兼西安分行行长) 李玉林 傅志辉

甘肃省分行

行 长：罗正亚

副行长：刘 瑛 杜 炜

青海省分行

行 长：张永革

副行长：张道远 马义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孙兆海

副行长：钱松樵 马建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黄文豹

副行长：阿不都 张思源 刘崇林

中国银行

行 长： 王雪冰
副 行 长： 蒋祖祺 杨惠求 张国文 赵安歌
行长助理： 华庆山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 朱 赤
副主任： 毛晓威 吴恩芳(女) 张卫东

人事部

总 经 理： 马升岱
副总经理： 盛霄汉 罗江山

总务部

总 经 理： 周殿成
副总经理： 尹德尧 史玉春

教育部

总 经 理： 葛玉存
副总经理： 张燕玲(女) 章济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 周 路 安 瑞(女) 乔志敏
副总经理： 周 路 安 瑞(女) 乔志敏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 黄仰鑫 李玉华 杜朝华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 朱 华
副总经理： 史映如(女) 王丽丽(女) 蔡晓峰

财会部

总 经 理： 赵安歌
副总经理： 李耀森 刘燕芬(女)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 李 兰(女)
副总经理： 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金炳炎

营业部

总 经 理： 杨领群

副总经理：朱小兰(女) 罗家树 陈 晶(女) 杨如海

电脑部

总 经 理：陈增圭

副总经理：严德人 厉永嘉 刘 宁 陈 皓

资金部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和广北 王 苹(女) 秦立如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曹其祥

副总经理：曹红宇(女) 侯 平

信贷一部

总 经 理：高德柱

副总经理：贾在森 柴慧中(女) 梁金娥(女)

信贷二部

总 经 理：谷如柏

副总经理：陈富根 王 谊 许 钢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经 理：唐棣华(女)

副总经理：张炳文 徐其林 阮圣林 高炳群 张亦兴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张德宝

副所长：郑鸣雁(女)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经 理：李郡城

副总经理：王让山 高立岳

监察室

主 任：高贺臣

副主任：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马成会

副主任：崔振起

收付处理中心

总 经 理：李兰(女)

副总经理：晏正梅(女) 洪新生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牛忠光

副行长：岳 毅 李宝光 张晓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张玉兰(女)

副行长：谢智勇 孙宝祥 王思勤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阎永茂
副行长： 阎振生 李向文 马西炳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于化蛟
副行长： 张振华 郭可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王一开
副行长： 郭凤台 安乐成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王庆波
副行长： 崔尚泉 王咸辉 李祖成 赵世刚 朱善运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李幼鸣
副行长： 张少文 李绍武 李绍良 张 平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阎尊学
副行长： 付淑华(女) 姚志强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刘金宝
副行长： 殷素娥(女) 徐茂盛 严庭富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周先嵩
副行长： 曹效天 黄志伟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申松君
副行长： 张含菊(女) 王明德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吴福五
副行长： 张 祥 邢献琪 刘珍贵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田晓韧
副行长： 李玉璋 涂湘儒 庄立嗣 方红光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贞木
副行长： 陈建奎 陈国荣 严建国 汪长安(女)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明伦
副行长： 张振铎 沙道兹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冯昌林
副行长： 李世亮 刘琛泉 龙荣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夏宝芳(女)
副行长： 苏汉雄 陈大梅 李光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陈江旭
副行长： 徐敦清 徐建新 阮 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仇为发
副行长： 曾志泉 邹国迪 曹治宏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赵炳申
副行长： 邓来法 吴家勤(女) 崔光复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邹鹤龄
副行长： 杨佐磐 罗玉吨 吕先扬 王黎明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邱发宗
副行长： 章华清 蔡祥礼 解建蓉(女)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农 陈 漪(女)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李英才
副行长： 蔡 虎 赵 琦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琼卓玛(女)
副行长： 平措多吉 张焕科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维松
副行长： 黄自强 陈星和

甘肃省分行

代行长： 漆占福
副行长： 刘俊琪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丁康年
副行长： 王千龙 孔繁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康 美(女)
副行长： 于宝峰(女) 于国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树臣
副行长： 王建授 陈晓燕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祖成
副行长： 刘凤和 高建华 赵晓光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黄云秀(女)

副行长：熊寿汀 袁启文
广州市分行
行 长：龙崇深
副行长：陶安娜(女) 梁陆林
厦门市分行
行 长：陈国荣
副行长：陈增乙 蔡伟萌 黄友德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徐敦清
副行长：张 朝 鲁 元
哈尔滨市分行
代行长：高建英
副行长：赵 伟(女)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张思科
副行长：杨 瑞 吴朝晖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武大业
副行长：宋旭升 孙成仁 张名洪
上海浦东分行
行 长：苏德昌
副行长：宋文龙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王 恬
副行长：巫东海 张建游 黄志坚
青岛市分行
行 长：刘炳文
副行长：苗起江 陈 刚 田东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徐锐(女)
副行长：夏和义 吴世珍(女) 丁元良
宁波市分行
行 长：庄天闻
副行长：黄开建 周敏慧(女) 付惠芳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邹国荣
副行长：闫车行 梁金芳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廖训民
副行长：方伟群 陈良开 洪蟬华(女) 沈 平
成都市分行
行 长：况利成
副行长：刘晓丽(女) 高远忠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张 平
副行长： 王晓东 高亚范 陈慕白(女)

中国银行港澳及海外机构、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 羊子林
副主任： 林广兆 王成贵 曾绵仑 郑柏林 张鸿义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羊子林(兼)
第一副总经理：梁小庭
副总经理： 吴家文 卢重兴 柯文雅 林金玺 朱嘉荣 刘茂珍 郑永志 林润明
戴继馨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 经 理： 王振钧
副总经理： 张志生 郑志强 董云虎 黎振强

中国银行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 经 理： 李传杰
副总经理： 刘道新 吴德正 石俊志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 经 理： 刘大国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 经 理： 麦国平 法林克鲁克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 经 理： 吴念鲁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陆鑫泉
副总经理： 李广英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 朱志成
副总经理： 焦坤生 张国平 霍团结 章家良 罗家树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 经 理： 王寰邦
副总经理： 王天也 胡朝霞(女)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 经 理： 孟庆赋
副总经理： 杜云龙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陈忠谦 卢士章 陈汉甲 林居正 曹贻予

加拿大中国银行

总 经 理： 湛贻恒
副 总 经 理： 赵宇真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
总 经 理： 何启人
副 总 经 理： 尹秀荣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杜万友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总 经 理： 阎燕丽
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总 经 理： 刘序刚
副 总 经 理： 金南龙 洪淳周
哈萨克中国银行
总 经 理： 项楚生
俄罗斯中国银行
总 经 理： 杜万友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总 经 理： 崔官斌
副 总 经 理： 车 军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总 经 理： 徐其林
副 总 经 理： 胡文忠
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
首席代表： 贾建平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侯文来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吴骏生
副 总 经 理： 邱国尧 余美容(女) 梁炳权 周伟财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吴亮星
副 总 经 理： 陈一心 林志胜 李珍儿(女) 周凤平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陈树标
副 总 经 理： 蔡 筠(女) 孙绵廉(女) 叶茂青 李汝亭
南洋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李继文
副 总 经 理： 段永宽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袁伟强 罗文华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孙鸿基
副 总 经 理： 温超元 陈昌华 刘汉寰 郭键雄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林明良
副总经理： 黄建源 陈振忠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伍国瑞
副总经理： 黄传宝 邓祖国

广东省分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郑柏林(兼)
副总经理： 何力骥 王幸福(女) 林炎南 颜文绵 吴绍钧

宝生银行

总 经 理： 高继鲁
副总经理： 麦惠兰(女) 李念慈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黄金勇 郑效民 李多森 曹永牟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 吴文拱
副总经理： 郑传声 陈佩贞(女) 林德根 谢耀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 长：王岐山
副 行 长：周汉荣 苏文川 刘淑兰(女) 石春贵 李早航
监事会主席：周道炯
纪检组长：赵 林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张睦伦
副主任：江选周 何加武

政策研究室

主 任：席德炎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刘自强
副主任：范一飞 庞秀生 吕穗春

筹资储蓄部

主 任：辛树森
副主任：许会斌

信贷一部

主 任：徐世忠
副主任：朱晓黄

信贷二部

主 任：魏仕贵
副主任：杨金龙

委托代理部

主 任：甘征求

副主任：刘仁刚 冯春祥
房地产信贷部

主任：于永顺
副主任：刘士余 曾 益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毛裕民
副总经理：孔永新 黄晓衡
财会部

主任：朱立人
副主任：陈维忠 鲁玉堂
营业部

总经理：田国立
副总经理：程正红 梁 军
投资调查部

主任：谢祝龄(女)
副主任：李敏新
计算、科技中心
副主任：李德燃 陈彬然 元仲诚
总工程师：杨应辉

稽核审计部
主任：顾京圃
主任级审计员：侯金印
副主任：董亚萍(女)
副主任级审计员：钟元凤

人事部
主任：张天保
副主任：陈玉华 王 捷

教育部
主任：张 衡

机关服务中心
总经理：刘亚晶
副总经理：贾岱声 王国强

基建办公室
副主任：任铁铮

监察室

主 任：孙志新
副主任：张荣廷
纪检组副组长：刘步云(女)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刘连营
副主任：朱红民

机关党委

副书记：于妍玲
工会
副主任：金学理

投资研究所

所 长：刘惠勇
副所长：文 明 马海滨

信用卡部

主 任：邱锡文
副主任：马春峰

清算中心

主 任：邓海魁
副主任：王怀伟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舜尧
副行长：郑之杰 赵 毅 曾允泽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贾祥玉
副行长：胡山岭 吴木根 倪 纯

河北省分行

行 长：李俊英
副行长：高燕增 杜亚军

山西省分行

行 长：武 清
副行长：郭 耀 梁福成 李 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刘佩勇

副行长：王永珍(女) 张希增 裴品才

辽宁省分行

行 长：赵志良

副行长：解明君 袁景祥 白国祥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振铎

副行长：于春明 袁 明 顾有春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袁纯嘏

副行长：张凯文 杜建中 刘铁彦

上海市分行

行 长：张恩照

副行长：吴盛裕 张建华 傅建华 宁黎明(女)

江苏省分行

行 长：周金伦

副行长：杨海泉 封 竞

浙江省分行

行 长：唐新国

副行长：徐志芳 袁德贤 张抗松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行长：郭 伟 姬德勤 李凤霞(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黄政云

副行长：朱范予 陈轼 林青山

江西省分行

行 长：张卓群

副行长：熊 毅 姜乔生 王建华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徐延春

副行长：侯建杭 李庆振 滕洪忠 朱金叶 王志勋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李荷君(女)

副行长：王仁宇 张合运 潘新民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光农

副行长：王惠生 凌玉明 王乔生(女)

三峡分行

行 长：许祥圣

湖南省分行

行 长：彭茂吾

副行长：吕国治 邓振明

广东省分行

行 长：曾国坚

副行长：朱裕峰 邓碧辉 叶景太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刘明生

副行长：陈家强 廖世兴 全忠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郭周祥

副行长：史瑞培 龚蜀雄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傅德芝(女)

副行长：杨通华 黄叔平 赵富高 邹大鹏 吴氏豪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刘明胜

副行长：梁盛海 刘国梁 周后永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帅晋昆

副行长：李允武 黄继林 张明辉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贾映楷

副行长：侯民兴 罗布桑珠 罗文章

陕西省分行

行 长：王为强

副行长：陈金友 雷锁定 杨军华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张宗祥

副行长：陈新树 李国栋 徐香芙(女)

青海省分行

行 长：张柏良

副行长：王若明 郭继庄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周秋英(女)

副行长：王玉明 李学智 魏兴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刁会藻

副行长：李 谦 玉素甫·哈斯木 刘 平

香港分行

行 长：黄泰刚

副行长：曾庆麟 郭中坚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兆文

副行长：李英俊 马述鹏 田德会

大连市分行

行 长：王 军

副行长：郑金堂 程超英 谷大成

长春市分行

行 长：刘秉升

副行长：徐昆仑 杨 森 兰晋东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陈书芬(女)

副行长：刘晓民 余长利 姜吕歧

宁波市分行

行 长：吴再鸣

副行长：顾志斌 陈伟民 张鹏群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孙建成

副行长：彭洪明 杨绍萍

青岛市分行

行 长：任有山

副行长：阎立宝 刘津南 靳忠海 林志敏(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徐永清

副行长：张援朝 朱邦喜 周绍如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宋熙春(女)

副行长：徐学敏 陈汉华

广州市分行

行 长：张志伟

副行长：杨彤静 施湛科 张宇聪 李锦海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惠小兵

副行长：李卫平 赖璞光 钟光仁 潘京 刘京宝

重庆市分行

行 长：薄堃敏

副行长：解红兵 陈本忠 沈季苹(女)

成都市分行

行 长：魏春旗

副行长：刘俊田 龚娟娟(女) 刘进泰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张优军

副行长：任林明 钱卫民 王冰剑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张穗军

副行长：劳祥光 赖栩炎 张伟华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唐希益

副行长：庄承业 姚宜涵 陈 滔

济南市分行

行 长：王庆彬

杭州市分行

副行长：余静波

交通银行

行 长：王明权

副行长：陈恒平 鲁家善 乔 伟 吴 建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 吴其明

副主任： 陈永富

总务部

总 经 理： 陆善明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 王国良

副总经理：孙根深 寿梅生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 许家生

副总经理：张中林

信贷部

总 经 理： 郑良义

副总经理：王世俊 施福林

储蓄部

总 经 理： 吴国民

副总经理：杨言家(女)

稽核部

总 经 理： 朱谦如

副总经理：陈海荣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徐俊康

副总经理：陈蛟琦 洪 涛

电脑部

总 经 理： 周禹相

副总经理：赵瑞康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 缪警慈

监察室

主 任： 张贵荣

信托部

副总经理：翁英俊

研究开发部

总 经 理：

思想政治办公室

副主任： 龚昌贤

培训中心

副主任： 顾炳根

驻北京办事处

主 任： 张守仁

系统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尹宝玉(女)

分支行

上海分行

行 长： 刘育长

副行长： 陈如奇 钱龙宝 杨孟平 金大建

地 址： 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邮 编： 200002

电 话： 63213400

电 传： 63234657

苏州分行

行 长： 李永翠(女)

副行长： 赵小蔚 姚兴林 顾迈先

地 址：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邮 编：215006

电 话：5239666

电 传：5221853

无锡分行

行 长：黄可标

副行长：章柏生 殷进元

地 址：无锡市五爱路81号

邮 编：214031

电 话：2708125

电 传：2701640

常州分行

行 长：孙志华

副行长：曹月仙(女) 张锡荣

地 址：常州市延陵西路171号

邮 编：213003

电 话：6607696

电 传：6607630

南通分行

行 长：朱秋森

副行长：蓝汉仁 任宝丰 顾友龙

地 址：南通市外环西路27号

邮 编：226006

电 话：3500000

电 传：3508182

扬州分行

行 长：赵加宁

副行长：沈 健 杨玉明

地 址：扬州市议河路

邮 编：225002

电 话：7344635

电 传：7348552

绍兴分行

副行长：姚张清 黄绍发 胡传友 边黎平

地 址：绍兴市解放北路497号

邮 编：312000

电 话：5143684

电 传：5137247

温州分行

行 长：应健雄

副行长：蔡正豪

地 址：温州市县学前14号

邮 编：325000

电 话：8212596

电 传：8212862

嘉兴支行

行 长：胡世昌

副行长：威明强 徐 明

地 址：嘉兴市禾兴北路497号

邮 编：314001

电 话：2078096

电 传：2065402

湖州支行

行 长：肖 芑

副行长：王佐平 郑志杨

地 址：湖州市红旗路136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2012138

电 传：2014730

南京分行

行 长：姚金华(女)

副行长：王慧生 吕从余 孟庆岩 章子华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邮 编：210009

电 话：3322777

电 传：3322050

镇江分行

行 长：乔谨瑜

副行长：潘致熙

地 址：镇江市中山东路273号

邮 编：212001

电 话：5021124

电 传：5021124

连云港分行

行 长：姚瑞珠(女)

副行长：于 涛 徐允中 穆中林

地 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21号

邮 编：222003

电 话：5414580

电 传：5411387

徐州分行

行 长：梅建莉

副行长：韩延夫 王志金 徐怀玉

地 址：徐州市青年路269号

邮 编：221003

电 话：3729240

电 传：3735498

蚌埠分行

行 长：吴增荣

副行长：周宗连 蒋 浩 赵浩生

地 址：蚌埠市南山路88号

邮 编：233000

电 话：2040377

电 传：2040376

芜湖支行

行 长：刘国政

副行长：汪帮镕 张钰根

地 址：芜湖市九华山路228号

邮 编：241000

电 话：3831236

电 传：3835012

淮南支行

行 长：邵玉雁

副行长：唐开英 沈 波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

邮 编：232001

电 话：6641303

电 传：6645197

安庆支行

行 长：姜敬铭

副行长：慈亚平

地 址：安庆市孝肃路176号

邮 编：246003

电 话：5544498

电 传：5518211

沈阳分行

行 长：金巨山

副行长：丁洪昌 刘忠恕 黄伯生 韩兰芳(女)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邮 编：110014

电 话：2829612

电 传：2825238

抚顺分行

行 长：吴永源

副行长：关思国 刘宝印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23—1号

邮 编：113008

电 话：2648493

电 传：2626884

鞍山分行

行 长：王吉库

副行长：王秀敏(女) 刘中才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8号

邮 编：114001

电 话：5554790

电 传：5554785

吉林分行

行 长：吴 飞

副行长：汤永久 赵丽樵(女)

地 址：吉林市江湾路10号

邮 编：132001

电 话：2454151

电 传：2456915

通化支行

行 长：王双祥

副行长：刘义样 刘洪胜

地 址：通化市新华大街28号

邮 编：134001

电 话：3210183

电 传：3219303

辽源支行

行 长：李士东

副行长：张劲巨

地 址：辽源市西宁大路5号

邮 编：136200

电 话：3227430

电 传：3227430

延边支行

行 长：崔成一

副行长：张新民 宋基贤

地 址：延吉市光明街6号

邮 编：133000

电 话：2520486

电 传：2520418

四平支行

行 长：安德明

副行长：刘正纲 王金贵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育才街1号

邮 编：136000

电 话：3224858

电 传：3224858

大连分行

行 长：王祖惠

副行长：腾兆甲 李德才 王生华 郭依华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639911

电 传：2642627

秦皇岛分行

行 长：赵玉军

副行长：杨天民 郑道全 才富强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北路147号
电 话：066000
电 话：3035946
电 传：3021357

锦州分行

行 长：万晓光
副行长：曹 营 付 刚 邱凤全
地 址：锦州市凌河区云飞街二段42号
邮 编：121000
电 话：3124258
电 传：3125832

丹东分行

行 长：王贵山
副行长：杨继庆 王忠民
地 址：丹东市锦山大街锦山四小区一号楼
邮 编：118000
电 话：2125736
电 传：2126504

营口支行

行 长：张连增
副行长：杨德祥 赵庭富 于 斌
地 址：营口市渤海大街民主里34号
邮 编：115003
电 话：2837764
电 传：2837900

重庆分行

行 长：邓昌明
副行长：游杰元 罗立群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3号

邮 编：630015

电 话：3854215

电 传：3851916

贵阳分行

行 长：刘可政

副行长：苏 华(女) 张世彝

地 址：贵阳市省府路4号

邮 编：550001

电 话：5861461

电 传：5861460

遵义支行

行 长：李祖信

副行长：郝洁玲(女)

地 址：遵义市中华路110号

邮 编：563000

电 话：224421

电 传：225356

自贡支行

行 长：彭祥华

副行长：杨顺时

地 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邮 编：643000

电 话：222918

电 传：225667

攀枝花支行

行 长：高 立

副行长：杨启友 王中元

地 址：攀枝花市新华街21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6951

电 传：334197

广元支行

行 长：康中元

副行长：尹怀远

地 址：广元市嘉陵路南段2号

邮 编：628017

电 话：222925

电 传：224084

武汉分行

行 长：李 军

副行长：高 清 杨东平 陈作均 刘玉美(女)

地 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845号

邮 编：430016

电 话：5794745

电 传：5776757

长沙分行

行 长：谭 哲

副行长：王爱珍(女) 刘固湘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162号

邮 编：410011

电 话：4447400

电 传：4441269

南昌分行

行 长：刘茂贵

副行长：姚光喻 焦怀南

地 址：南昌市永叔路25号

邮 编：330003

电 话：6214637

电 传：6214486

新余支行

行 长：欧阳枝灿
副行长：钟胜生
地 址：新余市城北北湖西路6号
邮 编：336525
电 话：441577
电 传：441943

岳阳支行

行 长：刘照基
副行长：张雨雄
地 址：岳阳市南湖大道
邮 编：414000
电 话：8224418
电 传：8225694

黄石支行

行 长：
副行长：桂劲东 陈秀英(女) 王能才
地 址：黄石市府路102号
邮 编：435000
电 话：221614
电 传：221614

九江支行

行 长：曹贤池
副行长：牛增辉 朱小兰 廖金彪
地 址：九江市甘棠南路20号
邮 编：332000
电 话：8231117
电 传：8231117

宜昌支行

行 长：王范亨
副行长：刘草施 张永华

地 址：宜昌市红星路15号

邮 编：443000

电 话：233992

电 传：223935

景德镇支行

行 长：徐仲赣

副行长：晏华清(女) 李映琥

地 址：景德镇市珠山西路40号

邮 编：333000

电 话：526740

电 传：521122

广州分行

行 长：梁 抗(女)

副行长：湛益轩 蔡应深 黄明福

地 址：广州市小北路52号

邮 编：510045

电 话：3377079

电 传：3308310

中山分行

行 长：罗联年

副行长：黄乃仁(女) 刘 敢 冯培生 罗萌初

地 址：中山市石岐悦来南路30号

邮 编：528400

电 话：8812999

电 传：8808917

福州分行

行 长：卓佑民

副行长：梁承彦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88号

邮 编：350004

电 话：3312417

电 传：3312907

佛山分行

行 长：姚若南

副行长：苏丽菲(女) 蔡永佳

地 址：佛山市体育路1号之一

邮 编：528000

电 话：3366333

电 传：3333125

西安分行

行 长：常春楼

副行长：陈淑明(女) 傅继宗 倪存新 胡秦生

地 址：西安市案板街3号

邮 编：710004

电 话：7259535

电 传：7210455

兰州分行

副行长：于淑芬(女) 武小成 王小荣(女)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124号

邮 编：730030

电 话：8820387

电 传：8810479

洛阳支行

行 长：梁玉珍(女)

副行长：焦建军 柴九如

地 址：洛阳市凯旋东路60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3948359

电 传：3913988

北京分行

行 长：王洪宾

副行长：武家祥 果雪英(女)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路12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65114386

电 传：67016529

唐山分行

行 长：王福敏

副行长：贾绍惠 林惠英(女)

地 址：唐山市建设北路64号

邮 编：063000

电 话：2822119

电 传：2822119

太原分行

行 长：汤 枫

副行长：郝奠平 孙星涛

地 址：太原市解放路111号

邮 编：030002

电 话：4071477

电 传：4071457

包头支行

行 长：韩建中

副行长：苗 盛 郝占魁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0号

邮 编：014010

电 话：5143280

电 传：5143275

青岛分行

行 长：陈崇焕

副行长：江志学 宋家骅 李毅民 徐建民

地 址： 青岛市威海路138号

邮 编： 266021

电 话： 3830245

电 传： 3803524

烟台分行

行 长： 于洪岐

副行长： 宇克勇 赵纪庆 杨志艺

地 址： 烟台市南大街222号

邮 编： 264000

电 话： 6254451

电 传： 6242187

潍坊分行

行 长： 王增存

副行长： 张国丰 程家玺 于会军

地 址： 潍坊市东风大街278号

邮 编： 261041

电 话： 8237621

电 传： 8238795

威海分行

行 长： 姜玉富

副行长： 唐永奎 张宗谦 李路炜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34号

邮 编： 264200

电 话： 5226210

电 传： 5226058

淄博分行

行 长： 高思明

副行长： 刘立汉 李锡军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0号

邮 编： 255040

电 话：21869q9

电 传：2180545

泰安支行

行 长：吕方兴

副行长：衣 勇(女) 艾传琦 刘政军(女)

地 址：泰安市东岳大街中段

邮 编：271000

电 话：8220410

电 传：8220402

济宁分行

行 长：胡振洪

副行长：杨玉金 刘新亭

地 址：济宁市东门大街3号

邮 编：272119

电 话：2217735

电 传：2217721

南宁分行

行 长：单文毫

副行长：钟树林 邹育娥(女)

地 址：南宁市星湖路32号

邮 编：530022

电 话：5875050

电 传：5875052

桂林分行

行 长：邓林德

副行长：戴玉霞(女)

地 址：桂林市南环路28号

邮 编：541002

电 话：2829898

电 传：2826506

柳州分行

行 长：黎克伦

副行长：刘柳初(女) 杨省单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32号

邮 编：545001

电 话：2827811

电 传：2820308

北海支行

行 长：洪 崎

副行长：彭致和 李大伟

地 址：北海市四川路口岸外贸大厦

邮 编：536000

电 话：3036244

电 传：3038440

梧州支行

行 长：陈浩清(女)

副行长：吴伟海 黎汉良

地 址：梧州市大中路47号

邮 编：543000

电 话：2832589

电 传：2827711

海南分行

行 长：徐士荃

副行长：沈弟茵(女)

地 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1—10层

邮 编：570125

电 话：8532666

电 传：8532333

天津分行

行 长：

副行长：杨海田 任道德 何其珊 祝继源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70号

邮 编：300046

电 话：3302004

电 传：3302004

深圳分行

行 长：宗德相

副行长：孙报深 赵树栋

地 址：深圳市红荔路交行大厦

邮 编：518028

电 话：3350240

电 传：3353033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彭 纯

副行长：陈广荫 阿不都热依木 蒋志蒲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3号

邮 编：830002

电 话：2836134

电 传：2840146

昆明分行

行 长：郑孝仁

副行长：陈广业 郭静华(女)

地 址：昆明市东风西路24号

邮 编：650031

电 话：3610373

电 传：3134584

济南分行

行 长：王丁成

副行长：王积录 李胜强 李 杰(女)

地 址：济南市经三路纬八路57号

邮 编：250021
电 话：7930978
电 传：7938642

郑州分行

行 长：邓世敏
副行长：于亚利(女) 康定选
地 址：郑州市西大街171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6965097
电 传：6962149

石家庄分行

行 长：魏士英
副行长：苗 伟 范顺田
地 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2号
邮 编：050000
电 话：7026358
电 传：7026358

杭州分行

行 长：刘毓钧
副行长：林加群 韩加荣 徐落燕(女) 俞炯玲(女)
地 址：杭州市庆春路608号
邮 编：310006
由 话：7029395
电 传：7028295

宁波分行

行 长：吴建中
副行长：张三扬 杜希一
地 址：宁波市中山路150号
邮 编：315000
电 话：7361089

电 传：7262365

合肥分行

行 长：胡宏胜

副行长：丁洪池 汤镇发

地 址：合肥市安庆路211号

邮 编：230061

电 话：2826832

电 传：2826839

长春分行

行 长：杨喜泉

副行长：郑守业 戴景贵 王丹蕾(女)

地 址：长春市同志街16号

邮 编：130061

电 话：8963651

电 传：8967498

哈尔滨分行

行 长：魏大东

副行长：赵 刚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42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2644121

电 传：2644448

大庆分行

行 长：赵 锋

副行长：毕玉振 扬日新

地 址：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

邮 编：163311

电 话：6363424

电 传：6363438

齐齐哈尔支行

行 长：傅惠民

副行长：张世祥 扬振东

地 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惠民小区2号楼

邮 编：161006

电 话：2559780

电 传：2559777

黑河支行

行 长：任守增

副行长：周迅风 王云兰(女)

地 址：黑河市中央街258号

邮 编：164300

电 话：8220241

电 传：8232439

珠海分行

行 长：肖遂宁

副行长：方家钰

地 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号

邮 编：519015

电 话：3338822

电 传：3330881

厦门支行

代行长：刘堪硕

副行长：周忠泽 梁群民 叶 廉

地 址：厦门市升平路40号

邮 编：361001

电 话：2046956

电 传：2046945

成都分行

行 长：王建国

副行长：李继金 周光折 王志强

地 址：成都市暑袜北二街79号

邮 编：610016

电 话：6755223

电 传：6741161

汕头分行

行 长：黄宗声

副行长：黄巧顺 许楚旋 梁义藩 邹玩辉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53号

邮 编：515041

电 话：8625533

电 传：8611962

中信实业银行

总 行

董事长： 洪允成

行 长： 窦建中

常务副行长： 苏德山

副行长： 王莉(女) 蔡重直 吴北英 欧阳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里6号京城大厦

邮 编： 100004

电 话： 64661058

电 传： 6210716CIBAD CN

分 行

上海分行

行 长： 周芝石

副行长： 冯 杰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6楼

邮 编： 200002

电 话： 63203089 (总机)

传 真： 63201728

电 传： 30303CITIB CN

浦东分行

地 址： 上海市浦东乳山路135号

邮 编： 200120

电 话： 58790410

传 真： 58796305

深圳分行

行 长：刘淑良
副行长：曹 霖 王 喆 任海东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湖路兴隆大厦裙楼
邮 编：518005
电 话：2205988(总机)
传 真：2228492
电 传：420473CIBB CN

大连分行

行 长：张乃忠
副行长：李振江 杨永健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815850
传 真：2804126
电 传：86458CIBDB CN

沈阳分行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94号
邮 编：110001
电 话：3239176
传 真：3239174
电 传：804080CITSB CN

南京分行

行 长：叶其星
副行长：陆焕章 吴淳楼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10～12楼
邮 编：210005
电 话：4527185
传 真：4526226
电 传：342331CITNJ CN

苏州分行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旧学前33号
邮 编：215005
电 话：7270576
传 真：7278570

无锡分行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胜利门河缘里15号

邮 编：214004

电 话：2707199

传 真：2709166

常州分行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清凉路96—1号

邮 编：213001

电 话：8855882

传 真：8855123

青岛分行

行 长：赵殿贵

副行长：石觉惠 高财绪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馆陶路3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2836174

传 真：2800724

电 传：321244

威海分行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419号

邮 编：264200

电 话：5227118(总行)

传 真：5227018

济南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426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6916444

传 真：6929194

电 传：390038

烟台分行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北大街19号

邮 编：264001

电 话：6611030

传 真：6611032

电 传：325104

北京分行

行 长：吴北英(兼)

副行长：李汝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邮 编：100034

电 话：66053913

传 真：66053583

电 传：22684

杭州分行

行 长：王 越

副行长：陈积峰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2号

邮 编：310009

电 话：7089198或7089199

传 真：7089180或7089189

电 传：350278

广州分行

行 长：蔡重直(兼)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48号中信实业银行大楼

邮 编：510080

电 话：87761888(总机)

传 真：87602088

中国光大银行

总 行

董 事 长：邱 晴

副董事长：唐庚尧 李树存

行 长：唐庚尧

副行长：王希坤 刘 波 张恩华 姜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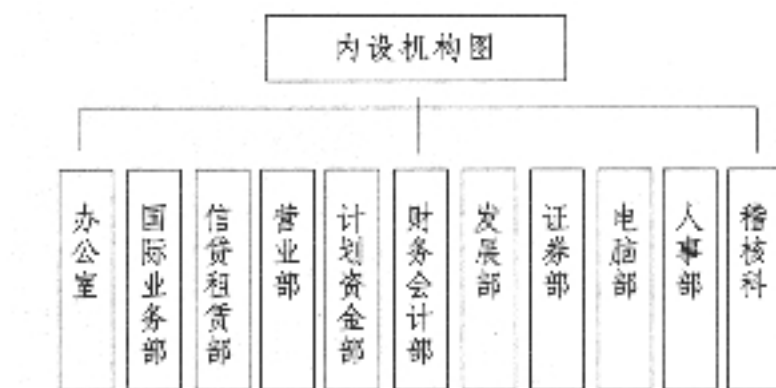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邮 编：100045

电 话：68565577

传 真：68561260 68561290

电 传：221115 CN



分 行

黑龙江分行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邮 编：150010

电 话：4695001

传 真：4690294

电 传：87418HEBBC CN

深圳分行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1—069信箱

邮 编：518031

电 话：3242977

传 真：3242955

电 传：420038EBCSZ CN

上海分行

地 址：上海市黄埔区天津路2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9660263296299

传 真：63296958

电 传：33606EBBC CN

大连分行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1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658002

传 真：2802264

电 传：860635

青岛分行

地 址：青岛市南区兰山路1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2883080 2883193

传 真：2883081

电 传：321314

长春分行

地 址：长春市同志街22号

邮 编：130061

电 话：8980012 8980013

传 真：8943401

电 传：83093

重庆分行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路

邮 编：630010

电 话：3813418

传 真：3813422

电 传：62418

华夏银行

总 行

行 长：李锡奎
副行长：刘海勤 刘熙凤 向 敏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甲1号
邮 编：100051
电 话：63188272 63188273
传 真：63188274

计划资金部

电 话：63188261

信贷部

电 话：63188252

国际业务部

电 话：65224105

中间业务部

电 话：63188260

分 行

南京分行

行 长：王益民
副行长：张秉余 汤伯平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75号
邮 编：210005
电 话：4400888—4527 4400666—4527
传 真：4400888—4521

杭州分行

行 长：严大龙

副行长：陈传表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7078793

传 真：7071276

中国投资银行

行 长： 刘大为
副 行 长： 秦克让 孙晓帆
纪检组长： 赵金川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88号
邮 编： 100052
电 话： 6303236663043388 (中继线)
传 真： 6303194463031945

总 行

办公室

副主任： 柳卫建 杨 华(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 李中南(兼)

副总经理： 康以同 李书明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 王耀先

副总经理： 杜润平 舒新国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史 政

副总经理： 高成男 赵百鸣(女)

稽核审计部

副总经理： 王云祥 吴耀中

监察保卫部

副总经理： 夏齐凯(女) 张京茹

筹资部

副总经理： 赵瑞安

资金部

总 经 理： 邱 鸿

信贷部

总 经 理： 李葆瑜

副总经理： 林志洁(女)

国际业务一部

总 经 理： 姜岩松(女)

副总经理： 杨恒平 梁 松

国际业务二部

总 经 理： 杨光中

副总经理： 杨式雷

业务开发部

总 经 理： 董长煜

副总经理： 刘满成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 赵跃华

营业部

总 经 理： 陈献德

副总经理： 孟光明 孙少荃(女)

机关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王 强

副总经理： 封庆元 孟范君

分 行

北京分行

行 长： 马学思

副行长： 赵洪贵 向世文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东街1号

邮 编： 100054

电 话： 63515392

传 真： 63515389

天津分行

行 长： 张爱国

副行长： 宋海泉 张凤文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1号

邮 编：300070

电 话：2316654

传 真：2315742

上海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颜良熊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

邮 编：200021

电 话：63751647

传 真：63271640

沈阳分行

行 长：白乃志

副行长：王晓东 李智阁 郑 宣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13纬路33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3239389

传 真：3217977

大连分行

行 长：周福林

副行长：栾传波 景士秋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49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2643764

传 真：2633839

哈尔滨分行

行 长：迟全学

副行长：吴有成 徐智慧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6号

邮 编：150016

电 话：4515277

传 真：4515293

南京分行

行 长：焦世经

副行长：徐 勇 陈祖康
地 址：南京市湖北路2号
邮 编：210008
电 话：3210062
传 真：3211253

杭州分行

行 长：王继鑫
副行长：聂荣坤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379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5179532
传 真：5179536

福州分行

行 长：林回福
副行长：李金灼 方 超
地 址：福州市五四路保险大厦
邮 编：350001
电 话：7092255
传 真：7092252

济南分行

行 长：夏胜云
副行长：于泽水 邹建伟
地 址：济南市经六路大纬二路82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6931842
传 真：6916413

郑州分行

行 长：王用生
副行长：金仁序 郭明社(女)
地 址：郑州市丰产路东段
邮 编：450002
电 话：5714314
传 真：5714314

武汉分行

行 长：李 和
副行长：刘征鸿 黄守德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26号
邮 编：430060
电 话：8850266
传 真：8858887

广州分行

行 长：张长志(兼)
副行长：罗新学 王新时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对外经贸大厦15A
邮 编：510620
电 话：7547841
传 真：7539557

深圳分行

副行长：严 宁 叶建球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埔尾北76号
邮 编：518031
电 话：2274717
传 真：2274445

成都分行

行 长：张富生
副行长：周乐德 龚 沛
地 址：成都市江汉路168号
邮 编：610031
电 话：6696375
传 真：6256257

西安分行

行 长：尚 韬
副行长：陈中根 石维平
地 址：西安市南新街85号物贸大厦
邮 编：710004
电 话：7232073
传 真：7216554

招商银行

行 长：王世楨

常务副行长：李麦秋

副行长：万建华 施永庆 陈 伟

总 行

办 公 室：王海涛

人 事 部：陈安长

发展研究部：兰 奇

计划资金部：贾庭玉

会 计 部：吴永根

国际业务部：谢连玉

信 贷 部：孙 励

监察保卫部：钟金华

稽 核 部：周茂桐

法律事务部：黄荣新

行 政 部：杨以勤

电 脑 部：徐连峰

工 程 部：高 军

储蓄(信用卡)部：程国壁

离 岸 部：杨延顺

综合业务部：郑先炳

营 业 部：虞中怡

商人银行室：刘小为

招银证券公司：牛冠兴

深圳管理部：施永庆(兼)

分 行

上海分行

行 长：马祖辉

武汉分行

行 长：汪 伟

北京分行

行 长：陈小宪

沈阳分行

行 长：孙培洋

广州分行

行 长：罗槐珍

成都分行

副行长：徐继敏

兰州分行

筹 备：赵春生

代表处

香港代表处：王大为

北京代表处：邓玉清

深圳发展银行

董事长： 许秀才
行 长： 贺 云
副行长： 张润泽 金维虹 朱振中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南路45号
邮 编： 513010
电 话： 5562114

总 行

办公室

负责人： 刘 克

人事部培训部

负责人： 梁憩棠

计划部

负责人： 权 陈

信贷管理部

负责人： 杨晓明

电脑部

负责人： 李亚文

发展研究部

负责人： 周 立

财务部

负责人： 钟小林

理财业务部

负责人： 雷 友

会计出纳部

负责人： 阎守明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徐静毅
党办
负责人： 杨丽萍
工会
负责人： 夏 曦
总务部
负责人： 吴玉泰
保卫部
负责人： 张贵浩
证券部
负责人： 李 卫
稽核部
负责人： 吴鸿儒
监察部
负责人： 杨明光
基建办
负责人： 尤树清
物业管理部
负责人： 余 楠

分 行

广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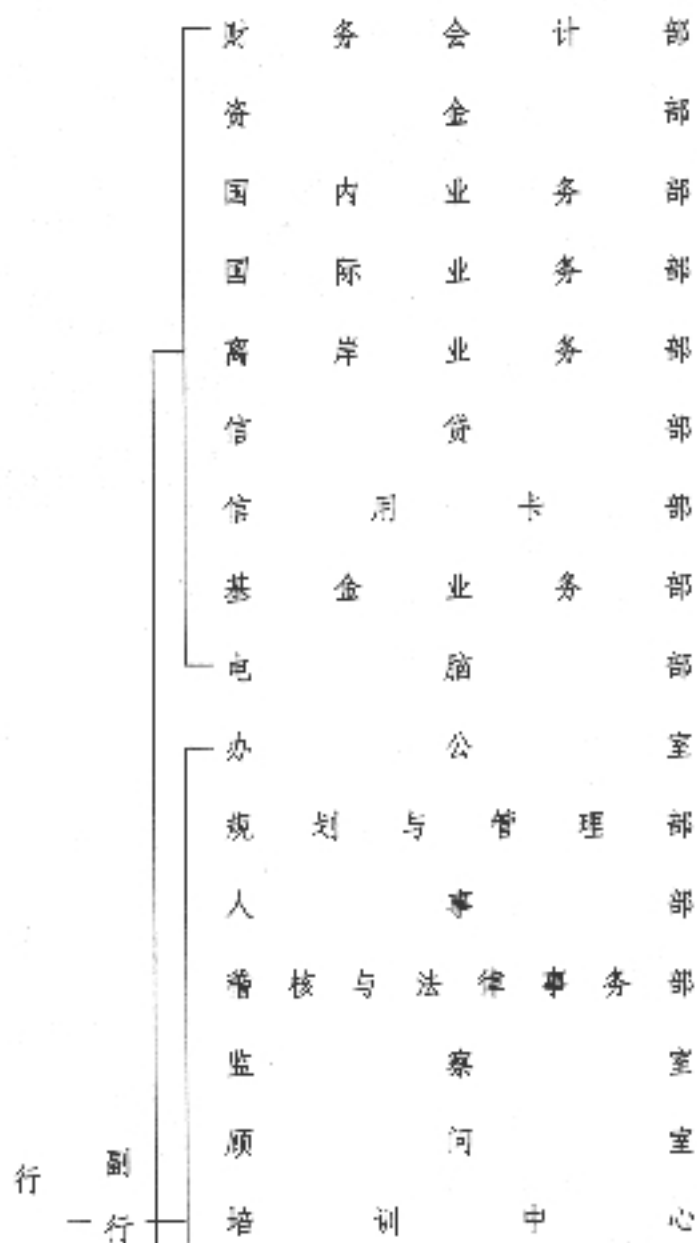
行 长： 高 雷
地 址： 广州市环市路420号华山宾馆
邮 编： 510170
电 话： 767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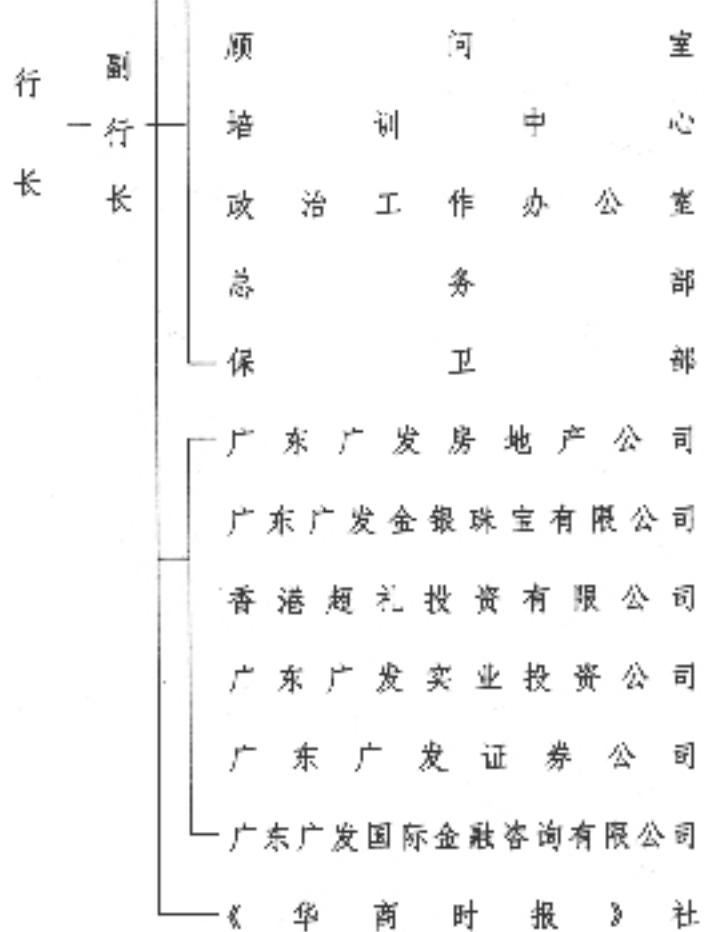
海口分行

行 长： 梁平瑞
地 址： 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南华大厦
邮 编： 570125
电 话： 8512593

广东发展银行

行 长： 伍池新(兼)
副行长： 李若虹 陆锦裳 李智强 王 新
地 址：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83号
邮 编： 510080
电 话： 87310888转各部





分支机构

东莞分行

地 址：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
 电 话：2456617
 传 真：2456654
 电 传：455015 GDBDG CN
 邮 编：511700

湛江分行

地 址：湛江市赤坎中山一路22号
 电 话：3313617
 传 真：3313285
 电 传：452088 GDBZJ CN
 邮 编：524032

台山分行

地 址：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76号
 电 话：5528842

传 真：5528841
电 传：459078 GDBTS CN
邮 编：529200

惠州分行

地 址：惠州市下埔大道13号
电 话：2105488
传 真：2106264
电 传：427081 GDBHZ CN
邮 编：516001

珠海分行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路187号
电 话：2222919
传 真：2228002
电 传：456197 DBZH CN
邮 编：519000

中山分行

地 址：中山市石岐悦来中路31号
电 话：8821690
传 真：8847318
电 传：426020 ZDB CN
邮 编：528400

佛山分行

地 址：佛山市城门头西路商业街12号
电 话：3359333
传 真：3359356
电 传：425047 GDBFS CN
邮 编：528000

韶关分行

地 址：韶关市惠民南路41幢
电 话：8779233
传 真：8763208
电 传：458235 GDBSG CN
邮 编：512026

江门分行

地 址：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电 话：3353435
传 真：3354276
电 传：459029 GDBJM CN
邮 编：529000

肇庆分行

地 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之一
电 话：2229213
传 真：2239613
电 传：428210 GDBZQ CN
邮 编：526040

汕头分行

地 址：汕头市长江路发展大厦二楼
电 话：8262689
传 真：8262489
电 传：454107 GDBST CN
邮 编：515054

南海分行

地 址：南海市南桂西路南海机关大院内
电 话：6338025
传 真：6338559
电 传：425053 GDBNH CN
邮 编：528200

顺德分行

地 址：顺德市大良镇清晖路13号
电 话：2213893
传 真：0765—2221913
电 传：425105 GDBSD CN
邮 编：528300

清选分行

地 址：清远市曙光一路东九座
电 话：3337866
传 真：3337882
邮 编：511500

潮州分行

地 址：潮州市环城南路39号广发楼
电 话：2264199
传 真：2264399
电 传：450015 GDBCZ CN
邮 编：521000

梅州分行

地 址：梅州市江南嘉应路41号
电 话：2242068
传 真：2243595
电 传：429042 GDBMZ CN
邮 编：514021

阳江分行

地 址：阳江市东门洞万福路18号
电 话：3220737
传 真：3220507
邮 编：529500

深圳分行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档案文化大楼
电 话：2248658
传 真：2248078
电 传：420036 GDBSZ CN
邮 编：528036

澳门分行

地 址：澳门南湾街35号A
电 话：323628 (总机)
传 真：323668
电 传：88803 GDBMC OM

广州分行

地 址：广州市麓景路1号
电 话：3336391
传 真：3336395
电 传：44941 GDBGZ CN
邮 编：511300

郑州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友爱路一号

电 话：7439361

传 真：7439251

邮 编：450007

花都分行

地 址：花都市新华宝华路21号

电 话：6831253

传 真：6831252

邮 编：510800

番禺分行

地 址：番禺市市桥大北路71号

电 话：4835197

传 真：4835187

电 传：441569 GDBPY CN

邮 编：511400

增城分行

地 址：增城市荔城镇西城路62—66号

电 话：2743678

传 真：2743676

邮 编：511300

北京代表处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南新华街甲1号文轩宾馆4018室

电 话：3188226

传 真：3188226

邮 编：100051

福建兴业银行

行 长： 陈 芸

副行长：

地 址：福州华林环保路三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42407

传 真：7841932

总 行

办公室

总 经 理： 唐 斌

副总经理：王端英

计划资金部

副总经理：雷建生

财务会计部

副总经理：刘培元

人事部

总 经 理： 黄广通

副总经理：陈永耀

审计室

副总经理：邹积敏

监察室

副总经理：李庭玉

保卫部

副总经理：周小健 刘玉春

信贷部

副总经理：高宪武

信托投资部

总经理：朱力勇

国际部

总经理：毕仲华

营业部

总经理：陈德康

电脑部

总经理：梁子翔

总务部

副总经理：黄史坪

机关党委

副书记：郑炳权

福建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总经理：陈德康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17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7814524

分 行

福州分行

行 长：高守毅

地 址：福州市五一中路106号

邮 编：350004

电 话：3367732

传 真：3332347

厦门分行

行 长：郭有亮

副行长：洪标水 王 玮

地 址：厦门市湖滨中路90号

邮 编：361000

电 话：5091928

传 真：5062194

泉州分行

副行长：曾天敏

地 址：泉州市温陵路南段

邮 编：362000

电 话：2288996

传 真：2283047

三明分行

行 长：吴元章

副行长：陈田美

地 址：三明市列东街兴业大街

邮 编：365000

电 话：8223536

传 真：8241862

漳州分行

副行长：于晓青

地 址：漳州市胜利西路兴业大厦

邮 编：363000

电 话：2030920

传 真：2028626

南平分行

行 长：涂宝贵

地 址：南平南中山路92号

邮 编：353000

电 话：8631864

传 真：8631864

宁德分行

副行长：卓新章

地 址：宁德市蕉城学前路15号

邮 编：352100

电 话：2823216

传 真：2821207

莆田分行

副行长：吴瑞忠

地 址：莆田市学园路

邮 编：351100

电 话：2280737

传 真：2693573

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行 长：高建平

地 址：上海市北京东路117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6321008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总经理：兰 荣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骢大厦

邮 编：350001

电 话：7543114

传 真：75425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行 长：裴静之

常务副行长：金 运

副行长：朱 恒 梁沅凯

总 行

办公室

副经理：王海波

人事部

经 理：徐器生

副经理：史家明 梁刚惠

政工部

经 理：孔庆华

发展部

经 理：郁锦桃

工会

经 理：缪宗兴

行政管理部

经 理：谢君敏

副经理：袁碧如 朱国强

资金财务部

经 理：王木生

副经理：方之正

信贷部

经 理：陈 辛

副经理：陆 洋

存汇部

经 理：张玉华

国际业务部

经 理：陈玉琴

电脑部

经 理：孙福基

信托证券部

经 理：黄建强

副经理：姚元华

社会保险基金部

经 理：张洛敏

副经理：潘佩珍 李光耀

个人金融服务部

经 理：汤森培

网点建设部

经 理：刘丽君

稽核部

经 理：徐银珍

副经理：王安海

信贷管理部

经 理：朱海涛

一 营

经 理：张蝶依

北京代表处

代 表：王 玮

分 行

杭州分行

行 长：陈颖光

副行长：华中吉 徐玄德 张影华

宁波分行

行 长：商洪波

副行长：徐海燕

南京分行

行 长：姚世祜

副行长：陈 廉 季文章

江阴支行

负责人：苏 锋

副行长：吴国文 季永明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行长： 凌应铜
地 址： 安徽蚌埠中荣街85号
邮 编： 233000
电 话： 2042069

营业部

主 任： 吴 新
地 址： 安徽蚌埠中荣街85号
邮 编： 233000
电 话： 2040484

怀远县支行

行 长： 王年瑞
地 址： 怀远城关禹王路城建大楼
邮 编： 233400
电 话： 8013497

五河县支行

副行长： 张发辉
地 址： 五河城关浍河路
邮 编： 233300
电 话： 5023474

固镇县支行

行 长： 王继锦
地 址： 固镇城关谷阳路
邮 编： 233700
电 话： 6015532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行 长： 姜喜运
副行长： 赵孟善 矫 毅 孙才厚

地 址： 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邮 编： 264000

电 话： 6215234

营业部

负责人： 姜鼎超

地 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电 话： 6216038

分支机构

福山区支行

负责人： 郭敬德

地 址： 烟台市福山区北一路

电 话： 6362380

蓬莱市支行

负责人： 陆国胜

地 址： 蓬莱市钟楼东路55号

电 话： 5641764

栖霞市支行

负责人： 刘福仁

地 址： 栖霞市霞光三路13号

电 话： 5211055

莱阳市支行

负责人： 朱寿平

地 址： 莱阳市昌山路32号

电 话：7212981

长岛县支行

负责人：朱大升

地 址：长岛县乐园大街58号

电 话：3211691

海阳县支行

负责人：李树森

地 址：海阳县东村镇公安街

电 话：3223868

牟平区支行

负责人：李永梓

地 址：牟平区正阳路19号

电 话：4211329

莱州市支行

负责人：徐淑华

地 址：莱州市莱州北路8号

电 话：2213370

龙口市支行

负责人：马元晓

地 址：龙口市黄城南环城路48号

电 话：8518603

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栾永泰

地 址：开发区长江路1号

电 话：6373205

招远市支行

负责人：宋恒继

地 址：招远市罗山路49号

电 话：8215223

沈阳市合作银行

负责人：于文波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38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2718117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行长：吉可为
副行长：鲁毅 陈佩爱 王钦
地 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邮 编：518028
电 话：3220288(总机) 3237943
传 真：3237667

总 行

行长办公室

负责人：胡元

人事处

负责人：赵国权

综合计划处

负责人：程传阁

信贷处

负责人：杨柳

财务会计处

负责人：陆爱华

研究发展处

负责人：姚嘉

储蓄处

负责人：叶春辉

出纳处

负责人：蒋晨光

市场处

负责人：王妍

科技处

负责人：刘昌明

稽核处

负责人：崔 军

事后监督中心

负责人：孔 晖

法律事务处

负责人：李玉珍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袁抗美

党委办公室

负责人：徐兆丰

纪检监察室

负责人：徐兆丰

工会办公室

负责人：段建国

行政处

负责人：黄立哲

保卫处

负责人：曾凡清

分支机构：

总行营业部

负责人：陈玉明

深南支行

负责人：姜 宇

福田支行

负责人：苏左民

南山支行

负责人：屈 俐

罗湖支行

负责人：李 敏

桂园支行

负责人：孙伯林

振华支行

负责人：黄 坤

上步支行

负责人：李 华

田贝支行

负责人：林广雄

红荔支行

负责人：张 宇

东门支行

负责人：王显贵

蛇口支行

负责人：范 鸿

龙岗支行

负责人：李奕明

宝安支行

负责人：麦汉鑫

文锦支行

负责人：熊 杰

华强支行

负责人：崔 军

皇岗支行

负责人：和 平

深大支行

负责人：高元一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总 经 理：林中杰
副总经理：李学千 邵党娣 施解荣 乔 林
地 址：上海市衡山路534号
邮 编：200030
电 话：64337345

分支机构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关浣非
地 址：中环德辅道中121—125A远东发展大厦208室
电 话：25414338
传 真：(00852)25414332

中国太平洋(美国)服务公司

副总裁：黄明江
地 址：55BOROARDWAY, SUITE2304 ONE EXCHANGE PLAZE NEW YORK,
N.Y10006-3008
电 话：001—212—2930486
传 真：001—212—2930487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诸 清
地 址：上海福州路567号
邮 编：200001
电 话：63521423
传 真：63734746

苏州分公司

总经理：殷 浩
地 址：苏州市新市路2号
邮 编：215007
电 话：5309561
传 真：5307072

常州分公司

总经理：周荣忠
地 址：常州市延陵西路171号

邮 编：213003
电 话：6627943
传 真：6627943

无锡分公司

总经理：邵高美
地 址：无锡市五爱路36号
邮 编：214031
电 话：2701563
传 真：2714140

南京分公司

总经理：张俊才
地 址：南京市太平南路56号
邮 编：210002
电 话：4514334
传 真：4509048

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彭乃乐
地 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95号
邮 编：510180
电 话：3315651
传 真：3318180

中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陈立中
地 址：中山市中山三路3号
邮 编：528403
电 话：3318978
传 真：8300071

汕头分公司

总经理(兼)：戴传保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中段粤东综合大楼
邮 编：515041
电 话：8547418
传 真：8547013

南宁分公司

总经理：魏景春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13号
邮 编：530022
电 话：2817428
传 真：2805727

桂林分公司

总经理：胡小云

地 址： 桂林市南环路28号
邮 编： 541002
电 话： 2829898 (总机)
传 真： 2820394

柳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阙光源
地 址： 柳州市八一路6号
邮 编： 545001
电 话： 2827531
传 真： 2829247

重庆分公司

总经理： 陈天才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清池路30号太平洋广场B楼
邮 编： 630015
电 话： 3857790
传 真： 3857419

武汉分公司

总经理： 陈益谋
地 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845号
邮 编： 430016
电 话： 5774834
传 真： 5800759

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马木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1号西办公楼
邮 编： 100045
电 话： 68525660
传 真： 68525661

大连分公司

总经理： 董凤龙
地 址： 大连市人民路1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809630
传 真： 2808146

锦州分公司

总经理： 姜玉贤
地 址： 锦州市云飞街二段42号
邮 编： 121000
电 话： 3122500 3134043
传 真： 3134043

丹东分公司

总经理：王积成
地 址：丹东市振兴区城建小区34号楼
邮 编：118000
电 话：2141783
传 真：2132549

秦皇岛分公司

总经理：李宝利
地 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269号
邮 编：066001
电 话：3046646
传 真：3046811

青岛分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罗 卫
地 址：青岛市南海支路3号体育馆综合办公楼
邮 编：266071
电 话：2889405 2889403
传 真：2865680

淄博分公司

总经理：国宪忠
地 址：淄博张店区潘南西路5号
邮 编：255039
电 话：3185484
传 真：3185484

潍坊分公司

总经理：聂希凯
地 址：潍坊市东风大街64号(通达宾馆)
邮 编：261041
电 话：8226084
传 真：8226284

威海分公司

总经理：刘然新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34号
邮 编：264200
电 话：5210713
传 真：5226058

烟台分公司

总经理：张鹏翔
地 址：烟台市海港路29号
邮 编：264000
电 话：6250344
传 真：62500043

沈阳分公司

总经理：王鹏第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67号
邮 编：110014
电 话：28367592836630
传 真：2836745

鞍山分公司

总经理：范世涛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五道街53号
邮 编：114002
电 话：2213676
传 真：2213676

抚顺分公司

总经理：马克明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二号抚顺大酒店三楼
邮 编：113008
电 话：2649014 2649047
传 真：2649014

吉林分公司

总经理：田庚辰
地 址：吉林市重庆路41号
邮 编：132001
电 话：2456009
传 真：2448312

西安分公司

总经理：吴惠民
地 址：西安市钟楼饭店二楼
邮 编：710001
电 话：7255707
传 真：7255710

天津分公司

总经理：吉正全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3号
邮 编：300052
电 话：7308458
传 真：7308248

海南分公司

副总经理：霍联宏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5楼
邮 编：570102
电 话：67682136767701

传 真： 6767700

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李世献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3号新城大厦西座十楼

邮 编： 518031

电 话： 2274677

传 真： 2274683

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 胡光乐

地 址： 杭州市邮电路55号中华饭店内

邮 编： 310006

电 话： 7131021

传 真： 70763354

宁波分公司

总经理： 车平华

地 址： 宁波市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北楼

邮 编： 315010

电 话： 7322413

传 真： 7324369

昆明分公司

总经理： 吴致钊

地 址： 昆明市东风西路24号

邮 编： 650031

电 话： 3611521

传 真： 3610581

成都分公司

副总经理： 武鸿义

地 址： 成都市体育场路二号西星大厦三楼

邮 编： 610015

电 话： 6756001

传 真： 6752844

石家庄分公司

总经理： 李为仁

地 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52号

邮 编： 050051

电 话： 7026220

传 真： 7026220

济南分公司

副总经理： 孙士武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小纬二路61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010304 6010347

传 真： 6010142

长春分公司

总经理： 谭克岩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24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2710431

传 真： 2710204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负责人： 马明哲
地 址： 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 518029
电 话： 2262888

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黄启平
地 址： 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 518029
电 话： 2262888

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

负责人： 田 地
地 址： 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 518029
电 话： 2262888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骆 鹏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71号(国务院侨办招待所8/4层)
邮 编： 100027
电 话： 68326349

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吴君文
地 址： 天津和平区南京路244号
邮 编： 300020
电 话： 7211069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许跃宁
地 址： 上海延安西路2077号金桥大厦三楼
邮 编： 200335
电 话： 62192022

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 罗跃军
地 址： 青岛湖南路39号
邮 编： 266000
电 话： 2892410

大连分公司

负责人： 赵正光
地 址： 大连市人民路20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639798

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樊 刚
地 址： 广州农林下路121号之一平安大厦
邮 编： 510080
电 话： 7660088

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何 实
地 址： 海口市海秀路鞍海大厦二楼
邮 编： 570000
电 话： 6776324

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邓立广
地 址： 沈阳沈河区市府大路262甲新基火炬大厦6楼
邮 编： 110013
电 话： 2790320

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杜永茂
地 址： 合肥寿春路111号安徽国际大厦6、9楼
邮 编： 230001

电 话： 2634400—2908

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杨书泉

地 址： 长沙芙蓉北路平安大厦五、十九楼

邮 编： 410011

电 话： 2253322

长春分公司

负责人： 李赤军

地 址： 长春同志街26号花园大酒店二、三楼

邮 编： 130061

电 话： 8988168

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柴守卫

地 址： 武汉江岸区台北路93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5774655

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王成梅

地 址： 重庆渝中区上清寺渝中大厦十楼

邮 编： 630015

电 话： 3601738转

济南分公司

负责人： 李洪全

地 址： 济南湖山路51号平安大厦

邮 编： 250011

电 话： 6938560

南昌分公司

负责人： 肖克鸣

地 址： 南昌市福州路34号全昌利大厦3楼

邮 编： 330046

电 话： 6237549

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黄 康

地 址： 昆明市园通街50号

邮 编： 650021
电 话： 5172668

银川分公司

负责人： 杨光峰
地 址： 银川永康北巷1号2楼
邮 编： 750004
电 话： 626832

乌鲁木齐分公司

负责人： 徐维德
地 址： 乌鲁木齐人民路立交桥131号乌鲁木齐大厦1楼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815009

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 战 鹰
地 址： 厦门市凤凰山庄70号楼102房
邮 编： 361003
电 话： 5131683

内蒙古分公司

负责人： 萌绍明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工艺美术大楼五楼
邮 编： 010010
电 话： 695390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胡 杰
地 址： 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 编： 518029
电 话： 2262888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君时

常务副董事长：杨国平

总经理： 黄建平

地 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

邮 编： 200041

电 话： 62581111

传 真： 62533797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耀庭

总经理： 陈剖建

副总经理：唐秀康 白春韶 李 非

地 址： 上海市东方路895号

邮 编： 200122

电 话： 5830001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 京城大厦
邮 编： 100004

总公司

办公厅

主 任： 杨昭礼
副 主 任： 李秀亮
电 话： 64668866
传 真： 64661186

综合计划部

主 任： 李同舟
副 主 任： 周绍祺
顾 问： 郑群英
电 话： 64661106
传 真： 64661105

财务部

主 任： 李恒勋
副 主 任： 张铭千
电 话： 64661149
传 真： 64661145

审计部

主 任： 韩俊才
电 话： 64661180
传 真： 64661186

人事部

主 任： 温晋平
副 主 任： 郭克彤
电 话： 64661136
传 真： 64661186

监察部暨法律部

主 任： 赵景文
电 话： 64661108
传 真： 64661186

信息中心

副 主 任： 王安耕

电 话： 64661667

传 真： 64662050

中信国际研究所

副 所 长： 皮声浩

电 话： 64661075

传 真： 64661080

中信出版社

社 长： 王明慧

副 社 长： 罗伟尧

总 编 辑： 李德宝

电 话： 64661098

传 真： 64661098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李顺生

副总经理： 卢均钦 李前鑫 姚海星(女)

电 话： 64662243

传 真： 64662250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总 经 理： 姚进荣(兼)

副总经理： 刘光裕 巢学忍 吴文彬

总工程师： 缪世骏

电 话： 64663016

传 真： 64662468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

总 经 理： 徐玉棣

副总经理： 周跃进 周佩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左家庄前街一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64614168

传 真： 64668638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浦学书

副总经理： 林初学 王东明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2层

中信深圳公司

董 事 长： 王 军(兼)

总 经 理： 续沂生

副总经理： 汪 津 孟凡玺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文锦渡联城联合大厦13—15楼

邮 编： 518002

电 话： 5104371

传 真： 5104367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

总 经 理： 柯维源
副总经理： 刘福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一路30号
邮 编： 510600
电 话： 7763002
传 真： 7765524

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孙新国
副总经理： 李金复 王 炯
地 址： 上海市永嘉路387号
邮 编： 200031
电 话： 4331166(总机)
传 真： 4331188

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

董 事 长： 王 军(兼)
总 经 理： 林延山
副总经理： 徐天锡 脱得禄 俞荣芳 陈福康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河路234号
邮 编： 315040
电 话： 331800(总机)
传 真： 331006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石德惠(代)
副总经理： 陈海宝 田 青(女)
地 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50号
邮 编： 100031
电 话： 66056699(总机)
传 真： 6601585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 军(兼)
副董事长： 金德琴 荣智健
总 经 理： 荣智健(兼)
副总经理： 范鸿龄
地 址： 香港太古广场第二期35字楼
电 话： (00852)28202111
传 真： (00852)28772771

西林公司(美国)

董 事 长： 徐昭隆
总 经 理： 喻汉平
副总经理： Robert E, Rice
地 址： 7272 Columbia Center 701 Fifth Avenue Seattle, WA98104-7090 USA
电 话： (001—206)6223770
传 真： (001—206)6226714

中信加拿大公司

董 事 长： 黄寄春(兼)
总 经 理： 崔丕胜
副总经理： 马 军
地 址： 3063 Three Bentall Center 595 Burrard Street P.O.Box 49102 Vancourver,
B.C. V7X1G4 Canada
电 话： (001—604)6817204
传 真： (001—604)6817230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董 事 长： 秦 晓(兼)
总 经 理： 张极井
副总经理： 刘 冰 陶瑜谨 吴聿衡
地 址： CIHC House99 King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3000 Australia
电 话： (0061—3)6148000
传 真： (0061—3)6148800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李 明
副总经理： 李嘉成
地 址： Hongkong Street53047 BR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 话： (0031—10)4626588
传 真： (0031—10)462659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美国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黄寄春(兼)
总 经 理： 黄寄春(兼)
副总经理： 苏运彩 秘增信
地 址： 4001 Philadelphia Pika Claymont,DE19703 USA
电 话： (001—302)7925400
传 真： (001—302)7921195

嘉华银行

董 事 长： 金德琴
总 经 理： 邬学新
副总经理： 宋亦涵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32号
电 话： (00852)25457131—8
传 真： (00852)2541702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荣智健
副董事长： 郭孔丞
总 经 理： 范鸿龄
地 址： 香港金钟道88号第二期35字楼
电 话： (00852)28202111
传 真： (00852)28772771

日本代表处

总代表：姜 鸿
地 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权二丁目三番地
电 话：(00813)35842635
传 真：(00813)35056235

纽约代表处

总代表：柏兴基
地 址：Two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2250 NewYork N.Y. 10048 U.S.A.
电 话：(001—212)9380416
传 真：(001—212)4881107

欧洲代表处

总代表：李嘉成
地 址：HAUSI SAAL BUPGSTRASSE 157 D—61350 BAD HOMBURG Germany
电 话：(0049—69)5964287—8
传 真：(0049—69)596437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刘身利

副总经理： 杨小阳 尹蓝天 孟向洁 孙子系 王军衔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5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2049947

传 真：62049950

办公厅

主 任：崔远威

计划资金部

总经理：曹晋元

财务部

总经理：庞邦选

国际金融部

总经理：宋小海

审计部

总经理：李 钰

发展部

总经理：戴家宏

海外事业部

总经理：王军衔(兼)

证券事业部

总经理：郑维平

基金事业部

总经理：伍崇宽

期货事业部

总经理：孙子系

银行部

总经理：柴学辉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许 辉
房地产部
总经理：郭朝田
贷款审查部
总经理：孙曙光

分支机构及所属企业

分支机构

广东办事处

负责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
邮 编：510600
电 话：7393688
传 真：7391698

上海办事处

负责人：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35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5218820
传 真：5219522

海南代表处

负责人：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东四路金都花园
邮 编：570001
电 话：6253612
传 真：6253614

浙江办事处

负责人：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寿亭街15号

邮 编： 310006

电 话： 5156860

传 真： 7331418

厦门代表处

负责人：

地 址：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湖滨南路鸿翔大厦11层

邮 编： 361004

电 话： 5090593

传 真： 5090590

江苏代表处

负责人：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73号

邮 编： 210004

电 话： 4468449

传 真： 4468343

大连办事处

负责人：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1号 边检大厦18层

邮 编： 116011

电 话： 2644868

传 真： 2644868

山东代表处

负责人：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185号鲁能大厦7层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908754

传 真： 6908764

信托投资郑州公司

负责人：

地址：地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号

邮 编：450002

电 话：3934232

传 真：3937678

陕西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地 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70号民生大酒店5层

邮 编：710001

电 话：7263155

传 真：7263155

北海代表处

负责人：

地址：地 广西省北海市四川路3号南油办招待所4层

邮 编：536000

电 话：3038411

传 真：3055100

河北代表处

负责人：

地址：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48号亚太大酒店6层

邮 编：050021

电 话：6024229

传 真：6011071

山西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地 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北路175号环锦大厦2层

邮 编：030002

电 话：4226370

传 真：4226243

全资所属企业

中农信房地产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白孔雀艺术世界4层

邮 编：100011

电 话：62056846

传 真：62056844

中国农民杂志社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智德北巷甲号办公楼4楼

邮 编：100006

由 话：65230525

传 真：65230647

中农信国际旅行社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白孔雀艺术世界4层

邮 编：100011

电 话：62052770

传 真：62052799

北京中农信实业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1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2015522336

传 真：62015522376

吉林中农信实业投资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7号

邮 编：130061

电 话：8542808

传 真：8542958

中农信对外贸易总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9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64078007

传 真：64078022

中国鸭鸭羽绒(集团)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乙19号兴达大厦

邮 编：100013

电 话：64276012

传 真：64276073

珠海经济特区滩涂开发息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油国际服务中心水仙楼7C

邮 编：519015

电 话：331200

传 真：331202

海外企业

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香港中环夏意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602室

电 话：(00852)25369338

传 真：(00852)25369328

中农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

地 址：香港中环夏意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506室

电 话：(00852)25251333

传 真：(00852)25252358

中农信(启邦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百富勤大厦5号楼506室

电 话：(00852)5259288

传 真：(00852)5259549

中农信智利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智利圣地亚哥

电 话：(00562)2037017

传 真：(00562)2037017

泰信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泰国曼谷

电 话：(00662)3190415

传 真：(00662)3190415

亚美实业(多米尼加)有限公司

地 址：多米尼加圣多明哥市尼瓜自由工业区

电 话：(001—809)5623510

传 真：(001—809)5421331

俄罗斯中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莫斯科察理金宾馆52号房间

电 话：(007)095343—43—35

传 真：(007)095343—43—35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地区	国家（地区）	公司	机构	主要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非洲	南非	莱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盛良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507室	100016	64637939, 40	64637938
非洲	南非	南非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布德浩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404室	200040	62497050	62490184
美洲	巴西	巴西银行	北京代表处	诺尔顿·桑托斯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426/27室	100004	65050752	65054620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	北京代表处	麦伯雄	国际俱乐部201室	100004	65323164	65325385
美洲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伯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205/1206室	100004	65050552	65050553
美洲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广州分行	蓝港强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005-7	510060	3312862	3311799
美洲	加拿大	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王蔚青	东湖路20号203室	200031	6474856	6474997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德林	北京饭店贵宾楼6132室	100037	65238935, 65137788-6132, 3506	65272375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成都代表处	施德林	蜀都大厦1717室	610016	66673888-51717, 66672176	6755323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施德林	花园酒店714室	510064	3338999-714, 3871113	3338999-714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施德林	东湖路20号203室	200031	64748568	64744997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施德林	华联大厦1719室	518031	3351000-1719, 1739	3203650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振清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18室	100004	65050358/59/60/61	65054206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广州代表处	何志敏	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10	510015	6692797, 6663388-2410	6663388-2426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分行	墨士	联谊大厦4楼403室	200002	63202823 63203623	63200417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永军	昆仑饭店609室	100004	65911920, 65911918	65911918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幸公杰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707室	100004	65122288-707, 65123441	65123442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广州分行	德尔·沃德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203	510010	6695148	6695149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4层		65919033	65918357
美洲	美国	JP摩根	北京代表处	单伟建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7层	100004	65002255-2762	65008487
美洲	美国	JP摩根	上海代表处	单伟建	上海商城东峰665	200040	62797301, 62797314	62797315
美洲	美国	安泰国际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郑光文				
美洲	美国	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唐伟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923室	100004	65052288-923	65055203
美洲	美国	贝尔斯第恩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唐伟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710	200335	62192642	
美洲	美国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孙轶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D室	100004	65931850,1, 65002255-1064	65931852
美洲	美国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纬	延安东路100号, 联谊大厦1110	200002	63212357, 63212331	6321235
美洲	美国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韩伯煌				
美洲	美国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奥明	亮马桥路40号21世纪饭店518	100016	64663311-518	64664812-518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马柏基	上海商城203A	200040	62797022	62797023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	天津分行	洪维国温齐诺	国际大厦14层	300050	3399111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中国总部）	北京代表处	孟思	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12室	100004	65122288-509, 510, 65123457	65123693

美洲	美国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李华根	浙江中路388号春申江大厦905室	200001	63519419, 63519612	63519413
美洲	美国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代表处	李青原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102室	100004	65012183, 62012190	65066240
美洲	美国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代表处	林景山	上海商城505室	200040	62797261	62798331
美洲	美国	美国国际集团	北京代表处	胡晓勤	京广中心3407	100020	65012889, 65132068, 65128844-529	65012878
美洲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阎建亚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办公楼1107室	100004	6506800, 65016688-21107	65068041
美洲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阎建亚	淮安路736莱佛士城商务中心08-01		65765325	62765326
美洲	美国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阎建亚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北京分行	何耀祖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十八层楼一号室	100004	65004425, 65006530-2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广州代表处	董绍义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215室	510098	3311495, 3311496, 3311888-1215	3311323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曾国志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27楼	518001	2232338	2231238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厦门代表处		美丽华大酒店8楼	361006	6012666-818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中国总部）	上海代表处	程颂平	上海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九楼	200002	3215272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中国总部）	上海分行	钟敏敏	联谊大厦5楼	200002	63739300, 63289661, 63201988	63731317, 63215271
美洲	美国	建东银行	厦门分行	吴振声	兴盛路25号2楼	361006	6025778	16025798
美洲	美国	建东银行	珠海代表处	吴振声	南山区南峻路4-401室	519015	3333022	
美洲	美国	雷曼兄弟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吴怡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1203室	100004	65052288-1203	65050304
美洲	美国	美国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关博文	西城区成方街33号奔德金融会所511	100800	66077571	66077564
美洲	美国	美国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王晓川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商务中心	200002	63553549	
美洲	美国	美国旅游家保险（集团）	北京代表处	张欣	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1601房间	100004	65055320, 1, 4	65055319
美洲	美国	美林国际公司	北京代表处	董明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301室	100004	65050215, 65050278	65050290
美洲	美国	美国美林集团	上海代表处	董明	南京西路1376波特曼360	200040	62797032	62797031
美洲	美国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代表处	林志成	厦门镇海路12号假日皇冠大酒店418	361001	2023333-418	
美洲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兰伊安	长城饭店352室	100016	65005566	65085554
美洲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兰伊安	希尔顿2318室	200040		
美洲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处	兰伊安				

美洲	美国	美亚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彭德智	环市东路369号A座友谊商业大厦8楼	510060	3324522	3324509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郑荣照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22室	100004	65053545, 65053508	65053509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大连代表处	郑荣照	人民路96号徐园饭店	116001	2815959	2815964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广州分行	林锦良	东方宾馆1325室	510016	6665955, 6678063	6678063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上海分行	邱正光	联谊大厦底楼	200002	63201491	63201297
美洲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沈平	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1层	100045	68561364, 5, 7, 8	68561369, 74
美洲	美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徐子望	上海商城西峰700B1808	200040	62798888-1808, 62797150, 3	62797157
美洲	美国	纽约共和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乐剑汉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22层2201室	100000	65066548, 9	65066943
美洲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	广州代表处	米歇尔·匹萨尼	白天鹅宾馆426室	510133	886968-426	8900503
美洲	美国	美国纽约人寿环球控股公司	上海代表处	乔依德	中汇大厦6019室	200002	63740220-6195, 6	63748180-619
美洲	美国	纽约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朱贤文	乌鲁木齐北459朝代商务中心	200040	62480000-717	
美洲	美国	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石博儒	上海商城453室	200040	62798562, 3	62798205
美洲	美国	平安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美洲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郭雅涛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大楼608室	100016	64651391, 64651392	64651391
美洲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郭青淳				
美洲	美国	史密斯 巴尼公司	北京代表处	蔡虹君	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中国大饭店1504室	100004	65052266-1601	65055319
美洲	美国	美国通用电器金融服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屠杰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C714-716	100004	64651680, 64651068	64651070
美洲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北京代表处	谢国成	奥林匹克饭店901室	100081	62176688-901	
美洲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辜信杰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307室	100026	65068030, 65016688-21307	65068031
美洲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洪伟文				
美洲	美国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	北京代表处	李止宜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0-05室	100004	65064370, 1	65011989
美洲	美国	协和银行	宁波分行	关启昌	开明街368号	315000	7248640 7248787-5080	7261091
美洲	美国	美国信安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江如圭	京广中心829室	100020	65015234, 65018888-829	65015234
美洲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韦万里	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18号	100028	64613038, 64622288-1814, 55	64613037
美洲	美国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韦万里	浦东大道288东信大厦8楼	200120	68796568	68796566
美洲	美国	美国信早银行	北京代表处	连宗正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一楼S125室	100016	64638038, 64638039	64638037
美洲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黄金财	环市东路369号A座友谊商业大厦8楼	510060	3324512	3324509
美洲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徐正广	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200040	62128118	62474000, 62470111

美洲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穆礼信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56室	200040	62798568	62798569
美洲	美国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建国门外大街9号国际饭店5005	100005	65126688-5005	65129972
美洲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鲍伟得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02	100004	65052838	65054626
美洲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鲍有德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	200002	64727589, 64729390, 6472840	64728400
美洲	美国	美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齐志	贵宾楼4111, 2室	100006	65137788-4111, 2	65275035, 64991482
美洲	美国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胡明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605室	100004	65003281, 65003514, 65002255-1640, 1	65003166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法伊斯陶尔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708室		65013546	65013547
欧洲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第一私人银行	北京代表处	顿乔·顿切夫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布兰特	香格里拉饭店469	100081	68412211-469	68418001, 2, 3
欧洲	比利时	华比银行	广州代表处	容承刚	花园大厦1204室	510064	3338999-1204	3843155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柯锡业	紫金饭店3号	100046	65133310, 65133394	65129810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上海代表处	柯锡业	贵都大酒店602室	200002	62486600	62489966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信贷银行	上海代表处	马埔文	联谊大厦2705室	200002	63232835	63237164
欧洲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兆莢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607室	100004	65011904, 65016688-21133	65011911
欧洲	德国	安联保险	北京代表处	陆明轩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楼C座211B	100016	14638052, 3, 4	64638056
欧洲	德国	安联保险	广州代表处	黄颂安	花园大厦738室	510064	3864818	3864228
欧洲	德国	安联保险	上海代表处	傅渴思	贵都商务楼707	200040	62488240, 62488148	62488148
欧洲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雷通达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大厦1010室	100026	65012105, 65012106	65012110
欧洲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浦赞德	国贸1808室	200335	62780120	62780121
欧洲	德国	巴伐利亚州银行	上海代表处	苗五一	四平路1239号德国中心	200092	65158404, 5, 6-4033	65154104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北京代表处	艾思儒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402室	100016	64631302, 64631007	64631003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广州代表处	林伯特	流花路109/9达宝广场1208室		6695920	6695930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上海分行	傅开明	扬于江大酒店裙楼2楼	200335	62755904, 62755004, 62755458	62191433 62191423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深圳分行	樊兆康	和平路42号金田大厦2006-8室	518010	5592375	5592379
欧洲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北京代表处	罗约葛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620-24室	100004	65052357, 65052306	65052309
欧洲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广州分行	黄中仁	广东国际大厦1409室	510098	3312998, 3311558	3311640
欧洲	德国	德意志银行	上海代表处	何思文	光明大厦25楼	200010	63239857	
欧洲	德国	德国格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德凯陆				
欧洲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黎明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804室	100004	65002255-3804	65003161
欧洲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徐豪功 薛天恒	河南南路16号中江大厦7楼	200002	63747680, 2	63747681
欧洲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德曼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公楼C613	100016	64651936	64651912

欧洲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上海代表处	梁有存	瑞金大厦1609室	200020	64721380	64729079
欧洲	德国	裕宝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崇本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办分楼C613			
欧洲	德国	裕宝银行	上海代表处	蔡天乐	上海商城356号	200040	62798549	62797268
欧洲	德国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上海代表处	祁伟能	中山东二路555号外滩商城501室	1200010	63200100	63200221
欧洲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杰列辛	东直门外大街35号6-A	100027	64677637, 64677638	64677079

[见续表一](#)